

蕭一山著

清代通史
卷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9 2567 4

敘例

一、本書體例，一仍前卷，前卷中有未能盡述者，爲補敘數則。

一、自海通以後，外交綦繁，近世史材，首重國際。然外交事變萬端，鉤提匪易，而條約所締，適足以爲因果。因輯清代外交約章表，以條約爲綱，外交附之說明焉。百年得失，觸目傷感，努力修廢，責在吾民。（英人彭孫比曰：「凡一戰事之告終也，必締成文之條約，然條約之效力甚微，其極也，至悉化爲空文。蓋今之所謂條約者，皆由大使署名，元首批准，而與國民殆無與焉。政治家各挾其利己之心，各逞其詭詐之謀，各赴其所期之的，爲國民者，徒有負擔而已。其條約之如何成立，又安能過問耶？是故條約之締結，悉本於三數爲政者之野心，苟求一時之便利，仍不得其要領。卽令果合於國際正義，果爲神聖之權義，爲國民所宜守，而於條約之精神，及締結之方法，曾無根本改革，究有何益？以是條約之時效，或事過而境遷，或食言而棄信，因之鄭重條約，等於廢紙者，往往有之矣！必謂如何而始能拘束締約者，吾恐不但國民無鑑別之能，卽問之政府，亦正難索解也。」（見所著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然則拘牽於不平等之條文，以坐困於狴犴者，在外人視之，亦正以庸愚爲可欺耳。）

一、班固藝文之志，陳壽輔臣之贊，皆有小註，其後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擴充其體，子註愈繁。蓋除繁則意有所悛，畢載則言有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然者也。黃遵憲日本國志仿其體例，附以

分註，茲因其義，凡有事可相證，或需連類並及者，辭碎則賸於行間，文整則附之節後。至於紀載之外，間論得失，則亦裴氏注志，劉昭續書之意云爾。

一、學術史料，仍請振之代爲蒐集，炎日蒸燠，百忙從事，心勤力殫，應誌悃謝。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蕭一山識於北京清華園之古月堂

清代通史卷中目錄

清代外交約章表

(一) 俄國	一
(二) 英國	二五
(三) 美國	四三
(四) 法國	四八
(五) 瑞典	六一
(六) 德國	六二
(七) 葡國	六九
(八) 丹麥	七二
(九) 荷蘭	七三
(十)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	七四

627
506
3:2

(十一) 比利時	七五
(十二) 意大利	七八
(十三) 奧國	七九
(十四) 日本	八〇
(十五) 祕魯	九二
(十六) 巴西	九四
(十七) 朝鮮	九五
(十八) 剛果	九六
(十九) 墨西哥	九七
(二十) 統約	九七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一
第一章 鼎盛時期之政治	一
一 弘曆之即位及其政策	一

(一) 弘曆之卽位	(二) 執中之政策	(三) 寬猛之調劑	
二 寬嚴兩政之實施			六
(一) 正賦雜稅之蠲免	(二) 除開墾捐納之弊端與特赦之寬典	(三) 大臣之懲治	(四) 僧道之清汰
三 朋黨及詩讞			一三
(一) 鄂爾泰張廷玉之門戶	(二) 滿漢兩大黨	(三) 胡中藻之詩獄	
四 種族之偏見與文網			二〇
(一) 滿洲舊俗之維持	(二) 滿漢畛域之分	(三) 壓制漢人之政策	(四) 文網之密與告訐者之紛起
五 文事之獎飾與書籍之編禁			二九
(一) 博學之薦舉與文藝之嗜好	(二) 羣書之纂修	(三) 書籍之頒禁	
六 四庫全書之纂輯			四一
(一) 四庫全書之緣起	(二) 四庫全書之編集	(三) 四庫全書之成功	(四) 書目之編纂與閱覽之規
例	(五) 四庫全書之乖漏	(六) 四庫全書之評價及其影響	
七 巡遊之無度			五六
(一) 春遊與秋獮	(二) 六度之南巡(附乾隆時黃河漫口次數表)	(三) 巡遊之奢靡及其影響	

八 宰輔……………六四

(一)總論及乾隆宰輔表 (二)漢大學士之事略 (三)滿大學士之事略

第二章 十全之武功……………七四

九 準噶爾之蕩平(附烏梁海之內屬)……………七四

(一)準噶爾之內亂 (二)伊犁之平定 (三)阿睦爾撒納之叛 (四)將帥之失機及撤臺之變

(五)準部之蕩平及虐殺 (六)烏梁海之內屬

十 回部之戡定……………八四

(一)回部之獨立 (二)庫車之攻圍 (三)黑水營之困戰 (四)天山南路之大定 (五)回疆之善後

(附香妃殉死事) (六)烏什之變

十一 台拱之苗叛與兩金川之征討……………九三

(一)貴州台拱苗之叛 (二)大金川之初定 (三)小金川之征定 (四)大金川之再定 (五)金川征

討之困難及其善後

十二 緬甸之役(附暹羅與中國之關係)……………一〇三

(一)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二)西南邊禍之肇端 (三)中緬戰爭之起源 (四)征緬第一役 (五)征

緬第二役	(六) 戰爭之可疑與緬甸之朝貢	(七) 暹羅與中國	
十三	台灣之變亂		一一四
	(一) 林爽文之起兵與清軍之失敗	(二) 諸羅之困守	(三) 台灣之平與柴大紀之冤死 (附平定泐石詩)
十四	安南之服屬		一二〇
	(一) 安南之擾亂	(二) 清師之入東京	(三) 阮光平之受封
十五	廓爾喀之歸降		一二五
	(一) 廓爾喀之興起與賄和之役	(二) 清軍之深入尼泊爾	(三) 廓爾喀之請和
			(四) 御製十全記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		一三一
十六	清廷制馭藩屬之方略		一三一
	(一) 宗教之利用	(二) 金奔巴掣籤法之創置	(三) 喇嘛寺之設立
			(四) 衆建與結婚之政策
十七	新疆開拓之屯防策		一三八
	(一) 屯種戍防之大略	(二) 屯防策之評論 (附昌吉之變)	
十八	土爾扈特之來歸		一四二

(一) 土爾扈特與清俄之關係 (二) 土爾扈特之東遷與內附
十九 中亞細亞諸國之賓服……………一四五

(一) 概說 (二) 哈薩克 (三) 布魯特 (四) 敖罕 (五) 巴達克山 (六) 愛烏罕
二十 琉球之內附……………一五〇

(一) 琉球之統一 (二) 朝貢於中國 (三) 琉球之兩屬

二十一 極盛時代之疆輿……………一五三

(一) 疆域之擴張與總表 (二) 邊境之界至 (三) 府州縣建置之沿革

第四章 國勢之漸衰……………一九一

二十二 中衰之原因一(和珅之專政)……………一九一

(一) 和珅之寵用(附錄清史館于敏中列傳) (二) 和珅之貪恣 (三) 和珅與其他宰輔 (四) 和珅專

政之影響與弘曆之待和珅

二十三 中衰之原因二(官吏之貪黷)……………一九八

(一) 貪黷之原因與東撫之婪索 (二) 甘肅官吏之侵糧冒賑 (三) 侵冒案之餘波 (四) 各省吏治之

敗壞 (五) 兩淮鹽引案(附乾隆五十七年整頓鹽政上諭)

二十四	中衰之原因三(軍事之廢弛).....	二〇八
	(一)八旗兵力之衰微 (二)常備軍營之腐敗 (三)軍營之奢侈與福康安	
二十五	中衰之原因四(財政之虛耗).....	二一一
	(一)康雍以來之財政概況 (二)乾隆年間之糜費 (三)兵額增加之虛耗	
二十六	中衰之原因五(弘曆之逸侈).....	二一六
	(一)千叟宴與慶典之鋪張 (二)倦勤與邪遊(附廢后之事)	
二十七	民亂之漸起.....	二二二
	(一)民亂國衰之最大原因 (二)王倫臨清之亂(附戚學標紀王倫亂事) (三)蘭州之回叛 (四)石	
	峯堡之回亂 (五)湖貴苗地之沿革及其與清軍相持之狀況 (六)苗亂之鎮定 (七)傅鼐苗疆之	
	善後事業	
第五章	嘉慶之內政.....	二三五
二十八	顛琰之踐阼.....	二三五
	(一)皇太子之册立 (二)高宗之內禪及崩逝 (三)論乾隆治亂之原	
二十九	和珅之伏罪.....	二三九

(一) 顛琰之待和珅	(二) 和珅之罪狀及賜死	(三) 和珅之家財	(四) 和珅案之餘音	
三十	教亂聲中之政令	二五〇
(一) 軍備之整飭	(二) 洪亮吉之上書	(三) 貢物之禁止(附嘉慶年間敕撰諸書表)		
三十一	吏風之一般	二五六
(一) 私造假印之舞弊(上)	(二) 私造假印之舞弊(下)	(三) 殺官滅口之奇冤		
三十二	朝臣與疆吏	二五九
(一) 宰輔	(二) 諫臣	(三) 督撫		
三十三	河患之頻仍	二六七
(一) 河患之見告	(二) 河工之積弊(附河兵河夫考)			
第六章	教民之變亂與沿海之擾攘	二七三
三十四	白蓮教之滋蔓(上)	二七三
(一) 中國之秘密結社與白蓮教會之起源	(二) 教亂之近因與楚黨之初起	(三) 川黨之起事與襄陽		
教徒之北上	(四) 川楚教徒之會合	(五) 襄黨之東西馳突與明亮堅壁清野之策	(六) 齊王氏姚	
之富之死				

三十五	白蓮教之滋蔓(中).....	二八三
	(一)川黨之勢張 (二)政府之分定責成 (三)王三槐等之擒死 (四)清廷勘亂之新政策 (五)勒保之經略與獲罪 (六)額勒登保之任經略與諸將之被懲	
三十六	白蓮教之滋蔓(下).....	二九二
	(一)教徒之蔓延甘肅及川西 (二)川西之血戰 (三)川西之肅清 (四)甘肅之大定及教首劉之協之緝獲	
三十七	堡寨與鄉勇.....	二九九
	(一)堡寨之興建 (二)鄉勇之奮起 (三)羅思舉 (四)桂涵(附錄嚴如煜鄉兵行)	
三十八	教亂之勘定及兵變.....	三〇七
	(一)教徒勢力之漸衰 (二)第一次奏報勘定 (三)第二次奏報勘定 (四)寧陝新兵之變	
三十九	東南海寇之役.....	三一三
	(一)海賊之起原 (二)李長庚之勦擊 (三)李長庚之戰死 (四)海賊之消滅	
四十	天理教之變.....	三二〇
	(一)天理教徒之逆謀 (二)禁門之變 (三)天理教亂之平定(附蘭箴外史靖逆記林清李文成事)	

(四)箱工之變亂(附成德行刺事)

第二篇 清代前期之經濟狀況……………三二九

第七章 國家之經濟(財政)……………三二九

四十一 概論……………三二九

(一)順康時代之財政 (二)雍正財政之整理 (三)乾嘉財政之大況 (四)道光財政之紊亂

四十二 田制……………三三六

(一)田地之種類 (二)田地之總數

四十三 收入上(賦制與賦額)……………三四一

(一)賦役之制 (二)徵收之方法 (三)科則之表額

四十四 收入中(地租)……………三五七

(一)地丁 (二)耗羨 (三)漕糧 (四)租課

四十五 收入下(雜賦)……………三六九

(一)鹽課 (二)關稅(附竹葉亭雜記嘉慶核減關稅贏餘數目) (三)茶課 (四)牙稅與當稅

(五) 契稅與落地稅	
四十六 支出	三八三
(一) 官吏之薪俸(俸食養廉公費紅白事例)	
(二) 兵丁之餉糈	
(三) 修繕之費(附河工另案表)	
(四) 驛站及經費	
(五) 採辦與織造	
(六) 賞卹	
(七) 廩膳膏火與科場之經費	
四十七 收支總額	四〇五
(一) 收支之約數	
(二) 收支之確額	
四十八 財務行政	四一一
(一) 皇室財政及其與國家財政之區分	
(二) 財務行政之機關與概況	
第八章 社會之經濟	四一六
四十九 引論	四一六
(一) 農本主義之由來	
(二) 教學上之農本主義	
(三) 政治上之農本主義	
(四) 清代農本主義之趨勢	
五十 土地	四二二
(一) 土地之墾殖與荒閒	
(二) 田地之分配上(民田)	
(三) 田地之分配中(莊田)(附順康時代旗職	

授地表) (四)田地之分配下(官田) (五)土地之轉移(附清代墾丈表)

五十一 人口.....四五三

(一)清初戶口之編審 (二)清代戶口之概數(前期) (三)乾隆戶口增漲之原因(附中國人口之推定) (四)戶籍之意義與類別 (五)旗籍藩籍之編制(附包衣旗) (六)保甲與戶籍

五十二 資產.....四七二

(一)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期 (二)銀之需要與供給 (三)銅錢之質量與品式 (四)制錢鑄造之額數(附新疆西藏錢) (五)銀錢價格之比較 (六)銀錢與物價 (七)利息與外國資本之輸入

第九章 人民之經濟(生計與生活狀況).....四八六

五十三 總論.....四八六

(一)引言(民生與社會國家之關係) (二)中葉以前之生計沿革 (三)國富與民生之推定

五十四 生產與分配.....四九一

(一)農產之大略 (二)各處之土貢 (三)鹽茶礦產之大利 (四)勞力之類別與備資

五十五 漢人之生計.....五〇一

(一)富人之生計 (二)貧人之生計 (三)生活之狀況(衣食住) (四)南北生活之不同

五十六	滿人之生計	五一六
	(一)八旗生計之漸窮 (二)生計貧困之原因 (三)營業之禁止與人口之增殖 (四)政府之救濟	
	(五)滿人之生活狀況(附通古斯人之生活狀況)	
五十七	蒙人之生計	五二七
	(一)蒙人資生之事業 (二)蒙古人之生活狀況(附記沙蓬米及塞外竹枝詞) (三)額魯特蒙古之生活(附準噶爾之生活狀況)	
五十八	回人之生計	五三七
	(一)南疆回人之生計 (二)纏回之生活 (三)哈薩克人之生活 (四)布魯特人之生活(附考芨芨草)	
五十九	藏人之生計	五四三
	(一)藏人之生活與職業 (二)藏民之衣食住(附金川夷人之生活)	
六十	苗人之生計	五四七
	(一)苗人之生活 (二)獠人之生活(附駁中國先有苗族說)	
第三篇	經學隆盛時之清代學術	五四九

第十章 漢學隆盛時期之先聲……………五四九

六十一 總說……………五四九

(一)乾嘉學風 (二)乾嘉學派及重要學者之年代

六十二 惠戴以前之學者……………一五三

(一)顧棟高 (二)江永 (三)沈彤 (四)杭世駿 (五)秦蕙田 (六)齊召南 (七)全祖望

第十一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上)……………五六五

六十三 惠棟(附惠周惕惠士奇)……………五六五

(一)惠棟之家學 (二)惠棟之事略及其在學術上之貢獻 (三)惠學之批評

六十四 惠棟弟子及接近惠派之學者……………五六九

(一)江聲 (二)余蕭客 (三)王鳴盛 (四)錢大昕(附弟大昭)

第十二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中)……………五八三

六十五 經學大師戴震(附洪榜)……………五八三

(一)戴震傳 (二)戴氏之著述 (三)戴氏在學術上之貢獻 (四)戴氏思想之出發點 (五)理之客

觀性與普遍性	(六)性之一元論	(七)情欲之提倡	(八)知識之重要
六十六	戴震同時之學者一	六〇五
	(一)紀昀	(二)王昶	(三)朱筠
	(四)畢沅(附翁方綱)	
六十七	戴震同時之學者二	六一一
	(一)程瑤田與金榜	(二)盧文弨	(三)任大椿(附丁杰)
六十八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上)	六一六
	(一)章學誠傳	(二)六經皆史與史學之範圍	(三)史學之圓通與史料之抉擇
	(四)方志學之特別	
	貢獻	(五)道與器	(六)論學問與功力及其對於當時經學之批評
六十九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下)	六二六
	(一)崔述及其著作	(二)東壁之徵實主義與治學精神	(三)邵晉涵(附趙翼)
七十	戴門弟子	六三六
	(一)段玉裁	(二)王念孫
七十一	段王同時之學者一	六四一
	(一)汪中	(二)錢坫(附錢塘)	(三)武億

七十二 段王同時之學者二……………六四四

(一)洪亮吉 (二)劉台拱 (三)孔廣森

第十三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下)……………六五〇

七十三 孫星衍及其同時之學者……………六五〇

(一)孫星衍及郝懿行 (二)凌廷堪 (三)張惠言

七十四 焦循……………六五六

(一)焦循傳 (二)焦氏著作及其貢獻 (三)焦氏之治學精神 (四)焦氏之性論 (五)格物與絜矩

(六)焦氏之一貫哲學

七十五 焦循同時之學者……………一〇五

(一)阮元(附臧庸) (二)王引之 (三)顧廣圻與江藩 (四)胡培翬(附胡廷衷胡承琪)

第十四章 總述清代學者之重要貢獻……………六八〇

七十六 諸經之整理……………六八〇

(一)易經 (二)尚書 (三)詩經 (四)三禮(附大戴禮) (五)春秋三傳 (六)四書(附孝經爾

雅) (七)總釋諸經之作 (八)新疏

七十七	小學及音韻學	七〇一
	(一)爾雅及其他訓詁之書	
	(二)說文及其他文法之研究	
	(三)音韻學	
七十八	校勘與輯佚	七〇七
	(一)小引	
	(二)先秦古書之校勘與注釋	
	(三)西漢以後要籍之校勘與注釋	
	(四)輯佚之成績	
七十九	史書之整理	七一一
	(一)舊史之改作與補作	
	(二)舊史之校勘與注釋	
八十	方志與譜牒	七二二
	(一)方志	
	(二)譜牒之成績	
	第十五章 乾嘉時代之文學與理學	七三一
八十一	乾嘉時代之文學	七三一
	(一)詩及駢文	
	(二)小說	
	(三)散文(桐城派及陽湖派)	
八十二	經學之反動(理學)	七三八
	(一)理學與漢宋之爭	
	(二)方東樹之詆毀漢學	

第四篇 十九世紀之世界大勢與中國……………七四五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以前迄於初葉之外交概況……………七四五

八十三 清廷之外國觀與中俄市約之裁定……………七四五

(一)輕視外人之習慣 (二)恰克圖之市約及其批評

八十四 中英最初之關係……………七四九

(一)英人之銳意經營與寧波開港之失敗 (二)馬戛爾尼之遣來與覲見之情狀 (三)英國要求之事
項與清廷之敕書

八十五 荷英兩國之使節……………七七〇

(一)荷蘭使者之狼狽 (二)英人之圖據澳門 (三)亞墨哈斯之徒勞

八十六 英之貿易監督與領事……………七七六

(一)貿易監督之設置與拿皮耳對等權之主張 (二)停止英人之通商與拿皮耳之病死 (三)沈默政
略之抱持與領事之更設

第十七章 國際貿易之狀況……………七八二

八十七	公行制度	七八二
	(一)公行之興廢與職責 (二)限制外人之規定 (三)商館與公行之關係	
八十八	商品與關課	七八七
	(一)商品之出入 (二)船鈔之等次與需索之弊端	
八十九	外人居留地——澳門	七九〇
	(一)中國保有澳門之主權 (二)關於裁判賦稅之管理與澳門外僑之調查	
九十	茶市之組織	七九二
	(一)飲茶風氣之傳布與茶市之交易 (二)茶之運輸及數量(附歐人通商大略統計)	
第十八章 十九世紀中之國際形勢		
九十一	概論	七九六
	(一)十九世紀中帝國侵略主義之澎漲 (二)十九世紀中之國際戰爭 (三)十九世紀末葉之列強外	
	交	
九十二	十九世紀中之大不列顛帝國	八一〇
	(一)印度侵略之完成(附英侵印度考) (二)加拿大領地之自治 (三)澳洲殖民地之共和 (四)非	

洲殖民地之經營

九十三 十九世紀中之俄羅斯帝國……………八二一

(一)專制之政策與佃奴之釋放 (二)政治上與工業上之革命 (三)革命精神之發達

九十四 歐洲勢力之擴充……………八二五

(一)國際商業之發達 (二)列強之宗教的侵略政策

第十九章 道光時代之內政與變亂……………八二八

九十五 道光之內政……………八二八

(一)綿寧之嗣位與治略 (二)海運之試行與淮北改行票鹽法 (三)水手設教之查禁 (四)道光時
之權臣與當時政治之影響 (五)滿風之保存與開礦之獎勵 (六)河吏之奢靡與清廷之禁諭

九十六 回疆之變……………八三九

(一)回疆之亂源與張格爾之初起 (二)西四城之陷落與阿克蘇之防戰 (三)西四城之克復

(四)捐西守東之議與張格爾之就擒 (五)回疆之善後與敖罕之入犯 (六)中國與敖罕之議和

(七)再籌善後與七和卓木之亂

九十七 湖粵搖亂……………八四九

(一) 猺亂之原因及猖獗	(二) 湖南猺亂之平定	(三) 連州八排猺之勦治		
第二十章 鴉片戰爭			八五四	
九十八 鴉片問題之糾紛			八五四	
(一) 鴉片輸入之沿革	(二) 鴉片貿易之情形	(三) 鴉片禁止之紛議	(四) 鴉片禁止之成效與秘密	
賣買之盛行	(五) 林則徐之查辦	(六) 鴉片新例之制定(附林則徐十九年粵東繳銷鴉片原奏)		
九十九 戰爭之原起			八七二	
(一) 戰爭之開端	(二) 英政府之態度與出兵	(三) 停止英人貿易與林則徐之備戰		
一百 第一次和戰			八七七	
(一) 廈門之防戰與定海之失守	(二) 朝旨之變更與天津之和議	(三) 定海之休戰與廣東之議和		
一百一 第二次和戰			八八三	
(一) 和議之決裂與宣戰	(二) 英軍之攻擊虎門	(三) 廣州之危急與議和	(四) 平英團之奮起與粵民義勇(附王廷蘭論英人犯粵情形書)	
一百二 第三次和戰			八九二	
(一) 廈門之攻陷	(二) 浙東之防備	(三) 舟山鎮海及寧波之攻陷	(四) 恢復之師之失敗	(五) 廷

議之變更與乍浦之陷落 (六) 杭州之戒嚴與和戰之不定 (七) 吳淞上海之陷落 (八) 鎮江之陷

落 (九) 南京之和議及條約

一百三 戰爭之餘波及善後事宜……………九一〇

(一) 英軍之撤退與浙撫劉韻珂論和議書 (二) 臺灣俘虜事件(附姚瑩致劉韻珂及方植之論臺事書)

(三) 廣州續約之成立及粵閩排外之氣焰

一百四 鴉片戰爭我國失敗之原因及其影響……………九二〇

(一) 戰爭失敗之原因 (二) 中美中法條約之成立與鴉片戰爭之影響 (三) 鴉片戰後中國在國際法

上之失權(附錄中西紀事所載寧波及青浦交涉事件)

清代外交約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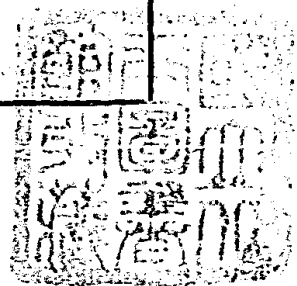
(一)本表凡二十門，以立約之先後，分國編輯；至訂約對方在兩國以上者，別爲統約，附諸列邦之後。

(二)約款擇要摘錄，大旨已可昭然。惟不審所從，則靡由悉其因；不加說明，則殊難推其果；因具原委附說二項，俾讀者可以瞭然於當時外交之情勢。

(三)中外條約繁複，難以殫載，但或減略一二，亦與大局無關；其名稱仍當附記於他約之下，庶無疏漏之弊。

(一)俄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	綱要	附說
尼布楚條約 又名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尼布楚	清內大臣索額圖等 俄專使費要多羅等	清初中原多事俄人乘間據黑龍江境地因釀二國之紛爭旋撤兵議款是爲中俄立約之始	共六條(一)以格爾必齊河爲界其上流循大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二)雅克薩城盡行毀除兩國人等毋許越界(三)兩國富盡釋前嫌(四)不許收留逃亡(五)現在兩國外僑各得安居(六)准給行旅文票往來貿易按界碑所列亦六條與此大同小異第二條規定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足補約款之未備	中國與俄三面接壤其地自西而北而東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爲界清聖祖憫其貿易無棲托之所諭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清朝鼎盛之時尙不能攘俄人於邊外又欲苟且了事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爲何物也嗚呼邦國之威始於茲乎	



<p>恰克圖條約 又名布拉條約</p>	<p>雍正五年 九月初七日 西一七二 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布拉河</p>	<p>清尙書圖 理琛 俄使拉克 清斯奇 (按各書 所載人名 互異俄使 或作伊立 禮乃俄言 伯爵非人 名也)</p>	<p>自尼布楚 約定後兩 國互市遂 開然基礎 極不穩固 俄人屢請 改訂商約 皆未得請 康熙間有 停止庫倫 貿易之事 至是始與 議約</p>	<p>共十一款(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交逃犯(三)勘界立卡倫鄂博爲兩國貿易場(四)北京及恰克圖通商人數及規約(五)北京立俄館建堂禮拜(六)送文之人俱由恰克圖行走(七)烏帶河爲兩國中立地(八)兩國邊吏辦事不得懷私諉卸(九)送文人不得耽延推諉(十)禁越界偷盜並打獵等事(十一)將和約曉示邊界</p>	<p>按朔方備乘所載喀爾喀通商界約與此同爲一事惟地名詞意頗多殊異又西清黑龍江外紀在尼布楚約第一條未有烏帶河以南與安嶺以北(施紹常注云當作南自烏帶河北迄與安嶺)一帶再行商定一段爲此約第七條所本乾隆中互市閉而復開者三十三年因第一次閉市復開有修改此約第十條之規定又名曰追加條款凡六段</p>
<p>恰克圖市約</p>	<p>乾隆五十 七年 西一七九 二年二月 八日 庫倫</p>	<p>清庫倫大 臣索林 會辦大臣 松筠 俄官色勒 襲特</p>	<p>先是四十 四年庫倫 辦事大臣 因俄官會 審遲延停 其互市次 年卽開是 爲第二次 四十九年 又因邊關</p>	<p>共五條(一)准互市(二)貨物交易不得負欠致起爭端(三)兩國邊吏各以通順相接(四)嚴杜盜竊(五)互市一切照舊章辦理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p>	<p>按此約由我國所裁定令俄國遵守約文係飭諭之形式惟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在當日固謂各君其國各治其民迨五口通商以後與外人立約仍沿此例遂以領事裁判權授之外人初不知歐美通例僑民控案均歸地方官審斷也自此以後國家律令不能行於租界而罪人遁逃卽以租界爲淵藪馴致內亂頻仍國法日混填穴潰隄由於不諳國際之習慣而誤之於幾先也</p>

	<p>時有盜殺 停其貿易 是為第三 次俄人至 是又復竊 請開闢發 立此約</p>	<p>自準回平 定後中國 西境亦與 俄鄰此大 俄以伊犁 塔爾巴哈 壘喀什噶 爾三處呈 請通商經 理藩院議 僅允伊犁 兩處遂與 訂是約</p>	<p>共十七條(一)各安交易(二)兩國各派 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呈 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須由 卡倫按站行走(六)俄商入中國卡倫如 被竊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兩邊 商人如遇重案照例例辦理(八)俄 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 商如往街市必須俄官執照(十)互送逃 犯(十一)牲畜不得任意踐踏(十二)不 准互相賒欠(十三)令自行蓋造房屋住 人存貨(十四)驅俄商在自住房內禮拜 天主如有病故者指給曠地埋葬(十五) 貨物除羊每十隻官買二隻外餘均聽其 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兩國尋常往來文 件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 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 議定章程彼此鈐用印信互換</p>	<p>按新疆內地以天山為界南回北準外地 以葱嶺為界東新疆西屬國自乾隆平準 回葱嶺以西各國皆內屬是時俄方經營 西北未遑南牧嘉慶而後漸沿裏海南侵 葱嶺以西各國為其蠶食遂與中國相 接而北路之塔爾巴哈壘南路之喀什噶 爾尤為沿邊要塞道光中回疆雖平浩罕 安集延仍未撫輯喀什噶爾為要路俄人 原議請與伊犁哈爾巴哈壘一例通商為 理藩院議駁哈爾巴其窺伺之漸原奏為 距內地窺遠商販希少其微意可窺然自 是中國西鄙遂無寧宇矣</p>
<p>伊犁塔爾巴 哈壘通商章 程 又名伊犁通商 條約</p>	<p>咸豐元年 八月二十 一日 西一八五 一年 伊犁</p>	<p>清伊犁將 軍奕山 參贊大臣 布彥泰 俄大佐可 伯羅斯我</p>		

清代外交約章表

天津條約	愛琿條約
<p>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天津</p>	<p>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愛琿</p>
<p>清大臣桂良 大臣花沙納 俄使普提雅廷</p>	<p>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福</p>
<p>道光時中英兵事既息美法均援英例五口通商獨俄以向在陸路通商未預及是</p>	<p>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議界未定適是年英法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中國黑龍江以北之地至是始盡失之矣</p>
<p>共十二款(一)立約以固和好(二)兩國往來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由俄大臣逕達中國大臣定照會往來式(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四)陸路通商人數貨物本銀不必限制海路通商照外國與中國通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至各通商海口保護教士(六)救護俄國被難</p>	<p>共三條(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屬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爲清屬由烏蘇里河至海接連兩國交界爲共管地黑松烏三江只准中俄行船別國不准出入(二)兩國所屬之人互相與烏黑松三處居住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彼此照看(三)議定之約永遠遵行兩國大臣畫押互換並曉諭兩國交界上人周知</p>
<p>按此七口通商之約與各國略同而所注重者則第九款修改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西邊地言之蓋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齋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各處亦久存覬覦也 第三條海口通商末尾有云別國再添口岸一律照辦自此端開後來遂成通例 第七條內尙有中俄所屬人獲</p>	<p>第一條內烏蘇里河至海接連兩國交界爲共管地云云查此河以北盡入俄境其南境自應盡屬中國無所謂接連更無所謂共管俄人意在侵吞已於約文流露越二年北京立約地遂屬俄至松花江行船俄恐他國分其利故特言不准各外國行船 按康熙黑龍江界約乾隆恰克圖市約均由中國自定雍正恰克圖界約亦彼此互定至是則約由彼定而我照允而已</p>

<p>北京條約 一名續增條約</p>	<p>咸豐十年 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p>	<p>清恭親王 奕訢 俄使伊格 那替業福</p>	<p>是年六月 英法聯兵 北上俄使 伊格那替 業福亦以 兵從九月 入都先戰 後款皆英 法爲政時 恭親王留 守主和議 英法約既 定俄亦請 續議條款 悉允其請</p>	<p>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船隻 (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 保護天主教士(九)查勘兩國邊界繪圖 立據(十)俄人在京學習滿漢文字酌改 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十一)整理兩國行 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互換條約</p>	<p>罪各照本國刑律其俄人在中國內地獲 罪解送俄官辦理爲續約第八條所本</p>
				<p>共十五款(一)界址東由什勒喀額爾古 納兩河會處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屬俄 南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 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河東 屬俄河西屬中國自交界地踰興凱河至 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西皆屬中國(二) 西界自沙賓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又 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爲界 (三)東自興凱湖至圖們江西自沙賓達 巴哈至浩罕中間地應立界牌由兩國派 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 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 准銷零貨(六)在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 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 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 辦理(九)更改尼布楚恰克圖舊約(十 一至十三)公文來往事(十四)陸路通</p>	<p>按錢氏界約辭注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 年始畫屬於俄即俄屬東海濱省南半繁 盛之區昔所謂空曠地也 又按東邊分 界受璋約但割黑龍江左岸而烏蘇里至 海聲明兩國共管天津約但言從前未定 邊界派員查勘至是始明載入約翌十一 年因有勘分東界約記繪圖立碑以資遵 守至西邊邊界各約皆未及俄又窺伺齊 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水草之地至是亦 列入約章爲後來割據之漸</p>

	陸路通商章程			商之事如有不便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 (十五) 互換和約	
	同治元年 二月初四日 西一八六二年二月 二十日 北京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按照天津條約第四款更將陸路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詳細酌議特定是約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俄商小本營生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應領執照始准運貨赴天津(四)俄商路經張家口准留貨物十分之二在彼銷售(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交納(六)已納進口稅復運往他處不再納稅(七)俄商不按照第三四兩款者查出貨物充公(八)俄商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應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如運往內地應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運土貨及在俄國販運洋貨由水路進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俄商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除照例納稅外仍在津納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領兩國文字印照查明第三款辦理(十一)俄商在津通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不再徵(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應交出口稅按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在津或他口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別國只	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必由陸路往來從前在恰克圖通商但准華商運茶葉前往換貨並不許其開入口內自咸豐八年天津續約第五款有由恰克圖照舊進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之語俄遂乘此一隙力請運貨內地流弊遂不勝防俄又以陸地運費較重不允照海口總例納稅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由南省運至天津交復進口半稅由津通運土貨出口交一正稅由張家口運土貨出口交半稅往來運貨均令領執照限六個月繳銷予以限制其端實關於天津續約之第五條也

	勘分西北界 記約
	同治三年 九月初七日 西一八六 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 塔城
	清大臣明 誼 俄使雜哈 勞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畫圖作記以資遵守
<p>交正稅應補交子稅(十五)在津通各口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各國稅則第六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運亦按照辦理(十七)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物照稅則第三第五所載應將貨入官(十八)洋土貨爲稅則未載者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二十)此次新章試行三年限滿如兩國欲有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有緊要妨礙尙未滿限亦即酌改(二十一)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p>	<p>共十條(一二三)界址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蔥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勘立界牌會劃紅色界線(四)定期移設界牌(五六)游牧人民及山川物產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建立界牌鄂博均應將處所及地名登記互換(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將分定界址繪圖並作記均用俄滿文繕寫彼此互換</p>
	<p>咸豐十年續約第二條西疆未定界址指明以常駐卡倫爲界惟中國卡倫有常設移設添設之分其移設添設之卡倫祇禁游牧人民私行出入本無關於界址至常駐卡倫最近距城不過數十里俄人勘界堅指常駐二字爲據經譯署再三剖解竟不克挽回而烏里雅蘇臺以西之界由是遂蹙兩字之失鑄成大錯當時立約之人不能不任其咎也</p>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	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俄使倭良 慶哩	因同治元年兩國所訂陸路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	共二十二款要目(一至八)進口事例(九至十六)出口事例(第四五六)俄商經張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還(第七第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第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並將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	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前約雖未明許而由庫倫經張家口至津准其銷售零星貨物則已自壞藩籬此次所請在張家口設棧置領事官雖未明許而運津貨物准其留銷不予限制則已與通商無異蓋自度其力不能與爭而又恐被總署詰責則姑陽拒之而陰縱之外可以謝與國內亦可以對總署此從前辦外交之長技彼外人既得間可入已不啻如願以償此後肆所欲為當事者明知之亦置而不問通商以來外交之失皆此類也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 烏克卡倫	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 闊福	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博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各處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地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與原約無出入	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一條內云順賽留格木山至奎屯鄂拉西行順大阿勒壘山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西南順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此約即準是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大阿勒壘嶺折向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桑均歸俄屬

<p>烏里雅蘇臺邊界牌博約記</p>	<p>同治八年 西一八六 九年 昌吉斯臺</p>	<p>清大臣榮全 俄使穆嚕木策博</p>	<p>查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設立界牌</p>	<p>共二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西南賽留格木山即薩留格木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立牌博八座劃紅線以南為中國地紅線以北為俄國地於界址無出入(二)兩國共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按塔約第一條內自沙濱達巴哈起西行復南順薩彥山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轉南賽留格木山此約準是分界薩彥此約作薩揚斯克唐努鄂拉此約作塔勞額拉賽留格木此約作薩留格穆斯克塔約自東而西起沙濱達巴哈訖賽留格木山此約自西而東起薩留格約斯克訖沙濱達巴哈故叙次前後不同</p>
<p>達爾巴哈臺邊界牌博約記</p>	<p>同治九年 西一八七 〇年 塔爾巴哈臺</p>	<p>清大臣奎昌 俄使穆嚕木策博</p>	<p>查照同治三年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臺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在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p>	<p>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於塔爾巴哈臺之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南為中國地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出入(三)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二條內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東南至賽里鄂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至哈木爾達巴哈此約準是分界哈木爾達巴哈此約作哈爾蘇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重定新界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割隸俄屬矣</p>

伊犁事件改訂條約

伊犁事件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俄聖彼得堡	清使俄全權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俄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	自太平之亂伊犁叛民相應起事類掠鄰近俄道師平之遂據伊犁光緒四年以崇厚為全權大臣往議崇厚不能爭遽返時左宗棠進軍伊犁俄遣軍艦來海上兩國之和議將敗因改命曾紀澤至俄與相辯論力爭乃彼此相讓訂約交地	共二十款其要目(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第(二三四)條伊犁亂民均免究治所有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俄國均聽其便惟入俄籍者不得仍管伊犁田地(六)償兵費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兩條中俄交界自別珍島至廓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定界惟自奎喇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與舊界酌定新界(十)准在肅州及吐魯藩兩城貿易設立領事至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議添設(十二)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三)張家口無領事並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按崇厚原約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準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曾紀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雖曰收回而霍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臺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厥後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地出此約所許之外亦可見曾紀澤挽回之不易而俄人之得間即乘也關於第六款償款之次序與折合英鎊數目尚有議定專條約二年償清
----------	-----------------------------------	-------------------------------------------	----------------------------------------------------------------------------------------------	------------------------------------------------------------------------------------------------------------------------------------------------------------------------------------------------------------------------------------------------------------------------	-------------------------------------------------------------------------------------------------------------------------------------------------------------

陸路通商改訂章程	伊犁界約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西一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俄聖彼得堡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伊犁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二年十一月
清出使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駐中國使臣布策	清大臣長順 俄使佛哩德	清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俄大臣威
照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重行修改附屬於前項改訂條約	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	此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內俄屬費爾干
共十七款要目(一)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貿易應領有執照單內指明卡倫行走入中國界後報呈卡倫官查驗蓋戳放行其無照商民扣交俄官罰辦蒙古天山南北路各處貨如未經銷准轉天津及嘉峪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十四十五)定出進口免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所訂大致相同	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三)兩國各派員巡閱界牌鄂博	共四條第(一)第(二)自勒林郭勒河上游起至別腰里山谿止逐段建立界牌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南山坡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
此約亦曾紀澤使俄與前約同時所訂也通商一層雖云刪去西安漢中兩路而俄商運貨至肅州准其轉運內地則彼已償所願矣是以西安漢中姑置不爭松花江行船專條雖云允廢仍聲明愛運舊約再行商定猶是調停之言其後仍未嘗廢也商約中惟此兩條最要而所爭僅此蓋曾氏使俄本重在劃界兼欲翻崇厚前約其事本不易辦界務既有所必爭則商務自不得不退讓耳	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內明言廓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其別珍島山口以北雖未明言然新界未別定則舊界固未嘗改不言可知乃此約不願舊界竟割去格登之伊犁鎮山及達圖喇河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	按左宗棠克復新疆南路則安集延舊地為中國兵力所及自應設卡駐守約文所謂現管者指此此段交界向未定有確地錢倘以為木種爾特以西當順天山正脊為界分水既定世界易準乃向南作弧線

	<p>月二十五日 喀什噶爾</p>		<p>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方由兩國派員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故立是約</p>	<p>年巡閱界牌(四)兩國互換界約</p>	<p>至柏斯塔始順天山以嶺為界於是阿克蘇河源又割入俄境蓋是約勘分亦未詳審特不如十年蹙境之甚耳</p>
<p>科布多界約 或曰喀巴河上約或曰阿勒克別克河口約</p>	<p>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哈巴河賽哩烏蘭奇巴爾</p>	<p>清內閣學士升泰副都統額福俄大臣巴布闊福大臣撤斐索富</p>	<p>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約所定齋桑湖遼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勘以歸妥協故有是約</p>	<p>共五條(一)重定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其間規定兩國邊界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二)人民屬俄屬中及冬夏游牧悉聽所便仍予限一年各移入國界之內(三)邊界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兩條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牌博</p>	<p>按齊桑淖爾四周土壤肥沃久為俄人覬覦塔城約順大阿勒泰山至齊桑淖爾北又轉往東南至淖爾均屬於中此約自大阿勒泰山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塔約第一條海留河中間之山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第二條瑪呢圖噶圖勒幹至阿勒坦特布什山界線全移所割與俄者尙不備齊桑淖爾四周地也</p>

<p>喀什噶爾西 北界約</p>	<p>塔爾巴哈臺 界約</p>
<p>光緒十年 五月初十 日 西一八八 四年五月</p>	<p>光緒九年 九月 西一八八 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 塔爾巴城</p>
<p>清大臣沙 克都林扎 布 俄大臣威</p>	<p>清大臣升 泰 俄大臣斐 哩德</p>
<p>此查照光 緒七年約 第九條議 訂</p>	<p>此援照光 緒七年條 約第九條 所議辦理 按第九條 專指俄國 費爾干省 與喀什噶 爾定界之 事初未涉 及塔爾巴 哈臺西南 界務此約 乃無端改 勘自不得 不援七年 約第九條 爲詞</p>
<p>共六條要目(一)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里山豁起向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止(二)俄屬費爾干省及中屬喀什噶爾西界線自圖永蘇約克山豁起向南至伊爾克什坦自</p>	<p>共七條要目(一)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臺西南喀拉達坂所立舊牌博分起至塔爾巴哈臺山巴哈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牌博二十一處(二)喀拉希塔特河水兩國軍民共用(四)巴爾音克山及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仍屬大清所有俄屬駐牧之哈薩克等仍居山內限十年遷往俄地限內中國人民無須遷往亦無須設卡塔爾駐牧之哈薩克等限一年遷出塔爾奇畢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克阿水兩國均勻刈割耕種</p>
<p>按七年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爲曾紀澤所力拒此約更由茲山向南直行二百餘里以烏自別里山口爲界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爲俄有烏自別里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p>	<p>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別珍島山八條所指塔爾巴哈臺新界止薩烏魯則自薩烏魯至別珍島山一段仍順同治三年舊界可知俄人強援七年約割去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p>

	<p>二十二日 新瑪爾葛 拉城</p>	<p>清右副都 御史吳大 澂</p>	<p>因東邊交 界地方所 立木牌有 失毀之處 咸豐十一 年所換地 圖紅線有 簡略不甚 詳細之處 恐彼此誤 會故重勘 定界址從 前木牌一 律改用石 牌</p>	<p>然界止(三)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 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 牌(四)(五)繪圖注明界線及派員巡閱 牌博(六)兩國互換界約</p>	<p>英俄三國於此分界</p>
<p>重勘琿春東 界約記</p>	<p>光緒十二 年五月 西一八八 六年 嚴柞河</p>	<p>俄使巴拉 諾伏</p>	<p>立木牌有 失毀之處 咸豐十一 年所換地 圖紅線有 簡略不甚 詳細之處 恐彼此誤 會故重勘 定界址從 前木牌一 律改用石 牌</p>	<p>共八款(一)於圖們江邊補立土字石牌 (二)土字牌與怕字牌相去遠於俄鎮蒙 古街與琿春交界立拉字牌於俄鎮阿濟 密與琿春交界立薩字牌於拉字牌西南 大樹岡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立瑪字牌 (三)黑頂子舊有俄國卡倫民房遷回俄 國(四)土字界牌起至圖們江口三十里 中國船隻出入不得攔阻(五)更改倭字 那字界牌(六七八)繪圖及互換圖約</p>	<p>錢氏恂曰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 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次為展界非 整界且約文明白讀者易曉至光緒十八 年李鴻章與俄議陸路電線章程十款凡 琿春等電線皆與俄境相接核定電價自 有此約而大北公司水線不能獨專中外 往來電報之利文字交通又多一線矣 (光緒二十八年復增改四條)</p>
<p>中俄密約</p>	<p>光緒二十 二年 西一八九 六年</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 俄大藏大 臣徵遠</p>	<p>中日戰後 俄人之迫 日返我邊 東也實則</p>	<p>共六條(一)日本如侵中國暨韓俄兩國 土地中俄會擊之(二)中俄協力禦敵不 得一國獨主和議(三)開戰時中國海口 准我船駛入(四)准我國接造吉林黑龍</p>	<p>按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謂當時喧傳之 中俄密約與此全異即所謂喀希尼密約 者其主要九條一二三四俄國得造黑龍 江吉林鐵道暨代中國修造奉天至山海</p>

<p>道勝銀行合 同</p>	
<p>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 俄聖彼得</p>	<p>莫斯科</p>
<p>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俄道勝銀行經理球科第</p>	
<p>甲午中日之戰師曆命大學士李鴻章赴馬關議和 李乃與俄使喀希尼</p>	<p>大學士李鴻章與俄使喀希尼另有私約會李罷政柄未能踐約喀希尼乃竭力運動以鴻章赴賀俄皇加冕途由俄大藏大臣徵德與鴻章結此約於莫斯科</p>
<p>共五條要目節錄(一)中國政府以銀五百萬與道勝銀行夥做生意賠償照攤(二)(三)(四)(五)定結帳查帳及分利賠虧各事宜</p>	<p>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崴(五)俄國得於此路運兵(六)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為限</p>
<p>按此約在表面視之不過一種合資營業於我無大損也而孰知俄國政府於此約定後即草銀行條例九章都數千言其條例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對於中國之業務有五項領收中國內之租稅一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一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一代還中國</p>	<p>關鐵道並訂定中國由山海關至旅順鐵軌須準俄尺度五俄國得駐兵於各車站六黑龍江吉林鐵產俄人可採七滿洲軍隊須由俄人訓練八膠州灣須租借俄國十五年九他國有攻擊旅大者俄政府當遣軍隊相助攻守是兩約之性質截然不同一則酷似攻守同盟一假援助中國為名而實使滿洲全立於俄國勢力範圍之下而已道勝銀行之設立則此約所得之結果也</p>

堡

訂一密約
 巧俄相助
 事成當得
 報償卽世
 所謂喀李
 私約也會
 日議割遼
 東俄乃結
 德法以抗
 爭日人無
 奈卒還遼
 東喀希尼
 乃執約求
 踐諾時李
 已罷直督
 不得實行
 喀乃藉俄
 皇加冕盛
 典中使王
 之春職卑
 不稱運動
 李爲專使
 而結中俄
 密約並於

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一布設中國內之
 鐵道電線由此觀之是實以銀行之名義
 行政治上之侵略陽爲懲選陰實窺伺乃
 我政府昧然不察卒承認之並於同日更
 訂立東省鐵路協約於是滿洲三利權
 遂盡爲俄人所囊括矣在李氏當時與喀
 氏私立條約蓋明知日人乘勝之威以相
 凌脅割地之議勢所不免與其失之日人
 無寧賄之友邦事平責償在我不過仍棄
 一遼東半島而况奪之於日人之手乎而
 孰知俄人素長外交喀希尼尤爲陰狠乘
 間投隙一括無餘且其侵略也假名營業
 遂漸以深使我自傲於不覺迨至豁然夢
 醒則已病入膏肓不可救藥此則爲李氏
 之所不及料而希氏愚人之手段亦大可
 畏矣厥後瑛科第竟以道勝銀行經理兼
 理公使悉承喀氏舊策愈接愈厲可知俄
 人之於道勝銀行固不以營業機關視之
 直一代表國家而侵略家之養成試驗地
 也昔者英設東印度公司於印度印度以
 亡道勝之設亦猶是夫

	東清鐵路合		清廷內外 百計營謀 不惜揮霍 卒得償願 於是銀行 之約遂定		按俄人交涉向以詭勝故凡有設施莫不外親密而內陰鷙及至揭幕已鑿其陷阱遂不可拔而彼且據此以爲得寸求尺之謀矣此約之發原蓋即中俄密約之一端在當時不過以爲一鐵路之建築於我無大損兼得與國之歡而孰知其包藏禍心借以遂其大欲故乙未初議不過勸我接造至丙申議約時則拒我接造矣然議約內尙一再以中政府爲言迨至興工則情勢驟變絲毫不問於我並由鐵道而索及百曠由幹路而添索枝路馴至兵權法權稅權無不隨之而去於是我國始瞠目接舌而已無及矣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 俄聖彼得堡	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俄道勝銀行經理瑛科第	是年俄皇加冕李鴻章奉使往賀俄以東省接路事中國自辦無款無期請由華俄銀行承辦成工較速遂訂此合同至三十年北滿洲稅關條約六款即據本約十條之規定也	共十二條要目(一)公司股票准華俄通商人購買總辦由中國選派(二)線辦職務權限(三)(四)(五)勘路僱工運料給地購地並保護各事宜(六)公司進項及料件均免稅釐(八)俄軍隊軍械經過不得藉故逗留(九)搭客入內地須有護照(十一)免稅納稅例(十二)自開車日起滿八十年路歸中國無庸給價滿三十六年給價收回路成開車公司應繳中國銀五百萬兩中國給價收路應憑銀行每年結算之帳	

<p>新增和約 一名中俄火車 軌道專約</p>	<p>光緒二十 二年八月 西一八九 六年九月 三十日</p>	<p>清督辦軍 務處王大 臣 俄使買 (即喀希 尼)</p>	<p>光緒甲午 中東構鑿 俄爲居間 事後索酬 遂有是約</p>	<p>共十二條要目節錄(一)西伯利亞鐵 路進黑吉二省滿三十年贖回(三四) 中國鐵路自山海關接造至吉林日後中 國有不便准俄代造火車應與俄同車道 (五六)俄火車所經各地中國地方官照 常保護並優待俄官荒僻地方准俄派兵 隊駐紮(七)吉林長白山開礦(八)東三 省練軍准聘俄國武員(九)膠州租與俄 國以十五年爲期(十)旅大不准讓與他 國</p>	<p>俄修西伯利亞鐵路橫貫東西二萬里此 約成後又於二十四年允造南境支路於 是俄路由東省直達旅大海口與太平洋 水路一氣貫注至三十年路成以松花江 南岸哈爾濱爲輻輳之處即於此移民駐 兵興工商又在旅大規畫軍港其高掌遠 矚誠足以并吞遠東不獨中國有切膚之 患即各國亦所深忌宜日本不能隱忍以 終也</p>
<p>旅順大連灣 租借條約 一名中俄會訂 條約又名巴布 羅夫條約</p>	<p>光緒二十 四年三月 初六日 西一八九 八年三月 十五日</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 侍郎張蔭 桓 俄使巴布 羅夫</p>	<p>光緒二十 二年馬關 定約割奉 天南境界 日本俄乃 起實言並 糾法德爲 助事定責 報於中國 特許西伯 利亞鐵道 經愛琿齊 齊哈爾伯</p>	<p>共九款要目(一)旅大鄰近海面作爲俄 國租地惟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礙(三) 租借期二十五年(四)准俄國在該處經 營水陸武備建造炮台(五)租界外留一 甌脫(六)旅大兩口祇准中俄兩國屯泊 兵船(八)俄國鐵路准接至大連灣並准 添造支路從牛莊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 方便之處</p>	<p>說已具前此約前七款議租借旅順大連 灣又旅順後路約留隙地爲下增立條款 一二三四五等款所本第八款接造營口 鴨綠江支路爲增立條款第三款又續訂 東方鐵路公司合同所本至此約與續約 成俄政府宣告大連爲自由貿易港至此 三國干涉返還遼東半島一變而爲俄國 所有俄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得 全達其目的而瓜分中國之開端即肇於 此時矣</p>

		都納吉林 琿春達海 參崴乃立 是約		
增立條約 又名旅大租借 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俄聖彼得堡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出使大臣楊儒 俄外部大臣	共六條要目(一)旅順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穿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與俄國附近水面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二)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末處在旅大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四)金州城仍歸自治(五)中國應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不准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	此約於隙地內劃出營口海城鳳凰城三處免異日調兵牽制鐵路末處聲明在旅大海口以杜藉築路添闢海口之患其亞當皮子窩兩處俄人倚為旅大後路屏蔽自不能允讓於人然後來日俄之戰日人攻旅大不克竟繞出後路遂奪取旅大又以見地險不足恃而攻守機宜全視用兵之利鈍也翌年正月復定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東省南滿支 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俄聖彼得堡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出使大臣楊儒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按照本年三月所定旅大租約及閏三月續訂專條內開中國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枝路之	俄人經營東三省所立各約無不留一隨時發展地步以遂其得寸求尺之計且亦無一不因甲牽乙以稱其囊括併吞之心於此約可以鑒矣蓋修此支路早伏於旅大前約而因築此支路井及於航權礦木地稅有隙可入纖屑靡遺此所以開後來日俄之戰也

<p>北京新約 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p>	<p>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p>	<p>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三月</p>	<p>光緒二十七年</p>	<p>清慶親王 奕劻 大學士王 文韶 俄使雷薩</p>	<p>清將軍長 順 俄全權代 辦達叢爾</p>	<p>二十六年 拳匪亂擾 聯兵入都 俄人乘勢 佔東三省</p>	<p>事特訂合同 吉林將軍 延茂於哈 爾濱設鐵 路交涉局 實行是年 將軍長順 與俄監工 代表會商 改訂復行 設局並增 入鐵路所 購滿蒙漢 各地契據 送總局驗 明蓋印一 條</p>	<p>共四條 (一) 俄國允歸東三省各地於中國所有權勢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 (二) 定各段撤退兵日期 (三) 俄軍撤退後中國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須隨時知照俄國 (四) 俄國交還山海關等處</p>	<p>共十一條要目 (一) 總局派專任局員各分段派專員歸總局節制 (二) 管轄關涉公司及鐵路界內各色人小事由分段就近辦理大事請示總局 (三) 定核訊呈控呈請各件及辦罪施行法 (四) 遇軍事重罪總局員與監工意見不同會請將軍核辦總會辦之派委及更調將軍應預向總監工斟酌總局年支經費六萬兩由總監工分季預繳臨時費商定支取</p>	<p>按俄自光緒二十二年代我索回遼東即租借旅大又得敷設東省鐵路之權竟欲據建甌之勢凌駕亞東適中國拳匪搆亂各國聯軍入都俄復借保護鐵路之名駐兵遼東隱圖佔據嗣以各國不容俄亦知</p>	<p>按此約甚屬費解蓋鐵道界內之地既非租割則我固仍有治內法權又何須設此駢枝之裁判所今乃事無鉅細甚至無與路事之命盜詞訟亦悉受理並置獄焉而所謂總局總辦者尙須得俄人之同意任之是直自棄其主權矣推原其故亦徒以是約末二條之區區關繫遂不惜教猱升木貽人以柄於以知東三省之利權處處爲人侵略者半亦自啓之也</p>
---------------------------	----------------------	---------------------------------	---------------	-------------------------------------	-----------------------------	---------------------------------	-----------------------------------------------------------------------------------------------	----------------------------------------------------------------------------------------------------	-----------------------------------------------------------------------------------------------------------------------------------------------------------------	-----------------------------------------------------------------------------------------	----------------------------------------------------------------------------------------------------------------------------------------------------

	二十六日 爾	至是立約定期交地惟鐵路屢延不交久之仍定款索償而去 鐵路應於賠款外另償山海關等處重修鐵路費(關於此款另有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情勢不敵不得已定期交地此約訂後仍遷延不肯撤兵在我固有強敵乘垣之懼即日本亦有他族實逼處此之嫌遂開日俄交爭之局
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年 清吉林候補道杜學瀛 俄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 俄全權達聶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新增和約第七條俄國有吉林省探礦權因訂是約是時復有所謂吉林木植合同者凡十四條與此約如出一轍 共十二條要目(一)礦地無礙民居墳墓市場(二)鐵路兩旁三十里內礦地准公司及中國人民挖採(三)公司煤准附近居民價買(四五)租賃礦地公司會同交涉局議價如民房墳墓無多商酌移讓(六)界內木料准公司砍伐(七)煤稅及山課交納法(八)官地租價比照墾荒按等交納(十二)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礦煤礦界逃犯地方官知照協拿	俄人外交素持外柔內剛且稔於中國情勢知中國務虛名不究實際故對於中國凡可籠絡感情惠而不費者無不率先為之味者不察遂倡親俄之說俄即藉售其詐於是以前道勝銀行遂盡滿洲之利日人相妒致啓兵戎俄勢稍沮然不逾時而日俄且聯盟俄乃復援舊約亦求所欲協力相謀其勢更厲互吮脂膏其盡愈速然則國不自振欲求外援亦徒以速禍爾
北滿稅關與松花江航行條約	宣統二年 七月初五日 西一九一一年 外務部 俄國駐華公使	按東清鐵路合同第十款中國於鐵路交 約六款(一)開放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二)船舶稅依貨物徵收(三)兩國國境各百里內之貨物免稅(四)穀物稅減三分之一(五)內地貨物輸出稅於松花	按陸路通商章程「邊境百里內不納稅」係指蒙古伊犁與俄境之間至北滿稅關條約成而滿洲並得適用沿長約一萬俄里之免稅區域而俄境多荒蕪中境皆富

	<p>一年 北京</p>		<p>界設立稅 關然通車 十年清政 府未曾及 此中日協 約定滿洲 大開放俄 恐我設稅 關致喪貿 易特權於 光緒三十 三年要我 立北滿稅 關章程宣 統元年清 政府於哈 爾濱等處 頒布新稅 關章程許 各國皆有 航行松花 江之權俄 授璽琿約</p>	<p>江稅關按規全納(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不退還</p>	<p>裕其得失自明至此約因俄於庚子占領滿洲實行航行松花江上游清政府以璽琿約之松花江指黑龍江下流言上流為我內河外人不能容喙仍不許俄人通航並欲實行開放絕俄獨得之弊此第一款之所以規定也關稅航行兩種問題同時解決而俄稅仍照向章減輕焉</p>
--	------------------	--	-------------------------------------------------------------------------------------------------------------------------------------------------------------------------------------------------------------------	-----------------------------------	---------------------------------------------------------------------------------------------------------------------

	<p>改正條約</p> <p>按此無確定之名稱與條文持俄人確我承認之事不為約也</p>
	<p>宣統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西一九一一年 北京</p>
	<p>外務部 俄駐京公使 可斯德 羅威克</p>
<p>約限於中 俄通航之 拘束反抗 甚力將出 自由行動 至日俄滿 洲新協約 發表後遂 訂是約</p>	<p>光緒七年 伊犁改訂 條約第十 款有議定 稅則廢除 免稅例之 規定凡二 屆改約期 我國皆未 暇顧及及 宣統二年 與俄協定 蒙新稅率 兩國主張</p>
	<p>凡六款(一)兩國境百里內皆無稅貿易 (二)俄人裁判歸俄官管轄中俄人民民 訴歸混合裁判所審鞫(三)蒙古新疆俄 人得自由轉移居住不受任何獨占禁止 之妨害一切商品無稅貿易(四)俄國於 科布多哈密古城設領事(五)任俄領 事之權能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會審 (六)俄國於伊塔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 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 古城張家口有設領事之權俄人有購置 土地建築房屋之權</p>
	<p>按第一款係根據伊犁條約而中國主張 百里內所產物而止俄則欲括中國內地 之產物及工業品第二款第五兩款則以我 邊吏有拒俄官會審之事也第三款則因 中國於上年獎勵伊塔華商組織製茶公 司與以專賣權有損俄商利益然該條俄 不為鑿實之明文者知中國若失茶稅則 失十二萬之軍費不易承認故用含混文 字欲我粗心以承之也國權凌替至此殊 堪羞憤近年新俄蘇維埃政府成立中俄 條約多已修改不平等之條件漸次廢除 前之侵我特甚茲則轉而助我前後判然 主義不同也</p>

<p>江甯條約 原名萬年和約 又名白門約</p>		約名	<p>(二)英國</p>	<p>全相反翌 年俄連向 我提出六 條強迫承 認再三辯 覆俄終不 願因限期 若無全部 承認之確 答決出自 由行動清 政府不得 已盡允之</p>
		時地		
西日 一八四 四	清道光二 十二年七 月二十四 日	代表者	清廣州將 軍耆英 清乍浦副 都統伊里 布	<p>共十三條要目(二至三)開廣州福州廈 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領事割給香 港一島(四至六)償烟款六百萬元商欠 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廢粵省額 設公行聽英商任便交易(八)(九)釋放</p>
原委	印度鴉片 入中國日 益多英商 視爲利藪 道光時議	款附	此約爲中外交通之最大關鍵而耆英伊 里布不諳敵情遽與訂議約內如五口通 商償費傳教各款凡英人所要挾以求者 皆不惜如願以償自是歐西各國聞風而 至無不援請立約長敵志而生戎心肇後	

	<p>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寧</p>	<p>英使璞鼎查</p>	<p>禁因而起 豐英兵攻掠舟山寧波定海乍浦並至鎮江南京因與議和立約</p>	<p>中英二國罪犯(十)議定英貨納稅例並進口後華商轉運英貨納稅例(十一)議定中英官商往來文書式</p>	<p>來無窮之患皆此約開其端也至於鴉片弛禁人民受其流毒國用罄於漏卮無形損害更無涯涘矣</p>
<p>五口通商章程</p>	<p>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清兩江總督耆英 英使璞鼎查</p>	<p>按照上年江寧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等五處港口通商又十條言五處應納進出口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例繳納故訂是約</p>	<p>共十五條要目(二)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三)定違例懲罰法(四)定遇騙控追法(五)按噸輸鈔(六)定稅單船牌法(七)乘公驗貨及填簿(八)准殷舖戶代納英商稅銀(九)秤碼丈尺均照粵關舊式(十)定剝船漏稅懲辦法(十一)禁止剝貨過船(十二)約束水手(十三)華洋人民訟事(十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隻并免鈔稅(十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p>	<p>此約訂後同年八月八日有五口通商善後約二十款皆和好之具體的規定二十六年三月復有通商章程善後約五款至咸豐八年皆併入天津和約第一款中諸約俱應作廢</p>

英軍退還舟山

道光二十七年 西一八四七年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德	江寧定約 許英五口 通商並准 派設領事 居住城邑 英亦許退 出定海還 我舟山於 是寧波上 海途任其 出入福州 則爭之二 年終不可 阻惟廣州 則以紳民 集團與戰 相持未下 會耆英總 督兩廣英 人復以入 城為言耆 期以二年 後細譯此	共五條要目(一)准英人入粵城(二)准英人在議定界內行止必受保護(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與他國(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為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費(五)約定後英即交還舟山彼此永守此約	按條約第三第四兩款英人責侮蔑我者至矣舟山定海係中國海面羣島為浙甬倚賴我之領土又屬要地焉能無故給與他人即使有必須給與或租借者則我之土地我自主之何能受他國之挾制至謂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為保護等語是直認中國為其保護國而舟山為其保護地矣喪權辱國莫此為甚厥後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復有長江沿岸不得割讓與人之約二十三年法人前後有兩粵雲南瓊島不得割棄租借之約二十四年日人有福建不得割借之約清政府悉唯唯受命照復承認若署券雖曰強敵悉陵究亦在我始謀之不臧耳光緒十一年法越之役法人以兵艦游弋舟山時薛福成分巡寧紹兼任防務冀得英助而又恐英之挾以索償也因於西報聲明此約並云此時英勢日弱法勢日強恐舟山將為法據英議院聞而詰責政府政府遂宣告各國舟山我所保護不容他人侵佔云云當時議者以為藉此而却強敵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殊不知我有土地借人保護可憐亦復可歎矣
------------------	-------------------	--------------------------------------------------------------------------------------------------------------------------------------------------------------------------------------	------------------------------------------------------------------------------------------	----------------------------------------------------------------------------------------------------------------------------------------------------------------------------------------------------------------------------------------------------------------------------------------------------------------------------------------------------------------------

	<p>天津和約 一名戊午條約</p>	<p>咸豐八年 五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 八年六月 二十六日 天津</p>	<p>清大學士 桂良 清尙書花 沙納 英伯爵額 爾金</p>	<p>約首款之 意可見當 時尙未能 強行入城 至咸豐十 年後遂不 可阻矣</p>	<p>共五十六款要目(一)兩國各派使臣駐 京(八)保教(九)准英人持照至內地游 歷通商(十)長江通商自漢口至上海不 得逾三口(十一)開牛莊登州古灣潮瓊 各口(十六)英人犯事歸英懲辦華人犯 事歸中國懲辦交涉事件彼此會同審辦 (二十一)定交出犯罪華人之例(二十 六)改定通商章程專條一償商虧二百 萬兩軍費二百萬兩 另給美英法三國 照會一件並英國照覆一件 領事官與 中國官品級領事不准給旗號與中國船 戶以杜流弊 另稅則一册此項稅則另 行提議咸豐八年十月在上海議定各貨 稅例與美丹比奧日本各國均同與法布 義各國權度名略異 另通商章程善後 約十條 定准進口及不准出口各貨並</p>
	<p>粵吏民嚴 禁洋人入 城英深嫉 之遂與法 聯兵攻陷 廣州尋又 至大沽因 與議和更 立條約</p>	<p>按白門訂約後外人窺我虛實益輕中國 是年英法美俄四國合從始則誘以甘言 繼使甞以危詞在事諸人墮其彀中五十 六款之約一字不易由是沿海七省門戶 洞開更益以長江三口則進窺堂奧矣前 議洋貨進口由華商分運內地茲更許以 持照游歷通商名爲指定口岸而帆檣縱 橫於內港商賈倚以爲奸教徒交錯於齊 民睚眦因以構釁交涉棘手兵機橫發皆 胎禍於此約也</p>			

	中英通商善後章程	咸豐八年 西一八五 八年十一 月八日 上海	清欽差桂 良花沙納 何桂清明 誼段承寶 英使額爾 金	按天津條 約原訂在 上海兩國 各派委員 酌議各口 及內地稅 則故訂此 章程	應納鈔稅及不應納鈔稅各例 與法美同時所訂及德十一年所訂先後 相同
續增條約 一名天津續約 又名庚申約	咸豐十年 九月十一 日 西一八六 〇年十月 二十四日 北京	清恭親王 奕訢 英使額爾 金	九年五月 英使進京 交換八年 津約行抵 大沽有守 備令從北 塘入不可 復開兵費 至是議和	共九款要目(三)八年賠款加四百萬連 前共八百萬兩(四)天津通商(五)准華 工赴英及赴英各屬承工(六)九龍司歸 英屬	按此約除上列三四五六等款外餘均照 原約又因原約五十四款內有此後他國 有潤英國同獲其利一語是年各國在上 海者紛紛赴京請立和約英法兩國又隱 爲贊畫添列條款以冀一體均沾既隱墮 其術中彼即有挾以要我使歐西成合從 之局中國有孤立之危皆此一語階之厲 也

<p>新修條約</p>	<p>中英議訂招工章程</p>
<p>同治八年九月 西一八六九年十月 北京</p>	<p>同治五年 北京</p>
<p>清恭親王 奕訢等 英使阿法 使伯</p>	<p>清恭親王 奕訢 英使阿法 使伯</p>
<p>屆十年制 修之期故 新修條約</p>	<p>按咸豐庚申年九月間中外各使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定章程以資保護故訂是約</p>
<p>共十六款要目(一)定利益均沾之例 (二)彼此準互派領事官至華英各口 (六)開溫州蕪湖口岸瓊州作爲罷論 餘款均系議定通商各項條件 另善後章程十條系申明此次條約所議定通商各例 另新修稅則一件議定減稅免稅並照舊稅各貨物 另互換照會一件條約正子兩稅並交一節牛莊暫不照此例 溫州蕪湖俟開辦方准英商來往居住</p>	<p>共二十二條要目(一)至(四)立招工所法(五)(六)工人負約及違誤辦法(九)工人義務及權利(十)工作時刻(十一)工人年齡(十二)工人畫押及畫押後之限制(十四)華工不准借銀以工作抵(十五六七)公所章程(十八)華工下船旅費(十九)犯法華工之辦法(二十)華工之船位(二十一)華工在途之照料或送回(二十二)華工家族安置法</p>
<p>按此約重在改訂稅章自天津條約准外人內地通商後復苦釐捐征收之繁於是改征子口半稅其數視釐金爲輕又無釐征之繁守候之苦所以優外商也而華商因得假冒以便其偷漏釐卡又復藉口以文其短絀流弊不可勝言徒以立約在前補救爲難遂隱忍不言國際公法凡江河爲一國所專轄者其輪帆之利非他國所能分若立約之初即本此意阻其闖入內地不獨奸弊廓清而中外交涉亦省無數 葛藤矣</p>	<p>殖民一事我國向不注意自是英美祕魯古巴次第有招工之約然是項工人悉皆委之工頭不加保護到地以後苛暴相待十居七八積有資蓄則必誘之罄盡使延作工之期又以中人耐勞備值低廉見妬督種橫創排華多方苛難而我國則漠然視之曾不一恤於是我元元黎首遂投骨於窮荒者多矣</p>

<p>緬甸條約</p>	<p>煙台約續增 專條</p>	<p>煙台條款 原名會議滇案 條款</p>
<p>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英倫敦</p>	<p>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烟台</p>
<p>清慶郡王 奕劻 侍郎孫毓</p>	<p>清大臣曾紀澤 英外部尙書</p>	<p>清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二等寶星威妥瑪</p>
<p>光緒十一年冬英印 度派兵據</p>	<p>係申明烟台條約第三端洋藥應完正稅釐金辦法</p>	<p>馬加利在滇被戕結案議款</p>
<p>共五則要目(一)緬甸每屆十年應進呈方物(二)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三)中緬邊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勘並另立</p>	<p>共十條要目(二)詳議洋藥稅釐並收辦法(四)定洋藥單式(十)香港至中國洋藥應派員查禁偷漏</p>	<p>共三款要目(一端)昭雪滇案(二端)優待往來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三端)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口岸及通商各項事宜另議專條一件係英人派員入藏各節(按此條下次訂緬甸條約業經申明作廢)</p>
<p>按緬甸向爲中國藩屬既入於英則藩屬變爲鄰封界址不可不定是年總理衙門正與英重申會使前約會英又用兵規取</p>	<p>按洋藥徵稅始於咸豐九年並訂明除進口納稅外一入內地即與洋商無涉其天津條約五條英人持照內地通商及二十八條內地關稅之例皆非洋藥所引援引條約既定英人無計可施赫德乃親爲上海洋藥不論棧房頓船皆可與外人交易又爲外人開一利孔其設詞甚巧此約稅釐並收非不可稍杜漏卮然所徵稅釐究不敵出口之銀不特中國之銀日益損而恒怯病夫亦日益多矣</p>	<p>英人重在商務此約惟第一端關係本案第二端所爭在俄文尙無足重輕惟三端首在增設長江口岸又在沿江各小口上下客貨則長江一帶幾於一網打盡矣又請定子口界在十里百里以外方許抽釐洋商久病內地釐捐今有此甌脫豈不爲偷釐之淵藪乎約內於沿江明定口岸與內地辦法苦爲分明冀免流弊而許其租界不抽洋貨釐金以杜其子口界之請亦弊去其太甚者耳</p>

<p>香港鴉片約</p>	
<p>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 六年九月 十一日 香港</p>	<p>西一八八 六年七月 二十四日 北京</p>
<p>清道台邵 友濂 總稅務司 赫德 英香港按 察司駱斯 爾 駐津領事 排倫勃雷 倫</p>	<p>汶 英使歐格 訥</p>
<p>按照烟台 條款第三 端第七節 及續增專 條第九款 所議特訂 此約</p>	<p>有緬甸中 國駐英使 臣與之磋 議劃界通 商各節未 經定案即 交卸回華 是年由總 理衙門與 英使歐格 訥續議因 立是約</p>
<p>中國允准辦理共六條(三)用洋員一人 在九龍售賣鴉片捐照(四)凡有此捐照 之煙土每百觔稅銀不得過百金免其餘 各稅(五)香港進出口船隻納稅例(六) 九龍洋員理事之權</p>	<p>邊界通商專章(四)停止派員入藏至印 藏邊界通商如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p>
<p>按洋藥入口稅釐並徵稽查自密而香港 為洋藥總會之區其地四面環海離岸不 遠粵東水路紛歧到處皆可偷漏次則福 州廈門亦為洋藥偷漏之處是約定後即 於九龍廈門兩處設關稽查徵收所以清 漏稅之源而遏其流也自是洋藥進口稅 釐之數頓增其明效矣</p>	<p>西藏乃先罷入藏之兵然後提議緬約 英人允之故第四條有停止派員入藏及 不催問印藏邊界通商之議至會勘邊界 及通商章程均見下二十年二十三年兩 約自是緬為英屬而仍令循十年一貢之 例者蓋隱示以一國兩屬之意亦欲存此 為告朔之餼羊耳迨二十三年續訂條約 并此亦不言矣</p>

<p>藏印條約</p>	<p>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孟臘</p>	<p>清駐藏大臣升泰 英印度總督蘭士丹</p>	<p>光緒十四年英人因藏兵出紮哲孟雄境致啓費端迨接仗失利英人駁駁有入藏之勢由總理衙門再三辯論始得罷兵息爭英國要求立約</p>	<p>共八款要目(一)西藏及印度哲孟雄分界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攀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流之一帶山頂爲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四)(五)(六)游牧通商交涉三端申明另議</p>	<p>當乾隆初英人即欲通道西藏徒以中隔哲孟雄大山不能逞志道光中英既誘致哲孟雄藩籬遂撤至烟台條約即以派員赴藏列爲專條其視孰欲逐思待時而動者已非一日光緒十二年緬約既成藏事藉此暫置不議中朝大官即當趁此爲亡羊補牢之計預杜其得隴望蜀之心乃幸圖苟安不復措意及英藏因爭哲孟雄構兵重起費端蹊田奪牛其勢浸不可止始悔曲突徙薪之無及亟焉圖棄哲而保藏嗚呼晚矣</p>
<p>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即重慶通商約</p>	<p>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p>	<p>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使華爾身</p>	<p>英商立德自置小輪由宜昌上駛重慶並援烟台條約請給准單暨飭沿途地方官彈壓保護</p>	<p>共六條(一)准以重慶爲通商地(二)往來貨物稅則照長江統共章程辦理(三)運貨船隻應領牌照(四)運貨船隻應完鈔料(五)俟中國有輪船上駛重慶時始准英商開行(六)此約批准畫押後六個月開辦</p>	<p>按五口通商定約外人猶未能至內地也至長江通商而隄防大潰矣重慶爲巴蜀門戶長江上游夫豈有所棄者且烟台條約有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人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上駛再行議辦一款細釋語味固明示重慶遲速必有作爲通商口岸之舉此次立德自置小輪之請正在意中授約以求本無辭可以阻止自不如明定限制訂立防礙章程以資救濟</p>

			<p>川督拒之 磋商三年 始以由中 政府出費 十二萬兩 償立德收 其輪棧並 准以華船 載運定約</p>		<p>乃遷延三載仍未能阻卒且認十二萬兩之賠償試問改用華船是否即不為通商乎况購留小輪猶謂該商業已購置既不允行自應給值收回乃并其屋而留焉此則又奚為者豈一經改用華船該商即無須行棧耶至奏摺中有但使中國不自用輪船入川彼自無詞可藉等語是則蓋誤認英商通商之意為行輪問題尤為童騃之見矣</p>
<p>續議藏印條約</p>	<p>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吉嶺</p>	<p>清參將何長榮 英使保爾稅務司郝政</p>	<p>查照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聲明四五六三款隨後派員續訂因立是約</p>	<p>共九款要目(一)亞東開關(四)自開關起五年內各貨進出免稅(六)辦理商民爭訟例(以上通商)(七)(八)印藏遞送文件事宜(以上交涉)(九)開發後凡藏人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章程(以上游牧)又續約三款(二)議約後如有變通處應於五年後查明更改(三)所訂通商交涉游牧三項與印藏原約視同一律實行</p>	<p>按西藏向為四川茶葉引地印藏既經通商印茶必至西藏而四川茶引即為所侵約內聲明印茶運藏應照華茶入英每百斤納稅銀十兩預防其奪川茶銷路也自此約定後藏人以通商事英人獨享權利而游牧事藏人反受限制頗表不平不願履行此約於亞東開埠堅決反對時俄國方在全盛運動達賴拒英親俄至三十年英兵遂借口入藏矣</p>
<p>續議滇緬界約 一名緬甸續約</p>	<p>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一八九九年</p>	<p>清左都御史薛福成 英伯爵勞德伯力</p>	<p>查照光緒十二年北 京所立緬甸約第三</p>	<p>共二十條要目(一)(二)(三)(四)劃定各段界線(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英國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p>	<p>按滇緬分界通商光緒十二年使臣曾紀澤與英外部磋商已有成議總署迄未舉辦至是使臣薛福成復與英重理前說輒思翻異當英初據有緬甸志得意滿於滇</p>

	<p>四年三月初一日 英倫敦</p>	<p>款所指明 甸邊界及 邊界通商 兩事立此 約</p>	<p>國惟未定議前不得讓與他國(八)各貨物分別應稅不應稅(十)(十一)分別各貨物准販運不准販運(十三)中國派領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曼尤(十五)定交逃犯例(十七)定中英民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又專條內各條款僅用於兩國所指屬地不能用於別處</p>	<p>中邊務頗允退讓若是時即與定約彼亦無辭可藉今已事隔八年英於緬甸布置已妥復欲其取懷而予勢固甚難此約雖未能盡如曾氏前議而滇邊西南兩面均有開拓大金沙之利尚能與彼共之猶未失為桑榆之補也迨二十三年因法約重行更改則滇界復蹙即商務亦不同矣</p>
<p>原訂滇緬電綫約款</p>	<p>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七日 西一八九四年九月六日 天津</p>	<p>清大學生 李鴻章 英伊摩伊 奴烏塞廓 諾羅(從 日文譯)</p>	<p>按照本年 滇緬條約 第十六款 兩國應將 電線設法 接連因訂 此約至三 十一年期 滿復有續 修約款九 條</p>	<p>共十一條要目(二)兩線在英局周岡華局騰越之中間相接並在倪壩設分局(四)設線及保護管理經費在界限內各自出資(五)中國並香港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電報照萬國公例歐洲以內章程辦理餘照歐洲以外辦理(六)電報經過兩局電線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費(七)定兩局應收本線過線各費(八)(九)定結賬付賬法(十)此約十年為期如更改於六個月前開會</p>
<p>中緬條約附款</p>	<p>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西一八九七年</p>	<p>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華公使瑪德納</p>	<p>因二十一 年與法立 約所讓江 洪界內之</p>	<p>共十九條要目(一)(二)(三)定各段界線其三角地一段英認為中國地永租於英載明第二條中(五)孟連及湄江兩岸江洪地未與英議定前仍不得讓與他國 中日戰後各國並有爭心二十年滇緬之約英屈於曾使前議降心相從固知其未有憾志是年適法國要索滇邊英乃得借端以逞其欲不獨前議第一第二第三等</p>

	協商揚子江 沿岸不割讓 與他國之約
北京	光緒二十 四年正月 二十日 西一八九 八年二月 十一日 北京
特	清總理衙 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 使瑪德納 特
地與二十 年中英訂 立之緬甸 條約相違 彼此和商 增改原訂 條約遂立 此約	英國以俄 國勢力在 中土膨漲 日甚而揚 子江沿岸 區域於其 商業上有 重要關係 因於光緒 二十四年 正月十八 日由公使 瑪德納特 照會總署 請聲明此
<p>(十三)英領事官改駐騰越或順寧府並 准英在思茅設領事官附專條一梧州三 水江根墟開爲口岸並准駐領事官又江 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開爲停泊上下客 商貨物之口英以騰越駐領請設官收稅 二十八年與訂騰越關試辦章程十五款</p>	<p>凡四款(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 得租借割讓與他國(二)開放內河(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口岸(四)中國總稅務 司永久僱聘英國人</p>
<p>款界線多所移易即北丹泥及科干兩地 所謂永歸中國者亦改爲英屬矣至西江 通商由江門甘竹肇慶德慶達梧州沿途 上下客貨與揚子江一例乃得大遂所欲 蓋我所重者在界務彼所急者在通商挾 我之所重以要彼之所急中朝大官遂不 得不委曲以從矣</p>	<p>此雖名爲協商實英國強迫我承認之要 求也以長江爲其勢力範圍而西連藏印 氣脈相通故英之勢力獨厚而壓迫中國 亦最甚第四款我國貪一時稅收之盈餘 誤信外人爲可靠隱隱之中已將財政大 權歸之於英如今之總稅務司我政府固 視爲命脈之所託也</p>

			<p>一帶地方 不得租讓 他國由總 署照覆答 允</p>		<p>按英法兩國逼處南洋其勢不能相下光緒十一年法方規取越南英即略有緬甸是年法方議租雷州之廣州灣英即議開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其赴機迅速固由兩國勢均力敵不肯相讓而既剪滅我藩屬復蠶食我海疆中國竟不能出一言以抗者何哉蓋自甲午一役為日本所挫創鉅痛深當局憚於輕開邊釁不惜隱忍圖存外人更有以窺我之虛實即不妨肆意要求世變愈亟因應愈難以視咸同兩朝情勢又不同矣</p>
<p>香港界址專條</p>	<p>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 初九日 北京</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 尙書許應 駉 英公使瑪 德納特</p>	<p>因法租廣州灣英為保衛香港計請展拓界址遂有是約</p>	<p>共一條展拓英界俟勘明再劃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 九龍城華員仍各司其事劃出碼頭一區以為中國船隻停泊官民行走之所</p>	
<p>租威海衛專條</p>	<p>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初一日</p>	<p>清慶親王 清尙書廖 壽恆 英公使瑪 德納特</p>	<p>因俄租旅大英以保衛東方商務為言請租借山東之威海停</p>	<p>共一條 以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之地租與英國威海衛城牆以內仍由中國自行管理又所租於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p>	<p>威海衛屬山東登州北與奉天之旅順隔海相對為渤海要隘入天津第二門戶中間島嶼沙線縱橫錯雜宜乎為海軍重鎮也乃經營甫著成效甲午一役為日本佔據向所倚以禦敵者今反為敵所扼藉寇兵而資盜糧未有若此之甚者也既藉手</p>

	北京	泊兵艦因 立是約		鄰邦歸我汶陽亟當力圖規復庶有辭以拒俄之案族順即英亦不能借端以要我威海乃計不出此悉以資敵從此強寇當關主客異形出入咸有戒心矣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西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清委員王存善 英駱輔政司	按照上年所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兩國派員將詳細界線勘明畫定因訂此約	按此約訂後粵督陶模以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為英權所可至語太寬泛曾咨明總署與華岸毘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為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以北岸為界所有與大鵬深圳兩灣及租界內之深圳河毘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線為界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即通商新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西一九二〇年九月上海	清尙書呂海寰 清侍郎盛宣懷 英使馬凱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茲	國際公法凡條約有礙他國主權者不能強其必行今釐捐徵稅中國之主權也乃於免釐加稅一節斷斷爭訟強我必行是何為者况西人徵商之令既稅之於合夥又稅之於出入貨又稅之於發收銀錢又稅之於釐利其煩苛且十倍中國而獨於中國之釐捐若必欲去之然後快又何為者毋亦徒徇彼國商人之請而不暇為與國計利害并公法亦不顧歟蓋我國辛丑以後國勢阨危幾有魚爛之變視甲午一

<p>會訂保工章程</p>	<p>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一九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倫敦</p>	<p>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英外部大臣侯爵彌斯</p>	<p>先與英國議定立約</p>	<p>共十五款要目(一)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招工時由英使照會中國政府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地方官竭力設法(二)關道應委派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英員辦理(三)招工所及需用房屋之設立處所(四)僱工條款之貼示招工名冊之登載及年未二十年者之限制與醫生之驗看(五)載運華工之船另附章程(六)中國可派領事官赴華工所至處照料保護(七)合同中應詳載各條由本工人畫押(九)華工所在處應添派專員使得有公堂伸訴之權利(十)華工得享有郵政利便(十一)華工因期滿或他故回國須實在送回不得付銀作抵(十二)工主非與該工商允不得將該工撥歸他主(十三)交付中國政費銀例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并摘鈔章程內援用之印工出洋條例均關華工衛生事宜</p>	<p>按中國海禁既弛沿海人民多有流入外洋為傭工者南洋羣島斐律賓羣島南非洲等處無不有華工之跡而外人樂其性耐勞苦工值低廉輾轉招致內地奸商至有猪仔之販雖縣屬禁管不稍戢然華工勤樸僅利業主督種工人大受影響排華之倡風靡一時而我國僑民途罹窺覷我國得僑民籲告據約與爭訂立保護章程并派兵船游弋南洋於是僑民始有一線生機之望弱國之民動遭欺侮墮淵加膝坐聽諸人可以慨矣</p>
<p>咸豐十年中英條約第五款內有華民赴英屬承工中國大使應時與英使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保全華工章程等語至是年駐英使臣張德彝聞英於南非新屬亟欲招工開礦因商准外務部授前咸豐十年中英</p>					

<p>修訂藏印條約 附英藏條約</p>	<p>光緒三十年四月 初四日 西一九零六年四月 二十七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 左侍郎唐紹儀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p>	<p>條約第五章 款訂此專章</p>	<p>光緒三十年英人藉藏人違約為名派兵入西藏達賴遁逃即由英將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等訂立英藏條約十款嗣以我主權所在特派唐紹儀與英使磋商乃於是年另立藏印條約而以英藏所立者為</p>	<p>共六條要目(一)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附入本約內彼此允認遵守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辦理(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其政權中國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治(三)英藏約內第九款第四節所載各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其人民享受惟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得有設線通電印度之利益(四)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定藏印條約如與本約及附約無背者概仍施行附英藏條約十條要目節錄(一)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中英之約於所定哲孟雄與西藏邊界建立界石(二)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開商埠所有十九年中英約內關涉亞東各款江噶兩處一律施行(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英藏各另派員會議(四)西藏允除稅課外概免各項徵收(五)自印度邊界至江噶各通道不得阻礙所設商埠各派藏員居住並辦理收送文書事</p>	<p>西藏者歐美人所稱世界秘密地也除服屬中國外自昔未嘗與大地諸國通我國前此之待藩屬率用羈縻政策惟西藏則兵權財權皆我縮之蓋與各國之待直轄殖民地者略同較朝鮮安南諸國迥不侔也雖然我國政治向主放任其在腹地猶且聽民之自為矧乃藩屬加以駐藏各臣未嘗人才是擇閹閹恣睢致令藏民變視者非一日矣徒以四境交通窒塞如蛙處井不復知天地之大故亦習而安之清末為世界大勢所迫秘密開藏乃多事而鑿西藏渾沌者厥惟英國英人自併印度統治權後侵略之軌以次北進至清光緒十二年因哲孟雄界務始與我結印藏條約十九年後結印藏通商條約英人染指於藏自此始光緒二十九年英人乘日俄戰事之時利俄之不能援藏乃藉口於通商條約不能實行竟率兵以侵藏八月而陷拉薩遂以三十年七月與達賴結英藏條約乃中政府於事前置若罔聞直至草</p>
-------------------------	-----------------------------------------------------	-------------------------------------	------------------------	-----------------------------------------------------------------------------------------	--------------------------------------------------------------------------------------------------------------------------------------------------------------------------------------------------------------------------------------------------------------------------------------------------------------------------------------------------	----------------------------------------------------------------------------------------------------------------------------------------------------------------------------------------------------------------------------------------------------------------------------------------------------------------------------------------

程藏印通商章	
光緒三十四年	
清全權大臣張蔭棠	
按照光緒三十二年	附約焉
共十五條要目(一)光緒十九年章程與此次無背者仍應照行(二)定江孜商埠	<p>宜英亦派員監管商務(六)西藏賠補英國兵費等處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此款後經印督允減)(七)英國暫於春不駐兵至賠款繳清及各商埠開妥三年後撤回(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壘山塞西藏允一律削平並將滯礙通道之武備撤去(九)西藏允定下列五事非先經英國照允不能舉辦(一)土地之典讓於外國(二)外國干涉藏內事宜(三)外國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四)以路礦電線或別項利權使外國及其民人享受(五)以各進款或貨物金錢給與外國及民人抵押撥充附印督更訂批准文據(十)印督允將西藏賠款減為歲比銀二百五十萬元並聲明賠款初繳三年後春丕兵可撤退惟各商埠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約內各節一一遵辦</p>
此條約除中英兩方簽押外西藏噶布倫隨同畫押外實關三方並列先例藏局	<p>約告成始思補救已無及矣其後遺唐紹儀以專使赴印謀廢此約爭之又久迄無成議卒以三十二年更定此約竟舉三十年之印藏條約悉承認之後此之禍實斯役之餘波也按光緒三十年之英藏條約酷似光緒二年之日韓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之此約酷似光緒十一年之天津條約朝鮮私與日本結約為後次失韓張本西藏私與英國結約亦將為失西藏張本天津條約明認朝鮮為中日共同之保護國為後次失朝鮮張本此約雖有英人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之條視津約稍優然亦正以為後日西藏為中英公同保護國伏線在四十年前我國人既不知有國際法更不知保護國之性質其坐視韓人生心外向固無足深責至光緒三十年則覆轍所經亦既至再至三使當英兵入藏之八月間以一介之使明主權之所在則何至焦頭爛額以有今日雖云強權時代無公理之可言然較默爾而息坐以待亡者固較勝一籌是則當局誤國之罪擢髮難數矣</p>

	禁煙條件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印度	宣統三年 四月初十日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北京
西藏噶布 倫汪曲結 布 英全權大臣章禮敦	清外務部 尙書鄒嘉來 英駐京公使朱邁典
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有將附約各節隨時設法辦理等語又附約第三款有將十年中英條約另行酌改等語會訂此章	按照前三年中英訂定之法三年中如中國能減種英允將印藥減運一成十年減盡至本年英國承認中國減種
全地界線(三)商埠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四)定彼此人民訴訟及追債犯罪懲辦法(五)西藏法律改良英國允棄治外法權(八)保護英國郵遞夫役(九)英國官民不得擅出商埠以外及繞入內地(十)巡警局地方官緝懲劫盜不任償失(十一)安設危險物之限制(十二)中國巡警辦妥英國即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	共十條(一)自是年西正月起至七年減盡(二)如不到七年中土絕種印土亦停運(三)各省有絕種兼不運他省土藥者印土亦停運惟廣州上海爲最後(四)限內派員會同英員考查減種情形(五)中員得至印度查視裝箱(六)如中國土稅劃一印藥亦加稅釐至每箱三百五十兩(七)此約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土釐稅一次完清後進口岸全免他項稅捐此兩節中有不照行則英可將此條件或停
又爲一變厥後英藏之交涉日繁而政府以有英藏之約益臻艱困蓋英人於藏務刻未去懷其佈置亦逐漸周密巧取豪奪有隙即乘自光緒十三年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雖屢結條約然至今藏事未能解決蓋藏地附印度之背東通巴蜀西接強俄英爲均勢起見亦正未能放棄也宣統二年政府派兵入藏革去達賴名號英國借口與隣邦關切往復詰責鼎革之際又起干涉之局無限紛糾至今未結苟不急爲足兵之計爲固圍之謀西藏前途未可樂觀也	禁煙之舉英廷本非所願徒以內迫於議院外制於鄰邦公論人道難於遠拒不得已乃始爲此逐漸減少之議蓋印度政費半賴是出且以幾經爭戰辛苦所得之利一旦放棄其情亦自有不甘也

	<p>滬甯鐵路借款合同</p>	<p>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三年 上海</p>	<p>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 英銀公司</p>	<p>有效途接 續施行故 訂是約</p>	<p>或廢</p>	<p>此約大為世所詬病江蘇人尤攘臂爭之然其實害尤非盡在磅折也嘗聞諸典路事者言滬甯管理處辦事五人例派中員二人洋員二人洋總工程師一人每遇議事洋人必佔多數故中員無論如何熱心公益而臨場決不能通過夫借外款以造路而管理處中西各派辦事二員是亦至當不易之規則無待乎深究者也乃已墮其術中而不自覺嗚呼可不懼哉</p>
	<p>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三年 上海</p>	<p>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 英銀公司</p>	<p>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駐京公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當由外務部飭由鐵路總公司相機籌辦經盛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議立草約二十五條並派員會勘路線</p>	<p>共二十五條(一)英國銀公司允代中國鐵路公司籌借金磅三百二十五萬磅發售小票實取九折周年五釐息每半年結付一次借款以五十年為期(二)華員可任路事路工儘用華人無論幹支各路其路圖工價均須督辦核准(三)以滬甯已成鐵路及本路產業為抵押品(四)借款按工程進境分次交納(五)發售小票之規定(六)鐵路辦事人員之規定(七)聲明凡購標界以外之地所需地價銀公司亦可借墊年息六釐(九)購用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為酬勞惟湖北鐵及中國材料須儘先購(十)經過各省文武官竭力保護(十一)路設電線電話惟不得侵電局之權利(十二)鐵路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抽二十)歸銀公司(十四)材料准免釐稅或別路優於此路此路應一體均沾(十五)銀行經理二毫半用錢每萬磅得二十五磅(十七)銀公司權柄可交他人承接惟不得交與他國人亦不准他</p>	<p>共二十五條(一)英國銀公司允代中國鐵路公司籌借金磅三百二十五萬磅發售小票實取九折周年五釐息每半年結付一次借款以五十年為期(二)華員可任路事路工儘用華人無論幹支各路其路圖工價均須督辦核准(三)以滬甯已成鐵路及本路產業為抵押品(四)借款按工程進境分次交納(五)發售小票之規定(六)鐵路辦事人員之規定(七)聲明凡購標界以外之地所需地價銀公司亦可借墊年息六釐(九)購用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為酬勞惟湖北鐵及中國材料須儘先購(十)經過各省文武官竭力保護(十一)路設電線電話惟不得侵電局之權利(十二)鐵路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抽二十)歸銀公司(十四)材料准免釐稅或別路優於此路此路應一體均沾(十五)銀行經理二毫半用錢每萬磅得二十五磅(十七)銀公司權柄可交他人承接惟不得交與他國人亦不准他</p>	<p>此約大為世所詬病江蘇人尤攘臂爭之然其實害尤非盡在磅折也嘗聞諸典路事者言滬甯管理處辦事五人例派中員二人洋員二人洋總工程師一人每遇議事洋人必佔多數故中員無論如何熱心公益而臨場決不能通過夫借外款以造路而管理處中西各派辦事二員是亦至當不易之規則無待乎深究者也乃已墮其術中而不自覺嗚呼可不懼哉</p>

(三) 美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中美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一八四四年七月	兩廣總督耆英 美使柯身	道光二十四年英人在江寧立約美人赴粵因英人	共三十四款其要目(一)利益均沾(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居住(四)五口各駐領事官并定與華官往來體制(五至十三)定完稅納鈔進口出口起貨下貨駁貨各例(十四)廢官設公行	道光十九年英人因鴉片烟開釐美人從中排解未協至二十二年白門和約成美亦援案立約後此之役美雖陽為中國排解實則陰為英法規畫以收漁人之利為其可授利益均沾之條也論者謂美人與
				會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至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總領事暨利南來議詳細合同由盛宣懷張之洞與訂此合同	人再造並行線(十八)全路五年竣工倘有意外事故路工亦可展期(十九)行車脚價由車務總管核准倘遇賑饑運兵等事應儘先載運(二十)鐵路公司於十二年半之前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二十磅半若在十二年半以後則照每張一百磅交價(二十一)如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以前先墊款項其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二十三)淞滬鐵路價值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一經銀公司備銀交與總公司該鐵路即應轉交滬寧管理(二十五)此約五分總公司外交部北京路礦總局英國公使銀公司各存一分以英文為準

	<p>初三日 澳門</p>		<p>以請耆英 授案入告 許之因立 是約</p>	<p>任便交易(十五至十八)定中美人民彼此拖欠誣騙斷設認辦法(十九)定貨物轉運例(二十八)定互交逃犯例</p>	<p>歐洲各國不同但冀互市而非欲略取土地豈其然乎彼擅香山菲律賓實何為而屬美哉此約多探照英約無甚改易至咸豐八年遂有添設口岸之請矣</p>
<p>天津條約</p>	<p>咸豐八年 五月初八日 西一八五 八年六月 十八日 天津</p>	<p>大學士桂 良 尙書花沙 納 美使列衛 廉</p>	<p>英法聯兵 北上事平 議和美亦 遂有是約</p>	<p>共三十款其要目(五)定美國大臣進京各例(十四)前開五口與嗣後准開港口市鎮均准居住貿易(二十九)保護教民餘均與中美通商條約同惟前後稍有參差 又稅則一冊與英奧比丹等國同與法布義等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定准進出口及不准進出口各貨并定納稅鈔及不應納稅鈔各例與英法同時所訂及德十一年所訂同</p>	<p>按是約第五條美使臣進京議事每年不得輪一次而第六條又謂嗣後如允准別國駐京其久暫應准一律照辦則明知各國必有是約預為後來久駐地步也其十五條所載貿易納稅各項下又添備別國有更改者即應一體均同又第三十條載如他國有關涉貿易通商等事為此約所無者亦應一體均沾固預知後來英法所請必有更進於是者設詞愈巧壟斷愈工中國始無幸免之術危機所伏已在數十年前矣</p>
<p>續增條約</p>	<p>同治七年 六月初九日 西一八六 八年七月 二十八日 美華盛頓</p>	<p>欽差蒲安 臣(美人) 大臣志剛 大臣孫家 穀 美大臣徐</p>	<p>是年中國 特派美人 蒲安臣及 中國大員 出洋偏歷 美英法俄 葡瑞丹荷</p>	<p>(一)共八條美國與他國失和不得在中國洋面奪貨取人(二)除原定貿易章程外與美商另開貿易之路皆由中國作主(三)中國派領事駐美通商各口(四)中美奉教各異兩國不得稍有屈抑(五)兩國人民互相往來游歷不得用法勉強招致(六)兩國人民互相居住昭相待最優</p>	<p>曾國藩鑒於道咸間條約失利由於不識外情建議派員游歷歐美各國並挾外人蒲安臣等俱往藉覘敵情如第一條申明領海公法及租界管理權則佔據海口匪庇逃人之弊不杜自絕二條明定通商行船主權則路礦輪電諸利外人自無從覬覦三四五條派駐領事保護華工則海外</p>

<p>北京續修條約</p>	<p>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p>	<p>大學士寶璽 尚書李鴻藻 美使帥勝德 安吉立 笛銳克</p>	<p>等國游歷在他國僅有文牘討論惟與美國特立此約</p> <p>之國利益均沾(七)兩國人民往來游學照最優之國優待並指定外國所居之地互設學堂(八)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中國內治之權</p>	<p>僑民何致無辜被虐七條籌備生徒游學以廣藝術八條豫杜干預內政以尊主權恐前途後慮遠思深觀於季世諸臣之覆餗益歎老成謀國已燭照於先機也</p>
<p>北京續修條約</p>	<p>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p>	<p>大學士寶璽 尚書李鴻藻 美使帥勝德 安吉立 笛銳克</p>	<p>咸豐時華人赴美傭工皆聚於舊金山後其地日益繁富美國東部及歐洲工人爭赴之嫉華工分利始提議限制故訂是約</p> <p>共四款(一)華工續往美國酌定人數年數可限制進口不得凌虐(二)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兼已在美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受優待各國最厚利益(三)如有偶受他人欺侮美國應盡力保護(四)美國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知照中國如有與中國商民不便兩國可互相妥議</p>	<p>按同治七年續約第四條中國人在美國不得因異教稍有屈抑苛待第五條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第六條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必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利益總理衙門謂其獨無華工字樣然中國至美國實傭工居多其意固專為華工發也是年美使來華雖擬整理限制禁止三項辦法其意蓋專注禁止一層中國僅予以限制辦法亦照同治七年續約略與通融夫所謂限制者謂酌定進口人數與作工年數而往來自便優待利益固猶仍舊例也乃美人一切限制之於新來華工甚至加以拘囚繼以審問種種苛待變本加厲於原來華工居者有駐冊之例行者有給照之例並有已給執照歸國重來者關吏輒謂不足懇強行駁回蓋其意非但阻後去</p>

<p>另立條款</p>	<p>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p>	<p>大學士寶鋆 尙書李鴻藻 美使師腓德 安吉立 笛銳克</p>	<p>因前約有未備之處兩國大臣公同商酌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p>	<p>共四款要目(一)互禁商民不得販運洋藥至兩國貿易(二)定彼此納稅鈔例(四)訴訟辦法</p>	<p>之華工並欲盡逐原住之華工遂不恤悖約凌虐至此嗚呼美人來華者稍一受損則動遭詰責吾人在彼者則備受逼迫而不能據約以爭夫亦最不平之事矣 按此約與前約同時所訂蓋前約專為華人游歷美國及保護華工而設此約則為通商貿易之事兼禁止洋藥入口所訂各條與各國無甚差異中間第三第四兩款分別納稅審判各例中美兩國對舉尚無偏重不似道咸間立約但許彼國利益均沾而置中國失權捐利於不顧也</p>
<p>續訂華工條款</p>	<p>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西一八九四平三月十七日 美華盛頓</p>	<p>駐美公使楊儒 美外務部總長葛禮山</p>	<p>因華工在美迭遭苛虐中國為保護舊工計願自禁赴美新工乃定是約</p>	<p>共六條(一)自換約之日起限十年禁止華工赴美(二)定寓美華工由美回華由華回美例(三)官員傳教學習游歷諸華人前行赴美須有執照經美國公使領事簽名呈驗(四)別項華人及已在美華工除不准入美籍外美國照各國最優一體相待(五)准住美國華工須照例註冊寓華美國人亦須造冊報送中國政府(六)此約互換後以十年為期如期滿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 按此約第三款結尾有云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由是二十四年檀香山二十八年菲律賓羣島先後屬美均加入禁例其所謂隨時酌定章程者苛例方日出不已異域僑民窮於呼籲甚可憫也</p>	

議續通商行
船條約

議續通商行 船條約	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 十八日 西一九〇 三年十月 初八日 上海	尚書呂海 寰 侍郎盛宣 懷 美使康格 總領事古 納 商董希孟	光緒二十 七年會議 和約第十 一款內中 國允將通 商行船各 條約內應 行商改之 處與各國 議商因與 美國續訂 此約	共十七條其要目(四)中國舊有釐卡一 律裁撤常關如舊並在通商各口添設常 關洋貨進口除切實值百抽五外加一倍 半之數土貨出口除切實值百抽五外加 正稅之半以抵裁撤各款(五)定中美商 人進口貨稅則(六)定關棧票商標例 (七)改修礦章(十)(十一)中美人民創 製之物及版權兩國給照保護(十二)內 港行輪例又應在盛京奉天府及安東縣 由中國自開埠通商(十四)教士不得干 預華官治理權(十五)中國律例如改修 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十六)禁 止嗎啡鴉片入口 又附件三 (一)鴉片鹽斤任中國自行 辦理 (二)常關由中國自設分關 (三)聲明第五款所言稅則作爲附表即 指西一千九百二年九月六號上海所簽 押者 附照會一件照覆一件聲明第四 款所云裁去中國內地釐卡係爲免征行 貨起見允中國自行辦理銷場及出產稅 不得藉此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 貨關稅及左右翼牲畜房屋稅	通商互市彼來我往其利害中外共之若 夫征權之政江河之利書版製造之物皆 國家與人民共有之權不容外人參預者 也此非徒主客殊勢亦係內外之大防乃 以通商之故並征權行船製造各事一切 聽外人之限制此豈初意所料及哉蓋自 甲午辛丑兩遭挫敗賠款則清償無期外 債則積重難返外人既得藉口以干我政 權我亦無辭以問執其口是時日俄虎視 於東北英法鯨吞於西南德亦鷹瞵於東 魯美雖無利吾土地之心然援利益均沾 之條爲列強均勢之舉其情亦未肯多讓 也此約大略與英同其十四條教士不干 政權十五條俟中國修改法律即棄其治 外法權所言似尙近情夫在同治之時短 垣未踰設遇交涉尙可據以詰難至於今 日大防已潰彼亦逆知我無能爲姑用此 虛言以相市也有清一代之外交其流極 至此可勝慨哉
--------------	--------------------------------------------------	-----------------------------------------------------	--------------------------------------------------------------------------------------------	---------------------------------------------------------------------------------------------------------------------------------------------------------------------------------------------------------------------------------------------------------------------------------------------------------------------------------------------------------------------------------------------------------------------------------------------------	--------------------------------------------------------------------------------------------------------------------------------------------------------------------------------------------------------------------------------------------------------------------------------------------------------------------------------------------------------------------------------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中美公斷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美華盛頓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外部總長路特	和平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先由美使向我提議旋為美議院所阻未幾美與英法已訂此約故我亦踵而行之	共四條(一)定應付海牙公斷院列結法(二)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三)本約施行以五年為期	中美素敦睦誼專約之訂自在意中惟此約畫押在光緒三十四年批准在宣統元年國際成例以畫押時期為條約紀年之據故仍以光緒紀年
中法修好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清欽差大臣耆英	鴉片戰爭之結果遂	共三十五條要目節錄(一)法人在五口可任便居住貿易(三)法人貨業中國官	白門條約在英人則為戰爭以後不無挾制有所假借與法人固無預也然則法人

(四) 法國

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四年 天津八年	十三日 西歷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黃埔
清大學士 桂良 尙書花沙 納 法男爵葛	法全權公使 麥拉克 勒尼
英人於廣州入城事 屢要求不遂時中國有太平之	於白門定五口通商之約然法人未預也時耆英以相國督兩粵法人赴焉請悉援英人例耆英許之遂訂此約
共四十二款其要目(一)兩國各派公使駐京(三)(四)公文往來式(五)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與已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內地(七)(八)准領執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	民不得欺陵強取(四)(五)法國得在五口派領事兵艦(六)(七)(八)法人貿易應照稅則完納中國不得索取規費法人亦不得走私違禁(十)中法商人如有彼此虧負誣騙應各由地方官領事出力追還惟不任賠(十一)進出口船可自雇引水(十三至二十二)法船進出口起運貨物完納鈔稅各項(二十三)法人得在五口租賃屋棧或租地自建並得建造禮拜堂醫院學校善堂墳塋等項(二十四)法人得在五口居住附近處所散步(二十七)五口地方官應隨在保護法人(二十八)中法人民刑訴訟各歸本國條例處斷(二十九)法國人在五口地方自相爭執或與他國人爭執中國官吏無須過問(三十)(三十一)法船在中國洋遇盜遭損中國應任緝捕兼助拯救(三十二)中國與他國戰時法船仍舊通行無阻
法自道光二十二年英國白門議成即授英例五口通商故約首段有將前立和好貿易事宜復申明云云又因誤殺教士一案列入補款後來每遇教案假端要索隨事改約皆濫觴於此又按是年三月諭旨	援例相要儘可從容與訂完密條約乃聞雷色變竟不深求於是人關我餒有隙即乘咸豐八年竟啓英法聯軍之禍天津約後馴是而多所要求矣履霜之漸可不慎哉

<p>續增條約</p>	
<p>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p>恭親王奕訢 法男爵葛羅</p>	<p>羅</p>
<p>九年法及英美俄四國入都換約行至大沽爲官軍所阻兵費</p>	<p>亂英人欲乘勢挾我會粵吏有捕亞羅船乘客事英責總督謝罪不應因啓豐法帝好遠略亦借口教士被難與英聯盟北攻至是英法同時在津議和爰立是約</p>
<p>共十款其要目(一)中國示意悔悟(四)議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六)任軍民習天主教(八)定天津及各地退兵期(九)定華工赴法及赴法各屬例(十)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者一錢於前約所開通商各口外又開天津</p>	<p>游歷(十)准在通商各口建造禮拜堂及租屋造屋等事(十三)保護天主教士教民并在內地傳教(十七至二十八)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下交納鈔餉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件(二十九)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商民及鈐制水手例(三十一)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三十四至三十八)中法人民彼此挾嫌或法人被中人凌辱匪徒陷害及商船在洋面被盜彼此欺負誣騙爭鬪各項辦法又附補遺六款西林知縣殺馬神父革職永不准准任索軍費及所失各費銀二百萬兩附稅則一册照本約第九條內載因前訂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於本年十月在上海另訂與葡義同與英美丹比奧權度略異附善後約十款定各貨進出口分別准否及應否納稅各例與英美及德所訂同</p>
<p>按是役法原與英合攻天津而法乃出而居間調停同享和約之利益蓋白人縱橫捭闔之術至精而又有強兵以盾其後嗣是凡有出而和解者皆其厚有取償於我者也與其不審勢之始終而輟強以開釁賴人之排難解紛以了和局毋寧最初稍</p>	<p>有云廣東匪徒馬子農在廣西西林縣犯案懲辦該國疑爲傳教馬神父致生嫌隙等因此案始末別無可證</p>

	北京		復開十年 法復與英 合兵攻天 津款議垂 定英人因 巴夏里被 執將渝盟 法居間排 解乃訂是 約	一口	鑿其慾以殺其勢之爲愈哉嗚呼外交
更定法國商 船完納船鈔 章程	同治四年 七月 西一八六 五年 北京	總理衙門 王大臣 法使伯洛 內	因法船納 鈔與英國 章程未能 一律特議 改定	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 錢不及者一錢按四月納鈔一次法商僱 賃中國船艇亦照此辦理津約第二十二 款作廢	按通商各國祇有俄國鴨綠江行船未載 船鈔其餘凡通商行船之約無不載明船 鈔之數均係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 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 鈔銀一錢惟有法國戊午天津和約第二 十二款係船在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 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一錢 及道光二十七年瑞典那威國通商條約 第六款係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 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一錢 其餘英美德丹荷日斯巴比葡義奧日本 秘巴無不列於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四 錢之例者此次更改法約以歸劃一并載

<p>中法新約 一名會訂安南 條約</p>	<p>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五年六月初九日 天津</p>	<p>大學士李鴻章 都統錫珍 鴻臚寺卿鄧承修 法使巴特納</p>	<p>法侵越南我師援之 法水師因擾我邊疆 毀我福建船政局又奪我基隆澎湖我桂省陸將馮子材與黑</p>	<p>五十款要目(一)邊界毗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弭亂安撫匪黨流民設法解散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二)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三)六個月後勘定北圻界務(四)法人民欲過界入中國應由法請華官給照華人由中國入北圻准此(五)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通商二處法商均可居住中國可設關收稅中法均得設領事官(六)貨物進出滇桂邊界照現在稅則輕減(九)</p>	<p>明法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將戊午和約二十二款之末法人僱賃中國船艇不輸船鈔之語作廢當矣而條文謂戊午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殊可嗤煌煌約章豈容有誤字瑞那兩國庸亦筆誤乎其後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附件第十七之第三十款載非中國式樣船隻數目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抽以上所言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口若干次每月抽收一次雖非所論於商船而言船鈔之數愈密而愈巧矣</p> <p>安南爲我屬國自古已然法安西貢條約蔑視我之宗主權已甚而政府不能竭力抗爭馴致黑旗宣戰法軍砲擊河內李鴻章曾紀澤先後與立和約精神上認安南爲中法兩國保護讓步已多而法人猶不愜意務以侵略爲政策以致中法爭戰數年互見勝負嗣我兵大捷於諒山法始悔禍立約而我反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雖議約者不得辭其咎亦積弱之夫猝難自振者歟嗚呼外交失敗於斯已極矣此</p>
-------------------------------	-------------------------------------------	----------------------------------------------	-----------------------------------------------------------	-------------------------------------------------------------------------------------------------------------------------------------------------------------------------------	--------------------------------------------------------------------------------------------------------------------------------------------------------------------------------------------------------------------------------------------------------------------------------------------------------------------------------------------------------------------------------------------

<p>安南邊界通商章程</p>	
<p>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一八八六年四月 天津</p>	
<p>大學士李鴻章 法全權戈可當 幫辦下法德</p>	
<p>照天津新約第六款 內開陸路通商章程 兩國派員會議至是 議妥另立條款</p>	<p>旗劉永福大敗法軍於鎮南關 遂復諒山謀進規安南而稅務司赫德與英使執調停之任至是在天津議和因立是約</p>
<p>共十九款(一)中國在河內海防設領事 在北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四)越南各地聽華人租地建屋設行棧中國待法人亦然(五)定給照過界例(六至十五)定准出口不准出口應納稅不應納稅例(十六)華商在越南賦稅訟案照法國相待最優國之例并定會審(十七)互交逃犯附照會照覆(一)北圻續設領事目前暫緩(二)中國在河內海防設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照設(二)龍州蒙自准法國設領事惟不設租界</p>	<p>約定法兵即退出基隆澎湖</p>
<p>按中國通商之始未諸各國情形所定稅則進出口一律此約第六七款進口稅重出口稅輕冀滇桂土貨可以暢銷並為將來修改稅則之本又洋人自用各物免稅必須數目無多若入內地照章徵收此皆補救舊約之要端至此約陸路通商酌減稅項專指滇桂兩省邊關而言第六款聲明與通商各口無涉所以預防虧損</p>	<p>約大致不外保教通商勸除北圻土匪另訂中法邊界厥後商務界務累次議訂約章皆以此約為底本也</p>

續議界務專約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	摩親士奕劻 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思當	查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新約內第三款末所載改正界址因立此約	共五條要目(三)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均歸中國至海中各島嶼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線以東歸中國線以西海中九頭山及各小島歸越南(四)(五)畫定滇越邊界安設界碑	按安南全境三十省順化都城在富春省富春以北以廣治省廣平道為左圻其河靜父安寧平清化南定興安河內海陽北寧廣安諒山太原高平山西興化宣光十六省為北圻富春以南以廣南省廣義道為右圻而南圻九省中有嘉定邊和定祥永隆安江河僊六省已為法人所踞設西貢總督治之惟廣和富平安順三省尚屬越南南圻所存不過三分之一耳惟北圻境壤縣廣富良江以北之山西太原諒山高平北寧宣光海陽等省皆中國十餘年來出師所勘定之地法人知保勝北圻數省為中國權力所定欲在紅江中間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南歸法國蓋僅曰北圻則北圻以來如順化都城均非所保矣所謂紅江即富良江法人以經營富良江商路之故北圻以南之地固不欲盡讓於我富良江以北之地不及北圻之半對與中國巡查保護不過越南之地百分之一耳法人因有基隆諒山之敗始於十一年四月會訂越南和約因中國既許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設關通商始訂十二年三月越南邊界通商條款蓋法人之經營越南也
----------------------------------	-------------------------	----------------------------------	-------------------------------------------------------------------------------------------	----------------------------------------------------------------------------------------------------------------------------------------------------------------------------------------------------------------------------------------------------------------------------------------------------------------------------------------------------------------------------------

疊次用兵將官之更換者三數人頗年議約使臣之撤回者再遣派專使之入又五六焉和約既訂以後初派勘界為浦理燮僅由越南勘至平而兩關東西三百餘里而止後又改派狄隆綱汶爭持不惟中國人民流寓之江平黃竹等處不肯歸我即我粵兵按年巡哨之白龍尾向不屬越之地亦將劃去議不能決法使恭思富乃提議改十二年押定舊約許以廣東邊界白龍尾江平黃竹一帶地方雲南邊界南丹山以北西至清水河一帶地方悉數歸我而要求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併保勝至蒙自中間之蠻耗一併闢為商場稅金沿陸路例減其常率於是乎有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五月二十八續議商務專條之約法人猶以其通商往來展拓與旺之未盡也於是二十一年復議將猛峒山村各地改歸中國而原約第五段龍膺寨起至黑江界線舊本由東北往西南改為西北偏北分水嶺也平河也木起與打保河也南拱河也八寶河也廣思河也南辣河也南馬河也其間侵佔為不少也黑江至湄江界線續行勘分而洪江

界內遂又侵入於是乎有二十一年五月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設蒙自往保勝水道允通商之一處昔議蠻耗今改河口而又加入思茅於是通商分爲四處復壘斷鐵路礦廠及孟阿瑩與思茅電線之權於是乎有二十一年五月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文法既劃界由越南而侵入內地逾年而英人之責讓以起中緬條約之附款以生則續訂專條附章之旁響也綜觀是約之初終中國所號稱熟於外情之名流曾紀澤薛福成輩均謂外人所亟欲者通商而可稍事通融者界務我不妨概許以通商設關之利因以換疆圍劃定邊陲展拓之益故一時有先定分界再籌通商之語通商不必大阻邊兵不可遽撤之謀幾成爲當時中國外交家之名論此越南結訂界務專條時慶郡王孫毓汶所謂岑毓英前奏有蒙自爲通商要津之語張之洞李秉衡有龍州開關設鎮道之籌李鴻章謂收糧稅課未爲非計之決議比附而觀一時之名公鉅卿孰非以此爲審顧曲當踴躍無遺者乎抑知我以此挾持爲餌糜外人計者彼外人亦既審悉我謀而別思

<p>協商瓊州不 割讓租借於 他國文</p>	
<p>清光緒二 十三年三 月十三日 西一八九 七年 北京</p>	
<p>清總理衙 門王大臣 駐京法公 使伊穆哲 拉</p>	
<p>因法公使 有將海南 島（即瓊 州）不割 讓租借於 他國之請 特此照覆</p>	
<p>一條照覆瓊州爲中國領土決不致有割 讓及租借於他國之事</p>	
<p>土地爲立國之本亦爲有國者之特權斷 不容他人侵越中國反是通商開埠租借 各口惟所欲爲甚至各就於注意之區明 爲訂約以防他國分利我指一隅彼求一 地他人疆域任情豆割閩之臺灣日人求 焉長江沿岸英人訂焉膠洲爲德之範圍 滇粵又法之勢力文牒彰彰幾同索券而 我國政府曾不敢援據公法一爲抗斥魚</p>	<p>所以處我約議忽拒迎使臣忽此忽彼 此則劃界之約不妨爲條文上之應允而 劃定既需延以歲月則通商口岸早開苟 於彼稍有未盡便益不數年而修改之要 求以起修改之不時附款之添設皆外人 侵我土宇之勝算朝三暮四其暫以劃歸 我者皆其寄諸外府而厚有責償於我者 也觀於安南界務續約章奏中謂除自龍 尾外係係舊隸安南之地今皆收歸中國 及英人驟得緬甸願讓中國展拓邊界以 南掌揮人聽歸我屬而卒之英人之亡緬 甸與法之食越南而侵入內境無異以是 知以通商挾彼劃界之謀我固不爲無策 而彼之欲取先予漁奪侵牟猶爲巧之又 巧矣</p>

<p>租借廣州灣 條約</p>	<p>協商鄰接東 京諸省不割 讓租借於他 國文</p>
<p>光緒二十 五年十月 十四日 西一八九 九年十一</p>	<p>清光緒二 十四年三 月二十日 西一八九 八年 北京</p>
<p>清提督蘇 元春 法提督克 爾</p>	<p>清總理各 國事務王 大臣 法公使</p>
<p>先是二十 四年法國 向我要求 四款內一 款租借廣</p>	<p>因是年英 結長江不 割讓與他 國之約德 結膠州灣 租借之約 俄結旅大 租借之約 日結福建 不割讓他 國之約法 以保均勢 為詞要求 四款我國 承認二款</p>
<p>共七款要目摘錄(一)廣州灣租與法國 定期九十九年無礙中國自主之權(二) 劃定租界址界內水面均歸租界管轄 (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臺(七)准 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p>	<p>(一)中國與東京鄰接廣東西雲南諸 省不割讓租借於他國(二)自東京至雲 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p>
<p>甲午戰後中國自此多事而國幾不國矣 是約訂立之年三月俄在旅順勘分旅大 租界八月韓國與我立和好通商約十月 乃有法人以兵據廣州灣迫劃租界之事 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據膠洲灣議</p>	<p>之內之唯唯受命推原禍始不能不歸罪 利益均沾之約也 自英人結長江之約各國紛紛效尤瓜分 之端於此已見美國表面為和平計於是 有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至是列強利己 主義之競取一變而為統一合議之緩謀 開中國為市場其保全依此</p>

	<p>廣州灣 月十六日</p>		<p>州灣九十年我國雖大體承認之而區域與期限抗議不定形勢幾破裂忽法士官教士三名在遂溪被害法令提督克爾實行佔據因訂是約蓋是時英方迫我開西江口岸法懼奪其權利遂積極謀之教士云云不過口實而已</p>	<p>鋪建造鐵路電綫</p>	<p>定膠澳北面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南面自離齊山島偏南之灣起至苗羅山及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暨苗羅炸連等島嶼全租予德國是年閏三月俄在聖彼得堡增立條約從遼東亞當灣之北起至皮子窩灣北盡處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歸俄享用又從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左岸至河口亦在隙地之內中國兵退出金州城用俄兵替代四月英公使議定展拓香港界址五月又定租威海衛專條劉公島并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之東沿海附近地方均可建築砲臺駐紮兵丁不僅迫我開西江口岸已也其他如蘇州關梧州關杭州關早於二十二三年與辦而湖南岳州及福建三都澳均於是年開關秦皇島亦於是年開設口岸廣西之南寧府因英使謂實包括在西江口岸之內亦汲汲開為商埠蓋情勢之迫無過此時自此以往周絕無寧息豈獨金陵關章程與膠州關章程見於二十五年已乎至以兵力迫脅先據奧區而始與言條約</p>
--	---------------------	--	-------------------------------------------------------------------------------------------------	----------------	-----------------------------------------------------------------------------------------------------------------------------------------------------------------------------------------------------------------------------------------------------------------------------------------------------------------------------------------------------------------------------------------

<p>會訂滇越鐵路條約</p>	<p>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p>	<p>清總理外務部慶親王 法駐京公使呂班</p>	<p>光緒二十四年法使呂班與總署往復照會商准由法國公司修造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是年乃由法國選定公司根據前項照會會訂此約</p>	<p>共三十四條(一)鐵路自河口抵蒙自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日後擬改須彼此商准(二至四)勘路繪圖及交地購地各事(五)各項廠棧同時開工(六)鐵軌寬一邁當(七)鐵路經過地方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八九)購料及挖取沙石採伐林木各事(十)運路及暫時興作工程各地用竣後即交還(十一)幹路造成商接支路(十二)各執事凡須專門學者可用外國人餘用中國人(十三四)工匠之招募管理及償卹傷亡懲辦犯罪各辦法(十五)巡丁可募土民不得請派西兵(十六)洋員請給護照事(十八)租賃房屋事(十九)不得損及民人產業有則賠償(二十)火藥炸藥之運製及防險(二十一)運貨納稅免稅各例(二十三)收費減費免稅各例(二十四)鐵路不准載運交鹽及西國兵械如中國有戰事悉聽調度(二十八)設專門學堂(二十九)設電綫電話(三十一)滇省派員襄助公司(三十二)定公司補償中國查看費各員來往照料費(三十四)此路十八年期</p>	<p>其條約猶可言哉猶可言哉 按滇省毗連法越雖居邊地實有倒掣中國之勢西可以窺蜀藏北可以引長江東可以規兩粵嶺嶺孔多孕寶尤富故法人於併越以後節節經營蒙自北圻早通電綫益思由老開鐵路直達昆明蓋消息既靈調度斯速一旦有事則長驅直入足以扼我吭而制我命矣而况鐵路所至即國權所至地寶孕藏尙可發其覆而囊括之此法人之所以亟亟也</p>
-----------------	--------------------------------------------	------------------------------	-------------------------------------------------------------------	--------------------------------------------------------------------------------------------------------------------------------------------------------------------------------------------------------------------------------------------------------------------------------------------------------------------------------------------------------------------------------------------	------------------------------------------------------------------------------------------------------------------------------------------------------------------

(五) 瑞典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廣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一八四七年三月 廣東	清兩廣總督耆英 瑞典使李利華	瑞典兼轄那威是年遣使赴粵自比各國乞五口通商兩廣總督耆英為之請於朝允立是約	共三十三款要目(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設領事官(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物交納稅鈔及免納稅鈔轉口查驗罰款駁貨等例(十五)廢廣州官設洋行經理(十六至二十五)債項詞訟控案辦法(二十六)交逃犯例(二十七)定公文往來程式	按是時法美皆如英例五口通商未聞別立專約本約與英天津約相類較江寧約詳略不同其刪繁就簡蓋有視各大國稍示區別之處
中瑞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北京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瑞典駐京公使倭倫白	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特訂此約	共十七條要目(一)僑居人民身命財產互相保護(二)互派使臣及領事官一切利益均照最優國相待領事應有駐劄國認許文憑(四)兩國人民准互相貿易並准在通商地方工藝製造及租地造屋(五)兩國進出口各稅不得較最優待國加增(六)商船駛泊之自由及限制遭難船隻之救護(七)定戰時中立國商船	是約本道光二十七年條約更訂多有改正其第十款所訂較前約二十一款為詳備第十二款民教處置亦尚持平

(六) 德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一八六一年九月初二日 天津	清俞揚侍郎崇綸大 耶崇綸大 理寺少卿 崇厚 德使斐梯 理阿里丕 艾 (一作艾林 波一作迂 愛綸布)	五口通商 之後德意 志於是年 援英法例 請立約	共四十二款要目(一)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師准德國在各通商口設領事官(五)定往來文書式(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一律通商建屋及一切公所(八)准領照內地游歷(十)保護教士(十一至二十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三十)(三十一)定兵商船隻進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三十二)互交逃	按訂是約原奏有云艾林波來津乘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示輕易使萌挾制之心亦不可拒之太嚴致生意外之虞與其許之於決裂之後不如牢籠於未事之先嗟呼是數語者誠得國際交涉審時度勢之要者也凡事豫則立變激於逼迫倉皇何如先事容我以商量之餘地乎是約較和約前車既未稍逸出恒軌而第五款載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并德意志字樣合寫與咸豐八年英國天津和約第五十
<p>辦法(八)兵船之待遇(九)兩國人民游歷例(十)訴訟審判歸瑞典國派員訊斷中國司法改良瑞典允棄治外法權(十一)互相交犯例(十二)民教相安事宜(十三)中瑞原有條約未因此約更改者仍舊照行兩國許與他國之利益彼此應一體享受惟有專條者仍須互相酬報(十四)有約各國通行之事務規章與本約無背者一律遵守(十五)條約修改以十年為限</p>					

續修條約	光緒六年 二月二十	清尙書沈 桂芬	查照成豐 十一年約	共十款要目(一)除宜昌蕪湖溫州已開口岸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	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釐爲總署所拒實後來加稅免釐之議所本又議土
				<p>犯(三十三至三十九)中德人民因事控訴或德人被中國匪徒陷害及商船在洋面被盜彼此欺凌擾害各項辦法(四十)利益均沾 附三漢謝城條款(一)律伯克百器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至通商口岸辦理本國事務附稅則一冊與義法兩國同與英美丹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 附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定准進出口不准進出口各貨並應納稅鈔不應納稅鈔各例與英美八年所立相同惟英美無另款 又另款一十年較訂一次</p> <p>關於商船控報漏報之事十三款未經指明至同治七年總理衙門因行文聲明經德政府承認准照通則罰辦惟不得過五百兩及續修條約成遂併入第三款第二節內</p>	<p>款所載暫時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爲正義者不同雖文字關係儀文之未然國書者國體攸關至互換國書而不能用其本國文字則國之所存者幾希又法國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有大法國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等語此約除通商保護常例外尚無此等逾出範圍之條文並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條字句不一而足良以彼二約者成於戰事賠償逼迫之際而是約成於未破平和權俎相衝之餘也是時德雖不如英法之強然已後咸豐八年者三年矣彼獨不能援前例乎其後光緒六年二月爲十年期滿換約之期德使巴蘭德欲於大孤山開設口岸及內河行輪內地貿易等事要求不途德使負氣出都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以和平商辦卒之續約視此約固有增減亦仍無大踰越蓋均以和平未致破裂則固有磋商餘地也</p>

	<p>一日 西一八八 〇年三月 三十一日 北京</p>	<p>尙書景廉 德使巴爾 德</p>	<p>已滿十年 酌定修增 各款</p>	<p>爲上下客貨外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二至六)定通商各項事例(八)中外官員審辦交涉事件及商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如何往來此三節應歸另議 附續修善後章程九款吳淞課稅防弊各口設棧泊船運貨各例 附照會照復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外船鈔減半先行試辦</p>	<p>貨改造別貨亦經李鴻章議設爲日本馬關約內地任便工藝製造之先聲此約第八款云彼此妥商已留他日提議之地</p>
<p>續訂條約又名膠州灣租借條約</p>	<p>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初六日 北京</p>	<p>清大學士李鴻章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 德使海靖</p>	<p>光緒甲午中日搆釁 德居間調停索報未遂二十三年冬山東曹州適有戕殺教士之事德遂乘勢以兵據膠州灣旋訂是約</p>	<p>凡三端共十款要目(一)膠澳租期以九十九年爲限離膠澳四周百里內(中里)准德兵隨時過調並劃租界(二)鐵路礦務等事(三)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如路礦招工集資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辦如德商不願可任憑中國另辦</p>	<p>膠州灣爲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入海之處口狹僅三四里水深八九拓外有羣山環抱天然門戶西人所稱爲屯軍第一善港也此約因教案而強租土地已屬蠻橫至索及路礦則並地面地質之權而全界之矣德意猶未慊第三款招工集資購料等事謂應先儘德商試問置中國主權於何地此後路礦各約借何國之款即購何國之料皆此約爲之濫觴也</p>

<p>續立青島設 關徵稅章程 附件</p>	<p>會訂青島設 關徵稅辦法</p>
<p>清光緒二 十五年三 月初八日 西一八九</p>	<p>清光緒二 十五年三 月初八日 北京</p>
<p>清總稅務 司赫德 德駐京公 使海靖</p>	<p>清海關總 稅務司赫 德 德駐京公 使海靖</p>
<p>因在青島 設關徵稅 經德國允 許並相助</p>	<p>膠州既於 光緒二十 四年訂約 租借於德 一切治理 之權均德 主之然究 係租借而 非割棄吾 中國自主 之虛名固 仍在也設 關徵稅理 不可拒於 是赫德援 膠澳專條 首端一款 與德公司 訂此約焉</p>
<p>共六款要目(一)德國允中國在膠州青 島設關徵稅(二)無論華洋船行駛內港 應領本國牌照並繳費納鈔(三)輪船往 來青島及內地須納稅釐非奉中國允准</p>	<p>共二十條要目(一至三)青島關稅務司 之應任德人(五至十三十八至十九)徵 收進出口貨稅之辦法</p>
<p>青島在膠州界內須商允德國方能設關 徵稅則中國無自主之權可知矣夫德當 二十四年租借膠澳其約章中第一款不 管云自主之權仍歸中國乎今此章程第</p>	<p>設關徵稅我之主權任用關員何能干預 乃總稅務司係英人既有專用英人之要 辭而青島稅司係德人又有專任德人條 約蓋各國之視中國殆如無物矣</p>

	九年 北京	(或作駐 京大臣穆 默)	辦理立此 章程同時 復訂試辦 章程二十 一條 從略	不得行駛不通商口岸(四)輪船遇進出口須報請領各單並呈驗槍單(五)代中國運送郵信(六)德國允許襄助辦理各事	一款云德國允許中國在膠州青島設關徵稅是設關之權仍操之德國竟與前約相背誠有不能索解者矣
山東膠濟華 德合辦鐵路 章程	光緒二十 六年 西一九〇 〇年		按照光緒 二十四年 所訂條約 第二款第 二款應設 立德商華 商膠濟鐵 路公司特 由兩國會 訂此章	共二十八條(一)(二)招股設局各事(三)公司勘路由本省官紳會辦勘定後經巡撫核准方得動工(四)不得阻礙民田水道及與生計有關之種種(五)不准妨損本省公基及防守各要害(九)購地丈量各事(十)(十一)(十二)賃屋買物及兌銀各事(十三)除原指地段外不准另造枝路(十四)車站三里外外國人非有兩國會印護照不得任便往來(十五)保護勘路西人(十六)保護勘定各地應由本省派兵不得用外國兵弁(十七)鐵路不准他國人裝運軍械(十八)遇有本省賑務兵事儘先裝載(十九)本省應徵釐稅公司應協防偷漏(二十一)定管束公司華人西人法(二十三)巡路工役之設置(二十四)因意外而傷損人物之賠卹(二十五)遇地方危險由華官知會	光緒三十年山東商務局與膠濟公司訂立由濟南東關車站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兩岸止又路一段由商務局付銀二萬兩交公司代造成後由公司每年貼銀八百兩將路租回應用等語是則雖有概不准另造枝路之約仍無實效矣蓋名為代造實則路仍公司管理營業所入亦悉歸於公司而商務局不過每年享其二萬兩之長年四釐行息而已

	<p>山東華德合辦煤礦章程</p>	<p>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西一九〇一年 山東</p>	<p>清記名副都統蔭昌 山東巡撫袁世凱 德礦務總辦米海里 司米德</p>	<p>照光緒廿四年條約第二款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地段允德商開挖煤斤亦可由華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特會訂此章</p>	<p>火車立即停駛(二十六)鐵路辦成提餘利十分之一為中國官兵薪餉未成之前由本省墊餉(二十七)東撫德租界大臣均有節制該公司之權(二十八)二十年後可將全路由本省公家收回其假按原值五分之一折付</p>
	<p>共二十條(一)礦界限定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二)設招股局(三)公司勘查開採等事應由本省官紳會辦(四)應用地段總期無損民居或購或租會同特派員商辦仍須繪圖呈送東撫定奪以足敷應用為止(五)廟宇房屋樹木墳墓均須繞避萬不得已則給以相當之賠償(六)城壘公基及防守要害不得妨損(七)宮廟園廠之下不准辦礦(八)購地丈量納課各事(十)勘查開採需兵保護應稟由東撫酌派不得擅用外兵(十一)(十二)買物賃屋各事(十三)工人不得滋擾地方違者嚴辦(十四)因礦務傷及人命物件田房等類須照賠價(十六)定稽查洋人及保護游歷(十七)鐵路附近三十里外非經東撫允准不准開礦三十里內除華外祇准德人開採華人已開之礦公</p>	<p>按清光緒二十九年德使不允礦務公司納出井稅曾咨外部轉咨東撫有膠澳鐵路附近三十里內煤礦原訂章程並無納稅之條自應照章無庸完納出井稅等語可見外人竊密稍有罅漏亦不肯輕易忽過也</p>			

				<p>司如欲購買應公平議價不願賣者作罷 (十八)附近居民需煤准以廉價購買 (十九)租界外地主大權仍操於東撫定 管束公司華人西人法(二十)此礦局將 來中國應如何購回應另議</p>	
<p>膠高撤兵善 後條款</p>	<p>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p>	<p>清山東巡撫楊士驥 德膠澳總督師</p>	<p>自膠澳租界條約成後德國屯駐膠高兩境兵隊迄未撤退至此允將駐兵撤回青島特訂此款</p>	<p>共五條(一)此件畫押後膠州德兵即退 (二)高密德兵分三期全行撤退(三)自畫押之日起環界內鐵路即歸中國保護 駐站之巡隊至多以二百四十名為限派駐公所之巡隊以一百名為限(四)德國在膠高所修兵房等工程以實價四十萬員售歸中國於兩年四批交清(五)如德兵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附工房資契一</p>	<p>甲午一役日據遼東俄人陽為仗義結德法以抗日迫行交還中國彼於我固無厚焉第冀我之酬報而已故不逾時而俄租旅大德乃藉教案而租膠澳由是而法租廣州英租威海究之收回遼陽仍無實際轉多棄地焉於以知引狼拒虎之策亦未為得矣</p>
<p>修訂青島設 關徵稅條款</p>	<p>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年 北京</p>	<p>清總稅務司赫德 德使穆默</p>	<p>查照二十年三月月初八日會訂徵稅辦法修改</p>	<p>共八款要目節錄(一)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域一區並提二成稅津貼青島租地 (三)定免稅例(四)定無稅區域辦法 (五)製造廠之貨在無稅區域外徵稅應設法不使因無稅區地所出之貨而有所虧損(六)(七)兩條行船及漏稅走私辦法</p>	<p>既經設關則進出口貨物凡在青島界內者皆應納稅乃又劃出無稅區域同在一地顯分彼此適開奸商趨避之門而徵稅流弊有防不勝防者矣總之自甲午敗衄之後外人有輕視中國之心沿海七省門戶動為所佔據中國遂無自主之權矣</p>

(七) 葡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中葡通商條約	清同治元年 西一八六二年 天津	清侍郎恆祺 內閣學士崇厚 葡使基瑪 良士	葡人於咸豐七年即與西班牙來請立約政府拒之至是始訂約	共五十四款(三)(四)兩國優待乘權大臣(五至七)定公文照會式官員往來禮文(八)設領事官(九)中國派員駐澳門(十)廣州潮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登州淡水通商(十二)(十三)持照游歷內地准各口居住造屋建堂(十五至十七)定兩國屬民控訴審訊追債例(十八至二十二)保護居民船隻互交逃犯(二十三至四十九)定僱船納鈔完稅進出口貨給照免鈔免稅驗貨轉口罰款例	是約雖已議定五十四款仍未互換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以不守局外之例十二年我與英人訂立洋藥釐稅英人言澳私不耕香港無由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為解總稅務司赫德乃擬草約四條派稅務司往理斯波阿都城畫押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十三年之約嗚呼中葡通商已三百年一約之立必假外人之逼迫而後成之此何說也自道光二十九年葡噠嗎嘍為澳民所殺藉端全佔澳地粵吏不問嗣是屢遣立約之使我以顧預遇之至同治九年遂將澳門割讓於時疆吏曾國荃謂宜與葡磋商於約內言明澳門界址俟勘明再定李鴻章謂葡侵澳地分原租久佔新佔未佔四層趁此議約之時與以固有之利庶可絕其窺伺之謀張之洞莫大激具奏澳界轄轄太多條約尙宜緩定界址宜早清釐綜此諸說固羣知澳界之不清侵佔之日繁奈之何

<p>會訂徵收洋藥稅釐善後條款</p>	<p>天津條約</p>
<p>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北京</p>	<p>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天津</p>
<p>清總稅務司赫德 葡國參贊 斌德樂</p>	<p>清慶親王 侍郎孫毓汶 葡使羅紗</p>
<p>照光緒十三年新定通商條約之續定專條內將洋藥自澳門運入中國如何辦理一層由總理衙門派總稅務司</p>	<p>同治元年之約議成後迄未互換至是因洋藥緝私一案尤其重申前議特定是約</p>
<p>共四條(一)由總稅務司發買洋藥稅單(二)照烟壘續增專條辦理(三)關巡或有擾騷稅務司查斷之(四)華船進出澳門完釐外不得多徵另徵</p>	<p>共五十四款要目(二)葡人永居澳門界址俟派員會訂再立專約(四)協助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 餘與前約無甚差異 附會議專約三款即議澳門洋藥辦法</p>
<p>按光緒二十八年葡增改條款葡國因襄助中國徵收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洋藥稅餉起見允於澳門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稽徵矣(光緒二十八年葡使提議展拓澳界經外務部磋商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成增改條約九款於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時聲明作廢)</p>	<p>遷延數年不遣一使為之勘界訂約而必俟外人之代為迫促而始與商訂乎無惑乎同光以還邊圉樹港日蹙國百里也</p>

	新訂商約		與葡參贊 議定此條 款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〇年 上海	清尚書呂 海寰 侍郎盛宣 懷 葡駐華辦 理商約大 臣	光緒二十 七年七月 會議和約 第十一條 內中國允 將通商各 條約與各 國商改因 與葡國續 訂此約	共二十條其要目(一)納稅不得增於他 國應享最優利益一體均霑(二)葡 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並助防緝私辦法 (五)定推廣澳門口岸來往行輪例(六) 兩國商船進出口均享優待國應享利益 並定葡酒納稅例(七)葡民准在中國 已開及後開商埠往來居住並辦理工商 製造(八)華僑入葡籍律例酌行修改 (九)裁釐加稅悉照中國與各國商定辦 法(十)定海關存票抵稅領銀例(十一) 中國允釐定國幣(十二)定禁止嗎啡進 口例(十三)修改礦章(十四)兩國人民 合股經營須按合同辦理(十五)保護貨 牌(十六)中國改良律例葡國允棄治外 法權(十七)妥籌民教相安辦法附照會 五件(一)(二)澳門所轄地方食用藥應 有定數(三)廣澳鐵路運貨合訂稅關辦 法(四)約內傳教一條聲明預留地步 (五)中政府允每年給澳督運米執照三 十萬石	按是約第十三款內有葡國人民若遵守 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國人民之開礦及租 礦地輸納稅項各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 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 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 應辦之事之語殊多含混若以辭意譯之 是只須葡人能遵以上各章葡人即在中 國無論何處均有開礦之權矣又第十六 款云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 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盡力協成一 俟查悉中國律例審斷及一切相關事宜 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 驟視之葡允棄其治外法權詎不甚便於 我苟細思之則亦不過一虛情空語蓋我 國律例因應更改且亦已經更改然地勢 民情政教各國不同萬無一一舍己從人 之理就令從之尙須待葡國查明是否悉 臻妥善夫安與不妥善與不善有何標準 而葡乃以是愚我各國亦爰是愚我華盛 頓會議既承認取消而仍以調查為口

(八)丹麥

				<p>實遲遲其行以至今日慘變之生正不知伊於胡底也（治外法權即領事裁判權之謂在今日固成爲惟一急切之問題矣）</p>
<p>通商條約</p>	<p>約名 時地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p>	<p>代表者 清大臣恒祺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p>	<p>原委 是年丹使拉斯勒福因英使威妥瑪請通商與立是約</p>	
<p>約款綱要</p> <p>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定品級儀文（八）（九）保教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通商准其居住及造屋建堂（十五至十七）控案負債訊斷辦法（十八十九）保護居民船隻（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至四十九）定履船納鈔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 附稅則一與英美比奧日本各國同與法布義諸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定准進口不准進口各貨並應納鈔稅及不應納稅鈔各例與奧比義大致相同</p>	<p>附說</p> <p>按英使代擬條約以英約爲藍本並增添款目意在市恩各國授利益均沾之例一律增加經中國大臣與之辯論始參照西洋各國條約分別刪改較英約原定款目有減無增</p>			

(九) 荷蘭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 八月二十 四日 西一八六 三年十月 初六日 天津	清侍郎崇 厚 荷使攀	荷蘭通使 中國最早 於中國最 恭敬明清 以來執藩 屬之禮故 歷世通商 不絕亦最 受優待是 年各國次 第立約乃 遣使援例 訂立是約	共十六款要目(一)荷國特派乘權大臣 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二)廣州 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 臺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通商及往 來居住造房建屋(三)持照至內地游歷 (四)保教如教民犯罪仍由地方官照例 懲辦(五)准荷民在華雇工執藝(六)控 案訊斷辦法及交犯追償例(七)保護居 民船隻例(八至十二)定雇船納稅納鈔 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起貨落貨 例	按荷蘭與葡萄牙與中國通商皆自明萬 曆以來荷約謂大清大荷往來交好由來 舊矣葡約謂彼此睦友三百餘年而荷約 之成早於葡約二十年無延宕交涉反覆 之苦訂約在天津互換在廣東且荷并不 要求遣使駐京皆當時體制所謂尊中朝 最合宜者也
中荷領約	宣統三年 四月初十 日 西一九一 一年五月 八日	清駐荷使 臣陸徵祥 荷蘭註華 公使貝拉 斯	兩國願於 中荷通商 行船條約 外確定在 荷蘭國領 地殖民地	共十七條要目(一至七)言中國諸領事 駐劄地點及其義務與權利(九)中國遇 難船之救助(十)規定援助中領事拘捕 法(十一)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民嗣 續事務互為執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 臣民登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	按中荷交涉僑事為多大部發生於其屬 地願巽他羣島僻處南洋距荷都海牙程 途遙遠且各國治理屬地政略與其本國 不同荷蘭尤甚此次就地設立領事洵足 以祛隔閡而契綱維也

(十)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

	北京		中領事之權利義務特訂此約	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六)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為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附件三論國籍疑義解決及藉民辦法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初十日 天津	清大臣薛煥 大臣崇厚 西使瑪斯	西班牙自咸豐七年即與葡人來請立約政府未之許也至是始訂約	共五十二款要目(二)兩國互派使臣(四)所派領事官與各國一律優待惟不得以商人兼充(五)牛莊天津烟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漢口九江鎮江寧通商(六)保教(七)持照游歷內地(九十)准兩國互相雇工並准華民赴日承工(十一至十四)兩國屬民呈控審訊例(十五至十七)保護居民船隻(十八)(十九)定交犯追債例(二十至四十六)定雇船納鈔完稅進出口給照免鈔免驗貨轉口罰款例(四十七)中國商船至小呂宋貿易日國照待最優國例相待 附專條一畫押三年後日派秉權大臣來京 附文憑一互換三年之約同治六年四月立	此次清臣薛崇與西使瑪斯訂定條約已於六月初十日附奏乃有英國新舊公使威妥瑪卜魯斯從中參預挾持總理衙門亦接英法俄美使臣函稱受君主訓條命其相助為理據薛煥原奏謂日斯巴尼亞國即世所傳大呂宋國其屬小呂宋地方與福省相距甚近英法與我構衅西曾助兵故此次亦深懼其決裂而延宕多日至九月始定

約名	時地	代表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古巴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一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	總理衙門 王大臣 西使伊巴里	同治十三年出洋委員陳蘭彬查明華工在洋承工情形旋由總署擬定保護條款與西使會議適滇有戕英繙譯馬加理一案因此中止至是始議定此約	共十六款要目(三)華工赴西應聽自便非自願赴西而強迫誘往者查辦(六)古巴夏灣黎地方中國派駐總領事七條以下均優待華工各項條例	按英國續增條款第五款法國續增條款第九款均有承招華工之事而以秘魯日斯巴尼亞及美國承招為最多同治十三年秘魯有會議華工專條光緒六年中美有續訂限制華工條文故是年與西亦有是約然約中訂明華工赴西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詭誘云云則可知遠適異國並非工人本心大都販猪仔一流人騙致之而該國亦認許之也
(十一)比利時					
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一八六年	大臣董恂 大臣崇厚 比使全德 俄固斯德	同治二年比使包禮士與通商大臣薛煥	共四十七款要目(二至六)兩國互派秉權大臣駐京并儀式品級持照游歷內地(七)設領事官於通商口岸(十一)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	普魯士立約在天津比利時立約在上海當是時中國尚有主權何以包使已議定之約復允金使酌改只須金使代包使引咎即不深求條文中之事權實際蓋自來

	<p>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天津</p>		<p>在上海議定條款未及五換是年七月復遣使金員赴津請按照各國已定約章再行酌定乃與訂是約</p>	<p>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通商及往來居住造屋建堂(十五)內地傳教(十六至二十)控案負債訊斷辦法(二十一至四十)定履船納稅鈔及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轉口起貨下貨例(四十一至四十四)保護兵商船(四十五)利益均沾</p>	<p>中國之失在重儀文而不深研利病也</p>
<p>蘆漢鐵路比公司訂立合同</p>	<p>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p>	<p>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 比公司代辦人德福 尼愛蘭</p>	<p>光緒二十三年籌辦蘆漢鐵路議借外資以期速成於是議借於美商因美商多端要挾致無成議嗣有英德兩國商人均願承此借款</p>	<p>共十七款(一)借四百五十萬金磅九扣實付銀四百零五萬磅分四期交到(二)接周年四釐起息(後改為四釐四)(四)前十年還利不還本十年後分廿年還清(五)以路業作保(六)五年工竣(七)遇有戰事中國欲得比員之協助比員仍照常當差(八)由比派工程師名曰監察但聽督辦大臣一人節制(九)外國路員由監察遴為督辦定派公司所用工路人員除監察外均歸督辦所派之大員節制中西員如有意見聽督辦核定但准監督在旁聽斷(十)比員如有不職由督辦勒退(十一)材料儘中國本有者購買如購外</p>	<p>此約為借款開辦幹路之權與當時所收磅金實數九折扣用甚巨然如年息四釐購料劃出一半任他商承辦尚不失為公道也詎事隔一載而有增訂合同其第三款於原利四釐之外加收四毫第十三款凡辦事銀行按所付照酬以二毫半各股票提前還本者亦酬以二毫半其利額均已層累而上然按其加增之數尚有說以自圓所不可解者此約未定之前英俄德法爭欲投資承辦我國恐其因築路而有覬覦也故一概謝絕獨授於比比小國亦窮國也當盛宣懷與比初訂合同即逆料有強國盾乎其後故第十四條中有合同</p>

			<p>名係商人 其政府實 隱持之故 其議即欲 牽涉粵路 其心頗深 正在爭持 遲疑之間 適比公使 為介紹其 國商人於 我比係小 國在我處 亦未佔有 絕大勢力 於是遂定 議稱貸於 比而訂此 合同至二 十四年五 月在上海 復立詳細 合同二十</p>	<p>料將一半投標其餘由比公司照辦如係 不能分開之件亦由比公司擇廉價承辦 如比公司不肯承辦聽公司另購(十二) 此項所購外料比公司應扣五釐之佣 (每百兩扣五兩)(十四)此合同期內比 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託他國商民管理 井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十五)如中國未到合同之限願將此款 一概還清利息即以清還之日停止 增訂合同(一)比公司允提經費代為測 地繪圖以及考訂貨料車輛(二)比公司 允將材料酬勞刪去(三)比公司因上兩 款吃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 票之費三年經理人澆裏是以在原利外 加收四毫(每千磅加四磅)續訂詳細合 同(八)行車後所得入款除開支外應託 比公司移交比京總銀行代存(十三)凡 辦事各銀行應按所付利息酬以二毫半 各股東提前還本者亦按所還之數酬以 二釐半每萬磅二十五磅(十八)道勝銀 行及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路弊 均有停止付款之權</p>
<p>不得轉與他國人一語所以杜漸防微者 甚至何意第三次續訂合同而突有道勝 銀行發見且有查察財政之權有停止付 款之權儼然自認爲主人翁而我亦認之 無異詞也然則俄者比之原實比者俄之 化身而吾國政府實其傀儡外交家之靈 譎波詭有如是耶</p>				

(十二)意大利

			<p>九款六月 在上海復 續增合同 六條</p>		
<p>約名</p>	<p>通商條約</p>	<p>代表者</p>	<p>原委</p>	<p>約款</p>	<p>附說</p>
	<p>同治五年 九月十八日 西一八六 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p>	<p>清侍郎譚 廷襄 大臣崇厚 意使阿爾 明雅</p>	<p>是年意使 阿爾明雅 至京由法 羅譯官李 梅代請援 例立約經 總理衙門 奏明因立 是約</p>	<p>共五十五款要目(一)互派使臣(七)設 領事官并定品級及往來禮節(八)保教 (九)特准游歷內地(十)彼此行文格式 (十一)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 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 江江寧通商居住造屋建堂(十三)准意 民在華雇工及互教國語買賣書籍(十 八)保護意國商民(二十一)用兵時不 禁意國貿易及與敵國交易(二十二)互 交逃犯(二十三)負債訊斷辦法(二十 四至四十九)定雇船納鈔納稅免稅查 驗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 (五十一)公文禁書夷字(五十三)利益 均沾 附稅則(一)與法布二國同與英 美丹奧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通商章程</p>	<p>是約以丹麥約爲藍本並參用法布等國 條約至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 辦理毋庸另議</p>

(十三) 奧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	網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 六日 西一八六 九年九月 初二日 北京	清尙書董 恂 侍郎崇厚 奧使畢慈	奧自康熙 時即通商 至是使臣 畢慈自香 港來京由 英使阿禮 國代懇立 約因與議 定條款	共四十五款要目(一)互派使臣(六)議 設領事官及往來禮節(八)牛莊天津烟 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 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通商居住造 屋建堂(十一)內地持照游歷(十二)准 奧民僱華人執役並延教中文中語買賣 書籍(十三)保護居民船隻(十六至三 十三)定僱船納鈔納稅免稅查驗罰款 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三十四 三十五)保護兵商船(三十六)互交逃 犯(三十八)定控案追債訊斷辦法 附 照會一領事官不准商人充當附稅則一 與美丹日比日本諸國同與法布義諸國 權度名略異 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定	善後約九款定准進出口及不准進出口 各貨并定應納鈔稅及不應納鈔稅各例 與丹奧比等國大致同 附往還照會二 件領事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 充	西人傳教雖云播宗風於東土亦藉規內 地之虛實自內地傳教明載約章允為保 護教士即張其虛談奸民每倚為護符往 往以睚眦之忿釀成交涉領事為之右袒 公使恣其要索通商以來我國因此損權 失利者蓋非一次其領事包庇洋商侵奪 政柄跋扈又非一端推其故實由以商人 兼充是官遂得擅權謀利遇事嘗試順之 則墮其術中逆之則動關國際地方官亦 有操縱兩難之勢是約鑑於前失示以限 制內地傳教不載約款領事則申明不准 民殺充蓋更變既多閱歷自深亦欲稍 補前此之隙漏弭後來之隱患耳

(十四) 日本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	綱要	附說
修好條規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本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津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使伊達宗城	日本於前年即遣使來請立約至是始與訂定是為日本有約之始	共十八款要目(一)兩國所屬邦土不得稍有侵越(二)兩國政事彼此不得干預所頒禁令互相為助(四)互派使臣駐京(五)官位禮文(六)公文往來用日漢文(七)彼此指定口岸通商(八)各口岸設理事官及交涉財產詞訟案件辦法(十)禁商民攜帶刀械(十二)互交逃犯(十三)定匪盜辦法(十四)兩國船往來例(十六)兩國理事官不得兼作貿易(十七)假冒國旗辦法附通商章程三十款中國通商口岸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臺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潟夷港長崎築地(三)定船牌查驗法(五至二十九)定進出口起貨落貨罰款充公完稅免稅納鈔免鈔轉口	按從前與西洋各國立約准洋商運貨入內地並赴內地買土貨名為指定口岸實則內地各處皆可通商流弊滋多此約要指在杜絕流弊故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十五款不准入內地買土貨明予限制而緊要關係尤在不予利益均沾使彼無所藉口其第一條不得侵越屬土隱為朝鮮等國留地步十三條如有兇盜重案或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會辦或徑嚴辦為前明倭寇預設防範十條戒僱主徇庇工人十一條不准攜帶刀械十六條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皆鑒於歷年交涉成案冀免棘手此約思慮周密洵足補救前失蓋道光間與西人立約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又未諳交涉約文動多隙漏此則嫌怨未開樽俎之間從容商榷	准出口不准出口及准進口不准進口各貨并應納鈔稅不應納鈔稅各例與丹義比等國大致相同

會議專款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	清大學士 李鴻章	光緒十年 朝鮮有新	共三條要目(一)中日兩國兵隊在朝鮮者撤去(二)朝鮮兵士中日兩國毋須派	是役日本先要我撤兵我兵隔海遠戍將士勞苦本非久計因乘機令彼此撤兵杜
專條三款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日本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京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日本使大久保利通	同治十年琉球民及日本小田縣民遇風飄至台灣均為生番劫殺日本遂用兵攻台灣生番中國調兵警備日本使大久保至京英使威妥瑪為調人與之立約	共三款(一)日本此次所辦係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為不是(二)給遇害難民銀十萬兩又籌補銀四十萬兩(三)生番由中國自行約束	琉球本屬中國日本此次聲言為琉球用兵實欲攘為屬國約內首段言生番加害日民明係指小田縣民而已隱括琉球在內矣至光緒元年琉球遂歸日本夷為冲繩縣中國不能與爭此條為之厲階也
				設棧及不准進出口貨各例又外商不准運貨進內地亦不准赴內地置貨 附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商民運貨出入中國海關各稅例 附日本海關稅則中國商民運貨出入日本海關各稅例	又閱歷已深故所定各條最為妥善厥後馬關定約此議遂廢信乎國際交涉仍視國力之強弱也

<p>馬關條約</p>	<p>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日本馬關</p>	<p>清大學士 李鴻章前出使大臣 李經芳 日本伯爵 伊藤博文 子爵陸奧 宗光</p>	<p>甲午因朝鮮啟釁平壤黃海水陸交綏我軍連挫議款息兵</p>	<p>共十一款要目(一)朝鮮自主(二)割奉天省南部又割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四)償兵費銀二萬萬兩(六)中日兩國前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隨後另立新約(六之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六之二)定輪船得駛入內地各口(六之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貨運貨存棧輸稅納鈔及得在內地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交納內地</p>	<p>按當伊藤原送約款時李於原約首先照原稿允訂者爲一三五七九十九六款其餘李有爭議四大端所謂公認朝鮮自主及割地償款通商行輪內地製造工藝等是也迭次商駁於原文雖或未減而大端仍無退讓是時或謂日本臣民在中國任便從事工藝製造第六條各節雖泰西和約不如是甚其貽害國計民生墮弛國防甚遠且大似當時應與爭執然觀第八款</p>
	<p>四日 日本明治十八年 天津</p>	<p>日使伊藤博文</p>	<p>舊黨之爭 日本駐兵 進逼王宮 中國駐兵 擊退之是 年日本遣 使至中國 平議其事 廷議使李 鴻章率同 吳大澂續 昌與之會 議於天津 定約三款</p>	<p>人教練(三)此外如朝鮮有變或須中日兩國派兵應先互相知照事定後即撤回</p>	<p>其殺井之謀第一條是也然日本久認朝鮮自主若永不成兵他時日本有以叛我即不能過問故第三條聲明設遇朝鮮有變彼此派兵互相知照慮事不可謂不密然卒無救於朝鮮之亡則事變無窮非盡人謀之不臧也</p>

<p>通商行船條約</p>	<p>交還遼東半島條約</p>	
<p>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北京</p>	
<p>清侍郎張蔭桓 日使林董</p>	<p>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使林董</p>	
<p>查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聲明商</p>	<p>馬關約成 朝野咸知 失計乃借 助俄法德 三國令日 本退還遼 東半島</p>	
<p>共二十九款要目(一)兩國互派使臣駐京(二)互派領事官(四)日本人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居住從事商工製作及</p>	<p>共七款要目(一)交還奉天省南部所有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作罷(二)酬款三千萬兩 又專條一</p>	<p>各項稅課雜派例(第七第八)按兵息戰(九)交還俘虜 附議訂專約三條日本軍隊暫駐威海各事宜附停戰條款六條又展期專條二款停戰屯駐事宜並約定日期</p>
<p>此約除馬關約所許外餘均與英天津約相出入蓋日本初約進口貨不准運內地不准入內地買土貨與歐美各國異彼百原於此役也</p>	<p>歸還遼東雖獲俄法德三國之助而中國報酬三國所損亦甚鉅俄西伯利亞鐵道經吉林黑龍江達海參崴法安南鐵道踰鎮南關達龍州邊疆藩籬盡撤德亦於各埠展開租界而雲南徵外地以讓界於法遂讓界於英又濱海要隘租借船埠俄租大連灣法租廣州灣德租膠州英亦藉口均勢租威海衛紛紛膠轕久而不定實皆原於此役也</p>	<p>未節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駐日軍每年中國另貼費銀五十萬兩另約三條是時李雖欲爭亦事勢所無如何也蓋我國外交既素無專門學術而又無與國以爲之援李雖氣度局量迥越尋常而是約究不免爲事所劫不惜將同治十年所訂修好規條之意盡捨棄無餘也及歸而藉俄法德以擯日意欲操評閱之術取東隅之失而所失爲愈遠自此以後國幾不國矣</p>

	<p>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p>		<p>訂通商行船條約至是議定</p>	<p>租屋造堂(五)船隻停泊例(六)持照游歷內地(九至十六)貨物進出口輸稅納鈔例(二十至二十三)錢債控告懲辦法(二十四)互交逃犯(二十五)利益均沾附往還照會六件又說帖二件華商在日本應如何優待 撤回威海軍隊蔘稅應照美國一律辦理 製造貨離廠稅</p>	<p>計相爭始得改定而工藝製作土貨出洋內地免稅反出歐美舊約外矣</p>
<p>中東公立文憑</p>	<p>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p>	<p>清總理大臣敬信榮 祿張蔭垣 日本使臣林董</p>	<p>因日本催行馬關約并願抵換製造稅課利益訂此文憑</p>	<p>共四款要目(一)新頒蘇杭滬關章內尙有應與日本另議之事(二)中國任便酌收機器製造貨物稅餉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p>	<p>此三條所載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此與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商約十三款所載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國人民之開鑛及租鑛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並照請領執照內載明鑛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鑛務等一條皆謂無主客主分無國權之界所謂世界大同無國族之界者其是之謂乎吁可慨矣</p>
<p>協商福建不割讓租借於他國文</p>	<p>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p>	<p>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日本欽差全權大臣</p>	<p>日本以福建一省與臺灣僅隔一水有利</p>	<p>一條言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借</p>	<p>按此文亦猶英之長江法之瓊州兩粵雲南同一用意然而難乎其爲中國矣</p>

	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
北京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上海
矢野	清尙書呂海寰侍郎 盛宣懷侍郎 耶伍廷芳 日使日置益 小田切萬壽之助
害相接之關係因於是年閏三月初二日由其公使矢野照請聲明中國不將此省地方讓與或租借於他國故總署有此照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款 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
	共十三款要目(一)正稅外加稅與有約各國照輸出產銷場出廠及土藥鹽斤稅亦照各國商定辦法(二)宜昌至重慶允設拖扯船件俟海關核准安設(三)准小輪在內港行駛貿易(四)兩國人民合股營商(五)商牌板權(六)(七)貨幣及權衡例(八)修補內港行輪章程(九)兩國人民優待例(十)開長沙商場中國又自開北京奉天大東溝商場(十一)中國律例修改後日本即棄其治外法權 附件
	二十八年英既訂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是年八月美亦訂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日本於十八日訂此約蓋日本於馬關訂約時聲明比照美國也

<p>中日新約</p>	<p>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 慶親王奕劻 日本大使 小村壽太郎</p>	<p>按東三省 毗鄰韓俄 俄勢之侵 其漸已久 中日一戰 俄結德法 以迫日本 返我遼東 而自租借 旅大明市 公義實便 私圖日本 自甲午以 後吞韓政 策日益見 效在東省</p>	<p>因與日本續訂此約</p> <p>(九) (一) 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二) (三) 申明內港合例輪船領牌行駛例 (四) (五) 催辦內港行輪派員統收釐稅事 (六) (七) 北京開設商場各項事宜 (八) 北京奉天長沙添開商場外常德湖口安慶叙州仍擇期開作通商口岸 (九) 日本倘遇年歉應請中國運米出口</p> <p>共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要目 (一) 凡俄國允讓之利益中政府悉承諾之 (二) 凡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日本悉照約履行 (三) 此約簽字即便施行附約要目 (一) 中國將東三省自行開闢商埠 (二) (三) 撤兵事宜 (四) 日本允將所佔公私產業在撤兵前後交還 (六) (七) (八) 安奉南滿鐵道建築事宜 (九) 另訂奉天日租界辦法 (十) 鴨綠江右岸設中日本植公司 (十一) (十二) 中日彼此以最優國相待遇</p>	<p>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為日本戰勝以後所獲利益即俄國前日所有者其實於附約內擴張權利乃大過於俄其尤著者為安奉鐵道先時俄恐日人伸勢力於滿洲故拒絕滿韓鐵道之聯絡以此為開戰之因日本欲囊括滿洲不可不聯絡滿韓鐵道故於未開戰之前以此條件為提出案之一既開戰之後則乘進軍滿洲趕築安奉軍用鐵道以為異日要求中國計可之基礎我國政府若能窺其叵測固不難執朴茲茅斯和約與之力爭蓋和約僅限於俄國所得中國之權利讓與日本且尚須中國承認而後可是則安奉鐵道在俄人所獲利益之外日本無要求管理之權即謂業經築成由中國出重資收買之可也不然計以現築之路歸日本經營數年刻</p>
-------------	--------------------------------------------------	----------------------------------	----------------------------------------------------------------------------------------	--------------------------------------------------------------------------------------------------------------------------------------------------------------------------------------------------------------------------------------------------------------------------------------------------------------------------------------------------------------------------------	-------------------------------------------------------------------------------------------------------------------------------------------------------------------------------------------------------------------------------------------------------------------------

中日會訂交 收營口條款	
清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營口	
清津海關 道梁敦彥 奉錦山海 關道黎如 浩 日本使館 書記官阿	
交還營口 一事先由 日使與外 務部議定 大綱四條 至是復派 員在營口	<p>勢力亦漸次發展且懷舊慣久思一洩乃以處分韓國滿洲均勢不愜通皆用兵逾年罷戰韓國遂為日有而東三省亦協訂均勢之約日本乃更與中國訂約焉</p>
共六條(一)日兵未撤前凡驗疫防疫等事暫按前訂章程辦理(二)日清合股公司開辦之自來水電車電燈電話中國接續購辦(三)警察及衛生事務(四)軍政時代所判斷案件中國地方官無庸再訊(五)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海鈔兩關稅款儲存正金銀行	
按是約第三條尾稱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是則以領事而干涉我國之內政權矣誰謂營口尙我有耶	<p>期由中國收回自辦亦可也計不出此使日本得聯絡滿韓鐵道益膨脹其勢力卒乃舉東省一切利權悉供奉焉夫豈訂約時所及料哉</p>

	<p>中日新奉吉 長鐵路協約</p>	<p>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p>	<p>部 清外務部 大臣那桐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p>	<p>按照前綱 詳定各款 定期實行 交還</p>	<p>中國議將日本所辦新奉行軍鐵路收回自造並自辦吉長鐵路日本要求與借款同時提議爰訂此約翌年訂續約七條規定遼河以東鐵道借日幣三十萬日元吉長鐵道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元</p> <p>共七條要目(一)中國以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收買日本所已造之新奉鐵路其續造遼河以東一段及自造吉長鐵路需款均向南滿洲公司籌借半款(二)言除還清期限外均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務又開列六條(甲)借款還清期限遼河以東十八年吉長二十五年限前不得還清(乙)借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此他項借款之抵保物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公司無涉(丙)借款本息由政府作保到期爽約應由政府代還或將產業交公司暫管(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戊)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食均不給價(己)各路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五)中國奉新吉長鐵路均應與滿洲鐵路聯絡派員會訂章程(六)借款實收價值照中國最近與他國</p>
				<p>此約結後日人要求無鑿更欲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廳南境以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且照吉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數築之由政府未能遽允遂成懸案直至宣統元年解決安奉鐵道日人自由行動一案始完全協定焉此約內有可疑者數端一必以日款贖日路一借款不得於定期以前還清一路線進款應存日本銀行夫路既許我以贖回日本亦第取其價提而已奚必問我款之自出又奚知我之必無此款而須借且借款與人祇有恐其還之過遲斷無恐其還之過早今乃限以不得提前還清寧非至奇而况路既贖回則我之主權所在又安能必我以進項存諸日本銀行在日本之意路之贖回原非至願若使中國一時難集鉅款勢必貸諸他國或此路遂為債權國所牽制有失其滿洲之勢利今款由日借則中國雖有贖路之名其債權仍執諸日</p>	

<p>大連灣稅關 條約</p>	
<p>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明治四十年 北京</p>	
<p>清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p>	
<p>日本在南滿洲一帶既承受俄國之租借權我國按照合同應於南滿洲鐵路盡處就大連設立海關乃</p>	<p>宣統元年後訂吉長新奉兩路借款細目合同各十二條</p>
<p>共十八條(一至三)稅司派日本人更調時由別國人暫代(四)海關與日本官商文牘用東文(五至七)貨物進出口免稅納稅例(八)華貨已完出口稅復進他口(九)日貨洋貨已在他口完進口稅轉運大連及再運外洋例(十)華貨已在他口完出口稅運進大連復出外洋例(十一)船鈔暨泊船規費海關無庸經理(十二)徵稅照通商稅則(十三)租界內中國建關造屋(十四)聽審及幫理案件不</p>	<p>借款酌定</p>
<p>按此項條款經外務部查核有應改正聲明各條咨准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申覆已與日使聲明俟試辦一年期滿再行會議更正</p>	<p>人之手債權一日不棄則此路一日非中國所獨有且在借款期內工程會計無一不任日人而進項又存諸日行是直中國幣幣爲日本造路而已日人既藉贖路以取利復藉借款以擴路更藉路款以營運用心之巧設計之密誠可畏也至於附款戊條內稱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僅言政府二字意尤含混使爲中政府也則無庸日人越俎代庖使爲日政府也則救災恤鄰事所恆有若以交戰之時而貴我盡運兵義務似更出情理之外矣</p>

<p>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p>	<p>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p>	<p>清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p>	<p>按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約內附約之第十款協定此章後接本約十一款定事務章程二十一條</p>	<p>商准日政府允照膠州設開辦法由兩國派員協議定此條約</p> <p>派海關員(十五)領進出內地運貨準單(十六)內地子口稅照正稅之半(十七)另訂稽查走私違章辦法附內港行輪辦法七條(一)(二)領關牌及繳費船鈔辦法(三)行駛地(四)報關領單違禁懲罰例(五)日本襄助防範巡緝(六)輪船代運郵袋</p> <p>共十三條(一)伐木區域自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里為界公司開創先由兩國委員設局一年後盤理妥當再招商承辦(三)資本三百萬元中日各出其半(四)總公司設於安東縣(五)劃定區域外之森林仍歸向來木把採伐惟木材除江浙鐵路公司及沿岸居民可直接購買外餘概歸本公司收買(六)公司所有木材中政府及官署需用時可照實費計算購買(七)營業期限定二十五年(八)督辦以下員司之派設(九)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之編製(十)公司入款以純益金百分之五報効中政府其餘利益股東均分費用須按期豫算由督辦核准(十一)公司應納之木材稅由兩國委員商議詳章輸入機檢等</p>	<p>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傳曰十年之計樹木古者山虞澤虞各有官守漢唐以還山澤廢弛長林豐草任聽摧樵材難之歎有由來矣滿洲僻居關外且為有清發祥之基雉兔藪蕪懸為禁地故綿延山谷千里豐林俄日觀美已非一朝伺隙投閒冀築鼎指蓋亦勢所必至也甲午以來俄勢較親捷足先得故有吉林木植公司之約及至日俄罷戰日蹙一躍萬丈有挾以求鴨綠江爰有採木公司之設而日人計利工於俄人界外之木且歸壘斷斤戕斧削斲堅為空大好森林會見牛山濯濯矣</p>
----------------------	----------------------------------------------	---------------------------------	------------------------------------------------	----------------------------------------------------------------------------------------------------------------------------------------------------------------------------------------------------------------------------------------------------------------------------------------------------------------------------------------------------------------------------------------------------------------------------------	---------------------------------------------------------------------------------------------------------------------------------------------------------------------------------------------------------------

圖們江中韓 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 七月二十 日 日本明治 四十二年 九月四日 北京	清外務部 尙書梁敦 彥 日本全權 公使伊集 院彥吉	中韓向以 圖們江爲 界江北延 吉一帶本 封禁地光 緒初韓民 越墾者多 始爭界務 十三年勘 界雖明而 江源紅土 石乙間相 持未決日 俄戰後日 本藉韓人 李範允之 亂派遣員 弁於六道 溝等處卒 以東三省 路礦相許 始成此約	概免稅釐(十三)本公司開業後日本允 將木材廢撤去 共七條要目(一)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 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 爲界(二)定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 百草溝四處(三)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 江北墾地居住(四)定圖們江外韓民 民事刑事及命案審判得今日領事聽審 (五)華韓民一律保護(六)鐵路得通至 會寧(七)約定實行後兩月內日本統監 所派文武人員一律退清	案日本六道溝之役聲言保護實則韓民 墾我土地服我法律與他僑異我所爭者 不僅在領土尤在於管轄往復辯駁者經 年始得爭回
---------------	-------------------------------------------------	------------------------------------------	------------------------------------------------------------------------------------------------------------------------------------------------------------------------------	-----------------------------------------------------------------------------------------------------------------------------------------------------------------------------------------------------------------	-------------------------------------------------------------------

東三省交涉
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 七月二十 日 日本明治 四十二年 九月四日 北京	清外務部 尙書梁敦 彥 日本全權 公使伊集 院彥吉	此約因前 約非常棘 手不能定 議且因日 俄戰後日 人注重東 三省路續 謂必與界 務同時決 定彼此商 議之際日 兵有火狐 狸溝傷斃 巡警和龍 峪擅入衙 署傷官戕 兵等案卒 乃調兵恫 懾遂與前 條同日訂 定	共五條要目(一)中國如造新民屯至法 庫門鐵路先與日本商議(二)中國認將 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鐵路支路俟 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並允將支路 展至營口(三)商定撫順煙台煤續辦法 四條(四)續務除撫順煙台外安奉南滿 幹線鐵路沿線由中日合辦(五)京奉鐵 路得展至奉天城根	案此約重要在吉會鐵路與撫順煤續順 吉長協約已有展造明文撫順則據爲戰 利品勢難終拒現時煤質既佳銷路尤暢 日遂據爲利藪矣
-------------------------------------------------	------------------------------------------	-------------------------------------------------------------------------------------------------------------------------------------------------------------------	-----------------------------------------------------------------------------------------------------------------------------------------------------------	---------------------------------------------------------------------

(十五) 秘魯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	清大學士 李鴻章 秘使葛爾 西耶	上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和約因秘國向來虐待華工與之聲明須先立查辦華工資遣專條再議通商條約秘使允許先立專條即訂此約	共十九款要目(一)兩國互派使臣(四)兩國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五)兩國人民持照內地游歷(六)不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七)(八)保護華僑兩國人民貿易與別國同獲利益(九)兩國商人起卸貨物輪納稅項不能較相待最優國稍有增加(十一)保護被難船隻(十二至十五)控告審辦各例(十六)利益均沾(十八)兩國若欲變更現議章程須扣足十年先六個月知照如不先期聲明仍照此議辦理 附會議專條一查辦寓秘華民情情形 附往來照會二件革除苛待華工情事係光緒元年七月江蘇巡撫給秘使文	此約與日斯巴尼亞等約大同小異但各條均先將中國一面敘入尙有平等之權所可異者秘魯工黨疾恨華工宣統元年其政府爲之頒發飭諭至謂每人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准入口而此約第六款上半節照美國續約載明必須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不得別有招致之法更註明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嚴治是前者華工之赴秘明明秘人誘致之也而後又限之迫之究何意哉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 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二十日	清欽差大臣 伍廷芳 秘外部大臣 玻立士	宣統元年四月間秘國因工黨反對華工頒發飭諭令進口華人每名須	共九條要目(一)中國允許自限工人來秘(二至六)定非作工之華人往秘護照辦法(七)定非作工者概不限制(八)定免請護照者之資格(九)停止秘國五月十四號飭諭之效力	按秘國所頒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秘此不獨違背兩國條約且顯違國際公法伍使遂據以辯駁謂中國自願限止出口華工雖未能全達目的較之聽其流離失所者蓋有間矣(最近秘魯政府無故拒絕領有護照之華商二百餘人登陸通商條約秘政府聲稱作廢經商會電京請政府

(十六) 巴西											
約名	通商條約	時代	光緒七年 八月十一日	代表者	清大學生 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原委	巴人於同治季年始至上海光緒六年遣使至天津請立約是年與立是約	約款	共十七款要目(一)兩國人民皆可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均照最優國相待(二)互派使臣(三)設領事官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四)兩國人民彼此持照游歷內地巴人須由關道給照(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各口運貨貿易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問沽優待利益(六)兩國通商照各國原議續議章程辦理(七)(八)兵船優待例(九至十三)兩國人民控告審辦例(十四)不准販運洋藥	附說	按此約視他國條約多所更改第一款保護僑民補出華工出洋須本人自願以杜誘迫之弊第三款補領事須有駐劄國文憑方能視事以冀收回主權第五款補優待利益彼此互酬以示限制第六款稅則補照各國原續章程以昭一律並與訂定禁販洋藥又第十款原議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備工由中國官役徑往拘傳以冀收回治外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爲一面知照領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約章已不同矣
									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經我駐使伍廷芳一再辨駁始得與秘外部訂此證明書	力爭迄今尙未解決也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 六月十八日	清外務部 左侍郎聯芳	和平會和 解國際戰 爭條約第 四十條載 有締約各 國可另行 專約遇事 歸諸公斷 等語駐京 巴使因請 照行特訂 此約	共四條(一)凡外交官不能了結之案可向海牙裁判公所投控請其審斷(二)公斷員之權限及細則臨時規定(三)此約以五年為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聲明廢約者作為續訂五年嗣後照此計算(四)此約一華文一葡文一法文以法文為憑	按巴西自光緒七年與我國通商以後頗敦睦誼各項利益不得均霑之約他國所斷斷相爭者巴西獨能強勉承認雖國勢之不同則其欲與吾國聯歡可知矣此約出自巴使所請尤足為真心和好之據
貿易章程		光緒九年 天津	清大學士 李鴻章 朝鮮使臣 趙寧夏	朝鮮久為 中國藩屬 本有邊界 互市之例 現因各國 水陸通商 朝鮮人民	共八條要目摘錄(一)口岸彼此設官(二)控告審斷辦法(三)兩國通商各例(四)內地游歷(五)樞門義州軍管寧聽邊民隨時往來貿易(六)不准販運土藥軍器又本約第三條內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	

(十七) 朝鮮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韓京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韓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清使臣徐壽朋 韓外部樸齊純	亦有未領執照私往各處貿易者與訂此章以防流弊	共十五款要目(一)兩國互派使臣及領事官(二)兩國貿易進出口納鈔稅均照兩國海關章程與相待最優之國同(四)兩國通商各口租界均准居住造屋(五)兩國人民犯法按例審辦及追債交犯例(六)禁米出口(八)持照內地游歷(九)不准私運軍器進口韓國禁鴉片入口並簽出口例 隨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	此約與東西各國約章文簡而情同所小異者中國領事得自治在韓僑民蓋亦因東西各國成例在前也朝鮮自古為我藩邦情如家人一旦獨立遽成敵國回視此約痛心何如錄之以為外交上之特別紀念耳
剛果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津	清大學士李鴻章 剛果使余式爾	是年四月三十日剛果國遣使余式爾至京請授照	共二條(一)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凡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與各國同一待遇(二)中國人民可至剛果僑寓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執業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同	

(十八) 剛果

(十九) 墨西哥

各國立約
通商因訂
是約

通商條約

約名時地代表者原委約款綱要附說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清使臣伍廷芳	甲申乙酉間墨國請立約招工	共二十款要目(一)兩國人民彼此僑居相待同最優國(二)互派使臣(三)兩國領事須得駐劄國認許文憑方能視事(四)兩國人民持照赴內地游歷(五)兩國人民准其自願出洋不准騙誘(六)兩國通商必須有互相酬報專條方能與他國同沾利益(七)不准令僑民充當兵勇并勒捐款項(八)兩國商船不准在一國內各口岸往來載物貿易(十三至十五)定控告追債例(十六)船上水手上岸滋事在二十四點鐘內應由地方官懲辦	按此約以秘巴兩約爲本三款領事須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辦理不合即可收回文憑所以戢其驕氣五款不准誘拐華人係防招工流弊六款中國僑民與各國同沾利益預防苛待之弊兼可推廣利源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民爲異日管治外人張本尊重主權最爲得體惜此時尚未能辦到也
西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美國	墨西哥使臣阿斯茲 羅斯	久無成議 伍廷芳使 美與墨駐 美公使阿 斯托羅斯 重申前議 商訂此約		

(二十) 統約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綱要	附說
<p>內港行輪章程</p>	<p>光緒二十四年 北京</p>	<p>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 赫德</p>	<p>因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帶交通便捷故特弛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之禁訂此章程旋又訂續補章程九款</p>	<p>共九款(一)准註冊之華洋各輪任便內港貿易(二)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三)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報關(四)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五)裝載貨物應報明海關核照條約稅則辦理(六)內港各處起貨下貨亦應遵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稅厘(七)拖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所裝之貨俱照各卡章程辦理(八)在內港犯事者由該處地方官按律懲辦若洋人由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九)經過關卡並不遵允停輪及滋鬧肇釁等事即照關卡定章罰辦</p>	<p>按當時原摺有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蘇杭開埠民船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與民船並無窒礙華洋商民屢請製船駛行各口自應變通將所有通商省分內河無論華洋商均准駛行等語夫內河航權係國家特有斷無許他國並持驕列之理如為振興商務利便交通起見則准華商營之可也或國家主之亦可也乃總理衙門必以華洋商人相提並論是奚為者抑尚慮外人不能侵權爭利而願為之俛也觀於摺內民船多用輪船拖帶一語則知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久已不成事實故為此請聊以自解掩耳盜鈴適為他人竊笑而已然自內河任意航行而我國遂亦無險可守矣</p>
<p>修改長江通商章程</p>	<p>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p>	<p>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 赫德 各國公使</p>	<p>因同治元年所訂章程尚有未盡事宜特商議修訂</p>	<p>共十款要目(一)所有舊章程行作廢(二)有約各國商船准於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貿易並准於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三)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為三項(四)論大洋船(五)論</p>	<p>按同治元年訂立長江通商章程僅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此約則推廣至八處自是長江沿岸門戶洞開外人不特登堂且入室矣</p>

商定禁煙辦法	辛丑和約	
光緒三十 二年 北京	光緒二十 七年 西一九〇 〇年 北京	
清外務部 有約各國	清慶親王 大學士李 鴻章 十一國公 使	
按照本年 政務處會 議禁煙章 程第十條	二十六年 直隸等處 義和團匪 作亂德使 及日本書 記生被戕 各國聯軍 入京兩宮 西狩尋命 慶親王李 鴻章與各 國議和至 是年立約	此章
共六條要目(一)以印度洋藥出口五萬 一千箱爲定額按年遞減十年減盡(二) 中國派員往加爾各搭監視打包(三)洋 藥稅釐徵收加倍(四)香港煙膏禁止運	共十二款要目(一)遣醇親王使德國謝 罪(二)誅禍首議昭雪(三)使那桐前赴 日本謝罪(四)立潞垢雪侮之碑(五)禁 運軍火進口(六)償款四萬五千兩 (七)劃定使館專界歸公使管理且得置 衛兵不准中國人住居(八)削平大沽至 京砲台(九)自京師至山海關各要站承 認各國留兵駐防無絕交通之虞(十)中 國政府須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各省官吏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 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十一)商 改通商行船條約與白河及黃浦各工程 (十二)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部之 首更定欽使謁見皇帝禮節	江輪船(六)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七)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八)論 總單(九)論雜項章程(十)論長江各關 暨各口岸分章
鴉片戰爭以後印土充斥奸民嗜利效尤 播種以致鴉毒遍於中國人民半淪廢籍 政府乃下嚴令禁國人種吸並與各國訂 禁煙辦法阻其入口各國均表同情美國	拳匪之亂創巨痛深和約十二款皆據各 國全權送到不容一字改易李鴻章摺中 所謂時局艱難鮮能補救撫衷循省負疚 良深者也時至今日爲禍更烈使館界地 形同異域外人要挾萬端猶動以辛丑和 約爲詞惟賠款問題自美國倡議興學大 勢所趨漸有退還之傾向矣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一九〇八年正月十三日 北京	清外務部 右侍郎梁敦彥 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 中英公司代表漢蘭德	凡有約諸國可商諸該國使臣一體嚴禁並嗎啡一項亦應分別禁止故外務部因此商定辦法 入中國(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館煙具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辦理(六)禁止嗎啡任便運入 附禁運嗎啡章程六款(一)(二)(三)醫生藥舖領照運入嗎啡器具之辦法(四)未領專單者將貨充公(五)照上列之條輸運者減照值百抽五徵稅(六)保結領用費免	尤熱心贊助唯英政府則以印度政費悉賴鴉片營業所入未甘放棄第以迫於公論爰有十年遞減之議於以知英之所謂為文明大國者如是而已雖然我國民果能發奮戒除者正不必斷斷與爭禁運也詳說見禁煙會公約
	按此約為天津至浦口鐵路之	共二十四款要目(一)中國借英金五百萬磅年息五釐(二)此路由天津經德州濟南府至嶧縣為北段由嶧縣道徐州逾淮至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為南段共長中里二千一百七十里(三)路工四年造竣銀行代墊第一期債票五十萬磅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四)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厘(六)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未到期之款若干在二十年内每百磅照債加價二磅半二在二十年後無須加價(七)每年附還借款之本利兩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	督辦鐵路	吾國北部有貫通南北兩幹路一蘆漢一津浦路之重要而路之為借資建築亦同然其中則又甚有軒輊蘆漢磅收九折而年息四厘津浦年息五厘第一期債票之息不過六厘磅交初次虛數九三二次九四五銀行經理每百兩用銀二錢五分購用外料每百加五是蘆漢借款已多虧損而津浦則尤甚矣然蘆漢之總工司以及路工各項人員均由比人代僱工程營造材料購置亦均係比人代辦全路實權悉操外人之手督辦也總公司也不過備位虛名而已而津浦則不然津浦工程司雖約內有用英德工程司各一人然為我	

		<p>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計借英金七百萬磅九扣交付以五十年為期借款未清還以前造路行車均由該銀行調度經理等語嗣經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以喪權過多抗疏爭請籌款自行建築適德公司合</p>
<p>錢五分作為經理費(八)若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應由中國設法以別有釐稅補足(十)(十一)(十二)發行債票規則(十三)第一次債票三百萬磅實交虛數九三折(即百磅交九十三磅)二次虛數九四折(即每百磅扣留用銀五磅半)(十四)存倫敦柏林之路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存中國之路款其利息嗣後酌定提用款若過二萬磅應於前十日知照造路期內各路帳目並收支憑隨時得銀行白備查帳人查目(十五)若建造鐵路時仍有不敷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合同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十六)此債票未發之先如有各種意外之事銀行等准展期緩辦(十七)中國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惟須聽命總辦或代辦合同由督辦自訂至路上派用專門人員由總辦工程師商酌辦理遇彼此意見不合時督辦判斷之(十八)材料儘中國本有者購買如須外購應歸英德兩公司承辦每百兩加用銀五兩如中國欲於外國人購買亦可照辦</p>	<p>選僱聽我轄制其路工之營造材料之購置亦皆由我裁定是津浦之於路權固又較蘆漢為勝矣借款於人即不能不受所挾我懸其利害之輕重而擇取焉則雖受虧損尚不致於過創故與其受主權之侵奪不如認現款之虧耗虧款有限害在一時主權放棄其弊無窮津浦寧受貼息虧耗保持主權較之蘆漢固遠勝萬萬也至於約內先提餘利二十萬磅則蓋外人鑒於滬寧之失而出此滬寧當時約內固明言營業餘利公司有百分之二十然滬寧營業所入至今並無餘利之可分雖列虛約毫無實際此約豈先提取大率因此外人心思之密計利之工大率如此</p>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年 北京	清郵傳部 英匯豐銀行 法匯理銀行	郵傳部以預備補足付還鐵路借款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與	共二十五款要目(一)中國貸五百萬金磅於銀行以八成備還鐵路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實業之用(二)借款償還法(三)(四)計息法(五)償款本部息郵傳部籌還須在每期償息償本之前按年於承辦銀行交存款其數與應付本息相等(六)	各國投資於中國類皆別具深心非僅爲利息而已鐵路借款則路權爲彼所有礦借款則礦權爲彼所有即其他各項借款亦無不具有嚴酷之條件故不論何種借款一入外資則所有之利權政權悉入其掌握此猶英人之於印度故智也宣統末				同底稿所載金額不符並德使又添索接造支路二道爲原約所無於是梁敦彥張之洞等與濮蘭德柯達士磋商爭議半年之久始克訂此津鎮鐵路遂改爲津浦鐵路矣	惟用銀仍應歸英德銀行(二十)餘利例給十分之二此次預給二十萬磅以後免給(二十二)銀行可將本合同權利責任可全數交與他國人接辦	
------------	------------------------	------------------------	--------------------------	--------------------------------------------------------------------------------------------------------	--------------------------------------------------------------------------------------------------	--	--	--	--------------------------------------------------------------------	--------------------------------------------------------------	--

	<p>會議禁煙條 款</p>
	<p>宣統元年 二月十五 日 上海</p>
	<p>清兩江總 督端方 美使臣柔 克義 議員布倫 德</p>
<p>英匯豐法 匯理兩銀 行訂此借 款合同</p>	<p>美聯絡各 國派員考 查鴉片情 形意在與 中國同時 禁絕准美 使照會會 議中國派 端方入會 並派劉玉</p>
<p>債票法(七)抵押各款(十)債票折扣 (十二)合同作廢展緩辦法(十三)此項 借款匯豐匯理各承其半彼此不相牽涉</p>	<p>共九款(一)(二)中國議禁全國鴉片出 產行銷吸食各國亦一律照辦(三)鴉片 除用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應視為禁物 (四)禁止鴉片質提製之品運往在會各 國(五)禁止製售嗎啡及鴉片中提製雜 和之品(六)戒煙藥品性質應按科學之 理研究並酌定辦法(七)各國在中國居 留地及租界內將禁令迅速舉行(八)凡 製造品含鴉片煙質與鴉片提製之戒煙 丸均禁販賣(九)租界藥商專律應訂於</p>
<p>年清廷欲圖政治上之革新乃不得不利 用外資以二三月間外債驟增至二萬萬 所謂四國借款中日借款奧漢川漢二路 借款皆羣萃大端也沿至今但舉此先例 以概其餘近日我國財政困難已臻其極 羅掘俱窮不得不出於借貸於是各國乘 勢投機平和者則權子母以操奇贏野略 者則懸餌食冀償大欲而我國則且視為 儒來之物揮霍輒盡債票愈增經濟愈困 勢不至破產不止飲鴆止渴漏脯療饑終 有毒發之一日願國人猶罔罔然視之行 見大好山河將遂財政共管之呼聲而俱 去矣</p>	<p>按此次會議由美國發起不但禁種禁運 禁吸兼欲考察與鴉片有關係之各品一 律禁絕雖以印度煙產之富英倫兵力之 雄而一蒞會場決不敢漫然持異議也美 人好舉慈善事業海牙和平會日來勿紅 十字會均由美竭力贊成而烟禁則由美 創議上海之約不及十年而吾中國鴉片 鴿面之徒蓋十去七八矣豈不懿哉</p>

	<p>萬國禁煙會 公約</p>	<p>宣統三年 西一九一 二年 荷京海牙</p>	<p>清議員 梁誠 德國 美國 法國 英國 意國 日本國 荷蘭國 波斯國 葡國 俄國 暹羅國 各議員</p>	<p>為會員 據抄呈會 議禁煙條 款由全體 會員公評 決定</p>	<p>領事裁判權之內</p> <p>共四章二十五款要目(第一章)生鴉片 (二)締約各國應檢查生鴉片出產及散 布(三)限制出入(三)阻止運往禁絕之 國檢查運往限制之國(第二章)熟鴉片 (六)應禁止製造及販吸(七)禁止出入 (第三章)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九) 應限制以上各物製造售賣但可供醫藥 之用(第四章)(十五)締約各國與中國 有條約者應與中國互查私運(十七)查 禁在中國租界內吸食及烟管等(二十 二)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p>	<p>按萬國禁煙公會始由美國發端繼以荷 國提昌積年之痼疾振民生於陷溺不 可謂非大有益於中國也自道光之季以 禁鴉片與英起釁遂開中外交通之局不 獨鴉片流毒益甚而戰禍橫生疆土日促 遠宣統初元迄無寧宇今禁烟定議而有 清一朝之局亦已告終清之外交竟與鴉 片相終始當其初朝臣謀議於內疆臣力 拒於外禁之不能反以速禍迨時會已到 迎機而導各國遂能共成義舉雖英素擅 其利亦不能獨抗可見鴉片流毒中外同 嫉公理彰明獨有日也</p>
--	---------------------	--------------------------------------	------------------------------------------------------------------------------------------------------------	-------------------------------------------------------	--------------------------------------------------------------------------------------------------------------------------------------------------------------------------------------------------------------------------------------------------------------------	--------------------------------------------------------------------------------------------------------------------------------------------------------------------------------------------------------------------------------------------------------

清代通史 卷中

第一篇 乾隆之鼎盛及嘉慶之中衰

第一章 鼎盛時期之政治

一 弘曆之卽位及其政策

(一) 弘曆之卽位 弘曆世宗胤禛之第四子也，母鈕祜祿氏，原任四品典儀官凌柱之女。鈕祜祿氏家素貧，幼時常入市購物，值選秀女入宮，歸於雍親王府。府卽世宗之潛邸也。世宗病疫，氏奉王妃命旦夕服侍，至五六十日，疾愈，遂侍世宗。以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子時生弘曆。或曰：「弘曆爲海寧陳氏子，非世宗子也。陳氏自明季衣冠雀起，漸聞於時，至之遴始降清，位大學士。厥後陳誦陳世倌陳元龍父子叔姪，並位極人臣，遭際最盛。康熙間，雍王與陳氏尤相善。會兩家各生子，其歲月日時皆同，王聞而喜，命抱之來。久之送歸，則竟非己子，且易男爲女矣。陳氏懼不敢辨，遂力密之。未幾，雍正卽位，特擢陳氏數人至顯位。迨乾隆時，其優禮於陳氏者尤厚。嘗南巡至海寧，卽日幸陳氏

家，陸堂垂詢家世。將出至中門，命卽封之，諭：「厥後非天子臨幸，勿輕啓此門也。」由是陳氏永鍵此門，蓋乾隆帝實自疑，將欲親加訪問耳。」又或曰：「雍正之子實非男，入宮比視，妃竊易之，雍正實不知也。」二說見清史要略及清秘史，然無確證，注此以備異說而已。」弘曆生而岐嶷，六歲就傅，受書於庶吉士福敏，課必兼治。十二謁聖祖於圓明園之鏤月開雲，見卽驚愛，命養育宮中，備荷飴顧。學射於貝勒胤禧，學火器於貝勒胤祿，肄輒精能，發多奇中。隨聖祖巡幸避暑山莊，賜居萬壑松風，讀書其中。木蘭秋獮，入永安莽喀圍場，命侍衛引射熊，甫上馬，熊突起，弘曆控轡自若。聖祖親殮之，歸語太妃曰：「此子（指弘曆）命極貴重，福將過余。」乃益愛之。故或謂世宗之得立，卽以弘曆故也。雍正元年八月，世宗密書弘曆名絨固，召諭諸王大臣，藏「正大光明」匾上，預立爲嗣。年十七，成大婚禮於西二所，後賜名重華宮者是也。八年，彙書閣所製詩文爲樂善堂集，時年二十耳。十一年正月，封爲和碩寶親王。準噶爾之役，與西南苗疆之叛，弘曆皆躬與軍機，習知兵事。十三年，世宗崩，莊親王胤祿，果親王胤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同受顧命，宣讀詔旨曰：

寶親王皇四子，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仁皇帝於諸孫之中，最爲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於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藏於乾清宮最高處，卽立爲皇太子之旨也。其仍封親王者，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見識。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卽皇帝位。

九月，弘曆卽皇帝位於太和殿，以明年爲乾隆元年，時年二十五歲。鄂爾泰等奏請迴避御名，擬書「宏曆」二

字。諭言：「此乃文字之末節，無關於大義也。揆諸古人二名不徧諱之理，既不相符，且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明敬悃，甚無取焉！嗣後凡遇朕名，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著少寫一點，弘下一字將禾字書爲木字，庶卽可以存迴避之意矣。」

(二) 執中之政策 康雍以來，清廷撫治臣民之法，寬嚴數變，利弊相生，難於準定。康熙六十餘年，聖祖務以寬大爲治，臣下奉行不善，至於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世宗承之以嚴，期於整頓積習。臣下奉行不善，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弘曆卽位，深惟寬猛互濟之道，旣欲以寬大矯時弊，而又恐臣下誤會朝旨，以縱弛爲寬，復蹈康熙末年之弊。於是詔旨屢下，剴切申諭，如乾隆元年二月諭曰：

治道貴得乎中，矯枉不可過正……聖祖仁皇帝之時，久道化成，與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寬縱之弊。世宗憲皇帝整頓積習，仁育而兼義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嚴刻之弊。朕續承統緒，繼述謨烈，惟日孜孜，正欲明作有功，以幾惇大成裕之治。近覘諸臣奉行，漸有錯會朕旨，而趨於怠弛之意，朕滋懼焉！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矯必有所偏，是以中道最難……必如古聖帝王，隨時隨事，以義理爲權衡，而得其中，乃可以類萬物之情，成天下之務。故寬非縱弛之謂，嚴非刻薄之謂。朕惡刻薄之有害於民生，亦惡縱弛之有妨於國事。爾諸臣尙其深自省察，交相勸勉，屏絕揣摩迎合之私心，庶幾無曠厥職，而實有補於政教，戒之慎之！

三月，諭王大臣等曰：

天下之理，惟有一中，中者，無過不及，寬嚴並濟之道也。人臣事君，一存揣摩迎合之見，便是私心，而事之失中者，不可勝數矣。昔我皇考臨御之初，見人心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勢不得不加意整頓，以除積弊。乃諸臣誤以聖心在於嚴厲，諸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擾累。然則皇考之意，果如是乎？朕卽位以來，深知從前奉行之不善，留心經理，不過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而諸臣又誤以爲朕意在寬遂，相率而趨於縱弛。如盜賊賭博之類，已露端倪。又如寬賦一事，諸臣動輒以關稅爲言，不知關稅正額本無害於商民，其爲商民之害者，乃胥役之需索，額外之誅求耳。督撫大吏，身任地方，於此等事不能留心查禁，以甦商困，而但欲妄減惟正之供，可乎？見在各省督撫，皆昔年皇考簡用之人，卽朕偶有除授，亦係從前曾任封疆者。乃當年條奏，則專主於嚴，而近日條奏，又專主於寬，以一人之身，而前後互異如此，是伊等胸中，毫無定見，並不計理之是非，事之利病，而但以迎合揣摩，希冀保全祿位，固結恩眷，而不知大違乎皇考與朕之本意，適成爲庸鄙之具臣而已！若循此以往，不知省改，勢必至禁令廢弛，奸宄復作，良善受其擾害，風俗漸就澆漓，將我皇考十三年教養整理之苦心，功虧一篑。此朕心所大懼者，不得不懇懇過慮，懇切告誡。冀自今務去偏私之錮習，各以大中之道，佐朕辦理天下事務，永底平康之治。若因此諭，又復錯會意旨，以嚴刻苛細相尙，則見識尤爲庸劣，其咎不可追矣！

得乎中卽弘曆寬嚴互劑之政策也。蓋既主於寬，復戒於弛，執兩用中，力避「過正」「有偏」而已。而廷臣習於揣摩迎合，竊窺弘曆風愷，在矯從前苛刻繁細之弊，一時條奏，務主於寬。於是巡撫王士俊痛論其弊，謂「近日條

陳，惟在翻駁前案，甚則對衆揚言，有止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卽係好條陳之說，傳之天下，甚駭聽聞。弘曆怒士俊恃謬，反覆宣示國家因時制宜之不得已。然亦漸覺臣下希旨持祿之習，牢不可破，屢諭：「今日內外臣工見朕以寬大爲治，未免漸有放縱之心，若因寬成玩，故態復萌，雖姑容於此日，必總覈於將來。」於是寬嚴調劑，用法漸衷，而羣下之風氣，亦緣是不同於往昔矣。

(二)寬猛之調劑 弘曆雖執寬嚴互劑之政策，而又因時制宜，不得不以寬大矯世宗峻厲之弊，故臣下希旨承風，漸存放縱玩弛之勢；民間妄冀優容，微露恣惡澆漓之端。弘曆深悉其弊，既屢諭以誠臣下，復嚴飭以禁四惡曰：朕聞奸宄不鋤，不可以安良善；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園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卽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良善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響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鎮，鮮聞鬪鬪；娼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稅，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誣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百官，日就縱弛，民間譏言諸禁已開，風

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卽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世宗憲皇帝之明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諸督撫不時訪察，卽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臣工覈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者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勿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戒之！

寬則糾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記稱一張一弛，爲文武之道者是也。康熙深仁厚澤，六十年休養生息，民物恬熙，而究不免過寬之弊；雍正整飭紀綱，俾吏治激清，庶事釐正，人知畏法，而不敢萌徼倖之心，然又不免流於過嚴。弘曆深悉曆來爲治之要，故首揭寬猛互劑之政策，所謂剛柔相濟，不競不綏，此所以六十年爲清室極盛之時也。雖然，不有康熙之寬大，則國脈不得而培植；不有雍正之綜覈，則吏治不得而澄澈；因時更化，勢所當然。非康熙不逮於弘曆，而乾隆之治，亦正兩朝墾殖之結果耳。雍正以猛糾康熙之寬，乾隆以寬濟雍正之猛，一張一弛，故治隆於漢唐。

二 寬嚴兩政之實施

(一) 正賦雜稅之蠲免 弘曆承世宗之後，以寬大爲政，卽位之初，卽以蠲免租稅，豁除賠累爲懷，故於漕督顧琮之奏請免除蘇松浮糧，及禁關稅贏餘增加也，諭旨嘉獎，敕交大臣密議，通盤計算，以爲加恩賜惠之地步。既而果親王胤禮奏免江南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雍正十三年十月間事）降諭裁革禁約各地橫征苛索之落地

稅（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擾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奸臣猾吏之私囊，而細民重受其擾矣！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輳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收一文！」）又寬免蕪湖雜辦江夫河蓬錢糧，豁除貴州三年耗羨泰山進香之稅（已未諭：「朕聞泰山碧霞靈應宮，凡民人進香者，俱在泰安州衙門輸納香稅，每名一錢四分，通年約計萬金，無力輸稅者，即不許登山入廟，此例起自前明，迄今未革。朕思進香禱神，應聽其意，不必收稅，嗣後將香稅永行蠲除。」）免大同三汛（偏關，老營，水泉）兵丁徭銀，除陝西火耗五分，蠲各省以前民欠，惟輸納錢糧，屬於業戶，則蠲免之典，只業戶承受，而貧民佃戶，反不得恩，殊爲可惜！弘曆悉知此事，令有司善爲勸諭，俾以蠲稅十五，分惠於佃戶，致其有餘以贍妻子，是以寬政被於佃農，天下廓然更始矣。後此六十餘年，普免恩蠲，史不絕書，蓋謂「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急務也。」今據諸書所載，大略表之如下：

年	歲蠲免地項	目備	注
乾隆二年	甘肅陝西錢	漕	陝西只免一半

乾隆二十一年	各直省	錢	糧	三年之內輪免一周計為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見會典事例）
乾隆二十一年	甘肅	額	賦	連年疊免
乾隆三十一年	五省	漕	糧	以京通倉貯有餘故次第蠲免內有例徵折色者亦一律免除
乾隆三十五年	直省	錢	糧	通行蠲免計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
乾隆三十九年	四川	稅	賦	因金川用兵
乾隆四十二年	各省	錢	糧	因太后崩普蠲天下三年而遍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
乾隆四十三年	各省	漕	糧	以四十五年為七旬壽普免一次七年而遍
乾隆四十四年	四川	官民賠貼軍需		共三百八十萬
乾隆四十八年	河南	河工徵銀		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者九十餘萬
乾隆四十九年	甘肅	今年	租	因回人擾亂並豁歷年積欠
乾隆五十二年	福建	田	租	因臺灣軍興
乾隆五十五年	各省	錢	糧	因八旬壽輪免二千七百七十萬兩有奇普免至此凡四次矣
乾隆六十年	八省	漕	糧	五年而徧普免漕糧至此凡三次

其他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寧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銀直隸固安霸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屆免之年，亦一律停其輸納。而省方所至，踴路所經，加恩賦減，尤難悉數。最著者，南巡六次，六舉免除三省（浙蘇贛）逋賦，錢糧至二千餘萬。故皆謂弘曆享國久而膏澤多云。

（二）除開墾捐納之弊端與特赦之寬典，開闢荒地，原以盡其遺利，俾無曠土；而游民借以得食，實為農業政策之良法。清自康雍以來，行之已久，顧地方官吏，僅事粉飾，不知力行，妄報加賦，反累農民。弘曆即位，首諭：

各直省勸令開闢荒地，以廣耕作，以俾食用，俾無曠土游民，原係良法美意。然必該督撫董率所屬官吏，實力奉行，毫無粉飾，俾地方實有開墾之田，民間實受耕穫之利；以此造報升科，方與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乃朕見各直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一省，所報畝數尤多，而閩省繼之。經朕訪察，其中多有未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官欲以升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升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為開荒，而實則加賦，非徒無益於地方，而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宜仰體皇考愛民至意，誠心辦理，凡造報開墾畝數，務必詳加查覈，實係墾荒，然後具奏，不得絲毫假飾，以致閭閻之擾累，若不痛洗積弊，仍蹈前轍，經朕訪聞，必從重處分，不稍姑貸！

既而大學士朱軾奏：『所貴開墾者，原為人無恆業，地有遺利，督令耕畬，為足民計，非為增賦起見。且區區報墾』

之糧，於國課無加毫末。請飭督撫，將見在報墾田地，詳確查明，如係虛捏，據實題請開除。」議上准行，而開墾之弊政，至是始見肅清矣。捐納一事，清初卽行之，順治六年，戶部奏軍旅繁興，歲入不給，議開監生吏典等撥納。康熙十六年，侍郎宋德宜奏：「捐輸三載，所入二百餘萬，知縣最多，計五百餘人，與吏治有礙，請停。」未幾，噶爾丹戰事起，又開且加捐免保舉各例。御史陳善奏請刪捐免保舉一條，增捐應升先用，陸隴其亦爲言部議不允。乾隆元年正月，乃諭：

西北兩路用兵以來，一應軍需皆取給於公帑，不肯絲毫累民。而費用繁多，不得不藉資捐納，以補國用之不足。此中外所共知者。當日皇考聖意，原欲俟軍需告竣，卽行停止。今大兵漸撤，軍需漸省，著將京師各省見開捐納事例，一概停止。夫議捐納者，未嘗不出於士子之口，而留生童捐納一款，是士子首以捐資爲進身之始矣。其應停應留之處，著漢九卿翰詹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尋議：「生童捐監，係士子一進取之路，順天鄉試，例有南北監生，定爲皿字號中式。且游學隨宦在京者，亦得藉爲應試之階，應留戶部捐監一條，各省一概停止，不令照前考職。並請以每歲捐納之銀，留爲各省一時歲歉賑濟之用。」從之。復次，則減赦罪犯，爲帝王履新之常典，而弘曆欲藉此示寬大，特增廣條例以行之，故在雍正時視爲罪大惡極者，亦罔不遭遇殊惠，同頒恩詔。如胤禛胤禔之黜籍異名，胤禩胤禛之拘禁宗府，皆以特旨寬宥，或收入於玉牒，或釋放於狴犴。至宗室覺羅之同罹斯罪者，亦一體邀恩，而其子孫則分賜紅帶紫帶，示不同於庶人。其因獄而流放者，如汪景祺查嗣廷等之兄弟族屬，亦皆赦其回籍，是亦可謂之幹父之蠱矣。

(三)大臣之懲治 弘曆政主於寬，復示以嚴，執其兩端，爲所抱之惟一政策。故初年詔令，慙慙於此，非一見也。既已獨賦謫累，增赦起廢，以示寬，復懲誅玩愒，汰除僧道，督飭臣工，以示嚴。會靜之獄，刑及呂氏枯骨，而靜與張熙獨邀厚幸。乃弘曆卽位之初，卽著將二人拏解來京，殺之，亦可云幸中之不幸矣。時太監職近內廷，恃恩驕縱，每與親王大臣及皇子等並坐接談，同席飲饌，而彼等亦復結歡交納，忝不爲怪。弘曆爲皇子時，卽習知之，既登位，乃降敕嚴禁，責蘇培盛等以後效，凡千餘言，並謂：『儻仍怙惡不悛，不但重治其罪，必將衆太監之官職，盡行革削。若見王公大臣，禮貌必恭，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此之謂防微杜漸也。乾隆初，李紱因保舉新進士過多，交部議處，尋降補詹事。屬宗萬擅將監場御史咨送吏部處分，福敏辦理廢員，推諉遲誤，皆嚴察議處。既而原任江西巡撫常安回京，船過仲家淺開口，於不應放閘之時，嚇令開閘，閘官畏威躲避，不敢過問，常安違越漕起行事，聞令總河白鍾山據奏，屬實著拏交刑部，遂傳諭曰：

朕御極以來，見從前內外臣工，不能仰體皇考聖意，諸凡奉行不善，遂有流於刻覈之處。是以去其煩苛，與民休息，並非寬縱廢弛，聽諸弊之叢生，而置之於不問也。而內外臣民，不喻朕意，遂謂法令既寬，可以任意疏縱，將數年前不敢行爲之事，漸次干犯。卽如鹽業稍寬，乃朕優卹窮民之意，而直隸、江、浙、閩、廣諸省，私梟鹽棍，輒敢招集無籍之徒，肆行無忌。見在查拏究處。然此不過編戶小民，不能深悉朝廷德意，一時觸法犯禁，猶可云愚昧無知。至於常安，乃封疆大吏，豈不知憲典之當遵，而亦爲此市井跋扈之舉乎？朕看此等情形，天下臣民，竟有不容朕崇尚寬

大之勢。傳曰：『寬則得衆，』易曰：『元者，善之長也。』朕以天地好生之心爲心，豈肯因一二無知之輩，卽自改其初志？但治貴得中，若於玩法之徒，亦用其寬，則所謂稂莠不除，將害嘉禾。儻不速爲整理，恐將來流弊，無所底止。是以近日處分臣工數案……懲一儆百，爲治之道，固當如斯。朕豈忽變而爲嚴刻者哉……總之，治貴得中，事當求理；不當寬而寬，朕必治以廢弛之罪；不當嚴而嚴，朕又必治以深刻之罪。內而九卿百職，外而督撫庶司，咸當洗心滌慮，各加儆省，毋蹈前轍，自干咎戾！

乾隆四年，宗人府議奏：莊親王等結黨營私，往來詭祕，因治胤祿，弘皙，弘昇，弘昌，弘皎等革禁有差；哲黨安泰并坐絞。五年，御史仲永檀奏參提督鄂善，受俞姓賄銀一萬兩，訊實賜死。又山西學政喀爾欽以賄賣生童，縱僕營私，違禁漁色，爲御史所劾，得旨正法。並諭諸大臣，嗣後當各自儆省，痛加悔改，矢公忠之心，去觀望之習。故弘曆政雖主寬，而於玩愒諸臣，亦不稍假借；此懲一儆百之舉，欲戒臣工之流於疏弛，致乖常嚴不嚴之旨耳。

(四) 僧道之清汰 歷代僧人披剃，有官府給與度牒之制，所以稽梵行重律儀也。順治八年，度牒停其納銀，康熙初併給發度牒亦除之。蓋其時僧徒尙未衆多，又當玉琳國師筑溪禪師主持法壇，相繼振興之餘，猶知共循遺軌，不溢法外。乾隆初，縉流太衆，品類混淆，真心出家修道者，百無一二，而無賴之人，游手聚食，且有獲罪逃匿者，竄迹其中。是以佛門之人日衆，而佛法日衰，不惟參求正覺，克紹宗風者寥寥希觀，卽嚴持戒律，習學小乘之人，亦不多見。弘曆恐流弊日深，清規日玷，故不得不辨其薰蕕，加之甄別，於是仍頒度牒給在京及省僧綱司等，嗣後情願出家之人，

必須給度牒方准披剃。又其時僧人中有號爲「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弘曆以農夫作苦，肉袒深耕，而僧道坐享其成，故多一僧道，即多一分利者，於社會經濟上，大有妨害也。乃令禮部詳議清查僧道之法。尋議令順天奉天兩府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於文到三月內，將各戒僧，全真道士，年貌籍貫，焚修處所，清查造冊，取具印結，具送彙齊到部，發給度牒，轉飭地方官當堂發給各僧道收執。遇有事故，追出彙繳。嗣後情願出家之人，必給度牒，方許簪剃受戒；如有借名影射及私行出家者，查出治罪。至於「應付」僧人，令地方官一體給與度牒，若不願受戒者，即行勒令還俗；其中老邁殘疾既難受戒，又難還俗者，查實給與度牒，看守寺廟，以終天年；深山僻壤之僧，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併無可歸者，亦姑給度牒，仍另行註冊，永不許招生徒。至清微正一道士，除龍虎山上清宮由真人給與印照，各直省清微靈寶道士，仍給部照，毋庸給牒外，「火居道士」俱令還俗，年老者亦暫給部照，永不許招收生徒。又僧尼亦應照僧道之例，願還俗者，聽其還俗，不能還俗者，亦暫給度牒，永不許招收年少生徒。嗣後婦女必年逾四十，方准出家，年少者嚴行禁止，議上，從之。

三 朋黨及詩讞

(一) 鄂爾泰張廷玉之門戶 鄂爾泰張廷玉以雍正舊臣，同受顧命，乾隆初，詔以身後配享太廟事，繕入遺詔，蒙眷深厚，一時煊赫。且屢降明旨，盛稱高才豐功，譽爲不世出之名臣。惟二人權勢相埒，則不免互生忌視，而其下復

自立門戶，傾軋不已，故卒釀黨禁文字之獄。鄂既以翼戴封一等子，次年復命爲軍機大臣兼領侍衛內大臣。晉三等伯，賜號襄勤公。既而又兼議政大臣，充經筵講官，加太保。廷玉初賜三等子，尋晉三等勳宣伯，加太保。軍機之事，皆廷玉爲之。廷玉並薦同鄉汪由敦爲章京屬草，故其事多爲廷玉所把持，而弘曆依任廷玉，尤異尋常。乾隆六年十二月，左都御史劉統勳奏：『大學士張廷玉，歷事三朝，小心敬慎，皇上眷注優隆，久而弗替，可謂遭逢極盛，然大名之下，責備恆多，勳業之成，晚節當慎。外間輿論，動云：「桐城張姚兩姓，占卻半部縉紳。」此盈滿之候，而傾覆之機，所易伏也。今張氏登仕版者，有張廷璐等十九人；姚氏與張氏世姻仕宦者，有姚孔振等十三人。雖二姓本係大族，得官之由，或科目薦舉，襲蔭議敘，日增月益，以至於今，未便遽議裁汰；惟稍抑其陞遷之路，使之戒飭引嫌，卽所以保全而造就之也。聞聖祖仁皇帝時，曾因廷臣有升遷太速之員，特諭停止升轉，原任大學士王熙之孫王景曾，適在其內。臣愚以爲宜仿此意，敕下大學士張廷玉會同吏部衙門，將張姚兩姓部冊有名者，詳悉查明，其同姓不宗，與遠房親誼，不在此例。若係親房近支，累世密戚，見任之員，開列奏聞，三年之內，停其升轉。』弘曆以其疏宣示羣臣，並言：『大臣之度，當聞過而喜。張廷玉親族人衆，因而登仕籍者亦多，此固家運使然。然其親族子弟等，或有矜肆之念，爲上司者，或有瞻顧之情，非大學士所能料及也。今一經查議，人人皆知謹飭檢點，轉於大學士有益。』觀於此，則廷玉聲勢之赫大，族黨之強盛，蓋可知矣。乾隆七年十二月，鄂爾泰以其子鄂容安曾向仲永檀私探留中密奏，爲御史所劾，廷議革職。鞫問，弘曆以遺留大臣，不忍深究，惟會奏永檀端正不能擇門生之賢否，是其黨庇之處，且不能訓子謹飭，而葛藤未斷，

亦不能爲之屢寬。遂交部議處，以示薄罰。次年諭令鄂爾泰安閉戶讀書，勿預外事。鄂爾泰當嚴切教訓之。十年正月，鄂爾泰以疾乞解任，四月卒，得旨：「鄂爾泰公忠體國，直諫持躬，久任邊疆，懋著惠績，簡與機務，日思贊襄，才裕經綸，學有根柢，不愧國家之柱石，允爲文武之儀型，嚮用方殷，忽嬰痼疾，竟致不起，除應得卹典外，遵皇考遺詔，配享太廟，予諡文端。」鄂爾泰既卒，廷玉信任尤專，以其年老，令不必早朝，遇炎蒸風雪，亦不必勉強內直。十三年，廷玉以老乞休，疊旨慰留，歷引鞠躬盡瘁之訓，並言受天下之重任，兩朝眷待之隆恩，不必言去。十四年，命廷玉四、五、日一至內廷，備顧問，諭言：「張廷玉自皇考時簡任綸扉，朕御極以來，弼亮寅工，久近一致，允爲國家祥瑞。但恭奉遺詔，配享太廟，予告歸田，誼所不可！昔宋臣文彥博十日一至都堂議事，節勞優老，古有成謨。大學士紹休世緒，生長京邸，今子孫繞膝，良足娛情，原不必以林泉爲樂也。」是年十一月，弘曆以廷玉老態益增，優詔許原官致仕，召見時，奏身後配享事，請帝一言爲券。弘曆特頒諭旨，並賜詩以安其心。廷玉具摺謝恩，以翼早風雪，不親至，令仲子若澄代奏。弘曆不悅，將傳旨詰問。次日，廷玉早至，弘曆疑軍機漏泄消息，降旨切責，並解汪由敦協辦內閣任。且曰：「罪固在於不親至謝恩，尤在於面請配享，其面請之故，則由於信朕不及。」廷議以大不敬請奪爵職，廷玉乃自具疏引罪，得旨削去伯爵，以大學生原銜休致。臨行，御製詩手書二卷賜之。廷玉翊贊兩朝，備蒙恩眷，乃晚節不終，適如統勳所言，誠可惜也。顧亦可見專制之權威，雖視爲一體之老臣，亦不能當天子之喜怒，況其他乎？廷玉登朝五十年，長詞林二十七年，主揆席二十四年，軍國大政，多所籌畫，朝廷制作，胥出其手。至是退休，年已八十矣。

(二)滿漢兩大黨 廷玉之在政府也，雖恪勤慎密，曲謹無過，顧與鄂爾泰互相齟齬。而朝官依附門戶者，互相攻訐，浸成仇敵。大抵滿人則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附張廷玉，儼然政府之兩大黨。弘曆灼知羣臣迎合之病，深慮其植黨營私，侵人主之大權，而事無大小，悉由獨斷。(十四年十二月上諭：「大臣等分別門戶，衣鉢相傳，此豈盛世所有之事？我大清朝乾綱坐攬，朕臨御十有四年，事無大小，何一不出自朕衷獨斷？」又諭：「張廷玉不過勤慎自將，傳寫諭旨，朕詩所謂『兩朝綸閣謹無過』耳。以廷玉得君之專，屬意如此，其權不傾於臣下者，亦可以知矣。」)然其勢已成，不得不有以消彌之，故於乾隆五年四月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罷田文鏡入賢良祠一事，乃諭曰：

朕觀雅爾圖此奏，並不從田文鏡起見，伊見朕降旨令李衛入賢良祠，其意以為李衛與大學士鄂爾泰素不相合，特借田文鏡之應撤，以見李衛之不應入耳。當日王士俊請將田文鏡入賢良祠，係奉皇考諭旨允行者，今若又將伊撤出，是翻從前之案矣。試思田文鏡留於祠中，於國計民生，有何關繫，而此時必欲行此翻案之事乎……從來臣工之弊，莫大於逢迎揣摩，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簡用之大臣，為朕所依任，自當思所以保全之。伊等諒亦不敢存黨援庇護之念，而無知之輩，妄行揣摩，如滿洲則思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依附張廷玉，不獨微末之員，即侍郎尙書中，亦所不免。即如李衛身後，無一人奏請入賢良祠，惟孫嘉淦素與鄂爾泰、張廷玉不合，故能直摭己意，如此陳奏耳。朕臨御以來，用人之權，從不旁落，試思數年中因二臣之薦而用者，為何人？因二臣之劾而退者，為何人？若如衆人揣摩之見，則是二臣為大有權勢之人，可以操用舍之柄，其視朕為何如主乎？但人情好為揣

摩，而反躬亦當慎密，卽如持古勒德爾因坐台托故不往，朕加以處分；又刑部承審崔起潛一案，擬罪具題時，鄂爾泰曾爲密奏，後朕降旨從寬，而外間卽知爲鄂爾泰所奏。若非鄂爾泰漏洩於人，人何由知之？是鄂爾泰慎密之處，不如張廷玉矣。……朕於大臣，視同一體，不但欲其保全始終，且於疑似之際，亦每爲留意，以杜外人之議論。卽如前日刑部侍郎員缺，朕原批用張照，因彼時鄂爾泰未曾入直，而張廷玉在內，朕恐人疑爲張廷玉薦引，是以另用楊嗣璟。又如勵宗萬鑽營生事，朕因其小有才具，尙可驅策，令其在武英殿行走亦足，滿其分量矣；而外人以爲張廷玉所劾，不得起用。其實勵宗萬受賄一節，果親王曾經奏聞，並非出於張廷玉也。朕之用舍，悉乘至公，朕之繼述，期於至當。若謂皇考當日所用之人，不應罷黜；所退之人，不應登進；如大學士鄂爾泰豈非告退閒居，而朕特用之大臣乎？……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與朕久用之好大臣，衆人當成全之，使之完名全節，永受國恩，豈不甚善？若必欲依附逢迎，日積月累，實所以陷害之也。朕是以將前後情節，徹底宣示，深欲保全之。二臣當更仰體朕心，益加敬謹，以成我君臣際遇之美。

弘曆此諭，欲破鄂張朋黨之說，以完君臣際遇之美。自是屢降明諭，引世宗朋黨論以戒之。已而鄂爾泰卒，廷玉亦乞休。然兩人門下在朝列者，尙傾軋不已，互目爲宵小，寢尋至乾隆二十年，而遂有胡中藻之詩獄。

(三) 胡中藻之詩獄 胡中藻者，故鄂爾泰門生，累官至內閣學士，旋罷歸江西；其所著堅磨生詩鈔中，有「記出西林（鄂爾泰字）第一門」之句；又用「讒舌青蠅」等語，（述懷詩有云：「瑣沙偷射蠹，饞舌浪張箕。」賢良

祠詩有云：「青蠅投吳肯容辭。」隱斥張廷玉。而其他隱約誹謗之辭甚多。鄂爾泰姪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復唱和。弘曆方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又恐臣下之藉端吟詠，諷譏朝政，欲爲懲一儆百之舉，乃召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諭曰：

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溥海內外，共享昇平。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君親大義，乃尙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爲心，於語言吟哦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胥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譎張，大逆不道，我皇考申明大意，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鴞吠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廷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牘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如其集內所云：「一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羅石廟詩，則曰：「天匪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蠻」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卽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如以稱蠻爲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滿洲曰達子，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請看都盡背，誰知生色屬裘人」此非謂旃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

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闕。」又曰：「再汎瀟湘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又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撥雲揭北斗，怒竅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兩兩。」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浯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藉題以寓其譏刺訕謗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病，朝門聞說不開開」之句，尤爲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伊在鄂爾泰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亦可，巧用雙關耳。至其所出試題內孝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誕毀之意可見。其種種悖逆，不可悉數。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言語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至鄂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胡中藻鄂昌已降旨擊解來京，俟到日嚴審定擬具奏！

弘曆所指摘中藻悖逆之詞，至今觀之，實屬莫須有之談；而竟構成大獄，是殆有深心耶？故嘯亭雜錄謂「胡閣

學（中藻）爲西林得意士，以張黨爲寇仇，多譏刺。上正其罪誅之，蓋深惡黨言，非以言語文字責人也。」弘曆於定中藻罪案時諭曰：

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譁張。且與其侄鄂昌鉞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準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讒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嘗不以鄂爾泰、胡中藻輩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羣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

時廷議依大逆律論中藻凌遲處死，詔改棄市，而爲其詩鈔刻序之張泰開，從寬釋放，其餘緣坐諸人，亦皆寬免。鄂昌旣以比暱標榜問罪，復以其塞上吟有怨望之意，且稱蒙古爲胡兒，實爲忘本自詆，賜令自盡。鄂爾泰亦緣是撤出賢良祠，以爲大臣植黨之戒焉。廷玉自休致後，乾隆二十年四月卒於家。待旨仍遵世宗遺詔，令配享太廟，予諡文和。自中藻獄起，廷玉同時薨逝，所謂鄂張之兩大黨，乃漸趨於泯澌矣。

四 種族之偏見與文網

（一）滿洲舊俗之維持 清廷對付漢人之政策，旣屢變其態度：如順治時則感化，康熙時則懷柔，雍正時則調

和而乾隆又一意以壓制爲事，前已述之詳矣。（見卷上第五篇第二十九章百十五節。）惟乾隆所取之政策，何以獨異於三朝？蓋百餘年來，根基已成，雖加強力，不懼土崩瓦解之勢也。種族之見，雖聖賢亦有所不免，何況清人以異族入主？即使不慮國運之驟移，亦當知同化之漸，危及宗社，故金世宗禁習漢俗，戒部族勿忘祖制；當太宗未入關時，卽倣效世宗，以飭諭諸臣。蓋塞外之強，以騎射爲能事，若忘其根本，漸臻弛懈，狼煙一起，武備不足以摧抑，未有不底於敗亡者也。康雍沿崇德政策之舊，對於滿洲舊俗，竭力保守；惟漢族同化之力甚強，在太宗時，已有不能遏止，滿人不爲漢化之趨勢，況以少數入主多數，環境之中，諸多感染，雖以法令之防閑，亦常沾濡於不自覺也。乾隆之時，滿人久經昇平，驕逸自安，弓馬之技，旣多廢弛，而清語清文，轉致遺忘，甚以通曉漢文，解識吟哦，自儕於士墨之林爲榮，卽如鄂昌，其一例也。弘曆於中藻詩獄之起也，諭：

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親上，樸誠忠敬爲根本，自騎射之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漸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卽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尙，遂致古風日遠，語言誕謾，漸成惡習……夫滿洲未經讀書，素知尊君親上之大義，卽孔門以詩書垂教，亦必先以事君事父爲重。若讀書徒剽竊浮華，而不知敦本務實之道，豈孔門垂教之本意？況藉以詆呵譏刺，居心日就險薄，不更爲名教之罪人耶？此等弊俗，斷不可長，著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勿失先民矩矱，儻有託名讀書，無知妄作，侈口吟詠，自蹈隳陵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

弘曆以鄂昌事，意頗不懌，乃復降諭，訓滿洲以清語騎射爲事，並禁滿漢人以文字相往來，諭言：

近日滿洲熏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棄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而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爲漢人所竊笑也。卽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姪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詩，不知憤恨，反與唱酬，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貽直（字傲弦，號鐵崖，溧陽人。官文淵閣大學士。）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效漢人之習，呼爲伯父，卑鄙至此，尙可比於人數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爲務。如能學習精嫻，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卽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

弘曆既深悉滿人漸染漢習之弊，屢降諭旨以懲創之，又制鄉會試先試弓馬，合格然後許入場；且王大臣會射不中法者，立加斥責，或命爲賤役以辱之，此治標之法也。然其根本原因，則在於滿洲文化之不逮漢人，故弘曆又積極提倡清語。（清朝全史云：「在當時所增補之四體及五體清文鑑，雖在網羅中土及外藩之語言，實由於強其國語權威之政見而生。姑以吾人所知而言，滿洲語之整頓及增加後，徒出一稀代之文人名和素者，惟翻譯元明之著名小說，如西廂記、金瓶梅等，投一般之嗜好而已。」）以製作滿洲文化，併編纂滿洲源流考等書，以見滿洲文化之淵源已久，此所謂治本之法也。此種方法，是否有效？吾人就以後之事實觀之，故不能無疑也。

（二）滿漢畛域之分 滿漢一體，並無歧視，清自開國以來，卽以是二語爲口頭禪，然其處事設心，固未嘗不右

滿而外漢也。朝廷大吏，滿漢兼用，漢人則任事而品低，滿人則品貴而權重。至於外省，撫司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歷世不多觀。蓋地方之政權軍柄，皆在總督一人之手，非我族類，不敢苟託。惟滿人中既少治平之才，復多貪黷之輩，是以爲政窳敗，其弊亦甚著。順康之時，有侃侃直陳時務，以申論滿漢偏見之不當者，如馬世俊殿試策，未有云：「臣尤有進者：唐貞觀時，天子問山東關中之同異，而其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宜示同異於天下。』裴度既平蔡，即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卽吾人。』今天下遐邇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世所宜也。」儲方慶殿試策有云：「今自三公九卿，爲陛下之疑丞輔弼者，莫不并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焉，其意不過謂國家受命之地，其人皆與國休戚，非若漢人強附以取功名者，故信滿人之心，常勝於信漢人。」又云：「陛下旣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兩策語見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卷五。）清廷雖不能因是以醫其偏見，而固不以言者之侃直爲怪，則當時之情勢，蓋有不可諱者已。弘曆卽位之初，對於漢滿畛域，亦力示無芥蒂存於其心，如因正藍旗副都統布延圖，奏請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統兵大員，補放滿洲，布告天下曰：

人主君臨天下，普天率土，均屬一體，無論滿洲漢人，未嘗分別，卽遠而蒙古番夷，亦並無歧視。本朝列聖以來，皇祖皇考逮於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無畛域，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見者。蓋滿漢均爲朕之臣工，則均爲朕之股肱耳目，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用人之際，量能授職，惟酌其人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邊方提鎮，亦惟

朕所簡用耳，無論滿漢也。昨從尙書來保之請，議令緣邊古北口一帶提鎮副參游守官兼用滿洲者，良以滿洲騎射比漢人爲純熟，於控制北邊爲相宜，並非有意歧視滿漢也。無知之徒，妄生揣摩，以爲滿洲當親，形之奏牘，紊亂成規，甚爲不合。嗣後若有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朕必從重議處。

不過此種議論，皆屬空談，故乾隆八年御史杭世駿時務策有曰：「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天下人才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觀於此，則弘曆畛域之見，實較順康之時，更爲顯著，故其對於漢人亦務取壓制之政策，而世駿竟以是革職焉。世駿之言，與馬儲之試策正同，然馬儲以新進草茅，尙不因是以披鱗獲譴，則順康、雍乾政術之不同，益足證前言之不謬矣。

(三) 壓制漢人之政策 弘曆對於漢人既以壓制爲其政策，故緣指摘誹謗，以興大獄者，乃層出不窮。杭世駿以時務策而被斥，胡中藻鄂昌以影響附會之辭而遭顯戮，卽曾邀特赦之會，亦不惜翻先朝之舊案而誅殺之，是皆威厲之先聲也。乾隆二十二年又有彭家屏，段昌緒之獄。家屏昌緒皆河南夏邑人。家屏爲李衛之黨，曾官河南布政使，昌緒爲縣邑生員。是年弘曆南巡，家屏於接駕召見時，面奏夏邑等四縣被災積歉情形，召令同巡撫圖爾炳阿往查給賑。弘曆至徐州，昌緒令其邑人劉元德遮道陳訴，並稱縣令不職。弘曆詢出指使，令侍衛往查卽於昌緒室中，

搜出吳三桂檄文，昌緒爲之濃圈密點，加評贊賞。弘曆以該處既有此檄，則傳鈔所及，恐家屏家亦難保其無有，因遣使查辦，並召家屏入京面詢。家屏供藏有明末野史，潞河記聞，日本乞師預變紀略，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啓禎政事等書。昌緒之檄，鈔自司存成司淑信，司則得自郭芳尋家。家屏之書，則得自崑山徐乾學家。獄具，家屏論斬，昌緒立決，除郭徐已故不究，淑信存成及家屏子傳笏皆應斬。（清史要略謂：「家屏所刻族譜，曰大彭統紀，自謂爲黃帝之裔。其命名曰大彭，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譜中凡遇明神宗年號，於帝御名，皆不闕筆，謂其目無君上。」此二罪案，東華錄上諭未載。）乾隆三十二年，又有齊周華之獄。周華以呂留良黨遺戍歸，刻其書，巡撫熊學鵬以聞，併誣原任禮部侍郎齊召南爲狗隱逆詞。詔磔周華，革召南職。乾隆四十三年，又有徐述夔之獄。述夔字廣雅，浙江舉人。所著一柱樓詩，多詆諆清人語。如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取胡字之音）攔半邊。」又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弘曆以其顯有興明滅清之意，詔與其子徐懷祖並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者徐首髮沈成灌等俱坐死。前禮部尚書沈德潛（字確士，號歸愚，諡文愨，江蘇長州人。以詩名）曾爲作傳，稱其品行文章可法，命毀其御賜祭葬碑文，革去官爵，撤出賢良祠。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告歸時，弘曆以己所著詩集，委之改訂，頗多刪潤。德潛死，諷其詩集進呈，則平時爲之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弘曆大恚，始有革爵撤祀之令。又閱其詠黑牡丹詩，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令剖棺剉屍。乾隆四十七年，又有方國泰之獄。國泰安徽歙縣生員，其五祖方芬，著有易經補義濤浣亭詩；其七世祖有陸辭疏草一本，國泰將補義疏草兩書，上之學政，請匾獎勵。當經查

出濤浣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馬蹄新。」「亂刺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及「蒹葭欲白露華清，夢裏哀鴻聽轉明。」等句。巡撫譚尚忠奏稱語意狂悖，請對芬屍、國泰立斬。弘曆以言辭隱約，不過書生遭遇兵火，流離轉徙，爲不平之鳴，並無公然毀謗之處，不比於徐述夔之「一舉去清都」也。詔刑部查明定擬。旋議國泰不將詩呈出，係有心藏匿，照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凡此皆對於漢人恢復思想，而加以摧抑壓制之者也。至若明末遺老之著述，有關於前朝遺事之記載，或微吟深諷，以寄其憤夷猾華之痛者，悉搜剔之不遺餘力。如錢謙益之初學集有學集，屈大均之翁山詩文集，金堡之徧行堂集，謝濟世之梅莊雜著，陳建之喜逢春傳奇等，皆於是燬板禁行。而禁書之令所羅得者，乃不下萬餘部。檢摘字句，稍有不當，卽指罪而刑誅之，一時文網密布，告訐紛起。

(四)文網之密與告訐者之紛起 是時文網嚴密，羅織極細，文字之間，若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辭，一經告訐，輒多獲譴；如乾隆十九年，有世臣之獄。世臣盛京禮部侍郎，其詩藁中有「霜侵鬢杪歎途窮」，「秋色招人嬾上朝」及「半輪明月西沉夜，應照長安爾我家」之句。弘曆謂其自擬於蘇軾黃州之謫，以其品學與蘇軾執鞭，將唾而箠之；且卿貳崇階，有何途窮之歎？乃遣戍黑龍江。乾隆四十二年，有王錫侯之獄。錫侯江西新昌舉人，撰字貫一書，詆斥康熙字典。凡例中並將聖祖世宗廟諱，及弘曆御名直書不諱。經民人王瀧南呈首，江西巡撫海成奏聞，命鎖押解京，交刑部審訊，旋論斬。海成及藩臬各官，均以失察革職，交部治罪。乾隆四十四年，有智天豹之獄。弘曆謁陵回京師，天豹使其徒張九霄於道傍呈獻大清天定運數一本，中編大清天號三十餘條，而於乾隆

年號僅及五十七年而止。又於聖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謾稱世祖顯聖於彼，刑部擬以凌遲處死，詔命斬決，九霄監候。乾隆四十六年，有尹嘉淦之獄。嘉淦直隸博野人，官至大理寺卿。弘曆自五台還至保定，嘉淦使其子齋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字元孚，官至工部侍郎。）請諡，且乞從祠孔廟，謂其狂妄，交刑部治罪。又據部查出嘉淦所著各書中，多狂妄悖謬語如：『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其名臣言行錄一書，將康熙以來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臚列。弘曆以朋黨爲自古大患，世宗曾撰朋黨論以訓諭羣臣，而嘉淦反以朋黨爲是，顯悖御製。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私隱妄論，莠言亂政。又托言神人夢告伊係孟子後身，常傳孔子之道，且自稱古稀老人，與御製古稀說相契。部議凌遲處死，得旨改絞立決。春冰室野乘謂嘉淦未死，被救出，不知是否？是年又有程明禮之獄。明禮湖北孝感生員，教讀河南桐柏。會富家鄭友清生日，有人浼程撰壽序者，程以鄭本楚人在豫起家，又時直三月，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爲添籌』等句。鄭疑有礙，用紅紙貼去，程聞怒甚。其門人楊殿才偈貼於市，並毆鄭姪以洩忿。鄭持幃呈首，巡撫富勒渾奏請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弟明珠坐斬。妻子給功臣爲奴，門人等均杖八十，褫革衣頂。他如王爾揚爲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逮治。韋玉振刻其父行述，有『於佃之貧者，赦不追。』等語下獄。蔡顯爲人題小照詩，謂其語近隱刺，伏誅。全祖望著皇雅篇，敘述清世祖得天下之正也，訐者謂內有『爲我討賊清乾坤』之句，冠賊字於清字之上，悖逆不道，餘亦多有微辭，獲譴。幸大學士某爲之解釋，始得免。若此之類，尙不可勝數。故當時比附妖言，告

評詩文之事，紛然而起。御史曹一士特疏論之曰：

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卽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堅，言僞而辯，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鵬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殛大慙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評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明廓然大度，卽古敷奏采風之盛。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尙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赦者，條例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

觀於此，而當時清廷用法之嚴，及官吏奉行之過當，蓋可知也。順康以來，天下初定，人心未一，故老遺臣，尙在人

間爲君主者，虛死灰之復燃，而乃故施雷霆不測之威，亦或出於勢之不得已也。至乾隆時，海內無事，人民無復有繫戀舊君之思，而猶毛舉細故，株連滿庭，凡有血氣，誰不自危？無惑乎舉世之學者，舍句讀訓詁無用之學術外，不敢研究也。龔定盦嘗云：『積百數十年之力，以振盪摧鋤天下之廉恥，既殄，既殲，既夷，願乃藉祖父之餘蔭，一旦責有氣於其臣，不亦暮乎？』嗚呼！清之衰亡，非一朝一夕之故，履霜堅冰至，所從來漸矣。

五 文事之獎飾與書籍之編禁

(一) 博學之薦舉與文藝之嗜好 乾隆之時，天下太平，故文治之粉飾，號稱極盛。弘曆卽位之初，以國家久道化成，文人蔚起，乃雍正詔舉博學鴻詞，二年以來，人數寥寥。遂申諭各省督撫，速行保薦，定一年內候試京師。乾隆元年九月，試被薦者一百七十六人於保和殿，取中劉綸等十五員。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有差。(查康熙年例：一等授編修，二等由科甲出身者授檢討，未中舉者授庶吉士。一等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等五人，二等由科甲者陳兆崙，劉玉麟，夏之蓉，周長發，程恂等五人，不由科甲者楊度，汪，沈廷芳，汪世鏗，陳士璠，齊召南等五人。)次年復試，續到博學鴻詞於禮仁閣，取四人授萬松齡，張漢爲翰林院檢討，朱銓，洪世澤爲翰林院庶吉士。(考鶴徵錄等書，此次徵士之曾官翰林者，不一而足。卽取中一二等中，諸錦，周長發皆庶吉士，張漢檢討，而于振且雍正元年之狀元授職修撰者也。時全謝山祖望亦被徵，有齟之者，謂曾入翰林，不得與試。蓋以其新爲詞臣，而諸錦等則已改隸。

官不在侍從之列矣。然則當時學人之重視此科，至在殿試以上，抑何故哉？或以常試大比之不足貴，而欲於特典異數，重邀恩眷耶？學者之望希功名，亦可以概見矣。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以詞苑中寡經術士，雖翰林以文學侍從，頗致力於詩賦，而求其沈酣六籍者，不少概見。特旨令大學士九卿督撫選舉潛心經學，純樸淹通之士，不拘資格，務精勿濫。於是十六年得顧棟高、陳祖范、吳鼐、梁錫璜等四人，並授國子監司業。而顧陳以年老，尤受寵眷。顧於引對時，曲加恩禮，既以老辭，御製七言詩二章美之。幸江南又賜御書，加二秩爲祭酒。陳雖被徵而未出，卽家科爲司業，蓋執冲慕道，清靜自養者也。三十年諭曰：「儒林亦史傳所必及，果經明學粹，不論章布，豈以品位拘？如近日顧棟高輩，終使淹沒無聞耶？」嗣是史館特立儒林傳。又凡車駕巡幸所至，輒召諸生試詩賦，與以科目出身，如巡江浙，得王昶等八十五人；巡山東，得黃道熙等十七人；巡天津，得姚文田等十六人；幸五台，得龍汝言等九人。又開陽城馬周科，以徵士之不得志而隱棲巖穴，或伏人門下者，前後得人之盛，視康熙時又或過之。翰林院重修工竣也，弘曆親臨賜宴，送掌院學士鄂爾泰、張廷玉進院，並率儒臣飲酒賦詩，極一時之樂。御製首句曰：「重開甲子文治昌。」諸臣皆以次廣和，是時齊召南等以博學入選，常侍左右，校纂諸書，弘曆優禮有加。乾隆十三年，命大考翰詹，召南第一，卽擢爲禮部侍郎。先是督撫參奏屬員及題請改教本章，每有「書生不能勝任」、「書氣未除」等語，弘曆諭旨辨之，謂修己治人之道備載於書，果足以當書生，則以易直子諒之心，行寬和惠愛之政，則邑縣蒙其休矣。書氣二字，尤可寶貴，人無書氣，卽爲麤俗市井氣。且自謂二十年來，講論未嘗少輟，實一書生也。其優禮學人，尊重讀書也如此。而已又嗜好吟詠，

仲耽書畫，弱冠時，即以詩文刊樂善堂集。其後時與羣臣唱和，巡幸所至，亦到處留題，故御製詩至二三萬首。（御製詩初集四十四卷，目錄四卷；二集九十四卷，目錄六卷；三集一百卷，目錄十二卷；共詩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首。樂善堂集尚不與焉。復有御製文初集三十卷，凡五百七十餘篇，其中當不免代庖改削之作。）其多爲陸放翁所無。每一詩成，命儒臣註釋，不得原委者，許歸家涉獵。然多有翻摭萬卷，莫能解者。如塞中雨臘詩，內用製字，衆莫曉。弘曆笑曰：「卿等一代鉅儒，尙未盡讀左傳耶？」蓋用「陳成子製杖以行」之意。又嘗出汗卮賦以考詞林，衆皆誤爲窳尋；弘曆檢出傅咸汗卮賦。雖隱僻之典，駢切之辭，不足以見學問，其自誇淵博也，大率類此。又賞鑒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命畫苑寫其像於書上。岳氏五經，特建五經萃室以貯之。馬和「國風圖」，覓數十年始獲全部，藏於學詩堂。韓混「五牛」，設春藕齋，周鑄「十二鐘」，設景陽宮。當時名家，又時以書畫進呈，皆保存珍藏之。至寫字效董其昌，惟少氣魄，雖書家如張得天等，亦爲所傾倒，惟骨力不逮聖祖，才氣不逮世宗，抑性格使然也。弘曆於清語講習頗深，惟於西洋之科學知識，則殊淡然漠視，不如康熙帝之注重曆算，優待西人云。

（二）羣籍之纂修 弘曆表揚文治之方法，大半摹仿康熙帝，而又思有以突過之。如康熙詔舉山林隱逸，博學鴻儒，乾隆則一開鴻博科（清史要略云：「乾隆元年，亦循康熙間故事，詔開第二次博學鴻儒科，避帝御名，改曰博學鴻詞科。」）二開陽馬科，三開經學科，特科屢啓，頗采虛聲。康熙購求遺書，編纂書籍，乾隆亦於六年正月，命直省督撫學政，探訪近世著作，隨時進呈。（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

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錄之儲。而書籍之編纂，至較康熙時尤倍多焉。今依前例，列表於左：

書	名	卷	數	編纂年代	主撰者	內	容	提	要
周易述義	一〇	乾隆二〇	傅恆等	本折中而推闡之大旨，謂易因人事以立象，故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	依據毛鄭，溯孔門授受之淵源，使事必有徵，義必有本，一切虛談咸與滌除	鄭康成以下說周禮者，明典制，王安石以下說周禮者，闡義理，各有所偏，是書兼賅並包，集二派之成	儀禮一書，學者多苦其難讀，故至宋元以來，湮晦四五百年，至是始就鄭賈之精義，羣儒之異說，綱舉目張，釐然昭皙	自陳澧禮記集說大行於世，而古義寔微，是書補正澐書訛漏，俾橫經之士，知議禮不可以空言也	序謂闡尼山之本意，而揭胡安國之臆斷，傅會以誥朝下實，則亦以私意為歸，與從前之強經從己者，同一支離，故不可謂直解也
周官義疏	四八	一三							
儀禮義疏	四八	一三							
禮記義疏	八二	一三							
春秋直解	一六	二三	傅恆等						

律呂正義後編	一二〇	一一		凡分十類曰祭祀樂曰朝會樂曰宴饗樂曰導迎樂曰行幸樂曰樂器考曰樂制考曰樂章考曰度量權衡考曰樂問蓋律呂正義闡聲氣之元此編備器數之用
西域同文志	二四	二八	傅恆等	分四大綱曰地曰山曰水曰人首列清文次列漢字次列三合切音次列蒙古西番托忒回字使比類可求
清文鑑	三二	三六	傅恆等	因聖祖舊本補輯每條標清語爲綱左列漢字切韻右列漢語又右音以清文復有補編四卷總綱八卷補總綱一卷
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	三三	四四	阿桂等	以清語蒙古語漢語通貫爲一使互相音釋
同文韻統	六	一五	允祿等	以印度五十字母西番三十字母參考同異而音以漢字用清語合聲之法爲準
叶韻彙輯	五八	一五	梁詩正等	以佩文詩韻爲主而注釋加詳今韻雖各爲部古韻相通者亦類附之
音韻述微	一〇六	三八		合聲切字一本音韻闡微而體例不同字亦多所增加蓋闡微重在字音此則重在字義也
明史	三六〇		張廷玉等	是書以王鴻緒明史稿爲底本而鴻緒又得之於萬斯同者也列正史之中始編於康熙十八年雍正二年詔諸臣續葺其事乾隆四年始告成四十年左右又以其中考究未詳者命刊正之爲新本
通鑑輯覽	一一六	三三	傅恆等	以李東陽所修通鑑纂要多所舛漏乃命詳考史傳定著此編事賅辭簡條理晰然在官修書中比較有價值者也

開國方略	三二	三八		筆	記載開國以來至順治入關事編年分述每多飾
平定金川方略	三二	一三	來保等	記討大金川之始末起於九姓之構釁訖於郎卡之歸命	
平定準噶爾方略	一七二	三七	劉統勳等	記西域用兵始末冠以御製紀略一篇以下三編按年月記載前編五十四卷述聖祖以來西征事正編八十五卷述削平伊犁及定回疆事續編三十三卷述善後事	
平定兩金川方略	一五二	四一	阿桂等	記金川二次用兵事	
臨清紀略	一六	三九	舒赫德等	記戡定王倫亂事倫起事於壽張而被殺於臨清故名	
蘭州紀略		四六		記戡定番回蘇四十三始末蘇倡新教於循化嘯衆聚黨於河州其覆敗之地則蘭州龍尾山也故名	
續通志	六四〇	三二	劉墉等	體裁一仍鄭樵二十略之舊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	
續文獻通考	二五〇	一二	同	體裁一仍馬端臨二十四門之舊而續以宋遼金元明五朝事	
續通典	一四四	三二	同	門目體例一仍杜佑之舊惟別兵刑為二篇多取材於通志通考	
皇朝通志	一二六	三二	同	二十略之目一仍鄭志惟無紀傳年譜故四庫著錄於政書類（通志續通志皆入別史類）	
皇朝文獻通考	三〇〇	一二	同	別立羣廟考一門故列為二十五門初與續通考為一書嗣以體例互異奏各為編	

天祿琳琅書目	大清律例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	國朝宮史	皇朝禮器圖式	大清通禮	大清會典則例	大清會典	歷代職官表	國子監志	皇朝通典
一〇	四八	六	三六	二八	四〇	一八〇	一〇〇		六二	一〇〇
四〇	五	四二	七	二四	二二	同前	二三	四五	四三	三二
	三泰等				傅恆等	同前	允禩等		梁國治等	同前
次以經史子集爲綱書則以宋金元明刊版朝代爲	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三卷六曹律三十四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蓋因三朝舊本而斟酌損益增入新例一千餘條	錄滿洲舊制相沿之祀典凡祭期祭品儀注祝詞一一詳載	首訓諭次典禮次宮殿次經費次官制次書籍禁闡制度一一臚載	武備並繪圖於右繫說於左	乾隆元年敕撰越二十一年告成五禮之次悉本周官條分縷析各以類從	舊本會典以則例散附諸條下至是分爲兩編觀於會典可知法守之常經參以則例可知變通之大用	康雍二修至是三經考訂踵事加詳凡官制職掌無不臚載	每一曹司爲一表以清朝官制爲綱歷代官制列於下表後詳述建置凡今有古無古有今無與名同實異者並爲考證	就太學志刪定凡一十五門	門目體例與續通典同專紀清代典章者

秘殿珠林	協紀辨方書	儀象考成	歷象考成後編	醫宗金鑑	授時通考	滿洲源流考	大清一統志	經史講義
二四	三六	三二	一〇	九〇	七八	二〇	五〇〇	三一
九	四		二	四	八	四二	二九	一四
	允祿等			鄂爾泰等		阿桂等		蔣溥等
始以書畫品之涉於仙佛者自爲一書冠以四朝宸翰次歷代名蹟及印本刻繡之類次臣工進本 次石刻木刻經典語錄科儀及供奉	凡本原二卷義例六卷立成宜忌用事各一卷公規二卷年表六卷月表十二卷日表一卷利用二卷附錄辨訛各一卷盡破術家附會拘泥之說斷以五行生尅之理	凡璣撫衡辰儀二卷經緯度表三十卷皆考究歲差星圖尤備	初世因歷象考成爲日躔月離二表然無說明無算法因增補成書	凡訂正傷寒論註十七卷訂正金匱要略註八卷刪補名醫方論八卷四脈要訣一卷運氣要訣一卷諸科心法要訣五十一卷正骨心法要旨四卷並有圖說方論及歌訣	凡八門曰天時曰土宜曰穀種曰功作曰勸課曰畜聚曰農餘曰蠶桑	凡四門一曰部族述肅慎以下源流分合二曰疆域附宮室建置古蹟三曰山川四曰國俗附以官制及文字	先是八年纂輯成書嗣勘定西域金川拓地甚廣而州縣併改亦有異同乃重修是書	乾隆詔翰詹科道輪奏經史講義日月積累簡編此秩

石渠寶笈	四四	九	分書冊畫冊書畫合冊書卷畫卷書畫合卷書軸畫軸書畫合軸九類其箋數尺寸款識題詠印記跋尾與品評皆臚載
西清古鑑	四〇	一四	就內府古器繪圖列說體例雖仿考古諸圖而辨別款識考證精核為近來古董家所宗
西清研譜	二四	四三	凡陶之屬六卷石之屬十五卷共研二百為圖四百六十四附錄三卷每研皆正背二圖亦間及側面
錢錄	一六	一六	所列古錢前三卷自伏羲至明崇禎十四卷為外域十五卷為吉語異錢厭勝諸品
唐宋文醇	五〇	三	初儲欣因茅坤八家文鈔益以李翱孫樵定為十家至是刪除蕪雜定為斯編各家品評以黃紅綠紫諸色別之去取頗謹嚴
皇清文穎	一二四	一二	康熙時陳廷敬奉敕纂輯雍正續修至是乃勒為此帙
四書文	四一	元方苞等	以明化治為一集正嘉為一集隆萬為一集啟禎為一集清朝之文自為一集以清真雅正為宗蓋為科舉而發也
唐宋詩醇	四七	一五	於唐取李白杜甫白居易韓愈四家於宋取蘇軾陸游二家大旨以李杜為正宗而白之平易近情韓之奇闢有法蘇之天才超妙陸之人工精密用為羽翼

此外乾隆年間所纂諸書，尚有石峯堡紀略，（乾隆四十九年奉敕撰。）臺灣紀略，（乾隆五十三年奉敕撰。）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乾隆五年編。）上諭內閣，（一百五十九卷，雍正命莊親王允祿繕錄，止至七年，

自八年以後，乾隆校正續刻，補爲全書，以六年告成。欽定明臣奏議，（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上。）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四十四年敕撰。）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乾隆九年奉敕撰。）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乾隆四十一年奉敕撰。）欽定熱河志，（八十卷，四十六年敕撰。）欽定日下舊聞考，（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九年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乾隆二十七年奉敕撰。）皇清職貢圖，（九卷，乾隆十六年敕撰。）欽定盛京通志，（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敕撰。）詞林典故，（八卷，乾隆九年奉敕撰。）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五年江督高晉等撰。）御製評鑒闡要，（二十卷，乾隆三十六年劉統勳等編。）御製日知薈要，（一卷，乾隆元年製。）高宗樂善堂全集，（三十卷，乾隆二十三年編。）御製文初集，（三十卷。）二集，（四十四卷。）餘集，（二卷。）御製詩初集，（四十四卷。）二集，（一百卷。）三集，（百十二卷。）四集，（同上。）五集，（一百四十卷。）餘集。詩經樂譜全書，（三十卷。）樂律正俗，（一卷，皆乾隆五十三年定。）欽定繙譯五經，（五十八卷。）四書，（二十九卷，皆乾隆二十年。）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乾隆四十六年撰。）欽定河源紀略，（三十六卷，四十七年。）欽定盤山志，（二十一卷，乾隆十九年。）欽定八旬萬壽盛典，（一百二十卷，乾隆五十四年。）康濟錄，（六卷，乾隆四年。）欽定校正淳化閣帖釋文，（十卷，乾隆三十四年。）古今儲貳金鑑，（六卷，乾隆四十八年。）補繪離騷全圖，（二卷，乾隆四十七年。）欽定千叟宴詩，（三十六卷，乾隆五十五年。）皆四庫著錄之書，亦尙有未著錄者，如御製

擬白居易樂府（四卷） 平定廓爾喀紀略等。

（三）書籍之頒禁 乾隆之時，既以疊命諸臣，編纂羣籍，復自即位已來，屢頒殿板欽定諸書，儲之學宮，俾士子就近觀摩。元年三月，命頒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各省會及府州縣學；又命將聖祖御製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詩書春秋各傳說彙纂諸書，頒存太學，刊示諸生。四月，復以聖祖御纂諸書，前經世宗特敕直省布政司刊刻，准士子呈請刷印，願以守候多勞，赴司刷印者寥寥；因令招募買人，聽其印賣，以廣流傳。乾隆九年，翰林院修成，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然當時文字之獄大興，一言之詆觸，輒至家破身亡，而清廷又方以購求遺書之名，（購求遺書之令，乾隆六年曾一頒布，三十七年正月，復諭：「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廣搜野史詩文之關於指斥者，胥銷燬而焚禁之。乾隆三十九年八月諭：

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保皆係滿洲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裴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裨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尙有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追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卽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卽行撤出。

銷毀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朕凡事開誠布公，既經明白宣諭，豈肯復事吹求？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道。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

是時遵旨燬禁者，殆難勝數。乾隆四十一年據海成奏稱：「各屬蒐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海成係江西巡撫，僅江西一省，禁書已多至如此，則合他省計之，其數可想而知矣。按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據兵部所報，天下銷燬之書，共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凡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然猶以爲未足，至乾隆五十七年，尚嚴諭遵行，中有云：「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爲等閒耳。」十五年軍機處檔案由國務院移歸「清室善後委員會」整理，置存大高殿內。乾隆諭旨各省奏燬書目甚多，其中有最普通之書籍，亦在奏請燬禁之列，誠非吾輩所意料。將來全目抄出，不難知其梗概矣。嗚呼！弘曆以稽古右文自命，既開四庫以網羅羣籍，而又嚴申文字之禁，荼毒天下之詩書，則其所謂獎勵文學者，果何如哉？康雍之時，雖文字之獄疊興，然戮其人不燬其書，是則二帝所抱之政策，有非弘曆所能企及者矣。夫以秦皇李斯之計之流毒萬世，貽譏千古，竟悍然爲之而不顧者，其智謀雖非庸儒之所能及，然秦火以後之厄運，當亦知夫責任之攸在矣。

六 四庫全書之纂輯

(一)四庫全書之緣起 乾隆之時，雖以焚書爲世所詬病，而假朝廷之威力，萃載籍於天府，成絕大之叢書，繫千古之文化者，則其功亦不可泯。此無他，卽四庫全書之編纂是也。吾國類書之輯，由來已久，如唐之藝文類聚，北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皆是。至清康熙之圖書集成，更巍乎成爲鉅觀。然類書將諸書之事實，分類容納，勢難悉載原文，致閱者有不能沿流溯源之歎。明永樂大典，雖爲廣義之類書，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而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亦不出類書之窠臼。是以踳駁乖離，體例未當。乾隆之時，學者對於類書之不满意，而發生一種新要求；此新要求，卽間接爲四庫全書之原動力也。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字東美，一字竹君，號笥河，大興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條奏搜輯遺書事宜，內一條謂永樂大典多古學，世未見者，請開局使閱校。（春冰室野乘云：「乾隆朝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佚書七百餘種，人皆知其議之發於朱笥河，而不知徐健菴尙書已有此議，學士特因其成說耳。考健菴所爲高詹事刻編珠序云：「皇史宬永樂大典，鼎革時亦有散失，往語詹事，皇上稽古右文，千古罕遘，當請命儒臣，重加討論，以其祕本，刊錄頒布，用表揚前哲之遺墜於萬一。余老矣，詹事孜孜好古，幸它日勿忘此言也。」）時大學士劉統勳于敏中在軍機，統勳力沮其議，謂非爲政之要；而敏中獨善之，固爭執。乃議上「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百

五冊，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恆經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採訪遺書本義。應揀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尙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得旨：

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住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卽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令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裒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

次日又諭：

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旣遺編淵海，若准此以採摭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戶部尙書）、裘曰修（工部尙書）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覈，除本係見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卽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條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止須註出簡明節略，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

既而總裁議定條例上之，得旨：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蓋是時以整理大典之條陳，一變而爲空前絕後之叢書編纂矣。

(二)四庫全書之編集 四庫全書館既開，除宗室郡王永瑨，永璇，永理，大學士劉統勳，劉綸，舒赫德，阿桂，于敏中，英廉，程景伊，稽璜及裘曰修，王際華等，被命爲總裁外，復命尙侍等官爲副總裁及總閱官。然實際任校纂者則總纂官紀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陸錫熊（字健男，號耳山，江蘇上海人），總校官陸費墀（桐鄉人，乾隆丙戌進士，與四庫全書相始終，總攝館務凡十七年。著有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及歷代帝王廟諡年諱譜。）而尤以昀之力居多。時參與館事者，不下三百餘人。（總裁官十六，副總裁九，總閱官十五，總纂官三，總校官一，翰林院提調官十二，武英殿提調官七，總目協勘官七，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三十九，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六，黃簽考證纂修官二，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三，繕書處總校官四，分校官一百七十九，篆隸分校官二，繪圖分校官一，督催官三，收掌官共三十七，監造官三，共合三百五十九人。）大半皆海內積學之士，而分任校勘，又多著名之學者。如總目協勘有任大椿（字幼植，江蘇興化人），校勘永樂大典有戴震（字東原，休寧人），邵晉涵（字與桐，一字二雲，浙江餘姚人），校辦各省遺書有姚鼐（字姬傳，桐城人），朱筠，翁方綱（字正三，號覃溪，順天大興人），分校篆隸有王念孫（字懷祖，高郵人）。至是書搜採之方法，則大概分爲六種：

一、敕撰本 自清初以至乾隆，依敕旨所編纂者，如周易折中，春秋傳說彙纂，性理精義（參看卷上第五篇

第二章，第七九節，第四目。）御定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開國方略，平定朔漠方略，大清會典，皇朝通志，皇朝通考，唐宋詩醇等。（參看卷中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第二目。）不下二百餘種，皆列於各門類之前，以示尊重之意。

二、內府本 康熙以來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約三百六十七部。

三、永樂大典本 永樂大典爲明成祖時所撰之一大類書，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存藏於翰林院中。四庫編輯之起緣，卽以整理永樂大典而發也。時由大典輯出者，存書存目約五百餘種，其著名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宋朝事實等。惟大典中佚書，實不止此數百種，當時館臣蒐輯，大抵取其卷帙略少者，宏編巨冊，未暇甄錄。後徐星伯所輯宋中興禮書政和五禮新儀等，皆從大典錄出。張石洲（穆）曾佐其役，謂其中祕本尙夥。案大典只二本：一存皇史宬，一存翰林院。劉若愚酌中志謂大典實湖廣王洪等編輯，計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未刊板。嘉靖四十一年，敕閣臣徐階，令儒臣照式摹寫一部，隆慶元年始成。萬歷間，兩宮三殿災，不知貯藏何處。嘯亭雜錄述李穆堂言：史宬本係解縉等初修，繕寫精工，非隆慶鈔本所及。惜四庫未能全爲著錄。而光緒庚子之亂，翰院被焚，大典亦隨之燬散矣。（都門識小錄云：「庚子拳亂後，四庫全書殘佚過半，都人傳言英法德日四國運去者不少。又言洋兵入城時，曾取該書之厚二寸許長尺許者以代磚，支墊軍用等物，武進劉葆真太史拾得數冊，閱之皆永樂大典也。」）近年關心文化者，復有從事搜集之議，卽幸而爲當道所許，恐零篇斷簡，亦難補四庫之闕也。

四、各省採進本 先是乾隆六年及三十七年會命各省購訪遺書，及四庫館開，而採進之書，率命館臣校閱。雖一方嚴加甄察預備抽燬，而一方亦爲全書之材料，儲充四庫。時採書最多者爲浙江，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浙江採集遺書總數，凡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不分卷者，約二千九十二冊。

五、私人進獻本 清初以藏書著名者，如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秀水朱氏之曝書亭，常熟錢氏之述古樓，（錢牧齋於清初藏書最富，且多善本，惜絳雲樓「牧齋藏書處」一炬，片紙無復存者，茲蓋餘燼與續增者耳，故不能與天一、二老比並矣。）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乾隆中詔蒐遺書，而江浙藏書家之呈獻者甚多。如浙江之范懋柱、鮑士恭、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約五六百種。清廷着各賞圖書集成一部。其百種以上者，如江蘇周原璋，將曾鑿，浙江吳玉墀，孫仰曾等，各賞初印佩文韻府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其中精醇之本，並進呈乙覽，弘曆親爲評詠，題識簡端。此種書籍，進到後，由翰林院加印鈐記，約謄錄後仍以原本發還，俾其子孫弄藏，世守厥業。

六、通行本 卽世間流行之書籍。

綜上以觀，則四庫全書之編輯，在中國書籍之蒐羅上，可謂爲空前之偉觀矣！

（三）四庫全書之成功 時全書之編纂，分（一）應刻、（二）應鈔、及（三）存目三項。應刻者，以活字板重新排印，卽乾隆三十九年，命名爲武英殿聚珍版者也。（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詩序云：「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

蒐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觀，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爲請，既不濫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工程速，至簡且捷……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應鈔者，謄錄一過，卽館臣手鈔本也。存目者，書已亡失，但列其名而已。至其體例，分（一）經，（二）史，（三）子，（四）集四大部，斯四庫之所由得名也。而部各有若干類，類之中又有類，茲僅就部類表之：

- 甲、〔經部〕 易類 書類 詩類 禮類 春秋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四書類 樂類 小學類
- 乙、〔史部〕 正史類 編年類 紀事本末類 別史類 雜史類 詔令奏議類 傳記類 史鈔類
- 載記類 時令類 地理類 職官類 政書類 目錄類 史評類
- 丙、〔子部〕 儒家類 兵家類 法家類 農家類 醫家類 天文算法類 術數類 藝術類 譜錄類
- 雜家類 類書類 小說家類 釋家類 道家類
- 丁、〔集部〕 楚詞類 別集類 總集類 詩文評類 詞曲類

是書自乾隆三十八年起編，約十年，至四十七年正月而全書告成。一分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四庫卷帙浩繁，特建文淵閣於文華殿後，（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建，其制一如范氏天一閣。按文淵始於明朝，清無其處，而大學士之兼殿閣銜者，仍以爲名。至是建閣以存

書始得名副其實。四十一年，復仿宋時館閣之制，設領閣事，直閣事，校理等官。以司典掌之責。以爲貯藏之所。並續建文源閣於圓明園。（以雍正爲皇子時讀書其地。）文津閣於熱河，文溯閣於奉天陪都，各繕一分以存藏之。限期六年歲事。既而又以江浙爲人文淵藪，其間好古力學之士，願讀其中祕書者，自不乏人，乃命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亦各藏一分，俾士子就近觀摩，以光文治。文淵，文源，文津，文溯，卽所謂「內廷四閣」；文匯，文宗，文瀾，卽所謂「江浙三閣」也。七部之書，今存四分而不全。蓋文源閣燬於英法聯軍，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平之亂，文瀾閣亦略有散佚。現稱完整者：文淵一部，（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有六千一百四十三函，計三萬六千二百餘冊。庚子之役，紫禁城爲日美兵所占，尙能加以保存，未致損失。民國六年清室檢查原書，計失去子部一函，內貯天經或問前集四卷，三冊，天步真原一卷，天學會通一卷，各一冊；又失去經部四書大全十卷，子部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三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李太白集補注四卷。後經照文津閣本，從新繕補，照樣裝璜，放回原處。今聞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昭仁殿書籍，於西南亂堆書架上，竟發見有文淵閣四庫全書一函，內有天經或問前集一冊，天學會通一冊，於是知前此所謂遺失之書在此，恐其他失本，亦仍在宮內也。惟文淵閣本尙缺去司空詩品一卷，世罕知者，此固當時館臣所漏鈔。其漏抄之原因，則因排架圖無此書；排架圖之所以無此書，則因此函「卽第六千一百三十二函」誌書，卷帙少而種數多，擠寫不下，按圖裝置，遂遺此一卷，然四庫子部說郛內固有司空詩品也。）及文津文溯二部耳。民國九年，徐世昌總統特頒明令，由國家刊印流傳，雖經議有規模，徒以

物力不逮，至今尚未着手。十一年，清室以經濟困難，欲以一部售於日本，價已議定，北京大學等竭力反對，事遂寢。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商呈清室，將文淵一部，運滬印行，而又爲當局反對，遲遲未果。邇聞疏通就緒，始事有期，借印刷之便利，將不泯於千古。所望呈印者，勿以商賈慣技，利得而貪，慎重精印，校讎悉審，庶吾國數千年之文化，足以廣宣而流永也。

〔附言〕 案吾國活字版，宋時已有。沈括筆談，載宋慶曆中，有畢昇爲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字之權輿也。清康熙時，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活版，排用葦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致少，司事者懼干咎戾，適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毀銅字供錢，從之。三十八年，詔求遺書，江南進鴟冠子，亦活字版，第字體不工。四庫館既開，應刊之書，乃鋅木爲活字，以其名不雅馴，令改名「聚珍」。弘曆復爲詩十韻以記之，有「毀銅昔悔彼，刊木此慚予」之句。蓋是時始深惜前此毀化銅版之非計矣。銅鉛木泥爲活字，吾國早已行之，而今日反仿效於人，是踵事之不臧也。「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豈如剗闕之濫費棗梨哉？

（四）書目之編纂與閱覽之規例 先是朱筠之請整理永樂大典也，並謂：「前代校書著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等編，俱可師法，應令儒臣於每書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卷首，以便觀覽。」軍機大臣等議覆：「查宋王堯臣等崇文書目，晁公武讀書志，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仿其體例，分經史子集，詳載部分，卷

數，撰人姓名，垂示久遠。」已而得旨，依康熙舊藏書籍，摘敘簡明節略，附夾本書之例，今將書中要旨，彙括總敘匡略，黏貼開卷副葉右方，用便觀覽。故自四庫館開後，紀昀典書局十餘年，每進一書，輒爲提要冠諸卷首，多至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又以提要卷帙浩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不易，令於提要之外，別刊簡明目錄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庶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不難振綱挈領，考訂源流矣。四庫之編，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加惠藝林，啟牖後學，公天下之好。惟其鐫刊流傳者，僅什之一，而鈔錄儲藏，外間何由窺覷？故乾隆四十一年，令大學士等會議閱覽章程。尋議開中書籍，若概許開函繙閱，不無贖損。俟全書告成後，各藏副本於翰林院，如大臣官員，欲觀祕書，准其告之閣領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鈔者，亦聽，不許私攜出院。如遇疑誤，須對正本者，令其識明某書某卷某葉，彙書一單，告之領閣事，酌派校理同詣閣中，請書檢對。此內廷閣中觀覽之例也。及四十七年全書告成一分，又令再繕三分，藏於揚州、鎮江、杭州。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並下閱覽規例之諭曰：

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度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稽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學舉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分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其中祕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祇須派委委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注明晰，並曉諭借

抄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污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欽此。

四庫之編輯也，弘曆嘗自述其旨趣曰：「國家荷天庥，承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而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故余蒐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乃下明詔，敕岳牧，訪名山，搜祕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奔，於是浩如淵海，委若邱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蓋於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也。」帝之言，亦實情也。

〔附言〕 四庫編纂既竣，復以其中重要之作，匯成一書，曰「四庫薈要。」是書藏於大內，不爲世人所見，即學者中亦罕有提及之者，惟某氏曾載其卷數緣起，惜已忘其出處矣。今年宮禁開放，知是書藏於御園中，箱帙完好如故也。將來圖書陳列，供人稽考，或較今世所出之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當別有特色也。又四庫全書考證一書，係考核各書內容及字句之譌誤者，坊間多有刊本，亦研究四庫之所須備者。葉德輝書林清話云：「其簽校各書異同之處，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令該總裁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版排刊流傳，即今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所印四庫全書考證一百卷是也。」

（五）四庫全書之乖漏 宇宙之書，都不出四庫之目，以此鉅製，誠巍乎爲千古之大觀矣！然處於專制之下，規模取舍，一秉諭旨，且合力不專，人多易漏，故其乖疏之處，亦正不免。僅就愚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整理大典之忽略 永樂大典爲吾國近世類書之大成，其孤本僅見，關係匪細，自徐乾學尙書以來，世不乏留心之者。（「見高詹事刻編珠序」參看第一目小注。）朱筠乃因其成說，條而上之，既得清廷之允許，則司其事者，當如何盡力職守，以表彰前哲之遺墜於萬一？不謂館臣蒐輯，大抵取其卷帙較少者，致未遑刊錄之書尙夥。書林清話云：「當時編檢諸臣，急於成功，各韻散見之古書，既采之未盡，而其與見行刻本有異者，全不知取以校勘，甚有見行者非足本，大典中有足本，亦遂忽略檢過，不得補其佚文，可知古今官修之書，潦草大都相類。當時歷城周書昌編修永年親在館中，獨爲其難，如館臣初未採及之宋三劉文集，永年搜緝之，始入四庫，自後徐星伯、松輯、宋中興禮書、續禮書、宋會要、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啓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近則文芸閣廷式、繆藝風、孫從殘冊中搜獲尤多，則當時漏略，亦可概見矣！」四庫號稱大備，乃專門整理之書，尙疏漏如此，殊可惜也。（參看本節第二目。）

二、遺書之燬禁 四庫館之開，一方以振興文學名義，嘉惠士林；一方則嚴加甄察，爲焚禁之地步。蓋明清之際，漢人之爲清室所驅除，及蒙受不平等之待遇者，類藉文字以發抒憤慨，且視爲唯一之武器焉。清廷對於明季之野史，及稍涉嫌疑之詩文集，一經擬定，概付焚燬，故當時著述之銷滅者，不下一萬餘部，致寶笈之中，減一鉅觀。世或比於秦皇之焚書云：然則四庫所收之未能盡，蓋可知已。

三、著作之釐訂 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有云：「黃道周博物彙一書，不過當時經生家策科之類，然其中紀

本朝事蹟一篇……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後……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刪去。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違礙字樣，固不可存，然止須刪去數卷，或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若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刪；涉於詆訾者，自當從改。『觀於此，則知宋明人書之關於塞外記述者，刪改多矣。』又諭言：『所輯永樂大典散篇各書，朕詳加披閱，內宋劉跂學易集十二卷，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正軌。前因題胡宿集，見其道院青詞，教坊致語之類，命刪去刊行，而鈔本仍存其舊。今劉跂所作，則因服藥交年瑣事，用青詞致告，尤爲不經，雖鈔本不妨姑存，刊刻必不可也。再王質雪山集內亦有青詞，並當一律從刪。』所有此二書，著交該總裁等重加釐訂，分別削存。』（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上諭。）又諭：『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回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嫖狎，有乖雅正……朕集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此外詩集內有似此者，一併撤出。』觀於此，則知其所謂非斯文正軌而被擯者，亦復不少也。且事涉違禁，而又以大體可取，因而重訂者，亦復不少。如吳偉業鹿樵紀聞一書，康熙中鄒流騎爲之刊刻，幾釀大獄。乃館臣重加刪改，著錄四庫，改名綏寇紀略，卽可以知矣。

四字句之刪改 四庫著錄之書，清廷既抱有一種偏頗粉飾之見，故不僅對於著作之不合己意者，加以銷燬釐訂已矣；而字句之刪潤，亦復累牘皆是。吾人檢觀當時對於四庫館所下之上諭，卽可知之。如四十一年有云：

『明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卽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亦足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又如次年，以李廌濟南集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語，北史文苑傳叙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句。謂漢武帝爲振作有爲之君，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並論？因命將北史文苑傳敘改爲漢武，李廌集亦一體更正。遇有似此者，俱加改擬。

總之館臣對於著作之不忠誠，致令全部消失，或則部分刪改者，故雖以四庫之浩如淵海，大概皆非本來面目。吾國先人之遺著，其毀於傳寫，散於離亂，誤於魯魚，改於狂妄者，不知凡幾；而以千古鉅製，文化淵藪之四庫，乃復公然刪削，致使吾輩祖宗思想之實際，與夫歷代聖哲之遺跡，不能真誠湧現於紙上，其盜改之罪，尙可追哉！信乎孟軻之有『不如無書』之歎也！

(六)四庫全書之評價與影響 雖然四庫全書亦可謂功過參半矣，平衡論之，或竟可謂功浮於過。蓋其與吾國學術之影響，有深切著明之關係，而圖書之保存，亦爲吾國學術上最大之事業。僅略述其優長及影響於次：

一曰學者得以參考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者之利器，書籍而已。然搜集之力有限，抄繕之功甚難；使學者窮措而無所購置，假閱而無從介紹；或但知其名，而難窺其書；或已知其書，而祕本不傳。則學者縱有超人之資力，其成就亦必爲器具所限，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故藏書富有之區，學人備出，圖籍缺乏之地，陋儒難達。

此一定之現象也。四庫蒐羅已刊未刊之書，儲於內廷江浙，以供學者之抄閱，則載籍備而參考便，而士子無無利器之虞矣。

二曰目錄之完備也。目錄之學，在讀書上最爲重要。蓋一書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一書之內容，與夫取裁部署之大概。四庫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中國文化之狀況，與夫歷代著作之要領。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與簡明目錄之編纂，實與學者以莫大之利益，固不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也。且提要之中，對於某書常有精當之批評，俾學者知其書瑕瑜之所在，尤爲不可多得之貢獻焉。（提要批評，主觀意見太深，故常有不得其當之處，然大體上則可云難得矣。）

三曰分類之正確也。四庫之分類，雖不始於全書，然自全書告成以後，經史子集四大部，始常爲吾國學者所稱道。且分經之類爲十，史之類爲十五，子之類爲十四，集之類爲五，而類之中又有若干類。雖以近世科學之眼光視之，亦不得不謂爲一種確當之類別法，況吾國自來之分類，從未有若斯之完整者乎？故吾國學術之類別，自四庫成而大概乃確定焉。沿至今日，亦未能促易之者也。

四曰載籍之集整也。吾國書籍，浩如淵海，皮藏不善，易致散佚。四庫之書，雖未必能收盡天下之載籍，而刊鈔存目，亦可謂略備於斯矣。以萬千之遺書而彙爲一團，以多數之簡冊而勒成一部，不惟齊整易於保存，亦且完備易於尋覓。吾國先人之寶笈得賴以不墜者，亦斯役之力也。

五曰公共閱覽之規定也。四庫之書，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後學，供人閱覽也。故內廷四閣，特備大臣官員之請閱；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此種規制，與近世之公共圖書館相似，即我國官立儲藏室之權輿也。近世視人國之文明者，每於圖書館之多寡備否窺之，蓋圖書館多者，人民求學之機會多。惜吾國前此皆未能思想及此，是以天府寶笈之藏，適以爲珍玩古董而已。清初私人藏書之風頗盛，然孤本祕笈，往往不肯出借。如錢牧齋之絳雲樓，牙籤寶軸，參差充牣，乃以不公同好之故，致招忌於造物。故此種風向，不惟無益於一般學者，或竟足以阻一般學者深造之路，因瓊璧於家珍，失觀摩之效益。四庫之書，規模既宏，檢閱亦易，以故乾嘉以還，人材巍起矣！

復次則四庫全書對於吾國學術之影響，以言其深切著明者，即漢學之發達是也。漢學爲清代學術之主體，而其成績與貢獻最大，故人稱爲中國之文藝復興（Renaissance）。（前篇譯再生時代。參看第六篇，第三十章。）漢學發達之原因，雖不盡由於四庫之影響，然全書之編成，至少亦爲其旁因之一。試觀漢學之主要人物，如戴東原，王懷祖任幼植等，不皆參與四庫校勘之役者乎？漢學以治經爲主，經者，典籍也。故漢學可謂爲讀書之學。設使無書可讀，則雖有聰明才智之士，亦必不能光大若此！且四庫館之整理中國書籍，與漢學者之整理古代經子，同一整理，不過一爲整個的，籠統的，一爲部分的，細密的而已。而二者之影響，亦從可知矣。

雖然，漢學之盛，政治之衰也。朱希祖教授有云：「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世聰明才智之士，既

多專治古學，不問時事；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道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醞釀。迨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爲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宗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外患，相逼而來。既無審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雖曾、左、胡、李諸人，強勉勘定內亂，而其好古自是，不明歐洲學術之本原，故對外既失肆應之方，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材，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鬻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同歸凋敝；馴至喪師失地，終遂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問時事者之厲階也。」（清代通史序）而清末某學士亦云：「本朝學術之分歧，實四庫館開其端緒。」且有咸豐時天下不亂於長髮賊，而亂於漢學之說。（見清朝全史）故四庫全書之影響於學術雖大，而其影響於政治，亦非細也，當朱筠之條上此議也，大學士劉統勳力持不可以爲非政之要，殆亦鑒而及此乎？

七 巡遊之無度

（一）春遊與秋獮 弘曆在位，幾無事不欲追蹤聖祖，固不獨獎勵文學爲然也。聖祖南巡江浙，北出塞外，弘曆循其舊例，凡南巡者六，東巡者四，西巡者五；至於奠祭於曲阜，秋獮於木蘭，近游京畿，告詣嵩洛，車駕時出，紀不勝紀。蓋以宮庭禁地，朝事綦繁，殿閣雖軒，勢同狴犴，迥不如山莊之曠逸，江南之韶秀也。且以夸傲之性，故輝皇於盛典，春花秋月，乃游樂而無度。不知踵事增華，供驛繁奢，勞民傷財，衰弱是兆。是以一人之遊遊，實有關於國家之大局與民生之盈絀。謹先表其大凡，而後擇要述之：

- (一) 西巡幸五臺 乾隆十一年九月 十五年二月 二十六年二月 四十六年二月 五十七年二月
- (二) 告祭曲阜孔廟 乾隆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三十六年四月 四十一年二月 五十五年三月
- (三) 東巡謁三陵 乾隆八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四十三年七月 四十八年八月
- (四) 巡幸中州及近畿 乾隆十五年八月 (嵩山開封) 五十一年三月 (正定) 五十三年二月 (天津)
- 五十九年三月 (天津)

(五) 南巡幸江浙 乾隆十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七年 三十年 四十五年 四十九年

至木蘭秋獮，山莊避炎，初舉於乾隆六年，嗣乃間歲一至，十六年以後，每屆夏秋，必幸其地。蓋所謂習武功於邊徼，盛王會於遙藩者也。(案熱河避暑山莊之肇建，在康熙四十二年。莊在承德府東北，周十六里有奇，左湖右山，山勢自北而西，曰梨樹峪，曰松林峪，曰榛子峪，曰西峪，回抱如環，逕翠晴嵐，朝夕異狀。湖水自東迤邐而南，至萬樹園之陽，淨練澄空，沙堤曲徑，如意洲在焉。其北爲千林島，凌空落影，望不可卽，瀑源來自西峪，垂於湧翠巖之巔，玉噴珠跳，晴雷夏雪，滙注湖中。湖岸曲榭翬飛，長橋虹駕，風景宜人，自康熙以來，每狩木蘭，皆駐驛於此，以避炎燠，故名避暑山莊。木蘭則在承德府北四百里，遼中京，臨潢府興州舊地也。素屬翁牛特，康熙中，藩王進獻，以爲蒐獵之所。其地毗連千里，林木葱鬱，水草茂盛，故羣聚以孳畜。帝每歲舉行秋獮之典，歷朝因之。行圍時有合圍，有哨鹿。合圍則散虞卒八旗虎槍營各部射生手出圍場之後，漸提漸近，使獸不得逸，而帝於圍內追逐。哨鹿，則假作鹿鳴，以誘鹿出而擊之也。

故竹葉亭雜記云：「木蘭爲較獵之所，又謂之哨。哨者哨鹿也。哨鹿者，著鹿皮，衣鹿角冠，夜半於曠山中吹哨作牡鹿聲，則牝鹿啣芝以哺之。蓋鹿性淫，一牡能交百牝，必至於死，死則牝鹿含芝草以生之。故哨之以取其芝也。每秋駕臨，以舉秋獮之典。」（巡幸之時，蒙古諸台吉及四十八部盟長例於出哨之後，恭進筵宴，習武合歡。有所謂塞宴四事者：一曰詐馬，選幼孩競走也。（選六七歲以上幼孩，文衣錦襪，銜尾騰驤，散鬣結髮，不施鞍轡，而追風逐電，馳騁自如，別樹大纛旗於數里外，先至者受上賞，餘亦恩賚有差。）二曰什榜，番樂也。（黃桴葦籥，頗有上古遺音。酒半，名王上公，更迭獻技，其聲容制度，與土上之笙鏞簫管絕殊。而侏鞞侏儸，亦復自有音樂。）三曰布庫，相撲爲戲也。（徒手搏擊，分曹角力，伺隙蹈瑕，不專恃匹夫之勇。勝者有卮酒羊臠之賜，立飲無算。）四曰教駢，馴名馬也。（凡達驛之產，初入牧羣，不受羈控者，番王子弟，輒執長竿，攜綵索，或躍而登，或超而過，罄控酣呼，疾如風雨，必使調良訓習而後已。逸羣奔逸，馭之者愈衆，剽悍勇武，頗稱壯觀。）葭園較射，雖典屬於尋常，雜花置亭，乃所費亦不資。故當時內大臣博爾奔察有譎諫之事。弘曆駐驛避暑山莊，因灤陽風物之美，謂奔察曰：「此地氣候極清淑，大勝京師，洵無媿避暑山莊也。」奔察曰：「陛下就宮內言之耳，若外間城市狹隘，房屋低小，人民皆蝸處其中，兼之戶竈銜接，炎熱實甚，故民間有諺曰：「皇帝之莊眞避暑，百姓仍是熱河也。」」弘曆怒斥之，爲之不怡者累日，然以其爲滿人，又係武臣，亦不之罪也。行園避暑遊樂無度，然距京師甚邇，而供奉宴賚亦多內廷之物，於人民尙無大害。至若殫財賦而壞風俗，影響之大，及於數省者，則無過於六度之南巡。

(二)六度之南巡 康熙之時，以黃淮汎濫爲災，故屢舉南巡之典，視察隄工，指示方略。及乾隆時，亦欲循其舊例，凡南巡者六；其事始於乾隆十六年辛未。是年正月，以初次南巡，免江蘇安徽逋賦，浙江額賦，又增廣三省學額。二月，奉皇太后渡河，閱天妃閘高家堰，經過淮安，以城北內外皆水，命改建石工，以資保障。三月抵杭州，渡錢塘江，祭禹陵。還駐杭州，召試諸生謝墉等三人，賜以舉人。既而回鑾至蘇州，臨江寧，致祭明陵，御書禁樵採。召兵大閱，試諸生蔣雍等五人。四月，還渡河，抵泰安，祀東嶽。五月，還京師。乾隆二十二年，復南巡，免江浙三省民欠，及經過直隸，山東，江南等地方額賦十分之三。時大學士史貽直（字儆菴，溧陽人）尙書梁詩正（字養仲，錢塘人）侍郎錢陳羣（字主敬，嘉興人）請假在籍，均來接駕，著照其品級，在家食俸。並賜原任左都御史梅穀成食俸，穀成，天算學家，文鼎之孫也。嘗從清聖祖學於內廷。時致仕禮部侍郎沈德潛，年逾八十，亦來接駕，著賞給尙書銜。及抵浙，閱兵於嘉興石門，駐杭州十餘日而返。經蘇州，江寧，徐州至曲阜，釋奠孔子。四月還京。乾隆二十七年正月，第三次南巡，將三省節年緩徵，及未完地丁各項，概予蠲免。經過地方，蠲免什三之賦。二月，渡河閱清口，東壩，惠濟閘。渡江幸焦山。三月至浙，臨海寧，閱海塘。命歲修老鹽倉一帶柴塘，增坦水石簍，以資擁護，並命修尖山塔山間之石壩。旋幸觀潮樓，閱福建水師。四月，回鑾至河，命莊親王胤祿等奉皇太后由水路行程，弘曆登陸由徐州閱河。以黃河淤沙漸積，輒至暴漲，而各處壩閘，宣洩無節，又常害於下流；因命詳定水誌，於唐家灣引河視徐城水誌長水至一丈一尺五寸，方準將引河開放，俟漲漫水落，卽行堵閉。洪澤湖清口並照此例行。旋閱嶧山湖，詣孟子廟。五月還。乾隆三十年正月，第四次南巡，命免三省

因被災而未完之錢糧，經過地方，復蠲免如上次之例。二月抵杭州，命修築海寧石塘。回鑾三月，幸焦山，駐蹕江寧府。四月至德州駐蹕，命簡親王豐訥、亨等奉太后由水程回，弘曆登陸還京師。乾隆四十五年正月，第五次南巡，三月至海寧觀潮，幸尖山。以石塘工有單薄者，命一律改建魚鱗石，其柴塘四千二百餘丈中，有可以改建石塘之處，一併勘估辦理。回鑾至江寧，招試舉人汪履基諸生召光復等，賜以內閣中書舉人等有差。五月，回至涿州，有僧人率一幼童接駕，云係履端郡王永瑛次子，永瑛弘曆第四子，其側室福晉王氏，素爲瑛所鍾愛，有他側室產子，以痘殤，邸中人皆言爲王氏所害。事曖昧，無可究詰，弘曆亦微聞之。至是乃以童子入都，命軍機大臣會鞠之。軍機司員保成察其僞，直前披童子頰曰：「汝何處村童，爲人所給，乃敢爲滅門事耶？」童子懼，自承樹村人，本劉姓，爲僧人所教。獄上，斬僧於市，戍童子於伊犁。後又於伊犁冒稱皇孫，爲將軍松筠所斬。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六次南巡，二月至泰安，詣岱廟，旋謁少昊陵，至曲阜，謁孔廟，釋奠孔子。三月渡江，幸金山焦山，旋由蘇州入浙，幸海寧尖山，閱視塘工。以前命改建石塘之工程雖竣，而實多未協之處，因飭令督撫於舊有柴塘土塘後，一體添築石塘，將溝槽填實種柳，並撥給庫銀五百萬兩，連從前所發帑銀，予限五年，續築竣工。六度之典既成，弘曆並製南巡記以記其事，其中有云：

南巡之事，莫大於河工，而辛未丁丑兩度，不過敕河臣慎守修防，無多指示。至於壬午，始有定清口水誌之諭。丙申，乃有改遷陶莊河之爲庚子，遂有改築浙江石塘之工。今甲辰，更有接築石塘之諭。至於高堰之增卑易軌，徐州之接築石隄並山，並無不籌度咨諏得宜而後行，類皆遲之又遲，不敢欲速之爲。

觀於此，則六度南巡之事業，乃其自述也，亦不過如斯！康熙南巡，為治黃河，而乾隆南服無事，徒以數千百萬之庫帑，反復於海寧石塘之興築，於益何有乾隆時，黃河漫口於豫蘇凡二十次，未聞弘曆曾親至其地，相度形勢。乃幸蘇杭，觀海潮，鋪陳輝張，循舊踵新，是知其意不在此，而在彼也。

附乾隆時黃河漫口次數表

江 南			河 南		
年 月	漫 口 處	何 時 合 龍	年 月	漫 口 處	何 時 合 龍
乾隆七年七月	銅山石林口等處	本年十二月	乾隆十六年六月	陽武十三堡	十七年正月
十年七月	阜寧陳家浦	本年十月	二十六年七月	楊橋等處	本年十一月
十五年六月	清河豆班集	本年七月	四十三年七月	儀封等處	四十五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張家馬路	本年十二月	四十五年七月	考城五堡芝麻莊	本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孫家集	二十一年十月	同 年 月	張家油房	本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八月	韓家堂	本年十月	四十六年七月	焦橋	本月
三十八年八月	陳家道口	本年十月	同 年 月	青龍崗	四十八年三月

三十九年八月	老壩口	本年九月	四十九年八月	睢州	本年十一月
四十五年六月	睢寧郭家渡	本年九月	五十二年六月	睢州十三堡	本年十月
四十六年六月	魏家莊	本年八月			
五十年七月	李家莊	本年十月			

(三)巡游之奢靡及其影響 是時巡幸所過官吏辦差接駕務求華美以取容悅。雖弘曆屢諭禁止如乾隆十六年云：『向來巡幸，地方官惟修治道路，此外無一華飾，自十三年東巡，該撫等於省會城市，稍從觀美，後乃踵事增華。雖謂巷舞衢歌，輿情共樂，而以旬日經營，僅供途次一覽，實覺過於勞費，且耳目之娛，徒增喧聒，朕心深所不取。』至朕待督撫有司，惟因其能實心辦事，令地方日有起色，方加恩獎，予而不知朕心者，未必不以辦差華美，求工取悅為得計，將玩視民瘼，專務浮華，此風一開，於吏治民風，所關甚大！嗣後尋常巡幸，概不准行。』二十七年云：『增華角勝，甚非奉職之道，嗣後督撫等，其實力禁止一切，屏去浮靡，以崇實政。』而飾具踵靡，所費較之康熙時代，殆十倍之。清蹕所至，戲臺，綵棚，龍舟，鎗舫等物，沿途點綴。水行巨舟千百艘，四圍皆侍衛武職，役夫乘勢稱威，強向人民勒索，有不與者，以礙皇駕，立毀其宇，百姓怨聲載道。運河兩岸，並令打絳，謂之『龍鬚絳』。舟過揚州，於支港汊河，橋頭村口，各設卡兵，禁民舟出入。計絳道每一里，安設站兵三名，令村鎮民婦，踣伏瞻仰。於應迴避時，令男子退出，不禁婦女。

蓋以揚州婦女，素有豔名，心時慕之，欲藉是一餐秀色云爾。街道盡鋪錦氈，周圍百十里，所值甚巨。而露天蒙以綢帳，所費又幾十萬。其爲新炭商者，令加意供給，材料山積，而頃刻無餘。爲糞商者，令沿塘編置盆盎，上加木蓋，備糞夫之溺，每縣動置千萬，御舟一過，卽爲役夫所破，鮮有完者。或御舟重經，則備列如故。二者俱名當役。至兩淮鹽商，本屬富有，而捐貲修建行宮，一輸每至數十萬。故乾隆二十二年，有各加頂帶一級之諭，再加恩，綱鹽食鹽，每引賞給十斤，以示獎勵。時有淮揚道章攀桂者，司行宮陳設，以鏤銀絲造吐孟。又光緒時，庚子拳亂，兩宮西逃，至太原，駐蹕撫署，一切供應，均係乾隆時巡幸五臺舊物，收藏謹細，煥然如新。慈禧太后謂爲宮中所未有。（見阮夢桃 嘯紅慘綠軒雜識所載王文韶家書。）夫一吐孟之細，工至鏤銀，館驛行宮之陳設，至爲宮中未有。無怪乎諭旨每稱「地方預備一切飾具，殊覺繁俗」也。康熙時，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是時每處供設，至二三十萬金不止，合天下計之，所費豈何以支？况一次之不足，至再至三。官吏何得而供給？商人何得而捐輸？耶？勞民傷財，耗剝元氣，影響所及，吏治民風，同歸敗壞。故當時臣工亦多諫諍者，如顧棟高於引對時，弘曆言：「汝年衰，是以準令回籍頤養，將來朕巡幸江南，尙可見汝。」棟高應曰：「皇上還要南巡麼？」弘曆默然。尹會一視學江蘇，還奏言：「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弘曆嚴詰之曰：「汝謂民間疾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出何人怨言？」因坐戍。而杭世駿疏論時事，亦曰：「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及於百姓。」弘曆大怒，欲置之重典，賴侍郎觀保諫，始赦歸田。嗚呼！帝固知巡幸之有關於吏治民風，（見十六年上諭）奈何不聽諫言，一至於此！其自以內庫充溢，天下昇泰，而爲善之念，固不敵於遊幸。

之樂乎？弘曆退位後，嘗謂吳熊光曰：「朕臨御天下六十年，並無失德，惟六次南巡，勞民傷財，實為作無益害有益。將來皇帝（指嘉慶帝）如南巡，而汝不阻止，汝係朕特簡之人，必無以對朕！」蓋亦久而自知者也。

八 宰輔

（一）總論及乾隆宰輔表 君主專制政體雖號稱獨裁，實際修治之責，則必委之臣下。吾國官制，歷來立法與行政混合，惟政權所寄，自漢迄今，其參預機密者，實秉鈞衡之任，故宰輔良否，天下安危繫之。丞相相國之名，秦初始著，明太祖以胡維庸專權，誅之，廢左右丞相，以其權歸之六部。成祖始建內閣，而大學士遂為宰輔。清初沿襲明制，雍正以後，始設軍機處，至是，內閣雖無實權，然大學士亦常入軍機，固仍不失為宰輔也。乾隆之時，當國者，初葉有鄂爾泰，張廷玉，中葉有劉統勳，于敏中，傅恆等；自和珅秉政，吏治民風，遂一敗而不堪問矣。今先就六十年中之滿漢大學士彙表於左，而後擇其與政局較有關係者，分敘事蹟於以下二目，至和珅以後之事，當另章述之，苟比並披閱，可以知一朝治亂之所由矣。

乾隆宰輔表

人名	籍貫	出身	職銜	兼銜	攝受職年月	解職年月	卒年	諡號
張廷玉	江南桐城	翰林	保和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	乾隆三十年	文和

鄂爾泰	滿洲鑲藍旗	舉人	保和殿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一〇年	乾隆一〇年三月	同年四月	文端
尹泰	滿洲鑲黃旗	筆帖式	東閣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七年	乾隆三年七月	同年九月	
稽曾筠	江南無錫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浙江總督	雍正一一年	乾隆三年十二月	同年九月	文敏
查郎阿	滿洲鑲白旗	佐領	文華殿大學士	兵部尚書	雍正一三年	乾隆二年三月	同年九月	文端
邁柱	滿洲鑲藍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雍正一三年	乾隆二年	乾隆三年	文恭
徐本	浙江錢塘	翰林	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元年	乾隆九年	乾隆一〇年	文穆
三泰	?	?	協辦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元年	乾隆一〇年		
福敏	滿洲鑲白旗	庶吉士	武英殿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三年	乾隆一〇年	乾隆一一年	
趙國麟	山東泰安	進士	文華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	乾隆四年	乾隆七年七月	乾隆一六年	
陳世倌	浙江海寧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六年	乾隆三年	乾隆三三年	文勤
史貽直	江南溧陽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六年	乾隆三年	乾隆二八年	文靖
劉於義	江南武進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九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三年	文恪
訥親	滿洲鑲黃旗	公爵	保和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一〇年	乾隆一三年九月	賜死	

鄂彌達	達勒蘇阿	黃廷柱	孫嘉淦	張允隨	梁詩正	汪由敦	阿克敏	傅恆	陳大受	來保	高斌	慶復
滿洲正白旗	滿洲鑲黃旗	漢軍鑲紅旗	山西興縣	漢軍鑲黃旗	浙江錢塘	浙江錢塘	滿洲鑲藍旗	滿洲鑲黃旗	湖南祁陽	滿洲正白旗	滿洲鑲黃旗	滿洲鑲黃旗
筆帖式	侍衛	侍衛	翰林	捐典簿	探花	翰林	翰林	侍衛	翰林	庫使	?	?
協辦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刑部 吏部 尚書	參贊大臣	甘肅總督	吏部尚書	禮部尚書	吏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領侍衛內大臣	兩廣總督	刑部 禮部 兵部 尚書	吏部 南河總督	川陝總督
乾隆二一年	乾隆二〇年	乾隆二〇年	乾隆一七年	乾隆十五年 正月	乾隆一四年 十一月	乾隆一四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三年	乾隆一二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〇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二年	乾隆二四年	乾隆一八年	乾隆一六年 十一月	乾隆一六年 十一月	乾隆二三年	乾隆二〇年	乾隆三五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八年	乾隆一四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五年	乾隆二四年	乾隆一八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二三年	乾隆二一年	乾隆三五年	乾隆一六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〇年	賜死
文恭		文襄	文定	文和	文莊	文端	文勤	文忠	文肅	文端	文定	

高晉	劉綸	阿爾泰	官保	陳宏謀	蔣有恭	阿黑袞	尹繼善	楊廷璋	陽應璠	兆惠	劉統勳	蔣溥
滿洲鑲黃旗	江南武進	滿洲正黃旗	滿洲正黃旗	廣西臨桂	廣東番禺	滿洲鑲黃旗	滿洲鑲黃旗	漢軍鑲黃旗	漢軍正白旗	滿洲正黃旗	山東諸城	江南常熟
知縣	編修	筆帖式	筆帖式	翰林	狀元	侍衛	翰林	筆帖式	廕生	筆帖式	翰林	翰林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體仁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四川總督	刑部尚書	吏部尚書	江蘇巡撫	戶部尚書	兵部尚書	工部尚書	陝甘總督	御前大臣	吏部兵部尚書	戶部尚書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五年	乾隆三四年	乾隆三二年	乾隆三〇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八年	乾隆二九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六年	乾隆二四年
年乾隆四三	年乾隆三八	年乾隆三六	年乾隆四一	年乾隆三六	年乾隆三一	年乾隆三四	年乾隆三六	年乾隆三七	年乾隆三一	年乾隆二九	年乾隆三八	年乾隆二六
年乾隆四三		賜死	年乾隆四一	同年六月	年乾隆三二	年乾隆三四	年乾隆三六		賜死	年乾隆二九	年乾隆三八	年乾隆二六
文端	文定			文恭			文端	勤懇			文正	文恪

溫 福	滿洲鑲紅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理藩尚書	乾隆三六年	乾隆三八	乾隆三八	
于敏中	江南金壇	狀元	文華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三八年	乾隆四四	乾隆四四	文襄
李侍堯	漢軍鑲黃旗	廕生	武英殿大學士	兩廣雲貴總督	乾隆三八年	乾隆五三	乾隆五三	恭毅
舒赫德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武英殿大學士	刑部尚書	乾隆三八年	乾隆四二	乾隆四二	文襄
阿 桂	滿洲正藍旗	舉人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二年	嘉慶二年	乾隆四二	文成
程景伊	江南武進	翰林	文淵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五	乾隆四五	
三 寶	滿洲正紅旗	進士	東閣大學士	湖廣總督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九	乾隆四九	文敬
德 福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署左都御史	乾隆四四年	乾隆四六	乾隆四六	
英 廉	漢軍鑲黃旗	舉人	武英殿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四八	乾隆四八	文肅
稽 璜	江南無錫	翰 林	文淵閣大學士	工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五九	乾隆五九	文恭
永 貴	滿洲正白旗	筆帖式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五年	乾隆四八	乾隆四八	文勤
蔡 新	福建漳浦	丙辰臚	文華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四八年	乾隆五〇	乾隆五七	文恭
伍彌泰	蒙古正黃旗	廕生	東閣大學士		乾隆四九年	乾隆五一	乾隆五一	文端

梁國治	浙江會稽	狀元	東閣大學士	戶部尚書	乾隆五〇年	乾隆五一年	乾隆五一年	文定
劉墉	山東諸城	翰林	協辦大學士 體仁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〇年	乾隆五一年	嘉慶九年	文清
和珅	滿洲正紅旗	生員	文華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一年	嘉慶四年	賜死	
王杰	陝西城	狀元	東閣大學士	兵部尚書	乾隆五二年	嘉慶七年	嘉慶一〇年	文端
彭元瑞	江西南昌	翰林	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五年	乾隆五六年	嘉慶八年	文勤
孫士毅	浙江仁	進士	文淵閣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七年	嘉慶元年		
福康安	滿洲鑲黃旗	雲騎尉	武英殿大學士	吏部尚書	乾隆五七年	嘉慶元年	嘉慶八年	

(二)漢大學士之事略 清初以來，父子並儕相位者：常熟蔣氏（廷錫及其子溥）長洲嵇氏（曾筠及其子璜），諸城劉氏（統勳及其子墉），而嵇氏劉氏父子，並處乾隆鼎盛之時，恩際頗屬僅有。惟嵇氏以河督拜相，功在水利，又不如劉氏之身居廟堂，勳績昭著也。統勳於乾隆六年，疏奏大學士張廷玉晚節當慎，尚書公訥親未及強仕之年，總理兩部，參贊中樞，宜行裁減。一時直聲震朝野。其後廷玉以失禮被譴，訥親以金川債事伏法，其言若著蔡矣。統勳自十四年長工部，二十四年拜協辦大學士，二十六年拜東閣大學士，兼管禮部兵部，屢出勘河工事宜，皆能籌劃周詳，革除積弊。當出視楊橋漫工也，屬吏以芻茭不給為辭，月餘尚無端緒。統勳微行河干，見大小車載芻茭凡數

百輛，皆弛裝困臥，有泣者。詢之，云奉示運楛料赴工，縣丞某索賄乃收，貧不能具，遂弛置，欲歸不能也。統勳回邸，令巡撫縛縣丞至，數其罪，將斬之。巡撫力請，乃杖而荷校以徇，薪芻數百車，一夕收立盡，歡聲如雷；逾月工遂竟。其在政府也，強直清節，遇事敢諫，料事識人，能洞鑒其將來。故服官五十餘年，居相位十餘年，朝廷依賴之如肱股。乾隆三十八年卒，諡文正。時年七十有五。弘曆親臨哭之，御製懷舊詩，有「遇事既神敏，秉性復剛勁，得古大臣風，終身不失正」之句。子壻（字崇如，號石庵）嫻政術，繼正揆席，天下呼爲「小諸城」。所學貫串經史，詩遒鍊清雄，尤以書法重於時。嘉慶九年卒。年已八十有五矣。諡文清。先是壻嘗語英煦齋曰：「子他日爲予作傳，當云以貴公子，爲名翰林，書名滿天下，而自問則小就不可，大成不能，年八十五，不知所終。」及是果端坐而逝。與統勳共贊閣務，相得益彰者，有劉綸（字春涵，號繩庵，江蘇武進人）所謂北劉南劉者也。綸初以博學鴻詞科第一，弘曆嘉其才，滋頌嚮用，累遷兵部尚書。乾隆二十八年，管理戶部，協辦大學士。三十六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三十八年卒，諡文定。綸學行端醇，器量凝重，清儉自持，與統勳皆室無長物也。屢典鄉會試，所取士皆有名於時，嘗曰：「衡文始難在取，繼難在去。」較量分寸，每至夜分，或勸節勞，綸曰：「文之佳，兄弟也。一去取間，於我甚易，獨不爲士子計乎？」時漢人致仕入閣，頗蒙崇用者，三劉而外，復有二陳：卽陳宏謀（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陳世倌（字秉之，號蓮宇，浙江海寧人）是也。宏謀爲諸生時，卽以經世爲己任，聞有邸報至，必借觀之。外任撫司三十餘年，所到處無間久暫，必究心於人心風俗之得失，及利弊之當與革者，分條鈎考，次第舉行。乾隆二十九年，協辦大學士。三十二年，策拜東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三十

六年致仕歸，卒於韓莊。諡文恭。世倌尙書陳誥之子，大學士陳元龍之從姪也。乾隆六年，授文淵閣大學士，二十二年卒，諡文勤。世倌自始仕，至服大僚，戰戰慄慄，懼或蹈於非義。方苞嘗謂長台垣時，其規模氣象，與劉念臺爲近。蓋其父承學於念臺，而謂其教之能行於家也。乾隆初葉張廷玉爲相，一時漢人無出其右者。惟史貽直在政府，論事多不與之合。貽直（字儼，號鐵崖，江蘇溧陽人。）清標玉立，眉目如畫，好獎植士類，而不使人知。屢主禮部試，名公卿多出其門。與後進言，無不盡。語多譬引，饒風趣。他大臣或懼言溫室隱情，貽直肆意逞詞，談調流連，忌者亦莫能中也。常言天下辦事人多，解事者少，深刻非明，縱弛非寬，交際非私，協恭非黨。故立身行政，無心寬猛，恥於苛廉，一以持大體安社稷爲務。自乾隆九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二十年以原品休致，二十二年復入閣，二十八年薨，諡文靖，年八十有三。而同時大學士梁詩正（字養仲，號蕪林，浙江錢塘人。）亦卒。詩正天性孝友，以樸誠結主知，扈從巡幸，常在屬車豹尾間，大制作咸出其手。續文獻通考各館體例，多所手定。自奉齋於寒士，嘗署所居曰「味初齋」，示不忘舊也。歷任類清要地，或戲稱之曰三清居士。自乾隆十四年協辦大學士，二十八年始拜東閣大學士，然未幾卽薨矣。諡曰文莊。

（三）滿大學士之事略 乾隆中，滿大學士之聲威卓著，備蒙恩眷者，前有傅恒，後有阿桂，而中葉尹繼善、舒赫德亦並以闔外之功，入贊綸機，皆滿人中之佼佼者也。傅恒（姓富察氏，號春和，滿洲鑲黃旗人。）以椒房懿親（孝賢皇后之弟也。）累遷至戶部尙書，領侍衛內大臣。乾隆十三年，大金川有事，命暫管川陝總督，經略事務，尋晉保和殿大學士。十四年命班師還朝，諭旨有云。

金川用兵，本欲禁遏凶暴，綏緝窮番，并非利其人民土地。而從前訥親、張廣泗措置乖方，屢經貽誤，是以特命經略大學士傅恆視師。傅恆自奉命以至抵營，忠誠勞勩，超出等倫。辦事則細鉅周詳，鋤奸則番蠻懾服；整頓營伍，則紀律嚴明，鼓勵戎行，則士氣踴躍。且中宵督戰，不避風雪，大著聲威，誠克仰副委任。朕思叢爾窮番，何足當我王師？經略大學士傅恆，乃中朝第一宣力大臣，顧因荒微小醜，久稽於外，即使擒渠掃穴，亦不足以償其勞！

尋詔封一等忠勇公。傅恆以金川旦夕可平，一篲之虧，誠爲可惜，堅請進兵。有旨不允，謂「匈奴未滅，何以家爲？」者，乃驃姚貳師輩武人銳往立功之概。大學士輔弼元臣，抒誠贊化，名耀旗裳，豈與兜鍪閫帥爭一日之績？因賜詩三章，有「壯志何須學貳師？」「速歸黃閣贊元功」之句。適金川歸降，乃凱旋。二十八年，贊畫西帥，論功圖像紫光閣，列冠首。三十四年，以經略雲南軍務，至騰越。三十五年，班師至京，未幾而卒。諭謂：「才識超倫，公忠體國；擢冠給廨，綜理庶務。進剿緬甸，堅決請行，統勁旅專征，自戛鳩濟師以後，身先士卒，收復猛拱，迨會帥蠻暮，襲擊新街，賊皆潰竄，遂進攻老官屯。時已身染沈疴，猶力疾督軍，晝夜兼攻，克期可卜，逆酋畏懼乞降。似此鞠躬盡瘁，允宜入祀賢良祠。」尋賜諡文忠。尹繼善（姓章佳氏，字元長，滿洲鑲黃旗人）自雍正以來，凡一督雲貴，三督川陝，四督兩江，而在江尤久。前後三十餘年，頗以汲引人才爲務。弘曆南巡，賜以詩，有「幕府山邊開幕府，風規得似茂宏無」句。乾隆二十九年，拜文華殿大學士，翌年，召入閣。三十六年薨，賜諡文端。時年七十有六矣。尹繼善毅而能擾，機牙四應，凡盤錯事，輒以命之，棋危柁險，而料理裕如。所理大獄，不妄戮一人。（其在江南，德政固多，而最得民心者，在嚴禁漕弊一事。先是有司

收漕糧以脚費爲名，率一斗準作六七升。尹奏明每石令業戶別納兌費五十二文，而斗斛聽民自概，有遺粒在斛之鐵邊者，亦謂之花邊，令民自拂去。至是漕務肅清者凡四十餘年。嘗謂世宗曰：『李衛臣學其勇，不學其粗；田文鏡臣學其勤，不學其刻；鄂爾泰大局好，宜學處多，然臣亦不學其愎也。』舒赫德（姓舒穆魯氏，字伯雍，滿洲正白旗人。）初與兆惠等共定新疆，乾隆二十七年，拜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國史四庫等館總裁官。王倫之亂，詔出視師，未幾而平。夙夜在公，不事家人產，宅心誠，莅事敏，盤根錯節，世人望而氣沮，彼獨紆回籌劃，宏濟艱難。在準回二部久，厥功尤偉。其領關部也，甄綜庶政，必躬必親，使百執事震動恪恭，不稍卽叢脞。乾隆四十二年卒，諡稱老成端重，練達有爲，宣力中外四十五年，實爲國家得力大臣。予諡文襄。阿桂（字廣廷，號雲巖，姓章佳氏，滿洲正白旗人。）以邊疆奇勛，入參綸扇，惟時和坤當國，政綱斃敗，阿桂亦無能爲也。其事以下另詳之。

第二章 十全之武功

九 準噶爾之蕩平（附烏梁海之內屬）

（一）準噶爾之內亂 準噶爾自康熙雍正以來，恃其武力，旋服旋叛。其地勢又橫亘於喀爾喀及西藏之間，準部一日未平，則南北邊備，一日不得息肩。故聖祖世宗，屢集廷議，大興西師，並有「此賊不滅，天下不安」之諭。雍正末年，以將帥久勞在外，不得已而罷兵；復以邊界之紛議，使命往復，至乾隆四年而和議始就。（參看卷上第五篇第二十六章。）自是征戍雖撤，然清廷實未嘗稍釋西顧之憂，特以時會未至，姑與羈縻而已。及乾隆十年，噶爾丹策零死，其次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爾以母貴得立，有暴行，恣睢狂惑，女兄烏蘭巴雅爾稍約束之，竟以讒幽其女兄，多戮宰桑。於是乾隆十五年，女兄之夫賽音伯勒克合衆台吉攻殪之，立其庶兄刺麻達爾札，然以其外婦出也，部衆不悅，欲立策零少子策妄達什。大小策零敦多布者，於準部爲貴族，以世握兵柄故，大策零孫達瓦齊及小策零子達什達瓦並爲部衆所嚮。刺麻達爾札懼不利於己，痛綱其勢力，策妄達什及達什達瓦皆被誅戮。（皇朝武功紀盛云：「達

什達瓦素爲那木札爾所任用，執而廢之，欲以其部衆分賞各台吉。」於是達什達瓦部下薩拉爾者，率千餘戶來降，清廷授爲散秩大臣。而達瓦齊遂聯合輝特部台吉阿睦爾撒納謀報復。輝特部者，姓伊克明安，本杜爾伯特屬部。阿睦爾撒納者，策安阿拉布坦之外孫，而和碩特部丹衷（拉藏汗子，參看卷上第二十六章）之子也。先是厄魯特四部，於天山北路一帶，分地而治。及土爾扈特北徙俄羅斯境，其故地塔爾巴哈臺爲輝特所遊牧。丹衷妻初生子班珠爾，及丹衷死，復有遺腹，改適輝特部長，生阿睦爾撒納。阿睦爾撒納長而兇狡，旣爲輝特部台吉，復有窺伺準部之志，初謀擁立策妄達什不遜，及是，欲構達瓦齊內訌，而已從後圖之。刺麻由爾札遣台吉將兵三萬，搜討二酋於哈薩克期，必獲以除後患。阿睦爾撒納因率銳卒千五百人，裹糧懷刃，由山嶺僻境，繞道入伊犁，乘其不備，夤夜突入幕，殺刺麻達爾札，而擁立達瓦齊爲汗。達瓦齊族貴而無能，旋爲小策零之孫濟噶爾所攻，兩酋爭立，各徵兵於諸部，諸部莫知所適從。是時準部之騷亂，達於極點。阿睦爾撒納復誘除濟噶爾，恃功益驕桀。時阿睦爾撒納居雅爾（卽塔爾巴哈臺，塔爾巴哈臺，蒙古語多水獺也。在伊犁東北千九百里。）其同母兄班珠爾爲和碩特台吉，居庫爾烏蘇。復取都爾伯特台吉達什之女，襲殺達什，脅降其子納默庫，而自遷帳於額爾齊斯河（額爾齊斯河者，回語遼緊之謂，言其河水湍溜駛急也。）漸露侵略準部之野心。達瓦齊爲自衛計，數遣兵攻之，皆不克，乃自將精兵三萬，進薄其帳。又使驍將瑪木特將烏梁海兵八千，東西夾攻。阿睦爾撒納虛不敵，乃思借中國兵力，滅達瓦齊，而已據其地。十九年，遂與班珠爾納默庫率所部之萬餘人來降。清廷命尙書舒赫德及定邊左副將軍策楞，往收之，舒奏其新附難信，請

留其頭目於烏里雅蘇臺軍營，而部落悉內徙蘇尼特。使不得聚而生變。弘曆斥其猜貳，嚴譴之，以尙書班第（蒙古鑲黃旗人，姓傅爾濟吉特氏，由官學生歷官至定邊左副將軍。）往代，俾暫游牧於喀爾喀之札卜堪河（卽札盆河）阿睦爾撒納入覲熱河，詔封爲親王，而封班珠爾阿默庫爲郡王，以羈縻之。準部驍將瑪木特見諸台吉相踵內附，必召大兵，知準噶爾事不可爲，遂瓦齊不可輔，亦脫身來歸。於是準部之爪牙腹心盡在中國，而清廷新疆拓地二萬餘里之時期至矣。

（二）伊犁之平定 先是薩拉爾之內附也，清廷詢以準部事，備悉其內亂狀，然尙未欲用兵也。及達瓦齊之立，所部益解體，杜爾伯特台吉有三策零者，率三千戶來降。弘曆以中原馴伏已數十年，國庫羨餘，存三千餘萬，倉庾實積，可供二十餘年之用，乃欲施軍威於遠方，震武功於域外，且中國數十年設斥堠，議邊防，厲兵秣馬，欲殄滅準噶爾而未能者，今事會適有可乘，時不可失。因詢議於廷臣，羣疑饑饉，皆懲於雍正九年博克托嶺之敗，以深入爲險，惟大學士傅恆主用，問出征，與弘曆意合。於是用兵之議始漸決。方調兵籌餉，以圖大舉，而阿睦爾撒納接踵至，備言伊犁可取狀。且謂塞外秋獮時，我馬肥而彼馬亦肥，不如春月乘其未備，一戰擒之。又謂準部東境，以額爾齊斯河與中國爲界，本杜爾伯特原屯地，近接阿爾泰山，可屯田備餉。（杜爾伯特衆兼耕牧，非準噶爾專事游牧者比，故策妄父子入寇時，其兵皆屯額爾齊斯二河，以其可就餉，且與科布多阿爾泰近也。）宜先遣兵萬人據形勢，而大兵二萬整隊繼進。清廷從之。乾隆二十年二月，兩路出師：（一）北路以班第爲定北將軍，阿睦爾撒納爲定邊左副將軍，副之，額駙

科爾沁親王色布騰巴勒珠爾，郡王青滾雜布，內大臣瑪木特，將軍阿蘭泰爲參贊。（二）西路以陝甘總督永常爲定西將軍，薩拉爾爲定邊右副將軍，副之郡王班珠爾貝勒扎拉豐阿，內大臣鄂容安爲參贊。兩副將軍各領前鋒三千先進，將軍參贊繼之。降人三策零，納默庫等皆以所部兵從。兩路軍各二萬五千，馬七萬匹。西路出巴里坤，北路出烏里雅蘇臺，各攜兩月糧，約會於博羅塔拉河。（在伊犁東北三百里，爲南北兩路會合之區。山川水草形勢皆勝。）時兩副將軍皆準部渠帥，建其舊蘇先進，各部落望風崩潰，其同族大台吉噶爾藏多爾濟及舊回酋和卓木先後迎降，於是所至各部落大者數千戶，小者數百戶，攜餽酪，獻羊馬，絡繹道左。兵行數千里，殆無一人抵抗者。兩軍遂以五月初會於博羅塔拉河。達瓦齊素縱酒，不設備，至是倉卒遣親信宰桑出令箭徵兵，而自率宿衛親兵萬人，走保格登山。（在伊犁西北百八十里。）阻淖爲營。清兵遮獲其徵兵之宰桑，具悉準部解體狀，士氣倍奮，爭渡伊犁河，長驅追襲。將及格登山，夜遣侍衛阿玉錫等率二十餘騎往覘道路。阿玉錫即直薄其營，拍馬橫矛，舉蘇先呼，敵衆驚潰。達瓦齊以二千餘人宵遁，餘皆不戰降。達瓦齊踰天山，南走回疆，其下半途散亡，僅率百餘騎往投烏什城。城主霍吉斯，雖故與達瓦齊善，以已得班第檄，故遣人具牛酒以迎，即其醉而縛之，獻於軍前。同時青海叛酋羅卜藏丹津，亦爲清軍所俘，先後檻送京師，行獻俘禮。弘曆御午門受之，策勳行賞，封班第一等誠勇公，薩賴爾一等超勇公，霍吉斯爲郡王，而阿睦爾撒納晉封雙親王，食親王雙俸。又以達瓦齊慵愒可憫，特赦之，封以親王，擇宗室女配之。（達瓦齊不耐中國風俗，日惟向大池驅鵝鴨浴，其中以爲樂。體極肥，面大於盤，腰腹十圍，羶氣不可近，命爲侍衛。）是役出師僅百餘日，

會無一戰之勞，犁庭掃穴，生縛名王，拓地萬餘里，其成功若是之易，實阿睦爾撒納之野心有以促之。故伊犁雖定，而阿睦爾撒納之叛，實事勢之可能者也。

(二)阿睦爾撒納之叛 厄魯特故有四部，蒙語曰四衛拉特，而準噶爾其一也。三部曰和碩特、烏魯木齊，自固始汗徙青海，舊地爲準部、台吉、公牧之所，曰杜爾伯特、治額爾齊斯，曰土爾扈特、治雅爾，後徙俄羅斯，舊地爲輝特部所據。準噶爾部原名綽羅斯，自渾台吉強盛以來，常爲四部盟長，抗衡中國。清廷之用兵伊犁也，初非欲郡縣其地，將俟事定後，仍衆建而分其力，設四部如喀爾喀例，使長爲外藩。而阿睦爾撒納志不在此，必欲總長四部，弘曆豫知其意，故當出師之初，卽密令班第，告以朝廷處分之意見，又使色布騰巴勒珠爾與之偕行，陰監察之。乃色布騰反與之呢，而阿亦特色爲奧援，約以己意托其歸奏。及伊犁平，色布騰隨大軍凱旋，班第鄂容安留伊犁，與阿睦爾撒納、薩拉爾商籌善後策。阿睦爾撒納隱以總汗自處，擅殺掠擄，擅調兵，置副將軍印不用，用其國汗舊傳小紅鈴記。發書鄰部諱其降，但言「統領滿漢蒙古兵來平此地。」又使其黨布流言，謂「不立阿睦爾撒納爲汗，終不得安。」班第鄂容安察以其事馳奏，詔卽軍中誅之，勿濡忍貽後患。而是時大兵已撤，隨將軍者僅五百人，餘皆新附之衆，班第等遂不敢舉事。先是清廷將實行分封四汗之策，詔阿睦爾撒納以九月赴熱河，行飲至禮，卽偕諸部台吉受封。及是班第等趣其入覲，欲就內地執之，因令喀爾喀親王額林沁、多爾濟督之偕行。而阿睦爾撒納故與色布騰有成約，度如得請，朝旨當以七月下旬至。顧色布騰歸，隱忍不敢奏。阿睦爾撒納待命不至，又以班第趣之急，不得已起行，惟沿途

遷延以待後命。迨八月中，尚無音信，疑事已中變，恐入覲無禍，反謀始決。十九日，行至烏魯古河陰，召其衆張幕，請額林沁至酒數行，起謂額曰：『阿某非不臣，但中國寡信，今入境，如驅牛羊，大丈夫當立事業，安肯延頸待戮？』呼酒者再，伏兵四起，擁阿出營去。阿徐解副將軍印與額曰：『汝持此交還大皇帝可也。』一鞍馳去。一方遣使札卜堪河迎其家屬。一方又號令伊犁諸厄魯特，使並起爲亂。清廷早知阿睦爾撒納必反，先已密諭烏里雅蘇台軍營收其妻子，故得不遣。而伊犁諸刺麻宰桑（準語管事官也）劫掠軍臺，爭起應之。班第鄂容安召薩拉爾議之，薩曰：『阿逆智勇兼備，不可禦其鋒，不如覆命天子，將準部畀之，其禍可立解也。』鄂容安曰：『守土之臣，安可以地資賊，捧首逃竄，致對司敗耶？』薩拂然，亦叛去。班第鄂容安力戰，走二百餘里，至崆吉斯，被圍自殺。時阿睦爾撒納衆不過二千餘，各部台吉又多不敢從，定西將軍永常駐軍木壘，勁兵數千，使兼程進剿，不難撲滅也。而永常反疑懼，南退巴里坤，移糧哈密，故北路無聲援，敵益猖獗。

（四）將帥之失機及撤臺之變 阿亂之起也，清廷乃以先後敕除阿睦爾撒納密旨，及班第等疑慮之章奏，宣示中外。論前後諸臣貽誤罪，黜色布騰爵，賜額林沁死，並逮永常。時新降諸厄魯特台吉，並如期以九月會覲於熱河，分封已定，適聞變，皆願發所部兵從征。朝命以公策楞爲定西將軍，以富德、玉保、達爾黨阿爲參贊，由巴里坤速進兵。十一月，師行，玉保爲前隊，降夷畢從。時阿睦爾撒納屯博羅塔拉河，四出剽掠。二十一年正月，清軍至吐魯番，薩拉爾自伊犁脫身來迎。（命械至京，陳世倌請誅之，弘曆曰：『死綏之義，丈夫所宜守，薩賴爾乃藩部孱臣，安知大節？未可

苛責，如卿言，反高視之矣。」命泥首於班第等柩前，乃釋其縛。後復受內大臣數年死。玉保遂率所部長驅而西，距阿睦爾撒納所在僅一日程，可追而及也。忽有報阿睦爾撒納已爲台吉諾爾布所擒來獻者，玉保駐軍待之，報捷策楞策楞亦不審虛實，轉報入京。二月清軍至伊犁，阿睦爾撒納已走，哈薩克（亦作可薩克，今俄領中亞細亞境）矣。將軍參贊互相咎，托言馬力竭，頓兵不進。清廷怒其無功，五月，褫策楞玉保職，以達爾黨阿爲定西將軍，富德副之，責以追剿之事；又以巴里坤辦事大臣兆惠（滿洲正黃旗人，姓吳雅，以筆帖式入軍機，歷任將帥，以智勇著聞，騎射精絕）爲定邊右副將軍，使當應援之任。達爾黨阿方進軍哈薩克，移檄索敵，未得要領，而喀爾喀復有青漠維卜之叛。一時降夷聞之，多有輕清廷，思反復者，故其影響於斯役，誠大。青漠維布者，喀爾喀郡王也。北路郵驛，向歸喀爾喀各部應役，自準部用兵以來，軍報絡繹，需人馬頗多，青漠維布苦之，遂撤其所設臺站。又以額林沁之賜死，謂我喀爾喀本成吉斯汗後裔，例不治罪，以此散流言，衆喀爾喀惑之，自十六臺至二十六臺，一時盡撤，文報中斷。詔以三音諾顏部親王成袞札布（超勇親王策凌之子）審機辦理，命尙書納延泰、侍郎阿桂等助之。又撤達爾黨阿追勦之師，使併力擒擊青漠維卜。旋各臺次第恢復，青漠維卜亦於是年冬爲阿桂所獲，伏誅。先是，清封降夷於熱河，噶爾藏爲綽羅斯汗，沙克都爲和碩特汗，巴雅爾爲輝特汗，杜爾伯特本封阿睦爾撒納，及叛改封車稜，其餘宰桑等各授官賚幣，願發兵從征。及見軍屢受欺，（達爾黨阿之出西路也，擊敗哈薩克兵二千，阿睦爾撒納易服潛遁。清兵追及，相隔二谷，僅二三里，敵倉卒不及駝載，忽有哈薩克人來言，卽欲擒獻，但需其汗至，乞緩師以待。達爾黨阿遽下令駐軍，不

知爲阿曾之所詒也。而哈達哈之出北路者，遇阿布賚兵於巴顏山，不迎擊，聽其遠逸。失機率類此。郵臺內變，乃相繼背叛。阿睦爾撒納聞之，亦自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爲汗。準部復大擾亂，策楞玉保方被逮入京，亦被害於途。達爾黨阿等並以應敵弛緩，坐失機會，皆獲重罪。當是時，兩路大師曠久未能成功，獨兆惠一軍，以寡擊衆，戰守甚力，故掃蕩邊夷之大業，尙有待於其人也。

(五)準部之蕩平及虐殺 先是，兆惠奉命爲征遠軍，應援，遂以千五百兵自巴里坤進駐伊犁。及諸部繼叛，伊犁形勢，殆陷於敵軍包圍之中。兆惠以十一月自濟爾噶朗河轉戰而南，沿途殺敵無算。二十二年正月，至烏魯木齊，敵皆會，連日數十戰，無不以一當百。然軍中無馬，皆步行雪淖中，履襪亦多不完，所食惟瘦駝疲馬，且將盡。二十三日，至持納格爾（今阜康縣）不能復衝擊，乃結營自固。時天大風雲，驛傳聲息，格不相聞。清命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二千往迎，以三十日至軍，圍乃解。兆惠得新兵，復往剿巴雅爾部落，始引還巴里坤。於是弘曆知兆惠可勝討敵之任，又以準曾受賞輒叛，知厄魯特終不可以德懷，非殄其種族，邊不得安。三月，使兆惠出西路，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出北路大剿之。會綽羅斯汗爲其兄子噶爾布所殺，諸部落皆內訌。又痘疫盛行，厄魯特人罹者輒死。兆惠等乘之，累戰皆捷，諸叛會先後敗死。阿睦爾撒納復自博羅塔拉河西竄，兆惠等窮追至哈薩克，其汗阿布賚遣使請貢，誓擒以獻。適阿睦爾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其馬，阿睦爾撒納又驚逸，徒步入俄羅斯境，尋患痘死。理藩院行文索之，俄以其尸送恰克圖。至是阿睦爾撒納之叛局終，而厄魯特人之大劫至矣。初，準部有宰桑（管事官）六十二，新

舊鄂拓（部屬之直隸於汗者）二十四，昂吉（分支也，爲部衆之分隸於各台吉者）二十一，集賽（專辦供養刺麻事務）九，共計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俗耐勞苦，勇戰鬥，以一人能刦數人者爲壯士。自天山以南，蔥嶺以西諸部落，一聞其至，無不奔走竄伏。故自噶爾丹以來，內則兼併諸衛拉特，外則服屬四部，蹂躪喀爾喀，擊逐俄羅斯；遂赫然爲西域一大汗國，東向而與中國抗爭。至是阿睦爾撒納既竄死，詔以成袞札布歸鎮烏里雅蘇台，兆惠富德等留軍度冬，搜剿餘衆。時準部餘衆約分四支，每支各一二千，伺間出沒，襲擊官軍，始終無降服之意。於是二十二年春，兆惠由博羅布爾，富德由賽里木，分兩翼合圍，約相會於伊犁，凡山谷僻壤，及川河流域可漁獵資生之地，皆搜剔不遺。厄魯特攝於兵威，雖一部有數千百戶，亦莫敢抗者，呼其壯丁，以次駢戮，婦孺驅入內地，多死於途。二年之間，策布登札布舒赫德阿桂等繼之，而準部之種類，乃靡有子遺矣。計數十萬戶中，先痘死者十之五，繼竄入俄羅斯若哈薩克者十之二，卒殲於清軍者十之三。惟達什達瓦之妻，當伊犁騷亂時，先率所部歸化，徙熱河，編旗籍。杜爾伯特徒科布多，以東之拜達里克河，其汗車稜始終無二，故得保全。若沙克都爾曼吉，不從亂，全部內移，依居巴里坤附近，宜得免矣。值巴雅爾之叛，廷諭巴里坤大臣雅爾哈善密察之，如可信，則坦懷以待，勿使疑，否則先發制人，勿令爲肘腋患，初非必欲殺之也。雅不敢保，遂令裨將乘夜雪襲殺其全部四千餘人。相傳沙被殺時，殘燈未滅，其妻睡夢中驚起，不忍其夫之戕於亂刃，裸而抱持之，如兩白蛇宛轉穹廬中，以至於死云。雅以沙謀叛報，得封一等伯，後卒被誅。論者謂此役爲厄魯特之一大劫，蓋信然矣！

(六)烏梁海之內屬 自準噶爾與中國抗爭以來，其結果不惟使厄魯特人種全歸清廷之統治而已；又北則烏梁海之服屬，南則回族之征定，皆與準部兵事相因而起者也。回部征服之歷史，別於下節詳說之，今略述烏梁海內附之次第，綴於本節之末。烏梁海人者，蓋芬人種 Finns 之一支族，其容貌類土耳其人種，而其言語風俗宗教，則全與蒙古無異。自稱曰噸瓦，錯處貝爾穆河流域，庫蘇古爾湖之周圍，及昂噶拉河（上通古斯河在今俄屬伊爾庫次克北境）之上流。其住民之大多數，以捕獵爲業，間有從事牧畜若耕作者，則僅十分之二而已。故蒙古事游牧，非平原曠野勿便，烏梁海事採捕，非深山密林亦勿便。其智識之程度，在蒙古人種之上，然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諸國，常應兵役納賦稅焉。康熙五十四年，清廷以準噶爾策妄阿拉布坦紛擾喀爾喀，命散秩大臣祁里德，率大軍赴推河偵禦，札薩克博貝從往，言準部不靖，恃烏梁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即以兵取。札薩克台吉濟納爾達阿哩爾，及根敦羅爾藏兵俱習戰，請與同往，聖祖聽其議。此征唐努烏梁海之始。未幾，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率屬降。乾隆十八年，札薩克圖汗等，二等台吉達什朋素克隨北路軍營參贊大臣薩拉爾，擒獲私入科布多汛之烏梁海人札木闡等，清廷嘉獎之，授內大臣。尋命薩拉爾收烏梁海及札哈沁衆。此征阿爾泰烏梁海之始。十九年，烏梁海人博羅特瑚圖克等，擅入汛界，土謝圖汗部札薩克輔國公等，隨薩拉爾擒之，有詔獎諭薩拉爾。二十二年，有特勒伯克札爾納克者，阿勒坦諾爾之烏梁海宰桑也。攜屬納款，清廷令車木楚克札布定貢賞例，宣示德意。此阿爾泰淖爾烏梁海歸附之始。蓋自博貝建議以來，北路大軍，控扼要衝，以漸勦撫，降附者日衆。及準噶爾平，其所屬之烏梁海乃盡入版圖。清

廷分其衆爲唐努烏梁海（以居住唐努山，唐書謂之唐麓嶺，元秘史謂之倘魯山）一帶得名，凡四十六佐領，屬於左副將軍者二十五，屬於札薩克圖汗者五，屬於三音諾顏汗者十三，屬於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門徒者三。阿爾泰烏梁海（以居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七旗，屬科布多參贊大臣）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以居住阿爾泰淖爾，「在唐努烏梁海之西，周四百里許」一帶得名，凡七旗，亦屬科布多參贊大臣）三部，各與其酋長以官職，使統治所部，仍分隸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其中唐努烏梁海以一種族獨占一地，在三部中爲最大，其餘二部，不過占有科布多之一部分而已。

十 回部之戡定

（一）回部之獨立 噶爾丹之統一回部也，盡遷元裔諸汗及回教領袖於伊犁，徵租稅，課徭役，又數數干涉其宗教上之紛爭。及噶爾丹敗後，其質伊犁之回酋阿布都實特，自拔來投，清聖祖優卹之，遣官送至哈密，使返故土。其子瑪罕木特苦準部之干涉，欲據葉爾羌自立，策安阿拉布坦（聖武記作噶爾丹策零，非是）復襲執之，而幽諸伊犁，且羈其二子布羅尼特及霍集占，使督回民墾地輸賦焉。布羅尼特及霍集占者，卽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其後達瓦齊立，準噶爾有內亂，天山南路諸黑山黨聞之，竊與蔥嶺西境諸回國訂援助之約，遂圖獨立，盡逐準噶爾守兵。及乾隆二十年夏，清軍定伊犁，阿睦爾撒納欲利用白山黨，以收回族之援。而大小和卓木故白山黨也，乃釋大和卓木

布羅尼特與以兵，使歸定天山南路，留小和卓木霍集占居伊犁，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布羅尼特之歸也，喀什噶爾及葉爾羌諸黑山黨，爭起拒之於烏什城，失利而退。布羅尼特遂悉定南路地，而霍集占亦率北路回教徒，以聽阿睦爾撒納之指揮焉。乾隆二十一年，清軍再定伊犁，欲藉戰勝國之餘威，羈屬南路，遣侍衛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領。而同時霍集占亦自伊犁遁歸，與其兄布羅尼特共商事，大與獨立之利害。布羅尼特欲集所部，受中國約束。霍集占建議，謂準噶爾新滅，中國於伊犁之勢力，尙未確定，不以此時自立，乃長爲他族奴隸，非計。於是方則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式，一方則傳檄各城，使戒嚴以待。回戶數十萬，爭起應命。惟庫車城主鄂對，念中國兵威方盛，未可輕敵，而庫車又首當其衝，禍且先及，乃與其黨奔伊犁。霍集占聞之，誅鄂對親族，增兵守庫車。時兆惠方奏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及得鄂對，卽令與使者偕行，扈以兵二千。中途，鄂對聞庫車守具已備，欲歸得大兵而後進，而回人以計誘阿敏圖入而拘之。鄂對及扈兵皆馳還。由是撫議決裂，而有回部征勦之役。

(二) 庫車之攻圍 是時兆惠以搜剿厄魯特之故，不暇南征。清廷乃以都統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當征回之任。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大軍萬餘，自吐魯番進攻庫車，回酋阿卜都克勒木據城守，和卓木兄弟聞之，自引軍數千，越大戈壁捷徑來救。六月，清領隊大臣愛隆阿等迎擊半途，先殲其前隊於和托奈。十六日，又禽斬敵衆於鄂根河，奪其大纛，截其歸路。和卓木兄弟斂餘兵入保庫車城。鄂對曰：『困獸猶鬪，今霍集占等困守危城，食力且盡，豈肯坐而待縛？必乘我不備，突圍歸巢，歸則難制。城西渭干河水淺可涉，又北山口要路可通阿克蘇戈壁。若於二路各伏兵一千，

則賊會成擒矣！雅爾哈善不設備，終日棋奕，亦不巡壘。二十四日薄暮，有索倫老卒，牧馬城下，聞城中駝鳴，似負重遠行之聲，奔告雅曰：『駝鳴高且健，賊將遁矣！』雅方飲酒，怒曰：『爾何知？』酌如故。是夜和卓木兄弟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口遁。守西門之副都統順德訥聞報，尚以昏夜不發兵，及曉始遣百人追之，則已渡鄂根河，去橋斷後。雅劾順德訥以塞責，並力攻城。城依山岡，以沙土柳條築成，礮攻不入。提督馬得勝，使綠營兵穴地爲隧道，晝夜嚴督不息。將及城二丈，守城回瞥見地下燈光，反塹其外，而實薰焚之，士卒六百餘人焦焉。八月，城將阿卜都復突圍出，餘衆開門降。是役，清軍以萬餘之衆，席累勝之勢，圍攻一城，坐使垂擒之敵，出險遠颺，其結果僅得一空城而已。於是弘曆震怒，詔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時兆惠方奉命來京，自請留軍，以竣西事，弘曆壯之，乃命移師而南。

(二) 黑水營之困戰 先是庫車以西，阿克蘇（溫宿）烏什諸城，聞和卓木兄弟之敗，皆有貳志。及和卓木兄弟自庫車逃阿克蘇，伯克霍吉斯，卽前擒獻達瓦齊受封者也，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布羅尼特乃走據喀什噶爾，霍集占走據葉爾羌，東西犄角，爲背城一戰之計。及兆惠至，先後定沙雅爾、阿克蘇、烏什等戈壁北境諸城，又使鄂對越戈壁撫和闐。時兵猶未集，兆惠所部不過步騎四千餘，乃使副將軍富德留駐阿克蘇，俟軍集繼進，而自率寡兵先發。時霍集占已堅壁清野，刈田禾斂民入城，使清軍無所掠，又於近城東北五里掘濠築土臺，欲持久困敵。十月六日兆惠軍至葉爾羌，陣於城東，兩翼兵先奪據其臺。回人於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迎，三戰三北，入城固守不出。葉爾羌城周十餘里，四面十二門，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欲伺間出奇，先於城東隔蔥嶺南河有水草處，

結營自固，蔥嶺南河者，亦謂之葉爾羌河，而回語謂之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時謂兆惠所駐爲黑水營。兆惠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喀什噶爾援路，又偵知敵牧羣在城南英奇盤山下，謀渡河取之，以充軍食。十三日，留兵守黑水營，而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橋，忽斷敵以騎兵五千來截，清兵方奮突衝擊，而敵復以步兵萬餘，張兩翼圍攻其後，隔河軍不能救。又地阻淤，難馳騁，清軍且戰且退，浮水還營，中途爲敵兵截隔數處，人皆自爲戰，自旦至暮，殺敵千計，而馬多陷淖，陣亡將士百餘，傷者數百。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斃，再易再斃，總兵高天喜、副都統三保等俱戰歿。日暮收兵歸護大營，因馬力久疲，不能復戰，遂掘濠結寨，而回人亦築長圍以困之。兆惠遣索倫兵五人分赴阿克蘇告急，時尙書舒赫德以罪效方軍前，飛章馳奏，蓋事急不暇自計其爲兵也。回於上游決水灌營，清兵溝而泄之，清營依樹木，槍彈落其上，伐之，得鉛丸數萬。又掘井得水，掘窖得米，三月不困。先是，清廷以兆惠、富德二軍久暴露於外，將士皆勞頓，兩月前，卽命靖逆將軍納木札爾、參贊三格往代，又命增調索倫、察哈爾兵赴之。至是，兆惠檄愛隆阿率兵還阿克蘇，催援軍，遇納木札爾，以二百餘騎徑進，止之不可，遂戰死。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卽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至呼拉瑪（葉爾羌城東北三百七十里）遇敵五千騎，轉戰四晝夜，沙磧乏水，嚼冰救渴，又乏馬力，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營尙三百里，敵愈衆，不能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適巴里坤大臣阿里衮奉命以兵六百，馬駝三千，合愛隆阿之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與敵相持處也，卽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塵合沓，直壓敵壘，與富德軍三路奮擊，圍遂解。因長驅進，援黑水營，兆惠遙聞

敵聲，知援軍之至，卽勒兵潰圍，殺敵千餘，盡焚其壘。兩軍會合，振旅還阿克蘇。

(四)天山南路之大定 霍集占之倡議獨立也，回族鑒於前此準噶爾之苛政，知服從他國之非計，故萬衆一致，樂爲之用。然布羅尼特先弟居伊犁久，與流徙墾種之回民數千，患難相共，及歸長南路，遂偏信之，編爲親兵，而疏其舊部。又戰爭之際，賦稅繁重，供給少遲者，立致破產之禍，以故衆漸解體。及黑水之役，清軍以三千人當五倍之衆，戰守逾數月不屈，敵衆驚駭，抵抗之志益薄。已而清軍集阿克蘇者漸衆，新舊凡三萬人，駝馬稱是。遂以二十五年六月，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取葉爾羌；每路兵各萬五千。時布羅尼特兄弟皆駐葉爾羌，聞清兵大至，不敢復議戰守，遂攜其妻孥親從，載輜重，踰蔥嶺而西，謀赴巴達克山。明瑞率前鋒千餘，追及於霍斯庫嶺，斬敵五百。七月七日，清軍四千餘騎，復追及阿爾楚山，敵避其輜重婦女，以精銳六千伏谷口，而令羸師誘清兵入險。清軍嚴陣爲備，富德以火器健銳營居中，明瑞阿桂爲左翼，阿里袞巴祿爲右翼，別列奇兵援兵各二隊，且以兵殿，如牆而進。奇兵先奪其左右兩山，俯瞰下薄，敵陣動，清軍三面乘之，追攻二十餘里，戮敵千餘，斬其驍將阿布都等，獲甲纛兵械無算。又三日，追至伊西洱庫河（卽今噴赤河 *Pargah* 也。）乃巴達克山界也。兩涯皆山，曰和什珠克嶺。布羅尼特先以家屬保河西嶺爲走計，霍集占以萬衆據北山及迤東諸峯，決死戰。富德先令阿里袞等由南岸趨西嶺，而自將擊東峯，仰攻逾時未克，乃選銃手數十，緣山北巔俯擊之，而阿里袞亦從南岸山上，以火器遙擊山北。其山麓又偏水，僅容單騎，敵輜重徒屬擁塞，兩軍分扼其走路，遂無所遁。鄂對霍吉斯樹回纛招降，敵衆數千，蔽山而下，聲如奔

雷，手刃之不能止也。凡回衆降者萬二千人，得牲畜萬計。和卓木兄弟挈其妻孥舊僕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初，和卓木兄弟之擁衆而西也，本謀襲據巴達克山之國，會以其酋不親迓，怒斬其使，欲約鄰部擾之。於是巴達克山與兵拒戰於阿爾渾楚嶺，禽其兄弟。富德等遣人檄索之，函其首以獻。（武功紀盛云：「富德等遣人檄諭其「指巴達克山」汗素爾坦沙以獻，二十八日兩酋「指和卓木兄弟」果往投，素爾坦沙執之，而遣人爲兩酋乞命，謂我回部經教，凡派罕帕爾子孫，不得執送人也。富德等脅以兵威，謂不獻則大兵卽入。素爾坦沙乃殺兩酋，以霍集占首來獻，布羅尼特首，爲其從人竊去。」）八月，捷奏至北京，宣示中外，加賞兆惠宗室公品級，封富德一等侯，將士及出力回酋，錫賚有差。立碑太學，凡戰處皆勒銘。明年二月，大軍遂凱旋。

（五）回疆之善後 回部既平，清廷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駐節之所，節制南路諸城。諸城大者設辦事大臣，小者設領隊大臣，治軍事，皆以滿員任之。回部大城：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四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闐展，並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拉三城，共十有一城。各城所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木伯克理回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覲，不得專生殺。其西四城換防之兵，由北路及安西路更調。阿克蘇設局，以葉爾羌紅銅鑄「乾隆通寶」錢，與回地舊普爾錢並行。（普爾錢者，形橢圓，中無方孔，一文當內地制錢十文。）回俗每五十錢謂之一騰格。米曩每受四石五斗，謂之一帕特瑪。常準噶爾時，竭澤以漁，喀什噶爾歲徵糧至四萬八百九十八帕特瑪，他城稱是。葉爾羌歲徵匠役戶口，棉花紅花，緞布，金礦，銅，硝，牛，羊，獐，獐，鹿，麝，果園，蒲桃。

之稅，折錢十萬騰格，他城稱是。且不時索子女，掠牲畜，故回民村室，皆鱗次櫛比，堅墉曲隧，以便窖藏，防虜劫。及兩和卓木歸，舊部雖減科則，而兵餉徭役煩興，及出亡，又盡其貲以行，民脂殆竭。自清師定其疆，獨苛省斂，租稅之制，二十而取一。回民乃得休息，更始焉。回疆通外邦者，惟喀什噶爾、葉爾羌兩路，皆西域都會，和闐西則叢山，東則沙澤，近蒲昌海，不通外藩，故無互市。惟產玉聞天下，葉爾羌次之，皆有玉山、玉河。定制：春秋采玉二次，采者乘犂牛及其蠟，鑿而隕之，重或千萬斤。以準噶爾鋸截之，使溫都斯坦玉工治之，爲玉磬、編磬、玉冊、玉寶，貢之，以供宮廷宗廟慶典之用。其後四十五年，以辦事大臣高樸，私役回戶三千，盜采官玉，封禁其山。嘉慶四年，詔弛禁，除常貢外，恣民自采。論者謂南路之玉，北路雅爾之金礦，皆新疆利源所在，誠得人經理之，與屯田殖邊之事，可相輔而行也。至漢人與回人之交通，限制極嚴，兩族結婚，亦行禁止。而回民非有世職者，不得留辮髮，其餘請留者，須官至四品以上。其防閑之術，監督之策，不可謂不至矣！

〔附記〕回疆平定後，有一事足以傳述者，卽香妃之殉死是也。小和卓木霍集占之妃某氏者，國色也，生而體有異香，不假薰沐，國人號之曰香妃。有繩其美於中土者，乾隆帝微聞之。西師之役，將軍兆惠陛辭，帝從容語及香妃，命兆惠窮其異。回疆既平，兆惠果生得香妃，致之京師。先密疏奏聞，帝大喜，命沿途地方官吏，護視起居，維謹，慮風霜跋涉，致損顏色，兼以防其自殊也。既至，處之西內。妃在宮中，意色泰然，若不知有亡國之恨者。唯帝至，則凜如霜雪，與之語，百問不一答。無已，令官人善言辭者諭以指，妃慨然出白刃袖中，示之曰：『國破家亡，死志久決，』

然決不肯效兒女子汶汶徒死，必得一當，以報故主！上如強逼我，則吾志遂矣！」聞者大驚，諱其侶，欲共劫而奪之。妃笑曰：「無以爲也。吾相衣中尙有如此刃者數十計，安能悉取而奪之乎？且汝輩如強犯我者，吾先飲刃，汝輩其奈何？」宮人不得要領，具以語白帝，帝亦無如何。但時時幸其宮中，坐少許即復出，猶冀其久而復仇之意漸息也。則命諸侍者日夜邏守之。妃既不得遂所志，乃思自戕，而監者朝夕不離側，卒無隙可乘而止。妃至中國久，每歲時令節，思故鄉風物，輒潛然泣下，帝聞之，則於西苑中妃所居樓外，建市肆室廬禮拜堂，具如西域式以悅其意。今其地尙存在也。時太后微聞其事，數戒帝勿往西內，且曰：「彼既終不肯自屈，曷弗殺之，以成其志，無已，則權歸其鄉里乎？」帝雖知其不可屈，而卒不忍舍也。如是者數年，會長至圍丘大祀，帝先期赴齋宮，太后矚帝已出，急令人召妃詣慈寧宮，妃既至，則命鑄宮門，雖帝至不得納。乃召妃至前，問之曰：「汝不肯屈志，終當何爲耶？」對曰：「死耳。」曰：「然則今日賜汝死可乎？」妃乃大喜，再拜頓首曰：「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耶？妾間關萬里，所以忍辱而至此者，唯不欲徒死，計得一當以復仇雪恥耳。今既不得遂所志，此身真贅旒，無寧一瞑不視，從故主地下之爲愈矣！太后天地恩，竟肯遂臣妾志，臣妾地下，感且不朽。」語罷，泣數行下，太后亦爲惻然。乃令人引入旁室中縊之。是時帝在齋宮，已就報，倉皇命駕歸，至則宮門已下鍵，不得入，乃痛哭門外。俄而門啓，傳太后命，引帝入，則妃已絕矣。乃厚其棺斂，以妃禮葬之。嗚呼！荆軻豫讓之懷抱，不謂於遠夷巾幗中見之。羊后馮妃之遺事，以較之香妃，爲何如乎？或言香妃入宮數年，始封貴人，繼封容嬪，乾隆三十三年又晉封容妃。今回子營禮拜寺尙有御賜碑文可按。圓明

園中建有西域碉堡樓房名大西洋小西洋者，故老尙能道其來歷。而南海中亦曾建築回部宮室樓閣，今總統府新華門樓，卽爾時寶月樓之遺址也。前人有寶月樓詞備詠其事。俗名望家樓。樓對面曰回子營，爲香妃從衆回人所居之地，俗稱紅帽回回，編旗籍。香妃得寵，後宮三千，莫與比倫。因共讒之於太后，遂賜死。非抗節以殉也。死後葬裕陵夸欄以外邊地上。清宮藏卽世寧所畫香妃行樂圖，及近人小說述杜士元筆記均有可證者。今以史料不完之故，亦莫能言其究竟矣。

(六)烏什之變 回部地處邊遠，又當新附之後，辦事大臣往往藉戰勝之威，奴隸所屬，而伯克等又助之爲奸。故征服未幾，又有烏什之變。烏什者，回部大都會之一，在庫車西北約千里，住民達數萬。當清軍初定伊犁時，其伯克霍吉斯嘗俘達瓦齊以獻。及二和卓木之亂，又頗持兩端。清廷慮其反覆，不可擁大城，乃召之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暴戾無親，其所役之哈密回衆，又以客民魚肉土著，勒買布糧馬羊，壯則攘之，而以羸者倍價售之。辦事大臣蘇成，素憤憤不治事，又酗酒宣淫，甚或留各伯克之妻於署，令兵役裸逐爲樂，喜麀怒狼，回民無所訴。是時蔥嶺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嫉中國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之自殘同類，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軍以乾隆二十八年達斡罕汗國之霍闌（Khotland 今土耳其斯坦之一市）烏什住民等聞之，竊通使乞援，遂以二十九年二月舉兵反，併蘇成阿布都拉以下官吏守兵盡殺之。阿克蘇大臣卞塔海，及庫車大臣鄂寶，先後赴援，皆戰敗。於是伊犁將軍明瑞，及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各以兵會剿。叛徒遣其黨潛煽各回城，遠近洶

沸。鄂對之妻依熱木，（小和卓木入庫車時，欲納之，依乘間逃匿。）聞變馳五晝夜，至葉爾羌，置酒盡召諸阿渾愛曼，責以大義利害，使勿妄動。又收其兵器，縱馬驅牧百里外，人心始定。庫車城中不逞之徒，亦思爲亂，其伯克阿那雅爾日率家伯克集大臣署前，二更始散。而阿克蘇伯克色提巴爾，方入覲京師，至肅州聞警馳還，以故諸城多未能蠢動。時烏什所期之阿富汗兵不至，清兵又斷其樵採，敗其衝突，勢孤援絕，敗亡可待。七月，敵忽內潰，盡縛首逆以降。清兵入城，殲其丁壯，徙老弱萬餘口於伊犁，調他城回戶以實之。分伯克之權，別民回之居，革私派，均徭役。又移住參贊大臣於此，以資鎮治焉。

十一 台拱之苗叛與兩金川之征討

（一）貴州台拱苗之叛 先是雍正九年，鄂爾泰戡定苗疆，改土歸流成功，貴州諸郡防兵，率移戍其地，增營設汛，內地守備頗疏。及鄂爾泰入朝，張廣泗亦由雲南巡撫移督湖廣。始事諸臣，既先後他去，繼其後者，頗易視苗事。故十年十一年間，貴州台拱之九股苗，屢起滋事，爲提督哈元生所破。十三年春，苗疆吏以徵糧不善，遠近各寨蠢起，徧傳木刻，妖言四煽，聚集清江台拱間，號召日衆。因乘間陷黃平清平諸州縣。會副將馮茂，誘殺降苗六百餘，頭目三十餘，苗族抵抗之志益堅，或手刃妻女而後出戰，蔓延不復可制。六月，詔發滇、蜀、楚、粵六省兵會剿，特授哈元生揚威將軍，湖廣提督董芳副之。七月，又命刑部尚書張照爲撫定苗疆大臣，察其利病。董芳專主招撫，與哈元生齟齬。張照又

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之議。而元生董芳以劃界分兵，文移辨論，致清軍雲集數月，曠久無功。苗益乘間猖獗。於是張廣泗鄂爾泰先後引咎自劾，而中外畏事者，且爭論前此苗疆之不當闢，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弘曆卽位，乃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節制諸軍，盡罷張照、哈元生、董芳治罪。廣泗奏言：「張照等之所以無功者，由分戰兵守兵爲二，生苗熟苗爲一也。兵本少而復分之使單，賊本衆而復毆之使合。且各路首逆，自古州敗退，咸聚於上下九股，清江、丹江、高坡諸處，皆以一寨領數十百寨，雄長號召，聲勢犄角，我兵攻一方則各方援應，彼衆我寡，故賊日張，兵日挫。爲今日計，若不直搗巢穴，殲渠魁，潰心腹，斷不能渙其黨羽。惟有暫撫熟苗，責令繳凶獻械，以分生苗之勢，而大兵三路，同擣生苗逆巢，使彼此不能相救，則我力專而彼力分，以整擊散，一舉可滅，而後再懲從逆各熟苗，以期一勞永逸。」遂分軍攻上下九股，而自統精兵攻清江下流各寨，所向克捷。乾隆元年春，復增兵分八路，圍其逋逃於丹江、古州、都勻、台拱間之森林，所謂牛皮大箐者也。箐盤互數百里，危巖切雲，老樾蔽天，霧雨冥冥，泥淖蛇虺所國，其幽邃荒阻，近地苗蠻亦無能悉者，逆首藪伏其中，俟軍退而復出。廣泗檄諸軍扼箐口以坐困之，重重合圍，以漸進逼。自四月至五月，將士冒險搜剔，斬獲萬餘，其饑餓顛隕而死者，不可計數。六月，復乘勝搜勦熟苗。凡焚千二百二十四寨，赦三百八十八寨，斬俘數萬，獲兵仗無算。遂設九衛，屯田養兵戍之，詔盡豁錢糧，永不徵收，以杜官胥之擾。其訟事仍從苗俗處分，不拘律例。於是貴州之苗族悉平，越十餘年，而四川又有金川之役。

(二)大金川之初定 金川者，大渡河之上游也。一曰大金川，源出松潘西北境巴細土司，一曰小金川，源出理

番縣西之雪山。二水合於今懋功縣之崇化屯，皆以臨河山有金礦得名。隋時始置金川縣，卽漢冉駹外徼，唐維州地也。明隸雜谷安撫司。萬山叢巖，中遶洶溪，皮船竿橋，曲通一線，深寒多雨雪，惟產青稞蕎麥，番居皆石碯，與綽斯甲布等九土司壤相錯。（九土司曰綽斯甲布，曰革布什咱，曰巴旺，曰布拉克底，曰丹壩，曰鄂克什，曰工噶克，曰梭磨，曰卓克采。）俗信喇嘛教，明時其部人有哈伊拉木者，得中國敕封爲演化禪師，世有大小金川流域地。後分爲兩部，其居大金川流域者曰促浸，居小金川流域者曰攢拉。攢拉者，譯言小河濱，促浸者，大河濱也。順治七年，始授小金川會卜兒吉細土司職，康熙五年，復授大金川會嘉勒巴演化禪師印，俾分領其衆。（王昶蜀徼紀聞謂：「得旨以小金川本係土司，何以所具稟上用演化禪師印？」蓋四川西北境土司，其種多從西藏來，用喇嘛封號，因其俗相沿不改，故金川以寺名。然檢閱舊案，小金川嘉爾利泰坡以康熙五年歸誠，予印信，而志稱順治九年。又以嘉爾利泰坡爲湯鵬，年時旣舛，音譯復誤，通志不足憑如此！）是說大異。然昶乾隆時從征金川之役，此係得之見聞，諒非無根之言。不知魏氏何所依據耶？「因原文係聖武記說。」（嘉勒巴孫沙羅奔者，以康熙五十九年，西藏之役，從征有功，至雍正元年，遂授爲金川安撫使。沙羅奔勢漸強，謀併吞鄰近諸部落，先以女阿扣妻小金川會澤旺，旣而劫澤旺奪其印，四川總督檄諭之，始還澤旺於故地。乾隆十二年，又以兵攻革布什札及明正兩土司，巡撫紀山遣副將率兵彈治，不奉約束，反傷官軍。清廷以雲貴總督張廣泗征苗有功，調督四川，相機勦治。六月廣泗進屯小金川之美諾（懋功）用澤旺弟良爾吉爲嚮導，銳意滅賊。然大金川地險，其根據地勒烏圍及噶爾厓（一作刮耳厓，一作噶拉衣）皆西濱河（卽

大金川）東阻大山。土人又長於防禦工事，能以石築壘，高於中土之塔，名曰「戰碉」，大小林立，難攻易守。廣泗調兵三萬分兩路攻河東西，而河東又分四路，以兩路攻噶爾崖，皆阻險不前。至十三年春，未有成功。清廷命大學士訥親爲經略，又起故將軍岳鍾琪以提督赴軍效力。鍾琪由黨壩取勒烏圍，廣泗由昔嶺取噶爾崖，議既定而訥親至，下令限三日取噶爾崖。總兵任舉，參將賈國良戰死。自是不敢專政，仍倚張廣泗辦賊。廣泗輕訥親，不知兵而氣凌已上，故以軍事推諉而實困之，將相不和，士皆解體。廣泗所用嚮導良爾吉者，本與阿扣通，莎羅奔令二人爲夫婦，其紮澤旺奪印之事皆良爾吉謀也。在廣泗軍中，專爲莎羅奔耳目，軍中動靜輒以密報。鍾琪奏請誅之，而廣泗信王秋言，堅任不疑。以故數月未得寸進。於是清廷復以大學士傅恆爲經略，逮廣泗廷鞫，以其抗辯而斬之，命訥親覆奏。先後噶爾萬言，無一要領，因以其祖遏必隆之劍，郵寄軍前賜死。十二月，傅恆至軍，首誅良爾吉、王秋、阿扣，以絕間諜。盡撤諸方圍碉兵，爲直搗中堅之計。至十四年正月，因上疏極陳廣泗等攻碉之失策，及現時選銳深入之計畫，略曰：

金川之事，臣到軍以來，始知本末。當紀山進討之始，惟馬良柱轉戰直前，踰沃日收小金川，直抵丹噶，其鋒甚銳。其時張廣泗若速濟師策應，乘賊守備未周，殄滅尙易。乃坐失機會，宋宗璋逗留於雜谷，許應谷失機於的郊，致賊得盡據險要，增碉備禦，七路十路之兵，無一路得進。及訥親至軍，未察情形，惟嚴切催戰，任舉敗歿，銳挫氣索。晏起偷安，將士不得一見，不聽人言，不恤士卒，軍無鬪志，一以軍務委張廣泗。廣泗又聽奸人所愚，惟恃以卡偪卡，以

礮逼礮之法，無如賊礮層立，得不償失，先後殺傷數千人，尙匿不實奏。臣查攻礮最爲下策，槍礮惟及堅壁，於賊無傷，而賊不過數人，從暗擊明，鎗不虛發，是我惟攻石，而賊實攻人。且於礮外開濠，兵不能越，而賊得伏其中，自下擊上，又戰礮銳立，高於中土之塔，建造甚巧，數日可成，隨缺隨補，頃刻立就。且人心堅固，至死不移，礮盡碎而不去，礮方過而人起，客主勞佚，形勢迥殊，攻一礮難於克一城，卽臣所駐卡撤左右山頂，卽有三百餘礮，計半月，旬日得一礮，非數年不能盡。且得一礮輒傷數十百人，較唐人之攻石鋒堡，尤爲得不償失。如此曠日持久，老師糜餉之策，而訥親、張廣泗尙以爲得計，臣不解其何心也！兵法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惟有使賊失其所恃，而我兵乃得展其所長。臣擬俟大兵齊集，同時大舉，分地奮攻，而別選銳師旁探間道，裹糧深入，踰礮勿攻，繞出其後，卽以圍礮之兵，作爲護餉之兵。番衆無多，外備旣密，內守必虛，我兵卽從捷徑搗入，則守礮之番，各懷內顧，人無固志，均可不攻自潰。卡撤爲進噶爾崖正道，嶺高溝窄，臣旣身爲經略，當親任其難，至黨壩一路，岳鍾琪雖稱「山坡較寬，可以水陸並進，兼有卡裏等隘，可以間道長驅。」但臣按圖咨訪，隘險亦幾同卡撤。且瀘河兩岸，賊已阻截，舟難徑達，惟可酌益新兵，兩路並進，以分賊勢，使其面面受敵，不能兼顧，雖有堅壁高壘，漢奸不能爲之謀，逆酋無所恃其險矣。至於奮勇固仗滿兵，而嚮導必用土兵，土兵中小金川尤饒勇。今良爾吉之奸謀已誅，澤旺與賊仇甚切，驅策用之，自可得力。至沃日瓦寺兵強而少，雜梭綽斯甲等兵衆而懦，明正木坪忠順有餘，強幹不足，革什乍兵銳可當一路，是各土司環攻分地之說，雖不可恃，而未嘗不可資其兵力。前此訥親、張廣泗每得一礮，卽撥兵防守，致兵力日分，

即使毀除，而賊又於其地立卡藏身，以傷我卒，是守碉毀碉，均爲無益。近日賊聞臣至，每日各處增碉，猶以爲官兵狃於舊習，彼得恃其所長，不知臣決計深入，不與爭碉，惟俟大兵齊集，四面布置，出其不意，直搗巢穴，取其渠魁，定於四月間報捷！

先是弘曆以叢爾土司勞兵兩載，誅兩大臣，意殊不樂，及聞其地險力艱，益欲罷兵，乃詔召傅恆還朝。（詔見第一章第八節第三目）傅恆復奏謂：『今若輕率戡事，則賊焰愈張。但舍碉而直搗中堅，而破竹建瓴之勢，功在垂成，棄之可惜。』時弘曆決計罷兵，又以經略大臣爲朝廷所依賴，邊徼勞頓，實不足以籌其勞；况土司一席，卽掃穴犁庭，亦不足以示武。因寄諭數千言，令速罷兵。傅恆不及奉詔，已與岳鍾琪分兵深入，軍聲大震。莎羅奔故以西藏之役，隸鍾琪麾下，至是猶震其餘威，詣軍前乞降。鍾琪卽輕騎徑抵其巢，敵皆大喜，悉聽約束。明日，莎羅奔從鍾琪坐皮船出洞泥首壇，誓遵六事，歸土司侵地，獻凶首，納軍械，歸兵民，供徭役，乃宣詔赦其死。二月四日奏聞，封傅恆一等威勇公，鍾琪三等威信公。是役得不戰而凱旋焉。

（二）小金川之征定 大金川之降也，清廷示用兵不得已之意，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不欲黷武於荒徼；而番夷恃其未大創也，不數年莎羅奔兄弟卡主土司事，漸桀驁。乾隆二十三年，逐澤旺及革布什札土司於吉地，總督開泰檄諭而郎卡侵鄰境不已。三十一年，詔總督阿爾泰檄九土司（松岡梭磨，卓克基，沃日，革布什咱，綽斯甲布，小金川，黨壩，巴旺）環攻之。時九土司中，地與大金川相逼，而兵力相等者，東則小金川，西則綽斯甲布，餘皆小弱，非大金

川敵阿爾泰不能利用小金川等以制郎卡之跋扈，惟以苟且息事爲得策。於是郎卡遂與小金川綽斯甲布結和親之約，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敢抗。會郎卡死，小金川之澤旺亦老病，子僧格桑用事，陰與郎卡子索諾木爲攻守同盟之計。至三十六年，索諾木遂誘殺革布什咱（大金川西南）土官，而僧格桑亦屢攻沃日（亦作鄂克什，在小金川東）。公然與中國救援軍開戰。事聞，弘曆以前此大金川之役，本以救援小金川，今小金川反悖逆，其形勢又不似勒烏圍噶爾厓險阻，欲痛懲之以示威。而阿爾泰歷載養癰，至是又按兵打箭爐半載不進，罷其職，未幾賜死。命大學士溫福自雲南赴四川，以侍郎桂林代爲川督，共當討賊之任。溫福由汶川出西路，桂林由打箭爐出南路，爲夾擊之計。時僧格桑割地求援於索諾木，索諾木潛遣兵助之。清廷命先剿小金川，且勿聲大金川之罪。三十七年春，桂林克復革布什札，溫福克資里及阿喀，漸逼小金川境。五月，桂林遣部將薛琮等深入墨壘溝，敵截其後路，薛遣人告急，而桂林不赴援，清軍三千殲焉。桂林固不以聞，未幾被劾，乃以阿桂代之。十一月，阿桂以皮船宵濟，連奪險隘，遂抵搗其巢。十二月，軍抵美諾，僧格桑已送其妻妾於大金川，而自赴澤旺所居之底木達，澤旺不納，遂竄入大金川。清軍至底木達，俘澤旺，而檄索諾木縛僧格桑以獻。索諾木不應，弘曆以逆酋同惡相濟，宜一舉並滅，乃命溫福爲定邊將軍，阿桂副之。三十八年春，清軍分道進發，而溫福以敵扼險不得前，駐營木果木（大金川東境）。令提督董天弼分屯底木達，守小金川地。溫福秉性剛愎，不咨衆議，惟襲張廣泗等以碉逼碉之故事，修築計以千數。所將兵二萬餘，大半散於各卡，每當奏事，卽派兵撲砌，以圖冒績，亦不計地勢之難易，故得不償失也。時兵氣衰竭，不易復振，而溫與天弼日置

酒高會，諸將有勸阻，皆中以他罪遣之。海蘭察扣刀誚之曰：「身爲大將，苟安旦夕，非夫也；今師雖老，使某督之，猶可致勝。」溫拂袖起，復遷延月餘。六月，索諾木陰遣小金川頭目歸煽降番，使襲擊官軍。諸降番見清軍窳敗，久頓不進，遂蠢起應之。先攻陷董天弼軍，次劫糧臺，卽潛襲木果木大營。溫福不知嚴備要隘，但堅壘不納運糧役夫，以致數千瓦解，軍心益搖。敵初薄大營，則先奪礮局，斷汲道，已而四面蹂入，溫福倉卒中鎗死，各卡兵望風潰散。明亮海蘭察聞警赴援，收潰卒萬餘，其戰死者凡三千餘，於是小金川復陷。當清兵之潰也，皆自相踐踏。渡鐵索橋，兵士擁擠，橋斷落水死者以千計。及潰卒漸集，已少安，適有持銅盆沃水者，誤落於地，皆驚曰：「追者至矣！」羣起而走，勢不可遏。其喪膽若此！時弘曆在熱河聞報，召留京大學士劉統勳咨之，統勳前言金川不必勞師，至是則亦以兵不可罷。乃授阿桂定西將軍，豐伸額明亮副之，調健銳火器營二千，吉林索倫兵二千赴剿。於是阿桂改道出沃日，攻小金川東境，而明亮攻其南。十月，阿桂復轉戰抵美諾，明亮亦所向克捷，遂盡復小金川地。

（四）大金川之再定 清廷以前此大金川之役，寬大受降，未甚懲創，致彼族恃險反覆，重勞大兵，知姑息政策之決不可用，遂斷然行冒險進取之策。先磔澤旺於市，勅諸將移師討大金川，誓必掃穴擒渠，乃許歲事。而大金川自十二三年以來，增加國防，周圍數百里間，要隘堅壘，無慮數十處，嚴密視小金川十倍。至是清軍復分三路進行，一軍自小金川攻其東，阿桂督之。一軍自黨壩渡大金川，上流攻其西北，豐伸額明亮先後督之。一軍渡大金川下流，自革布什哨攻其西南，富德督之。自三十九年正月至七月，阿桂令海蘭察福康安等復分數路前後進擊，累克要塞，直臨

遜克宗壘，距勒烏圍漸近。敵衆震懼，索諾木遂醜殺僧格桑，而獻其尸及妻妾至軍，請停止攻擊。阿桂不應，而攻益急。遜克宗壘爲勒烏圍外障，敵以死守，百計攻之不下。於是冒險克墨格山，移營其地，距勒烏圍僅二十餘里。時五岱在凱立葉，五福在丹壩，望隔嶺煙焰，知大軍已深入，皆越嶺以軍來會，勢大振。時已十一月矣。敵復退守康薩爾山，距其根據地愈近，而守愈堅，頓兵兩月。明年春，力攻克之。敵復聚守朗噶寨。時明亮之西北軍，亦次第逼進河岸，與阿桂軍聲息可通。然金川氣候，故寒陰多雨，冬春之際，冰雪塞途。四月，始遣海蘭察等助明亮攻宜喜，盡殲河西二十里內之賊。而阿桂亦於五月中破朗噶寨，距勒烏圍僅數里。遜克宗壘在清軍後路，尙未破，阿桂念後顧可虞，遣豐伸額盡力攻破之。因進逼勒烏圍，連破昆色爾及拉枯兩刺麻寺。七月，抵勒烏圍，其官寨碉堅牆厚，西臨大河，迤南有轉經樓，與官寨相犄角，木柵石卡，長里許，其東負山麓，有崖八層，層各立碉，各路敗回之敵，咸聚守之。阿桂兵先破卡柵數十重，以斷其犄角，又毀橋斷其走路，明亮亦攻河西以絕其援。八月十五夜，進擣官寨，四面礮轟，破之。黎明，並克轉經樓，而索諾木及莎羅奔已先期走噶爾厓矣。是時，土兵尙分道距戰，河西兩軍，頗爲所苦。及阿桂近逼噶爾厓，諸方土兵次第驚潰。於是明亮富德亦所向破竹，終得合軍而東。十二月，三路軍皆會於噶爾厓城下。築長圍數里，斷水道以困之，大礮晝夜霆擊，所至洞牆壁數重。索諾木窘急，使其兄岡達克詣營乞哀，而自稱病匿堅碉中，不敢出。先是索諾木揚言寨破當舉家自焚，至是飛走皆窮，乃從莎羅奔及其頭目妻子，挈番衆二千餘人，奉印出降，並浮獻京師。於是大金川再平。露布八日至都，弘曆親謁兩陵，禮泰岱，告闕里，受俘廟社，上皇太后徽號，勒碑太學，美諾勒烏圍，噶爾厓四處。

封阿桂誠謀英勇公，在事文武官，以次封賞進，郊勞飲至時。乾隆四十一年之正月也。

(五) 金川征討之困難及其善後 先是乾隆二十年，準回兩部之平也，關地二萬餘里，用兵五年，用帑三千餘萬兩。茲兩金川地不逾千餘里，人不滿三萬戶，而用兵亦五年，費帑且至七千萬兩。事倍功半，其原因略有數端：(一) 地理之險阻，(二) 氣候之不良，(三) 土兵之同力效死，所謂兼天時地利人和三者而有之，而中國即具此三種困難之點也。其地尺寸皆山，插天摩雲，羊腸一線，紆折於懸崖峭壁中，雖將軍大臣，亦多徒步，非如沙漠之地，可縱騎馳突也。其扼險處，必有戰碉，甃以石而竅於牆垣間，以槍石外擊，旁既無路進兵，須從槍石中過，故一碉不過數十人，萬夫皆阻。破之之法，必步步立柵自護，以次進逼，轟大礮擊碉，使敵陝輸不能立足，官兵即隨礮入毀而殺之。其有碉多徑阻，不必能攻克者，則用繞道別進之法，視危巖絕巘，無可措足，敵所不備處，乘昏夜捫蘿攀石，手足並行，如螻循條，猿引臂，以出其後，夾攻之。故常分路各進，或三四百人爲一隊，或一二百人爲一隊。敵伺隙於叢箐深澗，亦不過數十人，即突出來搏。自用兵以來，清兵不下七八萬人，從未有立大陣闊戰場一決勝負者。又其地雨雪多而晴少，以致泥深路滑，兵力益難施。且土人同惡誓死，守險不屈，非草薶禽獮，決不足以服其心。故論者謂「其神施鬼設，伺間出奇，八地九天，霆劈電驟，或七萃從石罅而出，或千矛隨礮聲而入。險萬陰平，艱百石堡。自蚩尤以來，未有鑿凶裂罅，駭目聳魂，如茲役者。且其饋運之艱，或數石而致一石，禁旅所至，以數夫而供一夫，非乘國家全盛之物力，與廟堂宵旰之憂勤，固烈不臻此；非前狃於岳鍾琪之寬大受降，後激於溫福之債贖失律，亦勞不致此。然則窮武節，殫輒說以事之，奮

伐深入聖心，亦豈得已哉？自金川削平，中國始知山礪設險之利，湖南師之以制苗，滇邊師之以制猺，蜀邊師之以制野番，而川陝剿教匪時，亦師之以堅壁清野而制流寇。此以見當時開拓境土之不易，而弘曆固欲窮兵黷武，亦有其不得已也。然卽此亦可見當時承平日久，武備已不盡足恃，而前此西北諸役，其所遇固多非勁敵也。金川既平，清廷以小金川地爲美，諸廳後賜名懋功，今縣治也。以大金川爲阿爾古廳（卽綏靖屯）皆直隸四川省，而於勒烏圍常設重兵以鎮守之。自是川邊諸土司得免侵略之患，而戎索所隸，不致跳梁於疆圍矣。

十二 緬甸之役（附暹羅與中國之關係）

（一）緬甸與中國之關係 緬甸古朱波地，宋寧宗時始通中國，元世祖遣兵三征之，責其供賦而還。明初設宣慰司，嘉靖萬歷間，有莽瑞體者，漸強盛，傳及子莽應裏，世爲邊患，參將鄧子龍遊擊劉綎雖各率兵五千討平之，而其雄長於南徼如故。明初所設邊外三宣六慰諸土司，大抵爲所服屬。明末桂王竄居緬甸，致清軍一至其地，自是以後，而中國與緬甸之關係遂絕。雍正時，緬甸與景邁（卽世所傳八百息婦國也）居景邁城者爲大八百，居景線城者爲小八百，在緬甸國東，戶十萬。明世與緬甸同爲宣慰司，中滅於緬，旋恢復，故世仇也。搆兵，兩國各欲得中國之保護以自壯。九年，景邁貢使至普洱，雲貴總督鄂爾泰疑而卻之，而緬甸遂亦絕意朝貢。是時木邦孟艮之間，有卡瓦獨立部（葫蘆國）（其地二千餘里，長曰蜂筑，自號葫蘆王，不知所自始。有世傳鐵印緬文曰「法龍湫諸木隆」譯言大

小等之長也。所居本城草房，戴金葉帽，著花衣，跣足，山居穴處，以布纏頭，敝衣短褲，刀耕火種，軍器惟刀鏢弓弩。者，地富礦產。乾隆初，中國石屏民吳尙賢，得部長之許可，設廠開采，成效大著。一時茂隆銀廠之聲勢，傾動諸部。廠既旺，聚衆至數十萬，多才力，有警，兄弟（廠例無尊卑，皆稱兄弟）輒出當之，而尙賢尤臨陣奮先，以故鄰邦不敢侵。尙賢既得志，一方則用卡瓦部長之名，上書雲南總督，請以礦稅作貢，定歲額三千七百兩有奇。一方則游說緬甸，使上表請貢，欲以是邀邊功。十五年七月，緬甸王莽達拉遂以尙賢之紹介，進金寶塔及各色馴象，願充外藩。表文以金銀二鉅篆刻而成，文曰：

緬甸國王莽達拉謹奏：盛朝統御中外，九股承流，如日月經躔，陽春煦物，無有遠近，羣樂甄陶。至我皇上德隆三極，道總百王，洋溢聲名，萬邦率服。緬甸近在邊徼，河清海晏，物阜民和，知中國之有聖人，臣等願充外藩，修誠致貢，祈准起程，由滇赴京，仰覲天顏，敬聆俞旨！

時滇督得尙賢之稟，已召司道會議，或以鞭長莫及，難以善處，而邊境之救安，原不關乎遠人之賓服也。而巡撫圖爾爾阿竟據尙賢稟詞，並表文入告，得旨准貢。凡筵賞賞賚，一應接待事宜，俱照各國貢使例。十月，貢使回滇，而緬甸旋有革命之亂。尙賢又以中飽厥課之罪案，爲滇督所陷，瘐死獄中。茂隆銀廠爲之解散。於是形勢一變，而國際上和平之關係，漸至於不能維持焉。

（二）西南邊禍之肇端 先是緬甸世有內亂，環境諸部落，次第有獨立之勢。乾隆十七年頃，其南境之擺古部，

號召伊臘瓦底河上流諸部，攻陷國都亞瓦，殺莽達拉。於是木疏（Mozobo）部長雍藉牙（Alompra）起兵抗之，以乾隆十九年恢復國都，建新緬甸國。舊屬諸部，相率降服。獨桂家（一稱貴家）及木邦兩部以擁護故國之名義，抵抗累歲。至乾隆二十五年，雍藉牙死，子莽紀覺嗣，而紛亂尙未定。其間木邦部長罕底莽，桂家部長宮裏雁（古利晏）先後敗走。二十七年，宮裏雁終窮蹙之餘，寄居孟連地方爲內附計。桂家者，故桂王官屬之後裔，世據波龍（在龍川江之南，孟密土司之東南）。銀廠，以賞雄諸部。至是總督吳達善索其家傳七寶鞍（明太監王坤由北京內庫盜出者）不與，卽下令放逐之。會石牛廠周彥相召宮裏雁，乃留置其妻曩占（一作囊占）及男婦千餘人，而自赴石牛廠。孟連土司刀派春者，前收宮裏雁兵器，及其去，乃分散其衆於各寨，而置曩占及二女於孟連城中。曩占知入牢籠，潛語其衆，但望城中火發，卽來接應。已而派春索畜產童女，以賄達善，曩占皆與之。及索曩占，曩占怒，乘夜進其家，手刃三十餘口，遂縱火，其徒見火光盡集，奔孟養，轉徙至緬甸。而宮裏雁實不知也。永昌（今雲南保山縣）知府楊重穀，欲以宮裏雁爲功，乃佯遣人好遊，監之至省。布政使姚永泰謂孟養之變，宮裏雁實不知，且其爲緬酋所忌憚，今代敵戮仇，似爲不可。而按察使張坦麟則固欲坐以同謀之罪，審擬正法。吳達善前以索賄不遂，固切齒於宮，及是遂袒張，以十月殺之。其妻曩占既入緬甸，復改嫁莽紀覺弟孟駁，吳達善檄索之，緬人恨。是時緬甸已悉定東境諸部，又以雲南官吏之措置失宜，益心輕中國，遂駸駸有內犯之志矣。緬人嘗言：『吳尙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其說雖未必盡然，然吳宮皆以銀廠之業，握有邊徼經濟上之勢力，彼等漢人，自必愛護祖國也。乃邊吏不察，以小憤而自撤

藩籬，不惟國外經營之大業終，而數年邊禍之起緣，亦即肇端於斯時矣。

(三)中緬戰爭之起緣 方舊緬甸王國之盛也不獨令行境內而已，即普洱府屬車里宣慰司以下大小十餘土司，於名義上雖受中國之統治，而同時對於緬甸王，復有納貢之義務。及木疏王朝興，內地諸土司例貢中絕，莽紀覺數以兵來近邊相詰責。吳達善懼啓邊釁，戒官兵毋與戰。會乾隆三十年莽紀覺死，弟孟馭立，勢益張，兼略定西南結些擺古諸部落，遂壹意注視西北；自是年五月以來，屢分軍出入九龍江（普洱府境瀾滄江之稱）方面。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劉藻代之，發官兵防戰，三路皆敗。一時督撫以下，束手無策。三十一年，詔大學士楊應琚督滇，劉藻遂以憂懼自刎死。（時清帝以劉藻本係書生，不知兵事，無意誅之，藻懼不免於楊應琚未至，乘間自盡。巡撫常鈞以聞，詔命其旅棍回籍，止可照常人歸葬，不許其家建立墓碑。）會瘴癘大作，緬兵漸退，清軍得以其間收復車里孟良整欠等地。時騰越副將趙宏榜以習識緬事著稱，首以「緬甸新造，木邦蠻莫諸部皆願內附，緬酋勢孤易取」等語，欲動應琚。應琚信之，令屬吏會議進止。迺西道陳作梅，永順總兵烏爾登額，皆以邊釁不可開，而騰越知州陳獻廷等則爭希應琚意。一方通牒緬甸，號稱合各國精兵五十萬，載大礮千門，將壓境進討；一方則分遣通事，至各部說降，又爲具表代陳，皆言所屬地一二千里，戶十數萬，其實應琚止備兵三千，將以八月至永昌，而各部皆猶豫觀望，所招致者，僅其子弟，或所屬小聚落而已。是年六月，趙宏榜將兵五百，出鐵壁關，乘蠻莫部長赴亞瓦未歸之際，襲據其所屬之新街，其地扼金沙江水口，緬與中國互市處也。以故戀莫木邦次第內附。九月，應琚方赴永昌受降，而緬兵已攻陷木

邦景線等地，又以舟師進薄新街。時新街兵少，應琚所派往援之都司劉天佑等，亦不過四百餘人，而緬兵數千猝至，天佑死之。宏榜力持二日一夜，困不能禦，因燒器械輜重潰圍走還鐵壁關。應琚聞警，疾疾遽作。於是巡撫湯聘疏白其狀，詔兩廣總督楊廷璋赴滇。而提督李時升以十一月進駐鐵壁，遣諸將分道出邊，爲回復木邦及新街之計，相持未決。緬人佯乞罷兵，而分軍繞出萬仞關（神護巨石兩關間之關隘）縱掠永昌騰越邊境，破銅壁關而出。時應琚病漸愈，屢與時升連署奏捷。故廷璋至滇，不久卽歸，而應琚急與緬人議和，以彌縫前奏。然緬兵侵略不止，清廷又屢降嚴旨責其欺飾。應琚時升不得已，復遣諸將分攻蠻莫木邦。弘曆得應琚等所進地圖，疑敵旣屢敗，何以尙踞內土司境？會前所遣視應琚疾之侍衛傅靈安，以宏榜時升諸將失地退守入奏，皆先後逮治論死。詔以伊犁將軍明瑞移督雲貴，謀大舉征緬。時三十二年三月也。緬甸初征貢於內邊土司，本無與中國開釁之意，徒以邊臣貪功輕敵，務欺罔粉飾以塞責，卒之葛藤愈滋，紛糾益甚矣！

（四）征緬第一役 明瑞以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是年五月進赴永昌，爲作戰之計，先後調滿洲兵三千，貴州及雲南兵二萬餘，以都統額爾景額爲參贊。至九月，戰具畢就。明瑞將兵萬七千，先以是月二十四日出發，由宛頂向木邦，而使額爾景額將九千人由虎踞關（鐵壁關迤南）向猛密，約會攻亞瓦。十一月，明瑞軍不戰而克木邦，留兵五千守之，因率萬二千人爲浮橋渡錫箔江。緬甸素不養兵，有事則徵兵於所屬各部，惟都城蓄勝兵萬人，每戰則令各部兵居前，勝兵督其後，又以騎兵爲兩翼，戰旣合，則兩翼分繞而進，度未可勝，則急樹柵自環，而發連環槍礮蔽之，比

煙開，則柵已立，入而拒守。其兵法皆如此。至是皆守大生橋南岸，清兵繞淺渡而潰之，數日至蠻結，敵軍二萬立十六柵以待。領隊大臣觀音保、摩衆先據山之左臂，哈國興等三路登山俯薄之，直逼其壘，黔兵十餘踊而入，衆乘之，敵披靡，遂拔其柵。復連破三壘，而十二壘之衆皆宵遁。蓋清軍出邊深入，未遇大敵，及是始與緬人對壘交鋒，以故士心倍奮，而緬人經此大創，已多所懼。認矣。是役明瑞一目受傷，捷聞，封誠嘉毅勇公。時大軍臨險，馬牛乏芻，敵復焚積空，使無可掠。觀音保慮或不濟，勸勿進兵，明瑞忿然曰：「汝氣餒，非丈夫也。」觀亦忿曰：「孰非滿洲丈夫？與將軍同死可也。」因進軍象孔去亞瓦可七十里，以失道糧匱，集諸將議，莫有敢言退者。明瑞度不能至亞瓦，又念猛密之師，或已先入，而將軍轉退，則於法當死。適聞猛籠有糧，且地近猛密，可以得其消息，不如與額爾軍會合而後進。遂回軍向猛籠，果得糧。時軍已深入二千餘里，會歲除，而猛密之師尚無消息，諜報大山波龍多積穀，復議取道大山，向木邦以歸。緬自去冬象孔改道後，獲病卒，詢知清軍糧盡，即悉衆來追。清軍且戰且行，每日先以一軍拒敵，即以一軍退至數里外，嚴陣以待。比軍至，則迎戰，而明瑞觀音保、哈國興亦更番殿後，日行不過三十里。將至大山，又有蠻化之捷。時清軍營山巔，緬人營於山半，明瑞以敵輕我甚，不可不有以創之，令於次日五鼓吹波倫者三，而預伏全軍於深箐以待。敵聞聲爭上山，萬槍突出，四面霆偪，敵無走路，死者約四千人。波倫者，軍號也，每起行，則吹之者三，敵已識之，每聞聲即起追，故明瑞得以誑敵，出其不意也。自是緬人不敢追，每夜在數十里外，轟大礮數聲而已。清軍留蠻化五日，取所得牛馬犒士。會要道爲敵衆柵阻，得波龍人引以問道，由桂家銀廠舊址而出。時緬人襲擊木邦，守者五千餘人盡潰。

參贊珠魯訥自刎死。因乘勝迎擊明瑞軍。額爾景額之進猛密也，途次老官屯（猛密北）爲敵兵所阻，相持月餘病死。其弟額爾登額代之，戰益不利。是時清廷以明瑞久絕軍報，趣額爾登額移師援之。額爾登額因迂道回銅壁關，再出宛頂。而老官屯之師亦畢集。明瑞行至小猛育地方（距宛頂約二百里）敵衆至者不下四五萬，清軍尙分七營距戰，固以援兵不至，乃分遣諸將率軍士夜出，而自與觀音保等以親兵侍衛數百人血戰。逾時力盡，觀音保以遺矢刺喉死，明瑞身負數傷，慮落敵手，疾行二十里，割髮授家人歸報，遂自縊。時三十三年三月十日也。計自象孔退軍以來轉戰五六十日，未嘗一敗。明瑞每晨起督戰，終日不得一餐，與士卒共甘苦，以故雖困憊而軍無怨言。其死也，以亞瓦未平，懼無以返命，又不忍將士之相隨，故結隊徐行，雖近邊而遣之，俾得保全也。及其死，所部萬餘人，悉潰入宛頂。而額爾登額屯宛頂，以觀望不救，逮處極刑。清廷更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阿里袁、阿桂爲副將軍，舒赫德爲參贊，鄂寧爲雲貴總督，調江蘇巡撫明德、撫雲南，再圖大舉。

（五）征緬第二役 明瑞之死也，緬人不知，餘威猶震。且時方用兵於暹羅，不欲重與中國構釁，致招撻伐。因於是年四月，縱還俘卒八人，具貝葉書請罷兵，書略云：『暹羅國，得楞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勘國，罕紀國，結國，大耳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馬，飛人，有福，好，善之王，殿下掌事官，拜書領兵元帥，昔吳尙賢至亞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我，緬王用是具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自是商旅相通，初無仇隙，近因木邦，蠻，莫，士，司從中播弄，與兵爭戰，致彼此傷損人馬。今特投文敕明，願末，請循古禮，貢賜往來，永息干戈。』時阿里，袁已至軍，卽據以上聞，朝旨不許。已而阿桂踵至，

聞暹緬交戰，議與暹羅訂夾攻之約，終以海陸交通上種種之困難，及暹羅殘破之風說，調查累月，不能實行。三十四年四月，經傅恆至永昌騰越，議進兵之路，以亞瓦在伊臘瓦底河之西，若由東路錫箔江進，則亞瓦仍隔江外，乃議水陸三道而進：一軍由戛鳩江（亦曰蘭鳩江亦曰檳榔江）出河西，經孟拱孟養兩土司地，覆其木疏舊都，陸行直抵亞瓦。是爲正師。一軍由東岸經孟密夾江而下。是爲偏師。而一軍由水路順流而南，先造舟於蠻莫，以通兩軍聲勢。是爲策應之師。前後調發滿漢精銳，不下五六萬。益以四川工呪術之刺麻，京城之健銳火器，河南之火箭，四川之九節銅礮，湖南之鐵鹿子，廣東之阿魏，及在滇製造之軍裝藥械，皆刻期雲集。時距霜降尙早，諸將以南徼多瘴，議稍遲出師。傅恆謂師老則懈，不如及其銳而用之，且出其不備也。七月二十日，遂祭蘇啓行。傅恆自領大軍渡戛鳩而西，孟拱孟養各獻馴象四，牛百頭，糧數百石。時緬方秋成刈穫，未暇整兵，又孟拱孟養非其腹地，故大軍歷二千里不血刃。然途間忽雨忽晴，山高泥滑，一馬倒則所負糧帳盡失，軍士或枵腹露宿於上淋下潦中，以是多僵病。時阿桂東路軍萬餘，新從虎踞關出，精銳可用。會蠻莫所造戰艦成，閩粵水師亦集。乃議三軍歸併一路，遣伊勒圖以兵二千往迎傅恆軍。傅恆以不識道路，耀兵而還。十月，復渡河抵蠻莫。大軍將出伊臘瓦底河，緬人已列舟扼河口，又分軍兩岸以拒哈國與將水兵，阿里袁阿桂將陸兵分趨兩岸，而東岸敵先至。阿桂令矢銃雨發，而勁騎左右衝入，敵大潰。哈國與海蘭察率舟師乘上風蹴之，敵舟自相撞擊，殺溺數千，河水爲赤。阿里袁亦連破西岸敵柵，餘皆遁。於是三路大捷。會傅恆及阿里衰病，諸將議不向亞瓦，而老官屯距此一舍，可取之報命，且雪前年額爾登額頓兵之恥。老官屯臨河，敵軍

分掘東西，清師逼其東，築寨據大坡，週二里許，自坡迤邐下插於江，柵木皆徑尺，埋土甚深，外掘三濠，濠外又橫臥大樹多枝者，銳其末而外向，名曰木簽。此緬人守禦之長技也。清兵阻旬日不得進，先築土臺，以大礮擊之，遇木輒洞，而柵不塌，偶折輒補。又屬生革爲長鉅鈎之，力急鉅輒斷。乃伐箐中數百丈老藤，夜往鉎其柵，役數千指曳之，爲賊斧斷。傅恆又命火攻，先製檣牌，禦槍礮，衆挾膏薪隨之，百牌齊進，越濠抵柵，而江霧潤柵木不能裁，且值西南風起，火反燒，清軍遂卻。最後穴地道，窺藥轟之，柵突高起丈餘，敵衆駭號，清軍挺刃以待，俄柵忽落平，又起，又落者三，卒以土厚不能迸裂。其柵有水門，以通舟，運糧械不絕。阿桂令撥戰艦五十艘截之，糧械不得入，敵懼，緬將眇旺模遣人乞和，願於適中地結幕親款，明日復以國王孟駁書至，諸將以兵士病瘴，爭請罷兵。乃遣哈國與海蘭察等往會其渠帥，責以進表納貢，歸逃人，反侵地；緬人欲中國歸其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議未決而眇旺模左顧而去。哈國與單騎入其柵，與定議而還，和約大概如左：

(一) 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侵地。

(二) 中國以木邦蠻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付還緬甸。

約既就，遂焚舟鎔大礮班師。時阿里袞已病卒，傅恆還朝未幾，亦以憂恚死。而兩國之交涉，猶未已也。

(六) 戰爭之可疑與緬甸之朝貢。中緬之條約雖定，不過爲一時休戰之口實，彼此皆未能實行。論者以前後與師數年，糜餉千餘萬，大軍深入，惜其功之不成也，謂「由新街江口順流而下，六日可至亞瓦，使舍戛鳩江之行程，

與攻老官屯之日力，以擣亞瓦有餘。劉綎白文選再攻亞瓦，皆輒破，非堅城也。卽爲城下之盟而還，亦必能制其死命，稱臣請貢，永無反側。若老官屯偏在東岸，止需留偏師羈縻之，非能阻我邁進。此與唐太宗頓兵安市，不直趨平壤者何異？『斯言也，亦不可認爲篤論！蓋大軍深入絕域，氣候不良，兵多癘疫，是天時不可恃也。堅壘大柵，勢尤險阻，頓兵不進，進輒迷道，是地利不可恃也。調川湖之客軍，勞頓於身，遇疾病之纏綿，困疲其志，而土司邊夷，本與緬氣候人力相同，不多募士勇以爲前驅，是選人之不可恃也。備此三難，而謂能克敵制勝，無一敗之挫折，吾不敢信！且緬甸屢招大創，尤奮螳臂之拒，何夜郎之倔強耶？故傅恆還朝自劾，而終以憤死，意者耀武飾功，掩敗爲勝，不然明瑞離亞瓦七十里而返，傅恆以戰勝之勢而遽罷兵，一篲之虧，寧不惜之？若誠如史書所云，則前論未爲過當也。乾隆三十五年，緬師旣罷，遷木邦孟拱蠻莫土司於關內，分置大理蒙化寧洱而空關外地，緬甸移書索之。時清廷留阿桂備邊，阿桂遣督司蘇爾相賚檄置答，被緬人拘留。清廷怒，復欲興師，阿桂奏言：『蠻莫木邦孟密三土司外，始爲緬地，距邊已二千餘里，偏師不可深入。若出近邊，則所殲乃野人濮夷，與緬無損。不如休息數年，外約暹羅，同時大舉。』弘曆褫阿桂職，以溫福代之。明年，金川叛，溫福、阿桂皆調四川，而緬甸亦方有事於暹羅，兩國得相安者數年。及四十一年，金川平，清廷復命阿桂赴雲南，會同總督李侍堯勘邊界，增兵備。時緬甸王孟駁已卒，嗣王贅角牙以四十四年爲孟魯所弑，國人又殺孟魯而立雍藉牙季子孟雲，(Rhodon Phra)如是內亂屢作，國勢漸衰。且自與中國抗爭以來，國中耗消不貲，又其土產象牙、蘇木、翡翠、碧礪石，及海口洋貨、波龍、廠銅，恃雲南官商采買者，皆閉關罷市。而暹羅復國尋仇，屢

與戰爭，故加戍於東北，力戰於東南，其用日絀。及暹羅朝貢中國，中國封以爲王，緬甸益懼，於五十三年，遣使齎金葉表，金塔一，馴象八，及寶石番毯等款關入貢，返俘虜如約。表言已嗣國家，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清廷乃諭暹羅罷兵。五十五年，以弘曆八旬萬壽，遣使表賀，並乞賜封開市。許之。因賜敕印，封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之制。其後遂奉行不絕焉。

(七) 暹羅與中國 暹羅在緬甸東南，與緬甸故爲世仇。當緬甸王莽體瑞征服四鄰時，嘗一破其國都猶地亞，以之爲附庸國，然未幾又獨立。自是遞經革命之亂，至崇禎四年，而王朝凡三易。外國人流寓其地者，常乘機博王室信任，處權要之列；故國民不親附，勢益不振。及孟駁王緬甸，復以乾隆三十六年攻陷其國都，遂其王馬鄰達刺，置守兵而還。由是第三王朝亡。時有中國人鄭昭 (Phu ya Fak) 者，自其父時始居暹羅，性勇猛，又桀黠，仕於暹羅，頗得一班人之信仰。緬甸旣滅暹羅，多行無道，於是鄭昭募集同志，據海濱地，爲暹羅復仇。至四十三年遂回復猶地亞，驅逐緬甸守兵，遷居民於盤谷，而建新都焉。先是四十年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稟一件，內稱：平定打馬部落，人衆投歸，內有滇省人十九名，附船送回。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礮鐵礮位等語。時李侍堯總督兩廣，據情轉奏，清廷諭：「中國當此全盛之時，果欲征勦緬甸，何必借助於海外小邦？況撫馭外夷，亦自有道，如藉其力剪滅叛蠻，彼必恃功而驕，久且難於駕馭，此一定理。李侍堯蓋見未及此也。現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侍堯接到後，卽照例繕發，其文曰：

兩廣總督李爲檄諭事：本閣部堂（時李以大學士總督兩廣）接閱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省兵民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軍火，前經駁飭，今除銃仔一項，不准出洋外，其需用硫磺鐵鍋，准照上年請買之數，聽爾買回。至所稱合擊緬匪，所言已悉。但天朝統馭寰宇，中外一家，國富兵強，勢當全盛，前此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圯地二萬餘里，德威所布，遐邇震懾。緬酋頑蠢負隅，甘棄生成之外，實爲覆載不容！邇來因仲討金川，將滇兵暫撤，今策助在卽。或閱一二年，稍息士卒，再行集兵，將緬人一舉掃平，此時自難預定。如果與師勦伐，以百除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視攻搗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而合擊？或爾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靈紅沙諸鄰境，悉力陳兵，盡除花肚，亦爾自爲之設。爾志得伸，據實稟報，本閣部堂當代爲轉奏。大皇帝爲天下共主，亦必鑑爾忠誠，予之嘉許。至中國之欲平緬匪與否，天朝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之所當請問也。爲此檄諭知之。須至檄者。

鄭昭既再造暹羅，悉復舊時領域，又遣使航海至中國告捷。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供獻方物。」其使節以四十六年達京師，而昭於四十五年爲怨家所弑。其養子鄭華（清代史書均稱昭子）（Phuya Chakri）走還討賊，而卽位，稱索由提耶王，以五十一年入貢中國，得封爲暹羅國王。今緬甸已亡於英，而暹羅尙巍然稱自主焉。其與中國之關係，蓋亦久而愈疏矣！

(一)林爽文之起兵與清軍之失敗。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之亂既平，藍廷珍因建議諸羅（嘉義）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爲二縣。雍正初，清廷用其言，始分諸羅北境爲彰化縣。又北增淡水廳，卽後日之臺北府，爲故臺灣巡撫所駐者也。臺灣地大物博，漳泉惠潮之民日衆，寄藉分黨，孽牙其間，守土官又日朘削之，於是民輕視吏。及其樹幟械鬪，動至萬人，將士不能彈治，惟以虛聲脅和，於是民輕視官。近山土沃，民墾日廣，巡撫楊景素立界限之，將界外良田，盡畀生番，番不知耕，仍爲內地游民偷墾。地旣化外，易藪奸宄；又獄有不能結者，輒誘殺生番以歸獄。（淡水同知潘凱方在署，忽報城外有無名屍當驗，甫出城，卽爲人所殺，並胥吏殲焉。當事者不能得主名，詭以生番報，使人以酒肉誘番出，醉而殺之，奏罪人已伏法，而殺人者實脫然事外。處事率類此。）於是旣毆民以歸番，又毆番以黨逆。彰化縣有林爽文者，其所居大理棧，地險族強，豪富雄一方，聚衆結秘密社，號曰天地會，橫行數十年，吏不敢問。乾隆五十一年，知府孫景燧趣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率兵役往捕，駐營五里外之大墩，勒村民擒獻，先焚無辜數小村，愾之，爽文遂因民之怨，集衆夜攻營，清軍覆，將吏死焉。爽文以十一月二十七日陷彰化，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知縣同知等皆死之。而莊大田亦乘亂陷鳳山，臺灣沙土浮疏，不時地震，故城無磚石，皆掘濠樹竹爲城。府城亦樹城也，總兵柴大紀，兵備道永福等守之，敵分路來犯，大紀禦諸鹽埕橋，殺敵千計。是橋距府城五十里，扼水陸交通大紀自守之，敵遂不敢窺府城。五十二年正月，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各以兵渡海至。仕簡檄大紀北取諸羅，郝壯猷南取鳳山，各率兵二千。惟大紀率鄉兵說以大義，連戰破賊，遂復諸羅守之，而郝壯

猷南出二十里，卽阻敵，頓兵五十日，始進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敵混其中，官吏不覺。三月十日，城復陷，游擊鄭嵩死焉。壯猷遁歸府城。任承恩，金川殉難總兵，任舉之子，少年世廕，素不知兵。至鹿港，距大理棧僅四十里，亦不敢進。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械鬪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爽文遣官來收稅，泉民林湊等起義禽之，以故鹿港海口未失，而爽文等亦頗懼泉人之爲其梗也。及仕簡承恩至，泉人爭思助官勘亂，仕簡等不知利用之，反觀望逡巡，坐失事機，敵勢益昌。清廷命總督常青爲將軍，往督師，以李侍堯署浙閩總督，復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千。江南提督藍元枚，故漳人，藍廷珍子也，習臺灣事，命移赴軍，與福州將軍恆瑞均爲參贊，分赴府城鹿港二處，誅郝壯猷，逮任承恩，以柴大紀代之。而敵將莊錫舍亦以二千人降。時諸將咸思進兵，而常青畏葸，（常青本王府長史起家，已老耄，以黨附和，得卽得卽置督印，事起時，卽毫無措置。）日夜流涕而已。元枚至臺，僅三月卽病卒。常青等以五月出南路，離府城十里，遇敵萬餘，甫交綏，常青戰慄不能舉鞭，大呼曰：『賊砍老子頭矣！』策馬走，諸將皆退。及入城，卽令閉門，又請增兵一萬，敵以其暇得蠶食各村，其不從者輒焚劫。於是泉人亦弭首附敵，而敵勢遂不可支。不十日間，敵衆增至十餘萬，莊大田驅以攻府城，林爽文驅以攻諸羅，諸羅據南北之中，賴大紀守之，爲府城屏蔽，故全臺不至盡陷者，大紀之力也。

（二）諸羅之困守 大紀驍勇善戰，時爽文攻諸羅，志在必得，而大紀語諸將曰：『有城守責者，生死以之，大紀雖武夫，敢棄天子所付乎？誓與此城終始也。』因置酒會諸將，酌酒拜曰：『君等能固守固佳，否則砍大紀以降，無苦』

蒼生也。」諸將皆感激用命，日夜防守，以飛礮碎敵之呂公車，蓄水桶以撲滅其火箭，敵日夜喧嘩，以亂軍心，大紀令鼓角應之，使不得聞。爽文因攻鹽水港鹿仔港，以斷諸羅餉道，大紀皆分兵擊奪之，決其堰澗，破其礮車，以守城兵四千，抗敵數萬，先後百餘戰，殺死過當。屢擒詐降謀內應之奸細，又因糧於敵，出奪其時積。詔以大紀用法嚴明，載入行軍紀律，爲各省之法，授大紀爲參贊大臣。常青遣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游擊田藍玉，副將蔡攀龍、貴林等三次往援，皆爲賊所截，張魏田蔡僅得入城，兵士大半被戕。諸羅圍日密，城中以地瓜、野菜、油、粃充食，常青在府城，數欲棄城遁，賴諸將持之，因密札乞和珅，請以他將代。而恆瑞自府城，總兵普吉保自鹿港，各率兵五六千，進援諸羅，畏敵不敢進，恆瑞復張皇敵勢，契請兵六萬。詔解常青恆瑞任，而以陝督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代之。又命大紀捍衛兵民出城，再圖進取。十一月，大紀奏言：「諸羅爲府城北障，諸羅失，則賊尾而至府城，府城亦危。且半載以來，深濠增壘，守禦甚固，一朝棄去，克復甚難。而城箱內外，義民不下四萬，實不忍委之於賊，惟有竭力固守待援。」弘曆覽奏，爲之淚下，因詔曰：「大紀當糧盡勢急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爲重，雖古名將何以加茲？其改諸羅爲嘉義縣，大紀封義勇伯，世襲罔替。」並令浙江巡撫以萬金賞其家，俟大兵克復，與福康安同來瞻覲。福康安中途聞敵勢盛，亦奏請增兵而後進，清廷嚴飭之，但命頒內庫所藏大吉祥利益右旋螺，以利渡海風帆。大兵趨鹿港，以颶不得渡，守風崇武澳。十月二十八日，忽得順風，一晝夜數百艘盡抵鹿港海口，帆檣列數里，各村莊脅從者，望風解散。清軍聲言直搗大理棧，而陰趨縣治。十一月八日，清兵六千，義勇千餘，遇敵崙仔嶺。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數十衝敵陣，矢無不中，敵遂披靡。海

蘭察笑曰：「此羣犬耳，何畏之有？」麾兵先入。時常青造蜚語，謂敵有異術，實不可撓，福康安亦先惑其言，至是始知妄。乃沿路擊殺。敵分伏竹箐蔗林間，清兵分五隊分戰，再敗之牛稠山。是日海蘭察抵嘉義，而諸羅半載之圍，至是遂解。

(三)臺灣之平與柴大紀之冤死 嘉義之圍既解，福康安復乘勝追克於斗六門，遂進擣大理棧，敵衆萬餘出拒，退復集者數次，既夕，以前鋒千人伏溝塍間，敵萬炬來索戰，清兵從暗擊明，發無不中。敵知失計，遽滅火鳴鼓來攻，復尋鼓聲擊之，敵旋敗旋進。鏖戰竟夜，黎明遂克大理棧，而林爽文已攜家走集集埔矣。集集埔前臨大溪，就高岸，壘石爲陡牆，長環數里，通生番之隘口也。十二月五日，清兵伐箐騰險而上，殺敵千餘，又破餘衆二千於小半天。爽文先匿其妻子於生番社，而自與死黨數十竄箐谷，福康安令人說生番擒獻之。莊大田雖與爽文同起臺灣，然各不相下，乘清師北進，益焚掠爲抗拒計。既而又思出降，計尙未定而福康安已於十六日抵千牛莊。大田倉猝出拒，敗走，清軍連蹙之，因與其黨潛匿極南角之郎嶠。郎嶠負山臨海，形勢遼阻，先遣舟師由海道繞截其走路，而大兵環山圍之，斬溺各數千，大田就俘，臺灣遂定。罷巡臺御史及番民田界之禁。所頒右旋白螺，命存布政司庫，凡將軍總督提督渡臺，及冊使封琉球，佩之以行。先是，福康安之解諸羅圍也，城中市民皆羸飢無人色，見福至，無不欷歔啜泣，喜其來而悲其晚也。惟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囊鞬之儀，福康安恨之，密奏大紀奸詐難信，前後奏報不實。清廷以大紀固守孤城，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豈能不爲敵陷？若謂詭譎取巧，則當時何不遵旨出城。至言糧食垂盡，原所以速外援，

若不危急其詞，豈不益緩援兵？大紀屢蒙褒獎，或稍涉自滿，於福康安前禮節不謹，致爲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又福康安抵諸羅後，凡有攻剿，皆不派柴大紀蔡攀龍，而於擁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加其罪，且屢敘其功，曲爲庇護。因逮恆瑞交刑部治罪，尋遣戍伊犁。會侍郎德成自海上監修城垣歸，弘曆以福康安所奏大紀事詢之，德成復奏：大紀在任貪黷，令兵私回內地貿易，又賊起倉卒，不早撲滅，致猖獗。又逮問任承恩，亦同德成言。遂命李侍堯福康安查奏。迨五十三年正月詔曰：「柴大紀前此久困圍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墮淚。卽在廷諸臣，凡有人心者，無不歎其義勇。用人者當錄其大功，而宥其小眚，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劾，遽治以無名之罪？前詢李侍堯之旨，至今尙未復奏，殆亦難於措辭耶？」尋李侍堯奏至，略如福康安指，福康安奏言：「大紀鹽埕橋之戰，尙爲出力，守禦諸羅，亦有微勞。惟以專閫大員，旣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請卽解京正法！」七月，大紀逮至京，命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覆訊，大紀再三稱冤。弘曆廷訊，大紀始引咎，仍微訴其枉。清廷謂其狡辯取死，依福康安所擬正法。時議以大紀之死也，不知引咎，昧帥臣之體。與張廣泗不服訥親之劾，而負氣大廷者何異？清廷刻薄寡恩，徒以不引咎而殺功高之大臣，而畏惹失機之常青，反以重賄得免，賞罰之不當，與夫兵力之不可用，清之衰微，蓋於此時見之矣！

（附言）臺灣平定後，清廷以其民情剽悍，雖經此一番懲創，或事過卽忘，特令建立功臣生祠，俾忱目而儆心焉。祠內設木牌七，以福康安居中，海蘭察李侍堯普爾普鄂輝徐嗣曾舒亮次於左右。弘曆並製詩一首，刊泐其中。

詩曰：「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

十四 安南之服屬

(一) 安南之擾亂 印度支那半島之東北部，與我國廣西雲南毗連者，故安南王國地也。當明永樂時，安南嘗爲中國所滅。明廷就其地設交趾布政司以統治之。然當時安南國之領域，南至順化而止，順化以南，尙爲占城（占婆）王國所領，故交趾布政司所轄，十五府五州，亦不出今順化以南。宣德三年，黎利脫明廷之羈絆，重建大越國，定都東京，改元順天，即大越太祖是也。至其孫黎灝（是爲聖宗）之世，始兼併占城，置廣南州，於是南境增拓。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黎氏子孫，僅賴遺臣阮淦之力，據清華州以抗之。自是大越分爲南北朝，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自嘉靖十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南朝之將鄭松，卒驅逐莫氏，恢復河內。而阮淦子潢，復不悅鄭氏之專權，遂據順化獨立，稱廣南王。（萬曆二十八年。）於是安南復分爲大越廣南二國。當順治十六年，清軍定雲南時，大越王黎維禛（是爲神宗維祺），遣使勞軍。至康熙五年，其嗣王維禕（是爲憲宗維顥）始繳上明桂王所賜敕印，（先是黎利脫明室而獨立，然仍受冊封爲安南國王，僅於國內稱大越皇帝而已。）詔封爲安南國王，自是奉貢不絕。時廣南之領域漸大，兼有下交趾支那（今法領安南）及柬埔寨王國（今法保護）之大

半。而安南之黎氏益不振，政權一出鄭氏。至乾隆時，其攝政鄭棟，駸駸有篡國之志，而懼廣南之干涉，乃陰嗾廣南土豪阮文岳使舉兵爲亂，而已爲之外援。自乾隆三十八年，阮文岳 (Nguyen Van-Nhac) 與其弟文惠文慮起兵，轉戰十餘年，卒顛覆廣南王室。而鄭棟亦以其間，竊據其北部三州，(廣平，廣治，廣德。) 至乾隆五十年，文岳三分廣南地，自據中部，稱大帝，以南部與文慮，而使文惠回復北部三州。會五十一年，鄭棟死，子鄭宗鄭榘爭權，榘遣其臣貢整請廣南以滅宗，於是文惠引兵誅宗榘，而自爲安南攝政。其王黎維禱犒以兩郡，且妻以女，明年，維禱 (是爲獻宗。) 薨，嗣孫維祁立，文惠盡取象載珍寶歸廣南，使貢整留鎮都城，貢整思扶黎拒阮，乃以王命率兵奪回象五十，而文岳亦於廣南要奪其輜重。文惠歸治城於富春壘，使其將阮任以兵數萬攻貢整於國都，整戰死，維祁出亡，阮任遂據東京，四守險要，亦有自主意。五十三年夏，文惠復以兵誅阮任於黎京，而請維祁復位，維祁知其叵測，匿不敢出，文惠以民心不附，盡毀王宮，掠財寶歸富春，留兵三千守黎京。於是安南遺臣阮輝宿，奉王族二百餘人，由高平登舟，至博滄溪河，北岸卽廣西太平府龍州地也。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先後奏聞。清廷以百餘年來，世受黎氏朝貢，有保護之之義務，乃命安置其家屬於南寧府，而又使士毅爲之興復離之師。

(二) 清師之入東京 乾隆五十三年，清廷命孫士毅移檄安南各路，示以順逆，令早反正。時維祁弟維袖維祉皆出避難，維袖死宣光城，維祉由京北波蓬廠來投。士毅以維祉有才氣，欲令權攝國事，清廷慮其兄弟日後嫌疑，不許。乃令士田州岑宜棟護維祉出關，號召義兵。先是阮輝宿等之投廣西也，清廷以興滅繼絕，宜出師問罪，因遣其陪

臣黎侗阮廷枚等回國密報維祁，及是維祁覆書至，乞轉奏。安南土司及未陷各州官民，爭縛偽黨，獻地圖，又關外各廠義勇數萬，皆乞餉團練，請爲鄉導。而文惠以敏關請貢，以其國臣民表至，言維祁不知存亡，請立故王維禱之子維禛主國事，並迎其母妃回國。清廷知文惠欺維禛愚懦易與，狡計緩師，令士毅嚴斥之，因分兵三路進取：（一）出廣西鎮南關爲正道。（二）由廣東欽州泛海，過烏雷山至安南海東府。（三）由雲南蒙自縣蓮花灘陸行至安南之洮江。（明沐晟出師攻安南之道。）十月，孫士毅及提督許世亨率兩廣兵一萬，出廣南關，以八千直擣王京，以二千駐諒山爲聲援。雲南提督烏大經以兵八千取道開化廳之馬白關，踰咒河，入安南界，千有百里而至宣化鎮，較原定之路線爲稍近。雲貴總督富綱請行，清廷以一軍不可二帥，令駐邊外司餉運。以安南勞瘁不堪供給，兩路設臺站七十餘所，運餉內地。清師所過，秋毫無擾。士毅世亨由諒山分路進兵，總兵尙維昇副將慶成率廣西兵，總兵張朝龍李化龍率廣東兵。時土兵義勇隨行，聲言大軍數十萬。於是安南各守隘兵望風竄遁，惟扼三江之險以拒。十一月十三日，廣西兵千餘五鼓抵壽昌江，敵退保南岸，清兵乘之，浮橋斷，皆超筏直上，敵霧中自相格殺，清兵遂盡渡，大蹂大膊。而廣東兵亦破敵柱石。以十五日進軍市球江，江闊，且南岸依山，高於北岸，敵拒險列礮，清師不能結筏。諸將以江勢繚曲，敵望不及遠，乃陽運竹木造浮橋，示必渡，而潛兵二千於上游二十里溜緩處，小舟宵濟。十七日清兵乘筏薄岸，相持正急，適上游兵已繞出其背，乘高大呼下擊，聲震山谷。敵不知大軍所至，皆潰北瓦解。十九日全軍薄富良江（紅河），敵盡伐沿江樹木，斂舟對岸以拒。清兵見其結陣不整，知衆無固志，乃覓遠岸小舟，載兵百餘，夜至江心，奪其戰艦一。

遂載兵二百餘，許世亨親率之渡江。復奪小舟三十餘，更番渡兵二千，分擣敵營。敵昏夜不辨多寡，大潰。焚其艦十餘。獲侯伯數十人。黎明清師畢濟，黎氏宗族及百姓出迎道左。士毅世亨入城宣慰而出。河內城環土壘，高不數尺，上植叢竹，內有磚城二，卽國王所居。是時宮室蕩然，無復王都之觀。維祁匿民村間，卽夜二鼓，詣營謁士毅，謝再造之德。是役也，乘思黎之舊民，與各廠之義勇，先驅嚮導，又諸將多臺灣立功之人，故得以萬兵長驅深入，不匝月而克復國都。其雲南之師，尙未至也。詔封士毅一等謀勇公，世亨一等子，諸將賞賚有差。

(三)阮光平之受封 先是大軍之出也，清廷恐事成冊封，往反稽時，致兵士之暴露於外，因先命禮部鑄印，內開撰冊，郵寄軍前，令士毅得便宜從事。及入東京，遂以是月二十二日宣詔封維祁爲安南國王，並馳報廣西巡撫，歸其家屬。維祁表謝，請於乾隆五十五年，詣京祝弘曆八旬壽，詔俟安南全定，維祁能自立，許來朝。時阮文惠已遁歸故土，而士毅頗以未俘爲憾，謀造船追討。清廷以安南殘破空虛，無供給軍食之力，而我軍必藉內地之轉輸，爲之窮治敗寇，未爲得策，故當東京捷聞之後，卽詔士毅罷兵，而士毅妄信文惠乞降之說，尙駐軍河內以待之，又驕不設備，而文惠且乘間以議其後矣。時文惠據順化，一方則縱間牒，偵內河虛實，揚言卽日詣降；一方則舉傾國之師，乘歲暮潛進。五十四年正月朔，軍中方置酒張樂，舉元日祝典，比夜，忽得警報，始倉卒備戰，敵皆象載大礮衝陣，清兵衆寡不敵，昏暗中自相蹂躪，維祁挈家先遁。滇師聞礮聲震天，亦退走。士毅奪渡富良江，卽斬浮橋以斷後，於是清軍在南岸者不得渡，自提督許世亨以下溺死者數逾全軍之半，士毅走還鎮南關，盡焚關外糧械火藥數十萬，士馬還者，僅數千。

其雲南之師，以有嚮導得全返，士毅具疏自劾，弘曆念變出意外，非盡士毅之咎，但文惠已敗復來，必非旦夕所能糾合，而士毅貪功自滿，漫無籌備，致損將士，命褫職來京，另以尙書補用，調福康安代之。福康安未到任以前，仍著士毅署理，辦理善後撤師事宜。文惠既踞安南，自知賈禍不小，懼清師之復出也，而其兄文岳又方與暹羅構釁，恐兩國乘間夾擊，遂叩關謝罪，改名阮光平，（明史安南國王皆有二名，以其一名事中國列表奏。）遣其兄子光顯齎表入貢。言守廣南已九世，與安南敵國非臣，且蠻觸自爭，非敢抗衡中國。請來年親覲京師，並願立廟國中，祀死綏將士。又聞暹羅貢使將入京，恐媒孽其短，乞天朝勿聽其言，福康安等先後奏聞。清廷以維祚再棄其國，並册印不能守，是天厭黎氏，不能存立。而阮光平既請親覲，非前代莫黎僅金人代身之比。且安南自五季以來，曲矯吳丁，李陳黎莫，互相吞噬。前代曾郡縣其地，反側無常，不足慮南顧之憂，乃允其請。因賞黎維祚三品銜，編漢軍旗，安置京師。五十五年，阮光平來京祝釐，宴熱河山莊，班親王下，郡王上，賜冠帶受封歸。五十七年，光平卒，子光纘立，年僅十五。清廷以阮邦新造，人心未定，且阮文岳尙在廣南，吳文楚久握兵柄，主少國疑，防有變動，特調福康安雲貴總督備邊。又遣按察使成林諭祭，並密偵其情。成林旋以國事稍定，乃止。安南自阮文岳兄弟倡亂以來，東京交趾間騷亂者數十年。光平雖已兼併東京，得中國之認可，而故廣南王後裔阮福映（稱嘉隆王）尙流浪暹羅，日夜思借他國之援，恢復舊領，遂開法蘭西侵略之端緒。又光平父子，以連年戰爭，國用闕乏之故，乃獎勵海賊，四出剽掠，遂釀成嘉慶朝海疆之巨患。其事略別具於後。

十五 廓爾喀之歸降

(一) 廓爾喀之興起與賄和之役 乾隆之時，清廷既已定準回征金川，靖臺灣，服緬越，其後又以廓爾喀吞併尼泊爾之結果，西藏被其侵略，故安南事定未幾，而復有尼泊爾之遠征。而乾隆十全之武功，即於是告成焉。尼泊爾者，喜馬拉雅山南麓偏西之一小國也。自四川打箭爐西行二十餘驛，至前藏，十二驛至中藏，又十二驛至後藏，又二十驛至濟隴之鐵索橋，爲後藏極邊地，踰橋而西，則其地矣。本曰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嘗於雍正九年奏金葉表貢方物。居民務農商業，與藏人及英吉利人之在印度者通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及乾隆三十二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入。時加德滿都 (Kathmandu) 爲三部盟主，其王因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返。於是廓爾喀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遂盡屠士民之抗命者，自卽泥泊爾王位。乾隆四十年，那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屬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

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遺產之爭，於是廓爾喀得乘間以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喇嘛以弘曆七旬大壽，來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寶冠、瓔珞、念珠、玉鉢、金袈裟、旃檀華旛諸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病痘，卒於京邸，及翌年遺骸西歸，其徒隨之，擁巨資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圖克圖，爲故班禪筵內庫，至是遂盡攘而有之，既不布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衛藏數千里，番騎萬有四千，步兵五萬，皆達賴所轄，班禪惟主

持寺廟，不轄地，故於達賴所屬之戴臻第巴等及守後藏之唐古特兵，皆外視之，一無施舍。並其弟舍瑪爾巴亦以信仰紅教之故，不令分惠。舍瑪爾巴憤甚，遂入尼泊爾，誘廓爾喀人使入寇。（嘯亭雜錄云：「有丹津班珠爾者，本班禪部下頭人，以罪被黜，竄入廓爾喀，結其酋喇特木巴珠爾，後復以通商事，後藏人依班禪勢，不與值，遂相結怨，突入後藏據之。」）五十五年三月，廓爾喀以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興兵入邊。唐古特兵不能禦，清廷命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援之，後調停賄和，按兵不戰，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銀萬五千金。時達賴喇嘛不可，而巴忠欲速了其局，一方與廓爾喀立契券爲信，一方以賊降飾奏，報捷清廷。且諷廓爾喀國王使入貢受封。是役未交一兵，而糜餉至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表貢，并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匿不奏聞。次年，藏中歲幣復爽約。於是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矣。

（二）清軍之深入尼泊爾 後藏札什倫布西南，左有曲多江羣，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險，廓爾喀步卒數千自聶拉木入。是時藏漢官兵，若分兩路，一扼曲多江羣遏其前，一繞赴彭錯嶺截其後，則廓爾喀深入無援，不可戰潰也。駐藏大臣保泰一聞敵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敵。而札什倫布寺負山而江，形勢鞏峻，喇嘛數千乘墉，可守以待援。仲巴乃挈費先遁，喇嘛濟仲札蒼等復託言卜諸吉祥，天母不宜戰，衆心遂潰。廓爾喀兵大掠札什倫布，分軍以其半運所掠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達賴班禪飛章告急，侍衛巴忠方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因盡以罪委之，謂巴忠解

唐古特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己二人不知也。及奉命赴藏，剿禦，又按程緩進。清廷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士兵進討。其軍餉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隴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較四川打箭爐近三十程。時廓爾喀大軍已飽掠而歸，屯於邊界者，少數而已。鄂輝、成德等擁兵數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餘衆，僅破茹拉木寨，敵衆百餘，遂奏敵退，卽欲歲事，竟不言濟隴絨轄二處之餘寇也。清廷指斥不許。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海蘭察由青海入後藏，閏四月，所調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屯兵五千皆集，並藏內官兵三千，共采買稞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不煩內地轉輸矣。五月，連敗廓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舉深入。然恐敵之襲其後也，先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及總兵諸神保各出左右一路，以分敵勢。而大軍出中路，海蘭察將三隊爲前軍，福康安將二隊繼之，距濟隴二十里之鐵索橋，初入廓爾喀之第一隘也。敵斷橋阻險，福康安以正兵與敵相持，而海蘭察潛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敵營之上。福康安亦卽乘勢造橋奪卡，合衝敵營，追剿百六十里至協布魯，沿途無地立營，故無一敵。又百數十里至東覺嶺，兩崖壁立，中隔橫河，水深流急，我兵緣徑側行，險與鐵索橋等，乘晦夜雨，分兵上下游，接河側枯樹爲橋而渡，始奪其險。六月九日，主雍雅山，廓爾喀始震懼，遣使詣軍前乞降。福康安、海蘭察嚴檄斥之，數日不報，復三路進攻，六戰六捷，踰大山二重，先後殺敵四千。時大軍深入敵境已七百餘里，距其國都加德滿都甚邇，敵踞守夾河兩山中，通一橋而其山又皆南北夾河者也。八月初，我兵三路攻奪其北岸之山，並破其橋北之衆，其南岸大山數

十里山後卽加德滿都也。敵以十營踞山，守禦甚固。海蘭察欲扼河立營，福康安不可，逾橋攻之，冒雨上山二十餘里，至陡絕處，敵乘高木石雨下，隔河隔山之敵三路來犯，我兵且戰且卻，死傷甚衆，賴海蘭察隔河接應，額勒登保扼橋力戰，乃能退敵。是役也，福康安以敵敗氣驕，謂其勢如破竹，因擁肩輿，揮羽扇，儼然自擬於諸葛武侯，而不知驕者之必敗也。

(三)廓爾喀之請和 清兵之深入也，廓爾喀一方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助。(時印度已大半爲英人所據，廓爾喀之乞援，蓋在加爾各答之英國官廳。)於是印度總督根瓦利斯卿 (Marquis Cornwallis) 急遣大佐喀爾克巴力克，至加德滿都，當居問調停之任。時我軍已連戰皆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遣使卑詞乞和。會清師方挫，而敵境益險，且八月以後，歸途恐爲大雪所沒，故不欲久留。乃允其請，責令歸付巴忠所立合同，及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交還俘虜，及沙瑪爾巴之尸，貢馴象番馬樂工，遂班師。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先是，清廷本欲俟廓爾喀平定後，裂其土分授諸土司，而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留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後藏至廓爾喀，有定結大路，必遠布魯克巴等郡，迂道月餘，故清師由濟隴近路入，左壁右湍，不容一騎。卽將軍參贊，亦時步進。故所貢象遠大路，次年春始至前藏。而烏拉嶺上下百二十里，必窮一日之力踰之，稍昏夜卽不能覓路。且有雪城若門洞深數十丈，廓爾喀寇藏時，運貨歸國者二千人，過嶺凍死殆盡。蓋喜瑪拉雅爲世界最高之脊，卽佛經所稱大雪山也。險倍金川，遠踰回部，

爲漢唐兵力所未至，幸其士卒皆跣足，先約期而後交綏，清軍不顧，輒先發拚襲，往往猝爲所乘。自此以後，泥泊爾對於中國行朝貢之禮，至末季猶不絕云。愛新覺羅昭棧云：「是役也，巴既辱國於前，福復債師於後，猶賴國家威德，獻貢投誠，用兵絕域者，應引以爲戒！」蓋福康安恃寵奢汰，無才無武，乾隆末年，屢將大兵，征服海外，其所恃而能勝者，惟海蘭察而已。而營伍羅食，飲宴無日，士氣衰暮，皆敗壞於福康安一人之手也。

(四)御製十全記 廓爾喀既歸降，弘曆以其事歲功完善，御製十全記一篇，以志武成。十全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受廓爾喀降爲二，是也。十全記曰：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獒『志以道寧』，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冀承乎貺，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爲一，掃金川爲二，靖臺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么臍，弗屑數也。前已酉廓爾喀之降，蓋因彼擾藏邊界，發偏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宣我武，巴忠乃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使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衆番，全蜀無寧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籌儲餉。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寧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疆，履線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踟躕，繞上襲下，埋根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

喪膽。及兵臨陽布，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故不敢出也。我武旣揚，必期掃穴犁庭，不遺一介，亦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蕺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皆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籲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平乎？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賦？然天賦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眷，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記文令繙寫四體字，建蓋碑亭，以垂久遠。弘曆并自號爲十全老人，蓋當時武功之盛，誠超乎漢唐上矣！

第三章 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

十六 清廷制馭藩屬之方略

(一) 宗教之利用 中國自古對於外族所施之政策，不外威服與羈縻二者，然二者只能收效於一時，難能持久於後世，故近世以來，臨御中原者，每思假宗教之力，以制馭異族。如元世之國師，明代之法王，其著者矣。宗教之移人，其力至大，蓋潛運默化之功效，固不減於耀武揚威之舉動也。清廷卽利用此種政策，以綏服外藩者二百餘年，較之元明，又突過之。蓋元明之所利用者，只在於西藏一隅，而自順義王諸達（舊作奄答）迎奉達賴三世於青海以來，由是黃教之勢力，被於蒙古。化千年犢悍之習，以拱服於中國，只在乎政府之利用而已。佛教本出印度，其後盛行於衛藏，變爲刺麻一宗，自宗喀巴崛起，復有黃教紅教之別。其大弟子曰達賴，曰班禪者，世世轉生，以領教權，卽所謂呼畢勒罕者也。其餘稱胡圖克圖者，亦不下數百。胡圖克圖者，大刺麻學道之能轉世者也。譯意再來人，卽明史所謂「尙師」也。其分支之大者，在庫倫多倫西寧三處，各握有蒙古一部之勢力，其威望且不在班禪下。今並述其與清

廷關係之大要於後：

甲、達賴喇嘛 居拉薩，前藏教徒奉之。自崇德七年，第五世阿旺布藏嘉穆錯，遣使朝貢盛京，西藏附屬於清，未嘗背叛。達賴五世於順治九年被召入覲，待遇極厚，晚年第巴專政，勾結外族，致準噶爾乘間侵入，而清廷因有西藏之役，至康熙五十九年，其事始定。（詳見卷上第二十七章）其後西藏汗王之欲爲亂者，每通準噶爾爲外援，徒以喇嘛不附，致輒失敗。（如乾隆十五年朱爾墨特之變是也。朱爾墨特者，郡王頗羅鼐之子也。十二年襲封，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己，先奏罷駐防之兵，陰通書準噶爾，請兵爲外援，旋襲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聚黨二千謀亂。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覺其逆，欲先發制之，而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之至寺中，登樓手刃之，旋害於賊黨。達賴喇嘛使番部公爵班替達攝藏事，禽逆黨以聞，詔以二人先事靖變，贈一等伯，卽其地立雙忠祠，（按祠在前藏之龍岡，東華錄作通司岡）永禁唐古特及準夷往來之使，至是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於達賴喇嘛。）及準部蕩平，而亂源遂絕。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再舉入藏，清廷大舉討之，議定藏中善後章程，始以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倫布以下，由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番兵歸我節制，銀錢由我稽核，於是事權歸一，而清廷於西藏，有完全之統治權。然達賴喇嘛之尊寵，乃有加而無減也。（自乾隆時七世達賴以後，其父兄常賞給公爵，或頭品頂帶。）

乙、班禪額爾德尼 居札什倫布，後藏奉之。自第四世羅布藏瓊，與達賴各遣貢清朝以後，並爲政府所尊

重，屢屢致書存問。康熙三十四年，命御史鍾申保齋敕宣召來京。五十二年，晉班禪胡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惟班禪向不預聞地方行政，故不如達賴之權重而勢赫也。乾隆四十五年，弘曆七旬萬壽，班禪六世羅布藏巴勒墊伊西來京祝釐。詔仿後藏札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之廟於熱河，七月，接見於避暑山莊之澹泊誠敬殿，班禪固請拜，（舊以達賴班禪有高行，入覲惟跪不拜。）嘉其恪誠，從之。復召見於南苑德壽寺。平居西黃寺，講經參放，一如達賴。五世進京時，西山有高僧某者，往論佛法，責以宜居西方清淨地，不當入中國。過受崇奉，班禪謝之。未幾，以痘卒於京。詔卽其地建清淨化域。明年，舍利金龕西歸，弘曆駕幸西黃寺拈香，送之以遺產之爭，致召廓爾喀入寇，及事平，禽其兄仲巴至京治罪，而其弟沙瑪爾巴亦檄敵獻其屍，蓋乘戰勝之餘威然也。

丙、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 居庫倫，外蒙古四部之衆奉之。雍正元年，哲卜尊丹巴來朝，卒於京師，年九十矣。世宗親臨祭奠，賜名號冊印。如達賴班禪之例。遣使歸其喪於庫倫。其後五年，喀爾喀奏胡圖克圖呼畢勒罕轉生於庫倫，詔賜金十萬造寺，以綏喀爾喀之衆。乾隆二十一年，清兵征準噶爾時，喀爾喀有青衲維布之變，哲卜尊丹巴先集各部落王公宣諭利害，毋爲所煽，詔加封敷教安衆大刺麻。其位號蓋與達賴班禪相亞云。

丁、章嘉胡圖克圖 居多倫諾爾，內蒙古東西諸部奉之。其先於康熙中自藏來朝，乃第五世達賴之大弟子也。聖祖優禮之，命住持多淪泊之彙宗寺。章嘉通宗乘，爲世宗藩邸時所敬。逮其第二世呼畢勒罕轉生於多淪泊，

詔造善因寺居之。乾隆朝奉詔來京，翻定大藏經咒。奏言：其國五百年前，有狼達爾瑪汗者，毀教滅法，其後諸高僧補綴未全，首楞嚴經已佚，借此土本，四譯而歸。阿睦爾撒納之叛，親王額林沁以故縱受刑，於是蒙古諸部皆以成吉斯汗後裔無正法理，相率謀亂，而欲奉哲敦國師爲主。時章嘉扈蹕熱河，弘曆出所得報告示之。章嘉曰：「皇上勿慮，老僧請以手書鎮撫之。」因夜修書云：「清朝撫綏外藩，恩德至厚，今以額自作不軌之故，帝乃不得已而置之法，此非視蒙古與內臣無異而何耶？如元裔卽不可誅，若宗室犯法，又如之何？況吾儕方外之人，久已棄骨肉於度外，安可妄動嗔相，以預人國家事？」使其徒白刺麻星馳數百里，旬日達其境。時哲敦已整兵待發，使者至，嚴侍衛，坐胡牀，命白匍匐以進。白本善詞令，備陳其事，哲敦折服，更讀章嘉手書，乃以爲善，遣白歸，而洵洵之衆，因以解散矣。章嘉在京師，凡其黃轎車所過之處，人爭鋪手帕於途，以輪轂壓過，卽爲有福。其車可出入東華門，蓋所以尊寵之也。其貌醜劣，行步須人扶持，嘗佐莊親王修同文韻統。晚年病目，能以手捫經卷而辨其字。乾隆四十一年跌逝。

戊、察罕諾們胡圖克圖 居西寧、青海四部及西寧之番衆奉之。雍正初羅卜藏丹津之叛，青海諸寺喇嘛各數千羣起騷動。甚至察罕諾們亦黨賊拒戰。及清師討平之，世宗以玷辱宗門，莫此爲甚。乃收各寺冊印，定廟舍限制。故以後察罕諾們不爲清廷所重。

蒙藏諸族崇拜喇嘛，禍福休咎，惟其言之是從，故達賴等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之羅馬教皇。而清廷

之利用之也，務懷柔之恩禮之，借其力以靖撫變亂。愛新昭槤所謂「國家崇信黃僧，並非崇信其教以祈福也，祇以蒙古諸部敬信黃教已久，故以神道設教，藉使誠心歸附，以障藩籬。」魏源所謂「衛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服而準蒙之番民皆服。」是已。蒙藏之俗，喇嘛最尊，故出世爲僧者踵相望。因是喇嘛恆多於人民，（說者謂蒙俗家有二男，必以一爲喇嘛，此無稽之言也。）而其治事爲官，（按西藏無官吏，事務皆喇嘛爲之。）介於出家在家之間，然喇嘛教之所供奉，有歡喜佛者，形同祕戲，狀極穢褻，究其旨趣，淫殺二字而已。佛戒淫戒殺，而喇嘛教乃公然提倡之，設像繪圖，遍於寺中，清廷不惟不以爲怪，反供奉內廷，唄聲不絕，是知利用喇嘛之政策，雖崇醜誨淫，亦有所不恤也。

（二）金奔巴掣籤法之創置 達賴班禪及各大胡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也，其初皆非一地一族，蓋其事雖不可信，而要必有慧根也。至後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於世襲。乾隆末年，大喇嘛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哲卜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卽指爲呼畢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尤貽口實。宗喀巴經言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復真觀密諦，祇憑垂仲降神指示。垂仲者，猶內地之師巫也。又達賴班禪親族，多營爲大胡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兄弟誨盜之禍。清廷久知此弊，欲革之而未由會也。及廓爾喀平定後，弘曆特創掣籤法，頒金奔巴（瓶）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各札薩克蒙古大胡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誦經降神而掣之。凡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冊者：西藏呼胡圖克圖者十有八，號沙布隆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五十有七，青海三十有五，四川察

木多番地五。駐京胡圖克圖十有四，共呼畢勒罕百有六十。惟西寧諾們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籤。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靈徵素著，由駐藏大臣奏聞請旨，不復瓶掣，是二者爲例外。然康熙中有丹巴胡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自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台山，竟以酒色不檢黜退。是能知夙命之真呼畢勒罕，隔世尙或迷其本性云。喇嘛以夙通化身，轉世神奇，西北諸行國，常視爲嚮背，中國常用爲銜勒，亦佛法因緣有時會歟？惟大雄涅槃，不聞轉世，卽宗喀巴經，亦言達賴班禪轉生只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故後之喇嘛教，非先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也。然蒙藏青海邊番土司皆信奉之，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鎮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狼性野心，且決驟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域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爲部落安危所係。蓋邊方好殺，而佛戒殺，日神異能降服其心，此非周孔之教所能馴也。至金奔巴之頒，說者以爲高宗神道設教，變通宜民，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

(三)喇嘛寺之設立 清廷之制馭外藩也，以利用喇嘛教爲其政策，前旣言之矣。而寺廟之建造，則爲懷柔喇嘛政策之一種，茲就其較著者約略述之。康熙中喀爾喀爲準部噶爾丹所侵，舉族內附，聖祖出塞大閱，於多倫諾爾建立彙宗寺，以爲迎哲卜尊丹巴格根之所，並以安撫其喇嘛之衆者也。雍正時準部窺藏，詔移達賴喇嘛於西裏塘之惠遠廟，(番名噶達寺)以避準噶爾。故修治惠遠廟以爲迎達賴喇嘛之所也。至乾隆建立札什倫布廟於熱河，則以爲迎班禪額爾德尼之所也。而康熙以土拉河源不爾罕山南麓哲布尊丹巴之故居，創建慶寧寺；雍正以皈依喇嘛教敕建北京之雍和宮，皆不以特別之事故而設。乾隆時準部旣滅，其所建固爾札海努克二廟被燬。二十四年

乃詔仿固爾札廟式，立安遠廟於熱河，選置高行喇嘛，以綏厄魯特四衛拉來歸之衆。固爾札海努克者，準部噶爾丹以來所立也。初厄魯特世濟其凶，亦名扶黃教，自固始汗卽以此據衛藏，雄諸部及噶爾丹自藏歸，稱受博碩克圖汗之封於達賴，策妄阿拉布坦破藏歸，復稱受寶權大慶王之封於偽達賴，皆鑄鐵章梵文以賜。於是立固爾札廟於伊犁，海努克廟於河南，取所掠藏中供器實之，飯厄魯特喇嘛六千餘，供養以九集賽萬六百戶。其大喇嘛之坐牀者四人，曰西勒圖；其誦經室曰都綱，旛刹螺唄，幾埒西藏。國家之大疑大計，皆就決焉。策妄及噶爾丹及那木札爾三世嗣位，皆請赴藏熬茶誦經，每次費二十餘萬。清廷以賜茶葉香帕以助其施。達爾札達瓦齊之得立，及與阿睦爾撒納之構釁，皆伊犁喇嘛爲之。阿睦爾撒納從清兵定伊犁，卽使人赴藏熬茶，祝已得總四部時，當振興黃教。又使固爾札廟喇嘛請將軍必使己主伊犁。迨叛後上疏，猶以各大臣踞高坐見喇嘛，激變爲詞。敗則刦奪喇嘛馬駝以遁。故平定準部碑云：『去興黃教，敬佛菩薩，其心乃如夜叉羅刹之以人爲食也。』其所奉喇嘛，亦類以淫殺爲佛事，與青海一轍。及清師再定伊犁，遙望火光燭天，則固爾札廟災，喇嘛皆焦土，與崇奉喇嘛之愍酋，亦同歸於盡矣。

(四) 衆建與結婚之政策 制馭外藩之政策，除利用刺麻教而外，其效果最著者，則衆建與婚姻是已。清師初定伊犁時，欲仍厄魯特四部之舊，衆建以分其勢。而阿睦爾撒納必欲總長四部，致再勞征伐。蓋勢集權重，控制維艱，清廷固不惜以兵力從事也。及伊犁再定，漠西蒙古與漠南北同爲屬土，三大區域之分部以數十計。部（蒙古語愛瑪克 Aimak）之大者二十餘旗，小者一旗，綜旗二百餘，每旗置札薩克（蒙古語 Dzasak）一掌其政令。故勢

渙。札薩克之制，或世襲，或簡任，自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皆然，封爵有大小，一入於行政官之範圍則無別。故位均。又合數部數旗，或一部數旗，每三歲簡軍實，閱邊防，清刑名，審丁冊，謂之盟。（蒙古語 Chogolgan）設盟長副盟長各一，同盟諸旗集合盟所，詔遣大臣莅之。盟長於臨時有考核之責，無統治之權。故職分。其西藏達賴班禪，本以教主兼藏王，下設四噶倫布，以分治之。其新疆回部，惟哈密吐魯番膺王封，以西諸回城，皆設伯克。伯克之秩，以三品至七品爲差，因事而治。（詳見本書卷上第十九章。）蓋蒙古番回藏諸藩部。其官長仍利用本族之人。而其內容之分析。則如上述。於是以政府所派遣之大臣總治之，庶權分而勢渙，再以重兵監督，則不致爲變矣。和親之策，盛行於漢唐，而清廷師之，其效倍著。自太宗世祖兩朝，帝后皆科爾沁女，故其藩禮獨加於諸部。歷代公主格格宗女，下嫁於蒙古王公者，不可悉數。蓋加恩結納，無過於此；凡異族來降者，與被赦之俘，皆嘗以宗室女嫁之，如超勇親王策凌，（詳見卷上第二十六章百零六節）準部親王達瓦齊（詳見第二章九節）皆是。乾隆時賜宴蒙古王公詩，弘曆註謂領宴者大率朕之兒孫輩，則其爲皇室之姻眷可知。弘曆已崩，內蒙古之都爾伯特汗至於殉死，其感恩又可知矣。舊制滿漢不通婚，獨於蒙古，世聯姻好，此操縱之權術，撫綏屬國之政策，不可不知者也。

十七 新疆開拓之屯防策

（一）屯種戍防之大略 新疆南北路之蕩平也，以伊犁爲總匯重地，而烏魯木齊中外要衝，塔爾巴哈台邊接

外藩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種皆攜眷移戍。惟南路回疆更番輪戍，其兵可考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洲兵四千，惠寧城滿洲兵二千有百四十。其伊犁河南岸分駐錫伯兵千，索倫、達瑚爾兵千，察哈爾蒙古兵千有八百。厄魯特兵二千八百，沙畢納爾兵六百，皆射獵遊牧爲業。（屯種惟達瑚爾兵，餘皆遊牧。）又建六城分駐綠營攜眷兵三千，開屯與築星拱棋布，與伊犁城環峙，共兵萬有五千三百三十，兼歲派換防於回疆者八百，換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塔爾巴哈台本有駐防兵九百，綠旗駐屯兵六百，後撤去駐防，惟存換防及屯兵共二千。）此北路駐防兵制也。其回疆南路則皆換防之兵，共五千七百有六十：哈密及哈拉沙各七百，葉爾羌及喀什噶爾各九百，阿克哈八百，英吉爾沙四百，庫車及和闐各二百餘，烏什及賽里木各百五十，皆綠旗兵，由內地陝甘及烏魯木齊分年派往，惟喀葉二城騎兵各三百，英吉沙騎兵二百，由伊犁派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設辦事領隊大臣；此南路番戍之兵制也。東則烏魯木齊、陝甘兩路之衝，設駐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轄之，兼轄巴里坤副都統駐防兵千，古城副都統駐防兵千，及烏魯木齊總理屯田副都統二員，屯田綠旗兵四千，又烏什屯田綠旗兵一千，並屬伊犁將軍節制調遣。此東路之兵制也。（其烏魯木齊提督，則自安西提標移駐，又設巴里坤總兵，哈密副將，各轄綠營，而節制於陝甘總督。與新疆駐防相聯絡。）新疆駐防換防綠營皆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往，察哈爾蒙古兵，則自張家口外遊牧移往。索倫錫伯等兵，則東三省移往，厄魯特沙畢納爾則由新附編入。（沙畢納爾隨土爾扈特來投，「事詳下節」乃厄魯特之附庸小部也。）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領。其回兵則

分隸各城伯克，而總轄於將軍大臣。惟攜眷駐防之兵有定額；其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或謂南路回疆，亦宜仿北路駐防與屯之制，招華民，實回疆，變膏腴爲內地，勢尤順，利尤大。然清廷不知出此，并南路玉山之利源而不善經理，惟以防戍限制爲策，致沃土荒於番回，瓌寶皮於黠吏。（參看第一章十節第五目）豈得謂之善理邊哉？

（二）屯防策之評論 康熙以來，累次用兵於西北，而卒未能得勝利。及準部內訌，清廷乘之，一舉而蕩平伊犁，定回疆，列亭障，置郡縣，勤天下之力以經營之，故或以爲取之雖不勞，而守之則太費，蓋爲屯防之策，事重而用奢也。然考當時所戍之兵，未嘗增，所用之財，未嘗費，故魏默深謂：「南北兩路養兵萬有九千餘名，設官千有四百餘員，有駐防，有換防，駐防攜眷之滿洲索倫蒙古厄魯特兵，則移自盛京黑龍江，移自張家口，移自熱河；其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則調自陝甘，歲支俸餉銀六十有七萬八千九百餘兩。卽內地應領之額項。其增兵者安在？（內有新疆本地租稅茶馬正棉花布可抵銀七萬八千餘兩。）三十七年十一月，高宗斥四川總督文綬開捐之請，諭曰：「自平定西陲以來，酌減沿邊防秋兵馬，及酌裁各省駐防漢軍糧餉，馬乾等項，除抵補新疆經費外，每年節省銀九十餘萬兩，歷今十有餘載，歲出較少，約積存千有餘萬。是以乾隆初年戶部庫銀止三千三四百萬，今已多至七千八百餘萬，有盈無絀。」是新疆不惟未嘗糜餉，而且節帑。其費財者又安在？且北路屯田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餘畝，南路四萬九千四百餘畝，歲交糧米共十四萬三千餘石，盡支放外，尙不敷二萬三千石，於舊存倉貯五十萬石內支補。計兵屯，民屯，旗屯

共十餘萬丁，統於烏魯木齊提督。自官田外，餘地聽民自占，農桑阡陌，徭賦如內地。且夫一消一息者，天之道，哀多益寡者，政之經。國家提封百萬，地不加增，而戶口日盛，中國土滿人滿。今西域南北二路，地大物賚，牛羊麥麵蔬菰之賤，澆植貿易之利，金礦銅礦之旺，徭役賦稅之簡，外番茶馬布緞互市之利，又皆什伯內地。邊民服賈牽牛出關，至輒闢草萊，長子孫，百無一反。是天留未闢之鴻荒，以爲盛世消息尾閭者也。是聖人損益經綸之義，所必因焉。乘焉者也。中外一家，老死不見兵革，較之康熙雍正間烽火逼近畿，邊民寢鋒鏑，中國運饒屯田於科布多巴里坤，且守且戰，先後糜帑七千餘萬者，其勞敝又安在？蓋當時一班人，狃於近安，不驚遠計，徒以國用日絀，而不思探本求源。由於名糧武俸之增，河工歲修之費，八旗口糧之重，文銀出洋之甚，倍於從前也。漫咎新疆墾殖政策之不當，故魏氏嘆爲不智。是清廷屯防之策，足以開富源，移邊民，調劑社會之狀況，以圖經濟之新發展。不得謂非善舉也。特其所重者，只在北路，而不及於回疆，殊可惜耳！

（附昌吉之變）昌吉者，定準部後大興屯田處也。設直隸迪化州於烏魯木齊，轄阜康昌吉綏來三縣。除兵民回屯外，復有內地調戍之屯戶，是爲流屯。乾隆三十二年，屯官以中秋之夕，犒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雜坐，醉偃流婦使謳。諸流人故悍，又皆使酒，俄頃激變，戕屯官，劫軍器，據城叛。黎明報至烏魯木齊，時班兵散在諸屯，城中兵僅百有五十，然皆百戰之餘，視敵蔑如也。鎮守都統溫福卽率之以行，至洪山口，守備劉德叩馬曰：「此去昌吉九十里，我馳一日至城下，是賊以佚待勞，且其城非百餘人所能仰攻破也。賊得城必不株守，勢必來，不如扼險待之。」兩

崖隱蔽，賊莫測我多寡，是反客爲主，反攻爲守，破賊必矣！遂止營。敵果至，德令於衆曰：「望其塵氛，雖不過千，然皆亡命必死之賊，幸所乘皆屯馬，未經戰陣，受創必反走，我軍各擎鎗伏以待，視旗動而擊之，敢先者斬！」俄而敵鎗競發，清軍不動。忽前隊一人傷，德麾衆鎗齊發，屯馬果皆橫逸，謀而乘之，皆反奔。追北至瑪納斯河，其地南界天山，北瀕葦湖，流屯入於絕地，遂殲焉。是役與烏什之變（詳第十節）並稱，皆爲屯戍官員不善處理之所致，故以後清廷詔書，常舉二事以爲鎮守諸臣之大戒。

十八 土爾扈特之來歸

（一）土爾扈特與清俄之關係 新疆戡定，西師亦蒞，而與前事波瀾相首尾者，北路則有土爾扈特之來歸，南路安西路則有烏什昌吉之變亂。烏什昌吉之變，前於第十節十七節中已附述之，茲復敘土爾扈特之事實於此。土爾扈特者，故四衛拉特之一，先世出元臣翁罕，八傳至和鄂爾勒克，居雅爾（塔爾巴哈台）之額什爾努拉地方。時準部之琿台吉強盛，恃其兵力，輕侮諸部，和鄂爾勒克不欲爲其所屬，率其子書岱青等徙於中央亞細亞之東北，過吉里吉斯而入於俄羅斯境。時明崇禎三年也。後六年，土爾扈特二十餘萬人，攜五萬之帳，再渡衛巴河，亂入後窩瓦之曠野，遂占領之，進掠俄境之阿斯打拉坎，沙拉特夫，噴茲恩，且波甫等地方，又侵略西部西比里至特波耳斯科府，致與俄軍衝突。惟是時俄方與波蘭交戰，不暇東顧，和鄂爾勒克益侵擾不休，卒以戰死。自是部下稍稍離散，失其

進取之勢。其後遂附屬於俄國。時順治十一年也。土爾扈特雖屬俄，然心實不願，故書岱奇伊勒登諾顏羅卜藏諾顏（皆和鄂爾勒克之子）諸兄弟皆相率遣使朝貢中國，而於俄邊則復肆其侵略。及書岱青之孫阿玉奇，始自稱汗，當康熙中表貢不絕。阿玉奇雖自稱可汗，表貢中國，然對於俄羅斯，亦頗有所效力。如康熙十年，巴西啓爾之叛，土爾扈特出兵五千，援救俄國。又出部屬萬人，移住於盾戈薩克屯田地，爲之守護邊境，以是頗得俄國政府之好遇。然土爾扈特習蒙古俗，信仰黃教，與俄羅斯國俗不相容，常有思慕故土之志。當準噶爾之強也，阿玉奇以其女妻策妄阿拉布坦，策妄則離間其子散札布台吉，使率所部萬五千戶至伊犁，盡沒入之，逐散札布歸俄羅斯。又絕其貢道，與赴藏熬茶之路。（略見上卷第百零五節）康熙五十一年，阿玉奇假道俄境，復貢方物。聖祖嘉其誠，並欲悉其國情，遣內閣侍讀圖理琛取道蒙古西伯利亞而至其國，往返經三載，因述其所經道里山川風物產，爲異域錄二卷。（四庫全書簡明目）云「首冠以輿岡，次爲行記，以所歷之地爲綱，而按日記載以爲目。」阿玉奇附表謝焉。

（二）土爾扈特之東遷與內附 時土爾扈特王庭，建於瑪魯托海南岸，北岸爲其台吉鄂托克所居，地廣漠饒水草，休養生息百餘載，氈幕駝馬，雲屯谷量，兩岸各至十餘萬戶。雍正中，俄國對付土爾扈特之方略一變，屢發禁令，懲其擄掠，查其部落，設法以限制之，且欲改其俗信基督教。於是土爾扈特對於俄國漸生厭惡之觀念。會阿玉奇之曾孫渥巴錫立爲汗，不得俄政府之認可，意甚不平。而其部又苦於征役，死傷甚多。（聖武記曰：「康熙中俄羅斯之察罕汗，曾徵土爾扈特兵攻西費雅國，土爾扈特兵不習戰，多受創。至是叩肯汗攻圖理雅國，復徵之，土爾扈特兵屢

死傷萬計。」乾隆二十二年，清師大定伊犁，其各部厄魯特之逸入俄境者，悉安置於渥巴錫部下，是爲新土爾扈特。時有附牧伊犁之土爾扈特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亦往投之，因盛言伊犁空虛可據，勸渥巴錫返故土。新投之人，復從而和之，渥巴錫爲所惑，遂與其台吉刺麻集議，傳諭大小宰桑，各戒嚴，約北岸部落於河冰合時，同渡東徙。適冬煖，河久未凍，渥巴錫不能待，遂率南岸十六萬口啟行，時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也。沿途破俄羅斯邊城四，俄羅斯出兵追之，不及，僅捕獲落後之土爾扈特人而還。渥巴錫既出俄境，將假道哈薩克，哈薩克傾國力戰拒之。又改道布魯特（卽喀刺吉爾吉斯部在天山之北，準部之西南，近葱嶺）布魯特千百爲羣，環攻其輜重牲畜，如張網之待獸。土爾扈特進退無路，不得已，改道各國邊界戈壁之地，絕水草旬日，皆飲牛馬血而行，人畜死亡大半。翌年六月，始達伊犁，僅存七萬餘口，尙羸無人形。伊犁將軍舒赫德嚴兵備邊，遣人迎詰之，渥巴錫與其台吉等計議數日，始以慕化歸附爲詞，言「俄羅斯宗教風俗俱不同，願依中國與黃教之地，以安部衆。」事聞，廷臣議者，以降人中有舍稜，前曾誑害副都統唐喀祿而逃，今忽來歸，疑有姦詐；且據哈克爾條約，中俄彼此不得容隱逋逃，今受俄人叛藩，恐啓邊釁。弘曆以舍稜故我叛臣，俄人受之，固索不與，是背約在俄，折之有詞。且數萬乏食之人，既至近界，驅之使去，將有他變，乃決計受降。召其酋長入覲熱河，封渥巴錫爲汗，舍稜爲郡主，餘貝勒公台吉有差。分其衆爲新舊二部，渥巴錫所部爲舊土爾扈特，舍稜所部爲新土爾扈特，各設札薩克，給官牧之馬牛羊十有四萬，而新疆市往之十二萬不與焉。撥官茶二萬餘封，出屯庾米麥四萬餘石，而伊犁贍賑之茶米不與焉。甘肅邊內外購羊裘五萬餘襲，布六萬餘匹，

棉六萬餘斤，氈廬四百餘架，而庫給之氈棉不與焉。共靡帑金二十萬有奇。郵傳供億，燕享犒賚，使者勞來相望，一如康熙中撫喀爾喀四部例。土爾扈特息喘如獻，歸西洋鐘火表鎗及所受明玉印。清廷仍以伊犁及科布多附近哈拉沙地爲其遊牧，建王庭於著勒土斯土。蓋自清初綏服蒙古以來，至是乃盡族而臣之。而是時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交戰，未暇與我論曲直也。

十九 中亞細亞諸國之賓服

(一) 概說 踰葱嶺而西，卽今中央亞細亞諸地，漢世始通於中國，卽所謂大宛（卽安集延）康居（卽哈薩克）循休捐毒（卽布魯特）烏秣（卽巴達克山）大月氏（卽阿富汗舊名愛烏罕）等是也。然城郭土著，與蒙古異俗，魏源別之曰屬國。屬國中又有二：（一）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爲左右哈薩克；由天山南路而西南，爲左右布魯特；雖同一遊牧行國，而非準非回。（二）逾葱嶺而西北爲安集延，西南爲巴達克山，爲愛烏罕，雖皆回教城郭之國，然又非嶺東郡縣之可比矣。清師之定新疆也，已拓地二萬餘里，本無意於葱嶺以西聲教不通之國，而徒以叛遁逃亡之故，致西屬諸國，附我藩墉，蓋聲威所播，斯亦用兵之成效矣。惟其朝貢獻見，或有常期，無常期；商稅抽輸，或有定額，無定額。蓋若附屬保護之列，與朝鮮安南等耳。漢之時，天山以北爲烏孫（卽伊犁）逐水草諸國，天山以南爲城郭三十六國，唐設北庭安西都護，開置四鎮，自昔風氣，判然南北，而北路雄強，南路每爲之服役，要皆各君其國，各子其

民時通時絕，羈縻勿久。更何問葱嶺以外？清自康熙用兵西北，歷三朝而始成掃蕩擴清之業，以自昔不通之國，亦相率就我銜勒，藩籬固而邊境安，今日五族共和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時矣！武功彪炳，豈漢唐之所可及哉？今就各國與清廷之關係，比較可考者，分述於後。

(二) 哈薩克 哈薩克分三部：左部在準噶爾西北，右二部在準噶爾西，皆北界俄羅斯，東去塔爾巴哈台，南去伊犁，約千里。其左部曰鄂爾圖玉斯，東西千里，南北六百里，環境皆山，西北境曰伊什河，地苦寒，其汗惟盛夏居之，餘時逐水草遊牧，廣漠蕃茂，谷量羊馬，風俗物產文字，略同準部，而語言稍異。乾隆二十年二月，準噶爾平，阿睦爾撒納叛，明年走哈薩克，誘煽其汗阿布賚。清將軍達爾黨阿哈達哈兩路進討，阿布賚遣和集博爾根以四千騎從阿睦爾撒納走魯臘（或作努拉）而自率千餘騎西行，會於毫阿臘克山下以待。七月，達爾黨阿兵遇和集前隊二千於雅爾臘山，勁騎突其中堅，破其伏兵，敵潰，斬首六百級。又擊和集後隊二千騎於西路，陷陣獲其羸，斃斬三百級。北路哈達哈之軍亦同時敗阿布賚於毫沙臘克山下，斬二百級。三戰三捷，遂抵伊什河。伊什河阿布賚之庭帳在焉。乃遣所俘哈薩克之渠帥楚魯克昭華什者二人歸，諭使禽阿睦爾撒納以獻。阿睦爾撒納已遠竄。明年，將軍兆惠富德等復以兵西追深入，阿布賚遣使請罪，獻良馬，且遣兵鄉導，誓禽阿睦爾撒納。適阿睦爾撒納先覺，遁俄羅斯，乃捕獻其黨和集博爾根，率其衆款於軍門，兆惠啟帳筵之，泥禁飽，引之觀射，益大駭服。於是定烏魯木齊為互市地。自後歲時朝貢為例。此左部哈薩克之與中國關係也。其右二部曰齊齊玉斯，曰烏拉玉斯，亦稱中部西部。西部即塔什干（Tashkent）

附近地。二部方構兵，阿布賚兆惠遣使說之，皆解甲。適富德追厄魯特逸人至右部，軍於莽格特城外，遂詣軍結款。此右二部哈薩克之賓服也。哈薩克左部遊牧，逐水草，爲古康居，其寒暑徙帳，卽康居國王「冬居樂越匿地，夏居蕃內」之俗。而右部則有城郭，與康居五小王所治五城，合爲大宛北部，故或言哈薩克卽大宛。然自中國衰弱以來，西鄙漸爲強俄所吞食，而哈薩克今乃屬於舊俄七河（Semiretchensk）等省之範圍下矣。

(三) 布魯特 布魯特分東西部，東部五，西部十有五，東部在天山北準部之西南，近葱嶺，距伊犁千四百里，每部長皆以「鄂拓克」爲名。舊遊牧於特穆圖泊左右，爲準噶爾所迫，西遷寓安集延。清師定伊犁，布魯特始復其故地。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將軍兆惠等追厄魯特逸衆至其界，遣侍衛往諭其頭目薩雅克部薩拉巴噶什部兩鄂拓克不能自主，別推一年長者曰瑪木克呼里，已九十餘歲，主其事。瑪木體碩趺坐，腹垂至地，不能遠行，因遣使獻牛羊百頭，兆惠等燕而示之射。咸詫服曰：「天朝騎射之利，嚮雖聞之，至於發必命中，層甲洞穿，馬上三鎗連發，五矢左右迭射，離馬及地，騰上復馳，雖厄魯特兵亦不及，宜乎東殄準噶爾。西服哈薩克何有於我等小部乎？」於是霍索楚啓台兩部鄂拓克亦就撫。四部合計二千餘戶。而薩婁鄂拓克聞之，亦於七月率所部五千戶來歸。東布魯特五部，至是皆遣使入朝，爲我藩屬矣。其西十五部者，在天山南喀什噶爾西北，由鄂什噶爾可至其地。每部所轄或二百餘戶，或七百餘戶，或千有三百餘戶，共二十餘萬口，皆以額德格納部長之。部落雖分，遊牧同地，猶蒙古之四子部落也。逐水草遊牧，衣冠風俗，皆同東部。乾隆二十四年，清軍追回曾經其地，其渠長奉書曰：「額德格納布魯特部小臣阿

濟畢，恭呈如天普覆，廣大無外，如愛養衆生，素賚滿佛之鴻仁，如古伊斯于達里之神威，如魯斯坦天下無敵之大勇，（所舉三者，蓋皆西域諸部先代之賢汗，猶中國頌揚堯舜禹湯也。）富有四海，乾隆大皇帝欽命將軍之前，謹率所部自布哈爾（Bokhara）以東二十萬人衆，盡爲臣僕。頭目等以未出痘，不敢入中國，謹以使臣入朝京師。將軍兆惠表聞。至是西布魯特十五部亦內附。設二品至七品頭目，由將軍大臣奏放。歲進馬受賚，減其商稅，巡其部落，同內地焉。布魯特持教同回部，而居無城郭，遊牧同厄魯特，而崇回教，其疆域風俗，皆介準回之間，人貧而悍，輕生重利，喜虜掠，雖厄魯特強盛時，亦不能馴服之。東部爲烏孫西鄙，古所謂塞王種也。西部則南屬葱嶺，東連疏勒之休循，捐毒也。唐時爲大小勃律，今則並屬於俄矣！

（四）敖罕 敖罕（Kokand）葱嶺以西回國也，有四城，俱當平陸，最西爲敖罕城（亦曰浩罕，亦曰霍罕）其渠居之，最東曰安集延，與布魯特毘連，去喀喇噶爾城五百里，好賈遠游，徧南北二路。從安集延西百有八十里，爲瑪爾噶朗城，有二萬餘戶；又西八十里爲納木干城，萬餘戶（納木干一曰奈曼）又西八十里爲敖罕城，三萬餘戶；皆濱那林河岸。四城皆有伯克，而敖罕額爾德尼爲之長。又有塔什干等城，以三和卓木分轄其衆，亦附庸於敖罕，故亦稱敖罕八城。然塔什干爲哈薩克族，實不盡屬敖罕也。其西又有布哈爾國環之。世爲勍敵。敖罕風俗，略同南路諸回城，而鷲勇倍之。乾隆二十四年，清軍追霍集占，霍集占遣使欲投安集延，安集延不報。旣而兆惠遣侍衛達克塔納撫定布魯特諸部，至其境，額爾德尼曾迓至城內，日饋羊酒瓜果，餼糧餼餼良馬，詢訪中國疆域物產風俗形勢兵馬器

械，侍衛廣宣清廷盛德。額爾德尼畏慕奉表，並上將軍書稱爲至威至勇，如達賚札木西特之將軍。旋貢馬京師。漢書稱自疏勒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諸國，疏勒今喀什噶爾城。從其城西踰葱嶺，爲出安集延之道。安集延諸城，土著耕田有城郭廬室而富強善賈善戰，亦大宛遺風云。

(五) 巴達克山 巴達克山（亦作波達克山）葱嶺西南回國也，扼葱嶺之右，去葉爾羌千有餘里。西北至伊西洱河，有城郭，負山扼險，戶口十餘萬。乾隆二十四年，回酋霍集占（小和卓木）兄弟爲清師所敗，西奔巴達克山，詭言假道往墨克國（卽墨加）謁其教祖，而縱兵肆掠。又以其酋素爾坦沙不親逐，怒斬其使，素爾坦沙因執博羅尼都（大和卓木）而以兵攻圍霍集占於阿爾渾楚嶺，霍集占屢敗被禽，拘之於柴札布。柴札布者，巴達克山繫囚處也。時清副將軍富德進軍瓦漢城，移檄索之。素爾坦沙以霍集占與己同屬牌罕巴爾之裔，欲縛獻，恐爲諸部所責。旣而霍集占復陰約塔爾巴斯國，使攻巴達克山，而溫都斯坦國亦興兵謀奪霍集占兄弟。清大軍又壓境檄索，素爾坦沙乃遷霍集占兄弟於密室，以二人圍殲之，馳獻其馘，率所部十萬戶及鄰部博羅爾三萬戶俱納款。（西域聞見錄稱，拔達克山誅霍集占盡有其帑賄，鄰部退木爾沙與師而滅之，敖罕又滅退木爾沙。魏源曰：「聞見錄作於乾隆四十二年，而四裔考官書載至乾隆五十年止，尙稱巴達克山職貢不絕，並無破滅之事。蓋溫都斯坦欲攻巴達克山，旣而溫都爲愛烏罕所滅。聞見錄傳聞失實歟？」）又以愛烏罕之哈默特沙汗誤爲退木爾沙國，故聞見錄無愛烏罕國名。凡此錄於葱嶺以西各國，道聽塗說，十譌六七，不可依據。」）二十五年，遣使入朝，貢刀斧及八駿馬，自是職貢不

絕。漢書皮山國在于闐西，西南至烏秬國千有三百餘里，今自和闐至巴達克山，亦千三百餘里，其國治葱嶺南，四面皆山，河抱城東，兩崖有懸度之險。唐書謂之竭盤陀國，去疏勒西南六百里，治葱嶺，負徙多河，即古之烏秬，今之巴達克山矣。

(六)愛烏罕 愛烏罕 (即阿富汗) (Afghanistan) 在巴達克山之西南，亦大回國也。有三大城：曰喀賓 (即喀布爾) (Kabul) 曰堪達哈 (即干達哈) (Kandahar) 曰默沙特 (即黑拉特) (Herat) 其喀賓城三面皆山，堪達哈城四面依山，爲汗所都。默特沙城舊屬伊蘭 (即波斯) 爲愛烏罕所併，遂兼治三大城。每城相距皆二十餘程，地廣數千里，北界布哈爾，南界溫都斯坦，東界巴達克山，勝兵十有五萬，惟火銃刀矛，無弓矢，重農粟，鮮物菜，商旅罕至。自兼并溫都斯坦後，於是金絲之緞，工鏤之玉，奄豎傳令，聲明文物，出諸國上。初乾隆二十四年，霍集占爲清軍所敗，假道巴達克山赴愛烏罕，巴達克山中道邀而殺之，愛烏罕及溫都斯坦各與師問罪。巴達克山懼，乃貽中國文綺，具言霍集占負中國及擾己之罪，愛烏罕遂與連和，合兵拒溫都斯坦。愛烏罕亦聞中國之盛，未知其道里遠近，遂遣使偕來，欲以覘中國廣大。二十七年，至京入貢，爲中國最西之屬國，然隔膜橫絕，不過偶一朝貢而已，不似哈薩克布魯特之爲我屏衛也。哈薩克三部有汗，王公台吉世襲以理其遊牧，三歲一貢，歲一市，以馬羊易緞布，而稅其百一，布魯特亦如之。而愛烏罕及巴達克山等，則皆無係邊防，但列朝貢。愛烏罕即古罽賓國，或言亦大月氏境也。

(一) 琉球之統一 琉球在東海中，大小屬島凡三十六，以中山島爲首領。其國都即在中山之中，地名首里。餘島分若干省，省各隸『間切』。間切，譯言府也。每一間切，設一按司。惟首里及附近之久米泊那，直領於國王，不設按司。以世官王子遙制之。左右相國二員，(正一品)法司三員，(從一品)一掌刑法，一掌錢穀，一掌禮儀圖籍。有事必集議，王受成而已。相傳自天孫氏始建國，傳二十五代，逆臣利勇篡位。浦添按司舜天者，日本人皇後裔，討殺利勇，衆推爲王。時宋淳熙十三年也。元延祐以後，國土三分：曰山南，曰山北，曰中山。明初，佐敷案司思紹者，慨然有統一之志，其子勢治高真，軀幹短小，深沈有武略，二十一歲，思紹謂之曰：『王城不德，國家分裂，生民苦於塗炭已久，今觀諸案司碌碌無能，汝有器度，必能發揚大志，當代吾爲案司，以拯救人民也。』王城者，卽琉球肇分三山時之中山國王也。勢治既代父爲案司，與人民同饑苦，貯糈存糧，簡練兵實。時大里案司聞之，召諸臣議，以勢治英武絕倫，與己不善，恐來攻，謀備禦之策。議未畢而勢治統兵至，急遽不遑召兵，遂被虜。勢治既并大里，勢大振，因召將士曰：『開關以來，惟有一王，若山南者，乃僞王耳。然中山不德，政亂衆叛，今擬伐中山以定基礎，然後平二山而安社稷，如何？』將士僉謂然，因伐中山降之，并滅山南。而山北先已爲紹思所並，至是琉球復統一，勢治高真者，卽今琉球史所謂尙巴志也。巴志既爲國王，敷政教，興文字，設郵驛，紀區宇，一時號爲中興。

(二) 朝貢於中國 先是琉球不與中國通，魏晉以前，未著於史。隋朱寬一曾至其地，元招之不來，明初三山國王皆來朝聘。巴志立，遣使告捷於明廷曰：『我琉球國分而爲三者，百有餘年，戰無已時，臣巴志不勝悲憤，爲此發兵

克復山南山北，今已歸太平矣。伏願陛下聖鑒，不違舊規，賜臣襲封，謹貢以土產之馬及方物。」云。自是琉球塙然爲中國之朝貢國。時明永樂二十年也。明因賜以三十六姓，國王曰尙氏。許陪臣子弟入國子監肄業，每歲貢船二艘，至多不得踰三百人。且於福建南臺外建番使館以爲居留之所。凡國王嗣位，必先遣陪臣來朝請命，中政府因命正副使齋敕往封，賜以鍍金銀印，文曰：「琉球國王。」未封以前，稱世子權國事。清兵入關，下江南入浙閩，琉球震於兵威，於順治三年，遣使至江寧投經略洪承疇，請轉送入京。禮部以明朝敕印未繳，不使授封。十一年琉球王又遣馬宗毅、蔡祚隆來貢，兼繳前朝敕印，請封。清廷因命兵科副理事官張學禮、行人王垓爲正副使，齋詔印往封，令二年一貢。尋因沿海不靖，未往而返。宗毅留福州，十七年病卒，詔賜賻祭。康熙初，仍責學禮等與祚隆同往，二年禮成而還。康熙八年，國王尙質薨，子貞嗣，遣使來貢。二十年復請賜封，禮部議航海道遠，應令貢使領封，不再遣人往。琉球使臣毛見龍固請，聖祖允之。二十一年遣翰林院檢討汪楫等往，齋詔敕銀印，封爲「琉球國中山王。」楫至閩時，軍事方棘，（正攻臺灣）不俟造船，取戰艦渡海，三日而至，琉球訝爲神異，奏言嘉瑞，乞付使館。蓋前代封使，每遲至三四年，甚有十餘年始達者，故以楫冒險爲從來所未有也。楫還奏尙貞懇令陪臣子弟四人來京受業，部議照前明例許之。自是每遣貢使，皆附送官生四人，來監讀書，有病死者，賜銀營葬，并贍卹其家。乾隆四年，弘曆以琉球王遣使慶賀，降敕獎諭，併書「永祚瀛壖」四字額及文綺等物賜之。琉球王殿宮門，皆建築西向，以表忠順天朝之意，而貢使官生，按期來京，歷世弗衰焉。

(三)琉球之兩屬 雖然，琉球對於中國，表面極爲恭謹，而對於東鄰之日本，亦以種種關係，不時納聘。尙巴志之子尙忠時代，卽與日本將軍足利義教有密契，足利以保護貿易爲名，干涉琉球政事而使之朝貢。明萬曆年間，日本幕府豐臣秀吉當國，琉球王尙寧遣使謁之聚落第，及征韓之役，秀吉徵糧於琉球，琉球雖勉強應付，而心實不甘也。日本長慶十一年，幕府欲琉球作介，請明國依舊通商，法司鄭迴固拒不從，（鄭迴卽謝那親方，都事鄭錄之子也。爲洪武中閩人移住琉球三十六姓之一。曾爲明國子監生，後舉爲法司。）島津家久因發兵三千攻之，擒其國王。至是，日本得與中國營間接之貿易，而對於琉球王統，未敢遽易也。琉球受清廷之冊封，爲中國之外藩，然實權多在日。本故於清廷封使未到之先，輒施掩飾之手術，冀使臣不覺其與日本有合附之關係，而妄加干涉。卽日本亦利用此種政策，而深恐其開罪於大國也。掩飾之術若何？則不外：

一、使船到國時，凡日本年號，名氏，書集，及此外惹人注目者，各自藏避。

一、日本歌謠言語風儀皆不可露。

一、日本人均避於浦添之城間村，使船改泊於北岸運天港。

一、琉球船赴中國時，其藏匿亦同。

琉球政治家蔡溫有言曰：「當國者以小國之力爲王國之飾。」蓋謂此也。

二十一 極盛時代之疆輿

(一)疆域之擴張與總表 清自遼左建國，疆域次第擴張，統一滿洲，臣服東海，降朝鮮，滅內蒙，西向與明爭天下。及入關破賊，奠都北京，大河以北，爲所役屬。破金陵，取浙江福建，而威令及於閩越；下四川，湖南，廣西，入雲貴，自是本部統一，而十八省之根基成矣。察哈爾之敗亡也，漠南各部藩屬翊戴，世守勿替；烏斯藏之來朝也，因其宗教，封其刺麻，是爲舊藩。康熙間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是爲新藩。皆建官分屬，久隸職司。乾隆武功丕昭，蕩平準回二部，平定大小金川，分土開屯，授職制貢，不異赤縣黃圖，而於金川設美諾阿爾古二廳，隸於四川，則藩邦屏障之基礎立矣。至朝貢受封之國，朝鮮琉球舊屬藩封，廓爾喀，緬甸，安南兵威所屈，若暹羅，阿富汗，敖罕，巴達克山則餘威之所震，拱手內服者也。惟哈薩克三部，布魯特二十部，建置類於準回，而設官不同，（每歲惟遣領隊大臣巡視。）朝貢略如緬南，而羈馭有間，其制蓋在藩部屬國之間，名曰附庸，以示區別耳。自天命崇德以來，歷順，康，雍三朝，無禩不以兵力向外發展，而乾隆雄心勃勃，尤能繼揚武烈，克成鼎盛。疆域之擴張，亘古殆無其匹已！嗚呼，逞兵黷武，影響固屬非細，開疆拓土，締造尤覺艱難。後之人不知善守，而一再淪墟，蠶食近裏，不亦大可哀夫！

順天府

本部—十八省

- | | | | | | | | | |
|----|----|----|----|----|----|----|----|----|
| 直隸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江蘇 | 安徽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 湖北 | 湖南 | 陝西 | 甘肅 | 四川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貴州 |

盛京

奉天府 錦州府 興京

寧古塔將軍轄境(即吉林)

黑龍江將軍轄境

內札薩克蒙古二十五部五十一旗(詳表見卷上十九章七十九節)

察哈爾游牧地凡八旗

喀爾喀

後部土謝圖汗二十旗(初轄十七後增至四十八旗又分二十旗屬三音諾顏再增二旗)

東部車臣汗二十三旗(初轄十二旗)

西部札薩克圖汗十七旗(初轄八旗)

賽音諾顏汗雍正時就土謝圖部分轄二十旗後又增二旗共二十二旗

唐努烏梁海

烏梁海 阿爾泰烏梁海

阿爾泰淖爾烏梁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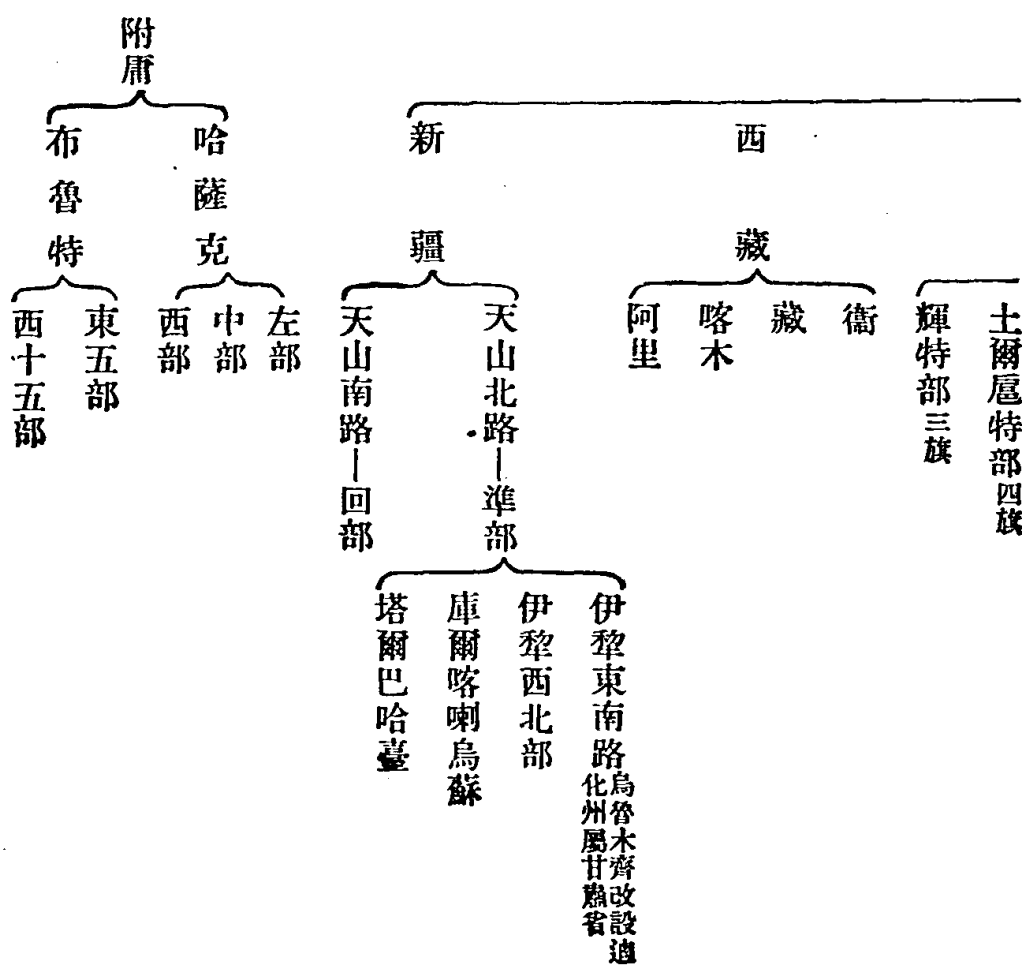
厄魯特部二十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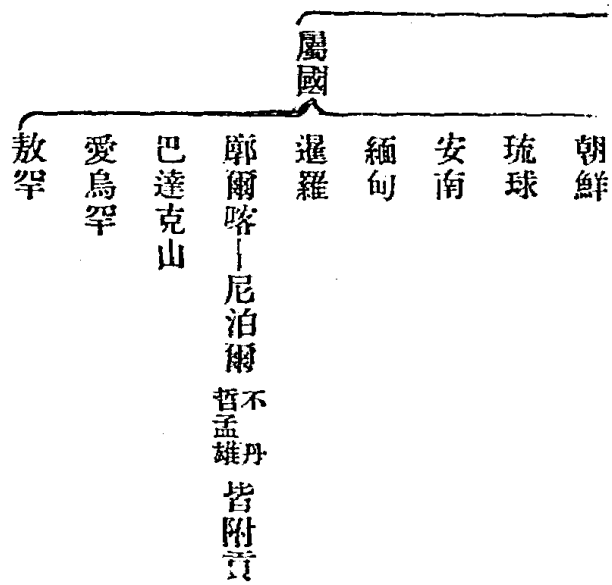
喀爾喀部一旗

藩部

青海蒙古

大清帝國之版圖





(二)邊境之界至 是時疆域所屆，東踰瀛海，西鄰波斯 (Persia)，南迄馬來 (Malay)，北至興嶺，版圖燦然，星羅棋布，巍爲東亞大國。茲復就邊境四至，分述於後，俾知舊封之廣邁，而思割削成今日之爲可慨也！

一、東北界 天命年間，收服東海薩哈連路，而威令及於庫頁島，(俄名薩哈連島 Sakhalin I. 日本則名之曰樺太島。) 乾隆之時，庫頁酋長，重譯而朝於北京。蓋已視庫頁爲東海之一部矣。故我國境界，東北直至鄂霍次克海之領海。

二、東界 庫頁島之南爲日本北海道，中有海峽曰宗谷，沿海（即今日本海）而至朝鮮東南濱海之釜山，隔朝鮮海峽與日本九州相望。再南爲琉球羣島，是爲我國海東屬國。

三、東南界 臺灣本爲荷蘭人所據，康熙時，明臣鄭成功奪據之，其後鄭氏降清，臺灣遂歸清室版圖，隸福建省。臺灣之南有巴時海峽，即我國東南境界之所至也。

四、南界 暹羅於乾隆時爲中國廣東人鄭氏所據，即朝貢於中國。其疆域包有馬來半島，直至今新嘉坡（Singapore）之地。安南舊我藩封，乾隆時旋叛旋服，其南極於柬埔寨（Cambodia）之南角曰瀾泥尾。緬甸疊次用兵，卒以屈服，其東南海中有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故自安達曼以西之領海，而沿麻刺甲海峽以至於南海，皆屬我國版圖也。

五、西南界 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迫我兵力，卑詞乞和，自是我國西南界至尼泊爾（Nepal）而不丹（Bhutan）哲孟雄諸地亦附屬焉。可與印度之恆河相望矣。

六、西界 阿富汗震於中國之強盛，於乾隆二十七年來京朝貢，爲我屬國，是西極於哈門泥地（Hamun-awand）（在阿富汗西邊，地連波斯、俾路支三國境，低窪泥淖，非湖非陸也。）而與波斯帝國爲鄰封也。

七、西北界 哈薩克、布魯特爲我附庸，敖罕、布哈爾爲我屬國，故錫爾阿母兩河流域之間，皆爲我之疆土，而他日境界之變遷，亦以此爲最烈焉。

八、北界 烏梁海之阿爾泰河，薩揚嶺，外蒙之博木沙奈嶺諸脈，楚庫河一段，以至黑龍江西界之額爾古納河。再沿外興安嶺而至於海中之商塔爾島，皆中俄分界處也。（詳情可參看卷上第二十四章第九五九六兩節尼布楚恰克圖條約。）

〔附言〕 本節可參閱童世亨歷代疆域沿革一覽圖蘇甲榮中國地理沿革圖。

（三）府州縣建置之沿革 清初分普通行政區爲四級：曰省，曰道，曰府，曰縣。州廳官制則有五等：曰知縣，知州，曰知府，曰道員，曰藩司，臬司，曰督撫。然實際上地域之劃分，只省府州縣而已。茲就省，府，州，縣建置之沿革，彙表於後，至道與府，州之隸屬關係，則前已表著之矣。（參看卷上第十九章第七節第二目附表。）

清中葉以前之州縣沿革表

府及直隸州	州	縣	沿革	自清初建置至乾隆不改者不復加注其自康熙以來增建移屬之蹟逐一詳注於下																							
	大興	宛平	京縣	通州	昌平州	涿州	霸州	薊州	良鄉	固安	永清	順天	明洪武爲北平永樂改名清從之	東安	香河	三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文安	大城	保定	平谷	寧河
直隸省	禹貢冀州遼金元明遞爲畿輔順天一府雖亦兼屬然實際府尹之權力與巡撫略同蓋所以重帝都也																										

保定省會	清苑 <small>附郭</small> 祁州 安州 滿城 安肅 安興 新城 唐 容城 完 蠡 雄 束鹿 高陽 新安 望都 <small>初名慶都乾隆十一年改</small>
永平 <small>洪武初為平灤府四年改永平</small>	盧龍 <small>附郭</small> 灤州 遷安 撫寧 昌黎 樂亭 臨榆 <small>初為山海衛乾隆二年置縣</small>
河間	河間 <small>附郭</small> 景州 獻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吳橋 故城 東光
天津 <small>初為衛雍正二年改直隸州九年升府</small>	天津 <small>附郭雍正九年設</small> 靜海 青 二縣初屬河間府雍正二年屬州九年屬府 南皮 鹽山 慶雲 三縣初屬河間府雍正二年屬州九年屬府 滄州 <small>初屬河間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領南皮鹽山慶雲三縣九年改屬府</small>
正定明為真定府	正定 <small>附郭</small> 晉州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無極藁城二縣十二年仍為屬州與二縣均屬府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無極 藁城 二縣沿革見晉州下 新樂
順德	邢臺 <small>附郭</small>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廣平	永年 <small>附郭</small> 磁州 <small>初為河南省雍正三年改屬府</small>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大名	大名 元城 <small>附郭</small> 開州 南樂 清豐 東明 長垣
宣化 <small>舊為宣府鎮隸山西省唐熙三十二年改府來</small>	宣化 <small>附郭</small> 蔚州 <small>初屬山西省雍正四年屬府</small> 延慶府 保安州 赤城 萬全 龍門 懷來 西寧 懷安 <small>以上三州七縣並康熙三十二年由衛改設</small>

<p>承德 雍正元年設熱河廳十一年改爲承德州乾隆七年罷州仍設廳四十年改設府</p>	<p>平泉州 雍正八年設八溝廳乾隆三十三年設州 灤平 乾隆七年設喀喇河屯廳四十三年設縣 豐寧 乾隆元年設四旗 赤峯 乾隆九年設烏蘭哈達廳四十年設縣 建昌 乾隆三年設塔子溝廳四十四年設縣 朝陽 乾隆三十九年設三座塔廳四十四年設縣</p>
<p>遵化州 初爲縣屬順天府康熙十五年升爲州乾隆八年改直隸州</p>	<p>玉田 豐潤 二縣初屬順天府雍正四年改屬永平府乾隆八年又改屬遵化州</p>
<p>易州 初屬保定府雍正十一年升直隸州</p>	<p>涑水 初屬保定府雍正十一年屬州 廣昌 初屬山西大同雍正十一年改屬易州</p>
<p>冀州 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明省州治信都縣入州屬正定府)</p>	<p>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衡水 五州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改屬冀州</p>
<p>趙州 建設與冀州同</p>	<p>柏鄉 隆平 高邑 臨城 寧晉 五縣初屬正定雍正二年屬州</p>
<p>深州 建設與冀州同</p>	<p>武強 饒陽 安平 三縣初屬正定雍正二年屬州</p>
<p>定州 建設與冀州同</p>	<p>曲陽 初屬正定府雍正二年屬州 深澤 初屬保定府雍正十二年屬州</p>
<p>山東省 跨越禹貢兗青徐三州又錯出於豫州兩漢而下仍分置諸州而疆理各殊唐爲河南河北道宋爲京東路金改山東路以俗謂在太行山之東也</p>	<p>歷城 附郭 德州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新城 齊河 齊東 濟陽 德平 禹城 臨邑 平原 陵 長清 初屬府雍正二年屬東平州十三年仍屬府</p>
<p>濟南省會</p>	<p>濟南省會</p>

<p>泰安 初為州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長清新泰萊蕪三縣十三年升府</p>	<p>武定 初為州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陽信海豐樂陵三縣十二年升府</p>	<p>兗州 明洪武初以兗州屬濟寧府十八年升兗州府降濟寧為州以屬之</p>	<p>沂州 初為州屬兗州府二年升為直隸州十二年升府</p>	<p>曹州 初為州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升為直隸州十三年升府</p>	<p>東昌</p>	<p>青州</p>	<p>登州 明州屬萊州府洪武六年升直隸州九年升府</p>	<p>萊州 洪武元年升州為府</p>
<p>泰安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東平州 初屬兗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東阿肥城初屬濟南府雍正十三年屬府 東阿 二縣初屬兗州府雍正八年屬東平</p>	<p>惠民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濱州 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改屬府 陽信 海豐 樂陵 三縣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屬府 利津 沾化 蒲臺 三縣初屬濟南府雍正二年屬府 青城 商河 二縣初屬濟南府雍正十二年改屬府</p>	<p>滋陽 附郭 曲阜 寧陽 鄒 泗水 滕 嶧 陽穀 初屬府雍正八年屬東平州府雍正八年仍屬府 汶上</p>	<p>蘭山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莒州 初屬青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沂水蒙陰日照三縣十一年屬府 郟城 費 二縣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屬府</p>	<p>荷澤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濮州 初屬東昌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范觀城朝城三縣十三年屬府 曹定陶 二縣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三年屬府 范觀城 朝城 三縣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三年屬府 鉅野 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曹州十三年屬府</p>	<p>聊城 附郭 高唐州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恩</p>	<p>益都 附郭 博山 雍正十三年設 臨淄 博興 高苑 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p>	<p>蓬萊 附郭 寧海州 黃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文登 榮城 海陽 二縣雍正十二年設</p>	<p>掖 附郭 平度州 膠州 濰 昌邑 高密 卽墨</p>

<p>濟寧州 <small>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鉅野嘉祥二縣乾隆三年改屬兗州府又升為直隸州</small></p>	<p>金鄉 <small>初屬兗州乾隆三十九年屬州</small> 嘉祥 <small>初屬兗州府雍正二年屬州八</small> 魚臺 <small>初屬兗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屬州</small></p>
<p>臨清州 <small>初屬東昌府乾隆三十九年升直隸州</small></p>	<p>武城 夏津 邱 <small>三縣初屬東昌府乾隆三十九年屬州</small></p>
<p>山西省 <small>禹貢冀州周禮職方氏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戰國韓趙魏以三晉之墟爭雄大國南北朝時諸雄割據明代邊牆以外為元裔所據清初蒙古內附設歸化綏遠等城視內地無異矣</small></p>	
<p>太原省會</p>	<p>陽曲附 崑嵐州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 徐溝 交城 文水 嵐 <small>興雍正二年屬保德州七年仍屬府</small></p>
<p>平陽</p>	<p>臨汾附 吉州 <small>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鄉寧蒲二縣乾隆三十五年仍屬府</small> 洪洞 浮山 岳陽 曲沃 翼城 襄陵 <small>二縣雍正二年屬絳州七年仍屬府</small> 汾西 <small>雍正二年屬隰州九年仍屬府</small> 鄉寧 <small>初屬府雍正二年屬吉州乾隆三十五年仍屬府</small></p>
<p>蒲州 <small>明為蒲州省河東縣入直隸州七年升府</small></p>	<p>永濟附郭雍正七年設 臨晉 榮河 萬泉 猗氏 <small>四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七年屬府</small> 虞鄉 <small>雍正七年設</small></p>
<p>潞安</p>	<p>長治附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壺關 黎城</p>
<p>汾州</p>	<p>汾陽附 永寧州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寧鄉</p>

大同	大同附郭 渾源州 應州 懷仁 山陰 陽高 <small>雍正三年設</small> 天鎮 <small>雍正三年設</small> 廣靈 靈邱
澤州 <small>初為直隸州雍正七年升府</small>	鳳臺 <small>附郭雍正七年設</small>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small>四縣初屬州雍正七年屬府</small>
寧武 <small>舊為寧武營雍正三年設府</small>	寧武附郭 偏關 神池 五寨 <small>四縣皆雍正三年由衛改設</small>
朔平 <small>雍正三年於大同府地右玉營分設</small>	右玉 <small>附郭雍正三年設</small> 朔州 <small>初屬大同府雍正三年屬州</small> 左雲 平魯 <small>二縣皆雍正三年設</small> 馬邑 <small>同朔州</small>
沁州	沁源 武鄉
遼州	和順 榆社
平定州 <small>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small>	樂平 孟 壽陽 <small>三縣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屬州</small>
忻州 <small>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small>	定襄 靜樂 <small>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屬州</small>
代州 <small>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small>	五臺 崞 繁峙 <small>三縣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屬州</small>

<p>保德州 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p>	<p>河曲 初屬太原府雍正二年屬州</p>
<p>霍州 初屬平陽府乾隆三十五年升直隸州</p>	<p>趙城 靈石 二縣初屬平陽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p>
<p>解州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p>	<p>安邑 夏 平陸 芮城 四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p>
<p>絳州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p>	<p>垣曲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聞喜 初屬平陽府雍正七年屬州 彖 稷山 河津 三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p>
<p>陽州 同絳州</p>	<p>大寧 永和 二縣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蒲 初屬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p>
<p>河南省 牛為古豫州地禹貢荆河為豫爾雅職方並稱河南為豫州此河南之名所由來也自太皞神農屬邦茲土商周作邑舊蹟相傳東漢以迄於宋金洛汴二州每遞為都會第以四達之區形勢平坦大河入境邊決靡常地脈遷移有非可執古而論者矣</p>	
<p>開封 洪武初建為北京尋罷之</p>	<p>祥符 郭 鄭州 初屬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榮陽滎澤河陰汜水十二年改屬府 禹州 初屬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領密新鄭二縣十二年改屬許州府乾隆六年屬府 陳留 杞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陵 中牟 蘭陽 滎陽 滎澤 汜水 三縣初屬府雍正二年屬州 密 新鄭 二縣初屬府雍正二年屬許州府乾隆六年仍屬府 儀封廳 初為縣乾隆四十九年改</p>
<p>陳州 初為州屬開封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升府</p>	<p>淮甯 附郭雍正十二年設 商水 初屬開封雍正十二年改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四縣初屬開封雍正十二年改 扶溝 初屬開封雍正十二年改</p>

汝州	陝州 <small>初屬河南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small>	汝寧	南陽	河南	懷慶	衛輝	彰德	歸德
魯山 郟 寶豐 伊陽	靈寶 閿鄉 <small>二縣初屬河南府雍正二年屬州</small> 盧氏 <small>初屬河南府雍正十二年屬州</small>	汝陽 <small>郭附</small> 信陽州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羅山	南陽 <small>郭附</small> 浙川 舞陽 葉 南召 <small>附郭順治十六年雍正十二年復設</small> 鄧州 裕州 鎮平 唐 泌陽 桐柏 內鄉	洛陽 <small>郭附</small>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永寧 新安 渾池 嵩	河內 <small>郭附</small> 濟源 原武 <small>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改屬府</small> 修武 武陟 孟 溫 陽武 <small>初屬開封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府</small>	汲 <small>郭附</small>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small>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改屬府</small> 滑 <small>二縣初屬直隸大名府雍正二年改屬府</small> 考城 <small>初屬歸德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府</small> 封邱 <small>初屬開封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州</small>	安陽 <small>郭附</small>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small>初屬直隸大名府雍正三年改屬府</small> 武安 涉	商邱 <small>郭附</small> 睢州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柘城

<p>許州 <small>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二年升府乾六仍改州</small></p>	<p>臨潁 襄城 郟城 長葛 <small>四縣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屬州十二年屬府乾隆六年仍屬州</small></p>
<p>光州 <small>初屬汝寧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small></p>	<p>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small>四縣初屬汝寧雍正二年屬州</small></p>
<p>江南江蘇省 <small>古揚州及徐州地自漢以後文物肇興財賦漸積為海內稱首明初建都江寧以為應天府管置江南行省尋罷永樂時改建北京正統時乃以建康為南京至後遂為寰宇之名區國家之奧府矣</small></p>	
<p>江寧 <small>與蘇州並為省會之地</small></p>	<p>上元 江寧 <small>附郭二縣</small>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高淳</p>
<p>蘇州 <small>為巡撫及布政按察兩司駐地</small></p>	<p>吳 <small>長洲 元和 附郭三縣雍正二年析吳長洲地置元和</small> 崑山 新陽 <small>與崑山同城雍正二年析置</small> 常熟 昭文 <small>與常熟同城雍正二年析置</small> 吳江 震澤 <small>與吳江同城雍正二年析置</small></p>
<p>松江</p>	<p>華亭 <small>附郭 婁 附郭順治十三年設</small> 奉賢 金山 <small>二縣雍正二年設</small> 上海 南匯 <small>雍正二年設</small> 青浦 <small>雍正二年分設福泉縣旋併入青浦</small></p>
<p>常州</p>	<p>武進 <small>附郭</small> 陽湖 <small>附郭雍正二年設</small> 無錫 金匱 <small>與無錫同城雍正二年析置</small> 江陰 宜興 荆溪 <small>與宜興同城雍正二年析置</small></p>
<p>鎮江</p>	<p>丹徒 <small>附郭</small> 丹陽 金壇 溧陽 <small>初屬江寧府雍正二年改屬府</small></p>
<p>淮安</p>	<p>山陽 <small>附郭</small> 阜寧 <small>雍正九年設</small> 鹽城 清河 安東 桃源</p>

揚州	江都 <small>附郭</small> 甘泉 <small>附郭</small> 高郵州 泰州 儀徵 興化 寶應 東臺 <small>乾隆四十年設</small>
徐州 初為直隸州 雍正十一年升府	銅山 <small>附郭</small> 邳州 <small>初屬淮安府</small> 蕭 碭山 豐 沛 <small>四縣初屬州</small> 宿遷 睢寧 <small>二縣初屬淮安府</small> 隰州 <small>初屬州</small> 年屬邳州十一年改屬府
太倉州 初屬蘇州府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鎮洋 <small>與太倉州同城</small> 崇明 嘉定 <small>二縣初屬蘇州府</small> 寶山 <small>雍正二年設</small>
海州 初屬淮安府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贛榆 贛陽 <small>二縣初屬淮安府</small>
通州 初屬揚州府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如皋 泰興 <small>二縣初屬揚州府</small>
海門廳 初為海門縣 屬揚州府 雍正二年屬揚州府 乾隆四十年特改為廳	
江南安徽省 禹會塗山在壽春東北則今鳳陽為當時都會可知已春秋以降歷為爭雄要地明隸南京清初為江南省康熙元年分設安徽巡撫六年定為安徽省於是東連姑孰西盡皖江北抵潁川南環歙嶺屹然為上游重鎮矣	
安慶省會	懷寧 <small>附郭</small>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徽州	歙 <small>附郭</small> 休寧 婺源 祁門 黟 績溪

寧國	宣城 <small>附郭</small> 寧國 涇 太平 旌德 南陵
池州	貴池 <small>附郭</small> 青陽 銅陵 石埭 建德 東流
太平	當塗 <small>附郭</small> 蕪湖 繁昌
廬州	合肥 <small>附郭</small> 無爲州 廬江 舒城 巢
鳳陽	鳳陽 <small>附郭</small> 壽州 宿州 懷遠 定遠 鳳臺 <small>雍正十一年設</small> 靈璧
穎州 <small>初爲州屬鳳陽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三年升府</small>	阜陽 <small>附郭雍正十三年設</small> 亳州 <small>初屬鳳陽雍正二年升直隸州十三年屬府</small> 穎上 霍邱 <small>二縣初屬鳳陽雍正二年屬州十三年屬府</small> 太和
和州	含山
滁州	全椒 來安
廣德州	建平

六安州 初屬廬州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英山 二縣初屬廬州府雍正二年屬州

泗州 初屬鳳陽府雍正二年升直隸府

盱眙 天長 五河 三縣初屬鳳陽府雍正二年屬州

江西省 禹貢揚州地自古所稱江西多指江北地言之三國志以蕪春廣陵之境為江西晉書以合肥壽春之境為江西自唐開元分江南為東西二道其後遂以江南西道節度為江西節度江西之名所自昉歟

南昌 明初為洪都府旋改南昌府

南昌 新建附郭二縣 寧州 進賢 奉新 靖安 武寧 豐城

饒州 明初為鄱陽府尋改饒州府

鄱陽 附郭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安仁 萬年

廣信

上饒 附郭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興安

南康 明初為西寧府尋改南康府

星子 附郭 都昌 建昌 安義

九江

德化 附郭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建昌 明初為肇昌府尋改建昌府

南城 附郭 新城 南豐 廣昌 瀘溪

撫州	臨川 <small>附郭</small>	金溪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臨江	清江 <small>附郭</small>	新淦	新喻	峽江		
吉安	廬陵 <small>附郭</small>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龍泉
	<small>乾隆八年以同治分治蓮花橋地方為廳</small>					
南安	大庾 <small>附郭</small>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州	瑞金	石城	<small>二縣初屬贛州府乾隆二十年屬州</small>			
<p>福建省亦當為古揚州地後漢遷其民於江淮而虛其土三國以後漸設官分邑唐時隸嶺南道後改隸江南東道遙控之而已至宋禮教漸盛然其初僅附於兩浙西南路元為江西行省所轄明時始與各省並稱都會</p>						
福州省會	閩	侯官 <small>附郭二縣</small>	古田	閩清	屏南 <small>雍正十年設</small>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福
						福清
泉州	晉江 <small>附郭</small>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建寧	建安	甌寧 <small>附郭二縣</small>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延平	南平 <small>附郭</small>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汀州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興化	莆田 <small>附郭</small> 仙遊	邵武	邵武 <small>附郭</small> 光澤 泰寧 建寧	漳州	龍溪 <small>附郭</small>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福寧	霞浦 <small>附郭</small> 十二年設 福鼎 乾隆三年設 福安 寧德 二縣初屬州 壽寧 初屬建寧府 雍正十二年屬府	臺灣	臺灣 康熙二十四年設 鳳山 諸羅 三縣康熙二十四年設 彰化 雍正三年設	永春州	德化 初屬延平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大田 初屬延平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龍巖州	漳平 寧洋 二縣初屬漳州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	------------------------------------	----	-------------------------	----	-------------------------	----	-------------------------------	----	----------------------------------------	----	-----------------------------------------------------------------	----	-------------------------------------	-----	-----------------------------------	-----	-----------------------

龍巖州
初為縣屬漳州府
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永春州
初為縣屬泉州府
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臺灣
康熙二十四年設

福寧
初為直隸州
雍正十二年升府

漳平 寧洋
二縣初屬漳州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德化
初屬延平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大田
初屬延平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臺灣
附郭 鳳山 諸羅
三縣康熙二十四年設
彰化
雍正三年設

霞浦
附郭 十二年設
福鼎
乾隆三年設
福安 寧德
二縣初屬州
壽寧
初屬建寧府
雍正十二年屬府

龍溪
附郭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邵武
附郭 光澤 泰寧 建寧

莆田
附郭 仙遊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南平
附郭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浙江省周官職方以會稽爲揚州山鎮漢代因之以立郡至東漢而分屬吳郡至吳而分吳與東陽臨海新都至晉而分永嘉至隋而分餘杭至唐而分餘姚信安縉雲至宋而分嘉禾建置代殊續壤交錯

杭州省會	錢塘 仁和 <small>附郭二縣</small> 海寧 <small>初爲縣乾隆三十九年升州</small>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城 昌化
嘉興	嘉興 秀水 <small>附郭二縣</small> 嘉善 海鹽 石門 <small>初爲嵩德縣康熙元年改</small> 平湖 桐鄉
湖州	烏程 歸安 <small>附郭二縣</small>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small>初爲州乾隆三十八年改縣</small> 孝豐
寧波	鄞 <small>附郭</small> 慈谿 奉化 鎮海 <small>初爲定海縣康熙二十六年改</small> 定海 <small>康熙二十六年由舟山衛改設</small> 象山
紹興	山陰 會稽 <small>附郭二縣</small>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台州	臨海 <small>附郭</small>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太平
金華	金華 <small>附郭</small>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州	西安 <small>附郭</small> 龍遊 江山 常山 開化

嚴州	建德 <small>郭附</small>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溫州	永嘉 <small>郭附</small>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處州	麗水 <small>郭附</small>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湖廣湖北省 <small>古荆州地東引三吳西控巴蜀北枕關雒南跨洞庭江山雄偉為全楚扼要之地荆門夏口之間自古依為重險清初沿明治為湖廣省康熙三年分設湖北湖南二省</small>	武昌 <small>省會</small>
	江夏 <small>郭附</small> 興國州 武昌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通山
漢陽	漢陽 <small>郭附</small> 沔陽州 <small>初屬安陸府乾隆二十七年屬府</small> 漢川 孝感 <small>初屬德安府雍正七年屬府</small> 黃陂 <small>初屬黃州府雍正七年屬府</small>
安陸 <small>舊名承天府順治二年改今名</small>	鍾祥 <small>郭附</small> 荊門州 京山 潛江 天門 <small>初為景陵縣雍正四年改今名</small> 常陽
襄陽	襄陽 <small>郭附</small> 均州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鄖陽	鄖 <small>郭附</small> 房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西

德安	安陸附郭 隨州 雲夢 應城 應山
黃州	黃岡附郭 蘄州 黃安 蘄水 羅田 麻城 廣濟 黃梅
荊州	江陵附郭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遠安
宜昌	東湖附郭 <small>雍正十三年設</small> 興山 巴東 <small>二縣初屬荊州府</small> 長樂 <small>雍正十三年設</small> 鶴峯州 <small>雍正十三年以容美土司改設</small> 長陽 <small>初屬荊州府</small>
施南	恩施附郭 <small>初為土司雍正六年設縣屬歸州十三年於縣置府為附郭縣</small> 建始 <small>初屬四川夔州府乾隆元年改屬</small>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small>四縣皆雍正十三年以土司改設</small>
湖廣湖南省	古荊州地漢時刺史治漢壽即在今常德府劉宋以後湘州與荊州諸州往往分治至唐廣德初於荊南而度之外分置湖南觀察使以領諸州嗣後宋分湖南湖北為兩路元分兩道明總隸於湖廣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定湖南湖北為兩省
長沙	長沙 善化 <small>附郭二縣</small> 茶陵州 湘潭 湘陰 寧鄉 瀏陽 醴陵 益陽 湘鄉
岳州	巴陵附郭 臨湘 華容 平江
寶慶	邵陽附郭 武岡州 新化 城步 新寧
長沙	明初改潭州府洪武五年改此名

衡州	衡陽 <small>附郭</small> 清泉 <small>附郭乾隆二十一年設</small> 衡山 耒陽 常寧 安仁 鄱
常德	武陵 <small>附郭</small> 桃源 龍陽 沅江
辰州	沅陵 <small>附郭</small> 瀘溪 辰谿 溆浦
沅州 <small>初為州屬辰州府雍正八年升直隸州領黔陽府麻陽二縣乾隆二年升</small>	芷江 <small>附郭乾隆元年設</small> 黔陽 麻陽 <small>二縣初屬辰州府雍正八年屬州乾隆二年屬府</small>
永州	零陵 道州 祁陽 東安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永順 <small>雍正七年以土司改設</small>	永順 <small>附郭</small> 龍山 保靖 桑植 <small>四縣皆雍正七年設</small>
靖州	會同 通道 綏寧
彬州	永興 宜章 興寧 桂陽 桂東
澧州 <small>初屬岳州府雍正七年升直隸州</small>	石門 安鄉 慈利 <small>三縣初屬岳州府雍正七年屬州</small> 永定 <small>雍正十年設</small> 安福 <small>雍正七年設</small>

桂陽州 初屬衡州府雍正十年升直隸州

臨武 藍山 嘉禾 三縣初屬衡州府雍正十年屬州

陝西省 古雍州兩晉之時陝東西各隨建都之地稱之西晉都洛陽則稱關中曰陝西東晉都建康則稱荊州曰陝西自唐乾元時置陝西節度使指陝州以西而言宋初始置陝西路於是潼關以西全秦之地通謂之陝西矣

西安省會

長安 咸寧 附郭二縣 耀州 雍正二年升直隸州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鄂 藍田 涇陽 三原 整屋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 雍正二年屬耀州

同州 初為州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大荔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華州 初為直隸州雍正十三年改屬府 朝邑 郃陽 澄城 韓城 四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白水 初屬西安府雍正二年屬耀州 華陰 初屬華州雍正十三年屬府 蒲城 初屬西安府雍正十三年屬府 潼關 廳 雍正四年設潼關縣屬華州十三年改為廳仍屬府

鳳翔

鳳翔 附郭 隴州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漢中

南鄭 附郭 寧羌州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鳳 沔 略陽 留霸廳 乾隆十五年設

延安

膚施 附郭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宜川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二縣雍正八年設屬榆林府乾隆元年改屬府

興安 初為直隸州乾隆四十八年升府

安康 附郭乾隆四十八年以初屬州之漢陰縣改設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五縣初屬州乾隆四十八年屬府

<p>榆林 雍正八年以衛改設</p>	<p>榆林 附郭雍正八年設 葭州 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乾隆元年屬府 神木 府谷 二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葭州乾隆元年屬府 懷遠 雍正八年設</p>	<p>商州 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p>	<p>鎮安 雒南 山陽 商南 四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p>	<p>乾州 建置同商州</p>	<p>武功 永壽 二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p>	<p>邠州 同商州</p>	<p>三水 淳化 長武 三縣初屬西安府雍正三年屬州</p>	<p>鄜州 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p>	<p>洛川 中部 宜君 三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州</p>	<p>綏德州 同鄜州</p>	<p>清澗 米脂 二縣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州 吳堡 初屬延安府雍正三年屬葭州乾隆元年改屬州</p>	<p>甘肅省 雍州自夏殷以降西北二邊世為戎翟錯處而禹貢舊疆遂不可復問漢征匈奴始取渾邪休屠王地開置河西四郡至晉代張軌呂光之徒乘時割據隋唐雖暫置郡縣而天保以後河西隴右全沒於吐番及宋復為西夏所據元代以甘肅陝西分省明初多改衛所以陝西領之康熙二年以右布政使分駐鞏昌五年移駐蘭州定為陝西甘肅二省</p>	<p>蘭州 初為蘭州屬臨洮府乾隆三年裁臨洮升州為府</p>	<p>臯蘭 附郭乾隆三年設 洮道州 初為縣屬臨洮府乾隆三年升州屬府 靖遠 雍正八年設屬鞏昌府乾隆三年屬府 河州 初屬臨洮府乾隆三年屬府 金 渭源 二縣初屬臨洮府乾隆二年屬府</p>	<p>平涼</p>	<p>平涼 附郭 固原州 靜寧州 華亭 隆德</p>
--------------------	------------------------------------------------------------------------------------------	-------------------------	----------------------------------	-----------------	----------------------------	---------------	-------------------------------	-------------------------	-------------------------------	----------------	-------------------------------------------------------	---------------------------------------------------------------------------------------------------------------------------------------------------	-------------------------------	------------------------------------------------------------------------------------------------------------	-----------	--------------------------------

鞏昌	陝西附 乾隆十年設	岷州 雍正八年設	安定	會寧	通渭	漳	寧遠	伏羌	西和	洮州廳
慶陽	安化附	寧州	合水	環	正寧					
寧夏 雍正二年以 寧夏衛改設	寧夏附	靈州	甯朔	平羅	中衛	一州四縣並於雍正二年由衛改設				
西寧 雍正二年以 西寧衛改設	西寧附	碾伯	二縣並於雍正二年設	大通	乾隆二十四年設					
涼州 雍正二年以 涼州衛改設	武威附	鎮番	永昌	古浪	平番	五縣皆雍正二年設				
甘肅 雍正二年以 甘肅衛改設	張掖附	山丹	二縣並雍正二年設							
鎮西 乾隆三十八年 於巴勒庫勒設	宜禾附	奇台	二縣並乾隆三十八年設							
涇州 初屬平涼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	崇信	靈台	鎮原	三縣初屬平涼府雍正三年屬州						
階州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升直隸州	文	成	二縣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屬州							

<p>秦州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升直隸州</p>	<p>秦安 清水 禮 徽 初為州屬鞏昌府雍正七年改州為縣屬州 兩當 初屬鞏昌府雍正七年屬州</p>
<p>肅州 雍正七年設</p>	<p>高臺 雍正二年設屬甘肅州府七年屬州</p>
<p>安西州 乾隆二十四年以安西鎮設府三十八年改直隸州</p>	<p>燉煌 玉門 二縣並乾隆二十四年設屬府三十八年屬州又有淵泉縣三十八年裁</p>
<p>迪化州 乾隆三十八年於烏魯木齊設</p>	<p>昌吉 阜康 綏來 三縣並乾隆三十八年於新疆設</p>
<p>四川省 禹貢梁州至殷周廢而不置後為蠻夷之國逮乎金牛開道肇啓秦封巴蜀之列於郡縣自此昉矣漢代通道西南夷其疆益大顯冉駹邛笮之屬種類實繁歷代以來仍世長其地土官土吏之設於蜀為多明初招諭諸蠻來歸者用原官授之於是有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諸號清改併增置領十一府九州六廳郡縣獨多</p>	<p>成都省會</p>
	<p>成都 郭附 華陽 附郭康熙九年裁 簡州 崇慶州 漢州 雙流 康熙元年裁雍正六年復置 溫江 新繁 金堂 新都 郫 灌 彭 康熙七年裁雍正六年復置 新津 崇寧 康熙七年裁雍正七年復置 什邡</p>
<p>寧遠 雍正五年以建昌衛改設</p>	<p>西昌 附郭雍正五年設 會理州 康熙九年設屬會川衛雍正六年省會川衛以州屬府 冕亭 鹽源 二縣並於雍正五年設 越雋廳 初為改廳</p>
<p>保寧</p>	<p>閬中 郭附 巴州 劍州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p>
<p>順慶</p>	<p>南充 郭附 蓬州 廣安州 西充 營山 儀隴 渠 大竹 鄰水 岳池 康熙七年裁六十年復置</p>

邛州	大邑 蒲江
眉州	丹稜 彭山 州康熙元年裁併眉 州雍正七年重設 青神 州康熙六年裁併眉 州雍正七年重設
雅州 初爲州雍正 七年升府	雅安 附郭雍正 七年設 天全州 雍正七年 設 名山 榮經 蘆山 三縣本屬州 雍正七年 屬府 清溪 雍正八年 設
嘉定 初爲直隸州雍正 十二年升府	眉山 附郭雍正 十二年設 初屬州雍正 十二年屬府 洪雅 夾江 犍爲 榮 四縣初屬州 雍正十二年 屬府 威遠 康熙六年 裁雍正六年 復設屬州 十二年屬府 峨
潼州 初爲直隸州雍正 十二年升府	三臺 附郭雍正 十二年設 熙元年裁雍正 七年復置 仍屬州十二年 改屬府 射洪 鹽亭 中江 蓬寧 羨溪 樂至 六縣初屬州 雍正十二年 屬府 安岳 初屬 州康熙
龍安	平武 附郭 江油 石泉 彰明 初屬成都府 順治十六年 裁雍正六年 復置九年 改屬府
潼州	奉節 附郭 巫山 雲陽 萬 開 大寧 康熙六年 裁雍正九年 復置
重慶	巴郭 附郭 合州 涪州 江津 長壽 永川 營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康熙元年 裁雍正六年 復置 大足 康熙元年 裁雍正六年 復置 定遠 康熙八年 裁雍正六年 復置 璧山 康熙元年 裁雍正六年 復置
敘州	宜賓 附郭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 筠連 琪 興文 隆昌 屏山 初屬 馬湖 府雍正五年 裁馬湖府以 縣屬府 馬邊廳 初爲營乾隆 二年改廳 雷波廳 初爲土司 雍正六年 改廳乾隆 二十六年 改廳

瀘州	納溪 台江 江安
資州 初為縣屬成都府 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四縣初屬成都府 雍正五年屬州
綿州 初屬成都府 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德陽 安 綿竹 三縣初屬成都府 雍正五年屬州 梓潼 初屬保寧府 雍正五年屬州
茂州 同綿州	汶州 保 二縣初屬成都府 雍正五年屬州
酉陽州 乾隆元年設	秀山 乾隆元年設 黔山 彭水 二縣初屬重慶府 乾隆元年屬州
忠州 初屬重慶府 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	酆都 墊江 二縣初屬重慶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梁山 初屬夔州府 雍正十二年屬州
達州 初屬夔州府 雍正五年升直隸州	東鄉 太平 二縣初屬夔州府 雍正五年屬州 新寧 初屬夔州府 康熙七年裁 雍正七年復置仍屬府 十二年改屬州
敘永廳 雍正七年設	永寧 康熙二十六年設 隸貴州 雍正七年改屬廳
松潘廳 雍正九年由松潘衛改設	

<p>雜谷廳 乾隆十七年 由土司改設</p>	<p>石碓廳 乾隆二十七年 由土司改設</p>	<p>阿爾古廳 乾隆四十年 以金川地設</p>	<p>美諾廳 乾隆四十一年 以小金川地設</p>	<p>廣東省 馬考惟以潮梅入古揚州餘則別列爲南越以五嶺之南即非禹迹所及也秦漢以來日漸開闢自明世東西交通西洋南洋貢市往來皆取道於此長波萬里浮舶不驚至清一代文物聲明蔚然極盛矣</p>	<p>廣州市會</p>	<p>韶州</p>	<p>南雄</p>	<p>惠州</p>
					<p>南海 番禺<small>附郭二縣</small>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新寧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新安<small>康熙五年裁八年復設</small> 花<small>康熙二十四年設</small></p>	<p>曲江<small>附郭</small>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英德</p>	<p>保昌<small>附郭</small> 始興</p>	<p>歸善<small>附郭</small> 連平州 博羅 長寧 永安 海豐 陸豐<small>雍正九年設</small> 龍川 河源 和平</p>

潮州	海陽 <small>附郭</small> 豐順 <small>乾隆二年設</small>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small>康熙五年裁 八年復設</small> 普寧
肇慶	高要 <small>附郭</small> 德慶州 四會 新興 陽春 陽江 高明 恩平 廣寧 開平 <small>順治十年設</small> 鶴山 <small>雍正九年設</small> 封川 開建
高州	茂名 <small>附郭</small> 化州 電白 信宜 吳川 石城
廉州	合浦 <small>附郭</small> 欽州 靈山
雷州	海康 <small>附郭</small> 遂溪 徐聞
瓊州	瓊山 <small>附郭</small> 儋州 萬州 崖州 澄邁 定安 文昌 會同 樂會 臨高 昌化 陵水 感恩
羅定州	東安 西寧
連州 <small>初屬廣州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small>	陽山 連山 <small>二縣初隸廣州府雍正五年屬州</small>
嘉應州 <small>初爲程鄉縣屬潮州府雍正十一年升直隸州</small>	長樂 興寧 <small>二縣初屬惠州府雍正十一年屬州</small> 平遠 鎮平 <small>二縣初屬潮州府雍正十一年屬州</small>

廣西省

馬考以全州入古荆州城餘並列為南越自秦造史錄鑿渠導湘瀘二水始開其地秦併天下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史記索隱謂嶺南之人多處山陸才性強梁故曰陸梁也則其地之荒僻可知兩漢而降郡縣日增編戶設官等於內地顧除通都大邑外谿洞深阻者猶若獠若獠若狔若狔若伶人山人之子之屬性習犷驍馴服為難唐始置土州縣官其會長使世領之薄其徵入寬其文網然猶依險負固叛服靡常自宋迄明若儂氏之亂大藤峽之役蔓延數世久而後定清代湖廣雲貴之苗族疊叛而廣西未經大兵殆亦程度之漸近於拱服者歟

桂林省會

臨桂附 永寧州 全州 興安 靈川 陽朔 永福 義寧 灌陽

柳州

馬平附 象州 雒容 羅城 柳城 懷遠 來賓初屬府雍正三年屬賓州十二年仍屬府 融

慶遠

宜山附 河池州 東蘭州 南丹州土州 那地州土州 天河 思恩 忻城土縣

思恩

武緣 賓州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領來賓遷江上林武宣四縣十二年改屬府 田州土州 陽萬分州土州 遷江 上林二縣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屬賓州十二年屬府

泗城雍正五年設

凌雲附郭乾隆五年設 西隆州康熙五年設屬思恩府雍正五年升直隸州八年屬府 西林康熙五年設屬思恩府雍正五年屬西隆州八年屬府

平樂

平樂附 永安州 恭城 富川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梧州

蒼梧附 藤 容 岑溪 懷集

<p>潯州</p>	<p>桂平<small>郭附</small> 平南 貴 武宣<small>初屬柳州府雍正三年屬賓州七年屬府</small></p>
<p>南寧</p>	<p>宣化<small>郭附</small> 新寧州 橫州 上思州 歸德州<small>州土</small> 果化州<small>州土</small> 忠州<small>州土</small> 隆安 永淳</p>
<p>太平</p>	<p>崇善<small>郭附</small> 養利州 左州 永康州 寧明州<small>雍正十年設</small> 萬承州 思陵州 憑祥州 太平州 安平州 茗盈州 結安州 侏倫州 龍英州 都結州 龍州 江州 思州 上下凍州<small>自萬承州以下皆土州</small> 羅陽<small>土縣</small></p>
<p>鎮安<small>雍正七年設</small></p>	<p>天保<small>附郭乾隆三年設</small> 奉議州 歸順州<small>二州舊係土屬州思恩府雍正十年改流屬鎮安府</small> 下雷州 向武州 都康州 <small>三州皆土州</small></p>
<p>鬱林州<small>初屬梧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small></p>	<p>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small>四縣初屬梧州府雍正三年屬州</small></p>
<p>雲南省會</p>	<p>昆明<small>郭附</small>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易門 昆陽州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p>
<p>大理</p>	<p>太和<small>郭附</small> 趙州 鄧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雲南 浪穹</p>

雲南省 自彩雲南見肇啓漢疆所謂「度博山而越閩津」者此雲南之始通也兩漢以後稍增置州郡而時沒於蠻故馬氏與地四裔二考互載其地天寶以後盡為南詔所有自元迄明始開置路府編設官司然半猶土酋世守元則以同姓諸王董理其事明則以沐氏世為重鎮第視為藩屬而已及清吳氏亂平萬里滇南宛同腹地矣

廣南	寶寧 附郭乾隆元年設
永昌	保山 附郭 騰越州 永平
普洱 雍正七年設	寧洱 附郭雍正十三年設
麗江	麗江 附郭乾隆十五年設 鶴慶州 初為府乾隆三十年改州屬府 劍川州 初屬鶴慶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
曲靖	南寧 附郭 霑益州 陸涼州 羅平州 馬龍州 尋甸州 初為府康熙八年改州屬府 宣威州 雍正五年設屬沅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府 平彝 康熙三十四年設
順寧	順寧 附郭乾隆十五年設 雲州
激江	河陽 附郭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
楚雄	楚雄 附郭 南安州 鎮南州 姚州 初屬姚安府乾隆三十年裁姚安府屬府 定遠 廣通 大姚 初屬姚安府乾隆
臨安	建水 附郭初為州乾隆三十五年改縣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 河西 嶧峨 蒙自

<p>開化 康熙六年設</p>	<p>文山 附郭雍正七年設</p>
<p>東川 康熙三十八年設東川府隸四川省雍正四年改隸雲南</p>	<p>會澤 附郭雍正五年設</p>
<p>昭通 初為烏蒙土府屬四川省雍正三年改隸雲南九年改今名</p>	<p>恩安 附郭雍正六年設</p> <p>鎮雄州 初為軍民府隸四川省雍正六年改州來屬</p> <p>永善 雍正六年設</p>
<p>廣西州 初為府乾隆三十五年改</p>	<p>師宗 彌勒 二縣初為州屬廣西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p>
<p>武定州 同廣西州</p>	<p>元謀 初屬武定府乾隆三十五年屬州</p> <p>祿勸 初為州屬武定府乾隆三十五年改縣屬州</p>
<p>元江州 同廣西州</p>	<p>新平 初屬臨安府雍正十年改屬元江</p>
<p>鎮沅州 雍正五年以土司設鎮沅府乾隆三十五年改直隸州</p>	<p>恩樂 雍正五年設乾隆三十五年屬州</p>
<p>蒙化廳 初為土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p>	
<p>永北廳 初為永北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p>	

<p>景東廳 初為土府乾隆三十五年改廳</p>	<p>貴州省 黔省本處梁州徵外於古號為鬼方殷時有鬼方之伐其為化外可知隋唐以後開置羈縻諸州而旋或淪陷元初尙稱為羅施鬼國則其荒遠僻處因與內地不同也其形勢處川滇湖粵四省之中居然腹裏之地特以山箐阻深羣蠻錯居故前代皆荒微視之明時漸治以中土之法增設流官分爲一省清改易衛所俱置州縣又益以四川湖南廣西附近之土境界大拓四封屹然惟古州八寨諸苗伊古不通聲教自經清兵勘定以後設官臨治亦略等於齊民矣</p>	<p>貴陽省會</p>	<p>貴筑 郭附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龍里 康熙十一年設 貴定 修文 康熙二十年設</p>	<p>思州</p>	<p>玉屏 青溪 二縣雍正五年設</p>	<p>思南</p>	<p>安化 郭附 婺川 印江</p>	<p>鎮遠</p>	<p>鎮遠 郭附 施秉 天柱 初屬湖南靖州雍正五年改屬黎平府十一年屬府</p>	<p>石阡</p>	<p>龍泉</p>	<p>銅仁</p>	<p>銅仁 郭附</p>	<p>黎平</p>	<p>開泰 郭附 錦屏 雍正五年設 永從</p>
-----------------------------	----------------------------------------------------------------------------------------------------------------------------------------------------------------------------------------------------	-------------	------------------------------------------------------------------------	-----------	----------------------	-----------	----------------------------	-----------	-------------------------------------------------	-----------	-----------	-----------	--------------	-----------	----------------------------------

安順	普定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 安平 <small>二縣康熙二十六年設</small>
南籠 <small>雍正五年設</small>	永豐州 <small>雍正五年設</small> 普安州 普安 <small>順治十八年設</small> 安南 <small>康熙二十六年設一州二縣初屬安順府雍正五年屬府</small>
都勻	都勻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 <small>康熙七年裁</small> 荔波 <small>初屬廣西慶遠府雍正十年屬府</small>
平越	平越 <small>附郭康熙十年設</small> 黃平州 甕安 湄潭 餘慶
大定 <small>康熙五年設二十六年改州屬威寧府雍正七年仍改府</small>	平遠州 <small>黔西州二州初為府康熙二十二年改州屬府二</small> 威寧州 <small>康熙五年設為府雍正七年改州屬府</small> 畢節
遵義 <small>舊隸四川省雍正六年改屬</small>	遵義 <small>附郭</small> 正安州 桐梓 綏陽
仁懷廳 <small>乾隆四十一年由遵義府所屬之仁懷縣改設</small>	

第四章 國勢之漸衰

二十二 中衰之原因一（和珅之專政）

（一）和珅之寵用 乾隆中，漢滿大學士之聲勢赫奕者，自張廷玉鄂爾泰以後，于敏中和珅最爲卓著。于當乾隆中葉，秉政攬權，漢人無兩，而朝局士風爲之大變。蓋其樹黨植貨，略無顧忌，後人謹守衣鉢，故或謂爲君子小人消長之漸。雖死後斥革世職，諡謂與外省官吏，寅緣舞弊，然仍不如和珅當國之久，劣蹟之著，而爲國家治亂之所由分也。和珅滿洲正紅旗人，以官學生，在鑾儀衛充當校尉，一日警蹕出宮，弘曆偶於輿中閱邊報，有奏要犯脫逃者，弘曆微怒，誦論語「虎兇出於柙」三語，扈從諸校尉，及期門羽林之屬，咸愕眙互詢，帝語云何？和珅獨曰：「爺（凡內臣稱帝，皆曰老爺子，或曰佛爺。）謂典守者不得辭其責耳。」弘曆爲之霽顏，問「汝讀論語乎？」曰：「然。」又問家世年歲，奏對皆稱旨。（此據陳康祺郎潛紀聞。薛福成庸盦筆記則云：「一日大駕將出，倉卒求黃蓋不得，高宗云：『是誰之過歟？』各員瞠目相向，不知所措，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亮，乃

曰：「若輩中安得此解人？」問其出身則官學生也。和珅雖無學問，而四子書五經則尚稍能記憶，一路昇轎行走，高宗詳加詢問，奏對頗能稱旨。」遂派總管儀仗，旋升侍衛，游擢副都統，又遷侍郎，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尊寵用事。不久由尙書授大學士，賞戴雙眼花翎。蓋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後，嚮用益專，其子豐紳殷德復措向公主，而權勢愈薰灼矣。和珅才敏給，遇事機牙肆應，尤善揣人主喜怒，以故弘曆晚年，倚畀益篤。其父配享太廟，弟和琳重任封疆，勢焰之盛，雖康熙時之鰲拜明珠，亦不足與抗。一時嚮用之專，殆無其匹，而達官貴人，僉奔走其門，嚮爵賣官，招權納賄。每值和赴公署時，朝士伺立道左，惟恐或後，時稱爲「補子胡同」。某人詩謂「繡衣成巷接公衙，曲曲灣灣路不差，莫笑此間街道窄，有門能達相公家。」蓋實錄也。

●清史館于敏中列傳「四十五年，敏中孫德裕計堂叔時和挾制家產擁贊回籍等事，上命大學士英廉嚴訊查辦，並以時和先行回籍，或隱占敏中原籍贖產事，詔江蘇巡撫吳壇查辦，吳壇奏時和吞占家產屬實，請將時和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其所侵銀物，酌給德裕三萬餘兩，餘留充金壇開河費，允之。復以蘇松糧道章攀桂曾爲敏中覓匠，蓋花園，吳壇奏議革攀桂職，發軍臺効力。諭曰：「于敏中受朕深恩，乃聽本省地方官逢迎，爲之履匠蓋房，若在前，必當重治其罪，今既完名而歿，姑不深究，以示朕終始保全之意。」……五十一年諭曰：「朕因幾暇詠物，有嘉靖間器皿，念及彼時嚴嵩專權煬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夕稔政。復取閱嚴嵩原傳，見其勢焰薰灼，賄賂公行，甚至生殺予奪皆可，潛竊威柄，顛倒是非，實爲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擅權之事，卽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外間無識之徒，未免心存依附；而于敏中亦遂爲招引，潛授苞苴。然其時不過因軍機大臣中無老誠更事之人，而福康安又年輕未能歷練，以致于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于敏中亦止於侍直樞廷，承旨書諭，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實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即龍眷聲勢，亦尙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演亂是非耶？朕因子敏中在內庭供職，尙屬勤慎，且宣力年久，是以於其身故，仍加恩飾終，並准入賢良祠，以全終始。迨四十六年甘

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宜望等侵欺貪贖，罪不容誅，因憶及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而于敏中於朕前力言甘肅捐監應開，部中既省撥解之煩，而閭閻又得贖賑之利，實爲一舉兩得。朕以其言尙屬有理，是以准行，詎知勒爾錦竟如木偶，爲王宜望所愚，遂通同一氣，肥瘠殃民。竟至釀成大案，設非于敏中爲之主持，勒爾錦豈敢遽行奏請，即王宜望亦豈敢肆行無忌？若此是于敏中擁有厚賞，亦必係王宜望等賄求酬謝，種種弊混，難逃朕之洞鑒！此案發覺時，設于敏中尙在，朕必嚴加懲治，雖不至如王宜望等之立置重典，亦不僅予以褫革而已也。因其時于敏中先已身故，不加深究，曲示矜全，但于敏中於此等營私舞弊，朕不爲已甚，不肯將其子孫治罪，已屬格外恩施，若賢良祠爲國家風勵有位，昭示來茲，盛典攸關，豈可以不慎廉隅之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茲因覽嚴嵩傳聞動鑑戒，恐無知之人，將以嘉靖爲比，朕不受也。于敏中著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又六十年五月，乾隆帝因披閱敏中傳，以其簡任給廨，不自檢束，既向宣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齎綠舞弊，著撤去輕車都尉世職，以爲大臣營私玷職者戒。

(二) 和珅之貪恣 和珅故無學行，及得志，則以聚斂自豐爲惟一之目的。而又貪黷無厭，徵求財貨，皇皇如不及。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整貨權門，結爲奧援。清廷執法，未嘗不嚴，當時督撫如國泰、王宜望、陳輝祖、伍拉納、浦霖輩，賊款累累，屢興大獄，侵虧公帑，鈔沒貲產，動至數十百萬之多，爲他代所罕有。（皆詳下節）其始皆和珅之黨，迨罪狀敗露，和珅不能爲力，則亦相率伏法。然誅殛愈衆，而貪風愈甚，或且惴惴焉懼羅法網，惟益圖攘奪刻剝，多行賄賂，隱爲自全之地，故薛福成謂：「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在內隱爲驅迫，使不得不貪者也。」觀於以後和珅家產之豐，則可知當時聚斂之術，與財貨之所由來矣。和珅寵眷旣隆，出入宮禁，遇所好之物，逕取之出，亦不復關白。而四方進貢，上者輒入珅第，次者始入宮中。如孫士毅歸自安南，待漏宮門外，與和珅相值，珅問士毅所持何物。士毅以鼻烟壺對。索視之，則明珠一顆，大如雀卵，爲雕琢而成者，珅贊不絕口曰：「以此見惠，可乎？」士毅曰：「昨已上聞矣，」

少頃，卽當進呈，奈何？」坤微哂曰：「與公戲耳，何見小若是？」閱數日，復相遇直廬，和語士毅：「昨亦得一珠壺，不知視公所進奉者爲若何？」持示士毅，卽前日物也。士毅方謂由大內轉頒，徐察之，實無其事。又宮中某處陳設，有碧玉盤，徑尺許，弘曆頗鍾愛之。一日爲七阿哥所碎，謀諸和，坤出一盤，色澤尺寸，皆在所碎者上。又焦循憶書云：「吳縣石遠梅，以販珠爲業，一小匣，錦囊緝裹，以赤金作丸，破之，則大珠在焉。重者一粒價二十萬，輕者或一萬，至輕者亦八千，爭買之唯恐不得。余嘗以問遠梅，曰：「所以獻和中堂也，中堂每日清晨以珠作食，故心竅靈明，過目卽記，一日之內，諸務紛沓，其胸中了然不忘。珠之舊者與已穿孔者不中用，故海上之人，不憚風濤，今日之貨，無如此物之奇昂者也。」其權勢恣橫，貪財嗜貨也，大率類此。而士大夫之諂媚權幸，欲投其所好，亦從可知矣。和旣專政，其家人差役，亦到處招搖，橫行無忌。一時朝野士夫，無敢與之相抗者，惟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謝振定（字一之，號薌泉，湖南湘鄉人），曹錫寶（字鴻書，號劍亭，晚號容圃，江蘇上海人）等略與之忤，然仍未敢彈劾其身也。乾隆四十五年，億以進士令博山，會和兼步軍統領，聞妄人言王倫未死，（王倫事見後二十七節）密令役四出偵之。頭目杜成德等，帶凶徒，橫行數州縣，莫誰何。入博山境，飲酣從博，佔民居，億捕之。杜出牌擲堂上，瞋目厲聲曰：「吾奉提督府緝要犯，汝何官也敢爾！」億詰曰：「牌令汝所至報有司協緝，汝來三日，不吾謁何耶？且牌役二人，外此者爲誰？」杖之，民大快。知府大駭，卽以杖差劾奏，副奏投和。而番役例不當出京城，和哂曰：「是暴吾差役之不謹，而陰爲強項令地也。」還其本，使易，於是又以任性行杖劾億。博山民老少數千謁知府，乞留好官，知府知其情，亦悔之。乃攜

億入都，朝臣有知其冤者，顧珅長吏部，不得復。（事詳姚鼐武大令墓表。）振定爲御史時，方巡城，遇和珅妾弟乘高車行都市，猝而鞭之，火其車於衢，世稱「燒車御史。」之二人者，亦不過鞭其戚奴，抑其凶焰而已。五十一年五月，御史曹錫寶奏和珅家人劉全兒服用奢侈，器具完美，恐有招搖撞騙等事，遂隱然有彈劾和珅之意矣。時弘曆在熱河，因交留京王大臣查辦。會有某尙書竊知此事，飛書告珅，乃星夜滅其跡。於是廷臣查勘，竟以風聞無據覆奏，錫寶坐妄言，部議鑄三級，特旨革職留任。弘曆諭之曰：「爾讀書人，不讀易與？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錫寶流涕而出。蓋弘曆前謂錫寶奏言隱約，已預爲和珅解脫，然若以錫寶言官而治罪，又恐引起他人之反感也。

（二）和珅與其他宰輔 當是時阿桂以元勳上公，爲樞府領袖，嵇璜以河工世胄，位列相國，皆與和珅同在政府，而對於和珅之橫暴，亦無如何也。璜（字尙佐，亦字黼庭，晚自號拙修生，大學士曾筠之子也。）以河督入相，於朝廷大政，無多建樹。其待和珅，則趨附心有所不忍，彈劾勢有所不能，委曲求全，相安而已。和珅以楮素乞璜書，璜召翰林數人飲於堂，童子請曰：「墨具矣。」璜叱之曰：「屬有客，安能作書？」客曰：「吾儕正樂觀公之用筆以爲法也。」遂對客書之。甫及半，童子覆其墨，璜詰讓，客爲請乃已。翼日謝和珅曰：「徒敗公佳紙。」蓋璜本不願作書，預誡童子爲之，而翰林皆和珅門下士，故使見之，言於珅以取信也。觀此一事，可知璜待小人，雖不惡而嚴，而不憚委曲。自全所守，則亦性本庸謹，不能自異者耳。安可望其芟奸除暴耶？阿桂以滿洲世族，（其父阿克敦官協辦大學士，）屢建奇功，乾隆四十二年，卽拜武英殿大學士，官首魁，然十餘年間，常奉朝命，赴各省治河，（四十四年河決儀封蘭陽，命往

視察次年工竣。四十五年十二月，命勘浙江海塘工程。四十六年，命勘高偃河工。又勘青龍岡決口。四十八年，勘河南關陽十二堡堤工。四十九年，督河南睢州堤工。五十年，命視黃淮清口。五十一年，再勘清口堤工。五十二年七月，再勘睢州堤工。查案（四十六年，命勘巡撫王亶望獄事。五十一年，按浙江平陽重征獄。）督師（四十六年、四十九年兩次甘肅回亂督師。）未嘗寧居。和珅益得以其間潛弄魁柄，漸至行文各省，令凡有摺奏，先具副封白軍機處，然後上聞。又以阿桂與己不合，阿桂至朝，則辦事多不在軍機，而自移他處，於是御史錢澧（字東注，號南園，雲南昆明人）疏論之曰：

臣伏觀我朝設立軍機處，向來大臣與其職者，人皆萃止其中，用以集思廣益，仰贊高深，地一則勢無所分，居同則情可共見。卽屬僚白事署稿，亦得有定所，法至善也。乃近日惟大學士阿桂一人，每日入止軍機處，大學士和珅，或入止於內右門內舊直廬，或入止於隆宗門外近造辦之廬。大學士王杰，尚書董誥，則入止於南書房，福長安則止於造辦處，每日僅召見時聯行而入，退卽各還所處，雖亦有時暫至軍機處，而事過輒起，屬官白事署稿，未免趨走多歧。以皇上乾行之健，雖照之明，大小臣工，戴德懷刑，決不至因此遂啓角立朋黨之漸。然行之萬世而無弊，實莫過於率由舊章。蓋自世宗以來，及皇上御極之久，軍機大臣，萃止無渙，未嘗纖芥有他，由前可以律後，不應聽其輕便。況內右門切近禁寢，向來因有養心殿帶領引見之事，須先一二刻豫備，恩加大臣，不令與各官露立，是以設廬許得暫止，不應於未辨色之先，一大臣入止，而軍機司員皆隨之，爲日既久，不能不與內監狎熟，萬一有無知

如從前高雲從者，雖立正刑辟，而所絀已多，杜漸宜早……敢請敕飭諸大臣，仍照舊規，同止軍機處，庶匪懈之忱，各申五夜，協恭之雅，共勵一堂。

弘曆聽其言，降詔飭責。自後和珅雖常值軍機，而阿桂除召見議政外，毫不與通。卽立御階側，桂必去，和十數武，愕然獨立。珅就與言事，亦漫應之，不移故處。蓋阿桂恥和珅之爲人，雖未能去之，亦持正不阿者也。

(四)和珅專政之影響與弘曆之待和珅 珅在政專肆，中外多其私黨。朝士之持正者，亦噤口不言，任其恣睢，以故寵尤隆而勢尤赫。時文臣中如紀昀，武臣中如海蘭察，皆功業昭然，頗蒙帝眷者，徒以與珅不和，不得大用。而每預文字之役，則伎刻特甚。凡得卷非其屬意者，先視筆誤，補處抉去之，其無筆誤，則妄摘瑕疵，以指甲深畫之。與諸大臣會同閱卷，珅輒專決，或取或舍，其氣焰可想。嘉慶初元，珅自負擁戴功，（事詳後節）鴟張益甚，外而封疆大吏，領兵大員，內而掌銓選，理財賦，決獄訟，主諫議，持文柄，大小臣工，順其意則立榮顯，稍露風采，折挫隨之。及嘉慶二年，阿桂卒，和珅乃更肆無忌憚矣。珅專政既久，吏風益壞，卒釀成川楚教匪之變。（事具後章）爲清室中衰之最大原因。彼復任意稽壓軍報，授意各路將帥虛張功級，以邀獎敘，而已亦得封公爵。且於覈算報銷時，勒索重賄，以致將帥不得不侵尅軍餉，教匪乘之蔓延，幾不可收拾。蓋至嘉慶初年，而康、雍、乾三朝之元氣，殆盡斲喪於和珅一人之手矣。雖然，和珅得君之專，爲政之久，亙古以來，罕有匹倫，弘曆非憤憤者，何以令其亂國若是？蓋和珅性好諧諛，（嘯亭雜錄言：「和相雖位極人臣，然殊乏大臣體度，好言市井諛語，以爲嬉笑；嘗於乾清宮演禮，諸王大臣多有俊雅者，和笑

曰：「今日如孫武子教演女兒兵矣。」又安南貢金座獅象，空其底者，和詫曰：「惜其中空虛，不然可多得黃金無算也。」爲夷官所姍笑，其器量淺隘若此。」與章子厚好爲市衢談錄，以取媚神宗（見聞見後錄）者無稍異，而弘曆之於和珅，不過使貪使詐，如古之俳優弄臣（陳康祺燕下鄉脞錄語）並不真依之爲股肱，如阿桂也。當海蘭察勦回返京，和珅許其收受皮張等物，弘曆曰：「海蘭察能殺賊，皮張收以禦寒，何必詰責汝等既不能殺賊，亦豈能謝絕人情乎？」及阿桂卒，弘曆召見樞臣於萬壽山，諭和珅曰：「阿桂宣力年久，且有功，汝隨同列銜，事尙可行。今阿桂身故，單挂汝銜，外省無知，必疑事皆由汝，甚至稱汝師相，汝自揣稱否？」詞色甚厲，後遂止寫軍機大臣，不列姓名，著爲例。嗚呼！弘曆亦自知和珅無功無德，忝辱師相，而乃寵眷有加，則固以佞幸之足獲我心乎？或謂弘曆之寵和珅，以其貌與世宗貴妃某相似，貴妃者，私於弘曆而爲皇后責辱以死者也。此言雖屬離奇，然揆之情理，亦非絕對烏有。以此可知弘曆之待和珅，蓋俳優佞臣目之，雖知其驕橫跋扈之態，亦憐惜優容，不暇切責。殊不知庇奸攘民，自隳國威，清運之盛衰，卽以此爲最大關鍵也！

二十三 中衰之原因二（官吏之貪黷）

（一）貪黷之原因與東撫之婪索 乾隆卽位之初，寬嚴互劑，明罰飭法，無所假借，然官吏苞苴請託之習，未嘗不行於隱微之中。自四十二三年以後，和珅尊寵用事，而此風益長。於是疆吏侵吞刻削，聚斂行賄，皆恃和珅爲奧援，

雖大獄頻興，貪忮伏法，而其風自若，皆和珅一人啓之也。故內有聚斂之臣，外有貪黷之吏，相爲因果。國家致亂之緣，卽肇於此。先是乾隆極盛之時，蔣洲以虧帑伏法，蔣洲者，大學士蔣廷錫子也。由部曹外放，洊升山西布政使。乾隆二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奏，洲虧帑至二萬餘金，勒派通省屬員彌補。因命大學士劉統勳等訊辦，洲自認不諱。又以楊龍文身爲監司，曲意逢迎，七寶以知府迎合上司，朋比爲奸，皆革職，洲龍文正法。旨謂：「山西一省吏治之壞，至於此極，朕將何以用人？何以信人？」其後三十五年，貴州巡撫良卿以飭法婪贓被誅，四十五年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貪縱營私問罪，然皆不如甘肅捐案之奇鉅。國泰營私之苛虐，甘肅之案，別於下目述之。今先敘國泰事如下。國泰者，和珅私人也。任山東巡撫，勒索屬員，貪黷穢亂，虧帑數十萬，各州縣靡然從之，每處虧空，亦至數萬之多。而布政使于易簡朋比爲奸，縱情攫賄，與國泰相埒。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御史錢澧參奏之，疏入，弘曆立召對，澧力陳東省虧空狀，弘曆曰：「當遣和珅往勘。」澧意不謂然，弘曆察其辭色，徐曰：「然則爾同去可也。」澧拜命，不俟和珅，先數日行，微服止良鄉，見幹僕乘良馬過，索夫役甚張，跡之，則和珅遣往山東齋信者也。澧詳審其貌，未幾僕還，道遇澧叱止之，搜其身，得國泰私書，具言借款填庫備查等事，中多隱語，立奏之。和珅至，見澧衣敝，贈輕裘，請易，澧峻卻之。和珅知不可私干，又以謀已洩，故治獄無敢傾陂。時與和珅同膺欽差者，除澧外，尚有左都御史劉墉，墉清正無私，故珅益不敢有所瞻循。及反命，弘曆持示國泰私書曰：「朕早悉其詳，無待覆奏也。」於是國泰于易簡遂以伏法。是獄也，前任濟南知府呂爾昌馮挺經手索勒，歷城知縣郭德平挪移掩飾，前按察使葉佩蓀署按察使梁肯堂同城密邇，未能早日陳奏，及國

泰之兄國霖遣人送信，均革職拏問，治罪有差。諭旨有謂：『近年侵貪案件，屢經敗露，如王亶望一案，（見下目）甫經懲創，今又有山東國泰之勒派屬員，婪索多賾，而屬員中亦有虧空者，豈水懦民玩，遂致僥倖身試，愆不畏法者多耶？』（四十七年四月壬辰上諭）亦可知當時疆吏之貪黷如國泰者，尙大有人在也。

（二）甘肅官吏之侵糧冒賑。 甘肅出產米穀較少，邊地倉儲，必須充實，故藩庫有收捐監生之條，藉所收糧穀，以資裒益。行之日久，不免弊竇叢生，而官幕僕吏，竟視爲利藪，因緣滋弊。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大學士阿桂勦辦回事，李侍堯再起爲陝甘總督，有旨飭二人查辦，蓋以甘省地本瘠薄，而藩司僉稱美缺，前任王亶望於捐辦海塘工程，捐銀五千兩，王廷贊奏繳積存廉俸四萬兩，以資兵糈，僅任藩司，何以家計充裕若此？因疑收捐監糧必有私收折色，多得平餘之弊也。旣而阿桂奏：『甘肅收捐監糧，係王亶望任藩司時，懲慝勒爾錦奏請開例。且一面奏立規條，一面卽公然折色包捐，故王亶望得擁厚資而去。』清廷大怒，提訊勒爾錦，王廷贊並令浙江巡撫楊魁會同總督陳輝祖就近嚴訊王亶望，令其據實供出。時弘曆駐蹕熱河，王廷贊赴供：『甘省糧價較賤，折色定數，以五十五兩買補還倉，足敷定額。又因捐生多在省城，改歸首府收捐，仍將銀兩發給各州縣購買糧石，補填倉儲，按季申報。清廷以捐監收糧，原爲倉儲賑濟，何得公然定數折色，從未奏聞？且甘肅每年報災需賑，則糧價必昂，而五十五兩之數，斷不敷採買；旣言糧賤，則收成自必豐稔，而捏災冒賑之弊，可以顯然矣。旣私收折色於前，復勒買冒銷於後，上下一氣，通同營私，不可不徹底嚴查。』因將王亶望拏交刑部嚴審，並以王廷贊前於回亂有守城之功，令實供邀免。一面復傳諭阿桂李侍堯

將歷任道府何人如何冒銷賑濟？如何勒買分肥？逐一查明參奏。七月，阿桂查實上奏，請將前任蘭州知府蔣全迪、皋蘭知縣程棟革職提訊，其曾任蘭州本道首府及首縣者，著一體解交蘭州審問，其餘各州縣官暫加恩免。是月行在大學士九卿會審勒爾錦等，按律定擬，請旨即行正法，因諭曰：

甘省例捐監生，本欲藉監糧爲備荒賑恤之用，乾隆三十九年經勒爾錦奏開議行。原令止收本色糧米，其時王亶望爲藩司，卽公然私收折色銀兩。又倚任知府蔣全迪將通省各屬災賑歷年捏開分數，以爲侵冒監糧之地。自此上下勾通一氣，甚至將被災分數酌定輕重，分州縣分報開銷，上侵國帑，下屯民膏，毫無忌憚。嗣後王廷贊接任藩司，因循觀望，並不據實陳奏，且將私收折色一事議定改歸首府辦理，今諸弊已露，若再不辦，是朕不能懲貪察吏，朕豈肯受此？從前恆文方、世儁、良卿、高積、錢度等俱以婪贓枉法，先後伏誅，然尙未至侵蝕災糧冒銷國帑至數十萬金，如王亶望之明目張膽，肆行無忌者，自應明正典刑，以彰國法。勒爾錦本一庸懦無能之人，逆回一事，養癰貽患，本應正法，從寬改爲監候。今又於冒賑貪婪一案，全無察覺，而已亦收受屬員代辦物件，一任家人從中影射侵肥，罪更難道！但朕究以用人不當，自引爲愧，未肯卽令肆市，著加恩令其自盡。王廷贊效尤作弊，雖未收受屬員銀兩，亦有派買物件，並加收心紅紙張銀兩之事，其罪亦難末減。況從前令其實供，必加寬宥，乃竟始終匿飾，不吐真情，豈非自取其死？但念蘭州守城微勞，免其立決，著加恩改爲應絞監候，秋後處決。朕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此事既經發覺，自不得不徹底查辦，嗣後大小臣工，益當互相砥礪，各懷冰淵，共矢愛民潔己之誠，毋蹈窳筐不

飭之戒

勒爾錦，王亶望，王廷贊既伏法，蔣全迪亦不久被誅，而阿桂等在甘肅查訊勾通侵蝕法營私之員，自道府以至各州縣，大小凡六十餘人，清廷不忍概予駢儻，因令覈其贓私之多寡，以別情罪之重輕。其侵冒銀款在二萬以上者，俱當問擬斬決；二萬兩以下者，問擬斬候；一萬兩以下，亦問擬斬候，請旨定奪。並派刑部侍郎阿揚阿馳驛前往，俟接到明旨，會同李侍堯監視行刑。而程棟及陸燿，那禮善，楊德言，鄭陳善，蔣重熹，宋學淳，李元椿，王臣，許山斗，詹耀琳，陳鴻文，黎珠，伍葆光，舒攀桂，邱大英，陳澍，伯衡，孟衍泗，萬人鳳，徐澍英，陳韶，等二十二人立坐死焉。其餘或以回亂著有微勞，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或分別監禁有差。是案犯之者至七十人之多，而因以被殺者，亦不下三十人。弘曆尙云：『不爲己甚去已甚。』則諭旨所謂：『從來未有之奇貪異事。』信不虛矣！

(三) 侵冒案之餘波 清廷以三十九年以後甘省報捐監生，明知折色違禁，乃相率報捐，亦不可不示懲儆，因用副都御史汪承霈議，准其在部另行改捐，給與執照，以五年爲期，如過期不捐，不准應試。蓋將前此捐職，概予褫革也。四十六年十一月，陳輝祖查抄是案內陸璋各員家產，單內開閱鵝元止有銀三兩。清廷以鵝元在甘肅知縣同知任內，蝕帑盈千累萬，私肥囊橐，其家貲必不止此。況伊兄鵝元，久任巡撫，所得養廉優厚，亦豈有坐視迺弟貧乏之理？鵝元離伊甚近，任其隱藏欺飾，實爲蒙混，皆嚴旨申飭。既而鵝元自請革職治罪，財產繳官，弘曆本『不爲己甚』之旨，加恩寬免。但於其措詞枝梧，與陳輝祖不舉發其弟嚴祖與王亶望通同舞弊之事，俱令切實覆奏，倘再巧言搪塞，

則必加以廷鞫矣。十二月，御史錢灃參奏畢沅署陝甘總督時，於冒賑諸弊，瞻循畏葸，有旨令其覆奏。沅以兩署總督，爲時甚暫，又辦理軍需事件繁多，託詞卸責，弘曆以內外大臣，多係知而不舉，不獨畢沅一人。又且督撫之員，著降爲三品頂帶，仍留陝西巡撫任。四十七年正月，輝祖鶚元覆奏於伊弟婪賊，隱忍瞻循，自請治罪。清廷以二人尙屬能事，照畢沅例處斷。四十七年七月，清廷以查抄王亶望家產，於從前發還供獻之物無一存者，疑有侵蝕抵換之弊，因令浙江布政使盛住確查密奏。盛住奏王站住隨同抄籍，有將金易銀，玉器那掩情弊，遂派福長安喀寧阿押帶站住赴浙質審。並令陳輝祖會同查辦。旣而站住供言，底冊皆存浙省，輝祖曾調取備用物件閱看。於是以抽換抵兌革輝祖職，令阿桂馳往根究。並以國棟經手此事，（前任浙江布政使，現調安徽。）解赴浙江，歸案辦理。而前任浙司李封，陳准，王杲俱以隱匿不言，革職發河工效力。是年十一月，阿桂訊實覆奏，令將輝祖等解京辦理，次月案結，諭曰：

據陳輝祖供：將查出王亶望金子發交屬員，換易銀兩，及隱匿玉器，抽換朝珠等事，與阿桂所訊，大概相同。陳輝祖以陳大受之子，受朕厚恩，用爲總督，不思潔己率屬，勉圖報效，其於地方應辦諸務，不能實心實力，隨事整飭，於查抄入官之物，又復侵吞抽換，行同鼠竊。其味良喪恥，固屬罪無可逭；但所犯情節，與王亶望之捏災冒賑，侵帑殃民者，究有不同；卽較之國泰之借代父贖罪爲名，公然勒派屬員，以致通省州縣，俱有虧空者，亦尙有間。所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陳輝祖一盜臣耳。侵盜官物，非朘剝小民可比，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先是九卿議立正法。）至國棟身任藩司，營司循隱，按律定擬斬候。

是獄除陳國治罪外，（陳不久賜自盡，）知府王士銓、楊仁譽、知縣楊先儀、張燾亦以私侵官物，擅那庫項，與輝祖通同舞弊，定擬斬候及發往新疆有差。而畢沅、陳輝祖俱係讀書能事之人，亦復如此，未葉吏治之壞，尙可說哉？

（四）各省吏治之敗壞。當時官吏之貪黷，其已經發覺而治罪者，已復累牘皆是，其未經發覺，或經人指摘，而先事彌補者，更不知凡幾矣！前目所述，不過擇其著者言之，他如伍拉納、浦霖之賊款累累，富勒渾、黃梅、德明之婪索層層，（乾隆五十一年及六十年事，）句容書吏之侵盜糧漕，高郵糧書之私印冒徵，（皆乾隆五十五年事，）侵漁動至數十百萬，而官司屬員合通一氣，上自督撫，下至糧吏，一省如此，他省亦復如此，小民冤抑莫伸，閭閻擾累無已，故嘉慶時教匪之亂，皆謂「官逼民反」，其故可知矣。雖諭旨皇皇，而玩試比比，甚至全省虧空，令官吏賠補，則桀驁者更以快其饕餮之私，清廉者不得不望屬員之飲助，吏風益偷，國勢益壞。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內閣學士尹壯圖奏稱：「近有嚴罰示懲，而反鄰寬縱者，如督撫自蹈愆尤，不卽罷斥，罰銀數萬，以充公用，因有督撫等自認應罰若干萬兩者，在桀驁之督撫，借口以快饕餮之私，卽清廉自矢者，不得不望屬員飲助，日後遇有虧空營私重案，不容不曲爲庇護。是罰項雖嚴，不惟無以動其愧懼之心，且潛生其玩易之念。」清廷以其言無左證，令指實參奏。尹又謂：「各督撫聲名狼藉，吏治廢弛，經過各省地方，體察官司賢否，商民半皆蹙額興嘆，各省風氣，大抵皆然！若問勒派逢迎之人，彼上司屬員授受時，外人豈能得見？徒以道路風聞，漫形牘奏，斷不敢作此孟浪之行。」因請簡派滿洲大臣，會伊密往各省盤查。弘曆仍以空言籠統，但不肯顛預了事，遂派侍郎慶成，帶同尹壯圖先由山西大同盤驗，自北而南。經過

山西，直隸，山東，江南等省，俱無虧短，壯圖亦屢以陳奏不實，自請治罪。次年正月諭曰：

我朝普免正供，再三再四，朕愛養黎元，如傷在抱，惟恐一夫不獲，施惠猶以爲未足，是以宵旰憂勞，勤求民瘼。迨今年逾八秩，猶日孜孜，無事無時，不以愛民爲念。雖底小康，猶懷大惕，乃尹壯圖忍爲此蹙額與歎之言，直似方今天下，民不聊生，不特誣及朕躬，并將億兆黎民，愛戴悃忱，全爲泯沒，故不得不將朕子惠元元之實政實心，一爲剖析。天下之民，具有天良，方將感悅之不暇，亦何至怨譴繁興，朝不謀夕乎？朕以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而太平日久，戶口日繁，小民生計，或有未能盡裕，朕正以盛滿難居，每懷兢惕，更不能不時以愛民爲急也。見在綱紀肅清，內外大臣，實無敢有營私斂法者，其有貪婪不法，如王賈望、陳輝、祖國泰諸人，一經敗露，無不立寘典刑，各督撫當此吏治肅清之時，卽有不肖之心，亦必默化潛移，豈敢以身試法？

至是尹壯圖革職交刑部治罪，二月又諭云：

尹壯圖造作無稽，使小民等受我朝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尊親愛戴之忱，盡行泯沒；竟將熙卨之民，誣爲朝不謀夕之狀，則莠言惑衆，其罪實無可解免！

嗚呼，以讒言直陳，而誣爲謬妄，以蹙額與歎，而謂爲熙卨，將誰欺乎？嘉慶四年，弘曆崩，和珅治罪後，壯圖復起復，旨謂：『尹壯圖曾奏各省倉庫多有虧缺，經派令前赴近省盤查，各該督撫等冀圖蒙蔽，多係設法挪移，彌縫掩飾，遂致以陳奏不實，降調回籍，此皆朕所深知。』嘉慶雖能幹父之蠱，惟是時禍胎已成，卽知之亦晚矣。

(五)兩淮鹽引案 乾隆晚年，疆吏貪黷之狀，既如上所述，而身雖不任封圻，侵漁尤復特甚者，如鹽漕催運之事，直述不勝述。蓋此種優缺，最易舞弊，故無不視為利藪。其幸者，飽揚滿載，肥遯終身，不幸者，一經敗露，罪責隨之。如兩淮鹽引案，即其著者矣。是案為乾隆間大案之一，特附記於此。乾隆三十三年，尤拔世任兩淮鹽政，風聞鹽商積弊，居奇索賄，未遂。乃奏稱：「上年普福奏請預提戊子綱引，仍令每引繳銀三兩，以備公川，共繳貯運庫銀二十七萬八千有奇。普福任內，所辦玉器古玩等項，共動支過銀八萬五千餘兩，其餘見存十九萬餘兩，請交內府查收。」清廷以此項銀兩，歷任鹽政，並未奏聞，私行支用，檢查戶部檔案，亦無造報派用文冊。且自乾隆十一年提引後，二十年來，銀數已過千餘萬，其中顯有蒙混欺蝕情弊。遂密派江蘇巡撫彭寶會同拔世詳悉清查。旋據彭寶等查復：節年預行提引，商人交納餘息銀兩，共有一千九十餘萬兩，均未歸公。前任鹽政高恆任內，查出收受商人所繳銀至十三萬之多；普福任內，收受丁亥綱銀私自開銷者，八萬餘兩，其歷次代購物件，借端開用者，尙未逐一查出。奉旨解運使趙之璧任，褫前任運使盧見曾，鹽政高恆，普晉職，押見曾下揚州獄審訊，嗣經大學士傅恆等復奏云：

查兩淮商人，疊荷皇上恩賞，卿銜，受渥隆重。（如此次得罪之黃源德，餘尙志，王履泰，皆奉宸院卿銜，江廣運布政使銜，程謙德，汪啓源，按察使銜，皆褫職。）乃於歷年提引一案，將官帑視為己費，除自行侵用銀六百二十餘萬兩外，或代購器物，結納餽送，或借名差務，浪費浮開，又冒侵銀至數百萬兩，於情於法，均屬難宥。今既敗露，又蒙格外天恩，免其治罪。所有查出各款銀數，自應盡數追繳，以清國帑。再查十一年提引後，歷任運司如朱續暉，舒隆

安，郭一裕，何燭，吳嗣爵，盧見曾，趙之璧，除見曾業已議定治罪外，其餘各員，既經該撫等訊無餽遺染指，與各商結納情弊，除已故之朱績暉，舒隆安，郭一裕三員無庸置議外，其現任河南布政使何燭，江蘇淮徐道吳嗣爵，不能詳請早定章程，革除積弊，均屬不合，應照私罪降三級調用。已經解任之運使趙之璧，在任五年之久，目擊鹽政腐敗，庫內收貯銀兩，任聽普福提用，不能阻止；及護鹽政時，又不據實具奏，殊屬有心循隱，應照溺職例革職。現任總督高普前署鹽政四十餘日，前任總督尹繼善在任最久，且有統理鹽務之責，乃竟全無覺察，均難辭咎，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是獄也，高恆普、福、盧見曾均伏法。刑部郎中王昶，內閣中書趙文哲、徐步雲因私行送信與見曾，被嚴譴。其降級調任者，與褫職之鹽商，尚十餘人。而見曾以溫文爾雅之學士，亦以婪得商人萬餘金獲罪，風氣所趨，朝野恬不為怪，亦可歎矣！

〔附錄〕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上諭：「鹽政有清釐鹺務，管束商人之責，理宜清操自矢，潔己奉公，方足以資整飭。前據董椿奏：「兩淮鹽政衙門，每日商人供應飯食銀五十兩，又幕友束修筆墨紙張，一切雜費銀七十兩，每日供銀一百二十兩。」是該鹽政一切用度，皆取給於商人，以一年計算，竟有四萬三千餘兩之多。是不但驕奢過分，抑且折福，以致不能承受恩眷，遇事往往昏憤錯謬，得罪實由於此。況鹽政每年例進物件，又係商人承辦，並非自出己貲，更何得復令商人似此逐日供應，致啓交結婪索之弊？總由該鹽政應得養廉，尚有因公坐扣之項，輒借

此爲詞，諸弊叢生，殊非政體，但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問，嗣後兩淮鹽政所有商人一切日用供應，俱著一律裁革。其每年應得養廉，著實支銀五千兩，以資食用，而杜弊端。」觀此，則知鹽務之弊，又不僅鹽引之尅扣，商人之結納已也！

二十四 中衰之原因三（軍事之廢弛）

（一）八旗兵力之衰微 八旗兵力之強弱，實以入關一役爲最大之關鍵，蓋不僅習於奢靡，受漢人之同化而已，而政府象養維勤，驕惰不懲，久而久之，強悍勇敢之風氣盡失。三藩亂時，其弱點乃大暴於天下。如噶亭雜錄所載衣道人言：「滿洲諸將，自尙善貝勒一路外，皆懷二心，有欲舉襄陽以北降者，賴蔡毓榮（漢人）持之以免，故屯兵 岳州城下，八年不戰，諸將皆閉營壘而已。」又大將軍勒爾錦駐守荊州，劃江爲界，日索督撫司道之餽送，老師數載，無尺寸之功，甚至聞吳氏進兵之消息，膽戰心驚，埋大礮於土中，先行退卻。雖卒以問罪，而滿洲兵力之不可用，遂成不可掩之事實矣。康熙初葉，距開國不過二三十年，其兵力何以銷靡至此？此一疑問，豈創業奇勳，或不盡如官書所載之彪炳乎？日本 稻葉君山有言：「自此以前，（按此即指三藩亂前）滿洲兵力之卓越，無論何人，皆所深信。但彼等僅能乘明國之內亂，壓服疲弊之人民，與困憊之軍隊而已，實未嘗與曾經訓練之漢兵交鋒。」其意蓋謂滿兵雖強，亦只能乘危定亂，非真能與漢人爲敵也。夷常考滿人自入關以來，未經一大戰，剿寇平敵之功，以漢將居多。谷

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云：「李自成攻陷京師，挾太子二王，東向永平。吳三桂頓兵山海關，悉銳出戰，擊殺數千人，所向披靡，自成遁走。三桂復率大兵追賊，連戰於保定、正定、西度、固關，入山西。」觀此，入關之役，實三桂之功也。而乾隆五十一年，因此段記載，未敘滿洲兵力，恐後世謂自成敗於三桂，而非敗於清朝，令依據開國方略，重行修改。卽此一事，蓋可推知矣。多鐸率衆南下，平金陵，定浙江，然亦不過如稻葉所云：「壓服疲弊之人民」而已。其後洪承疇督師江南，勦撫並用，民兵之滅，卽全恃降將之效勞。博洛專征，浙閩乘危定難，略無奇勳。至贛、湘、兩粵之事，則修養甲，李成棟、金聲桓、耿仲明，尙可喜，孔有德爲之前鋒，雲、貴、川、陝之事，則吳三桂、洪承疇、孟喬芳等爲之經營。蓋清廷之政略，在驅策漢人相殘殺，以滿人統率監督之，或乘其疲一戰，故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康熙延此故智，蕩平三藩之功，又全賴於漢人。一時名將如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蔡毓榮、萬正色、徐治都、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李之芳、傅宏烈等，皆綠旗營也。帝常激勵之云：「自古漢人之叛亂，俱以漢兵勦平，豈待滿兵之助耶？」此種巧妙之辭，雖足以蒙蔽赤心之武士，然滿兵之衰弱，與夫以漢攻漢之曲衷，直昭然若揭矣。嗚呼！「國必自伐也，然後人伐之。」使漢人不自伐，則滿洲孰與乘其弊而鞭撻之？般鑿不遠，未知後之人能否垂爲炯戒耳！

〔附言〕 嘉慶四年，經略勒保奏言：「健銳火器兩營京兵，不習勞苦，不受約束，征剿多不得力，距達州七十里之地，行二日，方至，與其久留糜餉，轉爲綠營輕視，請全撤回京，無庸續調。」觀於此，則旗兵力之衰微，至嘉慶年間，蓋已完全暴露矣。

(二)常備軍營之腐敗 三藩之役而後，綠營兵既代八旗而興，而綠營之腐敗，百餘年又復現矣。乾隆之時，武功號稱極盛，實則強自鋪張，無奇效之可言，而兵制財政，反行窳亂。其發生最大之影響者，卽大小金川之役是也。財政之損失，別於下節言之，今先述其軍事之廢弛。乾隆十三年，金川倡亂，張廣泗率兵攻之，因其地勢險阻不克，清廷命訥親爲經略。訥親任大臣，視爲勤慎可託者也。及抵軍，限三日攻敵首寨，將士有諫者斬。三軍震懼，攻擊多傷，訥親自是攝伏，不敢出一令。每臨陣，避帳中遙爲指示，人爭笑之。軍威日損，有三千軍攻碉，遇敵數十人，闕然下擊，其軍卽鳥獸散。惟日乞增兵轉餉，至有欲乞達賴刺麻終南道士爲之助戰之語。故傅恆條奏有云：「晏起偷安，將士不得一見，不聽人言，不恤士卒，軍無鬪志。」則當時軍隊之腐敗可知。及三十六年，大金川不聽中國約束，於是再張撻伐之事，而木果木之敗，尤足以爲當時兵事廢弛之明證也。據將軍明亮言：當時兵氣衰竭，欲振不易。蓋以省師溫福狃於易勝，不復檄調各路兵馬，惟日與提督董天弼輩置酒高宴，故士氣頹喪，卒一敗而不可收拾。時護軍統領伍岱見溫所爲，歎曰：「吾聞速拙，未聞遲巧，焉有屯兵賊境，而日以宴會爲務？吾固遼東健兒，未審有如此能致勝者！」溫大怒，以他罪遣戍。海蘭察至，扣刀謂之曰：「身爲大將，苟安旦夕，非夫也！今師雖老，使某督之，猶可致勝！」溫拂袖起，遷延月餘，敵偵其弱，勁旅攻之，清兵不戰而潰。海蘭察初對敵，卽咤曰：「雲氣已頹散，不可戰，余馬首欲東，與諸公期會於美諾。」因馳馬破圍去。溫方雅服督戰，爲敵所擒。師大潰，自相踐踏，終夜有聲。明亮駐軍美諾，見潰兵往來如蟻，遣人止之，收留犒賞，兵少安，適有持銅匣沃水者，誤落於地，驚曰：「追者至矣！」羣起東走，勢不可遏。故論者謂「兵貴朝

氣，而戒暮氣，乾隆之末，皆暮氣也。」蓋卽鑒於是役之覆敗，實當時軍事廢弛之結果，爲之厲階者，雖在於訥親溫福二人，而其責又不盡在訥親溫福也。此後教匪暴起，軍隊征剿，皆以鄉勇爲前鋒，綠營次之，八旗及索倫兵在最後。而敵軍亦以難民當鋒鏑，已則在後觀望。倘鄉民傷亡，匿而不聞，稍得勝利，卽取以爲功。甚至地方請兵者，多拒不敢出。其駐軍，亦擇無敵處居之。軍政敗壞至此，豈一朝一夕，一人一軍致之哉？

(二)軍營之奢侈與福康安 乾隆末年，軍事廢弛，其原因可得而言者：營伍奢侈，糧司侵餉，爲最著之事實。據當時從軍者宗室副都統東林言：軍中糜費甚衆，帑餉半爲糧員侵蝕，濫行冒銷。有建昌道石作瑞侵蝕帑銀至五十餘萬兩，延諸將帥會飲，多在深箐荒麓間，人跡罕至之所，魚蟹珍饈之屬，每品用五六兩，一席多至三四十品，而賞賜優伶，犒賚僕從不與焉。有某關部初至，石饋珍珠三斛，蜀錦一萬匹，他物稱是。故所吞蝕者皆蕩盡，至死無殮費。又將軍明亮言：隨明瑞征烏什回部時，軍中大帥，惟有肉一載，鹽酪數品而已。事未易數十年，而風氣變易至此，是誰作俑之咎乎？恐福康安不得辭其責耳。福康安以名相傅恆子（或言：「傅恆之妻，孝賢皇后嫂也，以椒房戚，得出入宮掖，弘曆乘間逼幸之，傅恆妻不敢拒，遂有娠，未幾，生一男，卽福康安也。傅恆凡四子，其三子皆尙主爲額駙，寵眷反不及福康安，而福康安獨不尙主，其故可想見矣。」按是說俗傳，或尙可信，傅恆死時，弘曆悼詩有云：「平生忠勇家聲繼，汝子吾兒定教培。」汝子吾兒四字，頗可與前說相參證。）得弘曆寵信，專闖出征者二十年，官至大學士，雲貴總督，一等嘉勇公，封貝子，卒贈郡王，其功勳宜可與乃父並稱矣，而不知汗馬運籌，皆出於海蘭察及諸將之力，福康安特

以貴族外戚，總長帥干，歸功與己而已。其對於海蘭察謙謙自下，盡力周旋之，依爲干城，方能得其力。則其才能之不足爲將帥，可以知矣。且到處婪索，妄作威福，每日羅食珍異，開營伍奢侈之端倪，故每一征戰，糜費多，成功少。當其奉命征苗，督七省官兵，與苗相持一年有餘，始旣奏么麼不足數，及老師曠日，則頻以暴雨山潦，漲阻爲辭。而餉道崎嶇，先後益兵數萬，降苗受官弁百餘人，月給鹽糧銀者數萬人，旋撫旋叛，軍士中暑毒死者日衆，數省轉輸，費資巨萬。其征臺灣也，讒殺名將柴大紀，其征廓爾喀也，氣驕滿而債師。若非海蘭察爲之佐，則專征雖久，寧有勝利可言？而弘曆以寵愛之故，至欲王之，因絀於家法，乃令其攘闔外之功，以爲分封之基礎。不知貽禍患於無窮，亦卒未能如其願也。嘉慶時諭旨有「福康安歷任封疆，篋篋不飭」之語，御史衛謀因備論其貪婪狀，謂不宜配享太廟，清廷雖未允其請，一時公論與之。故或謂乾隆末葉政治之衰敗，乃內壞於和珅，外壞於福康安，不爲無見矣！

二十五 中衰之原因四（財政之虛耗）

（一）康雍以來之財政概況 康熙之時，國庫收入，久不得其平準，其主要原因，不得不歸咎於軍務河工需用浩繁，三藩盤踞之處，正供多未徵取，且帝政尙寬，蠲免時行，自康熙元年至四十四年，所免錢糧共九千萬有奇。五十年，又免地丁銀三千三百萬有奇。然自準部兵事暫定以後，海內承平，國庫貯存，漸次增加，至四十八年，戶部庫存銀已五千餘萬兩。（見吳熊光伊江筆錄）視從前僅一二千萬者，不得謂非異常之成效。帝以當時無用兵及土木

之費，存庫銀兩，別無用途，不若出一二千萬，分貯各省。又議免全國地丁錢糧，於是戶部尚書希福納建議曰：「每年地租及人丁稅鹽課關稅等一切之供賦，除留存於各省應用，及協濟別省之財政外，一歲收入銀一千三百萬餘兩。從中除去北京俸餉一年之需用九百萬，每年貯存不過一二百萬兩。」云。由此可知帝於財政之計劃，頗爲疏忽，蓋不以國庫豐盈爲施治之目的，此戶部當局所引以爲慮者也。果也，兵事再起，庫銀需用殆盡，晚年存者僅八百萬兩而已。雍正承康熙疏闊節目之後，命怡親王允祥、國舅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等，設立會考府，並令督撫嚴查各省歷年虧空，無論大小，三年務期填補。更進而講求收入之方法，其著者如火耗之歸公（火耗一名耗羨，其制始於明，於正稅之外，加徵幾分，以爲官吏之經手費也。清初屢設厲禁，而實際仍不能止，康熙時朝廷默許一分，然有加至一二三錢者。雍正二年，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奏請耗羨歸公，用以充官吏之養廉。許之。自是地方公費，胥取給於火耗，而國家減一重大之擔負。）常例之捐輸（即賣官鬻爵也。康熙時三年間所得不過二百萬兩。所捐知縣達五百人。雍正初年，因西北用兵，開捐納之例，至末葉每年可收入三百萬兩云。）鹽課之增收（鹽稅於順治初年，不過五六十萬兩，末年漸增至二百萬。康熙中，又增至三百萬。至乾隆時，則增加約達百七十餘萬。雍正一朝，亦略可知已。）關稅之整頓。（先是關稅進項，官吏任意侵蝕，或故報盈餘，以求升賞。每年不過四百餘萬兩。雍正加以清理，諸弊頗革，每年收入增加一倍有餘。）帝又躬行節儉，整飭吏治，一時積蓄，至達六千餘萬兩。雖準部之役，耗用過半，然乾隆卽位，尚存二千四百萬兩，其成效可知矣。帝常諭戶工二部曰：『財者，利用之源也，古帝王計富國裕民，務必謹

其制度。朕每恐府庫之金錢，爲胥吏侵蝕中飽也。」是以當時戶工二部所用費額，無分巨細，必送冊報告。各省藩庫官吏，對於私用金額，卽以俸銀補償之。以故吏治整肅，國庫豐盈。蓋帝之政策，既不若康熙以前之盲無計劃，又不似乾隆以後之濫用帑金。論者以清朝財政之基礎，至此乃定；而最盛時期之成效，實爲帝所手賜者也。

(二) 乾隆年間之靡費 乾隆承祖父之餘蔭，收墾植之結果，國富兵強，民物豐繁，於是好大喜功之念頓熾。數十年間，平金川，蕩準部，用兵緬南，勘定台灣，威力所及，西南至於尼泊爾，東北至於庫頁島，雖版圖擴張，十全紀盛，然軍費所需，歷代無比。乾隆十二年，金川事起，軍用七百七十五萬兩。（實銷六百五十八萬，移駁一百十七萬。）自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間，新疆征定，軍需銀二千三百一十一萬兩。（實銷二千二百四十七萬，行查未結六十三萬。）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緬甸之役，軍需銀九百一十一萬兩。自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金川再起，軍需銀六千三百七十萬兩。此外如臺灣千餘萬（臺灣用兵，本省先用九十三萬，鄰省撥五百四十萬，又續撥二百萬。又撥各省米一百十萬，並本省米三十萬石。加以運脚，約共銀米一千萬。）安南一百餘萬。廓爾喀西藏等用兵之費，尙不與焉。綜計乾隆一朝所用軍費，約在一萬二千萬兩以上，以當時國庫收入，年僅三千餘萬兩，則歲出之額，不爲不鉅矣！然當開國承平之後，又加雍正整理財政之結果，物阜財豐，國庫貯存，輒至七八千萬。又普免天下錢糧四次，蠲除七省漕糧二次，加之巡幸江南，其數達二千餘萬兩，東巡西巡之費，尙不在內。乾隆五十五年以前，又免錢糧多次，而戶部尙存銀八千萬。（洪北江庚戌祝釐詩云：「免錢糧，免錢糧，四次兩次看膳黃，今年詔下恩猶厚，普免正供由萬壽。」又云：「大

農錢粟雖頻散耕九餘三積儲慣，戶部銀仍八千萬。」可謂清朝府藏極盛之時矣！惟帝自恃其充裕，極意揮霍，大兵大役，征調頻繁，頗難爲繼。國帑虛靡，已足爲將來衰頹之兆。故梁詩正掌戶部時，覈計度支盈絀，疏言：「每歲天下租賦，除官兵俸餉各項經費外，惟餘二百餘萬，實不足備水旱兵戈之用。今雖府庫充盈，乞皇上以節儉爲要，慎勿順武興工，爲持盈保泰之計！」當時人皆咎其言利，至嘉慶初年，河府屢溢，教匪擾攘，數載之間，國帑告匱，始服詩正之遠識云。

(三)兵額增加之虛耗 乾隆四十七年，弘曆以府庫充盈，諭令增加兵額，諭曰：「朕當卽位之始，部庫之貯銀，不及三千萬兩，今已增加至七千八百萬兩，尙何不足用之有？各省兵丁餉糈，約四十萬兩，可作爲正當支出，毋庸裁扣。又北京增兵四千九百名，陝甘增兵一萬二千九百名，其餘併馬步糧餉約五十萬兩，合以上兩項，不及一百萬兩。各省武員之俸，別作爲養廉銀開支，亦通計不及二百萬兩。庶官員等無生計拮据之慮，而各省亦得增加其兵備。」蓋先是各省大小武職，俱有虛額名糧，直省養兵，費天下正供之半，而兵伍不足正額三分之一。帝命將名糧歸入養廉，另行挑補虛額，於是增兵六萬，歲添餉銀三百萬兩。大學士阿桂以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爲繼，故不計久遠，足爲將來財政之憂，因上疏爭之曰：

惟是國家經費，歲有常規，有不得通盤籌算者。臣於乾隆十年中，在銀庫郎中任內，曾詳悉查核，每年各省所入地丁關稅鹽課漕項等，約三千餘萬兩。災賑蠲緩，不在此數；此歲入歲出之大略也。又查康熙六十一年，部庫

所存八百餘萬兩，雍正間漸積至二千四百萬兩；而由西北兩路用兵，支出大半。乾隆初年，戶部庫款不過二千四百萬兩。皇上時時以藏富於民爲念，凡三次普免全國地租錢糧，兩次普蠲各省漕糧，又加之以賑災，而歷年各處用兵，凡爲捍衛生民，所費又何啻萬萬！皇上本不稍存靳惜，但此等動支，尙非本來經費可比。夫經費驟加雖不覺其多，歲支則續繼爲難。從前開拓新疆二萬餘里，每年所費，卽由陝甘兵餉，裁移添補，於國用並未增加。今奉諭旨：添加陝甘各營一萬二千七百餘名，西安旗兵二千五百餘名，京營四千九百名，其馬步糧餉，與從來各省之兵丁賞卹紅白銀之用合算，歲支已有百餘萬兩，若又武官之名糧，改給養廉銀，挑補其實額，歲需又約二百萬；共計每年增額爲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卽需銀七千萬兩。併思雲南貴州之地，控制邊陲，兵力不宜單弱。四川省自平定兩金川後，內地兵丁，移駐新疆，未免不敷守禦。其他福建廣東沿海之地，不可不增添兵額，以資彈壓。乞敕戶部通盤核算一年之出入，並扣除增額三百萬兩後，每年國庫尙有餘存與否，使軍機大臣會同該部一併妥議。庶理財足兵，兩無妨礙也。

時弘曆自恃庫藏充溢，頗不以阿桂之議爲然。戶部駁謂：「每年度支約有五百萬之剩餘，今支出三百萬，尙有二百萬之剩餘，一切開支，尙屬裕如。」決計行之。殊不知缺伍依舊，冗靡益多，迨嘉慶後，兩次議裁兵額，卒不能仍復原數；而國庫日絀，不能節養，遂爲清室衰敝之一大原因。阿桂之言，不爲無見矣。

(一)千叟宴與慶典之鋪張 先是康熙五十二年，以值聖祖六旬大壽，耆宿年老之人，多從遠道而來，跪獻壽觴，因命賜老人筵宴，並諭查官民年逾六十五歲者，及八旗官兵老婦之年逾七十者，奏聞賜宴，且著宗室子孫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者，擇令執爵，以示優待之意。有不能來者，貧乏則協助車馬，疾病則按分頒給。六十一年，又召滿漢文武官員，及致仕退休人員，年六十五以上者三百四十人，宴於乾清宮前。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閒散宗室等授爵歡飲，分頒食品。名曰「千叟宴」。乾隆踵其故事，五十年，徵年六十以上者凡三千人，賜筵乾清宮，並准其子孫扶掖入宴。而蒼顏白髮之老，輒顛踣於道路矣。弘曆製詩有云：「祖孫兩舉千叟宴，史冊饒他莫併肩。」其侈大之氣焰可見。先是乾隆三十六年，命賜三班九老遊香山，以優遇之，且繪圖以記其事。（畫工係艾啓蒙。）三班九老者在朝文臣九人（顯親王衍潢，恆親王弘晷，大學士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官保，吏部尚書託庸，刑部尚書楊廷璋，理藩院尚書素爾訥，刑部侍郎吳紹詩，工部侍郎三和，共六百七十七歲。）武臣九人（都統四格，曹瑞，散秩大臣國多，歡甘都，副都統伊松阿，薩哈岱，李生僧，福僧阿，共七百二十二歲。）致仕諸臣九人（刑部尚書錢陳羣，內大臣福祿，禮部尚書陳德華，兵部尚書彭啓豐，禮部侍郎鄒一桂，左都御史呂熾，內閣學士陸宗楷，詹事陳浩，國子監司業王世芳，共七百有四歲。）是也。乾隆初葉，國家無事，太和翔洽，故慶典之隆，亦少概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值皇太后六十壽辰，中外臣僚，紛集京師，舉行大慶。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之高梁橋，十餘里中，各有分地，張燈設綵，結撰樓閣，至不見市塵。誠如趙雲崧所謂：「錦繡山河，金銀宮闕，剪綵爲花，鋪錦爲屋，九華之燈，七寶之座，丹碧相映，不可名狀。每數十步，

間一戲臺，南腔北調，備四方之樂，僂童妙伎，歌扇舞衫。後部未歇，前部已迎，左顧方驚，右盼復眩。遊者如入蓬萊仙島，在瓊樓玉宇中聽霓裳曲，觀羽衣舞也。」（見曝齋雜記）時獻壽者或以色絹爲山岳，或以錫箔爲波濤，甚至蟠桃之大，比數間屋。然尤粗略不足道也。最鉅麗者，廣東所構之翡翠亭，廣二三丈，全以孔雀尾作屋瓦。湖北所供之黃鶴樓，重簷三層，牆壁皆用玻璃磚，高七八尺者，日光照耀，輝映數里。浙江以湖鏡爲廣榭，大者徑可二丈，嵌藻井之上，小鏡數萬，鱗砌成牆。人入其中，一身可化百億。其他諸省之所奉，亦皆競奇鬪巧，欲取容悅，時街衢惟許婦女乘輿，士民則騎而過，否則步行，繡轂雕鞍，填溢終日。輝皇鋪張之概，可以知矣。皇太后見景色鉅麗，殊嫌繁費，命撤去之。然以後每逢慶典，其繁盛則仍不稍減云。

（二）倦勤與邪遊 弘曆處高履厚，未嘗艱苦，故其性頗似富家紈袴之子，而行事又輒欲突過前人，不免有粉飾張皇之概。然其英明有幹才，亦終非庸主所及，故乾隆政治，堪稱極盛。惟末葉惑於和珅之佞私，頗有倦勤之意。蓋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後，自處安泰，喜戀聲色，媚者以是和之，故不自覺其遠忠直而親狎嬖也。且其性好冶遊，南巡北狩，車駕時出，幾無暇晷。不則近畿攀玩，平康買笑，野老所傳，弗可勝計。是亦中葉衰敝之一大原因也。春冰室野乘云：「圓明園福海之東，有同樂園，每歲賜內廷諸臣聽劇於此。高廟時每至新歲，特於園中設買賣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爐，無所不備。甚至攜小筐售瓜子者，亦具焉。開店者俱以內監爲之。古玩等器，皆先期由崇文門監督，於外城各店肆中，采擇交入，言明價值，具於冊，賣去者給值，存留者歸其原物，各大臣入園遊覽，皆競相購買。或集酒館飯

肆哺啜，與在外等。肆中走堂傭保，皆挑取外城各市之聲音宏亮，口齒伶俐者充之。每駕過肆門，則走堂者呼菜，店小二報帳，司帳者核算，衆音雜選，紛然並作，上每顧而解頤。至燕九日始輟。嘉慶四年，高廟上賓，此例遂停。」清代野史 秘記云：「帝苦宮闈森嚴，遂由宮監某之獻策，微行取樂，仿道君皇帝之眷李師師故事焉。時京師有妓曰三姑娘者，所與狎皆貴人，聲氣通宮禁，達官顯宦，奔走鑽營，仰其鼻息者，戶限爲穿。時九門提督以私怨下令驅逐諸妓，限一日全出境，違者逮捕治罪。於是諸樂戶紛紛遠移，獨三姑娘若無事者，提督以責屬官，屬官實告曰：「伊待出令者來也。」提督怒，親率緹騎擒之，時已夜半，緹騎破扉入，聞三姑娘伴狎客將眠矣。提督揮軍，欲入房中搜索，三姑娘徐起，隔窗問：「何事如此洵洵？若驚貴人，誰敢擔其罪耶？」呼人出止之，且曰：「有憑信在此，但持去閱之，自能覺悟，幸勿悔孟浪也！」提督得紙觀之，璽文朱墨上書：「爾姑去，明日自有旨欽此。」乃踉蹌而歸。」嗚呼，弘曆以九五之尊，而固不知自愛，宜乎末葉政治，胥收壞於和珅一人之手矣！

〔附言〕 高宗繼后那拉氏，後廢爲尼，廢時無明詔。后卒，御史阿當阿疏請以后禮葬，高宗批云：「無髮之人，奚足以母儀天下？所請着毋庸議。」此事傳說不一，異論紛起，（清代名人軼事謂「后犯狂易之疾，嘗一日自剪其髮。滿俗鬢婦矢志不嫁者始剪髮，故有夫者視爲大忌。未幾病卒，以皇貴妃禮葬寢園。阿御史之摺，必係請復后位，入耐太廟耳。後人不知廢后有剪髮事，故疑以傳疑，異論乃紛起。清代宮中，固多異事，然此事本末，固自明白，非有他故也。」）野史秘記獨記此事最詳，茲節錄如下：「后英毅有智略，而才色稍遜，高宗頗嚴憚之。既而國內無

事，域外武功復震赫。臣下之諛頌太平者，日必數十百至，帝自喜功高，漸怡情於聲色。后知之，時以憂盛危明，進脫簪之戒。帝固好名，初亦容之。繼乃由厭倦生惡怒，輒以他故拒諫，后不能平。帝苦宮闈森嚴，后又執祖宗家法相責備，無以免其煩，因作狎邪遊。所眷妓曰三姑娘者，爲后之叔父某提督所逐，（事見上文）帝疑爲后所嫉使，適后聞而力諫，遂益惡之。高宗南巡，皇后請從，未許，后強附太后以行。入山東境，帝忽思管仲設女閭三百事，羣臣奏對，多不稱旨。有小監某者，甚便黠，知皇上聖意所在，乃言：「濟南繁華，亞於揚州，欲訪女閭遺迹，當在此地，可參證也。皇上設委奴才以採訪使，必當取考驗品至，供皇上考驗，較之寰宇訪碑，徵題山水，興味濃郁，能使皇上樂此不疲，誠福海也。」高宗大悅。至濟南，小監下舟，頃之朱顏綠鬢，盡態極妍，二八麗姝，娟秀綽約，宛如一片彩雲，吹落御舟矣。小監引至御前，一一唱名畢，約四五十人，同跪座下。帝命皆席地坐，大家循環奏技。於是哀絲豪竹，滴粉搓酥，既畢，復列隊起舞，輕裙長袖，華采若英。娛樂良久，帝乃擇豐容秀麗，而態度不凡者約六人，留宿舟中，餘悉遣歸。后知之，中夜起坐，作一諫草，薄明，直入御舟。時帝方挾妓酣眠，惟一妓見婦人入，衣服華貴，必係宮中有位者，思攝衣以避之，身甫轉側，而帝已驚醒。突見皇后持紙卻立，駭異殊甚，斥問何爲。后跪奏有要務求皇上鑒察。帝怒曰：「此何時也？爾將圖謀不軌耶？不然，胡不由宮監傳達，而貿然入此？」后正色辨曰：「妾荷殊恩，位躋敵體，聖駕起居，固臣妾所宜親侍，今又在長途，妾之維持調護，敢自弛其職哉？今聞皇上有過當之行，欲有所規諫，是以不自知其無狀，迫切至此。何致重加疑忌，斥爲圖謀不軌耶？陛下當深思之！彼等烟花賤質，豈宜狎近？設驚至尊，其罪誰任？」帝聞言

益怒曰：「尙敢巧辨，爲罪大矣！」立命左右挾之出。后跪不肯起曰：「妾備位歷有年所矣，皇上卽盛怒，獨不念香火情耶？且盡試察臣妾之所奏，死且無恨。」是時帝起坐，揮妓令去，怒視皇后無語。后又奏曰：「皇上明鑒，臣妾實無他，奈何頓生疑忌，被此惡名？何以復掌六宮？臣妾願辭正位，以待有德！惟所奏疏爲臣妾心血搆成，皇上苟不賜覽，妾終不敢退也。」帝不得已，取其疏閱之，則繁徵博引，切直激昂，大都以迷樓豹房爲大戒，而捐金藏珠爲可法。帝覽未終篇，勃然色變，急起批后頰，且數之曰：「朕隋煬、明武、耶爾爲國母有年，而語無倫次若此！是可忍孰不可忍！」立擲其疏於地，命宮監曳之出。后大呼列祖列宗者三。帝命速幽之，曰：「是有痰疾，顛狂已作，安可母儀天下？」后乃不起。帝乃披衣出，命駕往朝太后。后前抱帝足，求閱疏，不令行，帝愈怒，奮力蹴之，后始退倒，泣涕不已。帝登太后舟，歷數后滋擾狀，而諱言狎妓事。太后已屢聞后之諫戒，知其性過拙，乃召后至，涕淚縱橫，拜跪失節。太后諭之曰：「子亦何苦爲此，乃知爾性之不可改矣！若復瑣瀆於帝前，惡感且益加甚。吾爲汝計，不如暫居此地爲佳。且此地之行宮，本叢林也。爾果允清修，反駕時，察爾已改，仍可返還宮中，爲佞佛者之領袖，不亦佳乎？」后知太后意有所袒，不敢復爭執。良久無語。但云：「明知無益，而強聒之，是不啻爲伍胥之目，荆人之足也。清修吾所願，準留於此間，亦無顏更入宮中也。」太后乃命小監送入某菴中居。久之，后歎曰：「太后命吾居此，明明以比丘尼示我矣！我妄思俗緣可復，煩惱絲至此未去。嗟呼！來日大難，去鄉益遠，不如稽首慈雲，皈依淨土，尙得了此浮生也！」於是遂薙度於某菴。高宗屢次南巡，必經濟南，然亦未嘗有故劍之情，偶憶及之也。其後后爲某妃所讒，被逮京師，得

三姑娘之力而始解，高宗指居揚州某寺。死時亦未得以后禮葬。『嗚呼！廢后之事。歷代屢見不鮮，以漢景光武之英明，尚不免色衰愛弛，棄如敝屣，何論高宗本意氣自雄，喜怒不常者哉？薄倖若此，亦可慨已！』

二十七 民亂之漸起

(一) 民亂國衰之最大原因 乾隆六十年中，武功文治，並臻極盛。此雖開國以來至康熙百年間休養生息之結果，實亦弘曆勵精圖治，發皇光大之力也。然中葉以後，和珅用事，養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詳見第二二三三節）而吏治乃不可問矣。又吸收民間數萬萬之母財，以置諸不生產之地（詳見下章）而民間始患貧矣。乾隆五十五年，尹壯圖以『督撫藉詞賠項，勒派屬員，倉庫遂致虧缺，商民蹙額興歎』等語，具摺奏聞，願以事無左證，反得欺罔之罪（詳見第二三節）而下情始壅於上聞矣。自訥親、溫福、金川之敗，福康安總掌軍戎，侈汰驕逸（詳見第二四節）而兵士乃不可用矣。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決舉綠營兵額之不足者，一一挑補，驟增新餉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須用七千萬（略見第二五節其詳可參看曾國藩咸豐元年簡練軍實疏〔見卷下第一章中〕）而帑藏始大絀矣。乾隆縱游觀之樂，車駕所至，紳商供奉，鬪奇爭巧，又加官吏之苛徵，吏役之假借（詳第七節）而江南富庶之區，閭閻疾苦矣。自弘曆倦勤，怡情聲色，所親者惟和珅之輩，世胄大臣，莫敢與爭。於是佞幸之蠱惑，內監之引導，邪浪漫，縱欲敗度，此國事乃荒弛矣。以財力之日絀，貪吏之無厭也如彼，而直省人口之增殖，其速度又有可驚者。據

乾隆末年之調查，各省丁口凡二萬九千六百餘萬，較諸雍正末年人口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康熙末年人口二千五百三十八萬餘，驟增至十倍以上。（詳見本卷第二篇中。）如是人口財富相爲反比，政府又不思爲之補救，而人民始疾苦思亂矣。亂源之醞釀，既非一日，於是三十九年有山東王倫之亂，四十六年有甘肅叛回之亂，雖不久旋滅，而亂事已種其根苗矣。至乾隆六十年，苗民發難於湖南，貴州間，湖北，四川，白蓮教匪，紛然並作，九年之間，蔓延五省。同時海疆不靖，天理繼起，二十年中，羣盜如毛，此仆彼興，殆無寧歲。而國勢遂以漸衰矣。今先述乾隆末葉之亂事如次，教匪之亂，別詳後章。

（二）王倫臨清之亂 先是東南歲漕數百萬，皆由運河供億京師，而山東臨清州，綰穀南北，水陸衝衢，有新舊二城，皆瀕運河東岸。舊城土垣周三四十里，市廛鱗次數萬家，與新城等。乾隆三十九年壽張人王倫以清水教運氣治病，教拳勇，往來山東，號召無賴，徒黨日衆。羨臨清之富庶，又當清兵方征金川，意畿輔兵備或虛，倡言有四十五天大劫，從之者得免。壽張知縣沈齊義捕之，倫等遂於八月二十八日夜，襲城戕吏。先是倫言破城之日，當有風雨，及期適應，衆益信。時國家承平久，官民皆不習兵，倫等連陷堂邑陽穀，乃分趨臨清，東昌圖阻運道，有衆數千人。時帝方駐蹕熱河，大學士舒赫德奉命視河南決口，尚未出都。因命佩欽差大臣關防，由天津馳赴山東督師。又命額駙那旺多爾濟，左都御史阿思哈，率健銳火器營兵千人，簡吉林索倫善射手五十爲先鋒。詔直隸總督周元理以兵防廣平大名界，而河道總督姚立德防東昌。是時總兵惟一以兵三百擊敵堂邑，復以兵八百擊敵柳林，皆不利。倫等圍巡撫徐

續軍於臨清之梁家淺，惟一援之。倫等解圍趨運河。清兵不扼運河東岸，惟知閉城守。倫等遂結筏渡，據臨清舊城。禁殺掠以車三百輛，塞街巷，脅丁壯圍攻新城。城上銃礮擊之，不能中，乃裸婦女，血雞犬以厭之。復敗其火車。九月十四日，惟一與德州城守尉格圖肯以兵千餘至，倉卒應戰，敗走東昌，詔斬以徇。會各郡援兵漸集，臨清兵民議夜半絕城，拚敵不備，副將葉信不可。時運河回空糧艘阻橋間，不得進，倫等反脅繆夫以攻城。又束糧艘爲浮橋，圖北渡。京師禁旅由德州攻其東，東昌兵攻其南，直隸兵由景州故城攻其北，又以兵扼館陶防西竄。直隸總兵萬朝興破敵二千於運河西岸燬浮橋及開口之橋。又遣兵扼下游三岔河，敗其西渡之衆。二十三日，舒赫德軍抵臨清。倫以千餘人北出，牽制清兵，而命驍將五六百陣舊城東門迎戰。舒赫德遣侍衛音濟圖等以禁旅三百追敵北門外，而自攻東門。敵敗歸城內，短兵巷戰，清軍先後焚斬及赴河死者千餘，驅城東南之敵盡歸西北。音濟圖既殲北竄之敵千人於塔灣，亦還兵入城，搜王倫於大宅，毀牆入，手禽之，爲其黨所奪，登樓縱火死。後殲巷戰女魁烏氏等數十人。生禽其弟王樸，及其黨樊偉、孟燦，王經隆等，檻送京師。誅其黨千餘，舊城居民先後投首數千，招回復業之戶七千，口四萬餘。凡一月而平。糧艘回空南下。清廷責舒赫德於音濟圖手禽王倫時，不多遣精卒，致首魁未得生俘。又逮治副將葉信不守舊城之罪。舒赫德奏言：『舊城土垣半圯，且寥闊難守，』請宥之。初給事中李漱芳奏言：『山東吏諱災不報，反加徵激變，非盡邪教。』及王樸等解京，軍機大臣九卿科道鞠於廷，命李漱芳自問之，皆無以災對者，詔譎漱芳與奏直隸荒歉之御史范宜賓。乾隆四十一年二月，金川蕩平，弘曆東巡告成闕里。四月回蹕舊城，製臨清歎臨清歌二詩，勒石閘東。

若憫民痾焉。

〔附錄〕 國朝耆獻類徵輯成學標紀事云：『王倫者，白蓮教遺孽也。國初有單縣人劉佐臣，叛立五董道修元教，妄造五女傳道逆書，分八卦收徒黨。乾隆三十七年，河南臨潁縣捕獲妖賊王忠，訊供教主劉省過，卽佐臣曾孫，而忠卽八卦黨之震卦。省過忠並伏法，蓋其來已久，黨與甚衆，又跡甚詭祕，有司或未能遽察覺。其不至煽亂者，賴國家法度嚴明，篝火狐鳴之技，有所畏而不敢逞也。不二年，乃有壽張人王倫之變。倫居陽穀縣黨家店，凶狡無賴，以拳棒教授東諸邑，陰用白蓮教誘人鍊氣。云鍊氣可飢半月不死，其法以十日不食爲小功，八十一日不食爲大功。倫每出輒弟子數十人從。鍊氣曰文弟子，拳棒曰武弟子。所過勢張甚，求無不應，因妄尊大，有不軌志，用堂邑竊賊王經隆，奸僧梵偉爲謀主。詭言無生神母云：今歲有四十五日屠戮劫數，隨我道可免，遠近頗信之，而梵偉復託妖夢爲幻惑，倫與其黨約以十月間數處起事。會壽張知縣沈齊義聞倫逆謀，練民壯欲捕之，或泄其事，倫遂於八月二十八夜，率黨入城執齊義。齊義罵賊死，而經隆受倫劄，亦以是日聚四百餘人焚張四孤莊，往迎倫。越四日，破陽穀，遂陷堂邑，殺署縣陳枚。所至迫脅民婦從行，衆數千人，賊魁紅帔，次以青若藍白。行曰集集，戰曰煞煞，夜以所掠牛馬爲屯衛，而已居中，晨則置老婦車上，衣黃衣，手法法，以繩妓爲前鋒，妄稱神女下降助陣，槍礮不得近。人各念呪，如云『真空家鄉，儒門弟子，』千手擋，萬手遮，』青龍白虎來護咱，』你看是隔的近，我看比千里還遠。』辭甚鄙俚。而我朝承平久，綠營皆不習戰，見賊如此狀，先膽怯手振，槍不得施放，放又遠不中，賊掩至，馬步齊

發喊走，曰是果有神術，難與敵！賊以是益無忌。方倫之進屯柳林杏園也，倫自稱真紫微星，僞置元帥，先行，國公等官掠少婦爲妻，鼓樂稱賀，意陽陽自得甚。遂亂運河，犯臨清，燒城門，殺百姓無數。城中守甚嚴，賊起樓梯攻之，數不利，始退據舊城，架橋欲渡衛水。而賊黨李萃、褚文等別引衆趨德州恩縣，其游騎且入直隸界。山東巡撫徐績，身督戰，遇賊幾陷，統兵官救之而免，乃與河督姚立德、布政使國泰、連疏京兵剿捕。上遣大學士舒赫德、額駙拉旺多爾濟、左都御史阿思哈統健銳火器二營兵東討，更命直督周元禮、布政使楊景素會河南各鎮，四面堵截，防賊橫竄。倫死黨不過百十人，餘附從悉烏合，及不得已而從者，猝遇勁旅，皆糜碎，火器一發，血肉雨飛，所作法與咒並不驗。浮橋旣焚，賊竄入舊城。倫自燒死，生獲梵偉、王經隆、孟粲等一千七百人，磔死京師。其爲大兵斬馘及毆傷斃者無算焉。歷觀前史，用妖妄煽惑成寇患者，不一而足，然如黃巾、張角等幾亡漢，而明蒲臺妖婦之亂，亦經數歲始平，未有寇起旬日，破三縣，勢甚猖獗，而大兵一出，曾不兩月，立即掃滅如是之速者，非特京旅之雄，良由天子命將得人，而當事者仰承廟算，不敢不盡其力也。而如倫者，生昇平休養之世，甘爲叛亂不軌之民，殺身亡家，流毒遠近，所謂無生神母傳授之術，安在耶？豈果應四十五日劫運耶？噫，亦愚之甚矣！是篇記倫之起事頗詳，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三) 蘭州之回叛 徹拉爾黑帽回者，居西寧番地，俗稱回番，鶩悍好鬪，所奉墨克回經，舊皆默誦。有循化廳回人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琅誦，自謂得真傳，遂授徒，號新教，與老教相仇。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其徒蘇四

十三聚黨殺老教百餘，蘭州知府楊士機及河州協副將新柱，以兵往捕，遇害。總督勒爾錦以標兵五百，馳扼狄道州，調各鎮兵勦之，捕教首馬明心，下省城獄。而回衆二千餘，陷河州城，宵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時蘭州只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回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謀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使馬登城諭衆，未幾誅之，以靖內變。勒爾錦遣兵復河州，並捕回家屬三百餘於循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蘭州。清廷詔發京師健銳火器營兵二千，命大學士阿桂佩欽差大臣關防，自河南工次赴勦。先命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護軍統領額森特馳往。又赦李侍堯於獄，以三品頂戴赴蘭州總軍餉。四月，西安將軍伍彌泰提督馬彪仁和等先後赴援。蘭州城西南偏山，回衆據之，臨高俯瞰，形勢頗利。其徒千餘，皆新教死黨，素業射獵，精火槍。清兵萬餘人，皆營於城東，與敵遠隔，屢覲挫。每夜輒自驚擾。勒爾錦先以兵多敵少，謂半月可滅，遽奏止禁旅，及續調川兵。會海蘭察至，率老回兵擊敵龍尾山，殺二百餘。敵遁華林山，崖坑陡立，斜通一徑，且無水泉，軍不能久。而回營及河甚近，清兵又多不習戰。海蘭察奏聞，詔速勒爾錦入京，以李侍堯代之。是月，阿桂至軍首營山上，斷敵赴城之路，而柵山北至河岸以聯聲勢。漸移城中及城東之兵，進逼敵營。又奏調金川屯練番兵千有五百，攻華林山，先佯敗誘之出境，截殺二百餘，回遁匿濠內，不復出。閏五月，土番兵至，先分路進攻，嘗敵以察路徑。知北東阻於崖丁，西南阻於大卡，乃謀奪大卡之策。復連日挑戰，知敵於官兵退後，亦即撤守。卡之軍，回營休息。乃伏精兵溝內，各備鐵鑊，次日大兵進攻，佯退，俟敵回營，伏兵突出，挖路踰溝，盡殺守卡之回，遂奪其險。俯瞰敵寨，築長垣絕汲道，湮井瀉溝以困之。餘回四五百，食不下咽。適連雨，得以復延。阿桂以敵破旦夕，毋多傷士。

卒，乃移柵漸逼敵溝，乘六月初大雨，囊土填濠，四入，遂斬其渠。餘衆遁華林寺，火之，無一降者。先後三閱月，回平分剿洮河以南餘黨，以新教徒產業償老教回兵。班師，詔陝西提督自西安移固原，而移固原總兵於河州，以控回民。又陝甘兵因移防新疆，及扣存公費公糧，致缺原額三萬有奇，命增兵萬二千人，分布衝要，并展寬蘭州城，令據山臨河。阿桂奏言：『龍尾華林二山，暴潦衝成溝塹，水悍沙汕難城，若展寬東面，而移西城以遠山，則工費大。請移督標右營於華林山上，而建四墩堡於龍尾山，與城中犄角。』詔從之。逾二年，又有石峯堡之變。

(四)石峯堡之回亂 初，蘭州新回敗滅後，李侍堯查治新教餘黨，吏胥肆騷，於是伏羌縣阿渾田五等藉詞爲馬明心報復，仍興新教。乾隆四十六年冬，預葺通渭縣之石峯堡之大本營。次年，聚謀禮拜寺，造旗帳兵械，而官吏不知也。四十八年四月，復殺掠起，先徙其家屬於石峯堡，而分屯伏羌縣之鹿盧山，靜寧州之底店山，潘隴山扼險，號召不過數百人。甘肅提督剛塔等剿之，戰於伏羌城外，略有斬獲。田五受創死。李侍堯誅婦孺千餘，回黨馬四圭、張文慶等流言官兵欲剿絕回衆，煽惑四出。靖遠知縣黃家駒斬城中內應之胥吏，會寧知縣李堡先毀城外廬舍水窖，移城內，回無可焚汲，故皆得不陷。李侍堯逗留靖遠，藉審訊餘黨爲名，不親赴督剿。剛塔又誤用間諜，嚮導官兵於無敵之地，故其氛益熾。五月，回遂從靖遠渡黃河，陷通渭，脅從數千。西安副都統明善以兵千二百由靜寧進擣，長驅深入，陷伏死。詔逮李侍堯、剛塔，改命福康、安海、蘭察會討。又命大學士阿桂，領健銳火器營二千以往。六月七日，福康、安海、蘭察抵軍，議先剿隆德、靜寧之回，而後進搗石峯堡。十一日，清兵四千，分攻底店山，殺數百，盡奪其柵，降千餘人。餘黨盡

入石峯堡，死守。時阿桂所率之禁旅亦至。堡據萬山中，四面削險，溝塹縱橫，乃掘濠斷其水道。七月初，回投出男婦千餘，清兵分伏四隘，夜半，其首領冒死突圍，截殪千計。黎明乘堡四入，盡俘首逆，釋其婦孺三千餘人，並分剿底店，降回千餘。於是亂平。永禁回民不得立新教，封福康安嘉勇侯，阿桂加一輕車都尉，海蘭察加一騎都尉，自是甘肅之回，始稍得平息矣。

(五)湖貴苗地之沿革及其與清軍相持之狀況 湖南貴州接壤之處，有臘耳山脈，綿亙其北方，其附近一帶，自古苗獠聚居之地也。明時政府以鎮撫此等蠻族之故，設永順等處軍民宣慰司，屬湖廣都司，清初因之。及康熙四十三年，始以尙書席爾達，巡撫趙申喬剿撫之結果，增闢乾州鳳凰兩直隸廳，降生苗百四十寨。雍正初，鄂爾泰經略西南，斷行改土歸流之策。廣西雲貴諸土司，既次第征定，於是永順等土官，懾其餘威，自請獻土，清廷籍其地爲一府四縣。又於乾州之北增設永綏，（廳城故在今永綏城南，當辰州府治正西三百里。嘉慶七年，以同知傅鼎之建議，遷治花園汛。）於其西增設松桃，屬貴州。而後臘耳山苗地，悉受治於流官之下。其始苗民畏隸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引以爲利，往往以纖芥之爭，訟病及全寨。故乾隆五十六年，激成石滿宜之亂，雖不久旋滅，而苗禍已胚矣。又數十年來，漢民之移住其地者，日漸繁殖，至乾隆末年，而永綏城外四周之苗地，盡爲移民所占。於是黠苗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端起矣。乾隆六十年正月，貴州銅仁府屬苗民石柳鄧，始據大寨營，舉叛旗。湖南永綏屬之石三保，鎮寧（鳳凰廳）屬之吳隴，登吳半生，乾州屬之吳八月，各起兵圍廳城，數日之間，遂陷乾州。又分衆攻掠保靖，酉陽，秀山，松桃，

銅仁附近地。川湖貴三省邊境，同時戒嚴。於是湖南提督劉君輔，馳保鎮筧，湖廣總督福寧調集兩湖諸軍繼之。雲貴總督大學士福康安，率總兵花連布以下，督雲貴兵進銅仁府。四川總督和琳（和珅之弟）統川兵進秀山縣。閏二月，雲貴四川兩軍聲息漸通，會攻石柳鄧所據之大寨破之。柳鄧遁走，清軍乘勝焚苗寨四十餘，降二百四十餘。貴州苗略定。總兵花布連遂將兵二千五百，以三月進援永綏。劉君輔亦以兵二千，自鎮筧轉戰保靖花園間，與花連布合軍解永綏之圍。是時乾州爲清軍目的地，福康安和琳皆由銅仁府屬正大營，越臘耳山脈而東，道險不易進。苗兵專伺大營所向，據險死守。福寧駐鎮筧，欲通道瀘溪，軍甫出，卽爲苗兵所遮殺，踉蹌折回。劉君輔等雖繞出乾州西北，轉戰有功，而兵單餉阻，又扼於主帥，舉動不得自由。以故乾州回復之計畫，頗極困難。自四月至九月，福康安等雖累克要塞，覆苗酋石三保、吳半生根據，乘勝渡沱河上流，生擒吳半生。而吳八月復據平隆（乾州城西三十里）。自附吳三桂後，稱吳王，石三保、石柳鄧皆附之，勢轉盛。清廷方日盼捷書，亟封福康安貝子，和琳一等伯，先後疊賜從征兵丁一月錢糧，欲以高爵重賞，收驅策之效。而福康安等既曠久無功，一方則懸翎頂金錢，廣行招納，降苗受官弁者百餘人。八月支鹽糧銀者無慮數萬人，一方則增調兩廣雲南四川兵數十萬，來營會剿，數省轉輸費資巨萬。其間苗酋吳隴登雖以清軍招撫之影響，誘擒吳八月，致諸大營，而八月子廷禮廷義復與隴登仇殺，負隅自若。浸尋至嘉慶元年四月，湖北教匪已所在蠶起，而福康安和琳等之征苗軍，尙阻滯於鎮筧城西北一帶，飲酒聽樂，軍士不習水土，觸暑雨死者日衆，幾於剿撫兩窮焉。

(六)苗亂之鎮定 嘉慶元年五月，清軍始生擒石三保（苗叛時惟沿邊土蠻不從，土蠻者，號狃狃，故土司遺民也。聚衆自保，甚爲苗憚。有言其頭目張廷仲不軌者，淑浦紳士嚴如煜力白之，遂討賊自效。自後永順保靖無虞。劉君輔花園之戰，亦以土蠻三百陷陣。至是又誘禽石三保云。）又訊知吳八月子廷禮已病死，乃分圍攻平隆之軍，漸逼乾州。而福康安遽以是月卒於壩子巖。越六月，乾州復和琳亟思苟且歲事，一方使領侍衛內大臣額勒登保等專力平隆，一方與湖廣督撫畢沅姜晟（時福寧已調任兩江總督，仍駐鎮筸）等奏陳善後章程六事。大略言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盡撤舊設營汛，分授降苗官弁羈縻之，皆一時姑息之策。惟購收槍械一事，稍有關係，然當時竟不能實行。至八月而和琳又卒。詔額勒登保繼其任，又詔將軍明亮自湖北往會之，以鄂輝代劉君輔。時苗勢漸蹙，清軍以十月破平隆，盡焚吳氏廬舍，以十二月擒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廷義等，遂以苗亂肅清奏聞。會川楚事日急，諸將不得不移師北去。於是明亮赴達州，額勒登保赴湖北，留官兵二萬分防，移湖南提督鎮辰州，增設綏靖鎮，鎮筸兩總兵分領之。然自是苗衆仍四出劫掠，邊無寧日。且藉口和琳苗地歸苗之約，益蔓延乾鳳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以苗爲民之議，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筸，當苗衝，同知傅錦（字重庵，浙江山陰人）有文武材，知苗愈撫愈驕，而兵罷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團其丁壯而碉其要害，十餘碉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妨出沒，死力攻之，甬以鄉勇東西援救，且戰且修。其修之之法：近其防閑，遙其聲勢，邊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礮臺以堵敵，堡以聚家室，碉卡以守以戰；邊牆互山澗，哨臺中邊牆，礮臺橫其衝，碉堡相其宜。凡修此數者，近石以石，遠石以土，或外石中土，

留孔以槍掘濠以防。又日申戒其民曰：『勉爲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族聚故心固，扼要故數敷，犄角故勢強。』民競以勸，百堵皆作。三年苗大出焚掠，下五峒，大吏將中鼐開邊釁罪，而兵備道田灝又阿大吏意，各出納以旁掣之，事且敗。會四年鎮筓，黑苗吳陳受率衆數千犯邊，於是有一『苗疆何嘗底定？』之詔，責巡撫姜晟嚴獲苗首，鼐爲擒之，始奏加知府銜俸。是年碉堡成，明年邊牆百餘里亦竣，苗并不能乘晦霧潛出沒。每哨臺舉銃角，則知有警，婦女牲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戒嚴，於是守固矣，乃可以戰。時鎮筓左右營黑苗最患邊，適課晒金塘驍苗，悉出掠瀘溪，卽夜三路擣燬其巢，復回要伏苟拜嚴，大殲之，苗氣始奪。六年而貴州之變又起。蓋湖南環苗東南北三面七百餘里，其西南二百餘里之貴州邊，尙未修備，故石峴苗復思狡逞，煽十四寨，並附近湖南苗以叛。鼐以鄉勇千五百馳赴銅仁，而貴州巡撫伊桑阿至，叱其越境邀功，鼐還楚界。伊桑阿遂以招撫勘定奏回貴陽。時苗衆槍械皆未繳，各寨方沸然，邊民往愬雲貴總督琅玕，琅玕至，急檄鼐會剿。三日盡破諸寨，其破崖屯溝也，前兩路苗皆壘石守，鼐使貴州兵攻其前，而自領鄉勇夜探山後徑，猿引上，黎明始達，礮天降，火寨起，貴州兵望之，亦奮呼奪隘，遂連破五巢。其破上下潮也，萬山一峽，苗以死守，乃夜分貴州兵，左右裹山圍之，而親督鄉勇黎明攻峽，至晡，礮破之，追逼其寨，驍苗方迎死戰，卽分兵火寨，上潮潰，而下潮亦望風潰。又爲守隘貴州兵禽斬，前後殲苗二千餘，苗亂平。琅玕奏鼐兵功最，並仿湖南法建碉堡守之，而伊桑阿亦爲新巡撫初彭齡所劾死。清廷因命傅鼐總理邊務，至是乃得大展其雄才矣。

(七)傳爾苗疆之善後事業。先是爾以永綏孤懸苗巢，形如釜底，自元年盡撤營汛後，城以外卽苗地，有三難二可慮，議遷城花園，而貴州方藉永綏聲援，難其移。爾乃請於貴州設螺螄堡，移湖南守備戍之，助彈壓，於是琅玕亦奏移駐。七年九月，廳既移出，羣苗爭占舊城，彌月槍礮聞黔境，爾以鄉勇數百深入彈壓，忽遠近苗大集，爾急據吉多寨，苗數重環之，銃如雨驟。爾按兵不動，徐以奇計穿圍去，苗疑不敢逼。自此遂議繳槍械，以摧其牙，而復有永綏，生苗，鳳凰，黑苗之勦矣。初，永綏以廳城孤懸掣肘，未從深搗其巢，及是，果抗繳械，阻丈田，而石宗四等復糾衆數千，大猖獗。時廳已移出，且分駐形勢地，又得貴州螺螄堡可駐兵，遂立率鄉勇千餘苗兵二千敗之秀都河，連燒六寨，乘勝窮追。宿陽孟岡，薄明，萬苗突至，四面謀攻，時雨霰雜下，苗繩稍皆溼，清軍刀槊並前，人自爲戰，塵至山後殪死二千餘，生禽石宗四。是役也，石起事卽戕良苗，故爾得以驅策苗兵，深入轉戰月餘，破寨十六，獲槍礮刀矛三千有奇，餘寨乞降。永綏苗一舉平。由是師行所至，萬山誓服，納兵恐後，羅拜犒迎。時嘉慶十一年也。先是嘉慶元年，平苗善後案內，奏明將查出逆苗之產，分給無業窮苗佃種，其時並未查晰，多被強苗侵竊。及是查出侵占田地，逐一清釐，收作屯田，分佃良苗，歲納租充餉。又挑留苗兵駐守，卽以屯糧贍之，積久制益密，田益闢，則又墾沿邊隙地，二萬畝，曰官墾田，贖苗質民田萬餘畝，曰官贖田，以之補助折耗，供廩賞，歲時修城堡及學校，育嬰堂，養濟院諸費，百務並舉。而苗占田三萬五千餘畝，亦以兵勒出，其苗弁復自獻七千餘畝爲經費。以苗養苗，卽以苗制苗。於五年陳屯政三十四事，十年陳經久八事，十二年復陳未盡七事，大要使兵農爲一以相衛，使民苗爲二以相安，故約官與兵民曰：『毋擅入苗寨，毋擅役苗

夫」約苗曰：「毋巫鬼椎牛，羣飲以糜財，毋挾槍矛，尋睚眦以釀釁。」又教以詩書禮讓，廣其鄉試中額。先後十餘年，鉏莠安良，與利除弊，建碉堡千有餘所，屯田十二萬餘畝，收卹難民十餘萬戶，練屯兵八千人，追繳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復勤懇化導，設書院六，義學百，於是苗民駸駸向學，籲求考試，而苗事始大定云。

第五章 嘉慶之內政

二十八 顛琰之踐阼

(一) 皇太子之册立 乾隆六十年，弘曆已在位周甲，以臨宇之初，嘗焚香禱天，若得御極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聖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至是年九月，遂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入見，宣示恩命，册立皇十五子嘉親王爲皇太子，以明年爲嗣皇帝嘉慶元年，諭曰：

朕寅紹丕基，撫綏方夏，踐阼之初，即焚香默禱上天；若蒙眷佑，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其時亦未計及壽登八旬有六也。自臨御以來，仰荷昊蒼垂佑，列聖貽庥，寰海昇平，重熙累洽，御宇之年，慶周甲子。敬念維天，維祖宗所以付託在予者，至重且鉅，於繼體授受之際，曷敢不倍切兢兢！朕前此不即立儲之由，業經頒發諭旨，反覆申明。蓋以歷觀史冊，三代而下，由漢迄明，儲貳一建，其弊百端，前鑒具在。我朝太祖，太宗，世祖，俱未預立儲位，惟聖祖仁皇帝曾以嫡立理密親王爲皇太子，後竟爲宵小誘惑，兼患痼疾，不克祇承。

其時大臣中曾有以國本應行建立陳請者，仰蒙皇祖聖裁獨斷，訓諭特頒，不復冊立。迨傳位皇考，十三年勵精圖治，內外肅清。雍正元年，皇考卽親書朕名，貯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之上，又另書密緘，常以自隨。朕續紹鴻業，六十年間，景運龐洪，版圖式廓，十全紀績，五代同堂，積慶駢蕃，實爲史冊所罕觀。此皆仰賴皇祖皇考貽謀燕翼，用能啓佑後人，綏茲多福。朕欽承家法，踐阼後亦何嘗不欲立嫡？以皇次子爲孝賢皇后所生，曾書其名，遵皇考之例，貯於正大光明扁上。不意其早年無祿，不能承受。曾同大臣等啓緘閱看，贈爲端慧皇太子，此中外所共知者。嗣於癸巳年冬至南郊大祀，敬以所定嗣位皇子之名，禱於上帝，並默禱所定嗣位皇子，儻不克負荷，卽降之罰，俾臣得另簡元良，以爲宗祏延遠無疆之福。又於盛京恭謁祖陵時，敬告太祖，太宗在天之鑒，是朕雖不明立儲嗣，而於宗祏大計，實早爲籌定，特不效前代之務虛文而貽後患耳。方今綱紀肅清，宮府一體，歷代權奸婦寺諸秕政，絕無其事，斷不至因儲位未早宣示，致滋他慮。我子孫果能效法祖宗，及朕之敬天勤民，救幾親政，卽不明詔立儲，實可萬年無弊。茲天恩申錫，竟獲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精神康健，不至倦勤。天下臣民以及蒙古王公外藩屬國，實皆不願朕之歸政。但天聽維聰，朕志先定，難以勉順羣情。茲以十月朔日頒朔，用是諏吉於九月初三日吉日御門理事，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等，將癸巳年所定密緘嗣位皇子之名，公同閱看，立皇十五子嘉親王爲皇太子，用昭付託定制。

諭下，并追贈太子生母令懿皇貴妃爲孝儀皇后，升祔奉先殿。太子名上一字，改書顥字。本字之永，不用更改。一

切典儀，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條議以聞。（嘉慶四年二月諭避名例。顥字缺書作顥。琰字改書作琰。）

（二）高宗之內禪及崩逝 詔旨之冊立嘉親王爲皇太子也，次日，太子及內外文武大臣蒙古王公等皆奏請「俯順輿情，俟壽躋期頤，再舉行歸政之典。」弘曆以默禱之意，精誠孚格，難以聽許。謂：「歸政後，凡遇軍國大事，卽用行政諸大端，豈能置之不問？仍當敕幾體健，躬親指教。」蓋弘曆之所謂歸政，並非頤養南宮，優游無爲，特以焚告之言，勢須履行，以見誠悃耳。故嘉慶初年，名義雖更，大權不移也。嘉慶元年正月元日，舉行授受大典，弘曆御太和殿，親授寶璽，皇太子跪受，受賀畢，還宮，太子遂卽位，卽仁宗顥琰也。顥琰母魏佳氏，清泰女，以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生顥琰於御園。六歲就傅，受書於侍郎奉寬，十三，通五經，學今體詩於工部侍郎謝墉，學古文古體詩於侍講學士朱珪。乾隆五十四年，封嘉親王。及卽位，年已三十有七矣。是月復舉行千叟宴，賜親王大臣官員蒙古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年七十以上者三千人，及回部，朝鮮，安南，暹羅，廓爾喀貢使等宴。一品大臣及年屆九十以上者，太上皇帝（弘曆）召至座前，親賜卮酒，其未入座者，各賞詩章如意壽杖文綺銀牌等物有差。自是以後，太上皇帝仍不時御殿受朝，或賜宴自作主人，顥琰徒擁虛位，陪侍而已。二月，顥琰御乾清門聽政，自是以爲常。每逢朔望日，往朝太上皇。（皇太子時十日一次。）嘉慶四年正月三日，上皇忽瘳重疾，遂以不起，卒於養心殿，上尊諡曰：「純皇帝。」廟號「高宗。」詔曰：

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行天健，遇郊廟大祀，必親，必敬。崇奉皇祖妣孝聖憲皇后四

十二年，大孝彌隆，尊養備至。綜覽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董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勳舊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部回部，闢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勦大小金川，擒渠獻馘；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鋌所指，獻寶投誠；臺灣等處，偶作不靖，莫不立卽殲除。此十全紀績，武功之極於無外也。而且聖哲多能，聰明天縱，聖製文詩全集之富，尤爲度越百家。又開四庫以網羅載籍，刊石經以嘉惠士林，集石鼓之遺文，復辟雍之古制，精研六律，纂輯羣編，此聖學淵深又德之昭於千古也。凡茲功德之隆，宜備尊親之典。夫繼統緒則爲守成，論功業則兼開創，自宜崇承祖號，以副鴻名。惟是聖德謙沖，曾面諭萬年後當以稱宗爲是，予不敢上違遺訓，惟至德難名，究非臣下所能擬議。謹按諡法，肇紀立極曰高，敬上廟號曰「高宗」，爲百世不祧之廟。

(三) 論乾隆治亂之原 高宗在位六十年，武功文治，堪稱極盛，於時海宇清宴，民物雍熙，在有清二百六十餘年中，固屬絕無僅有之時代，卽在我國歷史上，亦可以媲美漢唐光延史冊。惟乾隆之所以能臻鼎盛者，則其故有三：一曰康熙兩朝修治之效果也。康熙六十一年間，深仁厚澤，民物豐阜，雍正十三年間，尙嚴任法，吏治整肅，蓋如治藝者之旣得培其根株，又復芟其蔓莠，則苗焉有不發榮滋長者乎？此所以有乾隆極盛之世也。

二曰高宗有綜治之才雄韜之略也。雖有基業，苟乏治術，則緒業不墜，蓋亦幸已。高宗英武明睿，卽位之初，卽以

寬猛互劑之政策相標榜，而天下乃得大治。準回之剿，乘時度勢，一舉殲之，拓地至二萬餘里。然高宗敬事慎謀，未嘗稍存易視之心，每軍報至，應機指示，必揭要領，或數百言數十言。或軍報到以夜分，則預飭內監，雖寢必奏，迨軍機大臣得信入直廬，則已披衣覽畢，召聆旨矣。撰擬繕寫，待至一二十刻，猶炳燭待閱，不稍假寐，故趙翼謂「本健行不息之精神，運旁燭無遺之籌略，有如是之神聖，乃有如是之功勳」（見皇朝武功紀盛）也。

三曰人才之稱盛也。虞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是以輔弼明良，庶事乃康，此不易之理。乾隆之盛，斯亦用人之效已。初年有張廷玉之勤慎，鄂爾泰之練達，中年有劉統勳之幹濟，傅恆兆惠之勳功，其餘嵇氏父子，陳世倌，史貽直，陳大受，汪由敦，梁詩正，尹繼善，孫嘉淦，陳宏謀，劉綸等，亦皆忠正有爲。卽晚葉和氏專政，朝綱大壞，亦尚有阿桂王杰之持正不阿，故人才濟濟，得佐明堂，而後乃有政治之可言。

故有斯三者，而國運以昌。乃不幸此種局面，不能長續久持，梯其蘖者，固亦始於雄才大略之高宗也。高宗始貪事功，繼鴛遠略，而兵備財用，弛耗不張；又樂巡遊，寵貪帥，侈泰之習，由此開，大禍之機，由此伏。至耄期倦勤，信任巨奸，和氏兄弟，據內攘外，而政治遂不可問。觀南巡戒得，太上內禪諸文，可知滿盈招損，盛極必衰，教匪之亂，有由來矣。

二十九 和珅之伏罪

（一）顛琰之待和珅 先是顛琰之册立爲太子也，和珅預知其事，先跪進玉如意，（滿洲舊俗，凡值年節，王公

大臣督撫等必進如意於朝，以取兆吉祥。入關後仍其舊。隱然以擁戴爲己功。顯琰以其漏洩機密，心甚惡之。既卽位，軍國大事，一聽上皇主持，而和珅以權相當國，恃寵驕甚。顯琰礙於適父，強爲容忍，於和珅亦竭力周旋之，至呼爲相公而不名，遇有奏上皇者，皆珅代白，左右有非之者，顯琰曰：「朕方依相國理四海，何可輕也。」珅薦其師吳省蘭爲顯琰錄詩草，藉以覘動靜，顯琰知其意，吟詠中不露圭角，珅心安之。一日早朝已罷，上皇單傳和珅入見，珅至，則上皇南面坐，顯琰西向坐一小杌，（訓政後召見臣工皆如此）珅跪良久，上皇閉目，口中喃喃有所語，顯琰極力諦聽，終不能解一字，久之，忽啓目曰：「其人何姓名？」珅應聲對曰：「徐天德荷文明。」上皇復閉目誦不輟，移時始麾之出。顯琰大駭愕，以問和珅，珅對曰：「上皇所誦者，西域秘呪也，誦此呪則所惡之人，雖在數千里外，亦當無疾而死，或有奇禍。奴才聞上皇持此呪，知所欲呪者，必爲教匪悍酋，故竟以此二人名對也。」顯琰聞之，益駭，知珅亦嫻此術，益存必殺之心。上皇旣崩，顯琰欲正其罪而未得其隙，又恐遲且有變，因下諭曰：

太上皇之在位，英明仁慈，對於羣臣，恩德備施，非僅本朝感戴，卽遠居外域，荒蕪蠻邦，亦莫不恩沐雨露，而歡欣稱頌也。但上皇遐齡旣高，仁慈益甚，如文臣將士，稍著勞績，立與封賞。卽偶或兵敗失機，亦不重懲，惟去職留任而已。設能帶罪立功，則前咎且不問，仍與復職，並加優獎，足證上皇聖慈，待遇臣僚之恩，洪惠深，可謂至極。詎內外文武，不能體上皇之柔懷，反通同爲弊，出征之師，以負言勝，略一挫敵，則歷陳功績，冀膺上賞，其心已不可問。而況喪師辱國，罪豈尙可道乎？久之內外蒙蔽，上下欺隱，匪亂屢作，殃及良民。武政之廢，將士驕惰，賴有上皇近臣爲之

緩頰，日復一日，幾目朝廷法律，猶同兒戲，長此以往，國體何存？威信奚在？且查歷年兵部軍糧一項，動輒鉅萬，究之事實，則皆執權者從而吞沒，輾轉盤剝，迨及士卒，祇十分之一二，則國家坐耗巨餉，非養兵也，迺爲權臣謀耳。試問兵奚能強，戰焉可克？蓋國之強弱，與武政相關，甚爲重要，今疏忽如是，後將何堪！是以特着各部院大臣着實查辦，以修武政而安天下。此諭。

諭下，舉朝震驚，御史廣興、鄭葆鴻給事中，廣泰、王念孫等，列款劾之，立革職拿問，命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瑔傳旨，並勇士阿蘭保監之以行，時距高宗崩僅五日也。

(二) 和珅之罪狀及賜死 和珅既被逮，同時戶部尚書福長安（傅恆次子福康安之弟）亦以黨翼和珅下獄，是月十一日，上諭和珅罪狀，令各督撫將指出各款應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款跡，據實覆奏，於是直隸總督胡季堂奏和珅喪盡天良，非復人類，種種悖逆不臣，蠱國病民，請凌遲處死。十五日，因宣布和珅大罪二十款，條列於下：（依上諭原文）

- 一、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尙未宣布諭旨，而和珅於初二日，即在朕前先遞如意，漏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其大罪一。
- 一、上年正月，皇考在圓明園召見和珅，伊竟騎馬直進中左門，過正大光明殿至壽山口，無父無君，莫此爲甚，其大罪二。

一、又因腰疾乘坐椅轎，擡入大內，肩輿出入神武門，衆目共視，毫無忌憚，其大罪三。

一、並將出宮女子娶爲次妻，罔顧廉恥，其大罪四。

一、自勦辦教匪以來，皇考盼望軍書，刻繫宵旰，乃和珅於各路軍營遞到奏報，任意延擱，有心欺蔽，以致軍務日久未竣，其大罪五。

一、皇考聖躬不豫預時，和珅毫無憂戚，每進見後，出向外廷人員，敍說談笑如常，喪心病狂，其大罪六。

一、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諭，字畫間有未真之處，和珅膽敢口稱不如，撕出另行擬旨，其大罪七。

一、前奉皇考諭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務，嗣因軍需銷算，伊係熟手，是以又諭令兼理戶部，題奏報銷事件，伊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或例，不許部臣參議一字，其大罪八。

一、上年十二月內奎舒奏報循化貴德二廳，賊番聚衆千餘，搶奪達賴刺麻商人牛隻，殺傷二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珅竟將原奏駁回，隱匿不辦，全不以邊務爲事，其大罪九。

一、皇考升遐後，朕諭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和珅不遵諭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來京，全不顧國家撫綏外藩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其大罪十。

一、大學士蘇凌阿兩耳重聽，衰邁難堪，因係伊弟和琳親戚，竟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潢，太僕寺卿李光雲皆曾在伊家教讀，並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其大罪十一。

一、軍機處記名人員，和珅任意撤去，種種專擅，不可枚舉，其大罪十二。

一、將和珅家產查鈔，所蓋柵木房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仿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其大罪十三。

一、蘄州墳塋，居然設立享殿，開設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稱，其大罪十四。

一、家內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竟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頂尤大，其大罪十五。

一、又寶石頂並非伊應戴之物，所藏眞寶石頂有數十餘個，而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且有內府所無者，其大罪十六。

一、家內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其大罪十七。

一、且有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內並有埋藏銀兩百餘萬，其大罪十八。

一、附近通州蘄州地方，均有當舖錢店，查計資本，又不下十餘萬，以首輔大臣下與小民爭利，其大罪十九。

一、伊家人劉全不過下賤家奴，而查鈔資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珍珠手串，若非縱令需索，何得如此豐饒，其大罪二十。

時奉旨訊問，和珅皆一一招供不諱，（供詞略見於春冰室野乘。）大學士九卿文武大員等定擬和珅罪名，請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福長安照朋黨律卽行正法。顛琰以高宗崩未久，嫌於改父之臣，無意誅之。會御史某疏入，有

「神堯在位，不戮讎兜，虞舜登庸，卽誅共鯀，正見寬嚴互用，張弛異宜。」語遂降旨加恩賜令自盡。福長安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並著監提福長安前往和珅監所，跪視和珅自盡後，再押回本獄。和琳已死，削奪公爵，撤出太廟，並毀專祠。珅子豐紳殷德因尙和孝公主爲額駙，留襲伯爵，餘斥退。蘇凌阿，吳省蘭，李潢，李光雲等降革有差。

(三)和珅之家財 先是和珅拏監刑部，旨派慶桂，盛住，永璉，綿恩等查鈔和珅家產，列單進呈，大概如下：

正屋一所（十三進七十二間） 東屋一所（七進三十八間） 西屋一所（七進三十三間） 徽式屋一所（六十二間） 花園一所（樓臺四十二所） 東屋側室一所（五十二間） 欽賜花園一所（樓臺六四座四角樓更樓十二座更夫一百二十名） 雜房（一百二十餘間） 古銅鼎（二十二座） 漢銅鼎（十一座） 端硯（七百餘方） 玉鼎（十八座） 宋硯（十一方） 玉磬（二十八架） 古劍（十把） 大自鳴鐘（十九座） 小自鳴鐘（十九座） 洋表（一百餘個） 大東珠（六十餘顆每顆十兩） 珍珠十八顆手串（共二百二十六串） 珍珠數珠（十八盤） 大紅寶石（一百八十餘塊） 小紅寶石（九百八十餘塊） 藍寶石（大小共四千七十塊） 寶石數珠（一千零八盤） 珊瑚數珠（三百七十三盤） 蜜蠟數珠（十三盤） 寶石珊瑚帽頂（二百三十六個） 玉馬二匹（高一尺二寸長四尺） 珊瑚樹十顆（高三尺八寸） 白玉觀音一尊 漢玉羅漢十八尊（長一尺二寸） 金羅漢十八尊（長一尺八寸） 白玉九如意（三百八十七個） 玳瑁大燕碗（九十九個） 白玉湯碗（一百五十四個）

白玉酒杯（一百二十個） 金碗碟三十二棹（共四千二百八十八件） 銀碗碟（四千二百八十八件）
嵌玉如意（一千六百零一個） 嵌玉九如意（一千零八個） 水晶酒盃（一百二十三個） 金鑲
玉簪（五百副） 整玉如意（一百二十餘枚） 金鑲象箸（五百副） 白玉大冰盤（二十五個） 玳
瑁大冰盤（十八個） 白玉煙壺（八百餘個） 玳瑁煙壺（三百餘個） 瑪瑙煙壺（一百餘個） 漢
玉煙壺（一百餘個） 白玉唾盂（二百餘個） 金唾盂（一百二十個） 銀唾盂（六百餘個） 金面
盆（五十三個） 銀面盆（一百五十個） 金面盆（六十四個） 銀面盆（八十三個） 鑲金八寶炕
屏（四十架） 鑲金八寶大屏（二十三架） 鑲金炕屏（二十四架） 鑲金炕牀（二十架） 四季夾
單紗帳（全） 老金縷絲牀帳（六頂） 鑲金八寶炕牀（一百二十架） 嵌金玻璃炕牀（三十二架）
金珠翠寶首飾（大小共計二萬八千件）
金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計銀一百五十萬兩） 銀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 赤金五百八十
萬兩（估銀一千七百萬兩） 生沙金二百萬餘兩（估銀一千八百萬兩） 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 洋錢
五萬八千圓（估銀四萬零六百兩） 制錢一千五十五串（估銀一千五百兩）
當舖七十五座（查本銀三千萬兩） 銀號四十二座（查本銀四千萬兩） 古玩鋪十三座（查本銀二十
萬兩） 玉器庫兩間（估銀七十萬兩） 綢緞庫兩間（估銀八十萬兩） 洋貨庫兩間（五色大呢八百

板鴛鴦一百十板五色羽緞六百餘板五色嗶嘰二百餘板) 皮張庫一間(元狐十二張各色狐一千五百張
貂皮八百餘張雜皮五萬六千張) 磁器庫一間(估銀一萬兩) 錫器庫一間(共估銀六萬四千一百三
十七兩) 珍羞庫十六間 鐵黎紫檀器庫六間(八千六百餘件) 玻璃器皿庫一間(八百餘件) 藥
材房一間(估銀五千兩)
人參六百八十餘兩(估銀二十七萬兩)
貂皮女衣(六百十一件) 貂皮男衣(八百零六件) 雜皮男衣(八百零六件) 雜皮女衣(四百三
十七件) 棉夾單紗男衣(三千二百零八件) 棉夾單紗女衣(二千一百零八件) 貂帽(五十四頂)
貂蟒袍(三十七件) 貂褂(四十八件) 貂靴(一百二十雙)
地畝八千餘頃(估銀八百萬兩)

外鈔劉(全)馬二家人財產單

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 金銀古玩(估銀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兩) 衣飾器皿(估銀一百四十一
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估銀三萬兩) 人參(估銀四萬兩) 地畝六百餘頃(估銀六十萬兩)
當舖四座(本銀一百二十萬兩) 古玩鋪四座(本銀四萬) 市房二十七所(契價銀二萬五千兩)
據是月十七日上諭,和珅家產共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尚未估價,已估者二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萬二

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惟此諭東華續錄不載，與以上清單，俱係傳鈔之本，確實與否，尙難斷定也。總之，私家記載，雖不無耳食之處，官書所云，亦難免隱吞之弊。故十五日上諭宣布和珅罪狀，其家產亦不過數千萬兩，與此單相差懸絕。意者和珅定罪時，其家產尙未鈔竣，而呈明入官者，僅屬此數，餘則流入大內，或賞賜臣下矣。和珅家財，以比例推算之，殆不下八萬萬兩，甲午庚子兩次賠款總額，僅和珅一人之家產足以當之。政府歲入七千萬，而和珅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額而強，豈非可驚之事！嗚呼！以數萬萬之母財，而置諸不生產之地，民生焉得而不貧困耶？川楚教匪之禍，故已爲直接所刈之果矣。

(四)和珅案之餘音 自和珅案起，朝臣之素爲珅黨與所提拔之門客等，皆惴惴不自保，其機變者亦紛紛上章彈劾，然中心則不能無所疚也。顯琰察知，且慮有挾仇誣陷之事，乃下諭曰：

和珅任事日久，專擅蒙蔽，以致下情不能上達，若不立除元惡，無以肅清庶政，整飭官方。今已明正其罪，此案業經辦結。因思和珅所管衙門本多，由其保舉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員奔走和珅門下，逢迎餽賄，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連及多人，亦非罰不及衆之義。且近來弊端百出，事難悉數，見在宣示和珅罪狀，其最重各款，俱已曉然衆著。儻臣工誤會朕意，過事搜求，尙復攻擊陰私，摘發細故，或指一二人一二事以實其言，則舉之不勝其舉，並恐啓告訐報復之漸。是除一巨蠹，又不免流爲黨援門戶，殊非朕之本意也。朕所以重治和珅之罪者，實爲其貽誤軍國重務，而種種貪黷營私，猶其罪之小者，是以立即辦理，刻不容貸，此外初不肯別有株連。惟在儆戒將來，不復

追究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況臣工內中材居多，若能遷善改過，皆可爲國家出力之人，卽有從前熱中躁進，一時失足，但能洗心滌慮，痛改前非，仍可勉爲端士，不至終身誤陷匪人，特此再行明白宣諭，各宜懷遵砥礪，以副朕咸與維新之治。儻經此番訓飭之後，尙不知改過，勉立修名，則是自甘暴棄，不齒士類，必當嚴加懲治，毋謂教誡之不豫也。

是諭一下，人心始安。及二月，和珅家財，尙未查鈔完竣，綿恩等奏呈鈔得正珠朝珠一挂，謂和珅家人言：『和珅日間不敢帶用，往往於燈下無人時，私自懸掛，臨鏡徘徊，對影談笑，其語言聲息甚低，卽家人亦不得聞悉。』顛琰以正珠朝珠爲乘輿服用珍物，似此情狀，和珅竟有謀爲不軌之意。若早日發覺，卽當予以大辟，今已自盡，姑免戮尸。伊子豐紳殷德不應仍襲伯爵，著賞散秩大臣銜，當差行走。是時和珅家財之入官者，爲數甚微，卽賞給臣下者，亦復寥寥無幾，世俗相傳謂，皆入於宮禁，故民間有『和珅跌倒，嘉慶吃飽』之諺，觀四月二十五日上諭，亦可略見一斑矣。

前據薩彬圖奏：『和珅財產甚多，斷不止查出之數，必有埋藏寄頓侵蝕挪移等項情弊，刑部查審時，司員意存含混，請密派大臣嚴訊追究』等語，朕以其言不足取，當卽詳加開導。昨又據奏：向伊親戚問出和珅家掌管金銀內帳使女四名，請交伊一人至慎刑司提訊。所言更屬乖謬！薩彬圖係副都統，並非原派藉沒和珅之員，乃忽思越俎，欲以一人獨訊數女子，且開列使女之名，形之奏牘，達於朕前，實爲從來未有之事。朕若卽加駁飭，轉恐不足以服其心，是以特派怡親王永琅尙書布彥達賚，同薩彬圖提集使女等，再三究訊，仍無指實，果不出朕所料……

自辦理此案後，王大臣等從未於朕前奏及和珅財產隱寄，乃薩彬圖屢以爲言，竟似利其私蓄者然，豈薩彬圖視朕爲好貨之主，敢以此嘗試乎？……自古有籍沒之例，所以懲戒貪黷，初不計多寡而事株連……此項查鈔費物，縱有隱寄，自朕觀之，亦不過在天之下地之上耳。何以展轉根求，近於搜括開陌錢等事耶？又薩彬圖內有和珅窖埋金銀，大概不離住宅之語，和珅之宅，已賞給慶郡王永璘居住，和珅之園，已賞給成親王永瑛居住，以王府寓園，令番役多人，徧行掘視，斷無此事。見在朕賜公主物件甚多，累日攜運不盡，焉肯轉向公主額駙追問寄頓？況連日閱查鈔物件，卽隨時頒賜者，亦復不少耶？薩彬圖謬妄冒瀆之咎，實難寬貸，着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大小臣工，不得再以和珅資產，妄行瀆奏，將此通諭知之！

次日，諭定和珅家奴劉全等罪名，均發往黑龍江爲奴，並云：『自此案定後，斷不許撫拾浮言，復事吹求，必欲陷朕等於貪利之主，是欲爲和珅報復矣。諒諸臣亦不忍爲也。』綜上諭旨，則其詞抑何閃爍！薩彬圖之奏，與顛琰之詔，皆不免有深意存於其間，民之多言，豈無由哉？

〔附言〕和珅之當國也，招權納賄，識者固早知其必敗。其子豐紳殷德亦不滿於迺父之所爲，時以爲憂，壹意讀書，雅好吟詠，嘗覽方士講養生術，布衣箬笠，往來古廟中，人幾忘爲和珅子也。又劉全承和意旨，士多側目，全母獨以淡泊自甘，有餽以食物者，全母亦無所受，且諷之曰：『我性與腐鼓相近，不敢妄希厚味！』並戒全勿得受賄，和珅終不可恃，當圖改過。全不悟，及和珅死，全亦被逮，而全母以善終。豐紳且自恨不能蓋愆，向道益篤。時人爲

之語曰：「和珅有愧於子，劉全有愧於母。」又嘯亭雜錄云：「乾隆戊午，和相妻發殯於朝陽門外，一時王公大臣，莫不往送，余亦從衆而行，比至，車馬壅阻，因飯於農家逆旅，苗氏有老婦云：「觀君容止，必非不智者，今和相驕溢已極，禍不旋踵，奈何趨此勢利，自傷其品！」嗚呼，子女資性，遺傳而來，若和與劉者，未可一概而論矣。以苗氏農婦，而知大體，顧當時在位者，乃無不仰和氏鼻息，其智識何村婦之不若耶？然亦可見權利之累人，入其漩渦而不能自拔，更不自覺其卑躬而趨，懵然而附矣。又郭君大昌者，嘗於和珅微時，資以數百金，及和貴顯，遣劉全詣君於仲興，君曰：「吾始謂若主濟世才，今乃招權納賄，爲賊吏逋逃藪，流毒生民。若主僕旦夕且無死所，毋累我！」遂與絕。」（見燕下鄉睦錄引包慎伯 郭君傳）是亦奇士也。亦可知和珅雖勢炎煊赫，而當時輿論對之，只有咀咒耳。

三十 教亂聲中之政令

（一）軍備之整飭 嘉慶一朝，教匪擾攘，略無政治之可言；且顯 琰中主之才，頗事粉飾，而運命已衰，蓋已不可收拾矣。是時滿兵不競，綠旗腐敗，積習已成，提鎮則養尊處優，不習勞苦，營務一委之將備；將備則因循怙愒，訓練無方，遇事又委之千把；或冒食空糧，私役兵丁，和珅時步營甲兵在其宅內供廝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協尉筆帖，亦有坐甲十數名，是以輦轂之下，盜賊橫行，外省更何堪問？顯 琰親政後，因下令整飭軍備曰：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卽荒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

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卽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靡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尙未歲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爲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橐。卽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卽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託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等有意稽延，皆蹈此藉端謀利之積弊。試思肥橐之資，皆焚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卽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爲賊所脅者，若再加之朘削，勢必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展轉追捕迄無歲事之期也……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卽鋪敘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端，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務於春令一律勦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玩故轍，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

當時軍備廢弛，將吏貪玩，以致教匪蔓延，則殆與和珅用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及大憝旣除，清軍命運，始稍有轉戾之機，一紙空文，固無若何之效力也。

(二) 洪亮吉之上書 時教匪猖獗，朝廷之所注意，臣工之所營謀，殆無一不爲救濟時艱，和氏旣誅，會大考翰林，編修洪亮吉（字穉存，陽湖人）上平邪教疏，其大要如下：

今者川楚之民，聚徒劫衆，跳梁於一隅，逃死於晷刻，始入白蓮，天主，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由地方官挾制萬端。又黔省之苗氛不靖，延及數省。賦外加賦，橫求無藝，忿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如此。然臣以爲邪教實不足平。何則？自古焚香聚徒，如漢之張魯，張角，皆起於中葉以後，政治略弛之時，然尙不旋踵而撲滅。如我朝聖賢相承，振飭綱紀，每有賑卹，皆不惜百萬帑金，此不特中外知之，陷入邪教者亦知之，卽邪教之首領亦知之，故臨陣撐拒，必云受地方官之害，以致背皇上大德。試思此等皆身罹叛逆，萬死不足贖之人，而良心不昧如此，臣故云邪教不足平。臣今敢有請者：一爲脅從宜貸。邪教入一村則燒一村，入一鎮則燒一鎮，僅以脅良民爲賊；邪教旣退，州縣官又利其燒燼所餘，屏民而不得歸，良民於此始不得不從賊。邪教滋擾數省，首尾三年，燒村鎮愈多，無身家衣食之民，附之者愈衆，邪教之徒又不愛惜此等，每行必驅之前，或抑之在後，以抵官兵，故諸臣入告，殺數千人或數百人者，卽此無業遊民，非真邪教，非真賊也。且此曹每動於州縣，輒以萬計，此豈可盡戮耶？卽得盡戮，亦非所忍，故臣以爲脅從宜貸，一以開愚民之自新，一以離邪教之黨羽，黨羽一散，真賊乃出，官兵刀箭槍礮之所傷，乃真邪教，乃真賊也。一則吏治宜肅。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墮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存邪教，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旣不能化導於前，及事已萌蘖，卽借邪教之名誅求之，不逼至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方，必究其由，分別懲治之，然此輩一日不可姑容，如明示懲治，旣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一也。

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顛踣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一則責成宜專，楚撫守楚，豫撫守豫，陝撫守陝，戰雖不足，守必有餘，則以陝西言，武關、潼關、蒲關，東面三大門也；大震關、大散關、駱谷關，西面三大門也；其地皆重巖極險，豫爲之備，先以百人守之，賊何以能入武關？何以能進劍閣？又何以能入雞頭、趨褒斜、東西蹂躪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封疆大吏不知地利，失於先事預防耶？夫朝廷之馭天下，不過賞罰二端，前平金川、平緬甸，所以卽日告功者，賞罰嚴明，賞必待有功，罰不避勳貴故也。今行軍數年，花翎之錫，至於千百，果安在哉？將弁棄營陣棄堡壘，常相避賊鋒，大吏又務爲掩飾，咎果誰任耶？況有功而無功者受其賞，有功者解體有罪，而無罪者代其罰，有罪者益恣，故臣以爲今日之事，朝廷則賞必當，罰必行，親民之吏，則各本良心，封疆之臣，各守地界，削上下相蒙之弊，除彼此推諉之情，如是邪教不平，臣不信也。

洪氏意見，以爲欲平邪教，必有四端：一曰肅吏治，二曰貸脅從，三曰專責守，四曰信賞罰。當時人爭傳誦，以其切中時弊也。尙書朱珪招之入都，欲薦於朝，亮吉斥朱崇信釋道，裹裝欲歸，復上書成親王等，陳言時事，於福康安之奢費，及附和珅之人皆有所指摘；末復有「羣小熒惑，視朝稍宴。」諸語，成親王以聞，部議照大不敬律擬斬決，奏上，免死遣戍伊犁，卽所謂「指斥乘輿」之罪也。（亮吉戍伊犁將軍保寧希旨請斃以法，得旨嚴飭不許。明年京師旱，詔

減釋軍流，被赦還，會天雨，遂諭言天人感應之理。又製得雨紀事詩有云：「亮吉原書無違礙」並注云「愛君之誠，實足啓沃朕心，已將其書裝潢成卷常置左右，以作良規。」蓋顥球始怒而終感之矣。

(三)貢物之禁止 清俗凡外省督撫大臣覲見，或遇慶典嘉節，則必呈進貢物，藉邀寵眷，京中大吏亦如之。故金玉玩好之器，古董斑斕之品，鐘鼎書畫之件，食用服飾之物，充陳於前，廣置內府，愛異者則獎賚有加，平庸者或賞賜臣下，於是競奇鬪巧，獻媚宮庭，內閣權倖，從中漁利，而羣僚亦久視爲定規。乾隆年間，曾兩次明諭禁止，然聖訓煌煌，紙上空談耳。顥球既恨和珅之以遞進如意，洩漏機密，及治罪，乃宣諭嚴禁貢物，並蠲除年節呈進如意之例，諭曰：

夫貢之爲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言，并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止因和珅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等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先向和珅關白，伊既擅自准駁，明示有權，督撫等所進貢物，在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珅私宅，是以我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磁書畫插屏掛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貲，必下而取之州縣，而州縣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腹削，民何以堪！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駢羅，見幾於無可收貯之處。且所供之物，斷不勝於大內所藏，卽或較勝，朕視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爲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爲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東珠人參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磁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筆牋紙茶葉瓜果等項，

原不外任土作貢之意，仍准按例呈進。所有玉如意銅磁書畫掛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得分例，尚不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貲？亦不許呈進貢物。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葉及自作書畫等件，尙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民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見令戶部查明，方令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爲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併禁止。

是事雖小節，而關係於隱微之中者，亦頗不細。各省官吏固有以呈進貢物爲名，強行勒索者，似又未可以苞苴獻納，獨責權臣也。然「轉不如意」之語，亦可知顯琰之有爲而發與夫惡人及物之意矣。

〔附〕嘉慶年間敕撰諸書：

平苗紀略，

平定三省教匪紀略，

辛酉工賑紀略，

高宗純皇帝聖訓，

皇朝詞林典故，（六十四卷，嘉慶十年敕撰，嘯亭雜錄載續詞林典故，蓋卽此書也。）

全唐文，（嘉慶十九年大學士董誥奉敕撰，共一千卷。）

味餘書室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二集，

欽定天祿琳瑯書目後編，（二十卷。）

八旗通志二集，（浙江文瀾閣書目載此書三百四十二卷。卷首十二卷，目錄二卷。集中檔案至乾隆六十年止，稱高宗爲皇上，蓋嘉慶初元敕修，於進御敕太上皇者。「據書林清話」）

三十一 吏風之一般

（一）私造假印之舞弊（上） 雍正一朝，及乾隆之初，君相明察，吏不敢因緣爲奸，及和珅專政，而官常日替。嘉慶卽位，和珅雖戮，積習已成，不可挽救。茲舉其大而奇者一二事，以見當時吏風之一般焉。嘉慶十一年八月，直隸布政使慶格具奏，究出司書私雕假印，勾串舞弊一案，據稱：『司庫歷年出入銀數，轉轉不清，司書狡黠枝梧，因弔齊糧冊檔案，詳悉稽覆，查出歷年地糧耗羨，以及雜稅銀兩，均有虛收之款。隨又親提各州縣奉到司發批收，逐加覆對，竟有假印貼改諸弊。隨查傳承辦司書王麗南等，隔別研訊，歷年以來，有將司發庫收小數貼改大數者，有將領款抵解錢糧，又蒙混給發者，有串通銀匠給與假印批收者，爲弊不一，共虛收過定州等十九州縣地糧正耗雜稅等銀二十

八萬餘兩。清廷聞悉，以爲司書敢於私雕藩司及庫官印信，串通舞弊爲從來未有之案，實出情理之外，因命協辦大學士費淳尙書長麟馳驛赴保，嚴行究辦。九月，費淳等審訊結果，查明自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羨耗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抵重領冒支等弊，計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一萬六百餘兩，此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重抵冒支銀一萬兩，給與司書及說事人使費銀二三千兩不等。除此以外，尙有幕友長隨，知情分贓。州縣借領應解之款，每賄書吏將案卷銷燬，或詎印庫收挖改數字，因將書吏王麗南州縣官葉錫鈺、徐承勳等二十餘人抵法，家產查鈔。其失察之督撫藩司，如顏檢、胡季堂、梁肯堂、陳大文、熊枚、瞻柱、鄭製錦、同興等各以其任內虛收數目分別治罪。既而湖北藩司又查武昌、五縣節年解司地丁正耗銀兩，亦有任意侵欺私將庫收照票洗改之事。數旬之間，連破兩案，可見外省積習顛預，平日並不認真綜覈，書吏等乘機作弊，肆意侵欺，所在皆有也。

(二)私造假印之舞弊(下) 雖然私造假印，舞弊侵欺，又不僅外省爲然，工部書吏亦常有之。如嘉慶十四年王書常一案是已。書常及蔡泳受等私雕假印，冒領庫銀，或於歲修工程，皆捏造大員名姓，重複向內府戶部支領，或移咨戶部，經戶部憑文辦札，交領三庫銀兩物料，計得款共十四次之多，數目不下千萬，真足駭人聽聞也。夫河吏支領，必須司空簽押畢，關知戶部，度支大員，復加查覈，然後發帑，定例本爲詳慎。乃諸部曹彙緣爲奸，伺大員談笑會飲時，將稿文雁行斜進，大員不復寓目，仰視屋梁，手畫大諾而已。更有倩幕友代畫者，使奸蠹胥吏得遂其志。嗚呼，照常供職之事，尙沓泄如此，又安望其興利除弊哉？然此種現象，固不僅見於嘉慶一朝也。是案爲某工頭告發，書常等伏

法，戶部尚侍祿廉、德瑛、戴衢亨、趙秉冲、劉鑲之，工部尚侍英和、常福、和世泰、費淳、萬承風、曹振鏞，成書，將予蒲等均降黜有差。先是乾隆五十五年，高郵州書吏有私雕印篆，假給串票，重徵厚斂之事，經巡檢陳倚道訪獲稟報，知州吳煥意存袒庇，沈閣不辦，至數月之久。倚道通詳上司，巡撫閔鶚元亦置之不問。反令倚道採辦硝斤，藉圖消彌。倚道復轉託韓鏞代表，事發。巡撫以下，皆革職拏問。總督書麟亦遭嚴譴。當時一省大小官員，通同舞弊，罔上行私，相護惡習，牢不可破。然猶不過私描串票，行於鄉曲，寢假而藩司書吏，以假印虛收虛抵矣。寢假而工部書吏，亦以假印冒支國帑矣。州縣舞弊，不過數萬，省司則至數十萬，部府則至千百萬，此猶書吏耳，而堂官大吏，又從可知已。

(三)殺官滅口之奇冤 當時官吏書胥之貪黷黑幕，既如上述，然尤有可驚可慘之事，亦隨饕餮蠹私而發生者，則官員之公正清廉，彼輩或懼其告揭敗露，往往殺之以滅口。高郵之案起，清廷簡派大臣，前往審辦，諭旨有云：「諒不能將陳倚道加以陷害滅口，」可知此種隱彌之法，即清廷亦莫不知之，而遭此毒陷者，當不在少也。嘉慶十四年，江南總督鐵保，以淮安報災辦賑，派李毓昌（山東即墨人，戊辰進士，以知縣分發江蘇任用。）赴山陽往查。山陽令王仲漢，墨吏也，捏報戶口，浮冒賑款三萬金。毓昌親行鄉曲，查點戶口，廉得實情，具清冊將揭諸府。仲漢探知懼賂巨金，立卻之，倩知府王毅代緩頰亦不從。乃謀竊其冊，使僕包祥與毓昌僕李祥、顧祥、馬連升合謀。李祥曰：「稿冊收行篋，奈鑰掛主人身，當先盜鑰乃可。」包祥曰：「是無庸。吾觀此人，不可以利動，不可以哀求，欲滅口，計惟有死之耳。」次日，毓昌飲於山陽廨，歸渴甚，李祥等以信末投湯中，毓昌寢，苦腹痛起，僕等急從後持其頸，毓昌張目叱之，

李祥曰：『吾等不能事君矣！』馬連升解已所系帶縊之。（或謂毓昌夜酌，僕以毒酒進，飲覺之，遂停杯，血流於頤，僕等愈懼，用帛勒之。）仲漢尋册稟稿火之，乃以瘋疾自縊，牒知府王穀，穀遣役驗，還報曰：『尸有血也。』穀怒杖驗者，遂以狀上。（毓昌死後，仲漢即以實情告知王穀，有求保全不敢忘恩之語，後送穀銀一千兩，並許隨後再行報效。故穀草率了事。）毓昌叔李秦清來迎喪，仲漢厚贖之。歸檢行篋，舊書內有焚餘殘稿半紙曰：『王令冒賑，以利啗毓昌，毓昌不敢受，恐上負天子。』蓋稟稿燬而未燼者也。又查見皮衣有血跡，心疑身死不明，因自行開驗，見屍身青黑。因走京師，訴都察院。清廷震怒，即將王仲漢等提解來京，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熬訊，俱得串謀實狀。李祥、顧祥、馬連升俱凌遲處死，包祥處斬。李祥以緊要渠魁，（按仲漢得知毓昌密稟，係李祥密告包祥轉告者。）解赴毓昌墳前，先刑夾一次，再行處死，仍著摘心致祭。仲漢、王穀皆伏誅，總督以下貶官。特贈毓昌知府銜，御製憫忠詩排律三十韻，勒石墓前。

〔附言〕 畢沅任兩湖總督時，滿洲福寧爲巡撫，陳淮爲藩司，三人朋比爲奸。畢性迂緩，不以公事爲務，福天資陰刻，廣納苞苴，陳則摘人瑕疵，務使下屬傾囊解橐，然後免。時人爲之語曰：『畢不管，福死要，陳倒包。』又言：『畢如蝙蝠，身不動搖，惟吸所過蟲蟻，福如狼虎，雖人不免，陳如鼠橐，鑽穴蝕物，人不知之。』嗚呼，畢沅係乾嘉名臣，學問淵博，其處官也，亦不過如蝙蝠而已，則當時狼虎鼠橐之多也，不亦宜乎甚矣，當時吏風之敗壞也！

三十二 朝臣與疆吏

(二) 宰輔 嘉慶二十五年，清廷重臣，雖多清廉自愛，而惟魯無能爲者，實亦居其泰半，以劉石庵（塘）王愷（杰）之純謹，洪亮吉則譏爲常場鮑老，（指劉）剛愎自用，（指王）餘可知矣。嘉慶初年，劉以名相之子，繼正揆席，王以先朝殊眷，恩寵有加，足與二人鼎立者，朱珪而已。董誥，戴衢亨，劉權之輩則亦被稱爲賢相者也。劉墉事蹟，前於第八節中，已略言之。王杰當乾隆五十一年，拜東閣大學士，與和珅同列，杰接以大體，不爲悻悻壯顏之事，而遇所當執，不與和同。及和珅伏罪，當首席裁判者，卽杰也。至是杰益得發摠，舒懷，無所掣肘，因上書曰：

竊維皇上親政以來，恩威並濟，內外臣工，無不洗心滌慮，共砥廉隅，臣年齒旣衰（按時杰年已七十五）智識愈頓，更何有千慮之一得？惟是積弊相沿，有極重難返，而又不可不亟加整頓者：一，各省虧空之弊。起於乾隆四十年以後，州縣有所營求，卽有所餽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簡，較賄賂之等差。此豈州縣私財？直以國帑爲蝨緣之具，上官旣甘其餌，明知之而不能問，且受其挾制，無可如何。間有初任人員，天良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接收，上官轉爲說合，懦者千方抑勒，強者百計調停，務使受代而後已。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於是大縣有虧空十餘萬者，一遇奏銷，橫征暴斂，挪新掩舊，小民困於追呼，而莫之或恤，靡然從風，恬不爲怪，名爲設法彌補，而彌補無期，清查之數，一次多於一次，寬繳之銀，一限不如一限，輾轉相蒙，年復一年，未知所底。……宜廣求整飭之法，以冀倉庫漸歸充實也。一，各省驛遞，設立驛丞專司，凡有差使，各按品級乘騎之外，加增不過二三騎，多則驛丞不能派之民間也。照常給廩之外，一無使費，使臣及家人等知驛丞之位卑俸薄，無可誅求也。迨後裁歸州縣，百弊叢生，

請先言其病民者。州縣管驛，可以調派里民，於是使臣乘騎之數，日增一日，有增至數十倍者，任意隨帶多人，無可查詢。由是管號長隨，辦差書役，乘間需索，差役未到，火票飛馳，需車數輛及十餘輛者，調至數十輛，百餘輛不等，羸馬亦然。小民舍其農務，自備口糧草料，先期等候，苦不堪言，又慮其告發也，則按畝均攤。甚而過往客商之車羸，覈留賣放，無怪乎小民之含怨也。至於州縣之耗帑，又有無可如何者，差使一過，自館舍鋪設，以及酒筵種種糜費，並有夤緣餽送之事。隨從家人，有所謂『抄牌禮』『過站禮』『門包』『管廚』等項名目甚繁，自數十金自數百金，多者更不可知，大抵視氣焰之大小，以爲應酬之隆殺。其他如本省上司及鄰省大員，往來住宿，亦需供應，其家人藉勢飽恣，不饜不止。而辦差丁胥，浮開冒領，本官亦無可稽核。凡此費用，州縣之廉俸，斷不能支，一皆取之庫帑，而虧空之風，又以成矣！欲杜虧空，先清驛站，當亦轉移之要策也。況體恤民隱，尤爲急務乎？今軍務旣竣，皇上勤求治理，似無大於此二者，但以積重之勢，不可不思至當之方，或改復舊章，或博稽衆論，斟酌盡善，斷自睿裁，從此倉庫盈而郵政肅，天下幸甚。

疏入，顥琰頗嘉納焉。嘉慶八年，以疾乞休，十年卒。朱珪（字石君，大興人，朱筠叔弟。）年十八登乾隆戊辰（十三年）科進士。乾隆四十一年，在上書房行走，教授顥琰詩古文，後仕至兩廣總督安徽巡撫。顥琰卽位，內召爲戶部尚書，嘉慶七年，拜協辦大學士，十年，拜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明年感疾乞休，時年已七十有六矣。諭令二三日入直，且俟日出後至南書房候召對。是冬卒，顥琰親臨哭之，以其平生無瑕疵，予諡文正。（石君生平外放未受一錢，

門庭卑隘，清寒異常，四十餘年，卽獨居無妾媵，故顯珠痛詩有云：「半生惟獨宿，一世不貪錢。」亦可謂難能可貴矣。屢典鄉會試，取文尙引據經典，士子多爲盜襲，獺祭之學，文風爲之一變。素嗜許氏說文，所著詩文，皆用古法書之，使人不復辨識。晚年酷嗜仙佛，持齋茹素，學導引術，多怪誕不經，故洪亮吉斥爲邪教。又性醇厚，每易受欺，有貪吏故衣藍縷謁之，談竟日，皆安貧語，朱深信之。後以罪遣戍，赦歸，力爲昭雪，欲復其官，彭元瑞言其貪，朱艱然曰：「若某人者，可謂忠於朝，友於家，爲今之顏閔，安可辱以貪名乎？」惟所拔多人才，通人寒士，必揚其名。董誥（字蔗林，浙江富陽人）乾隆五十七年拜東閣大學士，總理禮部兼戶部事，充軍機大臣，嘉慶四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兼刑部。時教匪猖獗，誥要擬慎勤，多所贊畫。二十三年因病乞休，十月卒，諡文恭。當和珅用事時，誥與王杰持柱其間，遇事多所救正，每獨居深念，處若忘，行若遺，在堂則循階，在室則繞柱，其用意深隱，不可驟識。持躬端謹，寓籍清貧，故得兩朝知遇云。戴衢亨（字荷之，江西大庾人）乾隆時以中書入直軍機，累出爲學政考官。嘉慶卽位，頗膺殊眷，典禮巨製，皆出其手。六年晉兵部尙書，又調工部，戶部，十二年協辦大學士，十五年授體仁閣大學士。十六年扈從五台，途次得疾，先歸，馳至圓明園賜第，遂不起，賜諡曰文端。衢亨由大魁（乾隆四十三年一甲一名進士）秉政，前後直樞庭三十年，其庶懿之謨，鴻讜之論，敷陳密勿者，非淺近所能測識也。劉權之（字德輿，長沙人）於嘉慶七年以軍機大臣管理戶部三庫事，小心勤慎，九年調兵部尙書，出勘河工，尋調禮部尙書協辦大學士，因保奏軍機章京，欲將中書袁煦列入，袁煦者權之房師紀昀女婿也，侍郎英和劾其瞻徇，降編修。十二年遷兵部尙書，十六年拜體仁閣大學士。十八年

考績，以勤苦優敘，尋因目疾致仕，二十三年卒，賜文恪。權之精明厚重，別歷京秩五十餘年，以學行結帝知，當官能舉其職，疊典文衡，無所私昵云。

(二) 諫臣 嘉慶初年，詔求直言，一時言官指摘朝政，多所獲益。廣泰、廣興首參和珅奸隱諸款，和因伏法。內閣學士蔣攸銛（漢軍人）劾外省貪吏宜降革者，李奉翰、景安、秦承恩諸人先後獲罪，吏治爲之一轉。副都御史瑚圖靈阿條陳關稅鹽務諸弊，又請卻納貢獻，停止捐納。馬履泰（仁和人）論湖督景安畏縮偷安，老師糜餉之罪，安爲之罷職。又論湖北教驛奸民宜除，難民宜撫諸條，清廷從之。繼善（滿洲人）雖爲和珅所引，無所依附。時繙譯科場，皆近臣子弟，藉以進身，頂冒傳遞之弊，蓋不勝言，善首疏論之，場務稍肅。太僕寺卿八旗士卒，蓄養馬匹，多有冒領乾餉者，十不二三，出牧時，啗蒙古以金帛，爲蒙古所哂，善復犯衆怒言之，弊遂清。滿人恨之入骨，至驗馬日，衆誤以戴璐爲善，毆之幾斃，事聞，誅首謀者。張鵬展（廣西人）任御史，奏出師八弊，皆中竅要。刑部郎中金光悌素便佞，專擅堂官多庇之，後遷光祿少卿，猶戀其職。鵬展劾請離任，略云：「天子之刑部，而金光悌一人專擅二十餘年，其餘司官皆出門下，故使比昵爲無，奸阻之者，良可慨也。」帝允其請。和靖額（滿洲人）以繙譯起家，而素重文士。滿洲舉人，舊例二科後始簡選小京官，人多缺少，致患壅塞，非三十餘年不能入仕版，不若漢人大挑之捷也。和深憫之，陳同漢人例一體選授縣令。衛謀（濟源人）年七十餘始爲諫官。福康安雖屢立戰功，然所歷封疆，苞苴廣進，顯琰責那繹堂諭旨，有「福康安歷任封疆，簞簋不飭」之語，謀因備論福貪婪狀，不宜配享太廟。朝廷雖未允其請，一時公論與

之。周栻（寧夏人）論外省大吏多有參劾屬員，初無劣跡，恐懼無華之人，不得上司歡心，被劾者衆；請嗣後照大計例，許其付咨引見，則賢否可知。大吏專擅之習，爲之稍減。彭元瑞尚書入內落馬，昏仆西華門內，朱珪呼其與昇之。故事大內無特旨，不容車轎出入，栻因劾之，略云：『朱珪無無君之心，而有無君之迹。』珪坐違例鑄三級留任。沈琨（歸安人）於江蘇生員之獄。（嘉慶四年，吳中有杖責諸生之獄，王述菴與平恕書云：「諸生寒士居多，求貸於富戶乃事理之常。伊等或以教課爲業，或以筆墨爲生，無力償還亦其常分，賴有父母師保之責者，正宜加之憐惜，或代爲寬解，或再爲分限，俾得從容措繳。即使伊言粗率，亦何至不能稍貸？乃至朴責寒士，以媚富戶，實無情理！此非該令平日與富戶交結往來，受其餽賄，卽係意存庇奸，爲事後得錢之計，情事顯然，不待推求。」觀此則獄事之梗概可知矣。）巡撫宜與庇護屬員，信任家人，苞苴日進，特造嚴刑以訊，有小夾棍頭箍諸名目，牽連數十，掌嘴鎖項，凌辱不堪。又於高宗喪中演劇，琨一陳之，與罷職。逾年，顯琰欲幸盛京，琨復上疏阻之。蕭芝（漢陽人）用御史時年已七十餘，上疏端正風俗，以世道人心爲本，洋洋數千言。王寧煒（山東人）上疏言：「上之用人行政，宜習其素，不可因保舉遽加升用。」游光釋（福建人）上疏言：「今大臣未盡和衷，武備未盡整飭。願效魏元成十思疏以裨治化。」帝獎之，後滿侍郎某因公憤爭，顯琰謂游光釋之言，不爲無見。後以劾黃永沛罷職，人爭惜之云。

（三）督撫 嘉慶親政之初，屢降諭旨，整飭吏治，故當時督撫中，如岳起輩，罔非正人。然能以清廉勝者，未必能治事，故王秉韜謂「長三、汪六皆名過其實，何足貴？」長三、長麟也，汪六、汪志伊也。二人皆以廉著，然汪有殺李廣芸

之冤，則處事可知矣。（見李方伯廣芸事略）蓋當官常數敗之時，卽此亦難能可貴，故所謂名督撫者，不必爲能督撫也。岳起（滿洲人）以孝廉起家，初任奉天府尹，前任某以貪著，起入署，命僕自屋宇器用，皆洗滌之，曰：『勿染其舊也。』後與將軍抗，罷官。嘉慶親政，用爲山東布政使，俄調江蘇巡撫。起清介自矢，夫人親掌簽押，署中僮僕，不過數人，出門騎從蕭條，瘦驂敝服，居然寒素。禁止游船妓館，無事不許讌賓演劇，吳下奢風，爲之一變。馭下雖甚寬，然不假以事權。嘗曰：『若輩祇可供灑掃趨走而已，署中政事，乃天子付我輩者，安可使之與聞？向來大吏不能令終，皆坐倚若輩爲腹心耳。』夫人尤嚴正，起嘗籍畢弁山產，歸時已薄暮，小飲而微醺，夫人正色曰：『弁山尙書以耽於酒色，致有今日，相公觸目驚心，方謹戒之不暇，乃復效所爲耶？』起長謝焉。後吳人演爲岳青天歌，以爲湯斌後一人。陳大文（會稽人）乾隆中歷撫兩粵，嘉慶初調山東，至日別清漕務，首劾貪吏三十餘員，性深嚴，見下屬皆溫顏以對，談論良久，然後正色申之曰：『汝某事貪賄若干，余皆悉知，若不速改，余彈章已定草矣。』故下屬咸畏之。書麟，高晉子，首擢安徽巡撫，有善政，高宗最喜之，加兩江總督，以忤和珅謫西域，顛琰親政，擢閩浙總督，再調雲貴，劾能前督富綱。後調兩湖，於炎暑中奔馳山谷間，堵勦教匪，搆疾死。汪志伊（桐城人）起家縣令，累任至福建巡撫，嘗陞見熱河，惟乘一車，束襜被其中，後隨三奚奴而已，往來都邑數十處，皆不知其爲封疆大吏也。請客惟用二簋，常疾天下廢宋學，刊幼學儀節一書，以與當道不合，引疾去。台布（蒙古人）初任戶部銀庫郎中，時和珅專權，補者皆以賞進，故任意貪縱，侵盜官項，又勒索運餉外吏，經年累月，不時兌納，布至日，與員外郎和德盟諸庫神，積弊一清。後任廣西巡撫，粵西

儲糧虧缺甚多，布調停數年，倉庾充牣。初彭齡初任御史，劾彭元瑞兄子冒充吏員，元瑞罷官。任雲南巡撫，又劾前撫罷之，踰年以親老陳情，改補京職。後任伊桑阿，撫黔時卽以貪著，又冒銅仁苗洞功，入境後勒索治路供用，滋擾下屬，又露章劾之，伊賜死。吳熊光（別字槐江，江蘇昭文人）初任章京，爲阿桂所器，屢隨阿桂勦匪，獄治河閱海塘事，和珩甚嗾之。高宗訓政後，嘗幸灤陽，一日召宣軍機大臣不得，命召章京，惟熊光已上直，入對稱旨。次及同直章京戴衢亨，少頃和珩至，高宗語以熊光練事，可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和奏熊光纔五品，不符體制，高宗命加三品卿銜。和又曰：「其家貧，大臣例乘肩輿，恐力不辦。」高宗命賞戶部飯銀千兩。又曰：「戴衢亨出身狀頭，官學士，在軍機日久，與吳同，用吳不如用戴。」高宗曰：「此豈殿試耶？」和語塞。熊光在政府未數月，卽出爲布政使，蓋和珩不便其所爲故也。和和珩敗，授河南巡撫，時豫省遭景安倭什布之虐，盜賊遍野，民不聊生，熊光至，定保甲，聚鄉勇，堵禦盧氏東境，不容一賊犯邊，數載豫省安堵，士民賴之。嘉慶六年，擢湖廣總督，九年調直隸。尋遷兩廣，力疾治事。十三年七月，英吉利兵船十三艘泊香山雞頭洋，其將領度路利以兵船三入黃埔，並有三板船入省河，聲稱防禦法蘭西，意殊叵測。故事：外人兵船或寄內洋，俱調兵立時驅逐，熊光以三年督率鎮將，追捕海盜，轉戰重洋中，匪氛雖稍戢，而師殊老。故務爲鎮靜，飭令回帆歸國，傳諭大班，停開艙以絕其望。而英船遷延至十月始起碇，熊光坐奪職，命往南河効力。旋百齡督粵，有旨飭查英船來去之由，以熊光憇儒復奏，遂遣戍伊犁，抵戍一載，召還。阮元（字伯元，號雲臺，儀徵人，以文學著）嘉慶五年授浙江巡撫，與提臣李長庚戡捕海盜甚力。在浙五年，多善政。十年父憂歸里，十二年再撫浙江，十四年以

失察學政舞弊事奪官。十七年授漕運總督，十九年調撫江西，二十一年調撫河南，又遷湖廣，明年又調兩廣。道光年間，調督雲貴，入贊繪屏，呈兩朝之恩眷，而尤以經術文章，主持風會。其事功學業，為嘉道時最。詳傳當俟諸學術篇述之，其餘有特別功勳，如百齡長齡等，當附事言之，不復具陳。

三十三 河患之類仍

(一) 河患之見告 嘉慶年間，河患類仍，國家靡帑防堵，為財政上一大漏卮。然乾隆以前，治河者尚多實事求是，自和珅秉政，任河督者皆出其門，先納賄，然後許之任，故皆利水患藉以侵蝕中飽，而河防乃日懈，河患乃日亟，是亦清室中衰現象之表露較著者也。茲將各河漫口次數，表之如下：

漫口年月	漫口處	合龍年月	堵築狀況	備註
嘉慶二年七月	永定河	二年八月		以雨詔停秋獮
二年八月	碭山境內楊家壩河		蘇凌阿等馳往堵築	
二年八月	曹汛壩河	二年十二月		次年截江西漕米四十萬 賑曹縣等衛水災又截漕糧二十七萬石

三年九月	睢州上汛河	四年正月	並疏濬下游	截祥符米豆十二萬石備賑
四年七月	碭汛邵家壩河	四年十一月		頒河神廟匾
六年六月	永定河桑乾河各四處	六年十月	費蔭等分勘水災視總督姜晟河道王念孫職	京師大雨宮門水深數尺下詔自責發帑賑恤
八年九月	衡家樓河	九年三月	劉權之那彥寶馳勘	河督請開衡工捐例允行
十一年六月	王家營減壩河	十二年三月		賞戴均元徐端太子少保
十一年七月	宿南廳郭家房河	十一年十二月	軍機大臣鐵保等往勘	
十三年正月	南河陳家浦等處	十三年二月	頻溢命長麟戴衢亨往勘	
十三年六月	荷花塘運河	十三年九月	十二月合而復墊	鐵保下部議處那彥成降職
十三年六月	七里溝運河			
十五年七月	永定河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高堰山圩兩廳			褫徐端翎頂
二十年二月	睢州二堡	二十年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永定河	二十四年九月	吳璫那彥寶馳堵	

二十四年八月 儀封北岸黃河 二十五年二月 吳璥馳往會琦善堵築

南岸復刷成漫口續塌至百餘丈

上表著其大概而已，其餘疏濬河流，防護堤決，工費無日，沖溢靡常，不可勝計也。每有水警，必簡派大臣前往堵築，或事先查勘情形，量爲預防，加之河臣濫冒侵漁，歲費無算，軍餉以外，此大宗矣！

(二) 河工之積弊 當時治河之人，毫無建樹，既不審大勢以規劃久遠，復好貪小功而貽害目前，故河工甫竣，輒有墊塌淤墊之事，而展轉之間，乃糜金至於無算矣。嘉慶十三年間，開濬海口，改易河道，費銀至八百萬，合計南河修堵等費數年之中，總共不下四千餘萬，故嘉慶十六年正月，諭言：『河工連年妄用帑銀三千餘萬兩，謂無弊竇，其誰信之？』因派托津、彭齡等前往查辦，托等僅查工員帳簿，空言入奏。清廷降旨切責，謂帳簿多係捏造，何足爲憑？令於濫用虛靡，妄興工段，及浮冒侵蝕等處，確實具奏。次月托查明南河節年銀款工程，分別糾參，清廷諭曰：

近年以來，南河鉅工林立，費用甚繁，統計各項銀數不下四千餘萬，而每年歲拾修各工，甫經動項興修，一遇大汛，卽有墊塌淤墊之事，甚至上年堰圩輒石各工，墾場四千餘丈之多，恐承辦工員，自不免有偷減浮冒情弊。是以特派托津、彭齡前往澈查，茲據覆奏；到江後卽親赴工次，徧加察驗，並將各年文卷印領，逐層覈對，所發銀兩，與各工所領數目，均屬相符，是銀款出入，尙無虛捏情弊。惟支領後該工員不能如式實心辦理，以致新工未竣，舊工復生，而歷任河督等又未能經理協宜，均難辭咎。其中有自乾隆五十七年起至嘉慶十四年止，已經題銷，尙未

找領之款，銀六十萬六百兩零。據查此款虛懸日久，工程已無可考，且經手工員又多升遷事故，未便復行找領，致滋冒濫等語。著照所請所有前項未領一款，竟無庸再行找發，以歸覈實。其十四十五年加倍黃運中河大堤土工夫役增價覈計多用銀四萬八百餘兩，及上年挑復海口時，酌量接濟疲累工段，所借銀數覈計共有十萬六千餘兩，均著陳鳳翔分別勒追，以清款項。又挑挖淮北鹽河一事，雖係豫行挑挖，以備宣洩盛漲，但於減壩興工之前，該河督等未經先行奏明，殊屬疏忽；且查所辦工段，已有淤墊處所，所有此項工用銀八萬三千餘兩，著吳璈徐端照數分賠完繳，均仍交部嚴加議處。其另單所開承辦工員，除已故及革職治罪各員外，其餘四十五員名，均著照所請革職。但念概令離工，一時全易生手，未免貽誤，且未便令其置身事外，著將各員弁中現任者姑留本任，候補者留工効力，各限三年，如果各知奮勉，所修工段並無掣場，屆時再請開復，如限內再有疏失，著陳鳳翔隨時參奏，定當加倍治罪。

是役查辦之結果，終屬敷衍了事。觀此一諭，可以知其大略矣。雖歷任河督如戴均元吳璈那彥成亦均降革有差，而舞弊侵蝕之事，決不能因此以稍減。（徐端自河工微員以廉能著，受特知擢至河東總河。久於河防，習知其弊，嘗浩歎國家有用貲財，濫為靡費，欲見帝瀝陳。同事者恐積弊揭出，株連者衆，故尼其行，致抑鬱而死，貧無以殮。又以查辦賠累，至十餘萬，妻子無以存活，識者悲之。陳鳳翔直省貪吏，入貲為永定河道，復得奧援繼徐端為總督，後以妄淤湖水，為百齡所劾，立枷河上，未幾驚悸死。百齡為兩江總督，素以能事聞，其治河首治積年未疏之海口，海口大暢，

乃求效於河，大要以謹守東清壩爲第一義，蓋宗效康熙治河諸臣之遺法也，其功獨偉。

〔附言〕

明初沿河設夫役，三時疏濬修築，冬又徵椿草銀。正德間，以按臣吳閻言，罷河夫十之七，官收其直。嘉靖初，歲役尙數十萬人，皆近河貧民，奔走窮年，不得休息，從御史譚魯言，令上中人戶，徵銀雇役，後銀有餘而歲徵如故。徐州呂梁二洪，先因水涸陵險，設夫二千四百餘，嘉靖廿三年，黃河自西來助之，漕輓順利，人力甚省。按臣陳其學請裁損洪夫，以寬蕭碭民力。萬曆間，科臣按臣屢陳河夫之苦，請優其直，并免衝決賠修之虐政，禮部主事陳應芳亦言：「河工夫役，州縣取之里甲，里甲視甲資爲出夫之等，一家雇夫五名，則月費十金，鬻產賣子，閭閻一空。及夫至工，百計索求，致令逃去，檄移雇補，費復如前。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歸於藉名者之家，利歸於管工者之手。」此明世河夫僉派累民之略也。清初兼行召募，先從御史佟鳳采言，設直隸沿河隄夫，以備修築。又從總河楊方輿請設臨墩堡鋪夫以護漕運，此皆召募而給以工食者也。順治九年，河決封邱，起大名東昌兗州及河南丁夫數萬塞之，此因工程浩大，特行僉派，且及鄰省者也。僉派民夫，勢不能不資地方之津貼，惟按田起夫，其制最善。康熙初，漕督林起龍濬淮安涇河閘七十餘里，用山陽寶應二縣之力，二十日而畢工。靳輔大修歸仁隄，令協募人夫，以土夫工價，抵償錢糧，一時稱便，蓋猶明初按田出夫之良法也。康熙九年，總河羅多，以大修用夫三萬餘，請於山東江南二省僉派協濟。給事中張惟赤言：「部臣前主募夫之議，原定每名日給銀六分，請將僉派之夫，一體議給。」於是大工僉派，而實與召募等。及鳳采爲河南巡撫，言河夫累民，請停僉派，按畝徵銀，以爲雇值。然江南山東則仍

舊也。十六年靳輔大修全河，初議日用夫十二萬人，令鄰省協募，屢經議減，猶日用三四萬人，後工竣上言：『河工興舉，無不勒之州縣派募里民，用一費十，臣奉命兩河並舉，日需人夫十餘萬，若循派募之舊章，必半壁號呼矣！自易派募爲雇募，多方鼓舞，遂使大工告成而民不擾。』蓋大工亦用雇募，其制實自輔始。次年以坊里派募人夫十人，不得三四人之用，乃裁減河夫，設江南河兵八營。康熙三十七年于成龍再爲總河，又以前議歲夫苦累，亟請變通，言：『派夫一名，約費銀二十兩，老弱充數，到工多逃。計歲夫七千，請每名量徵銀五兩，編入正供，徵解河工，添設河兵三千餘，酌量緩急，分班搶護。』是故改編夫銀，廣增兵額，始於輔而繼以成龍，遂使民脫僉派之苦，而工獲修防之益矣。

第六章 教民之變亂與沿海之擾攘

三十四 白蓮教之滋蔓(上)

(一) 中國之秘密結社與白蓮教會之起源 中國秘密結社，其淵源蓋甚遠，始於北胡侵入以後，而萌蘖則在漢時。西漢之末，有赤眉，銅馬，鐵脛，綠林與夫大槍諸賊；東漢之季，則有黃巾賊，五斗米道；劉關張三傑，結義桃園，約爲兄弟，皆秘密結社之濫觴也。宋時，宋江之徒，蟠據梁山，父天母地，啜血誓盟，永爲秘密結社之模式。後此摹擬水滸故事，以實行種種活動者，蓋不可勝計已。至秘密結社之精神，大別可分爲二：一曰宗教的，二曰政治的；前者附託神怪，猶不免暗昧之習；後者雖亦襲宗教儀式，其目的則純然政治思想，故可謂完全之秘密結社。此種結社，於清初始形見端，如三合會，哥老會皆以排滿復明爲職志者也。至宗教的結社，其活動初無一定之目的，其組織初無一定之規程，其始也，不過假經咒以斂財，及聲勢漸大，乃蓄異志，近世之白蓮教，卽此唯一之組合也。三合哥老二會之發生，前於上卷第二十九章中已詳言之。今述白蓮教之運動，當先略述其源起。白蓮教者，蓋佛教之支流，下乘，當元順帝至

正十年，欒城 韓山童煽動其祖父所立之白蓮會，焚香惑衆，倡言彌勒佛降生，河南及江淮間愚民，多信之者。其黨劉福通等，詭以山童爲宋徽宗之後，應作中華正統君主，因刑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洩，山童就擒。劉福通遂反，迎山童之子韓林兒爲小明主，國號曰宋。及朱元璋統一中夏，韓氏遂亡。爾後二百餘年，惟永樂間蒲臺女士唐賽兒曾一舉兵，假宗教爲名，白蓮會則閱焉無聞。至熹宗天啓五年，而伏流乃盆起。初，薊州 王森者，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號，蔓延直隸 山西 河南 陝西 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鉅野 徐鴻儒等踵行其教，徒黨益衆。好賢鴻儒等約於其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 福烈帝；舉兵陷鄆城，連陷鄒滕嶧三縣，卒爲明軍所圍，食盡，黨徒皆降，鴻儒被擒，磔於京師。臨刑歎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自是白蓮教之銳氣盡挫，至清乾隆晚葉，而白蓮教又因時以蜂起。

(二)教亂之近因與楚黨之初起 方征苗軍之起也，調兵轉餉，牽動七省。(兩湖四川雲貴兩廣。事具第二七節。)各地失業之民，已囂然思亂。而是時河南 湖北官吏，又以白蓮教案之牽涉，行文各州縣，所在窮治，民間不勝其繁，黠者乘機煽惑，亂端遂作。白蓮教者，蓋自徐鴻儒敗後，其遺徒尙在民間，輾轉託附，相傳愈久，真義愈晦，故其經典云起自明正德四年。又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真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其教以道祖爲重，又有天魔女諸名位，又有牛八掌教 彌勒轉世等語，則自韓山童以來教徒所依託之言也。乾隆四十年頃，劉松爲白蓮教領袖，以

祈禱及符咒治病，頗著聞，會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其徒劉之協、宋之清等，復分赴川陝湖北一帶佈教，日久黨益衆，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稱明裔朱姓，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其黨先後就捕，而劉之協解至河南扶溝，乘間脫走。清廷嚴責所司窮緝，自河南而安徽，而湖北，三省大吏，輾轉根究，州縣官奉行不善，按戶搜緝，胥吏乘之爲奸，其尤甚者，如武昌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羅織，至數千人民間，坐是破家亡命者，不可勝計。於是劉之協未獲，而荊宜之民，且公然發難矣。嘉慶元年正月，荊州之枝江宜都，宜昌之長樂長楊等縣，聶傑人張正謨等大起，率以『官逼民反』爲詞。數月之間，蔓延湖北西半部五府（襄、鄖、荊、宜、施）一州（荊門）地南及於四川之酉陽，北及於河南之鄧州新野，而襄陽黨徒數萬，勢最盛，其渠魁自劉之協外，有姚之富及同教徒齊林妻王氏，皆傑悍出四方羣黨之上。湖廣總督畢沅，湖北巡撫惠齡，西安將軍恆瑞，各率兵進勦，總兵富志那擒聶傑人於枝江。清廷命都統永保持衛舒亮鄂輝至軍，復調陝西廣西山東兵五千會剿，先後奏殺數萬，而起者益熾。於是始定分地任事之策：畢沅舒亮當荊門宜昌等江北方面；惠齡富志那當荊州江南方面；永保持恆瑞等當襄陽方面；鄂輝與陝督宜綿等先後當鄖陽方面。永保持言襄陽賊最猖獗，宜俟諸軍會集，合力分攻。詔鄂輝與將軍明亮赴襄陽，命直隸提督慶成，山西總兵德齡各以兵二千會之，又赦蒙古竊馬謫犯之在湖廣河南者從軍，以助騎隊。五月畢沅圍當陽，數月不下，惠齡勦枝江亦無效，屢以大雨爲解。而劉之協等分道出隨州安陸鍾祥，進逼孝感，距漢陽僅百餘里，武昌戒嚴，不幸爲大潦所隔，不得進。清廷以畢沅惠齡頓兵久，六月，命永保持總統湖北諸軍，使先靖襄陽而後分

攻孝感、長陽兩路。會參將傅成明等擊孝感，遇伏死。永保命明亮馳救，復調湖南苗疆兵二萬前來助戰。七月至九月，清軍所在勝利。（宜綿、慶成、破鄖陽，畢沅、舒亮、破當陽，惠齡、破敵枝江，明亮亦大捷。孝感、漢陽始無恐。時福寧代孫士毅督四川未行，與荊州將軍觀成、破龍山教徒於旗鼓寨，投出二千餘人。福寧誘令入城，領衣糧，盡坑之。以臨陣殲戮，奏詔加太子太保。（嘉慶四年始發覺逮治）八月永保等破襄陽教徒於隨州、紅土山，俱會兵鍾祥。明亮奏言：「鍾祥賊穴，宜四面夾攻，以防漏網。今永保以九千餘兵由北追壓，而南路要截之兵有三萬餘，以杜竄入。」詔責永保擁衆自衛，又不能因勢夾擊。襄陽教徒既東南犯不遂，仍折而西北，或竄入河南界。於是湖北境內教徒北推襄陽，南則歸宜，勢漸蹙。至十月而四川、達州、徐天德，復與太平、東鄉、王三槐、冷天祿等並起，形勢又一變。

（三）川黨之起事與襄陽教徒之北上。先是金川之役，清軍潰於木果木。（事詳第二章中）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四川東北境巴山、老林間，以剽掠爲生，世稱之曰「咽匪」。及官捕之急，則投入白蓮教會資其應援。已而達州知州戴如煌、老病、貧墨、胥役等假檢查邪教爲名，徧拘富戶爲勒索地，而徐天德等以行賄得釋。至是襄陽教徒之潰敗者，或竄入川東，天德等乘之，遂聚衆舉事。四川總督英善、成都將軍勒禮善勦之，陝西巡撫秦承恩、防禦、興安，皆無敢疾馳掩其烏合者。天德黨遂由太平入陝，分犯興安之安康、平利、紫陽，勢日熾。而是時湖北方面，則永保總統諸軍，當追勦襄陽教徒之任，惠齡、福寧等與宜昌教徒相持於長楊附近，河南方面，則巡撫景安駐兵南陽，防襄徒北竄。十一月，陝督宜綿破天德黨於興安城外，移剿洞汝河教徒，川督英善等亦屢敗達州、東鄉之

衆，東鄉徒乘霧反擊，殺清總兵袁國瓚等。時永保軍最衆，然其對敵方略，惟尾追不迎擊。姚之富等分犯棗陽，渡滾河而西，蹂呂堰，向光化穀城，圍景安於鄧之魏家集，往來楚豫，橫行無忌。清廷以永保擁京營勁旅，及大兵萬餘，徒尾追而不迎擊，致敵東西衝躡，逮之治罪。慶成舒亮戴罪效力，而命惠齡總統軍務。惠齡奏言：「襄鄧平衍二千里，無險阨，可合圍，且賊習地形，必不自趨絕地，惟有嚴防漢江潛渡，並堰唐河白河，盡移難民於河西，守岸團練，庶可衛民而盛賊。」乃嚴守漢水等地，斷敵東西通路，徐分兵四出以擊之。時敵分二路，每路各二萬餘：一姚之富齊王氏等向東南，恆瑞等追之；一張漢潮劉起榮等向東北，惠齡慶成等追之，復南與姚之富合。惠齡等約夾攻於興隆集，破斬二千。陝督宜綿亦敗敵漢北，移攻漢南，敵入洞河五作雲，據險固守。清兵乘雪夜遶出後山，火其寨，鄖陽徒黨略定。詔宜綿馳赴達州，助剿川黨，而川督英善等亦擒徐天富於太平。此嘉慶元年間事也。二年正月，湖南苗事略定，威勇侯額勒登保奏移荊州將軍興肇兵四千回襄陽，總兵張廷彥兵二千赴長陽，都統德楞泰將軍明亮率兵六千赴達州，助剿三省教亂，軍勢爲之一振。惠齡一路，連陷敵衆數千於趙家岡淡家岡一帶，擒其首劉起榮，敵勢漸蹙。而景安擁兵四千屯南陽，不出一卒截擊。敵窺北面可乘，遂分三隊：（一）王廷詔爲北路，焚葉縣保安驛，圍清兵於裕州，景安與肇尾追之。（二）李全爲西路，由信陽轉應山隨州，向確山，趨浙川，奔盧氏，慶成剿之。（三）姚之富齊王氏爲中路，出南陽掠嵩縣山陽，惠齡等勦之。三路直趨河南，虜脅日衆，不整隊，不迎戰，不走平原，惟數百爲羣，忽分忽合，忽南忽北，以牽制清兵。蹂躪州縣二十餘，遂進逼商維，寢尋由豫而西，由陝西而南，以與川黨相會合矣。

(四)川楚教徒之會合 時李全西路之衆，由內鄉進逼武關，復有商南新起徒五六千應之，而姚之富等亦皆追及於鄖西，連兵西進，將由陝入川。景安逗留不前，及入陝，教黨已先至二十餘日。惠齡抵鄖西，慶成亦已收復十餘日矣。慶成約恆瑞夾擊於漢北，恆瑞以新起黨徒辭。御史宋澍奏諸臣各分畛域，心懷觀望，乞專簡大臣，事權劃一，於是四月詔責諸將曰：

去歲邪教起長陽，未幾及襄陽，未幾及巴東歸州，未幾四川達州繼起，至襄陽一賊，始則由湖北擾河南，繼且由河南入陝西，若不卽行掃蕩，非但老師糜餉，且多一日蹂躪，卽多一方瘡痍。各將軍大臣，身在行間，何忍貿無區劃？若謂事權不一，則原以襄陽一路責惠齡，達州一路責宜綿，長陽一路責額勒登保福寧。若言兵餉不敷，已先後調禁旅及鄰省兵數萬，且撥解軍餉，及部帑不下二千餘萬。昔明季流寇橫行，皆由閹宦朋黨，文恬武嬉，橫征暴斂，厲民釀患。今則綱紀肅清，勤求民隱，每遇水旱，不惜多方賑卹，並普免天下錢糧五次，普免漕糧三次，蠲免積逋不下億萬萬。此次邪教誘煽，不過烏合亂民，若不指日肅清，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其令宜綿惠齡額勒登保等各奏用兵方略，及尅期何日平賊，並賊氛所及州縣若干，難民若干，瘡痍輕重，共十分之幾？善籌安卹以聞。（旋諭河南被兵最重之十五州縣，免兩年應征錢糧，其間被蹂躪之五縣，分三年帶征，其旁近供軍需之二十三州縣，分二年帶征。自後川陝湖屢有蠲卹，視此。）

時姚之富由商州犯孝義，（地通藍田爲入西安要路。）秦承恩扼秦嶺禦之。慶成惠齡由山陽追擊，乃南走鎮

安與李全王廷詔二隊合掠洵陽安康。將由洵陽渡漢。清兵鄉勇已扼漢而守。敵不得渡。乃由北岸趨紫陽。奪船渡上游。遂以六月分道入川。先是川黨之未起也。陝甘總督宜綿方統陝兵勦郿陽。及徐天德等起達州。掠興安。乃回軍而西。與教徒角逐於東鄉附近。及苗事略定。明亮德楞泰等引征苗軍赴達州。而四川鄉勇羅思舉等亦起助清軍奮擊。 (事詳下) 先後奏殺教徒不下數萬。徐天德王三槐所擁殘衆。止二千餘矣。至是襄徒入川。達州屢敗之衆。及雲陽萬縣間新起之徒。同時響應。衆頓數萬。清廷以鄖陽恆瑞秦承恩慶成等追賊不力。防漢不嚴。盡奪所得封賞。仍令戴罪追勦。而以宜綿總統川陝軍務節制惠齡以下諸軍。 (時宜綿已移督四川。英善代爲陝甘總督) 時襄陽黨徒之入川者。分爲三路。兩路由通江入巴州。欲合方家坪羅冉之衆。一路入太平城。欲合達州大寧二處之衆。宜綿奏言：『官兵利合不利分。賊利分不利合。且川楚賊雖同教。黨各不同。計三賊必各據一隅。以牽制我師。』乃議分道要截。欲蹙羣敵於一隅。以爲聚殲之計。分兵三千。令德楞泰追勦達州敵黨。而自同明亮率大兵赴中河後河。先勦通江東鄉兩敵。再赴太平城。與惠齡等兩路夾攻。並檄惠齡留兵四千守陝界。防其回竄。時楚黨每軍先後分數隊。且戰且走。以綴清兵。宜綿等軍遇敵。敵皆不迎戰。卽越山遁。散則匿箐。聚則據險。日數變。會明亮兵截其後隊。惠齡慶成等騎兵截其前隊。各有斬獲。而太平城口之衆。王廷詔等因鄉勇扼其赴大寧之路。亦折而南。分屯前河。與中河後河之襄黨相近。於是川楚兩黨四路之教徒。約會於一地。會德楞泰方擊徐天德等於白秀山。楚黨三隊合兵來援。突出山溝。分青白藍爲號。步隊居前。騎兵居後。慶戰逾時。始分屯山岡。延亘三十餘里。宜綿明亮慶成等兵皆會。敵還開縣。惟李

全與川黨徐王二渠合屯溫湯井。姚之富大隊俱屯南天洞，各首領均在焉。宜綿分兵三千，令副將長春擊溫湯井，而以大軍分趨南天洞，惠齡舒亮亦自後河城口馳至，三面會攻。時襄黨以川北路險人煙少，食糧未便，欲回陝楚富庶之地。然川陝通路已爲清軍所扼，遂不復北進，而分犯大寧、雲陽、萬縣，號召黨徒而東。

(五)襄黨之東西馳突與明亮堅壁清野之策 是時襄黨惟李全、留川、與王三槐合。其東還者，首隊則姚之富、齊王氏，後隊則王廷詔，各擁衆萬餘。先後自夔州趨巴東，陷興山，乃分道：(一)東北由保康、南漳以向襄陽；(二)東南由遠安、當陽以窺荊州。於是惠齡、恒瑞等留川當李全，而明亮、德楞泰等自川東躡羣敵，轉戰至宜昌、遠安間，數破王廷詔軍，復扼荊門州以待之。而總兵王文雄亦擊走齊王氏等於南漳，適都統阿哈保新以木蘭哨兵赴援，追擊諸宜城東北。又是時江漢沿岸之殷富市鎮，若沙市、若樊城，皆新建堡柵，捍衛甚嚴，無可掠奪。(初荊州城外十五里之沙市，水陸輻輳，向無城垣。自是士民捐集夫役，於南面臨江樹木柵，而東西北三面，周十餘里，築堡環濠捍衛。此外衝要市鎮，一律仿修。樊城初遭焚掠，畢沅汪新議修未果，近亦樹柵築壘矣。)漳宜二路之教黨，窺荆襄不遂，復折回房竹，伴走陝西，欲引清兵追入山，而乘間北渡漢。明亮等擊敵茨河鎮，敵分路來攻，馬步約七千，清兵分據山岡夾攻，略有斬獲。時漢防甚固，敵不得逞，乃一意西竄，蔓延及白河、洵陽。明亮等邀擊於鄖西，勁騎五路衝之，奮斬二千。會九月，留川渠魁李全復自巴州與王三槐分黨，將由陝還楚，沿漢東走。於是東西兩路敵相會於安康，亟謀北渡。惠齡、恆瑞及明亮、德楞泰兩軍亦先後追至會剿。時竹山竹谿鄉勇各萬人，殺敵有功，清廷褒獎之。自襄黨起事以來，騷擾皆在漢

北及由川還楚入陝，復經漢南之宜昌荆門安陸襄陽鄖陽，焚掠十八州縣，而房保二竹瘡痍尤重。又長陽一黨，由施南奔巴東，往還蹂躪幾千里。詔分別蠲卹。於是明亮德楞泰奏言：

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已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卹，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避，不但衣糧盡爲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亦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騾馬芻草以奪騎，更換有偏脅之人，爲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以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以保城爲急，村市已被焚掠，若荆州襄陽有急，則房竹安康已難兼顧。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飭近賊州縣，於大鎮守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二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卽少一賊，滅一路卽清一路。近日襄陽紳士梁有穀等，築堡團守，賊屢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峻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於以禦賊安民，必可刻期撲滅！

明亮此奏，包含二策：一曰人民自衛，一曰堅壁清野。此時勢之所要求，非此不足以削平大難也。蓋官兵之不可恃，已若定局，而當事剿擊之策，又無成算，安望其能收效果乎？此仆彼興，紛亂如麻，稍有寸功，亦皆鄉勇之力，故人民自衛，優於官弁，堅壁清野，勝於角逐，惜清廷以築堡煩民，不如專禽首逆，而明亮之策，竟未用也！

(六)齊王氏姚之富之死 是時宜綿雖爲總統，但勁兵健馬，俱在明亮德楞泰一路，其所主剿之姚之富齊王氏二人，尤教中首魁，故清廷盼其奏功，令不得因有總統總督，稍存觀望。此外四川王三槐徐天德羅冉等，則責之宜綿，巴東覃加耀等則責之額勒登保，大寧陳崇德等則責之觀成，劉君輔，安康李全等則責之惠齡恒瑞慶成，各辦各賊，不相統屬。嘉慶二年十月，姚之富李全出平利，分道而南，欲引明亮德楞泰大軍入山，而王廷詔等由安康北犯興安，適爲惠齡所敗，不得渡漢，復奔紫陽石泉。恆瑞以兵四千還漢中，與宜綿夾剿。明亮之軍，所至設伏衝擊，斬殺無算，復與惠齡約殲敵二千於白沔峽，幾盡。姚之富齊王氏李全高均德張漢潮王廷詔等均會合踰大巴山，連營二十餘里，分隊迭戰，更番在前。(姚之富齊王氏爲一軍，王廷詔高均德爲一軍，李全樊人傑爲一軍，張漢潮劉永泰爲一軍)欲乘冬期水涸，自沔縣寧羌間徒涉漢源。清軍追之急，乃分道陽折而南，引清軍入川，而別令高均德等間道折回寧羌，乘虛疾渡，明亮等聞高均德渡漢，懼其蹂躪全陝，蔓延楚豫，景安秦承恩等防守步兵，又不能馳擊，急放任齊王氏等，而引大兵馳還漢中。於是齊王氏督馬步二萬，以三年二月，由西鄉洋縣，分道踵渡。密令高均德引清兵東北追，而自與李全王廷詔乘勢北進，合攻郿縣，掠整屋，將直薄西安。總兵王文雄以兵勇二千拒戰，大破之，敵不敢北犯。遂以三月折而東南，自山陽趨湖北。明亮德楞泰躡其後，郿陽鄉勇扼其前，諸軍合圍於郿西界上，敵不得脫。清軍數路逼敵三分河，教徒尙餘八九千，分據左右山，欲突出溝口。清軍謀知姚之富齊王氏皆營左山，盡銳圍攻，敵無走路，悉殲之。齊王氏姚之富墜崖死，清軍繼割之，乃傳首三省云。於是襄黨首魁，已就殄滅，其歸宜間羣徒，亦已於去年秋冬間，

次第爲額勒登保等所撲滅。惟高均德李全以下十餘頭目，尙分衆竄陝西境內，保其餘燼，而川黨獨張。時嘉慶三年三四月間也。

三十五 白蓮教之滋蔓(中)

(一)川黨之勢張 先是嘉慶二年正月，川黨徐天德、王三槐合陷東鄉，復結巴州羅其清、冉文儔等，圖據周家河，梗運道。二月，宜綿乘其未合，先爲疑兵於周家河阻其前進，而夜襲其黨於張家觀，縱火夾擊，遂復東鄉。適明亮、德楞泰新自苗疆至，屢敗冷天祿、王三槐等於金莪等處。宜綿嗣總統，使德楞泰攻重石坪，明亮攻香爐坪，燒殺不下數千。六月，進圍陳家壩，鄉勇羅思舉等由山後壓入敵營，敵分二隊竄，孫士鳳東出，爲德楞泰所追殲。孫士鳳者，四川教首，王三槐等皆其徒也。清兵進圍徐王於徐家山，追斬數百，存者僅二千餘矣。閏六月，襄陽大隊入川，教黨勢復盛。明亮、德楞泰移軍追剿齊王氏等，輾轉由雲萬東赴湖北。時雲陽新起之徒方正潮等，率黨人三千入襄黨內，而留其後隊四五千伏陳家山要隘，約合擊清兵，盡爲羅思舉用白旗誘之下山，陷伏中，一舉殲之。宜綿令知州劉清率鄉勇萬餘，及總兵百祥、朱射斗會剿羅其清、冉文儔於方山坪，數路並進，使敵不能相顧，而劉清募勇由間道遶後山頂壓攻，火其寨，敵潰竄巴州，與王三槐合。時李全亦回陝，惠齡、恆瑞等踵去，宜綿使百祥等扼通江竹峪關，防川黨北竄。而徐天德、王三槐等本無意離川，但銳意欲斷川東、川北運道，以困清軍。王三槐先窺巴州江口糧臺，劉清使羅思舉扼橋

斷之。據山與官兵夾攻，殺敵八百。逾數日，敵復合犯巴州，據對河，盡斷援兵。巴州惟土垣，外環木柵，兵民退保。州治後山，敵據巴州，欲從儀隴南部，分犯保寧、達州、奉運道。總督英善馳赴廣元，敵不敢向保寧，遂合隊犯營山，逼嘉陵江，川西戒嚴。宜綿使劉清以鄉勇扼江口，防其回達州之路，檄百祥迎擊而前，敵退屯營山之黃渡河，與清兵相持，而旁掠儀隴渠縣，敵勢日張。利川官渡口奉節各處，亦所在蠶起。於是宜綿奏言：『近日惠齡、恆瑞、明亮、德楞、楞泰諸將皆入陝，獨臣一人在川，各賊齊擾川東北運道，嘉陵江防孔亟，欲赴保寧，則川東千里，無人調度，請別簡大臣，總督地方，而已親督師專一辦賊。』詔以勒保總督湖廣，赴川代宜綿統軍務，而以宜綿督四川，兼理軍需。宜綿又奏請於新兵外添練備戰之兵，川陝各萬人，楚豫各五千，一月招募，兩月訓練。而目前隨營鄉勇，亦選充行伍，庶有約束。詔行之。十一月，王徐羅再復分屯二地，宜綿使劉清領鄉勇專攻羅冉，斷其援，羅冉走巴州，而白崖山林亮功黨急突圍，與舒亮等鏖戰。王三槐復分攻大竹、廣安州鄰水以援之，保興、朱射斗倍道援鄰水，不得陷。三槐等乘間分隊突陷長壽。長壽水陸咽喉，上通合州，下連重慶，爲川東門戶。會勒保抵瀘州，以新調貴州兵未至，先檄百祥由合州回守重慶，而羅冉乘清兵東去，益分掠儀隴營山，梗絕運道。

(二) 政府之分定責成 川督宜綿以境內叛徒蠶起，而已所有之兵，東西馳突，日不暇給，乃自陝西咨調恆瑞，自湖北咨調額勒登保、福寧等，入川會勦。及三年正月，清廷以川省軍務日棘，而事權紛屬，無指臂之效，乃令宜綿回督陝甘，福寧、英善會理四川軍需，景安總督湖廣，而勒保以總統兼四川總督，調度諸軍。時川黨之尤主要者，川東則

王三槐徐天德以達州爲根據，川北則羅其清冉文儔，以巴州爲根據，彼此相援，繫急則並攻一方，暇則分道旁出，所蹂躪州縣，不下十餘城。自齊王氏姚之富死，襄黨失領袖，其餘黨若張漢潮劉成棟等一股，則出沒川楚陝三省邊境，衆尙萬餘。李全高均德等一股，則欲東出武關，還湖北，而中途爲清軍所遮，乃折奔寧羌，謀與川北黨合縱，悉衆而南。以故川東北形勢益惡。三月張漢潮等掠巫山歸州，偪遠安南漳，額勒登保由漢陰水陸東下，四月與景安會勦於南漳，斬獲千餘。敵走穀城，清兵四路蹙之，斬戮漂溺五千餘，生擒九百餘，餘衆遁鄖陽。時明亮旣殲略陽西鄉各教徒，五月卽馳赴平利，與額勒登保勦楚黨於鎮坪。敵棄騾馬婦女由老林奔太平，清軍分追入川，詔以陝楚羣賊均逼入川，諸道將帥顧此失彼，當爲之分定責成，使無所諉過。乃令明亮德楞泰專勦李高，且會同惠齡恆瑞夾勦羅冉，宜綿額勒登保專勦張劉，景安專守楚境，防川東黨徒之竄入；而勒保自專勦王三槐等一股外，仍兼偵各路敵情，相機佈置，以副總統之實。然當時任事諸臣，大都受和珅風指，專以老師靡餉，殺脅從，冒功賞爲目的，縱令若何處置，其無效率如故。及此論下，而諸將又稍變其方略，卽一意誘擒首魁，而置餘衆於不問是也。故自是年七月至十二月，其間諸軍效果可得而言。

(三)王三槐等之擒死 勒保自任總統以來，未嘗有尺寸功，屢被嚴旨切責，至是年七月，而有生擒王三槐之事。先是四川牧令以南充知縣劉清爲最循良，民稱之『劉青天』。自教徒發難，清數以鄉勇從征，教徒重其名，遇之輒引避。當宜綿督川時，常命清徧入王徐羅冉各營，廣行招撫。清將三槐俱至約降，宜綿厚犒三槐，釋歸使諭衆，則復

叛。至是勒保思復用舊策，以貢生劉星渠嘗隨清至敵寨，乃遣往說三槐。三槐故狡譎，特前此出入軍中無忌，因留星渠爲質，而自詣大軍。勒保遂以生擒首逆，張皇入奏，得封一等威勤公。和珅及戶部尚書福長安各進爵爲公侯。而勒保弟永保前以失機逮問者，亦坐是得釋。然三槐擒而其部衆盡爲彼黨，冷天祿所有，仍據安樂坪，抗拒如故。十月勒保圍安樂坪久，寨中糧鹽將盡，天祿詭降突出，而徐天德等亦屢犯川東州縣，勢焰不稍息。先是惠齡等奉命擊羅冉之軍，以九月圍羅其清於大鵬寨，寨天險廣百里。時李全王廷詔亦奔至，惠齡合額勒登保恆瑞德楞秦四路攻之。其清先遣黨徒分劫巴渠運道，而冉文儔徐天德亦分擾大竹梁山，以爲外應。諸將分兵進勦，嚴扼糧道以絕之，然後四面梯攻，縱火焚寨，斬墜死者數千人。羅其清走青觀山，額勒登保不俟兵齊，即倉卒進攻，乘其未備，身先士卒，冒矢石，晝夜轟擊，敵不能支，十一月克之。復追擊於巴河及虛空寨。寨無水無糧，清兵合圍數重，勢在必克。額勒登保忽下令開圍一面，敵初更潰遁，清兵不追，黎明馳進，未至三十里及之，則敵已潰散過半，追至方山坪，瓦解殆盡矣。因生獲羅其清於石洞。其逸黨亦多爲寨民所擒獻。額勒登保移剿合州，恆瑞則率兵赴陝。十二月，德楞秦惠齡等襲破冉文儔於通江，以歲除斬之。於是川北兩巨魁皆平。先是五月，戶部侍郎蔣賜棨奏征勦種苗教匪，撥帑八千餘萬，請暫開捐例，以資儲備。詔大學士九卿科道議奏，仿乾隆川運例，權宜舉行，至明年乃止。謂之川楚善後例。以上嘉慶三年間事也。

(四)清廷勦亂之新政策 教亂之滋蔓，殆與和珅用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已略述如上矣，故和珅之敗，實清

軍命運之轉機也。清廷既以各路將帥玩兵養寇，奏報粉飾，揜敗爲功，嚴旨申戒；復詔暴和珅稽壓軍報，欺罔擅專，致領兵大臣恃有蒙庇，虛冒功級，坐糜軍餉之罪。然以將帥乏人，驟難更易，命勒保仍以總統爲經略大臣，川陝楚豫督撫將帥咸受節制，以一事權。明亮額勒登保均以副都統爲參贊大臣，別領官軍，各當一路。初，教徒之起事，皆以官偏民反爲詞，及王三槐解至京師，軍機大臣審訊，亦有是供。顛球聞之，不覺惻然，因下哀痛之詔，略謂：

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挺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以剝削，不盡自肥已橐，大半趨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珅。今大愆已去，綱紀肅清，下情無不上達，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漸除積習，民間無所擾累，亦可各遂其生。惟是教匪迫脅良民，及遇官兵，又驅爲前行，以膺鋒鏑，甚至剪髮刺面，以防其逃遁，小民進退皆死，朕日夜痛之。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不聞用兵於吾民，其宣諭各路賊中被脅之人，有能縛獻賊首者，不惟宥罪，並可邀恩，否則臨陣投出，或自行逃散，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百姓困極思勞，勞久思息，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又以地方官戴如煌常丹葵等，肇禍引亂，逮京治罪，難民無田廬可歸者，着勒保督同劉清，熟籌安置，相度經理。時三載軍需，至逾七千餘萬，爲從來所未有，皆由諸臣內恃和珅護庇，外踵福康安和琳積習，在軍惟酒肉笙歌自娛，以國帑供其浮冒，而各官兵鄉勇之餉，稽遲不發，致令枵腹無糧，牛皮裹足，跣行山谷，相沿爲例。令勒保福寧嚴行察核，羅其清解京審訊，供稱惠齡一軍較弱，清廷責其爲敵所輕，令回京守制。宜綿奏報雖多，然終歲屯駐無敵之地，曾

未一戰，且已老病，清廷令解任來京。上年襄黨入陝，進逼西安，秦承恩反回省城，不卽督勦。且官聲平常，交部治罪。景安本和珅族孫，平日趨奉阿附，勦堵皆不盡力，駐軍南陽，任楚黨犯豫，惟尾追不迎截，因有「迎送伯」之號。甚至居民裹糧請軍，拒而不納，武員跪求擊賊，不發一兵，爲參將廣福面諂，反挾憤誣劾。其獲封伯爵，亦攘他人之功，特下獄擬重辟，而以倭什布總督湖廣。又詔以「前年襄陽賊犯孝感時，獨隨州未被焚掠，由居民村莊預掘溝濠，壘土山，嚴守禦，賊無所施其技，旋爲官兵所擊敗，此保障民生良策。若川陝河南仿行，何至任賊蹂躪？」其令勒保會同各督撫曉諭州縣居民，扼要團練，使賊無可擄掠，與官軍相犄角。」至是始實行堅壁清野之策。先後三四年間，勒保用龔景瀚（合州知州）議，首倡於川東北，那彥成松筠台布長麟書麟吳熊光繼行之於陝甘湖北，而堡寨告成，教徒亦次第銷滅云。然其端則明亮德楞泰發之而未蒙採用者也。是時清軍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洲吉林索倫又次之，而敵營亦先驅難民相抗，教徒則在後觀望，故鄉勇日與難民交鋒，而清兵教徒常不相值。每次奏報斬敵若干，雖浮冒不少，而葬身於鋒鏑者，皆無辜之民，是以賊不加少，而叛徒且日多。又鄉勇傷亡，無庸注冊報部，可揜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更非如綠營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則百無一二。至是詔以徵調黑龍江兵往反數千里，供億浩繁，不習水土，不諳敵情，計調一黑兵，可募數十鄉勇。且應募者可以衛身家，免脅虜，至樂爲用。嗣後鄉勇有功，一例保奏，陣亡一例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且以各教徒不過往來掠食，並無稱號據城之事，並許悔罪投誠，不復追

其既往。綜上所述，清廷新施之政策：一曰寬赦脅從，二曰堅壁清野，三曰優卹鄉勇，四曰許敵投誠，於是和氏既除，廓謨一新，而後勘亂之效，始有可言矣。

(五)勒保之經略與獲罪 勒保既任經略，責額勒登保德楞泰以合勦徐天德冷天祿之事，責明亮以殄滅張漢潮肅清陝境之事，而自往梁山、大竹適中之地，調度督率。自正月至六月，惟額勒登保一軍，殲閬中渠魁蕭占國、張長庚於營山。(額勒登保追冷天祿於大竹，遣總兵楊遇春、百祥等分擊包正、洪於文蟲溪，適肅張以五千衆復至營山，回軍擊斬其半，令朱射斗遠截其後，回扼險要，敵全隊偪上譚家山，山後絕壁無走路，乘夜蹙攻，短兵格殺，隕崖死者二千餘，生擒數千，蕭張死之餘殲焉。)斬冷天祿於岳池，逐儀隴渠魁張子聰於通江。(額勒進勦冷包，適包正、洪已與張子聰合，竄鄰水，乃冒雨突擊冷天祿於岳池，冷狃於安樂坪之役，藐視清軍，令大隊先行，惟自留八百人殿後，楊遇春、穆克登布以勁騎二千至，一戰殲之。又進追其大隊於石筍河，五舟迭渡，方渡千人，餘數千方臨岸爭舟，都司楊芳以九騎越山先至，即麾幟大呼馳擊，敵隔山不知後隊虛實，爭赴河，陷溥溺淺者三千餘，其五舟離岸，亦射覆之，敵隔河不能救。俄大軍至，騎浮而濟，並追殲其先渡之衆。)所在有功。而德楞泰一軍，則使賽冲阿率兵勇六千，擊徐天德於大寧，自以六千擊樊人傑、龍紹周等於安康、紫陽，連日斬獲，復角逐於川東一帶。時總兵朱射斗斬敵首包正、洪於茅坪。七月，德楞泰由奉節進勦巫山大寧，與賽冲阿、朱射斗夾擊。又五路邀敵於房竹，敵竄入川。德楞泰復分朱射斗追張天倫於巴東，而自勦徐天德等於房竹、竹谿，因轉戰入於鄖陽境。明亮一軍，所領兵三十，除落後留養外，僅

存千餘，堵勦不能兼顧，則跨距秦嶺山脈間，東至商雒，西至秦州，往返千餘里，迄未獲敵。而川北教徒之在廣元寧羌間者，且西寇階州，犯鞏昌，折奔秦州，蔓延甘肅東南。加以高均德等一股，又分隊取道川東，思乘間還楚。沿途脅從新起之衆，數且日增。計川東北各府廳州縣所稟報，多者萬餘，少亦數千，其不得主名者，尙不知凡幾。而勒保願安坐達州，不能出一策。於是福寧奏「賊愈勦而愈熾，餉餘靡而罔益，乞特申乾斷，早決大計」。清廷乃詔曰：

勒保經略半載，莫展一籌，惟彙報各路情形，按旬入告。近據倭什布奏川賊接踵入楚，不下二萬，有北趨荆襄之勢，並無追勦之師。又藍白二賊：（先是王三槐冷天祿稱白號，徐天德稱青號，樊人傑稱黃號，新起之衆稱藍號，略以旗色區別之，此所謂藍白二賊者，蓋王冷餘部，三張〔漢潮，士龍，天倫〕與楊開甲等是也。）由秦隴折回川北，亦未聞遣堵截之師，是勒保竟擇一無賊之處，駐營株守，罪一。且屢奏均言不必增兵，而附奏又請撥餉五百萬，若迫不及待，自相矛盾，意圖浮冒，罪二。各路奏報，多王三槐餘黨，勒保只將首逆誘擒，而置餘匪於不問，罪三。軍營保奏，大半親隨之人，而兵勇錢糧，並不按期發給，以致枵腹跣行，凍餒山谷，幾同乞丐，士馬何由飽騰，罪四。勒保上負兩朝委任之恩，下貽烝民倒懸之苦，其卽令尙書魁倫，副都御史廣興赴川逮問治罪，經略事務，以明亮代之。

清廷旣以明亮代勒保，並令魁倫署理川督，廣興留理軍餉，令俱赴達州。又因川楚事急，詔額勒登保等移軍赴勦，會倭什布破敵南漳，德楞泰復分兵令朱射斗七十五勦川黨，而自以步騎六千，進軍房縣，乃止。

（六）額勒登保之任經略與諸將之被懲 自軍興以來，諸將中戰功最著者，無逾額勒登保。福寧勒保嘗交章

薦其知大體，得士卒死力。（福奏言：「川陝轉運軍需，煩難萬狀，諸將中惟額勒登保一人，能知大體，遇餉運偶缺，卽自行籌辦，從無藉口，餘皆不聞，輓運之難易，惟歸咎於糧餉之不充，明亮德楞泰皆所不免。」勒保奏言：「欲增兵必先籌將，目前諸將，惟額勒登保最得兵心，非惟久從征戰者不見其疲，卽疲兵歸其營亦成勁旅。以此士皆用命，賊皆畏憚，雖以明亮之久歷戎行，尙所不及。」清廷因以額勒登保奮勇忠藎，戒飭諸將。及是更易經略，顧琰念勝任者莫彼若，顧以其不識漢字，不能治軍書，而明亮老於用兵，資望爲諸將冠，故姑以代勒保，而意實未愜也。會永保代秦承恩撫陝西，方以張漢潮一股遷延未滅之咎，與明亮互訟。清廷密諭陝督松筠，審兩人曲直，松筠奏言：「永保前在鎮安移營，一句不出鎮安境內，其後久屯孝義廳之大山岔，兩旬有餘，惟以防守北面爲言，無謀無勇，惟知利己，歸過於人，不但將兵非所長，而地方百姓，亦不能休養。明亮老將，惟精力已憊，追賊不能神速，僨事之罪，永保爲上，明亮慶成次之。」而副都御史廣興乃奏明亮挾私怨望，有意玩寇。清廷恐其終不足膺重任，命軍機大臣尙書那彥成佩欽差大臣關防，率盛京吉林兵三千，赴陝監其軍，兼會同松筠勘問，而卒以經略屬額勒登保。時嘉慶四年八月事也。是年九月，明亮恆瑞破張漢潮於留壩，敵殺馬騾塞山路，由老林竄徽縣，欲越洮河走階，岷赴川。明亮恆瑞慶成廣厚等四路會勦，攻之雪水河，又圍之天賜山，先後擒斬千餘。探知山後懸崖，奏言賊趨絕地，必可殲滅，而敵絕險宵遁，明亮由寶雞大道北趨五郎邀之。詔革明亮參贊大臣，降爲副都統。比松筠等以明亮永保二人互訐情實，具疏定擬以聞，而明亮適以十月斬張漢潮於五郎，生擒李潮。清廷以其挾嫌僨事，功不蔽罪，與永保並逮入京，而命那彥成代治陝西軍

事。先是景安劾湖北襄陽道胡齊崙冒功侵餉，逮交刑部審訊。齊崙自服於嘉慶二年，同總兵馬瑜誣殺夾河洲難民二百餘，詭稱教匪，冒功伏法。倭什布籍其產，得支放軍需簿，餽送提用，動以萬計。畢沅、永保數尤多，詔各籍其家。又以賊起四載，楚蜀秦豫，匪有寧宇，皆由諸臣防勦不力，或徇往鄰境以塞責，或偶獲賊首以邀功，甚至擁兵避賊，養寇殃民，積薪不熄，遂至燎原。特罪狀永保縱賊湖北，景安縱賊河南，宜綿、秦承恩縱賊陝西，英善、勒保縱賊四川，惠齡縱賊渡漢江，除景安、永保逮擬重辟外，秦承恩、宜綿均遣戍伊犁，英善以四品頂戴駐防西藏，惠齡曾著微勞，降級調用。自後責成各督撫將帥，各殲敵本境，倘有逸出鄰境者，卽治以縱賊之罪；其鄰省邊備不嚴者，卽治以疏防之罪。清廷又以教匪強半脅從，何以終不就撫。聞福寧在湖北殺旗鼓寨降人二千餘，邀功諒各路若此者多，致堅亂民從逆之心，失朝廷招撫之意，命逮福寧交刑部按殺降律定罪。於是諸將帥之貪玩者皆遭嚴懲，而新命之臣略能革心矣。

三十六 白蓮教之滋蔓（下）

（一）教徒之蔓延甘肅及川西 是時陝西境內教徒，除張漢潮餘黨外，復有高均德等，悉衆屯興安南境，將西渡漢水上游。會德楞泰自湖北逐徐天德等入陝，急分兵千餘防後路，而自冒霧雨敗之於放馬場，追殺千餘，生擒高均德於西鄉，斬藍號首領張士虎，盡驅黨徒而南，赴通江南江。德楞泰移兵入川，與額勒登保夾勦。時川黨徐天德、王務廷最桀悍，出沒東鄉太平間，而均德將冉天元者，復自陝統餘衆來合，勢益盛。時時分突，以牽清兵，阻運道。額勒登

保自任經略，九月，即奏定逼賊歸川北之議，（略謂教匪本內地編氓，原當招撫，以散其黨，然必能勦而後可撫，且必能堵而後可勦。從前湖北教匪多，脅從少，四川教匪少，脅從多，今楚賊盡逼入川，其與川東巫山大寧接壤者，有界嶺之險，可扼是湖北重在堵，而不在勦。至川陝交界，自廣元至太平千餘里，隨處可通，陝攻急則折入川，川攻急則竄入陝，是漢江南北，則勦堵並重。川東川北，有嘉陵江以限其西南，餘在崇山峻嶺，居民大半依山傍水，向無村落，懲賊焚掠，近俱扼險築寨，大者數千人，小亦數百家，團練守禦。而川北形勢更便於川東。若能驅各路之賊，偪歸川北，必可聚而殲旃。是四川重在勦，而不在堵。雖賊雖未必肯偪歸一處，但使所至俱有堡寨，星羅棋佈，而官兵鼓行隨其後，遇賊即迎截夾擊，所謂以堵爲勦，寧不事半功倍？）而分兵扼廣元棧道，截藍白二號，楊開甲張子聰回南江，與王登廷阮正隆苟文明鮮大川合。比聞冉天元入川，以十二月進勦之蒼溪。天元故以雄黠善戰豪敵中，額勒登保特令楊遇春穆克登布合左右翼全力擊之，俟其敗却，再分隊繞擊。穆克特勇先進，繞出其前，楊遇春追其後，鏖戰山半。遇春右軍據舊寨垣牆截拒，敵不能過，冒死衝突。穆克後帳，左軍因之腹背受敵，短兵格鬪，陷死副將以下二十四人，兵勇二百餘人。敵復以全力攻額勒登保營，血戰竟夜，始退走開縣。額勒登保先後具奏請罪，清廷以其直陳無隱，且未幾擒王登廷於南江，詔嘉獎之。額勒登保病留太平，遣楊遇春穆克登布等與德楞秦夾勦，以必克爲期。而川北之王廷詔楊開甲等以寨勇守禦甚嚴，難以虜掠，復乘間由老林北竄，城固南鄭，王文雄力疾禦之寧沔間，敵分二路，牽制清兵前路由略陽奪渡嘉陵江，西犯秦隴，而西鄉漢陰，石泉紫陽江岸之徒，亦紛紛由川逼陝。額勒登保乃奏令魁倫督朱射

斗百祥兩路兵勇八千，與德楞泰合辦川北之賊，而自率兵勇五千力疾馳赴陝。時德楞泰聞陝甘事急，亦已率兵冒雪西上，既奉額勒登保留川之檄，則已至漢中，遂不復回。那彥成擁勁兵萬餘，接勦張漢潮餘黨，冉學勝等於老林，數月無功，嚴旨切責。詔明亮宿將功多，且籍其家貲無幾，令以領隊大臣馳赴湖北。額勒登保德楞泰既相繼西北行，獨魁倫留達州，川東川北兵備頓虛。於是徐天德等復分犯鄖陽。冉天元等收殘衆數百，且以嘉慶五月正月由定遠東境渡嘉陵江，虜脅萬餘，成都重慶同時戒嚴。魁倫不直趨渠縣，而繞梁山赴鄰水，二十日始至，由順慶渡江，乃檄七十五回守重慶。七十五病不能軍，總兵李紹祖將其兵赴川西。清廷以數載擾攘，皆在川東北，其軍餉則仰賴川西川南，而魁倫按兵縱寇，致川西完善腹地，復遭躑躅，先革職留任。詔德楞泰由昭化廣元回軍赴援，並赦勒保以藍翎侍衛赴川，又調貴州兵五千，命總兵施璠率之以援川西。

(二)川西之血戰 時蓬溪界成都重慶之間，敵渡江即趨蓬溪。魁倫遣朱射斗阿哈保百祥以兵三千進擊，約自率後隊繼進；及朱射斗逐敵文井場，被圍數重，魁倫擁兵不救，反回屯城內。射斗力戰死，百祥以千人斷後，亦幾殆。射斗驍勇敢戰，屢立奇功，敵所憚者，額勒登保德楞泰二軍外，惟楊遇春及射斗而已。至是敗死，清軍奪氣。二月敵由蓬溪分掠南部鹽亭射洪，鹽梟匪皆入之。南部知縣王贊武有政聲，曾單騎赴蒼溪敵營，包正洪等拔營去。及是復卑詞假道，贊武率鄉勇二千奮擊死之。時值冉天元生日，羣雄大會南充，置酒作樂，皆酣醉，清兵不能乘勢擊之，而魁倫自朱射斗敗後，復以防潼河爲名，退屯潼川，益以李紹祖兵四千餘，止令扼守沿河，對岸敵焚綿州，不出一兵救援。

難民數萬由金山驛渡潼河，魁倫禁其舟不許渡，知州劉印全盡以西岸舟濟之，乃得免。時天元衆已西犯梓潼江油，擬趨龍安，北與陝甘之徒合。德楞泰兼程赴援，邀擊江油之西，遇冉天元等於馬蹄岡，步騎數萬，分道來攻，清兵五路衝擊，敵且戰且走，至新店子，忽伏徒大起，環攻左右前三營，圍之數重，銃矢幾盡。德楞泰以中軍馳救，內外衝擊，慶戰至暮，圍乃解。三月，詔授德楞泰成都將軍，專辦川西之賊，授勒保四川提督，專辦川北之賊，責魁倫嚴守潼河。德楞泰進搗江油敵衆於重華堰，敵宵遁，分屯林箐口。德楞泰遣兵扼龍安白水之路，轉戰而入，連奪險阨。天元以大隊俱屯馬蹄岡，而伏萬人於火石埡後。清兵四路進攻，德楞泰督大隊直趨馬蹄岡，已過敵伏數重始覺。俄伏起，八路來攻，人持束竹濕絮，以禦矢銃，鏖戰三晝夜，敵更番迭進，清兵饑疲，數路皆敗。德楞泰率親兵數十，下馬據山巔，誓必死。冉天元督衆登山，直取德楞泰，德乘高據險，大呼衝擊，注矢射之，殪天元之馬，馬斃，天元仆，德奮勇擒之，敵衆瓦解。山後鄉勇亦至，乘勝逐北二十里，飲羽怒追，擒斬無算。天元雄黠冠川黨，專用伏以陷清軍，既敗，額勒登保於蒼溪，號令羣雄橫行川中，蹂躪數十州縣。至是與清軍五日四戰，層層設伏，誓死決勝，却者刃之，不幸而遇德楞泰，卒以被擒。是役爲軍興以來第一血戰。天元餘衆萬餘，走劍州，設伏石門寨，爲德楞泰擊破。又窺魁倫守梓潼不嚴，乘間宵渡，焚太和鎮。

（潼川府屬）勢復盛，西震成都。清廷以魁倫旣失嘉陵江於先，復失潼河於後，使羣徒得縱橫川西，實爲債事之尤。乃褫職逮問，（尋賜死）命勒保署川督，率施璿貴州兵由中江迎擊。會德楞泰追及渡潼之徒於渡口，殲其後隊千餘，次日及於蓬溪。潰兵擊其分攻民寨之衆，而大軍突擊新店子敵潰，奔大銅山，沿途旗幟委棄如林，清兵大呼脅從。

免死，棄械散者二千餘人，首渠雷士干孫嗣鳳死焉。

(三)川西之肅清 是時清兵雲集潼川，敵不敢犯成都，乃分軍一留白號張子聰、唐向瑤於川西以緞官兵，一爲黃號徐萬富渡潼河將趨嘉陵上游，以會甘肅諸黨。勒保截其後隊於太和鎮，乃議以川西付德楞泰，而自率施璿任潼東追勦事。四月，德楞泰破張子聰等，乘勝長趨，沿途難民，隨虜隨散，追及潼河西岸，擊其未渡後隊二千，擒斬漂溺殆盡。潼西告平。徐萬富屢謀渡嘉陵江不遂，西走保寧，合白號之衆，尙萬餘人。泅奪東岸三千餘舟，甫半濟，而勒保等兩軍俱至，敵驚潰，赴水死者數千，斃沈其舟十餘，生擒八百，散脅從千餘，獲牛馬器械無算。由是嘉陵江以西始告肅清。先是擾甘教黨高天升、馬學禮爲邢彥成所剿敗，自德楞泰東還，復襲脅二三千由階文折入龍安，分掠松潘番地。川西再震。於是德楞泰自劍州進扼廣元，絕川陝通路，而勒保並將魁倫兵回禦龍安之徒。時川北黨徒以堡寨險固，鄉勇勁悍，無可虜掠，且陝境及嘉陵江岸復爲清兵所扼，乃羣竄川東。苟文明犯巫山奉節，鮮大川奔開縣，龍紹周唐大信擾太平，又涪州有鶴游坪之賊，羣徒皆向雲萬，分竄江岸，將窺大江南渡。德楞泰進軍開縣。閏四月，遣李紹祖追勦於岳池大竹，遣許文謨追剿於梁山忠州，而自敗藍號徒於長壽，又連破白號徒於忠梁，敵不敢突江岸，復棄開達而西。五月，德楞泰追白號張子聰、唐向瑤於達州，屢有斬獲，僅餘數百，盡棄衣糧器械，奔東鄉太平。時川東惟劉朝選、湯思蛟各有衆千餘，李紹祖剿之。其樊人傑、鮮大川、苟文明、龍紹周、唐大信、冉學勝、阮正隆等並走川北。清軍追及通江巴州，而龍唐已冒清軍紅旗走西鄉。其勒保一路，遣薛大烈扼水泉關，杜其折竄潛文之路，遣百熙敗之於松潘。

而高天升馬學禮乃合攻勒保營，相持竟夜，適施璿由石泉迎剿而至，與勒保夾攻。大軍奪山衝壓，敵奔潰，突施璿兵奪路而走。施璿所將貴州新兵未練，陣動，璿中矛死。閏四月，敵奔老林，勒保分扼江油石泉安縣之路，敵數日無從掠食，而廣厚復以甘肅兵嚴守泉江，不得北渡。五月，復折入番地，路險阻，騎多踣斃。會七十五病愈，與阿哈保敗敵於舊關，於新寨，進圍諸番地之鐵爐寨，敵乘雨夜竄。勒保仍回川北，遣七十五等冒德楞泰旗幟追擊，敵盡棄牲畜槍矛，亡命山谷，由卓泥土司北走岷州，聞清軍追之急，復走秦州。自川黨起數載，其蹤跡所及，止川東北一隅，清軍餉需，頗賴川西川南協濟。及冉天元渡嘉陵，而川西州縣遭蹂躪者復十餘城。至是始逼歸東北，成都因得解嚴云。

(四)甘肅之大定及教首劉之協之緝獲 額勒登保自王廷詔一股竄入甘肅後，急移師追剿。同時那彥成亦以秦嶺餘匪（張漢潮舊部）付陝撫台布搜捕，而自率所部追西竄之衆，與額勒登保會於伏羌，并力邀擊。至五年三月隴州鞏昌間羣徒盡爲清軍逼歸渭水南，復分道狂竄，或東趨商雒，窺河南，或南出階文，迫川西。額勒登保並楊遇春岱森保兩軍倍道還陝，而那彥成追南竄之徒於文縣，敵攻狼卡寨，寨民萬餘岌岌，敵拒據河高岸，清兵以礮遙卻之，軍乃得濟。三路仰攻，慶成率勁騎衝敵爲數隊，潰奔石峽，清軍扼峽口前後圍攻，敵自相蹂躪，攀崖擠墜者屍遍地，散其脅從千餘，餘千餘人南竄入川，卽陰平入蜀路也。那彥成以道險不利騎兵，乃檄總兵百祥迎擊於龍安，而自率兵回陝。清廷責彥成勦賊不盡，將復蔓延，棄前功，詔廣厚嚴備邊界。時東竄之徒先後奔陝，額勒登保以川徒入隴，隴徒折秦，必皆由棧道出入，欲嚴扼各棧要害，杜其交通。乃令王文雄等分扼南棧之鐵索關，新集各隘，總兵索費

英阿等分扼北棧之留壩江口，方柴關各隘。先是台布搜勦終南餘衆，而川黨五家營復至，皆各七八千人。時五郎以來，民結寨，野無可掠，銳意向東北。台布使總兵劉之仁領精兵千人，並募練獵戶千餘，分伏間道，扼其通鄖西商州兩路。敵折奔鎮安。詔台布回漢中理餉。會恆瑞所追楊開甲等東奔山陽，而張士龍、張天倫二隊，各萬餘，爲額勒登保驅逼出棧。亦竄鎮安，羣雄皆注漢北山內。額勒登保聲言出寶雞大道，防敵北竄峪外，而大軍追入老林，逾四日始出華陽。敵由茅坪奔五郎，山深無所掠，日食騾馬，東向商雒。額勒登保趨商州，令楊遇春以精兵三千扼龍駒寨，遏其赴豫。與恆瑞夾擊，先後擒斬二千餘，敵始不敢東窺。額勒登保乃遣楊遇春勦冉學勝於孝義廳，而自移軍鎮安，與那彥成會。時商雒各教徒窺豫不遂，復折奔楚。楊辛等犯鄖西樊人傑犯平利，額勒登保乃議合兵而南。會馬高犯川西，勢復熾，那彥成坐前縱敵罪，詔罷其一切差遣，又以諸將東馳西擊，未得要領，而軍情難以遙度，命彥成馳驛回京面詢方略。（至京召對，屢失旨，詔謂其「游詞熒惑，純任私心，甚至以議勦議堵，籌兵籌餉，皆爲無益，如蝗蝻非人力所能捕盡，惟委於劫數之未完。」革去尙書都統，念爲阿桂之孫，降侍讀學士。）閏四月，楊辛、張天倫等圍恆瑞軍，慶成馳至夾攻，走之。敵直趨渭南。額勒登保遣楊遇春、楊芳倍道扼其東竄，並遣兵守商雒。羣雄議復西竄，惟留張漢潮餘黨三千在後，以綴清軍。楊遇春繞扼兩河口去路，而大軍三路偪攻，連破之。大小中溪，斬千有五百，合竄溪口，伏兵四面擊之。溝水盡赤，生擒千餘，漢潮餘黨殲焉。其楊辛、二張等皆西行。五月，額勒登保扼鎮安，而楊遇春、穆克登布破五金柱於首板崖，敵折奔山後，欲復由黑水河東竄山陽。適清軍三路要其前，楊遇春等兩路躡其後，二十里內之敵，皆逼歸。

銅錢溝，山後絕壁無路，敵死突欲出溝口，清兵數路圍攻，先後擒斬五千餘。復進攻楊辛二張等於茅坪，斬楊開甲，敵大隊西竄華陽，而後隊東竄四畝地，乃留馮春勦東，而大軍西追。時冉學勝、張士龍等已突棧道逼秦州，而高馬亦由岷至秦州，陝甘軍皆赴之。額勒登保嚴軍棧道，會河南布政使馬慧裕適以是年六月訪獲教主劉之協於葉縣，檻送京師誅之。清廷以罪人斯得，諭諸道將帥佈告羣黨，俾知教徒劫運之已盡。又御製邪教說以「但治從逆，不治從教」之旨，宣佈中外，以安反側。於是元年以來，騷亂五省之教徒，既失其原動力，大局之鎮定自此始矣。

三十七 堡寨與鄉勇

(一) 堡寨之興建 川西甘肅之騷亂，皆不久即定，既略述如上矣；而教徒蹂躪四省，東奔西突，亦足見當時混亂之情形，蓋已達於極點。及人民自衛，堡寨普建，於是乃有可堵可勦之機會，夫然後名將如額勒登保、德楞泰、明亮、楊遇春等，乃有勦功之可言。換言之，教徒平定之最大主力，即鄉勇與堡寨二者。非鄉勇則不足以平亂，非堡寨則不足以禦敵，蓋官軍之不可恃，加以教徒流動虜脅，若但追逐風雲，終必如明末之傾亡而後已。故欲知教亂之平定，必先知堡寨鄉勇之情勢。堡寨之建，初於襄陽，孝感一二村市，後長江沿岸之沙市諸鎮踵行修築，而捍衛之效大著。嘉慶二年，明亮因上書請飭近敵州縣勸築堡壘，實行堅壁清野之策，詔以累民不許。四年，顛琰親政，一變從前顛預之政策，而更新勦撫之方略，即有實行堅壁清野之計，前節已略述其梗概矣。其後關於此項詔令，累見不一，如五年諭

治流賊如治水，水之奔潰，必堤以防之，故辦賊無出勦堵二端，不堵其去路，則勦無所施，不杜其虜脅，則多勦無益。以川陝楚情形而論，川民自結寨守禦以來，賊艱掠食，日勦日減，卽潰竄數隊，每隊亦止千百，未嘗有新增之賊。何以一入陝界，每隊輒七八千？良由川東川北，寨堅民奮，遇賊逼近，則各寨民百十成羣，乘夜劫營，使賊不得休息，故小賊只出沒邊界，不敢深入。漢中與安居民散處，雖亦修堡，止知自顧，而任賊寨前奔逸，或賊攻他寨，卽不相援應，是以川東川北各賊，每思竄往他境。自後以勦捕責成領兵將帥，而團練守禦，則責成督撫，務期衆志成城，人自爲戰，限期半載，修築告竣！

既而又以州縣官吏，知賊不攻城，往往閉關城門，任其焚掠飽颺，但免失陷城池之律，然城外鄉鎮，多有煙火萬家，較城內更爲殷富者，徒以無城被燹，生靈荼毒，令陝甘湖廣督撫嚴飭所屬，山地則扼險結寨，平地則掘濠築堡，團練防守，有效者保奏，違者罪之。自是各處堡寨林立，而堅壁清野之策行矣。

〔附言〕 教亂平定，長麟條奏善後事宜，議收器械，毀堡寨。於是勒保奏言：「川民廬舍，皆與田畝相連，多散少聚。自賊氛日熾，民皆團築高險大寨，以自守衛，而別分小寨於平地，以便耕作貿易，皆迫不得已。自勘定以來，爭還平地故居，並無戀據險阻之人，不俟官爲散遣，間有近田畝，成村落者，原可聽其安聚。卽如東鄉太平各縣，皆有前明古寨，卽昔人避流寇之所。若慮其藏垢納汙，悉勦除毀，非特勢所難行，亦可不必。惟有設立寨首，仿保甲之法，約束民戶，禁習邪教，則守望可以互助，於詰奸興教兩益。」而堡寨得不毀。

(二)鄉勇之奮起 教徒倡亂川楚，擾攘經年，人民既苦於流離轉徙，被其脅迫，復以家室田園之關係，輒思有以保護之，於是自衛之鄉勇出矣。捍避之堡寨建矣。有堡寨而必有防守之人，有鄉勇而必有據扼之地，二者同時興起，以挽此莫大之劫運焉。鄉勇之設，原爲保護鄉里，至後官兵之力，勦逐有所不逮，恆調鄉勇往營，隨之征討，或竟以鄉勇爲前鋒，而綠營八旗，坐觀其成，故鄉勇又分爲『守』『戰』二者。其守者，若襄陽鄖西竹山竹谿龍駒寨等處，皆有殊績；其戰者，若劉清尹英圖孔繼樞等，亦著顯功。惟劉等文吏，雖領率鄉勇，而非真正之鄉勇領袖也。以鄉勇起家有聲者，蓋莫羅思舉若桂涵則其亞也。茲先言鄉勇之奮起，而後臚舉羅桂之事於以下二目。鄉勇之起，既略如上文所述，而其交戰與奏卹之法，又已散見於前三節中，今述清廷關於鄉勇之詔書有曰：

至鄉勇原爲保護鄉里而設，若僅募他鄉游民，無田廬室家之戀，既去其鄉，安望其勇目前在多報開銷，事後則易聚難散，何如省此養疲兵募散勇之資，以團練本地之鄉勇，實爲事半功倍！果盡如劉清尹英圖孔繼樞林嵐，雒昂等之寇不能犯，又如鄖西鄉勇之截禦齊姚劇賊，使官兵得以成功，何至民爲賊掠，兵爲賊疲？總之，他省未練之新兵，不如本地之鄉勇；而本省隔屬召募之鄉勇，又不如本鄉守堡之團勇。自後各縣練勇，各寨守堡，不許調往軍營，致村莊反遭荼毒。其鄉勇固守卡寨，以堵爲剿，及州縣實心倡率者，與軍功同賞。

觀於此，則鄉勇之戰守與清廷之注意可知。然又以見鄉勇於守戰之外，更可分爲自衛與外募兩種。蓋鄉勇初本於自衛，特以隨征之結果，有外募之者，此則失乎鄉勇之性質已。故清廷諭戒之，其後新兵之增設，概以隨征之鄉

勇充之，而卒釀成各處之譁變。嘉慶五年，諭謂「鄉勇本地自衛者，聚則爲兵，散則歸農；其外募者，聚則爲兵，散易爲匪。」因以鄉勇入伍，藉得安插，此新兵之由來，亦可知鄉勇之隨征外募者，迥非固守自衛之鄉勇矣。

(三) 羅思舉 羅思舉者嘉慶中以鄉勇殺賊，擢至節鎮，威名亞二楊。(遇春及芳) 其用兵善因險出奇，以少破衆，又長於劫營，設伏，行間，而得名則始於豐城之役。王三槐之初起也，聚衆數萬屯豐城，矛槩成林，清軍莫敢撻之。適三槐以三千人出掠，將近羅家壩，壩中團勇皆鄉民，不習戰，思舉廁其間，遇敵前鋒數百，詭呼曰：「數十賊耳。」直前搏戰，衆聞敵少氣倍爭奮擊之，獻俘於游擊羅定國。定國使偵敵豐城，還請率死士夜擣其巢，而伏官兵五百爲外應，謂可一舉滅賊也。軍中咸狂之，或指爲間謀。思舉憤官兵之養寇，乃自請火藥數斤，夜獨往敵寨，深入得矛積火焉。風烈火熾，敵黑夜自相蹂殺，譁謔震天，奪路走奔南壩場，踏死無算，棄械山積。思舉以一夫走敵數萬，名震川東，鄉勇從之者如歸，於是自成一隊，號「羅家軍」。嘉慶元年，川督英善邀隸副都統佛住於東鄉。時川黨最強者，川東則王三槐，徐天德，川北則羅其清，冉文儔，適徐王合窺東鄉，思舉說佛住以增垣濬濠，積石以守，佛住不聽。思舉策其必敗，遂赴知縣劉清軍於方山坪。羅其清素德清，清欲招降之，無敢隨往者，思舉請行。慷慨說賊終無降意，而徐王已陷東鄉，分據石子坪、香爐坪矣。思舉復請夜襲香爐坪，參贊德楞泰許之，梯緣絕壁而上，伏火藥十餘處，會天雨，不遂。翌日，敵棄寨宵遁。自是以藍翎千總常將鄉勇分道爲奇兵，與川東軍相犄角。雲陽張長庚據陳家山起事，思舉冒王三槐白旗馳抵山下，賊四百魚貫出迎，思舉坐壘門，令能誦經咒者，釋械入後營，見老師傅，悉誅之。死者猶號呼我實白蓮。

教，非紅兵也。（呼清軍爲紅兵）長庚望覺奔遁，出兵揜擊，殲禽四千人，一舉除之。宜綿奏補夔州千總，其戰功始達於清廷云。三年三槐被執，冷天祿猶據守安樂坪，思舉復請劫寨，梯絕壁上，守柵徒恃險酣寢，盡刃之，縋引死士千餘，入其三柵，乃縱火焚巢，敵潰圍走，清兵邀斬無算，川東黨徒由此不振。會德楞泰圍羅其清等於大鵬寨，三月不能破，思舉從山後懸壁宵登，設伏要隘，圍斬殆盡，獲其清於山洞，奏擢守備。川東黨自此不東擾。四年，隨德楞泰于馬蹄崗，中冉天元伏七重，思舉令鄉兵拾雹石擊之，轉敗爲勝。自後隨七十五轉戰川陝湖老林間，賊無定勢，兵無定向。其在房竹間缺糧七日，煮馬韉皮啗敵肉以追勦，視前戰川東北時尤艱苦。復偪荷文明等自湖北入川，由大甯太平出山，向通江巴山。時鄉勇半載未領糧餉，衣狗皮，躡草屨，人皆呼曰「丐兵」，及戰勝則笑曰「丐兵破賊」。至是追敵過達州六日，補領兵餉，士氣始飽。會七十五以事被逮，思舉檄赴德楞泰軍。而張天倫等焚掠儀隴，屢敗總兵田朝貴，七年正月，勒保檄思舉往援，敵狙田易與，專蹈其瑕，思舉乃繞道還，冒田朝貴旗，敵往見，爭趨之，爲思舉所破。而他鄉勇冒思舉八卦旗者，敵望見輒反走。後大破敵於東鄉，斬張天倫等。又擒劉朝選於老林，破齊國點於通江，又擒張簡羅道榮於巴州，勒保皆以其功予他將。八年秋，三省肅清，奏以寧陝鎮總兵楊芳專搜陝賊，而思舉以太平協副將，專搜川賊，深窮太平大寧開縣通江各萬山中，又二載始靖云。其後西鄉兵變，思舉急引軍蹙之，故未至於滋蔓。至奉命討中瞻對土酋，勦永州苗趙金龍等，則在薦擢重慶總兵以後，尙當別述。思舉爲副將時，嘗自檄川陝湖北各州縣，銷積案數十，云所捕劇盜羅某，今已爲國宣力，毋復株連，世始知其所自來。然「羅必勝」之名，固已薰灼於人之耳目矣。

(四)桂涵 桂涵與羅思舉皆東鄉人，膽智趨捷，不知生產，橫行鄉里，屢干刑禁，遂不知所之。時或見於人家屋瓦上，及幽崑遠洞荒寺敗舍間，足嘗裹鉄沙數十斤，蓬頭敝裋行千里外。聞川楚軍興，官募義勇，則來歸，各起鄉兵以拒敵。時蹈敵瑕，或昏夜獨入敵營，往返數四；敵來報復，輒遠颺，已復左右擾之，往往數十騎走賊萬衆，由是羅桂義旅爲川東北最。涵初從父天聰率族黨起義，屯鐘子山，萬賊來攻，涵率數十壯士伏隘，大呼躍出，敵辟易走。嘗從官軍戰潰，涵率其伍伏林莽，伺賊過，反擊其後，轉大勝。暮營山上，徧幟草樹爲號，敵知涵兵少，虛張聲勢，夜半襲之，則空營，鼓譟伏四起，敵不測，反走，歸路已爲木石塞斷，大潰，天明仍不見一卒。其權奇多類此。嘉慶三年三月，隨總兵朱射斗攻王三槐等於金莪寺，垂破，擲火觸柵，倒熱，硝桶盡轟，驍賊乘勢出突，官兵且戰且退。至山半，被圍數重，涵率寨勇據山旁二洞，乘敵與官兵戰，出截其尾，襲其巢，敵始潰退。回攻二洞，積柴巖下熏之，洞中扇以風板，煙焰四散，掘山溝溝，洞中開竇瀉之。又兩山築望樓，諜來探者，輒銃斃之。敵患寨勇與清兵犄角，移屯重石子，香爐坪。朱射斗躡其後，涵及思舉各伏鄉勇伺敵渡溪河，突出扼擊之，敵自相蹂躪，溪爲不流。五月，清軍追香爐坪敵而西。時達州東鄉太平新寧民被賊焚掠，圖報復者，聞之爭挾矛矢來追，及賊淨土庵，德楞、秦明亮、穆克登、阿朱射斗四軍扼其四面，敵攻朱射斗營自晨至午，營垂破，忽鄉勇四山蠶擁而出，不知其數，各標樹葉爲號，涵及思舉倡先陷陣，呼聲震山谷，敵寨火藥忽發，烟塵漲天，勢土崩，尸積數丈，斬教首孫士風。清兵又礮擊其逃竄者，敵縊林中，樹爲之折。餘敵二三千北走太平，泥沒頂踵，無復人形，沿途寨民爭擊，東西鼠竄。川黨徐王最狡悍，至是大蹙，使非齊、王氏、姚之富等相繼入川，則不再

戰而滅矣。四年二月，德楞泰擊徐天德於長壽之雲臺鋪，參贊額勒登保引勁騎橫衝之，敵大潰，追及平井鋪，敵詭令婦女肆酒食以待，追兵前隊正饑渴，就飲食爲伏所害。涵及思舉領鄉勇至敗之。又轉戰及開縣之白橋，敵伏騎橋左右，而整隊橋東以待。德楞泰望之曰：『是有伏。』令涵思舉出其左，他將出其右，自率中隊馳之，敵大北。五年閏五月，涵從阿哈保等追高馬於龍安，分營兩山左右，涵率鄉勇百人馳之，敵辟易，官兵不繼進，敵回攻兩山軍，軍潰入林。會暮微雨，敵退，涵集潰卒從林中突出截之，敵疑中伏，亦大潰。是時有旨招撫，脅從罔治，而敵探騎所至，揭去膽黃，解散無幾。至是涵從朱射斗敗王光祖於雲陽，降敵數千，縱其首李甲歸營，招其餘黨，列械前行，於是降者日至。明年，涵從薛大烈阿哈保等別屬勒保，始與羅思舉分路。六年正月，殲李顯必於店子河。九月，追敵墊江，敵畏索倫射手，夜走鄰水大竹。涵料敵必趨達州，先往伏衛家溝，蓐食待戰，敵果至，伏起，與清兵夾殲之。十一月，涵以游擊隨薛大烈追李彬，冉天士等於通江，至小中河，天大雪，敵謂清軍必不出，酣歌不爲備。涵領鄉勇冒雪宵進，清軍不得已隨之；四鼓抵敵壘，而柝者皆畏寒伏帳中，黎明乘之，敵望平曠奔逸，遇索倫勁騎，無一免者。七年六月，涵以參將追徐天德至絲羅壩，垂獲，而左右寨民不辨，疑清軍爲賊，截其追路。適總兵田朝貴伏兵於前，徐天德誤奔入，涵至夾攻，獲焉。大抵賊將至，輒以探騎先，一騎被殺，則他騎皆反報大隊先遁，或預備以待。涵每伏勁卒俟其探騎過，則全殲之，而突衝其大隊，輒獲奇捷。自後轉戰開縣新寧太平大竹東鄉長壽忠州鄰水江北廳等，斬獲二三千，皆殘敗之餘，無大戰，故不具書也。涵後以川北鎮總兵，擢至四川提督，道光十年卒。

〔附錄〕嚴如煜鄉兵行前篇曰：『紅旗悠悠上城頭，繞城畫角雲慘愁，羽檄星馳募鄉勇，大旗小旗森戟矛。鄉中豪俠子，亡命身未死，乘時得人驃騎營，誓取功名如折矢。夜宿沙場刁斗鳴，酒酣高唱氣驕橫，黃巾十萬勢洶湧，來壓軍門雲不動，排弩架礮守壘營，將軍有令須持重。豈無中黃賁育士，軍令森嚴稟相奉。鄉兵憤怒火出鼻，大呼陷陣萬夫辟，頃刻驅狼若驅羊，諸軍鼓譟踵相繼。爬巖翻箐無處尋，巖懸削瓜箐屯雲，憑高負險侮我軍，仰視墮帽徒怒噴；將軍下令懸重賞，孰擒賊首銀千兩，幾輩貪賞不顧生，前者頂糜後者上；藤繩累縛獻軍門，一軍歡喜得好仗，椎牛饗士軍筵設，夜奏甘泉月三捷，幾番開庫賞鄉兵，謝恩叩頭頭有血。歸來就地作博場，俄頃千金如沃雪，前日班師撤歸里，中有一人泣不止，千年百戰掃機槍，兩手依舊空男子，悔要銀錢不要官，那有功名誇閭里！』後篇曰：『大紅旗，小紅旗，大小黃旗共迷離，七星蜈蚣稱健兒，五日十日道路壅，居人慄慄行人悚，聽說前途撤鄉勇，鄉勇十人九頑劣，中有一人獨悲咽，哀哀細從召募說，憶昔苗疆歲乙卯，烏巢河畔隨征討，蠻槍亂射百無虛，火伴都死一身保，聽說妖氛起荆襄，達州劇賊尤披猖，慚無顏面回故里，報名再吃鄉兵糧，夔府作軍探，湖北又河南，最後隨營過峽關，輾轉黑河大巴山，老林百日無完衣，肘見踵決血流腓，一簞二十錢，甜米斗二千，披得包穀作晚爨，青桐樹溼燒不然。昨到興安城，糧船如魚鱗，又見守營卒，個個衣履新，殺賊要鄉勇，受賞偏說冊無名，十年凱撤人已老，欲補新兵糧額少，賞金多被領旗抽，區區微勞誰見收？功不收，亦無愁，依然無面回鄉里，甘心老向南山死。』讀之可知鄉勇之緣起，結局，與勇敢貧苦之情狀，殺敵無賞，補兵糧少，清廷處置之不善，幾何其不釀成大變耶？

三十八 教亂之勘定及兵變

(一) 教徒勢力之漸衰 徐天德自四年冬竄湖北後，出入襄鄖荆宜間，與明亮相持。其餘諸方驍敵，先後驅至漢北，雖時或潰圍一出，皆不久即復逼歸。六年正月，德楞泰以川東北團練堡寨所在林立，足制敵死命，乃以肅清餘賊事屬勒保，而自赴額勒登保軍，議並力先清漢北，而後移軍漢南，清川陝交界。是月，德楞泰分擊高天升於山陽，殺敵千餘，釋其脅從千，遣賽冲阿躡餘敵，而自選輕騎冒雪繞出鎮安之北，與賽夾擊，天升殲焉。詔以德楞泰迅掃巨敵，與前此肅清川西同功，晉封一等子。德回軍漢南。二月，清廷責額勒登保困於南山零匪，乃奏冉伍責成，穆克登布長麟，而自以兵三千渡西鄉，與慶成迎擊高馬等。時高馬等爲楊遇春所追，犯隴不遂，折而向川。遇春繞出沔縣黃和驛，長麟赴雞頭關，各伏兵以待。敵全出溝口，突出掩殺，禽斬二千，餘者數百亡命入川。遇春留軍休息，而自選精騎，並沿途抽各營兵勇，急馳追之，一晝夜行四百里。敵不暇虜掠，且以川中團寨綦嚴，乃折回兩河口。遇春由南鄭西鄉追敵回陝，與慶成會擊，禽斬三百，生俘王廷詔，搜獲畫像經卷，檻送京師。惟高馬遁巴山，其後隊留南山者，亦爲長齡邀擊，禽斬大半。三月，高馬與川黨陳魏顏辛等竄西鄉，窺江岸。額勒登保遣慶成、札克塔爾兩路迎擊，先後禽斬千餘。而高馬亦未幾爲遇春所禽於大寧之二郎壩。於是兩月以來，陝西境內教首，自王高等以下十餘人，俘死過半，其僅存者，皆竄湖北，而教徒之勢，乃大衰矣。德楞泰自與額勒登保分軍後，以三月與明亮長齡書麟等會於竹山境，議使明亮

北扼二竹，而自繞出興山之東，與長齡夾擊。時明亮轉戰荆郢已歲餘，先後殺敵近萬。徐天德亡命，往來三省邊境，黨衆略盡。與苟文明等竄長房河西北老箐，荒僻淤阻，二百餘里無人迹。德楞泰使竹山鄉勇執己旗入山躡追，而大兵由松露河繞出其前，會天德已出山北遁，而苟文明尙未出山，乃以長齡一軍伏山口邀擊，德楞泰率軍追天德，擊諸山峽禽斬千數，餘三千奔土龍，復爲明亮所破，盡竄川楚交界。五月，德楞泰追天德於均州兩河口，覆其舟，天德溺死。其餘黨留漢北者，由洵陽奪舟渡江，亦爲知縣嚴如煜鄉勇所覆，並獲張天倫，於是川楚之黨，乃略盡矣。清廷乃以明亮老病，詔解軍事還京。又詔各路征兵馳驅五載，其傷病未愈，及家無次丁者，量遣歸營，別簡精銳，以作士氣。

(二)第一次奏報勘定 六年六月，額勒登保奏言：『川陝各賊，除冉（學勝）龍（紹周）戴（仕傑）苟（文明）等尙自成隊外，其餘辛聰、王國賢及樊（人傑）徐餘衆，率皆官兵勦敗之餘，殘喘山林，有此隊入彼隊者，有數隊合爲一隊者，無定名亦無定數。目前陝中已無大隊之賊，皆竄匿萬山老林堡寨較少之地，陝剿急則入川，楚剿急則入川陝。由賊中掌櫃元帥外，尙有總兵先鋒等目，一經勦散，則其總兵先鋒，又各自爲首，而首逆轉莫測所向。卽殲斃首逆，而去一人，復立一人，並非賊黨有所增益。至其黨與人數，往往彼賊附入此賊，則此賊之數驟增；被勦潰散，則數又驟減，合計不過二萬四千餘人。此時堡寨完固，卽有耕耘貿易猝被虜掠，人皆能乘間逃出，不爲賊用，而各路兵勇，十倍於賊，屢次斬獲，自必有滅無增，業已偪賊入川，爲一舉掃蕩之計。』是月額勒登保與德楞泰會軍平利，議一軍自東北，一軍自西南，驅敵至三省交點，聚而殲之。至十月，餘敵尙稱大隊者凡六，（湯、劉、李、苟、樊、戴）每隊千餘。

入。其分匿陝楚者，皆無名之賊，都不過六七千。而滿漢官兵，共七八萬，額勒登保議次第酌減，令三省提鎮各盡本省兵力，分地搜除。又令地方官聯合堡寨鄉勇，以數十寨爲一組，佐兵力所不及。詔以額勒登保調度有方，將川陝十餘萬賊，掃除殆盡，僅存什一，封三等伯，以德楞泰功在川西，數殲渠魁，封二等伯，期今冬肅清。時川東各路敗賊竄老林者，皆冰雪凍餒之餘，更無鬪志。惟苟文明糾合殘衆尙二千餘，復馳突陝甘，亘半歲不滅。七年五月，清廷以額勒登保困賊山內，仍不能絕其糧道，或縱令西竄，大兵蹙之。蓋自用兵以來，從未有老師若此者，詔奪其爵，令懸重賞購募限六月中蕘事。六月，苟文明妻子被獲，餘衆三百人，由孝義竄秦嶺。楊遇春知老林無食，設伏要隘以待，敵途虜居民知有伏，復折竄老林。額勒登保請展限一月。七月，苟文明分餘衆三百爲三路，遇林徑錯雜，或徧踐足迹，或亂擲衣物，以疑清軍。清兵以降敵爲嚮導，斬其先鋒王世貴。敵復分百人爲數路，散竄老林，而清兵皆欲禽獲邀賞，亦百十爲隊，冒雨潦深入，絕壑窮崖，無所不至。卒搜斬苟文明於秦嶺山脈之花石巖。（孝義廳西）時德楞泰專勦湖北餘黨，所至有功，至十月而楚黨略盡。而陝西南山餘徒，亦爲楊遇春楊芳分兵排搜，所遺無幾。惟餘黨入川者，尙不下二千人。額勒登保乃分道入川，約勒保、德楞泰三路夾擊，聚而殲之。是年十二月，三省首逆已盡，惟殘匪千餘，歸善後事宜籌辦。額勒登保等始會同三省督臣，（川督勒保，陝督惠齡，湖督吳熊光）以大功勘定奏聞。詔祭告裕陵，宣示中外，晉封額勒登保、德楞泰並一等侯，勒保一等伯，明亮一等男，其餘諸將親王軍機大臣，戶兵二部及各承辦軍需之督撫司道，錫賚有差。

(三)第二次奏報勘定 時三省腹地，雖已肅清，而山林邊界，餘黨猶有存者，於是額勒登保屯西鄉，扼川北竄陝之路，德楞泰屯太平大寧，扼川東竄楚之路，而勒保往來東鄉新寧，堵餘黨之南竄腹地。其楊遇春所追漢南之宋應伏，苟朝九復糾巴山餘黨，分隊入川。八年春，額勒登保使遇春迎擊湖北餘匪於博坪，而自督羅聲臯等剿朝九於通江，使穆克登布殲姚馨佐等於南江，馨佐，姚之富之子也。而南江復有宋應伏出沒，其黨馮天保余佐斌熊老八等皆百戰之餘，誘清兵入林搜捕，而突出格殺，穆克登布中矛死焉。穆克登布與楊遇春俱以善戰聞，為額勒登保左右翼長，時年僅三十餘。額勒登保分軍痛勦，卒以六月擒熊老八於太平，傳首京師。德楞泰自正月追剿餘匪於湖北，奏將各路分捕之兵再分多路，裹糧五日，會哨排搜，令其具結保無餘匪。詔川陝仿行之。四月額勒登保奏言：「陝境已無賊，惟楚賊僅二三百，川賊山內山外，亦各二三百，皆散竄延喘，其勢已成咽匪，擬別籌變通之策。」六月額勒登保與勒保會於開縣，督諸將分二十餘路排搜老林而西，而各寨勇亦沿途截殺。會德楞泰亦掃蕩川楚邊境，移師來會。七月額勒登保等始二次會奏肅清，詔德楞泰額勒登保先後更迭入覲，於是清兵凱旋，而各營之隨征鄉勇，皆令繳兵械回籍，每人以銀五錢繳刀矛，二兩資遣。鄉勇故多驍桀亡命，無家可歸，所得歸資，又不足用，乃勃鬱山林間，或糾合餘賊，戕兵官，聚散出沒為患。此曹皆百戰之餘，騰趨如獠，具悉清軍號令，及老林徑路，故數雖僅少，而三省不得解嚴。且變勇與清軍前隊（亦鄉勇也）多舊相識，每臨陣觀望，致損及副將以下數十人，於是德楞泰額勒登保先後出都，勞師轉戰者，又一年有奇，至九年九月，事始大定，至軍興至此，閱時九載，用軍費達二萬萬兩，所奏殺教徒以數

十萬計，而清兵鄉勇之陣亡，與五省良民之被難者，尙無得而稽焉。嗚呼！清之衰敝，此其端矣。然卒以告平而肅清者，迥非出於官兵之力，實鄉勇堡寨二者有以助成之，則政府與軍隊之不可恃，亦可以憬然矣。近時兵匪擾攘，可謂已極，苟非出於人民自衛之一途，則殊不足以云救濟時艱。蓋專仰藉於他人之保護，則無論其權力之大小，皆屬無濟於事，甚或借勢以朘削之，吾述至此，重有慨焉！

(四) 寧陝新兵之變 白蓮教之役，清廷旣以漢滿額兵徵發不便之故，而廣募鄉勇，佐臨時之戰守。同時又以三省（川陝湖北）邊地形勢阻奧，建置疏闊，艱於統治之故，而議增郡縣營汛，保將來之治安。終乃卽以各營隨征之鄉勇，挑補各地增設之兵額，謂之新兵。於是湖北則襄陽置提督一，鄖陽置總兵道員各一，凡增兵三千五百。陝西則五郎置總兵一，改稱寧陝鎮，增兵六千。四川則達州升爲綏定府，設副將一，駐太平，而固有之太平都司，移駐城口，其餘保寧夔州所屬要害地，各增設守備，凡增兵千。就中寧陝扼秦嶺之腹，地險而糧貴，建議者懼例餉不足以養兵，乃於例餉外月給鹽米銀人五錢，議三年而減一錢。嘉慶十一年六月，當實行減給之議，布政使朱勛以未奉部文，併四錢停發，新兵大譁。時陝西提督楊遇春方入都，寧陝總兵楊芳調署提督，而副將楊之震護寧陝鎮，輒以威力管治譁者，於是左右二營兵陳達順陳先倫謀變，糾衆二百餘焚掠新舊二城，戕副將游擊，劫庫獄以叛。遇春行次西安聞變，卽奏調滿漢兵二千餘，固原河洲兵二千餘勦之，詔以德楞泰（時方爲成都將軍）爲欽差大臣，赴陝督剿。遇春馳赴寧陝，盡調各汛新兵歸大營，以絕其響應。變兵已奔華陽二郎壩，破洋縣虜脅二千餘人。八月，德楞泰馳抵漢中，

奏言賊勢猖獗，宜厚集兵力，復調四川兵五千，湖北兵二千，及木蘭進哨兵百人助剿。變兵攻石泉，總兵王兆夢拒守，楊芳亦以固原兵二百馳抵石泉，變兵折回。時寧陝城已毀，參將胡定泰等退守焦家堡，略有殺傷，變兵退走四畝地，東犯鎮安，詔湖北巡撫全保嚴備鄖陽，河南巡撫馬慧裕嚴備商雒。九月，變兵攻孝義廳，分隊窺子午峪，楊芳馳抵峪口。清廷責德楞泰擁兵不進，致敵勢日張，德楞泰乃使楊遇春等以兵五千由洋縣入山擊之，而自以四千兵繼進。變兵又西趨斜峪，攻鄂縣，楊芳復馳救，鏖戰竟夜，身受數創，黎明，變兵知爲芳軍，始南轉入山。時變兵起事頭目百四十人，各招黨羽，每人所招或百餘，或數百，旬月萬計，因選其能戰步騎三千爲前鋒，以陳先倫、陳達順不得衆心，改推蒲大芳爲首，變兵皆聽指揮。遇春軍於方柴關，兩方兵士尙有相揖訊者，及戰數合，互有殺傷。大芳陷陣力戰，衝清兵爲數隊，又伏衆繞出陣後，清兵且戰且走，遂大潰。遇春收潰兵扼關，次日，楊芳亦馳至。先是川陝軍中，二楊齊名，而芳尤得士心，新兵之叛也，大芳先護送芳家屬出石泉而後舉事。至是，芳議叛兵皆百戰之餘，驍悍習地利，而官兵勤勞九載，瘡痍未復，且與叛兵多同功一體之人，以兵攻兵，終無鬪志。乃請遇春按兵緩攻，而已單騎入敵壘，曉譬百端，聲淚嗚咽，萬衆感動，皆伏拜乞降。陳氏（先倫達順）不降，爲蒲大芳等所誘縛，獻遇春軍。德楞泰令盡釋叛卒歸伍，而以變兵震懾兵威，窮蹙乞命奏。顛琰震怒，責德楞泰專擅廢法，奪職留任，降楊遇春寧陝鎮總兵，以楊芳平日縱兵釀變，遣戍伊犁，使率降卒出關，而文吏停餉激變者置不問。是年十二月，而四川復有綏定府新兵之變，明年正月，而陝西復有西鄉瓦石營新兵之變，皆旋踵卽定。清廷以四方新兵效尤，爲寧陝縱叛所致，令盡誅無赦。論者謂寧陝之役，

叛兵襲流寇故智，議將分道突秦隴川楚，向令芳招撫之議，遷延數日，將不知禍之所終，芳以奇勳獲罪，蓋任事之難如此。然德楞泰既劾芳，恐物議不平，復密奏申雪之。（先是德於叛卒招降後，奏不及文吏停餉激變之事，亦不敘楊芳招降之功，而轉以芳前在鎮時，驕待新兵爲其罪。）故芳至戍未逾月，卽蒙恩得釋，亦以見輿論之足多也。

三十九 東南海寇之役

（一）海賊之起原 當教徒發難，西北騷動之際，而東南沿海，有海賊之亂，其劇烈蓋亦不下於教匪。自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閩粵沿岸者不絕。及乾隆末，安南阮光平父子，以力征經營得國，生財政上之困難，不得已而以盜賊政略爲補苴之策。乃招瀕海亡命，資以師船，誘以爵賞，令劫近海商舶佐國用。自是夷艇出沒粵海，夏至秋歸，大爲商民患。已而內地悍民附之，或受安南總兵若王侯敕印，爲之嚮導，益深入閩浙，有鳳尾幫水澳幫等目。於是夷艇士盜，互爲聲援，往來三省洋面各數千里，我北彼南，固不相遇。且夷艇高大多礮，卽遇亦未必能勝。土盜狡獪，又有內應，每暫遁而旋聚。是時川陝教匪方熾，清廷注意西征，不遑遠籌島嶼。以故賊氛益惡。嘉慶元年，福州將軍魁倫，兩廣總督吉慶，先後奏獲烏艚船海盜陳天保等，有安南總兵及寶玉侯敕印，敕安南國王阮光續查奏，尙謂國王不知也。四年，廣南舊阮王與新阮交兵，禽送海賊莫扶觀等，皆內地奸民受安南封東海王及總兵，清廷始知安南發縱指示之罪，顧以西事方急，亦不暇窮治，惟責地方大吏，自爲防禦。五年六月，賊艇百餘艘，（夷艇三十餘

艘，水澳鳳尾各六七十艘）皆萃於浙，偪台州，將登岸。巡撫阮元，提督蒼保奏以定海鎮總兵李長庚，總統三鎮水師，進擊諸松門衛附近。時賊泊龍王堂松門山下，會颶風雷雨大作，賊船撞破，覆溺殆盡，僅餘一二艘漂出外海，其泗岸及附敗舟者，皆爲水陸兵所俘，獲安南侯爵倫貴利等四總兵磔之，以敕印擲還其國。安南烏艚船百餘號，總兵十二人。分前中後三支，每支四總兵，倫貴利等其後支也。會廣南王後裔阮福映得法蘭西人之援，以七年八月，恢復舊領，求中國册封，乃一變前政府之方略，杜絕海賊。然海賊雖失安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尤雄桀者，輒兼併羣盜，自謀進取。一時蔡牽朱潰之徒，復縱橫海上，患且益亟。

(二) 李長庚之勦擊 蔡牽者，福建同安人，姦猾善捭闔，能用其衆，既併有夷艇夷礮及水澳鳳尾餘黨，乃以閩海爲根據，號令商船出洋者，納通行稅四百圓，入港者倍之，又交通陸地會匪，使陰濟餉械，以故儲蓄日富，公然握海上之霸權。時官修戰艦，笨窳不能放洋，轉雇商船爲剿捕之用，廣東總督長麟仿商船之式，捐修米艇數十，剿賊有效。於是浙江巡撫阮元率官商捐金十餘萬，付李長庚赴閩造大艦三十，配以大礮四百餘門，號曰霆船。廣東巡撫孫玉庭奏言：『自古但開海防，不聞海戰，粵洋三千餘里，賊蹤飄忽，兵分勢單，終年在洋奔逐，迄無成效。不如專力防守海口，嚴禁岸奸，爲以逸待勞之計。其官運鹽船，及貿易商船，皆配兵船巡護，是海防亦非置舟師於不用。』詔行之。是冬李長庚以功擢浙江提督，新造艇船，任浙海之防。蔡牽以五十艇踞閩海，而水澳幫首林亞孫爲浙兵殲於東白，有侯齊天者，收水澳及鳳尾餘幫，有船十七，自爲一隊，爲牽所誘殺。其黨張阿治復魁其衆，號新興幫，居浙海。八年正月，牽

以進香普陀故，至定海。長庚出牽不意，掩襲幾獲，晝夜窮追入閩海。牽舟在下風，又糧確俱盡，度不得脫，乃僞乞降於閩督玉德，請檄浙師收港，而乘間遁去。浙兵追擊於三沙，於溫州，凡奪舟沉舟燒舟者六。牽畏靈船甚，因厚賂閩商，更造新艦，令高大過靈船，先後載貨出洋，僞報被劫。於是牽連得巨舟，復以九年夏劫臺灣米數千石，分餉廣東海盜朱瀆，連艘八十餘，猝入閩海，閩師不敢擊。會溫州總兵胡振聲以二十四艘，就閩運造舟木材，玉德遽檄令擊賊，而不發。本省一兵出援，振聲竟戰死浮鷹島洋面。詔以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率溫州海壇二鎮爲左右翼，專剿蔡牽；其金門黃巖定海諸鎮各守其地，候總統追賊至境，出師策應。是年八月，牽瀆聯合艦隊百餘艘，共犯浙，長庚合諸鎮擊賊於定海北洋，漁山附近，幾粉碎其艦。賊乘大風雨遁去。自是畏長庚如神，不敢復犯浙。

(三) 李長庚之戰死 閩中自乾隆中葉以來，歷任督臣，如雅德伍拉納等率貪冒不職，習爲風氣，吏治軍政之壞，幾達極點。至是玉德益以廢弛掣長庚肘。牽敗歸，則根據閩海如故，刷新戰具，嘯聚轉衆。復以十年冬率百餘艘寇臺灣，沈舟塞鹿耳門，號召土匪萬餘，圍攻府城。臺南自稱鎮海王。而福建水陸官兵七萬餘，赴援者不過三四千。十一年二月，清廷方嚴旨詰責，議調德楞秦督川兵往剿，而長庚已以浙師三千餘渡臺，牽敗遁去。清廷罷德楞秦之行。初賊塞鹿耳門時，惟二汕二港尙通小舟，長庚扼南北二汕外，別以小澎船五十，令總兵許松年王德祿由大港繞安平港入攻之，焚獲三十餘船，俘賊千餘，水陸並進，五戰皆捷，以二月朔盡焚洲仔尾之柵，與南汕來襲之船，賊大敗。困守北汕，如獸在奔。牽乃使腹心蹈小舟僞降，欲刺長庚，長庚搜其衣，得刃，斬之。牽又以賒錢數十萬，徧賂閩兵，會七

日風潮驟漲，北汕所沉舟，爲風浪掀起漂去，牽冒死突圍，閩兵守港者縱之，竟得以殘艦三十，揚帆出海。於是長庚奏言：「蔡逆未能殲禽者，實由兵船不得力，接濟未斷絕所致，臣所乘之船，較各鎮爲最大，及逼近蔡牽坐船，尙低五六尺，其餘諸鎮之船，更爲不及。曾與三鎮總兵，願預支養廉，捐造大船十五號，海門金壇二鎮亦願捐造十五號，而督臣以造船需數月之久，借帑四五萬之多，不肯具奏。且海賊無兩載不修之船，亦無一年不壞之槓料，桅柁折則船爲虛器，風篷爛則寸步難行，乃逆賊在鹿耳門竄出，僅餘三十船，篷朽槓缺，一回閩地，裝篷燻洗，煥然一新，糧藥充足，賊何日可滅？」清廷乃褫玉德職，逮問治罪，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忌長庚益甚，又閩文武吏以不協，剿不斷岸，奸懼獲罪，交讒長庚於新督阿林保，因密疏劾之者三。時浙撫阮元以憂去，顧琰密詢浙撫清安泰，清力白其誣言。

長庚熟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柁，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載在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資，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屢冒危險，八月中剿賊漁山，火器瓦石雨下，身受多創，將士亦傷百有四十人，鏖戰不退，故賊中有「不畏千萬兵，只畏李長庚」之語。實水師諸將冠。惟海艘越兩三旬，若不燻洗，則苔粘盤結，駕駛不靈，其收港並非逗留。且海中勦賊，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隔數十里，猶數千里，旬日尙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風不戰，大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不戰，日晚夜黑不戰，颶期將至，沙路不熟，賊衆我寡，前無泊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以大礮相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無伏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鈎鏃去其皮網，以大礮壞其柁牙蓬胎，使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賊窮投

海，然後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賊往來三省數千里，皆沿海內洋，其外洋瀕瀚，則無船可掠，無罌可依，從不敢往。惟遇剿急時，始間以爲遁逃之地。倘日色西沉，賊直竄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收港，而賊又遁誅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一物不固，卽有覆溺之憂。每遇大風，一舟折桅，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捨而收泊，易桅竣工，賊已遠遁，數日追及，桅壞復然，故嘗屢月不獲一賊。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誠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今浙省兵船，皆長庚督造，頗能如式，惟兵船無定制，而閩省商船無定制，一報被劫，則商船卽爲賊船，愈高大多礮多糧，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剿賊，使諸鎮之兵，隔斷賊黨之船，但以隔斷爲功，不以禽獲爲功，而長庚自以己兵專注蔡逆，坐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礮愈多，是以兵士明知盜船貨財充積，而不能爲禽賊禽王之計。且水陸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反稽時，而事機之來，間不容髮，遲之一日，雖勞費經年，不足追其前效，此皆已往之積弊也。非盡矯從前之失，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盡失其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岸奸濟賊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效奏。

奏入，顯、琰責阿林保蒞任旬月，卽以去長庚爲事，假輕信其言，豈不自失良將，嗣後勦賊事責成長庚一人，阿林保尙忌功掣肘，玉德卽其前車之鑑。并飭造大同安梭船三十，其未成以前，先雇大商船備勦。十月，長庚追蔡牽於粵海，殲其姪蔡天來之船。十二年春，又擊之大星嶼。十一月，又擊牽於閩之浮鷹島。十二月，率福建水師提督張見陸等追牽入南澳，窮其所向，至黑水外洋，牽僅存三舟，長庚擊破牽舢篷，又自以火攻船，賊急發艚尾一礮，適中長庚喉而

殞。時閩粵水師十倍於賊，少持即可殲滅，而見陞庸懦，且狃於閩師左次無咎，遙見總統船亂，遽麾舟師退。牽乃遁入安南海中。清廷聞變震悼，追封一等壯烈伯，諡忠毅，以其部將王得祿、邱良功嗣其任，勉以同心敵愾，爲之復讎。

〔附記〕

嘯亭雜錄云：「阿林保見賊勢難結局，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然海外事無左證，公

但斬一假蔡牽首至，余即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則不惟公受上賞，余亦當邀次功，孰與窮年冒鯨波，僥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聶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舶如廬舍，不畏其險也，誓與賊同死，不與賊同生。」閩督不懌。丁卯十二月，賊以三舟躉某島，去官軍半里，長庚以舟師圍港口，計日就禽，閩督飛檄促戰，動以逗撓爲詞。長庚斫舷怒下令誓：「一日禽賊，賊決死戰。有卒跳上賊船，幾禽牽者，再牽奴林阿小素識長庚，暗中由篷窗出火槍，中長庚胸而斃。」事並見李忠毅公事略。長庚字超人，號西巖，福建同安人。

（四）海賊之消滅 先是八年定海之役，牽與朱瀆合師犯浙，爲長庚所敗，牽責瀆不用命，瀆怒，遂與牽分，而牽勢少亦衰矣。自後又屢受長庚大創，雖以閩師協勦不力之故，一時倖免，然精銳儲蓄已略盡。十三年，牽自安南回棹，得朱瀆資助，復聯合遊弋浙海，並與土盜張阿治相應。時阮元再任浙撫，用反間策離之，瀆獨竄閩，爲總兵許松年轟擊。牽亦爲浙兵擊敗竄閩，其黨駱亞盧殲於邱良功，於是阿治率五百人砲八十餘乞降。明年閩督易以方維甸，而大學士戴衢亨在軍機與相得，所請無不允，於是朱瀆弟渥亦率衆三千餘，繳船四十二，礮八百餘，降於閩。而浙江提督邱良功福建提督王得祿合勦賊牽於定海之漁山，俱乘上風，賊懼，東南遁，轉戰至綠水深洋，偪賊船火攻之，夜半風

浪並怒，不得登賊船，隨浪戲出，明日仍據上風截之，各舟師環攻，賊且戰且逃。傍午逾綠水洋，良功懼賊暮遁外洋，駢舟血戰，傷腓不退。時牽船尙三十餘，惟礮彈已盡，乃用番銀代之，得祿亦受傷，揮兵火其尾樓，復以坐船衝斷其賊，牽知無救，卒舉礮自裂其船沈於海。牽餘黨千三百人，以十五年降於閩，於是浙閩兩海之巨盜救平，而粵海之夷艇獨存。初安南夷艇敗竄，其餘黨留粵者，共五幫：曰林阿保，曰總兵保，曰郭學顯，曰烏石，曰鄭乙。嘉慶十年，有會匪李崇玉與艇賊通，官捕急，逸於海舶。兩廣總督那彥成誘禽之，給給五品頂戴，又招降洋匪三千餘，請賞頂戴銀兩，清廷以那彥成不勦先撫，濫給官職，且皆懸賞購募，非窮蹙求生，致有『爲民不如爲盜』之謠，恐貽後患，召還，以吳熊光代之。十一年，熊光奏言：『高州府之吳川，雷州府之遂溪爲通洋盜藪，宜塞港以清其源，並禁商民代駕暹羅貨船，及冒買暹羅米船，以防代銷盜賊之弊。並於進口夷船，收買其壓艙鹹沙，以杜煎硝之弊。』從之。十四年，百齡代熊光督粵，禁岸奸接濟益嚴，盡改粵糧水運爲陸運，其南澳廳及瓊州隔海者以兵護送，其硝磺各廠亦改商歸官，賊外洋無可劫，乃冒死撥小船入掠內河。是秋，總兵許廷桂擊殲盜首總兵保，圍其數十船，適鄭乙幫之張保仔三百餘艘蜂擁而至，據上風，衆寡不敵，廷桂敗死。張保仔遂入掠香山之大黃埔，百齡調兵內外夾攻，斷其走路，賊旋突圍遁。時粵賊惟郭學顯、鄭乙兩大幫，乙死已久，其妻代領其衆。至是學顯決計出降，與鄭乙幫力鬪，奪其船，遂併已衆五千餘，大小船九千餘，入平海投獻。而鄭乙妻亦於十五年二月詣省城乞降，令其夥張保仔率衆萬有六千，船二百七十餘艘，砲千餘門，赴香山海口，百齡親往受之，赦令隨軍自贖。乃檄各鎮會剿烏石幫於儋州洋，盡俘其衆，又降東海幫林阿發等三

千四百餘，粵賊平。詔以『粵東嚴斷接濟，力行團練，各賊不能上岸掠食，而安南臣服以來，又無處銷賊，是以窮蹙投誠，皆百齡號令嚴明所致』，賞輕車都尉世職。至是三省海疆之巨患，始告肅清云。

四十 天理教之變

(一) 天理教徒之逆謀。自嘉慶七年川陝勘定，十五年靖閩粵海寇，十六年春，顛琰方舉行西狩之典，幸五臺，示得意，越二年又有天理教之變。天理教者，亦白蓮教之支派，自白蓮依託二氏，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四方不逞之徒，竊其餘緒，自立名目，以爲惑衆斂財之計者甚多。其傳習京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目。八卦教黨徒尤衆，遍布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大興林清，爲之魁，復變名天理教，勾結日廣。會十六年秋，彗星見西北方，欽天監謂其占主兵，奏改十八年閏八月於次年二月。諸教徒竊喜，謂清朝不利閏八月，又以其經有『二八中秋黃花落地』之語，轉相附會，指星象應在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屆於其期舉事。稱九月以後爲白洋劫，凡在教者，教主給白布小旗樹於門，可免殺戮，無旗者盡屠之，其留者乃區爲上下之分，訣云：『位列上中下，才分天地人，五行生父子，八卦定君臣。』蓋嚴階級之陋見如此。又謂白洋劫，山西洋頭，河南洋腹，山東洋尾，因定擬先收山西，次河南，又次山東。主收北方者，則林清任之，其經有『專等北水歸漢帝，大地乾坤只一傳』語，謂即指清云。時文成黨數萬最盛，縣吏牛亮臣馮克善宋元成等皆附之；而清密邇京師，交通內侍，劉金劉德才楊進忠閻進喜

等，外依文成之衆爲援，將乘是年顒琰巡幸木蘭時襲據京師。滑縣老安司巡檢劉斌，聞將有變，因微服行村中，夜氣慘淡，聞治兵仗聲甚厲，偵鐵工具，知文成等謀起事，告守令，均笑置之。越日，知縣強克捷始拘鐵工訊，因得李文成牛亮臣，親致之縣，訊文成折其脛。（九月五日事）並密封白撫臣高杞及衛輝知府。教徒以事迫，不能爲預定之行動，遂於九月七日，聚衆三千陷滑，出文成於獄，屠殺克捷及其家屬數十人，劉斌持械街戰，亦闔家死焉。於是直隸之長垣東明山東之曹定陶金鄉同時響應。曹及定陶皆陷。時林清等之謀亂京師者，大抵皆市井無賴，謀又不祕，頗爲人所知，有司以株連太監，不敢究詰也。其黨祝現者，本豫王府包衣，充莊頭，弟富慶頗不善，兄所爲，奔告豫王裕豐，初欲舉發，旋因會宿林清家，畏不敢奏。蘆溝司巡檢陳某因居民逃竄，訪知其謀，於數日前申報宛平縣，縣令已有僉派弓兵會同擒剿之札，既而不果。步軍統領吉倫，貪吏也，營員申報，倫以事干禁禦，不肯究。方託言迎駕白澗，攜酒遊西山香界寺，參將某攀輿以告曰：『都中情形，大有叵測。』倫厲色曰：『近日太平如此，爾乃作此瘋語乎？』揮輿竟去。時滑縣起事數日，顒琰方自避暑山莊啓鑾，謁東陵，中途聞變，立命溫承惠發兵馳剿，而禁門之變遽作。

（二）禁門之變 滑縣教徒，既倉卒舉事，不及赴林清外應之約，清黨曹福昌度十七日顒琰次白澗，留守諸王大臣且出迎，欲以是日乘虛竊發。而清狃經讖，不欲改期，密令黨徒二百人（先是清欲聚數百人入內，諸太監以禁中不廣，難容多人，妄恃林清果有邪術可致勝，而清又倚恃內監諳熟爲導引，遂以二百人爲額）分二隊約由東西華門入。其東入者以祝現屈五爲首，其西入者以李五宋進才爲首，各以白帕爲號。十五日，教徒集菜市，由宣武門潛

入，各藏兵器雜酒肆中，待日晡行事，約太監劉德才楊進忠等分道引入，闖進喜等爲內應，而林清自伏黃村，尙覲河南援集而後進。至期，東華門護軍以覺察較早，得閉關格拒，教徒闖入者僅十餘人，餘悉奔散。其入西華門者八十餘人，反關以拒官軍，闖入尙衣監文穎館，肆其暴動，遂叢集隆宗門，或手執白旗，登垣指揮。時皇子等在上書房聞變，皇次子綿甯立命進撒袋烏槍腰刀，飭太監登垣以望。俄有手白旗攀垣將踰養心門入者，綿甯發烏槍殪之，再發再殪，貝勒綿志亦以銃續斃其一，羣徒乃不敢踰垣入。其二人潛至內膳房者，衆內監擊殺之，諸王大臣聞變，先後率禁旅自神武門入衛，敗賊中和門外，竭二日一夜之力，搜捕教黨略盡，其通謀內監亦就禽焉。十六日皇子大臣皆飛報行在。先是顛琰行獮至伊瑪圖，將進哨，忽山潦驟發，遂旋蹕，命皇子先歸，及得警報，則已至白澗矣。是時京師連日雷電風霾，白晝晦黑，譎言四起，驚擾已達極點。十七日，顛琰自白澗回蹕，駐煙郊，下詔罪已，並責中外大臣泄沓尸素，致釀亘古以來未有之奇變。以功封綿甯智親王，綿志晉郡王銜，諸大臣賞黜有差，以尙書英和代吉倫爲步軍統領。是日英和遣番役擒獲林清於黃村，蓋清猶冀曹福昌之黨，應承於十七日起事者，或可徼倖，故未逃也。福昌侍郎曹寅之後，父獨石口都司曹倫嘗得林清助，因命福昌聚徒爲內應。是晚，福昌黨流言城破，沿街傳呼，一時人聲喧沸，擾攘午夜。至十九日顛琰還宮，始有回復治安之望焉。二十三日，顛琰御豐澤園親訊教黨，卽日磔林清及通謀諸內監。後十月，英和始訪獲曹福昌，並逮其父曹倫，處以極刑云。

(三) 天理教亂之平定 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濬，而萃精銳於道口，號召直隸山東諸黨徒。而溫承惠督兵

大名巡撫高杞軍濬，皆按兵不動。山東巡撫同興聞報，踰旬不發兵，鹽運司劉清力爭始發。乃詔以陝甘總督那彥成代承惠，佩欽差大臣關防，節制山東河南，以固原提督楊遇春副之。又調滿洲健銳火器營兵千，及西安徐州兵數千。十月，遇春至衛輝，卽日率親兵八十，由運河西進規道口，遇敵數千，卽大呼突擊敵辟易，追渡河，禽斬二百餘，敵敗入道口。遇春出陣，數親兵少二人，復衝入敵隊，奪還二屍，敵衆奪氣。遇春還北岸，斷浮橋，焚渡船，欲卽營其地，扼敵咽喉，高杞等不可。時那彥成已至衛輝，聞教黨勢盛，請俟調山西甘肅吉林索倫兵五千而後進，詔切責之，亦馳至軍。遇春以固原兵連擊，頗有斬獲。是月二十七日，清兵會攻道口，遇春自衝其前，所嚮敵望見髯將軍輒披靡。又敗滑城來援之衆二千，遂奪道口，燒敵萬計，復擊走桃源黨徒三千於城東，進圍滑。方是時清廷命尙書託津統吉林索倫兵以辦直隸開州教徒，又命副都統蘇爾慎往山東助剿曹州。時金鄉以知縣吳階守禦，得不破，而山東鹽運使劉清故在四川將鄉兵勦賊有名，至是以文吏將官兵，大破曹州教徒於定陶之鬃山，復定陶。十月，清復破敵韓家廟，再破於扈家集，皆身先士卒，而總兵陳某，反從後策應云。於是山東略定。命蘇爾慎回開州，助託津會剿。十一月，破敵數千於湯二莊，署直隸總督章煦，復奏禽滑黨渠首馮克善於獻縣，直隸亦略定。乃詔索倫兵悉赴河南，助攻滑。滑縣爲古滑州舊治，城壁堅厚，敵運道口糧峙其中，足支一載。清軍圍滑三面，惟北門隔蘆塘未合圍，於是桃源教首劉國明潛入滑，護李文成出收外黨，西入太行，爲牽制之計。文成脛創不能騎，乃輕車出北門，招黨徒四千入輝縣山，據司寨，那彥成遣總兵楊芳追之，十九日，伏騎白土岡，誘敵出司寨，佯走，伏起，敗之，又追擊於南首山，殺敵二千餘，進奪司寨。文成縱火

自焚死，獲其屍。清兵齊集滑，晝夜環攻，而陝西又有三才峽之變。於是清廷督諸將刻期破賊。先是城外連掘地隧十餘，皆爲敵覺，或水灌之，或濠截之，至是楊芳佯築他柵進攻，而潛掘舊隧，滿實火藥，至期清軍皆三里外甲騎以待。二月十日平明，城西南角雷轟地震，崩裂二十餘丈，磚石滿空，敵燒震而死者千百，清軍奮前奪城，及晡，諸將各蟻附而入，巷戰至夜，又殲其昏夜突圍之衆三千，先後共殺敵二萬，俘牛亮臣、徐安國等，檻送京師，滑縣平。加那彥成太子太保，封三等子，楊遇春三等男，諸將士賞賚有差。

● 關務外史清遊記云：「林清大興縣人，居黃村之宋家莊，少無賴，父捶撻之，不克俊。屏居藥市，習買人藥，體生瘍疽，買人逐之，清大困，輾轉爲江南署役。清有口給，能營賄賂，所得卽散棄若糞土，及事覺，官繩以法，清潛逃。後嘗甚，附糧艘以歸。嘉慶丙寅，依其甥董國太家，夏五月，太族人董伯旺，引清往見宋景耀入宋華會一名天理會，會黨分列八卦，景耀列坎卦中，坎卦之主爲郭朝俊，朝俊性恣嚚，遇事畏葸，衆不之憚，清代之，乃帖服。清傳教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爲八字真訣，命其徒日夕拜誦。自言預知未來事，審禍福，明吉凶，入教者俱輸以錢，曰種福錢。又曰根基錢，事成，償得十倍，凡輸百錢者得地一頃，愚民惑之，遠近踵至，家遂饒，資其揮霍，有告貸者，輒給之，鄉村仰食者萬餘家。清乃潛蓄逆謀，謠言已爲金星下降，金王於秋，酉年秋月，將舉大事。祀金神於西方，色尙白。又謠言前世係卯金刀，遂改姓劉，名安國，人呼爲劉真空，又稱劉林，字霜牧，或作雙木，輾轉變易無定名。清以事至保定，陰納教黨，河南滑縣書吏牛亮臣因避罪亦在焉。清與之盟，遂因亮臣以通於李文成。自是以書幣相贈答。辛未春，清往滑訪亮臣，亮臣之僚婿馮克善，善表兄李文臣，皆與清爲刎頸交，馮有武力，習兵械，教中號爲驍勇，性驕悍，不可制，及見清，辯給如懸河，乃折節下之。文成在滑，掌震卦教，震卦爲七卦之首，各聽約束。其後兼理九宮，統領八卦。文成見清大悅，奉清爲十字歸一，於是八卦九宮，林李共掌。林清僭號天皇，馮克善僭號地皇，李文成僭號人皇。約分地土，清取直隸，李得河南，馮割山東，黨徒裂土而封，各言其所欲據者。是年清三至滑縣。壬申正月，清率陳爽等往滑，大會教徒於道口，三月歸黃村。十一月，文成來黃村，約明年九月十五日午時，三省同日起事，且曰：「公此間兵少，滑邑兵不下數萬，僕當

選精兵，先期詭作商賈，陸續馳至，以助公，蔑不濟矣。必俟滑兵至，公乃發，毋輕舉！」清曰：「諸。十八年春正月，馮克善至黃村，清以將帥軍伍旗幟號令告之，命其調遣諸賊，七月，清復偕陳文魁往滑，八月歸。李文成遣其養子劉成章報清云：「九月十五日，河南兵必至京，公專爲內變。」清大喜。禁門之敗，後二日晨起，聞步卒聲，以爲河南兵到，而不知其爲官兵也，清出，遂就擒。」又云：「李文成河南滑縣人，世居謝家莊，少孤，爲木工傭保，人呼李四木匠，文成恥之，乃棄去，從塾師習書算，粗解意義，輒疑難，相辯駁，塾師厭之，遂請絕焉。文成專研算術，旁涉星家象緯，推演頗驗，見人必誇其術，人有聞者，共非笑之，文成自若也。會齊豫奸民，糾結死黨，曰「虎尾鞭」「義和拳」「紅氈社」「氏刀社」，其最大者曰「八卦教」。文成欲入黨，無所適從，夜夢竈神語之曰：「君乃十八子明道震宮九教主也，得東方生氣，居河濟之中，協付大運。」文成驚異，益自負，乃收聚諸無賴及有罪亡者，匿與居，聞河南有謠云：「若要紅花開，須待嚴霜來。」遂自號「鹽霜十八子」，入震卦教。教中事有條理不常者，文成釐次剖晰，衆推服之，無異詞。時林清爲坎卦教首，傳教北方，乾卦教首張廷舉，山東定陶人，坤卦教首邱玉，山西岳陽人，巽卦教首程百岳，山東武城人，艮卦教首郭泗湖，河南虞城人，兌卦教首侯國龍，山西岳陽人，離卦教首張景文，山東城武人，俱分隸震卦，震爲七卦之首，取帝出平震之意。習教者共聽約束。文成兼掌九宮，統管八卦，衆至數萬，爭以金帛相賂遺，謂之種根基。文成家遂富，益豪橫，私買戰馬，蓄養士卒，鑄造甲仗，頒分旗號，賊黨響應，約期謀反，與林清相倚角爲聲援。清之會文成於道口也，以坎卦人少，欲乞師於震卦，諸賊察林清無勇謀，妄自尊大，請絕之，僞軍師牛亮臣固請，文成曰：「大事驟起，非廣爲樹敵，何以持久？林清密邇京師，與之兵爲我牽制官軍，使我無北顧之憂，策之上者也。」衆曰善。先是辛未秋，星象亦變，文成以爲星射紫薇垣，主兵象，應在酉之年，戊之月，寅之日，午之時，故以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起事。……文成在滑，僞開帥府，設羽帳，帳中出令，軍士傳呼，聲徹數里，帳後樹大纛，書「大明天順李真主」七字，僞軍師牛亮臣，僞大元帥宋元成分理軍事，文成判曰可，乃次第施行。諸賊不得軍師令，不敢入議事，文成亦不數召見也。……文成死後，其妻張氏，帥衆夜搗官軍，三入三出，官軍被戕者甚衆，滑城破，牛亮臣徐安國勸張氏詭作被難婦女出城，張氏云：「城亡與亡，不死者非英雄。」乃揮刀巷戰，擊殺數人，闔戶自縊。」

(四)箱工之變亂 當清軍之攻滑也，而陝西又有木商夫役之變，其性質雖與天理教有不同，然二事適相首尾，故附述之。岐山三才峽有木商集於老林，伐木作薪，貿易山外，謂之「木箱」。傭作者多無賴子，十八年秋，岐陽大

饑，穀價騰貴，木商停工，伐木者無工作，遂糾衆掠食。吏捕之，有萬五者，煽衆入山，沿途裹脅，至獨獨河佛爺攤等處，盡焚木箱，箱工從者日衆，遂攻破伍家堡，而山南新起之徒復來合，衆三千餘人，欲南竄入蜀道，其東竄者約千餘人，推尤九爲首。陝西巡撫朱勳，以狀上聞，詔總督長齡兼程赴勦，并命楊遇春等移兵擊之，誠諭勿得以招撫了事，使教徒之潛伏者，無所忌憚，相率效尤。萬五部署其衆，分青號、綠號、大旗手、小旗手、正元帥、副元帥，皆冠服鮮美，被曳錦繡，徒衆互相誇耀，聲勢轉振。十二月二十七日，陝西總兵吳廷剛、祝廷彪等敗之於西江口，平木山，獲其驛馬器械無算。十九年正月，萬五入太白老林，吳廷剛令都司黨聯陞守備劉藻合擊之，五竄入整厓山中。長齡、楊遇春等會師老君嶺，偵知五爲聯陞等窮追，日夜東竄，必出於寬溝口，因設伏以待。翌日，萬五等果由老林竄入寬溝，伏發被擒，磔死軍前。其後尤九亦爲賊黨所殺。尤黨陳四，復據金竹園之三板崖，爲祝廷彪所擒。其餘三才、峽南山之徒，亦大半竄死，乃以一律戡定奏聞。以後各地亂民，蠢然欲動者，尙時有所聞。其著者如江西民胡秉輝等，以購獲殘書，見其中所載陣圖及俚語，輒擁一朱氏子，假託明裔，建號『後明』，徧發書札，圖謀革命（十九年十月）臨安邊外夷民高羅衣等以內地商販，出邊貿易，侵奪夷人生計，遂假逐漢人爲名，聚衆劫掠江外土司，窺伺邊郡。（二十二年三月）羅衣從子老五，旋又僭稱王號，渡江薄臨安府，（二十三年六月）均起事不久，卽爲地方官所捕滅，致不得釀成大亂云。

（附記）

林清之變，其醞釀已非一時。先是嘉慶八年二月，顯琰謁東陵歸，二十日進宮齋戒，將入順貞門，突

遇成德（東華錄作陳德）之行刺。成德者，內務府之廚役也，行刺時，變起肘腋，猝不及防，幸定親王綿恩及額駙

拉旺多爾濟等六人奮勇擒之，因命軍機嚴訊，成德所吐無實供。又添派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審，亦矢口不移，但云：「事若成，則公等所坐之處，卽我坐處」而已。復命後，顛琰自咎已過，不欲窮追，遂命并其二子誅之。既至菜市，縛諸椿，乃逮其二子至，長祿兒年十六，次對兒年十四，貌皆韶秀，蓋尙在塾中讀書也。至則促令向成德叩頭訖，先就刑。成德瞑目不視，已乃割成德耳鼻及乳，從左臂魚鱗碎割，次及右臂，以至胸背，初尙見血，繼則血盡，但流黃水而已。割上體竣，成德忽張目呼曰：「快些。」監刑者謂之曰：「上有旨，令爾多受些罪。」遂瞑目不復言。至成德行刺，以無實供，世莫知其所由。及十八年變起，山東金鄉令吳塔，捕獲林清黨崔世俊，究出八年成德曾偕祝現至士俊家宿一日，御車者爲支進才。始知成德本林清黨，非有他故，而山東巡撫以事屬既往，刪不入奏，遂爲千秋疑案。又當十七年春，守備趙崇華攝臺灣淡水同知，甫下車，卽訪獲妖言惑衆之高媽達，訊之，具供劉林祝現將於次年秋在京師舉事，徒黨徧中外。劉林者卽林清別名也。清嘗謂「吾教是南京人所授，山東曹縣有劉林，爲先天祖師，吾爲劉林後身，是後天祖師。」因一名劉林，同教徒皆呼爲劉爺。（見靖逆記）云。崇華亟通詳請奏，大吏以其語不經，匿弗以聞。僅依尋常傳佈邪教律擬決，至次年而天理教之變作矣。

第二篇 清代前期之經濟狀況

第七章 國家之經濟(財政)

四十一 概論

(一) 順康時代之財政 一國之財政，與其社會之經濟，人民之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卽其例也。清承明季民窮財匱之後，庫藏空虛，天下懸罄，又除三餉加派，歲入不足，乃議節流。故當時政費，除軍餉外，止不過二百餘萬兩。(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銀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兩，內各省兵餉一千三百餘萬，各項經費不過二百餘萬。見給事中劉除謨疏。)然終順治之世，歲支常浮於入。至康熙初年，財政又漸呈窘迫之狀。蓋三藩之協餉，初時歲僅五六百萬兩，漸增至一千餘萬兩，幾糜天下財賦之半，於是籌款之說興，改折漕貢，量增課稅，裁停俸工，開捐事例等，踵事增華，額外徵科，亦相繼而起矣。當時官吏

虧空庫銀，恆累巨萬，其俸祿與養廉，但取給於耗羨，政府停止發放官薪者數年，財政之紊亂，已可見一斑，而猶屢次蠲免全國糧賦，以博寬大之名，其矛盾不亦甚乎！康熙末年，戶部庫存者，恆不下數千萬，雖實際上未必有如此數目，然較之順治入不敷出，固已爲休養撙節之效已。康熙帝之對於財政，似盲無計畫，以致軍旅之費，隄防之費，獨貸之費，相乘而起，爲國庫盈虛之消息，戶部當局，頗引爲慮。（參看第二十五節）惟有一事足以爲財政史上之紀念者，則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旨是也。蓋斯時人丁之編審，寢成具文，實在之增加數目，無從得悉，帝因將錢糧冊內現有丁數作爲定額，而以後所生人丁，不更增加錢糧，故雍正間，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無地之丁，不輸丁稅，丁稅遂全失其爲人頭稅之性質矣。（參看卷上第一百節）其時財政上之最大弊害，厥爲職司財政者之侵漁虧空，內自戶工諸部，外自藩司，以逮州縣，旁及關鹽各差使，無不相習成風。各省挪缺侵蝕，動輒千萬，督撫亦串同作弊，爲之容隱掩覆，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歸完者絕少。其新任者，上司逼受前任交盤，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任意侵用，展轉相因，而弊害遂不可究詰矣。（見雍正年間諭旨。）

（二）雍正財政之整理 雍正繼位，對於財政，亟思整理，甫即位，卽下嚴諭，抉發州縣虧空之弊害無遺，並謂「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本應卽行澈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因令除陝西外，限以三年，無論已經參出及未經參出者，務得如數補足，如限期不完，從重治罪。又以山東虧空數十萬，以俸工補足爲名，實則額外加

派取之民間，一省如此，他省可知。因並嚴禁苛賧，顧全民生。自是凡遇虧空較多之省分，輒特簡欽使，勘治查究，輕者黜革，重者死徒，以故虧空之風，得以頓息。向來各部院動用錢糧，俱係各衙門自行奏銷，往往無從稽考。雍正初年，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各省奏銷，積弊甚大，戶部需索賄規，謂之部費；若有部費，即糜帑金百萬，亦無不准，若無部費，雖檔項分明，往來駁詰。嗣後俱著會考府會同辦理。自元年至三年，辦過各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內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其成績頗有可觀。乃無端忽將會考府停止，但諭「各部堂司官，宜秉公扞誠，以盡職業，勿謂無人稽查，遂草率朦混，致自干罪戾」云。不知官吏不審核而能盡職責者，寧有幾人？既認會考府爲有益，（停止之諭有云：「部院事件之不能無誤，而會考府之有益於察核可知矣，但恐設立日久，多一衙門，即多一事端。」）復自毀之，不亦重可惜耶！凡此皆雍正初年，整理財政之消極的方法，亦掃除積弊之著有實效者也。帝進而又以積極政策，講求國庫之收入，最著者如耗羨之歸公，常例之捐輸，鹽課之增收，關稅之徵實，前於第四章中，已略言其梗概矣。於此當注意者，即耗羨歸公之議是也。耗羨起於有明，本爲一種額外加徵，順治之初，懸爲厲禁。康熙兩次申誡，許人民以控告之權，然實際則云：「州縣官取一分火耗，此外一分不取，便稱好官。」（康熙四十八年九月訓諭河南巡撫鹿祐語）是則耗羨不啻爲政府所默認，所厲禁者，附加過多而已。年羹堯總督陝西，以耗羨有加至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吏之用度，以其餘捐出，供彌補之用，玄燁不可。（謂「私派之罪甚重。由於州縣之用度不敷，略加些微，本爲私事。朕曾對陳瓚曰：「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瓚以聖恩寬大，但不可明許其如此爲言。今年羹堯雖係密奏，朕若

批答公布，竟變爲奏准之事，加派之惡名，朕豈忍受哉？」至雍正二年，山西布政司高成齡以是爲言，帝因諭曰：

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年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幣，虧空之數，不下數百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常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以至於盡革，此朕之願也。

自是耗羨歸公之議遂定，各官養廉及地方公用，皆於耗羨支之。六年，又清釐各項陋規，歸爲公款。至此，文官給養廉以杜其病民，武官給名糧以禁其刻扣營伍。財政經此一番之整頓，田賦之火耗，關稅之贏餘，鹽課之公費，捐納之事例，增加歲入者，大約不下千萬。且虧空既清，各庫實存之數亦夥，以故雍正年間，雖屢次用兵，而經費不虞匱乏。並得積蓄二千四百餘萬之巨款，以昇諸乾隆朝云。

(三) 乾嘉財政之大況 乾隆狃於承平日久，漸開侈泰之端。壽典則鋪張輝煌，巡狩則踵事增新，盤遊無度，窮兵黷武，又疊免全國錢糧漕糧，以博政尙寬大之虛聲，故財政之充裕，漸不如前。河工之費，糜帑數千萬，用兵於金川，準回，緬甸，臺灣，安南，廓爾喀等，總計不下一萬二千餘萬，（參看二、五二目乾隆年間之糜費）乃不得不採用各種

籌款之方法以資挹注。一曰開行報捐事例。捐例康熙已行之，雍正用兵西北，亦頗仿行，至乾隆初年，因江皖之災，捐例重開，有捐銀米者，可得儘先納用等花樣。後因河工軍需，亦有特捐，又有常平事例捐，專捐貢監，爲買儲倉穀之需。二曰商人報效。軍需河工及慶典皆有之，多出淮浙鹽商，亦有廣東洋商，合計其數不下千萬。三曰關稅加盈餘。先是康熙年間，關差各有專員，恣意侵蝕，不但無盈餘，並不敷正額。雍正加以清理，於是以盈餘報者相屬，而缺額之事不聞。又功令以近三年爲比較，收稅者因而貪多求勝，故乾隆四十一年，粵海關收四十餘萬，五十九年遂增至一百一十七萬。四曰鹽斤加價。有加數文者，有加一文或半文者，其初本爲例外，後乃習爲故常。至乾隆十八年，其數約達七百一萬四千九百餘兩，較康熙增加一倍有奇云。五曰公攤養廉。凡河工軍需等項，例不能銷，及彌補虧空賠累者，皆取之於此。甚至州縣一缺，所攤之數，有浮於養廉者。至於虧空之弊，乾隆初葉，勢又漸熾，弘曆疊諭嚴懲，並令於侵盜庫帑，身故事發者，卽將伊子監追。至晚葉則一時虧空成風，雖治之甚嚴，如山西巡撫和其衷，湖南巡撫李因培，皆爲屬員彌補虧空，或棄市，或賜盡，而卒不能挽回頽運者，則以官方不能整飭，上下皆耽於貨利。上司對於屬員，有派買貂參金珠之文；屬員對於上司，有玄狐珍珠之饋。而和珅當國，賄賂公行，以官爲市，其源已濁，而欲求其流之清，詎可得耶？嘉慶四年，和珅伏罪，其家產先後查抄，凡百有九號，約其價值，當不下八萬萬兩。（參看第二十九節）說者以政府歲入七千萬，而和珅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額而強。雖以法國路易十四之厚斂多金，其私產亦不過二千餘萬，猶不足望和氏之項背云。則其貪墨之程度，無難察知矣。夫以數萬萬之母財，而置諸不

生產之地，民生焉得而不貧困乎？以故嘉慶一朝，凋敝之景况見焉。加之教徒擾攘，沿海不靖，先後糜帑數萬萬，而河道屢決，宣防並急，不特司農竭蹶，卽社會經濟，亦呈停頓之狀態。遂至道光，國力益疲，有清末葉財政上之危機，實已胚胎於斯時矣。而政府所恃以補苴者，無他良法，僅數開捐例已耳。常捐如江蘇藩庫自嘉慶五年至道光四年，收捐監銀三百七十六萬兩，安徽則收一百七十四萬兩，合計各省總數，當在五千萬兩以上。又屢開特捐，川楚土方，衡工，工賑，豫東諸例，相繼而起，其數又不下數千萬，軍需河工賑濟，多於此籌撥焉。財政窘迫之結果，不得不仰給於此等不正當之收入，以資挹注。然當時議者，多以賊起由於吏饕民困，復開捐輸，是吏治重弊也。故有請復名糧，開鑛廠（尙書英和）請京兌秤贏二兩，（大學士董誥）請增典商息三分，（兩江總督百齡）者，帝皆以空言難行。嗚呼，帝固認此爲不得已之舉，而生財裕餉之道，究無術哉。斯時財政之紊亂，蓋可知矣。

（四）道光財政之紊亂 嘉道兩朝，爲清代由盛轉衰之樞紐，亦財政上盈絀理亂之最大關鍵。惟嘉慶之時，雖以教匪海賊之亂，先後糜費無算，然報捐事例，收支尙可相抵。至於道光，則一耗於回疆，再耗於庫案，三耗於河決，而中葉鴉片之戰，喪師賠款，國力衰敝，不可問矣。秦豫二年之旱，東南六省之水，加以連年干戈，社會不靖，人民不能安居樂業，以從事於生產，國計民生，胥感窮匱，是時清廷所藉以補苴者，亦僅數開捐例，無他良法，而經常款項，則仍任職司財政者之拖延侵蝕。道光十七年，戶部奏查明積年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未完及帑利等款分別展緩者外，拖欠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之多。財政紊亂之程度何若，無難察知矣。自來國用不足，理財者不外裕源節流兩法，清代

君主對於本身之消費，尙能自知撙節，無大過分，惟理財之法，不知開發富源，澄清吏治，而反以不正當之捐納以重弊之，深可慨已！惟自康熙以後，各君主皆能遵守永不加賦之祖訓，故政府雖有財政竭蹶之時，而表面上亦不肯有增重人民負擔之行爲。然就實際上言之，則嘉道以前，有可指爲加賦三：一曰火耗。火耗之名，前已言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取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迨行之已久，州縣重斂於人民，上司苛索於州縣，火耗之增，日甚一日。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朋分其款；既提解之後，政府且承認爲正額，實卽一種之加賦也。二曰平餘。平餘歸公之例，創自四川，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蓋其時有嚴旨飭禁四川戲頭暗中加重之弊，遂不得不提解歸公，不久卽成公例，推行於各省。三曰漕折。嘉道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徵收官吏，因之以作弊。所折之銀錢，往往浮於糧價甚鉅。是亦一種無形之加賦也。

〔附言〕道光二十一年，庫丁盜帑事發，虧銀九百餘萬，宣宗責管庫諸王大臣分年賠繳，又通飭內務府部院各衙門裁減浮費，三苑三山珍貨，命有司變價，庫虧之數，數年彌補全完。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年，戶部奏每歲入數三千七八九百萬不等，出數三千六七八百萬不等，歲計略有盈餘。其內庫之數，嘉慶十九年存銀一千二百四十萬（見是年英和疏）。道光三十年，猶八百餘萬兩。廣西用兵，屢頒內帑濟軍需，至咸豐二年，存銀三百萬兩。（畚塘芻論。見中外大略引）觀此則嘉道之間，財政雖極紊亂，亦不若咸同以來之竭蹶也。故吾於有清財政，略

分二期述之。

四十二 田制

(一) 田地之種類 我國以農立國，述國計民生者，以土地為唯一之要件，故應於國家收入，人民生計之先，將田地之制度，一剖晰之，蓋非此則無由說明也。清代田制，極為複雜，綜其大要，可分四類：

一、民田 民田謂屬於民有之地，其區別亦有種種：

(一) 民賦田 民間恆產，聽許買賣轉移之賦稅地。

(二) 更名田 一名更名地，明朝藩屬之所領，至清而改為民田者。

(三) 農桑地 適於農桑之地，因氣候及土宜而別。

(四) 蒿草籽粒地 劣等旱田，礮确之地。

(五) 蘆課地 沮洳生葦之地。

(六) 歸併衛所地 明末清初為衛所管轄之地，其後為民田者。

(七) 河淤地 河邊淤積之地。

(八) 退圈地 已圈給於旗丁，及後退還之地。

(九) 窳地 製鹽場之土地。

(十) 山蕩縷灘地 山坡水灘砂漲之地。

(十一) 草地 刈草之地。

(十二) 田塘 蓄水之地。

(十三) 官折田園地 明代職官沒入之田，及廢寺所有之田，準折穀價，改爲民田者。

(十四) 熟田

(十五) 泥溝車池地

(十六) 土司田 苗族土司所轄地。

(十七) 番地 番人所有，計戶納糧。

(十八) 回地 回族所有地。

(十九) 苗田 苗族所有地。

(二十) 獠田 獠族所有地。

(二十一) 狼田 狼族所有地。

(二十二) 獠田 獠族所有地。

二、官莊 清兵入關時，所有王室八旗圈占之地，大別之又分四種：

(一) 皇室莊田 爲清室所有之地，直轄於內務府，故一稱內務府官莊。

(二) 宗室莊田 賜於王公貝勒貝子及將軍等之田也。

(三) 八旗莊田 八旗有京營與駐防之別，京營環衛京師，八旗莊田，卽分給於京營屯駐之八旗者，此皆定爲世業，不歸州縣管理。

(四) 駐防莊田 駐防有在畿輔盛京及各省者，故或區爲三類。要皆爲旗產，與八旗莊田同。

三、官田 公有之土地也。其最重要者，爲牧地，學田，籍田，祭田。

(一) 牧地 始於順治，以供馬糧之用者也。凡荒地使壯丁開墾之，以開墾之餘地爲牧場，其後牧場之地質，漸適於耕作，乃許開墾爲田地，而令其地與牧地，以溝爲界。開墾地，須依稅率，納稅於官。

(二) 學田 以其收入專供貧士修學之費用者也。

(三) 籍田 天子親耕之地；如先農壇，卽籍田也。天子常植籍以爲稻麥之祥瑞焉。

(四) 祭田 以賜聖賢之後裔，使充祭祀之費者也。

四、屯田 本官地，而兵卒商人屯墾之者也。其制始自明代。蓋欲減少兵糧之支出，故對於防守之兵，給以月糧，使開墾荒田，以助軍實，固一種兵農之制也。清撤屯軍，以屯田歸州縣管轄，惟漕運尙存，故各省猶留運丁，使

之耕作屯田。及漕運改由海道，運丁惟以耕種爲業，日久與平民無異。此內地屯田之沿革也。及新疆入清版圖，而西北屯墾之事業漸興。今以地爲標準，區分四種：

(一) 直省屯田

(二) 新疆屯田

(三) 西路屯田

(四) 北路屯田

屯田亦曰贍軍田，清初定屯田官制：設衛所，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順治元年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官兵屯種。旋即另定租例：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六升，雜糧地四升五合云。

(二) 田地之總數 田地之數，歷年概有增減，稽諸東華錄，戶部則例，三通會典諸書，不難得悉其詳。茲將田地總額，歷朝畝數，表示大略，至各省民田之分計，官田旗產之配布，當另於下章述之也。

年	別	總	數	附	記
---	---	---	---	---	---

順治二年	凡已墾田地山蕩四百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五頃四畝有奇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頃	按照明代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丘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親至丈量十二年部頒弓尺丈地五尺為弓二百四十弓為畝其畸零土地聽民開墾永遠升科甘肅伊犁四川雲南四省番地回地夷地皆計戶納糧免其查丈喜峯口外赤峯朝陽等縣昌圖多倫諾爾等廳游牧地皆僅分別界址不計頃畝
十八年	田地山蕩畦地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	是年冬明桂王被執於緬甸十八行省悉隸版圖故經界較為擴張也
康熙二十四年	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畝有奇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併載於內
雍正二年	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	較康熙二十四年增田七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頃二十六畝
乾隆十八年	共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八十八畝	較雍正二年增田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頃六十一畝
三十一年	共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	較十八年增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頃六十二畝
嘉慶十七年	共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	較乾隆三十三年約增五十餘萬頃
道光十三年	共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九頃有奇	較嘉慶約減五十餘萬頃

中國關於數目之記載，向來無精確之調查，故所舉不甚可靠，然大致之趨勢，可以窺見一斑已。清人入關後，雖將滿洲併入版圖，然地廣人稀，且多未闢之土，以上所列，只就內地各省言之。順治當大亂之後，耕地減少，一切檔冊，以明萬曆年間所調查為根據，末年數目，雖較初年增加百有餘萬頃，然係疆土之擴張，並非墾地加多，故以較崇禎

時代，尙少七分之二也。（崇禎總數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頃零）康熙初年，開闢漸多，然當時四川一省，仍屬地曠人稀，故較順治時代雖增加不少，而實則荒廢尙多也。至雍正二年，西寧、山、陝、張家口等地漸次開發，多於康熙初者七十餘萬頃。遜至嘉慶，爲清朝最盛之時代云。

四十三 收入（上）賦制與賦額

（一）賦役之制 國家之收入，在此時期中，可以地租雜賦二項統括之。地租之中，又有地丁，羨耗，漕糧，租課之不同；雜賦之中，又有鹽課，關稅，茶稅，牙稅，當稅，契稅，落地稅之區分，而要以地丁爲大宗。茲先說明賦役之制額，與徵收之方法，而後將各種稅收依次述之。

清初賦役之制，頗爲明備。其正賦之額，多以明萬曆爲準，天啓崇禎間所加派者，悉行轉免，其法詳於敕定之賦役全書。全書定於順治三年，總載地畝人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之數，爲徵斂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重修，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杪奇零，以杜飛洒苛駁之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散之數，務爲精覈，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款，止將十年內新墾舊墾者添注，其不經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之例合一。凡賦稅

冊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歷朝以來，各有因革，今分別述之於後：

一、存於官者：

(一) 赤歷 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赤歷遂停。(康熙十八年事。)

(二) 黃冊 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取焉。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亦謂之糧戶冊，而停歲造之制。(康熙七年事。)

(三) 會計冊 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併入奏銷冊。(亦康熙七年事。)

(四) 奏銷冊 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報部核銷。卽所謂四柱冊也。

(五) 丈量冊 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故曰魚鱗冊也。

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上計專以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黃冊與魚鱗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焉；魚鱗冊以田爲主，而戶繫焉。自併丁賦以入地糧，能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胥吏，而某地有某田屬某戶，官既視冊籍爲空號，事遂據都圖爲奇貨。胥吏侵欺，蓋有由矣。

二、徵於民者：因明一條鞭法，以州縣每歲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數，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焉。其法亦有變遷。

一曰易知由單 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本折錢糧，刊給花戶，始頒於順治六年（十五年將申飭私派之令，刊入由單，康熙六年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將上中下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

二曰截票 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民各執其半，卽串票也。（順治十年行二聯串票，而奸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票，一存官，一付役應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給花戶，一於完糧時令花戶別投一櫃。至八年仍行三聯。）

三曰滾單 康熙三十六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戶五戶，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次滾催。

四曰順莊編里 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的戶爲主，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三聯串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

清初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見張文貞集）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之弊。（詳熙朝紀政免徭役篇）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爲截票，而輒抬硬駄（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閭邑通里，共攤同出者，謂之軟抬，各里輪流獨當者，謂之硬駄。）未能盡絕，再改而爲滾單，滾單不行，三改而爲的戶，因革損益，其要使民易知而吏不得多取而已。然實際之效力，固亦不能免官吏之從中作弊也。

（二）徵收之方法 乾隆會典載催科之法，大綱凡四：以分限紓民力，以輸催免追呼，以印票徵民信，以親諭防

中飽。輸催印票之法，上目已略述其沿革，茲更分別詳陳，庶於徵收之方法，可以得其梗概矣。

一、分限 會典分限之法，謂『州縣按全書所編賦額分爲夏秋兩限，及期榜諭，俾納戶周知其數，二月開徵，四月輸半，五月停徵，八月續徵，十一月完徵。若物土異宜，四月未能輸半者，督撫察所屬農事女紅，收成早晚，以定徵輸之期。』按此卽所謂上忙下忙也。夏限謂之上忙，秋限謂之下忙，其時期各省不同。有以二月至七月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爲下忙者，（江蘇，陝西，四川）有以七月至八月爲上忙，十二月至一月爲下忙者，（廣東）亦有九月至十二月爲上忙，一月至三月爲下忙者，（雲南貴州）然大部分皆依法定之例，卽以二月至五月爲上忙，八月至十一月爲下忙也。

二、輸催 輸催之法，則以滾單，記糧戶之姓名田畝賦稅銀米之定額，分發各地方之團保，使催促之，作爲一種之通知書。

三、印票 印票用三聯之法，名曰聯票。書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一附簿，一留縣，一給納戶。附簿卽存根，帳房收之，留縣者比限查截，備檢對之用，給納戶者，卽收款之執照也。式如下：

票根

某州為徵收地丁錢糧事今據
完納
康熙 年分 月 限銀
照合存票根以候查對須至票根者
康熙 年分 月 日收吏
正堂押
里 字 號
已經收明入櫃給

合同三聯糧券

納戶執照

某州為徵收地丁錢糧事今據
完納
康熙 年分 月 限銀
櫃合給票照
康熙 年 月 日櫃吏
縣押
里 字 號
照數自封眼同入

合同三聯糧券

比 限 查 截			
某州 完納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今據	郡	里 甲花戶
康熙	年分	月	限銀
查截候比須至票者			已經收明合給票
康熙	年	月	日櫃吏
縣押			里 字 號

四、親輸 置甌署前，聽民封銀親投，以部定權衡，准其輕重。若奇零之數，願以錢納者，每十錢當銀一分。

收稅之時，州縣官廳，設置銀糧紅簿，納稅者登記其所完納於該糧戶姓名之下，由糧房給以糧券，用為完納之證。知縣於其徵收之期內，每經十日，報告其徵收之額於上司，徵收既終，則查徵收實額之中，本縣存留若干，解送藩庫若干，詳算而報告於布政使，然後將糧銀解送云。

(二)科則之表額 科則之制，賦役全書所載極為苛細，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口多寡以為贏縮。紛繁不可悉記。要之三則。(上中下三則)九等。(每則又分上中下三等)各有差別，而各省又不能

一律，甲省之上則，或與乙省之中則，丙省之下則相當，各就其歷史之習慣，地質之異同以編製之，不必有理論之標準與統一之計畫也。且田地之中，種類各異，納租納稅，定制不一，茲約其大凡，表之如左：

省別		地別	科	則	額	徵收總額
直		民賦田	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有奇 斗不等 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	米一升至一	共徵銀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兩 遇閏加徵銀六萬四千九百餘兩	
		更名田	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			
		農桑地	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有奇		徵糧共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	
		蒿草籽粒地	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有奇不等		草九萬四千四百餘束 遇閏不加徵	
		蘆課地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			
		歸併衛所地	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不等 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 抄至三升六合不等 草一分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不等			
		河淤地	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不等			
		學田	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不等 米各六升	小麥粟		
		各項旗地			徵租銀五十萬二千二百餘兩	

山		東					山		隸		
屯田	民賦田	衛所更名 籽粒等地	衛所屯田	竈地	學田	更名田	歸併衛所 地	民賦田	無糧黑地	屯莊	續墾荒地
八勺至一斗九合有奇不等	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有奇不等 糧一升	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有奇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不等 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	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 麥一斗至四合一勺不等 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不等	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有奇不等 麥三合二勺米一升八合有奇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有奇不等	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不等 麥一勺至四合三勺有奇不等 米二勺至三升六勺有奇不等	畝徵銀三分二釐至一分二釐不等	畝徵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六毫一絲九忽	畝科銀二分七釐六毫八絲一忽五微至一分五釐不等
共徵銀二百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遇閏加徵銀三千一百餘兩											徵租穀七百七十餘石
											共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一分六釐八絲三忽二微二纖
											共徵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兩遇閏加徵銀九百餘兩 糧五十萬七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

蘇		江			南 河			西	
城基倉基	地	山蕩樓灘	地	民賦田	地	更名田	民賦田	歸併衛所	更名田
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不等 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 麥一勺至二勺不等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勺一毫不等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麥二抄至三勺不等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 麥一勺至三勺不等	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釐不等 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九釐不等 麥一抄至八釐有奇不等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不等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不等 麥二抄至三勺不等	畝科銀 釐六毫至一錢八釐有奇不等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有奇不等	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不等 米七勺至二升二合不等	畝科銀一分四釐	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 糧七勺至二斗不等
		共徵銀三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遇閏加徵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			共徵銀三百三十萬三千八十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三千七百餘兩糧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各有奇			徵糧共十萬一百六十餘石遇閏不加徵	

江				徽				安					
屯田	歸併衛所	塘	山地	民賦田	屯田	歸併衛所	草山出滁州全椒縣	塘	地	民賦田	屯田	歸併衛所	衛所管轄
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不等	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有奇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	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不等	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不等	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不等	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	每里科銀八分三釐三絲每兩正徵銀三分六釐有奇不等	畝科銀四分四釐至一錢零九釐不等米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不等麥一勺至二勺不等	畝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不等麥八勺至三合二勺不等	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不等麥五勺至八勺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	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不等
				共徵銀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一十兩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三百餘兩				共徵銀一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兩糧共十八萬七百餘石					
				徵糧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餘石遇閏不加徵									

浙					建 福			西			
民賦田	地	蕩	塘	湖地	民賦田	紫菜蕪地	官折田園地	學田	屯地	歸併衛所餘地	自闢改歸屯田
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 三撮至一斗九升不等	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 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不等	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 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 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畝科銀三分七毫 米九勺五抄	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不等 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不等	畝科銀二分	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不等	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	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不等 每石折銀二錢	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	畝科銀九分零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不等
共徵銀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一百餘兩 徵米一百十三萬四千八十一石 遇閏加徵米六千三百六十餘石					共徵銀一百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 徵米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餘石 遇閏均不加徵						
窟地											
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											

南		湖		北		湖		江	
岳州衛管轄屯地	歸併衛所屯地	更名田	民賦田	衛所管轄屯地	歸併衛所屯地	更名地	民賦地	茶地	桑地
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每石折銀五錢六分	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 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 每石折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不等	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 每石折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	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不等 每石折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	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 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不等	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不等	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六釐	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不等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	每株科銀一釐五毫 米七勺	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 米一抄
			共徵銀一百十六萬三千六十三兩遇閏加徵銀一百四十餘兩 徵米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餘石遇閏不加徵				共徵銀百一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遇閏加徵銀八百餘兩 徵米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遇閏不加徵		

陝		西		甘				肅		
苗疆地	民賦田	屯地	更名田	民賦田	歸併衛所屯地	更名田	土司地	衛所管轄屯地	番地	監牧地
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不等	每畝科徵本色糧一斗至一斗一合六勺不等 折色每石徵銀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不等	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 糧一升五合至二斗不等	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不等 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不等	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不等 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不等 草三分至四分六釐不等	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 糧五升至六升不等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不等 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不等 草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	畝科銀七分五釐 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	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 草五分八毫有奇	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 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至二斗五升不等	畝科銀六釐
	共徵銀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八千一百餘兩 徵米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石			共徵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餘兩遇閏加徵銀一千七百餘兩 徵米五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 草五百五萬一百七十四束遇閏不加徵						

廣				東			廣		川		四
種田	徭田	官田	民賦田	車池	泥溝	歸併衛所屯地	民賦田	衛所管轄屯地	土司地	歸併衛所屯地	民賦田
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 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	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不等 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	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有奇	畝銀照民地科則 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	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不等 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不等	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 米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不等	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 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 每糧一石徵米五斗至八斗不等	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不等 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石折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不等
共徵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 遇閏加徵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 額徵米一十三萬三百七十五石 遇閏不加				共徵銀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 遇閏加徵二萬兩 徵米三十四萬八千九十五石 遇閏加米一百六十餘石			共徵銀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 遇閏加徵二萬兩 徵米三十四萬八千九十五石 遇閏加米一百六十餘石		共徵銀六十五萬九千七十五兩 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 徵米一萬四千三百二十餘石 遇閏不加徵		共徵銀六十五萬九千七十五兩 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 徵米一萬四千三百二十餘石 遇閏不加徵

		貴				南			雲		西	
租地	學祭田	屯田	歸併衛所	官田	土司田	民苗地	夷地	馬場地	歸併衛所	民賦田	學田	狼田
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	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 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不等 米二斗至四斗不等	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 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不等 豆三斗 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不等	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 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不等 豆三斗 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不等	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 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	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 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 豆一斗	畝科糧一升	畝科銀三分至二分	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不等	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不等 糧一升 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不等	畝科銀九釐 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畝科銀九釐 米四升二合八勺
						共徵銀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兩 徵糧二十三萬八百四十八石						
						共徵銀十萬一百五十六兩遇閏 加徵銀一千四百餘兩 徵糧共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 餘石遇閏不加徵						

州		奉天		吉林		林	
山地	畝科銀一分三錢六毫至五分不等 米五升 收一斗	屯陸地	每分科收五石三合七勺九抄有奇	民賦田	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 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退園地	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 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銀豆各半分徵每銀六錢作豆一石
旱祭田	畝科銀一錢 豆一斗	增賦餘地	畝科銀八分 米四合四勺二抄零	民地	畝科銀一分 則下二分 則中三分 則上	徵米地	畝徵米六升六合 則上四升四合 則中二升二合 則下
官莊賑卹田	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 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不等	地	續行查出	石折銀一兩	畝徵銀八分 米四合四勺二抄零 米一	地	石折銀一兩
				共徵銀並米折銀七萬九千一百餘兩			
				共徵銀三萬八千一百十兩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餘兩			
				徵糧七萬六千二百六石遇閏不加			

〔附記〕 科則之數，歷朝大致相同，即有增加私派之事，亦必以他種名目行之。蓋爲君主者，恆避加賦之惡名已耳。惟各省徵收總額，則視田畝之增減，固難確定。本表係據乾隆會典，以十八年之奏銷冊計者，其後則略有盈縮云。（惟加徵額係據同治戶部則例。）

四十四 收入(中)地租

地租之徵收，分爲兩種；有直以穀米完納者，有折用銀錢完納者，所謂錢糧是也。以穀米完納者，又有二：一卽漕糧，須解送於北京，一則不須解送。以銀錢完納者，又分爲二：其一爲賦課之於普通之民田，稱地丁銀，其一爲租課之於民賦以外之地，如學田、廬地等，是凡此統稱之曰租課。租課之外，又有耗羨，耗羨者，田賦之附加稅，以爲官吏之經手等費，固亦不失爲地租之一種也。

(一)地丁 地丁者地賦丁銀二者，前者爲土地稅，後者卽人頭稅也。自康熙五十年，諭定以後滋生人口，永不抽稅，而丁銀乃有並入田畝之趨勢。故康熙末年，廣東先已行之。(熙朝紀政載康熙五十五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故王氏謂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焉。至雍正初，直隸巡撫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二釐。福建山東踵而行之，不數年間，推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貴州於乾隆四十二年亦已攤徵)山西則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於是地丁二賦，合而爲一，是爲正賦。此後奏銷冊雖另計丁銀，而徵於人民之手，續固與田賦無所區分也。今將各省推行之次第，與丁銀攤徵之數，表之於左。

年	代	區	域	攤	徵	數	目	附	記

康熙五十五年	廣東	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一錢六釐四毫	
雍正元年	直隸	每賦一兩攤丁銀二錢二釐	
二年	福建	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	寧洋壽寧南平三縣於乾隆二年始攤臺灣於乾隆十二年始攤
同年	山東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五釐	會典事例作三年
四年	河南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七釐	
同年	浙江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	一錢或作二錢
同年	陝西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同年	甘肅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一分六毫遇閏不加	康熙五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免納丁銀至是乃攤入地畝又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不一例
同年	四川	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	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不同至是畫一
同年	雲南	?	屯軍丁銀每丁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
五年	安徽	每畝攤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	屯丁亦攤入屯衛田
同年	江西	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 屯地二分九釐一毫	

六年湖	南	地糧一石徵丁銀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
同年廣	西	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湖	北	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乾隆四十二年貴州	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有奇	江夏十九州縣所攤尙重詳見會典事例

按山西以經商稱盛，故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銀，非均平之道。至乾隆元年，奏請改歸者，只十八州縣。八年，奏請改歸者，又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又請改歸者，五州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丁銀統按下則征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刪除，以應徵銀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者三十七縣，此外二十六州縣，仍丁糧分徵。其後御史疆臣，屢以爲言，至道光十七年，始漸次全攤歸地賦云。

地丁爲國家收入之大宗，應視田土墾荒之數，以爲盈縮。歷朝田額，前已略著之矣，今將糧賦總目，表之於左：

年	代賦	銀	漕	糧
順治十八年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 _兩		六四七、九四六五 _石
康熙二十四年		二四四四、九七二四		四三三、一一三一
雍正二年		二六三六、二五四一		四七三、一四〇〇

乾隆十八年	二九六一、一二〇一	八四〇、六四二二
三十一年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	八三一、八七三五
嘉慶十七年	三二八四、五四七四	四三五、六三八二

至各省總額，歷朝亦有損益，不可悉記。前於科則表中，已略記其大數矣。惟以官吏胥役，舞弊侵漁之故，實徵之額，每不能與應徵之額以相應。況強豪抗拖，貧怙逋欠，逐年積累，亦無復有清還之望，而州縣私派加徵，人民完納之稅，又必較法定之數為苛重也。是以國家計畫之收入，不惟不能得實在之數，尤不能以此衡定人民之負擔，今祇將道光二十年以後應徵實徵之額，略示於後，可以藉知其大凡矣。

省別	額	徵實	道光二十年	實徵	道光二十二年	實徵	道光十五年	實徵	道光十九年
直隸	三五、六六六 <small>兩</small>	二六、一九二 <small>兩</small>	二五、六七四 <small>兩</small>	二五、六八七 <small>兩</small>	二六、一〇七 <small>兩</small>				
奉天	四、三六五	三、七六八	全完	四、九〇六	四、九一九				
江蘇	三六、五八四	三五、三六六	二五、三三〇	二八、一〇三					
安徽	一八〇、七五三	一八七、七八五	一七九、八〇〇	一七九、七三三	一三三、〇九一				
江西	三三、九三〇	三九、三六〇	全完	三三、七三三	二六、三六二				

雲南	六六、九一四四	八六、二九九	全完	六八、二六八三	六五、三二五
廣西	六九、四九八四	九六、〇三二	全完	六八、八三九三	七七、八〇五
廣東	一一、九〇六六	一一、六八八九	一一〇、七九二〇	一一〇、七六五九	一一三、〇六五
四川	一〇六、二三八〇	一〇八、九二七六	全完	一〇五、七三八一	一〇九、七二四九
甘肅	三二、四七二四	三三、〇四三	全完	三三、七四二四	三三、三八二九
陝西	一六七、四九三五	一六九、一六三五	一六九、一六四八	一六七、五九三一	一六七、九七六八
山西	三五、八八九〇	三四、〇三三	三二、三六七九	三二〇、九九〇九	三〇九、九三三六
山東	三五八、九六九四	三〇三、四一五	二九四、〇三三	二七九、五五七六	二二〇、八三三四
河南	四三五、四五四三	二九二、五五四	三五六、九二九四	三七三、〇二二	二八二、四七〇三
湖南	九一、二六四三	八七、一三七七	八八、五六三一	八九、九八六四	八二、五七四八
湖北	一一四、四二〇八	五二、八四八六	六四、〇七六五	七四、三〇三	三三、四二七九
福建	一四二、一五四四	一四五、一三六二	全完	一四六、〇三二	一三九、四〇三
浙江	二八〇、八七八	一八八、七〇四六	二六、〇八六一	一三三、〇三二	一六〇、八四〇一

貴州	一三、〇四七	一三、九四三	全完	一三、五六六	一三、三五二
總計	三三三、八〇七	二九四、一七五	二九七、五七三	三〇二、二〇〇	三二八、三〇四

據上表：道光實徵之額，惟二十九年之數最多，亦與嘉慶十七年之數目大致相同。湖之乾隆十八年時，其數與道光二十二年略等，故一百年間，政府收入，無大變化。大要言之：順治時代，地丁收入，總不過二千萬兩左右，康熙則增至二千五六百萬。乾隆以後，大約在三千萬兩上下，其數直至清末，皆無大出入云。

(二)耗羨 一稱火耗，自明已有之。然考唐之制，嘗於地方官徵稅有羨餘者賞之，因此爭於定額之外，另加科派，以為進身之階者，蓋由來遠矣。火耗本為州縣私加之附稅，清初屢有厲禁，然禁之而不能，則微示其意而為之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公。自火耗歸公，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火耗之徵收，與田賦一制或納銀錢，或納穀米。至其科則，則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彼此州縣亦異，要視各處歷史之慣例，與官吏之貪否而定，固不必問政府法定之額若何也。康熙之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清廷為擇廉介大吏，令禁約所屬；然至末年，則陝西又有加至四五錢者，亦可見此風之有加無已矣。雍正初年，加耗不過幾分，而江南自六年以後，已遞增至一錢，故乾隆繼位，即有「可減而決不可增」之諭。若就各處之均額計之，大概在一錢以上，若四五分者，實居少數也。（少自浙江，仁和，錢塘二縣，每兩加耗四分，多至雲南二錢，惟直隸，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不加耗。）今將各省徵額，表示如左：

直隸	三〇、二二六六兩	山東	四七、三一三四兩
山西	三六、九二五四	河南	四二、一一一七
江蘇	四七、八四八〇	安徽	二三、八二七三
江西	三三、三〇三二	福建	二二、六六九七
浙江	一六、二三六二	湖北	二八、五九〇八
湖南	一五、八九四六	陝西	二三、四一七四
甘肅	一五、二八三〇	四川	二九、二九〇〇
廣東	二三、二七六三	廣西	四、三一〇七
雲南	一八、〇〇〇〇	貴州	六、二八六一
奉天	〇、九二七八		
合計	四六四、五三一〇兩		

以上係隨正賦徵銀之火耗，其納穀者，亦有定額，當於下目述之。

(三)漕糧 漕糧徵於各省，以輸送於北京，供官兵俸餉之用者也。有正兌，改兌，白糧，改徵，折徵之分。各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石，以運輸於京師之倉者，爲正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石，以運輸於通州之倉者，爲改兌。自歷年折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以是年奏銷冊爲準。）其隨時截留蠲緩

江西	三五、一二三七	一八、六一五六	一五、一三七九	八、〇二三一	八十二石九斗有奇
湖北	九、四二四六	三、七六九六			
湖南	九、五五一	三、八二〇四			

其總徵之額，可以類別如下：

正兌正米	耗	米改兌正米	耗	米	共計
二五七、八三三三 _石	一〇四、三〇一四	四三、五五〇八	一五、六二六〇	四二一、三六一五	
正兌正麥	耗	麥改兌正麥	耗	麥	麥豆惟徵於河南山東二省共計麥六、九四五九、豆二八、八三三〇
三、四五六八	九〇六七	二、二〇五八	三七六六		
正兌正豆	耗	豆改兌正豆	耗	豆	
一七、一四五六	三、八三三一	五、八五八四	九九五九		

右表爲道光九年之定數，歷朝增減不一，大概皆視此爲少，其總數當不外原額四百萬石左右也。至於耗費皆隨糧徵收，科則甚重。大概正兌米一石，耗三斗五升，改兌米一石，耗一斗七升，皆或多至四斗。而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爲多寡。山東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耗糧之數已見上表）費則

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贈帖銀米。（初軍民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兌，徵贈帖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耗外之米，以供官軍兌漕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齋，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齋，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解倉場，爲轉運腳價之用。又出運，則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樗木、松板、毛竹，亦隨漕附帶。皆官定其額，取之於民以餉軍。而蠹胥猾吏，因得料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漕項之重，漕運之弊，蓋有難言者矣。茲將總額列左，以見煩費擾民之一端也。

漕 項 銀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兩

白糧經費 銀二十三萬二千六十一兩八釐 米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八石九斗九升

雖然，清用官收官兌之制，其擾民究較前代爲淺。惟經理漕運之官吏，則不免因之加多，既有漕運總督、總理糧儲，又有督糧道，分掌督運，此外更有巡漕御史四人，監兌官押運官多人，所耗甚鉅。而船舶之建造修繕，兵丁之沿途騷擾，地方官吏之供給，運河水道之疏濬，每年所費，爲數不貲。末年改爲折色，而政府收入，因之大增，是亦財政制度當然進化之現象矣。

（四）租課 租課爲學田廬地所徵之稅，亦一種之地租也。廬課會典，則列爲雜賦。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學租 政府爲培養人材起見，於各省設置學田，以爲興學之用，凡一切學費及春秋祭典，皆以其租銀辦理之。據乾隆會典所載十八年之統計，全國學田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頃有餘，今將各省田額租糧表之如左：

	額數	租銀	租糧
直隸	一四二九頃八八畝	二七七六兩	一九一六石
山東	四一七頃七二畝	一三二九兩	
山西	二七七頃九八畝	二五七兩	一六石
河南	二一〇頃七一畝	九六五兩	
江蘇	四一八頃五八畝	五四九一兩	
安徽	二二〇頃一八畝	一六四〇兩	
江西	六八頃	一八兩	八四一七石
福建	九〇頃七〇畝	一五四兩	一二四九石
浙江	三〇〇頃一七畝	三〇五〇兩	
湖北	一二〇頃五七畝	八三二兩	一九二石
湖南	七三〇〇頃八〇畝	二九兩	四三五八石
陝西	五五頃二〇畝	一五四兩	一二四九石
甘肅	三一一頃二五畝	八九兩	一二九四石

第二篇 清代前期之經濟狀況

四川 二三頃(田不起租以賦給貧士)

廣東 一五一頃一六畝 一九三〇兩

廣西 一三四頃七畝 一〇七三兩 三二石

雲南 一四頃八八畝 三六兩 五九一石

貴州 四四頃一八畝 二四六兩 四八七石

共計 一一五八九頃三畝 二〇〇六九兩 一九七〇一石

一、蘆課 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各省，沿海沿湖沿河之地，其岸多為蘆葦叢生之田，此等蘆田，荒蕪既久，人民

漸占領而開墾之。地方官因查勘其地，課之以稅，謂之蘆課。蘆洲雖年生年缺，然亦定畝分類，每畝之稅，亦各不

同。今據政典類纂所載，分記蘆課於左：

江蘇 (蘆地)四、四七九七頃九八畝 (蘆課)一五、三二〇〇兩

安徽 二、七七六二頃五六畝 五、〇三四七兩

江西 四四一六頃九七畝 六〇五三兩

湖北 一〇七一頃三一畝 一、〇六六三兩

湖南 二四五七頃 一五九四兩

合計

八、〇五〇五頃八二畝

二二、一八五七兩

課額增減不定，至光緒末，則共減爲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云。

四十五 收入(下)雜賦

(一)鹽課 齊國徵漁鹽之利，是爲鹽政之起源。自是以後，歷代政府，亦無不注意於此，以爲國家財政之一大收入。清初特設鹽政，不久廢之，使各督撫兼攝。其運使等官，已分別說明於前矣。(見卷上第十九章七節中)產鹽之區，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福建，甘肅，四川，雲南，凡十餘處，各處銷售之法，亦至不一：有官督商銷，即政府給引票，與商人據引購鹽，以販賣於行鹽引地者也。有官運商銷，即政府自購鹽場之鹽，運於官設之棧，(大者爲督銷局，小者爲鹽公堂。)俾鹽商購賣者也。有官運官銷，即政府運棧而自賣者也。有包課，即偏僻省分之產鹽地，許民間自製自用，而課以稅銀者。四者之中，以官督商銷最爲通行，即如今世之所謂特許商也。行鹽有引票，引票者，販賣食鹽之特許證也。引票運銷之量，皆有定數，不得妄加。其數量以引爲單位，每引斤數，各處不同，亦時有增減。引有引地，引地者，一定之專賣區域也。票無一定之專賣區域，可任意通行於全國，惟關卡稅釐，必須按定則完納，若引則可免也。茲就各省歲課，列表於左。(據熙朝紀政直省鹽課表)

河東	山東	兩淮	長蘆	出鹽區域
山西 河南 陝西	山東 江蘇	江西 湖北 安徽 河南 蘇州	河南 直隸	行鹽引地
正餘引七十八萬八千八百 二道土鹽引 四萬二千 五十一道	引五十五萬 五百道票 七萬二千 百四十張	兩湖 兩江 兩引 票(江 南)引 南(江 南)引 八萬六千九 十二道	引一百一十萬 六千零四十 六道	引額
二百四十斤	二百二十五斤餘	行鹽四百斤	行鹽三百斤	每引斤數
四錢一分六釐 釐零徵公 官錢銀二錢 九分二釐	一錢六分七釐 至二錢四分 五釐不等	八錢三分四釐 至一兩 一錢七分二釐 釐不等	四錢六分六釐 至五	每引徵課
自二十三文 至二十八文 不等	五文至十八文	一分七釐至 三分不等	二文五毫至 十四文	鹽價斤每
	八場徵銀一萬五千餘兩	二十三場徵銀九萬五千兩 八百八十餘	八場徵銀一萬三千餘兩 報撥	竈課
徵銀五十三萬三千 三百四十七兩	額徵三十一萬六千七百有奇 內民運票 課徵銀二萬四千六百餘兩	額徵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兩有奇	額徵銀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零	引課雜課稅課包果在內

雲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福建	兩浙
雲南	四川 湖北	東引 地同 廣	貴州 廣東 廣西 福建	福建	江蘇 浙江 安徽
票十三萬二 百二十七張 (由道給)	水引二萬九 千五百十六 道陸引十三 萬七千八百 餘引五千道	兩省共引八 十一萬四千 五百九道	二千三百五 斤至二百六 十斤三百不 等	引九十三萬 二千四百八 十五道額外 引十二萬三 千道	引七十萬四 千六百九十 八道票十萬 六千九百八 十道
每票行鹽三 百斤	水引行鹽五 千斤陸引行 鹽四百斤	一錢五分三 釐零至一分 三釐零不等	七斤至六百 七十五斤不 等	三百三十五 斤至四百斤 不等	至四錢二分 零不等
二兩一錢一 分五釐零	水引三兩四 錢五釐零陸 引二錢七分 二釐零	每包價銀自 八錢九分至 五兩一錢不 等以百五十 斤為一包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千六百二 萬九千六百 餘兩	二十二場徵 銀萬四千餘 兩	十六場徵 折銀萬四千 餘兩	二十九場徵 銀十一萬四 千餘兩	
徵銀三十七萬三千 七百七十一兩	額徵銀二十八萬八 千二百四十七兩有 奇	額徵銀六十一萬二 千六百六十二兩有奇 西稅徵銀七萬八千 二百九十三兩有奇	徵銀三十三萬三千 十兩有奇	徵銀九十萬七千二 百八十一兩有奇	

落漲時隨價鹽省三)

甘肅	甘肅	引七萬二千 六百八十八 道	百七十八斤 五兩至二百 斤及二百斤 二兩不等	二錢一分五 釐零至一兩 一錢七分三 釐不等	(定無)	花馬小池等處徵銀 二萬九千三百九十 五兩零
貴州	廣東引地					鹽稅徵銀七千六百 十五兩
合計					共徵銀二十 八萬餘兩	共徵歲額應銀七百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 七十餘兩

上表均係定額徵數，實際上恐未必能准此而無所變更也。各課總計歲額銀七百四十七萬餘兩，據道光年間戶部實徵數目，都不過五百萬兩上下，所差如此之多，鹽政之弊，亦從可知矣。（乾隆會典直省共行銷六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課入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兩有奇。）復次，則略述嘉道以前，鹽政之大况：明末，天啓崇禎之際，鹽課加派，名色甚多。清初減輕人民負擔，但就萬曆年間舊額，按引徵課，加派者悉行蠲除。康熙初，詔蠲免各省積欠鹽課。其後屢次減免廣東、山東、兩淮、浙江等處鹽課。蓋其時財政充裕，不恃鹽利以資國用。然而員司額外科派，其弊害業已大著矣。至雍正時官吏之誅求，更甚於前，鹽商遂不得不與之結納，鹽商既結納官吏，遂有所恃而腹削小民。自是官與商皆得法外之利益，而國家與人民兩蒙其害。迄於乾隆，國用寢廣，鹽課歲入五百餘萬兩，較清初加至十倍。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法，鹽務漸至敗壞。每遇慶典軍需，稍大者，准商報效數百萬，廣東亦以百萬為率，爾時

鹽商之富，略可知矣。然乾隆四十七年豁免淮南商人未完銀二百萬兩，四十九年又豁免兩淮價引餘利銀一百六十三萬餘兩。以非法之報效，而免經常之課額，可謂是非顛倒矣。

(二)關稅 清初之關稅，即今所謂常關稅者也。其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之海關，則與現在所謂新海關者性質相近。迄今仍與新海關並存，其與新海關有別，不待論矣。關稅有正稅商稅船料稅三種：正稅按出產地道徵收之，商稅則按物價，均為對於貨物之稅；船料稅按船之梁頭大小徵收之，以船舶為課稅之客體者也。清初稅制極為謹嚴，刊刻關稅條例，豎立木榜於直省關口孔道，曉諭商民，以杜員司之濫徵苛斂。然至乾隆初年，稅制漸就紊亂，已有私增口岸，濫設稅房之舉，又有鋪戶代客完稅，包攬居奇積習。而關吏各種需索陋規，亦已相繼而起矣。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之結果，與英國訂五口通商之約。於是關稅之徵收方法，大異於前。而關稅收入，亦駸駸為經常入款之大宗，然而舊時海關，雖屢經改革，迄今猶不能裁撤也。

各省關稅表(一)附工部關稅表

關	別	徵收總額	大清會典 乾隆時數
京師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通州	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五兩	
直隸	天津 張家口 山海關 龍泉關 紫荊關 獨石口 潘桃口 古北口	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兩	
盛京	奉天關 湖納湖河 輝發莫欽 白都訥 中江關	二萬四千一百十九兩	

山東	臨清關 東海關	四萬三千二百零五兩
山西	殺虎口 歸化城	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
江蘇	江海關 許墅關 淮安關 揚州關 兼由 廬兼廟灣口 西新關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兩
安徽	鳳陽關 蕪湖關	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兩
江西	九江關 贛關	四十四萬四千九百十六兩
福建	閩海關	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十三兩
浙江	浙海關 北新關	三十萬四千二百十六兩
湖北	武昌關 荊關	九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
湖南	辰關	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兩
四川	夔關 打箭鑪	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兩
廣東	粵海關 太平關 北海關	六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
廣西	梧廠 尋廠	十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兩
合計		四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

附工部關稅表（會典『凡天下之關津，戶部掌之，其隸於工部者，專稅竹木，若商旅輻輳之地，兼稅船貨，因地制宜。』）

蟠桃口	七千六百四十五兩	古北口	一千十二兩
殺虎口	七千六百四十六兩	武元城	一千二百三十一兩
寧古塔	三百七十兩	靛版插	四千五百七十二兩
輝發莫欽	三百七十兩	宿遷關	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
龍江關	五萬七千六百七兩	蕪湖關	七萬一百四十六兩
瓜儀由插	七千六百六十六兩	荆關	一萬七千十九兩
南新關	三萬二千四百七兩	渝關	五千兩
辰關	一萬二千五百兩		

各省關稅表（二）據石渠餘紀填錄

戶部二十四關	定額	道光二十一年實徵		道光二十九年實徵		留支歲出
		道	年	道	年	
崇文門	盈餘無定額 一〇、二一七五兩	三二、三一六六	三二、三一六六	三二、三三七九	三二、三三七九	三、五一〇三、二二五
左翼	盈餘無定額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八	一、二七八八	一、〇六三三	一、〇六三三	八六三、二六一

右翼同前	一、一二〇〇	一、〇八一三	一、〇五八一	八六六二·七
坐糧廳	一、二三三九	一、二三八七	一、二三八九	八九一四·〇九
淮安關	三二、八六七九	二五、五七六〇	一八、一〇二二	一四、六九一六 儘數撥支
沂墅關	四四、一一五一	二七、二五四〇	三二、二三六四	三四、〇二八〇 儘數撥支
揚州關	一六、三七九〇	一六、三八〇八	一一、八〇四九	一一、八四五三 儘數撥支
蕪湖關	二二、九九一九	二七、二九四七	二七、四一一七	二七、四三二九
西新關	七、四三七六	四、二六一二	四、一四八一	四、一八九二 儘數撥支
鳳陽關	一〇、七一五九	一〇、七一七九	一〇、七二七八	一〇、六三〇三 儘數撥支
江海關	六、五九八〇	五、七〇四六	七、九八二一	七、二九九七 儘數撥支
天津關	八、八一五六	八、三六一八	八、二五二八	五、三五四七
臨清關	四、八三七六	五、五〇九五	五、九七三九	八、五四四一
九江關	五三、九二九一	五六、二九三二	四五、一七四〇	五七、九〇一三 儘數撥解
贛關	八、五四七〇	九、三〇四八	九、三一八四	九、三七七一
				八、五三一四·八七四

北新關	一八、八〇五三	一八、八五六六	一八、八五二五	一八、八四九八	一五、八九五五·九三九
浙海關	七、九九〇八	如額	七、八〇一八	如額	儘數撥支
閩海關	一八、六五四九	一九、九四六五	一八、五九五五	一九、三〇一二	一八、六〇一二·八〇八
太平關	一二、八一七五	一三、五二四五	一三、五二五三	一一、八六四三	一、五〇六三·一六四
粵海關	八九、九〇六四	八六、四二三二	二二三六、二一六四	一四二、九七六六	八〇、七七六八·六二
山海關	一一、一一二九	六、一七六〇	六、一七〇二	六、二六九五	四、一四九四·二三七
張家口	六、〇五六一	二、〇〇〇四	同上	同上	二、〇〇〇〇
殺虎口	三、二二三三	一、六九一九	同上	同上	一一八八三
歸化城	一、六六〇〇 又錢九〇〇〇	二、三五六五	二、三四一八	二、二七四九	六〇五〇·二二
共計	三九八、九二二三 又錢九〇〇〇	三九一、五一〇六	五二三、八八九七	四四〇、一五〇八	三三三、五二六一
工部五關					
龍江關	一一、二六〇七	九、五七四〇	一〇、〇九〇〇	一二、〇九三七	

蕪湖關	一三、六八五三	一〇、一〇二一	一一、七一九六	一一、七〇八一
宿遷關	五、六六八四	五、九四二六	二、六九三四	二、七六四八
臨 清 磚 版 關	八三七二	六一五五	七二七一 (二四年奏銷)	七四五三
南 新 關	四、九四六九	三、〇二四七	同上	同上
共 計	三六、三九八五	二九、二五八九	二七、二五四八	三〇、三三六六

就上二表，通計戶工各關，正稅盈餘銀四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兩有奇。而道光二十一年實徵銀四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二十五年實徵銀五百五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兩，而二十九年則又四百七十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兩云。

〔附記〕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云：「各關徵稅，國初定有正額，後貨盛商多，遂有贏餘。而司權者競貨取以求勝，於贏餘一項，更有比較上三屆最多年分之例，見好者固日漸加增，缺數者亦時多賠累。上洞悉其弊，嘉慶己未三月，分別減核，著為定額。其三年比較之例，永停。而是年有德御司新以山海關減數，較每年所解，少至二萬五千餘兩，請增二萬兩，其餘仿此酌增。上擲還原摺，切諭其非。然自減後，九江關猶虧缺二十六萬餘兩，後其任者，遂於木料過時，多報其數，厚征以補其缺。國家之稅，量貨而征，加則不可。於是少為多，商雖怨而無如之何。余過九江

關船戶言：「此船向報稅銀五兩，今當七兩有餘，」蓋本一丈者，量爲一丈數尺，以此取盈焉。

嘉慶四年核減工關贏餘數目：

辰關三千八百兩

武元城二兩

臨清關三千八百兩

宿遷關七千八百兩

蕪湖關四萬七千兩

龍江關五萬五千兩

荊關一萬三千兩

通水道三千九百兩

淦關

由閘關

南新關

潘桃口

潘家口

古北口

殺虎口

以上本稅正額之外向無盈餘。

嘉慶四年核減戶關贏餘數目：

太平關七萬五千五百兩（額稅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

粵海關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九江關三十六萬七千兩

淮安關十三萬一千兩

海關廟灣口三千八百四十兩

閩海關一十一萬三千兩

蕪湖關十二萬兩

揚州關七萬一千兩

濟甯關二十五萬兩

西新關八萬八千兩

鳳陽關一萬七兩

江海關四萬二千兩

贛關三萬八千兩

北新關六萬五千兩

浙海關四萬四千兩

天津關二萬兩

臨清關一萬一千兩

坐糧廳六千兩

崇文門十七萬三千二百兩

左翼一萬八千兩

右翼七千三百二十兩

夔關十一萬兩

武昌關一萬二千兩

歸化城一千六百兩

梧州廠七千五百兩

漳州廠五千二百兩

打箭鑪向無例額照例儘收儘解

山海關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零

殺虎口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零

張家口四萬五百六十一兩零

(二)茶課 清初沿明舊制，定陝西茶馬事例，設專員理之，曰巡視茶馬御史。茶馬者，召商茶以易番馬，上馬給茶十二篋，(十斤爲一篋，十篋爲一引。)中馬給九，下馬給七，所中馬牡者給邊兵，牝者付所司牧孳。康熙中，停止巡視茶馬專員，歸巡撫兼管。茶馬之事漸衰，而茶稅之徵收，亦漸有定制矣。先是明季茶引，係茶馬御史自行印發，故引有大小之分，清引俱從部發，然仍以爲中馬之用而已。至雍正八年以降，始定茶稅徵收例，由戶部頒發茶引於各地方官，茶商必有引，始能往產茶處購茶。無引者謂之私茶，其犯禁與私鹽同。其初川省行茶，皆論園論樹，以定稅額。八年，以此制未盡允當，改照觔兩收納，定每觔徵收銀一釐二毫五絲，令各商人於茶價銀內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凡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無茶引，餘或多或少。)納課輕重亦不一。(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浙江以茶課辦黃茶。)惟乾嘉以還，各省產茶日旺，茶引亦漸增，是時共行茶六十九萬八千六十三引云。(此數見日本東亞同文會所編之中國經濟全書，惟各省分額，凌亂不確，或係抄印之誤，故下表不能據此開列也。)茲將各省定額，據皇朝通典所載者，表之如後，各省產茶之多寡，亦可以於此覘之矣。

江蘇省

一萬五千道

安徽省 六萬九千九百八十道

江西省 二千四百三十八道額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

浙江省 十四萬道北新關每引徵稅二分九釐三毫

湖北省 二百三十道額徵銀二百三十兩

湖南省 二百四十道額徵銀二百四十兩

甘肅省 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額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

四川省 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七道額徵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稅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

二兩三錢七分八

雲南省 三千道額徵銀九百六十兩（每引紙價三釐稅銀三錢三分）

貴州省 二百五十道

按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千餘兩，即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
(石渠餘記)

(四)牙稅與當稅 凡城廂衢市山場集鎮，舟車所輳，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儉，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牙稅。故牙稅似一種營業牌照稅。清初於各省設牙帖之額，由藩司頒發牙帖，而收其課，報部存

案。(雍正十一年諭內閣，「各省商牙雜稅，額設牙帖，俱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卽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藉牙行者，今概行給帖，而市井奸牙，遂借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卽商民多一苦累，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著直省督撫，飭令各該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後以給帖徵稅之權，操諸各省，中央收入，不能增多，乃更改舊制，凡牙帖皆由部發，各省按所給多寡，以其稅解部。其稅則大約分爲三等：上則納銀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亦有減爲二兩一兩五錢，或八錢六錢四錢者，紛繁不可悉記。牙帖之數，以河南爲最多，約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張，以雲南爲最少，祇九十二張，合京城各省奉天計之，約十七萬八千八百餘張，其稅額則不詳云。當稅者，對於典鋪及小押鋪所徵之稅也。其性質與牙稅相近，牙稅由牙帖而生，當稅亦由當帖而生。順治九年，規定直省各當鋪，年納稅銀五兩。康熙三年，令京城當鋪，納稅如外省例。嗣又規定各當鋪按其等級，每年納稅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不等云。

(五)契稅與落地稅 契稅之法，清初變更甚多。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增定江南、浙江、湖廣、山東、江西等省契稅。雍正七年，准契稅於額徵外，每兩加徵一分，以爲科場經費。是時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十三年奉諭停止，令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按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乾隆元年，經廣東巡撫楊永斌奏請，仍復契尾舊例，至十二年，因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之奏，量爲變通，申定稅契之例：凡民間買賣田房，令布政使司頒發契尾。

格式於州縣，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備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產業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當面截開，前幅給與業戶，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所以杜衙門停攔胥吏改換之弊也。此制亘清末而未改。即所謂紅契者是矣。未稅之契，謂之白契，清制對於不投稅無契尾者有事發照漏稅例治罪之律，然實際上則白契與紅契固亦有同等之效力也。故人民完納此稅者甚少，而稅亦歲無常額。落地稅水陸之珍，自遠至者，由官吏課以相當之稅也。清初沿明末陋習，各市集鄉鎮，均有落地稅。其收入之款，交由地方官留作地方公費，不入國稅正額。可視為吾國地方稅之起源。然當時雖美其名曰留充地方費用，實則不過以之飽貪吏之囊囊，非善政也。且落地稅無專法，附於關稅則例，地方隨時酌收，無定地，無定額，故其流弊所及，即屬筭帚薪炭魚蝦蔬菜之微，亦一律在課稅之例。且販於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遂為惡政之尤。雍正十三年，諭令落地稅在府州縣城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若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然後其弊始稍戢。（事在乾隆卽位後，諭旨見第一章第二節中小注。）

清代賦制，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礦課漁課等，前者為開採金屬之稅，後者為川澤捕魚之稅，礦課視出產之衆寡，歲無常數。漁課沿明舊制，設河泊所大使，江西二，廣東三，以幾其徵，歲課約二萬四千餘兩。（只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南、廣東數省，依乾隆十八年統計）云。

四十六 支出

凡歲出之款十有五：一曰陵寢供用之款，二曰交進之款，三曰祭祀之款，四曰儀憲之款，五曰俸食之款，六曰科場之款，七曰餉乾之款，八曰驛站之款，九曰廩膳之款，十曰賞恤之款，十一曰修繕之款，十二曰採辦之款，十三曰織造之款，十四曰公廉之款，十五曰雜支之款，此內占歲出之大宗者，厥為餉乾，公廉，俸食之數項，皆官兵酬庸之經常費也。他如修繕之糜於河防，驛站之濫多流弊，採辦織造之張飾，廩膳賞恤之濟民，皆當分別詳述，餘或附見，不具悉也。

(一)官吏之薪俸(俸食、養廉、公費、紅白事例) 官吏之報酬，其類有三：曰俸食，曰養廉，曰公費。俸食者，國家酬庸官吏之正薪也。養廉者，國家以官吏之俸食過少，為養成其廉節計，別授以銀，補其俸食之不足也。公費者，則名為辦公之用，實亦官吏之囊物也。三者皆有定額，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俸食

1 宗室功臣世爵歲俸表

宗室	世爵	歲俸	銀	祿	米	功臣	世爵	歲俸	銀	祿	米
親王		一、〇〇〇〇	兩	五〇〇〇	石	一等公		七〇〇	兩	三五〇	石
世子		六〇〇〇	兩	三〇〇〇	石	二等公		六八五	兩	三四二	石

郡王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
長子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等侯 兼一雲 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貝勒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
貝子	一三〇〇	六五〇	二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鎮國公	七〇〇	三五〇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
輔國公	五〇〇	二五〇	一等伯 兼一雲 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一等鎮國將軍	四一〇	二〇五	一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
二等鎮國將軍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二等伯	四八五	二四二·五
三等鎮國將軍	三六〇	一八〇	三等伯	四六〇	二三〇
一等輔國將軍 兼一雲 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一等子 兼一雲 騎尉	四三五	二一七·五
二等輔國將軍	三一〇	一五五	一等子	四一〇	二〇五
二等輔國將軍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二等子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輔國將軍	二六〇	一三〇	一等子	三六〇	一八〇

郡君 貝勒女	縣主 郡王女稱 多羅格格	郡主 親王女稱 和碩格格	和碩公主 諸妃所 生之女	固倫公主 皇后所 生之女			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兼一雲 騎尉	三等 奉國將軍	二等 奉國將軍	一等 奉國將軍	一等 奉國將軍 兼一雲 騎尉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三五	一六〇	一八五	二二〇	二三五
九五	一一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五五	六七·五	八〇	九二·五	一〇五	一一七·五
	恩騎尉	雲騎尉	騎都尉	騎都尉 兼一雲 騎尉	三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一等輕車都尉	一等輕車都尉 兼一雲 騎尉	三等男	二等男	一等男	一等男 兼一雲 騎尉
	四五	八五	一一〇	一三五	一六〇	一八五	二一〇	二三五	二六〇	二八五	三一〇	三三五
	二二·五	四二·五	五五	六七·五	八〇	九一·五	一〇五	一二七·五	一三〇	一四二·五	一五五	一六七·五

縣君 貝子女	一六〇	八〇
鄉君 鎮國公女	一三〇	六五

2 外藩歲俸表

親王	二五〇〇 _兩	四〇 _兩	二〇〇〇〇 _兩	二五 _兩	回部京係住者	厄魯特
郡王各世子同	一五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五	米三八〇 _石	副都統之秩七十七兩五錢散秩大臣三品總管及烏梁海總管皆六十五兩
貝勒	八〇〇	一三	各長子	同		
貝子	五〇〇	一〇	同	上		
鎮國公	三〇〇	九	同	上		
輔國公	二〇〇	七	同	上	九五	
台吉 等一	一〇〇	同	同	上	四七、五	
台吉 等二	八〇	同	同	上	三八	
台吉 等三	六〇	同	同	上	二八、五	

內大臣	台吉等四	四〇	同	上	一九	四二、七五	九〇 <small>兩</small>
-----	------	----	---	---	----	-------	---------------------

3 官員品俸表

品級	在京文 武官員	歲俸銀	京外文 官同	俸米	京外文 官無	在外 武官	歲俸	薪	銀	蔬菜燭 炭銀	心紅紙 張銀
正一品	一八〇 <small>兩</small>	一八〇 <small>兩</small>	九〇 <small>石</small>	九五・八三二	八一・六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從正一品	一五五	一五五	七七・五	六七・五七六	五三・四五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六〇	一四四	一六〇
正二品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	三九・三四	二七・三九四	一二〇	一二〇	三四	三六	三四	三六
從正二品	一〇五	一〇五	五二・五	二七・三九四	二七・三九四	七二	七二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四
正三品	八〇	八〇	四〇	一八・七〇六	一八・七〇六	四八	四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從正三品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四・九六四八	一四・九六四八	三三・〇三五六	三三・〇三五六				
正四品	四五	四五	二三・五	一二・四七一	一二・四七一	同六品	同六品				
從正四品	四〇	四〇	二〇								
正五品	三三・一一四	三三・一一四	一六・五五七								
從正五品											

蔬菜燭炭心紅紙張等銀順治五年定是時直省文官亦有薪菜炭燭紙張案衣家具等銀至十三年京內文武官員及各省文官俱裁惟外省武

從九品
未入流同

三一·五

一五·七五

官尙存其舊云

案京內文官，於正俸外，加增一倍賞給曰恩俸，乾隆二年所定也。各省八旗駐防官員，除按品支給正俸外，各家共給口糧，將軍都統以四十口計，副都統以三十五口計，協領以三十口計，佐領以二十口計，防禦以十四口計，驍騎校筆帖式皆以十二口計，每月給米二斗五升。凡頒俸文武官歲以仲春仲冬，外藩蒙古則專以仲春云。

二、養廉 一稱公廉，外省文官，皆自耗羨銀內支給，武職初以分扣兵丁名糧為養廉，乾隆四十八年始照文官例議給，所扣兵餉，令挑補實額，於是國家增一大支出，而為異日財政上虛耗之源。養廉之數，各省不同，要視所收耗羨之多寡而定其額，分表如下：

1 文官養廉表

省別	總督	巡撫	布政使	按察使	道	員知	府知	州知	縣知
直隸	一、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山東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五九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山西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河南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四四〇	三四八九三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福建	安徽	江蘇	湖北	浙江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二七五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七六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貴州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八〇〇	四八〇〇
----	--------	------	------	------	------	------	------	------

2 武職養廉表

駐防	八	旗	各省	綠營	
盛京將軍	二〇〇〇	副都統	七〇〇	提督	二〇〇〇
吉林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七〇〇	總兵	一五〇〇
黑龍江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七〇〇	副將	八〇〇
江寧將軍	一五〇〇			參將	五〇〇
杭州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六〇〇	遊擊	四〇〇
成都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一〇〇〇	都司	二六〇
荊州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六〇〇	守備	二〇〇
寧夏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六〇〇	千總	一二〇
福州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七〇〇	把總	九〇
廣州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	七〇〇	經制外委	一八

西安將軍	一五〇〇	副都統除附屬將軍者外尚有熱河涼州乍浦江西京口歸化青州山海關等處各一人或二人四人每人養廉銀自五〇〇兩至七〇〇兩不等其餘防城守尉二〇〇兩各衙門筆帖式五〇兩此駐防旗兵官員養廉之大略也
綏遠城將軍	一五〇〇	

養廉支出之數，歷年不能一致，今據政典類纂所載，分列於下：

文官養廉銀 二八二、〇三四三兩

武職養廉銀 一三五、三五九七兩

駐防養廉銀 五、一三七一兩

合計 四二二、五三一兩

三、公費 官員公費，自一品至九品，月給銀五兩至一兩不等。各省計之，約二十餘萬兩云。公費之外，又有役食，有雜支。役食或月給，或季給，或歲給，雜支則辨其款而給之。

又八旗綠營中，有所謂紅白事例者，即官兵遇婚嫁壽誕喪葬祭祀時之恩賞也。紅事每人自一兩餘至四兩各處不等，白事自二兩至八兩，合直省綠營計之，約二十三萬餘兩；駐防八旗六萬餘兩，京營十餘萬兩云。

(二)兵丁之餉糈 兵餉之制，前於卷上第二十章中已略述之矣。茲復詳表如下：

一、八旗兵餉

甲、京營

前鋒,親軍,護軍催僱,弓匠長

月給銀四兩

(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餉一兩)

驍騎,銅匠,工匠

三兩

皆歲支米四十八斛

步軍領催(礮手同惟歲支米三十六斛)

二兩

步軍(教養兵同惟不給米)

一兩五錢

歲支米二十四斛

鐵匠

一兩四錢

官畜馬駝每匹月給豆草折價銀三兩

乙、駐防(陸兵水師同)

驍騎,礮手

月給銀三兩月支米二斗五升

弓匠,鐵匠

一兩

水手,船匠

一兩至二兩

馬月支豆九斗至七斗五升草四十束至三十束

二、綠營兵餉

1 京師巡捕二營

馬兵

月支銀二兩

步兵

一兩

皆月支米三斗

馬一匹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

2 各省鎮兵

馬戰兵

月支銀二兩

步戰兵

一兩五錢

月支米三斗

守兵

一兩

馬一匹春冬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

三、親兵坐糧 親兵即護兵也，內自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副都統以至參領副參領，自一名至八名不等，皆月給銀

三兩，米折銀一兩。公、侯、伯、子、大學士、尙書以至男侍郎、學士、散秩、大臣、王府長史，自一名至四名不等，皆月給餉

銀一兩，米二斛。外直省綠營親丁，則提督多至八十分，把總四分，馬步不等，餉糈亦異也。

八旗京營駐防之人數，與綠旗各營之兵額，總計不下八十餘萬人（詳數見前卷第二十章中，可參閱。大概京

營八旗合巡捕五營共十萬有奇，駐防兵約十萬有奇，綠營合十八省計之，亦不下六十萬人，故總額八十餘萬。）而

馬駝則十一萬六千餘匹，故每年經費，雖歲出無常，平均估計，當亦不下二千萬兩云。

(三)修繕之費 修繕之費，在國家歲出，亦爲一大宗，其數常不下於官吏之正俸。就中用之於壇廟，城垣，府第，公廨，倉廩，營房等項者，每不及河工塘工之重大，茲特將河塘工程略記於後：

一、河工 河工之經費，有修防之費，有俸餉之費，有役食之費，有歲報冊之費。司其出納者，江南有河道庫，河南以開歸陳道，及彰懷道，山東以運河道，直隸以天津道，通永道，永定河道，大名道，出納之數，由河道總督報銷。凡工之當於衝溜者，用長椿大掃，增加其歲築之費，而有定額，謂之歲修。或河流遷徙，及於三汛（一爲桃汛，自清明節閱二十日爲期。一爲伏汛，自桃汛至立秋前爲期。三爲秋汛，以立秋至霜降爲期。屆期須各率其部下之官弁兵夫，預備物料，晝夜分防。如工固河督乃馳奏安瀾。）偶被損壞，隨時防護之，謂之搶修。搶修之外，復有專案。蓋臨時新興之工程，別開報銷者也。三者工費情形，嘉慶十年工部疏陳頗詳，茲節錄於後：

查河道工程，以歲修爲最多。蓋搶險之工，惟臨時補救，歲修之工，則先事預防。每年水落歸槽之後，通查各廳境內新舊之掃工，應行補廂加廂折廂各處，逐一估計，於桃汛前一律修竣。如春修後，偶有墊刷，卽隨時廂墊，果實估實修，毫無偷減，則大汛經臨，自足抵禦，卽或迎溜生險，應行搶護，而歲修之工已固，則搶修之費無多，以是歲修冊內，每段用銀自數千兩至一二萬兩，而搶修之工，則每段舊例不得過五百兩，卽今加倍，每次亦不得過千五百兩，且已劃定制限，不得出此以外。專案聽其報銷，無論所費若干，不加限制。蓋專案者，無工之所，新生掃工，或有工之所，添接歸段，或舊經停修者，突經墊刷，皆歲搶所不及之處，於其常案外，別開報

銷。而近年以來，遇河溜生灣之處，則奏辦護掃工程，業已鱗次櫛比，但當於歲兩案內，使其實力修防，毋令流生他險，故奏請專案，不得以為常有。從前歲修搶修之工，其工項規定不得過五十萬兩，故廳員等因列價不敷，往往借專案之名目，虛估開報，通融辦理。嘉慶十年，蒙恩加價兩倍，歲修搶修之項，每年用銀一百四十萬，廳員等不得借口不敷，仍舊浮報，則專案工程，自當減少。近來見奏辦之專案，比之從前工減之年，仍不見少，每年至需銀二百萬。又加價之後，濫工屢見，正溜旁趨，專案著重，則工程當少，而統計所銷之錢糧，仍與常年相仿。

觀此，則知河工歲修經費，乾隆以前舊規，至多不得過五十萬。河員苦於列價不敷，往往借專案虛報開支。嘉慶以來，欲懲其弊，漸次增加經費至一二百萬，而專案之浮開者，仍不見少，每年至需銀二百萬兩，此工部所以有「實力查悉」之疏也。然每年總經常臨時各費計之，其數固不下四百餘萬矣。

〔附〕河工另案表

	道光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平均每年
東河	二〇五、八〇〇七兩	一九四、七一二三	一七九、八九八七	一九〇、〇〇〇〇餘
南河	三三〇、四八〇八兩	二九五、三五二四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餘

二、塘工 海塘工程之修防，江南以蘇松太道，浙江北塘以嘉湖道，南塘以紹寧道，沿塘有塘長，（江南每塘四里或五六里設塘長一人）有塘汛，（沿塘五里或十里爲一汛，每汛設一守兵，以資巡防。）其工程，或用石，或用土，或用木柴，歲修由該管道察其境內之應修者，於冬至前核計以上之督撫，督撫核實，方准興工，工竣則以四月內具案報銷。其經費究須若干，尙難確知，惟以乾隆南巡之時，海寧石塘之修，一擲動輒千數百萬，則工費之浩鉅，蓋可知矣。

（四）驛站及經費 各省於其扼要之處，設置驛站，以司郵遞，州縣官及驛丞掌之，以司道總其成。驛站起自京師，達於各處者，分四路：

（一）東北路 自京師至盛京，以達於吉林黑龍江。

（二）東路 自京師至山東，分爲二路：一達於江寧，安徽，江西，廣東；一達於江蘇，浙江，福建。

（三）中路 自京師至河南，分爲二路：一達於湖北，湖南，廣西；一達於雲南，貴州。

（四）西路 自京師分二路至山西：一由關內，一由關外，更自山西以達於西安，甘肅，四川。

驛站之支銷，有工糧銀，牛馬價，廩糧船費，租船費，夫役費，驛舍租銀，醫藥費，雜項開銷，各省款目，隨在所定。直省均於田賦編徵，遇錢糧蠲免，或州縣有驛而無徵，有徵而不足時，則於藩庫地丁銀內撥用，奏銷時由兵部戶部會覈具疏。每年支出之銀，據清未調查，約有二百萬兩云。驛站之中，有夫馬車船四項，茲分記如左：

一、驛夫 驛夫有水驛陸驛兩種：陸驛供芻牧，輿臺，奔走之役，水驛供舟楫牽挽之役，視事繁簡，以爲工食之標準。平常所雇驛夫，有定額，需用之時，就事差遣，若不敷用，則臨時雇用民夫，計里授值。

二、驛馬 按衝僻以差多寡，各有定數。若餉秣失宜，以致罷瘦，並強索民馬充用者，皆以罪論。驛馬死亡之數，歲有常額，故發給補買之價，亦各有差。

三、驛車 計人之多寡，物之輕重，以定應給之數，由兵部核給車票，沿途司驛官驗票撥用官車，無官車者準扣僱。
四、驛船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均設船以供差使，船各烙號於上，以杜私賃私借。小修大修改造均責成驛傳道經理，屆期督撫報兵部，會工部察核題覆。

驛站之弊，由來已久，歷朝官吏之論之者，時見不尠，至嘉慶五年，湖南按察使百齡請裁汰長夫，以節經費，謂「各省驛站，原爲驛遞重要公文而設，近者地方擅行輕動，卽無關於緊要公件，往往插羽飛驛，轉形紛擾，甚或往來簡程，亦用郵遞，相沿既久，遂成故事，馬匹疲勞，事務煩冗，宜飭裁汰，而杜弊端。」百齡所論，亦僅驛遞紛擾之一端已耳，而州縣之視爲利藪，尅扣飽私，腐敗情形，誠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觀於歷代諸臣之屢以裁驛爲言，則其徒糜鉅帑，當不虛矣。

(五)採辦與織造 採辦按市價而定，由正項錢糧中支用，若報銷有不敷銀價之時，則取於公存之款。今據政典類纂所載，得各省採辦之物件及銀數列左：

山東	牛筋黃蠟黃丹	六三二兩
山西	鐵片紙張農桑絹生素絹	九六五四兩
河南	綿布牛筋黃蠟	三六六三兩
江蘇	飛金桐油白礬燈草黃熟銅烏梅銀硃各色布	六四四〇八兩
安徽	白麻黃熟銅鐵斤銀硃桐油	四一五一兩
江西	銀硃桐油五倍子紫草	四七一九兩
福建	台連紙黑鉛黃熟銅	七七六五兩
浙江	黑蠟黑熟銅桐油等茶黃茶絲棉年無定額嘉慶十七年	一一五一兩
湖北	白蠟	八三一兩
湖南	白蠟木植	一〇六二五兩
廣東	白蠟檀香膠錠花梨木柴榆木高錫	一〇六七〇兩
雲南	天青石黃銀	三三七〇兩

右表總額，每年採辦支出之銀，不過十二萬一千六百餘兩。雖未必能為確數，然以較光緒會計錄所載光緒二十年有五百三十六萬七千餘兩之多者，則嘉道以前之節儉可知矣。

江寧、蘇州、杭州有織造局三，專辦御用官用綢緞紗羅布疋及祭帛、誥軸等物。綢緞需用之工價水脚及機匠口糧，均由正項錢糧內支撥，每年造冊報銷。祭帛分七等：郊祀告祀用者，其色青黃，奉先祀神用者，其色尙白。各祭帛之上，均織其名，素而無文者，乃由江寧織造入貢，以供太常寺祭祀之用也。誥軸奉天誥命，勅稱奉天勅命，織滿漢文於其軸端，勅以龍文。誥命四品以上者，用紵絲五色，五品以下者三色。勅命用白綾，一品爲玉軸鶴錦面，二品爲犀軸螭錦面，三四品爲裏金軸花錦面，五品角軸花錦面，六品以下，軸同五品小團花錦面。此織造司織之大略也。其經費亦歲無常額，大約嘉道以前，總不過數十萬兩，非若清季之動輒盈百也。

(六)賞恤 賞恤費之所包括者甚多，大別可分二項，一曰保息之政，所以養萬民也；二曰救荒之政，所以拯飢饉也。二者皆爲專制時代之仁政，頗帶有社會政策之意義，故不憚煩瑣，條述於下：

一、保息之政

甲、賜復 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徧，蓋曠典也。

乙、免科 各省賦浮於田，升科不實者，山側嶺畔，闢地奇零者，江渚海墘，田圯於水者，或利興於山藪，旺竭不常，貨集於關津，往來靡定者，以及聚雜之課，累積於因沿，科斂之條，弊生於豪猾者，悉與豁除。

丙、除役 凡有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值，古所謂力役之征，並弛之。

丁、養濟院 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給棉衣，民有力者，能出資伙助，爲嘉獎以勸之。

戊、育嬰堂 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產，歲收租息，以爲乳哺之費。直省中亦有人民義捐者，則任其自行經理。

己、棲流所 收養貧病無依之人，日給錢米。病者扶持之，死者棺殮之，其費由戶部關支。又京師五城每自十月至三月，設粥廠爲飯，以食羈旅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關支。

庚、安節孝 婦女守節養舅姑無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者，察訪給糧以養之，歲終彙報。

辛、卹薄宦 直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出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

壬、矜罪囚 罪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至解送軍流人犯，沿途復有口糧。

癸、撫難夷 外國人之航海貿易，猝遇颶風，流落內洋海岸者，加意撫綏，賞給糗糧，修完舟楫。

二、救荒之政

子、救災 川澤水溢，田湮廬漂，有司率衆救濟，並給費修理。有傷人者，加卹之。

丑、拯飢 水旱成災，督撫疏聞，卽行撫恤。諒被災之輕重，貧窮之極次，以定與糧之月數，自一月至七八月。又因時因地不等，每戶計口，日授米五合，或折時價，以錢代之。

寅、平糶 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糶；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糶，皆由官府預存穀米於倉，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大饑，

則減價出糶，以濟民食，不足則動帑告糶於鄰省，或截留漕糧以濟之。

卯、貸粟 人民之被災或貧乏者，得由公家食以穀米，尅期償還，或酌加利息。

辰、蠲賦 年不順成，視被災輕重，而定其宜蠲之數。

巳、緩徵 因歉收而延其納租之期，視被災輕重，分年帶徵。

午、通商 被災之地，令鄰省出糶，或獎勵商旅，販米穀以赴之。

未、勸輸 士民捐賑者，官與紀錄，民與品銜，以旌獎之。（案順治十年，奏定士民捐助賑米五十石或銀百兩者，由

地方官題匾賜之。米百石或銀二百兩者，賞以從九品銜，以上遞次增加。是爲清捐例之始。十一年復奏定官吏之在任者，或地方紳士捐助米千石銀千兩以上者，加二級；銀五百兩米五百石以上者，記錄二次，銀百兩米百石者記錄一次。生員之捐助米三百石者賞給貢生，二百石者賞給監生。以後歷代水旱用兵或財費不足，皆假是以資助之，名爲捐賑，實則鬻爵，病民之尤，此一端也。）

申、嚴奏報之期 州縣官遇水旱，卽申上司，以達於巡撫，具疏以聞，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愆期論罰。至下部覆勘，報可舉行，亦有定期。

酉、辨災傷之等 水旱風雹蟲各有輕重，宜定其分數，以爲蠲緩之等。

戌、興土工 使民就傭得食，以免於饑。卽所謂以工代賑也。

亥、反流亡 郡邑被災州縣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輕去鄉土，即給糧以安撫之。至不得衣食流亡各處者，有司勸諭還鄉，計其費資給之。

以上保息救荒之政，項目繁多，帑費甚鉅，誠國家之一大支出也。雖確數不可知，然只就蠲免賑饑以考之，則數十百萬之數，殆亦年不絕書也。

(七)廩膳膏火與科場之經費 順治元年定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教習按季支米三石。四年又定直省學官及學生俸廩。教授學正教諭照從九品支給，廩膳生每名給膳夫銀六十兩，廩生每名給廩糧銀十二兩，師生每名皆日給廩米一升。此京內外學官學生俸廩之大略也。各省支給之額，支給之數，皆不能一定，故確數尠得其詳，大略計之，亦不過十餘萬兩而已。自書院興起，各省依次設立，而義學師生，亦皆有膏火之資，即官府對於貧窮士人之津貼也。茲僅就各省書院義學之經費，表其最著者如左：

順天義學	四〇〇兩	承德府所屬義學	三〇六〇兩
直隸蓮池書院	?	奉天瀋陽書院	八〇七三兩
山東灤源書院	一五五二兩	山西晉陽書院	一五一九兩
河南大梁書院	二四〇〇兩	江蘇鐘山書院	一〇〇〇兩

安徽紫陽書院	一四四〇兩	江西豫章書院	一〇〇〇兩
甘肅蘭山書院	一八〇四兩	廣東端溪書院	六九三三兩
貴州貴山書院	七一二兩	福建鰲峯書院	一九四八兩
浙江敷文書院	一二六〇兩	湖北江漢書院	九〇〇兩
湖南岳麓書院	二四一六兩	陝西關中書院	一六五三兩
四川錦江書院	八三六兩	廣西秀峯書院	一九〇五兩
雲南五華書院	二四八四兩	宣城書院	
合計 二十四書院	二義學	四、三二九五兩	

此額並非確數，時有變更。至科場經費，約有數項：(一)主考路費銀在各省存公銀下支用。出京之時，由戶部每員預發二百兩，再通知各省，令於應給之定額（雲南八百兩，貴州六百兩，福建，湖南，四川，廣東，廣西，五百兩，山東，山西，河南四百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三百兩。）內，照數扣存報撥。(二)科場供應銀及花紅筵宴費。從各省編款銀及地方耗羨存項等款內開支，年無定額，每年按數扣存，事竣則核實報銷。有餘則報撥。(三)旗匾銀在藩庫正項銀內撥發，順天鄉試，則由國子監順天府咨行戶部領給。(四)坊價銀各省無定額。文進士每名一甲八十兩，二甲三十兩，外給表裏一束。武進士每名十八兩，外給頂帽銀五兩。此項支出，除直隸省編解銀八千二百三十四兩外，餘皆

自戶部發給，歸福建司專核。至會元文者不給表裏，僅賜朝服一襲，武者不給頂帽銀，而賜以盔甲，此則工部所發給者。(五)公車費每年由州縣編徵，解送於藩庫，值會試之時，以本款及地丁銀給發之，以爲川資，且定制給驛馬一匹。合各省科場經費及花紅筵宴銀，約十二萬九千三百餘兩；合各省之旗匾銀，約二萬二百餘兩，加以主考川資，當不下二十萬兩。此外如祭祀之費，各省壇廟及京師等處，總額約二十餘萬兩；鄉飲之費，陵寢之費，亦不下數萬。至交進儀憲之費，則頗難得其詳云。

四十七 收支總額

(一) 收支之約數 收支之數，歲無常額，卽歷朝亦盈縮不齊，前節所論，只就乾嘉以後而述其大較，其與以前以後有顯然之差異者，亦只附記其約略而已。大概嘉道以前，財政狀況，無多變更，故歷代之收支亦不甚懸殊，今再就約略之數中，而括其收支之總額如左：

一、收入項內

- | | | |
|-------|------------|-------------------------------------------------------------|
| 1 地丁銀 |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small>乾隆以前皆不足三千萬，嘉慶一朝則恒浮三千萬，道光或絀或盈，平均計之總不外三千萬兩左右也。</small> |
| 2 耗羨 | 約四六〇、〇〇〇〇 | <small>前記四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兩，係乾嘉時額，茲取約數，故創其畸零。</small> |
| 3 漕糧 | 約四〇〇、〇〇〇〇 | <small>石 前記道光實徵糧米共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餘石，原額則四百萬石。</small> |

4 漕項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合白糧經費計
之約如上數

5 租課

約二六、〇〇〇〇兩 合學租蘆
課約計之

6 鹽課

約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引課竄課
額徵總計

7 關稅

約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8 茶課

約七、〇〇〇〇兩

其餘雜賦收入甚少，姑不計，以上除漕糧本色外，尚約銀四千八百餘萬兩，而乾嘉以後，實在之所徵收，不過四千三四百萬兩有奇。蓋實徵與額徵，二者本不能相應，而此又係約舉之數，當然不甚精確也。（其中鹽課一項，缺額最大，定額七百餘萬兩，實徵者不過四百餘兩，再加他種漲折之數，大略如此。）

二、支出項內：

甲、中央經費：

1 王公百官俸

約九三、〇〇〇〇兩 上述無此數目今按通考用額
為九三八七〇〇兩取其約數

2 兵餉

約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應領之數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十五兩餉錢一
百餘萬千每年實領之數共計約四百萬兩云

3 盛京
熱河官兵俸餉

約一四〇、〇〇〇〇兩 通考載一百三十至
一百六十萬不等

4 外藩
王公俸銀

一一、〇〇〇〇兩

5 京官飯食銀

一一、〇〇〇〇千

6 等處飯銀

一、八〇〇〇兩

7 禮部養廉銀

一、五〇〇〇兩

8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

備用銀

五六、〇〇〇〇兩

又內務府五〇〇〇千

9 國子監膏火

六〇〇〇兩

10 刑部朝審所錢糧

約一、〇〇〇〇兩

朝審六千

11 寶源局料銀

一〇、七六七一兩

12 各衙門胥役工食

八、三三三〇兩

13 兵工三部理藩院太僕寺內務府上駟院奉宸院四譯館慎牲所三營象房等

各芻牧銀

八、三五六〇兩

14 外藩蒙古朝鮮入貢賞銀

一、〇〇〇〇兩

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茲就乾隆三十年奏銷約舉，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合計約有九百五十四萬餘兩云。

乙、地方經費：

1 官吏俸薪

2 養廉

3 公費

4 紅白事例

5 兵餉

6 修繕

7 其餘

驛站採辦織造
賞恤廩膳等

四二二、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〇兩

約一〇〇、〇〇〇兩

康熙二十八年會典為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嘉慶會典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道光二十九年戶部檔案撥餉數目為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千六十一兩合約數

以上約舉之數，總計不下二千五百八十餘萬兩，合前中央經費計之，當在三千五百萬兩左右云。

(二) 收支之確額 每歲出入之數，雍正以前，備列於東華錄，乾隆以後則否。考乾、嘉、道三朝出入之銀數，乾隆

五十七年歲入銀共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兩有奇，收支相抵，約餘一千一百八十

二萬兩。嘉慶十七年，歲入銀共四千一十三萬兩，歲出銀三千五百一十萬兩各有奇，收支相抵，約餘五百三萬兩。道

光二十二年歲入銀共三千八百六十八萬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兩。顧上年及本年因鴉片戰爭一役，

臨時出款極大，除經常收入之盈餘全數支銷外，尚撥用部庫銀七百三十餘萬兩。茲錄石渠餘記所載道光末年直

省出入總數表，更可藉以瞭然於清中葉以前之度支狀況矣。

	道光廿一年	道光廿二年	道光廿五年	道光廿六年	道光廿七年	道光廿八年	道光廿九年
歲入	三八五、七五〇 ^兩	三八六、八〇八	四六一、三八〇	三九三、二六三〇	三九八、七三六	三七四、〇〇三	三七〇、〇一九
歲出	三七四、〇〇〇 ^餘	三七四、〇〇〇	三八一、五九一	三六六、七二五九	三五八、七四六七	三五八八、九八七二	三六四、三九〇九
盈餘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九、六八九	二九三、五七一	三七九、九八九	一〇五、〇三三	五、六一〇

右表所列歲出之數，係紅冊數目，此內尚須除去協撥之數，方能得歲出之確數也。（蓋鄰省之協撥者，既作出數奏銷，而受撥省分，將所撥之款，又作出數奏銷，此各省奏銷總數，而非國家經費歲出確數也。如道光二十二年，甘肅不敷銀三百七十八萬，四川不敷銀三十四萬餘兩，雲南不敷銀六十六萬餘兩，貴州不敷銀八十萬餘兩，皆在鄰省協撥，鄰省已有奏銷，受撥各省，即當除去此數，是年湖南湖北兩省，又有部撥之款，今當從三千七百十四萬中，除去協撥五百六十萬，以三千一百五十餘萬，為二十二年歲出之確數。）協撥之數，不另贅述，茲再將各省歲出分表之，若與前列科則表中各省徵收總額（見第四三節）比較觀之，則一省出入之概況，與夫存留起運協撥之數目，可以知其大略矣。

	道光二十八年 各省 歲出	道光二十九年 各省 歲出
直隸	二二八、四四三三·八九八 ^兩	二二二、四九一三·一四五

奉天	六、八九八二·六二	八、七七一五·〇七三
江蘇	一五一、六〇一二·五	二三六、〇六一七·五九七
安徽	七六、九一八八·三一	八五、八九九三·七四六
江西	一一三、二四二二·〇三一	一三一、八二九三·三二二
浙江	一六六、二五四七·六七六	一八九、四〇〇四·〇〇一
福建	九九、〇六五五·八六五	一〇二、四六〇一·七六八
湖北	二一二、六〇〇五·八九四	一八〇、四五二五·一七七
湖南	一九七、三二一九·四四一	一八五、〇六七七·二九五
河南	二六七、四七〇九·四三六	二二六、〇二二八·五三一
山東	二九一、一六三四·一六一	二八九、七三三四·六一一
山西	二二九、五七六四·六六四	二五四、五四三六·三一
陝西	一五〇、五二一〇·八七七	一四四、二九七八·二一九
甘肅	四一七、三八〇〇·九二九	三九八、四四七七·九〇七

四川	一六二、一一六五·九〇三	一四五、一七七四·七二一
廣東	一六五、二三八五·三一二	一五〇、二五八七·〇七六
廣西	七五、九九二六·六七五	七四、九一〇八·八三三
雲南	一三一、三三〇三·五四六	一二一、七四七五·八九六
貴州	一一三、一〇九二·九五九	九四、九九九七·八三六
鹽課撥解	四一、九二六九·二六七	
關稅撥解	三四六、二一七七有奇	

清代國家之收入支出，皆權以銀，故直省解款由布政司者，曰地丁銀，由運使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者，曰糧項銀，由關監督者曰關稅銀。須合零星銀塊，傾鎔成錠，然後起解。火耗平餘之發生，蓋亦有所自來。而支出方面，初制亦概行給銀，康熙以後，議令直省官役俸工及兵餉等，用銀錢配搭之制，或銀七錢三，或銀二錢八，或銀錢各半，時有變更云。

四十八 財務行政

(一)皇室財政及其與國家財政之區分 國家收入支出之大較，前既言之詳矣。惟國家財政與皇室財政之如何劃分，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有無區別，更不得不連類述之，庶財務行政之狀況，更可藉以瞭然已。清初定制，國家財政與皇室財政，略有區劃。總司皇室財政者曰內務府，府內設廣儲會計兩司，專掌皇室一部分之財政。廣儲司有六庫曰銀庫，曰段庫，曰衣庫，曰茶庫，曰皮庫，曰瓷器庫。(順治十六年，改御用監為廣儲司，十八年分設銀段皮衣四庫，康熙十八年始設茶磁二庫。)各有專司，物相類者，則兼掌之，所以儲物致用者也。會計司掌管皇莊田畝，收支等事，其莊田課目如下表：

關海山		盛京莊				等類數目	每莊歲納糧數	雜	徵	附	記
二 等	一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五	三八二 <small>石</small>	每莊均歲輸鵝一	除給三旗丁糧外以三萬石貯窖萬石貯奉天府倉	每糧十石折銀二兩每莊於正數外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	
二 等	一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四	一三〇七				
二 等	一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六六	三三二 <small>石</small>	每莊均歲輸鵝一 並納茜草線麻及萋蒿黃花薤諸蔬	除給三旗丁糧外以三萬石貯窖萬石貯奉天府倉	每糧十石折銀二兩每莊於正數外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	
二 等	一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四	二九二				

輔 畿			口外	駐馬	喇莊	捕牲烏	城歸	化	外口	莊 輔 畿				莊 外		
稻田莊	豆糧莊	半莊	莊	彌院山					一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等	三等	
三	六	七一	一五	五	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八	二二一	三八	一六	五七	一一一	二〇	
每畝納米二斗 四升至三斗六升	共菽一二二五 納芻八石四斗	六〇	二〇〇	六〇四石八斗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一九二	二六二		
											一二等莊歲納豕三三四 等減一並納麻麥稻秫紅 花蓼子會子菜子瓢箬飄 翎之屬					
			貯本處旗倉由右衛將軍徵收	以二萬石貯倉餘糧平糶由總 管徵收	貯本城旗倉由都統徵收	每糧二石折米一石正數內各 納雜糧三十三石折銀四十兩					二十九石折銀六十兩	每糧十石折銀五兩一二等莊 於正數內納雜糧三十三石折 銀六十八兩三四等莊納雜糧	有奇	九石一斗六升折銀四十一兩		

每莊設莊長一人，共莊五百四十有五，地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畝，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各有奇。清初內府經費不敷，時常咨取戶部庫銀以爲接濟。乾隆時，高宗親爲裁定，歲支只六十餘萬兩，然後歲有餘積。道光朝更稱節儉，內府歲出之額，不過二十餘萬兩。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各省辦理軍需河工賑災臨時經費甚夥，乃發廣儲司銀數百萬，以補不足。爾時皇室財政之充裕，與內府國庫之區分，可見一斑矣。惟皇室收入，多靠官吏獻納，而部府提撥解用之時，又往往含混不清，故亦難得顯然之規劃焉。

(二) 財務行政之機關與概況 清初財政之權，完全操於中央之戶部，故地方雖徵賦計入，而開支動帑必先得戶部之允許，卽經常存留公費，亦須按時奏銷焉。惟晚葉太平天國滅後，疆吏以就地籌餉之結果，地方財政，始有漸趨獨立之趨勢，而督撫之權亦寔重。今各省成尾大不掉之勢，卽此地方財政獨立，有以貽之也。戶部總司國家財政，設三庫：曰銀庫，曰段疋庫，曰顏料庫，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國家經費，取給於此。所屬十四清吏司，分稽各省民賦收支奏冊之事。其設於各省者：曰布政司庫，爲一省財賦總匯，布政使稽收支出納之數，彙冊申巡撫，達於戶部。蓋地方財政之大權，布政使握之，督撫不得而與焉。晚葉此制稍有變更。曰按察司庫，貯藏罰鍰銀錢，歲輸刑部爲公用。曰督糧道庫，管於督糧道，貯漕賦銀，由州縣徵輸之。曰驛道庫，貯驛站夫馬工料。曰河道庫，貯河餉。曰兵備道庫，貯兵餉，或由布政使照數移送，或由部撥臨省運往備用。曰鹽運使庫，曰鹽法道庫，均貯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之輸納，咸入焉。各稅務由部差者，有監督庫，貯關鈔，分四季輸部。各道府廳州縣官兼理者，卽貯兼理官庫歲終輸戶部覈

收。曰州縣衛所庫，貯本色正雜賦銀，存留者照數坐支，輸運者輸布政司庫。此財務行政之大略也。戶部制天下之經費，凡國用之出納，皆權以銀。量其歲之入，以定存留起運之數，春秋二季報撥焉。凡動款有坐支，有給領，有協解，有部撥，皆按其實而銷，曠則存之。州縣徵收田賦，如期運解布政使司，以待部撥。其應充本地經費者，如數存留，以待支給。布政使司受其出入之籍而鈎考之，以待奏銷。凡奏銷必用四柱清冊式，備載（一）舊管，（二）新收，（三）開除，（四）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申巡撫以達於戶部，部司按所隸而覈之，彙疏以聞。協餉者，一省入不敷出，由戶部按鄰省所報實存之冊，以應協之數，移文撥助者也。此則清代財政之特徵，亦可見地方財政無獨立之資格矣。

第八章 社會之經濟

四十八 引論

(一)農本主義之由來 經濟上之要件有三：一曰土地，二曰人口，三曰資產。國家收支與人民生計之盈縮，皆視此三者之消漲而後定，故三者之中，一有變動，則國計民生，亦必隨而蒙其影響。上章述國家經濟之狀況，既已略示土地與財政之關繫矣，茲更進而論社會經濟之全體，併先述吾國人之根本的經濟思想。吾國人之根本的經濟思想，即所謂農本主義者是也。白虎通曰：『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用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是為吾國農業之起源。自后稷教民稼穡，其孫均改耨耕而發明犁耕之法，農業乃臻於極盛。漢文帝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管子曰：『民無所遊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足，粟足則國富。』若是則農又為富國之本矣。衣食充足，乃免飢寒，農業雖盛，不能保無凶旱水溢之災，於是乃注重貯蓄，以為之備。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

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衣食足而貯蓄備，民無饑寒之憂，乃始教民以道德，所謂『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從之也輕。』（孟子）亦即所謂『用天之時，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而『教之所由生也。』（孝經）班固釋洪範八政食貨之條曰：『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李觀曰：『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是故聖賢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蓋吾國人數千年來，歷世相守之觀念，所謂修齊治平之道，必衣食備而後可行，欲衣食之備，則非仰給於農事不為功，故以農為立國之本，此即我國人所固信之經濟的觀念也。我國人之經濟根本思想，在既於食，則食以外之貨物，當視為無關輕重，故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晁錯曰：『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農政全書序言：『夫金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為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銀錢，而不求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窳倉廩者，財之末也。』所謂本者，即尊食重農之念，而農本主義之所從出也。因是以農業為本務，則工商之人，自擯居於第二部位，國家法令，亦以強本抑末為職志，以孝弟力田為明訓，故若禁止商人衣絹素，禁止商人與科考，種種限制商人，提倡農耕之舉動，乃時見於詔書中矣。日本人所編之支那經濟全書謂：『中國既貴農而賤商，其弊害致使人民之經濟的活動，趨於消極，人心亦因而重保守，不能應時勢之進化，固世所共見者也。』（何譯本第一

編）然吾國人所以相守數千年而不變者，則固由於他種產業之不發達，簡括舉之，尙有三因：（一）農爲社會進步之原動力。蓋上古草昧初開，人民由游牧而進爲農業，始敦鄉黨親族之誼，正君臣上下之分，而政治道德，社會經濟並爲長足之進步。（二）農爲衣食生產之泉源。鹽鐵論所謂「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又「種樹繁，躬耕時，而衣食足，雖凶年人不病也。」（三）農能使人民易治。呂氏春秋所謂：「民耕則樸，樸則易用。」晁錯所謂：「務民於農桑，民可得而有也。」是則重農非僅爲闢地利，殖嘉穀，而政教之本，實繫於此矣。

（二）教學上之農本主義 支配我國人思想之教義，互數千年而不變者，儒教也，儒教即以農本主義爲倡率者。孔子所謂富庶，孟子所謂恆產，皆以衣食爲先，衣食既足，而後振以修齊之教。杜佑曰：「夫禮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農政全書曰：「古者崇本抑末，其教民也，以孝弟爲先，其制刑也，亦以不孝不弟爲重。加意於立身之本如此。當其生也，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及其死也，不蓄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績者無衰，加意於養身之本又如此。」蓋儒教教義，實不出修身養身二途，其理想之治，亦卽調和士農兩種階級。傳有之曰：「聖人使天下之人，莫不衣其衣，而食其食，親其親而長其長，然其教之者莫先於士，養之者莫重於農，士之本在學，農之本在耕，是以士爲上，農次之，工商爲下，本末輕重，昭然可見。蓋必如此，然後社會之人民，悉歸於農，歸於農然後爲之立序興學，以振教育，庶家無饑寒之子弟，鄉無不學之遊民，而修齊治平之道，可見諸事實矣。」馬一龍農說曰：「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亢倉子曰：「人舍

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輕流徙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是故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農業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邊境安則主位尊。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複，產複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是天下一心矣。天下一心，軒轅凡蘧之理，不是過也。古先聖王之所以茂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恭率諸侯耕藉田，大夫士庶有功級，勸人尊地產也。后妃率嬪御蠶於郊桑公田，勸人力婦教也。男子不耕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非孝不休，非疾不息，一人勤之，十人食之，當時之務，不興土功，不料軍旅，男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蓋儒家自社會風俗上觀察，以爲民歸於農，則風俗厚，人心樸，而太平可致，化育可期。此農本主義之所以見尊於儒教者也。若從經濟學上以觀察吾國人之農本主義，則呂氏春秋曰：『夫稼爲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養之者天也。』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矣。』此與近世所謂天然勞力爲生產之要素者，若合符節矣。

(二)政治上之農本主義 淮南子曰：『聖人不恥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長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治水，以身解於陽旰之河，湯有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神邑憔悴，堯瘦臞舜黎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又曰：『食者民之本，民者國之本，國者君之本，是故人君上因天時，下盡地利，中用人力，是以羣生遂長，五穀蕃殖，教民養畜六畜，以時種樹，務修田疇，滋殖桑麻，肥磽高下，各因其宜。』漢文帝曰：『農事修則食用贏，衣用裕，器用精，財用饒，而生養遂矣，是故天子者君人養人者也，士以上皆裨君長民者也。君不知稼穡，逞欲殄物，

民困以極，民火動而元命擔，醫論且然，況君以民爲命者哉？觀於此，可知農本主義在政治上之勢力，而君主對於農民，憂勤惕厲之心切矣。歷代政治既以農本爲骨髓，故君主專精思於農事以求達此目的者，一方講勸農之道，一方教蓄積之法焉。

一、農政 天子親耕，皇后親織，（漢文帝躬耕藉田，勸農桑，禁商人子弟爲官吏。禮祭儀有王者親耕，王后親蠶之訓。）或遣官吏以至農家驗作之，皆所以勸農桑也。此外重農人之待遇，使得衣絹帛之衣，而商人則禁之。或蠲復薄稅以恤之，或下詔溫諭以獎勸之，擇老農無過舉者，給以頂戴。（八品。康熙年間例，後相沿未改。）有災必禱於天，祭祀祈福於民，爲政之要，盡於此矣。

二、荒政 其防患於未然者，方法有二：曰教蓄積，曰勸節儉。呂祖謙曰：「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惺平糶之政，次也。」預備之政者，卽所以教蓄積也。雍正五年諭曰：「治天下之道，莫要於厚風俗，而厚風俗之道，必當崇儉而去奢。」乾隆元年諭曰：「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是卽教民以節儉者也。其施救於已然者，則賑災平糶等，前已於賞恤中述之矣。

總之農政荒政，在我國歷代政治上爲惟一要事，故賈誼曰：「夫蓄者積，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致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遊食之人，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凡此之論，舉不勝舉。要之，農本主義之在我國，蓋已根深而蒂固矣。

(四)清代農本主義之趨勢 我國沿守農本主義數千年，至清末而未嘗變更，蓋由於社會之環境，與政教之旨向然也。雖然，人口日增，慾望日高，月異歲差，則製造工作，交易貨物之需要，亦自有入人力不可遏止之勢。雖國家崇本抑末，而商工之利益，究遠出於農家之上，於是農民之趨於商者，又日多，非法律訓令之所能禁也。漢諺曰：「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曰：「刺繡文不如依市門。」（見史記貨殖傳）由是農夫多棄耒耜而出市井，婦人多習歌舞而事遊惰，社會經濟之危機，遂逐漸萌蘗矣。商業既盛，則資本盡以爲營利之用，而貯蓄次之，一遇天災，失財害命，遂以見多。且以守農本主義之故，國家賦課之財源，專求之農，而農之負擔日以重，往往稅歛不時，至有鬻田園以輸納者，而商賈乃乘之以貯財，衣必文采，食必梁肉，是農之貧困，而商人之富裕也。商以其富，交通王侯，其勢力不惟兼併農民，並足壓抑官吏，且進而占政治上之勢力，農人遂日趨於衰微。法雖賤商，而商人常富貴，法雖尊農，而農人常困弊，故近世擇業之趨勢，乃由農而工而商，由田野而城市。且自東西洋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而沿海人民，趨重貿易。鴉片戰爭而後，吾國更不得固守其鎖港政策，乃大放門戶，任外國經濟勢力之浸入，國人推源列國富強之由，由於工商，於是識時者，務重商而抑農。二者內外交擊，農本主義之論據，遂亦發生動搖之現象矣。直至近日，農本主義仍牢固於吾國人之思想中而不可破，然工商之占優越地位，此又不可掩之事實，則農固已失其爲本之性質矣。方今諸象紛零，言主義者，或歸咎於農本撼動，而創爲農村救國之說；談維新者，則又惡農之重保守，少進步，不足以與列強抗衡，而大倡工商。吾以爲提倡工商，獎勵工商，誠是已，舍吾國經濟上之根據——農業——而

驚駭於負販機軋之業，亦殊非計之得者。苟能以農爲本，工商爲輔，相勢利導，一免我國從前與英日現在社會偏枯不齊之弊，庶不悖於經濟學上之原理，與夫世界潮流之趨勢，則邇治之隆，或可期矣。

五十 土地

(一)土地之墾殖與荒閒 土地爲經濟學上之自然要件，而尤以在地大物博之中國，居極重要地位。關於此所欲論者，則消漲分配與交換三問題，其變動如(一)地幅之廣狹，(二)地形之利否，已於前述疆域田制中略可窺察矣。(見第三章及第七章中)茲進而論土地之墾殖與荒閒，而後述土地之如何分配，以交換之事殿焉。清代已墾之地，大部分在於內地十八省，觀以後土地之分配表中，可以知之。至滿洲則雖爲清朝建興之地，而開展殊未易言。誠以滿人不事生產，賴有口糧以供給之，而漢人之移植者，又設種種之限制也。清初漢人之移住滿洲有禁，除八旗滿人及蒙古王公外，絕對無土地所有權。其不能歸內地者，乃由政府恩給土地，然有限制也。(一)充當旗軍，(二)納糧稅，(三)充水夫，(四)充驛卒。此等人大都內地軍流，以後來者日多，數年間，竟多至數千。政府欲逐之返內地，又恐爲失業之盜匪，不得已，乃亦聽之。康熙時代，吉林西南部因漢人來者甚多，亦漸開放，其勤儉非漁獵之滿人所能及，故地方一切權利，大半操諸漢人之手。至乾嘉時，遂自西南部侵入吉林內地。其時漢人已達六千餘戶，所墾之地，不下三十六萬五千畝。道咸同間，內地兵亂時起，清政府之力，不暇兼顧，於是向所封禁之吉林東北富於金鑛人參

之區，燕，趙，魯，豫之民，漸次侵入。始租借滿人土地，迨後立約典當，規定年限，期滿不贖，滿人即得失其所有權。然大都不贖者多，故滿洲土地，表面雖爲租借，實則漢人乃其地主也。至同光之際，始將長白一帶地方，完全開放，而滿洲已不啻漢族之殖民地，其詳當於下卷述之，茲不具贅已。（本章論清代前期經濟，而稍浸及咸同，蓋立言不得不然，非能爲之顯然劃分也。）蒙古地方，以旗爲中心，政府對於蒙古政治，純然放任，聽其自治，故蒙古土地，中政府不得課地租，然彼以遊牧爲生，亦殊無地租之可言也。漢人亦不得移住該地。雖然近邊之人，自乾隆以來，亦有逐漸移往者，此種墾殖之事實，至清末而始著，非本章之所欲論也。惟近蒙之地，尙多地曠未闢，現時始有注意於西北開發問題者，則當時之荒閒可知已。新疆地處西北，纏回人居其大半，然自天山南北，悉隸版圖，中央亦頗注意於屯墾之事，論者謂邊防與屯政相表裏云。東自巴里坤，西至伊犁，北自科布多，南至哈喇沙爾，天山左右，水土沃饒，前後墾闢十餘萬畝，（嘉慶十八年奏銷冊，計新疆民屯地，除回民所種者外，約一千一百十四頃五十七畝。）邊民永無餽餼之勞，其各城回民，納糧以帕特瑪，（每一帕特瑪合官石五石三斗）納普爾錢以騰格，（每五十普爾爲一騰格，每二騰格爲一兩。）是則疆里及於戎索矣。若西藏則關係於中國農業者更少，固不待論。清代對於墾殖之事，亦頗注重。順治六年，令州縣以勸墾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勤惰爲殿最，於是報墾者漸多。康熙十年，令士民墾地二十頃，試其文藝通者，以縣承用，百頃以知縣用，又展升科之年以勸之。（起科之例，清初定以三年，康熙十年改定三年後再寬一年，十一年令寬至六年之後，十二年復寬至十年，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雍正元年又定水田六年旱田十

年起科。雍正年間，勸農之詔屢下，各邊外皆以次招墾。乾隆初，編纂授時通考。五年，有零星土地，永免升科之諭，然猶限以畝數，至十一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所墾荒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以瓊州海外瘠區，三十一年以雲南山頭地角，尚有荒土，皆聽民耕種，不限畝數，概免升科。是不特無催科之擾，亦且無查勘之煩，獎勵政策，可謂至矣。（參看本節所附之清代丈墾表。）

（二）田地之分配上（民田） 分配問題，當然屬於已墾之田，固不待論。清代已墾之田，分爲四類，前亦言之矣。但就此四類而表其大數，即可知分配之狀況，若再就地域而略爲區劃，則更可藉以明瞭矣。茲參此二義，先表各省之田額如左：

	大清會典	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	銷冊	嘉慶十年	政典類纂	道光以後之數目
直隸	民田六五、七一九一頃八七畝	各項田地七四、一四三四頃七一畝	各項田地	屯莊地	入官旗地	各項田地
山東	九七、一〇五四頃〇七畝	九八、六三四五頃一一畝	各項田地	續墾荒地	無糧黑地	九八、四七二八頃四六畝
山西	三二、九五八六頃二一畝	五五、二六七二頃五三畝	各項田地	各項田地	各項田地	五三、二八五四頃〇一畝
						六八、八四一〇頃六四畝 三八、八七五〇頃九畝 九七、七九五畝 四七、八二七畝 一三、三一八頃〇五畝

河南	七二、二八二〇頃三六畝	七二、一一四五頃九二畝	各項田地	七一、八二〇八頃六四畝
江蘇	六八、九八八四頃四五畝	七二、〇八九四頃八六畝	江寧等屬 蘇州等屬	四〇、二〇三二頃二九畝 二四、五五一五頃〇一畝
安徽	三三、八一二〇頃九三畝	四一、四三六八頃七五畝	各項山地	三四、〇七八六頃三三畝 三〇二〇里
江西	四七、九二〇七頃六二畝	四七、二七四一頃〇七畝	各項田地 又續墾四頃二畝	免升科田九頃五一畝 三四、七八六〇頃三三畝
福建	一二、八二七〇頃八七畝	一三、六五三六頃六二畝	各項田地 台灣府屬田園 又續墾田	一二、八四八二頃八五畝 四、八〇一三畝 二〇二九頃八八畝 八頃五八畝有奇
浙江	四五、九七八七頃七〇畝	四六、六〇〇三頃六九畝	各項田地	四六、三八八一頃二六畝
湖北	五六、六九一三頃四九畝	六〇、五一八五頃五六畝	各項田地	五九、四四三九頃四四畝
湖南	三一、二二八七頃九八畝	三一、五八一五頃九六畝	各項田地	三一、三四〇二頃七三畝
陝西	二五、二三七一頃〇三畝	三〇、六七七七頃二二畝	各項田地	二五、八四〇二頃一一畝
甘肅	一七、七八三一頃三三畝	二三、六八四一頃三五畝	各項田地	二三、五三六六頃二一畝
四川	四五、九一四六頃六七畝	四六、五四七一頃三四畝	各項田地 印州淤出河地 (作為書院公地徵糧銀十一兩餘)	四六、三八一九頃三九畝 一五頃二二畝有奇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二、五二四三頃二一畝	二、五六九一頃七六畝	六、九四九九頃八〇畝	八、七四〇〇頃六〇畝	三二、八八三三頃九三畝
八一六頃	一、四九二三頃五一畝	二、一三〇六頃九〇畝	二、七六六〇頃零七畝	九、三一五一頃二六畝	八、九七六〇頃四三畝	三二、〇三四八頃三五畝
將軍官莊 所屬官莊	官各項田莊 官各項田莊	各項田地 退園地 增賦餘地 各城旗地 各城餘地	各項田地	各項田地 官莊地 夷田	各項田地 又陸田 膳田	各項田地
一三六座	一四三、九五六畝 一二六座 九〇座	一八七、七五三八畝 七五、六六九一畝 一、八二一五畝 七四三、六六三畝 一四三、五〇九二畝	二、六八五四頃	九、三一七七頃九零畝 八二二頃二十餘畝 八八三段	八、九六〇一頃七九畝 六六四一畝有奇 三三九戶	三四、三九〇三頃九畝

臺灣		新關噶瑪蘭地方	墾熟田 四〇七三甲有奇
新福莊埔頭等莊		墾熟田 一〇七六甲	續墾田園 一三〇〇餘甲
噶瑪蘭新興湯衛率仔罕白石山脚四莊		墾熟上則田 一〇〇甲	墾熟田 九五甲
二九七頃二一畝		墾熟田 一六甲	園 二六甲
		下則田 一七三	下則園 一四三

以上各省民田，據會典所載，其總額七百八萬一千餘頃，嘉慶奏銷冊所載七百九十一萬五千餘頃，而政典則又七百三十餘萬。特此必非墾種確數，蓋此僅就徵課報稅者計之，其漏稅與免科者，固不得而詳焉。

(二) 田地之分配中(莊田) 民田而外，官莊官田屯田三項，亦占土地之一大部分。茲先述官莊旗田之名稱沿革，而後表其數額，官田二項，當別述之。

一官莊 清初以近京各州無主荒田，設立莊屯，為旗人世產。嗣後盛京古北口外咸隸焉。其官莊有四：一皇室官莊，二宗室莊田，三八旗官兵莊田，四駐防官兵莊田。設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每二十四畝為一繩。奉天、山海關、喜峯口亦令設立，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於錦州蓋州各設莊一所。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中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又有稻莊、豆稻莊、有園；又有蜜

戶、葦戶、靛戶、瓜園、菓園、菜園、牧地、網戶地、獵戶地。乾隆二年，設立黑龍江呼蘭地方官莊。六年，增設呼蘭莊屯五所。二十七年，部請積存地畝，分設莊頭。

二、圈地 順治元年，順天巡按柳寅東以安置莊頭，無主地與有主地，牙錯易爭，請允將州縣大小，定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易。遂設指圈之令。凡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凡直隸人民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八年十年，停圈撥民間房地之例，旗人無地者，議以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地撥給。二十年，停給圈地。又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乾隆四十四年，八旗贖回入官之老圈地，仍準官員兵丁分買，官爲取租解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

三、駐防地 清初以盛京爲駐防重地，承德縣、塔山、沙河所、寧遠、錦州屬之直隸、江蘇、陝西、河南駐防官兵均量給莊田地。順治七年，山西直隸駐防，撥給官地。乾隆三十一年，以山西、陽曲、太原二縣屯地，給與駐防官兵耕種。五十七年，以山西右衛荒地，自葶麻口外，西至十家舖，東至彌陀山，共二千餘頃，安設莊頭十五名。五十八年，以河南南陽府揚河地方墾荒田畝，給與駐防官兵耕種。

四、撥給田地 順治七年，遼陽、鐵嶺、山海關八旗莊地有在邊外者，令照舊種住。十八年，令蒙古察哈爾大臣侍衛等各照品級，撥給莊屯。康熙十二年，定旗人在奉天守護墳墓，撥給荒地之例。十八年，定分給伊徹滿洲地畝例。

二十年，停給蒙古新編歸旗者園地。二十六年，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方，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方。二十八年，令奉天等處旗民，至本界內墾種，不許互相侵越。

五、井田 雍正二年行井田之法，將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一部，共三百四十一頃，制爲井田。挑選無產旗民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百畝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造廬舍，給口糧，牛種農具咸備，又設管理勸教以董之，而願往者卒少。五年，議將欠糧及犯法官兵發往井田效力，則試爲徒作之地，操耒耜者，皆非安分食力之人。乾隆元年，遂改井田爲屯戶，於附近州縣，按畝納糧。井田始行於新城、固安、雍正七年，復設於霸州、永清縣。乾隆二十三年，賞給出旗爲民之漢軍，隨帶向日永種井田屯田，仍舊耕種。

六、旗地入官公產 雍正已年令將八旗入官地畝，立爲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畝，內除原圈官地，不許民間置買外，其旗民自買有糧之民地，現在入官者，不論旗民，准照原估價值變買。交部生息。四年，定八旗公產及入官地，並贖回民典旗地，令八旗閒散下鄉種田之令。九年，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十一年，令八旗公產編設莊頭。十八年，定旗下奴僕及開戶人等典買旗地，限期自首，減價取贖，否則作爲公產，官收租息，賞給貧旗。

七、牧廠 幾輔牧廠一處，在武清、寶坻、天津、西北壘山、通州、順義、天竺、馬房材、豐臺、王蘭、草橋等處。清開基東土，耕牧兼資，入關從龍者，不下四十萬匹。乃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爲牧廠，分親王、郡王、以里計，分上

三旗及正藍旗以數十里計，餘四旗以頃計，亦圈地也。順治六年，始立限制，停止棄地為廠。康熙二年，令錦州大凌河牧場，不許民間開墾。三十九年天津報墾升科者二萬一千餘頃，雍正二年，清查八旗存留牧場地，可耕者牧墾，約六萬餘頃。乾隆二十一年，清丈直隸馬場地，給民為業。三十七年定民人開墾馬場例。三十九年，蒙古招民開墾輔國公馬廠地百餘頃。

以上述官莊田地之沿革大略，茲分表宗室莊田，八旗莊田，駐防莊田於後，至皇室莊田，（即內務府官莊）前已著之，不復贅列。（見上章四十八節。）

一、宗室莊田（旗職授地表附）

	整	莊	半	莊	園	莊	整	園	半	園	合	計	共	地
鑲黃旗宗室	四 _所	一 _所	一 _所	一 _所	四	四	五〇	一〇				三六·六〇 _{頃畝}		
正黃旗宗室	五	一二	三	四	四	四	一〇六·五六							
正白旗宗室	四			一	二	一	三六·〇〇							
正紅旗宗室	一四五	三	四	五〇	一〇		一二四四·一六							
鑲白旗宗室	一七六	五	二〇	八	八		一七二七·一四							

鑲紅旗宗室	二九六	二三	五	一一一	二	二六三〇〇一
正藍旗宗室	五四四	一五一	七三	二二	一九	一五三一三・二四
鑲藍旗宗室	二三一	六三	三	九	二	二二五四・七四

〔附〕 順康時代旗職授地表

職	別	地別	授	地	分	數	附	記
親王郡王		莊園	大莊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半莊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園六十畝至二十畝					順治元年定七年改定親王園十所郡王園七所
貝勒		莊園	同前					順治七年改定園四所
貝子		莊園	同前					順治七年改定園三所
鎮國公輔國公		莊園	同前					改同貝子
鎮國將軍		地	二百四十畝					以下皆順治七年定
輔國將軍		地	一百八十畝					
奉國將軍		地	百二十畝					
奉恩將軍		地	六十畝					

內務府總管	園	四十八畝	以下皆順治元年定
守衛陵寢大員內大臣	園	九十畝	康熙二年定 總副管有差
親王府管領	園	三十六畝	
郡王以下府管領	園	三十畝	
王以下各官所屬丁壯	地	三十六畝	停止口糧
各府給事人員	地		無考
副都統以上官	地園	園一百八十畝地六十畝	
參領以下官	地	六十畝	係給二名壯丁每名三十畝
佐領	地	三十畝	康熙二年定
領催	地	十八畝	同前
本家公侯伯	園	各三百畝	以下順治五年酌定
子	園	二百四十畝	
男	園	一百八十畝	

都統尙書輕車都尉	園	各一百八十畝	
副都統 <small>侍郎</small> 騎都尉	園	各六十畝	
一等 <small>護衛</small> 侍衛參領	園	各四十二畝	
二等 <small>護衛</small> 侍衛	園	各三十畝	
三等 <small>侍衛</small> 雲騎尉	園	各二十四畝	
督撫布按總兵	園	各三十六畝	以下二項均官員改任者
道員副將參將	園	各二十四畝	
府州縣遊守等官	園	各八十畝	
新來壯丁	地	每名三十畝	
公主(一)郡主(二)	園	(一)三百六十畝(二)一百八十畝	以下順治七年定
縣主郡君縣君	園	各一百五十畝	

按本表係清代對於旗族之優待事例，於政治經濟，頗爲重要，故附於此。但詳於順康者，以兩朝創業時代，規模略定，而乾嘉以後之事實，又已散見於莊田沿革中，故不贅列。

二、八旗莊田

旗名	軍名	初次之給地	二次之給地	三次之給地	合計
鑲黃旗	滿洲	一、一六三一·六〇 <small>頃</small>	二五三八·九〇 <small>頃</small>	一三三三·一〇 <small>頃</small>	五〇三六·六〇 <small>頃</small>
鑲黃旗	蒙古	一七九四·三〇	一七〇〇·一〇	四一三·九〇	三九〇八·三〇
鑲黃旗	漢軍	二〇〇〇·四〇	一一八八·二〇	一〇五三·〇〇	四二四一·六〇
正黃旗	滿洲	四四〇六·四〇	九一七四·九〇	一八七三·八〇	一五三五四·一〇
正黃旗	蒙古	七五六·九〇	一一二七·一〇	一八八四·六〇	三七八六·六〇
正黃旗	漢軍	一二七四·二五	一八七八·七八	一一六七·一五	三三三九·二八
正白旗	滿洲	五七二七·三〇	三三二六·七〇	四三五四·一〇	一三五五〇·一〇
正白旗	蒙古	一二九三·七五	一二四七·五五	一〇九四·五八	三六三五·八八
正白旗	漢軍	八六七·六〇	一四六五·二〇	一四三九·七〇	三七八二·五〇
		二、三五四三·八五			
		二、三六三三·〇四			

	正紅旗滿洲	二二二九·八八	五三一〇·八四	二一二〇·七〇	二、〇七九六·四八
	正紅旗蒙古	三五·六八	七六五·六〇	五五五·三〇	
	正紅旗漢軍	二七八·一〇	六四〇·八〇	三七〇·二〇	
	鑲白旗滿洲	六二六八·五〇	二六七四·二〇	二二九〇·二〇	三二〇七·八〇
	鑲白旗蒙古	一〇一四·三〇	一八六一·九〇	九五六·一〇	
	鑲白旗漢軍	六〇九·〇〇	三〇三·三〇	四六八·八〇	
	鑲紅旗滿洲	一一〇〇·七〇	五七八七·一五	二六一二·二八	一、六四四四·三〇
	鑲紅旗蒙古	三五·四〇	三四五·〇五	六四三·二〇	
	鑲紅旗漢軍	三〇七·八〇	六三〇·〇〇	五九三·七〇	
					一、三〇五三·七〇

正藍旗滿洲	六一九八·七五	三九九二·七〇	二〇七九·四〇	
正藍旗蒙古	一二〇三·〇〇	七二三·九〇	七一·六〇	
正藍旗漢軍	八八三·九五	七三二·九〇	四一〇·四〇	
鑲藍旗滿洲	六五〇二·八〇	二三四〇·九〇	四六〇·四〇	一、七二三六·六〇
鑲藍旗蒙古	一五四八·三〇	二四〇·七八	三二二·二〇	
鑲藍旗漢軍	七五八·七〇	四八三·六〇	四五三·六〇	一、四一〇一·二八

三、駐防莊田

地	名地	額
盛京與京開原遼陽界內之兩黃旗及內務府三旗所屬壯丁地		一八〇四·二七九 _步
盛京與京遼陽鐵嶺秀岩界內盛京禮部六邑官所屬壯丁地		五〇〇·九九三
盛京界內之製造庫匠役人等之地		二二·二二〇

盛京界內盛京工部倉官莊之地	三三二四·一一〇
盛京界內盛京禮部莊頭壯丁地	四七·〇五·五
盛京界內盛京兵部站丁地	六二·七四·八
盛京界內盛京工部莊頭壯丁之地	七六·五六·三
盛京界內八旗所屬王公大臣及官員閒散人兵丁地	一七八三·二二·五
撫順內左翼四旗所屬王公大臣之地	一七〇二·五〇·三
開原界內八旗莊屯地	五三三·六四·〇
遼陽城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八八八·五五·〇
鐵嶺界內左翼四旗莊屯地	八六五七·四四·二
法庫邊門莊屯地	六七八·五五·〇
威遠邊門莊屯地	二二八·八七·〇
英額邊門莊屯地	·一二六·七二·二
鳳凰城八旗巴爾呼地	一九四八·六四·〇

鳳凰城正黃旗屯地	六〇〇九〇
唐河邊門分種地	・二四・三四〇
四臺門屯地	六一・五九〇
復州界八旗分種地	一七二九・四〇〇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州蒙古巴爾呼官軍莊屯地	二八八三・三九〇
金州界內八旗屬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	三三四一・〇四〇
水師營地	二六・一八〇
山海關界官員兵丁寡婦閒散人等之地	一〇三・五七・七
正白正紅鑲紅三旗下閒散人等之地	三・六七〇
秀岩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二二二一・〇二・七
蓋州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四六・三八〇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	二九二三・〇〇〇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等之界內八旗官員閒散人等之地	一五一九四・九八・二

錦州界內王公宗室額駙等之地	二七一七·〇七·八
錦州界內八旗兵丁閒散人等之地	一〇五七·五〇·四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	五四七一·二五·〇
清河邊門總屯地	五三四·二三·〇
九關臺門總屯地	二二二·一八·〇
吉林烏拉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二七三四·九四·〇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二九三六·三〇·〇
王戰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五三三·六四·〇
三姓地方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	六六〇·六〇·〇
伯都納界官員兵丁開墾地	一一三四·一〇·〇
阿勒楚喀界官員兵丁開墾地	二九四·四八·〇

(四)田地之分配下(官田) 官田中最主要之部分,爲學田牧地,屯田亦官田也。三者而外,有免稅地開墾地兩種,雖私田亦含有公的性質,蓋介於民田官田之間者也。茲分表如下:

1 學田屯田及免稅地

	免稅地	學田	屯田
盛京	一・四一 <small>頃畝</small>	一・四一 <small>頃畝</small>	
直隸省	一九・六四	一四二九・八八	二七八・六〇
山東省	九八・九六	四一七・七二	二、二〇〇〇・八九
山西省	九八・六七	二七七・九八	九九九九・三〇
河南省	一〇一・七四	二二〇・七一	七二五二・九八
江蘇省	一〇・八八	四一八・五八	一、一五九六・九二
安徽省	一三・一三	二二〇・一八	一、一八五六・八六
江西省	一四・三一	六八・〇〇	六四五五・六六
福建省		九〇・七〇	七八四五・三一
浙江省	七六・五四	三〇〇・一七	一七四一・六四
湖北省		一二〇・五七	二、〇四一六・二三

湖	南	省		七三〇〇・八〇	五一一・一八
陝	西	省	一六・二三	五五・二〇	三、九二三六・〇八
甘	肅	省		三一・二五	一〇、七二〇四・七八
四	川	省	一五・一九	二三・〇〇	一三四・八二
廣	東	省		一五一・一六	五二七一・八四
廣	西	省		三四・〇七	一九九六・六二
雲	南	省		一四・八八	五九一五・三七
貴	州	省		四四・一八	六、三一五六・餘 其他 一六〇・一六
● (山東)孔林地廟基 (山東)衍聖公奏用 二二五七・五〇 ● 貴州有屯軍,其數八九三九戶,每戶給上田六畝,或中田八畝,或下田十畝。					

2 牧地

鑲	黃	旗	武清縣	寶坻縣	在	地面	積
				東西七〇里南北九〇里			

正 白 旗	天津	西北至東北四二里西南至東南六五里
正 紅 旗	甕山(一)蘆溝橋(二)	(一)一五頃(二)二七頃六〇畝
鑲 白 旗	通州	二四頃八〇畝
鑲 紅 旗	順義縣天笠馬房村	三五頃二八畝
正 藍 旗	豐臺 王蘭莊	東西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鑲 藍 旗	落草橋(一)廟房(二)	(一)一〇里(二)一八里
楊 檉 木 牧 廠	錦州 廣寧縣屬彰武臺邊門外	東西一九〇里南北二五〇里
御 馬 廠	獨石口之東北搏羅城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一九七里
元 部 牧 廠	張家口之西北察喜爾圖察罕城	東西四六里南北六五里
太僕寺左翼牧廠	張家口之東北喀喇呢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太僕寺右翼牧廠	張家口之西北齊齊爾罕河	東西一五〇里南北六五里
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牧廠	張家口之西北諾穆罕搏囉山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二五〇里

3 開墾地

伊黎商民墾種地	三、九六一八畝	民戶共種地	三〇三〇畝
綠營兵丁分戶子弟墾種地	三四二〇畝	安插墾種地編入 民籍民戶共種地	一、四〇〇〇畝
商民開墾地	三三九三畝	亞古蘇兵丁屯種地	一五〇畝
烏什屯兵共種地	五〇〇〇畝	烏魯木齊商賈民人墾種地	九五二五畝
吐魯蕃屯兵共種地	一、四九一〇畝	其他	—

(五)土地之轉移 土地權利之轉移，有永久的與一時的，前者即所謂買賣，後者則或典或租，其性質，截然不同也。蓋前者係屬所有權之轉移，後者則讓出使用權收益權之兩部分；此在法律習慣上，俱有規定，茲先列三者契約之書式，而後分述習慣法律之手續於後：

(一)賣契書式

立杜絕賣房契人○○○今因乏用願將自置(或祖遺)房一段坐落在○○○地方憑中說合出賣於

○○○名下永遠為業言明時值價○平銀若干兩整其銀即於筆下交足並無短少亦無拖借折準等情自賣之後任憑置主營業倘有親鄰爭競有賣主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至

原買老契幾紙並交新主收存(或原買老契日後尋出作為廢紙)

立賣契人○○○押

中 人○○○押

地 保○○○押

經 紀○○○押

年 月 日

(二) 典契書式

立典契人○○○今因正用不足情願將自置房屋坐落○○○地方○房○間門窗俱全煩中說合出典於○○○名下言明典價○○○銀若干兩(或錢若干千文)自此典後以○年為限年滿之日照價回贖倘年限不滿須給○姓按年包租自典之後倘有族人爭競違礙者有業主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立典人○○○押
中人○○○押

年 月 日

(三) 租契書式

立租地基人○○○今有自置(或祖遺)坐落○○○地方旱地一段計○畝○分四至地鄰○姓憑中人說合情願租與

○○○名下造房營業言明租價每年交租地價銀○○○兩永無長落按年(或四季)交納如租價不納即將地退回其房或拆或賣認租主自便惟租價不欠業主不得索退此係三面言明兩相情願各無返悔俟後如有地鄰或本族子姪出頭爭競違礙情事有地主一面承管不與租主相干恐後無憑立此租契存照

主租地基人○○○押
中人○○○押
地保○○○押

年 月 日

房地轉移之契約，其性質雖只以上三種，而情形則各有不同，故字句之間，不無變換。可以意求之，不能盡舉也。兩方當事人經中人之撮合，磋商同意後，即以契據爲準，過割清楚，然後納稅於官，謂之稅契。此近世法律之所謂登記也。大清律例規定「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然雍正年間，免其稅契義務。戶律典賣條例又有「凡民間活契典當房屋，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按明賣契銀兩實數納稅，」之律，是故賣則稅契，典則不稅，然事實上賣亦不稅者多矣，習慣仍認爲與稅契有相等之效，則法令之不行可知。（參看前章稅契）茲更分別說明三種轉移形式之習慣與法規。

一、買賣 賣有絕賣非絕賣之別，絕賣即永不回贖之謂，非絕賣係普通賣契，似尚有回贖之可能的習慣也。乾隆時律例規定，賣契須在契內註明永不回贖字樣，則當時因契載不明之爭執，可想見矣。（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賣論，概不許找贖。）

二、典當 清例規定，典期十年，（但旗產爲二十年）過期不贖者，由典主報稅過割執業，民間慣習，大率遵此。惟報稅過割執業，並無不准告找告典字樣，苟非出典人與承典人有特別條件者，（加過期不贖即歸典主管業不再告找告贖之類。）則雖十年以後，出典人仍有回贖之權。（惟旗產二十年限滿無論如何皆不准回贖。）

故乾隆十八年，定典契須註明回贖之條，所以杜紛擾也。

三、租借 借房屋者曰賃，借土地者曰租。佃亦租也，乃佃戶常不能與業戶立於同等之地位，以訂定契約，則習慣之於農民，輕侮甚矣！租賃房屋者出房租，其計算以月以季以年無定準；租佃土地者納地租，其計算或銀錢或糧米或柴草，各有區別。佃有永佃之權者，惟開墾及旗地有之，其規定如『准原佃子孫，永遠耕種』。業戶雖換，佃仍世守。『地雖易主，佃戶仍舊』等，是蓋懼業戶之奪田別佃，而人民經濟，必大受影響也。佃戶與土地相終始，則與西人之所謂農奴者何異？吾國佃戶之被視為輕賤，蓋亦有由矣。

〔附〕 清代墾丈表（據中國歷代經界紀要作）

地域	順治時代	康熙時代	雍正時代	乾隆時代	嘉慶時代
直隸	<p>明季變革正定府荒 地十居六七御史請 行清丈編審之法因 定開荒之例人民願 出山海關耕田者由 住道造冊報部分地居</p>		<p>張家口外地畝分爲 十分限年招墾設同 知一員管理之</p>	<p>五年定承墾官民地 之例凡荒地如土著 承報在先即准土著 承墾流寓承墾官地 即准流寓承墾官地 亦如之民地則先儘 業主承墾業主無力 始許他人承墾業主 不得追奪</p>	

陝西	河南	山東
酌調步兵開墾	令鎮協官兵開墾荒地三年起科原熟地荒田一年供賦	寇掠荒蕪河臣請以現在熟地為主悉除之亦墾荒例生之原五也故明藩田沿原令照民地例以一畝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各省不均者悉令丈正
五十五年以赤斤達里等處荒地甚多特招人開墾		元年在內地錯雜竄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縣者有在驪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戶部議開山西河南山東等處閒曠之地衛督撫轉飭各州縣無所確查從前開墾無地確查從前開墾無業之力地所督東戶後者人勸諭開墾無業之給官牛種為世科		戶部議開山西河南山東等處閒曠之地衛督撫轉飭各州縣無所確查從前開墾無業之力地所督東戶後者人勸諭開墾無業之給官牛種為世科
巡撫雅爾圖言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尚多賦重小民賦輕工本賦增糧賦未因工改觀因諭地科則		

<p>四 川</p>	<p>甘 肅</p>	<p>山 西</p>
<p>荒地聽民開墾官給牛種</p>		
<p>探川湖督臣蔡毓榮言蜀省可墾之地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武官不荒成俸者即文選其論備雜佐舉其各省候選力招及舉以監生有職銜民者科授縣本縣知縣起科時實授</p>	<p>銀資給牛種並撥庫地之耕種並撥無中未種田與堡之五十三年以村堡之</p>	
<p>實畝在老田少丁多不能者每及五子或弟早田之畝十成丁早田之畝十成子或酌給五畝或十畝已井之派員往丈量工蜀老農給食教之法令湖廣江西諭以苗民不知開墾</p>	<p>業每戶願往者以程費世墾督撫田里會同察汗里地延袤百給地種撥地者到之日有能種地者流人犯速家口遺直魯豫秦晉五省遙遠赴舉者少將西寧布隆吉爾地方之地畝均准招墾</p>	<p>給十年以外者概不分期十不令子孫回籍亦即業主應納課之官久已應納課之自畝耕主他牛立券報</p>
<p>屏山大竹堡等處招民開墾</p>		

福建	浙江	江南	湖廣	
<p>三十二年以福建沿海界外田地歷州界 海界外田地歷州界 址界外田地歷州界 閩長樂連江羅源興 化府之莆田仙遊泉</p>			<p>三十八年以湖廣 領遼瀋丈出首難 官民自出首難 省查抽丈出首難 為堤身所壓及堤 土之銀補明數估 價攤五補本濱十 四州地三丈出濱 蘆州地三丈出濱 餘頃皆係新淤泥 草地定為下則起</p>	
	<p>溫州府之玉環山設 駐同知一員招民開 墾</p>	<p>新安地數千頃自 安河至水墩一 帶差履丈勘其 山陽城二丈出 海口新之二六 餘頃分別年分 土民分年分給</p>		<p>瞻者臨時酌增除 給成數外亦有餘 三五畝之地亦不 井給之其時酌量 坵段印照為業 安置給印照為業</p>
		<p>三年論以常州府屬 埭田五年清丈 之例從未舉行至 免實數造冊提報 令造冊提報</p>	<p>湖北旱田改水田者 一照河南之例行</p>	
<p>被水田沙淤石壓 勸民設法復修 江民之例每畝給 費銀二錢沖田一 每畝給籽種銀一</p>				

	奉 天	貴 州	雲 南	廣 東	
					州府之晉江南安惠 安漳州府之龍 溪澄詔安福安福 德等縣及福寧州沿 海地概行清丈
			兩省准廣行開墾	諭選河南山東善種 早田者往教高廉瓊 等處平陂山麓及沿 海一帶之種旱田者	
		推省部種河令 零議概尾山頭 星奏免之地土角 地凡陸科俱聽民 土內地嗣經戶墾 以此及邊	例民州免荒廣 開墾地科聽東 亦二百永爲人高 照高餘世墾雷 廉之召瓊業種廉 之		
種 查 明 未 經 拋 荒 之	寧 古 塔 十 二 佐 領 及 驛 站 官 莊 地 因 值 連 年 霜 雹 旗 人 無 力 耕 種	以 行 首 報 者 每 畝 三 分 優 異	畝 分 據 實 報 仍 按 開 墾 年 每 年 銀 四 分 起 科 係 自 行 首 報 者 每 畝 三 分	租 馬 廠 地 畝 聽 各 城 旗 可 給 首 告 出 各 人 耕 種 納 首 告 出 餘 地 即 人 隱 畝 准 行 首 報 人 地 令 各 日 業 戶 久 限 以 年 爲 日 已 限 以 二 地 爲 日 已 限 以 二 年 令 各 日 業 戶 久 限 以 二	四 年 諭 旗 民 私 墾 餘 地 爲 日 已 限 以 二 年 令 各 日 業 戶 久 限 以 二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其他
			八旗退出响地首告 清出地各省駐防所 遺地三項悉照墾荒 例開墾
			諭以濱江近海之地 向例十年清丈恐未 及期毋漲令各州縣 衛亦官不時清丈毋 者豁免漲者陞科
			邊省內地無論山頭 土角及河濱溪畔但 可墾者悉聽人民墾 種并嚴禁強豪爭奪
地仍留該兵為業已 拋荒者給民耕種俾 課項有著旗民不至 受無地之累并限一 年秋後升科	九年諭黑龍江所屬 齊齊哈爾愛琿墨爾 根公田耕種甲兵今 改設養育兵同齊 哈爾原撥水師營水 手俱令耕種其新營 公田開墾伊始每年 給籽種二石當年減 半交糧次按額滿	郭爾羅斯蒙古游牧 處所蒙古等不游牧 牧招墾種得收租 銀有裨生計不必照 吉林地丁收租俾蒙 古民人兩有裨益	清代度量權衡，本有定式，而習俗相沿，頗違部例，以致名實紛歧，大小異致，即如丈量一事：部定五尺為弓，廣一弓，縱二百四十弓為畝，（弓或稱步）然亦有六尺為弓，或三尺二寸為弓，又有以五百四十弓，或一百四十弓為畝者，實紛繁不可悉記。

五十一 人口

(一) 清初戶口之編審 清初賦役之制，悉沿明萬曆一條鞭法，而戶籍制度，亦仿前明里廂坊之制，定三年一編審。責成州縣印官，察照舊例，繕造清冊。每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繫以戶，戶繫以口，編爲一冊。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置一長。造冊時，人戶各登其丁口之數，而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各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別造一總冊，上之布政司。督撫再據布政使所上之冊，達於戶部，而編審之制成矣。蓋坊長廂里長所負編審之責任甚重，除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外，調查爲其唯一之事務，頗類於近世之戶籍吏也。大清律「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益足明矣。通常州縣得坊廂里長之戶籍簿，而以之與從前戶籍簿對照，明其異動，別爲副本，蓋印而始上之府，府具總冊，上之布政司，布政編制黃冊，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者增注，別其籍丁，總其成數。是戶籍編制，至布政使已終結矣。督撫不過據以報部而已。順治十三年，改編審時期爲五年一舉行，乾隆會典因取之以爲定則。然編審不過爲徵丁賦而已，丁賦徵法各有不同，率因其地之舊而異其宜，科則輕自每丁一分，重至每丁四五兩，乃至八九兩（皇朝通考載直省丁稅甚詳。河南每丁科銀一分至一兩五錢不等。山西自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不等，而鞏昌有八九兩者，據石渠餘紀引。）以貧富爲差，別爲等則，如科田賦，謂之徭里銀，其丁銀之重如此，無怪乎逃戶避差，數丁納一，人口之無實徵，蓋亦有由來矣。康熙五十一年，詔以見今丁冊爲額，將來增加人口，永不加賦，惟以其實數奏聞。至雍正年間，丁銀攤入地畝（參看上卷第二十七章及本卷第七章），徵收手續，爲之簡易，而賦役冊之編製，遂失其效用，浸假而戶籍編審之事務，

亦爲之廢弛，乃專恃保甲，掌戶籍編審之任焉。乾隆三十七年上諭：

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覈。今丁銀既攤入地糧，而滋生人戶，又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况各省民數細數，俱經該督撫於年終專摺奏報，戶部覈實具題，付之史館記載，是戶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藉而稽，更無籍另行查辦。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乾隆四十年又諭：

直省滋生戶口，向惟冊報戶部，朕臨御之初，卽飭各督撫歲計一省戶口食穀實數，於仲冬具摺以聞，並繕冊由部臣彙核以進。蓋倣周禮司民掌登民數，拜獻於王之意。（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鄭玄周官正義「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案我國編審之制，實起於是時，亦以是時爲大備，司民則純粹之戶籍吏也。或謂禹平水土，卽肇編審之制云。卽藉以驗海宇富庶盈景象，法至善也。顧行之日，有司視爲具文，大吏亦忽不加察，穀數尙有倉儲可覈，而民數則量爲增減，所報之摺及冊，竟有不及實數什之二三者，其何以體朕周知民生本計之心乎？現今直省通查保甲，所在戶口人數，俱稽考成編，無難按籍而計。嗣後各督飭所屬具實在民數，上之督撫，督撫彙摺，上之於朝，朕以時披覽，既可悉億兆阜成之概，而直省編查保甲之盡心與否，卽於此可察焉。

觀此，清之由里廂坊定期編審之法，而遞變爲保甲制者，蓋可視其由矣。

(二)清代戶口之概數(前期) 清自三藩平定，鄭氏納土，海宇又安，號稱盛世，丁口繁衍，是亦宜然。故王氏熙朝紀政謂：『國家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治亂。若夫以治繼治，無兵革凶荒天札疵厲之凋耗，日繁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康熙五十一年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雍正二年諭曰：『……但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地只此數，苟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觀此，則爾時戶口日繁，而朝廷反以食料不增，紆其薰虛矣。顧稽核版章，自清初至於雍正，其數雖漲，而其率則甚徐。大抵自康熙九年，至三十九年，戶數增殖，不過百分之五；其後雍正八年，增加率雖稍大，然亦未嘗超過百分之二五也。自乾隆六年以後，其數陡長，更自嘉慶以迄道光，數十年間，人口由二萬餘萬加爲四萬餘萬，實增百分之九十三。是清代人口之消漲，蓋以乾隆一朝爲之分水脊矣。茲參合諸書紀載，先表歷朝人口之數目如左：

順治初年	一〇六三、〇〇〇〇餘口 (俞正燮癸巳類稿)王氏東華錄順治八年人口爲一〇六三三〇〇〇蓋似此
順治九年	一四四八、三八五八口(同前)
順治十七年	一九〇八、八〇〇〇餘口(王先謙東華錄)
順治十八年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口(皇朝文獻通考)

康熙九年 一九三九、六〇〇〇餘口(東華錄)

康熙十九年 一七〇九、五〇〇〇餘口(同前)

康熙二十一年 一九四三、二七五三 丁(癸巳類稿)

康熙二十四年 二三四一、七四四八 丁(皇朝通典)

康熙二十九年 二〇三六、四〇〇〇餘口(東華錄)

康熙三十九年 二〇四一、一〇〇〇餘口(同前)

康熙四十九年 二三三一、二二〇〇餘口(癸巳類稿)東華錄較此數減少一千餘口

康熙五十年 二四六二、一三三四 口(通考)石渠餘記所引亦同惟類稿爲二四一七〇九九九丁

康熙五十二年 二四六二、二五二四 丁(癸巳類稿)

康熙五十九年 二四七一、〇〇〇〇餘口(東華錄)

康熙六十年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 口內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六、七八五〇云(通考)

雍正二年 二四八五、四九一八 丁(癸巳類稿)

雍正八年 二五四八、〇〇八〇 口(東華錄)

乾隆六年 按此始爲保甲報告之年 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 口(東華錄)類稿異此

乾隆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口（中國近世史講義）

乾隆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〇〇〇〇 餘口（東華錄癸巳類稿通考所揭俱同）

乾隆十八年 一、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餘口（大清會典）

乾隆二十二年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 口（皇朝通典）類稿同惟東華錄不詳此年口數

乾隆二十七年 二、〇〇四七、二四六一 口（通典）

乾隆二十九年 二、〇五五九、一〇一七 口（通典）類稿東華錄俱同

乾隆三十二年 二、〇九八三、九〇〇〇 餘口（通典）

乾隆三十六年 二、一三八九、七〇〇〇 餘口（中國近世史）

乾隆四十一年 二、六七三九、九〇〇〇 餘口（同前）

乾隆四十五年 二、七七五五、四四三一 口（皇朝文獻通考）

乾隆四十六年 二、七九八一、六〇七〇 名口（東華續錄）會計天下民穀至是年始載民稱大小男婦蓋非僅丁口矣

乾隆四十八年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 餘口（近世史）

乾隆五十年 二、八八八六、三九七四 名口（東華續錄）以下俱同

乾隆五十三年 二、九四八五、二〇八九 名口

乾隆五十五年	三、〇一四八、七一一五名口
乾隆五十八年	三、一三二八、一七九五名口
乾隆六十年	二、九六九六、八九六八名口
嘉慶元年	二、七五六六、二〇四四名口
嘉慶三年	二、九〇九八、二九八〇名口
嘉慶五年	二、九五二三、七三一一名口
嘉慶八年	三、〇二二五、〇六七三名口
嘉慶十年	三、三二一八、一四〇三名口
嘉慶十三年	三、五〇二九、一七二四名口
嘉慶十六年	三、五八六一、〇〇三九名口
嘉慶十九年	三、一六五七、四八九五名口
嘉慶二十二年	三、三二三四、〇四三三名口
嘉慶二十四年	三、〇一二六、〇五四五名口
道光元年	三、五五五四、〇二五八名口

道光三年 三、七五一五、三一二二名口
 道光七年 三、八三六九、六〇九五名口
 道光十年 三、九四七八、四六八一名口
 道光十三年 三、九八九四、二〇三六名口
 道光十五年 四、〇一七六、七〇五三名口
 道光十八年 四、〇九〇三、九七九九名口
 道光二十一年 四、一三四五、七三一一名口

以下據大清會典，戶部檔案（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 得之戶部者。An Inquiry into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Reprinted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Smith Sonian Institution, 1904（中國經濟史引）分表各省之戶口如後：

	乾隆十八年（會典）	嘉慶十七年（戶檔人口）	道光二十二年
直隸	戶口 三〇七、一九七五	戶口 二七九九、〇八七一	戶口 三六八七、六八三八
	戶口 九三七、四二一七	戶口 二八九五、八七六四	戶口 三九五二、九八七七
山東	戶口 四五三、九九五七		
	戶口 一二七六、九八七二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口戶
一七七、九二四七 五一六、二三五一	三〇二、九五二八 七一、四三四六	一五四七、八二八七 一、二六一、八九八七	一四一三、六一二五 一、二四三、五三六一	二一八、五一九五 五〇五、五二五一	一一二、七七四六 四七一、〇三九九	三〇四、三七八六 八六六、二八〇八	一七五、六四二六 四五六、八八六〇	一六六、四七二一 四三三、六三三二	一〇三、三一七七 三八五、一〇四三	一〇〇、二五一八 二一三、三二二二
一四〇〇、四二一〇	二三〇三、七一七一	三七八四、三五〇一	三四一六、五〇五九	二三〇四、六九九九	一四七七、九一八五	二六二五、六七八三	二七三七、〇〇九八	一八六五、二五〇七	一〇二〇、七二五六	一五三五、四八七五
一七〇五、六九二五	二九〇六、九七七一	三九六四、六九二四	三六五九、六九八八	二六五一、三八八九	二五七九、九五五六	三〇四三、七九七四	二八五八、四五六四	二〇〇四、八九六九	一〇三〇、九七六九	一九五一、二七一六

四川	口戶	七五、〇七八五 一三六、八四九六	二一四三、五六七八	二二二五、六九六四
廣東	口戶	一二四、一九四〇 三九六、九二四八	一九一七、四〇三〇	二二一五、二六〇三
廣西	口戶	九四、三〇二〇 一九七、五六一九	七三一、三八九五	八一二、一三二七
雲南	口戶	三七、一二八四 一〇〇、三〇五八	五五六、一三二〇	五八二、三六七〇
貴州	口戶	六二、九八三五 一七一、八八四八	五二八、八二一九	五六七、九一二八
盛京	口戶	五、九二一二 二二、一七四二		
合計	口戶	三八八四、五三五四 一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四、〇三九三	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

● 王慶雲謂乾隆十八年直省人口，萬有三百五萬丁，不應反少於十四年七千餘萬。（據通考十四年爲一萬七千七百餘萬。）斯言誠隆。然亦因當時調查尙未認真，督撫州縣一仍具文，認意增減故也。但戶數大概可據，以戶推口，可知其略，參看下目可也。

(二) 乾隆戶口增漲之原因 乾隆人口之盛，較之順治初年，不啻增加二十餘倍，較之雍正季世，亦增加十倍有餘，前後數十年間，人口增殖，必不能若是之速，其澎漲之率，何以大異若此？抑嘗求之，蓋有三因：(一) 乾隆以前，有口賦丁銀之徵，民皆以身爲累，每有調查，輒不肯據實以報，而有司懼增賦追索之爲累，亦不肯十分甄察，故頗多隱

匿。康熙五十一年上諭：『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或一戶五六人，僅一人交納錢糧，或九丁十丁，亦一二人交納錢糧。……各省督撫有司，編審人丁，所以不開具報實數者，特恐加徵錢糧。』盛百二編審論云：『編審之時，百姓恐及差役之身，併戶減口，平時按籍，常見其少。不幸天災流行，朝廷有大恩恤，計口發給，則數又驟增，於是編審試恤之二冊，自相矛盾，雖有才能，亦無所措手足。』凡此稱述，則編審不實之情形可知。自乾隆以後，實行丁隨地起之法，併全國丁銀，以入地畝，而人民遂無丁多糧重之虞，故亦無事隱匿矣。此其一也。二、乾隆四十年上諭：『從前歷辦民數冊，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滋生入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實屬荒唐可笑。各省歲報名數，因以驗盛世閭閻繁庶之徵，自當按年確核，豈有一縣之大，每歲僅報滋生數口之理？可見地方有司，向竟視爲具文，而歷任督撫亦認其隨意填造，不復加察，似此率略相沿，成何事體！』觀此，知乾隆民數冊之徵求，地方官吏，仍不能實事求是，任意捏報，丁賦雖攤而不徵，仍無益也。然自是以後，三令五申，督率疆吏，務求覈實，一掃具文敷衍之風。而民數乃漸臻於實在，此其二也。三、從前計丁輸徭，婦女老弱，皆不在內，且特別之階級，若奴隸，若賤民，皆不得與平民爲伍，故不在編審之列。自雍正以來，凡賤民階級，一概視爲編氓之例，列入保甲。（參看上卷第二十八章）而乾隆又欲以超越皇古，誇耀盛世，炳彪史冊，故不論老弱男女，皆入戶籍，人口之數，乃大增焉。此其三也。或謂乾隆意在張皇，疆吏逢迎誇大，往往超過實數。而王慶雲則云：『各省冊報民數，固不能無一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石渠餘記）此言深中肯綮。余按戶口多寡，昔時調查統計，既不精密，無正確數目，蓋難諱言。然因編

制保甲之故，乃以住戶爲調查統計之基礎，丁口多少，雖可以任意增減，而戶之數目，則當與實際不相懸殊。吾人由戶之多寡，以推測人口，而以折衷之數平均之，則戶口之真，雖不能無漏無溢，要亦所差不遠矣。若此以取乾隆十八年之戶數爲例，據會典爲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四戶，平均每戶八口，（孟子言百畝之田，八口之家，古尙如此。）尙三萬一千餘萬口，况以吾國數千年崇向大家庭制度之結果，又不止於八口之家乎？至乾隆五十八年人口之數，乃適與推測之數相符，是則一方知據此推測之不謬，一方可爲漸趨於實在之明證也。若但依官書增加之數，殊難徵信，蓋民人繁殖之率，決不能如是之速，又况各書所載，多不相同乎？惟以戶爲標準，以衡之，必無大差，是以戶的數目記載，反較丁口之數爲可貴，而消極論者謂中國近不過二三萬萬人之謬說，亦可以不攻自破矣。

● 消極說者，謂乾隆以後丁口之數，過於誇大，而四萬萬之說，尤近虛張。多不過二三萬萬之間耳。就中自晉種人，旅居中土較久，倡之最力，並有以東方人食鹽之量爲驗者。謂日本人年約需二十二斤，華人稱日費四五錢，年約費十斤，而中國食鹽消費總額，合私鹽計之，不過二十六萬餘萬斤，以此推算，中國人口，但有二萬六千餘萬。不特此也，消極說者更羅具諸多障礙之點，以爲人口減耗之證，如獨身生活，婚嫁艱難，或則喪亂劫賊，江河氾濫，生活不安，固爲減耗之媒，而天災事變，殺人之多，尤難數計。吾以爲此皆不足辯。以食鹽爲證，則吾人食費之數量，與銷售真確之總額，兩者皆難得確實之數，而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是大小前提，既皆不能成立，能謂其結論之可靠乎？至以諸多障礙爲減耗之證者，此事實之不然，以馬爾塞人口論 Mathus, Theory of Population 之率，則死亡雖可驚人，究不如比例級數增加之速也。茅謙水利芻議曰：「吾家京口，有駐防旗兵丁口檔冊，生卒極詳，四十幾年前，男丁不足三千，半未婚者。及辛亥改革時，已有一萬幾千，是四十餘年除去死亡，男女已增一倍餘也。宣統初年，旗民以限於糧額，男女之三十不婚配者，又已有千計，倘使生計稍增，尙不止此數，是吾四百兆之人民，就令凋喪災害，由光緒中葉以來，自少亦加至半倍，則爲六百兆人民矣。」而王慶雲熙朝紀政亦云：「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以此推之，吾國人民，尙不

止四萬萬矣！吾前所假定以戶爲準之例，固確信其爲不易，苟以此而推諸當世，則又超過茅氏之數，非八萬萬十萬萬不可也。再加滿蒙回藏苗，以計之，千兆之數，豈誇語哉？故極積論者謂中國人口總額當在十萬萬以上，蓋非無根之譚矣。

(四)戶籍之意義與類別 戶籍又單稱曰籍，或版籍，其義實同，蓋戶者計家而言之，籍者指家所屬之地方區劃也。律有「人戶以籍爲定」之條文，故例有「發還原籍」之規定，近人所謂出籍，入籍，籍貫，皆此類矣。雖然，籍簡冊也，周禮書民數於版，鄭玄謂版今戶籍也。可知戶籍者，載戶之簿冊耳。後人因籍而知其所屬，並以代表其地方之區劃，故不以地方爲區劃者，亦可謂之籍，如旗籍是已。然則近人以戶口冊爲戶籍簿者，不亦同於憲法之謬誤哉？(憲亦法意，吾國沿襲日本之名詞而用之，實屬謬誤而不自覺。Fundamental law) 譯言根本法，憲法何所取意？若強解之爲法的法，意雖可通，無乃穿鑿故亦同於籍簿之無意義耳。惟相沿既久，則原意已失，另具一種新的解釋，此亦文字之所以有變遷也。(史記常有複字，係加重語氣，非此可比。)(清代戶籍之類別，約析爲二：其屬於特別籍者如滿洲蒙古漢軍之戶籍，及蒙古札薩克所屬人民之戶籍是也。其屬於普通籍者則一般人民之戶籍是也。普通戶籍之編制，清初以來，時經變易。順治三年，定戶籍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爲定。故當時戶籍，分此八類。順治五年，定編審之法，分籍爲四：曰軍，曰民，曰匠，曰竈，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則有民丁，站丁，軍丁，衛丁，屯丁，匠丁，竈丁，土丁，漁戶，寄莊丁，寄糧丁，諸名目，要亦歸於四類而已。大清律成於順治三年，故所揭類別，爲軍民驛竈醫卜工樂八籍。而乾隆會典不載戶籍類別，嘉慶會典則改匠爲商，區爲民軍商竈四籍，而苗，猺，回，番，無明

白之規焉。茲綜合全國之戶籍，而先就其普通者，分戶別籍分兩類述之：

一、戶別

(一)民戶 各直省人民土著之戶，謂之民戶。其流寓而定住者，入旗而銷除旗籍者及漢軍而脫離旗籍者，按其定著所在地，皆編入民戶。

(二)軍戶 初爲屯衛之兵，或併歸於州縣者，或仍隸於衛所者，皆爲軍丁。其處於軍流者，及同居於流地之家族，或生於流地之子孫，亦皆編入軍戶。

(三)匠戶 匠戶者，諸職人之戶也。先是各省設戶別，其壯丁順次服勞役，後乃以丁稅代之，稱爲匠班銀。嗣丁銀歸納地租，而匠戶無特爲區別之處要，皆編入民戶焉。嘉慶因除其籍而代以商，卽會典及賦役全書亦但存其空名而已。

(四)竈戶 各鹽場之使役者，特標其戶曰竈戶。

(五)漁戶 各地漁民，亦別設以戶籍，屬於河泊所之管轄，嗣漸次編納於民戶焉。

(六)回戶 回教徒之戶爲回戶，其散在於各省之回教徒，雖無殊於常人，而編入於民戶，然甘肅之撒拉爾，及其他之回教徒屬於土司之管轄者，故特設其戶籍，而鎮西府、迪化府、伊犁等地方，及南路各城所屬之回教徒，亦同此例。

(七)番戶 甘肅之循化，莊浪，貴德，洮州，四川之雜谷，懋功，打箭爐，雲南之維西，中甸等地，置理番同知，使統治番人，稱爲番戶，台灣熟番，亦同此例。

(八)羌戶 甘肅之階州，四川之茂州所屬羌戶也。

(九)苗戶 湖南之乾州，鳳凰，永綏，城步，綏寧，四川之酉陽，秀山，廣西之龍勝，懷遠，慶遠，泗城，貴州之都勻，興義，犁平，松桃等地方所屬之苗戶也。

(十)獠戶 湖南，廣東二省置理獠同知，使統治所屬獠人，卽獠戶也。

(十一)黎戶 廣東瓊州有黎人，其戶別爲黎戶。

(十二)夷戶 雲南之雲龍，騰越，順寧，普洱等地方所屬之夷戶也。

上列十二種之戶，總稱曰煙戶，然實際則匠戶，漁戶無區出之必要，而回，番，羌，苗，獠，夷，黎等亦遠在邊徼，戶籍之編審，固未嘗從戶別之數也。

二、籍別

(一)民籍 民籍者，一般戶籍而不屬於他之三籍者皆納入之。

(二)軍籍 卽屬於軍戶之戶籍，又謂之衛籍。

(三)商籍 商籍何屬解釋殊難。嘉慶會典附註『商人子弟准附於行商省分，是爲商籍。』然則商籍者，不但涉

於一般商人之編制，而商人之子弟，於本籍地以外，從事於商業者，則於其所轄省分編入附籍，故苟非商人子弟而爲戶主者，其本人縱在他省，仍編入於本籍地之民籍。質言之，商人子弟，得有二重戶籍是也。

(四) 竈籍 屬於竈戶之戶籍也。

若戶別與籍別較，則軍戶編入軍籍，竈戶退入竈籍外，而民戶、匠戶、漁戶、回戶固皆編入民籍，其番、羌、苗、獠、夷、黎諸戶，亦一並得編入之也。至商籍則本於特殊之理由而編制者，亦可徵工商業之漸趨於發達，寢寢焉與軍民對立矣。

(五) 旗籍 藩籍之編制 普通戶籍之編制，既略述如前矣。特別戶籍，分爲兩種：曰旗籍，曰藩籍，其與普通戶籍別者，卽不設戶別籍別而一體編制者也。分述於後：

一、旗籍 旗籍者，滿洲、蒙古、漢軍之戶籍也。又稱旗檔或冊檔者。先是此等旗人，俱無簿籍，但以長五六寸之木片，書以滿字，記家口之數，以代簿籍，或以牛皮貫之，稱曰檔子。故其後猶沿旗檔冊檔之稱焉。滿洲入關，旗人世列兵籍，爲親衛軍，享有俸祿及特殊恩典，在法律上社會上皆立於特殊之地位，其不同於民籍，固無足異也。旗者，滿洲固有之編制，統人統兵，胥於是屬，前既疊言之矣，故此所謂旗籍者，乃對於滿蒙漢人之受編入籍者言，並非專指充役之兵，蓋八旗之兵，固皆屬於旗籍，而屬於旗籍者，非必皆是兵。如閒散家口餘丁皆旗籍也，而皆非充役之兵。觀清代臣僚之屬於某旗者，每可以跳旗，漢臣赦罪，又或發入旗籍，包衣官至尙書，可以抬旗，種種

事實，可以瞭然矣。

旗籍編審事務，屬於各旗佐領。旗人勿論在京或駐防外省，其本籍常在於所轄旗焉。嘉慶會典（卷六十七）云：「凡隸駐防者，以在京之佐領總焉。」即此意也。惟旗人駐防戶口之調查，將軍、都統、副都統固負有專責，而各省督撫亦分任之。要之，最初之調查，由各該旗主之，而八旗都統總括之，加以編審，達於戶部。雍正三年諭：「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都統，在外將各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催領，悉行治罪。」是足為驗矣。至旗戶事務，雖亦統於戶部，而與普通戶籍異者，在專掌於戶部附屬之官廳，人謂八旗俸餉處是也。俸餉處所以掌旗人之給養，兼理戶籍之編制。然通常以戶籍隸於戶部者，出於賦役之必要，旗人世為兵戶，與賦役無關，應隸於兵部，而仍隸於戶部者，本於給養也。（戶部職掌，正天下之戶籍，旗籍故亦當在職掌之內，特旗籍設俸餉處以理之，蓋專為給養計也。）若夫旗籍編制細則，據乾隆會典：「凡編旗丁，每戶書某氏某官，未仕者曰閒散。某上書父兄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嘉慶會典：「以編審之法，周知壯丁之數。凡生子女，則告於所司，三年乃編審，自十有六歲以上，皆登於冊，而書其氏旗官爵，無職者曰閒散某。凡父子兄弟及兄弟之子與其家奴皆書焉。幼丁之食俸餉者亦如之。」是二者之所規定，雖微有差異，而丁冊之形式，略可明矣。丁冊種數，乾隆會典云：「駐防及居外省者，編二冊，一申部，一咨旗檢校。」又雍正五年例：「凡已成丁者皆入冊，病故者開除，各

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旗。其各省駐防旗員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審，照此造具清冊咨送。俟各處冊籍到齊之日，各該旗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是則旗人戶籍，總爲二通，雖由各佐領任編制之責，其駐防及外省居住者，由旗部照會各該地之將軍督撫而囑託以審查焉。八旗戶口，有正戶，有附戶，乾隆會典『凡八旗氏族載在冊戶者曰正戶』而附戶無明文規定，蓋伯叔兄弟之不得別爲正戶者皆附戶耳。會典『凡戶下人隨主出征，有先登得城者，准其出戶，其親伯叔兄弟，亦准隨出，編入正戶冊。』則以功出戶，另編正戶之規定也。又『僮僕而本主聽出戶者，曰開戶。由所隸佐領別宗支，覈真僞，稽遠近，考其譜系，以時除注。』是亦出戶之例也。

二、藩籍 內外蒙古之旗長卽札薩克所屬人民特設之戶籍也。其部落等稱爲旗，且與八旗以旗統人之意相符，雖亦可名爲旗籍，但蒙古向列於藩屬，地隸理藩院，故副以專稱。內外蒙古之行政組織，大抵卽以旗爲區劃，與滿洲同。旗有旗長，卽札薩克，旗之下分若干佐領，每佐領設領催六人，十家置什長一人，以管理佐領內所屬之庶務管旗章京。則每旗一人，副章京則十佐領以下之旗一人，十佐領以上之旗二人，參領則每六佐領一人，驍騎校則每佐領一人。此外輔佐之職置，協理台吉每旗二人，或四人。（參看上卷第十九章柒玖節。）所有戶籍事務，俱由上列諸機關負其責任，倘人丁隱匿，或戶口稅漏，則札薩克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皆論罰，領催什長共處鞭責。若佐領調查戶口實狀，本其所調查，上自札薩克，下迄什長，各就之而加以編制，造冊蓋

印，由協理台吉會同管旗章京送達於理藩院，其送達期在十月內，以是爲例焉。

●息樓談餘云：「內務府各官，皆包衣旗人爲之，包衣旗者，名雖滿人，實漢軍也。自太宗御宇之初，簡先朝俘虜明人之驍健者，成漢軍左右兩翼，設都統統之，以備折衝之用。（後以降人衆，乃分爲漢軍八旗，官職俸餉，一如滿洲八旗之制。）其留以給事宮庭（時未入關，尙無奄宦，中涓之職，皆此輩充之。）與分餽諸王府供奔走者，皆撥入滿洲，而錫之名曰包衣旗，以示區別於漢軍焉。雍正中，復定制漢軍上三旗每旗設佐領四十人，下五旗每旗設佐領三十人，其有畸零之數不能成一佐領者，皆撥入內務府隸包衣旗籍。是以內務府旗人，既有滿姓，復有漢姓。如前戶部尙書立山姓楊氏，前大學士崇禮姓蔣氏之類是也。蓋其先世皆出自漢人也。至於王府包衣旗人，其卑糲甚，雖有入仕途游擢至侍郎開府，而一入本王府邸，輒與臺輿齒，躬親賤務，如左傳所謂隸子弟也。必官至尙書，乃能邀特恩升入滿洲旗，謂之抬旗，故包衣旗人，視抬旗之典，爲希世之殊榮也。」觀此可知滿蒙漢八旗外，尙有包衣一旗，所以容納餘丁，充當賤役，清代以旗統人之制，更可瞭然矣。

（六）保甲與戶籍 保甲之制，當於前社會組織中述之，茲僅略言其與戶口編審之關係。自丁銀攤入地畝，賦役册之制定與戶籍之編審，爲之廢弛，從此以還，言戶口者，惟保甲之是賴，前既言之詳矣。保甲者，所以稽往來，防竊盜，十戶爲牌，置牌頭，十牌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設保正，（順治元年置牌頭中頭保長以督理之，乾隆二十二年更定保甲法，名牌頭甲頭俱爲長，而實際牌頭甲長保正之名，沿用者多，嘉慶以還，又或改保爲里，稱里長，而保甲之名猶存。）其戶籍曰保甲册。保甲册之基本，在於門牌。門牌記載一定之事項，揭於戶端，便動靜之勾稽。嘉慶會典（卷十一）謂「凡編保甲，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卽此謂也。至保甲編審戶口之手續，清代典例，俱無規定，惟嘉慶十八年頒布湖南布政使司葉佩蓀之保甲事宜，足資考鑑耳。大體保甲式分循環二册，

交互循環對照，斯其特點，稱循環法。其編審順序，初由州縣官交付循環冊及門牌紙於里長，（亦即保正）里長交與牌長，牌長散各戶填注之，並作牌冊呈於甲長，甲長合十牌之冊，作循環二冊報里長，里長據之而達於縣。由縣對照後，循冊存縣，門牌環冊皆發回，門牌懸各戶門首，環冊由甲長保存之，倘遇戶口變易，據牌長之報告而添改，然後按期（三六九十二月之朔）由里長送縣攜還循冊，再遇變易，亦如之，如是則兩冊循環改註，至數年後字體磨滅，難於變識，始重行編製云。又案戶部則例（卷三）『各直省州縣編查戶口，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長及各戶姓名，每戶若干口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有外來雇工夥計雜項人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終覆核具奏。倘造冊疎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參處。』據此，是州縣官依前述手續調查戶口時，須編製簿冊，送呈於按察使司。該使司仍移行道府抽查，加以稽核，始達於部。保甲制與里坊廂制之名義不同，而旨趣亦差。里坊之甲，不過十戶，保甲之甲，則十牌百戶矣。戈濤獻縣志保甲序云：『保甲與里甲相似而實不同，里甲主於役，保甲主於衛，比閭族黨鄰里鄼鄙之制，主於教，軌里連鄉之制主於軍，故古屬司徒，而今列武備。保甲莫詳於宋熙寧初，專主盜賊，煙火之事，其後諸色雜役，莫不責之，是自食其法也。』然則是二者之制，其成立也，各有專指，而戶口編審，俱為附帶之事件，從可知已。茲姑將二者編審之法，斟其異同，摘舉梗概，列舉如左：

一、里廂坊制戶籍以役為主，保甲制戶籍以警防為主，故公簿名稱亦不同，前者稱賦役冊，後者稱保甲冊。

二、里廂坊制戶籍以家為主，保甲制戶籍以人為主，蓋前者所以明一家之田糧及丁數，後者所以察個人之出入

及動靜。

三、里廂坊制戶籍以一戶爲一籍，家之構成及家族之身分關係，皆恃戶籍而證明，保甲制戶籍不然，數家合而爲一戶，一家分而爲數戶，均不妨。

四、里廂坊制凡家族之姓名年齡及身分關係，必明記之，而保甲制則不重視此也。

五、里廂坊制採本籍地主主義，保甲制戶籍採住所地主主義。

五十二 資產

(一)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期 欲觀一國家一社會之生計變化，於土地人口外，所當知者，尙有二事：一曰富力，即其國之總富與人民之所得；二曰產業，即其國土與人民之性質相適應。合而言之，即所謂資產是也。清代社會經濟狀況之變化，可分三期：

第一期 自明末葉至清中葉道光初，外洋交通未盛，且爲完全閉關鎖港時代。

第二期 自道光鴉片戰後，至光緒中葉（中日戰前），外洋交通漸盛，然尙未完全開放也。

第三期 光緒末葉中日戰爭以後，直至今日，爲完全開放時期。

夫未開港以前，政府之富與人民之富，相爲對待，政府聚斂之時，即人民困乏之日。當時之治本理財家，莫不以

藏富於民爲念，而政府亦以節流與藏富並重。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也。或因國家多故，加賦加稅，攘奪是事，於是民窮財匱之景象見焉。然所謂貧困者，非眞貧困也，不過上下之易位而已。所有財貨，未嘗出國門一步。故或易新朝，或嗣位有賢君，用節流藏富之法，而人民又稱富有矣。海通以後，則外資輸入與正貨輸出，而財貨問題，不惟有在上在下之分，亦且有內外國之別。故於此時，論社會之經濟，當先從全國上下所有之富而觀之，次乃就內國人民之所得觀之，而後生計之變遷，乃得而明。本篇所述，完全爲海通以前之經濟狀況，卽所謂第一期，國家之富，與社會人民，有莫大之關係，是故以財政居首，而次及於社會人民焉。資產者，社會生計狀況之代表，然又非明瞭社會經濟之本身則又無由以說明，故本章先述土地，次人口，以資產殿之，而並論其原委如上。惟產業一事，與人民之經濟有關，擬俟下章述之，本節卽先就代表富力之財貨錢幣，依次說明於後。

(一) 銀之需要與供給 經濟組織未完整以前，或取自給政策，或以實物相交易，初無所謂貨幣也。嗣進於貨幣交易時代，中經諸種變遷，而此問題乃益複雜。大抵自遠古以來，可分四期：(一)自然貨幣時代，自上古至周屬之。(二)黃金銅錢兼用時代，自秦至西漢之末屬之。(三)銅錢時代，自東漢至五代屬之。(四)銀錢鈔兼用時代，至宋以後屬之。直至今日，尙未之能易也。本篇所述，當鈔法極弊之後，新鈔未起以前，故雖屬第四期，而銀錢之用，爲最廣焉。茲先就銀論之。商業上，以銀爲通貨，蓋自近數百年始，至十九世紀而益盛。有明之初，洪武發行大明寶鈔，雖迫民間使用，其後信用失墜，民間使用，多加折扣。幸而其時平定雲南，雲南銀鑛素豐，市面之銀乃較前增加，民間乃漸以

銀爲本位貨幣。萬曆六年，政府以鈔幣易雲南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穀物九百四十四石，貝物五千七百六十九串。是皆當時之通貨也。先是英宗天順四年，政府需銀孔急，禁止人民自由掘發，有犯者處以嚴刑，官吏自行開採，呈報開採之情形於政府。天順七年，以地震停止。武宗正德九年，復行開採。而是時適當美洲發現後十餘年，美洲銀兩輸入吾國沿海口岸，如廣東廈門等處，且由此轉入中國內地。由是政府得停止紙鈔及貝物之通用，而以銀代之，銀之需要，亦日益增加矣。顧吾國銀鑛雖富，而其產額則無可徵錄。惟唐書記順宗元和元年，每歲產額一萬二千兩，至唐宣宗大中四年時，則增加至二萬五千兩，以此推之，一年平均產額，不過二萬餘兩而已。明清以來，內地生產之銀，以雲南爲最。在我國未開港以前，歷朝國用之所需，家庭用具之取給，皆由於此。（海禁開放以後，外國直接輸入之銀，華工勞力所得寄回之銀，外人在中國使用之銀，皆爲供給之大宗。）故欲知內地之產額，不可不知雲南之產額也。明代雲南銀鑛，由官家開採，以鎮守太監監督之，每年可得三萬兩，後世乃讓人民自由採取。清代襲明之舊，然生產之額，不能詳知，惟據嘉慶十八年戶部檔案察之，則政府在雲南十六處銀礦所採得之銀，約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兩，後又增加馬蹄銀二百萬兩，以四分之一送歸北京。再加以鑛業家所得之數，則其每年產額，當爲十七萬七千兩有奇。而嘉慶十六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戰前，凡三十年間，其總額當有五百三十一萬兩有奇。而嘉慶十六年以前，上溯至順治元年，凡一百六七十年間，以嘉慶初產之額較之，當亦不下四百萬兩，則合前數計之，亦約有千萬之譜矣。此外廣西，四川，貴州等處亦產銀，惟無從知其確數耳。銀之需要，約有三端：一曰貯蓄，二曰造工藝品，各種裝

飾及用具皆包之。三曰貨幣。貨幣之需要，分三時期：（一）明以前雖亦用銀，而尙未視爲通貨也。（二）明自清中葉，用銀漸廣。蓋自明代貝殼布帛雜穀之稅既停，凡人民之輸納，官吏之薪俸，皆用以銀，而銀之需要，乃日廣矣。（三）五口通商以後，與世界各國相貿易，則銀之需要與供給，亦在在受歐美之牽動。清代以銀塊爲貨幣，其重量乃以分兩計，並不加任何之形式，故銀之價格，卽貨幣之價格，蓋經濟觀念之不發達然也。

（二）銅錢之質量與品式 貨幣中通行最古最廣，兼具有經濟學上之價值者，蓋莫如銅錢。其流用不因於實價，而因於名義上之規定，與近世貨幣之原理相符。吾國銅錢，起源周代，歷世因革，各有不同。清自天命建國以來，卽鑄『天命通寶』，分滿漢二品。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天聰因之，鑄錢如舊制。順治元年，設寶泉局屬戶部，寶源局屬工部，（明直省鑄局皆稱寶泉，寶源清代惟京局稱之。）鑄『順治通寶』。自是以後，各省以次開局鼓鑄，皆依京局品式重量。歷朝改元，沿爲故事，惟高宗授位，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又改乾隆二成，六年始全鑄嘉慶。順治之錢，有數品，初爲一錢，二年以部議尙輕，改每文重一錢二分。八年，又嫌其輕，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初無文，十年增鑄漢文一釐二字於其左，右旁戶部鑄戶字，工部鑄工字，各省鑄開局地方一字。如江寧曰江，江西曰昌，湖廣曰武。先是各省開局過多，民易盜鑄，令各省只留省城一局，餘俱停止。至是又復開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鑄局，以錢用日廣，錢價漸昂故也。十四年，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並於錢幕鑄滿文局名，各省鑄局，一概停止，令專歸京局焉。十七年，各省始復開局，定錢幕兼鑄地名滿漢文，『江寧曰寧，江西曰江，浙江曰浙，福建曰福，湖廣曰昌，河南曰河，山東曰

東，山西曰西，陝西曰陝，雲南曰雲，密雲曰密，薊曰薊，宣府曰宣，臨清曰臨，大同曰同，是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以辨良楛，俾難僞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不久亦罷，四川曰川，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州曰貴，後又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曰臺，曰漳。）而九年以後，又以官錢既多，暫停各省鼓鑄，以後旋停旋開，各處不同，難以悉記，蓋視地方之需要，與錢價之漲落，以爲衡也。二十三年，以民間毀錢作銅，錢少而貴，令鑄輕錢，每文重一錢。又定鑄錢之劑，爲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以鉛濟之，而後錢始光潤。唐宋以來，既已用之，清初或聽各關於銅額內兼辦鉛筋，或收用廢錢舊器，分別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分數，爲六與四之比云。（雲南以鉛少準銅八鉛二。）四十一年，復鑄重錢，每文重一錢四分，故康熙錢有輕重二品。雍正錢亦二品，元年各省錢幕用滿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選行之定式。五年改錢劑爲銅鉛各半。七年各省開局鼓鑄，更定錢幕文字，於地名一字上加寶字。（直隸曰寶直，浙江曰寶浙，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湖南曰寶南，河南曰寶河，山東曰寶濟，山西曰寶晉，貴州曰寶黔，旋開江蘇安徽鑄局，文曰寶蘇，寶安，〔按是時江蘇鑄局在蘇州，安徽鑄局在江寧，因安徽布政使駐劄江寧故也。〕四川曰寶川，雲南東川廣西府皆曰寶雲。）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五年，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錢，（唐謂之白錢）銷燬無利，山藪之奸，不禁自止。』因令戶部試鑄，其劑百分紅銅五十，白鉛四十一分半，黑鉛六分半，點錫二分。所鑄之錢，試鎔爲銅，錘擊卽碎，不能更造器具，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而爲青錢，雖

暫免銷毀，然質雜而脆，易於消磨，鐵砂之質，亦漸摻入矣。乾嘉以後，品式名義無改，惟重量則實際減輕，至分劑之配合，大概銅五十四分，白鉛四十二又四分之三，黑鉛三又四分之一云。茲再就京局成分，詳表如左：

	銅	白鉛	黑鉛	銀	錫	鐵	砂
寶泉局	五六·一一	三六·五〇	四·四二	〇·〇四	一·〇九	一·六一	〇·二二
寶源局	五六·八八	三九·四〇	二·三八	〇·〇三	〇·五二	〇·六六	〇·一五
乾隆年間	五〇·一〇	三九·八八	五·六四	〇·〇四	三·一一	〇·九八	〇·二五

(四)制錢鑄造之額數 清初戶部年鑄三十卯，(以千錢為一串，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為一卯，卯本為時之早意，故宋有畫卯點卯之名，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為一卯，後又以一期所鑄之錢數，為一卯之定額云) 遇閏加三，康熙雍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加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為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為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又自清初以來，皆戶局鑄二，工局鑄一，道光以後，二局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約一百六十餘萬串，遇閏各加四萬有奇。王慶雲石渠餘記云：『接近日鑄錢之數，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於生齒日繁，多一人即多一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

則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尚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王氏所言，係道光末葉之現象，則當時需錢孔多，蓋由於人口之增加可知。又其時紙幣漸興，銀根價昂，亦為錢少本貴之一種原因，於是議者乃漸以大錢鑄造請，而錢法又一變矣。以上數目，係就京局而言，各省時開時停，紛繁難以悉記，道光末葉，歲共出錢一百一十餘萬串云。今再就葉德厘所著中國通貨史，表順康雍三朝鑄錢額數，以供參考：

順治鑄	造	額	康熙鑄	造	額	雍正鑄	造	額
元年		七一、六八三、九〇〇	四年	二九五、八七九、八〇〇	元年			四九九、二〇〇
二年		四四三、七五一、七六〇	一〇年	二九〇、四七五、八三〇	四年			六七五、一六〇
三年		六二四、八二三、九六〇	一五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五年			七二三、五二八、〇〇〇
四年		一、三三三、三八四、一九四	二〇年	二三一、三九八、六〇〇	六年			七四六、三〇四、〇〇〇
五年		一、四四九、四九四、一九四	二五年	二八九、九三六、七〇〇	八年			七五七、八六五、〇〇〇
六年		一、六八二、四二四、二〇〇	三〇年	二八九、九二五、四〇〇	九年			一、〇四八、七五九、六六〇
七年		二、〇九七、六三二、八五〇	三五年	二三七、〇六三、〇五〇				

一八年	二九一、五八四、六〇〇	六〇年	四三七、三二五、八〇〇
一七年	二八〇、三九四、二八〇	五六年	三九九、一六七、三〇〇
一二年	二、四一三、八七九、〇八〇	五〇年	三七四、九三三、四〇〇
九年	二、四八八、五四四、四六〇	四五年	二三八、〇七五、八〇〇
八年	二、五二一、六六三、八五〇	四〇年	二三八、〇六五、八〇〇

又道光十一年，戶部制定各省鑄造之額，爲二百五十萬串，下表則道光十一年以前，以至嘉慶初年，約三十年間所適用者也。

北京	八九九、八五六串	直隸	六〇、六六六串
江蘇	一一一、八〇四	江西	四一、九二八
浙江	一二九、六〇〇	湖北	八四、〇〇〇
陝西	八七、三六〇	陝西(附加)	四三、二〇四
四川	一七九、二五九	四川(附加)	一四、八六八
廣東	三四、五六〇	廣西	二四、〇〇〇

雲南	九四、八六〇	雲南(附加)	八四、九二四
貴州	九四、八六〇	山西	一七、四七二
湖南	四七、八八〇	伊犁	一、一二二

合計

二、〇五二、二一九串

〔附記〕新疆西藏錢。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輸準噶爾之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餘皆回字。噶爾丹策零亦如之。清平定回疆，仍以此輸賦。乾隆二十四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即其地徵銅萬斤，鑄制錢。（仍其俗用紅板，枚重二錢，幕鑄城名，左滿文，右回文。）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兩。四十年平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如內地。伊犁鑄錢，每十需銅料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年，折給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鑄乾隆錢，以準回諸部皆高宗所勘定也。自西藏隸清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工鑄銀錢，面漢字，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

（四）銀錢價格之比較 吾國歷代貨幣，與錢並行者，有幣有鈔。宋元以來，黃金漸少，始以銀爲通行之幣。清初國用不足，嘗一造鈔，不久停罷。（順治八年，造鈔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自後與銅錢兼權而并行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年，十

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爲直，因錢之貴賤以爲直。清順治初元，鑄錢重一錢，每七文準銀一分，而錢價日增，民未稱便。戶部因議鑄重錢一錢二分，亦七文準銀一分，舊重一錢者，則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以一當二矣。既又更定錢值，每十文準銀一分，則千錢準銀一兩，永著爲令。然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錢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小制錢交納正賦，時奸民多燬重錢。二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直不過八九百文。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燬錢無利，其弊自絕。乃改鑄仍爲一錢。四十一年，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重一錢小制錢每千文準銀七錢。雍正七年，以直奉等處，錢價過賤，因申定每銀一兩，只許換制錢千文。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制。自是以後，鑄制雖有不同，而輕重類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有所改易。此清代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政府調劑平直，權以多寡，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多則賤，配其數而減之，閉之，凡以劑銀錢之直而使之平也。考康熙中，錢價過昂，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文遽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或言康熙間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於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牙以平其直，（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九年，以戶部卯錢及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串，設局兌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百五十文，至一千文爲率。禁市僧賤買貴賣之長短錢。（奸民勾通經紀，預發本銀於大小鋪戶，收買制錢，居奇囤積，俟錢貴始行發賣，名爲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

諭督撫豫爲籌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雍正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燬古錢，或以爲由私鑄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奮於用錢如此？清代鑄錢之多，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萬，輕重兩幣，皆充初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欠逾倍，乃嚴飭各省毋減卯，毋虛報。王氏石渠餘記謂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年，錢法日久而敝，（十七年，有江蘇鑄錢，摻和沙子，錢質貴薄之論，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江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流通寔廣，以致銀價日貴，）而銀之需要漸多，由是銀價一貴，錢價漸減，道光末葉，每兩至易錢二千云。

（五）銀錢與物價 物價以貨幣之價格而表示之，貨幣之價格，亦可以物品表示之，二者有相需之關係。蓋物價高卽貨幣之價低，物價低卽貨幣之價高，此一定之理也。明洪武初年，米一石值銀一兩，錢千文，而當時物價可以推知者，略如左表：

米一石之價	麥一石	夏布一疋	麻布一疋	棉布一疋
銀一兩	八錢	六錢	四錢	六錢
錢				錢

洪武末，物價稍低，則銀之量少而需要多故也。洎後米價日低，銀價日增，正統中，至米四石值銀一兩，則較之初年，蓋已減低四倍矣。清初米價，亦至不等，漕折有每石五錢至一二兩者，是物價漸增，銀價漸低。康熙初年，米一石值銀一兩，中葉以後，各省米價漸昂，政府發官粟平糶，然未見若何之效果，而米價仍日增無已。五十五年，熱河之米，每石值銀一兩七錢，因設廠官賣，給官兵取值一兩，熱河如此，他處可知。（康熙三十四年，密雲順義饑，乃每月發糶千石，又以近畿水，發倉貯十萬，三分賑濟，七分平糶，初高粱斗三百錢，至是減三之二，則仍當千錢一石也。）數百年間，米價愈貴，銀之價格低落，亦於斯可見矣。至銅錢與物價之比，據中國經濟全書引耶安業氏之言曰：『常十一世紀之時，宋人於湖北、安徽、河南、江西，與東西相通之樞要地設立關稅，以徵茶課，其時茶之分量及價格，有可考者，其價如左：

	河南省城光	州安徽壽州
茶一斤之價	六十七文四	十文七十四文

又十四世紀（起元成宗大德五年，訖明惠帝建文二年）之末，（在洪武末年）鹽二百斤值米百斤，而當時米一石值銀一兩，故鹽一斤為五文，米一斤為十文。清初茶鹽之價，茶每斤約數百文。（王應奎柳南隨筆記洞庭、東山、碧蘿峯野茶，士人朱元正獨精製法，每斤價值三兩，康熙南巡，題名曰「碧蘿春」）鹽每斤自數文。（乾隆二年，將

廣西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觔減價二釐，山西河東鹽，五十年，每斤增加二釐，（至數十文，見前鹽課表，）則物之騰貴，雖由於供給需要兩方之不能相應，而銀錢價格之低落，亦一重要原因矣。葉水心曰：「物多則賤，賤則錢貴。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此就貨物之數量言之。戴埴曰：「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二氏處當宋時，已不啻爲清人說法，蓋物價漲落之理，固若是不易也。然則物賤傷農，錢賤傷買，故通貨數量之調節適宜，物價高低之得其平，亦爲政者之所務已。清代調節之政，時見官書，或因錢多而停爐，或因錢少而增卯，各省旋開旋輟，不一其時，蓋欲齊其多寡之數，而再輔以斂散之令，（順康徵納錢糧，準用制錢，各有成數。「大概銀七錢三」雍正以零星用銀不便，定每分連耗羨收錢十文，乾隆以民賦多以錢作銀，爲數較重，令一錢以上，不必勒令交錢，此斂之者也。順治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配搭，隨時增減，惟末年曾兩次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爲最多之數，餘或減於三成之內，乾隆間令各衙公費皆給錢，嘉慶六年，亦以錢貴令半銀搭放，蓋所以惠兵丁，非爲節省用銀之故也，）又或發官錢，設錢局，以平市價，（乾隆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出易以平市價，）亦所以伸縮通貨，劑物價高低之平準也。

（六）利息與外國資本之輸入 利息之說，盛行於春秋之世，管子「稱貸之家」一語，時見於篇，並「子息」「券契」諸名稱，亦爾時之慣語。至漢則利貸之事更熾。惟從來持反對利息論者殊多，蓋以濟人之急，是爲恩惠，不勞而獲，有類盤剝，故輒視爲不道德之舉。孟子所謂：「稱貸以益之非也。」歐陽修所謂：「唯徵本錢，不可加息。」是皆認貸金與穀於民而取利息爲不當，對國家言之者也。其有認利息爲可取者，如朱熹謂放借社倉之穀而徵利息

爲不足怪，此亦經濟思想之進展已。惟利息雖承認索取，而利率則常有制限，殆爲一般之通論。康六典「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大明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收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是則利率月不得超過五分，或三分，若子母同額，則又不得再有所徵取矣。清沿明例以三分爲法定利率，過此重利盤剝，律有治罪之條，（紅樓夢賈府查抄家產，尋出借券，以違例取利爲罪，又一百四回賈芸不得進榮府，埋怨王熙鳳在外放加一錢，是則貴族借息，已在法定利率三倍已上矣。）然民間玩法者多，取利或在三分以上，故紅樓夢記倪二專放重利債，（第二十四回）王熙鳳在外放加一錢，（見上小注）諒不虛也。當是時我國工商業皆不發達，內地依農爲生，無資本專斷之弊，所有富人之放債，亦不過貸人救一時之急，並無所謂投資事業也。惟有一現象足以注意者，則外國資本之輸入。海禁以前，吾國與外人通商之口岸，除澳門外，以廣東爲唯一之地，唯時廣東利息，普通不下五分，暫借者二三分，而用有價值之物品擔保者，尙每月一分，由是英人之在印度者，常攜巨資，以投送於廣東商人之手。至乾隆四十七年廣東商人所負外債之額，約達三百八十萬一千零七十七先令（Shillings）（英國錢幣，約合墨洋半圓），是額在近日固不爲多，而當海禁未開之時，廣東一隅之地，其數目已若此，不得不視爲可驚之現象矣。

第九章 人民之經濟（生計與生活狀況）

五十三 總論

（一）引言（民生與社會國家之關係） 自來言邦治者，以民生與國計並提。蓋社會之結合，政治之成立，民族之交通，邦國之寧固，其趨事赴功，日進不已者，財爲之驅也。人與物相比附而生，世界有人類之區，無不有物以爲養者，其道出於自然。智者引起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而其方百出。窮其地之產，殫其人之力，相與通有易無，酌盈劑虛，然後人事進化之端，有可得言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而使民不匱，而爲政者又以其間哀多取盈，收什一以劑國用，其昌悴盈絀之數，國勢之存亡繫焉。故尚書載禹貢，史公傳貨殖，豈特史識連遷，抑亦人事進化之源，非此莫屬矣。班固挾其拘墟之見，斥司馬以崇勢利，羞貧賤，漢書貨殖一傳，徒襲史記之名，全刪其精要，後有作者，乃更以爲大戒，而人事生產，遂無有能徵其進退者，豈非班氏之過歟？近世以來，社會主義 Socialism 勃興於歐陸，馬克斯（Karl Marx）（德國社會黨人，一八一八年生，一八六六年卒，約當吾國嘉慶末年至同治初年，本

猶太種，幼從（Hegel）習哲學，復改習社會經濟學，主張社會主義之第一人，嗣因為德法比諸國所不容，遂移居倫敦三十年而卒，著有資本論 *Das Kapital* 一書，為今社會黨人之金科玉律。在其共產黨宣言中，發表『唯物史觀』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n fassung*（德）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英）之原理，其大意謂：『物品之生產及其交易，所以繫人類之生命，而為一切社會構造之基礎。自有史以來，所有社會上財富之分配，與夫等第階級之區分，皆因所產物品之性質及其生產交易之情形而定。由此觀之，社會之改革，政治之變遷，其根本原因，不能求之於人類腦海中，亦非因真理及公道之愈益彰明，而在於生產交易之情況有所更改。』換言之，即社會上一切事物，皆以經濟為其基礎，故凡思想，文化，宗教，道德，教育，政治，法律等罔不受其支配。自是以後，言史雖不盡同情於其主張，（參看上卷敘例）而向為人所不注意之經濟問題，則已佔據歷史中重要之位置矣。吾國九通諸作，亦頗有助於此，特偏重國家方面，而非實際之人民生活，編著生計史者，於此不能無杞宋無徵之慨矣！雖然零簡殘篇，誼當搜求，苟有可紀，條分述之，不敢云備也。

（二）中葉以前之生計沿革 清承明季喪亂之後，閭閻凋弊，城邑荒涼，然戶口驟減，謀生反易。故順治末年，物價低廉，財貨充斥，漸復承平氣象。如龔煒巢林筆談所云：『清河與太原聯姻，兩家皆貴而賒，其記順治三年婚費，會親席十六色，付庖銀五錢七分。蓋其時兌錢一千，只須銀四錢一分耳。而豬羊雞鴨甚賤，準以今之價錢，斤不過一二分有奇，他物稱是，席之所以易辦也。』以富厚會親之席，其糜費不過如此，生活之易，可推知已。康熙六十餘年，深

仁厚澤，軫恤民生，蠲免之詔屢下，亦所以藏富於民，故物阜財豐，號稱盛世。惟末葉吏治稍偷，經濟變動頗劇，物價漸昂，人民資生，頓感不易，故呂留良文集謂：『今日之窮，爲義皇以來所僅見。』此雖過語，亦可知當時確有不安之現象，致影響於國民生計者也。所謂不安之現象者，則河患兵戎水旱之災等是。不過此種現象，當清代興盛之時，尙不足爲生民患，况朝廷顧念黎元，出全力以補苴之，故未見若何之窮困已。雍正銳意整頓，一切治術，皆較康熙時爲愈，故不特財政充裕，國民生計，亦安固焉。乾隆之時，累洽重熙，民物豐阜，小民生活之安樂，蓋以斯時爲極盛矣。顧無平不陂，物極必反，極盛之時，卽伏衰微之漸，天下之事，大抵然也。乾隆累次南巡，供億繁奢，民生凋敝，此一原因也。又加和珅當國，賄賂公行，影響所及，吏治敗壞。因此民間財賦，盡充私囊，而人民處此情況之下，乃不得不流爲盜寇，川楚教匪，遂以猖獗矣。教匪之平，固藉鄉勇之力，然鄉勇衣無布履，食無兼糧，時或啗敵肉以爲生，人皆呼曰丐兵，則民窮財匱之景象，於斯蓋可視矣。嘉慶承其餘流，社會之現象，愈覺不安，蓋人民連年困苦於刀兵之下，不能從事耕殖，而生產之力大減。又加河道屢決，饑饉荐臻，政府至此，亦無力以救濟之，於是貧弱頓露。道光之時，西洋貿易漸盛，人民之所以顛連無告者，又不僅屬於國內問題，洋貨之輸入，鴉片之供給，皆足敲骨吸髓，使吾民之形存神銷而不自覺，故終歸引起戰爭，然一敗之後，更不堪問矣。總之，鴉片戰爭以前，外國之影響尙小，鴉片戰爭而後，經濟之變動始烈，本章但述前期之狀況，餘非所及論也。惟前期在乾隆中葉以前者，則可謂之『安定時期』。在末葉以後者，可謂之『衰敝時期』。過此以還，則時處於恐慌貧困之日，人民呻吟憔悴，苟延殘喘，亦無復生人之趣矣。

(三)國富與民生之推定 復次則一國總富，與人民生計之關係，當具述之。清初計臣之計國富也，有曰：「查地方一里，有田五頃四十畝，地方十里，爲方一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頃，地方百里，爲方十里者百，有田五萬四千頃，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萬頃。依王制所載，山陵林麓川澤溝洫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計之，凡方千里之地，實有田三百六十萬頃。或其間有種棉花蔬果菱荷藥餌之類，以其非係五穀，始再除去四分之一，計地九十萬頃外，亦實有田二百七十萬頃。什一取民，古之常制也，每田一畝，合夏麥秋禾計之，至瘠之土，亦可收糧一石，以什一之制科之，每畝徵糧一斗，每田一頃，應徵賦糧十石，二百七十萬頃，應徵賦糧二千七百萬石，內以一分徵本色，歲可徵糧二百七十萬石，以九分徵折色，每石率科折銀四錢，而布帛魚鹽之利不與焉。十五省之地，不下方五六千里，然以步弓徑直量，不過方四千里。今姑止作方三千里科算，爲方千里者九，每歲額賦，亦應有糧二千四百三十萬石，銀八千七百四十八萬兩。此酌古準今，寧從自少科算，乃不易之理，必得之額，而非無稽之臆說也。……約而計之，歲有銀二千萬兩，足以餉兵而有餘。……即使多加數倍，併一切等項，不過再費銀二千萬兩，亦云至矣。……然各直省見徵額賦前科之數，不及三分之一。……則水利不修之弊也。……古來天下之利，全在西北，其江南之蘇、松、常、鎮、浙江之嘉湖等府，漢唐以前，不過一澤國耳。自錢鏐竊據，南宋偏安，民聚而地闢，遂爲財賦之藪。故明初年，見東南之賦足以供用，於是惟知盡東南之利，而不謀及西北。是以西北之賦日少，而民日窮。迨及季世，盜賊叢生矣。」觀此，則吾國富力之如何，與南北生計之消長，可以明悉矣。清末，總稅務司赫德氏著有清國地租稅法改革意見書，其意謂：

「今假以清國土地為縱橫各四千里，（新疆、蒙古、西藏、東三省不在其內。）則其面積合計為一千六百萬方哩。每方哩之里，假定有田五百畝，則合計所有之田，為八十萬萬畝，若每畝地租，酌抽銅錢二百文，而以錢二千值銀一兩，則每十畝得銀一兩，八十萬萬畝，即八萬萬兩矣。縱令年有豐歉，土有肥磽，地有山林水地之分，不能一律計算，即以半數計之，亦不下四萬萬兩。」今按以上兩說，列表比較如下：

前說	後說	面積	積假	定	每方里畝數	共計	地畝	科則	稅額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同前以方三〇〇〇里科算約為九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五〇〇畝	五頃四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文	合銀一錢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畝	估實有二四三〇、〇〇〇〇畝	除山川雜地	四分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兩	

兩說推算，大略相同，惟取則雜除之間，略有盈縮，然按之吾國實際地畝調查報告之數，則相差懸遠，殊可驚異也。此可知吾國官吏不盡不實之處，而吾國富力與夫吾民負擔之數固不減於此。國家收入乃不及三分之一，又無怪財政之陷於窮境已。今折衷二說，推定吾國人民之富力與生計：十八省以方四千里計，面積約一千六百萬方哩，道光以前，吾國人口已四萬萬，則每二十五人約佔一方哩之地。除山澤城郭房居等項而外，每人應得田地，約有十五畝，畝收糧一石，亦可十五石。吾人食量，每年不過三四石耳，生產之額，直超過需要四五倍以上，苟墾殖得方，水利興修，亦何至患貧耶？

五十四 生產與分配

(一) 農產之大略 吾國地兼三帶，人口繁盛，農產衆多。且與外族之接觸較少，則通商惠工之事，自不能與服力田畝之業並重。數千年來，相沿成風，故宗教學術政治生計問題，無不與農業有關。舉國上下，皆以爲立國大計，在於農業。此吾國之所以有農業國之稱也。然實而按之，所謂重農者不過一種理論而已。且因農本主義太盛之故，而重本抑末之說大昌，衣食才足，安居樂業，爲爲政者所最祈嚮之社會，其不願工商業之發達，固宜。貨物之交換，因之不能甚行，需要供給之量，因之狹小。全國人民，從事於農者，遂占十之七八。而農民又爲中國最苦之民，故一國之中，貧困者亦占十之七八。又卽工商而論，大都限於農產品物，無精製工業品，於是商人所轉運者，亦以農品爲多，農民終歲窮困，僅足生活，工商復於其中攫其未盡之利，其所得者幾何？故吾國雖以重農賤商，崇本抑末爲政教之源，然其所得乃適與相反。今就農家之所得觀之：吾國農產，以米麥爲大宗，次則雜糧大豆。次則穀黍。又次燕麥，蕎麥，而棉麻蠶桑之資於衣服者，亦農產之大宗也。今先就產稻區域，著其可考之額如左：

產稻區域表

省分	長江流域	省分	珠江流域	省分	黃河流域
江蘇	蘇州 崑山 常熟 松江 太倉 江寧	廣東	潮州 嘉應 惠州 韶州 廣州	河南	開封西鄭州一帶
浙江	嘉興 杭州 紹興 湖州	廣西	桂林 (貽米爲中國之冠惟產額不多)	山東	濟南青州一帶

安徽	廬州 寧國	福建	福州 建州 延州 邵州 (四府沿閩江一帶) 漳州 龍巖
江西	南昌 建昌	產額比較表	
湖北	襄陽 荊州		
湖南	洞庭一帶 長沙 岳州 衡州 常德 永州		
四川	成都		
		江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浙江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石
		安徽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江西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吾國產米區域，揚子江一帶最盛，珠江一帶次之，黃河一帶又次之。以上表其大略而已。其產額以江浙皖贛最富，兩湖、川、閩、粵諸省，約產二萬七千萬石，魯豫兩省約產八千萬石，黔滇兩省約產三千七百餘萬石。茲再表長江下游一帶每畝收產之額如左：

	上	田中	田下	田平	均數
蘇州一帶	三石	二石	一石	二石	
鎮江一帶	二石	一石五	一石	一石五	
南京一帶	一石五	一石二	一石	一石二三有奇	

漢口一帶	三石	二石五	二石二	二石五六有奇
紹興一帶	二石	一石五	一石	一石五
嘉興一帶	二石	一石五	一石二	一石五六有奇
杭州一帶	三石	二石五	二石	二石五

次於米者爲小麥，亦爲國人重要食品，而北人食者尤多。故爲北方重要農產品。其產額亦頗不少，惟無精確之統計耳。每年平均估計，當在三萬萬石以上，每畝產額，至瘠之土，亦可得糧一石。米麥外，則豆類亦爲出產大宗，雜糧黍稷，在黃河流域及關外東三省等處，產額亦鉅，因其價值低廉，爲一般平民之重要食品云。棉多產於江北，絲最富於江南，桑麻之資，衣食是賴。海禁以前，無論何種農品，吾國皆可自給，並得以其餘額販至外國，海禁以後，則形勢漸絀矣。

(二)各處之土貢 夏禹任土作貢，則壤成賦，雖年代邈遠，而所記差詳。史公傳貨殖，覽社會風土之情狀，詳其利弊，纖悉靡遺。餘則爾雅釋地，周官職方，亦略記之，然莫能詳焉。後有諸作，難得條貫，使從斯二說而求之，雖居今之世，猶足爲助也。今再就各處之土貢表之如左：

盛京 東珠（設珠軒置長每珠軒以得珠十六顆爲率） 貂皮 人蔘（戶部委員攜信票出口招商給票入

山開採每票以納人蔘十二兩爲則每歲所採以給票之多寡爲盈縮

直隸 榛粟 黃檀木 芝麻 長蘆白鹽 磚鹽 五色土 寶砂

江蘇 銀硃 桐油 紅銅 明礬 黃熟銅 棉布 烏梅 燈草 白蠟 高錫 織造紗緞 綢綾 梳木

杉木 架木 桐皮槁 正金磚 副金磚 魁藤 棕絲

浙江 黃茶 芽茶 黃蠟 黃熟銅 桐油 白棉 白絲 架木 桐皮槁 黃花竹 並織造紗綾綢綾

江西 銀硃 桐油 五倍子 紫草 攪連紙 苧布 梳木 杉木 架木 桐皮槁

福建 紅銅 黑鉛 黃熟銅 扛連紙 錫

湖北 黃蠟 白蠟 黑鉛

湖南 黃蠟 白蠟 黑鉛 梳木 杉木 架木 桐皮槁

山東 闊白棉布 牛筋 黃蠟 黃丹

山西 毛頭紙 高錫 生素絹 農桑絹 呈文紙 大潞綢 小潞綢

河南 本色棉布 牛筋 黃蠟

四川 本色米 本色馬(金川) 藏香 芸香 黎椒 菖蒲 茯苓

廣東 降香 紫榆 花梨木 高錫 靛花 白蠟 廣膠 膽黃 沈速香 點錫

雲南 天大青 天二青 石磺 松花 石碌

貴州 黃蠟

外藩 牛 羊 駝馬 毯 麩 藏香 延壽果 青木香 氈氍

以上清代土貢，多係用物，各處土產，略可覘之。已。蔬果之類，北方頗豐：如白菜，蘿蔔，黃瓜，茄子，冬瓜，甜瓜，西瓜，桃，杏，梨，栗，棗，柿子，石榴，櫻桃，到處皆是。山西多葡萄，可以釀酒。長江以南，水菓更富。宋時南果以子名者百二十，范成大桂海果志所列五十五種。荔枝，龍眼，柑子，金橘，香蕉，橄欖之類，蓋南方之所獨具，故禹貢揚州，厥包橘柚，史記謂蜀漢江陵千樹橘，則自古已然矣。

(三)鹽茶鑛產之大利 吾國富源，自農桑產品外，尙有大利者三：曰鹽，曰茶，曰鑛，其二關於人民日用之必需，其一則地中之蘊藏，皆生產要素中之自然條件也。今但述其種別與出產之區域於後：

一、鹽 煮鹽始自夙沙，故青州厥貢鹽絺，而齊地負海，以此稱雄。然鹽利非獨海有也，中國沿遼海以南，迄於閩廣是曰海鹽。黃河自青海至甘肅，繞蒙境以入內地，一曲一產鹽，而花馬（甘肅寧夏府靈州東南，有花馬鹽池）解池（山西解州安邑有鹽池）爲著，是曰池鹽。蜀滇萬里山谷之民，相地鑿泉，深百數十丈，機抽綆汲，是曰井鹽。太行以東，黃河以北，唐宋之際，有所謂鹵地者，往往隨地出鹽。而永康（宋置，清屬四川成都府灌縣）之鹽，獨出於崖，則山實產之。鹽類大別有四：曰散鹽（亦曰末鹽）煮海水以成之；曰監鹽（亦曰顆鹽）引池以化

之曰形鹽。(鹽之似虎形者)掘地以出之曰飴鹽。(鹽之甘者)於戎以取之。今形飴兩種，不盡可考，大要散鹽多出於煎，鹽鹽多出於曬。井產待煎而成者也。(按四川井鹽，亦有散顆二種，散曰花鹽，顆曰巴鹽。)海則有煎有曬者也。惟池鹽非煎非曬，而以種列地治畦，決池水灌其間，得東南風，此鹽遂成，否則敗。故解池之鹽，全資乎天然，而人力不與，此鹽產之大略也。

二、茶 六經無茶字，茶卽茶也。爾雅釋木曰：檟。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茶。顧亭林謂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而茶字減一畫爲茶，實始自唐。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云。(日知錄卷七)羽德宗貞元末卒，唐世權茶，卽起於此。其後以爲大利，與鹽酒並徵，海通以還，又爲出口大宗矣。宋史食貨志稱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惟劍建(南劍建州俱福建)則旣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處，袁，饒，池，光，歙，岳，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然依其性質與顏色分，則有綠茶，有紅茶。此茶產之大略也。(碧蘿春茶始自康熙，參看五十二節五目小注)

三、鑛 山海天地之藏，莫大於坑冶，故周官尹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

而授之，巡其禁令。管子又言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中國鑛產饒富，於此可見矣。洎漢武任桑宏羊孔僅之徒，縮幹鹽鐵，懸厲禁，民私鑄鐵者，刑左趾，博士使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置鐵官凡四十郡。昭帝立，賢良文學爭之，卒罷鐵官。後之論者，往往以桑孔網利爲罪。下逮明季，權在奄寺，鑛使四出，海內勞擾，卒至亡國。清懲明之弊，一切禁止開採，臣工有以是爲言者，輒謂爲貪。然利源所在，其勢難遏耳。康熙中，戶部議各省銅鉛鑛產，準人民開採，委官監管。十八年，定十分納二之稅。而當時鑛區之可考者大致如下：

廣西雲南貴州 黃金 銀 銅 錫 鉛 鐵 水銀 丹砂 雄黃

山西四川廣東 銅 錫 鉛 鐵

湖南 銅 錫 鉛 鐵 水銀 丹砂 雄黃（以上據會典）

分據通考，別其屬類與開採之區如左：

金鑛 （廣西）梧州芋莖山 （湖南）會同縣宜章縣 （甘肅）沙州

銀鑛 （浙江）温州處州 （福建）尤溪浦城 （雲南）大理等處 （湖南）郴桂二州

銅鑛 雲南 （江西）廣信銅塘山 （廣西）桂林潯江 （四川）建昌之迤北沙溝紫古喇川東之

雲陽奉節 （湖南）郴州桂州綏寧 （廣東）黎地

鐵鑛 （湖南）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芷江 （浙江）處州之雲和松陽遂昌青田温州之永嘉平陽

及秦順（四川）屏山之李村石堰鳳村利店茨藜榮丁江油之木通溪和合洞及宜賓縣

鉛鑛

（貴州）清平（湖南）常寧之龍旺山及沅陵辰谿永順桑植郴州桂州（雲南）卑浙塊澤

通海彌勒及東川者海（四川）永寧之茶山溝及雲陽界連奉節之處（廣西）融縣四頂山

（湖北）施南興國竹山安南

錫鑛

廣東

雜鑛

（廣西）羅成冷峒山（「煤」融縣之鉛即運此煉煎）（甘肅）騷狐泉（礦）（廣東）

黎地（石碌）

我國科學不發達，採鑛挖取，全憑人力，成效極渺。又或茫無計畫，而鑛苗有廢興；官爲誅求，而徵課無已時。此人
事之窮，而貨之所以坐棄於地也。

（四）勞力之類別與備資 吾國社會上人物之分類，普通稱爲四民：士，農，工，商是也。自政治上言之，則可分爲
治者與被治者二類。自法制上言之，則歷代各有不同，其因革損益之間，影響於生計者至夥。如有明之戶，凡分三等：
曰民，曰軍，曰匠。而民則有儒，有醫，有陰陽；軍則有校尉，有力士，有弓鋪兵；匠則有廚役，有裁縫，有馬船，其在沿海者則
有鹽爐。清別戶籍，等類尤多，略已見前，茲不更贅。至出世無戶籍者，則寺有僧，觀有道士，而僧道之中，亦有種種之區
別。又就年齡與職役之關係編之，則有成丁未成丁之分，始生至十六曰未成丁，十六以至六十曰成丁。其在社會上

之地位，則有良家，有奴婢。良家者，齊民也，奴婢不列於編氓，而別爲籍，尤不許濫廁士類。故不許應試爲士子，入仕途。有奴籍者，世人皆視爲卑賤之流，而奴婢亦不敢與士人抗衡也。清功令且有「發與披甲人爲奴」之條。奴婢服役於其主，以其身爲貨品，雖終日勞作，無工資也。以上皆社會上普通之區分，若就勞力之類別而晰述之，則大要如下：

一、士類

官吏 教師

二、農類

自耕 佃戶 莊頭 長工 短工

三、工類

1 技藝勞動者：

木匠 泥水匠 裱糊匠 鐵匠 皮匠 花匠 裁縫 籐匠 錫匠 油漆匠 木器匠 染匠 織匠
籓桶的 車匠 船匠 帽匠 鎖匠 銅匠 鞋匠 繡花匠 銀器匠 剃頭匠 修脚的 廚役

2 無技藝勞動者：

管家 跟班的（或云底下人） 打雜的 老媽 丫頭 看門的 轎夫 趕車的 挑水的 推小車的

四、商類

店主 夥計 學徒 雜役 帳房

五、兵類

將士 兵丁 鄉勇 站丁 衛丁 旗丁

六、雜類

醫 卜 星 相 陰陽 打拳賣藝的 優伶

以上第一類官吏之薪俸，與第五類兵丁之精餉，前已述之。教師束修，官有定額，民間聘請者，大概每年不過一二十兩。（儒林外史第二回，薛家集公請周進爲塾師，每年館金十二兩銀子。學生贄見，富者不過一錢餘，貧者只三四分或十幾文而已。）第二類之可注意者，爲佃戶一項，佃戶賃人之田，納租地主，終歲胼胝，所獲無多。次則賃力於人者，長期則有長工，短期則有短工，皆服勞田畝者也。其傭資或以年計，或以日計，大概皆不足以贍養妻子。第三類以技藝勞動者，工資多寡，隨業隨時皆無一定，卽以木瓦匠而論：順治中，每工二十八文，道光中，則八十四文云。無技藝者，多執賤役之人，其工資則更難言矣。第四類中，店主本非勞動者，然以吾國工業之不發達，小本企業家恆自兼勞動之事，則雖店主，非資本家坐享利潤可比也。夥計薪資，每年不過一二十千文。學徒雜役無薪資之可言，帳房則亦夥計之類也。第六類之無一定標準者，更無論矣。今節錄康熙中靳輔生財第一疏，以見當時社會上人口分配之狀況焉：

(上略)古者民之類有四，曰士農工商而已。四民之中，力農者居十之七，而士工商與庶人在官者居十之三。乃三代而下，四民之外，更有僧道之流，與夫遊民乞丐，悉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近世僧道，求其所謂實在焚修，恪守其教者百不一二，至於乞丐一途，言之似屬可憫……必先鰥寡孤獨，以其無力自食，窮而無告者也。近來乞丐，手齋穢毒之物，以窘良民……更有丐頭……與蠹役分肥……是以富廣地方之丐頭，類皆坐擁厚貲，優遊望坐，其飽煖反勝於士農工商之家。他如說書，唱曲，打把勢，搬戲法，賣假藥，請仙乩，煉丹禱禳，偷雞，剪辮之徒，不可悉數……古十人之中，科農民七而士工賈三……今七人之中，驅一人為僧道，加以乞丐游惰之民，悉皆徒手求食，又去半人，而農民七人者，僅存五人，有奇矣。(下略)

五十五 漢人之生計

(一)富人之生計 我國人民，資產貧富之差，不及外國之甚，其原由於我國政教上之均平主義，與夫社會上懲富濟貧之觀念，又况地大物博，國人以務農為生計，苟肯勞動，力田服穡，收穫所獲，自足餬口。富連阡陌者，必須役力於人，食租分利，所有之田，不啻與佃戶共之。其資產不能集中，無大工商業之可言，故非若外國之擁資千萬，貧無立椎者也。不過貧富之差，雖不甚遠，而生活程度之懸殊，則較之外國特甚。富者日用千金，極其豪華，錦繡裹體，高樓奠居，食前方丈，侍女數十，觀下所記，蓋可知矣。

觚臍云：「江南泰與季氏，與山西平陽亢氏，俱以富聞於天下。季自滄葦以御史回籍後，尤稱豪侈。其居繞牆數里，中有複道週巡，健兒執鈴柝者共六十人，月糧以外，每夕犒高郵酒十甕，燒肉三十盤。康熙九年，霖雨連旬，恐霉氣侵沉，命典衣者曝裘於庭，張而擊之，紫貂，青狐，銀鼠，金豹，猗猗之屬，脫毛積地，厚三寸許。家有女樂三部，悉稱音姿妙選。閣讌賓筵，更番佐酒，珠冠象笏，繡袍錦靴，一妓之飾，千金具焉。及筵之後，散配僮僕與民家子，而嬌憨之態，未能盡除，日至高春，晨睡方起，卽索飲人參龍眼等湯，梳盥甫畢，已向午矣。製食必依精庖爲之，乃始下箸，食後輒按牙歌曲，或吹洞簫一闋，又復理晚粧，尋夜宴，故凡娶季氏家姬者，絕無聲色之娛，但有伺候之煩，經營之瘁也。」

嘯亭雜錄云：「近日某閣臣歷任封圻，奢汰異常，輿夫皆著毳衣，姬妾買花，日費數萬錢，嘗操演士卒，有司某適餽銀五萬，某揮散軍士，略無吝色。」又續錄云：「本朝輕薄徭稅，休養生息，百有餘年，故海內殷富素封之家，比戶相望。京師如米賈祝氏，自明代起家，富逾王侯，屋宇至千餘間，園亭環麗，遊十日未竟。宛平查氏盛氏，富亦相仿，然二族喜交結士大夫爲干進之階，故屢爲言官彈劾，不及祝氏退藏也。懷柔郝氏，膏腴萬頃，喜施濟，貧乏人呼爲郝善人。純廟嘗駐蹕其家，進奉上方水陸珍錯至百餘品，王公近侍及輿僮奴隸皆供食饌，一日之餐，費至十餘萬云。」

觀於此，富人之豪侈如何，可以想見。若紅樓夢專以描寫貴族之家庭生活，其情狀當不虛已。茲錄一節，與前文

參證可耳：

第四十一回云：「鳳姐聽說，依言夾些茄鯊，送入劉老老口中……劉老老細嚼了半日，笑道：「雖有一點茄子香，只是還不像是茄子，告訴我個什麼法子弄的，我也去弄着吃去。」鳳姐兒笑道：「這也不難；你把纔折下來的茄子，把皮鏟了，只要淨肉，切成碎釘子，用雞油炸了；再用雞肉脯子合香菌，新筍，蔴菰，五香豆腐乾子，各色乾果子，都切成釘兒，拿雞湯煨乾，將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磁罐裏封藏；要吃時，拿出來用炒的雞爪子一拌，就是了。」劉老老聽了，搖頭吐舌說：「我的佛祖！倒得十來隻雞配他，怪不得這個味兒！」」

總之，富人豪奢之狀況，大抵如此，其與貧人較，一飯之值，可抵中產數年之費，此種人大半屬於官吏，因官吏皆聚斂朘削，中飽自肥者也。諺云：「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殆爲實錄。日本人謂吾國一知縣知府，即極榮華富貴之態，日本大臣，尚不及之。於以知此輩最薄之俸薪，實不足以養其生活，貪黷是務，乃慣常耳。（清初大臣之安於澹泊，敝服粗糲者，頗不乏人，如于成龍之屑糠青菜。蓋能立身以正，卻謝苞苴，但以俸薪所得，則中人猶不濟也。）然一旦罷官，坐享食窮，不事生產，貧窶荐至，嘉慶初，富勒渾以斥職行乞，至於鼠竊，然當其盛時，固亦僮僕姬侍，服飾飲食玩好之物，窮極奢麗者也。官吏而外，素封之家，不外商賈地主二種，資生出於貿易，服食求之佃租，其豪侈者，則亦不減於官吏，惟通常似較官吏爲差等耳。

（二）貧人之生計 普通人之生活，每飯不過一二十文，雖由物價之低廉，亦生活程度之簡陋已。惟關於此事

之記載絕少，茲錄其可考者，分記於後：

儒林外史「夏總甲果然替周先生說了，每年館金十二兩，每日二分銀子，在和尙家代飯……俺前日聽見說：「苟家炒了些麵筋，豆腐干，送在庵裏，又送了幾回饅頭火燒。」」（第二回）又「范進立着，直望見門簷影子，抹過前山，看不見了，方纔回到下處，謝了房主人。他家離城還有四十五里路，連夜回來，拜見母親，家裏住着一間草屋，一廈披子，門外是個茅草棚。正屋母親住着，妻子住在披房裏。正待燒鍋做飯，只見他丈人胡屠戶，手裏拿着一副大腸和一瓶酒，走了進來……胡屠戶又道：「老人家（范進之母）每日小菜飯，想也難過。我女孩兒（范進之妻）也吃些。自從進了你家門，這十幾年，不知豬油可曾吃過兩三回哩。可憐！可憐！」」（第三回）又「兩公子過得橋來，看見楊家兩扇板門關着……叫了半日，裏面走出一個老嫗來，身上衣服，甚是破爛。」又（第九回）「馬二先生望着湖沿上接連着幾個酒店，掛着透味的羊肉，櫃臺上盤子裏盛着滾熱的蹄子，海參，糟鴨，鮮魚，鍋裏煮着餛飩，蒸籠上蒸着極大的饅頭。馬二先生沒有錢買了吃，喉嚨裏嚙唾沫，只得走進一個麵店，十六個錢吃了一碗麵。肚裏不飽，又走到間壁一個茶室吃了一碗茶，買了兩個錢的「處片」嚼嚼，到覺有些滋味……馬二先生大喜，買了幾十文餅和牛肉，就在茶桌子上儘興一吃。」（第十四回）又「當時就把餘下十幾兩銀子館金，又借了明年的十幾兩銀子的館金，合起來就娶了親。夫婦兩個，仍舊住在祁家……又做了兩年，積攢了二三十兩銀子的館金，在祁家傍邊尋了四間屋，搬進去住，只雇了一個小小廝，虞博士到館去了，這小小廝每早到三里

路外鎮市上買些柴米油鹽小菜之類，回家與娘子度日。娘子生兒育女，身子又多病，館錢不能買醫藥，每日只吃三頓白粥；後來身子也漸漸結實起來。」（第三十六回）

綜上所引，雖大半士人之生活，而貧苦之程度，可以窺察者：

一、衣 布服襤褸。

二、食 三餐白飯，小菜，豆腐之類。

三、住 草屋茅棚三間兩間而已。

其程度：麵食而不茹葷者，每餐不過十文，若以肉類爲下飯物，則非數十文不辦也。以與富人之珠冠繡袍，食具千珍，居連廣廈者較，相隔何啻霄壤？紅樓夢『劉老道：「這樣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錢。五五二兩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兩銀子！阿彌陀佛！這一頓的錢，够我們莊家人過一年的了！」』（第二十九回）誠慨乎言之矣！然此仍就社會上一般人而言，若特別瘠苦，掘草而食，或粗役困於草野，至一錢莫名者，則並此而不
如矣！

（二）生活之狀況（衣食住） 人生三事：衣，食，住而已。然社會上因地位身分資產儉奢之不同，千差萬別，難以悉記。今只能就一般之狀況，次述其大略焉：

（甲）衣 自清人入主，挾其政治之力，以改變社會，漢人之最受影響者，厥惟服飾。峨冠博帶，一變而爲金錢鼠尾，

士民之舊貫凌越者嚴禁之，乃一舉革吾數千年之古制，易爲辮髮胡服矣。茲更別爲冠服履三種，而並述其沿革如左：

1 冠 帽子有官帽，卽官吏所冠者；有便帽，卽人民所用者。官帽又有兩種：冬曰暖帽，夏曰涼帽。暖帽以黑色氈所製，其形圓，其緣用紫貂，或海龍之大毛。毛稍小者，則用於春初秋末之候。平時居屋及接見來賓，用羅紗所製之冠，通四季不易。此種官帽，紳民於禮節儀式亦得用之。但高等官吏，用薰貂之冠，非一般人所能假借也。涼帽形似圓椎，以青絨或稽草爲之，從頂下垂紫色之纓，長與沿齊。便帽無定式，大概圓形圓頂者居多，以黑緞或綿布爲之，服以紅裏。又有以紗或馬尾編造者，謂之紗帽，春夏間所用也。至於氈毛，斗笠，草帽，則需費甚廉，下級之人，多服用之。

附着於帽子頂上者，謂之頂子，其質其色，皆有分別，要視戴帽人之階級身分而不同。清制：一品官用紅色之珊瑚，二品用花紅色之珊瑚，三品用亮藍之寶石，四品用暗藍之寶石，五品用亮白色之水晶，六品用暗白之硨磲，七品八品九品皆用金，然亦有等差，有用純金者，有少空其中者，有用包金者，士子有功名者用銀頂；此官帽之經制也。民人所用之頂，多用絹絲編結爲之，時亦有用假石模造者，其色平常用赤，喪服以白。（亦有）用藍頂黑頂者。又大臣中有於冠後垂孔雀翎者，除滿人定制外，（有藍翎侍衛，皆六品以下官。六品以上者戴花翎，貝子則戴三眼花翎。）外任文臣之邀特賞者，自乾隆中方觀承爲直撫始。

2服 衣服大別爲袍褂襖袴五種：袍者，四季所着之長衣，前後開叉，禮服也；（或曰套）左右開叉，便服也。有綿者，有夾者，有以毛皮爲裏者。大褂卽套於袍之外面，亦禮服也。應於時節而異其製。有官銜者，用青色之貢緞，前後腹背，着有大花紋之黼黻，其紋文官繡鳥，武官繡獸，又各以等級而不同，其制如下：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文	官仙鶴	錦雞	孔雀	雲雀	白鵬	鷺鷥	鸚鵡	鸚鵡	練鳥
武	官麒麟	獅子	豹	虎	熊	彪	犀	牛	海馬

又有馬褂，短僅至腰，本以爲乘馬之便利，後漸習爲外襲之常服，其色大半尙黑。至黃馬褂，初爲領侍衛內大臣等巡幸扈從鑾輿，以壯觀瞻，既凡大臣宣勞中外，著有功績者，朝廷特賜之，以示寵異。褲者，穿於腰下及腿部，末端繫帶而束之。襖，短袍也，長可覆臀，一般人及婦女多服用之。裙，繫於腰間，長或至足，多褶，婦女服之。此外有所謂汗巾，小衫，套褲，背心等，亦皆普通人所服用者也。（惟背心多奴婢服之。）

3履 有二種：一爲鞋，一爲靴。鞋有雲頭雙臉之製，（日知錄「萬曆初，庶民穿睪靴，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邊雲頭履，〔俗云朝鞋〕至今日而門快輿阜，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鞋有厚底薄底之分。其質則綢緞絨布等類，底則氈，毛皮，布，層疊而成。又有麻鞋，草鞋，窮人所用。著於足上者，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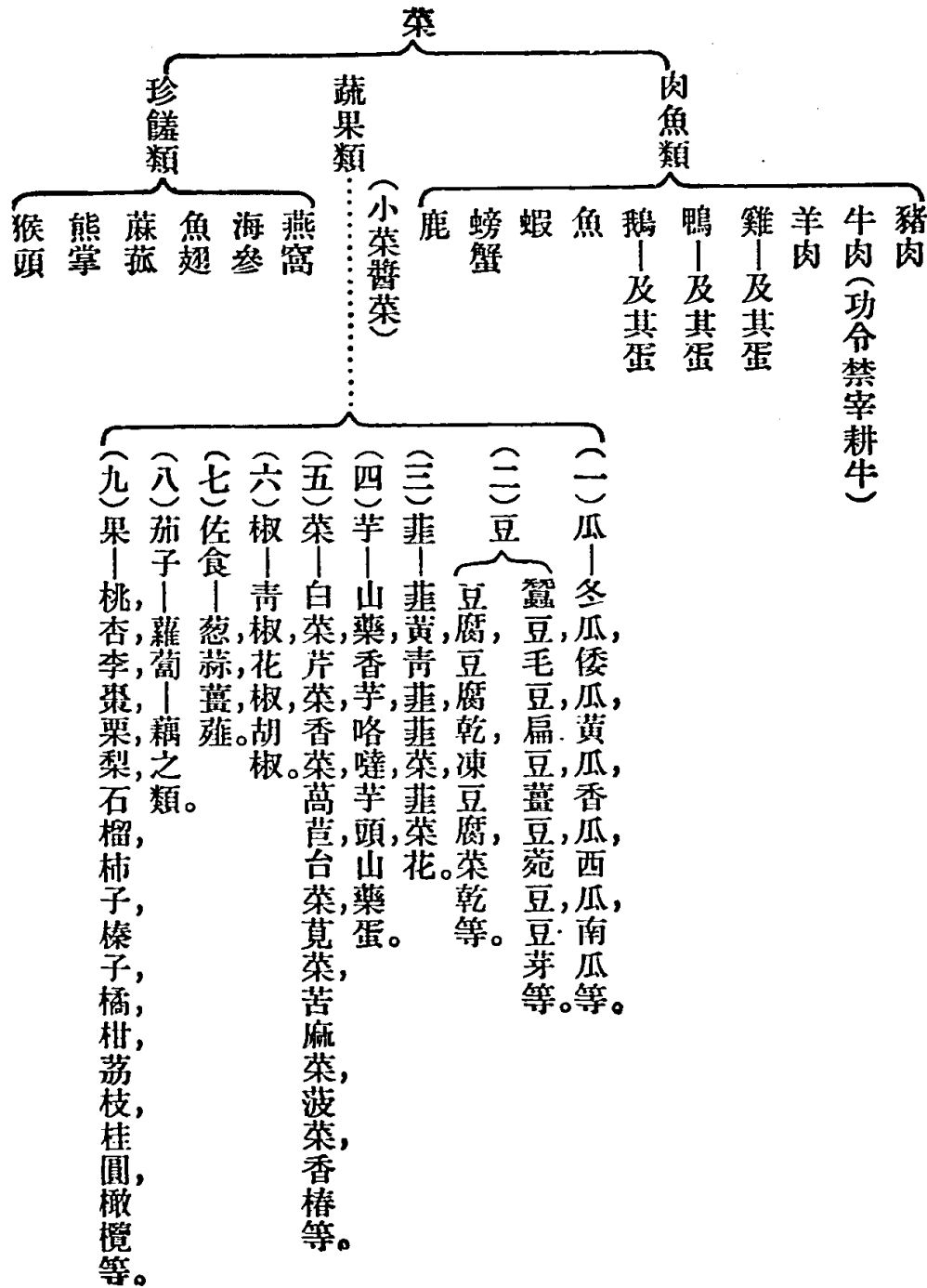
有襪。婦女纏足，鞋尖。首飾則有簪，有釵，有環，有錫，有戒指。文武大臣自五品以上，准掛朝珠，如項圈，懸於胸前。

4 服飾沿革 嘯亭續錄云：「國初尚延明制，套褂有用紅綠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褂，先恭王少時，猶及見之。今吉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康熙朝花樣，有「富貴不斷」「江山萬代」「歷元五福」諸名目。又有暗紋蟒服，如宮制蟒袍而卻組繡者，余少時猶服之。袍褂皆用密線縫紉，行列如繪，謂之「實行」。袖間皆用熨摺如線，滿名「赫特赫」，今惟蟒袍尚用之，他服則無矣。又燕居無著行衣者，自傅文忠公征金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色料初尚天藍，乾隆中尚玫瑰紫。末年，福文襄王好著深絳色，人爭效之，謂之「福色」。(李斗揚州畫舫錄云：「揚郡著衣尚新樣，近用高粱紅櫻桃紅，謂之福色，以福大將軍征臺匪時，過揚著此色也。」)近年尚泥金色，又尚淺灰色。夏日紗服，皆尚棕色，無貴賤皆服之。襪服初尚白色，近日尚玉色。又有油綠色，國初皆衣之，尚沿前代綠袍之義。純廟惡其黯，然近青色，禁之，近世無知者矣。近日優伶輩皆用青色，倭緞漳絨等緣衣邊間，如古深衣然，以爲美飾。奴隸輩皆以紅白鹿革爲背子，士大夫尚無服者。余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製如暖帽，而窄其簷，上用紅莊錦或石青色，緣以臥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縵尺餘，無老少貴賤皆冠之。惟老翁夏日畏早涼，用青緞縫紉，襯涼帽下，如今帽頂狀，初不以爲燕服也。至於氈帽，尚沿明式，皆農夫市販之服，人皆賤之。近十餘年，盛行帽頭，蟠金線組繡其上，至有用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製。惟頂用紅絨結頂稍異耳。士大夫皆冠之。春秋間徜徉市衢，欲求

一紅纓綴冠者，未易見。至氈帽則以細毯爲之，簪用紫黑色，或有綴金線蟠龍爲飾者，非復往日樸素爲士大夫冬日之燕服。往日便帽之製，不復覩矣。』服飾之沿革，觀此可以知其大略矣。總之，雖有百年不變之禮，斷無十年不易之俗，尤以服飾隨心意時尚之所好者，其沿革尤難究詰。然察其能變者，而執其所不能變者，則大概之情狀可觀矣。

(乙)食 可分四項述之：

(1)食之品類 大別之，有飯，粥，麵，餅，饅頭，湯，菜，等類。飯，粥，以米爲之，麵，餅，饅頭，多麥粉作成，亦間有用雜糧者。湯之名色甚多，其製法亦不一。至菜則有蔬，果，肉，魚，珍，饈，數類，紛繁難以殫記，茲擇其常食用者，表其大略如下：



上述各種食品外，又有點心一類，如平常所食之餠餅（麵餅也，或作餛飩，大概係滿洲方言，後流入京師，明以前固未見於書傳也。鮪臚載姜宸英戲贈李蟠詩云：「一般難學處，三十六餛飩。」餠餅亦有若干種，竹葉亭雜記、吉林進貢方物，有「和的水餛飩餅」、「搓條餠餅」、「豆麵剪子股餠餅」、「打糕夾搓條餠餅」、「炸餃子餠餅」、「豆麵餠餅」、「豆臠糕餠餅」、「蜂糕餠餅」、「葉子餠餅」、「水餛飩子餠餅」、「魚兒餠餅」，皆視物料而異其名。）火燒，燒餅，芝蔴糖，餛飩，粽子，餃子，糖糕等及作坊所製之各種茶食，皆是。

(2) 食之調製 吾國烹調之法素精，居常飲饌錄（曹寅刻）所收諸書，皆專講食品之製法者也。大概調和之物，不外油鹽醬醋糖諸種。又喜食熱熟之物，而憎嫌生冷，如日本之半煮刺肉，則視為鮮食未開化之人所為，若海蘭察之好食生蛇者，則又當別論矣。（秦中風土誌：「鄉人嗜食蛇，大者曰「時鰻」取而剝其皮，生食之，言味極甘。」則嗜蛇成俗不只海氏一人矣。）

(3) 食之時次 古云：「一日三餐，」然清人實際上只有兩餐：即午餐晚餐是也。早晨及晚間所食者，為非正式之饌食，名曰「吃點心」。午餐大半在十二點鐘左右，晚餐在六點鐘左右，無一定之時間，視本人之身分及習慣而異。亦有早晨不吃點心即吃飯者，農人及中央之官吏為多。（履園叢話云：「玉峯、徐大司寇「乾學」善飲啖，每早入朝，食實心饅頭五十，黃雀五十，雞子五十，酒十壺，可以竟日不饑。同朝京江、張相國「玉書」古貌清臞，每一朝，止食山菜兩片，清水一盃，亦竟日不饑。二公之不類如此。」）

(4) 飲料 茶酒煙三種。茶爲一班之飲料，普通視之如飯食等，蓋初僅視爲消遣之品，漸而至於日用必需，昔人言品茗，今人言喝茶，即可知其事之殊異矣。清初猶存古風，故嗜茶不必牛飲，講求水之好壞，更或過於問茶。紅樓夢「只見妙玉親自捧了一個海棠花式雕漆填金雲龍獻壽的小茶盤，裏面放一個成窯五彩小蓋鍾，捧與賈母。賈母道：「我不吃六安茶。」妙玉笑道：「知道，這是老君眉。」賈母接了，又問：「是什麼水。」妙玉道：「是舊年蠲的雨水。」……黛玉因問：「這也是舊年的雨水？」妙玉冷笑道：「你這麼個人，竟是大俗人。連水也嘗不出來！這是五年前，我在玄墓蟠香寺住着收的梅花上的雪，統共得了那一鬼臉青的花甕一甕，總捨不得吃，埋在地下，今年夏天纔開了。我只吃過一回，這是第二回了。你怎麼嘗不出來？隔年蠲的雨水，那有這樣清淳？如何吃得？」柳如是是贈錢牧齋詩：「一室茶香開澹黯，千行墨妙破冥濛。」王漁洋悼亡詩：「小閣垂簾日掃除，鑪薰茶具宛精廬，紅囊揀得釵頭茗，手淪清泉伴著書。」然此僅當時之貴族士人階級，知以品茗消遣爲事，若下級社會之人民，或竟不得飲茶，（嘉道以前，茶價已貴，大概平民所飲者，不過茶末，或他種替代品而已。）否則皆寶玉驢飲之類矣。（見紅樓夢四十一回）酒有米酒高粱酒等，爲應酬上所需，故筵席稱爲酒席。然亦有特別嗜之而終日酩酊大醉者，多潦倒無賴之人，藉是以爲消愁遣悶地耳。若「鐘鼓饌玉不足貴，但願長醉不願醒。」之名士學人，則襲前賢之遺風，以高雅自命者。煙自清人入關，嗜「淡芭菰」（卽關東大煙葉）之風大熾。且自海通以後，英國之鴉片亦漸輸入，此蠱毒之甚者，至今禁之，

而猶未能絕也。

(丙)住 房屋之構造，隨貧富而異：有瓦屋，有草屋，有土屋，瓦屋又分二種：有四壁支木材，以瓦葺其屋頂者，其構造須先樹木架而後砌牆。有壘磚石或泥土爲牆，而覆樑瓦於上者，則不先樹木爲支持之具矣。草屋建造與瓦屋同，維覆頂易瓦爲草，此其異耳。土屋則概以泥土築成，甚簡陋。此外穴居舟居者，亦頗不乏，蓋鑿崖壘石，猶上古之遺風，亦生計窮苦之所致也。舟居以舟爲家，惟廣東有之，所謂「艇戶」是已。吾國之建築房屋，多「四合式」，即南房北房東西廂房相對。若屋多則另闢一院，故庭院有至十餘進者。客屋多在外院，寢室率居內廷，士人則有書房，農家則有倉屋，皆以各人之情境，自爲配置。大半以北屋爲上房或正房，又稱堂屋，長輩居之。門常南向，取向陽之意，門前有影壁（或稱照壁）所以防窺伺，壯觀瞻也。其有官階者，則石獅巍踞門側，旗桿高插雲表，若普通之家，則並影壁而無矣。房屋之整齊者，多在城內，若鄉間，則除田舍富家翁外，泥土湫溢，不堪入目。至若求壯麗之高堂大廈，又非省垣大都，蓋莫由覩矣！

房屋建造，平常人不得用獸頭（置於屋頂兩端之物）。無官職者，用獸頭亦不得用開嘴獸（須用閉嘴）開嘴獸惟官家用之。正房與大門，不得成一直線，須稍偏邪，影壁不得成八字形，如（官四品以上者始得如此）。此一般人之禁例也。蓋階級之制未除，無論衣住形式之事，皆不得受官府之干涉，所以別等差辨貴賤者耳。吾國言房屋者，稱樓，臺，殿，閣，備遊息者，則有亭，有榭，惟皆非住房也。清代社會中，樓臺殿閣不多觀，而花園之中，

亦多有亭無榭。蓋古制之漸見泯滅者。錢牧齋哭其子壽考詩：『月臺平築子城隈，一日嬌兒上幾回，思子不堪頻悵望，傷心無復倚崔嵬！』則明末臺制猶存，而清人載集中，固已不數見之矣。

(四)南北生活之不同 我國幅員廣袤，南北風氣，各自不同，故生活方面，亦不能不有所差異。『南人食米，北人食麥』此普通人所習知者也。我國古代，精華率在西北，自唐宋以來，移於東南，故清代東南文物之盛，甲於全國焉。蓋江南氣候溫和，土地肥美，物產豐饒，居民資生較易，因是浮靡之習，亦較他省爲著。清初，鹽商富豪，競爲奢侈，聲伎服飾，園林池館，鬪富矜奇，一時風尚所被，生活提高。富者衣必文繡，食必珍饈，甲第連雲，歌舞媿婉，呼擁僕役，服用擬於王侯。貧者賴天然之利，魚蝦蔬菜，隨時取給，插稻分秧，亦略無凍餒之憂。雖茅舍竹籬，貧困不減，而山歌野籟，意態優遊，固不若北方之蒼涼瘠苦，服用簡陋者也。北方氣候較冷，人重蓋藏，雖富若山積，而身如篋子者，往往有之。蓋一粟一縷，當思來處不易，抑或天性然也。衣必麤布，不假外來，機括自操，家有餘帛。至貧者茅舍草棚，終年胼胝，家無擔石之積，室有兒女之累。風刀霜劍，無復生人之趣，亦可概矣！乾隆元年諭：

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朕聞晉豫民俗，多從儉樸，而戶有蓋藏。惟江蘇兩浙之地，俗尚侈靡，往往家無斗儲，而被服必極華鮮，飯食靡甘澹泊。兼之井里之間，茶坊酒肆，星列棋置，少年無知，遊蕩失業，彼處地狹民稠，方以衣食難充爲慮，何堪習俗如此，民生安得不愈艱難！朕軫念黎元，期其富庶，已將歷年各項積欠，盡數蠲除，小民乘此手足寬然之時，正當各勤職業，尙樸去奢，以防匱乏，豈可習於侈靡，轉相仿效，日甚一日，積爲風俗之憂也？

又十六年論：

（上略）大江南北，土沃人稠，重以百年休養，戶口益增，習向所趨，蓋藏未裕，紛華靡麗之意多，而樸茂之風，轉有未逮，夫去奢崇實，固閭閻生計之常經，而因時訓俗，以宣風而布化，則官茲土者之責也。其尙勵乃實心，以行實政，無忝教養斯民之任。凡茲士庶，更宜各敦本業，力屏浮華，以節儉留其有餘，以勤勞補其不足，時時思物力之維艱，事事惟修靡之是戒。

南北生活之異，大率若此。惟所謂南北者，非必有一定之地域，大概淮河以南，長江流域一帶，皆可謂之南人，淮河以北黃河流域一帶，皆可謂之北人。南人衣綢緞者頗多，皮衣非所需，貴重輕裘，皆富貴人飾外表之用。北人衣棉布，皆土產，雖豪富者且然，惟皮衣轉爲必需，天氣不同之故也。南方蓋屋多用瓦，塗墍稍簡略，北方屋多土磚，牆垣率堅厚，若一般茅棚草舍，僅避風雨而已。晉陝一帶，尙有穴居者，猶滇黔桂湘之未開化苗民也。魯豫以北，居皆火坑，無牀，疊磚土而成，中空可以生火，飲食坐臥，皆在其上。章炳麟曰：『北方文化，日就鄙野，原因非一，有一事最可厭惡者，則火坑是已。男女父子弟妻妾姊妹同宿而無別，亟於聚會，無所避忌，則德育無可言。終日煬火，腦識昏憤，故思慮不通敏，則智育無可言。燥熱既甚，筋絡弛緩，地氣本寒，而女子發育反早，未及衰老，形色已枯，則體育無可言。故欲化導北方，以屏去火坑爲亟。』火坑之弊，關係既如此其重，顧不知起於何時。日知錄云：『北人以土爲牀，而室其下以發火，謂之坑，古書不載。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熾火。」卽今之土坑。』據此，則火坑蓋夷俗之陋，

至今猶相沿而不能革，亦可怪歎矣！

五十六 滿人之生計

(一)八旗生計之漸窮 自清人入主，滿族在中國社會，有特殊之權力，無論政治上，法律上皆占優越之地位。顧經濟之情形，絕不足以與漢人抗衡，甚或每況愈下，日困一日，斯雖限制生產，養尊處優之所致，抑亦人口增加，風習不良之結果已。赫泰疏云：

我朝創業東土，以八旗爲根本，以四海爲室家，四海之衆，民也；八旗之衆，兵也。國家布列八旗，分編參佐領，爲之管轄，猶天下之省郡縣爲之階梯，八旗之謂參佐領，亦隱然以一旗爲一省，一參領爲一府，一佐領爲一縣矣。每一佐領下所轄不過十家，每家約計自數口以至數十口，人丁不等，因徒有人丁而無可耕之土，是以一馬甲每月給銀三兩，護軍每月給銀四兩，皆每年給米四十八斛……且於京城內外按其旗分地，賞給房屋，又於近京五百里內，撥給地畝。

蓋清人自領有北京，卽圈占近畿房地，撥爲旗產。（詳前卷第十六章中。）又給口糧以贍養之。七歲以上，卽食全俸，六歲以下，爲半口，減半給糧，因是不勞而食，坐享厚利，如待哺之鳥。其生計之根本依此，固無所謂資生之術，貧富之差也。（除非官階不同俸薪有差，大概口糧皆相髣也。）乃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順治十二年，陳之遴上滿洲兵

民生計疏，卽云：「竊惟滿洲兵民，年來窮困日甚……賑濟恩施，久遠難持。」不十年間，而至於窮困日甚，何至如是其速耶？康熙間，旗人負債累累，政府發帑金五百餘萬以賞給之。雍正年間，旗人不習耕作，典賣田地與民，動帑贖回者，爲數甚鉅，仍令原主取贖，否則拍賣他人。（見前卷第十六章中。）然乾隆初年，二次贖回旗地又二萬餘頃，以後陸續贖者，亦不下二萬餘頃。（三十六年贖一萬四千餘頃。）八旗生計之窮，於此可見矣。顧其所以至此者，究有何因乎？請於下文述之。

（二）生計貧困之原因 八旗貧困之原因，說者不一，然最要者，不過安富尊榮，虛糜無度而已。猶之依賴他人，不事生產，坐吃山空，終必蕩敗，其理無二致也。雍正五年諭管理旗務王大臣曰：

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朕屢會降旨，諄諄訓諭，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費之習……從前皇考軫念兵丁，效力行間，致有負債，曾發帑金五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後又發帑金六百五十五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盡。朕自卽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及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爲烏有。亦何裨益？若不將惡習改除，朕卽有施恩之意，亦不可舉行。王大臣等亦宜各從儉約，以爲下人之表率，行之既久，自可挽此惡習！

乾隆元年諭：

八旗爲國家根本，從前敦崇儉樸，俗最近古，迨承平日久，漸即侈靡。且生齒日繁，不務本計，但知坐耗財米，罔知節儉。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即不守本分，恣意花消，虧竭國帑。及至于犯法紀，身罹罪戾，又復貽累親戚，波及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散人等，惟知鮮衣美食，蕩費貲財，相習成風，全不知悔。旗人貧乏，率由於此。朕即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頻頒賞賚，優恤備至，其虧空錢糧，已令該部查奏，寬免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查明給還。因獲罪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似此沛恩施者，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共享昇平之福也。惟是曠典不可數邀，亦不可常恃，而旗人等蒙國家教養之厚澤，不可不深思猛省，自爲室家之謀。即如喜喪之事，原有恩賞銀兩，自應稱家有無，酌量經理；乃無知之人，只圖粉飾虛文，過爲糜費，或遇父母大故，其意以爲父母之事，過費亦所不惜。不知蕩盡家產，子孫無以存活，伊等父母之心，豈能安乎？否乎？他如此等陋習，不可悉數。在己不知節省，但希冀朝廷格外賞賚，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嗣後務期恪遵典制，謹身節用，勿事浮華，勿耽遊惰，交相戒勉，惟儉惟勤，庶幾人人得所，永遠充裕，可免窘乏之虞！

觀此二諭，可知八旗貧困之根本原因：卽在於「不務本計，但知坐耗財米，罔知節儉，『妄事奢靡，相習成風。』」然一事之發生，決不只一種單純之原因，矧生計所關之大者故，尚有旁因焉。卽生齒日繁，不營生計等是也。

(三)營業之禁止與人口之增殖 御史范咸論八旗之生計有曰：「民生有四，各執厥業，士農工商，皆得以自食其力，而旗人所借以生計者：上則服官，下則披甲，二者皆取給於大官之錢糧……經費有定，孳生無已……尙欲

博施濟衆難矣！而赫泰之疏亦云：『但考從前八旗至京之始，以及今日，百有餘年，（疏上於乾隆十年，）或六七倍，彼時所給之房屋，養現今之人口，是一分之產，而養數倍之人矣。』是皆發明前者之旨也。然王慶雲《熙朝紀政論》之云：

「今之扼腕八旗生計者，輒曰：『國有四民，功令獨旗人不得經商逐利，故貧困至此！』是亦未聞故事耳。方世祖入關，市肆壺漿以後，凡前朝召買糧料諸弊，盡蠲除之，以安商旅；而各處莊頭，入市強買，特強鞭撻，詔所在捕送京師。五年，禁商人及旗員家人外省貿易。初禁東來之人，藉賣蓆爲名，擾害地方，猶許於南京、濟寧、臨清貿易，至是並禁之。止令在京市易，違者重罪。……十七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洲大臣家人出城迎截強買，商人畏縮不前。』又以諸大臣私占邊外商人採木山場，請並禁之。……康熙五年諭：『內外奸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貿易，霸佔船隻關津，著嚴拏送部。』十八年廷臣遵旨議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人領贖本霸占關津生理，依勢欺陵者立斬。至六十一年猶有王公家人，爭買草炭，居積牟利之禁。蓋旗人不善謀生，又悍僕豪奴，裘民馴僮導之縱暴以爲利，故屢煩朝廷之禁約。……大抵旗人狃於揮霍，炫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夫借之帑金曰：『俾資營運。』（按乾隆元年諭：『朕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心，樽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值，以巧取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資惰窳之口實而已。」

蓋王氏以爲禁止旗人經商，其始也勢也，強奪霸占，不禁而民不安，其繼也，狃於揮霍，不待禁而不能，且功令亦未嘗終禁之也。斯言最知旗人生計之癥結所在矣。至孳生日繁，論者亦謂爲貧困之一因，據嘉慶十七年戶檔所稽，當時旗丁之額如左：

京師八旗及各省駐防滿洲兵丁人數

二二、二九六八名

八旗蒙古兵丁人數

五、五六三九名

漢軍並內務府及五旗包衣

一四、三五五四名

滿洲蒙古家人

五、〇一六三名

內務並下五旗包衣內監尼堪

二、九八九三名

聖武記魏氏所計京師及駐防之兵，不過二十萬有奇，據上所稽，則已五十萬餘矣。清初入關之兵數不可知，而魏氏所記，又不知其所指何時，故無由推算旗丁增加之律。日人稻葉君山謂『合婦女老幼，當在百五十萬口內外，比之國初，殆增七八倍無疑。』此言殊可信，證以前舉范咸之疏，知旗丁增加之律，乾隆初年已六七倍，而嘉慶中葉以後，則已八九倍矣。此亦旗人生計累困之一種原因也。

(四)政府之救濟 旗人爲清室根本，休戚與關，生計艱難，朝廷不能漠視，故救濟之術，時見於詔令中，然大概不外三端：

一、賑濟 順治二年定八旗游地，每六畝給米二石，蒙古按口折給，准其沿邊糴米，毋許進口。游牧地每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俸米倍給。十年，賑八旗貧人，滿蒙每佐領下布六十四，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半之。十一年，增米二百石。漢軍百石。十三年，至三百石，而漢軍仍百石。十四年，又發內帑賑八旗窮兵。（先是十二年，已賑一次，約二萬兩。）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雹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

二、賞借 康熙間，度支較爲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動公帑，代清積逋，兩次約有一千二百萬。又各旗設立官庫，八旗兵丁債負，以後許以官銀借貸，資濟匱絀，特派大臣管理之。四十二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者尙三百九十餘萬，詔豁除之。至五十六年，又豁府官庫未經扣完銀一百九十萬餘兩。冬至後，敕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久以爲例。又賞八旗兵丁租銀三十九萬五千餘兩，新滿洲六千餘兩。雍正間，屢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約百餘萬。乾隆間，因旗兵寒苦，借給庫銀，俾資營運。又賞借官兵俸一年，或借半年。

三、給地 旗人典賣田產，雍正以來，屢次贖回。初則任贖任領，繼以未領贖之地，歲徵租銀，仍以賞給旗下。乾隆間，因八旗贖回之地多，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定議，以三四千頃安設莊頭，（卽徵賦之地，同於官莊。）餘俱賞給八旗，作爲恆產。

以上三端，雖足救濟一時，顧旗人侈靡性成，所得雖鉅，立時蕩盡，因是賞賜愈多，惰性愈深，適足以長其奢靡之

習而已。一賞至於數百金，不可謂不多矣。而一二年間，卽已無餘，甚且以所給之米，賤價行糶，以飽其口腹之欲，故終非長策也。於是廷臣議者，思謀永久之道，非移墾莫屬。雍正帝已頗留意於此，終未能行。乾隆初，舒赫德乃重提斯議，略謂八旗兵數越十萬，成丁閒散不得職之預備兵，又數萬，老弱婦女，尙不計焉。若分居黑龍江，盛京，寧古塔等處，不惟京師勁旅，不虞單弱，且於根本之地，更添強兵，事自兩便。至乾隆六年，戶部侍郎梁詩正，再上屯種之疏，大意如左：

每歲於春秋二期，計戶部收入，多者銀七八百萬兩，少亦不過四五百萬兩，而京中各項支銷，合計一千二百萬，所入不敷所出，比歲皆然。蓋八旗兵餉浩繁，故所出常多；綠營兵餉日增，故所入漸少。惟兵餉一項，實居國用十分之六七，萬一臨時需費，不免左支右絀。臣請斟酌變通。查八旗人除駐防各省及屯田兵幾五百里者外，悉羣聚京師，國家統治方隅，雖屬必要，然百年休養，戶口增加，不營工商之業，惟仰食朝廷。朝廷待之，不爲不厚，何以如此之窮乏？臣以爲此實不講治生之方，特官府給養之故，終不可不改者也。世宗常慮及此，決移住過剩戶口於東省，未至施行。乾隆以來，廷臣亦不無提此議者，然有一難。卽旗人久長輦下，一旦遷移，心感不便，而大臣因事體大，亦不輕言，故扞格而不能行也。伏願顧慮將來，毅然施行。

弘曆准其奏，先以八旗餘丁三千，發遣吉林，拉林，阿勒楚喀二地，每戶給以車馬牛種，約百餘金。然往者無意屯居，仍習故態，放蕩爲生，至以得地典與移住之漢人，而仍回北京，故此議終未能奏效。漢軍八旗，本係漢人，有從順治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者，有緣罪入旗者，有三藩戶下歸入者，有內務府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召募之暇手，過繼之

異姓，并隨母因親等，久亦染於滿習，與他旗同一體矣。乾隆十年，御史柴潮生上給餉遣散之議，不行，而當時朝廷因欲廣其謀生之路，已稍與變通。如有情願改歸原籍者，准其編入該處保甲。此亦所以減政府之負擔耳。

(五)滿人之生活狀況 滿人之生活狀況，可分兩部，大概八旗人丁，無論駐防外省或居京師者，皆略染華風；其仍住滿洲，從事耕牧者，則猶存古道。雖滿人固皆在旗，而旗人（指在內地之滿人）之生活，則不必盡同於滿洲（指關外之滿人）。內地旗人，住房由官府撥給，與漢人分別而居，然有地不能耕，一味仰資口糧，極意揮霍，其情形之見於官牘者，如康熙四十九年諭：「八旗治生苟且，糜費極多，官兵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後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檳榔等物，皆屬無用，衆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人之產，不久即罄矣。」至其所以賣米，或至變賣產業者，則雍正五年諭中有云：「多有以口腹之故，而鬻房賣產者，即如每飯必欲食肉，將一月所得錢糧，不過多食肉數次，即罄盡矣。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恣用無餘，以致闔家匱乏，凍餒交迫，尙自誇張，謂我從前曾食美物，服鮮衣，並不悔悟，所以致此困窮者，乃以美食鮮衣之故也。」觀此，則知旗人日用之奢侈，鮮衣美食，酒肉是務，煙草檳榔，所費日多。雍正中曾有賭博，赴園館，鬪雞，鬪鷓鴣，蟋蟀，雇人當差，放印子銀兩，典錢糧米石，用黃銅器皿等之禁。可見旗人遊手好閑，不惟日用之侈靡，而又以玩好爲所務也。旗人好美飾，服裝不同於漢人，衣男女皆長袍，男則髮辮長拖，女則頭髻高聳。今世所謂旗裝者是已。至滿洲旗人，多良而醇，率不輕與漢人交，故雖流人遷客，充斥東北，而各自爲俗，絕不相類。

旗人多居近城，居村屯者亦不少。其地率以晌計，每晌六畝，或計以繩，繩四十二畝，晌收穀約一二石，穀之類凡十：曰稗子，曰鈴鐘麥，曰大麥，曰粟，（小米也。）曰秫，（黏穀也可以造酒。）曰黍，（大黃米也，作飴。）曰稷，（糜子米也，宜酒，亦可爲食。）曰高粱，（蜀黍也。）曰蕎麥，曰小麥，初時無有，後漸種之。而以稗子爲最貴，富者食之，貧賤者粟黍而已。瓜，茄，菜，豆，隨所種而穫。果有松子，榛子，小菱，酸梨，甌子李，山查子，而蓮子素不識，後亦漸擷之入市矣。大小家人皆做黃蘗湯，每飯用差非，（調羹也，又曰匙子。）吃菜乃用箸。棉花惟盛京有之，服多以布，毛藍足青，販自京師，抽機來自江南。自以搭襖繭綢製袍者，十不得一二。有烏拉之鞋，（略見卷上第六節。草色深碧，其細如髮，長者有四尺餘，谿谷岩石中蒙叢下垂，入冬不枯。性溫暖，能禦寒避溼。滿人常取以鋪臥榻，或以荐履。履用方尺牛皮，屈曲成之，不加緣緹，覆及足背，農工等人，冬夏著以操作，故名烏拉履，俗又書作鞞鞞。）有哈爾瑪爾之皮，（麀鹿等皮之毛落而韃存者也。服之作苦，最耐磨涅。）吉黑特產也。房有草屋有土屋，土屋謂之平房，須歲歲報墁，列肆者多。家多草屋，一苦可二十年。至以瓦者，佛殿官署而已。牆有土築者，堊甃者，泥堆者，堊甃最耐久，以野甸泥塊土草結成，堅如甃。屋內築土坑，可容十人，尊卑老少，長幼男女，一坑共寢處，雖外來之親友，假宿之旅客，亦無上下牀之別，臥必裸體，故習慣不燃燈。吉黑一帶，當赤夏炎炎之時，亦昇火，謂以祛溼，然席焦背赤，炮烙橫施，不少顧也。否則背脊酸痛，不能安寢，可憐亦復可歎！大概滿人以牧獵爲生，從事農業者甚少，所有旗地，多典於漢人，雖其風俗素樸，飲饌菲薄，然性顯愚，不知計算，又習於游惰，稍近勞力之役，輒避不前。每三五成羣，酣飲市肆，一日未終，罄諸所有而後已。不知積蓄，與內地旗人，

具有同一之情況焉。

〔附記〕 通古斯人之生活狀況：

通古斯人滿洲之近族也，與滿人雜處東北，種類頗繁，（詳卷上第七節）而以鄂倫春、索倫、呼爾喀等為最著，茲分別述其生活狀況如後：

（一）鄂倫春 族人以射獵為業，所射者為野鷄，飛龍，沙鷄，樹鷄，麇，鹿，野豬，熊，狐，狼，虎，水獺，豹，灰鼠等；而常獵之獸，則麇，鹿，狐，灰鼠四種也。

（1）衣服 以麇皮為衣服，有大毛，青毛，紅毛之分，冬着大毛皮襖，春秋着青毛皮襖，夏着紅毛皮襖。鞋則夏穿布筒皮底，（用麇腿皮製成）冬春秋三季，則穿皮筒皮底，（皆麇腿製成）帽以麇頭之皮製成，夏則白布纏頭，不用帽。

（2）飲食 以麇肉為主食品，米麵副之。米麵酒油鹽布鎗彈等物，由諸達供給。鄂倫春人則以其獵得之麇皮及肉，灰鼠皮，鹿茸，狐皮等物品，以償諸達之值。

（3）居住 鄂倫春之住屋曰「撮羅子」。斜搭木為架，上尖狹，下圓闊，夏季富人外圍以布，貧人外圍以葦或草；冬季富人表裏皆用皮圍，貧人在葦或草之外面敷以雪；春秋富人圍小毛或麇腿皮，貧人與夏季同。頂上開直徑尺餘之孔，裏面掘地設圓形或長方形之火坑。長方形者長約三尺左右，寬二十尺左右，內燒以柴，三

面鋪草，上面鋪皮褥爲臥處。北方臥處上方，掛皮袋數個，袋中盛八拉罕（神之意）二三個不等。必待有高貴之客來，方讓於此處坐臥也。住所遷移無定，逐鳥獸而居，大都在有山有河之處，此處鳥獸獵盡，卽移他處。冬季多住於山之陽，夏季多住於河之濱也。

(4) 器具 放置食物之器具，概用皮製成，有方者，有圓者。放置衣物，亦以鞋皮製成之箱子圓盒子等盛之。上面或有刻以花紋者，頗精緻，概出於婦人之手。

(二) 索倫（達呼爾同） 索倫達呼爾以麕頭爲帽，雙耳挺然披麕服，黃毳蒙茸，然亦貧苦者裝飾如此。富者或在清室充役之兵，固不若是也。餘頗類鄂倫春人。

(三) 呼爾喀（費雅喀等同） 費雅喀黑哲勒爾人，在今吉林省東北邊，自依蘭以東，如樺富臨綏等屬，皆有其蹤迹。但血統多已混和，以職業爲區分而已。（參看卷上第七節）混同江下游東北海口，有大魚，長一二丈，大數圍，頭有孔，行如江豚之涉波，孔中噴水高一二丈，訇然有聲，聞數里，黑斤濟勒爾等人，通呼爲「麻特哈」。傳謂此魚奉海神之神，送魚入江，以裕我民食者。是間人皆不知歲月，每於江岸花蛾變白時（約五月）麻特哈送「烏互路魚」入江。及青蛾初起（六月至七月望前）送「西里性魚」入江。至江面小青蛾再飛起時，（八月）送「答抹哈魚」入江。皆至特林河口而返。其驅魚進口也，每三四爲羣，各去里許，逆流而上，掀波噴浪，勢甚洶湧，而烏互路等魚，則率羣前行，不敢稍止，日可行三四百里。黑哲等人，則於江邊水深數尺處，多置木

椿，長二三丈，或四五丈，亦有作罟形，獨虛沿江一面者，名曰「悶槓」。於水面下繫以袋網，日乘小舟取之，每一悶槓可得魚數千斤，又或以圍網，或以撒網，一舉可得數百斤，數十斤不等。載回小舟，舉家各持小刀，臨流割之，魚分四片，穿以柳條枝，架藏之，作禦冬之旨蓄。至麻特哈巨魚，初奇勒爾等人以海神之使者，故不敢捕，後見俄人設法競取，亦從而效之。每江中風浪大作，輒揚帆持叉遙擲之，叉尾繫長繩，俟魚力既憊，乃牽至江岸，或售或食，仍不敢攜入室中，恐其爲祟也。若乘威呼持叉取魚，以剃髮黑哲爲最，當波浪平靜之時，江面認取魚行水紋，拋叉取之，百無一失。威呼者，小舟也。不用木而用樺樹皮製成，長丈餘，寬約二尺，首尾皆窄，才容一人，其快如風。至江中魚類，如魴鱸鯉，土人多生食之，不假烹調也。

答抹哈魚產於江中，長咸於海，復回江河而死，其壽命只一年。每當暮春江河冰解，小魚卽乘流冰入海，得鹹淡混水，長大甚速，立秋後，輒又不食，逆流而上，母魚追嚙雄魚之尾，俗稱「咬巡」。晝夜追接，惟值江中灘石，則泳游不去，俗稱「巡場」。漁者於此，恆多獲焉。黑哲人專以斯魚爲衣食。魚肉充飢，魚皮染繪作衣，故又名曰「魚皮韃子」。不知歲月，以魚來一次爲一年焉。

五十七 蒙人之生計

(一) 蒙人資生之事業 蒙人生計，清代無大變化，蓋猶太古遺風，以射獵畜牧爲職業者也。大漠南北，地廣人

稀民無奢望，衣食概稱足裕，生計比之內地，頗形易易。春夏秋日，或則遊牧，或則狩獵，逐日遊走於山林原隰之間。一屆冬寒，則閉包（蒙古帳房）門，閒居敝天倫樂事。生活極簡單，(Roy Chapman Andrews) (美國博物館考察隊長，著有庫倫遊記)所謂「與無教之自然的兒童相似，猶在未成熟時代」者是已。茲述蒙人生計，當先敍其資生之事業，如後：

一、狩獵 蒙人體力強健，以騎射爲常事，戈飛逐走，性命以之。每於叢林灌莽之中，跡禽獸之所在，雖冒至險，歷艱勞，所不計也。故見獸輒喜，擊鮮指動，爲蒙人之特性，或以規模大小，區分其類：

(1) 個人狩獵 蒙男最好出獵，或隻身而行，或結鄰家三五同志，騎走馬，驅獵犬，執沙鎗，帶藥兜，同赴山中覓鳥獸。所得以狼狐兔爲多；狐狼之肉，不適於食，每取其肝胆以獻喇嘛作藥劑，取其皮以易米布。兔則或食其肉，而用其皮製帽以禦寒。蒙人毅力頗強，往往有逐一狡兔而死一走馬者，亦可謂不經濟之甚矣！

(2) 部落狩獵 由佐領或台吉等，集合一村落或數村落之兵勇舉行之，每年至少有二三次，多則五六次云。

(3) 旗內狩獵 由扎薩克集合旗內之兵丁舉行之，每年一次。

(4) 盟內狩獵 由盟長集合盟內各旗兵舉行之，或聯合一二旗舉行之。

(5) 欽臨狩獵 清中葉以前，皇帝秋獵木蘭，召內蒙王公兵丁，比較大射，與野獸搏勝負，實寓整軍經武之意焉。

二、牧畜 蒙疆沃衍千里，故蒙人因天然之便利，以牧畜爲生涯。牲畜有牛、羊、馬、駝，四種，羊最多，牛馬次之，駱駝

又次之。產額多寡，因地而異。當黃沙無垠，水鹹草稀，蒙境不毛之地，牧畜事業，稍遜色焉。茲再分二項述之：

甲、家畜之種類 家畜因地而異，種類繁雜，茲謹就普通者言之：

(1) 馬 高原適於產馬，故蒙古以馬爲通常之飼養物，產額以內蒙烏珠穆沁爲多，優美強健，發育勻稱，素有良驥之譽。庫倫鄭家屯爲兩大馬市，中國內地之馬，卽由是傳來者也。馬以四至八月爲交尾期，牡一頭能配牝十餘，生產率百分三十至五十不等。牡者可供七年之用，（由第四年至第十年。）牝則九年，（由第四年至十二年。）駕車騎乘，均適宜云。

(2) 牛 各地均有，產數無大差異。惟內蒙烏珠穆沁所產體格稍巨，約重四五百斤云。四至六月交尾，牡一頭配牝十五，生產率至百分之四十至七十。牡者可用六年，（由三年至八年。）牝者可用八年，（由三年至十年。）比馬之速率爲遲，而穩重過之，可無墜駕之虞，邊城附近，牛車頗多云。

(3) 羊 有山羊綿羊兩種：綿羊毛甚豐，可作毡幕，亦爲蒙人之主食品，故蓄養之數爲最多。交尾至四月以後，一牡可配廿牝，生產如牛率。惟六年卽衰老，衰老後宰殺者，不特肉味不美，卽皮毛亦不佳矣。

(4) 駝 蒙古交通不便，轉輸概用駱駝，惟發育較遲，三歲以下，不堪負載，七八年後，方能勝任。沙漠之地，水草不便，一度飲食，三五日內，任重致遠而不疲，負擔力比普通之馬勝二三倍。長途搬運，以四百斤爲度。商人載運貨物，每結隊而行，夏季常晝息夜行，因駱駝畏暑故也。能供役五十餘年，爲他畜所不及。

(5) 犬 犬有獵犬家犬二種：獵犬體輕敏，足矯捷，主人出獵時，用以搜索獸迹，追逐狐兔者也。家犬體格肥大，性猶猛，見未識之人即吠噬，亦常自相食云。至騾、驢、豬、雞等類，則非蒙古之所產也。

乙、家畜之飼養 家畜中以馬之飼養較爲簡易，自春初草榮，以至秋後草凋之期，均放諸山野，任其飽啖，不必另給食料；嚴冬積雪，則與以少許乾草，每一人可看護二百餘頭，成羣牧放，謂之馬羣。倘欲揀選一二，必由牧者以捕馬竿套之，方能領出，否則不自離羣而獨處。牧者於馬之臀部或前足之左右側，必施以烙印，以爲識別。印方二寸，以 \square 、 \triangle 、 \circ 等式爲多。又有翦尾翦耳與烙印並用者。他畜則必日居於宇下，蓋恐猛獸之襲取，且便於取乳也。去勢之法，極簡單，羊於生後五個月行之，牛馬則二歲至三歲行之，用尖刀切斷其腎囊，而取其辜丸，約二十日前後即愈矣。

蒙人生活，雖處於游牧時代，然受漢人薰陶，亦頗有種殖之事，近邊之地，固無論矣。乾隆蒙古風土詩二十四首，序有云：『蒙人不講耕作，既播種，四出游牧，及秋乃歸，聽其自生自長。』曰荒田。故漠南之地，漸爲王公台吉所占領，雖荒蕪如故，亦稍稍知有土地之觀念矣。

(二) 蒙古人之生活狀況 蒙人以茹毛飲血之遺風，無宮室衣服觀念，面目黧黑，有終身不知沐浴者。胸懷木椀，腰繫刀箸，食畢以舌舐之，衣袖拭之，污垢襤褸，真不知衛生爲何事！常以牛糞烤肉，（無薪炭，燃料皆糞粕，以羊糞爲上，馬糞爲下。）半生不熟，含血吞食，又不精細咀嚼，故不易消化。且糞尿易混入井，屋內放置乳缸，乳盆，夏日多發

臊氣。地炕概鋪毛毡。蠅類尤繁。包之中央，安置鍋皂，煮飯熬湯，烟氣騰騰。宅前積糞如小丘，以供燃料，每至伏日，臭氣逼人。人民穴居於腥羶之中，服穢多虱，即王公亦有之。說者謂蒙人雖習慣於不潔，然亦飲水缺乏，北風凜烈之所致也。（見美人庫倫遊記）殆或然歟？茲述其衣食住之大略情形如左：

一、衣服 內蒙人民之居邊城北帶者，衣服多做漢式，漸北則漸粗野矣。大概王公著官服，補掛袍套，完全清制。一般人服用棉布，領袖寬大，腰束條帶，而繫以火石，煙袋，鐵箸，食刀，木碗等物；冬著老羊皮襖，不製面。暑天多赤足，間有不著褲，僅繫腰裙一襲者。喇嘛之高級者，黃衣黃帽，小喇嘛則紫衣布靴而已。誦經時，以黃或紫色之布，斜披肩上，兩端下垂，名曰偏衫。女子服寬袖闊裙，輒拖地，環佩粗笨，有類苗犛。處女編髮，嫁而束髻。好裝飾，漢書渾邪王既降，祁連焉支二山入於漢，匈奴因作歌曰：『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奪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蓋焉支產紅藍染料，匈奴婦女輒抹之。是則好美之心，自古已然。惟終年不知沐浴，故塞外竹枝詞有云：『畢世何曾見沐浴』。（全詩見附記二）靴套大而重，冬可任增數襪，夏不穿襪，則零星什物，如煙管，葉煙，茶包，木碗等，可以裝入攜帶。底厚而堅，與荷包等製，皆為婦女巧工云。

二、飲食 蒙人之飲食料，以獸肉，乳類，為大宗，有奶茶，奶酒，酸奶子等以供飲料；奶油，奶豆腐，奶菓子等以供食品；此在富貴之家為然，若中下之家，則專以羊肉充饑，羊汁解渴而已。至牛駝則定日月而擇殺，鹿尾，駝峯，山兔，野雉，則視為珍品，非宴會不用也。蒙古地域廣大，物產不一，故食料亦因地而殊；邊城一帶，逐漸開墾，食料以穀類

爲多；大嶺附近，羣山糾紛，食料以乳品爲主；沙漠南北，間有水草，牧畜繁盛，故人民多食獸肉矣。全羊之席，一晝夜可盡一頭，則其食量之大，卽直魯饕餮，恐亦難及已。奶茶之製，和奶鹽茶磚而共飲，亦猶西人蘸乳糖於咖啡中也。（奶茶滿人亦多食之。）惟魚鳥之類，蒙人視爲不潔，絕不食之。麵粉，富貴者食之，炒米則近世始有云。

三、居住。蒙古榛狉未化，起居極爲簡陋，加以地域廣泛，人煙稀少，故樓閣宮殿，未入蒙人之目。其間磚瓦椽樑，有略如清制者，則鐘鳴鼎食之家，刺麻沙蒙（蒙語廟之意，普通則稱曰召）之構而已。雍正中超勇親王策凌以平準部功，城塔密爾河，易廬帳爲宮室，外蒙之有壯麗王府，蓋自此始。（盟長札薩克等之住舍，俗皆稱爲王府。）其陋者則多穴居士窰。猶上古遺風焉。常人之居，氈房帳幕，俗所謂「蒙古包」者是也。包有兩種，有固定者，有可以轉移者，構造皆略同。形圓，周圍立十餘木柱，再以木棍縱橫穿組，成一圍牆；柱頂架木爲樑，其蓋如傘，全部包裹毛氈數層，以馬尾繩束之。頂上鑿孔通風，以繩繫氈，可以啓閉，宛若天窗。煙筒中出，包門南開，門高約三尺五，寬二尺餘，垂毡簾以蔽風雨。至包之徑長，通常約在十尺與十五尺之間。亦有特別大者，蓋荒鄙處王公富人之居已。包內富者設炕，貧者鋪毡，左居男子，右居婦人，間設佛龕法器，龕前家長住焉。

蒙人日出而作，從事牧畜，若遇天變，女子亦同力驅逐，晚則聚眠包內，全家大小，可以同榻。女子緝包屋，治內饋，榨乳縫紉，爲其專責，工作固亦不減於男子云。

〔附記一〕蒙古所產有「沙蓬米」者，又名曰「楚拉啓勒」，遇旱年亦產，可爲備荒之用。乾隆五十六年，

察哈爾都統烏爾圖納遜奏：「蘇尼特二旗，連年荒旱，幸野外滋生楚拉啓勒甚豐，比戶俱收存禦冬，臣所管戈壁十餘站，亦廣生此物，謹囊封進呈。」高宗因製詩紀之，敍曰：「恭閱皇祖幾暇格物篇，內載沙蓬米枝葉叢生，其米似胡麻而小，可爲餅餌之需，沙漠地皆產之，鄂爾多斯尤多。今詢之蒙人，東西蘇尼特地連鄂爾多斯，則楚拉啓勒卽沙蓬米無疑。是米嘗之，鮮有滋味，而荒年賴以全活者甚衆，覽奏爲之心惻。因成是詩云：

東西蘇尼特，前歲遭洊饑，由冬至夏秋，雨雪總未滋。所賴沙蓬米，沙地自生斯，然亦竟因旱，粒食遜往時。聞之心惻然，急賑銀米施，天恩幸轉旋，膏澍沛自茲。嗟嗟蒙古衆，乃得免流離，蓬米亦稔熟，戶戶饘粥炊。呈來一試嘗，例草根樹皮，北堂心雖慰，調燮愧自知！觀此知內蒙之人，已有粒食者矣。惟不事稼穡，故終不能脫游牧而進於農業時代，乾隆以後，近邊逐漸墾殖，然皆漢人爲之也。

〔附記二〕 盧抱經出塞集有竹枝詞十三首，基城主人續成十五首，其一云：「到此寧不教心灰，非風卽雪更塵埃，氈帷幾處山坳裏，一似生人在夜臺。」其二云：「席地鋪將幾片氈，羊羔牛犢繫當前，中央不是尋常火，冬夏無分馬糞燃。」其三云：「鮮品何由到大荒，夕餐一碗米稀湯，（注謂富厚者只粟米稀湯一餐。）頻年酥迭差（讀斂，茶也。酥迭差卽奶茶。）生活，雖具人身實可傷。」其五云：「家家來牧叱牛羊，幾處山頭下夕陽，鄂博遙看知遠近，如飛一騎馬蹄忙。」其十一云：「畢世何曾見沐湯，肌膚垢污齒牙黃，馬支枉自誇顏色，那得消魂別有香。」其十二云：「裝飾珊瑚辮髮垂，羊裘狐帽賽男兒，弓鞋笑說金蓮步，手製新靴嵌綠皮。」蒙人生活，略盡是

矣。

(二)額魯特蒙古之生活 蒙古之區分有四，而族類則大別爲二：曰內外蒙古，曰額魯特蒙古。內外蒙古自清初先後歸降，歷世列於藩衛，惟額魯特則常爲敵國。自世宗定青海，高宗蕩準部，而氈裘渾酪之族，始完全歸中國之統制矣。前節所述，大半內外蒙古之生計，額魯特人與之大同而小異。新疆禮俗志云：「額魯特（注見卷上百零貳）察哈爾（察哈爾營自乾隆二十九年自張家口外移駐。）土爾扈特和碩特（注畧）者，蒙古種人也。游牧伊犁天山南北，及塔爾巴哈台阿爾泰山諸境，逐水草遷徙，靡定所。冬窩曰「玉木種」，夏窩曰「錫林」。（牧所謂之窩）氈房曰「色格勒」。卽今諺所云：「蒙古包」也。房式如覆釜，大周十餘丈，小或三四丈。（當門爲上，右偏供佛，下置箱櫃，再下爲賓客坐臥處，再下則繫牛犢羊羔之所；左偏爲主人臥榻，以幔蔽之，下爲廚室，中設竈，冬燃夏熄。）其牆謂之「特勒木」。（用柳條圍寸餘，以皮或繩貫串成斜方格，長七八尺，立而爲牆，高四五尺。）其門謂之「烏迪音」。（牆三面合圍，一面留門出入。）其蓋謂之「噶拉此」。（頂有一圓圈，周鑿小孔，圍插木杆，杆長八九尺，上繫繩索，二三尺均排結木牆之上，上下皆覆白氈。）覆氈謂之「德」。屋窗謂之「鄂爾庫」。（頂爲方孔，以方氈掩蓋其上，晝啓夜閉，猶今之天窗。）簾謂之「玉敦」。（以氈爲之。）壁檐謂之「庫什克」。（蒙古包內壁，春冬皆用氈圍，上罩花布，富家用絨毯者，夏秋多用布圍，或芟芟草編簾襯之，取其透風生涼也。）床謂之「鄂倫」。人馬牛羊，雜栖一室。（富有之家，馬牛羊別置一區，廚竈別爲一室，媳女亦不同房。）婦女晨起啓氈窗，汲水燂湯，提壺灌頭而現出

白布，（蒙人晨起汲水渠中，注之甌內，溫熱灌壺中，澆頭面，不用盤匜，）呼家人同起沃盥。烹茶和以鹽滷，以牛漣，獻佛而後食之。（其法蒸水煎茶，入鹽少許，俟茶色濃厚，以漏卮盞去渣滓，調以牛乳，先挹一盃供佛，而後人各挹一椀，雜食餠餅炒麵，或食酸奶，此爲早餐，）食畢男女內外，各趨其事，執其業，午餐亦如之。日晏，牧者歸，取牛羊乳以備宿餐，而後食。（日落牲畜自牧所歸，婦女持壺取乳，羔犢駒分繫他所，取畢而後合爲一處，）其食湛麵肉於湯而淪之，卽古禮所謂爛也。食畢就寢，不然燭，竈盡而眠。凡食以茶乳爲大宗，酥油奶酒，均以乳釀之，（每日食餘之乳，盛皮袋中，以木杵搗之，酥油浮於面，取油後，傾乳於釜，釜上安無底蓋木桶一具，上覆一釜，滿盛涼水，水稍溫則易之，桶腰一小孔，插以溜管，熱氣蒸騰，氣水滴下，溜出成酒，是爲奶子酒，）釀餘之乳，饋糲爲餅，名曰奶餅。（亦有爲酸奶奶格者，）釀酒值客至，必延坐盡飲而後已。其禮服同於滿人，喜著青色桶襠，冬襲素質羊裘，（無表者）謂之「勒楷得」，擺周緣絨邊，副以青紉。（緣邊或以青絨，或以青布，闊四五寸，）男女冬夏單袴，出門或貫以羊皮之禪。女子布袍無緣，綢繆緝佩，髮辮繁馱；耳環，腕釧，指約，多以金，銀，珊瑚，珠寶爲之，矜尙瑰麗。婦人冠金純氈帽，頂結紅絨，或紅絲，長穗小幘，長袍瘦袂，接下長披，（婦人長袍如兩截衫，窄袖對衿，下截如圍裙拖地，郭注方言「裙俗人呼接下」，卽此意也，）外罩長袖，桶襠直衿鈎邊，以編緒，此婦人禮服，有事必服之。童子冠式不一，製與滿漢同。其貂皮冠，謂之「窩爾圖」。（其式如官帽，頂綴紅絨毬，後簷開縫，綴綢帶四，）漢人多仿效之者。此額魯特人之生活概略也。衣飾之間，雖與喀爾喀諸部略有差異，而食漣臥氈，又幾盡相同。苟參而較之，蒙人生活之狀況，無難察知矣。

〔附記〕 準噶爾之生活狀況：

準噶爾本額魯特四部之一，當其盛時，天山南北，皆隸版圖，侵蒙古，擾西藏，樹敵於清國。自康熙以來，屢煩用兵，乾隆間始一舉而蕩平之。因其人背叛靡常，搜殺殆盡，遺族存者，蓋亦僅矣。其生活與蒙古額魯特略同。不習耕作，以畜牧爲業，饑食其肉，渴飲其酪，寒衣其皮，馳驅資其用，無一不取給於牲。欲粒食則因糧於回部，回人苦其抄掠，歲賦以粟，然供會豪饕粥。達官貴人，夏食酪漿酸乳，冬食牛羊肉，貧人則但食乳茶度日。畜牧之外，歲以熬茶爲要務。其酒縫皮爲帶，中盛牲乳，束其口，久而釀成，味微酢，謂之「桐酒」。每歲四月，馬潼新得，時置筵酬神，斬馬爲慶，謂之「玉醴斯」。蒙古亦然，但不如其盛耳。廬帳方位，以東爲南，南爲西，西爲北，北爲東，戶必東面，猶內地之南向也。飲食用椀用匕，而不用箸，其七大小不同，以木與皮爲之。其地有樹如樺，取其油以爲燈火。冠無冬夏之別。但以毛質厚薄爲差，白氈爲裏，外飾以皮，貴者飾以氈，或染紫綠色。其頂高，其簷平，謂之「哈爾邦」，略如內地暖帽。而綴纓只及其帽之半。婦人冠與男子同，帶以絲爲之，端垂流蘇，其長委地。婦人辮髮雙垂，約髮用紅帛，在辮之腰。帛間綴以好珠琴瑟之屬，望若繁星，呼袍爲「拉布錫克」，台吉以錦緞爲之，飾以繡；宰桑則絲繡氈氊爲之，賤者多用綠色。禦冬無棉，以駝毛爲絮，名「庫棚」。亦有只衣羊皮者。皆右衽平袖，四圍連紐。男子衣不鑲邊，婦人衣用錦繡，兩肩兩袖及交襟續衽處，鑲以金花。其民婦則以染色皮鑲之。台吉靴以紅香牛皮爲之，中嵌鹿皮，刺以文繡。宰桑用紅香牛皮，不刺不繡；民人曳衣屨，或黑或黃，無敢用紅者。婦人靴貴賤視其夫。

(一) 南疆回人之生計 回疆春夏多風，但不至揚沙拔木，楊柳桃杏梨李蘋婆諸樹，率驗之以風，風則開花鮮

豔，結實茂密，每風一次，枝葉繁盛一次，漸次濃蔭鋪地矣。風後綠霧淨澈，如久雨初霽。切不可雨，雨固不多，倘花葉正放時，點雨著瓣，花輒枯萎，雨微成陣，則滿樹花似油烹，一年之碩果無存矣。地肥暖，秋麥多，農功既畢，放水入地，謂之「澆冬水」，來春水闊，可早布種。百穀皆可種植，而以小麥爲細糧，粳棉次之，大麥糜用以燒酒及充牲畜棧豆而已。餘如豆、粟、芝麻、蔬菜之類，無不可以成熟，回民不知食用，故不多種。荒草湖灘，每於春融冰解時，引水入池，微乾則耕犁播種，苗生數寸，又放水灌溉之，嘉禾與惡莠同生，不加耘耨。且云：「草生茂盛，禾苗得以乘涼。」其可笑如此。最忌春寒，寒則雪水來遲，播穀失時，自下種以迄刈穫，皆資山泉水潤，以秀以實。但不宜雨，雨少不過減收，雨多則起鹹鹵，告登無望矣。新疆之回，安土樂業，家多小康，自河湟諸族。(甘回)竄居南北兩疆，立道堂，逞邪說，分門植黨，肆其蠱煽，而回疆始多事矣！衣皆大領窄袖，男左衽，女敞前襟，內襯衫襖及膝。婦女平居戴小帽，頂有紅花數穗，錦裹經符，并有青鶴飄翎三四根，出門則以花彩帕或白布蒙頭，名「他里吉」。男帽冬用皮，夏用綢綾，猩氈爲頂，綵緞爲翅，高五六寸，前後尖，翅亦各長五六寸，男翅兩平，女帽後翅少垂，頂上皆起金線爲花，牛羊之革爲靴爲履，朱色，其履木根二寸，女履有前無後，夏日跣足跋之。益西有高五六寸者。寺中禮拜，戴六稜冠，上銳下圓，五色皆備，而白者爲多，以羊鹿

皮及布褐爲之。(有六縫，十二縫，至二十八縫，四十縫，五十一縫不等，蓋卽古皮弁之制，周禮「天子皮弁，以臨大祀」，六經圖考皆繪其形，注云：「上銳下圓，鹿皮爲之，用十二縫。」此古時通制也。)回民禁忌豬肉最嚴，教外者皆妄加推測，不知天方經固有「豕污不可食」之教條，久乃失其真諦，而回民亦不自知，甚至以彘肉觸其忌者，輒視爲不共天國之仇，報復相尋，誠可歎焉！居處多平房，粉垣四周，上出天窗，以納日影。富貴之家，彩梁畫棟，亦有燕子營巢，並於房檐養鴿。大概回民居處衣冠，皆從華制，(內地回民，幾全與漢人相同。)其不倖者，多出宗教之儀式。新疆禮俗志論之云：「薄飲食，節嗜欲，勞力耕作，廢居遠行，賈善居積財貨，恥游手仰食於人，甘回有焉。」此亦可以知其生計之大較矣。

(二)纏回之生活 新疆纏回者，漢西域城郭國諸種人也。與甘回族類異而教同，(甘回突厥種人，來自西方，纏則土著也。)故亦稱回民焉。天山之南，種族蕃庶，而分居疆北者，亦所在皆是。自昔聚族而處，閭閻房舍，皆與漢同，而門多北向。(屋頂平衍，人於其上行走坐臥，並可堆積薪糧瓜果諸物。)富室高構重樓，(如蒙古包形，牆厚七八尺。)砌土爲榻，(高尺餘，以木緣邊，中實不用火。)穴牆爲爐，圓上而方下，其高三尺，突出屋頂，謂之「務恰克」。然之則一室曠睨而溫。牆中皆穿洞爲閣，皮藏食物，謂之「務油克」。屋頂開天窗，洞達陽氣，謂之「通溜克」。四壁墜瓔，飾以人物花草，競爲潔麗，富家巨室，屋旁多築園林，溝以渠水，爲銷夏燕游之所，謂之「博斯坦」。市居者門左右築土爲臺旅，陳估貨，謂之「巴札爾」。器用衣服飲食，多同哈族。衣曰「袷袂」。圓袂而窄鞋，男右袷攬帶，女有領無

襪，裹首而下。生子則當膺開襟，便乳哺也。內襯長襦，下及膝。男子華冠鏤金刻繡，冬以貂獺皮爲沿，夏以絨纜。女子冬夏皆用皮，前後插孔雀文翬毛尾爲飾。其障紗謂之「春木班」。絡髮謂之「恰齊把什」。富者結紅絲成穗，上綴細珠寶石珊瑚諸物，一韉之高抵者，謂之「玉代克」。平抵者謂之「排巴克」。履謂之克西，皆牛馬革爲之。纏回好種瓜，與稼穡等，著名之「哈密瓜」。卽纏民特產也。（新疆小正「紀昀云：「哈密瓜充貢品，只熟至五六分，途間封閉包束，瓜氣蒸鬱，至京可熟至八分，運熟者霉爛矣。京師園戶種至三年，形味俱變。哈密王蘇賚言此地土煖泉甘，而無雨，故瓜味濃厚，種於內地，因應少減，然亦種養不得法。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種之，雖此地味亦不美得氣薄也。其法當以灰培瓜子，置於不濕不燥之空倉，年愈久愈佳，有培至十四五年者。」哈密瓜爲纏民特產，形似蠶繭，皮綠色外纏白絲紋爲蛛網，味甘而脆。種法不僅灰培，必用苦不豆，然則不甘美。他處種者，祇具其形而已，凡瓜甜而美者，皆自哈密來也。」纏民在新疆居十之七，蓋本地土著之人也。惟其居吐魯番者，則刁頑與他處之纏回異趣云。

（三）哈薩克人之生活

哈薩克者，漢康居種人也，亦酷信穆罕默德，與纏民異位而一體，風俗習慣，大略相同。故回民言：「厥初一人，生二男子，一子強狠好盜竊，不事耕作，其父逐之，是爲哈族之祖。一子巽懦畏事，是爲纏族之祖。」其說皆好事者爲之，雖不足信，然亦可見二族關係之深切矣。散處阿爾泰山塔爾巴哈台伊犁北境，無城郭廬室，逐水草，事游牧，故生活同於準部。而衣冠類於纏頭，魏默深所謂「非準非回」者是已。四時結穹廬，毳毼重疊，裕以駝氈，枕則著以天鵝之褥，（其地籍以諸色絨毯毛氈，鐵牀木榻，各異其式。茵褥重疊，厚至數尺，枕方圓各一，眠時

用薄被覆之，其頭人間有建築土屋以禦冬者。入門竄三尺，設火鑪，鑪旁置銅鐵水罐，烹茶炊飯，以糞代薪。羊糞爲上，駝糞次之，牛糞又次之，馬糞爲下。（以其一然卽盡也。然作引火甚利。）其俗喜食薰燔諸肉，而馬臘腸爲款客上品。（殺馬駒三四歲者，切細膾以五味和之，實諸馬腸，長三尺餘，而以筋束其兩端，名曰馬臘腸，烤乾煮食，以待貴客。）其男女所服之衣，貴賤不分，名曰「裕裈」。圓襟窄袖，不結紐，長施於膝。男敞前襟，以左衽掩腋，束之皮帶，帶刻金銀，嵌含珊瑚珍寶諸石。左懸皮囊，右佩小刀。婦女較長，當胸純以金絲編緒，綴以環鈕，衣之前後，繁繫小囊。（盛零襪什物便於取用。）繽繽如也。男女衣皆以黑色爲上，白爲次。雖盛夏裈襦襍復，以蔽日光；春冬則外襲皮裘，厥名曰「恫」。富者以貂獺猓狽諸皮，貧者羊裘，澤身襯白布，及五彩禪襦，有袖而無衿。女之襦衣，下圍如繞領，其長曳地。男子著皮帔高帽，內襯燥頭，女子皮帽方頂闊簷，嫁後則以花巾斜紮頭上，逾一二載，其姑爲換戴白布面衣，名曰「雀洛什」。其製以白布一方，斜紉如袋，幪首至於頰，而露其目，上覆白布圈，後帔稽稽然下垂肩背。（長二尺餘）見者知爲婦裝也。皮靴謂之「玉底克」，皮襪謂之「黑斯」，皮鞋謂之「克必斯」，皆以牛革爲之。婦女較窄小。踵底之木高二三寸，連鞞鐵釘，踏地錚然作響，斯爲美耳。其入室也，屣之門外，室中人數，視履而知。婦女出門，必乘騎，以花巾爲幪，此古禮之僅存者。富女髮辮，金寶繽紛，面不施脂粉，喜著臂釧。（左右各具一式，不必成雙。）女子耳貫珠環，婦人有面衣，去之不復著，多以寶石珍珠，嵌爲約指。（有一指四五枚者）其頭人約指，鐫回文名字其上，書立約券，多以此撫之爲證。猶今人之戒指圖章也。

(四)布魯特人之生活 布魯特者，漢烏孫，休循，捐毒諸種人也。(東布魯特爲烏孫西部，西布魯特魯爲休循捐毒二國地。)散處於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蒲犁葉城，烏什諸邊境，其俗好利喜爭，尚牧畜，事耕種，與纏回同教，而頗畏法度。問其家之富，則數畜以對。其牛羊重雪水飲，不雪則延「毛拉」咒經以繩繫龜壳一，活蝦蟆一，懸淨水上，咒之。龜背浸浸見水珠點，頃刻卽雪，謂之「下剗答」。其穹廬曰「那哈阿」依木架氈，塼圓如覆罄。其壁衣之瑣麗者，以五色花氈彩絲締之，富家一幕有費千金者。「壁上用芟芟草紮五色絲線或羊毛織或花簾襯之，外障以方格木架，房頂飾以五色花氈，光彩炫目。」氈氈薦地，無牀榻，倚卓值門置挂竈，駕三足鐵爐，謂之「格爾加克」。家長居其下右處，賓客稚幼居門之左，僕役居門之右，爨則糞以代薪，汲水以羊皮袋，謂之「通拉」亦有以葫蘆者，謂之「腦蓋」。銅壺謂之「沙瑪」。(銅壺高尺餘，上有蓋下有足，中置火筒，烹水用之。)鐵釜謂之「喀章」。(釜重數十觔，或十數觔，上有四耳，烹飪用。)席地以布，承食以槃，(有銅鐵木三者，方圓異形，卽古之所謂楸禁，通名曰案，今則通名曰槃。)切肉以刀，攪飯以手，(卽抓飯)澡浴以繩佻大腹細頸沙瑪，灌頂至踵，謂「密什雀可」。其服飾多與纏回同，身披禪襦，冬冠「他瑪克」夏冠「斗破」女則摺疊白布絡頭，垂背尺許。阿渾之帽，上銳而高，簷以白布統之，厚二三寸。脫帽爲敬，入門必解履。婦女出以髡髻，(障面或以白布，或以花巾，邊垂絲穗)皆古制也。哈布兩族，在清爲藩屬國，其處於準回近邊者，貿易相通，聲氣相應，自中俄畫界，兩國各有分民，爲官吏者，往往犬羊蟲介其人，鄙爲異類，相與剝脫而重困之，至今爲我所有者，蓋甚尠矣。

〔附言〕蒙古哈布回諸人，往往以芨芨草，編籬窰室壁。按漢書西域傳顏師古注：「白草似莠而細，無芒，乾熟時正白色，牛馬所嗜也。」徐松云：「白草春發新苗，與諸草無異，冬枯而不萎，高三四尺，惟至堅韌，以之織物，其硬如竹。惟哈喇沙爾城東特伯勒古地產者最堅實，心可爲箸。」新疆小正曰：「白草卽席其草，俗呼芨芨草，又曰集吉草，西域處處有之。」按李賀塞下曲云：「秋盡見旄頭，沙遠席其愁。」西陽雜俎云：席其一名塞蘆，引古詩千里席其草爲證。元續代書詩自注云：「余以席其草常在書囊，以佐飲酒。」岑參詩：「北風捲地白草折，」卽謂此也。烏魯木齊雜記云：「芨芨草卽漢書息雞草，土音訛也。」席其息雞，音同而字異，皆白草也，亦可知芨芨之名，自古已著矣。

五十九 藏人之生計

(一) 藏人之生活與職業 西藏男子怠惰，女子強健，普通男子所操之業，在藏中大抵爲婦女之職務。或耕作田野，或登山採樵，或負重致遠，或修繕牆壁，建造房屋，凡普通男子所爲概爲之。貿易亦多屬婦人，且在家自庖廚紡績裁縫，及老幼之梳髮等亦爲之，并不以爲勞，殆習慣使然。男子間亦耕作，不過爲婦女之輔助，使牛馬負載貨物，亦非得女子之助不能。不寧惟是，卽政治社會上，其權力亦操諸女子，雖有男子爲行政長官者，亦徒擁虛名而已。乃克谷米希佛夫人 (Mrs. Naik Komisheva) (西藏女子赴美游歷之第一人，以不堪藏俗，挈夫偕亡，著有西藏之女

權，譯載東方。謂「西藏乃一婦女專制世界，直可稱爲女國。以女權過盛之結果，遂有一妻多夫之陋俗。」蓋藏民篤信喇嘛教，以焚修爲常業，生產之事，一委於婦女，久而久之，婦女遂操有社會上之全權，其故仍不得不謂爲基於經濟之原因也。藏民職業，因種族而異，有耕稼者，然大半爲遊牧之生活，逐水草轉徙，靡定所，衣食物用，皆取給焉。其從事於工業者，陶器，造像，土工，石工，皆極精巧。毛織物有氈毯，繭絲，栽絨，細毯，毯子，花，細花布等，其中以羊毛製成之種類尤多。又有以諸種香木製成之綿香，名曰「藏香」，多輸入於內地。拉薩有自克什米爾移住之回民，專從事於布帛及銀之貿易。有自不丹泥泊爾等處移住之人民，專業金銀銅錫玉石及婦女首飾等細工。

(二)藏民之衣食住 藏民日常所食之物，爲糌粑（係用青稞磨末，黃油及茶調伴者也），牛羊肉奶子奶渣等，茶爲普通所嗜好，不拘尊卑貴賤，飲食皆以茶爲主。（烹茶俟其沸後變紅色，投以黃油及鹽，攪而飲之。）肉多生食，不用刀箸。飲食以手掬之，或用木碗，食畢以舌舐之，藏於懷中，略如蒙人。酒以青稞釀造，味淡而微酸，名之曰「噶」。男女多嗜之。住屋不一，有碉房屋壁皆以石砌之，屋頂扁平，覆以土石，有二層以至六七層不等，各依貧富而異。家畜亦占屋中間，（如牛羊圈及雞埕，）人居其上部，以寒氣過甚，故窗戶不多，僅於屋上穿小空，兼備煙突之用而已。室內極污穢，富者飾以彩畫，外壁繪壽星圖，至山莊僻村，皆石居，傍山而築，以便樵採。然亦有用草蓋者。遊牧之民，以獸皮蔽遮，天幕爲家，所謂「黑帳房」是也。大半爲六角形。惟拉薩境內，高樓大廈，巍峨錯立，皆喇嘛之居，制同於華印矣。服飾甚繁複，茲分述之：

一、男子服裝 西藏衣冠之制，各因人民等級而異，達賴及班禪之冬帽，以氈氍羊絨製之，上尖下大，色尚黃。夏帽如竹笠形，以金色皮爲之。衣服則有內衣，有外衣，內衣製以氈氍，如坎肩；外衣爲紫洋絨之單衣，以帛交縛其上。足穿錦鞞，或皮履。腰部以帛束之，其餘喇嘛皆相似，惟有精靈之別。噶布倫，戴琿，第巴等官，不縮頭髮，垂於背後，綴以短纓，戴平頂之帽，頂上或覆以獺皮。手持佛珠，腰束皮帶。如遇公事或令節，則噶布倫兩分其髮，於頂之左右，各縮一髻，身着蟒衣，上着細緞之「褚巴」。（大領無衩之袖衣。）第巴亦縮髮成一髻，戴無翅之白紗帽。身着大領窄袖之綠錦短衣，下着黑褐之百褶裙，足着皮鞞，束以紅色之紅緞，佩刀一，自噶布倫下至士民，皆手佩骨玦，蓋風尙然也。平民着大領無衩之褚巴，服質則氈氍細絨等，依貧富爲差，其帽亦然。腰部以皮或毛褐束之，置小刀，順刀，皮袋，火鑱木椀等物，與蒙人無異。

二、女子服裝 西藏婦女之妝飾，兩分其髮，束之如繩，垂於腦後，以細爲佳。女子未嫁時，辮後別分一辮，辮上戴寶石珍珠珊瑚之類，（受聘者戴夫家所聘之物，）已嫁則不復打辮，以示區別。家居戴紅綠尖頂之小帽，脚着布靴，或皮靴。衣服上着小袖之短衣，與腮相齊，其質以綾緞細布毛褐爲之，短衣之上，披一小方之絨，恰如袈裟，下着卍字黑紅褐之裙，所帶耳環約指手釧等，以金錢及寶石製之。（其帶右手者，謂之「硃磬圈」，）無貴賤尊卑，皆掛佛珠，一串於項，製以珊瑚，青金，硃磬，眞珠等爲之，各以貧富而異。耳環之後，有小鈎，串綴珍珠珊瑚等而掛於髮；又垂於兩肩。胸部必掛銀鑲之珠石環，長約三寸，實寸許。身上帶有銀盒，裝貯護身佛及藥。富者戴珍珠帽，以木

爲胎，式如笠而較厚，裏以朱紅漆之，外鑲以金，綠松石爲頂，周圍密綴珍珠，有價值千金者。老婦則額上戴金鑲之綠松石一片，其形如鏡，謂之『白玉』。戴時親友必往賀焉。

〔附記〕 金川夷人之生活：

金川在四川西部，乾隆之時，清兵屢次用兵，每征輒數年而後定，其强悍可知。種人或言來自西藏，（見王昶 蜀徼記聞）雖不可盡信，然其俗固於藏人頗相同也。夷俗稱土司署所爲官寨，民居曰寨子。每一戶中，必有一二碉房，爲守望之所。頭人土目家，並有經樓轉經樓，俱華瞻精緻。碉樓如小城，下臨大山巔，有高至三四十丈者，有數十層，每層四面，各有方孔，可施槍礮，家家有之，惟高低不一。清兵遠剿，卽困於此。造屋盡用土蓋，先砌石作牆，架木爲梁棟，以土覆之，亦頗堅固。平居男臥碉上，女臥碉下，分類雜處，殊無定所。無牀枕衾褥，惟毛氈貼地而已。食無穀米，日以青稞磨粉（或大小麥豌豆爲之），漬水釘之，少入牛乳酥，名曰『糌粑』。亦竟有噉羅葡掘大黃根爲食者，頭人始得和豆粉，土司則切牛肉加餅上，烙半熟捲而食之，內地甘脆，不得嘗也。俗喜畜牛羊，春夏日暝，剪毛織毯，男女衣服，率取給焉。男子穿袍袴，女子短衫長裙，無袴，裙帶闊尺許，亦用牛羊毛織成，下垂五色流蘇，重可壓風。衣服之外，橫披大幅長毯，若釋氏袈裟，日以蔽風雨，夜以代衾褥，寒暑不改服。好徒跣，男女皆同，間用革鞞，形製詭異。耳飾累墜，大於腕臂，蓋幼時穿耳，卽用樺皮卷塞，日漸增添，後遂可貫拇指。髮梳數十小辮，挽結作髻，梳時極難，非半月不辦，每月只梳一次，其解髮垂髻，卽入月洗裙日也。

居，耕織自給，與漢人相往來，除特別之風俗外，固與漢人無所分別也。下焉者，則穴壁山顛，行如野獸，殺人而食，掬泉而飲，直原人時代之遺物已。至普通之苗人，亦耕亦獵，布服草履，木葉蔽體，食不厭腥，居處於山巖穴壁之中，與漢人時一貿易云。

(二) 獠撞人之生活 獠古八蠻之種，相傳以有功免其徭，故曰莫徭，後訛爲獠。衣五彩服，腰繫巨繩，性暴甚，出進皆佩長刀，以殺人爲樂。平居食毒蛇及野獸，剝而生飲其血，蛇肉烹以作餚，供饗餐焉。婦女梳高髻，赤足繫短裙而無褲，男女相遇，合者即可相私。雖有居室，然移徙不常，如鳥獸然。遇大山人跡罕到處，有可耕種者，遂茅栖止，樹藝黍粟，伐大樹爲獨木盤盞罈盒之類甚巧。攜出市易米菜。能捕虎豹犀兕，善識草藥，取以療人疾輒效。有藍胡槩，侯四姓女子髻髮，有『美芙蓉』、『望仙懷人』、『雙蛇』、『孤峯』、『濃春散夏』諸名稱。其下者椎髻垂辮，盤蛇鹿角。豪家髻髮不稱，羣笑之，目爲丁妝。錦之美者曰鵝頭，曰花蕊，曰蛇濡，（以蛇膏澤之，辟毒霧，入水不濡，）曰蝶簇，（以熟金爲之，）布之異者曰勾芒，曰紅蕉，曰弱錫，曰火浣，（有三種：畢方麻者，一端數金，祝融木者百金，金火鼠毛者千金，）曰桐花，曰瓊枝，曰婆羅，曰吉貝，（又名白斑布，）曰桃花，（千葉桃花，穗長尺許，織穗而成紋，勝於火浣，）其織鳥毳而成者，精曰鎖袂，麤曰鵝鬪。其裝飾之美，織工之巧，可以想見矣。四姓，獠之貴者，下姓則生丁，白丁，黑丁，其婦謂之丁婦。峒丁椎結斑衣，兒時燒石烙跟蹠，沁以蛇油，重研若鞣，穿菁走棘，若履坦塗。丁婦繡回，嫁則荷傘，懸履以戒塗。獠人性質麤悍，露頂跣足，花衣短裙，鳥語鵲面，自耕而食，謂之山人。其聚而成村者爲峒。推其長曰峒官。峒官之家，豪侈相勝。性極

耐飢，啖鹽數顆，凡草木皆可噉食。其餘種類雖雜，俗皆大同小異。凡苗獠人負物，皆縛置頂上，或繫脊脅間，并不肩挑手持，彼以爲便，人以爲勞。孟子曰：『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此豈負戴之遺制與？

〔附言〕 苗族爲中國之舊主，在我國幾成定論，予從前亦頗致疑問，但未暇幾研，故上卷姑仍是說。章太炎排滿平議，朱邊先駁中國先有苗種後有漢種說（載北京大學月刊第一期）皆以記載的歷史爲證，謂中國先有漢族，證據廣博，而朱先生又有文字學上中國人種觀察（載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期）一文，以文字爲證，尤稱精詣。大要皆謂古之三苗，係國名，非種族名，今南方之苗，卽古代之蠻，與三苗不相涉。予案我國上中古時代，對於南方山地人種，概稱爲蠻，近世始稱苗，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大概名稱之定，皆由漢人任意揣造，偶有相合之音，卽不惜牽強附會，務增益其說，故展轉之間，亦不自知其謬矣！

第三篇 經學隆盛時之清代學術

第十章 漢學隆盛時期之先聲

六十一 總說

(一) 乾嘉學風 自顧炎武攻擊晚明之空疏，而以『經學即理學』之言號召，於是清代學風，日趨樸實。清初之閻若璩、胡渭、毛奇齡、萬斯大、王夫之之諸人，皆以生平之全力，一意於經，其成績已略近於乾嘉學派之考證精神矣。惟其時門徑初闢，方法未精，成績雖多，而精核者寥寥。且諸大師感於時勢之激刺，慨然有經濟之思，喜談經國政要，亦不盡與乾嘉學者『為學問而治學問』之精神相同。又其時理學之殘脈猶存，程朱陸王之餘緒，猶復深印於人心，其為理學保守門戶者，固勿論矣，即乾嘉學者所崇奉之顧閻胡，間亦雜糅前人之論，而別擇未嚴，清代經學之特色，尙未見也。自元和和惠棟嚴畫漢宋之界，其弟子江聲、余蕭客承之，於是漢學之壁壘乃森嚴矣。戴震繼起，『分析條

理，參嚴密，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章炳麟，清儒語）。由好古進而為精核，由信古進而為創造，提倡考證之精神，建立治學之方法，其弟子段玉裁、王念孫繼之，益精核無倫，而清代考證之真精神乃確立矣。故論乾嘉學派者，雖不能不推惠棟有創始之功，然言夫真正建設，則應以戴震為大宗焉。自是以還，經學漸成一尊之局，流風所被，成為學者社會之一般嗜好，竭生平之精神以赴之，雖境遇至為困苦者，亦不稍減其學問之慾，反以是為娛樂焉。其時之顯官如王昶、畢沅、阮元諸人，又復羽翼於其間，而當時政府及社會心理亦頗知尊重學者，故經學考證之風，充滿於國中，開未有之奇局矣。至其治學範圍，則以經學為根柢，以漸及於小學、音韻、天算、地理、金石、樂律、典章、制度、校勘、輯佚等等，其成績皆燦然可觀。惟彼輩所致力者，大抵屬於書本工夫，所研究者偏重於已往之陳跡，而非新穎之問題，雖對於古學有整理之功，而殊無新發明之創造，謂之為『古學復興』則可，稱之為『中國學術思想之光明時代』則不可也。此章學誠所以對於經生有『功力』『學問』之譏也。雖然，歐洲近世之文明，開端於『文藝復興時代』Renaissance，以其於新思想之發達，有間接之功也。清代學者疲精於古書之整理，使後人讀古書省無限之精神，而其於諸子學之復興，影響於近時之新思想者尤鉅，吾輩受其遺賜，承其『功力』之貢獻，而益求創造焉，則將來中國學術界必有光明燦爛之一日，清儒之功，不可泯也。

（二）乾嘉學派及重要學者之年代 乾嘉時代為清代經學隆盛之時，故本篇所述，以此為主。乾嘉諸大師皆互相師友，不喜區別門戶，殊無嚴密之界限可分。惟就諸人之治學而言，大抵可分『吳』『皖』兩派。吳始惠棟，承其

學有江聲、余蕭客、江藩等，張惠言亦與此派接近。大抵好博尊聞，崇奉漢儒，漢人所是者是之，漢人之所非者非之；識不高而心不細，不能區別是非。其大短也。皖派始於戴震，承其學者有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而焦循亦與此派之精神接近。別擇是非，深刻斷制，而立說一以徵驗為主，其治學方法重精審，其治學精神貴創造；故此派之成績最爲優良，乃乾嘉學派之主幹也。後人喜以漢學概括清儒，不知惠派乃純漢學，而戴派則非漢學也。又其時有章學誠、崔述等者，以史學爲主，頗不滿於經生家之『壁績補苴』，則又與吳皖兩派略有不同。至其時以文學著稱之桐城派，則識力遠不足與經學家京焉。茲按各家生年之先後，依次排列於後，則其年代可以比較而得，皎然不紊矣。

沈德潛 康熙十一年生——乾隆三十一年卒

顧棟高 康熙十八年生——乾隆二十四年卒

江永 康熙二十年生——乾隆二十七年卒

沈彤 康熙二十七年生——乾隆十七年卒

杭世駿 康熙三十五年生——乾隆三十七年卒

惠棟 康熙三十六年生——乾隆二十三年卒

秦蕙田 康熙四十一年生——乾隆二十九年卒

齊召南 康熙四十二年生——乾隆三十三年卒

全祖望 康熙四十四年生——乾隆二十年卒

褚寅亮 康熙五十四年生——乾隆五十五年卒

盧文弨 康熙五十六年生——乾隆四十九年卒

程晉芳 康熙五十七年生——乾隆四十九年卒

江聲 康熙六十一年生——嘉慶四年卒

王鳴盛 康熙六十一年生——嘉慶二年卒

戴震 雍正元年生——乾隆四十二年卒

*莊存與？ 年 生——乾隆五十三年卒

- 紀 昀雍正元年生——嘉慶十年卒
- 蔣士銓雍正三年生——乾隆四十九年卒
- 錢大昕雍正六年生——嘉慶九年卒
- 朱 筠雍正七年生——乾隆四十六年卒
- 汪輝祖雍正八年生——嘉慶十二年卒
- 翁方綱雍正十一年生——嘉慶二十三年卒
- 錢 塘雍正十三年生——乾隆五十五年卒
- 桂 馥乾隆元年生——嘉慶十一年卒
- 任大椿乾隆三年生——乾隆五十四年卒
- 崔 述乾隆五年生——嘉慶二十一年卒
- 汪 中乾隆九年生——乾隆五十九年卒
- 王念孫乾隆九年生——道光十二年卒
- 洪亮吉乾隆十一年生——嘉慶十四年卒
- 劉台拱乾隆十六年生——嘉慶十年卒
- 王 昶雍正二年生——嘉慶十一年卒
- 趙 翼雍正五年生——嘉慶十九年卒
- 姚 鼐雍正七年生——嘉慶二十年卒
- 畢 沅雍正八年生——嘉慶二年卒
- 余蕭客雍正十年生——乾隆四十三年卒
- 羅有高雍正十二年生——乾隆四十四年卒
- 段玉裁雍正十三年生——？卒
- 丁 杰乾隆十三年生——嘉慶十二年卒
- 章學誠乾隆三年生——嘉慶六年卒
- 邵晉涵乾隆八年生——嘉慶元年卒
- 錢 坫乾隆九年生——嘉慶十一年卒
- 武 億乾隆十年生——嘉慶四年卒
- 莊述祖乾隆十五年生——嘉慶二十一年卒
- 孔廣森乾隆十七年生——乾隆五十一年卒

孫星衍乾隆十八年生——嘉慶二十三年卒 郝懿行乾隆二十二年生——？ 卒

凌廷堪乾隆二十二年生——嘉慶十四年卒 徐養原乾隆二十三年生——道光五年卒

張惠言乾隆二十六年生——嘉慶七年卒 姚文田乾隆二十六年生——道光七年卒

焦循乾隆二十八年生——嘉慶二十五年卒 阮元乾隆二十九年生——道光二十九年卒

臧庸乾隆三十二年生——嘉慶十六年卒 王引之乾隆三十一年生——道光十四年卒

顧廣圻乾隆三十五年生——道光十九年卒 方東樹乾隆十七年生——咸豐元年卒

*劉逢祿乾隆三十七年生——道光九年卒 *凌曙乾隆四十年生——道光九年卒

梁章鉅乾隆四十年生——道光二十九年卒 俞正燮？ 生——道光二十年卒

*宋翔鳳乾隆四十一年生——咸豐十年卒 胡培翬乾隆四十七年生——道光二十九年卒

以上排列至胡培翬為止，篇中所述，除數人外，大抵一依年代先後為順序。表中凡加星號（*）者如莊存與劉逢祿諸人，亦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然以其與今文學特別有關，擬於卷下中，別為專篇述之。

六十二 惠戴以前之學者 顧棟高 江永 沈彤 杭世駿 秦蕙田 齊召南 全祖望

(一) 顧棟高 乾隆時代經學之構成壁壘，始於元和惠棟，而年代稍先於惠氏者，如顧棟高、江永、沈彤與杭世

駿及時代稍晚於惠氏之秦蕙田、齊召南、全祖望等，亦皆乾隆初年有名之學者，雖其議論不如專以漢學自命者之嚴謹，其方法亦不如後來之精密，然皆有一二著作，頗足資取，且考訂之精神漸著，與漢學家亦為接近。况此諸人，與後來之經學家直接間接均有師友之關係，其影響亦自不少。故於敘述惠學之先，略記諸人之概要於此。此數人中，以顧棟高年最長。棟高字復初，又字震滄，晚年自號左畚，江蘇無錫人。康熙六十年進士。乾隆十五年召舉經明行修之士，棟高亦被薦，授國子監司業，以年老不能任職，賜司業銜旋里。高宗頗重其人，曾數次召見，均加恩禮。乾隆二十四年卒，年八十一。所著有：

大儒粹語二十八卷

尚書質疑二卷

毛詩類釋二十一卷

續篇三卷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

輿圖一卷

附錄一卷

棟高之學，尚未脫理學氣，大儒粹言即務為調和說者也。其尚書質疑共四十一條，非解釋經義，惟於每條標舉疑義，撰論一篇，以發表個人之疑竇。論者多謂其書『據理臆斷，不尚考證』，惟書中所發生之疑問，亦皆深有可疑之點。（如謂帝王巡狩，必不能一歲而至四嶽等等）亦足見其讀書不盡迷信古人也。春秋大事表為其最著名之作，表分五十種，末附輿圖一卷，五十表之名如下：

春秋時令表

春秋朔閏表(三)

春秋長歷拾遺表

春秋列國疆域表

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

春秋列國犬牙相錯表(三)

- | | | |
|-------------|------------|----------|
| 春秋列國都邑表(四) | 春秋列國山川表(二) | 春秋列國險要表 |
| 春秋列國地形口號 | 春秋列國官制表 | 春秋列國姓氏表 |
| 春秋卿大夫世系表(二) | 春秋刑賞表 | 春秋田賦軍旅表 |
| 春秋吉禮表 | 春秋凶禮表 | 春秋賓禮表(二) |
| 春秋軍禮表 | 春秋嘉禮表 |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 |
| 春秋王迹拾遺表 | 春秋魯政下逮表 | 春秋晉中軍表 |
| 春秋楚令尹表 | 春秋宋執政表 | 春秋鄭執政表 |
| 春秋齊楚爭盟表 | 春秋宋楚爭盟表 | 春秋晉楚爭盟表 |
| 春秋吳晉爭盟表 | 春秋齊晉爭盟表 | 春秋秦晉交兵表 |
| 春秋晉楚交兵表 | 春秋吳楚交兵表 | 春秋吳越交兵表 |
| 春秋齊魯交兵表 | 春秋魯邾莒交兵表 | 春秋宋鄭交兵表 |
| 春秋城築表 | 春秋四裔表 | 春秋天文表 |
| 春秋五行表 | 春秋三傳異同表(四) | 春秋闕文表 |
| 春秋齊紀鄭許宋曹吞滅表 | 春秋亂賊表 | 春秋兵謀表 |

春秋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 春秋杜註正譌表

春秋人物表

春秋列女表

以上諸表除少數屬於經學外，大平均含史地之性質，故不能以純粹經學書視之。表之重要，史學家類皆承認之，棟高此書，就春秋一代大事，而分析各爲之表，研究者可以一覽而瞭然其大勢矣。至於此書缺誤之處，自亦難免，然就大體論之，則亦費經營之佳作也。其後所附輿圖，以當時地名省域爲主，而於其間加紅色字以表春秋時代之地域，兩兩比較，亦使人易於了解。至其間不精確之處，則繪圖術未精，時代限之也。

(二)江永 江永少棟高兩歲，而與乾嘉學派之關係最深，大師如戴震王鳴盛皆以先輩視之，蓋其學詣之邃，確有可稱者也。永字慎修，婺源人。少就學鄉塾，與里中兒共治世俗學。一日見明邱濬大學衍義補，書中多徵引周禮，奇之，乃求諸藏書家，借抄周禮正文，朝夕諷誦。永生平最長於禮學，其動機在此。自是益努力治經，凡十三經注疏，古今制度及鐘律聲音與地無不探蹟索隱，測其本始，而於天文地理之術，亦甚留意。年六十，嘗偕友人入京，值開三禮館，總裁方苞以經術自命，舉冠禮婚禮數條爲問，永從容對答，迄不爲其所難。乾隆間詔舉明經之士，或欲以永薦，永辭謝。寄書弟子戴震曰：「馳逐名場，非素心也。」戴震江先生事略引。乾隆二十八年秦蕙田奉命修音韻述微，曾詔取永著古韻標準及四聲切韻表以備參考。又蕙田所作五禮通考，據永說入觀象授時類，而推步法解，則載其全書，且以不得永所著禮經綱目爲憾焉。永之著作有二十餘種，其目如左：

七政衍一卷 金水二星發微一卷 冬至權度一卷 恆氣注一卷 天辨一卷 歲實消長辨一卷 天
 子補論一卷 中西合法擬草一卷 推步法解五卷 鄉黨圖考十一卷 律呂闡微十一卷 律呂新論
 二卷 春秋地理考實四卷 古韻標準六卷 四聲切韻四卷 音學辨微一卷 周禮疑義舉要六卷
 儀禮釋宮增注一卷 儀禮釋例一卷 禮記訓義擇言六卷 深衣考誤一卷 禮書綱目八十五卷 讀
 書隨筆十二卷 考訂朱子世家一卷 河洛精蘊九卷 近思錄集註十四卷 四書典林四十卷

永之貢獻可分三端：一爲禮學，二爲音韻學與樂律學，三爲歷算學。關於禮學者，以周禮疑義舉要較佳，其書融
 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所解考工記尤爲精核。其儀禮釋宮，雖頗有舛誤，然精核者亦十之八九。儀禮釋
 例之書雖標名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十條，蓋未成之書也。其禮記訓義擇言參酌註家異同之說，而與陳澧集
 說多所出入，然所言均尙徵實。其深衣考誤則專考深衣之制，大率以玉藻之文爲依據。至禮書綱目之作，則以朱子
 (熹)晚年所作之儀禮經傳通解書未就，雖黃楊兩氏先後纂續，亦非完書，故爲作此以終朱子未竟之緒。其不以
 禮書名者如鄉黨圖考，實亦侵入禮學之範圍矣。於天算學，則能推闡梅文鼎之說而愈益加詳，間亦正其疏漏。清代
 大師戴震，受其教益甚多。惟永篤信西法，往往護其所短，未免過矣。於音韻則古韻之發明特著，其古韻標準一書以
 詩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音，而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較之以今韻部分求古韻，或以漢魏以下，隋陳
 以前隨時遞變之音認爲古音者，界限甚爲分明。清朝初期音韻之作，除顧炎武外，此其最有系統者也。其四聲切韻

表考究切韻，而於入聲分析尤詳，其音韻辨微亦頗多論切韻之處，惟稍稍失之疏漏。至於討論音樂之作如律呂新論，律呂闡微，則皆偏考訂方面，並應用算學以爲推算；永本算學家，故能分析入微也。算學、禮學、音學，在清代均成專門之業，永於此三者皆有相當之貢獻，故乾嘉諸大師對之，亦無不表相當之敬意。惟乾嘉諸大師專意於唐宋以前之經學，而於程朱之學，大抵置之不聞不問，永則猶保持康雍之遺風，於經學既別闢門徑，而於宋儒則猶依違於其間，所作近思錄集註，卽表現此種精神者也。

(三) 沈彤 沈彤少江永七歲，字果堂一字冠雲，吳江人。康雍之間，何焯以制義倡導學者，彤與陳少章皆爲知名弟子，而彤獨潛心經學，與惠棟爲友。曾試博學鴻詞科，未入選。有人薦修三禮及大清一統志，議敘得九品官，恥不仕，遂回家專心治經。所著有：

周官祿田考三卷 儀禮小疏一卷 尙書小疏一卷 春秋左傳小疏一卷 果堂集十二卷 (據江蕃

漢學師承記尙有吳江震澤兩縣志若干卷)

就中惟周官祿田考成爲完書，餘均未成之殘稿也。祿田考辨歐陽修『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說，自述作書之大旨云：

官之命者必有祿，祿必稱其爵而量給於公田，是周官法制之大端，其等與數之相等，在當時固彰彰可考也。自司祿藉亡，先後鄭注內史專取諸王制而本經之祿秩以晦，迨歐陽氏發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疑，後之傳會者

且踵爲誣謗，卽信周官者，亦未得二者之等數，而此制幾於無以復顯。余嘗研求本經，旁覽傳記，得其端於載師之都邑，以爲有義例可推，確徵可佐，凡內外官之祿，皆可得辨析整齊之，而前人之謬妄皆可得而破之……遂據曩時所得，爲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後爲問答於每篇之後，反覆委蛇，以明其所以定是數之故，而總名曰周官

祿田考。（周官祿田考卷一）

彤爲此書，義例頗爲嚴密；故四庫提要評之云：『其說精密淹通，於鄭賈注疏以後，可云特出。』惟周官之書久爲學者所疑，大約出於漢人之僞造。書之本身已有問題，彤乃以實制而考訂之，此亦惠派信古之色采也。雖然，周官爲我國第一流之作品，甚有研究之價值，則彤之此書，雖不能謂有功於周公，然亦未始不可爲研究周官者之佐證也。且書中所用方法：『凡田爵祿之數不見於經者則求諸注，不見於注者則據經起例，推闡旁通，補經所無，』則亦非平庸之學者所能爲也。所著儀禮小疏，有士冠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士喪禮，喪服傳五篇，每篇附以監本刊誤，卷末又左右異尙考一篇，考證頗精。蓋彤長於三禮，此書亦略等於祿田考之價值也。此外尙書小疏則僅數十條，且往往失之好異；春秋左氏傳小疏意在訂正顧炎武之補傳，其中得失互見；至果堂集多說經之文，故皇清經解亦採入焉。

（四）杭世駿 杭世駿長惠棟一歲，文學兼經史家也。字大宗，又字董浦，仁和人。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校勘武英殿十三經二十四史，纂修三禮義疏。二十八年，詔舉直言及通達治體者，或以世駿薦。世駿上書

謂：『我朝一統久矣，朝廷用人宜泯滿漢之見，（見龔自珍杭大宗逸事狀）滿洲人官督撫者過多。』（詳見第一章四節）以此觸乾隆帝怒，擲其卷於地。下刑部議擬死，朝臣苦諫，放歸。自是家居，以授徒自給。先後主粵秀書院及安定書院（揚州）從遊者甚衆。世駿好辨，議論泉湧，從不讓人，又不修邊幅，頗有豪氣，當時學者亦均重視之。乾隆三十七年卒，年七十八。所著書有：

石經考異 禮例 續禮記集說 續方言 經史質疑 三國志補注 諸史然疑 漢書蒙拾 後漢書

蒙拾 補晉書傳贊 史記考異 漢書疏證 兩浙經籍志 續經籍考 道古堂詩文集

禮例意在求禮之通例，自序云：『鄭衆劉實撰春秋例，余以為春秋可以無例，而禮則非例不能貫也……深於

禮者，病禮之斷爛而思補其闕，承學之士又病禮之繁富而不得門，余特以例為之階梯，而有志者即以津逮。禮無不歸之例，而天下亦無難治之經……惟其書不完備，故其後凌廷堪有禮經釋例之繼作也。續禮記集說之作，發端

於世駿在三禮館時，所謂『續』者，續衛湜之禮記集說也。書中採集頗廣，如吳證纂言等有特別見解者，亦皆採入，

自序云：『姑存其說為迂儒化拘墟之見也。續方言采十三經注疏說文釋名諸書以補方言之缺，蒐羅古義頗有

裨於訓詁。經史質疑為問答體，乃答他人之問而記錄者，所討論者均甚細微，無深發明。漢書及後漢書蒙拾，則皆採

摭原書而為簡明之敘述者也。兩浙經籍志則世駿所擔任，分修浙江省志之一部分也。自序謂：『經籍之設，所以補

列傳之闕漏，』頗有見解。道古堂文集四十八卷，詩集二十六卷皆生平小品。文集中傳狀碑銘之類甚多，亦甚重要。

蓋世駿以文學而兼通史學，所作頗有相當之價值，清代學者之真相，藉世駿之文而流傳者不少，惟不及全祖望之專精耳。世駿有豪宕氣，故其思想亦頗不平庸，文集足見其一斑。至於王充論一類之文，其見解未免為成見所拘，則亦時代限之也。

(五) 秦蕙田 秦蕙田少杭世駿六歲，少惠棟五歲，雖以顯宦知名，亦學者也。蕙田字樹峯，號味經，江蘇金匱人。乾隆元年進士，官至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居官勤謹，深為高宗所倚重。立朝三十年，公餘之暇，閉戶謝客，專力經術，嘗謂：「儒者舍經以談道非道也，雖經以求學非學也，故以窮經為主。」錢大昕潛研堂集秦尚書墓誌銘。生平尊崇學者，汲引後進，有通經嗜古者，常獎借不去口，以是學者翕然歸之。乾隆二十九年以病卒於途次，年六十三。所著有：

周易象日箋

味經窩類稿

五禮通考

五禮通考為最有價值之作，蕙田在經學界之地位，亦以此書而得。康熙間徐乾學作讀禮通考，體例甚佳，惟其書為乾學居喪時所編，故只限於喪禮。蕙田乃因其體例而續補之以成此書。凡分七十五類，樂律（附於吉禮宗廟制度之後）天文，推步，句股，割圓，（立觀象授時一目）古今州國，都邑，山川，地名，（立體國經野一目）無不載入。體大物博，歷代典章俱在，曾國藩最重其書，謂「三禮之外，得此為四」。自今日觀之，其書殊非普通禮書可比，其性質與類書同，中間保存中國禮制史之材料甚多，其價值足與文獻通考埒。惟此書雖題為蕙田所作，然實成於衆人，非完全出自蕙田一手，戴震、王昶等曾參與之，故全書各篇之價值，亦因之略有優劣也。後此黃以周著禮書通故，體

裁較此更優，然晚出書之優於前人，乃通例使然，其得力於此書者，當甚多也。

(六)齊召南 齊召南少蕙田一歲，字次風，號瓊臺，晚號息園。浙江天台人。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取十五人，召南與焉。改翰林院庶吉士，卽充大清一統志纂修官。乾隆四年充武英殿校勘經史官，旋充明鑑綱目館纂修官。八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二年充大清會典纂修官，旋充續文獻通考纂修官。明年授禮部左侍郎。十四年，乘馬驚，墮地，觸大石上，腦涔涔流，賴蒙古醫，得以漸痊。念母老已病，乃萌退志，堅辭獲允。抵浙後，主教鼓山萬松兩書院。方冀頤養餘年，乃有同族齊周華者，富於排滿思想，流離海外三十年，歸盡毀其田產以刊所著書，復獻之於大吏熊學鵬，學鵬奏之朝廷，周華磔死，其近族弟姪並子孫論大辟者凡十人。召南亦以徇隱罪，擬流，並沒其家產。高宗念其年老赦之，並給還其財產之一部，作爲養老之資。（詳見第一章四節。）召南本以殘廢之身，兼以憂恐抑鬱，是年卒。年六十有六。夫此號稱知遇，身充皇子教師之人，而結局如此，專制之淫威，豈不可畏耶？召南機敏善考訂，高宗得古鏡於寧古塔，未詳款式，問朝臣，莫能對，獨召南引據書史，縷縷而陳。當時新疆初開，奉使或居官者於赴任之先，輒詣召南家問路程，召南口講指畫曰：某驛，瘞應宿何所，需若干糧，數萬里外，瞭若指掌，或問何由知之，則曰：不過漢書地理志熟耳。蓋召南之學，不以經學爲限，其特長則在史地也。所著有：

水道提綱三十卷

歷代帝王表十三卷

後漢公卿表一卷

史漢功臣侯第考一卷

水道提綱專考河流。以酈道元之水經注，明於西北而闕於東南，且於域外之水道不詳；又黃宗羲所撰之今水

經知南而不知北，故作此書以補正之。書中以巨川爲綱，而以所匯衆流爲目，故名綱目；條理頗爲明析，足資研究地理者之參考。其歷代帝王表，後漢公卿表，史漢功臣侯第考，則皆史書之部分問題，惟歷代帝王表頗著稱。召南曾數充官書纂修官，亦頗多撰述，如一統志中之河南、山東、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六省皆其編輯。外藩屬國向無底本，召南所創新稿也。明史綱目前紀二卷，神光熹三朝亦召南所輯。至武英殿經史考證，亦以召南之功爲多；如經部之尙書禮記，春秋三傳，史部之史記功臣侯表五卷，漢書百卷，後漢書郡國志五卷，隋書律歷天文五卷，舊唐書律歷天文兩卷，多出其手云。

(七) 全祖望 全祖望少惠棟八歲，乾隆初年之史學大家也。字紹衣，號謝山，浙江鄞縣人。雍正七年充選貢入都，上書方苞，論喪禮或問，苞異之。李紱時爲工部侍郎，見所爲文曰：「深寧東發後一人也。」遂相交遊。三十二歲成進士，入庶常館，與李紱共借抄永樂大典。自是世漸知大典之可寶。祖望尙氣節，不肯逢迎權貴，當事者多嫉之。明年散館，列下等，候補，乃辭官歸。家貧，飲食或不繼，嚴冬猶著衾衣。而編著不輟，重要之作多成於此後。四十四歲主蕺山書院，不數月與紹守不協，固辭歸。四十八歲主粵東端溪書院，明年以疾辭歸。乾隆二十二年卒，年五十一。卒時，其子已先死，貧至無以爲斂，景况甚慘，以清高雋潔之士，竟至於此，良可慨也！所著書有：

鮪埼亭集三十八卷

外編五十卷

詩集十卷

經史問答十卷

校水經注三十卷

續宋元學案百卷

困學紀聞三箋十卷

續甬上耆舊集？卷

鮚埼亭集爲祖望手定之本，存於揚州馬氏叢書樓，後爲杭世駿所得，藏匿累年，嘉慶間，史夢蛟得其稿而刻之，已非完璧，僅存三十八卷。（原本五十卷）論者謂已爲杭氏竊取矣。祖望卒時，以遺稿授門生董秉純，秉純編次成外篇，付梓時，祖望已卒二十二年矣。秉純序中述刻書經歷極爲辛苦，乾嘉時代以提倡文化著稱，對此高士之遺著，竟鮮提議爲之助刻者，吾人不能無遺憾矣。祖望人格最爲高尚，生平服膺黃宗羲，有紹述之志。所爲文簡潔有含蘊，集中碑傳志銘除少數應酬品外，大抵表彰清初學者之高節，能以最短之文，表示一人學術之流別及人格，如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亭林先生神道表、二曲先生窆石文、萬貞文先生傳等，皆尤佳者。梨洲諸人之高尚，非有祖望之人格，不足以深知，非有祖望之史筆，亦不能顯示也。篇中刻意描劃之處，皆含有革命思想，清末之革命家因其感發興起者不少，則鮚埼亭集固不可以平常文集視之矣。經史問答，乃答問之錄記，關於經者共一百五十三條，史百二十八條，雖片斷而無系統，然其發明頗多，亦間有新思想。故阮元謂其書『與顧亭林日知錄相埒』也。（見鮚埼亭集序）宋元學案，創始於黃宗羲，祖望續修之。自四十二歲起至卒之前一年，十年之內，未嘗間斷，用力至勤。其書雖尙不無缺點，然與我輩研究學術史以莫大之輔助，不能不感謝全氏也。所校水經注開始於四十五歲，主端溪書院時，已經七校矣，其後病中猶時時檢閱，故甚精審，與戴震趙一清之書足以媲美。困學紀聞三箋成於三十七歲，論者謂『在閩百詩何義門二家之上』云。（見年譜）續甬上耆舊集搜集一方文獻者也。總之，祖望之史學興味甚高，其貢獻以宋元學案爲最大，校水經注次之，至於文集及經史問答之有關史學者，亦極精粹可取焉。

第十一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上)

六十三 惠棟 附 惠周惕 惠士奇

(一) 惠棟之家學 乾嘉時代，惠戴兩派，中分學界；惠派之開山即惠棟也。棟學有淵源，而得力於家學者尤多。會祖有聲，祖周惕，父士奇，皆知名學者。有聲字樸菴，明歲貢生，與同里徐枋爲友，以九經教授鄉里，尤精於詩。祖周惕字元龍，一字研溪，時人稱爲老紅豆先生，少從徐枋、汪琬游，康熙辛未成進士，著有易傳、春秋問、三禮問、詩說，及研溪詩文集。士奇字天牧，晚年自號半農，時人或稱紅豆先生，己丑成進士，數充學官，後奉命督學廣東，毅然以經學倡，數年之間，學風丕變，粵人感之，既去爲設木主陪祠先賢。丁未，奉旨修鎮江城垣，以產盡停工罷官。丁巳復補侍讀，旋以病告歸，辛酉年卒，年七十一。士奇學問淵博，『九經經文，國語，戰國策，楚詞，史記，漢書，三國志皆能開誦。嘗與名流會坐中有客前請曰：「聞君熟於史漢，請爲誦封禪書。」先生朗誦終篇，不失一字，合坐皆歎服。』(錢大昕潛研堂集惠先生傳) 惠派之學，注重博聞強記，此於士奇見其端矣。所著有易說六卷，禮說十四卷，春秋說十五卷，交食舉隅二

卷。士奇富有信古精神，嘗謂：

禮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音，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故古訓不可改也。康成注經皆從古讀，蓋字有音義相近而僞者，故讀從之。後世不學，遂謂康成好改字，豈其然乎？康成三禮，何休公羊，多引漢法，以其去古未遠，故借以爲說。賈公彥於鄭注，如飛茅扶蘇薄借棊之類，皆不能疏，所讀之字亦不能疏，輒曰：『從俗讀，』甚違『不知蓋闕』之義。夫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况宋以後乎？周秦諸子，其文雖不盡雅馴，然皆可引爲禮經之證，以其近古也。（禮記）

士奇對於經學之評價，完全以『古不古』爲標準，愈古則可信之程度亦愈高。至惠棟則此種信仰益深矣。

（二）惠棟之事略及其在學術上之貢獻 惠棟字定宇，號松崖，人亦稱小紅豆先生，元和人，惠士奇之次子也。承祖父之業，家有藏書，少年卽銳志於學，父士奇視學粵東，從之任所，粵中高才生，皆以爲不如，競與爲友。及士奇毀家修鎮江城，產中落，棟往來京口，饑寒困頓，仍不少減其好學之志。雅愛典籍，得一佳本，不惜傾囊，或借讀手鈔，詳加審閱，以故考古訂誤，均有發明。乾隆十五年，詔舉經明行修之士，陝甘總督尹繼善，兩江總督黃廷桂，皆薦之，不用；益篤志於經學。問學者日衆，江聲余蕭客其尤著者。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有二。所著見於傳記者有下列各書：

- 九經古義十六卷
- 周易述二十二卷
- 易漢學八卷
- 易例二卷
- 明堂大道錄八卷
- 禘說二卷
- 古文尚書考二卷
- 春秋左傳補注六卷
- 後漢書補注十五卷
- 續漢志考一卷
- 漁洋精華錄訓纂二十四卷

太上感應篇注二卷 山海經訓纂十八卷。(以下各書未刻) 九齋筆記二卷 松崖文鈔二卷 諸

史會最 竹南漫錄 (以上兩書未成)

以上各書關於易學者，最爲重要；易漢學專考漢儒之易說，掇拾緒論以見大凡。內分孟長卿喜易上下二卷，虞仲翔翻易一卷。京君明房易上下二卷（附述干寶）鄭康成玄易一卷，荀慈明爽易一卷，舉凡「卦氣」「飛伏」「爻辰」「納甲」等等之說，皆可略見梗概。惠氏此書之動機，由於不滿魏晉以後之易書，故思別輯漢儒之說，以滿其「漢學」之欲望。自無漢宋之成見者視之，漢儒之荒謬或駕乎宋儒以上，實無庸優劣於其間。惠書之貢獻，不過搜討之勤，能使久墜之漢儒學說，復活於吾人面前耳，謂其有功於易道，則未必也。所撰周易述，以漢儒荀爽虞翻之說爲主，而參以鄭玄宋咸干寶之說，約其旨爲注，演其說爲疏。下經及序卦雜卦，未成而卒。書末所附之易微言二卷，漫錄古篇論易之語，（如古子書及大戴記韓詩外傳及其他漢人書如法言太玄之類）頗凌亂，蓋亦未及排纂之稿本也。其易例一書，則根據漢說以發明易之本例，察其內容，乃隨手題識以儲作論之材料者，亦未成熟之作也。總之惠氏之易書，大體以漢人爲宗，而更以荀爽爲主，編次不免蕪雜。其旨則銳意眨宋復漢，其價值亦止於此，無創作之可言也。此外如古文尙書考，繼續閻若璩之業，考訂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爲僞，而以鄭玄所傳之二十四篇爲孔壁真古文，其說較閻氏益爲慎密。自是晚出古文尙書之僞乃爲定讞。其左傳補助之作，自序言之頗詳，其略云：「嘗見鄭康成之周禮，章宏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未乃下以己意，令學者審其異同。杜元凱春秋集解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

說，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違，於是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出焉。……因刺取經傳附以先世遺聞，爲補注六卷……宗章鄭之遺，前修不揜，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其中於古今文之同異者尤悉焉。……（春秋左傳補注自序）此外較有價值之書，則爲九經古義。（棟所解之經，有易，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左傳補注已單行，故名九經。）其書掇拾漢儒專門訓話之學，以考見古義者也。自序云：

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五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余家四世傳經，咸通古義，守專室，申稿簡，日有省也，月有得也，歲有記也。……因述家學，作九經古義一書。（九經古義述首）

此可爲惠氏治學之根本觀念。其意蓋以經典之真意存乎古訓；而漢代經師，學有淵源，各守家法，皆所以傳古訓者；漢儒乃吾人通經之絕好介紹人，是以其說甚可尊也。惠氏所以汲汲於漢說之搜求，掇拾殘剩者卽在此。

（三）惠學之批評 惠氏以深信漢人太過，其說常迂拘而不可通，王引之評之云：「惠定宇先生考古雖勤，而識不高，心不細，見異於今者則從之，大都不論是非。」（焦氏叢書卷首王伯申手札）可爲惠氏之定論，雖然，惠氏於乾嘉開始時期，堅固壁壘，銳意復古，使漢學成爲嚴整之學派，於學風之開拓轉變，亦大有力焉。王昶之論曰：

嗚呼！自孔賈奉敕作正義，而漢魏六朝老師宿儒專門名家之說並廢，又近時吳中何氏焯、汪氏份以時文倡

導學者，而經術益衰。先生生數千載後，耽思旁訊，探古訓不傳之祕，以求聖賢之微言大義。於是吳江沈君彤，余君蕭客，朱君楷，江君聲等，先後羽翼之，流風所被，海內人士無不重通經，通經無不知信古，而其端自先生發之，可謂豪傑之士矣。（惠定宇墓志銘）

其言確能代表惠氏一部分價值，非阿諛也。近時梁任公亦有較平允之批評，其言曰：

惠派治學方法，可以八字蔽之，曰：『必古皆真，凡漢皆好。』其言『經師說與經並行』，意蓋欲尊之使儕於經矣。……棟以善易名，其治易也，於鄭玄之所謂『爻辰』，虞翻之所謂『納甲』，荀爽之所謂『升降』，京房之所謂『世應』，『飛』，與夫『六日七分』，『世軌』諸說，一一爲之疏通證明；汪中所謂『千餘年不傳之絕學』者也。以吾觀之，此其矯誣，與陳搏之『河圖洛書』有何差別？然彼則因其宋人所誦習而排之，此則因其爲漢人所倡導也而信之，可謂大惑不解。……平心論之，此派在清代學術界，功過參半。篤守家法，令所謂『漢學』者壁壘森固，旗幟鮮明。此其功也。膠固盲從，褊狹，好排斥異己，以致啓蒙時代（清初）之懷疑精神，幾天闕焉，此其罪也。

（清代學術概論）

觀此，則惠氏之學，可以概見，而梁氏之言，亦可謂深中肯綮矣。

六十四 惠棟弟子及接近惠派之學者 江聲 余蕭客 王鳴盛 錢大昕

(一)江聲 惠棟弟子最著者曰江聲余蕭客。皆親炙惠氏而恪守其治學宗旨者也。江聲字繩濤，後改叔濤。晚年以不諧於俗，取周易艮背之義，自號艮庭。學者稱艮庭先生，吳縣人。讀左傳怪古文與今文不類，三十五歲後，師事惠棟，得讀惠氏古文尚書考及閻氏尚書古文疏證，漸曉古今文之由來，所作尚書集註音疏頗得力於此。聲性耿介，當時知名之士如王鳴盛、王蘭泉、畢沅等皆重其爲人。惟賦性頗孤僻，生平不作楷書，喜爲北宋人小詞，皆以篆書書之，卽與人往來筆札，亦皆作古篆，見者評以爲天書符籙，羣非笑之。嘉慶元年，詔開孝廉方正科，或以薦，賜六品頂帶，嘉慶四年卒，年七十八。所著有：

尚書集註音疏十二卷 六書說一卷 恆星說一卷

尚書集註音疏爲聲最有名之著作。蓋自古文尚書及僞孔傳之僞既定，唐人根據孔傳所作之正義，當然價值低落，於是尚書乃有另作新疏之必要，聲之此書，卽應此要求而出者也。聲著此書，凡四易稿，積十餘年而後成，書中以漢人之注爲主體，凡伏生、馬融、鄭玄、許慎之說皆爲引入，乃以己意爲之疏。書末附尚書集註音疏述，對於尚書傳注之變遷，與今古文之糾紛，敘述頗明晰。自述作書之大意曰：

至唐貞觀詔儒臣纂五經正義，孔穎達輩誤以梅賾所上之書爲壁中古文而爲之正義，反廢（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幹棄周鼎，而寶康瓠。由是孔氏之古文亡，而鄭氏三十四篇注亦與之偕亡矣。於戲！尚書之厄，一至於此哉！聲竊愍漢學之淪亡，傷聖經之晦蝕，於是播閱羣書，搜拾漢儒之注，惟馬鄭王三家僅有存焉。

外此則許容（慎）之五經義誼，載有今文古文家說，其書已亡，所存僅見他如伏生之尚書大傳則體殊訓注，間有解詁而目。（已）爰取馬鄭之注，及大傳異誼，參酌而緝之，更傍采他書之有涉于尚書者以益之。其王肅注與晚出之孔傳本欲勿用，不得已始謹擇其不謬於經者，間亦取焉。皆以己意爲之疏，以申其誼。（尚書集註音疏述）

又曰：

吾師惠松崖先生周易述融會漢儒之說以爲注，而復爲之疏，其體例固有自來矣。聲不揆構昧，綜覈經傳之訓故，采摭諸子諸家之說，與夫漢儒之解以注尚書，言必當理，不敢苟奇，誼必有徵，不敢欺世，務求慇心云爾。顧自唐宋以來，漢學微甚，不旁證而引伸之，不以為孟浪之言，奚以信今而垂後，則疏其弗可以目也矣。……唯曰庶無負昔聞之師說云爾。敢竊比先師之周易述，晞附著作之林哉？（尚書集註音疏後）

由前段可見其著書之動機及取材，由後段可以見治學所取之態度。惠派學者皆篤信漢儒，故此書立意模倣惠棟之周易述，大體皆以漢儒之說爲主。至此書之內容，則尙不免蕪雜，今古文之說，亦不免混淆，且行文時之夾雜古字，失之矯異，皆吾人所不能滿意者。惟搜討之勤，引證之博，使漢儒之說復見於世，則亦有相當之價值也。

（二）余蕭客 余蕭客字仲林，別字古農，吳縣人。少年好詩文，十五歲後，始悉經術之可貴。思讀漢唐注疏，而家貧不能自置，乃從人借讀，聞有異書，必徒步往借，雖僕僕五六十里，不以為勞也。年二十二，問學於惠棟，棟教以常務其遠者大者，以探討唐人以前之說爲可貴，宋以下不必論也。旋應朱文游教讀之聘，文游當時藏書之富，甲於吳門，

蕭客因得徧觀羣書，更於元妙觀閱道藏，於南禪寺閱佛藏，皆與其學力以莫大之增益。然以閱讀編著過勤之故，喪其目力，幾至失明，後雖稍愈，僅能閱大字書而已。（晚年教授鄉里，閉目口授，時人呼爲盲先生。）曾應直隸總督之聘，至保定修畿輔水利志。得間游京師，與朱筠、紀昀等相過從，朱、紀頗崇視之。後因目疾復作，乃歸里，以教授爲生。四庫館開，徵求有名學者以當校讐之任，或以蕭客薦，以布衣與例不合，不許；貧困以終。所著書有：

爾雅釋 注雅別鈔八卷 文選紀聞三十卷 音義八卷 雜題三十卷 選音樓詩拾？ 古經解鈎沈三十卷

注雅別鈔爲其少年作品，專攻陸佃新義埤雅及羅願爾雅翼之誤；後頗悔之，不欲以示人。蕭客頗好選學，故名其樓曰選音，文選雜題等作品皆此類也。惟此等在經學中並不重要，其較重要者則古經解鈎沈也。是書搜採唐以前諸儒訓詁之說，（惟其書尙存者不載，只採原書散佚而爲古書所引者，故屬於輯佚性質。）與惠棟之九經古義略近。書分三十卷，首爲敍錄一卷，次周易一卷，尙書三卷，毛詩二卷，周禮一卷，儀禮二卷，禮記四卷，左傳七卷，公羊傳一卷，穀梁傳一卷，孝經一卷，論語一卷，孟子二卷，爾雅三卷，敍錄備述唐以前諸儒名氏及其已佚之書名。（各存而其說不傳者不載。）周易以下各卷，則廣收諸家經解，旁及史傳，有片語單詞可考者，悉著其目，而一一注明其所自出。並以北宋精本參校前明監版之譌舛，於輯佚之外，兼及校勘。自序云：

己卯秋杪，蕭客從事鈎沈……辛巳遂下榻滋蘭精舍（朱文游家）丹青朝夕，樂不爲疲，至有左目幾成青

官而鈞沈得信而有徵，於先儒言，匪而命之，提其耳焉。壬午二月，目疾甚，百方自療，四月未盡，復轉入虛損……蕭客擯絕交游，五年專力，窮則腴代樵蘇，愁則娛同絲竹。上慙食時期月之敏，下非兩都三都之精，然密蜂以兼采爲味，秋菊則落英可餐，繪事以衆色成文，雖渙則餘波未絕。（鈞沈序錄後序）

此亦足見其用力之勤矣。至於此書之價值，則其直接之功，在於輯合先儒之遺說，使散漫者一朝復集合於一目之下。其間接之影響，則在於提倡古訓，蓋自趙宋以降，注疏之學衰，先儒之故訓，已不爲世所重；惠派學者立意復古，惠棟之九經古義，既搜輯於前，而蕭客此書，復磨績於後，其於昌明古訓，提倡古學之功，皆甚大。惟搜輯雖勤，而疏落之處亦多。如梁皇侃論語義疏，當時日本尚有全帙；又唐史徵周易口訣義，當時永樂大典尙存遺說；而蕭客謂皇氏書已亡，於史氏書則未采，皆其較著者。故戴震評其書有「有鈞而未沈者，有沈而未鈞者」之語。（江藩漢學師承記引）雖然，蕭客貧士，從借讀借鈔中而有此種成績，則非有不懈之毅力，不能至此，其搜輯之不完備，則地位與資力使之也。蕭客自述云：「蕭客少無過人之性，中復貧病相兼，三十以後，居然獲落此集，雖簞立規條，然病中塗抹，易稿再三，其間或舊註失收，或前後倒置，或本非散失，誤行採入，不能保無一二舛悞……」（古經解鈞沈例言）觀此當可諒然矣。

（二）王鳴盛 江聲與余蕭客皆親炙惠棟之教者，惠派嫡系也。其服膺惠氏而精神略與相近者，則有王鳴盛、錢大昕、鳴盛、少惠棟、二十五歲、長戴震一歲、與江聲同年生、長余蕭客十歲，其年代正值乾嘉經學隆盛之時。字鳳喈

一字禮堂，號西莊，學者稱西莊先生（晚年更號西址）嘉定人。十七補縣學生，肄業紫陽書院，東南才俊，會聚一堂，而以鳴盛爲之最。嘗從惠棟問經義，知訓詁必以漢儒爲宗，自是專究尙書之學。乾隆十二年中江南鄉試，十九年成進士，授編修，公卿爭禮致之。時秦蕙田方修五禮通考，屬任分修。二十二年，擢侍讀學士，三十四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事竣還京，以濫用驛馬，被吏議降二級。二十八年丁憂回籍，自是絕意宦海，不復出矣。家居後，窮研經史，不與朝貴通音問。年六十八，兩目忽瞽，閱二歲，得吳興醫鍼之而愈，著書如常時。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鳴盛之學，經史並治，而說經一以漢人爲宗，鄭玄許慎尤所墨守。嘗謂：『漢人說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義取士，而漢學殊絕，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於魏晉人，未爲醇備。……』（錢大昕潛研堂集西址先生墓志銘）其著作之最著者：

尙書後案三十卷附尙書後辨

周禮軍賦說四卷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

蛾術編一百卷

尙書後案爲鳴盛最費力之作，凡經三十六年而後成，自序謂：『嘻草創于乙丑，予甫二十有四，成于乙亥，五十有八矣。寢食此中，將三紀矣。又就正於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鳴盛又自述作書之大旨云：

尙書後案何爲而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書本百篇，秦火後，伏生傳今文三十四篇，孔安國得

壁中古文，增多二十四篇，餘四十二篇亡矣。三十四篇者，卽二十九篇。堯典一，皋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鹵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

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伏書本二十八，太誓別得之民間，合於伏書故二十九。安國得古文，以今文讀之，又於其中分盤庚太誓各爲三分，顧命爲康王之誥故三十四也。二十四篇者卽十六篇，其目鄭具述之，舜典一，汨作二，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問命二十四也。自安國遞傳至衛宏賈逵及鄭氏皆爲之注，王肅亦注之，惟鄭師祖孔學，獨得其真，但諸家祇注三十四篇，及百篇之序，增多者無注，至晉又亡。好事者別撰增多二十五篇，內有太誓，故于三十四篇刪去太誓，又分堯典之半充益稷，改爲三十三篇，並撰孔傳，蓋出皇甫謐手云，夫增多者已亡矣，目猶在也，三十四篇漢注猶在也，晉人所撰與今古文二者皆不合。孔穎達作疏用之，反誣鄭述增多爲張霸書，自是三十四篇漢注亦亡矣。予徧觀羣書，搜羅鄭注，惜已殘闕，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晰其非，折中於鄭氏，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存之案也；至二十五篇則別爲後辨附焉……予于鄭氏一家之學，可謂盡心焉耳矣。若云有功于經，則吾豈敢！（尚書後案序）

序中述尚書原委及作書大旨頗詳，蓋完全以鄭玄爲宗，認鄭氏所注者，確爲孔壁之真古文。書中極力搜鄭氏遺註，然後加以案語，案語以釋註爲主，卽疏也。書後附尚書後辨則專辨古文尚書之真僞者，其說亦頗可與閻惠兩家之書參看。不過申閻惠之說而非別有創見也。後案與江聲之集註音疏比，則搜羅益加宏富，至論其短則同失之。

繁瑣，且於今古文之說不能劃清，以致糾纏不清焉。其周禮軍賦說，共四卷，凡二十八條，前二卷論周禮井田之制及稅法，後二卷專論軍制，皆雜引前人之成說，然後加以案語，雖考據頗詳，惟無系統，類札記之屬。所著十七史商權，乃校讀史書隨手之札記彙而成之者，內分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宋書，齊書，梁書，陳書共十二卷，北史，魏書，齊書，周書，隋書，共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綴言二卷，都凡一百卷。書中所包者實有十九史，謂之十七史者，沿用宋時彙刻十七史之名也。（多舊唐書舊五代史兩種。）書中注重校勘本文，補正譌脫，於事迹之虛實，紀傳之異同，及與地職官典章名物尤爲加詳，惟不喜夾雜議論，蓋謂：

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若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世次，記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胸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獨恐未當，况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十七史商權序）

此頗足以表現清代學者之治學精神，若輩所重視者在實際之考核，而不尙空談之言論。經生家一則曰：『實事求是』，再則曰：『言而有徵』，故純粹努力於實際材料之整理，與尙議論而不切實際者不同。移此精神以治史，

故亦特別注重史料方面。清代學者對於史書之貢獻除表志之補作外，大部工夫即在於史書之校勘，謂之曰治經方法之副產物，蓋相當也。鳴盛又論治經與治史異同之點曰：

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者斷不敢以經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者豈特不敢駁經而已，往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他徙，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尙加箴砭，遑論斐駟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同上）

此更足以表現惠派學者之治學方法，彼等注重墨守漢人家法，而不敢稍事批評，則未免太拘謹矣。如此治經，充其量不過爲漢人之忠僕而已，何足貴哉？要之，商榷之書，實足爲吾人讀史之最好導師，鳴盛謂：「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開關節，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同上）良非溢美也。

蛾術編分說錄，說字，說地，說制，說人，說物，說集，說刻，說通，說系，十門，共一百卷。錢大昕論其書「做王深甯顧亭

林之意，而援引尤博贍焉。」（道古堂集西泚先生墓志銘）予未讀其書，不敢評也。

（四）錢大昕 錢大昕乃王鳴盛之妹夫，少鳴盛六歲，少戴震五歲，長余蕭客四歲，與王昶、姚鼐、朱筠等均係同時，相差不過一二歲而已。字曉徵，一字辛楣，號竹汀，嘉定人。少年肄業於蘇州紫陽書院，與王鳴盛、王昶同學，甚相知。乾隆十六年，高宗南巡，召試賜舉人，補內閣中書。十九年進士，改翰林庶吉士。二十二授編修，明年遷侍讀。二十八年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二年乞假歸。三十四年復入都。三十六年充一統志纂修官，次年補侍讀，充三通館纂修官。三十九年提督廣東學政。次年丁父憂，時年四十八，不復仕矣。此後歷主鍾山、婁東、紫陽諸書院，而在紫陽至十六年之久，門下成學成名者不可勝計。嘉慶六年卒於書院，年七十有七。（以上參大昕自撰竹汀居士年譜）所著書有：

- 唐石經考異一卷 經典文字考異三卷 聲類四卷 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 唐書史臣表一卷 唐五代學士年表二卷 宋中興學士年表一卷 元史氏族表三卷 元史藝文志四卷 三史拾遺五卷 諸史拾遺五卷 南北史雋一卷 通鑑注辯證三卷 四史朔閏考四卷 吳興舊德錄四卷 先德錄四卷 洪文惠年譜一卷 洪文敏年譜一卷 王深甯年譜一卷 王弇州年譜一卷 陸放翁年譜一卷 天一閣碑目二卷 疑年錄四卷 日記六十卷 金石文跋尾二十卷 金石文字目錄八卷 附識一卷 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 餘錄三卷 三統術三卷 鈐一卷 風俗通義逸一卷 恆言錄十卷 潛學堂

文集五十卷 詩集十卷 續集十卷

大昕之學，不名一家，舉凡經史金石算術無不通達，而重要之貢獻，則在於校勘。所著二十二史考異，主於校勘文字，考訂典實，而識趣實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而上之。二十二史者：史記漢書後漢書（續漢志）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也。自序謂：「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他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仲思睡矣。况二十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地則今昔異名，僞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儻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奕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開導後學。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由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僞，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耀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痕瘡，不叶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相高，居子過刻，予所不能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此不僅爲考異之序文，亦可視爲大昕治學態度之重要表示也。所著三史拾遺諸史拾遺亦主勘誤，足補考異之所不及，而所作諸史志表亦頗佳，尤以元史藝文志爲最著，以其收羅甚富，且能考訂精密也。大昕嘗自述曰：

予補撰元史藝文志，所見元明諸家文集志乘小說，無慮數百種，而於焦氏經籍志、黃氏千頃堂書目、倪氏補金元藝文、陸氏續經籍考、朱氏經義考，采獲頗多，其中亦多譌踏不可據者，略舉數事以例其餘，非敢指前人之瑕疵，或者別裁苦心，偶有一得耳。（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

大昕最不滿意於元史，其論曰：

元史纂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開，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四十三日，綜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無如元史者！蓋史傳信之書，時日促迫，則考訂必不密，有草創而無討論，雖班馬難以見長，况宋王詞華之士，徵辟諸子，皆起自草澤，迂腐而不諳掌故者乎？開國功臣，首稱四傑，而赤老溫無傳，尙主世胄，不過數家，而鄆國亦無傳，丞相見於志者，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書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且紕繆若此，固無暇論其文之工拙矣。（十駕齋養新錄卷九）

大昕嘗發憤補作元史，惜未能成，卽其遺稿亦不可見矣。大昕亦頗注重年譜，嘗自撰竹汀居士年譜，又爲惠适、惠邁、陸游、王應麟等作譜，惟失之太簡耳。所著疑年錄，起自鄭康成迄於邵二雲，考核其間重要學者之生卒年月，按年排列，頗便檢查，惜亦不完備也。其他如聲類則專究小學，三統術衍及三統術鈐，則討論天算；金石文跋尾及金石

文字目錄，則專覈金石；各有若干發明。其恆言錄一書，則分門纂輯『成語』如『快活』『沽名』『名教』……等，一論列其來源及出處，雖無關宏旨，然亦從可知漢學家好爲支支節節之搜求，其精力之所萃大半在此也。大昕專門說經之書不多，惟文集與十駕齋養新錄中，頗多短條之說明，且亦精賅詳審，欲知大昕之精神，不可不於此求之。大昕雖亦接近惠派然絕不類王鳴盛之主張墨守；此可於答王西莊書中見之；其言曰：

得手教以所撰述，於崑山顧氏，秀水朱氏，德清胡氏，長洲何氏間有駁正，恐觀者以詆訶前哲爲咎。愚以爲學問乃千秋事，訂譌規過，非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一事之失，無妨全體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則餘無觀耳。鄭康成以祭公爲葉公，不害其爲大儒；司馬子長以子產爲鄭公子，不害其爲良史，言之不足傳者，其得失固不足辯，既自命爲立言矣，千慮容有一失，後人或因其言而信之，其貽累於古人者不少，去其一非，成其百是，古人可作，當樂有諍友，不樂有佞臣也。且其言而誠誤耶？吾雖不言，後必有言之者，雖欲掩之，惡得而掩之？所慮者古人本不誤，而吾從而誤駁之，此則無損於古，而適以成吾之妄。王介甫，鄭漁仲輩皆坐此病，而後來宜引其爲戒也。（潛學堂文集卷三十五）

此種態度甚爲正常。學問之道，後人以時間之關係，常優越於前人；如必過信古人，明知其過而不敢糾正，則學術尤無進步之日，亦何貴乎有後人哉？大昕精於史學，故能深見及此，與經生之徒事咕嚕者，蓋有間矣。

大昕弟大昭，字晦之，又字竹廬，亦貫通經史，著書甚富，惟刊行者僅後漢書補表八卷而已。錢氏一門皆治古學，

大昕姪輩之繼起如塘、坵皆當時人望，可謂盛矣。

第十一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中)

六十五 經學大師——戴震 附 洪榜

(一)戴震傳 清代漢學之構成壁壘，始於元和惠氏之提倡尊古；然清學之優點，初不在是，其開闢研究之方法，尊一代倡者，則大師戴震也。震之年代，少江永四十二歲，少惠棟二十六歲。與錢大昕王鳴盛皆為同時。字東原，安徽徽州休寧人。生十歲始能言，入塾讀書，塾師授以大學章句至「右經一章……」問塾師曰：「此何以知其為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其為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應之曰：「此先儒朱子所注云爾。」卽問：「朱子何時人也？」曰：「南宋。」又問：「孔子曾子何時人也？」曰：「東周。」又問：「宋去周幾何時？」曰：「幾二千年矣。」又問：「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師無以應，大奇之。（見洪榜初堂遺稿戴先生行狀）讀書每字必求其義，塾師略舉傳注訓詁之語，意每不釋。塾師因取許氏說文授之，震大好。自是廣讀字書，而於經中一字之義，必詳考而後安。時年僅十六七耳。二十歲得見江永，乃以所學就正，永喜其少年博學，亦優禮之。同郡程瑤田金榜等亦好學之士，並互相

問難，以此其學日進。二十二歲以後，卽斐然有作矣。（二十二歲著有籌算一卷。）惟不得志於科舉業，三十歲始補縣學生，而治學之志，不以此稍沮也。三十三歲入都，寄旅於歙縣會館，貧至飯食不能繼。而京中學者稍稍知震名，紀昀、王鳴盛、錢大昕、王昶、朱筠輩均在京師，往訪之，聽其言，觀其書，皆大傾服。自是震之名漸重於公卿間，而世乃知有東原矣。秦蕙田方編五禮通考，聞震善步算，卽延主其第，相與討論，五禮通考中觀象授時一門，採震之說頗多。次年（三十四歲）館於王安國家，教其子念孫，戴門之高足弟子也。明年南旋，（三十五歲）始識惠棟於揚州，盧見曾署內。（時盧爲都轉運使）自此屢客揚州，時與盧文弼討論校勘大戴禮，文弼悉從其說。四十歲舉於鄉，明年復入都，段玉裁從問學焉。此後爲會試凡數次入都，皆不第。四十六歲應直隸總督方觀成之聘，修直隸河渠書，書未成而方卒，繼任楊廷璋不能禮敬，乃辭入都，而震固以未竟其業爲深憾也。次年（四十七歲）應汾州太守之聘，修汾州府志，逾一年復修汾陽縣志。五十歲自汾陽入京會試，不第後，乃南下主講浙東金華書院。在浙逾一年，值開四庫館，（五十一歲）紀昀等以震薦，召充纂修官。明年會試後不第，奉命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而震已年五十三矣。自四十歲來，屢困於有司，終以賜同進士出身結局，距死之年僅二歲耳。制義之困人亦何深耶！震自入四庫館後，朝夕校著無暇時，四年之間，校著之書約十七種，且精覈絕倫，不涉空浮，以致勞神傷身，而病作矣。初病足痿，不能行動，輾轉牀褥間，猶復校著不輟。四十二年卒於京，年五十五，僅享中壽耳。

（二）戴氏之著述 戴氏少年卽從事著述，迄死未輟，故作品頗多，然完成者則甚少。段玉裁東原年譜及各家

稱引，著校之目，總合已成未成者約有五十餘種。曲阜孔繼涵所刻戴氏遺書共收十五種，其他刻本亦十數種，茲先將遺書之目列下：

毛鄭詩考正五卷 杲溪詩經補注二卷（未成） 孟子字義疏證三卷 原善三卷 原象一卷 方言疏證十三卷 聲韻考四卷 聲類表十卷 考工記圖三卷 續天文略二卷 句股割圓記三卷 策算一卷 水地記一卷 水經注三十五卷 文集十卷

毛鄭詩考正著作年代不可考，其書專考詩毛傳鄭箋之音讀意義，而加以按語，惟僅有周南召南，餘均未成。杲溪詩經補注三十一歲成。段譜云：『注詩周南召南名之曰杲溪詩經補注，杲溪二字蓋以自別於諸言詩者。』孟子字義疏證五十五歲寫定，雖名字義疏證，實即戴氏發揮思想之作。自云：『生平著述之大，以此書爲第一。至其內容，則別於思想節下述之。原善一書，與孟子字義疏證同爲發揮思想者。據段譜所考，成於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是書有初稿與定稿兩種。段氏經韻樓本爲初稿，遺書本爲定稿。定稿乃就初稿擴充而加詳者，大旨無出入，可於自序知之。原象成於四十歲以前，內包迎日推策記一卷。段譜云：『……原象凡八篇，一篇二篇一篇四篇即先生之釋天也。五篇六篇七篇即句股割圓記之上中下三篇也。其八篇則爲矩，以準望之詳也。迎日推策記亦舊時所爲，玉裁與釋天皆於癸未抄寫，則成書皆在壬午（乾隆二十七年）前可知。至晚年合九篇爲原象以爲七經小記之一，天體算法全具於此。』方言疏證成於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之間。段譜云：『方言漢楊雄撰，宋洪邁以爲斷非雄作，先生實』

駁正之……先生以是書與爾雅相爲左右，學者以其古奧難讀，郭景純璞之注，語焉不詳，少有研摩者。故正譌補脫，刪衍，復還舊觀。又逐條援引諸書，一一疏通證明，具列案語。蓋如宋邢昺之疏爾雅，而精確過之。漢人訓詁之學，於是大備。『聲韻考』四十四歲成。卷一上半論『反切之始』，『韻書之始』，『四聲之始』。卷一下半及卷二論『隋陸法言切韻』，宋祥符廣韻，宋景德韻略，宋景祐禮部韻略，宋寶元集韻。卷三論古音。卷四則附以雜論音韻之文六篇。『聲類表』成於五十五歲。段譜云：『丁酉五月上旬作聲類表凡九卷。卽予所謂九類，每類爲一卷也。先是癸巳春，先生在浙東金華書院，以古音分爲七類。至丙申與予書，則七類又改爲九類。至臨終十數日之前，因成此書。孔戶部刻諸微波榭，而冠以與段若膺論韻六千言者是也。九卷每類於今音古音無不兼綜。』戶部書云：『凡五日而成。』固由精熟詣極，然先生神思亦恐太瘁矣。』考工記圖。二十四歲著，只有圖而無注，三十三歲，紀昀謀刻其書，乃爲補注。紀序云：『戴君東原始爲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說而無注。乾隆乙亥夏（乾隆二十年，三十三歲）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爲余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爲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仍名考工記圖，從其始也。』震亦於後序中攝述作書要旨曰：『考工諸器，高庠廣狹有度，今爲圖斂於數寸紙幅中，或舒或促，必如其高庠廣狹，然後古人制作昭然可見。不則如磬氏之磬，何以定倨句；桌氏之量，何以測其方圓；徑纂韓人之皋陶，何以辨其替鼓；鼗鼓又如鳧氏之鐘，後鄭云：『鼓六，鉦六，舞四，其長十六。』又云：『今時鐘或無鉦閒。』旣爲圖觀之，直知其誤也。句股法，自銑至鉦，八而去二，則自鉦至舞，亦八而去二。銑爲鐘口，舞爲鐘頂。記曰：銑曰鉦者，徑也。曰銑閒，曰鉦閒，曰鼓閒者，崇

也。曰修曰廣者羨也。羨之度舉舞，則鉦無鈇可知；而鉦閒因鈇鉦舞之徑以得其崇。然則記所不言者皆可互見。若據鄭說，有難爲圖者矣。其他戈戟之制，後人失其形似；式崇式深，後人疏於考論；鄭氏注固不爽也。車輿宮室，今古殊異，鐘縣劍削之屬，古器猶有存者。執吾圖以考之，羣經暨古人遺器，其有合焉爾。」續天文略大約作於入四庫館後，惟在何年則無考。是書之作，蓋以鄭樵不通天文，通志天文略甚不完全，故作此書以補之。書凡十目：曰星見伏昏旦中，曰列宿十二次，曰星象，曰黃道宿度，曰七衡六間，曰晷景短長，曰北極高，曰日月五步，曰儀象，曰漏刻，曰股割圖記。三十三歲著。段譜云：『是年假館紀尙書家所作。』乃專論算學之書。卷末自識云：『總三篇爲圖五十有五，爲術四十有九，記二千四百一十七字。因周髀首章之言，衍而極之，以備步算之大全，補六藝之逸簡，治經之士，於博見洽聞，或有涉乎此也。』惟其書頗不易了解，故張惠言云：『此書務爲簡奧，變易舊名，恆不易了。』頗中其弊。策算二十二歲著，爲震最早之作，初名籌算。段譜云：『首乘，次除，次命分，次開平方，次籌式，略橫籌反對兩句股略，舉經籍之資於算者，推衍成帙，爲治經之士覽觀。』水地記。著作年代無可考。段譜云：『此書刻於孔戶部祇一卷，自崑崙之虛至太行山而止。洪舍人行狀則曰：『未成書水地記七冊。』蓋所屬草稿，尙不止此。漢谷取其可讀者爲一卷刻之，其叢殘則姑置之。國朝之言地理者，於古爲盛，有顧景范，顧寧人，胡朏明，閻百詩，黃子鳴，趙東潛，錢曉微，而先生乃出乎其上。蓋從來以郡國爲主而求其山川，先生則以山川爲主而求其郡縣。』戴氏治地學頗有新發明，惜所遺留者僅此一卷書也。水經注五十二歲成，是書重要之貢獻在於校勘。前後凡十年而書始告成，爲震畢生之大業。孔繼涵序云：『東

原氏之治水經注也，始於乾隆乙酉夏。越八年壬辰，刊於浙東，未及四之一，而奉召入京師，與修四庫全書。又得永樂大典內之本，兼有鄺道元自序，乃仍其四十卷，而以平日所得詳加訂正，進之於朝。令數百年經注涵濬，前後錯簡者，整之還其舊……」又段譜云：「杭州趙東潛，一清精於地理之學，研摩水經注者數十年。但其校本從未至京師，先生與趙雖或相聞，未嘗相識，其所業未嘗相觀也。四庫搜詩遺書，趙書亦得著錄。其書校正字句及剖析地理最詳，而更正經注一如戴本者，蓋趙精詣絕羣。鄞縣全謝山太史七校是書，深窺祕奧。兩公交最深，或閉戶暗合，或麗澤相取，而其說往往與先生同。是可以知著書精美，不患千年無校讎正之人，而學問深醇，即未相謀面，所言如一。且趙書經錢塘梁處素履繩校刊，有不合者，據戴本以正之；故今二本，大段不同者少也。」全、趙、戴三書價值相若，且有許多相同之處；因此發生勦襲之問題，而趙戴間之爭執尤甚。尊戴者謂趙書經梁處素按戴書照改，其後魏源則大為趙鳴不平。謂趙書先成，戴氏在四庫館中先覩預竊之，故相合之處甚多。平心論之，戴氏未入四庫館以前，即校此書，以其平生治學方法之精審，與此書經過時間之久，當有可觀之成績；必謂勦襲，則未免太過。然趙書既先入四庫館，而戴又為最關心於此書者，則其取而資證，當在理想可能之中，然此固不足為震病也。夫趙在學術界之地位，全憑此書，尊戴者抑何必謂其書之襲戴而爭此短長哉？戴氏之價值固不僅在此書也。文集收散篇之文，凡已附見專書者，則不錄，蓋合諸書為全集也。以上乃遺書中所收入各書之大要也。遺書以外之刻本尚有：

屈原賦注（七卷廣州廣雅書局刻本）

緒言（三卷南海伍氏粵雅堂刻本）

尚書義考（二卷貴池

劉氏聚學軒叢書刻本

經考（五卷南陵徐氏許齋刻本）

汾州府志（三十四卷汾州刻本）

汾

陽縣志（汾州刻本）

戴東原集（十二卷經韻樓刻本）

屈原賦注成於三十歲，附通釋二卷，音義三卷。段譜云：「音義三卷，亦先生所自爲，假名汪君。勾股割圓記以西法爲之注，亦先生所自爲，假名吳君思孝，皆如左太冲三都賦注假名張載劉逵也。」屈原賦注自序云：「……說楚辭者，既碎義難逃，未能考識精覈，且彌失其所以著書之旨。今取屈子書注之，觸事廣類，俾與遺經雅記合致同趣。然後瞻涉之士，諷誦乎章句，可明其學，覩其心，不受後人皮傅，用相眩疑。書既藁就，名曰屈原賦，從漢志也。」緒言四十四歲著。此書爲孟子字義疏證之初稿，雖不及疏證組織之密，然其中獨具之粹言亦多，且足以覘戴氏思想之變遷。研究戴氏思想者，宜并原善疏證共讀之。尙書義考著作年代未詳，僅成堯典一篇，卷首有義例十四條，申明義例甚詳。此書段譜未言及。惟孔廣森總序及王昶所作墓志銘有其目。洪榜所作行狀有今文尙書經二卷，殆卽此書異名耶？經考大約爲三十五歲前後之稿，乃隨時割記之類也。此書不見諸家著錄，洪榜所作行狀中有經論四卷，或指此耶？戴東原集乃段玉裁就遺書文集重加編定者。凡論音韻，論六書，論轉注，論義理諸大篇，爲孔氏所未錄者，均重行錄入。其中書札亦有爲孔氏所未及見者。各卷之文大抵以類相從。卷一爲通釋羣經之文；卷二爲考證三禮名物數度之文；卷三爲論小學訓詁之文；卷四爲論音韻之文；卷五爲論天象之文；卷六爲論水地之文；卷七爲論算學之文；卷八爲論義理之文；卷九爲汎論學術書札；卷十爲諸書序跋；卷十一爲酬贈雜文；卷十二爲傳狀碑誌等。汾州府志

與汾陽縣志皆地志之書，而汾州府志例言論地志義例頗詳，足以見戴氏對於地志之意見焉。孔刻遺書所收之方
言疏證及水經注乃震校勘之作品，此外所校之書，尚有：

周髀算經校本（二卷孔氏微波榭算經十書刻本） 九章算術纂校本（九卷算經十書刻本） 五經

算術纂校本（二卷算經十書刻本） 海島經纂本（一卷算經十書刻本） 孔子算經纂校本（三卷

算經十書本） 張丘建算經纂校本（三卷算經十書刻本） 夏侯陽算經（三卷算經十書刻本）

五曹算經纂校本（五卷算經十書刻本） 大戴禮校本？ 儀禮集釋纂校本（武英殿聚珍板本）

儀禮儀釋宮纂校本（武英殿聚珍板本） 儀禮識誤纂校本（武英殿聚珍板本）

以上所校之書，皆成於晚年，且極精賅，戴氏治學之慎密可於此見之。其真正貢獻亦在是也。此外書目為各家
所著錄而其書未刻或已佚者如下：

六書論三卷 轉語二十章 爾雅文字考十卷 金山志？ 直隸河渠書一百十一卷 儀禮考正一卷

大學補注一卷 中庸補注一卷 唐宋文知言集二卷 气穴記一卷 藏府象經論四卷 葬法贅言

四卷

以上諸書未成者居多，（亦有成而已佚者）且關係頗微，故未刻行。然其中如轉語及大學補注中庸補注等
書，觀所遺之序文及年譜所載，亦頗重要。轉語自序云：

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根。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也。學士茫然，莫究所以。今別爲二十章，各從聲以原其義。……古今言音聲之書，紛然淆雜，大致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近是。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爲猶闕一卷書，翬爲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

(文集)

段譜云：『玉裁按此於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於聲音，惜此書未成，孔檢討廣森序戴氏遺書亦云未見』。由此可知此書甚關重要者也。大學中庸補注乃發明義理之書；段譜云：『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未成）至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而止。……蓋亦癸未（四十一歲）以前所爲，未暇竟成之耳。其言理皆與原善，孟子字義疏證無纖微不合者，皆存鄭注而補之；大學之說親民說格物，中庸之說致中和，說上下察，尤可補先儒所不到。……』夫以戴氏之精密，對大學糾紛之說，必能解決其一部分，惜亦竟未刻也。

(三) 戴氏在學術上之貢獻 戴氏長於小學，天算，而於校勘之功尤大。其小學書之最著者曰聲韻考聲類表方言疏證。（六書論爾雅文字考轉語均成於早年不傳）自漢以來，轉注之說失傳，至有以轉聲爲轉注者，而左迴右轉之說爲尤謬。震則謂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爲書之體，假借轉注二者爲書之用。一字具數用者爲假借，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也。數字共一用者爲轉注，猶云互訓也。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也。轉注與假借正相反。說文於「考」訓之曰「老也」，於「老」

訓之曰「考也」，即轉相爲注也。（參看東原集卷三答江慎修論小學書）江永謂「衆說紛紜，得此論定，誠無以易矣。」（戴氏年譜引）震深於音韻之學，主張由聲音以通訓詁，開清代小學之法門。又頗精於古音，辨析入微，卓然成家，凌廷堪嘗論其特點，甚扼要，錄之如下：

自漢以來，古音寢微。學者於六書諧聲之故，靡所從入。廣韻東冬鍾江真諄臻文欣元寒桓刪山先仙陽庚耕清青蒸登浸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共三十五韻有入聲，外此如支脂等二十二韻無入聲。顧氏古音表反是。先生則謂有入無入之韻當兩相配，以入聲爲之樞紐。真以下十四韻與脂微齊皆灰，五韻同入聲。東以下四韻及陽以下八韻，與支之佳吹簫宵肴豪尤侯幽十一韻同入聲。侵以下九韻之入聲，則從廣韻無與之配。魚虞模歌戈麻六韻，廣韻無入聲，今同以鐸爲入聲，不與唐相配。而古音遞轉及六書諧聲之故，皆可由此得之。此古人所未發也。（校禮堂集東原先生事略狀）

測算之書，以原象迎日推策記句股割圓記續天文略策算爲代表，而所校諸算經尤有益於考古。其他水地及典章制度之學，亦均有發明，頗爲當時所讚許，此皆一般人認爲戴氏在學術上之貢獻者也。惟戴氏之特別貢獻，成其爲一代宗者尚不在是。吾嘗謂戴氏著作之優點，不在其量而在其質，不在其博而在其精，不在其著作之勤，而在其能發明治學之方法與精神。何者？戴氏著述雖名目繁多，然多係未成之作，卷帙甚少，即其生平發願所成之七經小記而亦未完全。蓋以量而論，較之清初與同時作家之著作較多者，或皆不及，然以質論之，則深刻斷制，精覈慎密，

雖單詞隻字，亦皆不苟。故其書自今讀之，覺簡奧艱深，幾於一字不移矣。震之言曰：「學貴精不貴博，吾之學不務博也。」（年譜卷下）又曰：「知得十件而都不到地，不如知得一件却到地也。」（同上）又嘗與姚鼐論學曰：

凡僕所以尋求於遺經，懼聖人之緒言闡洩於後世也。然尋求而獲有十分之見，有未至十分之見，所謂十分之見，必徵之古而靡不條貫，合諸道而不留餘議，鉅細畢究，本末兼察。若夫依於博聞以擬其是，擇於衆說以裁其優，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雖溯流可以知源，不目觀淵泉所導，循根可以達杪，不手披枝肄所岐，皆未至十分之見也；以此治經，失「不知爲不知」之意，而徒增一惑，以滋識者之辨之也。先儒之學如漢鄭氏、宋程子、張子、朱子，其爲書至詳博，然猶得失中判，其得者取義遠，資理闕，書不克盡言，言不克盡意，學者深思自得，漸近其區，不深思自得，斯草薺於畦，而茅塞其陸，其失者卽目未觀淵泉所導，手未披枝肄所岐者也。而爲說轉易曉，學者淺涉而堅信之，用自滿其量之能容受，不復求遠者闕者，故誦法康成、程朱不必無人，而皆失康成、程朱於誦法中，則不志乎聞道之過也。誠能有志乎聞道，必去其兩失，殫力於兩得。既深思自得而近之矣，然後知孰爲十分之見，孰爲未至十分之見，如繩繩木，昔以爲直者，其曲於是可見也；如水準地，昔以爲平者，其坳於是可見也。夫然後傳其信，不傳其疑，疑則闕，庶乎治經不害……（東原集卷九與姚孝廉姬傳書）

此最足以代表戴氏治學之精神，凡事必追根窮源，以明其真象，廣徵博據，以斷其是非，而期於深思自得，以至於十分之見，無徵不信，孤證闕信，未獲十分之見，雖先儒之說，亦不敢附和而立論也。戴氏嘗自述其所自得於學者

曰：

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二，非掊擊前人以自表襮，卽依傍昔儒以附驥尾，二者不同，而鄙陋之心同，是以君子務在聞道也。今之博雅能文章者，善考覈者，皆未志乎聞道，徒株守先儒而信之篤。如南北朝人所譏「寧言周孔誤，莫道周服非」，亦未志乎聞道者也。私智穿鑿者，或非盡接擊以自表襮，積非成是，而無從知先入爲主，而惑以終身。或非盡依傍以附驥尾，無鄙陋之心而失與之等，故難言也……（同上答鄭丈用牧書）

此可見其持論甚爲平允；「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實學者所當服膺者也。夫清代學者之最大貢獻，校勘訓詁而已，其成績所以能卓越超絕者，則以其方法之精密與態度之謹嚴而已。戴震氏提倡之功實居多也。使清代而無戴震，充其量由惠派學者之發展，不過「漢」學復興耳，其何與於經學之進步哉！

（四）戴氏思想之出發點 戴氏不僅爲清代之經學大師，實亦近世之大思想家也。惟世人僅知其校勘考據之成績，鮮有能知其思想者，卽戴氏同時學者亦然。戴氏之言曰：「僕生平著述之大，以孟子字義疏證爲第一，所以正人心也。」（段玉裁戴集序引）又嘗謂：「六書九數等事，如轎夫然，所以昇轎中人也。以六書九數等事盡我，是誤認轎夫爲轎中人也。」（同上）此又足見戴氏之不願僅爲普通經生而止矣。惟戴氏之學，雖不以普通經生之業自

限，而其思想則深受小學之暗示殆無疑。以訓詁爲根，而言義理，此所以有孟子字義疏證之名也。疏證之書，在初觀其名者，豈不以爲普通訓詁之書耶？故戴氏思想之出發點乃在於小學，其註釋義理，亦即其小學之結晶品也。戴氏嘗謂：「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東原集與是仲明論學書）又曰：「僕自十七歲時有志問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以通其語言，爲之三十餘年，灼然知古今治亂之源在是……」（年譜）此純本乎經學家之眼光以立言者也。亦從可知其思想之出發點矣。雖然，此有須辨明者：我國學者以過崇經典之故，立言每不敢越其範圍，而顯爲異說，是以思想雖明與經典不合，亦必斷章取義，摘其一辭一句借以爲重。格物二字之解，至有七十餘家之多，朱熹與王守仁之說，雖立於絕對相反之地位，而均自以得孔孟之真傳，不肯認爲個人之意見，以致糾紛永不可解。吾嘗論千餘年來之中國思想，大體爲經典辭義之蛻變，由其解釋不同，而其立說亦異，是以瑣碎支節而無系統也。以吾人治思想史之眼光論之，各家之說，認爲各家之思想，則直截了當，如仍存前人道統之成見，本一己之意而去取其間，必曰何者爲真孔孟，何者爲僞孔孟，則支節瑣碎之糾紛，將愈增其繁難，而永無解決之望矣。戴氏固自以爲由訓詁以得孔孟之真傳矣，然吾人謂其書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成一家之言，則可也，必謂誠得孟子之真義，則亦謬矣。吾斷言曰：孟子字義疏證者，乃借孟子以發揮個人之思想者也，謂之爲戴氏個人之思想，殊精當也。

（五）理之客觀性與普遍性 宋明理學家受釋老之影響，故其言「理」皆涉虛玄，在於不可捉摸之境，其所

謂「理」乃主觀虛構之概念，故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殊令人難以索解也。戴氏之言理，則一反理學家之論調，其特別之點，可分二端：（一）理有客觀之存在。其論曰：

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孟子字義疏證卷上）

彼所謂理，卽「事物之條理」，亦卽客觀之理。理學家以爲理具於心，純爲主觀之解釋，戴氏則以心固有知理之可能性，然理實不在心，故曰：「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與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疏證卷上）既以理不在心，又理以爲事物之條理，是以「天地人物事爲不聞無可言之理」（疏證卷上）而求理之方，亦惟在天地人物事爲之中，求其不可易者而已。故曰：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作此詩者其知道乎？」孟子申之曰：「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以秉持爲經常曰則；以各如其區分曰理；以實之可言行曰懿德，物者事也。語其事不出乎日用飲食而已矣。舍是而言理，非古賢聖所謂理也。（疏證卷上）

又曰：

夫天地之大，人物之蕃，事爲之委曲條分，苟得其理矣，如直者之中懸，平者之中水，圓者之中規，方者之中矩，

然後推諸天下萬世而準……聖人亦人也，以盡乎人之理，羣共推爲聖智。盡乎人之理非他，人倫日用盡乎其必然而已矣。推而極於不可易之而必然，乃語其至非原其本。後儒從而過求，徒以語其至者之意，言思議視如有物，謂與氣渾淪而成。聞之者習焉不察，莫知其異於六經孔孟之言也。舉凡天地人物事爲求其必然不可易，理至明顯也。從而尊大之，不徒曰天地人物事爲之理，而轉其語曰理無不在，視之如有物焉，將使學者皓首茫然，求其物不得。（疏證卷上）

求理於客觀之天地人物事爲中，此科學研究之範圍也；求其必然不可易，乃科學家發明真理原則之精神也；故戴氏之所謂理，頗爲親切，與理學家所言之理大不同矣。（二）理有普遍性。蓋謂理有普遍之標準，凡天下萬世所公認者始謂之理，其未至於公認之程度，乃少數人之意見，非理也。故曰：「心之同然者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疏證卷上）然則理之標準將若何？戴氏則以「情」當之。其論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者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疏證卷上）既以「情之不爽失者」爲理之標準，故求公理之方法，在乎以情絜情，而無不得其平，卽所謂「恕」也。其言曰：「凡有所施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施於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責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責於我，能盡之乎？以我絜之人則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同上）理是否有固定之標準，哲學家聚訟紛紜，至今不決。戴氏以情爲公理之標準，固頗有批評之點，然據行爲派心

理學家之分析研究，情爲「內部之行爲」，根據於生理作用，人之生理既大同小異，故人之情雖千差萬別，而其根本相同之點頗多，故由情以言理，頗合於自然之趨勢，深足以矯正個人之偏執謬見，戴氏之所以特別重情之故亦在是。蓋深明乎理學家憑個人之主觀冥想，而以意見爲理之弊也。戴氏以爲「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疏證卷上）因痛論其禍曰：

今之治人者，視古賢聖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疏證卷上）

千餘年來，思想家絕無如此言之沈痛者，戴氏可謂曲盡民隱，對於舊「理」教革命之第一人。

（六）性之一元論 宋儒論性分別「義理」「氣質」，謂義理之性乃人之本性，無有不善，而氣質之性則起於成形之後，夾雜物欲，而天理以泯，故主於「明善以復初」，變化氣質而加澄治之功。雖其說謂「性卽理也」，表面亦主性善，然謂「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程頤語）「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朱熹語）無異於承認性之爲惡也。惟亦巧於撮合，以天理爲性之本體，而具於人心，氣質雖非性之本體，而理亦寓焉。是以天理，氣質截爲兩斷，故爲二元之性論。清初顏元力辨氣質非惡，而以氣質爲作聖之具——爲人之根基，其說頗爲明透。

戴氏繼續辨駁而發爲性之一元論，其說益精美矣。一元論者不承認理氣之分，而謂性者血氣心知而已。惟戴氏之言性也常本之天道，故於叙性論之前，不可不略述其「天道觀」。戴氏不言鬼神，不涉玄虛，其解釋天道爲唯物的，自然的，因常以五行陰陽氣化流行以爲說。而謂「天道者，五行陰陽而已矣。」（原善卷上）又謂「道猶行也，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謂之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行亦道之通稱。舉陰陽則賅五行，陰陽各具五行也；舉五行即賅陰陽，五行各有陰陽也。」（疏證卷中）蓋以天道不過五行陰陽之變化流行，生生不息者而已，其言雖大部因襲前人之說，然其特點爲唯物論與自然論，絕不夾雜迷信，斯其長也。戴氏之性論即以此爲出發點，其言曰：「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天道陰陽五行而已矣，人物之性，咸分於道，成其各殊者而已矣。」（疏證卷中）其意以爲性與天道合一，而分乎道以成者也。天道爲五行陰陽之變化，爲氣化之流行，而性則分乎五行陰陽以成其血氣心知，由於變化流行以別其品物萬類。此性之所以爲性也，亦性之所以不齊也。夫舍陰陽五行則無以爲天道，舍血氣心知則亦無以爲人性矣。由唯物之天道觀，發而爲唯物之性論，是以於血氣心知之外，不認別有所謂空幻之「理」者，以爲性也。血氣者肉體也，心知者精神也，由肉體發而爲精神，舍肉體與精神則無以爲人，舍血氣心知亦無以爲性矣。此戴氏論性之大旨也。既以血氣心知爲性之自然，故主張孟子「擴而充之」之說，使自然者無幾微之失，則進於必然之極則，卽理義矣。不必於自然之外，別立必然之標準，如程朱於氣質之外，

別立理義以爲二元之區分，殊多事也。其論曰：

心知之自然，未有不悅理義者，未能盡得理合義耳。由血氣之自然而審察之以知其必然，是之謂理義，自然之與必然，非二事也。就其自然明之盡而無幾微之失焉，是其必然矣。如是而後無憾，如是而後安，是乃自然之極則。若任其自然而流於失，轉喪其自然而非自然矣。故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夫人之生也，血氣心知而已矣……程子朱子見常人任其血氣心知之自然之不可，而進以理之必然，於血氣心知之自然謂之氣質，於理之必然爲之性，亦合血氣心知爲一本矣，而更增一本。分血氣心知爲二本者，程子斥之曰「異端本心」，而其增一本也，則曰「吾儒本天」。如其說是心之心，人也，非天也，性之爲性，天也，非人也。以天別於人，實以性爲別於人也。人之爲人，性之爲性，判若彼此，自程子朱子始……蓋程子朱子之學，借階於老莊釋氏，故以「理」之一字易其所謂「真宰」「真空」者，而餘無所易……天下惟一本無所外，有血氣則有心知，有心知則學以進於神明，一本然也；有血氣心知，則發乎血氣心知之自然者，明之盡使無幾微之失，使無幾微之失，斯無往非仁義，一本然也。苟歧而二之，未有不外其一者。（疏證卷上）

戴氏既以擴充血氣心知之自然本性，而不流於過失者爲理義，故舉凡生理心理之自然趨勢，與飲食男女之共同要求，皆應認爲人之本性也。故曰：「仁義理智非他，不過懷生畏死，飲食男女與夫感於物而動者之皆不可脫然無之，以歸於靜，歸於一，而恃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惑乎所行，卽爲懿德耳。」（疏證卷中）此其說之最深切著

明者也。

(七)情欲之提倡 戴氏之言理也，則曰以情絜情，其言性也，則曰血氣心知，故對於情欲異常重視。嘗謂：『理也者，情之不爽失者也。』(疏證卷上) 又謂：『理者，存乎欲者也。』(同上) 其言理皆與情欲相依若此。宋儒以理欲對舉，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又謂理善而欲惡，故主張『人欲淨盡，天理流行』為修養之標準。戴氏則深不謂然，駁之曰：

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於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已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疏證卷上)

戴氏亦承認欲有流弊，惟流弊雖有過失，然不可因其流弊而即謂欲之本惡，人但當節其欲使流弊無由發生，斯可矣，嘗藉水為譬，申其說曰：

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為依乎天理，為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由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之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濫而塞其流也。惡汎濫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

其源，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縱，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疏證卷上）

情欲皆爲人生之自然傾向，蓋既有血氣心知之性，則不能無情欲也；情欲既不可無，則當順於其勢而導於正軌，使其情得遂，欲得達，方不違自然之本性，此戴氏之最後宗旨也。其說之最精者曰：

人生而後有欲，有情，有知，三者氣血心知之自然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遂己之欲者，庶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庶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性無不達，斯已矣。（疏證卷下）

宋儒以無欲爲尙，戴氏評其害曰：

宋儒程子朱子易老莊釋氏之所私者而貴理，易彼之外形體者而咎氣質。其所謂理，依然如有物焉，宅於心；於是辨乎理欲之分，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雖視人之饑寒號呼，男女哀怨，以至垂死冀生，無非人欲；空指一絕情欲之感者爲天理之本然，存之於心。及其應事，幸而偶中，非曲體事情，求如此以安之也；不幸而事情未明，執其意見，方自信天理非人欲，而小之一人受其禍，大之天下國家受其禍，徒以不出於欲，遂莫

之或寤也。凡以爲理於心，不出於欲則出於理者，未有不以意見爲理，而禍天下者也。（疏證卷下）

又曰：

宋以來儒者，蓋以理之說，其辨乎理欲，猶之執中無權，舉凡饑寒愁怨飲食男女常情隱曲之感，則名之曰人欲，故終其身見欲之難制。其所謂存理空有理之名，究不過絕情欲之感耳。何以能絕？曰：『主一無適』此卽老子之抱一無欲。故周子以『一』爲學聖之要，且明之曰：『一者無欲也。』天下必無捨生養之道而得存者也。凡事爲皆有於欲，無欲則無有矣。爲欲而後有爲；有爲而歸於至當不可易之謂理。無欲無爲，又焉有理？（同上）

其批評皆極爲中肯，而『凡事爲皆有於欲』之言，尤足以表現欲之真價值。蓋人既不能遺世而獨立，復不能實行釋老之出世生活，卽不能不認欲爲行爲之積極分子，世界文明，何莫非『欲』者爲之動機哉！

（八）知識之重要 戴氏以爲人之過失有二：曰私，曰蔽。私生於欲之失，遂一己之情而不顧他人之情之謂也；蔽生於知之失，見理不明，知識不足，而有蒙蔽之謂也。救正之方，則『去私莫如強恕，解蔽莫如學』（原善卷下）強恕卽『以己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疏證卷下）前數節中已備引其說矣。茲申述其所謂學者。戴氏所謂學，卽擴充知識之謂；蓋深明乎知識之重要也。其言曰：『聖人之言，無非使人求其至當以見之行。求其至當，卽先務於知也。凡去私不求去蔽，重行不先重知，非聖學也。』（疏證卷下）又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庸之明之而已矣。……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疏證卷中）又曰：

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乎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疏證卷上）

此皆極言知識之重要，以知識之明暗爲善惡之樞紐也。知先行後之旨，至戴氏而發揮盡致矣。其不同於程朱者，不復夾雜理欲之辨於其間，而知識之重要更顯明矣。戴氏之優點，不僅在能提倡知識，而其求知之精神，則猶爲可貴。前節論戴氏之特別貢獻，已表其大端，茲更舉其意之未盡者。戴氏嘗謂：

人之血氣心知，本乎五行陰陽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學問，其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而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其養不得其養，遂至於大異。苟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源，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况以之言性乎？（疏證卷上）

爲學注重自得，貴其能化，爲戴氏治學之特點，其所以能爲經學大師者亦在是。所謂「神明猶然心也」之語，

猶足以補正「理如有物焉」之論。陸王徒知「心即理」而注重「致良知」豈知知識之可以增進，而使致心於優越之境哉！清代學者能了解戴氏之思想者，只有焦循；然戴氏同里後學有洪榜者，最服膺戴氏之說。所撰戴氏行狀，極力推崇其思想。將戴氏與彭進士書載人。朱珪見之，謂戴氏可傳者不在此，不必載入。榜作書力辨，亦可謂戴氏之知己也。榜字初堂，歙縣人。遺書有初堂遺稿，惜享年太短，卒時只三十五歲耳。

六十六 戴震同時之學者（一） 紀昀 王昶 朱筠 畢沅 附 翁方綱

（一）紀昀 乾隆間位居顯宦，而好治經學者，則以畢沅、紀昀、王昶、朱筠爲最著。四人之成績，在乾嘉時代不謂高，其所以能在乾嘉學派中佔一地位者，則以其有提倡羽翼之功。四人名望頗高，地位優越，汲引後進，獎勵學人，當時學者不得志，咸翕然歸之，以其瞻養，留幕府中，或獨自著書，或協力編校，成績皆斐然可觀。故四人者於學術界間接之功甚大，比之乾隆後期之阮元，皆爲有清學派之護法也。四人與戴震年歲相差皆不出十歲，而以紀昀爲較長，小戴震一歲耳。昀字曉嵐，一字春帆，號石雲，直隸獻縣人。諡文達，乾隆十九年成進士，授庶吉士，二十二年，散館授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疊充考試官。三十三年擢侍讀學士。是年藉沒盧見曾家產，昀事先洩其事，獲罪革職，戍烏魯木齊。三十五年釋還。三十八年擢侍讀。是年開四庫館，令昀爲四庫館總纂官。四十一年，擢侍讀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十四年擢詹事，旋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五十年，擢都察院左都御史。五十二年，遷禮部尙書。

充經筵講官。嘉慶四年充高宗寶錄館副總裁，十年正月，以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管國子監事，未及一月卒。昀年逾八十，陞遷貶謫，無不備受，其在學術界之位置，在於四庫全書館總纂，當時學者咸與之往來，又其位居顯要，學者託庇門下，以是當時頗重視之。著作甚少，其有名者：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二十卷 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

四庫總目提要將四庫所著錄之書，一一爲之提要說明，俾讀者可以藉窺其涯略，簡明目錄，則更約其辭而論其大旨，言頗精審，故兩書爲學者之良好工具。（詳見第一章六節四庫全書之編輯）提要一書雖名爲昀作，然其間出於他人者頗多，昀不過總其成耳。閱微草堂筆記合滌陽消暑錄（四卷）如是我聞（四卷）槐西雜誌（四卷）姑妄聽之（四卷）滌陽續錄（六卷）五種而成，乃小說家言，搜神志怪，談狐說鬼，而以談諧出之。江藩謂昀之爲人「胸懷坦率，性好滑稽，有陳亞之稱，然驟聞其語，近於談諧，過而思之，乃名言也。」（漢學師承記）小說中記載曉嵐談諧之事極多，不贅述。此書之體，或以個性使然，不必另求其所依託也。此外纂輯之書，尙有熱河志、歷代職官表、河源紀略、八旗通志而方略三通會典諸館，亦嘗總其事焉。

（二）王昶 王昶與紀昀同歲，皆生於雍正二年。昶字德甫，又字琴德，號述菴，學者稱蘭泉先生，江南青浦縣人。乾隆十九年進士，秦蕙田聘修五禮通考，南旋後，應盧見曾之聘，教讀其家。二十三年補內閣中書，三十二官至郎中，以洩漏查辦兩淮鹽運使盧見曾案革職，雲貴總督阿桂，帶往軍營效力。時邊境多事，大小金川先後爲亂，隨軍轉戰

滇川軍書告令，皆出手筆，雖匆促困頓，好學不輟。四十一年亂平，始還京師，在外前後凡十年矣。是年擢鴻臚寺卿，四十五年授江西按察使。四十八年，爲直隸按察使，又調陝西按察使，五十三年，調江西布政使，明年授禮部侍郎，五十七年，充順天鄉試主考官，有貴介子擯斥，忤當軸旨，遂有罷休之志，明年辭歸。在京時，學人景仰者頗多，既歸田，賓從益盛，恆與王鳴盛、錢大昕輩詩酒爲樂。時大興朱筠，亦以賓客盛一時，因有南王北朱之稱。嘉慶元年，主婁東書院講席，六年，阮元任浙江巡撫，請主敷文書院，主講凡三年，嘉慶十一年卒，年八十有三。昶少時致力於詩文及肄業紫陽書院，從惠棟學，始漸治經，宗法漢儒之學，詩禮宗毛鄭，易學苟虞，與惠氏之精神頗爲接近，故江藩著漢學師承記，特標題曰「王蘭泉先生」。（對於戴震，則直書其名。）以示直接惠氏之漢學也。然昶不脫文人氣，其經學上之貢獻殊爲寥寥。晚年猶以五七言詩爭立門戶，以與袁枚爭一日之短長，此戴派學者之所不爲，即推崇王氏之江藩，亦不無微詞也。（漢學師承記卷四）昶之著作頗多，其目如下：

滇行目錄	征緬紀聞	征緬紀略	蜀徼紀聞	商洛行程	雪鴻再錄	使楚叢譚	臺懷隨筆	（以上八種均刊於 <u>春融堂雜著</u> 中）
綜	屬車雜志	朝聞錄	豫章行程記	天下書院志	續修西湖志	青浦縣志	太倉州志	陝西舊案成編
	雲南銅政全書							

所著除詩文集、地志外，大都筆記之類，雖有關於史事，而於經學之貢獻則少。文集間有說經之作，但無發明；據

江藩所記王氏未成之書，尙有五代史注、楊堯羣經、楊堯羣經、楊堯以漢學爲表識，而專攻毀漢學者，此或專門經學之書耶？總之王氏於清學本身之貢獻甚少，而與經學家之交游甚廣，其功亦惟在爲經學之羽翼耳。

(三)朱筠 朱筠少王昶六歲，而其在學術之地位，則較昶爲高。筠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京兆大興人。乾隆十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越四年授職編修，充方略館總裁官。三十二年授贊善，次年擢翰林院侍讀學士，旋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四年協辦內閣學士批本事，其秋督學安徽。三十八年，以生員欠考事降級。因學識優越，仍授編修，命纂日下舊聞兼四庫全書館纂修事。四十四年都學福建，又二年卒，年五十有三。筠志趣超拔，淝於名利，嘗欲歷名山大川而絕於仕進，氣象非當時一般文人經生所可比。其在官也，以氣節爲同輩倡，謂：「翰林以立品讀書爲職業，不宜修小禮，曲意委順於達官貴勢。」而最喜獎勵學者，汲引後進，人有一善，譽之不去口，而寒士之不得志者，無不樂與援助，以故學者咸樂歸之。程晉芳任大樞皆所取士，而戴震、邵晉涵、汪中、章學誠、王念孫、黃景仁等皆先後受其庇蔭。其好學重士之義氣，於當時學風頗有相當之裨益。此言清代學術者不可不略與表彰者也。筠頗偏重於文學，而亦深知小學訓詁之重要，其督學安徽也，既表彰江永爲之立祠，復精刻許氏說文以爲學者倡。故當時稱「據經好古之士，爲朱派云。」（見孫星衍所撰行狀）筠著書不多，嘗撰十三經文字異同而未成，今所傳惟朱笥河集耳。就朱氏作品以論，則其地位至微，所足稱僅提倡經學獎勵學者耳。然尙有一事應特書者，則四庫全書之編纂，實發端於笥河。（其詳見第一章故不贅）夫清代之編纂四庫全書，乃文化史上極重要之事實，清代與於是役之學者，皆一

時名宿，聚首考校，朝夕討論，其於古書整理之成績固大，即各大學者學識之增進，得力亦至不鮮；故由文化史上着想，則朱氏發動之功，不可泯也。

(四)畢沅 畢沅生於雍正八年，少朱筠一歲，字纘衡，一字秋帆，自號靈巖山人，江蘇鎮洋人。乾隆二十二年以舉人爲內閣中書，軍機處行走。二十五年進士，授修撰。三十年升侍讀，明年升左庶子，授甘肅鞏秦階道。三十五年，擢陝西按察使，次年升布政使，三十八年授巡撫。五十年，調河南巡撫，五十三年，擢湖廣總督，五十九年，降補山東巡撫，次年復授湖廣總督，嘉慶二年卒，年六十八。四年，以沅在湖廣總督任內，濫用軍需，籍沒家產。沅少年嘗從沈德潛惠棟問業，以是頗知注重經學，性好著書，雖歷任顯職，公務叢忙，鉛槧未嘗去手。故其作品甚多，其目如下：

《山海經（校）》十八卷 《夏小正考注》一卷 《老子道德經考異》二卷 《墨子（校注）》十五卷 目錄一卷

《王隱晉書地道記（輯）》一卷 《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 《晉太康三年地記（輯）》一卷 《關中金石記

八卷 《經典文字辨正》五卷 《音同義異辨》一卷 《樂遊聯唱集》二卷 《說文舊音》一卷 《呂氏春秋（校）

二十六卷 《中州金石記》五卷 《晏子春秋音義》二卷

以上爲經訓堂叢書所收入者，此外尙有：

《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 凡例二卷 《靈巖山人詩集》四十四卷 《硯山怡雲集》四卷 《三山攪勝集》 白門

《訪古集》 《渡江燕臺集》 《蓮池吟草》二卷 《石湖載酒集》二卷 《吟香集》三卷 《聽雨樓存稿》四卷 《萍心漫

草一卷 隴頭吟一卷 崧峒山房集二卷 秋月吟茄集一卷 杏花亭草一卷 青門集一卷 關中勝蹟圖誌三十卷 西安府志八十卷 培遠堂詩集四卷 關中金石記八卷 終南仙館續集二卷 玉井蹇蓮集一卷 樂遊聯唱集 圍爐二卷 嵩陽吟館集三卷 自訂經訓堂集四十卷 繪聲漫稿海岱騷鸞集共一卷 五谿籌筆集一卷 采芑集一卷 五谿籌筆續集一卷

此外未刻之書尙有：

史籍考一百卷 河間書畫錄四卷 三楚金石記三卷 湖廣通志一百卷

以上諸目雖名稱繁多，然除去無關重要之詩文集及未刻之書，其重要亦不多。大概經訓堂叢書所收者，皆有相當之價值，而尤以所校子書爲最佳。墨子一書，舛誤甚多，畢氏與孫星衍盧文弨同時治之，而集其二家之成。自序云：「盧孫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其注則前無所承，於墨子有提倡開創之功焉。呂氏春秋之校本亦佳，然盧文弨實董其事。晏子春秋之校勘出於孫星衍，畢氏所作音義，用力亦頗勤。山海經與老子之校勘亦頗佳，自言山海經經時五年而成，其書雖不逮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亦同爲此書之功臣也。校勘之外，則以續資治通鑑爲第一。書雖題名畢沅，實由畢氏幕僚編訂，章學誠嘗參與其義例，最後則由邵晉涵校定。書成之後，章學誠代畢沅作書寄錢大昕云：「宋元編年（此書初名）之役，垂二十年，始粗得隱括。拾遺補闕，商榷繁簡，不無搔首苦心……今宋事據丹稜井研二李書而推廣之，以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居十三四矣。元事多

引文集，而說部則慎擇可徵信者。仍用司馬例，折衷諸說異同，明其去取之故，以爲考異；惟不別爲書，注於本文之下，以便省覽。……」此頗足以表此書之特點，畢沅謂「迥出諸家續鑑上。」（章學誠邵與桐別傳）非虛語也。此書雖非出畢氏手筆，而畢氏有總成之功。其秉性溫厚，待士以禮，故章學誠盧文弨洪亮吉孫星衍等皆曾在幕，沅皆優禮處之，以從事學術之討論，不特本人之學識藉此以增，爲提倡之功，實不可沒也。

畢沅同時有翁方綱，號覃谿，大興人。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亦頗好學問，然識力薄弱，無足稱焉。所著有經義考補兩漢金石文字記等書。

六十七 戴震同時之學者（二） 程瑤田 金榜 盧文弨（附程晉芳） 任大椿（附丁杰）

（一）程瑤田與金榜 戴震嘗受學江永，與震同時問業而相交友者，則有程瑤田與金榜，皆安徽歙縣人也。瑤田字易疇，性質魯，讀書百遍不能成誦，然好爲深沈之思，頗精於考證，著通藝錄，其目如下：

- | | | | | | |
|----------|--------|----------|------------|--------|--------|
| 論學小記一卷 | 論學外篇一卷 | 宗法小記一卷 |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 | 釋宮小記一卷 | 考工創 |
| 物小記一卷 | 罄折古義一卷 | 溝洫疆理小記一卷 | 禹貢三江考一卷 | 水地小記一卷 | 解字小記一 |
| 卷 聲律小記一卷 | 九穀考一卷 | 釋草小記一卷 | 讀書求解一卷 | 數度小記一卷 | 九勢碎事一卷 |
| 釋蟲小記一卷 | 修辭餘鈔一卷 | | | | |

以下附錄：

讓堂亦政錄一卷 樂器三事能言一卷 琴音記原本二卷 續一卷 濠上吟一卷 蓮飲集一卷 籐

笈編一卷 非能編一卷

其未成之書則有：

儀禮經注疑直 說文解字會極 古今體詩

考工創物小記考古代器物之形狀種類，如古劍、鐘、鼓、磬、爵、矢、矛……等皆繪其圖而加以說明。其聲折古義溝

漚理小記，九穀考釋蟲小記釋草小記亦莫不有圖，雖所考者瑣細已極，然原原本本，不逞臆說，態度甚為篤實。至

九穀考釋蟲小記釋草小記則又略近動植物學之性質矣。瑤田雖究於禮，對於鄭玄之說，不苟異亦不苟同，凡鄭氏

之失，皆援據經史以規正之。乾隆三十五年，中式舉人。年六十四，選嘉定教諭，以身率教，廉潔自持，錢大昕、王鳴盛皆

敬其人。嘉慶年間卒，年逾九十。（大約生於康熙年間）金榜字繁齋，又字葉中，乾隆三十七年進士，授修撰，散館後，即

乞假歸，讀書不出。所著書最著者曰禮箋（三卷）凡「天文地域田賦學校郊廟明堂以及車旗服器之細，罔不貫串

羣言，折衷一是，不自矜飾其文，第祖鄭詩箋毛之義，名曰禮箋，以為譯鄭云爾。」（朱珪序語）榜雖尊鄭氏之學，然於

鄭義所未衷也，必糾舉之，卷首識言云：「榜幼承義方，治禮鄭氏，學長而受學於先師江慎修先生，遂窺禮堂論讚之

緒，其間采獲舊聞，或撫祕逸，要於鄭氏治經家法，不敢誣也。昔鄭氏箋詩云：「註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

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辨識也；「禮箋之名，蓋首其義。」觀此亦可略知其治學大意矣。總之，程金二人，皆篤實之學者，其專門者在於禮，故所發明皆頗爲瑣細，正足以表乾嘉學風焉。二人之年代不能確定，大概皆較戴震年稍長也。

(二) 盧文弨 盧文弨長戴震六歲，在京師曾與戴氏交游，頗得其裨益，蔚然清代之校勘大家也。文弨字召弓，號磯魚，又號檠齋，晚更號弓父，浙江餘姚人，學者稱抱經先生，從其堂顏也。文弨爲馮景山之外孫，桑調元之婿，故少年頗知問學之道。乾隆三年，中式順天舉人，七年考授內閣中書。十七年成進士，授編修，二十二年命尙書房行走，歷官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侍讀學士。三十年充廣東鄉試正考官，三十一年，提督湖南學政，奏言州縣吏不應杖辱生員得罪，降三級。三十三年，辭官歸田，永不復出，時人雖惜之，而不知此實大有益於其學也，所著校之書，彙刻於抱經堂刻書中，其目如下：

- 經典釋文考證三十卷 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 鐘山札記四卷 龍成札記三卷 抱經堂文集三十四卷
羣書拾補三十九卷 (以上爲編著之書且含校勘性質者，以下乃據善本所刻之書且間加校釋者)
經典釋文三十卷 孟子音義二卷 新書十卷 春秋繁露十七卷 荀子二十卷 楊倞注 白虎通四卷
逸周書十卷 孔晁注 方言十三卷 郭璞注 獨斷二卷 西京雜記二卷 顏氏家訓七卷 趙曦明注
三水小牘二卷 解春文鈔 補遺詩鈔共十六卷 馮景著乃附刻者

羣書拾補做經典釋文之例，摘字而注，合經史子集三十八種，故名羣書拾補，其含目如下：

- 五經正義表 易經注疏 尚書注疏 春秋左傳注疏 禮記注疏 儀禮注疏 呂氏讀詩記 史記惠
- 景問侯者年表 續漢書志注補 晉書 魏書 宋史 孝宗紀 金史 資治通鑑序 文獻通考經籍
- 史通 新唐書糾繆 山海經圖讚 水經序 鹽鐵論 新序 說苑 中鑿 列子張湛注 韓非子
- 晏子春秋 風俗通義 劉晝新論 潛虛 春渚記聞 嘯堂集古錄 鮑照集 韋蘇州集 元微之
- 集 白長慶集 林和靖集

文昭之最大貢獻，在於校勘，如所校荀子為咸同以前最善之本；逸周書則集王念孫以前各家之說，為後來所依據；春秋繁露依聚珍板校本加以案釋，為是書正文最善之本；顏氏家訓，經典釋文經文昭之手，始可謂有善本可讀，經訓堂所刻之呂氏春秋，實出文昭手校；墨子亦依據盧氏者甚多；此外重要書籍經盧氏校勘甚多，觀上列書目可知。總之，其校勘之成績，比之王念孫王引之俞樾孫貽讓等固不能逮，然其在清代校勘界中與錢大昕均為開創之人，故不可不重視之。段玉裁嘗述盧氏校勘之勤曰：「公好校書，終身未嘗廢，在中書十年，及在上書房與歸田後主講四方書院，凡二十餘年，雖羣孳孳無怠。早昧爽而起，繙閱點勘，朱墨並作，几間闌闕，無置茗盃處。日且冥，甫出戶散步庭中，俄而篝鐙如故，至夜半而後即安，祈寒酷暑不稍間，官俸脯修所入，不治生產，僅以購書。有舊本必借鈔之，聞有善說必謹錄之；一策之間，分別迳寫諸本之乖異，字細而必工，今抱經堂藏書數萬卷皆是也。」（經韻樓集翰林

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此真校勘家之精神也。盧氏嘗謂：「唐人之爲義疏也，本單行不與經注合。單行經注，唐以後尙多善本，自宋後疏附於經注，而所附之經注，非必孔賈諸儒所據之本也，則兩相齟齬矣。南宋復又附經典釋文於注疏間，而陸氏所據之經注，又非孔賈諸人所據也，則齟齬更多矣。淺人必比而同之，則彼此互改，多失其真。幸有改之不盡，以滋其齟齬，啓人考覈者，故注疏釋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此亦卓識之論也。同時有程晉芳者，少文昭一歲。字魚門，一字叢園，江都人，官翰林院編修，曾與修四庫全書。與朱筠戴震相交游，著周易知旨，尙書今文釋義，左傳翼疏，禮記集釋，勉行齋文集等書。

(二)任大椿 任大椿，少盧文昭二十一歲，少戴震十五歲，曾問學於戴氏，屬後輩；然曾同事於四庫館，所業甚精。大椿字幼植，又字子田，江蘇興化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授禮部主事，三十八年充四庫全書纂修官，五十四年以郎中授陝西道監察御史，甫一年卒。所著書有：

弁服釋例八卷 釋繪一卷 (上兩種收入皇清經解) 深衣釋例三卷 吳越備史注二十卷 小學鈞

沈二十卷 字林考逸八卷

大椿少工文詞，後聞戴震之說，始專心經學。初欲蒼萃全經，久之知其浩博，因思卽類以求，一類既貫，乃更求他類；所著弁服釋例釋繪深衣釋例就禮學中至小之問題而研究之者也。所作小學鈞沈頗著名，曾經王念孫校訂，卽今所通行者也。(在四庫館時，於禮經之整理，頗多貢獻。)同時有丁杰者，與大椿同歲，字升衢，又字小正，浙江歸安

人。少年家貧，借讀於書肆中，漸通諸經，於小學頗有心得。入都值開四庫館，任事者延之，佐校小學一門，因得與戴震、盧文弨交游。頗長於校讐，著有大戴禮記釋、小酉山房文集等書。杰嘗謂：「曾著字林考逸一書，彙本存子田（大椿）處，子田竊其書而題其名，作書徧告同人，一時傳以爲笑。」（見漢學師承記卷六）大椿似非竊人者，或丁氏之謊言耶？

六十八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上） 章學誠

（一）章學誠傳 章學誠乾隆年間之史學家兼思想家也。號實齋，浙江會稽人。幼多病，十四歲，四子書尙未卒業。十五六時，甚駸滯，而性情則已近于史學，熟課餘暇，私取左國諸書，分爲紀表傳志，作東周書幾及百卷，自命史才。（見家書）二十歲後，縱覽羣書，日有進步，而史部之書，乍接於目，便似夙所攻習然者，其中利病得失，隨口能舉，舉而輒當，不復如前此之駸滯矣。學誠自謂：「吾之二十歲後，與二十歲前，不類出一人。」（家書六）亦異事也。年二十七，天門知縣議立縣志，學誠爲修志十議，其中主張，頗與後來相合。明年至京師，應順天鄉試，（此第三次入京）不中。居京師從朱筠學文章，朱門多藏書，盛賓客，因得遍覽羣籍，與當時名流交。學誠亦自是知名。乾隆三十六年，朱筠爲安徽學政，學誠從之，（時年三十五）時邵晉涵、洪亮吉、黃景仁輩，皆在史院，相與問難，而與晉涵尤相知。晉涵亦史學家也。旋歸會稽。三十八歲，遇戴震於寧波，論史事多不合。是年作和州志例，明年成和州志四十二篇，此學誠第

一次實現其理想之作品也。年四十，主講定州之定武書院，友人周震榮知永清縣，延修永清縣志。是年中順天鄉試舉人，明年成進士。四十四歲主肥鄉清漳書院，四十六歲主永平敬勝書院，明年復應蓮池書院之聘，居保定，凡三年。五十一歲，主歸德文正書院，在歸德不及一年，移家至亳州，依知州裴振，爲修亳州志。亳州志成，往武昌依畢沅（學誠時年五十三歲）。沅方編續通鑑，學誠襄助其事，並編史籍考。數年之間，致力於修志，除成湖北通志外，（五十五歲創始，五十七歲修成）又成常德府志、荊州府志各書。湖北通志將付印，適有嘉興陳燿者，因學誠之推薦，得與校刊事；既得志，乃大駭通志全書之不當，謂宜重修。當事者聽其議，學誠大憤。（時畢沅入覲，主其事者，爲湖北巡撫惠齡，平日與學誠意見不合。）畢沅旋以事被議，降補山東巡撫，學誠不得已離湖北，而通志之書，竟不得刊行。今遺書中雖有檢存稿及未成稿數十篇，而全書不可復得，良可慨也。學誠既離湖北，（時年五十七）鄉居無聊，乃整理文史通義，並修訂史籍考。晚年病瞽，猶事著述，口述意義，令人代寫。嘉慶六年卒，年六十四。生平著作甚富，然散佚頗多，今已不能觀其全矣。現時所傳之書，以劉翰怡所刻之章氏遺書，搜羅較爲完備。章氏之著作以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及所作各地志最爲重要。（地志之目見上舉）文史通義爲多年積存稿，非成於一時，書中兼論文學史學，故名。今所傳者，分內外兩篇，共八卷。靈鷲閣叢書更有文史通義補編。校讎通義亦非成於一時，今傳者三卷，分爲十八篇。大抵論甄別書籍部次條別之道，非專指校勘者。其中如原道各篇，亦足與文史通義相發明。所作各地志，散佚更甚，而以湖北通志尤爲可惜。今遺書所收者，不過殘篇耳。史籍考亦爲章氏精心結構之作，而全書竟不傳，由其總目（見

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頁百至頁一百一）觀之，其書定有價值，吾輩深望其或有發現之一日也。

（二）六經皆史與史學之範圍 章氏以史學家而兼思想家，故其見解前無古人，乃一不世出之奇才也。自謂：「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分途，不相入也。」（家書二）此可爲章氏之最好批評，非自誇也。章氏之根本主張曰：「六經皆史也」（易教上）此世人最喜稱道之語，惜尠有能了解其真義者；實則不過曰：六經皆古史耳。章氏以爲六經皆古代紀實之書，非託諸空言者，雖不以史名，而實則史也。故曰：

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易教上）

又曰：

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經解上）

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若夫國家制度，本爲經制。李悝法經，後世律令之所權輿；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爲功令，是即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臣民尊奉爲「經義」，不背於古也。（經解中）

六經初不以尊稱，義取經綸，爲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爲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經解下）

「經」之名非所以示尊卑，乃所以紀政典；（此乃浙東學派注重典章制度之傾向。）既認爲紀政典，則無非史料，亦無非史也。章氏不僅認六經皆史，推而廣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者，亦無往而非史，其報孫淵如書曰：

承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經而兼采子集……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別，故於天地之間，別爲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爲四種門戶矣。

此種見解，實清代史學家之創見，章氏之所謂史者，史料而已。夫史敘述往跡者也，舉天地之大，庶類之繁，受時聞之震盪而足以成爲現象者，則孰不有往跡可尋？動相可記？然則苟有形跡以昭示來茲者，則皆史料耳。惟有形者易察，無形者難知，載述者明備，垂象者隱澀，章氏以爲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是蓋以記載的文字爲歷史耳。然史學之範圍，無所不包，章氏已能言之，在今日雖不爲稀奇之論，而當尊經泥古之時，有此特識，非奇才而何？其子華絳序文史通義有曰：「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此等創見，殆即天授歟？章氏對於通志之最大貢獻，爲立「三書」，其根本觀念，亦即依據於此。

（三）史學之圓通與史料之抉擇 章氏所以能成爲史學大家者，在其發凡起例，不爲成法所拘。其意以爲史無一定之法，亦無可拘之例，惟在史家隨時變通耳。後之陋儒，以摹倣古人爲能事，不知古史固無成法也。其論曰：

「尚書」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偽亂真矣。偽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書教上）

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記注藏往以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尚書一變而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後世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史學亦復類此。……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曷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盍求尚書未入

春秋之初意歟？（書教下）

章氏暢言史不可爲例所拘，其「當求無例之始」之言，含有無限解放精神，章氏之所以能有創造者，亦即在此也。又嘗申述個人作史之意見曰：

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敘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之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別，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以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賅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書教下）

誠如章氏所言，則可以補救前史之流弊，而真達於「圓通」之境矣。章氏嘗欲著圓通篇，以暢明義例，（書教下）云：「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又欲重編宋史以實現其理想，（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云，「載諸空言，不如見諸實事。僕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明所著之非虛語，因擇諸史之最宜致力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惜皆未成就，吾人常深以爲憾也。章氏對於史學之取材，則注重徵實，謂史家之文字必有所本，不可任意更張，蓋非是不足以言信史也。與陳觀民論湖北通志書曰：

僕論史事詳矣。大約古今學術源流，諸家體裁義例，多所發明。至於文辭，不甚措議。蓋論史而至於文辭，末也。

然就文論文，則一切文士見解，不可與論史文。譬之品泉鑒石，非不精妙，然不可與測海嶽也。卽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體述而不作；史文而出於己，是謂言之無徵，無徵，且不信於後也。……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資訪，不易爲功。……及其紛然雜陳，則貴決擇去取。……

「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可謂千古卓識！自來作史者不明史家之要點在於「別裁決擇」而津津於文字之末，可謂惑矣。

(四)方志學之特別貢獻 章氏史識雖高，而生平撰就之史書則無，其貢獻則特別在於方志。方志之書，肇端甚早。然爲「圖經」之概念所拘，多數認方志爲地理之書，與史書不同，卽大師如戴震（震嘗撰汾陽縣志與汾州府志）亦以修志但當詳於地理沿革，不嘗侈言文獻。章氏對於此學之貢獻在於改造方志之概念，擴充方志之範圍，謂「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記與戴東原論修志）又謂「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同上）又謂「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同上）又謂「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賅，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同上）此皆具有特別見解者。故方志之學，至章氏始可謂正式成立也。章氏生平作方志六種——和州志、永清縣志、亳州志、常德府志、荊州府志、湖北通志，至亳州志體例始稱完備，至湖北通志而愈益精審矣。茲就各志體例，列爲一表，而比較之，則其見解之進步，可見一斑矣。

和州志	皇言紀 ○ 官師表 選舉表 氏族表 輿地圖	○ ○ 田賦書 藝文書 政略 列傳 闕訪
永清志	皇言紀 恩澤紀 職官表 選舉表 氏族表 輿地圖	水道圖 建置圖 六書禮吏戶 兵工刑 政略 列傳 闕訪
亳州志	增人物表 掌故表 紀二 考十 表四 略一	傳七 文徵 書(未見原)
常德府志	紀二 考十 表四 略一	傳七 文徵 書(未見原)
荊州府志	紀 考 表	傳 文徵 書(未見原)
湖北通志	<p>(A) 通志七十四篇： 二紀 皇言紀 皇朝編年紀(附前代) 三圖 方輿，沿革， 水道。 五表 職官，封建，選舉， 族望，人物。 六考 府縣，輿地，食貨， 水利，藝文，金石。 四政略 經濟，循績，捍禦， 師儒。 五十三傳(目多不載)</p> <p>(B) 掌故六十六篇： 吏科——四目 官司員額，官司職掌， 員司繁簡。 戶科——十九目 賦役，倉庾，漕運， 雜稅，牙行等。 禮科——十三目 祀典，儀注， 科場條例等。 兵科——十二目 將備員額，各營兵丁， 技藝額數，武弁例馬等。</p>	

第三篇 經學隆盛時之清代學術

前志 文徵	前志 文徵	<p>刑科——六目<small>里甲，編甲圖，囚糧，衣食，三流道表等。</small></p> <p>工科——十二目<small>城工，塘汛，江防，銅鐵礦廠，硝磺，工料價值表等。</small></p> <p>(C) 文徵八集：</p> <p>甲集<small>上</small> 哀錄正史列傳。</p> <p>乙集<small>上</small> 哀錄經濟策畫。</p> <p>丙集<small>上</small> 哀合詞章詩賦。</p> <p>丁集<small>上</small> 哀錄近人詩詞。</p>
		<p>(D) 叢談四卷：</p>
		<p>(1) 考據 (2) 軼事 (3) 瑣語 (4) 異聞</p>

毫州志之特點在於增加人物掌故二表，湖北通志則分立三書。方志之立三書，為章氏之成熟主張，亦其最大發明也。其論曰：『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做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做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為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書議) 又嘗申明其立三書之理由曰：

臣愚以爲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以誦而識也……今參取古今志義例，翦截浮辭，稟酌經要……以爲通志七十四篇，所以備史裁也。臣又惟簿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今曹司史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闕遺，此坐不知小行人分別爲書之義也。今於通志之外，取官司見行章程，分吏戶禮兵刑工，敍其因革條例，別爲掌故一書，凡六十六篇，所以立政要也。臣又惟兩漢而後，學少專家，而文人

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得之義，是以尙選輯焉。志家往往選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漢臣班固，乃羣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旨。今於本志正定藝文著錄，更取傳記論說詩賦箴銘諸篇，編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別爲文徵一書，所以俟采風也……

臣愚以爲方志義本百國春秋，掌故義本三百官禮，文徵義本十五國風……（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

章氏主張『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惟欲於一書之中，保存許多史料，則必失之蕪雜而少斷制。湖北通志之分立三書，通志則務取體要，而掌故文徵則專以保存史料，故謂：『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其意至爲精美，實發前人之所未發也。

（五）道與器 清代學者力反宋明人之玄談，其思想皆趨於樸實，故清初之顏李與費氏（經虞及密）皆主張不離事而言理，不離器而言道。章氏乃浙東學派之後起，趨重於典章制度，故其道器之論，亦言之甚辨，其論曰：

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原道上）

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書載道者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也，亦謂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與言夫道矣。（原道中）

道爲空洞不可見之物，人之所能見者乃事物當然之理，故主張「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此與顏氏「見理於事」之說頗爲符合。既主張「道不離器」，即器而存道，故其教育學說亦注重於實際方面。謂「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別有所謂教法也。」（原道中）「學者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原道下）「必習於事而後可以言學。」（原道中）皆浙東學派之重要主張，蓋此派之教育學說，至章氏而發揮圓滿矣。

（六）論學問與功力及對於當時經學之批評 清代學者傾全力於訓詁考證，以「擘績補苴」爲高，誤以功力爲學問，而鮮能有所貫通，以致末流失之支節繁瑣，深爲章氏所不滿。嘗謂：

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度數，貫串旁騖，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即在

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爲學，是猶指梳黍以爲酒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自以爲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擘績補苴爲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博約中）

此言雖似冷譏，然實切中清儒之弊；清代學者之最大貢獻，在於整理古書，確爲後人省無限功力，然謂之功力則可，不得稱爲學問之止境也。近人提倡國故，亦以『擘績補苴』爲能事，而置今世急需之學術於不顧，漢學足以亡清（參看第一篇第一章六節四庫全書之評價與影響）國故亦足以亡國，豈特功力之譏，不足以稱學問哉？然則學者以功力爲求知之路，斯可矣，而必以是爲倡，強人從我，恐天下靡然之日，卽神州陸沈之時矣！嗚呼！可不懼哉！
章氏批評戴震曰：

今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卽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朱子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實而難；雖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謂無失也。然沿其學者，一傳而爲勉齋（黃幹）九峯（蔡沈）再傳而爲西山（真德秀）鶴山（魏了翁）東發（黃震）厚齋（王應麟）三傳而爲仁山（金履祥）白雲（許謙）四傳而爲潛溪（宋濂）義烏五傳而爲寧人（顧炎武）百詩（閻若璩）則皆服古通經，學求其是，而非專己守殘空言性命之流也。……生乎今世，因聞寧人百詩之風，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則通經服古之緒，又

嗣其音矣。無如其人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反爲朱子詬病，則亦忘其所自矣。夫實學求是，與空談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經易失，如天象之難以一端盡也。曆象之學，後人必勝前人，勢使然也。因後人之密而貶義和，不知卽義和之遺法也。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卽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曆而貶義和也……貶朱者之卽出朱學，其力深沈，不以源流互質，言行交推；世有好學而無真識者，鮮從風而靡矣。（朱陸）朱陸篇本爲戴震而發，亦可爲清代經學之最好評論。

清代學者治經之優於宋儒者，在於能有科學精神，實事求是，考訂是非，以革主觀之武斷；其方法本自不同。雖然，朱子一生精力之所萃，大半爲書本工夫，晚年更爲偏重。（六十二歲答曹元可書云：「天下之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于聖賢之書。」）傳朱學者自黃幹以降，（參觀上引章說）亦莫不趨重讀書。此種通經服古之流風，實開清代經學之先河，其淵源流別，皆有線索可尋。清儒雖極不承認出於朱學，而實則朱學之支流繁衍也。不過方法精密，而益求進步耳。章氏能以史學家之眼光抉而出之，誠特識也。

六十九 戴震同時之史學家（下） 崔述 邵晉涵 趙翼

（一）崔述及其著作 崔述少章學誠兩歲，清代最有特識之史學家也。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乾隆二十七年舉人。嘉慶元年，選福建羅源知縣。時武弁多籍海盜邀功，兵役亦籍以漁利，遇商船則索賄，不與則誣爲盜。述審

知其隱，遇此類事，訊明卽釋，不加留難。奸徒大不滿，控述擅釋巨盜。上官知其公正，得免於罪。嘉慶四年，調上杭縣關稅，以累年積存之金，悉解充洋面緝盜之費，人或以爲矯，而述則坦然也。旋以居官難行其志，遂求歸，一意於著述。嘉慶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七。述本寒士，居官不治生產，故一生景况，頗爲蕭條，然其治學之精神，不因稍沮。述生當漢學隆盛之時，而謂『秦漢之書，多難徵信』，且其意見亦與科舉場屋之業多所齟齬，以故當時鮮有爲之表彰者，遂使超絕一世之思想家，埋沒至百餘年之久，誠中國學術界之恥也。然述大有『爲學問而學問』之精神，固不計較於傳不傳也。嘗謂：『世之論者皆謂經濟所以顯名於當時，著述所以傳名於後世。余之意，竊以爲不然。人惟胸有所見，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假紙筆以書之，猶蠶食葉，既老，絲在腹中，欲不吐之而不能耳。名不名，非所計也。』（見東壁遺書第一冊）又謂：『君子當盡其在己。天地生我，父母教我，使天地間有我，而我又幸有此膈隙之明，如之何其可以自安於怠惰而不一言，以負天地而負父母乎？傳與不傳，聽之時命，非我所能預計者矣。』（書考信錄後）此種卓越之精神，最足以表現崔氏之人格，蓋闡淡樸實之學者也。崔氏著作有陳履和（崔氏門人）所刻之東壁遺書（畿輔叢書只有考信錄）遺書之目如下：

考信錄：三十二卷

- 提要二卷
-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 唐虞考信錄四卷
- 夏考信錄二卷
- 商考信錄二卷
- 豐鎬考信錄
- 八卷
- 洙泗考信錄四卷
- 豐鎬別錄三卷
- 洙泗餘錄三卷
- 孟子事實錄二卷
- 續說二卷
- 附錄二

-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讀風偶識四卷 尚書辨僞二卷 論語餘說一卷 讀經餘論二卷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易卦圖說一卷 知非集三卷 無聞集五卷 小草集五卷 菽田贖筆二卷 桑梓文獻志二卷 水木本源志二卷 大怪談一卷 桑梓外志二卷 涉世雜談一卷 菽田雜錄二卷 菽田瑣記二卷 菽田綴語二卷 聞見雜記四卷 知味錄二卷

考信錄爲崔氏之代表作品，其中提要爲全書之綱領，所以明作書之由來也。故云：「考信錄何以有提要也，所以自明作考信錄之故也。……苟有所見，豈容默而不言？故先之以提要，以茹之而不能茹者，良有所不得已，閱者尙有以諒其苦心也。」（提要卷下）補上古考信錄則以唐虞以降，始有史書，後世三墳五典之推測，皆無根據，「論語屢稱堯舜，無一言及於黃炎，孟子溯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司馬氏作史記，遂託始於黃帝，……譙周古史考皇甫謚帝王世紀……又推而上之及於燧人包羲。至河圖三五歷外紀皇王大紀以降，且有始於天皇氏盤古氏者矣。……竊謂談上古者惟易春秋傳爲近古，而其事理以爲近正。以此證百家之謬，亦有不可廢者。故余雜取易春秋傳文以補上古之事。司馬氏曰：「學者載籍極博，猶信考於六藝。」是余之志也夫！」（提要卷下）唐虞考信錄謂唐虞以前之事，不可信，史事但當始唐虞。提要云：「余故作考信錄自唐虞始，尙書以經之傳記以緯之。其傳而失實者則據經傳正之，至於唐虞以前，紛紜之說，但別爲書辨之，而不敢以參於正錄。」夏考信錄則

考夏代史事之可信者。商考信錄。則考商代可信者。不言「殷」者，「殷所居地名非國號也。」豐鎬考信錄。則考西周之史事，不言周者。「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同上）洙泗考信錄。則考孔子事蹟之可信者。「唐虞三代諸錄之後，何以繼以洙泗也？曰二帝三王孔子之事，一也。……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同上）豐鎬別錄乃補正錄者，以無「十分之見」，故另爲別錄。洙泗餘錄。則考孔門弟子之事實，以其有羽翼道統之功也。孟子事實錄。則考孟子之事實，並及其弟子。「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孟子七篇皆弟子所纂述，以傳於後世者。」（同上）其功皆不可沒，故爲之考也。考古續說。則以「考信錄成，其義有未盡者，有事在周室東遷以後者，亦有泛論古書不可係於一代之考，故爲續說以補錄之。」（同上）附錄則述作考信錄所得力於他人者也。洙泗考信錄以上統名正錄，以下則謂之別錄；此其大略也。考信錄以外之作品，不十分重要，爲篇幅所限，恕不一一詳述。

（二）東壁之徵實主義與治學精神 崔氏之主張，於上述書目解中，已可略見其一斑，茲再略舉其重要之點。崔氏之根本主張，在於「徵實」，凡事之可信與否，當視其事之是否有徵，不可徵而必信之，非愚卽誣也。故曰：「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考信錄提要上）「專以辨虛實爲先務」爲崔氏一生最有力之主張，因此乃大富有疑古精神，嘗謂：「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况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同上）以此精

神應用於考信，故對於古書多所懷疑，而尤以戰國秦漢之書爲不信。其論曰：

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並非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同上）

今考信錄中，凡其說出於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之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同上）

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同上）

崔氏亦最不满意當時漢學家之迷信漢人，謂：

大抵漢儒之說，本於七緯者不下三之一，宋儒頗有核正，然沿其說尙不下十之三，乃世之學者動曰：『漢儒如此說，宋儒如此說，後生小子，何所知而妄非議之？』嗚呼！漢儒之說果漢儒所爲說乎？宋儒之說果宋儒所爲說乎？蓋亦未嘗考而已矣。嗟夫！讖緯之學，學者所斥而不屑道者也，讖緯之書之言，則學者皆遵守而莫敢有異議。此何故哉？此何故哉？吾莫能爲之解也已。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而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耳。（同上）

崔氏又以爲人所以不能辨別虛實真僞者，其最大之原因，在於好博不務精，而不知學問之重要，不徒在博也。

故曰：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至明以三場取士……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一二才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膺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之人，曰吾誦得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六韜三略說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鶡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藜藿，而此書爲熊掌雉膏者然，良可慨也！（同上）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慎如是，況於傳注？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同上）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強。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而淆之。是故無所不知，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三王遠矣……遠者可知以爲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爲之說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同上）不能細心考核，而人云亦云，亦爲不能辨別虛實之病，崔氏嘗舉『笑談』一段，以爲設譬云：

有二人皆患近視眼，而各競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明日懸扁於門，乃約于次日同至門讀扁上字

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于暮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其旁小字。暨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誤否？」主人曰：「誤則不誤，但扁尙未懸，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扁有無不能知也，况于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而遂云云，乃其所以爲大誤也。（同上）

此雖係笑談，而刻劃世人隨聲附和之態，實爲形容盡致。崔氏之特識，端在其不隨聲附和也。惟崔氏雖不主隨聲附和，然亦不立異而鳴高，彼蓋深知主觀之爲害甚大，故謂：「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部僻壤，亦莫不互相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知也。」（提要卷上）因自述其個人治學之態度曰：「余生平不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存。」（提要卷下）「無人之見存」真科學家之物觀態度也。清代學者，吾於焦戴外，最敬崔氏，其深見卓識，間亦有戴焦之不及也。惟崔氏繆於道統之說，則未免失卻史家之正常態度，且其「考信六藝」之論，亦爲不澈底之主張；此時代所限，不足爲崔氏深病也。

（三）邵晉涵附趙翼 邵晉涵少崔述三歲，章學誠之同志，亦當時之史學家也。字與桐又字二雲，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四庫開館，被詔入館編纂，授編修。五十六年充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直閣事。與修績三通，八旗通志，校勘石經春秋三傳。邵好學且務博，重以入館編校過勤，積勞成疾，嘉慶元年卒，年五十四。所著書有：

輯補舊五代史 爾雅正義 孟子述義 穀梁正義 韓詩內傳考

晉涵之史學興味甚高，嘗謂宋史自南渡以後尤荒謬。寧宗以後，褒貶失實，不如東都有王偁事略也。欲先輯南都事略，使條貫粗具，然後詞簡事增，爲趙宋一代之書。惜其學好高而務博，是以累年未能竟其志。南都事略亦未完成，存稿今亦無見也。然晉涵之史才甚高，據章學誠邵二雲別傳云：「已故總督湖廣尙書鎮洋畢公沅，嘗以二十年功屬賓客，續宋元通鑑，大率就徐氏本稍爲損益，無大殊異。公未愜心，屬君更正。君出緒餘爲之覆審，其書卽大改觀。時公方用兵，書寄軍營讀之。公大悅服，手書報謝，謂迥出諸家續鑑上也。」由此可見矣。章氏與晉涵爲知己，又皆深於史學，故對於晉涵之期勉甚切，惜晉涵中年早卒，故章氏之惜惋亦最深。別傳云：「嗟乎！昊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才，十史才不能得一史識，有才有識，如此而又不佑其成，若有物忌者然，豈不重可惜哉！」是則爲世惜才，又不僅知己感舊之言矣。乾嘉間更有趙翼者，字耘松，號甌北，陽湖人。生於雍正末年，較章崔邵爲年長，享壽亦最久。著有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序之云：「讀之，竊嘆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亂之幾，燭照數言，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定曲直，不揜其失，而以樂道其長。……」鈞稽往史，獨出心裁，治亂興衰，昭然在目，蓋史部之佳構也。又有皇朝武功紀盛，備述康雍乾三朝用兵之始末，辭簡事賅，開聖武記之端緒。又有陔餘叢考一書，考證史事，具見卓識。然翼頗以詩文名，史學反爲所揜。今傳有甌北全書，名繁不具錄。

七十 戴門弟子 段玉裁 王念孫

(一)段玉裁 戴氏在京師時，從問學者甚多，其謹執弟子禮而傳其治學精神者，則有段玉裁王念孫凌廷堪孔廣森而以玉裁年最長。玉裁少戴震十二歲，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四十九年爲貴州玉屏知縣。越三年改四川巫山知縣，辛丑引疾歸，不復出。歸田後一意經術，年逾八十，猶復矻矻不倦，故其成就甚偉大也。玉裁生平最服膺戴震，在京師時，質疑問難無暇時，其後宦游邊徼，猶復時通札問，所討論者，亦無非學術也。著作頗多，彙刻於經韻樓叢書中，其目如左：

經韻樓集十二卷

尚書古文撰異三十二卷

重訂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周禮漢讀考六卷

儀禮漢讀

考六卷

春秋左氏古經

經韻樓集收生平著作之散篇，其中有關係之文字甚多，而前六卷及後二卷尤爲重要，欲知段氏之治學特長，不可不參閱之。古文尚書撰異，不專辨真僞，而務糾正文字，自序云：『今廣蒐補闕，因篇爲卷，略於義說，文字是詳，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重訂毛詩故訓傳寫定於乾隆甲辰，在巫山時已有初訂本，故名此爲重訂。書中訂正毛氏故訓傳之訛脫，裨還其舊觀。題辭云：『夫人而曰治毛詩，而有其名無其實，然則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編烏可以已也……』周禮漢讀考書中以所發明之讀若，讀爲，當爲三種義例以考周禮，雖寥寥數章，乃創作之書也。

儀禮漢讀考內容亦同，但未成書，卷末附識云：『禮經漢讀考一卷，其他十六卷未成，後之人當有能踵爲之者。』春秋左氏古經考訂左氏經文，而不附傳，以存專經之面目。題辭云：『憫今之學者，但知稍稍讀左傳，於經文少有能成誦者也，乃恭錄左氏經文，取鄭公注禮，周禮存古文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羊穀梁經文之異，以小字雙行注各條下，爲十二篇。又以二家卷數之不同，附注左氏各篇之末，每條時有訂正之語，而不敢蔓衍其辭，仍依漢志署曰春秋左氏古經……』此外最著之書，尚有：

說文解字注三十卷 附六書音均表二卷 汲古閣說文訂一卷

說文解字注段氏之傑作也；自清代好古之風尚，學者漸知尊經，而研究之方法，則以小學爲入門，說文解字多存古義，可以探源故訓，故康乾之交，已漸引起學者之注意，而治之者尙少，段氏則說文之第一功臣也。因其能就本書融會貫通，發明義例，以爲整理之根據。王念孫與段氏同以小學著名，又係摯友，對於此書之批評甚精當，錄之如下：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考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音，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職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

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假借，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深淺相去爲何如耶？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深，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告輟學之士云。（說文解字注序）

此序最能表段書之所長，非溢美也。段之注此書也，先就本書融會貫通，以求義例，然後以義例律之本書，故有許多創見。書中間亦不免有獨斷之處，因有段注訂（鈕樹玉著）段注匡謬（徐承慶注）之繼起，然終不掩其所長，閱者細心讀之斯可耳。六書音均表專論古音，共分五表：今韻古分十七部表第一；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第二；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第四；羣經韻分十七部表第五。書中之最大發明在分古音爲十七部而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韻之不相通，尤爲創見也。汲古閣說文訂則專考正毛氏刻本之譌謬，屬於校勘性質。總之段氏之所長，在於能用歸納方法以發明義例，如所發明漢人作注之例，則其尤精者，說文解字注中亦頗根據此點。其言曰：

漢人所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讀如」，「讀若」者擬其言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

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爲」有言「讀如某」「讀爲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爲」以別其義。「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爲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焉在……（周禮漢讀考序）

阮元序其書謂：「自先生此言出，學者凡讀漢儒經子漢書之注，如夢得覺，如醉得醒，不至如冥行摘埴，此先生之功也。」誠定評矣。

（二）王念孫 王念孫少戴震二十一歲，少段玉裁九歲，戴門高足，亦清學中小學校勘大家也。字懷祖，學者稱石臞先生，江蘇高郵人，父安國，吏部尙書，在京師時，延戴震教念孫，授聲音訓詁之學，念孫穎慧，遂漸通爾雅說文。乾隆四十年成進士，選庶吉士，乞假歸，潛心學術，與李惇（字成裕，高郵人，著卜筮論，尙書古文說，左傳通釋，說文引書字異考，渾天圖說，杜氏長歷補，羣經小識，歷代官制考等）、賈田祖（字稻孫，高郵人）、汪中、劉台拱、程瑤田等以經學相勵。旋入都，任工部主事，頗究心治河之道，屢充河道職。六十七歲以永定河漲，引咎辭歸。雖年已老，而治學之興味不減，校勘之勤，至死不輟也。八十九歲卒，道光十二年也。生平著作之最著者：

讀書雜誌八十二卷 志餘二卷 廣雅疏證十卷

讀書雜誌注重校勘訓故，所校古書共十八種，其目如左：

逸周書 戰國策 史記 漢書 管子 晏子春秋 墨子 荀子 淮南內篇 漢隸拾遺 後漢書

老子 莊子 呂氏春秋 韓非子 法言 楚辭 文選

各書非全加校釋，乃摘其一句或一條，而考校詮釋者。凡立一說必列舉古書博探證據，然後論定，故最足令人信服，苟無強有力之反證，不足駁其說也。清代考證學之成功，由其方法之精密，此書其代表已。廣雅疏證亦校勘兼訓釋之作也。此書成於晚年，故甚精密。自序云：「念孫不揆樛昧，爲之疏證，殫極思慮，十年於茲。竊以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絜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爲音，音別爲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尠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凌雜之譏亦所不辭。其或張君（張君，卽作廣雅者）誤探博考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蓋是書之訛脫久矣，今據耳目所及，旁考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譌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二十三，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者，誤入正文者五十七，輒復隨條補正，詳舉所由……博訪通人，戴稽前典，義或易曉，略而不論，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此不僅爲廣雅作序，實王氏治學方法之宣言書矣。序中一則曰博考，再則曰博訪，蓋立說必求證

據而不以孤證滿足，最與近時科學家之精神相似。至於由聲音以求訓故，爲王氏治小學之法門，試與前所引說文解字注序參看，則王氏之特點思過半矣。王氏著書最爲慎重，故作品不多，然即疏證與雜志兩書，已不朽矣；此所以貴精不貴多也。

七十一 段王同時之學者（一） 汪中 錢坫 武億

（一）汪中 汪中少段玉裁九歲，與王念孫同年生，念孫頗服其學，相知甚深。中字容甫，江蘇揚州人。少年家貧，不能購書游書肆，與書賈交，乃借閱經史，其學日進。中性偏激，稍不合意，即謾罵。嘗肄業安定書院，每一山長至，輒挾經史質疑難，或不能對，即大笑出，人咸以狂生目之。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朱子之外，有舉其名者必痛詆之。尤恨世之淫祀，見人邀福祀禱者，輒罵不休，聆者掩耳疾走，其爲人大率類此。然與同時程瑤田、王念孫、劉台拱、孫星衍、洪亮吉相友善，對於前輩如錢大昕、戴震等則尊敬之，嘗謂：「古學之興也，顧氏始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氏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書者閻氏也，專言漢儒易者惠氏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氏出而集其成焉。」嘗擬爲六儒頌而未果。（見凌廷堪校禮堂集汪容甫墓志銘）故汪氏非專以詆毀爲事，其偏激之處，則因憤世嫉邪而發耳。平日用心太過，患怔忡病，拔貢後即無意科舉。日以著書校勘爲事，鹽使知其名，使司文匯閣所頒之四庫全書，乾隆五十九年以檢校書籍，往杭州，病卒於西湖旅次，僅五十一歲耳。所著書有：

述學內外兩篇 經義知新記一卷 大戴禮記正誤一卷 廣陵通典十卷

述學乃散篇文字合集而成者，然與普通文集不同，中多考據論學之作，汪氏之主張，大體可見矣。經義知新錄，乃讀書之札記，故各條不相聯貫。大戴禮記正誤，專考大戴禮之訛脫，各條下有「喜孫」案語，喜孫者，汪中之子也。

（喜孫字孟慈，嘉慶舉人）中頗精於校讐，由述學中墨子敍及後敍，知彼有墨子校本及表微一卷，為清代最初治墨學者。其於墨學復興，不無功也。至浙刻二十二子之荀子，汪氏亦曾與力於校勘，其功亦不可沒。總之汪中在清代學者中為奇士，其治學精神亦可佳，惟成績甚少耳。廣陵通典則地志之書也。中子喜孫彙諸書為汪容甫所著書，於上述四種外，又加入遺詩一卷，汪氏學記一卷。

（二）錢坫附錢塘 錢坫與汪中同年生，嘉定錢大昕之姪也。字獻之，少孤好讀古書，每就試，為文皆以漢說，有司不能句讀，屢黜之。後以家貧，乃入京依大昕，大昕教以習篆書，自是漸以古篆名。嘗從畢沅至陝西，與洪亮吉、孫星衍輩討論訓詁輿地之學。後官州判，以積勞得疾，右手偏枯，以左手作篆，時人珍之。嘉慶十一年卒於吳中，年六十六。所著書刊行者彙刊有錢氏四種，其目如下：

詩音表一卷 軍制考一卷 爾雅釋地四篇注四卷 論語後錄五卷

爾雅釋地四篇注專注釋地，釋邱，釋山，釋水，偏於地理者居多，間亦有訓解或校勘文字。續皇清經解中所收之爾雅古義則亦坫所為，重在解釋文字者也。此外所著為各家徵引者更有：

史記注百二十卷 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 新輯注地理志十六卷

站頗通小學，故所注各書，多質實。孫星衍序爾雅四篇注曰：「君注解質核，有賈逵高誘之風，漢以下無以擬也。今世注爾雅者，有君家詹事君邵編修二雲，江布衣叔灃，星衍亦嘗爲爾雅正俗字考，又注釋詁以下諸篇……然君所獨到不能掩也。」站又注意地理，是以釋地諸篇注，頗有所發明也。

錢塘站之兄也。字學淵。一字禹美，又號溉亭。乾隆四十五年成進士，授江寧府教授。「公務多暇，刻苦撰述，於聲音文字律呂推步之學，尤有神解」（見潛學堂集別傳）。乾隆五十五年卒，年五十六。所著有：

律呂古義六卷 淮南天文訓補注三卷 述古篇四卷 春秋左氏古義？

大昕爲塘作別傳云：「惜其未及中壽，而撰述或不盡傳。」則知此外或有他作也。律呂古義，大昕嘗稱讚之云。

(三) 武億 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少年頗好學。乾隆四十五年成進士，居京師，從程晉芳朱筠遊，借書讀之。朱筠頗優禮學者，億在筠邸中，得識洪亮吉黃景仁江藩等，皆經學之士也。五十六年授博山縣知縣，興利除害，民衆奉之如父兄。時和珅用事，番役四出擾民，億擒其役而杖之。上官畏罪恐因此株連，乃劾億而罷其官。人民攜老弱千餘人赴省乞留，去之日有哭失聲者。（詳見第四章二十二節）此後閒遊書院，或助修縣志以餬口。嘉慶四年卒，年五十五。所著書有：

羣經義證八卷 經讀考異八卷補一卷 金石一跋四卷 金石二跋四卷 金石三跋二卷 授堂金石

文字續跋十四卷 授堂文鈔八卷 偃師金石記四卷 偃師金石遺文二卷 安陽金石錄十三卷

羣經義證爲札記體，偏重考據各字之意義，亦間有新理解。經讀考異則專考句讀。古書無標點，同一字數，因後人之意見不同，每有數種讀法。此書羅列各經中句讀之歧異者，說明舊時讀法有幾種，某人主張從何處斷句，他人又從何處斷句，間亦下以斷語，頗足爲研究經學之參考。億甚好金石，所過名山古寺，有石刻者莫不悉心搜討，故所收藏碑版甚多，上列關於金石諸作皆其考訂金石者。總之，億在經學上之貢獻雖甚細小，然於經學亦不無裨益也。上列各書外，道光年間重刊之授堂遺稿，尙有：

三禮義證十二卷 句讀敍途二卷補一卷 四書考異句讀一卷數種。

七十二 段王同時之學者(二) 洪亮吉 劉台拱 孔廣森

(一) 洪亮吉 洪亮吉少武億一歲，與億爲友朋，而其學識之博大則過之。亮吉字稚存，一字君直，號北江，晚號更生居士，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授編修。明年充石經館收掌及詳覆官，以舊書十三經多譌俗，創議總裁欲更正之，不能從。五十七年充貴州學政，在貴州獎勵經學，以經史通典文選諸書教士。復奏請以禮記鄭玄注易陳灝，格於部議不行。嘉慶元年充咸安宮總裁，在上書房行走，旋以與同官意見不合，辭歸。嘉慶四年復任實錄館總裁。時國家多亂，而無直言之士，乃上書成親王及朱珪、劉權之三人，乞其轉奏，中多直言，有「勤政遠佞臣」之語。嘉慶

帝怒交軍機大臣與刑部會鞫，擬斬。持赦免死，戍伊犁。明年京師大旱，赦歸。（詳第五章中）嘉慶元年歸里十四年卒於家年六十四。（參看呂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亮吉在京師頗受朱筠之優禮，筠官安徽學政時，亮吉亦從之。與當時學者如戴震邵晉涵章學誠王念孫汪中孫星衍輩相與觀摩，其學識得力於此者頗多。亮吉負氣不能容人，好爲辨論，雖係摯友，亦至面紅耳赤不止；有因學術上之爭執而至於絕交者，則未免太過矣。（參觀漢學師承記及趙懷玉所撰墓志銘，及惲敬所撰遺事述）惟亮吉亦自知其弊，嘗語趙懷玉曰：「人孰無病？要自有其真耳。君若後吾死，銘誄當不出君手，幸無失吾之真也。」可謂有自知之明矣。亮吉著作甚富，光緒年間所刊遺集共二百二十二卷，而其佚稿尚不在此數，可謂多矣。茲將今所傳遺集之目列下：

- 卷施閣文甲集十卷補遺一卷 卷施閣文乙集八卷續編一卷 卷施閣詩集二十卷 更生齋文甲集四卷
- 卷更生齋文乙集四卷 更生齋文續集二卷 更生齋詩集八卷 更生齋詩續集十卷附鮎軒詩集八卷
- 卷冰天雪窖詞一卷 機聲鐙影詞一卷 兩晉南北史樂府二卷 唐宋小樂府一卷 北江詩話六卷
- 曉讀書齋雜錄八卷 傳經表二卷 通經表二卷 六書轉注錄十卷 弟子職箋釋一卷附史目表二卷
- 卷春秋左傳詁二十卷 漢魏晉四卷 比雅十卷 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 補三國疆域志二卷
- 東晉疆域志四卷 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 伊犁日記一卷 天山客話一卷 外家紀聞一卷
- 北江詩話以上十餘種，皆亮吉生平所作之散篇文字及詩詞。就中卷施閣甲集，中頗多重要文字，如釋舟貴州

水道考等篇乃注重考據者。意言二十篇雖多迂論，然如生死篇禍福篇（卷一）頗足見亮吉之達觀態度，傳記中謂其聞死無懼色，蓋以有素養也。更生齋集乃其晚年作品，其中遺事各篇（卷四）甚為可喜。蓋傳記墓志之類每多失實，是以千篇一律，不易見出各人之特點。亮吉所書各人遺事，能以最簡短之文表白各人之個性，其文勃勃有生氣，而一人之氣態活現於此上。此類文字能補形式傳狀之缺點，最不可少。曉讀書齋雜錄乃讀書之札記，中多考據語，亦成於晚年。傳經表乃表列各經傳授之源流，其源流不可考者則入之通經表。自序云：「較明朱陸擦授經圖，國朝朱彝尊經義考師承所錄，詳實倍之，蓋周秦漢魏經學授受之原，至此乃備也。」六書轉注錄鈔錄古書中關於轉注之文，雖係鈔書，然亦頗有助於比較研究，蓋研究之初步手續也。自序云：「暇日偶刺取經傳中轉注之字，以爾雅說文，小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為綱，已共得八卷……旁采則迄於周隋……又錄及釋文。」弟子職為管子之一篇，清代學者頗重視之。亮吉之弟子職箋釋，即專釋此篇者也。自序云：「今按弟子職亦非管子所為，乃古塾師相傳以教弟子……弟子職之在管子，與內則之在小戴禮等也……唐尹知章注簡陋，劉績補注亦未賅洽，因仿漢人注經之法，一一箋釋。」洪氏不滿於杜元凱之春秋左氏傳，謂其訓詁地理多所疎舛，乃撰春秋左傳詁以糾正之，「名為春秋左傳詁者……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敘語）洪氏謂：「求漢魏人之訓詁而不先求其聲音，是捨本而逐末。」（漢魏音卷一）所作漢魏音即專考漢魏聲音者，所根據之材料，大都以漢魏人之傳注為多。比雅為小學書，編輯經史及漢魏傳注之語，謂比雅者，體裁摹倣爾雅也。乾隆府州廳縣圖志乃地志之屬，而偏重於地理沿革者，書中

附圖頗多，說明亦頗詳，足資研清代沿革之參考。陳壽三國志有紀傳而無志，洪氏謂地理志最不可缺，乃撰補三國志疆域志，其書頗佳。東晉疆域志十六國疆域志，亦此類作品，所以補正舊史之缺者也。天山客話、伊犁日記、外家記、聞三種皆小品文字，無關宏旨。總之，洪氏之特別貢獻，在於古地理之研究，至於經學小學，雖亦深有研究，但發明不多耳。

(二) 劉台拱 劉台拱，少洪亮吉五歲，字端臨，江蘇寶應人。二十一歲舉於鄉，赴京師會試不第，乃留京師。當時人才輻輳，都門戴震、邵晉涵、程瑤田、王念孫、任大椿諸人，皆與台拱為友。台拱「齒最少，而每發一義，諸老生莫不折服，以為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也。」（見朱彬劉先生台拱行狀）累試不第，乃絕意進取。晚官丹徒訓導，以教職老。卒年五十五。所著書有：

論語駢枝一卷 荀子補注一卷 漢學拾遺一卷 經傳小記三卷 國語補校一卷 文集一卷

論語駢枝為札記之體裁，因論語之詞而加以考證訓釋。經傳小記則偏重於考校文字，謂某字宜作某，某本作某，亦王念孫讀書雜誌之流也。國語校補與經傳小記性質略同，亦主考校而兼及訓釋。劉氏之著作雖皆細小，而考訂則甚精細，務精不務多，頗得戴派治學之主要精神。朱彬所撰行狀中，謂其「雖自古經師相傳之故訓，亦不為苟同。於漢宋諸儒絕無依傍門戶之見，所遇鴻生鉅儒，有爭氣者，輒弗與辨。」對於此，則可知台拱之貴有創造，而並能平心靜氣以求之矣。

(三)孔廣森 孔廣森少劉台拱一歲，與戴震有親戚關係，少年曾受經於戴，與段玉裁、王念孫輩同爲戴門嫡系，不過孔氏早天，成就未宏耳。廣森字衆仲，又字顛軒，山東曲阜人。年十七，中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官翰林院檢討，少年入官，翩翩華胄，一時爭與之交。然性喜著書，淡於世情，辭官家居，旋遭家難，爲訟所累，卒卒少歡。又先後遭大母及父喪，哀情以終，卒年僅三十五耳。所著書有：

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十一卷 敍一卷 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 敍錄一卷 詩聲類十二卷 分例一卷 禮學

卮言六卷 經學卮言六卷 少廣負術內外篇六卷 駢體文三卷

公羊久成絕學，莊存與以前，各經傳皆有數種作品，獨公羊無人問津，蓋其中頗不易了解也。廣森感於此學之缺乏，乃努力著公羊通義，因何休解詁而略加更易，自敍云：「因原注，存其精粹，刪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晦隱，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爲十一卷，竊名曰通義。胡毋生、董生既盡此經先師，雖義傳表，卓然可信，董生緒言猶存繁露，而解詁自序以爲略，依胡毋生條例，故未敢輕易也。」孔氏雖大體依據何氏，然亦了解不深，故今文家謂其不通家法也。大戴禮記補注，乃校勘兼訓詁之書。大戴記疏舛訛脫最甚，經孔氏之校釋，始漸可讀。雖後此之作，皆較孔氏爲優，然創始之功，不可揜也。詩聲類則研究音韻者也。禮學卮言，乃讀禮之札記，或者名物，或訓字義，而無定體。其中有關於「格物」之解釋亦頗有價值，原文如下：

大學致知在格物，即致「知止」之知也。格至也，「物」射者畫地所立處也。（如儀禮序則物當棟之物）

哀公問篇曰：「孝子不過乎物，仁人不過乎物。」言君止仁，臣止敬，父止慈，子止孝，朋友止信，皆有定則，如射之有物，不可以過，至乎物則不過矣。不過乎物則得所止矣。上文皆曰欲曰先，此變言在，明非於致知之外，別有格物之功也。朱子格致補傳，前人已疑之者。（小戴禮記條）

其當否固勿論，亦可以備一說也。經學卮言則平日讀經之札記，易書詩爾雅論語孟子左傳，皆有若干條，大抵皆考校詁訓之說，間亦有新理解。孔氏才業甚富，長於駢文，當時頗多傳誦，駢體文其遺著也。孔氏享年不及中壽，而成績已卓有可觀，使假之以天年，則其成就正未可限量也。

第十二章 乾嘉時代之重要學者(下)

七十三 孫星衍及其同時之學者 郝懿行 凌廷堪 張惠言

(一)孫星衍及郝懿行 孫星衍少孔廣森一歲，少洪亮吉七歲，與洪爲同縣人。與當時學者如錢大昕、畢沅、阮元等皆有密切關係，博學能文，貫通經史，又頗長於校勘，其學雖不如戴、焦、段、王之精，亦第一流之人才也。字淵如，江蘇陽湖人。少年受知於錢大昕，畢沅爲陝西巡撫，星衍隨之幕中，與洪亮吉相與討論學問，畢沅著作中經，孫洪之協助而成者居多。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充三通館校理，散館改主事。五十六年轉員外郎，五十九年升廣東司郎中，明年授山東兗沂曹濟道，累官道任者多年，嘉慶二十三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書有：

- 周易集解十卷 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 夏小正傳校三卷 孔子集語十七卷 括地志八卷 輯尸
- 子二卷 漢禮器制度一卷 漢官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舊儀補遺二卷 漢官儀二卷 漢官典職
- 儀式選用一卷 漢儀一卷 物理論一卷 倉頡篇三卷 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 魏三體石經殘字考

一卷 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 京畿金石考二卷 平津館金石萃編二十卷 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四卷
外編三卷 寰宇訪碑錄十二卷 晏子春秋音義二卷 燕丹子傳一卷 輯燕丹子三卷 續古文苑二
十卷 芳茂山人詩錄十卷 問字堂文集六卷 岱南閣文集二卷 沂上停靈集一卷 平津館文集二
卷 五松園文稿二卷 嘉穀堂稿一卷

此外尚有所校刻之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名繁不具錄。孫氏用功最勤之書，莫如尚書今古文注疏。『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於嘉慶二十年』（見本書序）乃孫氏慘淡經營之作也。自述作書之大旨云：『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即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以後，乃用李斯別黑白定一尊之學，獨申己見，自杜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序）孫書之長即在能分清今古文之界限，不相混淆且網羅放失亦頗多故能較優於王鳴盛江聲之書也。孫氏對於古書校註輯佚之功，亦不可沒；如孔子集語、燕丹子、尸子、晏子春秋音義皆其成績之較著者。至其所校刻之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嘉惠後學，亦甚廣也。

星衍同時有郝懿行者，少孫氏四歲，字恂，九棲霞人，嘉慶己未進士，官主事。撰爾雅義疏、山海經箋疏二十卷，補宋書刑法志一卷，補宋書食貨志一卷，竹書紀年校正十四卷等數十種（今傳有郝氏遺書）於校釋古書之貢獻

甚大，其人之價值在學術史上亦不亞於孫氏也。

(二)凌廷堪 凌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原籍安徽歙縣，父賈於海州，居海之板浦場，遂家焉。廷堪生六歲而孤，家貧，十二歲學賈，不成；二十歲始復讀書。乾隆四十六年遊揚州，爲鹽使校讎詞曲得修脯以自給。慕其鄉江永戴震之學，漸好治經。四十八年至京師，始多交游，受知於翁方綱。旋復還揚州，從阮元問業。五十五年成進士。例授知縣，自請改教授，謂必如此方可以養母治經也。其淡於榮利如此。嘉慶十年，母卒，奉柩還歙，嘗主講敬亭紫陽兩書院。十三年阮元爲浙江巡撫，延之課子。明年旋以病卒於歙，年五十三歲耳。所著有：

禮經釋例十三卷 燕樂考原六卷 元遺山年譜二卷 充渠新書二卷 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 詩集十四卷 梅邊吹笛譜二卷

禮經釋例成於嘉慶四年，其書會融儀禮全書求其通例，分例，用歸納方法爲綜貫之研究者也。自序云：

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閱之如治絲而棼，細釋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觀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途徑可躋也；是以不得其經緯途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途徑之謂何例而已矣。……廷堪年三十，始肆力於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肄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於冊，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書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訓詁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刪繁就簡，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爲禮經釋例……於是重取舊稿，證以羣

經，合者取之，離者則置之，信者申之，疑者則闕之，爲八類：曰通例上下二卷，曰飲食之例上中下三卷，曰賓客之例一卷，曰附例一卷，曰變例一卷，曰祭例上下二卷，曰器服之例上下二卷，曰雜例一卷，共爲卷十三……（皇清經解卷七八四）

由此可知其所用之方法，甚爲精密，且就一經而歸納其通例，亦爲經學別闢一門徑也。（江永儀禮釋例，杭世駿禮例，皆有志而未成。）廷堪生平極重視禮，謂：「人之所於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校禮堂文集復禮上）因其如此重禮，故津津於是，而肯作極瑣瑣之研究也。燕樂考原專考唐代之燕樂。唐天寶間分樂爲三部：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燕樂，而燕樂最貴，奏技者皆坐堂上。「清樂者梁陳舊樂也；燕樂者，周隋舊樂也。」（燕樂考原卷六）唐承周隋之統，以其舊樂爲主，而以西域舊樂損益之，故其燕樂集樂之大成。廷堪以爲「世儒有志古樂而不考之燕樂，無異扣槃捫籥。」（自序語）蓋以是爲求古樂之門徑也。其書共爲六卷，卷一爲總論，考燕樂之來歷說明選聲制譜之概略；卷二至卷五分論燕樂二十八調；卷六爲後論，凡十三章，附以燕樂表終焉。焦循嘗爲燕樂攷原讚云：「凌君博學，克明其奧。」（雕菰樓集卷六）當時學者多稱其書爲佳作也。校禮堂文集收素日之散篇，其中關於經學者居多，復禮三篇與好惡說，皆津津以禮爲重者也。廷堪亦頗長於詩詞，重元好問之學，遺山年譜卽爲好問作也。總之，凌氏在清代不愧爲樸厚充實之學者，禮經釋例，燕樂考原乃其特別貢獻之作也。

(三)張惠言 張惠言少凌廷堪四歲，乾隆間之易學專門家也。字臬文，江蘇武進人。少孤貧，十四即爲童子師，乾隆五十二年舉於鄉，七試禮部，嘉慶四年始成進士。改庶吉士，充寶錄館纂修。六年散館授編修，七年卒，年四十二。所著書有：

周易虞氏義九卷

周易虞氏消息二卷

虞氏易候一卷

虞氏易言二卷

周易鄭氏義三卷

周易荀

氏九家義一卷

周易鄭荀義三卷

易義別錄十四卷

易緯略義三卷

易圖條辨二卷

讀易禮記二

卷 茗柯文五卷

茗柯詞一卷

儀禮圖六卷

讀儀禮記二卷

說文諧聲譜

墨子經說解

張氏說易之書，專述漢人之說，而以虞翻爲宗，周易虞氏義自敘云：

自漢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而孟喜受易家陰陽，其說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八卦六十四象，四正七十二候變通消息，諸儒祖述之，莫能具當。漢之季年，扶風馬融作易傳授鄭康成，康成作易注，而荊州劉表，會稽王朗，潁川荀爽，南陽宋忠，皆以易名家，各有所述。唯翻傳孟氏學……翻之言易，以陰陽消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其及沈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於大道。後儒罕能通之。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易，唐立之學官，而漢世諸儒之說微，獨資州李鼎祚作周易集解，頗採古易家言，而翻注爲多。其後古書盡亡，而宋道士陳搏以意造爲龍圖，其圖劉牧以爲易之河圖洛書也。河南邵雍又爲先天後天之圖，宋之說易者翕然宗之，以至於今不可拔，而易陰

陽之大義，蓋盡晦矣。清之有天下百年，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古義，孟京、荀鄭、虞氏作易漢學。又自爲解釋曰周易述，然掇拾於亡廢之後，左右采獲，十無二三，其所述大抵宗禰虞氏而未能盡通，則旁徵他說以合之。蓋從唐五代宋元明朽壞散亂，千有餘年，區區修補收拾，欲一旦而其道復明，斯固難也。翻之學既世，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意爲精。又古書亡而漢魏師說可見者十餘家，然唯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其何所自焉？故求其條貫，明其說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爲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旨爲消息二卷，庶以探蹟索隱存一家之學，其所未寤，俟有道正焉可耳。（皇清經解一

二一八）

虞氏義及消息二書爲張氏發明漢易之主幹，其他則補充也。張氏認漢人易說之可見者三家「鄭荀虞」而互有不同，唯虞氏得孟喜之正傳，繼七十子之微言，故專以虞氏爲主，而發明虞氏義。張氏推崇虞翻上繼孔門，未免不能除漢人之陋見。唯漢儒之易學各派不同，鄭荀出於費氏，而虞翻出於孟喜，其勢不能合，而惠棟作周易述，遵虞翻而補以鄭荀，大有「凡漢皆好」不忍割捨之情，而不察其說之不通也。張氏意在「探蹟索隱，以存一家之學」，其識見已高於惠氏。易學一事也，述漢儒之易學又一事也，吾輩不必謂張氏爲有功於易學，謂其有功於虞氏之易學可耳。張氏頗富有才華，好爲詞賦駢文，經學家之兼通文學者也。所著墨子經說解亦頗有功於後學。

七十四 焦循

(一)焦循傳 焦循者，戴震以後之經學大家兼思想家也。字里堂，(一字理堂)晚號里堂老人，江蘇甘泉人，(江都分縣)阮元之族姊夫也。焦氏數世傳易，循幼承家教，其於易之特別發明，或以稟有易之遺傳性耶？少時頗好詩文，後漸知治經。嘉慶六年舉於鄉，明年入都會試不第，自是遂淡於科舉。或有人勸之，則以母老辭。母卒，則託疾居村舍，閉戶著書。葺其老屋曰半九書塾，復構一樓曰雕菰樓，有湖光山色之勝，而讀書著書恆在樓中，足不入城市。循讀書最爲精細，每得一書，無論其著名與否，必詳閱首尾，心有所契，則手錄之，或友朋以著作來者，無論經史子集，以至小說詞曲，亦必詳讀至再至三，如有所契，亦手錄之。與當時學者均有書札辨難，而心平氣靜，取人之長絕非以意氣爭者比。嘗謂：『人之規我，是親我重我，必於我之書首尾閱之矣。於我之書而首尾閱之，是親我重我，因而規我。規之當，則依而改之；不當則與之辨明，亦因親我重我而不敢不布之以誠；非惡夫人之規己而務勝之也。』(焦廷琥先府君事略)生平每治一學，極爲專注謹慎，故其治易經數十年之精研深思，用力最爲勤苦。晚歲疏孟子雖精神已衰，亦不少息。事略述之云：『辛未春正月誓於先聖先師，盡屏他務，專理此經，日坐一室，終夜不寐……癸酉二月，自立一簿，以稽考所業……』『易學既成，思爲孟子正義一書……戊寅十二月初七日開筆操正義，自恐懈弛，立簿逐日稽省，仍如前此注易……有不達，則思，每夜三鼓後不寐，擁被尋思，某處當檢某書，某處當考某書。天將明，少睡片刻，日上紙窗，起盥漱，即依夜來所尋思，一一檢而考之。』此頗足以表焦氏之勤苦，其治學之鄭重抑何深耶！然亦

因是神氣日衰，卒之年僅五十八歲耳。

(二) 焦氏著作及其貢獻 焦氏著作頗多。焦氏叢書所收入之書如下

易學章句十二卷 易圖略八卷 易通釋二十卷 易話二卷 易廣記三卷 (以上為焦氏易學之書)

論語補疏三卷 周易補疏二卷 尚書補疏二卷 詩經補疏五卷 春秋補疏五卷 禮記補疏三卷

(以上為六經補疏二十卷) 羣經宮室圖二卷 禹貢鄭注釋二卷 孟子正義三十卷 加減乘除

法八卷 天元一書二卷 釋弧三卷 釋輪二卷 釋槿一卷 (自加減乘除法以下五種總名里堂學

算記) 北湖小志六卷 李翁醫記一卷 (以上依焦氏叢書次序)

易學三書之最早成者為易通釋。書中本個人研究之心得，以解釋關於易書之字或語詞，(如元，亨，利，貞……

艮其腓……遯世無悶等) 及其他相關之問題，皆就全書綜貫，方下解釋，而舉「旁通」「相錯」「時行」之例以印

證。敍目云：「……包犧之卦，參伍錯綜，文王周公之繫辭，亦參伍錯綜，故小畜蠱明夷之辭，互見於小過巽渙之辭也。

文王，周公之辭，以參伍錯綜繫之，孔子十翼，亦參伍錯綜贊之，所以明易者備矣……循既學洞淵九容之術，乃以數

之比例求易之比例，向來所疑，漸能理解……訂為二十卷，皆舉經傳中互相發明也，會而之通也……聖人既以參

伍錯綜示其端倪，舍此而他求，烏能合乎……緒中要旨認易中各卦參伍錯綜，互有關係，其生平釋易之義例，皆

以此為根本觀念。易圖略成於通釋之後(嘉慶癸酉) 敍目云：「既撰為通釋二十卷，復提其要為圖略，凡圖五篇

原八篇，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論十篇破舊說之非，共二十三篇，編爲八卷……此書條理最爲簡明，焦氏所謂「旁通」「相錯」「時行」之例，皆有圖表明，其原（原卦，原名……原筮等八篇）論（論連山論歸藏……論爻辰等十篇）於易學原流粗加說明，並加論斷，均甚清晰，研究焦氏易學者，宜從此書入手。易章句則又成於圖略之後，（先時已有草稿，嘉慶乙亥始訂定）此書與前二者不同，乃就易之順序而解釋之者，非通釋之體，故名爲章句。惟注文甚簡，多解釋其「參伍錯綜」之關係，於文義之說明甚少，學者與章句通釋對閱，方能明瞭也。焦氏經學上之最大貢獻爲易學，而其優點在於能會通全書，發明義例，吾人姑不問其言是否爲易之原意，然其卓然自成一家，則無疑也。焦氏於易學之發明有三，自述曰：

余學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此三者皆孔子之言也。孔子所以贊伏羲文王周公者也。夫易猶天也，天不可知，以實測而知，七政恆星錯綜不齊，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度之經緯，山澤水火錯綜不齊，而不出乎三百八十四爻之變化，本行度而實測之，天以漸明，本經文而實測之，易以漸而明，非可以虛理盡，非可以外心衡也。余初不知何爲相錯，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比例之義，出於相錯，不相錯則比例之義不明。余初不知其何爲旁通，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升降之妙，出於旁通，不出旁通，則升降之妙不著。余初不知其何爲時行，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變化之道，出於時行，不知時行則變化之道不神。未實測於全易之先，胸中本無三者之名，既實測於全易，覺經文傳文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相錯；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旁通；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時行；測之既

久，益覺非相錯非旁通非時行則不可以解經文傳文，則不可以通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意。十數年來以測天之法測易，而此三者乃從全易中，自然契合……（易圖略敘目）

『旁通』『時行』『相錯』爲焦氏發明之三條根本原則，謂在本卦初與四易，二與五易，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通於他卦，亦初通於四，二通於五，三通於上。卽所謂旁通也。先二五後初四三上爲當位；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爲失道；易之道惟在變通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此變通不窮者也。或初四先行，三上先行，則上下不能應；然能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如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失道矣。變通之，小畜二之豫五，姤二之復五，復初不能應，姤初則能應；小畜四不能應，豫四則能應。坎四之離上成井豐失道矣。變通之，井二之噬嗑五，豐五之渙二，豐上不能應，渙上則能應，井三不能應，噬嗑三則能應，卽所謂時行也。比例之義出於相錯如睽二之五爲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爲无妄，故睽之噬膚卽噬嗑之噬膚。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之三亦成豐，故豐之日昃卽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卽噬嗑之日中。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成需，故歸妹以須之卽需也。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臨通遯，相錯爲謙，履故眇能視跛能履。臨二之五卽履二之謙五之比例也。此焦氏三大原則之大義也。以測天之神，精神移以治易，就易之全體實測而貫通之，歸納之，以演爲三種定理，非架空設想者，所謂『未實測於全易之先，胸中本無三者之名』，蓋饒有科學家態度矣。清代說易之書，以焦氏爲最善，卽千餘年來，似亦無過之者；吾人不論其是否爲義文周孔之易，而其說之出易書本身，就本書以演原理，則較之逞個人之空想以傳會者，爲遠勝矣。王引

之最能賞鑑其長，謂其書：『鑿破混沌，掃除雲霧……一一推求，皆至精至實，要其法則比例二字盡之，所謂比例者，固不在他書而在本書也……』（易學三書王伯申先生手札）可謂識者矣。易學三書之外，易話錄，一十數年間，友朋門弟子所問答及於易者」（易話上）易廣記，則讀易之隨時札記也，雖係筆記雜抄，亦頗足以補三書之所不逮也。六經補疏成於易學三書之後，補舊疏之所不及也。論語補疏用何氏集解，頗多新理解，不盡爲訓故之書也；周易補疏以說漢易者排王弼，然王注亦有可取之處，存其說之善者而疏之；尚書補疏以東晉晚出之尚書孔傳增多之二十五篇固僞，而堯典以下至秦誓二十八篇不僞，假託之孔傳固僞，而其價值亦未嘗不可與晏杜預郭璞范甯等注媲美，因存其說之善者疏之；毛詩補疏以毛傳與鄭箋本不盡同，而孔穎達混之，故多不通，因分別傳箋，摘要疏之；春秋左傳補疏以杜預集解藉經傳爲司馬氏文飾，作此以發其姦，故書中十九駁杜說也；且氏嘗撰禮記索隱一書，而其稿遺失，禮記補疏乃其零星之殘留者也，此書偏重於訓詁名物，少年之作品也；此六經之疏皆摘要而疏非通釋全經，故名補疏也。羣經宮室圖共繪三十一圖並附圖七，圖所不明者則附之以說，考古代宮室之構造儀式，阮元謂其書與舊說不盡附和，乃別具心得之作也。（本書阮序）禹貢鄭注釋以鄭注禹貢本之班固地理志，原無錯誤，後人所輯鄭注失其原來面目，因據各書考核之，書中標「志」者地理志也，標「注」者鄭注也。孟子正義成於晚年，易學三書之外，此其精力之所萃也。趙歧舊疏頗多疏舛，焦氏雖仍本趙疏，然廣徵博採，兼及清人之說，較趙疏遠勝矣。焦氏頗精於天算，加減乘法，天元一書，釋弧，釋輪，釋橈，皆其作品也。北湖小志載北湖之水地古蹟，忠孝

節義，文學，武事等乃地志之屬也。李翁醫記則載李翁者診脈用藥之神奇，蓋焦氏亦頗知醫學，此其小品之記載也。此外著書見於傳記者，尚有：

書義叢鈔四十卷 里堂道聽錄五十卷 揚州足徵錄一卷 邗記六卷 劇說六卷 雕菰集二十四卷
邗記以上四種，則筆記與地志之屬也。劇說亦讀詞曲之札記，在文學界中頗有名。雕菰集則焦氏手訂之詩文集也，其中多重要文字，焦氏之思想於此可見焉。

(三) 焦氏之治學精神 焦氏既深於經學，又邃天算，旁及地理醫藥無所不知，博矣；然焦氏之長初不盡於此也，其所以能為清代特出之學者，尤在其治學精神之卓絕。觀其治易則貫通義例，而六經補疏與孟子正義亦言人所未敢發，非有高識遠見，豈能及此哉？焦氏治學之根本主張在於貫通而變通之，絕不墨守一家之說，而以畫界自封，惟求其深造自得耳。嘗謂：「有明三百年來，率以八股為業，漢儒舊說，束諸高閣，國初經學萌芽，以漸而大備，近時數十年來，江南千餘里中，雖幼學鄙儒，無不知有許鄭者，所患習為虛聲，不能深造而有得；蓋古學末興，道在存其學，古學大興，道在求其通，前之弊患乎不學，後之弊患乎不思，證之以實而運之於虛，庶幾學經之道也。」（雕菰集卷十三與劉端臨教諭書）「證以實而運之於虛」為焦氏最有力之主張，證之以實，即無微不信，而不尚空談，運之於虛，即深思自得，而無所拘墟也。焦氏頗不滿於據守膠固迷信古人之輩，謂：「據守者信古最深，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不求於心，固守其說，一字句不敢議，絕浮游之空論，衛古學之遺傳，其弊也，跼蹐狹隘，曲為之原，守古人之言而失古

人之心。《雕菰集卷八辨學》因此對於當時自命漢學者乃大事不滿，其論曰：

學者謂於人，輒曰：『吾述乎爾。』問其何爲乎述？則曰：『學孔子也。』……然則所述奈何？則曰：『漢學也。』嗚呼！漢之去孔子幾何歲矣？漢之去今又幾何歲矣？學者學孔子者也，學漢人之學，以漢人能述孔子也，乃舍孔子而述漢儒，漢儒之學果即孔子否邪？……學者述孔子而持漢人之言，惟漢是求，而不求其是，於是拘於傳注，往往扞格於經文，是所述者漢儒也，非孔子也。而究之漢人之言亦晦而不明，則亦第持其言而未通其義也，則亦未足爲述也。且夫唐宋以後之人亦述孔子者也，持漢學者或屏之，不使犯諸目，則唐宋之述孔子，詎無一足徵者乎？學者或其言之足徵而取之，又必深其姓名，以其唐宋以後之人，一若稱其名遂有礙乎其爲漢學者也，噫！吾惑矣！

（雕菰樓集卷七述難四）

此最以表現漢學家膠固之錯誤，其論至爲持平。焦氏與戴段二王之學，惟求其是而已，與漢學家「惟漢是求，而不求其是」迥不類也。故漢學之名，只可加諸惠棟江藩之流，不可以賅清代經學也。惟焦氏雖主通核，然亦非師其成見而逞爲臆說之謂也；彼亦深知通核之優點及其流弊，嘗謂：『通核者主以全經，貫以百氏，協其文辭，揆以道理，人之所蔽，獨得其間，可以別是非化拘滯，相授以意，各懷其衷，其弊也，自師成見，亡其所宗，故遲鈍苦其不及，高明苦其太過焉。』（雕菰集卷八辨學）『自師成見』高明太過，確爲賢者之失，焦氏所論極爲的當。救正之道，焦氏以爲可分兩種：（一）注重深知，（二）化除成見。蓋深知其人之學，則不至誣人而妄加論斷，化除成見，即不至強人從我。

而真相庶幾可明矣。其注重深知之論曰：「述其人之言必得其人之心，述其人之心，必得其人之道。」（述難一）又曰：

學者好詆諆人，人不易詆也，非能是人不能非人，非人而不中其所非，是爲妄非，是人而不中其所是，是爲妄是，故善述者能道人之是能道人之非，學宋元人之學者非漢魏矣，學漢魏人之學者非宋元矣，猶之學治者非陶學農者非圃，老於農而後可非農，精於治者而後可非治，門外者不知門內之淺深，是故能述之者乃能非之，能非之者乃能述之，是其是非其非，古人樂之，道其是而非古人之所是，古人疾之，疾之者疾其持之而失其所爲是也，則不如其詆之也。（述難三）

此不易之論也；以現代情形言之：通哲學者方可以論斷哲學之是非，通科學者方可以論斷科學之是非，深知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之要旨者，方可以論斷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之是非；而耳食之徒，於一事一學未明瞭之前，即妄肆批評，甚且有不明科學哲學之字義而妄談科學哲學者，甚矣！其無知也。焦氏又論化除成見曰：「學者以己之心爲己之道，以己之道爲古人之言，曰：『吾述也。』是托也，非述也。」（述難一）又以醫爲譬曰：

善述人者如善醫，各審其人之陰陽表裏虛實研究而洞悉之，然後用攻用補用涼用熱各如其人之病，而無我之心也，不善醫者先具一病以擬其人，未視脈診色，方藥案狀先已立乎其心，或縣一不切之藥以泛應千百人之病，市人以其工酬應假聲氣而惑之。然而善醫者能察其人之病，而無我之心，則必於陰陽表裏虛實之故，骨空

經脈營養衛度之理，金石水火飛潛草木之性，無一物不深索而窮究，不名一物而無物不明，雖有奇證怪脈人視爲不可解，自我按之，了然於重輕生死之間。學者述人，必先究悉乎萬物之性，通乎天下之志，一事一物，其條理縷析，分別不窒不泥，然後各如其所得，不能道其所長。且亦不敢苟也，其人著述雖千卷之多，必句誦字索，不厭其煩，雖一言之少，必推求遠思，不忽其略。得其要，挹其精，舉而揚之，聚而華之，隱者標之，繁者囊之，縮者修之，鬱者矢之。善醫者存人之身，善述者存人之心，故重乎述也。不善述者，拂人之長，引而歸於己之所知，好惡本歧，去取寡當，繪人者嫌眇而著瞭，惡僂而形直，美則美矣，而非其人矣。或曰：「著其眇，形其僂，遂肖其人乎？」夫徒著其眇，形其僂而不肖人，然則善述者固不在眇不眇僂不僂也。（述難五）

「善醫者能察其人之病而無我之心，」善述者存人之心，」皆極精到，近時科學之求真態度，即不外此，若此則成見可去，真理方有發明之希望也。焦氏所言，字字精粹，然所以能不朽者，亦非必其言之可傳也，能利用此種精神以治學耳。

（四）焦氏之性論 清代之真能了解戴震者，只有焦氏一人。申戴篇謂：「東原生平所著書，惟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原善三卷最爲精善，」（雕菰樓集卷九）可謂戴氏之功臣矣。焦氏以飲食男女爲性，而注重絜矩以隨人之欲，思想亦頗與戴氏接近；雖然，焦氏自有焦氏之思想，其深切處亦有戴氏所未發者，不得謂焦氏爲因襲也。（實際亦不相同）焦氏論性不尙空玄，其言亦至爲樸實，嘗謂：「性善之說，每以精深言之，非也；性無他，食色而已。」（雕菰樓

集卷九性善解一）又曰：「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故論性善，徒持高妙之說則不可定，第於男女飲食驗之，性善乃無疑耳。」（性善解四）焦氏之意以男女飲食爲人類之共同性，當據此論性，方不失於偏而流於玄；飲食男女雖未必即善，而善可於是驗之。換言之：飲食男女之本身，雖無善之可言，而有善之可能性，舍飲食男女以言性，則善亦無從言矣。故曰：「第以男女飲食驗之，性善乃無疑耳。」又謂：「以飲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性善解一）人性之所以能善，以人性有兩種可能性：（一）可以知，（二）可以變；能知則能辨別善惡，能變則能去惡而就善矣。其論曰：

飲食男女，人與物同之，當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則男女無別也，茹毛飲血，不知火化，則飲食無節也，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示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能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以飲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禽獸之性不能善，亦不能惡，人之性可引而善，亦可引而惡，惟其可引，故性善也。牛之性，可以敵虎而不能使之啞人，所知所能不可移也，惟人能移，則可以爲善矣。是故惟習相遠乃知其性相近，若禽獸則習不能相遠也。（性善解一）

又曰：

性何以善能知故善……人縱淫昏無恥，而已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固心知之也，人縱貪饕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世有伏羲，不能使鳥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燧人，不能使鳥獸知有

耕稼文化之利。人之不善者，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己；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己；知子之當孝乎己，知卑賤之當敬乎己，則知孝弟矣。（性善解三）

以「可知」、「可移」爲人性之特點，完全就「可能性」立論，與前人之言性善者略有不同；故其對於善之解釋曰：「善之言靈也，性善猶言性靈，惟靈則能通，通則變，能變故習相遠。」（性善解四）以此與前引「人之性可引而善，亦可引而惡」參看，則焦氏之旨可以見矣。「性」本心理學之問題，就近世心理學之眼光觀察，善惡之判斷，出於社會之標準，心理上種種現象初無善惡之可言。中國學者之善惡論，實根本錯誤，不知「性」之本質無所謂善惡也。焦氏之論性雖亦以「善」爲說，而就「可性性」以論人性之優點，較之前人，優越多矣。焦氏雖句句言性善，究其實並非性善論，以善爲靈之解，已不相同矣。我國學者凡一立說常常借重古人之語詞，而暗寄其思想，焦氏富於創造精神者尙不能免，此研究中國思想之最大難關也。

（五）格物與絜矩 格物之解，紛歧不一，焦氏亦另闢一說，其當否姑勿論，固亦思想史上有價值之議論也。其言曰：

格物者何絜矩也。格之言來也，物者對乎己之稱也。……物格則知所好惡，誠意者誠此好惡也，故曰「如好色，如惡惡臭」，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能格物以致知也。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不能格物以致知也，故格物者絜矩也，絜矩者恕也，所藏乎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不能格物則所藏乎身不恕矣。（格物解）

「物」字解作「對方」爲「我」之對待名辭，「格物」卽體諒對方之好惡而不逞一己之好惡，卽所謂「絜矩」亦卽所謂「恕」也。以「格物」解作「絜矩」解作「恕」與王守仁所謂「格意所在之事」同爲奇突之解釋，吾人如必論其與大學合不合，則失却研究中國思想之正當態度，而中國亦幾無思想可言矣。（戴震節中已論此意）定其爲焦氏之思想可也。焦氏既謂格物爲「絜矩」又謂「物格則知所好惡，誠意者誠此好惡」故對於好惡情欲異常重視，與戴震提倡情欲之意頗爲接近。其論曰：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於己之有夫婦也，因而知人亦欲有夫婦，於己之有飲食也，因而知人亦欲有飲食。……於是與人相接也，以我之所欲所惡推之於彼，彼亦必以彼之所欲所惡推之於我，各行其恕，自相讓而不相爭，相愛而不相害，平天下所以在絜矩之道也。（格物解二）

又曰：

不知格物之學，不能相推而徒曰遏其欲，且以教人曰遏其欲。天下之欲可遏乎哉！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矩」卽「絜矩」之「矩」，以心所欲爲矩法而從之不踰者。……從心所欲不踰矩，格物之學也。（格物

解三）

人與人相與之際，貴能推己之欲以及人之欲，欲乃人之所同具者，求其不踰矩可矣，固不可遏之也。情欲不惟

不可遏，正可藉以爲人人感通之具，天下治平之基亦不外是也。故曰：『人同此性，卽同此欲，舍欲則不可以感通乎人，惟本乎欲以爲感通之具』……（格物解三）又謂：

格物者，旁通情也，情與情相通則自不爭……旁通以情，此格物之要也……不得其正者不能格物也，不得通情也。能格物則能近取譬矣。親愛，賤惡，畏敬，哀矜，赦惰亦情也，而譬焉則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矣，而物格矣。……乃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則不能恕，不能絜矩，是謂拂人之性。性拂而情不通，物不格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在家無怨，在邦無怨，無怨則不爭，不爭則無訟，情通於家則家齊，情通於國則國治，情通於天下，則天下歸仁而天下平……（使無訟解）

因又申述致治之要道曰：

爲民父母，不過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用之於家則家齊，用之於國則國治，用之於天下則天下平。

（格物解一）

孟子稱公劉好，貨太王好色，與百姓同之，使有積倉而無怨曠，此伏羲神農黃帝以來，修己安天下之大道，若必屏妃妾，減飲食，而於百姓之飢寒世離，漠不關心，是克伐怨欲不行，苦心潔身之士，孔子所謂難而非仁者也。絕己之欲，不能通天下之志，物不可格矣。（格物解二）

此焦氏之政治哲學也，何其綿密近人也！總之，戴震以絜矩解理，焦氏以絜矩解格物，吾人對之，均不無疑義，然

由此而發爲注重情欲之論，一則謂『達民之情，遂民之欲』，一則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皆體貼民隱，深合人情。專制時代得此，使其說之果行，則當時之救世主也。惜無人能知其重要者，終清之世，戴焦二氏不過以經學顯耳，悲夫！

(六) 焦氏之一貫哲學 前於論『焦氏治學精神中』已詳言焦氏注重貫通而不偏執一家之見，故其成就甚爲偉大；然焦氏之所以能有此種精神者，則根據其哲學。焦氏以爲人各有長，取各家之長而化爲我有，此卽孔子忠恕一貫之宗旨；守一己之說而有出主入奴之見，非明達之所應有也。故其論曰：

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天下之性情，卽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以善，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貫者通也，所爲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通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如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蔽時一曲，雖兼陳萬物而縣衡無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

人於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而多學，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故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非思慮不能貫，但多學而識不能一以貫之者，正由不思不慮也。多識於己而又思以通之於人，此忠恕也，此一貫之學也。（一以貫之解）

多學而識，固勝於守一先生之言者，然尙不免夾雜主觀之見，對於所學所識者爲任意之解釋，任情之去取，亦非學者之真當態度也，必對於所學所識者深思熟慮，得其真義之所在，以通乎其人心，然後取其精粹之點，而盡爲我之所知，方爲一貫之旨也。焦氏之最後目的，在『集千萬人之知以成我一人之知』，其思想之宏闊，誠不可及矣。焦氏既主張兼取衆長，故自來排斥『異端』之論，與其思想根本不相容，於是乃別立『異端』之新解，其言曰：

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談者以指楊墨佛老，於是爲程朱之學者指陸氏爲異端，而王陽明之徒，又指程朱爲異端，此二字遂不啻洪水猛獸，亂臣賊子，正不必然。攻猶摩也，『吾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靡』卽『摩』，『摩』卽攻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他者異也，攻者磴切磨錯之也。『已』者『止』也。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豈孔子之教也？『異端』猶云『兩端』，『攻而摩之，以用其中而已』。漢賢良策問云：『或曰良玉不琢，又云非文無以輔德，兩端異焉。』然則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貽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己者通稱爲異端，至晉書猶然也。韓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

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此即發明論語之義。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堅持不能通則悖，悖則害矣。有以攻治之，所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謂使不相悖也。彼此磴切磨錯，使紊亂害於道者悉順而和焉，故爲序。序者時也，一人冬夏俱裘，悖矣，一人冬夏俱葛，悖矣，一人冬夏不裘不葛而俱以裕，亦悖矣，所以悖者失其序也。互相攻錯，令裘屬之冬，葛屬之夏，裕屬之春秋，則皆不失其序，而害止矣。……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有以摩之而不異，相觀而善之謂摩，人異於己亦必已異於人，互有是非，則相觀而各歸於善，是以我之善摩彼之不善，亦以彼之善觀我以摩我之不善也。……（攻乎異端解上）

以「異端」解作「兩端」，以「攻」解爲「磴切磨錯」，以已解爲「止」，以「攻乎異端」爲「序異端」，殊爲奇突之妙解，其當否乃別一問題，而其注重參考互證，交相輔助之精神，較之務逞臆說以攻人者，遠勝矣。我國道統異端之爭，自今日觀之，實爲荒謬，焦氏之說不可不謂非高人一等矣。雖然焦氏之可貴者，不僅在此，尤在其極力推崇「權」之一字，謂天下未有不變而能久者。其論曰：「法不能無弊，有權則法無弊。權也者，變而通之之謂也。」

（說權一）又曰：「聖人以權運世，君子以權治身，權然後知輕重，非權則不知所立之是非，鮮不誤於其所行而害於所執。……孔子曰：「五十以學易，可無大過矣。」學易何以無大過，以其能變通也。」（說權六）又曰：

「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然則禮也，學也，惟其義也。雖然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則禮義之中又有權焉。……學未至於權，未善也。儒者自持所學曰：「吾

禮也「吾義也」是乎己而非乎人，出者奴而入者主，其始害於道，其究禍於天下，非禮義之有害也，亦害於不知權而已矣。（說權六）

焦氏一貫之道與權變之惜，蓋深惡夫執一而是者，其禍害足以阻學術之進步，天下真理，本無一定，要之隨時隨地隨人各有不同，苟不能合衆善而一貫之，執權變而流通之，則其害尙可言哉？此焦氏之哲學思想，合乎孔子之真諦者也。故焦氏之精神學詣，洵足與東原並稱矣。

七十五 焦循同時之學者 阮元（附臧庸） 王引之 顧廣圻 江藩 胡培翬（附胡匡衷 胡承琪）

（一）阮元 阮元少焦循一歲，清代羽翼經學之功臣也，而其學識之博，則王昶舉沅朱筠輩所遠不逮。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常，散館授編修，逾年擢少詹事，修石渠寶笈。五十八年督學山東。明年調浙江學政。嘉慶二年在浙修經籍纂詁。三年擢兵部侍郎，五年授浙江巡撫。立詁經精舍，延王昶孫星衍主講，選高材生讀書其中，課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文地理算法。十年居憂，成十三經校勘記。十二年入都，進四庫未收書六十種，作提要上之。再撫浙江，十四年坐事失察，奪官，命以編修在文穎館行走。十五年遷侍講，兼國史館總裁，勅立儒林傳。十九年任江西巡撫，在贛刻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年遷湖廣總督，明年調兩廣總督，修廣東通志。二十五年，在粵立學海堂以經古學課士，尋刻皇清經解。道光十二年遷協辦大學士，仍留總督任。十五年拜體仁閣大學士，管兵部事。

充經筵講官，教習庶吉士，兼署左都御史，留京辦事。十八年以足疾辭，二十九年卒，年八十六。所著書之重要者：

考工記車制圖解二卷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一卷

疇人傳八卷

十三經校勘記

曾子注釋四卷

詩書古訓十卷

孳經室集

考工記車制圖解，成於少年，專考車之古制，而加以圖說。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則考核金石之類也。疇人傳則爲精通天文算法者立傳，並述其貢獻。十三經校勘記，則校讐十三經以明其歧異，及傳鈔錯誤之點，根據古本十餘種，阮氏生平校勘之最大作品也。曾子注釋則取大戴各篇冠有「曾子」者，哀而釋之。詩書古訓則取古書之關於詩書訓釋而集各條之下，所採漢人之書頗多，似失之雜。孳經室集則收平日之文字，其中有頗關重要者。此外選輯或總纂之書尙多，以非阮氏一人專著，當於下章總論提及，不復一一別舉。阮氏與焦氏爲親戚，常相往來，焦氏治經貴獨創，阮氏頗受其影響，故其治學亦不以惠棟江藩之過尊漢儒爲然；此可於孳經室集各序文中見之。惟阮氏之有功於清代學術界者，尙不盡在本人之作品，而在其能提倡文化，獎勵經學，在浙則立詒經精舍，在粵則立學海堂，延名流以課士子，其影響於當時學風至鉅，而又先後提倡刻書，尤於文化有莫大裨益，皇清經解其最著者也。

阮元同時有臧庸者，初名鏞，字拜經，武進人，少阮元三歲，康乾間經學大師臧琳之孫也。庸初從學於盧文弨氏（乾隆五十四年盧主常州書院），後又從錢大昕王昶段玉裁問學，其學精審而淵博，阮元甚器重之。阮元督學浙江時，曾延臧氏助輯經籍纂詁，此書得於臧者甚多。嘉慶五年，阮任浙江巡撫，又延臧至詒經新舍，補訂纂詁，校勘注

疏，九年入京應順天鄉試，遇王引之，引之器重之。十六年卒，年四十五，所著有：

拜經日記八卷 拜經堂文集四卷 月令雜說一卷 樂記二十三篇一卷 孝經考異一卷 臧氏文獻

考六卷 (以下爲所輯之書) 子夏易傳一卷 韓詩遺說二卷 盧植禮記解詁一卷 爾雅古注三

卷 說文舊音考三卷 蔡邕月令章句二卷 王肅禮記注一卷 聖證論一卷 尸子一卷 賈唐國語

注二卷 校鄭康成易注二卷 蕭該漢書音義二卷

拜經日記一書，亦短條之札記，其中頗有考核精密之處。王念孫亟稱之，用筆圈識其精確不磨者十之六七云。

(二) 王引之 王引之少阮元二歲，少焦循三歲，戴震之後輩，王念孫之子，乾嘉間第一流之經學大師也。今之

言清學者，以戴段二王并舉，二王者即念孫引之也。引之字伯中，江蘇高郵人，嘉慶四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九年充

皇朝詞林典故纂修官。累官學政，二十一年，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二十五年充實錄館副總裁。道光元年充國史館

副總裁。七年擢工部尚書，充武英殿總裁。八年受命詳考康熙字典譌字，校正二千五百八十八條，另輯考證十二冊。

十二年丁父憂，十四年服闋，補工部尚書，未幾卒。所著書有：

經傳釋詞十卷 經義述聞十五卷

引之生平著書不多，然即此二書，已足千古矣。戴段二王之學貴精不貴博，而二王則此種精神尤著。凡立一說，必廣求參驗，引申觸類，務求其安。故其著書也，至爲審慎，窮年累月，然後泐定一說，王氏四種之書，較之他家之卷帙

或不逮，然其生平精力，咸萃於此，其精核則實各家所不逮也。經傳釋詞爲我國治文法最早之佳著，就古書所用之字而分別其爲實爲虛，爲讀古書之最好參考書。自敘云：

語詞之釋，肇於爾雅，粵於爲日，茲斯爲此，每有爲雖，誰答爲答，若斯之類，皆約舉一隅以待三隅之反。蓋古今異語，別國方言，類多助語之文。凡散見於經傳者，皆可比例而知，觸類長之，斯善釋古訓者也。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卽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扞格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爲詞之「於」「若」皆以「用」與「道」釋之，則尙書之「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大詰「猷爾多邦」皆文義不安矣。「攸」所也，「迪」蹈也，而爲詞之「用」「若」皆以「所」與「蹈」釋之，則尙書之「各通有功豐水攸同」毛詩之「風雨攸除烏鼠攸去」皆文義不安矣。……「雖」不定之詞也，而又爲「惟」「矧」詞之况也，而又爲「亦」「亦」承上之辭也，而又爲語助。……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甚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引之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尙書二十八篇細釋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籀爲病，竊嘗私自爲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暴」禮記「此若義也」諸條，發明意旨，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爲楷式。乃遂引而申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周秦西漢之書，凡助字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務新奇，亦欲窺古人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叙中所謂「比例」「觸類」「引申」皆王氏治經之重要方法，頗合於科學家之態度，此其所以精核無倫也。經義述聞則訓釋經義者，謂之「述聞」者，以傳其父王念孫之說也。然其中多引之個人之發明，不過就其父之說「引申觸類」耳。阮元序云：「伯申……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十五卷，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經義述聞序）而當時方東樹作漢學商兌以與經學爲難，然於引之亦不敢不欽服，謂：「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鄭宋俛首，漢唐以來，未有其比。」（漢學商兌卷中之下）此亦可見是書之價值矣。王氏之特長卽在是。大抵王氏之學根柢於小學，而富創造之精神，故古書之誤，不恤勇於糾正，與抱殘守闕專以迷信漢人爲事之漢學家不同。龔自珍爲引之作墓表銘，述其言曰：

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夫三代之語言與今之語言，如燕越之相語也。吾治小學，吾爲之舌人焉。其大歸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定盦全集工部尙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引）

又曰：

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文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吾則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誤，吾則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爲誤，是妄改也，吾則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漢之初，經師無竹帛異字博矣，吾不能擇一以定，吾不改。段借之法，由來久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字本以

改假借字，則考文之聖之任也，吾不改。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佐證，吾懼來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同上）

此最能傳王氏之治學精神，王氏之長不僅在其不墨守也，凡所創造皆有佐證，此其所以能服人也。

（三）顧廣圻與江藩 顧廣圻少王引之四歲，校勘大家也。字千里，號澗齋，元和人。少年不事科舉業，嘗從江聲問學，通經學小學之義。然江氏傳惠棟之學以墨守漢人爲務，而廣圻則頗有裁別之識，謂：『漢人治經最重師法，古文今文，其說各異，混而一之，則輻輳不勝矣。』（見李兆洛所作墓誌銘） 惠江之流，以爲凡漢皆好，豈不知漢代之經學派別之歧異耶？豈可以漢學二字概括之而謂其盡美哉！廣圻極精於校讎，較之錢大昕盧文弨輩有過之無不及。同時以校讎名者如黃丕烈孫星衍王念孫諸人亦無不重視之。所著書有思適齋集，所校勘之書之最要者爲禮居本之國語戰國策，平津館本之抱朴子。關於荀子者則有所輯之荀子佚文，荀子異同。關於韓非子則有韓非子識誤。其他如晏子春秋，鹽鐵論，華陽國志等，皆有顧氏相當之校勘成績。黃丕烈孫星衍皆校勘專家，而所校之士禮居叢書，平津館叢書，皆大得顧氏之協助者也。

江藩與顧氏同時，其學皆淵源於元和惠氏，惟顧則精博獨創，而江則墨守師承，精神大不相同。江氏可謂得惠氏之正傳矣。江字子屏，甘泉人，受業於余蕭客，博聞強記，學本漢儒，所著書之最著者，有漢學師承記八卷，國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宋學淵源記三卷。漢學師承記述清代經師之事蹟，特長爲學術史之性質，然其書既以「師承」漢

學』爲名，故時不免過重家法之陋見，而經義目錄之去取，則一視其書之是否合於漢儒之說。嘗謂：『黃宗羲之易學象數論，雖闢陳搏康節之學，而以納甲動爻爲僞象。又稱王輔注簡當無浮義。黃宗炎之周易象辭圖書辨惑亦力闢宋人之圖書之說，可謂不遺餘力矣。然不宗漢學，皆非篤信之士也。……凡此諸書，皆不登錄。』（經義目錄易條）又謂：『……胡臚明洪範正論雖力攻圖書之謬，而闢漢學五行災異之說，是不知夏侯始昌之洪範五行傳亦出伏生也。臚明雖知僞古文，而不知五行傳之不可闕，是以黜之。』（同上書條）夫不論是不是，只問漢不漢，此江氏之最大陋見也，故當時焦循王引之諸人皆對之不滿。

（四）胡培翬 胡培翬生於乾隆末季，乾嘉學派之後殿也。字竹村，績溪人。承先人胡匡衷胡承琪之學，有績溪三胡之名。培翬著書之最著名者，爲儀禮正義，用力至四十餘年之久，一生心血，萃於斯矣。自述其例有曰：『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中鄭」中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旨，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祛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見儀禮正義序）尊鄭而不墨守，是培翬之所長也。又著禘祫問答則專究禮之部分問題者也。書用問答體，故以問答爲名。胡匡衷號樸齋，精於禮學，著三禮劄記，周禮井田圖考，井田出賦考，儀禮釋官等書。其於井田多中鄭義，而『授田』一事，以遂人所言是鄉遂制，大司徒是都鄙制，鄭注自相違戾，作畿內授田考實一篇，列於卷首，積算特精密。其釋官則以周禮禮記左傳國語，與儀禮相參證，論證精確，足補注疏所未及。又有左傳翼服論語古本證異論語補箋，莊子集評，離騷集注，樸齋文集諸書。

胡承琪號墨莊，著有儀禮古今文疏，爾雅古義，小爾雅義證，求是堂集等書。大抵三胡之學專注於禮，而考證則務求精核，頗與戴震之精神相同，是亦皖派學者之特長也。

第十四章 總述清代學者之重要貢獻

七十六 諸經之整理

清代學者以經師見稱，所討究者以經書爲中心，故對於諸經之整理，亦特別加詳，舉凡所謂經者，若易、書、詩、禮（包括三禮）、春秋（包括三傳）、爾雅、論語、孝經等，莫不有相當之整理。阮氏皇清經解，王氏皇清經解續編所收入作者百五十七家，爲書三百八十九種，二千七百二十七卷，而未收入者及續出者尙不在其列，此有史以來僅見之盛業也。茲爲敘述便利計，分別各經，依次述之如左：

（一）易經 易爲卜筮之書，文意至簡，易爲依託者所附會，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及方士之怪論，皆可援易以爲說。論者謂「易道廣大，無所不包」，適足見說易者之竄亂糾紛也。自漢以來，說易者可分三派：漢人好以五行災異說易，而京焦之流，喜談禳祥，此漢人之易學也。王弼、韓康伯以老莊說易，盛行一時，此道家之易學也。及五代北宋間道士陳搏以道教中丹鼎之術附會說易，邵（雍）、周（敦頤）宗之，而有先天、太極諸圖，此道

士之易也。朱熹采邵周之說作易本義，於是道士之易賴以推行。清初學者之論易，如黃宗羲之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之圖書辨惑，毛奇齡之河圖洛書原外篇，胡渭之易圖明辨，皆對於陳（搏）邵（雍）周（敦頤）加以辨駁，明其為修鍊道士之易，而非義文，周孔之舊。自此以後，道士之迷信打破，對於邵周之革命可謂成功矣。惟乾嘉以還，言易者雖不尊邵周而對王（弼）韓（康伯）之注，亦深不滿意。因是談易者出於兩途：一派則鈎稽漢人之說，而演漢易；一派則精思結構，而創新義。前者以惠棟、張惠言為代表，後者以焦循為代表。茲略舉乾嘉以來關於易經較重要之著作於左：

惠士奇

易說

惠棟

周易述

易例

易漢學

張惠言

周易虞氏義

周易虞氏消息

虞氏易禮

虞氏易事

虞氏易言

虞氏易候

周易鄭氏

義 周易荀氏九家義

易義別錄

易圖條辨

焦循

易章句

易通釋

易圖略

周易補疏

江藩

周易述補

就中作者以惠棟、張惠言、焦循之著為多，亦惟三家之成績為較有可述之價值也。惠棟恪遵漢學，故其說易一以漢人為標準。所著易漢學述、孟喜、虞翻、京房、鄭玄、荀爽之說，用力至勤。吾人今日而得以見漢儒之學說，惠氏之功，誠不可泯。然漢儒「納甲」「納音」「爻辰」「卦氣」等說之矯誣，初不亞於先天、太極，而棟於宋儒則攻之不遺餘力。

於漢人則崇之惟恐不至，此過信之失也。且棟所著周易述兼採孟、虞、京、鄭、荀之說而統概之曰「漢學」亦殊不當。蓋漢儒之易學各家亦自不同，豈能以「漢學」兩字概括之耶？此誠不免於不通家法之謂矣。張惠言亦研究易漢學而專注於虞翻，較惠為略知家法，然其價值亦只此耳，無創作之可言也。於易學堪稱創作者，則推焦循。循著雕菴樓易學三書（易章句、易通釋、易圖略）皆精審之作。自謂：「余學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此三者皆孔子之言也。孔子所以贊伏羲文王周公者也。」（易圖略序目）「旁通」「相錯」「時行」為循所發明之原則，其究否合乎孔子，吾人固不敢定，然其卓然自成一家，則諸大經師之共同承認者也。阮元嘗許之曰：「石破天驚處處從實測而得，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王引之以為「鑿破混沌」，此足見其價值之高矣。

（二）尚書 尚書為古代官書，相傳有三千篇。孔子刪存百篇。秦火之後，漢人所傳者僅二十八篇。立於學官，士子誦習者約二百年。及西漢之末，忽有所謂古文尚書者出，謂得之孔氏壁中，較之今文尚書多得十六篇。當時今文博士多不之信，古文尚書之是否可靠，當時已為一大懸案。惟所得之十六篇，至東漢之末，即已失傳。而忽於東晉之初，又有所謂古文尚書者出，由十六篇變為二十五篇。且漢書藝文志只記孔安國獻書，未云作注。而此時所出之古文並附有安國傳，於是偽之中又有偽焉。唐人不察，妄取東晉晚出之古文以為正義，於是偽孔之書得以延長生命。中間雖有朱熹、吳澄、梅賾等之懷疑，而案不能定。清初而古文尚書乃大發生問題。黃宗羲、姚際恒、閻若璩等相與考據，於是古文之偽大明。惟閻氏疏證之書，尚不免蕪雜失周之處，故毛奇齡得以抵賴。乾嘉以後，惠棟、段玉裁繼續考

訂棟著古文尙書考，段著古文尙書撰異，皆精審之作，自二書出，於是晚出古文尙書之爲僞，蓋已無復疑議矣。此清代學者之重要貢獻也。至其他關於尙書之著作，舉其重要者如左：

沈彤

尙書小疏

程廷祚

晚書訂疑

江聲

尙書集注音疏

王鳴盛

尙書後案

孫星衍

尙書今古文注疏

焦循

尙書補疏

上舉各書，以江聲之尙書集註音疏，王鳴盛之尙書後案與孫星衍之尙書今古文注疏三種爲較佳；而孫星衍尤爲三家之冠。三家均尊信漢儒之說，其整理之方法，則以史記尙書大傳作底本，凡唐以前各子書，箋注，類書有引漢儒釋書之說者，均搜集之而分綴每篇每句之下。用力至爲勤苦。孫書所以較佳者，以其組織較慎密，且略能鑒別今古文家法也。至其後關於「今文」之重要著作如下：

劉逢祿

尙書今古文集解

陳壽祺

尙書大傳校輯

宋翔鳳 尚書略說 尚書譜

龔自珍 太誓答問

陳喬樞 今文尚書經說 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

魏源 書古微

以上略舉書名，其詳另於下卷「今文學」之運動中述之，茲不贅。

(三) 詩經 詩經在諸經中除今古傳說之爭外，三百篇本文，幾絕無疑議之餘地。漢代傳詩者有齊、魯、韓、毛，而毛傳為晚出之古文，當時頗多疑之者。自鄭玄依毛傳作箋，於是毛傳盛行，而三家俱廢。以迄於唐，蓋鮮有疑之者。自宋以後，則異說寢生矣。各家懷疑之點，大都由於詩序。詩序之來歷甚不明了，且序中皆揣摩作詩之意，牽強附會，至為拘迂，殊不足以維持信仰。於是毛傳亦連帶受其影響而搖動。朱熹亦懷疑詩序之一人，所作詩集傳，元明以來，立於學官，自朱傳流行，而毛傳幾等全廢矣。清初學者不滿於朱傳之偏於主觀，漸欲返之毛鄭，而究心於訓詁名物。如陳啓源之毛詩稽古篇，朱鶴齡之毛詩通義，皆當時博瞻之作。乾嘉以降之治詩者，多尊信毛鄭，而注重於訓詁名物，其較為重要之著作如下：

戴震 毛鄭詩考正 詩經補注

段玉裁 毛詩故訓傳 詩經小學

焦循	毛詩補疏
孔廣森	詩聲類 詩聲分例
莊述祖	毛詩考證 周頌口義
胡承珙	毛詩後箋
馬瑞辰	毛詩傳箋通釋
朱富孫	詩經異文釋
陳奐	毛詩傳疏 釋毛詩音 毛詩說 毛詩傳義類 鄭氏箋考徵
丁晏	詩譜考正
朱右曾	詩地理徵
俞樾	詩名物證古
胡元儀	毛詩譜

上述各書於考證上皆有相當之貢獻，而尤以馬瑞辰，胡承珙，陳奐三人為較完備。馬氏毛詩傳通釋與胡氏毛詩後箋皆毛鄭並釋，而陳氏毛詩傳疏則專釋毛。毛鄭之說頗有異同，合而釋之，究難免於矛盾，陳氏之專釋毛，論者以為頗有斷制。其書就毛傳逐字逐句訓釋，廣徵博采，以證其義，乃清代義疏體中甚佳之書也。以上所舉皆古文經

說，其關於今文者則有：

延鶴壽

齊詩翼氏學

陳喬樞

三家詩遺說考

四家詩異文考

齊詩翼氏學疏證

魏源

詩古微

嚴可均

輯韓詩

其詳別於今文學篇中述之。總之清儒對於詩經之貢獻，在於訓詁考訂，於詩旨之考究頗少，至其間攻擊毛序最烈者，在清初則有姚際恆之詩經通論，其後崔述著讀風偶識，方玉潤著詩經原始，皆有卓見，尤以讀風偶識為精悍絕倫云。

(四)三禮

(大戴禮附)

三禮者周禮儀禮禮記也。

「禮」為儒家重要觀念之一，自古即有「議禮之家，紛

如聚訟」之說，蓋自孔門弟子以降，禮已為辯論問題之中心矣；此所以詆排儒家者有「窮年不能究其禮」之譽也。漢鄭玄窮畢生之力為三禮作註，其詳審至今尚無出其右者。宋儒厭鄭注之瑣碎，欲刪其繁重以歸於簡約，然佳作寥寥。於是三禮之學衰熄矣。清初研究三禮之興味漸濃，張爾岐有儀禮鄭註句讀，徐乾學有讀禮通考，萬斯大、萬斯同兄弟頗多關於此類之著作。凡此皆足以表現清初學者已究心於禮矣。乾嘉以降，則治禮者極多，成漢學復興之局矣。茲分述之：周禮相傳為周公所作，實則或為漢人所僞託。然書中發揮政治思想極有創見，故歷代寶之。清

代關於此種之著作，略舉如左：

江永

周禮疑義舉要

沈彤

周官祿田考

段玉裁

周禮漢讀考

王鳴盛

周禮軍賦說

戴震

考工記圖

阮元

考工記車制圖考

莊存與

周官記 周官說

周官說補

王宗澂

考工記者辨

徐養原

周官故書考

王聘珍

周禮學

上舉各書皆屬局部之研究。清末孫詒讓之周禮正義乃可謂清代之真正貢獻也。考工記原為專書，乃後人所附入周禮者，上舉戴阮王三家之作，其考竅均甚精核云。其關於儀禮之作，則有：

江永

儀禮釋宮

儀禮釋

吳廷華

儀禮章句

段玉裁

儀禮漢讀考

胡匡衷

儀禮釋官

鄭氏儀禮目錄考證

凌廷堪

禮經釋例

褚寅亮

儀禮管見

張惠言

儀禮圖

讀儀禮記

胡承珙

儀禮古今文義疏

徐養原

儀禮今古文異同疏證

王聘珍

儀禮學

金日追

儀禮經注疏正譌

邵懿辰

禮經通論

胡培翬

儀禮正義

鄭珍

儀禮私箋

上述各書，以凌廷堪之禮經釋例，張惠言之儀禮圖，邵懿辰之禮經通論與胡培翬之儀禮正義為最佳。凌書就

儀禮全部分析之後。又作綜合之研究，發見原則百餘例；張書於每篇皆有圖，其不能圖者則以表代之，而圖表各有說明，俾覽者可以一目瞭然；邵書專明此經傳授源流，斥古文逸禮之偽；胡書爲疏體，多有發明，皆研究儀禮不可不讀之書也。禮記者乃戰國秦漢儒家之學說而爲戴勝所刪定者也。清代關於禮記之著作則有：

江 永

禮記詞義擇言

張敦仁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

焦 循

禮記補疏

杭世駿

續禮記集說

郭嵩燾

禮記質疑

陳喬樞

禮記鄭讀考

俞 樾

禮記異文箋

禮記鄭讀考

孔廣牧

禮記天算釋

上述各書中以杭世駿之續禮記集說與郭嵩燾之禮記質疑爲較善。杭書收集自宋以來各家之說，別擇而羅列之，遺佚之說賴保存者不少。至於郭注之長，則在其對於鄭注多所匡正也。三禮已如上述，惟有時亦有『四禮』之名，卽加入大戴禮是也。大戴禮與禮記根據同一之材料。（卽百三十一篇之儒家言）而爲戴德所刪定之本也。

大戴禮已不完全，舊註有北周盧辯一家，不佳。清代自戴震盧文弨從事校勘，其書始漸可讀。至其間為之注解者，則有孔廣森之大戴禮記補注與汪照之大戴禮記補注。至於黃模之夏小正分箋，夏小正異義則為單篇之解釋矣。大戴禮中有曾子立事等十篇，清儒以為即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之遺文。阮元提出之以為曾子注釋。四禮之分述既竟，茲復列其總論禮學之書如下：

惠士奇 禮說

江永 禮書綱目

秦蕙田 五禮通考

金榜 禮箋

程瑤田 通藝錄

孔廣森 學禮卮言

武億 三禮義證

金鶚 求古錄禮說 求古錄禮說補遺

凌曙 禮說

陳喬樞 禮說

夏 炘

學禮管釋

黃以周

禮說略 禮書通故

上列各書對於學禮皆有相當之貢獻，而秦蕙田之五禮通考與黃以周之禮書通故尤具精采。秦書博引廣徵，按而不斷，而體大物博，歷代典章具在，足稱爲中國禮制史之長編。俞樾評之曰：「按而不斷，無所折衷，可謂禮學之淵藪，而未足爲治禮者之藝極。」（禮書通故俞序）是則秦書固不能無缺點，然亦吾人今後治專門史之寶庫也。黃書晚成，博徵古說而下判斷，較之秦書又爲完備，論者以爲集禮學之大成焉。總之清代學者對於禮書之研究甚爲注意，故其著作亦比較爲多。三禮之中，禮記之著作較少，而儀禮之成績最大，清代之經學除公羊傳外，儀禮首屈一指矣。

（五）春秋三傳 春秋爲孔子「正名」之作，文詞至爲簡約，非傳不足以明其意，此傳之所由作也。三傳者左傳、公羊傳、穀梁傳是也。公羊傳出於公羊壽，西漢博士傳其學者有嚴彭祖、顏安樂二家，當時之治春秋者亦惟有公羊一家。其後穀梁續出，最後又發現左傳。東漢三傳並行，六朝以後，左傳孤行，而公穀日廢。唐代啖助趙匡之流，極力攻擊三傳，而北宋孫復劉敞之流，又復提倡棄傳，從經自胡安國春秋傳流行之後，三傳之學幾等全廢矣。清初漸返而研究古訓。乾嘉以降，三傳之研究皆有其人。茲先述左傳：左傳在三傳中最晚出，亦古文經傳之一，相傳爲左邱明著，而可疑之點甚多，當另節說明之。茲先舉清儒關於左傳之著作於次：

沈彤 春秋左傳小疏

惠棟 春秋左傳補注

焦循 春秋左傳補疏

馬宗璉 春秋左傳補注

洪亮吉 春秋左傳注

李富孫 左傳異義釋

劉逢祿 左氏春秋考證

臧壽恭 左傳古義

沈欽韓 左傳補注 左傳地名補注

劉文淇 左傳舊疏考證

李貽德 左傳賈服注輯述

此外尚有劉文淇父子繼續所著之左傳正義，惜未成書也。其關於公羊傳之著作則有：

孔廣森 春秋公羊通義

莊存與 春秋正辭

劉逢祿

公羊何氏釋例
公羊何氏解詁箋

龔自珍

春秋決事比

凌曙

公羊禮說
公羊禮疏
公羊問答

李富孫

公羊異文釋

陳奐

公羊儀禮考徵

包慎言

公羊歷譜

陳立

公羊義疏

今文學運動以公羊爲中心故所舉之書均爲重要。就中莊存與之春秋正辭開今文學運動之端緒，而陳立之公羊義疏闡明公羊之大義，則尤其重要者也。其關於穀梁傳則有：

劉逢祿

穀梁廢疾申何

李富孫

穀梁異文釋

許桂林

穀梁釋例

侯康

穀梁禮證

柳興思

穀梁大義述

鐘文烝 穀梁補注

上列各書中以柳著穀梁大義述較爲完善。綜三傳而論之，左傳偏於考證，穀梁之成績甚少，故皆不足稱。惟公羊傳經今文學運動之提倡發揮盡致，其有關於思想之解放亦甚鉅，是不可不注意者也。除三傳之外，其對於春秋作全部之研究或局部一問題之討論者，則猶有下列各書：

惠士奇 春秋說

江永 春秋地理考實

趙坦 春秋異文箋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羅士琳 春秋朔閏異同

龔自珍 春秋決事比

侯康 春秋古經說

黃式三 春秋釋

倪文尉 春秋日南至譜

俞樾 春秋名字解詁補義

胡元玉 春秋名字解詁

上列各書，略偏於專門之研究，於吾輩治春秋或專門史者，亦有相當之補益也。

(六)四書 (孝經爾雅附) 四書者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也。大學、中庸本禮記之一部，自宋人提而出之，以與論孟並列，始有四書之名，宋以前未有也。宋明理學特別重視四書，故關於此類之著作亦多，即清初之理學家亦尚注意於此項工作。至於漢學家統以四書為名之著作，在清初則有閻若璩之四書釋地，其後又有翟灝之四書考異。此外著名之作則以大學、中庸一仍禮記之舊，而以論語、孟子作各別之研究，其關於論語之著作，則有：

江永 鄉黨圖考

焦循 論語補釋 論語通釋 論語述何

方觀旭 論語偶記

宋翔鳳 論語說義

徐養原 論語魯讀考

沈濤 論語孔註辨偽

金鶚 鄉黨正義

潘維城 論語古註集箋

黃式三 論語後案

劉寶楠 論語正義

戴望 論語註

俞樾 論語正義 讀論語駢枝

劉恭冕 何休註訓論語述

王景賢 論語述註

上述各書以劉寶楠之論語正義為完備，焦循之論語通釋亦深有發明。至於江永之鄉黨圖考，則佚入禮學之範圍矣。至其關於孟子之著作，則有：

戴震 孟子字義疏證

焦循 孟子正義

朱翔鳳 孟子趙註補正

蔣仁榮 孟子音義考證

孟子字義疏證為戴氏思想精邃之所在。孟子正義為疏體，亦焦氏晚年精力之所萃，而其思想亦寓焉。綜上所述，十三經已得其十一種，其餘二種，即爾雅及孝經也。爾雅為最古之字書，清代經師注重經學，自不得不借重於古。

代之字書，故爾雅在清代小學中佔重要之位置。其詳別於小學章述之。至於孝經雖傳說為孔子之說，經後人之考證，大概出自漢人，其價值等於禮記之一篇。清儒對於此項之工作頗少，其稍足稱者，則有阮福之孝經義述與丁晏之孝經徵文而已。

(七) 總釋諸經之作 以上分述各經之專著，至其總釋諸經而為之合論者，在清初則有朱彝尊之經義考，臧琳之經義雜著，均稱佳構。乾嘉以降，此類之著作甚多，略舉其目如下：

- | | |
|-----|-----------|
| 江永 | 群經補義 |
| 齊召南 | 注疏考證 |
| 惠棟 | 九經古義 |
| 孔廣森 | 經學卮言 |
| 李惇 | 群經識小 |
| 武億 | 經讀考異 群經義證 |
| 汪中 | 經義知新錄 |
| 王引之 | 經義述聞 經傳釋辭 |
| 陳壽祺 | 五經異義疏證 |

朱彬

經傳考證

嚴杰

經義叢鈔

劉台拱

經傳小記

莊述祖

五經小學述

阮元

詩書古訓

朱大韶

實事求是齋經說

馮登府

十三經詁答問

俞樾

群經平議

黃以周

經說略

林頤山

經述

上述各書中之最著名者，爲惠棟之九經古義，王引之之經義述聞，經傳釋辭，俞樾之群經平議。九經古義足以見惠派求古之精神。經義述聞與經傳釋辭則對於校勘訓詁之貢獻甚多，吾輩今日讀古書者，無不受其享賜；俞氏群經平議之價值亦足與王氏之書相伯仲也。其他筆記文集之說經者亦甚多，名繁不具錄，然其重要則亦不可忽視也。

(八)新疏 清儒對於經學之最大貢獻，而應特書者，即諸經新疏之漸次成立也。今日通行之十三經注疏，其疏皆出於唐宋二朝。別擇不精，缺點甚多；清代學者對之深滋不滿。於是就舊注之佳者發憤作疏；其舊注無佳者，則另輯新注而疏之。作者大概竭畢生之力，廣參博稽，乃敢泐爲定本；故其作品較之唐宋之舊疏勝多多矣。茲彙舉如下：

(1) 尚書之新疏三種

孫星衍 尚書今古文注疏
江聲 尚書集註音疏

王鳴盛 尚書後案 (尚有簡朝亮之尚書集註音述疏別於卷下述之)

(2) 詩經之新疏 陳奐 詩毛氏傳疏

(3) 儀禮之新疏 胡培翬 儀禮正義

(4) 左傳之新疏 劉文淇 左傳舊註疏證 (未成)

(5) 公羊傳之新疏 陳立 春秋公羊傳義疏

(6) 論語之新疏 劉寶楠 論語正義

(7) 孟子之新疏 焦循 孟子正義

(8) 爾雅之新疏兩種 邵晉涵 爾雅正義

郝懿行 爾雅義疏

(9) 周禮之新疏

孫詒讓

周禮正義

右所列舉共十二種，爲經凡九合之光緒年間皮錫瑞之孝經義疏則十三經已有十種新疏，所差者易經、禮記、穀梁傳也。上舉八種經疏，關於尙書者三種，以孫星衍之尙書今古文注疏爲最佳。自僞孔傳定論之後，勢必須另輯新注，孫氏所輯之新注，其優點在能劃分今古文之界限以確定新注之範圍，孫氏認定史記爲古文說，尙書大傳及歐陽大小夏侯爲今文說，馬融鄭玄爲孔壁古文說，此凡皆納入注中。其餘先秦諸子及緯書白虎通等之今古說，許氏說文中之古文說，皆附之疏中。取材較精慎，樹例亦頗嚴謹，故最稱善本。陳奐之詩毛氏傳疏專釋毛傳，於名物訓詁貢獻甚多。胡培暉之儀禮正義以鄭注爲主，然鄭注所未備者則補之；鄭注之錯誤者則詳爲辨正，是其所長。劉文淇之左傳註疏明杜預之剽竊，而另集新注，「上稽先秦諸子，下考唐以前史書，旁及雜家筆記文集，皆取爲證佐，期於實事求是，俾左氏之大義，炳然復明。」（劉毓崧先考行略）是書創始於劉文淇，其子毓崧、孫壽曾續補，缺昭定哀三公，迄未成書，故無刻本流傳也。陳立之春秋公羊傳義疏以何休注爲依歸，博引治公羊學者之說，而於「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闡發無餘，清代今文學之佳構也。劉寶楠之論語正義爲其子恭冕所續成者，其書雖仍用何晏集解，而於未安者則糾正之，故書中破注之處甚多。焦循之孟子正義以趙岐注爲主，而博采衆說，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之以相規正。其書不特長於訓詁，卽釋義理亦中肯綮也。爾雅之疏，郝氏之義疏較優於邵氏之正義。然邵

氏爲清代作新疏之最早者，其書之作凡歷十年，三四易稿乃成。郝氏參考其書而續作，後者之優於前，不足爲怪也。

七十七 小學及音韻學

『小學』之名昉於漢代，清儒沿用之，卽今之所謂文字學也。清代學者對於經書之最大貢獻，在於校勘訓詁，而其根柢則在小學；此所以漢學家有欲通經訓先明小學之通說也。音韻學，小學之附庸也；自顧炎武提倡古音之研究，以爲『讀音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音學五書答李子德），後此治小學者莫不重視音韻學，此所以王念孫有『就古音以求古義，訓詁之旨，本於聲音』之說也。（見王氏廣雅疏證自序）清代研究小學之書，除一二創作外，多從事於古代字書之整理與訓釋。如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說文等皆有一種或數種之作品。爾雅，方言，釋名，廣雅乃古代字典，按各字含義分類組織之書也；說文則以各字之形體及所從偏旁分類組織者也。因其性質略異，爲敘述便利計，分爲二目，與音韻共爲三目，論列於次。

（一）爾雅及其他訓詁之書 爾雅一書，清儒認爲周公所作，惟據張揖進廣雅疏謂：『爾雅一篇，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蓋爲禮記百三十一篇之一，故大戴記曾採錄之，實卽秦漢間經師詁經之文，爲劉歆一流所采輯而成者也。書中解釋單字兼及兩字以上連綴之『辭』，於經訓之研究當然有裨，故清儒特別注目之。爾雅一書之專門研究始自戴震，所著有爾雅文字考，然未刻。此後關於爾雅之著作如下：

邵晉涵 爾雅正義

郝懿行 爾雅義疏

錢坫 爾雅古義 爾雅釋地以下四篇注

嚴元照 爾雅匡名

龍啓瑞 爾雅經注集謬

上列書中以邵、郝二家爲較完善，前於新疏目下已略言之矣。此外專釋爾雅名物者則有：

任大椿 釋繪

程瑤田 釋宮小記 釋草小記 釋蟲小記

洪亮吉 釋舟

劉寶楠 釋穀

錢大昕 釋人

此外專輯爾雅古注之書，更有臧庸之爾雅漢注，黃奭之爾雅古義。爾雅經過如此用力，已發揮盡致矣。爾雅之外，更有方言一書，相傳爲西漢揚雄著，其書傳刻譌舛，殆不可讀。清代關於此書最著名之作，爲戴震之方言疏證，書中特別注重校勘，計改正訛字二百八十一，補脫字二十七，刪衍字十七，自此方言始可讀矣。方言之後，又有漢末劉

熙撰釋名，體例略仿爾雅，惟以同音爲訓，乃以音韻治小學之祖。清代關於此書之作，有畢沅之釋名疏證，補遺及續釋名，乃江聲代作者也。釋名之後，魏張揖作廣雅（隋曹憲作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故此書亦有名博雅者）因爾雅書目而采漢以後諸字書以補之，頗爲鴻博。王念孫爲之作廣雅疏證，乃清代小學書最精覈之作也。是書成於念孫晚年，故極精密。書中先校正譌舛，次詮釋義訓，凡「張君誤采，博考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其書所用之方法，自序謂：「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中觸類，不限形體。」最足以代表王氏父子之根本主張，讀此書則其治學方法思過半矣。方言，釋名，廣雅之外，更有孔叢子書中之小爾雅一篇，存漢人訓詁不少，清人爲之校釋者，則有宋翔鳳之小爾雅訓纂，葛其仁之小爾雅疏證，與胡承珙之小爾雅義證三書。以上皆就古書爲之校勘訓釋者也。至其自行編輯之書，則有阮元等合編之經籍纂詁，書中各字之次序皆依韻編纂，而每字之解釋，則專輯古書成說，舉凡唐以前之訓詁，網羅略備，乃研究古學者最不可缺之書也。

(二) 說文及其他文法之研究 說文爲漢和帝時許慎所作，其書根據六書——指事，象形，會意，諧聲，轉注，假借——義例，按字之形體及所從偏旁分類組織，爲最早之好字書，立後來之模範者也。說文之研究，清以前注意者少，卽唐宋間有徐鉉、徐鉉、李燾、吾邱衍等稍有著述，然甚少發明，價值無足稱焉。說文之成爲專門之學而佔學術之重要位置，則自清代乾嘉以後，而有專書研究者，則自惠棟始。江永、戴震亦皆有短簡討論。自經此數大師之提倡，而後說文之研究乃大興矣。茲舉當時之著作較重要者如下：

惠棟 讀說文記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

錢大昭 說文統釋

陳鱣 說文解字正義

嚴可均 說文校議

錢坫 說文斟詮

桂馥 說文義證

王筠 說文釋例 說文句讀

上述各書，錢陳兩家之書已不易見，但據謝啓昆小學考之所稱引，知其頗重要也。段玉裁之說文解字注爲當時最有名之著作，蓋說文經唐宋人之紊亂竄改，更以傳刻漏落，舛訛殊多；玉裁按徐鍇之本，發明義例，校正文字，所獲創見極多。盧文弨序之曰：『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於此書者。』玉裁又深通音韻之學，由聲音以通訓詁，王念孫最稱讚之，謂『千七百年來無此作。』（說文解字卷首）惟段注之創解，多以意推求，頗有武斷之嫌。故鈕樹玉著段注訂，徐承慶著段著匡謬，馮桂芬著段註考正，皆對於段有所批評也。嚴可均與錢坫兩家之書，皆主於校正文字。至於桂馥王筠之著，則重在通釋全書，其價值亦不在段氏下。桂馥之說文義證，於每字之下，羅列衆說，雖皆案而不斷，

然可使閱者自得，與段氏之勇於自信者不同。王筠之說文釋例，發明說文中許多義例，其價值與凌廷堪之禮經釋例同，其識見亦不在段氏下也。至於說文句讀，則隨文順釋，最便初讀。此外以音韻爲主而研究說文者則有：

姚文田

說文聲系

錢塘

說文聲系

苗夔

說文聲讀表

嚴可均

說文聲類

張惠言

說文諧聲譜

朱駿聲

說文通訓定聲

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最晚出，其書舍形取聲，貫穿聯綴，將說文重新組織，而將各字分隸於古韻十八部之下，在諸書中，其價值爲最高。綜觀上述成績：說文之整理結果，蓋燦然矣。惟說文不過字書，至其時爲文法及用字之研究者則甚少，清初研究之最早者，則推康熙年間之劉淇（著助字辨略），其後則王引之之經傳釋辭，與俞樾之古書疑義舉例爲最著。二書皆就古書參互比較，發明其用例之例，其方法甚精密，凡定一說必「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對於吾人讀古書之裨益甚多，亦我國文法書之筆路藍縷也。

(三) 音韻學 清代經師主張由聲音以通訓詁，故注重音韻之研究，而古韻之研究尤爲衆人目標之所在，蓋

其結果必以有裨於經訓之發明也。清代之研究古韻者，首推顧炎武，著有音學五書，其次則江永著古韻標準，戴震著聲類表，聲韻考，段玉裁著六書音韻表，孔廣森著詩聲類，江有誥著音學三書，皆有發明。王念孫亦有著書（未刻）其治學祕訣卽在此。古今聲音常常變化，執今日之音以讀古書，必不可通。故宋儒常有「借叶」之說，實由於不通古音也。清代學者認明古之音非今之音，更進而研究古音之特點何在。第一問題卽古音分部之研究。唐代之廣韻，分聲音爲二百六部，清儒以爲古音不能有如此之複雜，乃研究歸併辦法。顧炎武就宋人鄭庠之研究（庠併爲六部）歸併爲十部。其後江永分十三部，段玉裁分十七部，戴震分十八部，孔廣森分十九部，王念孫分二十一部，以漸加詳，研究日精。分部研究之外，清儒研究之第二問題卽爲入聲之分配。蓋清人所以能併二百六部爲十部以至二十一部者，乃由其以平聲代表上，去，入三聲。惟入聲最不易調，究竟何部可有入聲，乃其第二問題之焦點。彼輩研究之結果：顧氏十部有入聲者四，江氏十三部有入聲者七，段氏十七部有入聲者八。綜括比較：顧，江，段公認無入聲之部；一東冬鐘江，二陽唐，三庚耕清青，四蒸登，五歌戈麻。江段共認無入聲者一部：蕭宵肴豪。此古韻學問題之大略也。古韻研究之外，清儒亦頗研究切韻，江永音學辨微，錢大昕之十駕齋養新錄中皆略有討論。戴震，王念孫諸人亦間有研究，然其成績遠不及古韻。其爲專門之研究者則推陳澧之切韻考，用力至勤，研究方法亦精審，清代切韻學中僅有之作也。

七十八 校勘與輯佚

(一) 小引 清代學者之好古，盡人而知之矣。然其貢獻初不在其能提倡尊古，而在其能整理古書與發現古書。整理古書之方法，即校勘也。發現古書之成績，即輯佚也。蓋古書經數千年之傳鈔，與後人之混亂，多失其原來面目。清儒校勘之方法，甚為精密，或用善本以校正俗本，或用本書及他書之旁證反證，以校正文句之原始訛誤；或細審全書之體例，以校正全部通有之譌誤；或根據其他材料，以糾原著本有之謬誤。以此方法行之，舉凡重要典籍，幾無不經一番斲磨，後輩讀古書者可省無限精力。清儒對於校勘用力最勤者，為盧文弨、王念孫、顧廣圻、黃丕烈、盧
曾、蔣光煦等，其成績則有盧文弨之羣書拾補、王念孫之讀書雜誌、黃丕烈所刻士禮居叢書及所著士禮居題跋、盧
見曾所刻之雅雨堂叢書、蔣光煦之斟補偶錄，及所刻之別下齋叢書。此外如洪頤煊之讀書叢錄、陳鱣之經籍跋文、
畢沅所刻之經訓堂叢書、陸心源所刻之十萬卷樓叢書、與阮元所刻十三經注疏及校勘記，皆當時校勘成績之表
現者也。校勘多就原有之書加以整理，其已佚之書，清儒更發憤輯之。輯佚之辦法，大抵以唐宋間類書為總資料，以
漢人子史書及漢人經注為輯周秦古書之資料；以唐人義疏等書為輯漢人經說之資料；以六朝唐人史注為輯逸
文之資料；以各史傳注及各古選本各金石刻為輯遺文之資料；其成績雖不能認為完全滿意，然由此引起古書之
復活，雖片語隻字，亦可貴已。茲分述校勘與輯佚之成績，其前節已詳及將來更須特別敘述者，則從略焉。

(二) 先秦古書之校勘與注釋 清儒校勘成績貢獻最大者，在於先秦子書，蓋西漢以來，子書已不見重於世，

其勢力遠不足以與經相抗衡。治之者既少，於是傳刻訛舛，漸不可讀；而其意義因之愈晦，諸子學蓋幾於亡矣。清代學者校勘諸子之動機在於好古，校勘之結果，糾正許多謬誤，不惟原書可讀，其真義亦賴以漸明。於是世人方知諸子書中尚有許多可寶之名言快論在，而經學一尊之局漸破，其於新思想之浚發，有大力焉。茲舉其校勘之成績，其有注釋者亦附焉。

(1) 老子為古子之較早者，其書散亂殊甚，惜清代學者對此書之整理尚少，校本以畢沅之老子道德經考異較可觀。王念孫讀書雜誌老子僅四條，俞氏諸子平議亦僅一卷，故是書尚有整理餘地。

(2) 墨子年代較晚於孔子，然在戰國時代儒墨抗衡，並為顯學，故墨子一書，乃先秦子書之最要者。清人整理之成績尚不劣。其最早治此書為汪中，同時盧文弨、孫星衍、畢沅亦治之，沅集其成為墨子注，即今浙刻二十子所采者也。至王念孫雜誌與俞樾平議之墨子條，均有所貢獻，而顧廣圻、洪頤煊、戴望，亦各有所校釋；此光緒以前治墨子之成績，而開孫詒讓墨子閒詁之先路者也。（孫氏價值別於下卷述之）墨子中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均名學家言，為自來所難解，幾於不能讀。畢沅新考定經上篇發見『兩行旁行』之舊寫法。張惠言墨經說解用魯勝『引說就經之例』將經上下四篇，逐條拆分，各相比附，眉目愈清；自此墨經漸可讀。近年來墨經之研究成為時尚，畢張兩氏皆不為無功也。

(3) 莊子整理之成績，則王氏雜誌有三十五條，俞氏平議有三卷，惟無特別之新校本。（清末郭慶藩莊子

集釋較佳，另於下卷述之。

(4) 荀子書校注之成績甚佳，其最初治此書爲汪中，然未成專書。今浙刻二十二子中荀子，出自謝墉，盧文弼之合校，爲咸同以前最善之本。自後顧廣圻輯荀子異同，荀子佚文，郝懿行，劉台拱各有荀子補注，陳奐有荀子異同，陳昌齊有荀子正誤，王念孫有讀荀子雜誌，俞樾有荀子平議，皆有所貢獻。王先謙集其成以著荀子集解，最稱佳著。（另見下卷）

(5) 韓非子尙待整理，清儒之成績則顧廣圻有識誤三卷，盧氏羣書拾補有一卷，王氏讀書雜誌有十四條，俞氏諸子平議有一卷，最後雖有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然內容疏略，猶待修正。

(6) 管子、列子及晏子春秋雖屬僞書，自來亦列入古子。管子一書之校勘，最初從事者有王念孫，王引之及孫星衍輩，洪頤煊采三家之說而成管子義證。其後王念孫復續有所校，更采及洪書，成讀管子雜誌二十四卷。

（六百四十餘條）此外戴望有管子校正，俞樾存管子平議，各有發明。其對於管子中弟子職一篇爲單獨之研究者，則有莊述祖之弟子職集解，洪亮吉之弟子職箋釋，王筠之弟子職正音等。至於列子之整理成績則甚鮮，校勘方面則有任大椿，汪繼培之校，張湛注本，秦恩復之校，盧重元本，其他則無所聞。至於王氏雜誌無列子條，而俞氏平議亦僅一卷云。至晏子春秋則有畢沅之經訓堂校本，畢氏又有音義二卷。此外盧文弼，王念孫，俞樾亦各有所校釋。

(7) 呂氏春秋之校本以畢氏經訓堂本爲最佳，此外王氏雜志有三十八條，梁玉繩有呂子校補二卷，陳昌齊有呂氏春秋正誤二卷，俞樾有呂氏春秋平議三卷。此外先秦古子如商君書則有平津館本，慎子、尹文子、公孫龍子，則有守山閣本。其他如孫子、吳子、司馬法，乃最古之兵家言，則有孫星衍之平津館校本，然其成績甚微，不復一一縷列。古子以外，其他先秦古籍，亦有相當成績。

(8) 關於逸周書者最初則有盧文弨之抱經堂本，其後有王念孫之讀逸周書雜誌，陳逢衡之逸周書補注，朱右曾之周書集訓校釋，均稱佳構。

(9) 國語及戰國策乃重要之古史書。國語校本，則以黃丕烈、顧廣圻合校之士禮居刻本爲最佳。（附校勘記）此外汪遠孫則有國語三君注輯存，國語考異，國語發正，洪亮吉則有國語章注疏，均爲佳構。關於戰國策則以士禮居刻本爲最佳，至於王念孫之讀戰國策雜志於校訂之外，兼有注釋。

(10) 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同出汲冢，真偽問題，自晉以來，議論紛紛。清儒好古成癖，對於二書亦悉心研究之。關於穆天子傳有洪頤煊之校本，頗精竅，關於竹書紀年者，則有徐文靖之竹書紀年統箋（成於康熙年間），董豐垣之竹書紀年辨證，雷學淇之考訂竹書紀年，竹書紀年義證，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武億之竹書紀年補注，郝懿行之竹書紀年箋證，朱亮甫之汲冢紀年存真，林鑑唐之竹書紀年補證，董沛之竹書紀年拾遺，卽此可知清儒對此書用力之勤矣。（最近王國維亦有數種著作，甚精。）

(11) 此外如山海經則有畢沅之山海經改秋注，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周髀算經則有戴震之校本。黃帝內經素問亦有錢熙祚之校本，與胡樹之內經校義。蓋舉凡先秦重要典籍，幾無不有相當之校釋矣。

(二) 西漢以後要籍之校勘與注釋。先秦古書校注之成績，已略如上述矣，茲更述其對於西漢以後重要書籍之成績於次：

(1) 淮南鴻烈爲西漢道家之要典，清儒對於此書之整理亦頗佳。其最初校注此書者爲莊達吉，即浙刻十二子所采者也。此外王念孫有讀淮南內篇雜志，陳昌齊有淮南子正誤，胡樹有淮南子校義，而盧文弨、劉台拱、王紹蘭等與最後俞樾之淮南內篇平議，亦各有發明。其單篇之訓釋有錢塘之淮南天文訓補注，則以補正高誘注之疏舛者也。

(2) 春秋繁露 西漢 董仲舒撰，乃西漢新儒教之第一要書，其書經宋明之傳刻，訛脫百出。乾隆時開四庫館，乃取永樂大典中樓鑰校本詳校，漸復舊觀。其後盧文弨之抱經堂本，復據四庫本重校，最稱善本。至爲此書作注釋者，則有凌曙之春秋繁露注，魏源之董子春秋發微，凌魏皆今文學家，發明甚多。（最近康有爲之春秋董氏學，與蘇輿之春秋繁露義證均精。）

(3) 鹽鐵論亦漢代重要書籍，散亂訛舛之處亦甚多。關於鹽鐵論，盧文弨曾有校訂，其後有陽城張氏重刻本，顧廣圻爲之作考證。汪繼培及俞樾亦有所校，其書始漸可讀。

(4) 白虎通義乃東漢章帝時討論五經之紀載，故清儒視之頗重。其最初治此書者為莊述祖，繼則盧文弨續校為抱經堂本。其後陳立著白虎通疏證，足與凌曙之春秋繁露注媲美。以上皆兩漢之重要典籍，則清儒校釋之成績亦較佳者也。此外如盧文弨、趙懷玉、周廷采之校韓詩外傳，王念孫之校列女傳（更有王圓照、梁端兩家注）陳壽祺之校新序與說苑，徐養原之校法言（俞氏平議、法言及太玄各一卷）汪繼培之校潛夫論（更有潛夫論箋十卷）盧文弨之校風俗通義及越絕書，亦各有相當貢獻。此漢以前之書也。至其屬漢以後者：
(5) 華陽國志與抱朴子皆屬晉代書。華陽國志有顧廣圻精校之廖氏刻本，抱朴子則有孫星衍、盧文弨、顧廣圻等參校之平津館本，皆善本也。

(6)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注，清代治此書者最多。乾隆中，趙一清、戴東原、全祖望，皆治此書，各有校本甚精粹。其後畢沅、孫星衍亦有校本。道咸以後之治此書者，則有沈文起之水經注、汪士鐸之水經注提綱、水經注釋文、水經注圖、陳澧之水經注西南諸水考，一部古地理書，竟成爲當時風尚之研究矣。（最後有王先謙之合校本與楊守敬之水經注疏）

此外如顏氏家訓則有盧文弨之校本，與趙曦明之注釋。經典釋文則亦有盧氏之校補。而困學紀聞亦有翁元圻之注釋。（閻若璩、何焯、全祖望，皆有校釋，翁氏乃集其成者。）蓋舉凡唐宋以前之重要書籍，幾全經相當之整理，上列乃其略耳。

(四)輯佚之成績 永樂大典爲明代類書，保存古書之原料甚多。自李紱，全祖望輩發見此中祕籍，大典之價值，漸爲世人所注目。四庫館之初開，卽以輯大典佚書爲名者也。四庫館輯出之書：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零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都凡三百七十五種，四千九百二十六卷。而其間所得重要之書亦甚多。是風既開，加以清儒有好古之癖，於是輯佚成爲風尚，幾於專門之業矣。輯佚之工作，乾嘉以後，諸大經師幾乎無不嘗試。而專以此爲業，則以黃奭，馬國翰爲最著。黃氏漢學叢書共輯二百一十六種，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共輯六百三十種，可謂盛矣。至於各家（黃馬以外各家均包括在內）之成績，茲分別經史子集四部分舉之：

(一)經部輯佚之成績。又可分下列數類：

易經之類

惠棟易漢學

孫星衍孫氏周易集解

盧見曾鄭氏易注

丁杰周易鄭注

張惠言周易虞氏義

鄭氏義，荀氏九家義，易義別錄

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此外馬國翰所輯者尙多）

尙書之類

江聲尙書集註音疏

王鳴盛尙書後案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尙書馬鄭注

馬國翰尙書馬氏

傳（以上輯馬鄭注者）

陳喬樞今文尙書經說考，歐陽夏侯遺說考

馬國翰尙書歐陽大夏侯小

夏侯章句

陳壽祺尙書大傳校輯

（關於尙書大傳者尙有孫之騷，盧見曾，孔廣森三家輯本。以上皆

關今文學者。

詩經之類

馬國翰魯詩故，齊詩傳 邵晉涵韓詩內傳 宋絳初韓詩內傳徵 嚴可均韓詩 馬國翰韓詩故，韓

詩薛君章句，韓詩內傳，韓詩說 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 陳壽祺三家詩遺說考 陳喬樞四家詩

異文考，齊詩翼氏學疏證。

三禮之類

(1) 關於周禮者 馬國翰鄭興注，鄭衆注，馬融注，王肅注等。

(2) 關於儀禮者 馬國翰馬融注，王肅注等 丁晏佚禮抉微。

(3) 關於禮記者 馬國翰馬融注，盧植注，王肅注等。

春秋三傳之類

(1) 關於左傳者 馬宗樾賈服注輯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 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

(2) 關於穀梁者 邵晉涵穀梁古注。

(3) 公羊宗何氏不另輯。

論語孝經之類

宋翔鳳論語鄭注 劉逢祿論語述何 鄭珍論語三十七家注 臧庸孝經鄭氏注 嚴可均孝經鄭氏注。

爾雅之類

臧庸爾雅漢注 黃奭爾雅古義。

以上所舉皆經部輯佚之成績也，所輯屬於漢人者多，而尤推尊馬鄭注，故對於鄭玄之遺注，有專從事搜輯者，如黃奭輯高密遺書十四種，孔廣森輯通德堂遺書十七種，袁鈞輯鄭氏佚書二十一種，陳鱣輯六藝論，錢東垣王復先後別輯鄭志，其尙書大傳注則有孫之騫，盧見曾，孔廣森，陳壽祺等先後搜輯。至於駁五經異義，孔廣森，錢大昭，陳壽祺亦先後輯注，由此足見清人重視鄭氏之深矣。緯書與經有關，清人所輯者如趙在翰之七緯三十八卷，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與黃氏漢學堂叢書，亦有專輯。

(二) 史部輯佚之成績則以古史及兩晉六朝之著爲主。如錢大昭，孫馮翼，雷學淇，秦嘉謨，荊泮林，張澍之輯世本，洪頤煊，陳逢源，張宗泰，林春溥，朱右曾之輯竹書紀年，乃從事於古史之輯佚者也。至屬於兩晉六朝者，則有姚之駟之輯八家後漢書，汪文臺之輯七家後漢書，湯球之輯兩家漢晉春秋，兩家晉陽秋，五家晉紀，十家晉書，十家霸史。其間用力最勤者，則有章宗源之隋書經籍志考證，凡隋志著錄各書有佚文散見皆備輯之。其有關於地理者則有畢沅之輯晉書地道記，太康三年地志（兩書爲王隱原著），張介侯之輯十三州志（闕駟原著）。

其關於政書類者，則有孫星衍之輯漢官。關於譜錄者，則有錢東垣之輯崇文總目。（王堯臣著）更有甘肅人張澍者，專輯鄉邦遺籍，如三輔決錄，三輔故事等，雖屬片羽殘爪，亦足證當時意興之所趨矣。

（三）子部軼佚之成績則以古子爲主，其重要之注文亦間輯焉。其就已存之書而輯補其佚文者，則有王念孫之於墨子，（晚清孫詒讓對於墨子，王先慎對於韓非，亦各有所輯。）嚴可均之輯補商子，慎子，張澍之輯補司馬法。輯其佚注者，則有孫馮翼之輯司馬彪莊子注，與許慎淮南子注等。其全書之久佚而經清儒之輯者，列舉如下：

嚴可均申子 章宗源尸子燕丹子 荊泮林計然萬物錄 淮南萬畢術（孫馮翼亦有輯） 馬國翰漆雕

子宓子景子世子魏文侯書李克書公孫尼子內業譚言寧子王孫子董子徐子魯連子虞氏春秋

神農書野老范子計然伊尹書辛甲書公孫牟子田子老萊子黔婁子鄭長者書申子惠子史佚書

田依子隨巢子胡非子纏子蘇子闕子（以上共三十四種） 黃奭六韜李悝法經范子計然神農本

草經 淮南萬畢術

以上略舉數十種，就中以馬國翰之成績爲最多，雖屬片斷之補綴，然於吾人研究古代思想亦有相當之功用也。

（四）關於集部之成績如康熙嘉慶間官修之全唐詩，全金詩，全唐文，皆屬輯佚體。而嚴可均之全上古三代

兩漢三國六朝文搜輯極富，足爲清代鉅制。此外如張金吾之金文最，李調元之全五代詩，劉文淇之揚州文徵，鄧顯鶴之沅湘耆舊集，其性質亦近於輯佚者也。

七十九 史書之整理

(一)舊史之改作與補作 我國自唐代以後，官家設局修史，倉卒成於衆手，不滿人意者甚多，就中尤以宋元兩史爲最甚；卽個人私撰之史書，除史記兩漢外，罅漏亦皆不免。清儒於是發憤改作之志。又如司馬光資治通鑑之書，絕筆於五代，雖經宋明兩代之繼作，亦迄元爲止，在清代實有廣續之必要。又表志爲我國史書精粹所在，而各史多付缺如，亦有待於補作。故舊史之改作與補作，亦爲清儒精力之所注，其貢獻反在其他史學著作之上也。至於舊史改作之成績，關於三國志則有湯承烈之季漢書。關於晉書則有周濟之晉略。關於魏書則有謝啓昆之西魏書。關於五代史則有陳鱣之續唐書（清初吳志伊有十國春秋）等。雖各有長短，不能盡如吾輩理想之標準，然較之原著亦各有相當之糾正也。諸史之中，其最蕪雜而最爲清儒所欲致力者莫如宋史與元史。其發憤重編宋志者，則有邵晉涵。晉涵以爲宋史南宋部份尤惡劣，曾先仿王偁東都事略，著南都事略。據章學誠邵與桐別傳所載其宋志草創之稿已不少。惜晉涵早卒，其書未能完成，卽草創之稿至今亦片語無復留者矣。章學誠與晉涵同時，嘗以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亦欲自以義例撰述宋史，以彰其理想中最善之史書，惜亦未成。夫有此兩大史

家之努力，竟未克成就，是則吾輩所不無遺憾，而有望於繼起之秀，有以完成兩先生之志也。元史較之宋史更爲疏略，清儒立志改治者頗多。清初則有邵遠平之元史類編，其後錢大昕則有元史考異與氏族表、經籍志，嘉慶間則有汪耀祖之元史本證，皆未能成爲完書。道咸間魏源著新元史，書中一變舊史一人一傳之形式，而傳事與傳人相兼，其組織之新穎，頗堪稱許。魏書出後，關於元史之材料，頗有所增。最近柯劭忞復著新元史二五七卷，鉅製也。以上略述史書之改作，茲更述其補作者。關於編年體者，則有畢沅之續資治通鑑，此書由沅之幕僚參修，而章學誠實與其事，最後復經邵晉涵之校定，故大體精覈，亦清代鉅製之佳作也。至於正史之補作，則以表志爲主。蓋表志佔史書之重要部位，各大史學家莫不同具此想，而舊史表志多缺，卽以藝文志一項而論，正史中祇漢、隋、唐、宋、明五史，餘史皆無，此不能不責前代作史者之忽略也。清初萬斯同最重要表，故有歷代史表。其紀元彙考、歷代宰輔彙考性質亦略似表。此後陳芳有歷代地理沿革表，與萬著同屬總補各史之缺者也。其專補某一史之表或志者甚多，茲以各史爲綱，附列其目於左：

補史記漢書者

孫星衍史記天官書補目 劉文淇楚漢諸侯疆域

補後漢書者

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又補續後漢書藝文志 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 華滋恩後漢書三公年表

補三國志者

吳卓信三國志補表（未刻）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 洪飴孫三國職官表

周嘉猷三國紀年表 楊守敬三國郡縣表補正

補晉書者

錢儀吉補晉兵志 丁辰補晉書藝文志 侯康補晉書藝文志 洪亮吉東晉疆域志 又十六國疆域志

補南北朝諸史者

周嘉猷南北史表 汪士鐸南北史補志 徐文範東晉南北朝輿地表 李旦華十六國春秋世系表

郝懿行補宋書刑法志食貨志 侯康補宋齊梁陳魏北齊北周各書藝文志 湯治補梁書陳書藝文志

洪綺孫補梁疆域志

補唐書者

錢大昕唐書史臣表 唐五代學士表 勞經原唐折衝府考補 華湛恩唐藩鎮表

補五代史者

周嘉猷五代紀年表 顧懷三五代史藝文志

補宋遼金元史者

倪燦宋史藝文志補

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元史氏族表宋學士年表

倪燦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

金門詔同上 錢大昕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表

後人補前史之表志，材料之搜集與編次，皆極困難，而清儒之成績居然有若斯之多，不能不謂之特別貢獻也。此外與補志性質略同者，則有錢衍石之三國志會要，晉會要，南北朝會要，徐松之宋會要，宋中興禮書，續通書等，惜均未刻。

(二)舊史之校勘與注釋 前於諸經之整理及校勘節中，已略述清代經書子書之校勘與訓釋，茲復述其關於史書者。我國正史以馬班陳范四史為最古，為後來史書之模楷，故清儒關於四史之校釋，成績為最多，茲分列重要之書於次：

關於史記者

錢坫史記補注

梁玉繩史記志疑

王念孫讀史記雜誌

史記在四史中最古而最善。惟馮商，褚少孫以後，續者十餘家，難免竄亂。又以傳寫訛舛，頗失本來面目，故亟需整理。上列三書中，王書主於校勘文字，梁書則刊誤糾謬之處甚多，錢書未刻，不知有無遺稿。（近人崔適著史記探原，專辨後人續增竄亂之部，於下卷論之。）

關於漢書後漢書者

吳翌鳳漢書考證 惠棟後漢書補注 錢大昭漢書辨疑 後漢書辨疑續漢書辨疑 王念孫讀漢書

後漢書雜誌 陳景雲兩漢訂誤 沈欽韓兩漢書疏證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校正

上列各書，關於漢書者多偏於訓釋，蓋以漢書文近古較難讀也。至關於後漢書者，則偏於考異方面者居多，蓋有輯佚之成績，可資參考也。清末王先謙集各家考訂之大成，爲漢書補注，後漢書補注，續漢書志補注，最精博，當於卷下中詳述之。

關於三國志者

杭世駿三國志補注 錢大昕三國志辨疑 潘眉三國志考證 梁章鉅三國志旁證 陳景雲三國志

舉正 沈欽韓三國志裴注補訓故釋地理 侯康三國志補注 周壽昌三國志註證遺

三國志夙稱良史，然其書行文太簡，事實每多遺漏。裴松之爲之注，補助遺佚，兼採衆說，頗足補助該書之缺點。上列各書則大率廣裴注之所未及者。惟沈書則又專補訓故地理方面者也。四史以下各史之注校成績則甚少。其爲世所稱引者，則有彭元瑞之五代史記注，吳蘭庭之五代史記注纂誤補，（補宋吳縝之五代史記纂誤者）洪亮吉之宋書音義，杭世駿之北齊書疏證，劉壽曾之南史校議，趙紹祖之新唐書互證，厲鶚之遼史拾遺，施國祁之金史詳校，清末更有李文田之元祕史注，如是而已。以上所舉皆就各專史爲單獨之校釋者。其統釋諸史之書，最著名者有三：

(1) 錢大昕二十一史考異附三史拾遺附諸史拾遺。

(2)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3)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錢書詳於校勘，王書注重典章故實，趙書則特別注重治亂興衰之故。三書之共同優點，在於能與閱者以提綱挈領之觀察。學者如先讀三書，然後再閱正史，則事半功倍矣。此亦清人史學上之特別貢獻也。惟清人之最有功於史書者，乃在於注意表志之整理，前節已約舉表志補作之成績矣，茲更舉其校注舊史表志之作品於後：

孫星衍史記天官書考證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 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 錢坫新斟注漢書地理志漢

書十表注 汪遠孫漢書地理志補校 楊守敬漢書地理志補校 陳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 洪頤煊

漢志水道疏謬 徐松漢書地理志集釋漢書西域傳補注 李光廷漢西域圖考 李廣芸漢書藝文志考

核 朱右曾後漢書郡國志補校 錢坫續漢書律歷志補注 畢沅晉書地理志新校正 方愷新校晉書

地理志 張穆延昌地形志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 張宗泰新唐書天文

志疏正 沈炳震校正唐書方鎮表宰相世系表訂譌 董沛唐書方鎮表考證

上所舉者雖名為舊史表志之校釋，而其功用亦不啻補作；蓋諸家之作品，於校勘訓釋之外兼有補遺，其新加之材料殊多也。此外更須附帶述明者，即清代學者頗重學術史，亦史學界之特點也。清初黃宗羲著明儒學案，全祖

望輩更廣續之以成宋元學案，中國至是始有真正之學術史，此後關於學術史之著作，則有江藩之國朝漢學師承記，國朝宋學淵源記，與唐鑑之國朝學案小識，皆編次清代學術者。江氏之書，師承記較勝，蓋江本漢學家，又與經學大師時代密邇，故所言尚不至失實。惟江氏屬於惠派，其見解不免褊狹。往往過崇惠氏，此其短。至於宋學淵源記則疏略殊甚，無足觀矣。唐鑑學案小識，以當時不佔重要之程朱學派爲正統，而分「傳道」「翼道」「守道」以次第人之高下，而於「經學」「心學」二案則表示排斥，蓋純任主觀以爭道統爲目的者也，陋矣。（李紱之陸子學譜戴望之顏氏學記亦學術史之名著。）至如阮元之疇人傳，羅士林之續疇人傳，諸可寶之疇人傳，三編專述天算源流，則又專門之學術史也。

八十 方志與譜牒

（一）方志 方志爲地方史，自宋以後，已見重於世，清代此業益臻於勝。康熙間，會詔各州縣分輯志書，雍正七年，因修大清一統志，嚴諭各省限期修志，各省志先後成就者凡十六種，自後各省、府、州、縣六十年一修之令，泐爲定例也。茲舉清代較著之志於下：

馬驥康熙鄒平縣志

張爾歧康熙濟陽縣志

顧炎武等康熙德州志

陸隴其康熙靈壽縣志

周永年

李文藻乾隆歷城縣志

李文藻乾隆諸城縣志

萬經乾隆諸城縣志

王昶乾隆太倉州志

錢大昕等

乾隆鄞縣志 戴震等乾隆汾州府志汾陽縣志 孫星衍主撰乾隆松江府志邠州志三水縣志 武億

主撰乾隆偃師縣志安陽縣志 嘉慶魯山縣志寶豐縣志邾縣志 杭世駿主撰乾隆西寧府志烏程縣

志昌化縣志平陽縣志 姚鼐主撰乾隆廬州府志江寧府志六安州志 洪亮吉主撰乾隆寧國府志

懷慶府志延安府志涇縣志登封縣志固始縣志澄城縣志淳化縣志長武縣志 章學誠乾隆和州志

永清縣志亳州志 章學誠主撰乾隆天門縣志石首縣志廣濟縣志常德府志荊州府志 段玉裁乾

隆富順縣志 錢坫乾隆朝邑縣志 謝啓昆嘉慶廣西通志 畢沅主撰湖北通志（今本全非其舊）

阮元主撰嘉慶浙江通志道光廣東通志 陶澍主撰嘉慶安徽通志 焦循等嘉慶揚州府志 夏鑾汪

龍嘉慶徽州府志 李兆洛嘉慶鳳台縣志 李兆洛撰董士錫續嘉慶懷遠縣志 洪苻孫嘉慶禹州志

鄆陵縣志河內縣志 董祐誠主撰嘉慶長安縣志咸寧縣志 陸祜孫主撰嘉慶郟城縣志 林則徐俞

正燮道光湖廣通志 蔣湘南道光陝西道志 陳昌齊道光雷州府志海康縣志 張澍道光興文縣志

屏山縣志大定縣志瀘溪縣志 鄧顯鶴道光武岡府志寶慶縣志 吳樂光主撰道光南海縣志 方履

錢主撰道光河內縣志永定縣志武陟縣志 鄒漢勳主撰道光貴陽府志大定府志興義府志安順府

志 黃培芳曾釗道光新會縣志 許瀚道光濟寧州志 蔣湘南道光涇原縣志 魯一同咸豐邳州志

清河縣志 莫友芝鄭珍咸豐遵義府志 黃彭年同治畿輔通志 董沛同治江西通志 馮桂芬同治蘇

州府志 鄒伯奇譚瑩同治南海縣志 陳澧同治番禺縣志 汪士鐸同治江寧府志 陸心源同治湖州

府志 歸安縣志 董覺軒徐時棟同治鄞縣志 慈谿縣志

以上粗舉同治以前地志之較著名者，就中如謝啓昆之廣西通志，沅元之廣東通志，洪亮吉之涇縣志，淳化縣志，長武縣志，孫星衍之邵州志，三水縣志，武億之偃師縣志，安陽縣志，段玉裁之富順縣志，錢坫之朝邑縣志，李兆洛之鳳臺縣志，洪荇孫之鄆陵縣志，董祐誠之長安縣志，咸寧縣志，陸祁孫之郟城縣志，陳澧之番禺縣志，鄒伯奇之南海縣志，皆其尤特出者。（光緒以後，亦有數種好地志，如何紹基之安徽通志，曾國荃之山西通志，郭嵩燾李元度之湖南通志，郭嵩燾之湘陰縣圖志，王闓運之湘潭志，衡陽縣志，貴陽志等。）清代最能認清地志價值者，莫如章學誠，湖北通志亦即其精心結構實現理想之書，惜散佚殆盡，此亦史學界之扼運耶？上列地志雖有獨撰分撰之別，然皆屬於官家設局所修者，其私人著述而類似地志者，如師範之演繁，劉台拱之揚州圖經，焦循之邗記，吳玉縉之山陽志遺，劉寶楠之寶應圖經，皆等於地志者也。其他如劉毓崧之彭城獻徵錄，馬其昶之桐城耆舊傳，則專記地方人物；屈大均之廣東新語，田雯之黔書，則專記地方風俗軼聞；汪中之廣陵通典，董沛之明州繫年要錄，馮甦之滇考，則專記地方重要史蹟；全祖望之四明族望表，孫詒讓之溫州經籍志，劉文淇之揚州水道記，林伯桐之兩粵水經注，陳述之補湖州府天文志，焦循之北湖小記，皆足以當地誌中之一部分者也。

(二) 譜牒之成績 族譜家譜爲一族一家之史，年譜爲一人之史，其與方志爲一方之史，皆足以資國史之取

材一也。清代修譜之風大盛，幾於無族不有譜，修之者或為族中耆宿，或係延聘之有名學者，故各大族譜皆蔚然可觀。此等資料，將來或可以供史學家科學家之研究者不少，不可以其範圍甚小而輕視之也。年譜體例為中國史書之特點，蓋就事功家之年譜，可以約知當代之政治與變遷，就學問家之年譜，可以推知當時之思想與學術，其有裨於知人論世深且鉅也。清代年譜著作之成績甚夥，其佳者亦多，故甚有表彰之必要。總按年譜之性質，又可分為三種：（一）自撰年譜，自述生平之經歷者；（二）門生故舊或子弟所撰年譜，以述其師友父兄者；（三）改作或補作之年譜，以補遺或修正已有之年譜者。茲分舉三類之較為重要者於次：

一、自撰年譜 孫奇逢孫夏峯先生年譜（奇逢自撰大綱，門人編次而為之注，並續成後五年。） 朱用純

毋欺錄 魏象樞魏敏果公年譜 田雯蒙齋年譜 王士禎漁洋山人年譜（惠棟補注） 宋榮漫堂

年譜 李塨恕谷先生年譜（塨自為日譜，五十二歲時命門人馮辰輯之為年譜） 尹會一尹元孚年

譜 瞿中溶瞿木夫自訂年譜 張金吾吾言舊錄 汪輝祖病榻夢痕錄 夢痕餘錄 徐鉉敝帚齋主人

年譜 梁章鉅退庵自訂年譜

上列多種中，以孫夏峯年譜、恕谷年譜較佳，夏峯譜可以窺見明清之交，「北學」與「洛學」之大概，恕谷譜則於當年學友各為小傳，不惟恕谷之思想歷歷可循，當時學風亦可略見一斑矣。其次則木夫譜可見乾嘉學派風味，亦頗足取。（清末王先謙有葵園自定年譜亦屬自撰）

二、門人故舊及子弟所撰年譜 友人孫奇逢孫文正公(承宗)年譜鹿江村先生(善繼)年譜 門人董瑒著子洵錄遺劉叢山(宗周)先生年譜 門人莊起壽漳浦黃先生(道周)年譜 子涵光申端愍公(允佳)年譜 弟涵盼申鳧盟(函光)年譜 子衍生顧亭林(炎武)先生年譜 門人王心敬李二曲(顛)先生年譜 子荔彤魏石生先生(裔介)年譜 門人李塋王源合著顏習齋先生(元)年譜 門人王廷燦湯文正公(斌)年譜 外曾孫陳敬璋查他山先生(慎行)年譜 子宸徵子壻李鉉合著陸稼書先生(隴其)年譜 曾孫念曾施愚山先生(閏章)年譜 門人董秉純全謝山先生(祖望)年譜 門人金龍光汪雙池先生(紱)年譜 門人段玉裁戴東原先生(震)年譜 子長生阮尙書(元)年譜 友人張紹南孫淵如先生(星衍)年譜 門人呂培洪北江先生(亮吉)年譜 門人史善長弁山畢公(沅)年譜 從弟宗誠方植之(東樹)年譜 友人丁晏吳山夫(玉楮)年譜 門人蔣彤養一子(李洛兆)年譜 門人管慶祺戴望同著陳碩甫先生(奐)年譜 孫那彥成門人王昶同著阿文成公(桂)年譜 門人李瀚章黎庶昌曾文正公(國藩)年譜 (?)羅忠節公(澤南)年譜 (?)王壯武公(鑫)年譜 (?)駱文忠公(秉璋)年譜 門人唐炯丁文成公(葆楨)年譜 友人鄭輔繪王政慈同著劉武慎公(長祐)年譜

以上諸譜或出友人，或出於子弟及其他後輩，而以出門人者爲最多。此類年譜作者對於譜主時代甚密，邇聞見甚真切，故最易得可靠之材料，然亦以其關係密切之故，門人故舊時不免對於譜主有阿諛失實之處，是則視作

譜者之忠實與否耳。上列諸譜中，以董瑒之葢山年譜、李塉之習齋年譜、段玉裁之東原譜爲最佳，皆出於高足弟子之手者也。至如那彥成之阿文誠公年譜、黎庶昌之曾文正公年譜，皆譜當時之政治家，卷帙甚大，足補當時之史料者甚多，其價值則又不盡在記載一人之詳明也。

三、補作或改作之年譜（附年表）
汪中賈生（誼）年表 1 梅毓著 2 柳興思著 劉更生（向）年譜 兩種

陶方琦著 許君（慎）年譜 1 沈可培著 2 洪頤煊著 3 陳鱣著 4 袁鈞著 5 丁晏著 6 鄭珍著 鄭康成

（玄）年譜 林春溥 鄭司農（玄） 蔡中郎（邕）年譜 合表 繆荃孫 孔北海（融）年譜 1 張澍著 2 楊希

閔著 諸葛武侯（亮）年譜 兩種 1 吳潯 2 魯一同 王右軍（羲之）年譜 兩種 1 丁晏 2 陶澍 陶靖節

（潛）年譜（近人梁任公先生亦曾著陶譜）倪璠 庾子山（信）年譜 王先恭 魏文貞公（徵）年譜

姚大榮 王子安（勃）年譜 溫汝适 張曲江（九齡）年譜 楊希閔 李鄴侯（泌）年譜 趙殿成 王慶誥

（維）年譜 1 丁晏著 2 楊希閔 陸宣公（贄）年譜 汪立名 白香山（居易）年譜 1 朱鶴齡著 2 馮浩

著 玉溪生（李商隱）年譜 兩種 張采田 亦著一種名會箋 楊希閔 韓忠獻公（琦）年譜 華萼 亨歐

陽文忠公（修）年譜 1 顧棟高 2 陳宏謀 司馬溫公（光）年譜 兩種 1 顧棟高 2 蔡上翔 王荆公年譜

兩種 1 邵長蘅著 2 查慎行著 東坡先生（蘇軾）年譜 兩種 龔煦春 蘇文定公年譜 徐名世 黃文節

公（庭堅）年譜 池生春 二程（顥）（頤）年譜 翁方綱 米海岳（芾）年譜 孫德謙 稷山段氏二妙

- (克己)(成己)年譜 1翁方綱著 2凌庭堪著 3施國祁著 4李光庭著 元遺山(好問)年譜 錢大昕
 洪文惠(适)年譜 錢大昕洪文敏(邁)年譜 梁玉繩岳忠武王(飛)年譜 楊希閔李忠定公(綱)年
 譜 王懋竑朱子(熹)年譜(附考異) 李紱陸子(九淵)年譜 1趙翼著 2錢大昕著 陸放翁(游)年
 譜 徐沁謝皋羽(翱)年譜 1毛奇齡著 2楊希閔著 王文成公(守仁)年譜 錢大昕弇州山人(王
 世貞)年譜兩種 孫守中歸震川(有光)年譜 戚祚國戚少保(繼光)年譜 簡紹芳楊升庵(慎)年
 譜 趙之謙張蒼水(煌言)年譜 1黃奭炳 2薛鳳昌黃梨洲(宗羲)年譜 1吳映奎著 2車守謙著
 3張穆著 顧亭林(炎武)年譜 (更有胡虔徐松周中孚三譜見張穆稱引今已佚) 1劉毓崧 2王之
 春王船山(夫之)年譜 顧師軾吳梅村(偉業)年譜 1張廷鑑著 2曹樹穀著 3丁寶銓著 傅青主
 (山)年譜 吳騫陳乾初(確)年譜 蘇惇元張楊園(履祥)年譜 張穆閻潛邱(若璩)年譜 戴鈞衡
 戴南山(名世)年譜 江標黃羹圃(丕烈)年譜 吳昌俊龔定庵(自珍)年譜 繆荃孫徐星伯(松)
 年譜

以上所舉之作品或由不滿前人之作品，而更加改作，如王懋竑之朱子年譜，李紱之陸子年譜，張穆之顧亭林年譜是也。或由於過去名人未曾有譜而爲之補作者，上列中大半屬於此類。此種年譜作者之動機由於崇拜某人之人格或學說，深知其有表彰之價值，與前類所舉子弟門生所作之譜失之阿諛者不同。故此類年譜佳作頗多，如

王懋紱之朱子年譜，李紱之陸子年譜，則其尤足表者。其他各譜雖不能盡善，然大體皆甚可取，即如蔡上翔之荆公譜，雖體裁拙劣，而爲王荊公抱不平，其識見極爲超絕，故清儒年譜一項之有賜於後人，亦殊非淺鮮也。（近人如梁任公之慈恩法師〔玄奘〕年譜，朱舜水〔之瑜〕年譜，羅振玉之徐俟齋〔枋〕年譜，萬年少〔壽祺〕年譜，張相文之閻古〔爾梅〕年譜，蘇輿之董子〔仲舒〕年表，王國維之太史公〔司馬遷〕繫年要略，胡適之章實齋〔學誠〕年譜，馬其昶之左忠毅公〔光斗〕年譜，丁文江之徐霞客年譜，皆頗佳。）惟此類年譜之作品，著者與譜主時間上之距離，少則自數十年，多則至千百年，對於材料之收集，甚感困難，故其間有不盡可考者，此一憾事也。清代學者有專考證遠古人物者，如牟庭之周公年表，江永之孔子年譜，狄子奇之孔子編年，崔述之洙泗考信錄，魏源之孔子編年，林春溥之孔子師弟年表，陳玉樹之卜子年譜，黃本驥之孟子年譜，汪椿之孟子編年，任啓運之孟子考略，周廣業之孟子四考，曹之升之孟子年譜，任兆麟之孟子時事略，狄子奇之孟子編年，崔述之孟子事實錄，魏源之孟子編年，林春溥之孟子時事年表，汪中之荀卿子通論附年表，胡元儀之郇卿別傳與清末孫貽讓之墨子年表，亦略同年譜，惟所考證者，可據之事實甚少，故用力雖勤，而其結果無多也，然其有裨後人之研究，亦不少也。

〔附言〕 上章分論各家之學術，以人爲綱，本章就各家研究之範圍，分類總述之，惟以便於比較，所述皆佚入清末之學術界，不僅以乾嘉時代爲限，但以乾嘉經學盛時爲之主幹耳。又本章採梁任公先生之意見頗多，願此聲謝。

第十五章 乾嘉時代之文學與理學

八十一 乾嘉時代之文學

(一)詩及駢文 乾嘉時代爲經學鼎盛之時，故文學界之現象，頗爲沈寂。諸大經師之文字，樸實說理，注重名物訓詁，是以乾枯而無餘華，不含文學興味。王鳴盛、錢大昕、朱筠、王昶、汪中、孔廣森、洪亮吉、張惠言之輩，雖同以能文鳴當時，實則只汪中、孔廣森、張惠言，較可稱，餘則平淡無奇也。

至其時文學界中以詩名者，在乾隆初年則有沈德潛，繼則有袁枚、蔣士銓、趙翼，與翁方綱諸人。沈德潛（字確士，號歸愚，長洲人，所選詩有古詩源及五朝詩別裁等）爲詩講求格律，古體宗漢魏，近體宗晚唐，倡導東南，一時景從。弟子之最著名者爲王鳴盛、王昶、錢大昕、曹仁虎、黃文蓮、趙文哲、吳泰來，有『吳中七子』之名。袁枚（字子才，號簡齋，世稱隨園先生，有小倉山房全集）與蔣士銓、趙翼在乾隆中，並稱『江左三大家』。枚之才調頗高，論詩主性靈，以爲性情之外無詩。所爲詩常失之輕佻，世人更以其無行，故多不之齒，然其志趣亦有超人之處，過情抑之，亦未

公也。蔣士銓（字心餘，一字茗生，號清容，鉛山人）有扶植世道之志，故所爲詩，常悽愴激楚，有感人致焉。趙翼（事略見前）頗有詩才，莊諧並作，不肯專摩一家，嘗曰：『我自爲趙詩耳。』志趣可見矣。翁方綱（事略見前）論詩主肌理，謂王世禛神韻之說最易流於空調，故其所爲詩，自諸經注疏以及史傳金石之考證，皆貫徹於中，實則實矣，而於文學與致大減矣。此外能詩者，如四川之彭端淑，張問陶，江蘇之洪亮吉，楊芳燦，楊揆，浙江之金農，杭世駿，厲鶚，吳錫麒，郭麐，江西之曾燠，吳嵩梁，湖南之鄧顯鶴，歐陽輅，安徽之趙青藜，吳鼎，秀水之王曇，昭文之孫源湘，大興之舒位，（王曇，孫源湘，舒位三人，當時謂之「三君」）順德之黎簡，張錦芳，黃丹書，番禺之呂堅（黎，張，黃，呂當時名「嶺南四家」）雖亦有名於當時，實則除問陶有詩史之目，餘無足稱焉。

至其時以駢文名者，則有胡天游（字稚威，號雲持，山陰人，著石筒山房集）邵齊巖（字苟慈，號叔宇，著玉芝堂文集）劉星煒（字圃之，一字映榆，武進人，著思補堂集）吳錫麒（字聖徵，一字穀人，錢塘人，著有正味齋集）袁枚，孔廣森，孫星衍，曾燠（字庶蕃，一字賓谷，南城人，著賞雨茅屋集）洪亮吉諸人（以上九人除胡天游外，後人併稱爲「駢文八大家」）實則皆無足取，其較可稱者只一汪中耳。總之，乾嘉時代之詩詞駢文，皆無特長，反不如曹雪芹之紅樓夢尙能爲當時文藝界增色不少也。

（二）小說 紅樓夢爲清代人情小說，一名曰石頭記，當乾隆三十年左右，其寫本常高值鬻於廟市，歷五六年而盛行。全書所寫，雖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跡，而人物事故，則擺脫舊套，與在先之人情小說不同。蓋敘述皆存本真，

聞見悉所親歷，正因寫實，轉成新鮮。世人忽略此言，每欲別求深義，揣測之說，久而遂多。今汰去悠謬不足辨，（如謂刺和珅〔譚瀛室筆記〕藏識緯〔寄蝸殘贅〕明易象〔金玉緣評語〕之類）而著其世所廣傳者，於下：

一、納蘭家事說——自來信此者甚多。陳康祺燕下鄉，陞錄述其師徐時棟（字柳泉）之說云：『小說紅樓夢一書，即記故相明珠家事，金釵十二，皆納蘭侍御所奉爲上客者也。寶釵影高澹人（士奇）妙玉即影西溟先生（姜宸英）「妙」爲「少女」，「姜」亦婦人之美稱，如玉如英，義可通假……侍御謂明珠之子成德。（見卷上第六篇第三十三章一三八節）張維屏云：『賈寶玉蓋即容若（成德字）也；紅樓夢所云，乃其髫齡時事。』（詩人徵略）俞樾亦謂其『中舉人止十五歲，於書中所述頗合。』（小浮梅詩話）然其他事跡，乃皆不符，胡適作紅樓夢考證已歷正其失！

二、董小宛故事說——王夢阮沈瓶菴合著之紅樓夢索隱爲此說。其提要云：『蓋嘗聞之京師故老云，是書全爲清世祖與董鄂妃而作，兼及當時諸名王奇女也。』而又指董鄂妃爲即冒襄之妾董小宛（名白）清兵下江南，掠以北，有寵於世祖，封貴妃，已而天逝，世祖哀痛，乃遁跡五臺山爲僧云。而孟森作董小宛考（見心史叢刊三集）謂小宛生於天啓甲子，若以順治七年入宮，年已二十八歲矣，而其時世祖方十四歲，決無是理云。

三、康熙政治狀態說——此說發端於徐時棟，而大備於蔡元培之石頭記索隱。開卷即云：『石頭記者，清康

熙朝政治小說也。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書中本事，在弔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於是比擬引中，以求其合，以「紅」爲影「朱」字，以「石頭」爲指金陵，以「賈」爲斥偽朝，以「十二釵」擬清初江南名士，如林黛玉影朱彝尊，王熙鳳影余國柱，史湘雲影陳維崧，寶玉妙玉則從徐說，旁徵博引，用力甚勤。

然謂紅樓夢乃作者自敘，與本書開篇契合者，其說初見於袁枚之隨園詩話，（詩話云：「康熙中，曹練亭爲江寧織造……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書，備記風月繁華之盛。中有所謂大觀園者，卽余之隨園也。」）末二語蓋夸，餘亦有小誤，（以如棟爲練以孫爲子）但已明言雪芹之書，所記皆其家事矣。近胡適作紅樓夢考證，始就作者家世證明雪芹生於榮華，終於零落，半生經歷，絕似「石頭」著書西郊，未就而沒，晚出全書，乃高鹗續成之者也。不過胡氏之說雖自信確鑿，而仍不足以服蔡氏之心。（見努力週報及紅樓夢索隱再版自序）余以爲小說之好求寄託，此我國文人之故態，若以紅樓夢之天然情節，而必謂事事有暗託者，雖未免失之穿鑿，然純以爲作者自道，無纖芥影射之跡，殆亦未必盡然。蔡氏之不服，固其宜已！余意紅樓夢亦如儒林外史，乃作者刻劃世態人情，而仍不免有些須之寄託，或影射於其間也。是書作者曹雪芹名霑，一字芹圃，漢軍鑲藍旗人。祖寅，字子清，號棟亭，康熙中爲江寧織造。聖祖南巡，寅曾四次接駕，以織造署爲行宮，嗜風雅，嘗刻古書十餘種，爲時所稱。雪芹生於南京，父頹亦爲江寧織造。雍正六年，頹卸任，雪芹隨歸北京，其後家景頓落，雪芹中年貧困，時復縱酒賦詩，紅樓夢之作，蓋亦此際也。乾隆二

十九年因子殤感疾而卒，年四十餘。八十回以後，爲高鶚所續，鶚字蘭野，漢軍鑲黃旗人。乾隆戊申舉人，乙卯進士，旋入翰林，官侍讀。嘉慶辛酉，曾充順天鄉試同考官。紅樓夢之補作，大概在乾隆辛亥，未成進士時也。同時欲以小說見才學者，先有夏敬渠（字懋修，號二銘，江陰人）之野叟曝言。（此從周魯迅小說史引金武祥江陰藝文志說；清代野叟秘記，詳載是書始末，云是江陰繆先生作，惟有姓無名，未諗孰是？）繼之者有屠紳（字賢書，號笏巖，亦江陰人）之蟬史，陳球（字蘊齋，秀水人）之燕山外史，而以李汝珍之鏡花緣爲最有名。汝珍字松石，京兆大興人，少而穎異，不樂爲時文，乾隆四十七年，隨兄之海州，因師事凌廷堪，論文之暇，兼及音韻，有音鑑一書，主實用，重今音，敢於變古。（詳見胡適之鏡花緣引論。）晚年窮愁，作小說以自遣者也。

(二) 散文（桐城派及陽湖派） 至論夫散文，則桐城陽湖稱霸一時，雖無特別優越之處，而其於當時及後來學術界之關係頗大，應略述之：

康雍之際，方苞（參卷上第六篇中清初之文學一章）誦法歸有光而標義法之說。方，桐城人，其同里劉大櫚（字耕南，號海峯），姚範（字南青，號薑塢，著暖鴉堂文集）亦與之同調，世漸有「桐城」之目。姚鼐（字姬傳，一字夢穀，著惜抱軒文集）受學於範，又問業於大櫚，遂爲桐城派之巨子；其弟子以管同（字異之，江南上元人，著寄軒文集），梅曾亮（字伯言，江南上元人，著柏軒山房文集），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著漢學商兌及儀衛軒文集），姚瑩（字碩甫，桐城人，著東溟文集）四人爲最著，頗能影響於一時，於是桐城派之名益顯，儼然足與當時之「漢

學」相抗矣。桐城派之文字，注重義法，又謬於「因文見道」之觀念，故規模狹小，失於拘謹；然樸實說理，頗能言之有物，較專以辭華靡麗尙者，爲足多焉。

陽湖惲敬（字子居，著大雲山房文集）好爲文，從桐城派受義法而稍變其體，同時張惠言陸繼輅（字祁孫，陽湖人，著崇百藥齋文集）董士錫（字晉卿）李兆洛（字申耆）亦與之聲氣相投，號陽湖派。陽湖派與桐城派本無根本區分，不過以地域而得名耳。陸繼輅七家文鈔序曰：

嘗論賢人君子其才分各有所優絀，而或挾一端以自引重，則荒江老屋之間，有薄卿相而不爲者矣。夫文之爲道，非所云一端者耶？然而廬陵，眉山，南豐，新安而後，歷金元明之久，厘得震川，荆川，遵巖三家，欲求一人而四之，雖劉，王兩文成，或且退然未敢自信。况其他哉？我朝自望溪方氏別裁諸僞體，一傳爲劉海峯，再傳爲姚惜抱，桐城一大縣耳，而有三君子接踵輝映其間，可謂盛矣！然世之沈溺於僞體者，固未嘗一日而息。朱梅厓所處僻遠，彭秋士年少，心孤口衆，徒能自守而已。有志之士所爲慨息也！吾常自荆川之歿，此道中絕，後有作者，復趨於歧塗，以要一時之譽。乾隆間錢伯坰，魯思親受業於海峯之門，時時誦其師說於其友惲子居，張皋文二子者。始盡棄其考據駢儷之學，專志以治古文。蓋皋文研精經傳，其學從源而及流，子居泛濫百家之言，其學由博而反約。二子之致力不同，而其文之激然而清，秩然而有序，則由望溪而上求之震川，荆川，遵巖，又上而求之廬陵，眉山，南豐，新安，如一轍也。夫君子之與學也，期與一世共明之，而非以爲名也。非以爲名，則自爲之，與他人爲之，無以異也。以二子之才

與識，而治古文，實自魯思發之。君子以爲魯思之與文也，賢於其自爲也。嗟呼，魯思惜抱以老壽終，而子居，皋文齒猶未也，乃皆不幸溘逝！遺書雖盛行於世，學者猶未能傾心宗仰，每與薛玉堂畫水言之，相顧浩歎。畫水因出其向所點定二子之文，又吳德璇仲倫所選梅厓秋士文各十餘篇，益以桐城三集，以命繼輅，俾擇其尤雅者，都爲一篇，目曰七家文鈔。聊以便兩家子弟誦習云爾。非文之止於七家，與七家之文之盡於是編也。異時有志之士，效法而興起者，日益衆，皇朝之文，將如班固所稱『炳焉與三代同風』，則雖以此書爲乘韋之先，吾知七君子者，必欣然樂之，不以爲忤也。

下：
觀此則海峯實桐城陽湖二派之宗。而曾國藩歐陽生文集序復具述乾隆以降桐城派授受淵源甚詳，節錄如下：

乾隆之末，桐城姚姬傳先生善爲古文辭，慕效其鄉先輩方望溪侍郎之所爲，而受法於劉君大櫨，及其世父編修君範。三子旣通儒碩望，姚先生治其術益精。歷城周永年書昌爲之語曰：『天下之文章，豈在桐城乎？』由是學者多歸嚮桐城。號桐城派，猶前世所稱江西詩派者也。姚先生晚而主鍾山書院講席，門下著籍者，上元有管同異之，梅曾亮伯言，桐城有方東樹植之，姚瑩石甫，四人者稱爲高第弟子，各以所得傳受徒友，往往不絕。在桐城者有戴鈞衡存，莊事植之久，尤精力過絕人，自以爲守其邑先正之法，禮之後進，義無所讓也。其不列弟子籍同時服膺，有新城魯仕驥絜非，宜興吳德璇仲倫，絜非之甥，爲陳用光碩士，碩士旣師其舅，又親受業姚先生之門，鄉人化

之，多好文章。碩士之羣從有陳學受藝叔，陳普廣敷，而南豐又有吳嘉賓子序，皆承絜非之風，私淑於姚先生，由是江西建昌有桐城之學。仲倫與永福呂璜月滄交友，月滄之鄉人有臨桂朱琦，伯韓，龍啓瑞，翰臣，馬平，王拯，定甫，皆步趨吳氏，呂氏，而益求廣其術於梅伯言。由是桐城宗派，流行於廣西矣。昔者國藩嘗怪姚先生典試湖南，而吾鄉出其門者，未聞相從以學文爲事。既而得巴陵吳敏樹南屏稱述其術，篤好而不厭，而武陵楊彝珍，性農，善化孫鼎臣，芝房，湘陰郭嵩燾，伯琛，溆浦舒燾，伯魯，亦以姚氏文家正範，遠此則又何求？最後得湘潭歐陽生，生吾友歐陽兆熊小岑之子，而受法於巴陵吳君，湘陰郭君亦師事新城二陳，其漸染者多，其志趣嗜好，舉天下之美，無以異乎桐城姚氏者也。當乾隆中葉，海內魁儒畸士，崇尚鴻博，繁稱旁證，考覈一字，累數千言不能休。別立軼志，名曰「漢學」。深擯有宋諸子義理之說，以爲不足復存，其爲文尤蕪雜寡要。姚先生獨排衆議，以爲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偏廢，必義理爲質而後文有所附，考據有所歸。一編之內，惟此尤兢兢。當時孤立無助，傳之五六十年，近世學子，稍稍誦其文，承用其說，道之廢興，亦各有待，其命也歟哉？（下略）

觀於以上二文，則桐城陽湖之源流宗派，可以瞭然矣。

八十二 經學之反動（理學）

（一）理學與漢宋之爭 清初之理學，已有日就衰退之勢，雖其時爲朱爲王者，大有人在；然極其高明者，亦不

過爲朱王保守殘局，殊無發明可言也。至其自附於程朱之流者，則又徒肆其攻擊之口吻，更可鄙矣。乾嘉以降，經學幾成一尊之局，理學已不能軍。雖乾隆初年尚有王懋竑、江永之尊程朱、李紱之崇陸王，然皆篤信之學者，專從事考訂整理，藉以張其所好，已受經學風氣之同化，而不空談玄理矣。（江永作近思錄集註，王懋竑作朱子年譜，李紱作陸子年譜）雖其時朝廷提倡程朱，著之功令，而第一流之學者皆不樂道之，其沾沾而談程朱者，不爲勢利之徒，卽爲陋儒。唐鑑作學案小識分「傳道」、「翼道」、「守道」、「經學」、「心宗」等項，完全保守道統觀念，而強以無關重要之程朱殘局爲主體，最無學術史之眼光；又其論曰：「還吾程朱真途，卽還吾顏曾思孟真授受，更還吾夫子真面目。」（學案小識）又曰：「孟子之後，傳聖人之道以存經者，朱子一人而已矣。」（學案提要）此種淺陋口吻，頗足以代表當時崇拜程朱之氣象，迷信一至於此，尙何思想可言？理學不亡而亡矣；亦程朱之不幸也。其時差足與經學家對抗者，則爲桐城派。方姚借歐陽修「因文見道」之言，以孔孟韓歐程朱之道統自任，而排斥漢學；經學家亦時不滿其空疏之論，於是遂啓漢宋之爭。姚鼐之論曰：「宋之時，真儒乃得聖人之旨，羣經略有定說，元明守之，著爲功令……明末至今日，學者頗厭功令所載爲習聞，又惡陋儒不考古而蔽於近；於是專求古人名物制度書數，以博爲量，以窺隙攻難爲功；其甚者欲盡捨程朱而宗漢之士，枝之獵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夫寧非蔽與？」（贈錢獻之序）又曰：「自秦漢以來，諸儒說經者多矣……逮宋，程朱出，實於古人精深之旨，所得爲多……故元明以來，皆以其學取士，利祿之途一開，爲其學者，以爲進趨富貴而已，其言有失，猶奉而不敢稍違之，其得亦不知其所以爲得也。」

斯固數百年以來學者之陋習也。然今世學者乃思一切矯之，以專宗漢學爲至，以攻程朱爲能；倡於一二專己好名之人，而相率而效者，因大爲學術之害。夫漢人之爲言，非無有善於宋而當從者也，然苟大小之不分，精麤之弗別，是則今之爲學者之陋，且有甚於往者爲詩文之士守一先生之說而失於隘者矣。博聞強識，以助宋君子之所遺則可也，以將跨越宋君子則不可也。（復蔣松如書）姚氏之言，雖仍不免正統之觀念，不能說明當時經學家之真正優劣，然其言尙能持平。至其弟子方東樹作漢學商兌，專以詆毀經學家爲務，而道統之觀念更爲熾烈，益多主觀之論矣。

（二）方東樹之詆毀漢學 當經學鼎盛時代，一班學人，株守考訂，訾議宋儒，洛閩之書，幾無讀者。（嘯亭雜錄卷八）自于和入相後，朝士習爲奔競，黠者詬訾正人，以文已過，迂者株守考訂，訾議宋儒，濂洛關閩之書無讀者。余嘗購求薛文清讀書記及胡居仁居業錄，坊賈云「近二十餘年，坊中久已不存此種書，恐無市者，徒傷資本耳。」聞之慨然。」然抱有道統觀念之理學家，其詆毀漢學，亦不減於當經生之訾議宋儒，方東樹卽其代表已！東樹之言曰：

近世爲漢學者，其蔽益甚，其識益陋，其所挾惟取漢儒破碎穿鑿謬說，揚其波而汨其流，抵掌攘袂，明目張膽，惟以詆宋儒攻朱子爲急務，要之，不知學之有統，道之有歸，聊相與逞志快意以驚名而已。（漢學商兌重序）

夫周程之學，豈但漢唐諸儒所弗及，卽七十子實有不能逾焉者，以爲直接孟子，此自定論；知道者必不河漢

于斯言也。(同上)

程朱之道與孔子無二，欲學孔子而舍程朱，是猶欲升堂入室而不屑履階由戶也。(同上)

程朱之價值，在學術史上，固千古不磨，然程朱之可貴，乃在其於佛老盛行之後，建立新哲學；若以道統之標準而附程朱於孔孟，則充其量程朱亦不過爲抄襲孔孟之佞臣而已，果何貴哉！我國學者，固皆不免此種成見，而清代之言程朱者爲猶甚，陋矣。方氏又極力詆毀漢學，彼所執爲口實者，以爲漢學之蔽有六焉；茲錄其說於後：

……嘗懼之，故爲反覆究論，以爲漢學之人有六蔽焉：

其一：力破理字，首以窮理爲厲禁，此最悖道害教。

其二：考之不實，謂程朱空言窮理，啓後學空疏之陋。不知朱子教人，固未嘗廢注疏，而如周程諸子所發明聖意經旨，迥非漢儒所及；固不得以是傲之也。至於俗士荒經，古今通弊，不得概以蔽罪程朱，如世治獄併案辦理也。

其三：則由於忌程朱理學之名，及宋史道學之傳。

其四：則畏程朱檢身，動繩以理法，不若漢儒不修小節，不矜細行，得以寬便其私。故曰宋儒以理殺人如商韓之用法，浸浸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所謂不欲明鏡之見疵也。

其五：則奈何不下腹中數卷書，及其所慧小辯，不知是爲駁難細碎，迂晦不安，乃大儒所棄餘而不屑有

之者也。

其六：則見世之科舉俗士空疏者衆，貪於難能可貴之名，欲以加少爲多，臨深爲高也。（漢學商兌卷下）

以上六端乃方氏之反覆究論者，其實無一能中肯綮。就其第一點言之：經學家之力破理字者，莫過於戴震。戴氏所破者乃理學家主觀之意見，并非以窮理爲厲禁者；其「事理之理，必就事物剖析至微而後理得」之語，正可以表現戴氏乃真能窮理者，安見其以窮理爲厲禁也？就第二點言之：程朱之所謂窮理，固不若陸王之空幻，然程朱視理爲渾淪無所不在之天理，故雖言「卽物窮理」而終偏於冥心求理之內功，使從學者易於偏內省而流於空疏。朱子雖不棄注疏，而其解釋經義之時，每每流於主觀，故詩集傳有叶音之說，大學章句有補傳之舉，是乃經學家之所不滿者，固未嘗專攻程朱本人之空疏也。就第三點言之：「道學傳」名目之爭，乃當時少數學者倂古之見。此乃中國學者之通病，且於學術思想上亦無關宏旨；不足以引爲經學家之蔽也。就第四點言之：戴震雖有宋儒以理殺人之語，乃就宋儒認主觀之意見爲理而言者，方氏不能根據學理以駁之，而強誣以「寬便其私」，殊不能令戴氏心服也。就第五點言之：經學家專注意於名物訓詁及種種乾枯之考據，固亦不免支節瑣碎之弊，誠有如章學誠所云：「指功力以爲學」者，然經學家之不磨，亦卽在此。故章氏於經學家雖不滿，同時亦能說出其優點之所在，始爲持平之論。方氏直謂此乃「大儒所棄餘而不屑道者」，未免過矣。就第六點言之：乾嘉時代訓古考據之學，已成流風，固亦不免有趨勢之徒；然謂經學家皆欲藉此以鳴高，則方氏詆誣之詞而已。平心論之：清代之經學，實淵源於

朱子之尊經服古，故當時經學家排斥宋儒之論，究未免有過情之處。章學誠所謂『蓋已飲水而忘源』也。然清代經學家之優點，在其治學方法帶有科學精神，故能抵於精確之境，迥非宋儒所及；即方氏亦不能不承認『足令鄭朱俛首』也。崇宋學者謂經學家不應以功力爲學問則可，如方氏之過情詆毀，則不可也。（方氏不能就學問與功力二者立言，故其詆毀之處，常謂經學家不能知宋儒之義理。宋儒義理之學，常偏於主觀，在思想史上固自有地位，然必欲使後人從而效之，則方氏之陋也。）雖然，方氏之批評『漢學』，亦有精當之處，如其論惠棟江藩之言曰：

盡祛魏晉以來儒說而獨宗漢易，此非天下之至蔽者，斷不若是之誑，學易而專主游魂，歸魂，飛伏，爻辰，交互升降，消息，納甲等說，此非天下之至邪者，斷不若是之離，謂漢人所說皆伏義，文王，孔子三聖人之本義，此非天下之至愚者，斷不若是之誣，夫以京孟之邪說，駕之商衢，因復駕之孔子，誕誣甚矣。孔子十翼具在，有一語及於納甲，飛伏，爻辰等說哉？漢儒之易，謂兼存一說則可，謂三聖之本義在此，則不可。（漢學商兌卷下）

此論頗具識見。然清代之迷信漢人者，乃惠棟，江藩，張惠言之流，以此規惠，江，張則可，以此爲經學家共同之疵，則不可也。乾嘉學派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焦循爲重要人物，戴，段，焦，及二王何嘗迷信漢學哉？方氏不能劃分漢學與非漢學，故所著漢學商兌中，常有一概抹煞之論，實根本錯誤也。

第四篇 十九世紀之世界大勢與中國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以前迄於初葉之外交概況

八十三 清廷之外國觀與中俄市約之裁定

(一)輕視外人之習慣 我國輕視外人之心理，古代已然：曰蠻，曰狄，蓋謂其人之等諸禽獸也；曰夷，曰戎，蓋謂其人之粗野無文，而日操弓戈以相向。此種自尊自大之觀念，雖由於本性與習慣使然，然向所與中國接觸之民族，絕少文化足與漢種相抗衡者；且以兵力所及之結果，四方萬國，咸來朝貢，致令朝野上下，益傲然自大，以爲天朝大邦，除禹區神州外，皆部落蠻貊之酋長。自海通以還，歐洲民族，漸次東來，我國亦誤用其慣法以對付之，呼荷蘭英吉利曰『紅毛番』，葡萄牙曰『澳夷』，又以通使爲朝貢，訂約爲乞恩，漸至釀成種種之失敗者，此亦其一大原因也。俄人貝斯德訥夫，嘗於所著對華意見中縱論之，略謂『中國當康熙乾隆間，武功極盛，若黑龍江地方之占領，若西

藏之歸服，若外蒙古之內附，若準噶爾之征定，及布哈爾汗國近傍諸國之降服，若土爾扈特之脫歸，皆此數十年間發生之事實，無一不足長中國人之傲慢心者也。中國人既以此等事實，長其自大之風，蔑視外國矣，而又適當歐羅巴諸國遣使北京，遂謂爲己國強大之所致，愈增其餒。何則？中國人以爲外國公使之來北京，皆朝貢使也。朝貢國若是其衆，歷代中未嘗有如我清朝者也。而中國政府，又常思乘機發達臣民之愛國心，故每當外國使臣之至，輒稱爲朝貢，布告全國。其官吏則又奏諸皇帝，謂陛下聰明至聖，總裁萬機，德加四海，兼統萬國，兆民悅服，是以各國派遣使臣，前來朝貢。政府又卽以此等奏文，刊布四方，揭示諸城門，通諭百姓。彼歐羅巴公使固未嘗不熟聞其說，然起而向中國政府，詰責其不當者，未有也。抑豈惟不於此等文告詰難而已，雖中國邊吏，於歐洲諸國使臣之贈品，附以標幟，而題曰「某國王奉獻中國皇帝之貢物」，彼等亦恬有所不顧也。而此贈物自邊境送達北京，途中人民之見之者，直以爲歐羅巴諸國服從中國，而確認此纍纍者爲貢品無疑矣。（由日本支那彙報中轉譯）此其語雖不無過當，然徵之於當時外交之文書，固亦有不可掩之事實也。法人鐵佳敦氏所著支那國際論亦謂：「凡文明國民之共同國際，皆得一律均平之權義，此至要原則，中國人蓋未之聞，而亦不欲聞者也。」其意卽以清人不能視各國爲平等，固不解國際之意義者，當儕於納林馬（蘇格蘭法學家）所謂「半野蠻國」（完全了解國際法則者，爲歐種之文明國，全無此等觀念者，爲野蠻國，雖公認國際法之約束，於其重要之處時有乖離者，所謂亞洲文明國，卽半野蠻國也）之列焉。然外人譏笑侮詈之言，亦豈無因而至哉？

(二) 恰克圖之市約及其批評 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締結以後，內地商民以煙草茶葉緞布雜貨往庫倫及恰克圖貿易者日多。乾隆二年，又以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之條奏，停止俄人於北京之貿易，令統歸恰克圖。嗣是百貨雲集其地，市肆喧闐，稱爲漠北繁富之區。清廷常命土謝圖親王、台吉等董治其事。及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外蒙古札薩克特派，以理邊務。凡中俄往復公文，必經庫倫辦事大臣之手。先是，恰克圖貿易，兩國均不權稅。已而俄羅斯漸渝禁約，私收貨稅。又兩國邊民，互失馬匹，其數不可稽，而俄人輒以少報多，移文責償。於是二十九年朝命閉恰克圖不與通市，然辦事大臣等輒乘間舞弊，私與貿易。清帝震怒，三十年，削土謝圖郡王、桑齊多爾濟爵，誅庫倫大臣、丑達，厲行閉關之策。至三十七年，而庫倫大臣、慶桂以俄羅斯恭順情形入奏，遂互市如初。其後四十四年，五十年復閉關者再。前者則以俄羅斯邊吏庇護罪犯，不卽會審之故，由庫倫大臣、索林奏請查辦，逾年得解。後者則以俄屬布哩雅特種人、烏喀勒等入邊行劫之故，奉旨絕市者。幾七年。至五十七年，始以俄人籲請之結果，訂市約五款，其文如左：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窘，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卽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三、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爾從來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數十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喀勒哨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右條約以乾隆五十七年正月，由庫倫大臣松筠普福等，與俄官色勒斐特在恰克圖市圈（即今俄領之恰克圖村。本中俄交界地，其後全屬俄領，於是我國始於恰克圖迤南，建一市場，稱爲買賣城，中間以木柵與俄領恰克圖爲界。）互換。即所謂「恰克圖市約」者也。此約雖有互換之形式，而實際條款，皆由我國裁定，令其遵守，不特操縱之權在我，且視俄爲與屬，觀其條文，蓋可知矣。惟時俄以閉關日久，商旅阻絕，急欲藉平和之方法，回復市利，故聽命惟謹，務相交驩。松筠等直以「俄羅斯人感激皇仁，倍申誠敬」等語入奏。遂於是年四月望日，開關市易。按此約爲我國所頒定，而第五條竟將俄人犯罪審治之權，歸諸俄官，雖當日各治其民之用意，固不爲壞，而外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當以此爲權輿矣。五口通商以後，與外人立約，仍沿此例，以致國法凌夷，陷我國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者，領事

裁判權有以啓之也。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我國皆未得請，而近則忽有滬漢粵渝等處之大慘殺事件發生，國人固深恨英日帝國主義者之橫暴，奔呼奮鬪，冀爲破甑之復，然政府不能取毅然之手段以實行之，則乞人之憐，尙不知待於何時耳？嗚呼！以傲然自大之聲威，而昧於國際習慣之法理，片言之誤，貽害百祀，謀國者可不慎哉！恰克圖既開市，會西藏以貿易上事件與廓爾喀啓釁，騷亂累歲，清廷深以爲誠，因訓諭庫倫大臣以恰克圖貿易，勿使內外商販互有欺詐，致啓釁端。松筠等因通飭商民，嚴禁重利賒貨之習，又議改良外交文書，務以公誠信義爲主。自是兩國商民，往來貿易不絕云。

〔附言〕先是乾隆二十九年清廷嚴閉恰克圖之市場，至三十三年俄人復請開關，乃就恰克圖界約詳加修改，當其事者，清理藩院侍郎喀喇沁，俄使苦洛巴得夫等，顧此事我國官獻，絕少紀載，清末始有人從法文譯登數則，爲關於第十條越境犯罪之規定也。大意謂『持械越境，意圖行劫者，審明治以死罪，中國人由審問衙門定擬，俄人由俄國刑司科處，兩國共犯者，各應解至邊界，當衆行刑。凡偷盜者，按賊科罰，無故越界者，杖而沒其馬匹。』中俄立約始末記謂此約又名爲「恰克圖條約追加條款」觀此，則各別審擬之定制，又不始於五十五年之市約矣。信哉，法人之譏我爲不知公同國際觀念也！

八十四 中英最初之關係

(一)英人之銳意經營與寧波開港之失敗 自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人租借澳門貿易以來，歐洲諸國商船來中國沿海求互市者不絕。然以葡人之妨害，輒失望而去。清初臺灣既平，又二年，疆臣請開海禁，廷議報可。於是設權關於粵東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江南之雲臺山。時荷蘭以助攻鄭氏功，首請通市，於是歐洲諸國繼之，而英人尤以銳意發展，擴張商利之計劃，與中國政府多所交涉。康熙十六年，英人議於廈門建設商館，以不得清廷之許可而止。然至康熙二十三年，終於廣州地方遂其建設商館之志。蓋東印度公司運動經營之結果也。願以粵海關檢查之嚴密，及稅額之繁重，意向不足，既屢糾洋商，合詞爭之，不得，乃欲於廣州之外，更闢新商港。康熙四十年頃，東印度公司社員開赤普爾(Catchpole)者，始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寧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為輕，於是內外商賈，引為利藪。初浙之海關，設於寧波，舟山尚未置縣，商船出入寧波，往還百數十里，水急礁多，往往回帆逕去。迨定海既設監督，張聖詔始請移海關於定海，部議從之。乃於定海城外，特建紅毛館一區，以為外舶來往之逆旅。自是諸國商船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衆，漸有舍粵就浙之傾向。乾隆二十年，英商喀喇生洪任輝舟舶定海，請於寧紹台道，願在定海納稅，運貨至寧波貿易。於是二十二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兩廣總督楊應琚聞之，以其利浙稅之輕，而致關課之細也，奏請將浙關科則比粵海課額，更定征收。清廷念海疆重地，多一利端，即增一弊藪。洋船歲至寧波，徑途日熟，勢將與廣東之澳門無異。而商舶頻仍，則有奸牙之勾串，吏胥之需索。及其易貨歸棹，則有絲粟之出洋，鐵器之渡海。日久弊生，難以盡杜。且今日既可驚趨寧波，異日亦可轉移他郡，於民風國防，均有重

大之關係。乃令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爲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計畫，及數十年來經營之成效，一旦挫折，浸尋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部議外商不准赴浙貿易，定制歸併粵東一港）。是時粵中貿易皆爲公行（詳見下章）。所壟斷既誅求不已，復串通官吏規費益增。於是英商洪任輝仍赴浙，請於寧波開港，而浙撫先已奉禁制之令，毀英商旅廨，聞其舟泊舟山，遂發令驅逐，並斷其岸上接濟之食物。洪任輝憤甚，乃由舟山泛海，直抵天津，仍乞通市寧波，並計粵關積年規弊。時乾隆二十四年也。清廷飭將洪任輝由陸路押赴廣東，命福州將軍以欽差赴粵，查驗苛勒有狀，將監督家人治罪，而洪任輝亦以違制北來，圈禁澳門，閱三年，始釋歸故國云。

● 英人奧伯爾所著之中國及其外交，Peter Auber, China and Her Foreign Intercourse, London, 1834。威爾生所著之統計與威權，Beckles Willson, Ledger and Sword, Lond., 1903。皆言東印度公司於乾隆二十二年派英商扁玲他（Flint）到寧波開關商埠，被地方官押解澳門。又言英商於二十五年時，欲設法釋放福氏與馬丁所著之中國 R. M. Martin, China, Lond., 1847。亦同（見Auber P. 171. Willson V. Z. P. 173. Martin v. 2, P. 14.）蓋即我國所謂洪任輝之事，特年月誤記之耳。洪氏釋放在乾隆二十七年，禁錮之期，大約二年有半云。

（二）馬戛爾尼之遣來與覲見之情狀。浙江貿易之途既絕，而廣州遂爲中國惟一之互市場。諸外國商船，率自東莞縣虎門入口，聚泊於省城之黃埔。會乾隆四十九年，英船之在黃埔者，以舉放祝嘏裝置不慎之故，誤殺一華人。地方官遽捕斃手，處以死刑。同時華英兩國商人間，又以財貨上之關係，輾轉不清。又當時海關弊端復起，課稅增重，政府視英人爲夷類，不以平等之禮待遇之，而國內奸商，因假官命以相壓迫，其向官吏，則道英人奸詐不法，反復

漁利；（康熙五十六年，總兵陳昂奏稱粵東紅毛有英圭黎諸國，最爲奸宄。）於是英商致書廣東大吏，乞改五弊：

- 一、英船至廣東碇泊後，卽請解貨。
- 二、奸民竊英商貨物，請問罪。
- 三、請禁華人目英人爲夷狄禽獸。
- 四、課稅減輕。
- 五、官吏請勿故與外人疏隔。

書上而大吏不答，英政府聞之，且怒且憂，亟謀所以改良兩國之交涉者。冀中國與之平等待遇，以保國家體面，兼顧全本國商人之利益。乃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遣正使伯爵馬戛爾尼（Baron of Macartney）副使斯當東（George Staunton）等入中國，有所要求。時東印度公司方以苦心經營之結果，在中國立有貿易之基礎，恐英政府加以強有力之主張，致觸怒中國政府，停止通商，故不免所有杞憂。特英政府爲本國商人之利益而有此舉，亦並不便反對也。馬戛爾尼以莊嚴美麗二汽船，攜英王國書及贈獻品，與英外務大臣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於翌年八月抵大沽，自稱王者之使，與他國之貢使不同，態度頗極威嚴，卽清廷恩遇，亦屬僅有。然其由天津赴北京之際，我國官吏循例與以旗章，題曰『英吉利貢船』，強使立之。馬戛爾尼雖審知其意，因恐有礙使節，無可如何也。時高宗避暑熱河，馬戛爾尼以是月十日覲見於萬樹園幄次。而期前以儀節之紛議，與當時之情

况，有足紀者，茲錄其日記數則於左：

(1) 九月八日(星期日) 晨，由 (Cola-cho-yon) 出發，此地距熱河有十二哩，行至距熱河二哩弱之匡烏蘭 (Quon-ur-Long) 而止。在此整備衣冠，排隊進行。其次序如下：

中國官吏騎馬者百人

邊孫 (Benson) 步兵中佐

輕裝龍騎兵四人

牧師代理

大鼓 橫笛

礮手四名——礮手四名——礮兵伍長一名——少尉一名

步兵四名——步兵四名——步兵四名——步兵四名

步兵什長

下僕八名 (原文分四列每列二名)

技士二名

樂人四名 (原文分二列每列二名)

著有金色綠色之彩服裝

大使隨行員六名（原文分三列每列二名）著緋色繡金花之服

馬夏爾尼伯

馬車

斯當東君

下僕一名——制服

余等既達熱河，未幾使節來，將余所交陳述書返還。若余交此書於大臣，必可得回書云。

時余之繙譯官來，以在萬大人趙大人處所聞，告余曰：中國皇帝在此地公園之最高某處，御覽余等排列而行，甚形歡悅，即命首相（案卽和珅）及王公等前來訪問。少間萬大人等兩人又告余曰：以余所居地甚狹，首相若來，隨從甚衆，恐不能容，首相不得已而中止。更言首相膝間少有傷，身體不便行動云。此日天氣頗暖，急遽行事，下僕等皆疲倦，行李一切，尙未整頓。余以殷勤語答之曰：倘此時有要談，即請斯當東代余，以今夕往會首相何如？乃云：首相希望於今日午後與斯當東會。屆時斯當東及其子偕余之繙譯員赴首相邸。自余之宿舍至該處，殆有一里。途中經過熱河之大半。至後滿洲迎接員導之於一室，首相在焉。官吏四人侍其側，此四人帽上皆飾以紅珠，中二人著黃色短衣。至斯當東回寓，始知首相欲開英王致中國皇帝書中之意，又致余書，謂宜從中國禮節云。

（2）九月九日（星期一）晨，又派三人來勸余，要求廢棄對等之禮。余謂待附屬國之禮，與待獨立國之禮，

其間自然有別。余初不知以此開罪於中國皇帝，余以彼必思所以調停之也。

(3) 九月十日(星期二) 又派滿洲人三名前來，仍將關於禮節之事，復行提起。余對彼等云：『若大使對於外國君主行禮，竟比對於本國君主加重，甚非得當；但以鄭重之禮來，有時答以鄭重之禮，則不在此例耳。』於是彼等問曰：『然則對於英王之禮儀如何？』余答曰：『屈一膝，持陛下之手而接吻。』彼等乃高聲曰：『然則對於敵國皇帝行此禮如何？』余答曰：『無論何時，皆可行之。』余又云：『余等以對於本國君主之禮，對於貴國君主，敬愛之道，可謂盡矣。』彼等聞行此禮，表面上似甚滿意而去。午後，趙大人來訪云：彼已見首相，將關於謁見禮儀會商良久，將來或照英國式辦法，或照敵國式辦法，二者必擇其一，但尙未決定云。余亦不答一言。少間，又派人來云：『若用英國式，但持皇帝之手接吻，與敵國風俗，尙屬未便；然廢此一節，而代之以屈兩膝之禮如何？』余答之曰：『已如余所云，中國人伏身於地，僅重大之禮爲然，如英人之屈一膝者是。』彼等云：『然則省去接吻可也。』余諾之，尙曰：『省略接吻之禮，乃閣下等之創造者，余依閣下等之言而行，實則非完全禮節；余切望行完全禮節，以對貴皇帝也。』於是此煩瑣之談判乃定。由此可觀察中國朝廷之特質，與廷臣等之外交言論矣。

(4)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半，派三人至余寓導余至首相處。首相接余等以親和之態。余首述旅行之疲勞，業已平復，特來面謁，並希望將敵國王致貴皇帝之書，速行奉上，以疏通彼此意見，至爲幸

事云。

余又云：「余曾屢次請大皇帝御安，祝聖壽之無疆，並喜中國國民得沐浴恩惠，實爲至幸。若西歐之大王聞知此事，亦必祝東亞大皇帝前途之幸福。」首相以敬詞答曰：「大使自遠國奉命而來，所送之物，乃希世珍品也，因之敵國從來不變易之慣例，今特格外通融，改行貴國之禮式，英國國王之書，欲直呈於皇帝亦無不可。」又云：下禮拜四乃朝廷大慶典日，擬以此日，使余得拜謁皇帝。所談論頗久。彼問余等航海中會有何事，至何處停泊，余等答以至交趾支那多倫灣 (Turon) 稍停泊，此乃貴國之朝貢國也。又問英國與俄國相距若何？兩國親睦否？又意大利葡萄牙與貴國最近，亦嘗朝於貴國否？余以中國里數告知英國與俄國相距遠近，尚繼語曰：「敵國對於現在世界，無敵視之者，故俄國亦與其他各國，同敦睦誼云。然而現在兩國間交誼，比前稍薄，其故何在？因敵國王愛和平，守正道，憐小弱，見俄國之壓抑土耳其，欲起而持正論，故俄國甚爲不喜。意國與葡國並非敵國之朝貢國，但爲世界和平計，確守正道，願各國勢力平均，故敵國王保護此兩國，敦厚交誼之事，屢見不一。」言至此起而辭去。首相執余手曰：不日將於北京圓明園可再得晤談之機會。因在熱河之地，事務繁忙，毫無暇晷，而近日皇帝舉行大祭諸事，準備更繁云。

(b) 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午前四時，余等偕萬超兩大人向宮庭而行，相距三哩之遙，行一時餘始達。進

行之列，樂隊衛隊轎子或乘馬之文武官員大使隨員等，頗呈盛觀。余穿斑點之桑核形天鵝絨服，佩金鋼石星章，以表彰奈特（騎士也）之勳爵。斯當東氏著繡花天鵝絨服，外加牛津大學法學博士緋色之帶，余之敘述如此瑣屑者，以見余等之隨機應變，盡力模仿東洋風俗習慣思想之苦心也。余等於花園門前下車，徒步而進。及導至近御座之側，在準備之大天幕內，約待一時之久，大鼓音作，雅樂聲喧，報龍駕已近，一同出幕，行至綠色絨氈上，見帝坐輿上，輿夫十六人扛行，有持傘者，有捧大小旗者，有司百官，扈從其後。輿駕經過時，中國臣民，皆俯伏不敢仰視。余等以一膝屈拜之禮迎之，待其已就御座，余持黃金製飾金鋼石之英王書信箱，由天幕門前向內而行。以慎重之態度，由側面石階而上，親自捧而呈之於帝，帝交之首相，而置於繡墊上，於是帝以贈英王之玉如意授余，述其欲與英王以後常親善之希望。此玉如意長尺半許，施以彫刻，中國人爲無上貴品，以余觀之，亦無何等之價值可言也。次又贈余以綠色之玉如意，余同時奉呈美麗瑤瑯所製之時表二個，縷以金鋼石。帝閱看後交與首相。斯當東者，受有命令，若余死亡時，彼可代理行余之職務，余述其原由以介紹於皇帝，彼仍行一膝屈拜之禮如余，復捧呈美麗之空氣鎗二挺，帝亦賜以綠色玉如意。同時余之隨員等皆得賜物。於是余等乃離御座循階而降，就列於帝左邊之席，同時右邊有滿洲諸王公及大臣等依位次就席，皆著品級相等之禮服。此等席面之上，不設卓布，惟配置山珍海味而已。皇帝以自已席上之數品饗余等，又以中國酒下賜，此酒非

由葡萄所釀成，乃以米與蜂蜜製成之者。後經半時許，召余與斯當東出座，賜余等以御手所斟之酒各一杯，余等於御前飲之，寒酷天氣，身心頓覺溫暖焉。

此時頻頻問答，既而以英王之年齒詢余，余答以希望如帝有八十二歲之高齡云。帝威風凜然而親愛謙讓之德，流露於外，待遇余等，可謂殷勤盡致。觀其風神，年雖高邁，可以凌駕少年人，望之如六十歲人。飲食之際，傳運食品，次序規則，極其嚴密，殊堪驚異。其儀式靜肅而莊嚴，頗似聖餐式之典禮。御座設於圓形天幕之內，其直徑不過二十四五碼，內中樹柱甚多，有鍍金者，有著色者，有塗漆者，諸器具之配布，一見皆覺其壯麗華美，各種懸掛之物，鋪設之品，屋脊窗櫺，形狀位置，均調和得宜。色彩之變化，巧妙而整齊，縱覽一過，頗覺愉快。此雖眩目之虛飾，見之尙覺清快安靜，絕無煩雜之象。此儀式之特長，乃於靜肅中帶威嚴也。謹嚴壯麗，爲亞細亞之特色，歐洲式之精微，殆有未及。時有達茲（Tatiso）卽（Pisn）之大使三人，卜魯姆克（Calumuck）大使六人（回教徒也）臨場，但彼等並不惹人注目。其間有拳術走繩諸戲，皆如演劇然。臺設御座前，相離甚遠，余等見此，如觀『蘇羅門王之榮華』一劇。余對此時之光榮，不得回憶少時所見之傀儡戲。其中『蘇羅門王之榮華』一劇，當時以爲極人間之威福者，不圖於今日實現之也。

（6）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余於支那旅行中，凡山水庭園古跡等處，皆欲一觀其勝，此事偶達天聽，於是

命余等觀覽熱河公園，由首相傳旨。此園稱萬樹園，是實諸樹蒼鬱之樂園也。余等聞此無上之光榮，心甚感激。早三時起，與高級之大臣等共赴宮殿，伺帝駕出，待至三時之久，漸傳御駕起行，照舊乘十六樓之輿，有無數之護衛兵，音樂隊，旌旗馬傘等隨從。余等正面而立，御目覽及余等，稍進即命停止，帝親與余等談話。今日照常例赴廟燒香行禮，因與余等宗教不同，不使同至其地。帝之態度，雖對下位，毫無傲色，實可褒揚。當帝猶未行禮之時，首相及諸大臣等，導余等於休息之屋內，稍進茶點後，乃各騎馬前進，以游盛大之御園。余等行於園中，約三哩餘，見其監理法之整備，實可驚歎！如行於英之白脫夫特瀉（Bedfordshire）之路敦（Tuton）近郊，土地互為高下，有林有石，景色天成，傍插青松，夾道而行，前為一大湖，望其對岸，遠在渺茫之中。此處有大游船一艇，以候余等，又有無數小艇，以迎從者，皆施以彩旗，裝飾美麗。余等逢優美景色，無論何處，即上岸觀覽，如是者約航行四五十次，有時泊於奇異之宮殿焉。至於游船之內部，裝飾物品之可注目者，如遊獵巡幸之畫，飾以碧玉瑪瑙之珍奇花瓶，精美之陶器漆器，歐洲製之各種器具，及地球儀，太陽系儀，掛鐘，自動音樂器等，精巧貴重，對之深駭，余等所贈之物，與之比較，遜色多矣！然此當為中國婦人室內所陳之物，比之圓明園之歐洲物品，尚屬劣等云。各亭臺皆設寶座，其旁面懸以玉如意，與昨日所贈與英王之物相似。

（7）十月三日（星期三）時已到北京，早間余至圓明園甚遲，首相及其弟（案此即和琳）等坐以待余，

他大臣無一人在。首相以珠山（即舟山）送來之函數通授余。其一通乃馬慶德船長（Captain Ma Chintosh）之書，由其一等轉運手送來者，他二通爲峨瑞斯馬斯君（Sir Erasmus Gower）寄來者。彼問此等信件內中，所報何事？答以賴昂兵艦急遽準備由舟山出發，然賓士坦兵艦，因船長未到，尙不能出發云。余卽以此書授首相，以證余之所告皆非虛語，藉釋其疑。彼又問余之病，及余自動身以來，從者數人之死亡。並云外國人等常苦北京嚴寒天氣，倘霜降節前不出北京，恐有不健康之虞，頗爲憂慮也。又常以書告余，謂新年祝典宴會，其娛樂之事，再三敘述。時余答以天氣寒冷，體弱不堪忍受，無在北京度歲之意。現在防寒亦甚留意云。余自初見時，卽將余所受之英王命令，詳細說明，於其中諸點，欲試行交涉，余至此亦如從前，侃侃而道余之見解，欲請中國皇帝派大使往英國，余並誓言必使之安全達英國，而回中國，凡日用必需品及所乘船舶，可以預先籌備，而禮遇自不必言矣。余又概括而說明之。抑對於中國，欲不論何事，能無一毫障礙，則言辭態度間，不可不慎。所以請派大使者，以對於英國王表示仁慈友愛之意，其臣民亦因此深感中國皇帝之保護及恩澤也。

首相忽轉言，力避此議，則知此種言論，於前途有困難矣。又進言余健康之狀態，皇帝之所以勸余歸去者以此。若身體無恙，帝甚喜余居此云。

余歸寓，接他人所來信，言皇帝回英王之函，現已草就，今由中國語譯拉丁文，余因之知中國朝廷

所抱之意思，似微露一種促余出京之命令，雖出余之懸揣，而事實上似可據久在此地之萬趙兩大人之語而來。首相來函，召余明晨在宮中相會，余問以答英王之書，是否交於余手？彼等乃佯爲不知有此事者。然彼等更言：若此時能即出發，頗有便益。余思彼出此言，或有所授意。然彼等雖出促余出發之言語，而態度間一種悄然之象，殆不可蔽，以余等若能盡大使之職而去，彼等因此可以得利益，今其所以不得意者，以爲此次招待余等殆無加功進級之望也。

(8)十月四日(星期四)晨，滿洲使者來，謂首相及諸大臣皆齊集宮殿相待，望余速臨云。此時余睡在病牀，聞使者言，甚覺不快，勉強下榻，整理衣服，不移時到其處，余以爲必候我已久，詎知首相及諸大臣之到臨，尙在三小時之後。彼等至，遂導余經過二三廣大庭園，渡許多極壯麗之橋梁，始到正殿階下。向上而觀殿內，見黃絹之高几，並列其間，旁有屏風。皇帝致英王之書，即置於几上，余等照例行敬禮，而後進正殿，於是將高几並書，恭敬而抬至余前。

首相因對余等說明常例禮節之意味，後更明言將贈英王之禮物及書信送至余寓。其內容如何，未一言及。次指桌上黃色之各包，某爲皇帝贈英王之物，某爲贈余及余之隨員等者，此時首相之態度，不僅不如平素之殷懃，且見抑制強硬之態，更將余所贈之物交還。至此知其真有嫌厭之情，但託言不敢收受贈禮，因之交還而已。而諸大臣亦固辭余之贈物。

時余疲勞已極，請行告退，更以昨日所言，請首相注意，謂解決此問題，致英王信中，雖已言之，然余乃英王所命者，因余不耐談話，請其與斯當東說明可也。彼允之。更云以書信通知亦可。但暗示此要求必不成功之意，即余後日書信，亦皆爲無效，昨日會見之際，由彼之舉動，可以推知也。

(9) 十月七日(星期一) 余等出北京將赴舟山，此日正午，余往訪諸大臣，時軍機大臣和琳及諸大官并皆盛裝。而鋪黃絹之桌上，置有二紙卷。大臣指曰：「其一爲對於要求事項之敕答；其一爲敕諭類之目錄。」余曰：「望皇帝對於余所要求，允可數事，庶余離首都時，藉以稍慰。」云。然彼聞之，似覺不快，以遁辭答復，謂足下所要求各事，甚望收幾分之效果云。時皇帝又派侍郎松筠爲至舟山之嚮導。

(10) 十月十日(星期四) 是日午後萬大人告余曰：「侍郎松筠受敕旨前來，茲先告知。」然未幾見松筠之船漸近，向我處而來。

彼辭去後，夜間萬趙兩大人告余曰：「大使此次旅行，使用船隻及中國隨行官吏坐船等，合計四十艘，隨行數千人。又中國皇帝准每日支用五千兩，倘有不足，即於所過地方官取之。又余等在北京居住時，每日費用千五百兩尚不止云。此次大使之供應，需莫大之費，固爲不虛，然實際所用，未必如此。皇帝允准之時，雖金額甚鉅，其間有中國人等所謂官廳回扣者，經過數處，到最後時殆成爲最小數。常記趙大人語余云：往年廣東大水，有一村蕩盡，居民僅以身免。皇帝於曩時遊獵費之中，撥賜五萬兩，作爲

救濟之用。然此額中先由禮部扣去二萬兩，次扣一萬，再次扣去五千兩，次第扣抽，至後難民所實受者，不過二萬內外。於是余以爲中國素誇爲有道之邦，以此觀之，其道德固不能較他國爲優。孔子之子孫，殆如歐西諸國利慾神之後裔矣！

(11)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早，余往訪侍郎松筠，談甚久，其主要問題，即關於中國皇帝致英王之書信。彼云余十月三日之書簡中，所云英大使要求條項，恐非出自英王之意，似係該大使之意云云。余對於此，稍事解釋，彼聞之，尙以爲不應對朝廷有如此要求。可知中國人士所見，殆謂要求非英王之初意，乃大使不稟知君王，而私自以一人之見爲之者，殊爲不當矣。此等說法，對於英王不失尊敬，而對於大使，不免有難安之處，余亦不與之爭。然余之所慮者，恐中國以余爲傳教人，因與松筠討論之，彼果視余等與一般歐洲人同，以爲專以熱心傳布宗教爲事者也。余答之曰：歐人或者有之，至英人從未以宗教誘人，不過對於支配宇宙最大之天神，世人果肯眞實信奉，無論其宗教之形式如何，初亦不必反對。英人決非爲布教而來中國，如廣東澳門之商人，並未曾偕一教士而來。至於謂余以傳教之使命而來，則尤誤也！余之隨從，無一教士，其事可知。余之從者，皆去邪從正，好善惡惡，非常慎重，斷不以信仰強人之必從也。至如書中所言，不過述英人自古與葡萄牙及其他歐西各國雖同一宗教，然英人與彼等異者，則不强使信他教者，信己教耳。今以歐西各國教士，與英國同一而視，我則怪之！

余就皇帝答書中察其意思：第一英國公使常駐北京一事，皇帝甚爲注意，（卽不同意）對於余之使命，避而不言，乃力述英國商人可受親均待遇之一般實證。第二恐余於宗教上有一種企圖，卽如余所述。又對余所否認之一種特占權，謂爲抱有野心。不知余等所希望厚待我英人者，不過使皇帝之餘恩，及於歐西國民，未有別種非望。抑余曾將在廣東商人所受壓抑及其他不平之事，再三言之，此事皇帝書中亦避而不言，置之無足輕重，然在我英人視之，極其重大，若非速圖補救之法，廣東通商，將萎靡沈淪，中國之利益，殆由此益甚也。松筠惟安慰余，使余勿因書中之語，心抱不安。並謂：中國之法律及習慣，不易變更，故不能更張舊制承認余等之要求。至謂對余等要求之事，漠不措意，殊不盡然。何以故？以雖不信任歐西諸國民，而對余等，則極有同情。此後廣東之英人，或有幸福，亦未可知。彼又云：中國行政之大體，皆視諸總督之聰明與盡力如何，所當注意者，是時簡大臣長齡爲廣東總督是也。此人對諸國人皆極丁寧親切，其可公正誠實，於浙江任中已足見之，對於辦新事業，適當其選也。彼奉命中值廣東問題繁興，彼必詳查其原因，切實審考，將其事件改正實行。對於英船，必不致有無理之事也。余聞之，心中喜悅，不可抑制。余此時囑彼望將以上之事實，由中國皇帝再致一書與英王，余之所希望者，有此辦法，可解歐西人士之疑。松筠聞余言，頗以爲難，謂余可往杭州與長齡一見，可以證明各種言論之確實也。

(三)英國要求之事項與清廷之敕書 馬戛爾尼來使之事實，既已詳載於其日記中，而並摘述如上矣。英王對於中國之要求如何簡要言之，可分八項：

- 一、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商務。
- 二、許英商得至浙江之寧波舟山及天津等地方收泊交易。
- 三、英國商人，當仿俄羅斯例，於京師設一商館，收貯貨物發賣。
- 四、欲求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小海島一處，以爲居留商人，收貯貨物之地。
- 五、撥給廣東省城附近小地方一處，居住英國商人，或准令寄住澳門之人，自由出入。
- 六、英國商人於廣州澳門，由內河運輸貨物，請免稅或輕減稅額。
- 七、任聽英人傳教。（按馬戛爾尼日記所載致首相書無此條，上諭中有之，則以知馬氏恐中國以彼爲教徒，而深爲諱焉者矣。）

八、英國商人，若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不強制以出稅。而居住之許可證，往往不能辨別真僞，以後可直接交付彼等。（日記有此條而上諭無之，蓋以爲小事不足辨解者也。）

當是時，清廷固確認英吉利爲朝貢國之一，此次使節，直爲叩祝萬壽而來；特以荒遠，不識天朝體制，妄行乞請，無足深責。以故一方則賜使臣筵宴，優加賞賚，以盡懷柔之意；一方則敕諭英國王，盛稱中國威德，於英政府所要求

者，駁斥無遺。其敕書曰：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齋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卽舟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普霑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卽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爲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驛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之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况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卽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意達哩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恤。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

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其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矣！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爲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况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豈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卽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貴重，爾國王此次齋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錫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彩段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祇受，悉朕眷懷。特此敕諭。

又敕諭曰：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惟殷，遣使恭齋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錫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更張定制，不便推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假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

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霑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因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廣東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并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况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做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為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交易，即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攙雜，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

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卽島嶼沙洲，亦必劃界分疆，各有專屬，况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行。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况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查，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恤之意，覈之事宜，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恤。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無庸另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關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

即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與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即為爾國王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下人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夫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豫也！其懷遵勿忽！特此再諭。

馬戛爾尼等此行之結果，自齋還文綺珍玩等賞賚品致諸國王以外，其餘絕無所得。惟其與隨行人員等，以途中所見中國內地實情，筆之於書，歸而布諸全國，則實為英人莫大之利益云。

八十五 荷英兩國之使節

(一) 荷蘭使者之狼狽 荷蘭自順治中派遣使臣以來，至後通市不絕。康熙三年，清兵渡海攻臺灣，進克廈門，荷蘭率海軍助攻，以巨艦乘勢追擊，遂取浯嶼、金門二島。事由靖南王耿繼茂奏聞，清廷嘉其功，賜國王文綺白金等物，於是荷蘭派使臣胡倫(Peter Van Hoorn)(上卷譯作訶倫)入北京，冀挾其功績，以求通商上之特惠，然結果

則略無所獲而返。二十二年，攻臺之役，清將要求荷人以兵艦相助，荷人許之，惟海艦方至，而軍已奏凱。嗣後通商福建沿海，蓋屬秘密之行爲，以金錢運動之力，始獲許可。至廣東商館之建設，則在於乾隆二十七年，而是時外國各商館，皆已次第成立矣。乾隆五十七年，英國既遣馬夏爾尼於北京，翌三年，（乾隆六十年即西一七九五年）荷蘭亦遣提津夫（Isaac Titsingh）卜蘭木（A. F. Van Braam）爲使節於中國，其本意頗不願蹈馬夏爾尼之覆轍，然固不肯行三跪九叩與執藩屬之禮，其結果，則清廷待之如罪囚乞丐相等。後雖卒如指導者之言，勉從中國儀節，然情形狼狽，空還廣東而已。蓋荷人自通使以來，執藩屬之禮甚恭，故中國待之，亦頗優異。乾隆元年，曾特旨減免荷蘭稅額，卽其例也。中國官獻所載，亦列荷蘭於朝貢國之列，至是乃以馬夏爾尼之影響，提津夫等欲變更從來之常儀，不再行貢使跪拜之儀，宜清廷之斥之也。蓋清廷亦不知西洋諸國之情形，特以自大之慣性，妄舉西洋各國於朝貢之列。英吉利向未遣使中國，故馬夏爾尼第一次之渡來，可以執平等之辨釋，清廷亦破例予以優容，意謂英使無成例可循，而又方以歐西大國具貢遣使爲聲威所致，以故朝賚之典，因之加隆。若荷蘭之使節，則既頻執朝貢之禮，安之若素矣，是以不能與英吉利同日語也。

（二）英人之圖據澳門 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崛起於法，嘗思以兵威宰制歐洲，故屢起英法二國之抗爭。嘉慶七年，英人恐法國奪據澳門，佔東亞商業上之優勢，因遣兵艦六艘泊雞頸洋，並欲藉詞以窺澳。葡萄牙人覺之，乃告廣東大府，大府飭洋商宣諭，令其釋兵回國，遂以是年六月去。泊嘉慶十一年，拿破崙發布大陸條例（Continental

將度路利 (Drury) 禁止歐洲各國與英人通商，欲以經濟政策破滅英國。以葡萄牙王約翰六世梗命之故，遣兵併有其地。於是英法戰爭之影響，又忽波及於中國。嘉慶十三年，英人復恐澳門爲法國所據，葡萄牙力弱不能禦敵，乃遣海將度路利 (Drury) 率戰艦十三艘，進泊香山洋面，遂以防禦法國，保護中英葡三國貿易及願與中國協勦海賊等語，投書兩廣督臣公然登路分守澳門砲臺，將實行占領之策。大府聞之，卽飭諭洋商傳諭大班，(卽東印度公司之管理人) 令遣兵船回國，且告之曰：「澳門非葡萄牙所有，乃我大清土地也，法焉敢侵軼我，且邊寇有警，中國自能禦之，勿勞戍師，致吾民驚擾。」英人不聽。(中西紀事云：「度路利自安南敗歸，以其餘艘抵澳，聲稱佛郎西取小呂宋，將順道襲澳門。葡人知其詐，而粵之大班有喇佛者，以七年之役，爲澳夷所間，挫衄而歸，欲以此時兵力，唆令度路利占澳門爲補牢計。大府聞之，卽飭諭洋商傳諭大班云云，度路利聞之怒，乃率兵登岸，佔據市樓。」) 澳門之民，驚恐罷市。時兩廣總督吳熊光，粵撫孫玉庭聞變，乃援照違抗封館之案，調兵守禦。度路利遂率兵艦三艘，徑入虎門，進泊黃埔。又自黃埔乘杉板船數十艘，直抵會城，入館寄寓，揚言將劫十三公行，以修逋怨。度既下令，兵船爭趨之，礮石鏡總兵黃飛鵬以師船橫截省河，飛礮擊斃英兵一，傷者三，始懼而退，然其踞商館如故也。時大班索還累年商欠，反以封館停市，請退所買之茶，而償其值，虛聲恫喝，氣益張，先時外國商船率以十月抵粵，停泊黃埔換貨，不過兩月，卽回帆去，至是泊港外數月，貨無起色，各商亦怨謗沸騰。大班乃言於度路利，責葡人納款六十萬元犒師，英之兵艦始具狀願退還，請照舊例通市如初。惟清廷方怒英人之桀驁已甚，嚴飭督臣勦辦，且封禁水路，絕其糧食以苦之。各路

官兵雲集者二千六百人，而督撫以連年督率鎮將，追捕海盜，轉戰重洋中，匪氣雖稍戢，而師殊老，故自始即保持鎮靜之態度，但以封艙扼之，未嘗下令驅逐；至是又意在彌費，遂許以兵退開艙。於是度路利以十月引還印度，蓋已有成約也。清廷以吳熊光辦理遲緩，又不親蒞澳門，耀示兵威，雖開艙在英兵既退之後，而許之在先，嚴旨切責。旋飭新任督臣馳赴澳門查訪，盡得其情，因劾熊光示弱畏葸，遂與巡撫孫玉庭俱論罷遣有差。然自是英國兵艦，輒出入虎門，蔑視定制。嘉慶十九年，蔣攸銛督粵，因奏定防閑策數事：

(一) 嚴禁民人私爲夷人服役。

(二) 洋行不得用歐式建築。

(三) 店號不得用夷字。

(四) 清查商欠。

(五) 內地民人，不得私住夷館。

并得旨允行。會四月英國脫里斯號軍艦於拉莊(Larone)附近，捕獲美國商船一艘，名漢打者，帶至澳門。翌月，其預備艇又自澳門附近，追美之斯克爾船一艘，於黃埔捕獲之。廣東大吏以南海附近，係中國統治權所屬之境，英兵艦擅捕他國商船於我國主權，不無妨礙。且外國商船之至中國者，中國有保護之責；無論英美本國有何事故發生，則決不容於局外中立之地，妄動干戈。因令公司大班，負其責任。大班以脫里斯係政府所有之船，公司固無命

令之權衡。於是清廷宣布脫里斯號若不去廣東，即停止與英人通商。英政府聞之，而遂有二次使節之遣來。

(三) 亞墨哈斯之徒勞 英人既以馬戛爾尼之派遣，所議條件，盡爲我國所批駁，至是而廣東貿易上，復受種種之箝束，故商人與公行官府之間，時生齟齬。於是不顧二次之失敗，復派故印度總督亞墨哈斯 (Amherst) 於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一六年) 來中國，謀解決兩國間各種之糾葛，以確立其通商之地位。其分使之至廣東者，曰加拉威禮，方至粵，輒爭謁見儀注。以舊制貢使見督撫將軍，皆免冠俯伏，大吏坐皇堂受之，加拉威禮不可。時粵督蔣攸銛入覲京師，攝事者董教增許免拜伏禮，僅免冠致敬，大府亦離席立受之。而是時亞墨哈斯亦方以儀節之抗議，起意外之事故，終且徒勞往返也。是年六月，亞墨哈斯違例由天津海口登岸，清廷亦循例遣工部尚書蘇楞額往迎之，賜以筵宴。諭以謝宴應行叩跪禮，亞墨哈斯不可。將入都，又告以乾隆五十八年英使覲見儀注，亦不答。時顯琰在圓明園，命和世泰等先期導使臣至通州演禮，而和等徑帶至御園，車馬困頓，使臣衣裝輻車皆落後。蓋惡其不肯循跪叩儀注，欲以計尼之。時使臣表文未賚，禮服不備，倉皇失措，遂以病辭。而帝已詰朝御殿，傳呼使臣，和世泰始以病聞，召見副使，又不至。清廷以使臣對於天下共主，倨傲侮慢，又不先在廣東收泊，候督撫奏聞，而徑達天津，恐尙有他故，嚴旨斥逐回國。即日遣理藩院押回通州。頻行，仍令援乾隆五十八年例，由內地行走。既而清帝知使臣失禮，以表車未至之故，而理藩院迎接不善，實司其責，乃令酌收英使贈物，仍頒敕諭，賜其國王珍玩，以答遠忱。驛交粵督蔣攸銛令慰遣之。諭曰：

爾國遠在重洋，輸誠慕化，前於乾隆五十八年先朝高宗純皇帝御極時，曾遣使航海來庭，惟時爾國使臣，恪恭成禮，不愆於儀，用能仰承恩寵，瞻覲筵宴，錫賚便蕃。本年爾國王復遣使齋進表章，備貢方物，朕念爾國王篤於恭順，深爲愉悅，循考舊典，爰飭百司，俟爾使臣至日，瞻覲宴賚，悉倣先朝之禮舉行。爾使臣始達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賜宴，詎爾使臣於謝宴時，卽不遵禮節。朕以遠國小臣，未嫻儀度，可從矜恕，特命大臣於爾使臣將次抵京之時，告以乾隆五十八年爾使臣行禮悉跪叩如儀，此次豈容改異？爾使臣面告我大臣，以臨期遵行跪叩，不至愆儀。我大臣據以入奏。朕乃降旨於七月初七日令爾使臣瞻覲，初八日於正大光明殿賜宴，頒賞，再於同樂園賜食，初九日陛辭，並於是日賜游萬壽山，十一日在太和門頒賞，再赴禮部筵宴，十三日遣行。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已告知爾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爾使臣已至宮門，朕將御殿，爾正使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止令副使入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爲無禮，莫此之甚！朕不加深責，卽日遣令歸國。爾使臣既未瞻覲，則爾國王表文，亦不便進呈，仍由爾使臣齋回。但念爾國王數萬里外，奉表納贐，爾使臣不敬恭將事，代達悃忱，乃爾使臣之咎，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鑒之。特將貢物內地地理圖畫像山水人像收納，嘉爾誠心，卽同全收。並賜爾國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二對，小荷包八個，以示懷柔。至爾距中華過遠，遣使遠涉，良非易事，且來使於中國禮儀，不能諳習，重勞唇舌，非所樂聞。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爲珍異，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慎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毋庸遣使遠來，徒煩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向

化也。俾爾永遵，故茲救諭。

是役亞墨漢斯本欲以廣東貿易之狀況，請求更改稅例，及保證商人地位之安全，乃竟不得達，快快而去，自是中英之邦交日失，而不知不覺中，已潛伏禍機於無形矣。

八十六 英之貿易監督與領事

(一) 貿易監督之設置與拿皮耳對等權之主張 英人之通商中國者，既受廣東一港之限制，復受東印度公司專賣權之束縛，致貿易不能自由，心輒恨之。當是時美利堅人以銳敏之天才，和藹之禮貌，自與中國通商以來，頗有一躍而代英人之勢，英商尤積不能平。道光十四年，卒運動本國國會，達到廢止東印度公司專賣權之目的。先是中國開公司有取消之信息，慮英商散漫無稽，難於管理，因向英人提議，苟公司有解散之時，則宜置一通達商情之大班以處理各種事務。及公司專賣權廢除，中英通商，一旦開放，英政府先敕令商人出入廣東，當完全受中國法令之管轄，而並設貿易監督官以治理之，即廣東領事之濫觴也。道光十三年冬（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英王以拿皮耳（Lord Napier）（舊譯作律勞卑）為主務監督，蒲羅登（Plouden）副之，帶威（Davis）為第二監督，所以管轄廣東一帶之通商事務者也。蒲氏為東印度公司之特派委員長，至是已去中國，令以帶威代之，而又簡魯濱孫（Robinson）為第三監督，阿斯迭為書記官，此英國第一次之領使人物也。拿皮耳臨行時，英王手敕語誠，以親睦

中國爲言謂凡英人與華人及其他外人有爭論時，當妥爲調處，務使兩者和平解決。若與中國官吏有爭議，宜持溫和態度，萬勿大言恐嚇，或違有軍事之行動。至於服從中國之法律與習慣，尤爲切要。總之須使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勿猜忌憤怒，疑我有叵測之謀。而英外務大臣巴馬斯統 (Lord Palmerston) 且以特別訓令，告拿皮耳二事：(一) 司法裁判之權，非有極重之事由，不得行使。(二) 中國有內河禁止航行之規定，英國軍艦萬不可駛入虎門。道光十四年六月 (西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 拿皮耳抵澳門，將詣廣州。兩廣總督盧坤傳命止之，拿皮耳不受命，徑乘軍艦至黃埔，又改商船達廣東。因投書督臣，表示代表英王，管理通商之任務，並不能受中國命令性質之文件，而請親與總督面晤。盧坤怒其書用平行款式，又不經公行員之手，拒絕之。命行商通知拿氏，謂英人通商百餘年，因服從中國之規定，是以享有和平貿易之福利。而此項規定，其主要點僅許英人於澳門居住，若以通商之事來廣州，則必由稅關證明許可。今拿皮耳不待總督之命令，與稅關之許可，徑至廣東，實屬目無法紀。稅關官吏，因是而被斥，然拿皮耳遠夷不諳法制，尙可原諒，准其於通商情事，加以調查，調查後，須仍回澳門，以後非經允許，不得擅至云。盧坤以此項命令，使行商傳達拿皮耳後，更對於行商加以嚴厲之督催，務勸令拿氏速離廣州，並謂行商與外人素習諛，若不能致外人以遵守朝廷法令，則沒辱國權，將受譴責。行商因婉勸拿皮耳暫行避暑澳門，靜待後命。拿皮耳峻拒之，行商因謀招集英人公會，冀由英商出任調停。詎拿皮耳知行商無解決之良法，先期集英人會商，當場中亦多同情於其主張，公行之會，遂不果成。至是行商調停之局終，而停止貿易之期至矣。

(二)停止英人之通商與拿皮耳之病死。先是廣東大吏以英人倔強不奉命，對於外國商船，嚴密檢查，防止武器及違禁物之輸入，至送信則限用中國舢板。外國婦女之渡來，亦加以嚴厲之禁制，而商館外人，則託由行商切實防範，勿使與中國莠民交結。凡有稟達事件，須擬具請願書，交由行商轉遞，或普通事情，可直接付與稅關。既而行商擬調停拿皮耳及官府之衝突，顧拿氏不願，行商爲保全自己之地位計，決議停止與英人通商。於是盧坤一方則請旨封船，將英國貿易，暫行停止，量加懲抑；一方則發兵防範海口，嚴守礮臺，以備不虞。既而又遣廣東按察使及廣州知府等往訪拿皮耳，詢以三事：一、即來廣東之理由；二、所受於本國之命令具有何種職務；三、回澳門之時日。拿皮耳謂派遣監督，係出於中國官憲之授意，余即爲調查商業事務而來者也。職務已詳致總督函中，可啓視而知。至返還澳門，則視余之便宜而定。以故此次會談之結果，對於兩國紛議，不僅無由得解，而停止貿易之命令，反因是以厲行焉。蓋中國官吏之所持者：

(一)不經允許而徑來廣東，有違成規；應即速返澳門，聽候解決。

(二)外人請願事件，向例係呈請之形式，由公行行商轉遞，若改間接呈請之稟帖爲直接平等之書函，則決不能受。

拿皮耳既不遵英政府之訓令，以和平政策處理事變，又固執其對等權之主張，欲直接通信與總督，一切不願受中國約束。因是兩方衝突，絕不能免。自禁止通商之命令發布，所有大小貨物，既不准與英人交易，即雇員職工水

手等之中國人服役者，亦強令解役，英人大感困難。時陽曆八月間事也。拿氏於九月七日令軍艦二艘（快走艦依莫禁號，及安東羅滅古號）乘潮突入虎門，發砲互擊，卒於十一日進抵黃埔。於是拿氏假英商集合之會議所發表宣言，竭力主張英王之主權而暴其威力，並以戰局將開，委責中國官吏，謂總督之行爲，對於清帝爲詐僞叛逆云。粵督盧坤亦以命令交行商轉致，其大意謂英人欲改大班爲監督，可以照行，惟通信由行商之手，此成規不可不從。中國歷來除對於慶賀朝貢之使節外，官吏與外人之間，並無何種直接關係。卽就此事言之，英國任命拿氏，既無正式之通告，又無取信之憑證，且不待總督以請旨之時日，遽然引軍入館，砲擊堡壘，其蔑視中國法律，罪狀顯然。於是盧坤方調水陸諸軍，扼要設防，困圍商館，而拿氏適以酷暑致疾，於十九日退去。兩方繼續交涉之結果，英軍艦允卽退駐澳門，但不得以中國命令之形式。盧坤等遂以英人內外消息不通，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等詞，鋪張入告，許英人通商如舊。而拿皮耳竟以十月十一日病死澳門。

(三) 沈默政略之抱持與領事之更設。 拿皮耳死後，帶威繼之，爲主務監督，魯濱孫 阿斯迭升爲副監督，加必丹義律 (Captain Elliot) 爲書記官。帶威精通華語，審知我國人之性質，於事不多所更張，以沈默之態度處之，苟未經政府之訓令，則惟有保持其原狀而已。是時英商對帶威之沈默政策，頗表不滿，因上書英王，言服從非禮之待遇，不啻損失英國之名譽與威權，大使宜付與特權，苟交涉不協，逕可以兵艦直搗北進。並謂英商所受之損失，既無要求賠償之路，而對於中國當局之侮辱，亦維有唯唯諾諾不敢一言相抗，何必政府任命公使帶威以此種建白，毫

無意識，又係少數英商之意見，殊不足以介懷也。道光十五年（一八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帶威辭職，魯濱孫繼之，阿斯迭爲第二監督，義律爲第三監督，一守帶威之沈默政策，無所變更。未幾英阿柔艦之水手爲上川島 (St. John Island) 亂民所捕獲，要索贖金，於是義律以三監督蓋章之文件，攜翻譯西加子柔及阿柔艦長至玉蘭門投遞，廣東官吏置之不理，蓋以其書簡非稟帖也。然水手之事，亦卒被設法釋放。是時廣東大吏，方懲於前事，增定防範章程八條：

- 一、外國護貨兵船，不得駛入內河，違者停止通商。
- 二、責成公行行商稽查外人私運軍械，或攜帶婦女至省。
- 三、引水買辦，須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
- 四、商館雇工，宜有限制，每月由公行擬具清冊，報告地方官長。
- 五、外人在內河應用無蓬小船，禁止閒遊。
- 六、外人請願事件，須具稟帖由公行轉遞，如不經公行轉遞之手續，則可逕交地方官，惟書函不收。
- 七、行商承保洋船，應兼用認保派保法。
- 八、責成水師，嚴查洋船逃稅。

此項章程，既經奏明裁可，遂於是年三月，公布實行。以故魯濱孫在職中，惟居留澳門，或一至伶仃，陰上書本國

政府，議於珠江口佔一小島爲根據，不復求與督臣相交涉。會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英政府廢貿易監督之職，以義律爲領事代之。經總督鄧廷楨之奏可，以管轄商人水夫及遵守中國規則之名義，得至廣州。義律對於中國，表面欲以和平政策，恢張商利，務不失清廷驩；而陰則上書本國，謂欲得平等之權，非訴諸武力，不克有效。故當時卽不有鴉片輸入之事，而兩國之衝突，亦終不能避免也。

第十七章 國際貿易之狀況

八十七 公行制度

(一)公行之興廢與職責 中外關係之發生，由於通商，故欲知鴉片戰前之外交，不可不知當時國際貿易之狀況。自歐亞交通，以至道光中葉，我國嚴守閉關鎖港政策，然其間又可分爲二期：(一)最初貿易時期，(二)『公行』貿易時期。前期之狀況，已於前卷第二十二章中略述之，茲編所述，蓋屬後期公行之組織，始於康熙五十九年。先是康熙四十一年左右，有所謂官商者，其性質係由官府指定一人爲經紀，外人購貨銷貨，皆出其手。然官商未必爲富豪之家，貿易既不免有遲延之弊，而官商以外之商人，亦並失其營業之利權。當局有鑒於此，特許多人爲官商。至是年商人因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亦稱爲『特許商團』。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雖非由於官命，然官吏每藉此以爲抑制外人之手段，故因其便利而擁護之。乾隆十年以後，并嚴禁公行以外之貿易，外人恨其壟斷也，常以嚴重之抗議，要求解散公行，故公行有時廢止，惟不久仍復舊觀。乾隆二十二年，清廷限定廣東爲對外貿易

之唯一口岸，翌二十五年，而公行遂又正式成立矣。當時公行之職責，介於中國官吏於外國商人之間，一方委之以代收租課，一方請之以代納關稅。蓋外商以不懂我國之習慣與法律，官吏亦因言語不通之故，皆不得不請其爲料理人，使之代辦交涉。自此貿易之權完全操於公行商之手，匪特價格之制定，視爲專責而已。乾隆三十六年，英人以三萬鎊賄當道，卒達其封閉公行之目的，但六年以後，清廷又給行商十人以專利權，行商仍以公行爲會議所，以故公行勢力，仍未削減。公行商約十至十三人（乾隆三十至四十二年有十人，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十二年有十二人，道光九年有十二人，道光十三年有十二人，道光十八年有十一人）內十分之九爲福建籍，則以外人曾於廈門福州貿易，後漸歸於廣東，故商人亦隨之而俱來也。行商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從事於活動，每年進款極多。除開支納稅外，尚有二分五至三分之利息，則行用之鉅額，可以推知矣。公行之職務，不僅在於代客賣買，徵收租稅，而外商之管理，官府亦責公行代行之。外人若有擾亂治安之事項發生，地方官惟責問公行，故公行不得不偵察外人之行爲，而預爲防範。公行與外商之屢次失和，此亦其一因也。

(二) 限制外人之規定 與公行對立，而爲外商之專利機關者曰「商館」或曰「公司」(Factory) 卽俗稱之洋行也。乾隆以前，英、法、荷、比、瑞典、西班牙、丹麥，皆曾於廣東建設商館，其房屋地基，皆由公行租賃，在廣州城外西南之河岸，概以二十一 acres (英畝名，每一約中國六畝) 爲限。其營業之方法，固當受我國政府之法律支配，卽日常生活之狀態，亦莫不受官吏之干涉焉。自乾隆二十四年，總督李侍堯奏採所謂防範外夷之五事以來，對於外

商之壓抑，隨時增補其條項，茲述當時所定之規則大要如左：

- 一、外國軍艦，不準駛至虎門以內，即其保護商船之軍艦，亦須停泊於江口以外，與商船之解纜，當同時拔錨。
- 二、婦人不得混入商館，銃礮鎗及其他武器，均不得持入。
- 三、所有航路引水人及買辦等，概須我國澳門官吏之特許登錄。非受買辦之直接監視，不許外國船泊，與其他商民之交通。
- 四、各商館不得使用八人以上之華人，並不得雇用僕婦。
- 五、外人不能與我國官吏直接交涉，遇必要時，必須經過公行之手續。
- 六、外人不許泛舟江上，惟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遊覽花園，仍須攜帶繙譯。苟外人有不正之行爲，繙譯須負責任。
- 七、外國人不准用轎。
- 八、外人買賣，須經公行行商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亦不許隨意出入，防其與奸商有祕密交易之行爲。
- 九、通商時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即在通商期內，貨物購齊，亦須裝載而歸，否則，可往澳門。
- 十、外國船舶，得直接航行黃埔，徘徊河外，不能寄泊他所。

十一、公行行商不准有負欠外人之債務。

此規則之實行，於公行貿易末期，尤爲嚴厲。道光十年英國商館中，有三婦人入內，我國官吏，立即驅逐，並威嚇以全部貿易之停止，三婦人旋即逃歸澳門。是年十月，又有美國婦人來此，亦惹起紛糾。惟雇用僕婦，後漸通融，然有時官吏仍執以爲詞。至公行轉稟事件，絲毫不能通融，拿皮耳因此事而憤死，其厲行可知矣。惟公行有隱匿請願稟單之事，准由外人至城門投遞，此道光中葉之讓步辦法，然適亦成爲具文而已。中西紀事云：「大班之在粵也，初寓洋行，繼則立公局，久留粵中，已不復循回澳住冬之例。道光之初，粵城外不戒於火，民居多拆爲平陸，英商欲廣其公局，乃藉修葺爲名，以次侵占，拓地數里。而其地當對河居民渡口，居民欲返其故地，不得，乃控於大府。時大學士李鴻賓任兩廣總督，實不理，粵人謂其受洋商賄，乃乘其入覲之間，控於粵撫朱桂楨。朱在粵素有威望，洋商憚之，聞控震怒，立鎖拿通事下獄，洋行懼誤開船事，跪求免究，乃親督拆毀，平之。英商之桀黠者，果以八事入稟，要挾停止開船，相持者半年，仍以孟加刺新到之船主，居間調停，事遂解。此道光七八年間事也。初洋商在粵，通事定制不得攜帶家屬，自大班公司之設，出入自便，遂於八年秋有大班某挈一洋婦寄寓粵城，而其時十三洋行中，有東裕行司事謝某爲置肩輿，出入乘坐，久之夜郎自大，反不許行人乘轎入館。大府廉得之，立拿謝某究治，瘐死獄中。大班聞其事，輒架大礮於夷館外，設兵自衛，大府慮激變，乃遣通事蔡剛以理曉諭，令撤去兵礮，並速遣夷婦回國。於是洋行具稟，託以大班患病，需人乳爲引，俟稍愈，當即遣之。大府據稟完案，不復根追，夷婦卒逗留不還。數年之後，義律來粵，竟以挈婦

爲援例之常，而邊衅亦因之起矣。』觀於此，則知規則之履行，久而漸偷，而首先具嘗試之心，爲猾華之漸者，又英人也。是以中英之衝突，乃勢所必至者矣。

(三) 商館與公行之關係 廣東商館雖多至十餘，然自拿破崙戰爭以後，英國威望頓增，而英商與公行之往來亦獨多，故當時英國商館在外國商館中勢力最大。此英商館，即著名之東印度公司之代理處也。兩國貿易之專利機關，在中國爲公行，在英國爲商館。康熙二十六年頃，英商館已實行專利政策，一百四十年後，英國會通過條例，嚴禁他商分利。每年英船來廣州，商館派貨頭 (Super-Cargoes) 同行，每船約三人，各貨頭既不相聯絡，故事權亦不能統一。乾隆三十五年，東印度公司董事會議決派貨頭委員會於廣州，俟交易停止時，將房產交公行代管，暫往澳門休息，蓋循我國之規定也。商館中職員，除貨頭十二，書記，翻譯，驗茶員無數，責任各有輕重，事權各有大小，俸薪各有一定。商館用費，大約二分，股東之利息，每年發一分或八釐，以外供給進口稅，營業稅，及印度政府之財用，有餘則儘數捐助於本國，以報答允許專利之權。凡九十五年間商館會交付英國國庫二千五百萬鎊，則其獲利之巨，可想見矣。普通外船抵港之際，居留商館之代理人，即將貨物細表，持交公行，並準備駁船經費，僱夫役，搬運商品於商館以內。此項商品，係直接交與公行，商館不能與一般市場有交易之權能，以故商品之估價，全爲公行所壟斷。公行對於某項貨物，先將各項開銷，如正稅，規費，贈賄等通盤籌算，計其利息，而定價格。公行復抽若干之行用。據嘉慶年間，英人稟控之詞，言棉花一石，價值八兩，向例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不過四錢，其後每石行用，加至二兩，幾十倍。

之矣。又言茶葉稅餉二兩五錢之外，公行商館，每石抽費六元至九元不等，計茶葉出口之價，不過二四倍於八兩一石之棉花，而稅用兩行，已虧折其十之三，則增設名目之漸也。然行商得進公行，亦須納相當之特許金，有時付款至二三十萬者，則其取償之苛，亦無怪其然矣。大概公行與商館二方，以專利之結果，時不免有欺詐自私之行為，兩國邦交，既非此輩所顧慮，而齟齬時生，各恃其憑借以求勝。商館用槍砲以威嚇，公行鼓動暴徒相抵抗，並假官府之勢力以相制，以故沙面貿易，時有停輟。

八十八 商品與關課

(一) 商品之出入 我國輸出品，以茶、絹、砂糖、木棉等為大宗，輸入品以棉絲布類、鴉片、象牙、細工等為大宗。而英國以鴉片之輸入，交易益盛。初期十六年間，約占輸入品六分之一，後期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詳數後當別述。次於鴉片者，為印度棉花，約占輸入品四分之一，再其次則羊毛織物，約占八分之一，印度及香料等島產品，約占十分之一。云輸出品中，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徵之英人彌耳奔 (William Milburn) 所著之東方商業 (Oriental Commerce, London, 1813) 而可知者。是書載有東印度公司十七年之詳細統計，於此統計中，廣州運至倫敦之貨價，茶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云。至茶市之所以獨盛者，其因不詳，以余推之：我國對於米穀輸出，向有例禁，絲、綉、綢、緞，雖無明文，然乾隆二十四年御史李兆鵬曾奏請禁止，嗣後凡私販絲、綉、出洋者，照偷運米穀例治罪。是年九月，兩

廣總督奏綢緞綿絹出洋，應否與絲觔一併定議處分，亦經奉諭，照例科斷。二十七年英商白蘭等請求照前通市，購買絲觔，經粵督蘇昌奏准，照東洋銅商搭配綢緞之例，每船許配買土絲五千觔，二蠶湖絲三千觔，其頭蠶及綢綾緞疋仍如舊禁止，此所謂加惠英吉利之特恩也。至二十九年三月，兩江總督尹繼善、江蘇巡撫莊有恭合詞請弛絲禁。上諭曰：「絲觔出洋之禁，行之日久，絲價未減，抑有更貴者，可見生齒繁衍，取多用宏，物情自然之勢，其故非盡由出洋也。今尹繼善等議請弛禁，莊有恭并稱前撫浙時，體察杭嘉湖三郡民情，亦以絲觔弛禁爲便，浙江情形如此，餘省亦可概見。况英吉利、噶喇巴俱已特旨準其酌帶配用，外洋諸國亦宜一體弛禁。」雖然絲觔之禁已弛，而仍令地方大吏悉心稽察，勿使奸商於成額外影射增加，以示限制。是則絲觔既有禁制之例，而我國更無熟貨出口，此茶市之所以獨盛歟？方是時英美之通商中國者，每成三聯之形式：即英人以貨物輸入印度，更以印度土產而輸入中國，然後再運中國之茶絹等物以回英倫。美人以貨物運至歐洲，以其所得之西班牙貨幣，滿載而來，購我國之貨品而歸。當時銀行業務，尙未舉行，帳項之決算，概用現金。（惟英國商館已使用票據，荷蘭亦於某程度間，略爲放行，此爲例外。）故各商館中，頗需莫大現金之準備。在手面上，持有百萬金以上，絕非奇事。據聞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美國三艘商船，航行廣東之時，即攜有美幣百十萬元云。

（二）船鈔之等次與需索之弊端 外國船舶之通關手續，亦甚複雜。初至澳門，即須向我國官吏納入三百二十五乃至四百兩之經費，雇用引水與淺灘所用小艇等費，共約百五十先令，翻譯一員，約需百七十五至二百五十

先令，但翻譯兼辦庶務者，另須報酬。由此而至黃埔，又須雇雜貨商，以販賣食物貨品，工資自五十至二百六十先令不等。雜貨商亦頗有獨占之權利，往往抬高貨價，借以牟利。船至虎門，須聽命稅關之量船。量船先由監督照會公行，由行商預派翻譯與買辦至船上布置妥貼後，再用小船插黃旗以迎接監督。監督至船休憩，翻譯買辦量船，以後桅至前桅爲船長，中桅爲船闊，長闊相乘十之一爲船量船，量分三等，關稅亦分三等，一等船對於積載量之一單位，爲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爲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爲五兩，比一等船大者，仍納一等稅，比三等船小者，仍納三等稅。納稅後付以船鈔，（噸稅）始得再至黃埔停泊交易。據聞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進港之一等船，其長爲七九、九（*Cubits*）幅二五、九（*Cubits*），所納正稅爲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三釐，附加稅手續稅一千九百五十兩，共計三千二百七十八兩餘之徵收費，若由現今之噸稅規則言之，則不過爲百五十兩之小船而已。不特此也，正項以外，於監督則有禮物，於吏役則有贈賄，於政府又須有貢品種種弊規，殊不堪言。故當時東印度公司謂二十三年間，由英國販至廣東之貨物，其損失達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三鎊，而中西紀事則論之曰：

「國初海禁既開，設關有四，江浙閩粵，無不可通，乃未幾而粵東海關專其利藪，未幾而十三洋行操其利權，稅有定則，未幾而益以規費支銷名目，未幾而益以歸公充餉名目，始則取之在吏，繼則取之在官……洋商不堪其悉索，則控於地方官，地方官不能平其訟，則越控於大府，大府不欲窮其獄，乃回訴於本國。於是帶兵船論講，而干戈之衅以起。書曰「若顛木之有由蘖」語曰「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由是言之，即使鴉片不入中國，亦未能保外洋之

終於安靖而隱忍也。夫此亦可謂善於自責者矣。

八十九 外人居留地——澳門

(一)中國保有澳門之主權 鴉片戰爭以前，歐美人之在我國貿易者，僅得出入於廣州一地，然亦非於特定之時期內，不准來往居住，大概每年十月，商船由貿易風而入，翌年三月，再乘貿易風而出，(中西紀事謂外國商船率以七月抵粵，停泊黃埔換貨，不過兩月，交冬即回帆去，即澳門住冬之例。說與此異。)是為貿易期，除此時期中，外人得盤旋廣東商館外，餘概行居留澳門矣。先是明嘉靖年間，我國官吏得葡人贈賄，(詳卷上第二十一章中)許以澳門建小屋曬貨，歲課地租，自是以後，葡人銳意經營，儼然視澳門為殖民地。界址屢拓，租金屢減，并欲要求管轄之權於中國政府，而迄未允許。康熙六年，葡人曾派大使於北京，然不得要領而歸。雍正二年，葡使墨奈擇斯(Alexander Metells Souza Y. Menezes)又至，雖屢次上書，要求關於通商之權限，亦無效果。乾隆十八年，葡人又派大使，而清廷胥以為屬國朝貢之禮，固不願與議通商之問題也。我國以澳門為外人之居留地，即所謂別華夷之防者。蓋廣東既不准外人居住，乃不得不假澳門為棲流所，故外人與中國通商，以澳門為根據，廣東則不過如季節之貿易市場而已。嘉慶七年，英國軍隊奉印度總督威爾蘇里卿(Marquess Wellesley)之命，因防法人攻擊，占領澳門，我國官吏以其侵犯境土，出而抗議。時英軍聞亞敏(Amiens)條約成，遂退去。未幾英法又決裂，明特卿奉英王命，

守備臥亞，以防法人，復於嘉慶十三年，派軍強占澳門，一時貿易停止，中英邦交，幾至斷絕。英人之意，以爲既得葡人同意，則中國之交涉，毫不足以介懷。而清政府則以澳門係我領土，擬發兵擊之，英軍卒以引去。（詳見上章）蓋澳門雖租於葡，而主權在我，特以爲外人之居留地，而不爲積極之管理而已。苟他國欲有所侵軼，則自不得不加以強有力之干涉也。

（二）關於裁判賦稅之管理與澳門外僑之調查 對於澳門之管轄，我國既依舊維持其主權，則設官置吏，乃當然之事。萬曆十五年，明廷任命澳門官吏，此事始見紀錄。嗣是凡中國人之訴訟，無論原告被告，皆歸裁判。及後裁判之職權，漸移於卡塞勃蘭卡（Casa Branca）之長官。此長官有萬曆九年橫斷地峽所建堡砦之監督權，其後康熙二十九年，香山縣又排斥其顧問之人，凡澳門範圍內事，自行裁斷。乾隆九年，派特使曹丹（Taouan），代香山縣辦理澳門之事，至嘉慶五年，常往來澳門，行使職權焉。當乾隆十四年時，有葡人犯罪，證據確鑿，葡吏以悔過爲名，不送至法庭懲治，而使之逍遙隱避於教堂，於是清吏對於葡人之日用，一切不令供給，并強之使出澳門。葡人不得已，始交出逃犯，而并訂一種暫行之條約。條約第五項載：凡於卡塞勃蘭卡犯殺人罪時，中國官吏至澳門，共同相驗屍身，判決時，當送其證物於廣東。第七項若非完適當租稅，得卡塞勃蘭卡副執事允可者，不得於澳門建設家屋及堡壘等。惟此條至道光二十三年，著英爲刪除之。此關於裁判之規例也。至財政之管理，中國政府極爲認真，設吏收稅，已成財源。他國在此通商，與葡人有同等之利益，惟葡人得以租地建屋，僦於他商而已。康熙末年，葡元老院要求澳

門特權，清廷不許，謂關此非元老院之所能干與云。雍正十年，粵督要求葡使將各進出口商船及所屬國名與其隻數，噸數種類，往來之地詳細報告。則以澳門為外人聚集之地，擬加以稽核也。葡國商務，雖漸就衰，而澳門一隅，則漸繁盛。外人之來中國者，皆貫廛而居，以為通商之根據焉。據十九世紀中之所調查，外人住居澳門者，略如左表：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

白人	男	……	一一七二人	……	一二〇一人
白人	女	……	一八四六人	……	二一四九人
奴隸	男	……	四二五人	……	三五〇人
奴隸	女	……	六〇六人	……	七七九人
			四〇四九人		四四八〇人

就此表觀之，男女之數不平均，而女子反多於男子，此一可異之現象，為殖民地中不恆經見者也。

九十 茶市之組織

（二）飲茶風氣之傳布與茶市之交易 我國與外人通商，在鴉片戰前，茶為出口貨之大宗，故當時茶市之組織，有足紀者。歐洲人之知有茶，在明嘉靖二十九年左右，約二百年後，方見茶樹。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印度錫蘭之茶，

尙未出世，歐人所用，盡屬我國產品。葡荷兩國，與我國通商較早，明末崇禎十三年，紅茶始由荷蘭轉至英倫。康熙四十四五年間，綠茶始傳至英國。是時英人雖已與我直接通商，而茶運須由班塔木（在爪哇西北角，卽現時之巴達維亞（Batavia））轉輸，頗多不便。後需茶之量漸多，中英茶市，始變間接而爲直接之關係。十八世紀初葉二十五年內，東印度公司每年平均運茶四十萬磅，十九世紀初葉二十五年內，則平均數增加至兩千萬磅，凡五十倍之。英人飲茶之風，蓋已逐漸普及矣。當茶葉之初到倫敦也，公司進貢英王，貴族仿而用之，而婦女之時髦者，深恐茶中有毒，飲後以白蘭地酒解之，其關心世務者，則以茶之毫無滋補，徒耗金銀，大倡反對之論，然以酒稅之增加，酒價飛騰，貧民用茶代酒，故至嘉慶十八年左右，其風氣已通行全國矣。茶之買賣，完全由公行與商館訂立合同，交受貨物，然後再轉賣於本國之商人，茶價之支配，其權操之公行，故公行可以完全操縱茶市。每年三月，商館與公行訂立合同，交茶一次，冬季再交一次，皆以前一年九月所採之樣包作標準，苟成色不同，商館可以拒絕，或酌量減價。公行茶之來源，皆先由茶商往產茶地方聯絡，并調查茶田之實況。每年二月，茶商至廣州與公行談論秋季茶市，行商卽據以與商館訂立合同。茶商之資本不充，皆從公行借貸款項，然後方能辦茶，當時茶商約一千餘人，大率如此，故茶商之活動，亦受制於公行勢力之下。

（二）茶之運輸與數量（附歐人通商大略統計） 茶之運輸，可分兩段，由茶區而運至廣州，是爲陸運；由廣州而運至歐美，是爲海運；陸運公行司之，海運商館司之，兩方皆以全副之精神，解決交通問題。故商市之影響，又不

僅在於政治外交方面也。是時出口之茶，來源於福建（紅茶）安徽（綠茶）江西（二色）三省，而以江西河口爲集中地，然後沿贛江南下至大庾嶺，用勞工挑過莫林關，再由南雄沿北江運至廣州，或黃埔。由茶田至口岸水陸程二千四百餘里，費時閱一二月，皆依賴勞工之搬運。而勞工所得之報酬，則甚爲微薄，殊可惜也。嘉慶十八年，英商館由福州用海船運百零一萬九千七百二十鎊之茶至廣州，全程不過十三日，而三年後逐漸增加至八九百萬鎊，運輸之方便，遠過於陸路，而公行不利其行，請政府禁止之，英商雖恨其專斷，然亦無可如何也。道光十九年，賴班脫（George Larpent）等在倫敦私擬條件，請政府要求中國取消公行，並開放福州廈門爲商埠，以便茶市之發達，則英人對於公行之感想如何，卽此可知矣。海運在康熙二十八年前，胥由班塔木轉運至印度，再轉至歐洲，既以運費太重，方有直接之海運，其路程大約取道美洲。時在道光初年也。（康熙五十年，英國會准倫敦至美洲之直接海運，道光四年，更准中國至美洲之直接海運。）乾隆四十七年，歐人在廣東運茶一千四百六十三萬零二百鎊內四百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五鎊爲英商館所運輸。數年後，英人運茶已比他國總數增多一倍。嘉慶十三年後，每年平均約二千六百餘萬鎊，則茶運之利，幾盡爲英人所攘奪矣。歐洲人雖以我國之賦稅過重，甚或因此虧折，（東印度公司謂英貨至粵，二十三年間，真正損失，達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三鎊）而通商之事，迄未少衰，且日滋繁盛焉。觀於下表，蓋可知矣。

年 代	各國商船停泊黃埔隻數							
乾隆十六年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荷 蘭	葡 萄 牙	瑞 典	丹 麥	總 計
(西一七五一年)	九 艘		二 艘	四 艘		二 艘	一 艘	一八艘
乾隆五十四年	六 一 艘	一 五 艘	一 艘	五 艘	三 艘		一 艘	八六艘
(西一七八九年)								

中國物產繁富，人口衆多，誠世界之良好市場，爲外人所必經營者，故雖遇艱困，亦弗肯棄，卒有今日也。當拿破崙戰爭之時，英國已握海上霸權，而美國方嚴守局外中立，其與各國，皆無嫌怨，以故鮮明旗幟，翻翻海上者，惟英船美船而已。而嘉慶十七八年間，美之商業尤盛。及戰爭終局，各國對於遠東事業，皆竭力經營。自道光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凡十年間，荷蘭每年派一千五百二十賴司特（近代噸數二千六百六十噸）之船七艘東來，平均載價值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先令之輸入品，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先令之輸出品，其他諸國，視此推比云。

第十八章 十九世紀中之國際形勢

九十一 概論

(一)十九世紀中帝國侵略主義之澎漲 十九世紀之百年間，爲世界史中極重要之時期，匪特鴉片戰爭，開我國數千年亙古未有之變局，卽歐美國家，亦以通商殖民之故，互相競爭，互相猜怨，積滯日深，卒以釀成近時之歐戰。今日所視爲莫大之癥結，而一時靡由得解者，其淵源蓋已甚久。則二十世紀之紛糾事變，直不過十九世紀中所刈之果而已。研究我國近百年史，外交上之傷心事件，實居於主要地位，顧我國自列於國際政治舞臺，甚或爲他人俎上之肉者，倘不從世界大勢上爲之說明，則仍無由知其所以孤立而被動之真象，故本章所述，本斯論旨。但亦只能就繁蹟之史實中，提玄撮要言之，其與中國有深切之關係者，則特加詳焉。自拿破崙失敗後，各國開會於維也納（Vienna）歐洲之有列國公會，雖始於三十戰後之西發里（Westphalia）會議，然於近世關係密切而別開生面者，厥惟維也納會議。自法國革命以來，歐洲各國，內受自由黨反動之憂，外被拿破崙侵略之患，斯會之開也，萬國

衣冠紛然來聚，王侯將相，握衣赴席，歐洲全土，上自朝廷公府，下至山巔水涯，無不頌揚威儀，喁喁望治，以爲會集全歐才力最偉之人，討論各邦永久和平之策，行見旭日麗天，萬禩昇宴，而孰知一會之中，嫉妒忿恨，排抵揮斥，爭奪之狀，不亞戰場。泊拿破崙再入巴黎，戰機又開，滑鐵盧之役，一世英雄，淒涼荒島。於是各國繼續開會，然核其成績，毫無可觀，依據殘謬之正統主義 (Principle of Legitimacy, Legitimism) 而不用國際之開明主義，其質幹大壞，遂遺歐洲累世不絕之戰禍矣。此會告終之際，俄皇亞力山大 (Alexander) 第一，忽發起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表面上爲維持基督教之道義，實則欲聯合諸大國，壓制自由思想，保護舊有王朝，厥後爲奧相梅特涅 (Meternich) 所利用，移全歐外交界之中心於奧都，自此以迄於千八百三十年 (道光十年) 法國七月革命，其間正統主義，臻於全盛，支配歐洲政局。自法國革命成功，希臘及比利時兩國之獨立事業，亦告完成，正統主義之勢力，始漸就衰落。迨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專制主義失敗，自由立憲之政治，勃興於歐洲，神聖同盟之權力，全然傾覆，正統主義，遂一蹶不振矣。代正統主義而興者，厥爲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自後支配歐洲政局，爲各國外交之原動力，而拿破崙三世適當提倡之任，稱帝於法 (千八百五十二年，即咸豐二年) 千八百七十一年 (同治十年) 普法戰爭終局，德意志以新興民族國家，雄視歐洲，民族勢力膨脹之競爭，演成四十年武裝和平之局。自此以後，一變王位繼承，民族解放之局部問題，而爲新舊國家之勢力衝突問題，獨立大國民，向外發展，彼此爭霸，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德意志主義，大英帝國主義，乃至於未恢復的意大利 (Italia irredenta) 運動，罔不

以民族利益之名義，發揮帝國主義之精神，故所謂民族主義者，其實為侵略主義，而世界全局，因以大變，中國之受制於帝國主義，遂亦供其犧牲矣！

(二)十九世紀中之國際戰爭 近百年來所謂國際關係，屬於戰事者，蓋綦夥矣。其惟一之原因，則由於政策之不相容，野心之不相下，自私日利，罔顧他人之利，始而衝突，繼而軋轢，終且以兵戎相見。夫古者民族之戰爭，徒修怨釋憾，以自取快耳。而十九世紀之戰爭，固異於此矣。自民權運動，日益發達，維護王朝者，尙欲逞其高壓之手段，於是自由與專制日在搏擊之中，而革命潮流，乃循環迴盪，靡有已時。自物質文明，日益進步，汽輪鐵道郵電之交通，因而便利，因工商之變動，乃有所謂殖民政策焉。又進而有所謂帝國主義焉。蓋自民族主義發生以後，戰爭原因，尤非昔比，列強既各挾其野心，為拓地殖民之舉，浸假而互相衝突，互相排擠，各持一說，以邀局外中立之贊助，於是縱橫捭闔之術，躍然於政治舞臺之上，鬼蜮伎倆，重重黑幕，罪惡滔天，靡有底也！茲將十九世紀中之最大戰役，簡單列表如左，俾讀者瞭然百年中世界之大勢，而借知中國所處之地位焉。

名	稱	交戰國	遠	近	因	經	過	結	果
希臘獨立戰爭 The War of Greek Independence 一八一一年—一八二八年 (道光元年—十八年)		希臘 俄法英對土耳其	自法國大革命後，民族主義勃興，而希臘尙在土耳其羈絆之下，心不能平。	土人賦稅繁苛，耶教被虐殊甚，一八一一年，土人舉事失敗，已而復由 Moesa 及 Burigas 起義。	一八二七年，希臘軍不支，降英法俄據倫敦條約，出而不洩，為土所拒，因聯軍大破土艦隊於 Navarinos。	一八二九年，結 Adrianople 條約，許希臘獨立，然希臘多內亂，而俄之野心猶未戢也。			

<p>俄土戰爭 The Russo-Turkish War 一八二八—二九年 (道光八年—十九年)</p>	<p>俄對土耳其 (十九世紀之 土耳其即二十 世紀之中國也 近東遠東同為 世界之亂源耳 列強之競爭俎 肉苦哉刀下物 矣)</p>	<p>英相 Canning 死 後倫敦條約漸 一八二六年俄土 亞卡曼條約心 鑿蓋俄自彼得 來謀出黑海爭 而土適當其衝 爭屢起</p>	<p>土帝布告諸國 不肖對俄宣戰 集軍隊進逐耶 俄隊借口進兵 教徒</p>	<p>初土軍大捷俄 Yarna 大兵踵 土軍潰而越巴 幹山脈遇君士 而亞洲之 Koz 及 Irburn 諸地 皆為俄有土遂 成</p>	<p>一八二九年訂 利安堡條約俄 腦河畔諸國負 他高加索全部 國公航承認倫 此條約蓋定希 其矣俄益豐陸 境</p>
<p>比利時獨立戰爭 The Independence of Belgium 一八三〇—三九年 (道光十—十九年)</p>	<p>荷蘭對比法英</p>	<p>自維也納會議 國始建然尼人 小政權常佔優 益趨於分</p>	<p>一八三〇年法 命或功影響及 德蘭比利時人 竿而赴列強會 敦承認其獨立 爾遂入布魯拉 阻荷人</p>	<p>一八三一年比 不支法援之乞 兵訂約荷不從 聯軍攻荷降英 爾之守兵一八 約始屈服於倫 約</p>	<p>一八三九年倫 約分盧森堡及 的里爲二以色 河荷比公航國 比英法奧普俄 比永久中立</p>
<p>俄羅斯合併波蘭 之戰 The Annexation of Poland to Russia 一八三一年 (道光十一年)</p>	<p>波蘭經一七二 一七九三年一 五年三次分割 俄以波蘭地瓦 國波人頗生反 八二八年舉兵 成</p>	<p>一八三〇年波 法蘭革命之影 與俄帝之波不 開談判俄意而 伏常案俄意而 府則以俄帝退 請</p>	<p>俄軍損失甚多 據五爾遜未幾 斯多羅倫下之 得授軍因取瓦 俄</p>	<p>俄發波蘭憲法 主謀者於西伯 自是波蘭完全 成爲俄之一州</p>	<p>許 Al 世有埃 撤叙里亞之師 軍還土耳其以 大尼爾峽以絕 南出之野心</p>
<p>埃及半獨立戰爭 The War of Semi-Independence of Egypt 一八三二—四二年 (道光十二—二十二年)</p>	<p>土耳其普魯士 奧大利俄國英 國對埃及</p>	<p>埃及太守 Mohmet Ali 夙抱野心欲 其勢於亞洲</p>	<p>Al 於土有殊 酬以克里特島 鑿所欲乃率子 叛徒出兵敘利 亞</p>	<p>埃及小亞細亞 倡言助土法惡 士卡兒以和俄 溫士坦丁獲成 君士坦丁之勢 英欲助土之勢 法俄之南漸思 利俄之南漸思 大捷而英奧普 結協約遏俄</p>	<p>許 Al 世有埃 撤叙里亞之師 軍還土耳其以 大尼爾峽以絕 南出之野心</p>

<p>第一阿富汗戰爭 The first of Afghan-istan War 一八三八—四二年 (道光十八年—二十二年)</p>	<p>英國及印度軍隊對阿富汗</p>	<p>英以印度與阿富汗相接慮阿為他國所併危及印度於俄人陰謀忌之尤深發表保全阿富汗獨立維持其領土之政</p>	<p>阿王 Dost Mahomed 方為王 而英不利其所為 以故王族 Shiraz</p>	<p>一八三八年英印度兵進軍千打哇行廢立事取加布爾(阿都)以兵戍之一八四一年波人逐英軍次年復大兵取之</p>	<p>以受人之保護為懼</p>
<p>鴉片戰爭 The Opium War 一八四〇—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十二年)</p>	<p>英國對中國</p>	<p>中國鄙視外人持槍心欲以武力改善通商之地位且雖明知鴉片之毒而懼大利之坐失故保鴉片貿易</p>	<p>中國因鴉片之有害輸入並焚燬存貨不依條例英人一切不先後宣戰</p>	<p>英艦犯粵不利製舟山取之因有奇善之海鎮既而陷廈門定江陷海寧波鎮山上海鎮江浦寶山清廷乃庚英人言和</p>	<p>訂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割香港與英賠款二千萬兩此列強之經營中國其濫觴矣</p>
<p>美墨戰爭 The War Betwee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一八四六—四八年 (道光二六—二八年)</p>	<p>自一八三六年 Texas 與墨西哥分離一八四四年美國併 Texas 為州</p>	<p>自民族主義勃興梅特日流徙而死奧皇室乃日在飄搖之中匈故黃種與奧及斯拉夫人皆非同族各欲獨立</p>	<p>匈軍起事奧適有革命之更立新帝匈人不肯承認</p>	<p>匈軍大敗於卡羅那既而捲土重來驅奧軍出境外聲明匈為獨立國而奧得俄援匈人勢卒不支</p>	<p>結卡渣爾條約割 Texas 紐墨西哥及加爾赫尼亞與美國</p>
<p>匈牙利獨立戰爭 The War of Hungarian Independence 一八四八—四九年 (道光二八—二九年)</p>	<p>匈牙利對奧夫族及俄羅斯</p>	<p>自民族主義勃興梅特日流徙而死奧皇室乃日在飄搖之中匈故黃種與奧及斯拉夫人皆非同族各欲獨立</p>	<p>匈軍起事奧適有革命之更立新帝匈人不肯承認</p>	<p>匈軍大敗於卡羅那既而捲土重來驅奧軍出境外聲明匈為獨立國而奧得俄援匈人勢卒不支</p>	<p>奧既征服匈牙利頗加以壓迫防漸之術極為野蠻並憲法賦與之權亦創除之</p>
<p>意大利統一戰爭 The Unification of Italy 一八三一年—一八五九年 一八六六—六七年</p>	<p>意大利諸州及法國與奧大利</p>	<p>自拿破崙失敗後 Venetia 及 Lombardy 二州歸奧入利其餘亦散漫無統紀意人感外方之壓迫統一思想逐年增長及法國七月革命成功意人益感奮</p>	<p>意境諸小邦以反抗梅特日常起擾亂奧人深惡之時替法又方與奧勢之南伸每助忌奧勢之革命運動意人以爲革命運動</p>	<p>撤丁尼亞王屢敗奧軍勸定內亂法初欲置意於自己保護訂下計不成乃與奧訂維那佛閣條約撤人憤而無如之何撤後奧讓 Venice 於</p>	<p>普法戰爭中法國將駐羅馬保護教皇之軍隊撤回值塞丹戰役以後意遂公然進兵羅馬取爲首都於是意大利完全統一</p>

(約道光十一年—同治六年)

克里米亞戰爭
The Crimean War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
(咸豐四年—六年)

印度土兵之舉義
The Sepoy Mutiny
一八五七—一八五八
(咸豐七—八年)

英法聯軍之役
(中國第二戰爭)
The Second Chinese War
一八五七—一八六〇
(咸豐七—十年)

英法土耳其撒
丁尼亞對俄國

印度土兵對英

英法對中國

俄人欲擴土耳其而
有之英恐海權為所
奪假扶弱為名抗爭
甚力法帝欲立殊功
撤亦欲借外力以自
重故相聯合

自東印度公司經營
印度土兵為兵其
數八倍於英人就中
印兵自恃武健且與
英人異教屢起亂釁
又不滿公司之政令
因鼓煽土人亂機四
伏

南京條約雖計英人
於五口通商設領
事館廣州紳民則固
執成規不許英人入
城英人屢抗爭之皆
未遂時俄人於中國
漸懷奢望而中國又
方苦於內亂(太平
天國)英法欲乘勢
有所要求

法要求聖地之保護
權亦要求並使徒
土耳其內希臘使徒
悉歸保護英使拒
之俄軍於一八五三
年波普魯斯河土戰
失利英法出兵干涉

適公司採用安非而
多銃砲筒擦脂油印
教徒以為神牛之脂
回教徒疑為油以
此相爭英兵擱之遂
起事

粵吏捕亞羅乘客十
三人(華人)英領
事責總督謝罪葉名
琛置之不理英遂告
各國謀合而臨我法
帝好遠略乃以廣西
英聯盟

法法轉贈意一八六
六年維也納條約簽
字而法之守兵未撤
也

克里米亞戰爭
調停無效俄軍敗
訂約於巴黎

土兵舉義於米那
多各地均影響英軍
進攻頗失利翌年英
將維多利亞始恢復
鎮定

一八五七年十二月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
一八五九年九月
一八五九年十月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
一八五九年一月
一八五九年二月
一八五九年三月
一八五九年四月
一八五九年五月
一八五九年六月
一八五九年七月
一八五九年八月
一八五九年九月
一八五九年十月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

以黑海為中立地列
強耶回教徒待過土
對耶回教徒待過土
等多國下地有自治
帝主權此約絕鮮效力
土雖然信誓未實一行
黑海中立維持至一
八七〇年而土國漸
即危殆亦未見列強
之尊重其獨立也

英女皇宣言收印度
於政府統治之下自
一八七六年以後遂
號稱印度皇帝

英法款八百萬兩法
款六百萬兩開天津
許外國商旅內地鴉
片入口自至門戶大
開列強各逞其食
之野心以迫逐於中
原矣

<p>墨西哥戰爭 The Mexican War 一八六二—一八六七年 (咸豐十二年—同治六年)</p>	<p>法國對墨西哥</p>	<p>墨本西班牙屬國後 得獨立一八六一 年總統Juarez決 而法軍攻墨法所願 聯軍攻墨法所願 而法軍攻墨法所願 已據勢力置墨於自 欲據勢力置墨於自 已保護之下</p>	<p>墨政府財政紊亂法 遂借為口實遣兵攻 墨</p>	<p>法軍初未得利既而 探軍至遂入墨西哥 廢共和立奧帝之弟 Maximilian為帝 逐共和黨首領一八 六五年美政府宣言 不承認政府法軍 不得已遂退</p>	<p>共和黨首領加勒支 得歸卒殺 Maximilian 以恢復代之秩序漸</p>
<p>南美戰爭 The South American War 一八四一—一八七〇年 (同治三—一九年) (南美在十九世紀戰禍 蔓延茲特其一例耳)</p>	<p>巴西烏拉圭阿 根廷對巴拉圭</p>	<p>巴西本葡葡牙屬國 於一八二五年宣告 獨立一八二五年巴 帝彼得二世欲解軍 巴拉圭懸案道軍入 Panama河巴拉圭 亟退讓而另以他策 妨之</p>	<p>巴拉圭執政羅柏斯 有民望不待開戰即 捕巴西船船其土 地並及阿根廷於是 烏拉圭亦起</p>	<p>巴拉圭既爭地利又 有羅柏斯為之主故 能使戰役延長靡費 無算至一八七〇年 羅被捕戰事始結</p>	<p>是役死傷甚鉅只巴 拉圭已減少十餘萬 雖人而巴西對外運 動勢力益盛內共和 九年遂廢帝為共和</p>
<p>丹麥戰爭 The Danish War 一八六四—一八六六年 (同治三年)</p>	<p>丹麥對普魯士 奧大利</p>	<p>自大日耳曼主義勃 興普相俾斯麥欲合 併 Schleswig 及 Holstein 兩公國 兼欲與奧合縱以杜 列國之干涉</p>	<p>外交紛議迭起英調 停無效普奧於二月 出兵於 Schleswig</p>	<p>聯軍攻丹普取其國 土之大半普軍進至 丹麥北境一八六四 年開倫敦會議未果 復戰翌年十月始議 和於維也納</p>	<p>兩國之一切權利 完全讓與普奧兩國 國皆德意志人其欲 合勢也丹既不能循 一八五二年倫敦條 約英普奧已公認二 國為丹麥永久屬土 丹之不能預防雖曰 相之手腕亦丹自取 之耳</p>
<p>普奧戰爭 The Austro-Prussian War 一八六六—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p>	<p>普魯士及北德 意志諸州意大利 南德意志諸州</p>	<p>一八四八年以來德 意志民族日謀統一 而普奧皆欲為新帝 國之盟主爭論頗烈 南部德意志於奧 北部與普相結勢各 不部與普相結勢各 下時普之同盟 意大利與奧齟齬俾</p>	<p>丹麥戰後中立諸國 對之援助二公國事 奧之援助二公國事 屢開會議謀解決公 歸失敗奧欲收二公 國為已有遂召集 Prankfurt 會議 普以有害聯邦之組</p>	<p>一八六六年六月普 軍取 Hanover 及 Saxo 奧軍敗於 葛尼格勒同時意奧 亦開戰奧海軍意奧 於開戰奧海軍意奧 意於克斯特沙</p>	<p>以法帝拿破崙三世 之調停締 Prague 條約對一聯邦二公 國承認普之主權事 不復干涉德意志事</p>

<p>阿比西尼亞戰爭 The Abyssinian War 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八年 (同治六—七年)</p>	<p>英國對阿比西尼亞(非洲東部)</p>	<p>斯麥以爲欲統一德意志非奧於聯邦以外不可</p>	<p>織議組新聯邦經奧駁斥</p>	<p>一八六八年英軍上陸攻阿之首都陷之</p>	<p>塞王自殺王子被虜道死翌年英軍撤退阿猶能保其獨立也</p>
<p>普法戰爭 The Franco-Prussian War 一八七〇—七一年 (同治九—十年)</p>	<p>法國對普魯士及北德意志諸州</p>	<p>普魯士欲爭之結也法以曾執調停之任要</p>	<p>西班牙繼嗣問題起</p>	<p>普軍所向克捷九月</p>	<p>法割 Elzas 及 Lorraine 二州於</p>
<p>俄土戰爭(一次) The Russo-Turkish War of the s cond 一八七七年一八七八年 (光緒三—四年)</p>	<p>俄國對土耳其</p>	<p>俄欲南下爭海權非</p>	<p>俄遣使遊說各國復</p>	<p>俄軍度多腦河以</p>	<p>以俾斯麥之調停列</p>

<p>第一阿富汗戰爭 The see nd of Afghan- istan War 一八七八—一八八一年 (光緒四—七年)</p>	<p>英國及印度兵 隊對阿富汗</p>	<p>英恐俄人伸勢於阿 富汗等處以危及印 度故計阻之然俄 謀土耳其不征乃俄 略亞細亞以次征俄 波古哈那諸國英俄 衝突勢不能免</p>	<p>阿王不承認英國可 以代表印度政府一 八七八年又與俄訂 約英遂宣戰</p>	<p>英軍深入據其要塞 王遜結干打馬克條 約一八八〇年希爾 亞里立王國於北部 英與協議既而其子 破英軍又取 Kabul</p>	<p>英俄協定阿富汗 國界立阿布亞(一 希爾子)為王至一 九〇七年英俄協約 成阿於兩大之間借 得保全</p>
<p>蘇羅戰役 The Zulu War 一八七九年 (光緒五年)</p>	<p>英國對蘇羅 Zulu.a.d</p>	<p>英人侵略非洲時與 蘇羅有所齟齬</p>	<p>蘇略 Zulu 虐殺 其眾英好望角知事 軍保教蘇置不答</p>	<p>授政府不九一八七 九年英軍大敗於 Isandwala 英政府 乃遣兵援之敗蘇人 囚其王</p>	<p>蘇分十三州各置長 受英監督之制成一 八八七年英吞併之</p>
<p>突尼斯戰役 The War with Tunis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p>	<p>法國對突尼斯</p>	<p>突為土屬英法意各 握有財政之權柏林 會議英得自由行動 藉以酬之也</p>	<p>一八八〇年意購突 及哥里他間之鐵道 法恐意勢擴大借懲 獨立諸部為口實出 兵征之</p>	<p>法擊突之首都阿刺 伯人抵抗甚力法軍 苦戰於加克斯終克 服之確立法於突之 支配權訂巴爾多條 約</p>	<p>一八八三年訂黎馬 爾薩條約突法保 護意不認之土亦抗 議而法弗願也一八 九二年土欲釐突之 境域而爭論又起不 能解決法意感情因 之大壞</p>
<p>英之征服埃及 The Conquering of Egypt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p>	<p>英國對埃及</p>	<p>埃及為土屬無異獨 立一八四〇年以來 埃及法人保護英則 親善土耳其既而英 法共掘蘇彝士運河 財政歸兩國共管而 英之勢力浸凌法上</p>	<p>Cardi 之徒虐殺基 督教徒埃及王不能 防止列強會議於君 士坦丁未決英法出 兵</p>	<p>英軍攻亞歷山大城 埃軍縱火焚土欲 與英開軍事會議尚 未簽約英已敗埃軍 降於鐵耳麥爾 Card</p>	<p>放 Cardi 及土之 高等官吏於錫蘭島 既而法人抗議英軍 遂久留不去而埃及 為墟矣</p>
<p>中法戰爭 The China-French War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 (同治十一—十二年)</p>	<p>法國對中國</p>	<p>自一八七〇年以來 法於亞非二洲日謀 拓張領土印度埃及 既為英人所奪取 價於安南一八七五 年得安南之保護權 安南我屬國也故中</p>	<p>法軍進攻安南與結 條約中國抗不承認 嗣訂約屬二國尚未 批准法內閣更易決 與中國開戰</p>	<p>法海軍砲擊福州造 船局復取台澎中基 隆及澎湖封鎖中國 南部而法軍之在諒 山者則為我軍所敗 法內閣因此解散與 稅務司之調停與訂</p>	<p>中國承認安南為法 之保護地於中國南 部擇二港開為商埠 至是不備法之帝國 主義完全實現且法 侵向我內地而我之 屏藩既撤演粵不得</p>

<p>英之吞併緬甸 The annexation of Burma 一八二二—一八二六年 一八五二—一八五五年 (道光三十二年) (咸豐元年—光緒十一年)</p>	<p>英國對緬甸</p> <p>法衝突不可免矣</p> <p>英於印度之勢力澎湃鄰邦畏逼加以英法競爭遂漸及於緬甸</p>	<p>(一) 緬王奪英領亞 (二) 緬王侮辱英國 (三) 緬王因引入國 協約之計劃五年之通牒</p>	<p>天津條約</p> <p>(一) 英軍敗於拉 (二) 六年割地講和 (三) 緬王不為印督 下英軍又進攻(三) 英要求緬國為保護國 不應進軍攻阿瓦王 戰然緬人尙獨立交</p>	<p>高枕矣</p> <p>一八八六年英宣言 合併緬甸然緬我屬 國時我方無顧事定 乃成中英緬甸條約 而法則英緬利權 於中國南部成英法 協約</p>
<p>中日戰爭 The China-Japanese War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年—二十一年)</p>	<p>日本對中國及朝鮮</p> <p>十九世紀中葉以後 日本勃興於東亞起 開拓領土之野心會 朝鮮不振又日野心 連因屢侵之朝日毗 藩屬也日欲與我協 同改革韓之內政政 府拒之日遂宣言單 獨行動</p>	<p>一八九四年日本對 韓最後通牒關於內 政改革強迫其採用 日本之提案朝鮮尚 懷事大(中國)主義 因循未決日兵佔領 京城我國出兵干涉</p>	<p>日軍陷牙山捷鴨綠 江軍進營口破旅順 海軍及於威海衛中 國始與言和訂約於 馬關</p>	<p>割台灣澎湖及遼東 半島日既以俄法 歸三國之干涉日本 萬因開列強分割中 國之端沿海要地存 者僅矣</p>
<p>比西尼亞戰爭 The War with Abyssinia by Italy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二年)</p>	<p>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p> <p>意自統一以來漸有 帝國主義之野心突 尼所先估而一八八 二年以加德奧均勢 盟僅保歐洲之均勢 紅海方面則常受列 強之影響一八八四 年以後因銳意於非 洲之經濟</p>	<p>一八八七年意試遣 遠征軍於阿無功而 遺適阿王認意為阿 意訂約認意為阿 以之抗政敵拉</p>	<p>一八九三年意軍與 卡沙拿皆捷於麻哥 途領非野心欲建壯 意領非阿比西尼 九領進攻絕保護 亞願失利於拉基將 之望次於亞多瓦 乃不尊不亞多瓦</p>	<p>意放棄其宗主權訂 亞得司亞巴之平 和條約意領殖民地 外拓之計對失改革 專心於內政之改革 以爲他日捲土重來 之因焉</p>
<p>蘇丹戰爭 The Sudan War 一八九六—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p>	<p>英國及埃及對蘇丹回教徒</p> <p>蘇丹爲回教徒所據 一八八三年英將埃 及軍攻之敗於愛爾 爾後遺哥爾進攻 軍援之又失利哥爾</p>	<p>自意大利軍敗於亞 多瓦英人遣兵牽制 進攻東哥那會回人 內亂因乘機以入蘇 丹</p>	<p>其那率英埃戰軍 進據東哥拿亞年數 設沙漢鐵道取亞布 及巴開羅地一八九 八阿姆丹曼要塞未</p>	<p>一八九九年英埃協 商置蘇丹於兩國共 同管理其總督由英 推薦埃任命</p>

<p>希土戰爭 The War between Greece and Turkey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p>	<p>希臘對土耳其</p>	<p>死焉自是凡十三年 蘇丹全土悉在回人 掌握之不可也及故 非滅之不可也及故 克里多島舊屬希臘 而讓於土耳其其一 八九年島中廢基督 徒之知事代以回教 徒耶回之徒連年暴 動一八九七年其督 荷宣言合於希臘希 因以一言略之</p>	<p>希臘軍備雖不充而 好戰之心則甚強土 初無意與希人開戰 及希臘軍馬其頓兩 國始決裂</p>	<p>幾卡多姆亦陷</p>	<p>訂君士坦丁和約土 軍撤退受列強監督 萬財政受列強監督 克里多問題仍未解 決(以希親王為克 之島代表者)巴爾幹 之紛爭猶未已也</p>
<p>西美戰爭 The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in 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四年)</p>	<p>西班牙對北美合眾國</p>	<p>自十六世紀末葉西 班牙國運已漸衰十 七世紀初以內政不 紀初西班內政不 修美洲殖民地漸次 獨立一八二二年列 強開會於衛洛拉處 決西班牙間題以武 力征服殖民地美 為孟魯主之地宣 獨亦承認殖民地之 之計對不神聖同 之國運益衰西班 特與皆荷人所組 成稱之波爾猶言農 夫也英人侵略南 波爾人常避之願 一八九七年決戰於 英八巴英軍大敗既 梅久八英軍大敗既 而英人略取南非 組織公司略取南非</p>	<p>西班牙因鎮壓殖民 地古巴之亂施行嚴 酷政策美於古巴既 言表同情於古巴既 西之巡洋艦於哈瓦 那港沈沒乘機要 求西政府撤駐古巴 之軍西政府拒之</p>	<p>一八九八年五月 間西海軍再戰皆北 二艦隊覆沒美軍遂 取古巴非律賓羣島 及波多黎各 諸地一八九八年於 巴黎訂平和條約</p>	<p>西班牙悉棄其所失 諸殖民地即太平洋 中之地即於一八九 年售之於德矣至是 西班牙之於殖民地 於歐洲一隅矣</p>
<p>南非戰爭 The War Between Boer and Britain 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五年—二十八年)</p>	<p>英國對特蘭斯哇(Transvaal)及奧倫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p>	<p>一八九九年英政府 欲與古里額爾人修 好遺其野絕各國皆 知英有野心共修或 備既而因探礦之利 害關係最通 九遂開戰 膠遂開戰</p>	<p>波爾攻好望角圍列 德斯米斯及金巴勒 英軍敗既而授兵解 圍而布羅愛姆復陷 一八九〇年英軍援 麥九金古未幾瓦勒 司及布勒多里復失 守此後戰爭又二年</p>	<p>一八九〇二年訂瓦里 來斬條約一國失其 獨立後因於英然保 獨黨內閣因之失敗 守閣卡爾承認特 樹閣哇自爾承認特 戰英人輕視波爾致 成事延延歐人對之</p>	<p>一八九〇二年訂瓦里 來斬條約一國失其 獨立後因於英然保 獨黨內閣因之失敗 守閣卡爾承認特 樹閣哇自爾承認特 戰英人輕視波爾致 成事延延歐人對之</p>

庚子拳變
The Boxer War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英美德法日俄
奧意對中國

欲如印度然屢討滅
諸國

甲午以後外力日逼
瓜分之局自強之論
於是變法自強之論
驟興於民間及戊戌
政變康梁亡命清廷
誤信黨人受外國之
保護且以大阿哥之
立遣列國干涉因積
怒外人而民間則受
天主徒之欺壓且
以排外及迷信之心
理故有扶清滅洋之
志義和團假之以興

義和團既起事直魯
長官頗縱容之端王
直欲利用之以為自
強之計引之入京時
董福祥之甘軍入京
亦排外殺日人
記及德公使八國聯
軍攻陷大沽清廷認
為宣戰遣軍與義和
團合

聯軍陷大沽為中國
兵所阻不許進日本
亦至我提督森田兵
戰死天津遂陷以成
陷北倉楊村通州直
趨北京西太后逃

結辛丑條約(參看
約章表)懲兇謝罪
賠款四萬五千萬使
館永置衛兵占據東
津徽臺俄人占據東
三省致有日俄戰爭
中國至此已幾不國
矣清國亦十餘年而
受此約之束縛也

十九世紀中之戰爭，其關係於吾國者，始於鴉片戰爭，終於義和團之變，自是以後中國既無應戰之可能，亦惟有任人宰割而已。此後二十世紀之戰役，於歐洲則有意土之爭，繼之以兩次巴爾幹戰役，而結於一九一四年之歐戰。(或謂歐戰為第三次巴爾幹戰爭)西歐之局，雖一時暫告解決，而東亞之紛糾，仍如故也。於亞洲則有日俄戰爭，是由於中國而發耳。嗚呼世界二病夫(一土耳其，一中國)土既不能於歐洲有立足之地矣，而中國方為列強徵逐之場，滔滔之勢，究何已乎？太平洋之大戰，苟不幸而暴發，世界之結局，亦將不知伊於胡底矣！中國前二次之戰役，當於本篇中述之，餘俟後詳焉。溯往跡之失敗，審大勢之攸歸，讀者於茲，作何感想耶？

(二)十九世紀末葉之列強外交 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終局，德意志帝國成立，不惟正統主義者之舊歐

洲，掎擊無餘，卽民族主義之提倡，亦於斯暫告結束，此後數十年，完全爲帝國主義發達時期，均勢之外交，一變而爲霸國之雄圖，詭詐波譎，莫可究詰。茲取十九世紀末葉二三十年間之列強外交，提要述之：

一、柏林公會 俄土戰役之再起也，土耳其勢頻危迫割地以和，於是俄國歷世南下之政策，得於巴爾幹樹一基礎。是時英之東方帝國業已完成，又購蘇彝士股票，以握交通上之霸權，使俄得佔取君士坦丁，出黑海，則英之優勢，不免根本推翻，故抗議甚力，俄英幾決裂。奧欲南下通海，亦欲攘巴爾幹而有之，使俄國得勢，作梗殊甚，故亦助英抗俄。卒以德相俾斯麥 (Bismark) 之斡旋，列強開公會於柏林。於此公會中，俾相雖自命爲「誠實的經紀人」 (Honest broker) 而實則玩各國君相於股掌之上，罔不受其利用，德意志外交之成功，固一躍爲世界第一強國，而內以長其驕氣，使霸制之氣益益高，外以形成禍胎，致列強之暗鬪愈烈，歐戰之暴發，此其一因矣。

二、三國同盟 法德積仇不釋，俾斯麥之所患也，欲孤法之援莫若結奧，故柏林公會中，德以黑 (Herzegovina) 波 (Bosnia) 二州示恩於奧，於是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成立，自後三十餘年間，爲歐洲國際關係之樞紐。時意方經營地中海，而法以英德之贊助，突然占領突尼斯 (Tunis) (英以助土，得居比路島，德欲引法國勢力向外發展，使無暇與德爲敵，故贊助之。) 意人大憤，因欲抵制法國，遂與德奧結三國同盟 (一八八二年卽光緒八年)。蓋奧方患俄，德方患法，恐俄法之聯合，勢有不敵，故不得不多結與國。意之背同種而親寇讎，亦俾

斯麥之陰謀所致也。

三、三國協商 俄以戰勝之國，於公會中略無所獲，則德實扼之，故心頗快快。惟以向來之親交，（普奧之戰，俄曾助普，且有戚誼。）不願一旦破裂，又加俾斯麥之彌縫術工，於是有三皇同盟復活之事。（一八八一年。先是一八七二年俄德奧三皇協商於柏林，約維持歐洲現勢。後德欲再戰法，俄反對，始漸冷淡。）即所謂再保險條約（Reinsurance Treaty）者是也。至俾斯麥去位，威廉第二之政策大變，德既不欲聯俄，於是促成俄法同盟之實現。（一八九一年同盟已醞釀，一八九六年俄皇訪問巴黎，世人確知有此事實。但兩國並未訂有條約，據一九一八年法政府發表之黃書（Livresjaune）則知一般所謂俄法同盟，係依一八九一—一三年之協商與軍事協定而成。）然德意志之外交優勢，并未因此而喪失。德皇則曲意聯絡俄法，使莫余毒。一方利用法國之殖民政策，引其向外發展，與意英衝突；一方慫恿俄國之經路遠東，致與英日交惡，而影響中國。然此種局勢，至十九世紀末年，漸見變化，其原因固由於德意志之世界政策，大海軍擴充之計劃；八各達鐵路（The Bagdad Railway）之建設，南非洲事件之同情，使英人起猜忌之心，於是英德之競爭，致英人放棄其所謂「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之地位，轉而與俄法釋怨修好。其結果有三國協商（Triple Entente）之成立。（英法協商在一九〇四年，英俄協約在一九〇七年。）而同時法意妥協，意騎牆於兩者之間，至是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相對抗，而新樹歐洲均勢之局面。德之霸權，既已搖動，心不能甘，因屢次挑鬪示威，或勝或敗，卒以

引起今次之歐戰。

總之十九世紀末葉，德意志以新起之國，稱霸歐洲，其與我國間接生關係者，則德意俄人經營遠東。英人殖民海外，與歐陸無所競爭，維以印度之基礎，與東亞之侵略，時與俄法齟齬。顧以德意志帝國之計劃，反促成三國協商之局。此時特應注意者，東亞中有新興之日本焉。自日本興而有所謂英日同盟，而我國始有臥榻鼯睡之憂矣。

九十二 十九世紀中之大不列顛帝國

(一) 印度侵略之完成 十九世紀中，與我國關係綦切者，一英吉利，二俄羅斯。日本後起，自甲午一役始漸顯著，本篇之旨，非所擬論。今先就英俄二國之情況述之，惟其與我國特別交涉之事項，則另有專章焉。英帝國主義之成功，始於印度侵略之完成，此十九世紀中亞洲最大之事實，亦英國命運之所關也。孫中山先生謂：「除去印度，大英帝國不過世界之三等國。惟有印度，始能控禦此周繞地球之殖民地；惟有印度，倫敦市場始得為世界中心，亦惟有印度，英國始得至今執歐洲之牛耳，橫行於世界。英國之君，稱為大不列顛合衆國王，兼印度皇帝。英之所以為帝國者，在印度不在英倫也。」印度之於英，其關切於此，而其於中國，則土地相連，人口相若，（印人口三萬萬）文化相通，自古相親善，並立於亞洲數千年，固絕好之友邦也。自英墟印度，始經略中國，即以爲根據，其與中國之關係，又至繁夥矣。英人之經營印度，乃自一公司起，乘莫臥兒帝國之衰微，肆其蠶食鯨吞之伎倆，自十七世紀以來，至於十九

世紀初年其屬土已有孟加刺一帶地，及沿恒河流域以達於德列(Delhi)印度東部沿岸一帶及半島之南端，以至錫蘭島與西部孟買及 Surat (以後無正確之譯名者，姑從原名) 以北亦無不在英人掌握之中。此外并有受英人之保護者，如 Nizam of Hyderabad 等是也。自是蒙古人所建之帝國，支解磔裂，已無統一之望，居於德列之皇帝，亦徒擁虛名而已。然是時中印諸部，尙能組織 Mahratta 之同盟，以與英人抗，英人苦之。惟以此疆彼界，互相猜忌，外患稍息，內亂輒來，卒以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爲英人所乘，以底於亡。倘使若輩無蠻觸之爭，則英人定有被挫之一日，孟子自伐之言，於斯可驗矣。一八一六年，尼泊爾爲英人所敗，英遂東略緬甸，北通西藏，漸次與中國接觸，而西南邊徼，從此多事。方斯時也，英人既以經濟而握有實權，復以武力而大肆侵略，貴族失勢而抱怨，教徒被虐而側目，亂機四伏，而遂有一八五七年土兵之叛。時英以法人發明之新槍，便捷可用，購給印兵，而新槍之彈筒，實塗以脂肪，兵士用時，須嚙一端，而英政府初不想及印人以手觸牛脂，視爲較死尤惡之習慣也。既而聞之，允廢不用，然是年 Meerut 之兵士，有不願用者，英人輒處以十年監禁之徒刑，於是印度兵士，羣起舉亂。英名將 Collin Campbell 率兵來援，又得印度內奸及沿海諸省之助，各城之叛，相繼平定。然英人所費，亦不資矣。英人懲辦叛黨，施以極殘酷之刑，至不可言喻云。兵變既定，英國會乃實行改革印度政府，設管理印度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奪東印度公司一切之權，歸諸中央政府。一八七七年，英王進稱印度皇帝，自後改革內政，建築鐵道，不遺餘力，軍事上得朝發夕至之功，商業上有運輸便利之效，海外商業，七年來增至二十倍，新聞紙

凡八百種，(以二十二種方言印刷) 學生有五百萬人，而革命及參政之運動，亦正在進行云。

〔附記〕 英侵印度考 (錄拙著英人侵略中國史附稿)

自東印度公司成立，英人往來印度，得蘇拉德爲貿易場。一六三四年以來，出入孟加臘地方，後五年，遂建福德聖喬治 (Fort St. George) 爲今日馬特拉斯 (Madras) 之基。又孟買 (Bombay) 一地，當英王查理二世大婚時，葡人以贈王后，一六六八年，王乃捐入東印度公司，由此英人貿易之地暴增，勢力之大，無有比倫。而諸地之中，以蘇拉德 (Surrat) 馬特拉斯 彭太磨 (Bambay) 爲主腦，有管轄四方之權。(惟蘇德拉之管轄權，一六八七年移諸孟買)。嗣因各地公司紛起，一六九八年創立大公司，有與東印度奮起爲敵之勢，一七〇一年，遂併兩公司爲一。一六九八年，又建福德威廉 (Fort William) 城於孟加臘，即今日加爾喀答 (Calcutta) 之基礎也。先是英人在印度，原以推廣商業爲務，而不孳孳於土地之主權，自加特里 (Sir Josiah Child) 入公司，遂謀以兵力奪領土，一六八六年派遣遠征軍，雖無功而返，然當印度莫臥兒帝國日就衰頹，諸侯割據爭奪，紛擾不已，固假英人以攻略之良機也。英之侵略印度，雖自有其東亞雄圖之野心，而機緣之湊巧，實由於與法人爭權。法人在十八世紀之前半，欲經略南印度，一七三五年，以杜馬司 (Dumas) 爲潘逖券 (Pondicherry) 知事，乘莫臥兒帝國瓦解，諸侯割據之時，極力擴張法人勢力。一七四一年，杜伯雷代之，侵略之志益肆。一七四六年，莫烈脫斯 (Mauritius) 知事賴僕唐奈 (Labourdonais) 率艦隊來印度，陷馬特拉斯。英人克立夫 (Robert Clive) 避

難於達佛特 (Fort St. David) 由是兩國之人，遂戰於印。時英法本有叙里亞之戰，後訂 Aix-la-Chapelle 條約以和，故印度之兵亦旋弭。然杜伯雷之野心如故，干涉諸侯爭權爭位等事，以張法人之勢。其妻生長於印，通土語，相夫畫策，籠絡諸侯。欲使強達賽白 (Chanda Saib) 爲埃谷德 (Arcot) 之領主，而圍其敵阿利 (Mahommed Ali) 於瑞慶庖利 (Trichinopoly)。英人知之，投袂而起，救阿利，下埃谷德而自據之。強達與法人雖頻來攻擊，死守五十日，卒被擊退。既而克立夫與陸倫斯 (Lawrence) 圍出瑞慶庖利，又下之。於是從來獨畏法人之印度土人，始知英人之不可侮。其後杜伯雷仍銳意圖報復，及一七五六年被召還國，兵亂遂息。

未幾，歐洲適有七年戰爭，英國援普，法國助奧，二國爰再失和。其旅居印度者，亦復交兵。而激起英人之憤，助長其侵略之機者，則福德威廉之大慘劇是也。一七五六年，法新任孟加臘領事特拉 (Surajud Daula) 夙惡英人，有某英人因與特拉之族不相善，特拉因襲其遁居之地，而陷福德威廉之砦。時英人多避難登舟，留守者百四十六人，盡爲法人所繫，幽之暗窟之營倉，次日斃者百二十三人。克立夫聞變馳至，與特拉之軍相遇於魄刺賽 (Plassey) 以三萬之衆，(英人一千土兵二千) 破法步馬之兵五萬，法人雖多方往援，而敗北之餘，於孟加臘地方固無能爲力矣。

是役也，實英人在印度得土地主權之端緒也。克立夫擁立彌爾加弗 (Mr. Jaffer) 爲領主，索多金，與東印度公司及重要之英人，以爲報酬。公司又得加爾喀答附近八百八十二方英里之收稅權，歲少致貢於領主。一七

五九年，貢賦亦廢。其地爲克立夫所有，因是克立夫爲公司之地主，歲取租三萬磅。莫臥兒之貴族不啻也。一七六五年，公司與克立夫約，以後十年間，出租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馬克，至一七七四年後，地歸公司。時法人仍圖報復，霸賽 (Bussy) 以北掃卡斯 (Northern Circars) 爲根據，雷烈 (Lally) 克復瑞慶 厄利，於是英人古他 (Cooke) 以一七六〇年大破法軍於橫台淮墟 (Wandewash)，擒霸賽 雷烈。翌年遂陷潘遜 芬，由是法人不敢復與英人爭。先是克立夫嘗爲孟加臘 知事，(一七五八年) 保護英人，使英人勢力次第增大。至一七六五年，遂得孟加臘 陞哈 (Behar) 屋立塞 (Orissa) 及北掃卡斯 之收稅權。每年但納領主以六十萬磅，獻皇帝以三十萬磅而已。總之，克立夫侵略印度 之維一政策，即財賦兵馬之權，歸諸公司，(即英人) 行政司法之權，仍屬領主，故領主名存而實亡，但擁虛位而已。

方是時，印度 領主於內治全不措意，而公司專事收稅，亦不暇顧及之。凡公司委任之稅吏，待遇土人，橫暴非常，百姓塗炭之苦，不可名言。而公司人員，亦大抵專爲私利，不顧公司之利害，故自克立夫去後，公司財政日就紊亂，幾頻破產之厄。一七七一年孟加臘 大饑，公司困苦特甚，次年英倫 總公司，因以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 爲孟加臘 知事，當此艱鉅。哈斯丁 至印，略變克立夫 之政策，並司法之權而攘奪之，且干涉諸侯之紛爭，屢得巨額之金，以補公司之虧累。於是英人勢力，逐漸發展。一七七三年英政府 制定印度 管轄法，新置總知事，使監督一切政事。有關印度 者，並置評議員五人。次年哈斯丁 升任總知事，評議員則哈氏 與公司執事排謂爾 (Barwell) 外，

有克拉弗林 (Clavering) 蒙生 (Monson) 福蘭斯 (Philip Francis) 三人，皆本國新簡者也。三人初至，頗抱異見，與哈斯丁不合，而以福蘭斯爲尤甚。事事與之齟齬，一七八〇年，二人決鬪，福負傷而歸，乃日夕誹謗哈氏。而哈之銳意侵略，固未嘗因是間斷也。先與屋特 (Oudh) 王聯合，謀所以當馬刺泰人 (Marathas) 之策，減孟加臘領主之歲貢，售挨拉哈陞 (Allahabad) 及古拉 (Kora) 二州與屋特王，所得巨款，悉歸公司。且援屋特王討陸赫拉人 (Rohillas) 使倫奈來斯 (Benares) 之領主卻德新 (Chait Singh) 及屋特王母，歲貢鉅萬。自一七七八年至一七八一年，又征孟買之馬刺泰人。自一七八七年，至一七八四年，又討密叔雷 (Mysore) 王海大利 (Haidarali) 及臺良之王。其餘小事，不遑枚舉。英人在印，既專斷如此，因大爲世人所詬病。於是英政府漸知東印度公司必有待於監督之人。一七八四年，遂設監督會於英倫，遙制公司一切事務。監督六人，自元老院議員中敕選之，以外二人，財政部長及國務大臣充之。由是以降，公司或公司員非得監督會之允許，不得與印人結約或開戰。而公司政府，始合爲一。換言之，卽私人之經營，一變而爲國家之侵略矣。

哈斯丁以翌年歸國，因其在印之行，頗招物議，國會劾之，久而乃免。哈氏之侵略土地，革新行政，整理公司之財務，固英人所願得之人也，雖其陰狠狠毒，行有可疑，英人易之，而不能改變其所施之政策，以暴易暴，究何取焉？要之，英人在印之勢力，克立夫創之，而內治之基礎，則哈斯丁樹之，二人於英倫爲功臣，於印度則罪人矣！區區知事亦可畏哉！

考淮立斯 (Cornwallis) 繼哈氏爲總知事，承其內治之事業而大成之，其功績之尤著者，爲確定田制一事。初哈氏定以五年爲限，委土地於從來收稅之官吏，所收歲各不同，而收稅吏賦課之法亦各異。考氏用約翰蕭耳 (John Shore) 之言，行檢地之法。定田地之租額，永以土地貸與稅吏，使依定例以出租。凡收稅之吏，一旦盡變爲地主。考氏又使司法部離財政部而獨立，各處設裁判所，決民刑之訟，且嚴公司之規律，矯正積弊，內治肅然。其對外，則一七九〇年以來，自將征討密叔雷，得臺良及馬刺泰人之援，大破之，一七九二年密叔雷王帖伯降。割領土之半與英人，償軍費三百萬磅。

繼考氏爲總知事者，爲渭來斯雷侯 (Welllesley) (自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五年)，以侵略爲主要之政策，既使法人在印無立足之地，又漸以併吞諸侯之領土。先於南印度說哈臺拉排 (Hyderabad) 王杜絕英人以外之歐洲人，次討密叔雷王，而屠其所據之賽林格派泰城，後又討南印度最強之民族馬刺泰人而挫之，且擴張勢力於中印度屋特地方。卽西北印度方面，亦大加經略。故渭氏在職之間，英國領土殆佔印度之半。又因公司人員之不諳吏治也，設學校於加爾喀答以培養之。爪牙旣豐，治蹟煥然。

渭氏帝國主義之陰謀，自一八一四年馬癸哈斯丁 (Marquess Hastings) 承之，討內派爾，平冰達利斯 (Pindaris) 併吞中央印度，更征馬刺泰人降之，使印度全歸英人之治下。泊阿滿斯德之時，(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八年) 又東征緬甸，得阿刺艮 (Aracan) 推奈爽立 (Tenasserim) 及阿賽母 (Assam) 等地，英人

之勢益橫。不久又併新特及來好耳。(Sindh, Lahore)

一八四八年，達爾漢雪 (Marquess Dalhousie) 爲總知事，既併烹家白，更征緬甸，奪擺古 (Pegu) 直轄屋特，奏英領印度大成之績。由是專心內政，凡土木、軍事、教育、財政、司法等一切制度，無不釐革。通運河，敷鐵道，架電線，興郵政，使土人謳歌英人之政治，而建立不朽之業。故英之人有恒言曰：「渭侯之武功，馬癸之文勳，至達氏而大成。」

甘寧 (Earl Canning) 繼達氏爲總知事之次年 (一八五七年) 印度士兵蜂起，皆英人曾以西法教練者也。當時西洋文明如潮湧入，土人耳目漸聰，國體一變。貴族既不樂勢力之廢墜，士兵更無可昇進之途，故皆懷不平，怨望日深。適有謠言，謂英人發給孟加臘聯隊之火藥管，實以牝牛之脂或豚油塗抹，牝牛者，印人所視爲神聖之物，而豚油者，又土人及回教徒所謂不潔者也。於是士兵憤激，五月十日，米如德 (Meerut) 屯兵首先舉事，臺利 (Delhi) 繼之，沿恒河至帕奈一帶，皆有士兵，所在響應。印度政廳四出征討，一年平之。東印度公司每二十年必求政府允許，方能繼續其事，至一八一三年，印度貿易專利之權，至一八三三年，中國貿易專利之權，皆被削奪。一八五三年，又廢公司人員佔政廳要職之特典，而公司與領治漸有分離之勢。及印兵抗拒之義師既滅，英政府知管轄印度，不宜委諸公司。於是一八五八年，宣佈合併印度，由政府直轄。於內閣中添置印度事務大臣，別置評議十五人輔佐之，改印度總知事爲印度總督。自是印度乃完全爲英政府所有，而帝國主義之雄心，卽胚胎於

斯時矣。一八七七年，英女王維多利亞（Victoria）加印度皇帝之號，大英帝國之基礎，實依於此，微印度，英亦不成其爲帝國矣。

（二）加拿大領地之自治 英之最大殖民地，在亞洲者爲印度，在美洲者曰加拿大。（The Dominion of Canada）當美洲發現以後，歐洲各國，競行殖民，於是英人佔有北美之大部。及美國獨立，英人之所有者，惟加拿大而已。當一七六〇年，英建政府於加拿大，時英人在加者，僅二十六萬五千人，餘均法人也。英法因人種之不同，彼此各分畛域，英人施治，亦多未當。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年）美國將獨立之頃，英政府恐加拿大之攜貳，許以信教各種自由，以羈縻之，卽著名之「Quebec 議案」是也。以故美國獨立時，加人效忠母國，而美之帝國保王黨（United Empire Loyalists）亦多遷徙而來，人數日增。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六年）英建代議政府於加拿大，分其地爲二省。嗣是英法人均能忠於英國，聯合禦侮。以美國曾有侵入之事，疑具兼併之心，心輒恨之。然兩省中亦常有紛爭之象，而守舊進步二黨，尤水火不相容。一八三七年，遂有叛亂之舉，未幾而平。一八四〇年，英政府派員調查，力主殖民地之自治。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因聯合北美諸殖民地爲「聯邦」，設議院，惟總督（Governor General）由英王任命。自是物質之發達迅速，領土之增加日多，至十九世紀末年，人口已五百萬。（初葉僅五十餘萬，至今幾達八百萬。）而民族精神，則甚顯著。先是加拿大與美國間，因有互利條約，故商業關係，極爲密切。自美南北戰爭後，關稅增高，與加之商業，頓生障礙，其結果加拿大轉視英國爲其工業之同盟。自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

以後，政府盡力於加拿大工業之獨立，提倡所謂「殖民地之國家主義」(Colonial Nationalism) 則其極意與本國聯絡以抗美國者，亦十九世紀中所特有之現象也。

(三) 澳洲殖民地之共和 澳洲及其附近島嶼中之土人本不甚多，性情亦平和，故十九世紀中英人佔據澳洲，如入無人之境。澳洲礦產極多，大部位於溫帶之中，北近赤道，中乏水草，故殖民繁盛於東南。其極南之 Melbourne 城，與吾國天津之緯度相似。(一) 在南半球，一在北半球。(二) 初入其地者，為葡萄牙人，一六四二年頃，(崇禎十五年) 荷蘭航海家 Tasman 發見 Tasmania 及 New Zealand 諸島，然不甚著。及英人 Captain Cook 旅行其地始佔領之，乃漸引起英人之注意。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 英政府流國內罪人於澳洲之植物灣 (Botany Bay) 是為澳洲殖民之始。然英人之自由移住者，為數不多，大半以為遷客流寓之區。其後逐漸發達，城市建立。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 金礦發見，英人赴者日衆，於是荒蕪之地，一變為富庶之邦，罪流之舉，因反對而中止，廢軍政而代以民政，而各州亦漸得自治之權焉。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 各殖民地代表組織憲法會議，編訂聯邦憲法，由人民批准。越九年(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 始得英國會通過，以建設澳洲共和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之制，聯邦由六州組織之，組織與美國無異。惟有總督一人為英王代表，略似加拿大。雖澳洲東南千二百英里之海中，有新西蘭 (New Zealand) 島，亦為英人所據，其面積較英本國為大，而社會改革之事業，如特別法院以審理工人資本家之爭訟，規定貧民養老金，限制私有土地，女子有選舉權，皆為世界所

稱道者。而 Victoria 之建施，亦頗不亞於新西蘭，其禁止工業上之苦役，頒佈勞工條例，創置秘密投票制 (Secret voting) (故世或稱爲「澳洲投票制」(Australian ballot))。皆爲歐美國家開一先河云。

(四) 非洲殖民地之經營 英人侵略非洲之中心有二：一在極南之好望角，一在東北之埃及。海角殖民地 Cape Colony 在拿破崙戰爭時代，已自荷蘭人手中奪得。十九世紀以來，雖有英人移入其地，然大部仍舊荷蘭人之苗裔。先是荷蘭在南非之農民，世稱波爾 (Boer) 者，因不堪英人之政策，漸次東北徙，先後建立 Orange 及 Transvaal 二殖民國，開草萊以居。英人猶未肯遽捨，屢遣兵攻之，覆其國。一八八〇年，Transvaal 人叛，殲英軍於 Mazuba 山，時英相 Gladstone 秉政，不願主張帝國主義者之要求報復，竟允荷蘭農民獨立，與訂承認之條約。不意 Transvaal 南部，忽有金礦發見，於是昔日人所唾棄之地，一變而爲有價值之區，人口之增加，一時竟達三倍。農民之數既絀，深恐政權爲外人所奪，因設法阻止外人入籍或獲得公權。英人首先反抗，欲設法修改憲法，許英人有參政之權，不遂，乃叛。是時英人於南非亦有公司之設，如經營印度然。南非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 之總裁兼海角殖民之知事 Cecil Rhodes 者，受政府之指使，向抱侵略主義。英人此舉，實 Rhodes 提倡之，不意事機不密，叛徒盡爲農民所虜。至是 Transvaal 大置軍備，以圖自衛。英人遂宣言荷蘭農民有侵佔海角殖民地之野心，而農民則謂英人此言，欲藉以爲兼併兩國之口實而已。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Transvaal 與 Orange 自由國，竟對英國宣戰，苦戰二年，英不能勝，德意志及歐洲諸國，多同情於

農民之舉動，然卒以國小力微，外無與國，爲英人所併。英人得於南非之地建設聯邦，一仿加拿大與澳洲之例。英人之侵略埃及，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埃及爲自古文明之國，十六世紀中爲土耳其所滅，至是以蘇彝士運河之開鑿，東部地峽，驟形重要。埃及之總督 Ismail 第一者，（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九年頃）昏庸奢費，庫帑空竭，以賤價售蘇彝士運河之股票於英政府，英之勢力，坐是驟增。然埃及公債甚鉅，卒爲英法所迫，財政受其監督。一八八二年，埃及不願受外人干涉，有叛亂之舉，英人獨力平之，嗣是埃及遂爲英人所佔據。然至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英政府始宣言埃及脫土耳其而獨立云。英之領地，遍於五洲，自詡爲國旗不逢日沒，其奏功率在於十九世紀。嗣是列強競逐，英人首向中國發展，故自中葉以來，割我領土，奪我藩邦，既輸鴉片以燦我膏血，復假金銀以攘我政柄。其鋒若此，果操何術以致之？觀於屬土之擴張，亦可以知其涯略矣！雖然，英之於美澳非三殖民地，皆與以自治之權，而印度則否，豈異種防閑之術工，而侮蔑之心至歟？嗚呼！可以鑑矣！

十九世紀末葉大英帝國主義之澎漲以數字表之：（一八七〇—一九〇〇年）

國土增加 四、七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增加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丁口

九十三 十九世紀中之俄羅斯帝國

（一）專制之政策與佃奴之釋放 俄人與吾國之交涉最早，關係亦綦深，在十九世紀中抱有絕大之侵略主

義。惟二十世紀初年，已頗有建設民主之傾向，卒以成今日之蘇維埃勞農政府。至是又與我國首表親善，相示提攜。其於世界文明之貢獻，固無論矣，而其影響於吾國，則殊有知其內情之必要焉。俄羅斯之與歐西發生關係，五十年來，始漸密切。自維也納會議以後，俄帝亞力山大第一議組神聖同盟，與國內之舊黨聯合，以反對維新為事，檢查出版極嚴，並痛詆維新者之幻想，有妨社會秩序安寧。俄國人種複雜，禮教各異，芬人（Fins）波蘭，日耳曼，猶太，韃靼，蒙古以及 Armenians 人，Georgians 人，各懷二心，而全俄羅斯之專制皇帝（Autocrat of All the Russias）又方極獨裁之能事，凡宣戰構和，任免官吏，捕殺人民，一任自由，甚至教會亦受監督，腐敗專斷，無所不為。於是新黨革命，波蘭獨立，相繼而起，雖不久即定，然尼古拉第一之迷信專制，較前皇尤甚，書籍之檢查，信件之拆閱，通十九世紀中而未嘗稍變云。俄國之人民，半係佃奴，其生活之困難，身體之不得自由，地位卑下，與牛馬無異。佃奴不堪其苦，故常有叛亂之舉。當尼古拉第一時代，前後作亂五百餘次，政府雖防止極嚴，終不能濟。及亞力山大第二即位，遂有釋放國內四千萬佃奴之令。惟此舉並不澈底，佃奴仍附屬於田地，無領土之權，並不准擅離其住村。所得自由者，僅婚姻納稅工作及不受鞭笞而已。且政府規定高律地價，先由國庫支付地主，然後令農民分期繳還。其待地主則甚厚，於農民則不替罰作苦役之罪人，故佃奴中有不願被釋放者，而政府則強之以收受『自由』并納地稅。各村之地，每於定期重新分配，但人口增加，地當減少，因之生活之窮困，日甚一日。一九〇六年，全國大饑，數千里之地，無一村足以自給者，農民輒以樹皮及屋草為食，於是政府許農民得以自由離其村落，所分之地，令其自主，得

免繳價。而古代村落制 (Mir) 遂蕩然無存，專制之政體，至是已難繼續矣。

(二)政治上與工業上之革命 先是俄國專制政體已臻極點，國內有識者，漸生一種反抗之運動，即世人所謂「虛無主義」(Nihilism)者是已。是黨初旨爲對於政治上宗教上及惡劣舊習慣舊道德之革命，主張理想的世界。俄政府頗畏憚之，壓制不遺餘力，人民既無集會之自由，黨人之被逮捕者，輒視爲罪大惡極。因是熱誠改革者，知和平進行爲無望，苟欲推翻專制，拯國家於昏暗之中，非用激烈之手段，以恫嚇政府不爲功。自是改革者一變而爲恐怖者，Terrorists 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以來，屢從事於暗殺之行爲。政府知強抑革命之無用，擬頒佈一種憲法，召集民選國會，以平黨人之心。然爲時已晚，亞力山大第二終於允許立憲之日，被刺身死。（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其子亞力山大第三卽位，一襲歷世之專制政策，壓制人民，不稍寬縱。然黨人因時機未熟，亦頗斂跡，故國內相安無事者十餘年。是時政治上之革命，既略述如前，而同時工業之革命，亦有足紀者。蒸汽機之利用，工廠制之創立，當十九世紀末葉，始引入國中，俄羅斯數百年之農民生活，漸見搖動。自佃奴釋放，工廠驟然發達，一八八七年以後，約十年間，工業產品增加一倍，工人由一百三十一萬八千四十八人，增至二百零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二人。與工業同時並進者，尙有鐵道之建築。其始由政府貸款於西歐諸國以行之，大都以政治及軍事爲主。自克里米戰爭以後，俄人因感運輸上之不便，鐵道建築，積極進行，至十九世紀末年，西歐中亞，次第貫通。而其工程最大，與我國有特著之關係者，則首推西伯利亞鐵路。其幹線由聖彼得堡以至海參威 (Vladivostok) 延長二萬餘里，並有支

路以達我遼東。至是俄國之勢力，不惟遠及於太平洋沿岸，且寢寢入吾內地矣。

(三) 革命精神之發達 一八九四年，尼古拉二世繼其父亞力山大之帝位，對於檢出版，較前尤嚴。大學教授之稍持異論者，輒被免職，在校者，亦警告其少談政事。芬蘭本屬異種，平素除承認俄帝爲共主外，一切皆聽其自由。人民進步極速，尼古拉二世欲使之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 奪軍事立法之權，並強之使用俄語。未幾芬蘭總督被刺，俄帝不得已，始允恢復芬蘭之主權。先是，俄帝任命 Von Plehve 爲內務大臣，Plehve 向以殘殺革命黨，及虐待芬蘭人著名者也。既就任，即虐殺不奉國教之異教徒，以猶太人受苦特甚，因是猶太人相率逃亡，入於美國者，數以萬計。是時國內黨人，略分三派：(一) 立憲民主黨，主張建設國會，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廢止密探任意逮捕人民及虐殺異教，改良農工人之狀況。(二) 社會民主黨，主張馬克斯之學說，除希望立憲外，並願工人據政府之要津，以管理土地礦產及工業，免爲少數富人所把持。(三) 社會革命黨，主張政府抑制人民或賤削以自肥者，人民有反抗之權利。常取官吏之貪暴者，加以暗殺，其組織亦較爲完備。政府之壓制愈甚，人民之反抗愈烈，一九〇四年以後，革命事業，乃成公開之運動。日俄戰爭中，黨人以官吏處置之失當，敗報傳來，頗引爲快。未幾，Plehve 被刺。國內連年災荒，秩序大亂，工人罷工，時有所聞。而官吏中飽軍費，吞蝕賑款，自私自利，國事會不稍恤。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工人男女老幼羣集宮前，冀陳民瘼，而衛兵槍擊，至殺死數百人，傷者無算，卽世所謂「紅禮拜日」(The Red Sunday)也。於是智識階級之文人律師發表宣言，謂政府已與國民宣戰，社會上應

出而援助工人。俄帝不得已，始召集國會，爲一時彌縫之計。然規定工人及從事專門職業者無選舉之權，又激起全國同盟罷工之舉。雖國會卒從民意而成立，然俄帝固不樂其有所建革，故不久即解散之。於是暗殺之風，又復大熾，政府並特設軍法院以審判新黨，一年被殺傷者，至達九千人。時俄饑饉洊臻，人民塗炭，雖農村解放，而法令尤嚴。官吏始終以摧殘自由及虐殺黨人爲事。國會僅有其名，非舊黨則解散之。及一九一二年，國會頗有反對政府之精神，堪稱進步，然距大革命爆發之期，亦不遠矣。

九十四 歐洲勢力之擴充

(一) 國際商業之發達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商諸業，蒸蒸日上，製造之品，足以供給自用而有餘，故常覓新市場於世界之各部。因欲與遠東通商，遂引起美洲之發見。至十九世紀時，英法德諸國之製造品已通銷於中國、印度及太平洋諸島中。此種世界商業，爲歷史上大事之一。蓋歐人之殖民於海外，與亞非二洲市場之壟斷，莫不因世界商業而發生，因之各國間遂不免有互相競爭之跡。一九一四年之歐戰，此亦其一因也。自蒸氣發明，運輸便利，商業發展，益爲促進，輪船鐵道，合而造成世界爲一大市場，而列強益追逐於拓地殖民之業，弱小民族遂不免供其犧牲矣。十九世紀中世界交通史上有一事應特書者，則蘇彝士運河之鑿成，時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也。至後每年帆船往來，數在五千艘上，歐亞之交通，已不必遠航好望角，而東西關係，始漸繁密，歐洲勢力之擴充，至是有一日千里

之概。英國鐵道之建築始於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至十九世紀末年，全島已有鐵道二萬二千英里，每年平均載客一千萬以上。法國之有鐵道，始於一八二八年。德國之有鐵道始於一八三五年。至亞非二洲之鐵道，進行亦極迅速，若橫斷歐亞之西伯利亞鐵道，前節已略述之矣。而俄羅斯又南建鐵道以至阿富汗。英屬印度，有鐵道三萬五千英里。即非洲內地之森林曠原中，在十九世紀歐人足跡所到者，亦復鐵道縱橫。且鐵道所經，不僅握交通上之霸權，即所經地方之經濟與政治，亦往往受監造者之支配。故歐洲各國，對於鐵道尙未發達之國，莫不爭先恐後，投資興築，如中國與土耳其，即其顯著之例。與世界商業有密切關係者，除鐵道輪船外，尙有郵政、電話、電報，與海底電線等。電報發明於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電話發明於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其發達殊爲可驚，至今無線電話已可自華盛頓達於巴黎，而將來之發達，亦正未可知也。以歐洲生產力之大，而又加以運輸之便利，致產出國外市場之激烈競爭。亞非二洲人民之無力自衛者，其領土幾皆爲歐人所佔領，滔滔白禍，遂亦流入於中國矣。

（二）列強之宗教的侵略政策 歐洲列強之外交及商業政策，類皆以二種動力爲根據，即工廠之要求市場，與資本之要求投資是也。而帝國主義之盛行，其原因亦即在此。所謂帝國主義，爲一種增加領地之政策，其始也則監督出產，壟斷商業，或終取武力合併之形式，其例蓋不勝舉。亦有取劃分「勢力範圍」之形式，爲將來實行佔領之預備者，中國瓜分之議，即肇端於此也。帝國主義之實行，基督教之傳道，教士每爲其先驅。然基督徒中，亦不乏抱「佈福音於萬物」之主旨者。歐人知有新地，教士每與軍士商民連袂以趨之，當美洲及印度航路發見後

Franciscan 與 Dominican 兩派之托鉢僧，冒險以傳道爲事。至一五四〇年，耶穌社中人，亦傳道甚力。先是一六二二年，羅馬舊教教會組織規模宏大之傳道機關，名曰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其總部設在羅馬城中，內有教皇委員二十九人，設專門學校以訓練傳道教士及學習應需之語言文字。土耳其波斯亞拉伯印度暹羅安南馬來半島中國高麗日本非洲諸地之舊教信徒，數以百萬計也。宗教改革後，新教徒傳道並不熱心，其組織機關，以一六九五年英國教會所提倡之「提倡基督教智識社」(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 爲最早。十八世紀，美以美會與浸禮會二派之教徒，始有合力傳道之舉。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有「外國傳道部」(Americ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之組織。不久，各派亦相繼而起，其力量之雄厚，竟與歐洲相埒焉。傳道教士中，有絕不明瞭各國之文明而漫肆攻擊者，如對於中國日本印度每痛詆其習慣之不良與成見之非是，以致引起教外之仇恨。教士之被虐殺者，時有所聞，蓋非無因矣。而各國政府又每假保護教士之名，以實行侵略土地之實。我國之租借地與勢力範圍，卽其顯著之例也。

第十九章 道光時代之內政與變亂

九十五 道光之內政

(一) 綿寧之嗣位與治略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顥琰駕幸熱河，駐蹕避暑山莊，將舉秋獮之典，以途中感暑不豫。已而大漸，召御前大臣賽冲阿、索特納木多布齋、軍機大臣托津、戴均元、盧蔭溥、文孚總管內務府大臣禧恩和世泰公啓鑄匣，宣示御書，即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遵家法立皇次子綿寧爲皇太子之旨也。未幾，顥琰崩，綿寧奉遺詔即位，以明年爲道光元年。定御名迴避例，遵高宗諭旨，改綿爲旻，並缺一點爲旻，改寧爲寧，惟甯字雖音義皆同不諱。十月，上顥琰尊諡曰「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廟號「仁宗」。綿寧之母曰孝淑睿皇后，以乾隆四十七年誕之於攝芳殿。幼從編修秦承業，檢討萬承風侍學，長與禮部侍郎汪廷珍，侍讀學士徐顥朝夕講論，其業益精。乾隆間，隨高宗行圍，引弓獲鹿，賜翠翎，高宗詩所謂「堯年避暑奉慈寧，樺室安居聰敬聽，老我策驄向武服，幼孫中鹿賜花翎」者是已。時年僅十歲耳。而高宗以十二歲隨聖祖射殪熊，得蒙飴眷，故詩中又謂

「所喜爭先早二齡」則武服之尚，幼已習然，故嘉慶十八年，林清宮門之變，用能禦敵有功，得封智親王，諡所謂「有膽有識，忠孝兼備」者，蓋近似之矣。綿寧卽位之初，亦尙欲銳意圖治，整飭歷朝秕政，無如材智平庸，易爲人所蒙蔽。在位三十年間，曹振鏞、穆彰阿先後當國，內以遺太平天國之大亂，外以開鴉片未有之奇辱。而當時風習，治術則拘守成規，不敢稍有變通；學術則崇尚考據，不能講求實用。雖忠心輔弼之臣，若阮元（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事李元度、阮文達公事略及第三篇）、陶澍（字子霖，號雲汀，湖南安化人，事陳鑾、陶文毅公行狀）、松筠（字湘浦，瑪拉特氏，蒙古正藍旗人，事詳先正事略，沈堯松、筠公事略及吉林通志）、林則徐（字少穆，福建侯官人，事詳金安清、林文忠公傳及李元度、林文忠公事略）等皆略有所爲，卒無救於國運之衰頹也。

（二）海運之試行與淮北改行票鹽法。東南大計，莫如鹽與漕，然弊之甚者，亦莫如鹽與漕。有清二百年來，官民交困，其原因大都由於文法委曲繁重，致利不歸下，不歸上，而盡歸中飽。間有講求更革釐剔者，則中飽蠹蝕之人，交起而持之，畏事者率卻步徐視，莫敢肩其任。以故弊日甚，害日積。道光五年，漕河大梗，詔江南大吏議海運。蓋海運之便，嘉慶時已試辦之，而終未實行，至是上海關僧撓於南，通倉胥吏撓於北，屯船丁役撓於中，不曰風濤，則曰寇盜；不曰霉變，則曰繁費。清廷移安徽布政使陶澍巡撫江蘇，澍首請以蘇松常鎮太倉之漕百六十萬石歸海運，並親赴上海籌商船，定雇值，檄崇明、狼山及山東登萊諸鎮會哨海口，以壯聲威。各艘由吳淞出，崇明十激，轉成山入直沽口，水程四千餘里，旬月抵天津，無一漂損者。清廷遣重臣赴驗米色，率瑩潔過漕運，而每石運費僅用銀四五錢，視河運

省一倍。人始知海運利國利民，爲東南拯救第一策，不得以風盜蠹費之說相響矣。既而澍疏陳海運章程八條，以格於部議不行。清廷舉措，自相乖違，亦可慨已。道光十年，澍遷兩江總督，承釐政蠱壞之後，如淮南之窩價，淮北之壩槓，兩淮之岸費，皆浮費數百萬，仰食其間者以億計。會值私梟黃玉林伏法，清廷命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赴兩淮會籌改法爲課歸場竈之計，澍謂除弊卽所以興利，非減價不能敵私，非輕本不能減價，非裁冗費不能輕本。成本既輕，鹽價自減，儘可敵私，民間亦何樂蹈買私之罪？將私販不緝而自除。且清庫款，革總商以杜侵漁之漸；定秤桶，編船號，以絕影射之盟；挑道河，散輪規，以暢運銷之路；酌帶銷緩積欠，以清套墊之源；使射利者無可借端，欠課者無從藉口，似較課歸場竈之法，確有舊轍可尋。因條上章程十五則。王鼎等遂請裁鹽政，歸總督管理，以一事權。澍於是殫心力以釐積弊，奏裁淮南窩價岸費場費二百五十餘萬兩，淮北則創改道不改捆之議，歸販不歸商之制。其著有成效者，約有四端：一曰裁浮費以輕成本。凡公費匣費岸費窩價數百萬其利皆不歸於納課行鹽之商，故成本日重，澍一切裁減。復裁鹽政陋規十六萬有奇，繳還鹽政養廉庫銀五千兩，本源澄而浮冒絕矣。一曰慎出納以重庫款。鹽庫不分正雜，虧挪百出，又有總商筦庫，不行鹽而專領費，甚至捐輸皆出庫墊，冒支從不報銷。澍奏分二庫，以正項存內庫，備撥部，雜項存外庫，革總商以杜侵漁。永禁印本減帖諸名目，俾勿貽後患。一曰禁糧私以清網銷。糧艘回空，向帶長蘆私鹽，澍力禁之。漕督以調劑窮丁爲詞，奏請許帶蘆私，仍完淮課，御史亦以爲言。澍三疏駁之，謂不但病釐，亦且滯漕。堅持定議，蘆私遂絕。至儀徵商船，有官行私之弊，澍一切禁杜。又力主散輪隨到隨售，而久滯報淹之弊亦少。一曰革

五壩十積以清淮。北鹽十年無課，偏地皆私，商遜岸懸，蓋由運道迂而成本重。澍因奏：

開網以來，淮北止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本年將官收窳鹽，督商辦運，均擇暢銷之岸，先行運往，以冀早收庫項，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買向民販，窳丁積有餘鹽，亦不能不賣與民販。

清廷准如所請，淮北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即做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行購買，運往售賣。擇各場要隘之地，設立稅局，給與照票，註明斤數，及運往何處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澍乃招商請票，不數月間，商販輻輳，場鹽一空。化私爲官，皆從來所未有也。初淮南以十年行六網，淮北以十年行三網，虧帑本七百餘萬，而以帑利貽患後來，立「豫納」與「減納」與「帖息」諸名色，以數十年後之課，豫虧之於數十年前，至道光八年十年間，則已無可挪墊，無可借貸。自澍任事以後，重加釐剔，改引地爲票鹽法，凡八載，完正雜銀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兩，而在岸緩納之課，尙不與焉。庫貯常實存三百餘萬，又帶銷殘引百三十餘萬，至是日增月盛，遂爲政府之一大收入。

(三) 水手設教之查禁 漕運之弊，不僅在河道之繁費，而運丁寄食空糧，水手設教斂錢，皆爲較著之事。道光五年六月，御史汪世綬奏稱：「各幫糧船舵水，設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羅祖。每教內各有主教，名曰老官。每幫有老官船一隻，供設羅祖，入其教者，投拜老官爲師。各船水手，聯名資助，統計三教不下四五萬人。沿途繚手，尙不在此數。水手僱值，向例不過一兩二錢，近年挾制旗丁，每名索二三十千不等。及銜尾前進，忽

然停泊，老官傳出一紙，名曰「溜子」，索添價值，旗丁不敢不從。水手滋事，必送老官處治，輕則責罰，重則立斃，沉入河中。沿途招雇繆手，必推曾經械鬪受傷者爲頭目。遇有爭鬪，以紅箸爲號，人卽立聚。新安一教，尤多匪徒。此次欲在江南衆興集地方招人報復，因船未渡黃而止。此案水手滋事，宜設法嚴辦，以後遇有滋事，皆當加重懲。明年儻暫行海運，此數萬安保不滋生事端，尤宜妥爲安插。清廷以糧船水手，設立教名，斂錢聚衆，不法已極。本年水手因爭船起鬪，械鬪至四日之久，若不嚴行懲辦，將來藐法之徒，何所底止？因諭漕運總督，及有漕各省督撫，細心訪察。應如何分其黨羽，示以懲創，須弭禍未然，固不可釀成巨案，尤不可激生事端。觀此，可知水手設教聚斂，爲當時運道上秘密社會之一種，其勢力之浩大，足使官吏畏葸。則清廷爲防微杜漸計，雖不得不設法以懲制之，而激生事端，尤爲所忌。蓋數萬教徒，最易滋事，川楚之禍，京滑之變，已足使清廷寒心矣。况當時漕河中阻，議籌海運，（已見上目）水手失其生計，尤慮一觸卽發，故汪氏亦以爲言。而海運之所以終廢於一試者，亦未始不由於此也。

（四）道光時之權臣與當時政治之影響 綿寧於宮門之變，機警禦敵，及卽位，又頗以儉德著稱，衣非三澣不易，食物價昂，雖嗜弗索，宮中用款，歲不逾二十萬，內務府司各堂官，皆有「臣朔欲死」之嘆。頌之者，至謂爲三代下第一人，宜若有可爲矣，然內變踵起，外力逼來，近世非常之變，皆開於道光一朝。雖歷世所積，官吏貪黷，軍備腐敗，士氣凌夷，不得以爲專咎，然綿寧任用非人，亦禍之所由階也。曹振鏞以嘉慶舊臣，（嘉慶十八年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尋授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列居權要，（道光元年，改武英殿大學士。）十餘年間，專伺人主意旨，又復拘牽文

義毛舉瑕疵，以箝制天下之心。會綿寧倦勤，厭言官之多事，振鏞因進言曰：「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惟有抉摘其細故之舛謬者，交部嚴議，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爲察及秋毫，自莫敢或縱。」綿寧從之，嗣後凡遇章奏，如有疑誤，無論鉅細，輒遭譴責。由是中外惶悚，皆矜矜自持，不復有敢言者。且自乾嘉以前，臺閣書體雖稱整齊，然尙多雅氣，碑帖古字，時見層出，詩亦有拗體者。而振鏞奉命衡文，字則專搜點畫，詩則泥黏平仄，不問文章之工拙，若有破體帖字，平仄失調者，皆置下第。海內承風，士習因以闕茸，慳慳無生氣。（陳康祺下鄉睦錄云：「近數十年殿廷考試，專尙楷法，不復問策論之優劣，以致空疏淺陋，競列清班，甚至有抄襲前一科鼎甲策，仍列鼎甲者。而讀卷諸公，評駁楷法，又苛求之點畫之間，有一字古體帖體，依說文篆隸而不合時式者，卽工楷亦置下等。」康祺偶見廠肆有乾嘉年間殿試策，不爾也。朱侍講道然云：「其先德侍郎公及第時，不爾也。」此風不知開自何時？後詢之童少宰華云：「宣宗初登極，以每日披覽奏本外，中外題本，蠅頭細書，高可數尺，雖窮日夜之力，未能徧閱，若竟不置目，恐啓欺蒙嘗試之弊，嘗問之曹文正公振鏞。公曰：「皇上幾暇，但抽閱數本，見有點畫誤謬者，用朱筆抹出，發出後，臣下傳觀，知乙覽所及，細微不遺，自不敢怠忽從事矣。」上可其言，從之。於是一時廷臣，承望風旨，以爲奏摺且然，何況士子試卷？而變本加厲，遂至一畫之長短，一點之肥瘦，無不尋瑕索垢，評第妍媸。」以朝廷掄才大典，效賤工巧匠，雕縷組織者之程材。而士子舉筆偶差，關繫畢生榮辱。末學濫進，豪傑灰心，披靡若斯，雖堯舜皋夔之聖賢，豈能逆料與？文正晚年，頗以爲悔，故少宰獲聞之。」按此事春冰室野乘亦載之，據言聞諸文道希學士。

當可信云。論者謂一時吏治日墮，學風日替，民族日壞，民生日困，內外兵禍，紛至沓來，開千古未有之變局，皆振鏞有以造成之，庸人誤國，甚於凶人。言雖過甚，然亦不得謂非無因也。振鏞遇事模稜，以仕進爲惟一之的，態度圓和，謙柔自持，卑鄙無爲，囿於當世積習。或以其雖非大臣之體，尙不失爲清廉之官，清廷重臣，往往如此，則身居大位，而不能有守有爲，誤國之罪，蓋亦難數耳。然振鏞當道光前期，猶非多事之秋。代振鏞而攬權者，滿人穆彰阿之庸闇無識，植黨營私，說者以爲不減於乾隆時之和珅。方穆彰阿之當國也，正值鴉片問題發生，穆固主和議，必欲罷林則徐之職罪之遣戍伊犁。大學士王鼎與之同值軍機，素惡之，每相見，輒厲聲詬訾，穆強爲笑容避之。會自河防歸，鼎因詰之：「如林則徐之賢，汝何故遣戍新疆？是直宋之秦檜，明之嚴嵩耳，行見天下事皆壞於汝手。」穆默然不與辯，綿寧反笑謂王鼎曰：「卿醉矣。」命內侍扶之出。次日，復廷諍甚苦。綿寧怒，拂衣起，鼎亟牽其裾，終不獲申其說，憤甚，及歸遂效史魚尸諫之義，自縊而死。遺疏數千言，痛劾穆彰阿等欺君誤國之罪，力排和議之非，并薦林則徐可大用。舊例大臣自縊，必奏聞驗視，然後解。穆聞之，使其門下士陳孚恩、張芾索觀遺疏，并危言悚鼎之子伉曰：「昨日之事，上怒未解，若以此奏，則尊公卹典不可得，而子亦終身廢棄矣！其勿奏便！」伉信其說，遂棄遺疏弗上，令軍機章京聶溧別草一藁，以暴疾聞。綿寧雖震悼優卹之，亦不究其事。而鴉片敗績，卒以有南京之條約。穆之惡，直至咸豐卽位，金田亂起，始並耆英而罷斥之云。

〔附言〕 王鼎尸諫之事，初或疑之，耆獻類徵輯陳康祺紀聞云：「蒲城王文恪公鼎爲宣宗朝名宰相，長戶

部十年，綜覈出入，人莫敢欺。管刑部多所平反，先後讞獄九省，理重案三十餘起，彈劾大吏，不少瞻徇。勘兩淮鹽務，奏上節浮費革根窩等八條，並請裁鹽政由總督兼轄，淮綱爲之一振。道光二十二年，河決開封，公奉命往治，駐工六閱月，糜帑少而成功速，皖豫之民，至今德之。還朝值西夷和議初成，公侃侃力爭，忤樞相穆彰阿，公退草疏，置之懷，閉閣自縊，冀以尸諫，迴天聽也。時軍機章京領班陳孚恩方黨穆相，就公家滅其疏，別撰遺摺以暴疾聞。設當時竟以公疏上，穆相之斥罷，豈待咸豐初年蕞爾島夷，知天朝有人，或不至驕橫如此！吁！朋奸害正，摧我屏藩，滄海鯨波，滔滔靡底，聖君賢相之靈，當亦在天齋恨矣！康祺初入京，聞老輩言是事，猶以爲未確，不敢邊筆也。嗣見馮中允桂芬顯志堂集，有公墓銘，稱公自河上還，養疴園邸，行瘡矣，卒以不起。詞意隱約，殆公後人諱言之。朱侍御琦記公事，亦言一夕暴卒。頃見孫方伯衣言所撰張文毅芾神道碑銘，首云「子丑之間，海鯨波山，有臣一個，奪回其瀾。」又云「額領蒲城，深贖太息，閉閣草奏，忠奸別白，疏成在懷，遂縉以絕。或匿不聞，聞以暴疾。」則情事昭然矣。文毅與文恪同鄉，故銘辭借爲緣起，古文家原有此例。」

(五) 滿風之保存與開礦之獎勵 道光之時，清運已衰，內則叛亂踵起，外則強鄰逼迫，朝廷之威信漸替，軍隊之腐敗日甚，滿人既盡喪其樸厚強武之風，漢族亦寢移其尊仰愛戴之誠。而朝廷守歷世之遺訓，猶復分別滿漢，保固有之宗風。如道光十八年諭：

朕恭閱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元年二月，欽奉諭旨：「鑲黃旗都統查出該旗漢軍秀女內有纏足者，並

各該秀女衣袖寬大，竟如漢人裝飾，著各該旗嚴行曉示禁止等因欽此。仰見皇考訓誡周詳，允宜永遠遵守。今相沿日久，恐奉行不力，又復視爲具文，或致再蹈此等習氣，不可不重申例禁，加之整飭。我朝服飾本有定制，不惟愛惜物力，亦取便於作事，若如近來旗人婦女，往往衣袖寬大，甚至一事不可爲，而其費亦數倍於前，總由競向奢靡所致。至做效漢人纏足，尤屬違制，此等惡習，大約內務府漢軍及屯居漢軍旗人俱所不免，於國俗人心，關係甚鉅。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隨時詳查，如有衣袖任意寬大及如漢人纏足有違定制者，一經查出，卽將家長指名參奏，照違制例治罪。儻經訓諭之後，仍復因循從事，不能實力奉行，將來經朕查出，或被入糾參，定將該旗都統章京等一併嚴懲，決不寬貸。

此本善政，然說者每謂其存滿漢之謬見，益以激動漢人之反感。蓋清廷不能推此而及於漢人，雖出於不得已之敷衍政策，但亦可見內滿外漢之素衷矣。又當時堪稱善政者，尙有獎勵開礦一事。蓋清初懲於明末礦政之弊，一切禁止開採，康熙中雖定章納課，而事不暢行，遂使大利坐棄，民生日困。及道光二十四年，始諭軍機大臣等：

自古足國之道，首在足民，未有民足而國不足者。天地自然之利，原以供萬民之用，惟經理得宜，方可推行無弊。卽如開礦一事，前朝屢行，而官吏因緣爲奸，久之而與民俱受其累。我朝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處尙有銀廠，每歲抽收課銀，歷年以來，照常輸納，並無絲毫擾累於民。可見官爲經理，不如任民自爲開採，是亦藏富於民之一道。因思雲南等省，除現在開採外，尙多可採之處，著寶興（字見山，滿洲鑲黃旗人，時官四川總督。）桂良吳其濬

賀長齡周之琦體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場，民間情願開採者，准照現開各廠一律辦理，斷不可假手吏胥，致有侵蝕滋擾阻撓諸弊。該督撫等必能仰體朕意，妥爲籌辦，固不可畏難苟安，亦不可抑勒從事，期於民生國計，兩有裨益，方爲妥善！

既而又諭：

前因雲南等省向有銀廠抽收課銀，降旨令該督撫體察情形，如此外有可開採之處，准照現開各廠一律辦理……天地生財，以供民用，若不能變通盡利，則民用易匱，而財貨亦有棄地之虞。廣西舊有各廠，前因採取過多，山空砂薄，是以暫行封閉，積之既久，地氣亦鬱而必宣。但能因地之利，順民之情，自可著有成效。現在查勘各該處，如果有礦苗重出，砂路復新，卽著諄飭該委員等會同地方官勸諭商民試行採辦，務在禁其擾累，去其煩苛，使民樂於從事。

自是對於開礦事宜，時見諭旨，則當時獎勵之情形，蓋可知矣！

(六) 河吏之奢靡與清廷之禁諭 河工之濫費，與漕運鹽鹺俱爲弊之淵藪。惟後者經陶澍之整頓，雖海運不行，而鹽政差有起色。河工每年靡帑數百萬，只以供官吏之揮霍而已。咸豐河決以前，治河有兩總督，北督駐濟寧，南督駐清江浦，北河事簡費絀，繁劇迴遶南河。方道光中，葉天下無事，南河歲修經費，每年五六百萬金，然實用之工程者，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悉以供官吏之揮霍，一時飲食衣服，車馬玩好，莫不鬪奇逞巧，其奢汰有帝王所不及者。河

防如是，普通吏治，益可想見，宜乎大亂之成，疇毒遂遍於海內也。某河督宴客，豚肉一筮，須臾五十餘豚，取其背肉一櫛，餘悉棄之。食駝峯則一席需三四駝，鵝掌猴腦亦務取精華。卽豆腐一盤，製法亦有數十種，且須於數月前購集材料，選派工人，統計非數百金不辦。食品既繁，一席之宴，恆歷三晝夜不能畢。故客至酒闌人倦，往往引去，未有終席者。各廳道自元旦訖除夕，非大忌，無日不演劇。每署幕客數十百人。遊客或困頓無聊，乞得上官一刺，以投廳汛各署，無不立即延請。有賓主數年，曾未一謀面者。幕友終歲無事，主人夏饋冰金，冬饋炭金，佳節饋節敬，逾旬月必饋燕席。幕中人爲擣搗戲者，得赴帳房支費，皆有常例。防汛緊急時，有一人得派赴工次三五日者，同人爭羨，以爲至榮。其歸也，主人必有酬勞，百金至數百金不等。其久駐工次，與署中有執事之幕客，沾潤尤肥，非親厚者不能得也。新翰林攜朝臣一紙書謁河督，河督爲一之噓，萬金可咄嗟致。舉人拔貢攜京員一紙書謁庫道者，千金可立致也。驕奢淫泆，一至於此。綿寧亦時聞之，因於道光二十四年正月諭曰：

朕聞近來江南河工時有過往官員及舉貢生監幕友人等前往求助，該河督及道府等官，礙於情面，不能不量爲資助，以致往來日衆，竟有應接不暇之勢。不知河工銀兩，絲毫皆關國帑，河員承領錢糧，均有購料修防之責，儻過往官員等視爲利途，紛紛前往，該員等焉有自出己貲之理？無非濫請支領，尅減工程以爲應酬之費，於河務甚有關繫，不可不嚴行禁止。因思此等遊客，不能無因至前，往往向在京官員，求索書信，以爲先容；甚至屬託該河督授意屬員，廣爲吹噓，此風可惡之至。著潘錫恩通飭所屬，一律嚴禁。嗣後查有持信往謁，意在干求者，著該河督

即將其人暫行扣留，指名參奏。其有向道廳求助，業經幫助銀兩者，卽一併參辦。概不得意存見好，稍事姑容。並著兩江總督明查暗訪，倘此後仍有前項情弊，該河督未卽舉發，卽行單銜奏參。庶幾懲一儆百，力挽頹風。南河既有此弊，東河亦所不免，著東河總督通行嚴禁，並責成山東河南巡撫一體訪查。各省鹽務衙門向來陋習，亦應嚴行杜絕，著通飭各省鹽政，一概禁止，毋任虛糜課餉！

當時河吏之奢侈，既如上所述，清廷雖以諭旨嚴禁，能否生效，殊不敢必。官常之腐敗如此，而清廷又方豐沛自喜，固守成見，卒以釀成內叛外患之沓來。矧是時歐美國文明，日有進步，西風東漸，如潮而湧，而我國士夫，除一二卓識如阮元之著天象賦，探西人推步之源；撰疇人傳，參歐儒代數之術；魏源之著海國圖志，徐繼畲之著瀛寰志略，究西洋之地理沿革，餘則拘墟自守，不求進步，不惟無開明之新思想，而反笑髦彥者之趨於洋務。迨咸豐以後，遂一敗而不可收拾矣！

九十六 回疆之變

(一) 回疆之亂源與張格爾之初起 回疆自乾隆二十年勘定後，各城設辦事領隊大臣，而統於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並受北路伊犁將軍節制。歲征錢糧土貢，數十分取一，視當日準部之虐取，兩和卓木之騷動，不及叁一；兼以蘇成激變，高樸敗檢之後，宗室侍衛騷擾荷校之餘，清廷常慎選邊臣，皆保舉之滿員，與左遷之大吏。回戶賴以休息。

及其久也，保舉漸弛，多用侍衛及口外駐防，視換防爲利藪，以瓜期爲傳舍，與所屬司員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於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爲名，斂派回戶，日增月盛。西域赤銅普爾錢一當內地之五，喀什噶爾歲斂普爾錢八九千緡，葉爾羌歲斂普爾錢萬餘緡，和闐歲斂普爾錢四五千緡，又土產氈裘金玉緞布，賦外之賦，需索稱是。皆章京伯克分肥，而以十之二奉辦事大臣。各城大臣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寫遠，恃無稽察，威福自出。而口外駐防筆帖式更熟習回情，工搜括，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值。奴使獸畜，而回民始怨矣。張格爾（Jehangir）者，故回酋大和卓木博羅尼都之裔也。博羅尼都當乾隆初以叛伏誅，其子薩木克自巴達克山逃匿，教罕有三子，次卽張格爾。清廷慮其潛蓄勢力，終爲邊患，歲賂教罕王銀一萬兩使加約束。然薩木克雖以教罕王之監視，不能有所舉動，而張格爾有膽力，復以誦經祈福，傳食諸部。天山南路諸回教徒聞之，漸有搖動之狀。及嘉慶末，南路參贊大臣斌靜，益以荒淫，失回衆心。張格爾窺事機可乘，乃與故國逃人等自教罕北投布魯特，假其衆數百，以八月襲喀什噶爾近邊。布魯特頭目蘇蘭奇入邊告警，反爲章京綏善所逐，怒與張格爾合。於是領隊大臣色普徵額引兵擊之，擒敵八十餘。而斌靜遂以蘇蘭奇交通逆裔聚衆滋事等詞入奏。清廷恐斌靜色普徵額均不勝剿辦之任，而起釁之故，或尙別有所在，乃命伊犁將軍慶祥往勘，果得斌靜縱容家奴，倚勢婪索諸罪狀。詔奪職按問，旋以永芹代之。時道光二年也。張格爾據那林河源，募集義兵，暗結內地回衆，爲之耳目，屢騷掠近寨。引清兵出邊則遠遁，又或詭詞乞降，變詐百出。道光五年九月，領隊大臣巴彥巴圖引兵往捕，出塞四百里，不遇一敵，乃縱殺布魯特游牧婦孺百餘人而還。其酋汰劣克憤甚，率所部

二千追襲清兵山谷間，擊殺殆盡，西四城回教徒聞之，一時盡變，敵遂猖獗。清廷乃以大學士長齡代慶祥鎮守伊犁，而以慶祥代永芹視師喀什噶爾，徐籌進戰之計。

(二)西四城之陷落與阿克蘇之防戰。是時葱嶺以西諸回國，惟敖罕鷙悍善戰，有百回兵，不如一安集延之語。其王摩訶末阿利 (Mohammed Ali) 新立，知人能任，威服近傍哈薩克諸部，任意侵略。張格爾既出入近邊，知南路官軍薄弱不足患，欲乘間席捲西四城，而又恐北路援兵速集，乃遣使敖罕乞援，約事成則分四城戰利品，並割讓喀什噶爾以報。而自集衆五百餘，以六年六月先入由開齊山路，突至回城，拜其先和卓木之墓。(回人所謂「瑪雜」也。)據墓宮而營，距喀什噶爾八十餘里。慶祥初信奸回阿布都拉言，奏劾阿奇木王努斯妄報薩木克有子，至是令協辦大臣舒爾哈善領隊大臣烏凌阿，以兵千餘剿之，殺敵四百。既而敗還喀什噶爾，分其衆爲三營，令烏凌阿穆克登布分將之，迎戰渾河，先後陣歿。清兵隔於敵，不得入城，東走阿克蘇者七百人。(魏源曰：「此據方略，詢之軍中人，則云此七百人者，副將周某四川人率之，築壘城外，回賊圍城，則外兵攻其後，與城中犄角，力戰七晝夜，鉛硝盡，死之未知孰是？但此時四城全叛，此七百人何由得達阿克蘇？若死戰則副將應優蒙卹典，皆于方略無考，故存疑於此。」)及七月，敖罕王將兵萬人至，則張格爾已偵知喀什噶爾守兵甚寡，旦夕可得，悔背前約。敖罕王見張格爾中變，留數日引歸，而張格爾復遣人追啗其衆，投歸者二三千人，用爲親兵。八月二十日，喀什噶爾陷，慶祥死之。於是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三城同時陷落，羣回響應。先是七月，清廷知回疆亂事已成，決非伊犁、烏魯木齊五六千援兵所能鎮定。

特詔陝甘總督楊遇春以欽差大臣統陝甘兵五千餘，馳赴哈密；又命山東巡撫武隆阿發吉林黑龍江騎兵三千出關，以長齡爲揚威將軍節制之，期會軍阿克蘇進剿。軍未集而西四城已陷，敵前隊且逼渾巴什河，轉戰深入，距阿克蘇四十里。烏什庫車戒嚴，然張格爾方留滯喀什噶爾，亟亟以改革吏治爲事，不暇乘機東進。於是阿克蘇辦事大臣長清遣百餘騎騁沙揚塵，鼓譟禦敵，遂渡河而陣。再戰再捷，敵不敢窺河北。及十月，而大兵集阿克蘇者萬餘，東四城始無恐。

(二)西四城之克復 是時四方征回之師，先後出發者，計三萬六千有奇，朝旨初議大軍雲集後，自阿克蘇分奇正二路，向喀什噶爾進行。正兵出中路臺站，循葱嶺北河而西，是爲攻擊之師；奇兵自烏什草地，繞出喀什噶爾邊外，是爲邀截竄逸之師。然烏什邊外道險不易行，又環邊布魯特部落，情形叵測，恐孤軍深入不利。而阿克蘇庫車烏什諸城，又勢不可無留駐警備之兵，兵愈分而力愈薄。長齡等乃決意變更方略，以步騎二萬二千，並力出中路，於七年二月六日出師。二十三日，至洋阿巴特，遇敵二萬餘。時軍行半月，糧且盡，日食疲駝羸馬，深恐敵以堅壁清野之策，不戰困我。至是遇敵，爭望殺敵因糧。洋阿巴特沙漠平曠，敵二萬據橫岡五六里。長齡楊遇春將中軍，武隆阿居左，楊芳居右，三路進攻，奪其岡。敵衆披靡，更分路禽斬其半，盡得牲畜糗糧，士氣百倍。二十五日，至沙布都爾，多葦湖樹林，敵數萬，臨渠橫列，決水成沮淤，騎難馳騁。城後林中各有伏兵，亦難繞襲。長齡令步卒冒險越渠，短兵鏖戰，復麾騎兵繞左右淺渠，橫截入陣。適敵營火藥自轟，清軍乘之，回衆始潰。追逾渾水河三十餘里，禽斬以萬計。餘回數萬，據阿瓦

巴特，清兵三翼攻之，而令千騎分探左右間道，繞出回後，夾擊其背。敵大潰，禽殺各半，追北至洋達瑪河，距喀什噶爾八十里。次日整隊至渾河北岸，距喀城僅十餘里。回悉其衆十餘萬，欲爲背城一戰之計。阻河列陣，亘二十餘里，築橫壘蔽之，穴壘列銃，鼓角震天，勢張甚。會西南風起，撼木揚沙，大海霾，長齡以敵據形勢，且衆寡不敵，欲退營十里，須霧而進。楊遇春不可，曰：「是天贊我也！霧晦中賊不辨我多少，又不虞我卽渡，時不可失！且客兵利速戰，難持久。」乃遣索倫千騎繞趨下游，牽制敵勢，而自率親兵驟渡上游，據上風。前鋒先扛礮轟敵，礮勢與風沙勢相并，若百十萬兵，摧壓驟至，敵陣亂。比曉，清軍盡渡，風止霧霽，乘勢衝入敵陣，回衆大潰。清軍乘勝抵喀什噶爾，時三月一日也。楊遇春欲急追之，而張格爾已先遁，僅獲其甥姪及敖罕將二人，擒回兵四千餘。於是楊遇春乘勝復英吉沙爾，葉爾羌提督楊芳復和闐。然西四城雖一時盡復，而張格爾已自木吉出邊。清廷以命將出師，期殲元惡，乃臨巢兔脫，詔旨切責，並奪長齡紫韁，楊遇春武隆阿太子太保少保銜。仍勒限期獲。六月，長齡乃命楊遇春、楊芳引兵八千，分道出塞，蹤跡張格爾。芳軍至阿賴嶺，（帕米爾高原迤北）遇敖罕兵二千餘，被誘入伏，鏖戰一晝夜，亡失甚衆，卒嚴陣而歸。清廷不得已，罷西征之師，使遇春率之東還，獨留兵八千駐喀什噶爾，以楊芳爲參贊，統之。

（四）捐西守東之議與張格爾之就擒。乾隆中之平定回部也，布羅尼特幼子阿布都哈里以俘虜送京師，給功臣家爲奴。道光初始脫奴籍，與其家屬并編入正白旗蒙古。及張格爾之變，又以親屬緣坐，發邊省監禁。至是長齡籌回疆善後策，以張格爾未獲，因奏言：「愚回崇信和卓，猶西番崇信、達賴刺麻，已成不可移之鋼習。卽使張逆就禽，

尙有其兄弟之子在浩罕，終留後患，勢難以八千留防之兵，制百萬犬羊之衆。若分封伯克，令其自守，則如伊克薩玉、索普等助順官兵，均非白回所心服之人，惟有赦阿布都哈里令歸總轄西四城，庶可以服內夷制外患。而武隆阿亦以西四城環逼外夷，所在受敵，留兵少則不足用，多則繁費無等，若捐西守東，費不及半，而功已倍之，議與長齡同。綿寧怒其悖繆，嚴旨切責，仍令相機覘敵，務獲乃止。至九月，又命直隸總督那彥成（字詔九，號繹堂，章佳氏，滿洲正白旗人）以欽差大臣赴回疆，量善後之事。張格爾世爲白山黨領袖，其據喀什噶爾時，頗濫用威權，虐殺異宗，以故南路諸黑山黨徒，多陰通清軍者。至是長齡等密遣黑山黨徒出邊，縱反間，言「官兵盡撤，喀什噶爾空虛，諸回翹首以望和卓。」時張格爾方寄食諸部，生計日蹙，亟思糾合殘衆，伺再舉之機。會歲暮，信清軍果無備，復率步騎五百，以十二月二十七日潛入阿爾古回城。（烏蘇烏蘇河北）覺所聞不實，折奔出邊。楊芳率兵三路，星夜追至喀爾鐵蓋山，擊斬殆盡。張格爾率殘兵三十餘，棄騎徒竄，爲布魯特人所欺，執而獻之。八年正月，捷聞，詔封長齡二等威勇公，楊芳三等果勇侯，賚將士有差。又以平定外夷，特舉行獻俘禮。蓋自乾隆中葉以來，數十年間所未有之盛也。是役用兵三萬六千有奇，用帑銀千餘萬。初恐敵深溝高壘，而遣偏師繞出東路，斷絕餉道也，故多留屯兵，嚴防後路。實抵喀什噶爾者，尙不及二萬云。

（五）回疆之善後與赦罕之入犯。張格爾既就擒，長齡復檄諭赦罕、布哈爾等國，獻張格爾家屬。赦罕遣使來賀，言俘虜可返，惟回人經典，無獻和卓子孫之例。清廷知終不能得，惟諭那彥成、楊芳嚴守卡倫，絕赦罕貿易，俟其自

困於是那彥成先後奏章程數十，大要如左。

(甲) 安內策：

一、嚴革各城積弊，俾各大臣歲終考核於都統參贊，又總考核於伊犁將軍，互相糾察。并增其廉俸，許其攜眷，定其屬役。

一、印房章京，俱由京揀派，不用駐防，以重其選。

一、嚴定各城伯克資格，慎其保舉，制其迴避，杜其賄補之弊。

一、沒收各城叛回所有地，並清查各城私墾地，以其歲糧供給本地兵餉，及各官養廉銀之用。（歲糧五萬六千餘石，支五城兵餉三萬八千餘石外，餘糧萬八千石，而喀什噶爾之大河沿，葉爾羌之亮噶爾新墾，尚不在內，皆爲酌增各官養廉鹽菜銀之用。有餘則變價解阿克蘇，采買儲倉。）

一、改城垣，（回俗故無城郭，乾隆朝定回疆，始就各緊要回莊附近築短垣，僅容官署兵房倉庫，名曰漢城，至是乃就漢城稍增大之。）增卡堡，練戍兵。

(乙) 制外策：

一、絕敖罕貿易，嚴禁大黃茶葉出口。其敖罕外諸部落入邊貿易者，仍依舊制，納稅三十分之一，不得絲毫減免。

一、盡逐敖罕商民之流寓邊內者，且沒收其財產。

一、收撫各布魯特指與地方，妥爲安置。

那彥成既奏定右列諸策，次第實行，自是大兵漸撤，楊芳那彥成并以九年先後還朝。而敖罕王摩訶末阿利以中國絕之已甚，欲以兵力回復通商之利。聞張格爾兄摩訶末玉素普方在布哈爾，乃迎諸軍中，以十年八月使其將哈庫庫爾及勒西克爾等奉之，率流寓之喀什噶爾人大舉入寇。參贊大臣札隆阿聞警，初不之信，既而發兵拒戰，先後覆沒。玉素普長驅奪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諸回莊，札隆阿及葉爾羌辦事大臣璧昌各據漢城拒守，僅得不陷。時那彥成子容安爲伊犁參贊大臣，統步騎四千餘，以九月抵阿克蘇，畏敵勢盛，欲俟烏魯木齊兵集而後進，旋繞道烏什，趨無敵之和闐。於是喀什噶爾葉爾羌久在敵軍包圍之中，附近諸回莊子女玉帛，劫掠殆盡。

(六)中國與敖罕之議和 是時清廷先後遣楊遇春楊芳長齡等調兵赴援，逮容安下獄，並褫那彥成職，深咎前此嚴禁貿易驅逐夷民之失計。而敖罕適與布哈爾有隙，不暇東侵，及清軍進援，則敖罕兵已解圍引去。玉素普故慈善不好殺，至是益知獨立抗拒之難，亦踵之而西。清廷方以夷性反覆，對付之法，寬則損威，猛則激變，不可不斟酌盡善，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而敖罕頗慮中國大舉出塞，遣使俄羅斯通貢，欲以樹援，又爲俄人所拒，始決意求與中國平和貿易。十一年七月，長齡赴喀什噶爾籌善後策，得敖罕使臣上書，備述七十餘年通商納貢之舊好，及五年以來閉關絕市之苦累，請修好如舊。長齡乃提出媾和條件：(一)縛獻賊目，(二)放還所擄漢回兵民，遣使臣歸報。兩國

卒以十月成約言如左：

一、敖罕將所掠中國兵民放還，並爲中國監守和卓木族。（惟縛獻賊目事，應請免議。）

一、中國仍許敖罕通商，並許其免稅。

一、中國將前所抄沒敖罕民資產給還。

此約爲敖罕所提出，而中國之讓步，殆已達於極點。當時長齡奏言：「安邊之策，振威爲上，羈縻次之。敖罕與布哈爾等諸部落犬牙相錯，所屬塔什干安集延等七處，均無城池，其臨戰皆以騎賊衝陣，然不能於馬上施銃，倘遇連環鳥槍，則騎賊先奔。又卡外布魯特哈薩克皆受其欺凌，爭求內徙，而卡內回衆，亦俱恨其擄掠，果欲聲罪致討，但選精銳三四萬人，整旅而出，並於伊犁烏什邊境，聲稱三路并進，先期檄諭布哈爾等部同時進攻，則不待直擣巢穴，而其附近仇部，已羣起乘襲，四面受敵，可一舉掃蕩。惟是一出塞外，主客殊形，自喀浪圭卡倫至浩罕千六百餘里，中有鐵列克嶺爲敖罕布魯特交界，兩山夾河，僅容單騎，兩日方能出山，此路最險，不值勞師遠涉。擬遣遠前所留來使一人，令伯克霍爾敦寄信開導，爲相機羈縻之計。」清廷命一切如其所請。蓋方以玉素普之亂，歸咎於那彥成之操切啓釁，亟思變計故也。

（七）再籌善後與七和卓木之亂 敖罕之盟既成，清廷籌策善後，令中外諸臣條上意見，交長齡玉麟（伊犁將軍）會議。遂奏移參贊於葉爾羌之策，其略曰：

此次入寇之賊，與張格爾不同，不過烏合夷衆，挾驅逐鈔沒之憾，虜掠取償，並無志於土地人民。而各白回畏賊騷掠，助順守禦，亦非上年甘心從逆之比。是此時戰緩而守急。惟是兵未至而賊已先逃，兵久駐而賊無一獲，戰守俱無長策。諸臣條奏，如言增兵廣屯，自爲耕戰，以省徵調，言之似易，行之實難，卽收效亦在數十年之後。至仿土司以西四城付阿奇木伯克，則回性懦弱，非浩罕敵，若無官兵守禦，賊至必如入無人之境。臣等再四籌商，統兵之人，宜立於不敗之地，斯能制人而不爲人制。惟有移參贊大臣於葉爾羌，其地本回疆都會，距喀什噶爾六站，在不遠不近之間，再移和闐領隊大臣一員，以備調遣；其喀什噶爾留換總兵一員，與英吉沙爾領隊大臣犄角；再於葉爾羌阿克蘇適中之巴爾楚克駐守總兵一員，以爲樹窩子咽喉鎖鑰；則六城相距，均不過數百里，聲勢聯絡。其防兵之數，請於西四城六千額兵之外，再酌留伊犁騎兵三千，陝甘綠營兵四千，計新舊兵額萬有二千。除阿克烏蘇烏什各有兵千餘，毋庸議增外，喀什噶爾擬駐綠營兵三千，哨探前敵；英吉沙爾駐步騎千有五百，爲喀葉二城中權接應；巴爾楚克擬駐綠營兵三千，築堡駐守，使賊不能透截後路；和闐一隅，止需駐兵五百；此外滿兵二千，漢兵四千，全駐葉爾羌，隨參贊大臣居中調度。小賊各城自勦，大賊參贊相機遣援，無煩由內地徵調。如賊敢深入，以主待客，前後夾攻，必可一痛創之。無後患卽可酌減新兵，以復舊制。其新兵糧餉，應請於各省綠營兵額內酌裁百分之二，可歲省銀三十餘萬，以爲回疆兵餉。俟屯田興舉有效，地利日增，生聚日盛，兵民日固，卽可以回疆兵食守回疆，仍撤還內地餉額。

奏上，得旨允行。是時長齡已請以西四城閒地，招民開墾，以供兵糈。回疆始行屯田法，而新疆題名，亦始於此。自是中國對於新疆，既一注於安內之策，而敖罕自通市後，連年與布哈爾構兵，摩訶末阿利卒以道光二十二年戰敗而死。數年後王族庫達雅爾嗣位，不能用其衆，而國內悍徒，復思嗾張格爾子弟起復讎之師。於是和卓木族加他漢等七八，募集同志，連合布魯特族，以二十七年春入寇。喀什噶爾之敖罕貿易事務官那墨特，復爲之煽動住民，使起內應。而回民自更數次變亂以來，頗深懲往事，無願從逆者。加他漢等提兵往來喀什噶爾葉爾羌間，不能逞志。及十一月伊犁兵赴援，遂不戰而退。是謂七和卓木之亂。蓋自道光初葉至此，天山南路以和卓木族之故，蒙兵禍者已三次矣。

九十七 湖粵獠亂

(一) 獠亂之原因及猖獗 獠亦苗族之一種，其始見於清紀，自康熙四十一年都統嵩祝平連州獠始。厥後雍正中整飭苗疆，改設流官，然獠之散處湖粵山峒者，固仍不相統率，其性戇鷙，鮮與人通。漢民欺其愚，恆加侵侮；官吏復右奸民以朘獠，積怨則變，自古皆然，此獠亂之遠因也。道光初，楚粵人民有結天地會者，屢強劫獠寨牛穀，黨聯官役，獠無所愬。時湖南永州錦田獠趙金龍與常寧獠趙福才以巫鬼神其衆，獠民仰之。金龍於是煽惑其獠，倡言復讐，此獠亂之近因也。道光十一年金龍既起，使趙福才糾廣東散獠三百餘，合湖南九冲獠共六七百人，以十二月焚掠

兩河口殺會黨二十餘人。十二年正月，江華知縣林先樑，永州鎮左營遊擊王俊，以兵役往捕，獠已千餘，據長塘夾冲。永州鎮總兵鮑友智調兵七百，及永州知府李銘紳，桂陽知州王元鳳，各募鄉勇數百進勦。令遊擊李方玉由沂村繞襲其後，王俊等由東路直搗夾冲。遂燬其巢，斃獠三百餘人。二十三日，獠竄藍山之五水，獠山所至虜脅衆二三千，圖據九疑山巢穴。敗參將成喜兵，遂旁掠寧遠。清廷命兩廣總督李鴻賓，廣西提督蘇兆熊各防邊界。時鮑友智俟續調寶慶各兵至，即分扼合攻，而巡撫吳榮光，提督海凌阿劾友智輕進疏防。會藍山告急，榮光又檄寶慶兵盡赴藍山，而檄提督由寧遠赴援。二月十四日，海凌阿率寶慶協副將馬韜，以兵五百餘，由寧遠之下灌進勦。藍山路險，且偪敵巢，海凌阿不偵地勢，遽由小路冒雨深入，又不爲備。獠僞充夫役，爲官兵舁槍械，行至池塘墟，山溝陡狹，伏敵四起，乘高下突，海凌阿等殲焉。獠勢始大猖獗矣。

(二) 湖南獠亂之平定 時清廷已命總督盧坤，湖北提督羅思舉赴勦，至是又移貴州提督余步雲於湖南，而飭吳榮光回長沙。獠虜脅將萬，分三路：趙金龍率八排散獠及江華錦田各寨獠爲一路，趙福才率常寧桂陽獠爲一路，又趙文鳳率新田寧遠藍山各獠爲一路，每路各二三千，犄角出沒。盧坤至永州，始奏罷不習山戰之常德水師及荆州滿騎，改調鎮守苗疆之兵。又以衡州水陸咽喉，而常寧屏蔽衡州，當敵衝，祁陽又入衡水捷徑，且糧運後路，皆派兵勇防禦。桂陽新田嘉禾三州縣各團練鄉勇土獠自守，以防虜脅。是月，桂陽知州王元鳳及鮑友智擊斬趙福才，殲獠五百，再戰殲獠六百。其趙文鳳一路，聞官吏招撫，解散過半，惟新田以官兵須繞道未至，知縣王鼎銘戰沒，獠入城。

肆掠而去。清廷以猺皆山賊，躡捷負險，恐蔓延兩粵，或盤踞山峒，致稽搜捕，勅諸將誘至山外平野之地，聚而殲之。三月十日，羅思舉至永州，以南路之藍山寧遠江華俱爲入粵門戶，隘口不一，乃議大兵由新田後路攝敵，遏其南竄，與桂陽北路兵夾攻，並扼其西通道州零陵祁陽小路。於是三路猺四五百人及婦女二三千爲清兵驅逼出山，皆東竄常寧之洋泉鎮。其地爲入山水口，有溪通舟，市長數里，垣牆堅厚，猺人守之。思舉以猺已逼歸一路，且失其翻山長技，乃密檄北路兵齊赴，又漸移各守隘，兵進逼合圍。時運礮未至，猺穴牆出矢銃，清兵反隔牆外，先持盾擲火，晝夜迭攻，以耗其火藥。鎮篳兵數十，躍牆而上，前者傷墜，後隊繼登，先後斃猺千餘。四月七日，猺詐降以緩攻師，欲乘間竄入山。思舉以猺不繳器械，縛首逆，攻益力，奪門巷戰。猺大呼乞降，仍鬪且逃。內外夾勦，連日殲猺六千。趙金龍中鎗死，擒其子弟妻女及死黨數十。奏聞，詔以盧坤羅思舉盪平迅速，各予一等輕車都尉，賞雙眼孔雀翎；余步雲亦加太子少保。在事文武進秩有差。先是清廷恐猺勢蔓延，又命戶部尙書宗室禧恩、盛京將軍瑚松額馳往勦辦。至是已抵衡州，未至軍而已奏捷，因詰趙金龍死狀虛實。思舉旋獲其尸及所佩印劍木偶，乃止。

(二) 連州八排猺之勦治 趙金龍雖敗亡，其餘黨趙子青復自連州八排竄江華藍山，虜脅二千猺。羅思舉余步雲馳堵之，破之於金田濠江冲，禽斬首逆，殲猺五百餘，黨瓦解。清廷切責廣東將校不如湖南之出力，而廣西賀縣復有猺人據均華爲亂，煽聚二千餘。六月，爲廣西參將滿承緒擊敗於芳林渡。逃至江華界，爲湖南守卡兵所獲。於是清廷以猺人屢爲亂，而連州八排猺（連州自古無猺，志乘載自宋紹興年間，州鄉宦廖姓者，爲西粵提刑，及旋里，帶

獠八人防道，見連地皆深山峻嶺，易於耕鋤，遂不去。始居州境油嶺橫坑各山，刀耕火種。及日久種繁，越居連山境內，又分五排曰大掌嶺，火燒坪，軍寮，馬箭里，八峒，其小排十七冲或二十冲，散處不常，皆居峻嶺邃壑之中，距縣治甚邇。老巢尙待勦除。因詔禱恩瑚松額率余步雲赴廣東勦之。初八排獠有黃瓜寨者，正月中被奸民官役虜掠，訟於官。連州同知蔡天培訊之，斷民役償獠千二百金，民役不償，獠出掠圖報復。蔡天培遂以湖粵獠響應告變，總督李鴻賓，令提督劉榮慶，署按察使慶林以兵二千往堵。榮慶以獠無逆狀，且峒險難攻，主撫。慶林力主勦，議不合。會四月聞楚師告捷，將士皆邀懋賞，新任按察使楊振麟亦主勦。李鴻賓遂以五月十三日同劉榮慶率兵六千三路進，八排獠首八人出山跪迎，請縛黃瓜寨逆獠以獻。李鴻賓收斬之，奏稱殺賊七百。於是獠皆負觸死拒。獠山周圍四百餘里，峒險箐密，軍偵無探，獠剽要路，伏隘狼突，清兵驚潰，自相擠墜，三路皆敗。遊擊都司以下死者數十，士卒死者千計。以行營硝藥失火，誤焚傷亡奏，而劾提督劉榮慶老病。清廷褫鴻賓職，因有禱恩瑚松額之命。又以余步雲代劉榮慶，率總兵曾勝等調湖南貴州兵進剿。禱恩等至粵，初銳意用兵，及探知獠峒天險，難深入，乃於二十五日奏大木根大橋頭之捷。二十七日復奏六對冲獠之捷，所奏殺獠皆數百計。然必有首逆始能蕺事，於是振麟日遣人赴寨招撫。獠懲八人前事不肯出，官兵又懲李劉前敗不敢入，旬日不得見一獠之面。時清廷以盧坤移督兩廣，禱恩聞其將至，又急欲邀功，因責楊振麟刻期招降。振麟乃懸賞購募，並令熟獠爲質，始偶有出者，果得洋銀鹽布以歸。於是獠人貪利踵至，旬日得數百。又縛黃瓜寨附近獠三人，諸將得以草草蕺事。盧坤至粵，禱恩盡以善後事委之，交印卽行。詔進禱恩不

入八分輔國公，瑚松額余步雲均世襲一等輕車都尉，而逮李鴻賓劉榮慶戍新疆。時道光十二年八月也。

第二十章 鴉片戰爭

九十八 鴉片問題之糾紛

(一)鴉片輸入之沿革 鴉片之輸入中國，起原甚早，唐貞元時代，（西曆八百年頃）阿刺比亞商人，已有輸入罌粟者。降至明中葉，（十五世紀末）東洋貿易爲葡萄牙人所壟斷。而當時阿刺比亞人所運送至馬刺加之貨品，有鴉片一物，華言亦謂之阿芙蓉者，實阿刺比亞語 opium 之音譯也。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年）關稅表中，載鴉片二斤，值價銀條二個，則鴉片貿易之通行，由來久矣。然斯時用者，但以爲治痢藥劑，醫書中恒見其名稱與製法，如李時珍之本草綱目，朝鮮人許竣之東醫寶鑑，李挺之醫學入門等。明季以來，民間始漸有用以吸食者。稻葉君山謂製成近代形狀之鴉片，不過四百年，實由中國造成之，並謂他國人之服用鴉片，概入之於口，送之於胃，中國人獨不然，以烟草吸用法爲媒介云。（見清朝全史）蓋廣東福建沿海各埠，以政府屢頒吸食煙草之禁令，往往以鴉片代之，積久成習，遂漸傳染於一般人民。因鴉片之爲物，吸之雖不甘不芬，不暖不飽，然積久成癖，一度不吸，便如大

病遽發，比不食粟尤加痛苦；且傷精敗神，涸血燦體，至終身罹痼疾之患，而所生子女，亦成弱種。其爲害等於鴆毒。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清廷公布服用鴉片之禁令，販者枷杖，再犯邊遠充軍。則此風之滋長，卽此可知。然當時硃批諭旨中，有鴉片而非鴉片煙之摺奏。（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漳州府知府李國治，拿得行戶陳遠私販鴉片三十四斤，業經擬以軍罪。及臣提案親訊，則據陳遠供稱鴉片原係藥材，與害人之鴉片煙並非同物。當傳藥商認驗，僉稱此係藥材，爲治痢必需之品，並不能害人。惟加入煙草同熬，始成鴉片煙。李國治安以鴉片爲鴉片煙，甚屬乖謬，應照故入人罪例，具本題參云。）蓋當時吸食鴉片者，輒混合煙草而并用，至純以鴉片爲噴吐物，似又在雍乾以後矣。故英大使馬戛爾尼之日記中，載吸菸所出之味，含有鴉片及香料之混合物云。大概乾隆以前，吸食者絕少，當時宮庭之間，與朝疆大吏，尙有不知鴉片爲何物者。鴉片而非鴉片煙之奏摺，雖後之人引爲笑談，然在當時，實確非同物，蓋吸之者以爲非煙草不爲力耳。乾隆中葉以前，每年鴉片之輸入額，多不過千餘箱，每箱納稅三兩，又輸入之者，以葡萄牙人爲主。及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英吉利東印度公司自本國政府得壟斷中國貿易之特權，而印度孟加刺地方，又爲鴉片產地，於是輸入日增，而民間販食之害，亦日甚矣。

（二）鴉片貿易之情形 乾隆以來，清廷漸知鴉片之爲害，嚴定「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奴」之律。一時鴉片之買賣見息，然不久法令漸弛，販者吸者如故。嘉慶初年，奉詔申立嚴禁，裁其稅額，自此入口之鴉片，悉暗中偷售，而其價益增。後查出葉恆澍夾帶鴉片之

案，又重申前禁，凡洋艘至粵，先由行商出具所進黃埔貨船，并無鴉片甘結，方准開艙驗貨，其行商容隱查出者，加等治罪。有發見者，輒銷燬之。二十一年，因燒鴉片三千二百箱。然禁令愈嚴，秘密買賣愈盛。英商等竊於廣州灣中之伶仃島及大嶼山等地，設船屯積，謂之「鴉片壘」。廣東商人專以包攬走漏為業者，皆蓄快艇，裝以礮械，謂之「快蟹」。其私設之商店，在廣州者，謂之「大窩口」；分布各地者，謂之「小窩口」。所在勾通吏役，結納哨兵，終且與沿海各官衙，私締契約，每輸入鴉片一箱，納賄若干。於是內地奸民，往來傳送，包買則有窩口，說合則又有行商，私受土規則關汛為之與援，包攬運載則蟹艇資其運送。自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十八年，二十餘年間，輸入額之增加，幾至九倍。茲列表如左：

中 曆	西 曆	箱 數	價 值(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一七年	三·六九八	四·〇八四·〇〇〇
嘉慶二十三年	一八一八年	四·一二八	四·一七八·五〇〇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年	五·三八七	四·七四五·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四·七八〇	五·七九五·〇〇〇
道光元年	一八二一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八〇〇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年	五·〇一一	八·八二二·〇〇〇

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年	五·八二二	七·九八九·〇〇〇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七·二二二	八·六四四·六〇三
道光五年	一八二五年	九·〇六六	七·九二七·五〇〇
道光六年	一八二六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二〇
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年	一〇·〇二五	九·六六二·八〇〇
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年	九·五二五	一〇·四二五·一九〇
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年	一四·三八八	一三·七四九·〇〇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一四·七一五	一二·六七三·五〇〇
道光十一年	一八三一年	二〇·一八八	一三·七四四·〇〇〇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年	一六·二二五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年	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二二·三〇〇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年	一九·三六二	一二·八七八·二〇〇
道光十五年	一八三五年	?	?
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道光十七年 一八三七年 ?

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年 ?

二八·三〇七

一九·八一四·八〇〇

右表係依據馬爾斯中國外交史附表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p. 209-210) 而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與汪榮寶清史講義所引東印度公司之報告書及英人美特日

爾斯忒之所調查，則頗異於是。茲並錄其大要如左：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箱)

三·六五七·〇〇〇(西幣)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三)鴉片禁止之紛議 鴉片輸入之盛，不獨於人民衛生上，道德上，生種種之弊害而已，又於社會經濟上，有

非常之影響者也。先是中國產銀甚稀，明清中外通商以來，由外國輸入甚多，(具見第二篇中)而政府猶以銀額少，恐銀貨輸出，有危國本，令內國商人與外國交易，祇准以物易物，不准以銀買貨。及鴉片輸入超過輸出，勢不得不

以銀補償之，銀之輸出額漸多。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海口共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漏銀三千餘萬兩。（十八年黃爵滋奏疏謂：「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百餘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與此大相懸殊，「因「共」與「歲」二字不同」）而汪榮寶清史講義採其說。按當時國際貿易，固以英國之鴉片為大宗，惟時年出總額，尚不過二三千萬兩之數，何以廣東一隅，能漏卮如此之多？此或黃氏欲聳動朝廷耳目，故特侈言耳。以中國銀貨之缺乏，歲漏數百萬，已將不支，此稍悉清代經濟情形者，必不能信其為情實也。余採中國近時外交史說，但僅「共」「歲」二字之差，亦不知劉氏何所根據耳。史料缺乏，僅憑當時朝臣之奏議，與夫文人之筆錄，何足置信？亦取其較似者焉耳矣。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又數千萬兩。於是內地銀荒日甚，銀價遞增，每銀一兩，至易制銀一千六百有奇。清廷憂之，漸謀所以處決鴉片問題者。而太常寺卿許乃濟迺上書言：

近日鴉片之禁愈嚴，而食者愈多，幾徧天下。蓋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為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臣愚以為匪徒之畏法，不如其鰲利；且逞其鬼蜮伎倆，則法令亦有時而窮。究之食鴉片者，率其浮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逾者艾而食之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不可不早為之計。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制，照藥材納稅，但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應將紋銀番洋，一體嚴禁偷漏。又官員士子兵丁，不得漫無區別，犯者應請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該管上司及統轄各官，

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

時奉旨交疆臣會議，粵中大吏綜合公行行商之意見，規定九條，大要如下：

- 一、輸入之鴉片，可以交換貨物。
- 一、派員巡邏，防止秘密之輸入。
- 一、就嘉慶二十三年之規定，無論何船，准許攜歸輸入品三折之現金，惟每船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先令。
- 一、輸入稅每擔三兩，附加稅三錢，計量費八分六釐。
- 一、價格須常保其平衡之狀態。
- 一、未通過廣東稅關之鴉片，一概沒收。
- 一、本國栽種之禁令，輕減幾分，以抵制舶來之品。
- 一、士子官員兵丁不准吸食。

而一時九卿臺諫之列，謂其有傷政體，於是內閣學士朱麟誥重申鴉片例禁，其大意謂：「從前禁令，咎在地方官奉行不力，又加漢奸爲之傳送，其無效至不待言。夫既能禁止銀幣之輸出，何不能禁止鴉片之輸入？如藉內地栽種，以抵制外國之輸入，則內地產額甚多，有萬害而無一利。英夷之以此輸入中國，實與荷蘭人之征服爪哇相等，鴉片之毒，足使國民腐敗，道義墮落，相率而就自滅之途。滔滔之禍，尙堪設想耶？」給事中許球奏謂：

弛鴉片之禁，既不禁其售賣，又豈能禁人之吸食？若祇禁官與兵，而官與兵皆從士民中出，又何以預爲之地？况明知爲毒人之物，而聽其流行，復徵其稅課，堂堂天朝，無此政體！臣愚以爲與其紛更法制，盡撤藩籬，曷若謹守舊章，嚴行整頓！自古制夷之法，詳內略外，先制己而後制人，必先嚴定治罪條例，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窩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拿，盡法懲治，而後內地庶可肅清。若其坐地夷人，先擇其分住各洋行著名奸猾者，查拿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零丁洋、金星門之躉船，盡行回國。並令寄信該國王：鴉片流毒內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將內地販賣奸民從重究治，所有坐地各夷人，念係外洋，不忍加誅，如鴉片躉船不至再入中國，卽行寬釋，仍准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販潛來勾誘，定將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氣壯，該夷不敢存輕視之心，庶無所施其伎倆。

清廷因諭：「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內地，例禁綦嚴，近日言者不一，或請量爲變通，或請仍嚴禁例，必須體察情形，通盤籌畫，行之久遠無弊，方爲妥善。」因著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悉心妥議，力塞弊源，據實具奏。是時鴉片弛禁之議已不行，疆臣奏覆，率請嚴定販賣吸食罪名。於是禁止鴉片之議決，越二年而遂有欽派重臣赴粵查辦之事。

(四)鴉片禁止之成效與秘密買賣之盛行 方是時鴉片禁止之議，已成爲政治上唯一急切之問題，廣東厲行禁令，驅逐販賣鴉片之外人及船舶，有不遵從者，輒停止通商以挾之；或絞殺罪犯於商館之前，以示警戒。一時廣東騷擾已極，各國商館，或提書抗議，或下旗示威，而大吏意在必行，不稍顧也。然禁令愈嚴，秘密買賣愈盛。胥役藉以

爲姦，私收稅例，已爲歷年以來通有之現象，故欲於一旦嚴執法令，其收效殊未易言也。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烈又痛論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游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茲錄黃疏於下：

爲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事。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銀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僧女尼道士隨在吸食。粵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錢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以錢易銀，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贖。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者，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而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吸食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真之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然俱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故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斷癮而死於家，必不願受刑而死於市。况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以發聾振聵。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卽好生之盛德也。伏請飭諭各督撫嚴飭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予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通都大邑，往來客商，責成鋪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煙者，照常人加等，其子孫不准考試。官親幕友家丁除本犯治罪外，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照地方官保甲辦理，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漏卮可塞，銀價不致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臣爲民生國計起見，謹據實以聞。謹奏。

（海防紀略載黃奏有「此煙製自英吉利，夷嚴禁其國人勿食，有犯者以礮擊沈海中，而專以誘他國之人，使其軟弱。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被安南嚴令誅絕，始不能入境。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聵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而東華錄亦有「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今如實力查禁，必先加重罪名，聞紅毛國法有食鴉片者，必集衆環視，繫於竿上，以礮擊之入海，外夷如是，何況中國」等語。惟本奏據中西紀事所載，未有此節，意

者殆有闕文歟？

清廷採其議，申禁三條：（一）合十人爲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二）家藏鴉片及煙具者處死；（三）如官吏受賄不報者，削其官職。并令各省督撫各議章程具奏，總期淨絕根株，爲中國絕一大患。時湖廣總督林則徐（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戩村老人。嘉慶十六年，年二十七，成進士。道光三年由淮海道擢江蘇按察使，決獄平恕，民頌之曰「林青天」。七年按察陝西，遷江寧布政使，十年補湖北布政使，尋調河南。十一年復調江寧，擢東河總督。十二年調江蘇巡撫。十七年春，擢湖廣總督。）厲行禁令，設局收繳煙具。數月之間，成效大著。其覆奏之語尤剴切，略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綿寧大感動，特詔則徐來京，面授方略，佩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兼節制廣東水師，實行杜絕鴉片貿易之策。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也。先是鴉片在康熙十年以前，以藥材上稅。乾隆三十年前，每年不過二百箱。嘉慶元年因嗜好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者至三四千箱。始則囤積澳門，繼則移於黃埔，道光初嚴旨查禁，復移於伶仃島之躉船。浙閩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始躉船尙不過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當時若籌嚴禁，不難一炬也。而阮元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煙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於是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奈水師積習，不可挽救。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英商船約，

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水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以獲煙功擢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兵丁，人充橐，而鴉片遂歲至二三萬箱矣！

(五)林則徐之查辦 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則徐至廣東。先窺英商館之動靜，聞先年憤歸之英商復返者甚多，又華商頻有出入商館者。則徐知爲鴉片密賣關係，與鄧廷楨謀，先捕斬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名於館前示威。嗣傳洋商伍怡和，索歷年販運煙土之英商查頓及顛地二人。查頓聞風先遁，顛地隨領事義律至廣州商館，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得礮臺筏斷來往，諭令將伶仃島所泊二十五艘之煙土，限三日呈繳，免其治罪；否則斷絕薪水，停止貿易。又采粵人輿論，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至期，英人不奉命。二月三日，則徐張兵臨之。英人不得已，出一千三十七箱。則徐度其非全數，翌日令各國商民退去，斷英人糧食，令出鴉片四分之一者給婢僕，出二分之一者與食物，出四分之三者，許貿易如舊。並徧貼佈告，曉以利害，大旨如下：

天道報施不爽，逆天者不得善終。如英人羅拔圖佔澳門，卒不能達其目的；拿皮耳亦存心險惡，中道夭死。大皇帝待遇外人，恩澤深厚，外人當遵守中國法令，與本國同。若以鴉片之故，致通商全行停止，則茶及大黃等需要之物，亦不可得。何苦以鴉片之故，而犧牲全體通商？倘交還鴉片之後，仍准照舊貿易，利害得失，一目了然。何去何從，幸善自擇！

是時英國商人等困守商館，交通阻斷，因要求許可出港，暫返澳門，其辭殊崛強。大吏以請求通航，而置鴉片呈

繳之問題於不顧，殊非遵從命令之道，嚴斥不許。九日，復發兵包圍英國商館，將加壓迫，並截回躉船之希圖脫逃者。領事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以十二日具狀請繳，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每箱約百二十斤，共計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計資本金五六百萬圓。（清朝全史謂實際船中所有，不過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因拜火教徒之二商社，誤爲重複之報告，合有五百二十三箱之不足，義律不得已，更購自他處，以補其不足之數。海防紀略謂並寄信各夷船，令將駛往東洋之煙，盡駛回粵，則二萬餘箱之數，蓋已盡括英商所有矣。）則徐會同、鄧廷楨親駐虎門舟次驗收，至四月初六日收畢，每箱酌賞茶葉五斤，其煙土則馳驛奏請送京師銷燬。御史鄧瀛以廣東距京師遼遠，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查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詔毋庸解送，即交徐等督率文武官吏公同查覈，目擊銷燬，俾沿海共見共聞，咸知震警。則徐因就虎門海岸，鑿方塘二，縱橫各十五丈，前設涵洞，後通水溝，實鹽其中，引水成滷，以鴉片投入，然後傾石灰沸之，夕啓涵洞，令隨潮出海，凡月餘而始畢事。於是英人自領事義律以下，皆怏怏去廣州赴澳門，諸外國商民相率從之，一時廣州城外二百八十餘艘之商船，留者僅二十餘艘云。

（六）鴉片新例之制定 當是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自十八年查禁以來，京城內外各衙門，拿獲鴉片罪犯，分別奏咨交刑部審訊者，不下數百起。仍以煙土來歷，與販夥黨，開設煙館，以及吸食之人，根究未清，諭令嗣後切實追根，除惡務盡。十九年五月，諸王大臣議定新例三十九條，其要如下：

一、開設窯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知情徇縱，發往新疆爲奴，或當苦差。

一、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詰告。

一、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發新疆爲奴。

一、栽種罌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輿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發極邊煙瘴充軍。與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爲奴，爲從發邊遠四千里充軍。

一、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悔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一、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

一、製賣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

一、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敘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後者，照新章加重擬絞。

一、太監吸食者，限一月自首免罪，三個月內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煙瘴，遇赦不赦。

一、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奏入，得旨：「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然此三十九條之新例，止適用於內國人民。而則徐自銷毀鴉片後，復

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則請設專條，凡洋人如帶有鴉片入口圖賣者，分別首從，處以斬絞，由督撫審明交地方官督同洋人頭領將各犯分別正法；一方則佈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具結願互市如舊。獨義律不欲，稟言違禁犯煙之弊，亟須設法早除，請派委員至澳門會議，可冀永遠除絕也。則徐批示獎勵，而義律復稟請本國貨船泊近澳門，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五艘，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埔，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更無從稽察，嚴駁不許。義律倡言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因不肯具結，言必俟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英船一朝失利，咸懷怨望，而義律以總攝領事，恥見挫辱，遂以此鼓勵英人，慫恿國主，於是燒煙之衅成，而索逋之師起矣！

〔附錄〕 林則徐十九年粵東繳銷鴉片原奏：

爲英吉利等國夷人，震懾

天威，將躉船鴉片，盡數呈繳，現於虎門海口，會同驗收，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中國，滋蔓既久，幾於莫可挽回。幸蒙我

皇上渙號大宣，

乾綱獨斷，力除錮弊，法在必行，且荷

特頒欽差大臣關防派臣林則徐來粵查辦，顧茲重大之任，慮非闇昧所能，仰賴

諭旨嚴明，德威震遠，不獨禁令行於內地，且使風聲播及重洋。復蒙

諭令臣鄧廷楨等益矢奮勤，盡泯畛域，下懷欽感，倍思並力驅除。在臣林則徐未到之先，已將罌口煙販，及吸煙各犯拿獲數百起，分別懲辦，又派令水師船輪流守塔，水陸交嚴，東路夷船及在省奸民後先驅逐，節經奏蒙

聖鑒。臣林則徐於正月二十五日到省，已將會同籌辦大概情形，具奏在案。維時在洋躉船二十二號已經陸續開行，作爲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卽爲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思，竊以此次

特遣查辦，務在永杜其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屬詭譎，而販賣鴉片者，更爲奸猾之徒。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船發令驅逐，故先開動，退至向來所泊之洋面，以明其不敢違抗。其實每船內儲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間覓售，非但不肯拋棄大洋，亦必不肯帶回本國。卽使驅逐於萬山之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了局。內地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賣。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都有把握，因思躉船之存儲，雖在大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躉繩以法，要不可不論以理，而懾以威。臣林則徐旋譯諭帖，責令衆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許以奏懇

大皇帝天恩免治既往之罪，並酌請

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嗣後不許再將鴉片帶回內地，犯者照

天朝新法治罪，貨物入官等語。與臣鄧廷楨、怡良酌商，即於二月初四日公同坐堂，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費赴夷船，帶同通事，以夷語解釋曉諭，令其即日稟復。一面密派兵役暗設防備。查外洋各國，自公司設局以後，每年派有四等職夷常川守住洋行，專司其事。維時臣等傳諭之後，各夷皆觀望於英夷，而英夷則又推諉義律。另有通曉漢語之夷人義瞻等四名，經司道暨廣州府傳至公所，而為曉諭。該義瞻等呈稟尙屬恭順，當即賞給紅綢一疋，黃酒兩壘，著令開導各夷，速繳鴉片，未據即行稟復。至二月初十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奸夷頗地等希圖乘間脫逃，經臣等查明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罪，並照歷屆夷人抗違即行封館之案，移咨粵海關督臣豫堃將住泊黃埔之貨物，即行封館，停止貿易。又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為夷人暗遞消息，亦令暫行羈禁，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嚴為防守，不許夷人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率肇衅。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該夷懷德畏威，固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及黃埔澳門與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自言愧悔，臣林則徐又復迭加示諭，勸戒兼施。即於二十三日據實稟復，情願呈繳鴉片。維時距羈禁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船食物漸形窘迫，臣等當即賞給牲畜等物二百四十件，復向查取鴉片確數。經義律向各夷反復推究，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各外夷原來之箱，每箱計土四十包，每包計三斤，每箱計重一百二十斤，日久曬乾，亦約在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銷數核之，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臣等猶恐所報尙有不實不盡，訪之在洋水師及商賈人等，僉稱外洋高大躉船，每船所

儲，亦不越千箱之數，是躉船廿二隻核與報銷數不甚懸殊。即諭令駛赴虎門，以憑收藏。除商明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鄧廷楨俱於二月二十七日自省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水師提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紮，凡防堵洋船，查拿私售之事，皆先與臣等隨時商榷，務合機宜，自收繳之諭既頒，尤須嚴密防範。前躉船二十隻陸續駛赴虎門以外，臣關天培當即督飭將弁，領帶各營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威極壯。粵海關監督臣豫堃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查。當飭候補知府署南雄直隸州知州余葆純等分派大小文武員弁隨收隨驗，隨運隨儲。惟爲數甚多，所載之箱，即須數十隻剝船，始敷盤運，而自口門運至內地堆儲之處，又隔數十里，若日期過速，草率收繳，又恐別滋事端。臣鄧廷楨至收三日後，先回省，臣林則徐自當常住海口，會同提臣詳細驗收，經理一切。容俟收繳後，查明實在箱數與該夷所報是否相符，再行恭摺奏報，並取具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存案，以杜其復萌偷售之心。惟該夷販賣鴉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紀，若照例內所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科斷之語，即予以正法，亦屬罪有應得。惟念從前該夷遠隔重洋，未及周知，今既遵例全繳，即與自首無異。合亟仰懇天恩，免追既往，嚴禁將來。並求俯念各夷人鴉片起空，無資買貨，酌量

加賞茶葉，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酌賞茶葉五斤，藉以獎其恭順之心，而堅其悔過自新之念。如蒙恩准，所需茶葉十餘萬斤，應由臣等捐辦，不敢開銷。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銷毀，以昭實在。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具奏，並錄諭夷原稿及夷稟二件，恭呈

御覽謹奏。

九十九 戰爭之原起

(一) 戰爭之開端 中英國際紛爭之釀成，既非一日，而鴉片問題之葛藤，又已不可理解，於是戰端之開，迫在目前。然間接爲是役之導火線者，尙有村民林維喜被殺之一事。先是焚煙之役既竣，越五月，英國水手於尖沙嘴因領酒不得，遂起暴動，村民男女老幼被害者甚衆，而維喜死焉。則徐嚴諭義律，交犯人抵罪，而義律方以二百先令，購募凶手，并出千五百先令撫卹死者家屬，欲依自己之裁判以了事。義律組織裁判之公庭，卒判決水手五人之罪，其最重者罰金二十磅，監禁六月而已。則徐以英人處中國領土以內，殺害中國人，而不假中國以裁判權，殊屬有傷國體，義律欲以金錢之力，而草率完案，又不遵章具結鴉片之事，欲藉絕交以困之。七月，因與鄧廷楨遵例禁絕英人薪蔬食物，並以澳門寄寓，原爲經理貿易，今既不進口貿易，卽不應逗遛澳門。義律率其眷屬及澳門英人五十七家同遷出澳，寄居尖沙嘴（香港對岸）貨船。留連海上，度日無食，進退維谷，遂決死戰。先是義律以中國禁煙情狀，報告本國政府，屢要求派遣軍艦爲備戰之計。道光十八年印度總督曾派軍艦數艘至澳門，義律大喜。至是遂以兵艦二艘，武裝貨船三艘，進迫九龍，假索食爲名，突發砲攻擊。水師參將賴恩爵揮兵禦敵，擊翻英雙桅船一，杉板船二。而英人所僱西班牙躉船必爾別號，逗遛潭仔售烟者，亦於八月初爲我水師攻燬，人船並獲。義律九龍之役，初不過爲示

威之舉，非真願決裂也。及見則徐堅持不動，又恐我水師圍攻尖沙嘴，乃以八月介葡人轉圜，願削「人卽正法」語，餘悉如約。則徐以與各國結語不一致，又新得訓令，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葸」之語，遂固執前說，并索凶犯，略不讓步。時英商困頓已久，頗欲承認具結，一切遵中國之法令，而義律以未得英政府之訓示，自離省以來，卽不許與中國通商。未幾英船安馬斯古利茲號二艘遵式具結，驗無夾帶鴉片，於九月三十日入口，而義律以自己之威權攸關，遣二兵船阻之，且投稟請毋攻燬尖沙嘴之船，以俟國王之信。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擲還其稟。時我國兵船五艘，巡邏洋面，英軍艦霍烈幾號船長斯米斯，要求撤退。天培以林維喜之案，罪人未得，苟英人能交出凶犯，則兵船當立可撤還。斯米斯因下令發砲攻擊，我水師亦發砲應之，此大戰之開端，結果我軍稍失利。然未幾，我軍營尖沙嘴迤北之官涌山，頗得地勢，於是九十月來英軍雖屢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發砲攻擊，而終未得勝利也。時英政府之態度，尙不明瞭，義律雖主張用兵，然亦未敢遽向中國宣戰。泊停止貿易之諭下，兩國國交，遂無轉圜之望矣。

(二)英政府之態度與出兵 先是五六年來，英領事義律屢請政府訓令，以增威權，而英政府始終無訓令以表明其特別之意見。時已至此，英外務部明悉在廣東外交紛擾，仍無訓令發表。當政府接義律請派軍艦救援之報，名士鐵兒額爾等以鴉片爲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力排斥之。英政府遂亦取和平政策，諭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及接則徐燒鴉片之報，復諭義律：「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及戰端既開，英政府於一八〇四年

四月，(道光二十年二月)向議會要協贊軍費，大起紛議。衆議院有力議員謂：「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之意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陸軍大臣馬哥烈辯曰：「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政府只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於是議會中分兩派：政府黨以爲侮辱英國，英人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禁止通商；而反對黨則主張繼續通商，唱非戰說以應之。而倫敦之東印度公司及各商業協會，亦提出建白書與政府，務使政府執活潑之態度。議會中經若干時之激論，卒以九票之多數，議決：「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貨物，自屬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議會既有此議決，英政府遂表示一切負其全責。使清政府對於過去須賠償其損失，將來須保證其安全。遂派喬治義律 (George Elliot) 統陸軍，伯麥 (Brened) 統海軍，率好望角印度之海陸兩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門，向廣東進發矣。

① 原文：...Only to the injurious proceedings of the Chinese, and to the necessity of training satisfaction and reparation; and with that object declared that is expedient to detain and hold in custody the ships of the Chinese and their cargoes. It was reprisals not war, which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make, unl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fused to make reparation and concessions. 見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243.

(三)停止英人貿易與林則徐之戰備 先是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清廷宣佈停止英吉利貿易之諭：「英吉利自禁烟之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即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時林則徐原奏有「夷船遵法者保護之，桀驁者懲拒之」之語，並得諭批云：「同是一國之人，辦理兩歧，未免自相矛盾！」此政府因禁烟而並斷貿易之決心也。是時英國商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以和議未諧，不得進口。義律尙遣使調停，略言事苟不背本國政府之令，則一切當依大清律辦理，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則徐以朝旨新下，難於驟更，復嚴斥不許。京朝官主張排外者，氣燄日高。大理卿曾望顏至奏請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則徐力陳不可，且謂各國不犯禁，無故被禁，必將協而謀我。議始寢。則徐自抵廣州以來，日使人刺探西事，繙譯西書及新聞紙讀之。至是絕市諭下，則徐任兩廣總督，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亘以鐵練木筏，增購西洋礮二百餘位，列置兩岸，又備戰船六十，火舟二十，小舟百餘，募壯丁五千，演習攻戰之法。（防海紀略謂「則徐知夷人極藐我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蜚戶，於是募丁壯五千，每人月給費銀六圓，贍家銀六圓，其費則洋商鹽商及潮州客商分捐。」）則徐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勢甚壯。曾兩次照會英王，始則懼之以威，繼則懷之以德。（據漢蘭德清室外紀則徐致英女王之書，略曰：「汝海外

夷人敢於侵侮天朝，實屬罪不容誅！今姑先與警告，如能悔罪輸誠，尚可曲宥，否則大兵所至，汝區區三島，立成灰燼矣！義律竄居尖沙嘴，復行文索償烟價，則徐覆文責之。（據英人在定海遞書內言二月間遣使暫討烟價數十萬入粵東配茶，天朝大臣粵憲回覆「本大臣威震三江五湖，計取九州四海，兵精糧足，如爾小國不守臣節，即申奏天朝，請提神兵猛將，殺盡爾國，片甲無存」等語，蓋則徐以爲回覆外夷，故不嫌俚俗也。）及英兵艦以道光二十五年五月集澳門附近，謀封鎖廣東海口，則徐發火舟十艘，乘風潮攻之，焚其杉板小船二，遂大張賞格：每殺一白夷者，賞銀百元；黑夷半之；（黑夷即指印度兵）斬首逆義律銀二萬元。其下領兵將官，以次遞降。獲兵艘者，除礮械繳官外，餘盡充賞。於是英船之漢奸，皆爲英人所忌，不敢留，盡行遣去。其近珠江之內河，在澳門西虎門東者，盡以重兵嚴守。其餘海口多礁淺，非洋船所能入。英人見廣東無間可乘，而侵浙之師起矣。

〔附言〕英人貿易，既被停止，英國貨物，依然由英船運來，不能公然輸送廣東，長置船中，受莫大之損失。於是義律致書澳門 葡國知事，謂因與中國人斷絕貿易，請納普通市稅，允許英貨運至陸上，以便貯藏。知事答云：中國當局者諭，無論國內何處，不許英國貨物上陸，若英人上陸，必視爲在葡萄牙人擁護之下，實不敢負此責任云。（往來函件原文，見 Lindsay: Remarks an Occurrences, p. 18.）譯文見林則徐密陳駕馭澳夷情形片附夷信。然是時美商未被禁止，常暗中代英人輸運貨物，或英船而樹以丹麥國旗。又內地奸民，漁船蟹艇，偷運傳送，而英人聞封港之令，輒將貨物載回，鴉片換入粵洋，於是有一「貨去烟來」之謠。則徐調撥師船，沿海搜捕，始稍戢。

一百 第一次和戰

(一)廈門之防戰與定海之失守 兩國既宣戰，英人謀封鎖廣東不遂，會英本國訓令向中國北部活動，於是伯麥率艦隊三十一艘北去，以五艘擾廈門，二十六艘犯定海。則徐飛檄閩浙江蘇等省，令加意防範。時鄧廷楨調督閩浙，偵知英師將取道窺廈門，預募水勇在洋巡緝，乘其不備而攻之。道光廿年四月，英舟方泊於南澳島之西北，水勇瞭見，旋裝扮商船，漸駛漸近，乃以火攻具夾擊其大船之首尾，傷其兵官水手數十名，英人初以為海盜。(防海紀略謂「是月夷船三十一艘赴浙江，先以其半攻福建廈門。時水師提督陳塔平先期告病，總督鄧廷楨督金沙兵備道劉曜春，連開百餘礮，一礮擊中其大兵船火藥艙，沈之。又募水勇數百，偽裝商船出洋，攻諸南澳港。是夜無風，夷船不能駛避，且舵尾無礮。我舟低，又外蔽皮幕，銃彈不能中。遂壞舵尾，擲火罐噴筒，殲其夷兵數十。會風起，夷船竄避。」)其先後過者，仍駛赴廈門，遣人遞書，以貿易為請，廷楨不答。先調派水勇師船迎擊於廈門口外，不克，遂乘夜將各師船收回港內，復載大礮二百餘門，轟擊英人入口之船，連敗之。英師既遁，乃全赴浙江。偵舟山之無備也，攻陷之。定海額設總兵一，四面環海，無險可守。六月初二日，瞭見洋船游弋於山之前，初以為商船，不備也。初四日，南風正發，見洋艘分爲二幫，一向西行駛。(此即義律赴天津之船，蓋義律時未至定海也。)一北入定海，計兵船共二十六艘。時定海總兵張朝發議親督水師出洋，又調派中軍游擊羅建功，護左營游擊王萬年等分路堵剿。初五日，突有英艦二

艘至定海之道頭街。定海知縣姚懷祥偕羅建功登舟詰之，則手出照會文書一角，脅大令獻城。（有傳其書者皆用漢字，內稱「英國水師統領子爵伯麥，陸路統領總兵官布爾利，敬啓定海姚縣主知悉：現水陸軍師到此，須即將定海所屬各海島堡臺一切投降，唯候半個時辰，卽行開礮轟擊」等語。或言知縣隨親兵數名，抵英艦問來意。英將以言語不通，良久，出文理不清之漢文書一封與之，大致言「先年廣東大吏無道凌辱英商，今大英國派大軍來此，老爺必先以定海及附屬海島一并投降」云云。見中國近時外交史。）懷祥不答，退謀於張朝發。朝發曰：「吾領水師，知扼海口而已。」羅建功等以外洋礮火利於水而不利於陸，請將水陸各兵一半撤至距城一里之半路亭，扼要堵守；一半撤至城中登陴接應。朝發不可。初六日，朝發復督水師出洋。方至港口，英人以小舟徑造其船，投遞信函，朝發不受，麾令軍士礮擊之。初七日，英人大小兵船排列口門內外，朝發親統各營兵弁放礮相持。英人以飛礮自桅檣上注，攻其左右軍，各營潰亂，兵士之傷亡者無數，船亦碎裂沈焉。朝發方身先接戰，猝被礮轟傷其左股，不能軍，衆兵搶救登岸，送回鎮海。於是英舟進泊城下。先是朝發出港，懷祥與典史全福謀守城之計，令四門皆塞以土袋，並語羅建功曰：「在外者主戰，戰雖敗不得入；在內者主守，守雖潰不得出。」及朝發兵敗，建功等託以城門重閉，不得入，亦相繼回鎮海。懷祥見城內無兵，預遣全福前赴村墟招募鄉勇數百人，甫至城，聞變潰焉。初八日，英兵登岸陷城，懷祥赴北門投水死。全福不屈，亦被戕。浙江巡撫烏爾恭額督兵赴援，抵鎮海，聞定海已陷而回，與提督祝廷彪相與束手無策。英軍既據定海，時復分兵窺錢塘，攻乍浦。惟遊弋於閩粵者，屢爲則徐等水師所敗潰。顧和議方興，大局將變，林鄧

一去，事不可爲矣。

(二)朝旨之變更與天津之和議 是時承平日久，沿海空虛，諸文武大吏懼禍及，頗不悅則徐所爲。及定海陷，諸大吏益造蜚語上聞：有言上年廣東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者；又有言鄧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清廷以定海孤懸海中，非舟師不能恢復，而水戰又英人所長，於是朝旨變更，密詔兩江總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視師。且勅沿海督撫遇英人投書，卽收受馳奏。又命侍郎黃爵滋、祁寯藻赴福建查勘。時則徐屢奏擊獲煙犯，得旨：「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則徐具摺請罪，又附片請戴罪赴浙圖勦。蓋謂英人之所憾在粵，而滋擾乃在於浙，以粵省無可乘之隙，故窮蹙而思他逞也。七月，義律與伯麥以五艘赴天津，投書請款。書爲其國會致中國宰相者，所列條款凡六：

- 一、償還煙價。(初次投書，尙以貨價爲名，未敢顯言，及見內地覆書，不及禁煙之事，遂明索煙價。)
- 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建、定海、上海爲商埠。
- 三、兩國交際，用對等之禮。
- 四、賠償軍費。
- 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 六、盡裁洋商（經手華商）浮費。

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謂：「英人尙據定海，逆情顯著，而託以請撫爲詞，（英人致書，並言粵東燒煙之衅，起自林鄧，春間索價不與，遭其詬逐，以致越境求撫，遂入浙港之由。又言在浙時曾遞書總兵，不受，再遞書浙撫，亦不受，不得已始越天津呈訴。）是據邑以要我也，請以此時錄奪其舟船，而羈繫其酋長，俾之繳還定海，然後徐議。」又請以廢止鴉片貿易之事，爲先決問題。苟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令回廣東與則徐定議。而當事者方欲加罪則徐，以謝英人，顧一切不決許，但覆以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蓋授意英人，欲其誣林以許價騙煙之詞，且以卸天津武備廢弛之責；而義律終以印文申繳在前，不能鑿空改誣也。琦善宴英使義律二十餘人，皆溫言撫之，許以奏乞皇帝格外施恩，並遣重臣平反煙案。英人見琦善辭色易與，箕踞椎髻，飛刀舞鎗，嬉笑怒罵，出入抗行。琦善隱忍受辱，不敢與計也。而英人又時以甘言聳誘，有「中堂若赴廣東，我等即可永遠和好」之語。琦善墮其術中，毅然以爲己任。大局破壞，不堪問矣！

（二）定海之休戰與廣東之議和 是年八月，清廷命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並諭沿海各省，遇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砲。九月，因鴉片肇衅，責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革則徐及鄧廷楨職，令留粵聽勘。而以琦善署兩廣總督，顏伯燾繼廷楨督閩浙。義律等既得請，遂自天津啓旋，行至山東，東撫托渾布具犒迎送，至有各夷向岸羅拜之奏。歸過江蘇，兩江總督裕謙，重賞購義律，乃急赴定海，入見伊里布於鎮海，與定休戰之約。伊里布遣家人前

赴海上，餽以牛酒，首賀以林鄧去職之事。伯麥搖首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煙可，斷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通商。豈爲仇總督而來耶？」義律等既於浙江成休戰之約，遂撤定海軍艦之半，還屯澳門。十月，琦善至廣東，則力反則徐所爲，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備，欲以釋英人之猜嫌。屢會義律於虎門左右，英船得以探水誌，察徑路，而情形虛實盡泄矣。聽鹽運使王篤之言，屏廣東文武，專用漢奸鮑鵬往來傳信。有報緝漢奸緝鴉片者，輒被呵斥。甚至責備副將，不應在礮臺上施放號礮，驚動夷人，致令生氣。故當時江督裕謙咨會蘇撫，謂此等謬妄情形，可咤可恨云。水師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察知英人增造攻具，情殊叵測，因請增兵防守。琦善恐妨和議，固拒不許。而義律以琦善易與，詞色轉厲，於前索六款外，復提出割讓香港全島之條件。琦善前惟允償煙價七百萬圓，至是欲借筆舌之力，再三堅拒。而英將以廣東無備，於十二月十五日突攻沙角大角兩礮臺，乃虎門外第一門戶也。副將陳連陞守之。連陞久歷戎行，然兵止六百，英船礮攻其前，而漢奸二千餘，梯山背攻其後。連陞於後山埋地雷，機發轟死百餘，敵後隊復擁而上，衆倍於我，我兵前後殲敵三百餘，而火藥已竭。英軍艦又繞赴三門口，焚我戰船十艘，水師或潰或死。其橫檔靖遠威遠各礮臺僅能自保，且俱隔於敵船，不能相救。連陞父子皆戰死，沙角大角兩礮臺遂陷。時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遊擊馬辰，尙分守各礮臺，兵僅數百，相向而哭。廷鈺至省乞援，哭求增兵，闔省文武亦皆力求。琦善初僅允發二百人，繼始增至五百，黑夜以小船偷渡，分佈各處。而連夜作書，令鮑鵬持送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大角沙

角兩礮臺。以是月二十八日議定草約：

- 一、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商業上交納清國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行之時，此地亦然。
- 一、歸六百萬元之償金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元，其餘陸續付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止。
- 一、兩國間公事上之直接交際，有對等資格。
- 一、廣東之通商，於陰曆新春十日以內開放，黃埔亦行貿易。

於是英人一方則召還舟山列島屯駐軍艦，一方則於香港出示，起造房屋埠頭，視爲己有，而不知大難之方興未艾也。

一百一 第二次和戰

(一)和議之決裂與宣戰 琦善與義律所訂草約，英政府不肯承認，以爲當英國軍艦完全奏功之時，而所得賠償，不敷損失。以後英人居留之安全保證，尙無着落，而香港割讓，尙有交納稅賦之條件。卽舟山撤兵，亦覺太早。因經開議決定對於過去損害，要求多數之償金；對於將來通商，要求確實之保證。並令海軍再佔舟山，爲強挾之地步。撤義律全權公使，而以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代之。先是琦善之陛辭也，綿寧諭以英夷但求通商則已，如邀挾無厭，可一面羈縻，一面奏請調兵，原未令其撤防專款也。十一月間，廣東撤防師船，半途爲英軍劫虜，經署

總督怡良奏聞。清廷著琦善詳加詰問，並嚴飭文武員弁，密加防範。琦善不體朝意，反詰劫船之役，先開礮者何人，欲斬副將以謝英人，兵心因是解體。十二月，琦善奏英人回粵，詞氣傲慢。因論相機辦理，並申飭疆吏，嚴密海防。旋又接琦善「夷情漸形迫切，兵船日增，駛進虎門」之奏，因有「不得不加以創懲」之諭。命沿海督撫將軍加意操練，以期有備無患。當是時，英人方要求割讓香港，琦善未敢遽許，遷延不覆。義律因有「先戰後商」之言。琦善馳奏籌備情形，仍未敢據實上聞。而清廷以英人既非情理可諭，即當大申撻伐，於是調湖南四川貴州兵馳赴廣東，聽候調度，命林則徐鄧廷楨隨同辦理。然琦善不與則徐等商議一事，且和議已絕，尚不許關天培增兵爲備。而英人遂日資號召，器械益備，氣燄百倍於前矣。及沙角大角兩礮臺既陷，綿寧震怒，欲親征盡殲醜虜，以伸國威。廷臣諫止。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七日，遂再下宣戰之諭：

我朝撫諭外夷，全以恩義，各國果能恭順，無不曲加優禮，以期共樂昇平。前因鴉片流毒日甚，特頒禁令，力挽澆風，惟英吉利不肯具結，是以絕其貿易。乃突於上年六月間，駕船數十隻，直犯定海，佔據城池，復於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各省洋面，任意往來，多方滋擾。因念投遞書函，自鳴冤抑，不可不爲之查究，以示大公。特命大學士琦善馳赴廣東，據實查辦，自應全數赴粵，聽候辦理。乃一半啓旋南行，一半仍留定海，迨琦善抵粵後，明白開導，仍思索償煙價，又復請給碼頭。朕早料其非信義之所能喻，特於年前簡調精兵，前赴廣東浙江預備攻勦。茲據琦善馳奏：該夷於上月十二月十五日，糾約漢奸，乘坐多船，直逼虎門洋面，開礮轟擊，傷我官兵，並將大角礮臺攻破，

沙角礮臺佔據。現在各省勁兵，計可趕到，著伊里布尅日進兵收復定海。並著琦善激勵士卒，奮勇直前。至沿海各省洋面，疊經降旨嚴密防範，著各將軍督撫等加意巡查，來則攻擊，並曉諭官民人等，人思敵愾，志切同仇，迅贊膚功，共膺上賞。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先後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赴廣東，調江督裕謙爲欽差大臣赴浙江，飭伊里布回江督本任，奪琦善大學士。於是全局又一變。

(二)英軍之攻擊虎門 琦善亦知香港割讓之約，未必遂得政府之許可，顧其所謂「地理則無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示羈縻」(並琦善奏摺語)者，固不可謂非常時之事實。及草約已定，而宣戰之諭，又相逼而來，於是狼狽益甚。不得已，乃飾美女，列珍味，盛饗英使，冀遷延時日，徐圖萬一之補救。而義律戒心不弛，遂與伯麥續行攻擊虎門之計。其時奕山等及所調援兵尙未至，楊芳於去冬入覲出都，行至安徽，奉命先往，以二月十三日馳至廣東。而英軍已於二月五日乘風潮先以兵船截攻橫檔礮臺，再破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戰死。各要隘大礮三百餘門，並則徐去年所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盡爲敵有。湖南兵千餘新至，琦善倉卒卽遣禦於烏涌。甫交綏，粵兵先走，湖南兵且戰且退，後阻四河，溺死者半，總兵祥福又死之。廣東省河廣闊，惟東路二十里之獵得二沙尾，西南十五里之大黃濬河面稍狹，可以扼守。楊芳至，相度形勢，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東南十餘里之東勝寺，爲陸路三面咽喉，然其地距河五六里，不能扼敵水路也。又使總兵長春以千兵扼大黃濬後五里之

鳳凰岡，惟築濠壘，橫木筏，沉船下石，敵艦可闖而過也。其獵得及二沙尾，雖沉船塞石以拒，而固無兵礮守禦，敵至可拔而除也。英人初襲楊芳宿將威名，又未悉內河虛實，使人持書至鳳凰岡議和，從以漢奸沿途探水。總兵長春收書送城中，待報，即掩帳而臥。一任漢奸導英人徧歷營壘，盡得虛實。是時英政府聞琦善緩兵之計，急命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General Sir Hugh Gough）率印度戍兵，續向中國進發。於是分路深入，破鳳凰岡營，進攻東西礮臺海珠礮臺，盡扼獵得大黃濬兩咽喉，而楊芳亦束手無策矣。

（三）廣州之危急與議和 英軍雖以船礮堅利之暴力，所向竹破，而各國商船四十餘艘，雲集港外，以罷市日久，皆不直英人所爲；即英人亦恐以長期戰爭之故，生商業上之損害。且囑於清廷決議宣戰，恐林則徐再起用，而和議轉成疆局。於是二十六日，美利堅法蘭西兩國商人，以行商伍怡和之介紹，遞書調停，言義律初無他求，但得與各國一體通商，無不同聲感戴。楊芳怡良據以入奏。然其時清廷新得英人佔據香港之實狀，方怒逮琦善，必欲一雪此恥；遂嚴詞拒絕。並以楊芳怡良遷延觀望，有意阻撓，革職留任。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墳並抵廣州。時要害盡失，敵入堂奧，我軍攻具未齊，又所募義勇亦未集。奕山問計於楊芳林則徐，皆言寇勢已深，而新城卑薄，無險可守，宜遣人計誘夷船，退出獵得大黃濬之外，連夜下樁沈船，岸上迅壘沙城，守以重兵，大礮爲省城外障，俾夷人不能制我之命，而後調集船礮兵勇，以守爲戰。俟風潮皆順，葦筏齊備，再議乘勢火攻，庶出萬全。奕山然之，主固守，不浪戰。已而則徐奉命馳赴浙江，奕山惑於翼長李湘芬西拉本段永福張青雲等之言，不戰則軍餉無由開銷，功賞無

由保奏急欲僥倖一試。遂不謀於楊芳，並不探風色順逆，期以四月朔夜半，三路突攻英船。日暮，兵已出城，奕山始語楊芳卜休咎。楊芳大怒，拔劍忿詬，而兵已不可挽回。時水勇木筏未集，先用四川餘丁充水勇者四百，廣州水勇三百，乘小舟，攜火箭、火彈、噴筒，分路夜伏，聞礮齊起，以長鉤鉤其船底。其結果，僅擊破英軍雙桅大船一，杉板小船五，縱掠其商館，並誤傷美利堅人數名。而英軍反以翌朝大集，盡焚港內木筏數百具，油薪船三十餘艘，直向廣東矣。初三日上陸，張營陣於東北山上，向東門砲擊，城外街市火起，煙焰漲天。兵民爭逃城內，英軍乘勢進擊。四川兵激戰潰敗，湖南兵卑怯先降，總兵鄧永福戰死。越初五日，而城西北之天字礮臺，泥城港及城北山頂之四方礮臺，先後陷落。廣州形勢已在敵軍掌握之中。四方砲臺俯視全城，砲火不息，幸大雨盆注，無一延燎。英軍砲擊城內，兵民慌亂，奕山等皆大恐怖，將混身士卒逃出。臬司王廷蘭怒請曰：「英兵雖強，以多寡論，不及我十分之一，奈何以十倍之兵，棄城而走？請以滿洲四川貴州兵與我，誓死收回四方礮臺！」奕山不聽。初七日，英軍並力專攻城東南隅，箭彈入貢院，檯臺皆波。奕山等避入巡撫署中，面無人色，不得已，乃遣署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議和。遂議定休戰條約如左：

- 一、將軍等允於贖價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圓，限五日內交付，即日先交一百萬圓。
- 二、將軍及外省兵屯駐六十里以外之地。
- 三、贖金悉交出時，英軍棄虎門水道退却，以河之內部爲始，其餘一切之堡壘地，一概歸還。
- 四、對於商館及西班牙二檣船比耳別號之破壞，賠償損失。

五、以香港之割讓，爲未定問題，俟後日協商。

(四) 平英團之奮起與粵民義勇 先是奕山等蒞粵，以爲粵民與洋人交通日久，皆不免漢奸賊黨之嫌疑，奕山屢奏粵民多漢奸，粵兵多賊黨。故舍本省水勇不用，而遠募諸福建。官軍蒐捕漢奸，輒不問其是否而殺之。南海義勇與湖南兵之間，已坐是相仇殺，僅以將軍之慰諭得解。而英軍初至，頗申明約束，不妄劫殺。所獲鄉勇皆釋還，或間攻土匪，禁劫掠以要結民心。以故粵民對於官軍擒斬敵人之賞格，未嘗有應命者。及和議已定，奕山等方以此六百萬之償金，爲廣州住民生命財產之代價，議以四百萬由藩司運司海關三庫發給，以二百萬由廣東行商分擔，日夜搜括，惟恐不及。而英軍顧以其間遊行街市，大肆淫掠。於是粵民種種不平之感，一旦迸發。初十日，英兵千餘方自四方礮臺回泥城，三元里民忽大樹「平英團」之旗幟。於是一時鳴金揭竿而起者，聯絡一百有三鄉，頃刻間男婦數千人，各處壯勇雲集，四面設伏，誓與決一死鬪。義律聞變馳救，陷重圍不得出。鄉民愈聚愈衆，頓至數萬，英人突圍不出，死者二百餘人。義律移書告急於知府余保純，保純以奕山命往解，竟日始挾義律出圍。翌日，償金授受已畢，英軍遂以十二日撤去廣州。其大船有攔滯淺沙者，各鄉民復思截而火之，奪回償款之銀。義律懼，復移文總督，祁墳出示曉諭，衆始解散。而佛山義勇從陸路攻英人於龜岡礮臺，先從上風縱毒煙以眯敵目，殲敵數十，又擊破應援之船，當事先後奏聞。詔責諸將調集各省官兵，何反不如區區鄉勇？其一切交部議處。義律亦慚且憤，強出告示，言「百姓此次刁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勿再犯！」粵民憤甚，復回檄討之曰：「爾自謂船礮無敵，何不於林制府任內

攻犯廣東。爾前日被圍時，何不能力戰自拔，而求救於首府？此次奸相受爾籠絡，主款撤防，故爾得乘虛深入。倘再入內河，我百姓若不雲集十萬衆，各出草筏沈沙石，整槍礮截爾首尾，火爾艘艦，殲爾醜類者，我等即非大清國之子民。」是時南海番禺二縣團集義勇，晝夜演練，義律偵知內河有備，竟不敢報復。翻然變計，遂復有廈門長江之師。

〔附錄〕 王廷蘭與曾望顏論英人犯粵情形書——

再啓者：粵省此番用兵，所調各省之兵，萬有七千，不可謂不多；各庫銀款數百萬，餉不可謂不足；木料買自廣西，火藥槍礮解自江西安徽，軍裝器械，不可謂不備。而卒至決裂潰敗，一至於此，實由當事既鮮有章程，用兵復漫無紀律。有筆墨之所不能言，而又有有所不敢言者。此邦乃足下桑梓之地，自必望信甚殷，特就當日實在情形，有不可解之事四，有可惜之事機二，有可爲痛哭者三，爲足下陳之。廣東設礮臺以來，大角沙角虎門三連橫橋烏涌獵德二沙尾以及省河各處，皆爲要隘。古人相度地利，棋佈星列，一氣聯絡，實今人所不能及。夷船之初至省河也，固漢奸所引進，實因我無備使然。琦相來粵，先存一不敢戰之心，畏之如虎，使早爲未雨綢繆，斷不至此。賊破虎門，烏涌急撤獵德礮臺之兵，賊至二沙尾，急撤省河礮臺之兵，以爲我不撤兵，兵必爲彼所敗，所以姑退收兵入城，以爲講和地步。不知省之有礮臺，猶人家之有門戶也，賊到門而門不關可乎？開門揖盜，百喙難辭，迨臥榻之前，已被賊人鼾睡，乃猶歸咎於始事之人，此不可解者一也。夷船之進內河，其初並不知內地虛實，用一二杉板小船，帶漢奸探水，次第而入，至我所載石沈船之處，不見一將一兵以爲守禦，故得將木椿碎石陸續起去，放心前進，此無人之

境，非如入無人之境也。城守時有拿獲漢奸多名，訊知彼處每日有漢奸十六人，分四班進城偵探。我處探事，終日誑報，自相恐嚇者居多。故兵船撤退之時，望見夷船有擱淺數日，不能動者，或用小船起撥，或用火輪船牽曳。使平日有一二能事者，探得實情，用快蟹艇載水勇向其擱淺之船，四面圍繞，用火焚之，非易事與？乃彼有用心探水之人，而我從未聞有一夷奸作外間者，此不可解者二也。更不可解者：賊踞香港，蓋帳棚百餘間，出有偽示，初一日引水探報，所蓋帳棚忽拆去大半，又據報夷衆紛紛上船，凡夷船在獵德烏涌一帶二十餘隻，火輪船數隻，杉板船十餘隻云云。弟早間行香時，因於進見，妄參末議，以爲夷衆既由香港上船，彼處現必空虛，如能分兵一路，暗襲其巢穴，一面用重兵守泥城，如省河打仗時，可以出奇，由花縣兜其後路，縱未必全勝，亦可牽制其師。奈當事以書生之見，無應者。迨事敗之後，羣歸咎於發令太早，不知夷船已全數駛進虎門，其意何在？我不擊彼，彼必擊我，先發制人，未爲不可，特佈置失當耳。初一日打仗後，夷船稍退，以火輪船二直趨泥城。泥城爲北門咽喉，亦爲佛山要路，此重地也。先是橫檔失守，有參將劉大忠者，兵敗而逃，當事以殉難聞，奉旨賜卹。嗣因逃回，始以受傷，鼻水得生爲解。復派伊與某協岱昌同守此地。岱昌從未身歷戎行，一卑鄙無賴小人，因係親信，派充營伍，日日以算口糧爭供應爲事。因製辦火藥木材，可以沾潤，復資緣而往，雇一小艇，逍遙於其間。距泥城水口僅里餘，聞礮聲即倉皇遁去，至今未知作何區處。又初五日賊逼礮臺，兵將捲礮而走，夷船揚帆至天字碼頭，放空礮數聲，亦皆遁去。其實千把以上將官皆在城內不出，是難以敢死大義責之兵丁也。維時城門全閉，五六七三日以來，夜間賊用火箭火彈直打城

中，城外東西南三處火光燭天，燒去民房千餘，呼號之慘，不堪言狀。大帥有令，官兵自城外逃回，開門准進，而城中百姓，不准放出一人。夫兵所以衛民，今乃藉民以衛兵，此不可解者四也。義律住洋行十餘日，省河中夷船杉板數隻而已，不難擒也。伊亦毫無準備。有時義律乘轎買物，往來於市廛間，此時如遣敢死之士數十人，擒之直囊中取物耳。乃屢次進言於當路，輒以現在講和，未可輕動，是可謂宋襄仁義之師矣。此可惜者一也。初十日賊退出四方礮臺，將取路泥城，三元里村衆因其淫掠憤極鳴鑼，一時揭竿而起，聯絡一百零三鄉男婦數千人，圍之數重。夷衆僅千餘，冒死突圍而出，其斃百餘人，又斬兵目二人，其餘受傷無數。百姓雖有傷亡，然人衆可恃，愈擊愈多。斯時我兵在城者萬餘，齊參贊新到，有生力軍五百名，近在金山，如其有令，兩路齊出，接應鄉民，使其腹背受敵，縱不克聚而殲旃，當亦勦殺過半矣。乃計不出此，不知義律何時將余守請出，屬其彈壓，又不知何時余守私出城外，爲夷人解和。彼百姓安知大義，不過因其輪姦一老婦人起衅，雖人衆直烏合耳。見官如此，遂漸漸解散，而夷衆乃得遁回舟中。蓋逆夷自破虎門以來，未有如此之受創者也。事機之失，至今扼腕。夫逆夷滋事，豈但漢奸引導，實亦百姓使然。蓋粵東自少翁查辦煙案以來，禁輿販，杜走私，未免操之過刻，故兵怨之，夷怨之，其私販之莠民亦怨之，當積重之餘，以爲絕我衣食之源也。故當逆夷蠢動之時，羣相附和，此等蚩氓，不畏王章，何知國法？反恐逆夷不勝，鴉片不行，則前轍不能復蹈。而該夷又四佈流言，以爲與官爲仇，絕不向民加害。於是奸民貪其利，頑民受其愚，雖督撫曉諭，示以能擒逆夷者賞有差，數月以來，絕無成效。及至賊破四方礮臺，復淫掠不堪，始悟其奸，操戈相向。設使當時

被圍不解，遲之數日，必有內應而開門迎賊者。食毛踐土，乃良者少而莠者多，此可爲痛哭者矣。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官不知兵，卽兵亦不自知其爲兵。當粵中告警之時，官民無不引領而望，以爲某處調兵數千，某處調兵數百，指日雲集，似此小醜跳梁，不難卽日盪平，恃以無恐。乃夷衆未到以前，只風聞路中有搶掠人財物者，有毆傷差役者，及到省，兵不見將，將不見兵，紛擾喧嘩，全無紀律。斯時心雖知其不可用，而猶幸其不滋事也。不料初五日後，往往互鬪，放手殺人，教場中死尸不知凡幾。城中逃難之百姓，或指爲漢奸，或劫其財帛，內外洶洶，幾至激變。尤可異者，初二日夷兵搶奪十三洋行，官兵雜入其中，肩挑擔負，遂有無數千百成羣，竟行遁去者。點兵冊中，從不聞清查一二。及至沿途討要口糧，竟有城外各處將逃兵數千重新應付回省，反以追逐洋鬼迷路爲詞，當事者猶以衆兵追敵放賞。試思追趕敵人，理應向前，豈有迷路反走者？今日之兵如是，則異日可知；一省之兵如是，天下可知。國家養兵千日，用兵一時，輿言及此，能無痛哭乎？某以輕才，毫無遠識，然要好之心，未嘗不矢諸夢寐。自到貴省，於今四月，乃竟有此際遇！卽有時自盡其分所當爲，並欲自效其力所能爲，無如分淺言輕，徒多掣肘。提庫中之國帑，惟有傷心；豎城上之白旗，能無指髮！旣承乏於此地，恐亦在衆人清議之中。然實有不可活，不得死，不敢病，不能走之苦。納手捫心，能毋痛哭！以上數事，皆係實情，無一虛誑。雖屬貴省切運使然，實亦國家氣運所關。所慮一蹶不振，從此爲外邦所輕，更恐無賴匪徒，漸生心於內地。側身四望，天下能當重任者，更有幾人？欲著武功，惟有慎選大將，縱有小衅，未可輕調重兵。足下在同譜中，未知鄙見有當否？又福建水勇初五日進城，適逆夷由陸路上四方礮臺之

時，督撫持令箭飭令出城應敵。無如司筦不開城門，將其攔回，而礮臺從此不守，亦一恨事……

按廷蘭爲廣東臬司，曾諫止奕山棄城潛逃，見本節中。是書閩督顏伯燾得而上之，又照抄粵東民人誓詞二紙，英人文告五件，一并呈奏。因言該夷請撫，實非真情，香港爲商船駛進內洋必由之路，旣被佔據，不惟該夷往來自便，卽我師船出入，反爲所扼。疏上，清廷方以夷情安帖，撫局可恃，飭各路官兵調回歸伍，不兩月而廈門失守矣。

一百一 第三次和戰

(一) 廈門之攻陷 廣州和議旣成，四月十六日，奕山隆文遵約退屯金山，先撤回湖南兵，獨留楊芳駐城彈壓。隆文至金山，不數日遽卒，楊芳尋亦以病歸。廣州雖以此城下之盟，僅得保全，然奕山等會奏，則謂英人只求照前通商，且以償金改稱清還商欠，其煙價香港問題，皆一字未及。清廷謂事已妥洽，惟飭將軍等會同督撫籌議妥章，增修守備。又以廣東兵政廢弛，臨事全無實用，追論歷任總督罪，並遣則徐戍伊犁，以爲懲前毖後之策。而英人固以上年所索六款及香港割讓之約，尙未得中國政府之決答，不肯罷兵。以故一方率軍艦退出虎門，經營香港，規復廣東貿易；防海紀略言「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英夷之受款於廣東也，在我師則以救一時之危，在夷則亦急欲得銀以濟兵餉，故通商章程彼此皆未暇議。及夷會大困於三元里，自知已結粵民之怨，又畏粵民之悍，不敢復至內河貿易。欲洋商赴香港，而香港風浪不可泊舟，洋商無肯往者。夷遂欲以香港易尖沙嘴及九龍山，將軍總督以香港尙未奏允，

何況二地，約其仍來黃埔。夷遂不許我水師修復虎門礮臺，盡拆橫檔各礮臺之石，移往香港，築臺砌路，修建洋樓，且欲我拔去內河沙石樁筏。彼此相持，雖有通商之名，而無通商之實。」一方則思藉戰勝之勢，移軍北進，威嚇清廷，必盡遂所欲而後已。會伯麥新自印度續調戰艦回粵，遂與義律等以六月決議北犯。無何颶風大作，破其坐船，義律等僅以身免。兩廣總督祁墳等張皇入告，謂「撞碎夷船無數，漂沒夷兵漢奸無數，所有帳房篷寮新修石路，掃蕩無存，浮尸蔽海。」清廷方發藏香，謝海神，佈告中外，尤廣東保舉守城文武至數百員，而英政府所遣大使璞鼎查（代義律者）海軍少將巴爾克（Barker）適至。於是臥烏古巴爾克率軍艦九艘，汽船四艘，運送船二十三艘，載兵三千五百，以七月十日（八月二十六日）攻陷廈門矣。先是上年英人之攻廈門也，水師提督陳階平平日講火藥，刊兵書，敵至輒告病，敵退復視事。閩督鄧廷楨督同兵備道劉曜春止守舊礮臺，壘沙垣，據形勢，故敵攻不破。及顏伯燾嗣廷楨任，首劾陳階平之規避，與琦善楊芳之主款，意氣甚銳。然虛憍自大，且輕鄧廷楨之僅僅自守，奏言「用守而不用攻，則賊逸我勞，賊省我費，大礮止可施諸岸上，不能載之水中，小舟止可焚諸內港，不能施之大洋。」遂請餉銀二百萬，造戰艦五十餘艘，募新兵數千，水勇八千，欲與出洋馳逐。又於口外之崑嶼，青嶼大小檔增建各礮臺，備多力分。新鑄千礮，又多未就，空船空臺，徒同廢物。適廣州和議，奉撤兵省費之旨，盡散水勇八千。水師提督寶振彪巡洋未回，內備單弱，而七月初九日英船數十艘突至。投書令讓出廈門。次早先以數船往返哨探，試我礮路，蓋我礮皆陷於石牆孔內，惟能直轟一線，不能左右轉運，故以舟試之，知其所值，則避之也。既而諸舟蠶擁齊進，青嶼，仔尾嶼，鼓浪嶼

守兵三面環擊，沈其兵艦二艘。英軍並力攻一礮臺，一臺破再攻一臺，然新礮臺本無重兵多礮，其上年所守之舊礮臺，土城尙屹然，將士亦皆死戰。會英船飛礮墮空，伯燾及曜春退回提署。總督一退，軍心皆亂，岸上水勇及遣散水勇變爲漢奸，從中呼噪，敵遂登岸，反旋轉礮臺大礮，轟擊廈門。一晝夜，官署街市盡燬。伯燾曜春退保同安。然英軍得廈門亦不守，惟留艦隊三艘，軍隊五百五十人，佔據鼓浪嶼。（據謝蘭生思忠錄所記，英人在廈門肆掠，有鄉民陳氏與之接戰，英軍五千，我兵五百，夷用車礮，民用抬槍，以一擊十，英兵死者以百計，傷者千計，陳氏之死者三人，傷者十二人耳。是以不敢久駐廈門而退屯鼓浪嶼也。）八月，伯燾督兵至廈門，遂以收復奏聞。然同知潛處四鄉，未敢回署視事，詔降顏伯燾三品頂戴留任，遣侍郎端華馳赴福建，勘實以聞。時英兵之駐鼓浪嶼者，招匠增造小船，爲進窺內河計。是月以大船五，小船三十餘，駛入廈門之木椿港口，礮沈我兵船五，副將林大椿，遊擊王定國中礮死。提督普陀保，總兵那丹珠督兵禦之，礮沈其大船一，始退出外洋。其福州省河之五虎門，潮至通舟，潮退擱淺，故英船未敢駛入也。

（二）浙東之防備 先是，英人之撤退定海也，伊里布得廣東咨會，遣員收復。奏聞，奉上諭：「伊里布不遵諭旨，惟知順從琦善。屢次奏報，始以兵礮未集，藉詞緩攻；繼以接得繳還定海之札，卽信以爲真。已有旨令其折回本任，命裕謙馳赴浙江，作爲欽差大臣，會同提督余步雲迅速勦辦，欽此。」初，裕謙總督兩江，聞伊里布在浙逗留，不敢進兵，心弗善也。至是以欽差專任浙事，上書主勦，並以義律心懷叵測，繳還定海之說，恐售其欺，請飭壽春鎮標官兵，仍行前進。奉旨：「所奏極是。逆夷攻踞定海之後，姦淫搶掠，荼毒生靈，凡我士民，志切同仇，人思敵愾，裕謙此次赴浙，以順

討逆，以主逐客，以衆擊寡，必當一鼓作氣，聚而殲旃，朕佇望該大臣迅奏膚功，懋膺上賞，欽此。」時英兵已去定海，總兵王錫鵬、鄭國鴻、葛雲飛以兵五千駐守，輯流移，修城壘，礮臺爲善後計。裕謙任事剛銳，而不嫻武備，與顏伯燾同。前此傾心於林則徐，則徐旋有遣戍新疆，改赴河工之命。則徐去而浙事無所倚。及奕山議和廣東，奉旨撤兵省費，裕謙以英人又有圖浙之謠，因奏請統帶江寧八旗勁旅，並徐州精兵前赴鎮海，會同提督余步雲、巡撫劉韻珂體察情形，相機籌辦。又言：「該夷以通商爲命，而通商有一定碼頭，奕山等既爲籲懇天恩，自當籌及全局，與之要約堅定，爲一勞永逸之計，斷無僅令其退出虎門，仍復滋擾他省之理。現既聞有赴浙之謠，何以不向該夷詰問明白，轉行咨飭嚴防？以致沿海各省譁傳不一，風謠日甚，不但各省調防之官兵未便請撤，卽居民人等亦皆同仇敵愾，舍其本業而荷戈以待。實於國計民生兩有關係，應請飭下靖逆將軍奕山等向該逆嚴行詰問，究竟是否誠心乞撫，抑仍是得步進步之故智？使各省有所遵循！」時英人赴浙之謠，雖傳遍粵中，而奕山以城下之盟，諱不上聞。清廷果以夷情恭順，諭「該夷赴浙滋擾，旣屬風聞，從何究其來歷？且果別有思逞，斷無先將傳播逗漏之理。着裕謙仍遵前旨，將江浙調防官兵，酌量裁撤，不必爲浮言所惑，以致糜餉勞師等因，由六百里諭知。」詎裕謙甫抵鎮海，而廈門告陷之警報已聞，於是飛檄三總兵，令扼其內犯之路。時精兵五千皆在定海，其鎮海、寧波僅兵四千，分佈各口。

(三) 舟山、鎮海及寧波之攻陷 八月初，英船先犯石浦，以礁險不利而退，東西遊弋。十二日，英大軍進攻定海，甫入竹山門，葛雲飛等開礮迎擊，破其火輪船一，英艦稍退。十四日，英艦連檣進攻曉峯嶺，礮數百發，我兵皆隱崖側。

未傷。其小舟登岸者，爲鄭國鴻督兵扛礮擊退。會連日陰雨，轉戰泥淖中，援兵不至，士卒漸疲。英軍轉戰至五奎山，築陣營爲根據。十七日，英人分三路進攻，以小舟渡兵登山，撤舟死戰，首陷曉峯嶺，王錫朋中槍死。壽春鎮一營遂潰焉。
(錫朋爲壽春總兵，國鴻爲處州總兵。)有頃，竹山門潰，鄭國鴻死之。葛雲飛守近城，以扼道頭街之市埠，孤軍巷戰，被敵人揮刀削其半面，猶持矛手殺數人，植立於崖石間而死。是役也，三鎮血戰七晝夜，前後殲敵數百，惟定海無險可守，所憑者不過三面之山，敵踰山而入，勢遂不支。兵不過五千，備多而山高，力分而守勞，此其所以敗也。英人既破定海，設民政部治理之。舟山列島，悉歸佔領。置守兵四百，而統其得勝之師，自蛟門島進攻鎮海。時裕謙駐節城內，令提督余步雲守招寶山，狼山總兵謝朝恩守金雞嶺，鎮海以笠山爲外障，以招寶爲內屏。山上有威遠城，明朝所築以禦倭寇者。浙東惟余爲宿將，故裕謙令守之，而別遣朝恩守金雞嶺，以爲犄角。定海告急，裕謙自東門城上，瞭見招寶山上懸挂白旗，心竊訝之。乃擇日誓師於關帝天后之神，與各營將士約，毋得以退守爲詞，離卻縣城一步；亦毋得以保全民命爲詞，收受夷人片紙。如有不用命者，明正典刑，幽遭神殛。刑牲釃酒，示無轉念。步雲微聞其事，值誓師之日，遂以腿疾辭不赴。裕謙祭畢回營，知余有貳志，乃奏言：「夷船黑兵及漢奸不下萬人，賊可并幫來犯，我必扼要分守；賊可數日不攻，我必晝夜防備。彼衆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勞。又海艘乘風潮而至，前艘稍退，則後艘必自相撞碎，故有進無退。我兵未歷戰陣，各存一礮火難禦之見，是賊五船一心，且衆船一心，而我兵則一人一心。是以自粵至閩，莫之敢擾。臣何敢輕視？惟有殫血誠，厲士卒，不敢以兵單退守爲詞，離鎮海半步；不敢以保全民命爲詞，受逆夷片

紙。」余心恨之。二十六日，英船攻鎮海，分犯金雞山及招寶山，每路數千。裕謙登城督戰，自辰至午，惟金雞嶺力戰，斃死敵兵數百。而余步雲則不許士卒開礮，且兩次上城，請遣外委陳志剛赴英船講和，或退守寧波。裕謙不許。敵甫由招寶山後攀援而登，余步雲即棄礮臺西走。裕謙令城上兵以銃截之，潰兵已下而復卻，遂繞山後潰竄。敵踞招寶山俯攻鎮海，於是守金雞嶺之兵見之亦亂。總兵謝朝恩率親兵三百力戰死。裕謙知事不可為，令副將豐仲護欽差關防，齎送浙江巡撫，自沈泮池死之。（中國近時外交史曰：「先是朝廷以裕謙為欽差大臣，繼伊里布防禦鎮海，兵不滿二千，裕謙張虛勢於城外，佈列虛營，建旗竿數千，夜間焚篝火，鳴鐘鼓，示有大軍之勢。而一方力募新兵，奈應募者甚稀，新軍不成。又鎮海地勢低下，八月望後連日大雨，平原出水，城外忽水深三四尺，士卒將火藥火器悉送城內。二十六日夜半，海嘯，城外士民皆乘舟欲趨城內，以水大不能開城，悉集城下。英軍乘水勢，十餘艘軍艦直迫城下，大小礮齊發，數千人民立死於猛火洪水中。臥烏古用水攻計，以大礮裂城壁，崩十餘丈，濁流滔滔入城，英兵以礮兵繼其後，城內人民死者無算。裕謙投水死。」）鎮海遂陷。余步雲逃守寧波。二十九日，英軍直溯甬江，進迫寧波城下。余步雲復棄城走上虞。寧紹台道鹿澤長，知府鄧廷彩從之。居民相率樹順民旗於戶外，閉門不出。英軍入城安民，預定息卒數月，再圖大舉。時寧波以西，江漸淺狹，英艦不能復西，而杉板小船則可駛至慈谿餘姚，於是二城亦逃散一空。土匪四起，訛言傳播，浙西大震。

（四）恢復之師之失敗 九月，清廷聞定海鎮海相繼陷落，詔大學士奕經為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特依順

爲參贊，進軍浙江，籌恢復之策。以廣東巡撫怡良爲欽差大臣，移駐福建；以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分任南北沿海之防禦。弈經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募集山東河南江淮間義勇及沿海亡命數萬。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朔（一八四二年二月十日）至杭州，留特依順駐守，而自與文蔚渡江，以十六日次紹興。英軍自去年佔領寧波後，惟時遣小舟犯慈谿餘姚，縱掠即去。及聞大軍進逼，則盡移鎮海屯兵據城東北甬江口招寶山之礮臺，而移寧波屯兵入舟，獨留數百人守城上大礮以待。而弈經文蔚方力排異議，銳意恢復，議定進軍方略如下：

一、弈經以兵勇三千屯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二千屯城西之大寶山，以圖鎮海。

二、提督段永福以兵勇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駐奉化，以圖寧波。

三、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雇漁舟渡岱山，而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鼎臣統帥水勇，主火攻，以圖定海。

三路約是月二十八日（三月十日）夜中同時進兵，各預遣鄉勇，招致漢奸爲內應。定海形勢隔絕，佈置不易，鄭鼎臣以欲報父仇，先期率義勇隊萬餘，渡海襲擊，無功而返。其踰寧波西門入者，盡爲英兵所殺，南門洞開，縱我兵直趨府署，英兵踞街樓屋巖之上，銃箭兩面齊下。我兵有刀矛無火器，不能仰攻，潰而退。英伏兵自北門橫截而至，巷狹牆高，前後受敵，幸入城者皆金雞山屯練兵，驍悍死鬪，故死者僅二百餘。段永福後至，尙未及城，聞風反走，不退保大隱山，即直奔東關鎮。此寧波之師也。入鎮海者，劉天保所將之河南勁勇五百人，以內應數寡，又無火器，鎮海及招

寶山之英兵兩面攻擊，不敢戰，踉蹌退出。天保朱桂回軍屯大寶山，而英軍反以二月四日（三月十五日）發千五百人，自慈谿登岸，進攻朱桂軍陣地。桂軍以扛礮數十，擊退者再，英兵頗有死傷。時天保及謝天貴軍分屯左右，若夾攻其後，可保無虞，而劉謝火藥先竭，僅從壁上觀。及英軍繞出朱桂陣後，劉謝軍即驚潰，反衝亂桂陣。朱桂父子力戰而死。大寶山距參贊文蔚長溪嶺營僅十餘里，當慶戰時，朱桂遣弁請援兵五百，截敵後路，文蔚不應，跪爭久之，始允發兵二百，薄暮未遣。及朱桂陣亡，侍衛容照司員聯芳皆爭請退避，文蔚遂夜棄輜重器械西走，沿途賞與夫舟子，惟恐英兵追及。文蔚既走，全軍遂潰。安以後營夜被漢奸焚燬，奏聞，其實次日薄暮敵兵尙未至也。嶺營既潰，軍氣沮喪，即有獻策，請抽去潰兵，劾斬逃將，別選新到之兵，與敵死戰，一以牽其北擾江蘇之路，一以沮其驕索無厭之氣，而後再與議款者。奔經心亂，言不入耳，初七日，即與文蔚棄紹興走西興。（蕭山縣城西。）巡撫劉韻珂飛檄毋許一人過江，違者軍法從事。文蔚不得已，仍回紹興。奔經逕渡江回杭州，而乍浦之萬餘水師亦遣散，事遂不可爲矣。

（五）廷議之變更與乍浦之陷落 英軍既連陷大寶山長溪嶺，無西顧憂，遂以初六日引還寧波。鎮海知縣葉莖及生員王師真稟報火攻鎮海英船，焚燬甚多，其事皆無左驗，而報銷軍需已數十萬。於是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奏請起伊里布來浙主款，廷議復爲之一變矣。清廷用劉韻珂言，賞伊里布七品頂戴，赴浙効力。以尙書耆英爲欽差大臣，署杭州將軍，以齊慎爲參贊。詔諸軍按兵罷攻，惟嚴守要地以俟機會。（二月丙申諭：「此次大兵進剿，勢將得手，旋被橫衝，以致各兵潰敗，人心惶惑，俱係實在情形。現在奔經等分據要隘，務當各矢血誠，安撫士民，保衛郡縣。」）

己亥弈經等奏請續調官兵，力圖進剿，得旨：「事已如此，添調何難。前番佈置，似乎確有把握，一經動作，受虧退步，又欲俟數千里外續調之兵到齊，再行進剿，無論曠日持久，能必保其成功乎？」而鄭鼎臣一軍尙以三月四日圍攻英軍於岑港，報稱焚沈敵船大小數十餘，溺死敵兵五六百。弈經奏聞，奉旨優獎。三月，弈經復渡江至紹興，文蔚駐防曹娥江。英軍見弈經曠日持久，不戰不和，遂思棄浙北窺索地圖，登范氏天一閣取去一統志，又購長江圖及黃河圖，兼造小船，爲駛入內河之用。適印度總督額羅波羅伯 (Earl Ellenborough) 之訓令至，因決定轉略長江，以扼我南北之交通。遂勒索寧波紳士犒軍銀二十萬圓，以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七日)盡撤寧波鎮海屯兵，惟留舟四艘，兵千餘，守定海及錢塘江口，餘悉駛出大洋。浙撫初遣人偵之，不知其所往也。未幾，英船遊弋於江蘇之金山洋面，吳淞戒嚴，而英人謀進窺蘇中，以牽制江浙兩省，遂轉入嘉興之乍浦矣。時乍浦有漢兵六千三百人，滿兵千七百人，望見英艦如邱阜，皆氣索，所發礮丸率不達。四月九日，英艦連檣而進，與我兵相持。又另以杉板小船十餘，每船一二十人，分泊西山、唐家灣等處，我兵分禦力薄，陝甘調防之兵死者三百餘人。其駐防之兵分守天尊廟、觀山灣一帶，英兵開礮轟入口門，我軍水師不利，乃調旗兵專守駐防之內城。英軍陸戰隊以翌日登岸，初十日佔領燈光山等處，銃礮齊發，突有潛通英人之漢奸在內接應，敵遂踰南城盡焚滿營，駐防兵亂，凡力戰陣亡及被火死者二百餘人。(中國近時外交史言「先是天津議和之後，朝廷命伊里布視查乍浦形勢，建設礮台，鑒於各處礮台易被攻陷，特聘駐北京之俄國築城家爲監督，故新礮臺全歐羅巴風，甚堅實。工成後，伊里布大悅，置兵八千守礮臺，另滿洲精兵一千七

百任防禦。至此英軍艦十二艘排陣入港，城上礮兵心亂手疏，所發大礮無一中敵者，敵軍直上陸迫城下。將卒狼狽多逃。獨洪副將率滿洲兵二百人潛伏市中，當英軍乘勢襲來，俄起背後，狙殺英兵甚多。卒以無援，兵多戰死。洪斃於礮，衆潰城下。」副都統長喜投水死，水師把總韓大榮署同知韋逢甲等力戰死，其他駐防及本鎮士民婦女或被戕或赴水死者百餘人。蓋變起倉卒，遷避不及，浙省被兵以來，人民塗炭，未有若是役之酷烈者也！

(二) 杭州之戒嚴與和戰之不定。乍浦既陷，杭州、嘉興同時戒嚴，伊里布亟至英艦議和，而英人邀挾甚侈，不能成議。清廷以嘉興爲江浙咽喉之地，設有疏失，關繫非細，寧波、鎮海俱係殘破之城，收復自可從緩。詔奕經馳往嘉興與防堵。又以乍浦兵力不爲單弱，而頃刻之間，遽爾奔潰，令奕經查明具奏，並鎖拿提督余步雲來京治罪。因余於定海、鎮海、寧波接踵失事，貪生畏敵，並未究辦，遂使將弁懷僥倖之心，皆余爲之倡也。先是耆英甫抵嘉興，忽奉命前赴廣東，其杭州將軍職務，著特依順署理。蓋據御史蘇廷魁之奏，風聞孟加臘已攻殲英人駐防印度之兵，英師將回兵救援，因有退出寧波之事，故命耆英前赴廣東，體察虛實，乘機攻香港。及乍浦陷落，江左告急，復命中道回浙防堵。時香港英船十餘艘，兵千餘，漢奸海盜，藪聚其間。奕山等既招回漢奸三千餘，其香港漢奸頭目之內向者亦十之五六，各願立功贖罪，請包修虎門礮臺，並冬令晦朔，出其不意，與香港內應，表裏夾攻，一舉殲之。而奕山方聽祁墳言，惟恐觸怒英人，不敢犯。翌六月，詔責奕山視師半載，毫無方略，屢命收復虎門，攻香港，以牽制閩浙敵勢，皆以造船未就爲詞，惟以填塞河道爲事，革去御前大臣。而顏伯燾亦以久未勦除鼓浪嶼，停泊敵艦，革職，以怡良代之。當是時清廷對

於和戰事宜，並無一定之方略，既兩次出師剿擊，未有成功，而大學士穆彰阿乃一意主撫，於是王鼎尸諫之事。（參看第十九章玖伍節四目）浙撫劉韻珂奏請伊里布議款，亦不得要領；又奏請放還俘虜，送諸乍浦，則英艦已於四月十八日北去；又改送諸鎮海，則英艦以五月一日（六月九日）進逼吳淞矣。

（七）吳淞上海之陷落 時兩江總督牛鑑駐師上海。江南提督陳化成駐防吳淞，聞乍浦失守，飛檄請增兵，以資戒備。牛鑑答言有河南徐州江寧兵三千，藤牌兵八百，化成頗恃以無恐。及英軍由外洋探水而入，牛鑑方由滬抵淞。（或言牛鑑甫至上海，卽有爲英人作說客者，許酬以重金而撤吳淞之防，牛鑑密允之，惟懼爲化成所覺，故佯出視師。）見其連檣內進，槍礮相接，檣帆高出海塘丈餘，輪煙蔽天，驚疑無所措手。化成亟慰之曰：「外洋所恃，不過槍礮，某經歷海洋五十年，此身在礮彈中入死出生者屢矣，今日火攻，頗有把握，願以身當之，苟得挫其鋒，援兵一鼓齊進，英實不足平也。」鑑意稍定。初五日，牛鑑接奕經檄令權宜設法羈縻，鑑遲至初七日始遣員齎札赴英艦，事已無及。初八日黎明英艦入犯，化成麾令開砲，擊沈其戰艦二艘，又擊折其二艘之桅。英兵勢卻，繞出小沙背後，適牛鑑統兵出南門，來校場觀戰，提營將士皆懽呼踴躍，戰益奮。須臾，英司令官由橋頭瞭見牛鑑輿，突飛砲注攻，逐其左右隊而擊之，徐州兵先潰，河南參將陳平川遂以藤牌八百擁牛鑑回城。牛鑑亟棄冠靴雜軍校而走，令一卒坐其輿，僞爲制軍狀。英軍由東砲臺登岸，繞其西。時守備韋印福等守西砲臺，力戰死之。化成見軍無後援，撫膺頓足，潛然而嘆曰：「英夷頻年猖獗，今日得少挫其威，內江全局，關係匪輕，不料垂成之功，敗於一旦，制使殺我矣！」腹背受敵，遂中彈。

傷噴血而死。塘上之兵亦潰。英兵乘勝趨寶山，牛鑑自西門逸出，走嘉定。西砲臺火起，火藥被焚，東砲臺及江灣之兵，同時奔潰。寶山遂陷。上海距寶山八十里，聞變大震。參將繼倫，兵備道巫宜禔，知縣劉光斗先後棄城走。十一日，英軍入上海，更發兵窺松江。壽春鎮總兵尤渤率兵二千整陣以待，敵開砲數十，尤渤令我兵皆伏避之，砲過而起，我砲齊發，相持半日，敵始退。次日又至，亦如之，故松江得無恙。英軍擬窺蘇州，使火輪船測水，至泖湖，輪膠於水草，乃返。二十日，英艦退出吳淞，乃決議溯長江攻鎮江府，以行遮斷運河之策。

(八) 鎮江之陷落 寶山既陷，清廷命弈經酌遣參贊一人赴蘇，又命耆英伊里布馳赴上海，(未幾又命伊里布回乍浦副都統任。) 會同牛鑑相機籌辦，以劉允孝署江南提督。及上海繼失，牛鑑回江寧，一方則徧諭居民，謂長江沙線曲折，敵斷不深入；一方則奏請仿乾隆朝征緬罷兵仍許朝貢故事，准予英人通商。無何，英艦連過福山江陰圖山關諸要隘，以六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薄瓜洲，遂窺鎮江。(中西紀事謂「六月，英夷欲由海入江，先自上海駕杉板小舟擾及無錫之邊界，及江陰靖江等縣鄉民聚衆逐之，不勝去，遂自福山放洋游弈於圖山關外，關爲由海入大江之口。先期有鎮江士紳請於常鎮通海道周頊以圖山江面陝隘，一水中泓，兩岸設防火攻，足以及之。周乃親詣圖山，相度形勢，士紳皆往爲指陳堵截守禦事宜，需費數萬。周歷海口笑曰：「艇而走險，彼必不來，來則俟其擱淺而圖之，虜在吾殼中矣。糜數萬金以設萬一之防，誰其任之？」時當盛夏，海洋潮汐正盛之時，又值南風司令，英舟揚帆乘潮而入，是月十四日抵鎮江，官兵內外數千人不戰而潰。周頊及府縣先後棄城走。」) 鎮江爲南北及長江上

下游各省咽喉，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險固，牛鑑旣失，吳淞不能相機扼守，敵遂徑進。於是參贊齊慎提督劉允孝皆督兵赴援。駐防副都統海齡嚴拒不納，使戰城外，惟以駐防蒙古千餘守城內，禁居民遷徙，日夜搜捕漢奸，虐殺無算，合城鼎沸。（海防紀略言鎮江繁富十萬戶，海齡禁民間遷徙，先以城險兵單，上章求助，又請圖山以下攔繫木簾，惜皆未遂其志。迨番舶至，海齡親冒矢石，率兵堵禦，城中僅駐防兵千餘，與綠營兵六百，寥若晨星。）十三日，英將臥烏古分全軍七千爲三隊，以巴爾德勒、娑爾敦、叔特三將分統之，而自率礮兵隊五百七十人指揮全軍。翌日，娑爾敦之右翼軍先破我城外兵，叔特之中軍及巴爾德勒之左翼軍攻城西北，臥烏古以大礮攻南門，交戰二小時，城遂陷落。海齡全家自殺。（或言海齡爲亂兵所殺，或言躍入烈火而死。）將卒戰死及市民男女縊死者無數。齊慎、劉允孝退走新豐鎮，自瓜洲至儀徵之鹽船估舶，焚燒一空，火光百餘里。揚州官紳令鹽大使顏崇禮效鄭商人弦高故事，始犒以羊酒雞豚，繼餽銀幣五十萬免禍。（梁蒞林浪迹叢談並有「頭頂說帖，跪獻江干」之語。中西紀事謂「京口旣潰，瓜儀一帶之鹽梟，乘間劫掠，夷艘來往遊弈，擊而焚其船，居民望見烽火，弗辨也。僉以維揚居天下膏腴之地，又當其下游，順風揚帆，半日可到。淮之場運兩商尤岌岌抱垂堂之懼。時有漢奸之諜者在揚，謂可乘危以徼利也，乃揚言英人戒師期，將因糧於揚，以規取江寧。非速備贖城以求者，禍且旦夕至。贖城者，夷人挾兵索賄之口號也。商人聞警，將謀盡室行，適有在揚城開設書畫館之江壽民者，素善於淮商之門下，客顏某，請身之京口調之。諜者以告馬利遜，呼之入，索賂款六十萬。江壽民請減其半，馬方欲疾趨江寧，意不在揚，而獲儻來之利，許之。歸以告商人，而

淮商皆中落，咄嗟無以辦，具白於薩使但明倫。但不可，商人曰：「納賂以行成，不猶愈於齋糧而藉寇乎？」但噉無以應，乃作為商人提借之款，飭總商具領，事後歸償，即日交顏某借江壽民致送京口，遂以紓禍。迨白門撫議定後，在於本年所付之六百萬內劃扣。」陳康祺謂「此舉倘出自鹽商為捍衛牢盆，保全場竈起見，當時和戰未定，或可行權；若守土之大官，奈何買城以求活乎？」（見燕下鄉脞錄卷二）嗚呼，達官無恥，為富不仁，賂敵求全，良可慨已！是役英軍戰死者三十七人，負傷者百三十一人，遂留叔特一軍守鎮江，餘悉溯江而西。二十八日（八月四日）其前鋒隊已薄江寧，及七月四日，（八月九日）而全軍達府外矣。

（九）南京之和議及條約 自鎮江不守，耆英伊里布牛鑑程蔣等連章請款，清廷不得已，始決意與英人謀和，命耆英伊里布示意敵軍。英使璞鼎查以耆英等未得全權之委任，拒不與議。清廷乃以耆英伊里布牛鑑為全權大臣，便宜從事。牛鑑接旨後，即飛書照會，而伊里布亦先遣家人張喜往英舟傳意，言俟耆英至，方可定款。七月六日，英將麥爾敦之支隊登岸，擬於初十日黎明開始礮擊。會初七日耆英等至，乃以初九日夜中，遣書英使請翌朝會商。英軍方下令停止攻擊。而是時忽有流言我軍增募壽春兵，將斷敵後路者，臥烏古怒甚，復命運大礮置鍾山之顛，將以一擊為碎城之計。（海防紀略言「諸帥會奏言夷設礮鍾山之頂，全城命在呼吸，蓋仿襲粵省失四方礮台之說，其實絕無其事。維神策門外有三段泥礮，距鍾山十餘里，並不臨城。夷兵退後，假礮始為雨毀。且鍾山距夷船數十里，又頂極峻峭，大礮無路可上，即有礮亦冒空而過。若安於鍾山之麓，則滿漢兵數萬，銃礮林立，豈有坐視敵兵扛大礮

往據咽喉，不一轟截之理？夷兵豈有舍離巢穴自投絕地之理？」耆英等百方辯解，始止。英人所索割地賠償諸款，本可議裁，顧耆英等心怯膽裂，一切維命，即由八百里驛遞馳奏。綿寧覽奏憤甚，以示首相，穆彰阿謂「兵興三載，糜餉勞師，曾無尺寸之效，勦之與撫，功費正等，而勞逸已殊，靖難息民，於計爲便。」綿寧不得已從之。十四日，三全權赴英艦，與璞鼎查定休戰之約。自是往返措議，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締結中英修好條約，即所謂南京條約者也。英艦發祝嘏二十一聲，懸兩國國旗以賀，戰局始結。該約全文，大致如左：

茲因

大清國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督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

大清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之安全。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

主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

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路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

大皇帝准為補償。惟自道光二十一年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道光二十三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

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

大皇帝俯降

諭旨，謄錄天下，

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酌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外者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奉

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兩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速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

大清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

繕二冊，先由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各為

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

一百三 戰爭之餘波及善後事宜

(一) 英軍之撤退與浙撫劉韻珂論和議書 先是耆英等以議款上聞，清廷不得已許之，惟以福州省會，飭換給泉州。所請鈐用國寶，著易以欽差大臣之關防。時英人有「議款無可更易，倘一不從，則請相見以兵」之言，耆英等奉批旨，懼和議中沮，祕不聞，惟奏乞俯如前請。綿寧雖知諸臣危言要挾，而度其終不能戰也，遂許之。八月杪，英軍得六百萬圓之償金，聞大皇帝之報可，即日去江寧，盡調碇泊長江之艦隊，還屯定海。於是臥烏古自香港反印度，璞鼎查以功任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而清廷追論牛鑑不守江口罪，奪職逮問，以耆英代之。命伊里布以欽差大臣至廣東議互市章程。又逮奕山、經文、蔚余、步雲等領兵大員，下刑部治罪，懲處失守城池諸文武官有差。就中余步雲

罪較重，以是冬伏法焉。初，和議既定，浙撫劉韻珂恐人議其奏起伊里布爲請撫之地以解浙危，又見所允議款，多礙大局，遂致書英伊里布等，略曰：

聞撫局已定，後患頗多，伏念計出萬全，自必預防流弊。而鄙人不無鯁鯁過慮者：查英夷船隻，散處閩粵浙蘇較多，其中稱有他國糾約前來者。又聞粵東新到夷船十隻，倘該逆退兵之後，或有他國出而效尤，或即英人託名復出，別肆要求。變幻莫測，我未能深悉夷情，又安能盡服醜類？此不可不慮者一也。該逆在粵，曾經求撫，迨給予銀兩，仍復滋擾不休，反覆性成，前車可鑒。此次議定後，或又稱國主之言，謂馬郭等辦理不善，撤回本國，別生枝節。此不可不慮者二也。該逆屢有前赴天津之謠，去年投書之某某，今年所獲之陳祿，皆云雖給銀割地，決不肯不往天津。而現索通市馬頭，又不及天津，殊爲可疑。能杜其北上之心，方可免事後之悔。此不可不慮者三也。通商既定，自必明立章程，各有關口，應輸稅課。萬一該逆仍阻商抗課，勢必難聽。一經禁止，必啓事端。此不可不慮者四也。通商之後，各省均照粵東定制，民人與該夷獄訟，應聽有司訊斷，萬一案涉夷人，抗不交出凶犯，如粵東林維美之案，何以戢外暴而定民心？此不可不慮者五也。罷兵之後，各處海口，仍須設防，如修造礮臺戰船，添設兵伍營卡，本以防海，非以勦夷。倘該逆猜疑阻擾，以致海防不能整頓。此不可不慮者六也。今日漢奸，盡爲彼用，一經通商，須治奸民，所有內地民人現投該處者，應令全數交出，聽候內地安插。否則勢必恃夷犯法，從此不逞之徒，又將陸續投洋。匪徒有害良民，萬一該逆庇護，官法難施，必尋罅隙。此不可不慮者七也。既定馬頭，則除通商地面，餘皆不容泊岸。倘

有任意闖入，以致民衆驚皇，或取牲畜，或掠婦女，民人不平，糾合抗拒，彼必歸咎於官，而興問罪之師。此不可不慮者八也。名曰通商，本非割地，而現在已將定海城垣拆毀，建築洋樓，綿亙數里，夷兵挈眷居住，大有據邑之意。倘各省均如定海，恐非通商體制。腹內之地，舉以畀夷，轉瞬之間，即非我有。此不可不慮者九也。中國凋敝之故，由於漏銀出洋。今各省內有夷船，漏銀較前更甚，大利之源，勢將立竭。會子交子之弊政將行，國用民用之生計已絕。嗣後雖准以貨易貨，較前更須嚴禁漏銀出洋，犯者無赦，而罅隙之門，即在於此。此不可不慮者十也。至議給之款，各省分撥，承示須勒紳富捐輸歸款。浙省自軍興以來，商民捐助餉需，爲數已多。寧郡爲全省菁華，又爲洋人搜括一空。去歲復遭災歉，各屬饑民滋事，業經勸捐賑濟，實已竭蹶從事。若責以賂夷之款，勢必不應。若如川省之議增糧賦，江浙萬不能行，必至忠義之心，漸成怨毒之氣。故勸夷之銀不可勸，而賂夷之銀不可勸。捐他省完善之地，或有可勸。捐浙省殘敝之區，萬難勸捐。惟有據實陳明，不敢妄有欺蔽。惟含容亮督之！

再成敗安危之機，自此而定。如病症本合用大黃芒硝，忽爾瞑眩，一醫遽易以參朮，後醫知其誤治，仍用硝黃，而銖兩輕減，配方雜亂，屢試屢劇，於是庸醫羣以爲硝黃固不可用，投以大劑參朮，不復瞑眩，而自是遂成痼疾，不可爲矣。就今天下大勢而論，文官愛錢而又惜死，武官惜死而又愛錢，加以兵無鬪志，民有亂心，帑藏空虛，脂膏竭盡，戰亦敗，和亦敗。然戰之敗敗於無人，和之敗敗於失策。逆夷之反覆，姑不具論，即善後事宜而論，已僂焉如不終日之勢。導之爲逆者漢奸也，除尋常受雇持刀放火各犯外，其爲逆主謀，以及荷戈相從，何止萬人！夷雖戢兵，若輩

果散歸田里乎？如仍混迹於夷，藉夷之勢，作奸犯科，以謀衣食，官不能詰，吏不能捕。况夷既以兵脅和，固已夜郎自大，通商馬頭，清道而來，文武官吏，皆將趨避，取人財貨，掠人妻女，又敢問乎？一也。名曰四處馬頭，實則隨地可到，假令從數十里深入漸進，又遨遊蘇杭嘉湖等處街市，孰能禦之？二也。不軌之徒，干犯國紀，竄身夷館，即屬長城。三也。民犯夷則惟恐縱民以怒夷，夷犯民又將執民以媚夷；地方官只知有夷，不知有民。四也。水師將弁，本皆懦怯，洋盜出沒伺劫，只須懸一大英國旗號，我兵便已膽落。五也。挾兵通商，自必免稅，沿海諸國，大率為英人所脅服，此後貨船，皆附入英夷，我設關而彼收稅。六也。然此時所痛心切齒者，只在用兵，如兵可用，區區之稅，固不足云耳。黃巖一縣，無不吸咽，晝眠夜起，桌桌白日，閔其無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烟禁大開，鬼世將成。七也。兩年來干戈擾攘，專為禁烟，專為漏銀。烟禁仍開，銀盡可待。八也。夫國家所恃以治天下者法也，民所恃以約稅課通貨物者銀也。今法窮於夷，銀盡於夷，雖欲戢兵，其將能乎？然大局既壞，攻補兩難，而徒責今日庸醫殺人，則亦未為平允耳。

(二) 臺灣俘虜事件 當兩國戰爭中，英艦曾數窺臺灣，皆為總兵官達洪阿兵備道姚瑩所敗。初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英艦駛入雞籠口，對三沙灣之礮臺開礮攻擊。達洪阿等督官兵鄉勇抵禦，適礮中敵舟，折其桅索，英艦倉皇退出口門，衝礁立碎，紛紛落水，死者無數。我軍乘機亟進，生擒黑人百餘名，併刀銃器械甚衆。九月，英艦復犯雞籠，毀我兵房，率衆登岸。我師自礮臺伏兵邀擊，轟斃多名，久之始退。道光二十二年正月，英艦三艘攻大安港，見我軍防守嚴密不得進。越日，振舵北駛。達洪阿等密飭所募漁船之粵人與英船上廣東漢奸，操土音請任鄉導，誘之自土地

公港進口，爲暗礁所擊，擱淺中流。官兵鄉勇乘勢邀擊，生擒白黑敵軍凡四十九及漢奸五人。達洪阿等方以軍務時代，得專摺奏事之特權，遂先後臚陳戰績，飛章上聞。其時清廷以沿海諸省屢戰屢敗之餘，憂疑無措。及臺灣第二次捷奏入，以爲破舟斬馘，大揚國威，亟加達洪阿太子太保，姚瑩二品頂戴，風示中外。一時臺灣鎮道之名籍甚。士大夫間。達洪阿等氣益銳，謂俘虜久羈，非善策，請速誅之以絕內患。英艦屯鼓浪嶼者，聞之大憤，虛聲恫喝，脅令廈門洋商寄書入臺，謂將請兵大舉以逞報復。閩督怡良懼禍及，亟令泉州知府飛函轉達，屬將所獲之敵人漢奸，悉數解至內地，欲以示德英人而弭患。達姚等相與謀曰：「大府之意，殆欲藉以退鼓浪嶼之兵，適足爲該夷所給耳。今察看該夷，其勢甚銳，而其志益驕，方視廈門如囊中物，又安肯以此百餘不甚愛惜之繫囚，而自棄其必爭之地哉？地不可反，而先示之以弱，不如殺之。」姚瑩致怡良書曰：「奉到二月二十四日書，繫念臺疆，示以持守之大猷，不在爭鋒於海上，乃金石之論。惟逆犯犯順，於今三載，惡貫滿盈，神人共憤。某未嫻軍旅，勉力從戎，幸蒙聖明指示機宜，未致貽誤，乃荷天恩迭被，迥異尋常，曷勝皇悚。所有辦理情形，具詳公牘，諒邀垂鑒。昨奉旨復訊夷供，已連日督同府廳再加研訊，具得其情，謹會同達鎮軍据實覆奏，並繪圖說進呈。竊意夷雖強，本亦烏合各島黑夷而來。與我爭利者，紅白夷也，其人少，每船僅數十人，餘皆黑夷，愚蠢無知，惟仰食於紅白夷。工資口糧，所費甚巨。今閉市久，夷之錢糧無所出，其所喪失，亦復不少。夷以財貨爲命，兩年以來，折耗資本不可勝計，情勢亦必中絀，則求通市之心，自必益亟。特狡詐性成，乃更揚爲大言云云。復以大兵前來，水陸並進。脅令閩人在番貿易者爲之致書廈門郊行以給我，復擇富饒之區，沿途擾

騷以脅我：凡此無非急求所欲耳。且聞夷人孟加刺地方屢爲東印度旁國所敗，虜其將士婦女千餘，夷必回兵往援。若我更堅持三月，夷將內潰。惟諸將迭經挫衄之後，愴於夷威，未知能計及此否？臺灣前獲夷犯，已遵旨分別留禁正法。泉州沈守兩次來函，深以夷人性好報復爲言。嘗熟思之：夷性畏強欺弱，我擒其人，久而不殺，彼以我爲懼，彼是明示以弱也。沈守又以舟山廈門失守爲夷人報復之證。試思夷初至舟山，非有所仇也，近之上海，又豈有仇乎？逆夷垂涎臺灣已久，卽不殺夷囚，彼亦可以破舟喪師索償於我，前所斬溺之夷，無不可爲報復之詞也。不殺徒以示弱，殺之猶可壯我士卒之氣。惟當撫安人心，益修守備，嚴拿奸民，盡心力而無懈耳。兩軍對仗，勢必交鋒，非我殺賊，卽賊殺我。乃先存畏彼報復之見，何以鼓勵士卒乎？愚昧之見，伏祈訓示！」（見東溟後集）因以五月將百六十五名之黑人盡處死刑。鼓浪嶼之英人聞之，徧張告示，傳播廈門，誓將大軍破臺，得鎮道而甘心焉。無何，南京條約成，兩國當交還俘虜，怡良飛檄臺中，釋其餘俘。時英人慮有反覆，更遣官目身自渡臺請之。達洪阿等以事關和局，卽遣員護送至廈。凡英人二三十名。因守風澎湖，稍稽時日，於是譌言四起。英人乃詭以臺中兩次俘獲均係遭風難民，而鎮道乘危徼功，徧訴諸江浙閩粵四省大吏，脅令上聞。諸大吏忱於敵威，慮兵端再啓，各据英人遞詞劾奏。奉旨交怡良渡臺查辦。怡良旣渡臺，卽欲傳旨逮問，而臺郡兵民望其騶從，相與喧噪不已，達洪阿亟諭解之。次日，又持香赴愬行營，復經鎮道撫循遣散。而全臺士民遠近奔赴，合詞申理。怡良懼激變，受其詞，慰而遣之。然胸有成竹，不欲誤和撫之局，思從權完案。遂以三十三年正月宣傳清廷意旨，迫達姚等具供以兩次洋船之破，一係遭風擊碎，一係遭風攔沈，實無兵勇

接仗之事。據以奏聞。又稱「此事在未經就撫以前，各視其力之所能爲，該鎮道志切同仇，理直氣壯，即便過當，尙屬激於義憤。惟一意鋪張，致爲藉口指摘，咎有應得。」達洪阿、姚瑩不敢堅持前情，呈遞親供，求爲奏明治罪。奉旨速交刑部，會同軍機大臣議擬奏聞。一時尊攘之徒，議論囂然，義形於色。清廷亦終鑒其枉，僅予革職不深咎。而議者頗以此獄歸咎於當時軍機大臣穆彰阿之指受，及耆英、怡良等之媚嫉，至比諸宋時莫須有三字讞。至咸豐元年特旨昭雪，中外始翕然稱頌焉。

〔附錄〕 姚瑩奉逮入都上浙撫劉韻珂書：

瑩與達鎮軍以擒斬夷俘，爲夷酋譎愬，大帥相繼糾彈，更有摭拾浮言爲夷之助者，致干宸怒，逮問入都。旣負聖明特賁之恩，又辜上臺知薦之德，皇悚難言，卽當赴省候文就道，不得面辭，歉仄尤深。在泉州承明諭，原奏未嘗不是，惟斬夷太急，再逾兩月，則撫議成而事可免。又謂鎮道此行非辱，甚矣大君子持論之允也！願一得之愚，尙有未白於左右者，今當遠違，率敢布其區區，幸垂察焉。今局外浮言，不察情事，言鎮道冒功，上千天聽。夫冒功者必掩人之善以爲己美，未有稱舉衆善而以爲冒功者也。雞籠之地，距郡程十日，大安稍近，程亦五日，皆在臺之北境。兩次擒夷，均非鎮道身在行間，惟據文武士民稟報之詞耳。自古軍中驗功，皆憑俘馘旗幟鎧仗，有則行賞，故人人用命，非如獄吏以摘奸發伏爲能。是以周師耀武，史有漂杵之文；項羽自刎，漢有五侯之賞。所謂兵貴虛聲，寬則得衆也。雞籠之破，夷舟雖似衝礁，大安之破，夷舟雖云擱淺，然臺中擐甲之士，不懈於登陴，好義之民，咸奮於殺敵，乘危

取亂，未失機宜。夷舟前後五犯臺洋，草嶼賊船，勾結於外，逆匪巨盜，乘機散亂於內，卒得保守巖疆，危而獲安，未煩內地一兵一矢者，皆賴文武士民之力也。第無以鼓舞驅策之，焉能致此哉？况當日各路稟報，皆稱接仗計誘，所讞夷囚礮械衣甲圖書，既驗屬實；復有綠營旗幟軍衣刀仗，與浙撫營官印文火藥道里數冊，確係騷擾內地之兵船。其時夷焰方張，蹂躪數省，荼毒我民人，戕害我大將，朝廷屢有專征之命，關外曾無告捷之師，宵旰憂勤，忠良切齒。郡中得破舟擒夷之報，咸額手稱慶，謂海若效靈，助我文武士民，殲茲醜類，亟當飛章入告，上慰九重焦憤之懷，且以張我三軍挫夷銳氣。在事文武，方賞勞之不暇，豈爲鎮道不在行間，功不出己，遂貶損其詞哉？鎮道原奏，皆据稟報彙敘，未言鎮道自爲。卽文武稟報，亦未沒士民所獲，士民亦未控文武攘功者。怡憲渡臺，逮問鎮道，成算早定，一時郡民不服，其勢洶洶，鎮軍懼變，親自拊循慰諭，乃散。翌日猶人持一炬香赴欽使營泣數行，而全臺士民，遠近奔赴，僉具呈爲鎮道申理者，皆未邀夷案議敘之人也。雖憲批不准，然皆已受其詞，有案可稽，非鎮道有冒功之心明矣。雞籠夷舟到口三日後，乃開礮，我兵亦開礮相持。大安夷舟，實爲漁人所誤擱淺，兵民因而乘之。當日陳詞，初非臆造。詎逆夷就撫後，追恨臺灣擒斬其人，徧張僞示，以爲中華之辱，莫甚於此，計逐鎮道以快其私。大帥相繼糾參，而臺灣冒功之獄成矣。在諸臣創巨痛深，以爲甫得休息，竊懼再啓兵戎，謀國之意，夫豈有他？正月二十五日欽使渡臺至郡，傳旨逮問，以所訪聞，令鎮道具詞。瑩與鎮軍熟計：夷人強梁反覆，今一切已權宜區處，膚慙之辭，非口舌所能折辯。鎮道不去，而夷或至，必不能聽其所爲，夷或別有要求，又煩聖廛，大局誠不可不顧也。且懇出夷人，若以

爲誣，夷必不肯服，鎮道天朝大臣，不能與夷對質辱國。諸文武卽不以爲功，豈可更使獲咎，失忠義之氣？惟有鎮道引咎而已。蓋未撫以前，道在揚威；既撫以後，道在息事安民。鎮道受恩深重，事有乖違，無所逃罪，理則然也。且上年十二月初三日，鎮道見夷僞示，卽照錄具奏，自請撤回查辦。其摺在口守風，聞欽使已奉旨渡臺，乃追回抄呈怡憲舟次，繕摺猶存。今以罪去，誠乃本懷，將來入都，亦必如前請罪，以完此案。……惟大君子有知己之感，區區微忱，不敢懷匿而去，幸維亮督之！

又與方植之書云：

年前接讀手書及論洋務文，深爲嘆息。所論何嘗不中？無如任事人少，畏葸者多，必舍身家性命於度外，眞能得兵民心，審事局之全，察時勢之變，復有強毅果敢之力，乃可言之；此非鹵莽輕躁所能濟事也。雖有善策，無幹濟之人，奈之何哉？今世所稱賢能，矯矯者，非書生，則獄吏，但可以治太平之民耳。曉暢兵機，才堪將帥，目中未見其選也。況局勢已成，挽回更難爲力耶？瑩五載臺灣，枕戈籌餉，練勇設防，心殫力竭，甫能保守危疆，未至債敗。然舉世獲罪，獨臺灣屢邀上賞，已犯獨醒之戒。鎮道受賞，督撫無功，又有以小加大之嫌。况以英人之強點，不能得志於臺灣，更爲膚愬之辭，恫喝諸帥，逐鎮道以逞所欲。江南閩中，彈章相繼，大府銜命渡臺，逮問成見早定，不容剖陳。當此之時，英爲原告，大臣靡然從風，斷非口舌能爭之事。鎮道身爲大員，斷無嘵嘵申辯之理，自當委曲以全大局。至於臺之兵民，向所恃者鎮道在也，鎮道得罪，誰敢上控大府外結怨於兇酋乎？委員迫取結狀，多方恐嚇，不得不遵，於是鎮道

冒功之案成矣。然臺之人固不謂然也，始見鎮道逮問，精兵千人攘臂嗷呼，其勢洶洶，遠鎮軍懼激變，親自撫巡，婉曲開譬，衆兵乃痛哭投戈而罷。士民復千百爲羣，匍伏于大府行署，紛紛僉呈申訴者凡數十起。亦足見直道自在人間也。覆奏已上，天子聖明，令解內審訊，尋釋諭辭，嚴厲中似猶有矜全之意，或可邀末減也。委員護解啓程，當在五月中旬，大局已壞，鎮道又何足言？但願委身法吏，從此永靖兵革，以安吾民，則大幸耳。夫君子之心，當爲國家宣力分憂，保疆土而安黎庶，不在一身之榮辱也。是非之辨，何益於事？古有毀家紓難，殺身成仁者，彼獨非丈夫哉？區區私衷，惟鑒察焉。倘追林鄧二公相聚西域，亦不寂寞，或可乘暇讀書，補身心未了之事，豈不美哉！

(三) 廣州續約之成立及粵閩排外之氣焰 臺灣俘虜交涉，既草草畢事，同時廣東復有排外之運動。先是，粵民自三元里決鬪後，與英人感情日惡。英人亦畏粵民之強，不遽入內河貿易，惟脅督撫停止虎門砲臺之修復，盡拆各臺之石，移築香港。及南京條約成，廣州爲公開商港之一，英人至者漸衆。是年冬，粵民有與英勞動夫鬪毆負傷者，輿情大激昂，民衆萬餘，雲集英國商館，肆意焚掠，不復受官吏之約束。於是英員遽調新回香港之艦隊，直赴廣州，欲行自由之處分。會伊里布奉會議商約之命，以欽差大臣廣州將軍就任，亟與督撫懲治暴徒以謝。英使璞鼎查聞伊里布至，大喜，方提出通商之條件，求定期會議。而伊里布以七十二歲之高齡，既始終附成和議，爲時指摘，又見粵事多棘手，漸寢疾不起。二十三年二月，卒於廣州，於是清廷遣耆英代之。是年五月，兩國全權於香港行交換批准條約之式，同時復議定通商章程，自關稅規定及其餘細目，凡十五條，以爲南京條約之附錄。（參看約章表）自是廣州

等五港之開放，次第實施。英政府得於各港派遣領事，處理商務。而粵民忽有嚴拒英人入城之議，於是鴉片戰爭之局終，而他日廣州事變之機，又始於此矣。當是時福州開港，閩人聞其粵東請入省城爲粵民所格，亦欲援例阻之。道光二十四年，英艦至閩，有領事李某者請入督署會商事件，閩浙總督劉韻珂不得已許之。及面晤，英人請於福州外自南臺至烏石山建築商埠，起造洋樓。南臺在城外河下，烏石山爲城內形勝之地，韻珂難之。閩紳許有年等聯名稟阻，且援粵東上年之案，韻珂據以照會英領。英領怒，訴於兩廣總督耆英，謂二十三年粵人阻止入城之議，係督撫藉端推諉之詞。今閩人又將效尤，請即照會閩督，加意彈壓。耆英復稱和約第二條所載領事官住五處城邑，並非專指城內而言。今百姓同心疑阻，豈能遽治以違抗條約之罪？至十一條內言明兩國屬員往來平行照會，此乃文書往來，非指住處，未可牽引比附。惟時英人尙據有舟山鼓浪嶼，以背約不還相要挾，雖琦善等往復與之辯論而終不能勝，英人卒佔居城內之積翠寺，併鼓浪嶼亦造房久居焉。

一百四 鴉片戰爭我國失敗之原因及其影響

(一) 戰爭失敗之原因 鴉片戰爭我國失敗之最大原因，說者或以爲由於停止英人通商，致令其朝野憤激，抵死開戰，是固不然。夫毒物禁例，各國皆有明文，查出銷燬，豈謂過舉？停止貿易，我國視爲惟一挾制外人之方策，數數行之，而皆未有索通與師之事，何以此次獨出意外？蓋英人之狡焉思逞也久矣，鴉片戰前，我國以天朝大邦自居，

視外人如夷狄而英人之貿易者，既受本國公司之挾持，復遭廣州行商之股削，久不能平。訴之大府，無由得達。而當時英人對於印度之侵略，又逐漸完成，其於中國，已不免躍躍欲試。故商人與監督領事之間，皆有武力活動之建白於政府，謂不以兵力，而派遣使臣，皆屬無益，此其心已洞若觀火矣。我國之所以失敗者，內則任用非人，外則不明大勢，以致戰守茫然，毫無方略。林則徐之積進，未嘗不足以有爲，乃羣肆惑熒，讒舌得逞，而卒以遣戍矣。琦善庸闇無識，盜欺誤國，致使戰事擴大，香港割棄，廣東既無險可守，楊芳亦束手無策。然當時美人出爲調解，未嘗不可以轉圜，而清廷固執雪恥之言，將帥亦昧於應付之機，暗襲商館，誤傷其人，因不肯爲力。法蘭西與英世仇，英與中國構釁，屢在粵願助造兵船。道光二十三年冬，法兵船二艘來粵，言有事願面見將軍，奕山及總督祁項與再會於城外，屏左右密語，謂英人阻隔諸國貿易，法王遣兵船前來保護，並命從中調解，請即赴江浙代款，必能折服英人，使不敢爲無厭之求，倘英人不從，亦可藉口與之交兵。乃奕山始則拒不肯奏，及良久奏聞，又言夷情叵測，難保其非陰助英人，代探我虛實。法人待命半載，及翌年六月，始駛赴吳淞口，則英人已深入長江。法艦請我兵導之入口，上海官員往返申請稽時，及法人易舟入江，則和議已成。法人聞之，頓足而返。事機之失，一至於此。此其昧於世界大勢，而不能利用強援者也。然果其一意主戰，亦必當慎選良將，籌畫兵略。乃奕山債事蒙蔽而不知，奕經輕舉妄動而不察，牛鑑之闇弱調以防江，耆英之昏庸銜命入浙。中國真無人乎？綿寧亦未嘗不自知其任用非人，而固不能行斷然之處置，抑樞臣穆彰阿有以障之也。當英兵之下江寧也，牛鑑奏請倣照乾隆年間征緬罷兵仍許朝貢事，准予英人通商。綿寧批：「中伊

里布之害不淺矣，曷勝憤懣！」又批：「朕之用兵，實出於萬不得已，若將征緬之事比擬，事不相類，儼甚不倫。想卿必爲伊里布簧惑矣！朕愈加憂憤，儻將士有所窺伺，稍有解體，將成瓦解，可設想耶？總因朕無知人之明，自恨自愧！」是時奕經奉命援蘇，不敢往，因奏江省待援緊急，浙省防剿亦不容緩，不敢率行帶兵前往，候旨遵行。綿寧諭：「兩省將軍督撫，籌畫將及一載，有何功效？迨成今日之勢，尙自從容候旨遵行，朕忿懣而外，有何堪諭！自恨無知人之明也。」既而奕經又奏請調陝甘兵屯揚州，鄂贛皖三省兵屯燕子磯，相機會剿。得旨：「正所謂緩不濟急，夢囈之談耳。浙江非前鑒歟？不但無尺寸之功，翻致賊勢益張。朕惟自恨自愧，不能知人。卽再簡派閩帥，無非又添一層忿恨，於國計民生，有何補救？」觀於此，則知綿寧憤懣之情狀，而條約批准時之痛苦矣。（清室外紀言：「條約既定，帝閱之，徘徊於廊下，直至夜分，從者時聞帝嘆息之聲，或自語曰：不可！不可！夜三鐘，忽頓足攜約款入殿，以硃筆批准，收入封筒，令太監送至軍機處。太監言此時宮門尙閉，軍機均未入朝。帝命其在軍機處等候，俟穆彰阿入卽授之，勿令人盡見。帝雖批准條約，乃茹苦含恨，不得已而爲之。此中國朝廷第一次受歐洲之逼迫也。」）顧所以釀成城下之盟者，諸臣危言要挾，欺蒙僨事，亦由綿寧平素無知人之明，臨機無應變之策。朝廷如此，焉得不敗？防海紀略論之曰：「夷寇之役，首尾三載，糜帑七千萬。中外朋議，非戰卽款，非款卽戰，未有專議守者，何哉！且其戰也，不戰於可戰之日，而偏戰於必不可戰之日；其款也，不款於可款之時，而專款於必不可款之時；其守也，又不守於可守之地，而守於必不可守之地。琦善不議守而專款，是浪款也；奕山不議守而卽戰，是浪戰也；顏伯燾裕謙牛鑑不擇地而守，是失守也。誠能擇地利，

守內河，堅垣壘，練精卒，備火攻，設奇伏，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則能以守爲戰，以守爲款。以守爲戰，則不特我兵可用，卽佛蘭西、彌利堅皆可用，卽廓爾喀亦爲我用。（按廓爾喀與印度接壤，道光二十年秋，聞英中交兵，卽稟我駐藏大臣言小國與底里所屬之地相連，每受其侮，今聞底里與京屬構兵，京屬屢勝，小國願率所部往攻底里所屬，以助天討。時廷臣未知其所謂底里者，卽英之屬孟加刺，所謂京屬者，卽我國廣東也。顧答以「蠻觸相爭，天朝從不過問。」於是廓爾喀罷攻印度，而英人無內顧憂。是役英人之所以能持久而勝戰者，印度之力爲大。我若能利用外援，搗其後路，則英之不覆敗者，蓋亦幾希。）以外夷攻外夷也，豈特義民可用，卽莠民亦可用，以漢奸攻逆夷也。以守爲款，則我無讐於彼，彼有求於我，力持鴉片之禁，關其口，奪其氣，聽各國不得貿易之夷，居間調停，皆將曲彼而直我，怒彼而匿我，匪特煙價可不給，而鴉片煙亦可永禁其不來。」亦可謂具有史識矣。

（二）中法條約之成立與鴉片戰爭之影響 南京條約，一旦公布，歐美商業界大驩迎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西班牙、普魯士諸國，爭求派遣領事若公使來廣東。而美利堅、法蘭西兩國，且特命全權公使向中國議結和約。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美公使古新（Caleb Cushing）遂以大總統國書，通意清廷。政府仍命耆英主事。於是中美條約以是年六月於澳門成立。越月而法公使拉享納（Theodore M. J. de Lagrene）踵至，復以九月與耆英會於黃埔，締中法條約如例。其間璞鼎查已自香港歸國，繼之者爲達維斯（Francis Davis）及二十六年，中國對於英政府之償金，已達總額。耆英復與達維斯會於虎門，請撤舟山及鼓浪嶼駐兵，并告以粵民驚悍惡外，廣州實行開放，再延

期二年。達維斯以舟山列島永不割讓他國爲承認條件，者英許之。於是先訂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達維斯始親赴定海，行還付之式，盡撤舟山及鼓浪嶼之兵。鴉片戰事，始完全結局。至是，中國與歐美大國，先後訂約者凡三，朝廷始確認諸國爲平等敵體之友邦，公文照會，禁用夷字。於是數千年來中國自尊自大之心理，與夫歷代閉關鎖港之政策，乃不得不變。而他日外力之壓迫，國勢之凌遲，均此戰有以啓之也。外人重視此戰，謂爲東西國際平等之鑰，故卜舂濟 (F. L. Hawks Pott) 云：「此與中國首次之戰爭，亦極東與西方戰爭之開端也。中國與西方各國之平等外交商務，均不允許，故西方力爭之。」（見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p. 134）而日人亦曰：「支那在鴉片戰爭敗北以前，全不通西國情事，亦不知待外人之法。呼其人曰洋鬼，稱其地曰蠻夷，贈品也，目爲貢物；外臣也，強之叩頭。除葡萄牙人獨佔澳門之外，外人惟得出入於廣東一港耳。覺支那之大夢而使之開港者，實鴉片之戰也。」（見齋藤與治西力東侵史）自是，吾國既一變其優越之地位，而與國際平等；而當時清議者之勢力，尙於爾後數十年間，左右一世之輿論，雖政府亦時爲其所劫持焉。獨其爲戰爭原因者之鴉片問題，朝野上下，竟漠然視之。者英於議和時，既不能訴之名譽與道義，力求英政府協同禁止；清廷於議和後，亦不思將來鴉片爲患之無所底止，竟不加禁，而人民吸用之習，蔓延益甚。從此英商之輸入，亦依然盛行。咸豐九年，清廷不得已，遂公然弛禁，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由是吸食鴉片之弊風，不啻爲法律所默許，而諸外國人反從而醜詆之，或且攜一二粗製煙具，陳諸博物院，以爲我國民風俗之代表已！

(三)鴉片戰後中國在國際法上之失權 鴉片戰後繼南京條約而起者，有虎門條約、中美條約、中法條約，茲四者以歷史眼光觀之，殆屬一系。故於通商之點，內容相同，特以中英虎門條約第八條規定之最惠條款，插入於中美條約第二條，及中法條約第六條耳。（參看約章表）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制度，亦包於此範圍之內，而後此與各國締結之約，亦多有此條。此為中國在國際法上失權之始，不可不研究也。

一、居留地之起源 南京條約已含有可於居留地問題生關係之規定，其第二條有左列之句：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hat British Subject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m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reside, for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e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at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anton, Amoy, Fuchowfu, Ningpo, and Shanghai, ……………”

從來僅於廣東一港，許其通商，且限制極嚴；至是五口通商，外人於該處，取得自由居住貿易之權。居住貿易云者，當釋為包有得於該處取得土地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得購買或租借建成之房屋，及得為禮拜堂，或其他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設備等事；而於外人居住營業所在地之位置，未有別項規定；故於此等市內，隨地均可。然是與居民致爭，或難於得地，雙方為便宜起見，多由兩方官員，彼此協議，定某地域以供外人之用。此等關係，中法條約二十二條，頗足表明。其文如左：

“*Tout Français…… arrivera dan l'un des cinq parts, pourra quelle que soit la duree de son sejour, y lauer des maisons et des magasins pour depaser ses marchandises, au bien affermer des terrains et y bafir lui-meme des maisons et des magasins. Les fra.cais pauront de la meme maniere, etablir dese grises, des hopitaux, des haspices, des ecales et des cimetiere. Dans ce but, l'autarite locale apres Setre concectree avec le consul, desingera les quartiers les plus convenables, pour la residence des francais et les endroits dans les quels pourront avoir lieu les constructions precitees.*”

此地域：卽爲今之居留地。外人漸於其域內，排斥中國之干涉，植自國之政權，遂以有現在之外國行政地域矣。故中國開港史，亦構成外國居留地發達史；自是厥後，中國各地開港場，有漸次增加之跡，從可尋矣。

二、裁判權之讓出 關於裁判權，南京條約，雖未規定；而中國與美法締結條約，則有之。就中關於刑事裁判權，中法條約二十七條，最爲明瞭。其文如左：

“Il en sera de meme en toute circonstance analogue et non prevue dans la presente Convention, le princeipe etant que, pour la repression des crimes et delits commis par eux dan les cinq ports, les francais seront const ament segis par la lai francaise.”

其關於民事裁判權，中美條約，規定頗詳。其二十五條前半，於美人間發生案件，有所規定曰：

“All questions in regard to right whether of property or person, arising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and regula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ir own government.”

復次：美人與第三國人間之案件，其二十五條後半有所規定曰：

“And all controversies occurring in China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any other government shall be regulated by the Treaties exist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ch Governments respecting without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China.”

復次：於中國及美人間之案件，其二十四條，末段有所規定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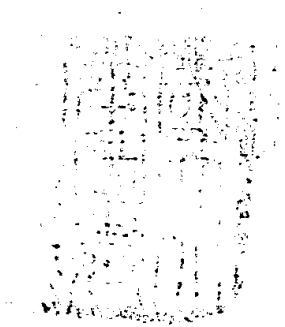
“And if controversies arise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China, which can not be amicably settled otherwise, the same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總之：歐美諸國，對於無條件時代依事實上之慣例取得者，至是以明文規定；一切案件，均網羅之。而中國人竟不注意，可慨也矣！（參看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

〔附錄〕中西紀事云：「寧波之通商也，越二年，有夷人在寧波市中，以細故口角，擅殺鄞縣平民二人。稟請地方官相驗填格，飭令交出首從凶犯。查白門原約，領事官住札各口，遇有華夷交涉事件，應由地方官會同該國領事官查辦，而領事夜郎自大，有事輒詣監司署中面議，不識府縣也。於是寧波府縣上其獄，請由寧紹台道照會該口領事，查緝首從凶犯，會同訊明正法。旋准領事託以凶犯逃逸，應俟通緝解到辦理等因。嗣經事主查明凶犯二人，實潛匿洋館中，恃領事爲護符，於是居民洶洶，謀糾衆入館，劫出凶犯。地方官懼激變，一面飭止，一面飛咨到粵，請示辦理。粵之領事，謀之粵督，請飭解赴粵中，由總領事訊明正法，經者相咨回至浙，浙之大吏亦相與掩耳盜鈴，其事遂解。自此交涉事件，華夷非惟地方官不能繩之以法，即大府亦依違遷就，圖順夷情，不復能平其曲直也。」

滬中通商，遂爲五口之首，外洋貿易之暇，輒駕杉板船游弋各處，而英人爲尤橫。道光二十七年夏，有夷民麥都思等舟泊青浦縣地方，與居民口角起衅，遂有青浦看守滅歇之糧艘，集舵工水手人等助之，相與掙擊夷衆受傷，壞其船隻。於是在滬之領事聞之，自詣上海道請按問主者，窮治首從。觀察素惡英夷之橫，又以事關地方，不應越訴，乃漫語以鬪毆細故，不足深詰。領事怒，語侵觀察，適持長枋摺疊扇在手，乃以手拍觀察之首而擊之。觀察拂衣而入。語上海大尹曰：『番漢雜處，平民鬪毆，此犬兔之逐耳，執民以媚夷，吾不爲也。』夷人求直不得，乃遣其副領事羅伯孫等六人乘舟至江寧，訴於制府。時李文恭公星沅奉命受兩江總督蒞任未久，適操閱綠營兵，忽飛報有火輪夷船二，泊下關，制府大驚，亟傳令停操，飭文武員奔馳詣下關偵之，乃知其自滬中來也。夷酋要以入城

面見制府，訴其事。制府遣人制之，不可，乃傳詢文武員弁中二十二年之在江寧者，則以府事定後，三帥相見於上江考棚，用平行儀注對。遂以越日遣員弁道夷以入城。禮畢，因訴稱青浦被毆及上海道不爲申理等情，並船隻貨物之毀被損者計若干萬。制府權詞撫之，令其回滬，聽候奏請查辦。夷船乃以次日起旋去。制府方奏委江寧藩司赴滬查辦，適者相自粵東召回，過江蘇，遂奉旨讞其獄。於緝治青浦水手外，又以賂款作賄完案。是役也，上海道怒其哮闕，欲以此稍挫其鋒，而者相煦煦然惟恐傷其意，卒真觀察於劾典。予時在江寧，聞文恭初欲援舊檔禁止夷人入城，旋恐有誤撫局，從權許之。然以此悒悒不懌者累日。又當夷酋入城之際，白門人以壬寅報恩寺之怨，相與誼譟，夷兵呵而逐之，居民競拋磚石擲其酋。導行之員弁，委曲調護，歸以告制府，制府默然。踰年，遂以微疾乞養歸。自此夷人在滬，並監司亦弁髦視之。觀此二事，則知中國失權之漸，蓋亦有由來矣！



清 代 通 史
卷 中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蕭 一 山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GENERAL HISTORY OF MANCHU
DYNASTY

By

SIAO I SHAN

1st ed., Sept., 1928

2nd ed., Sept., 1931

Price: \$4.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〇
一
六
二
一
自

卅958.8/4412

